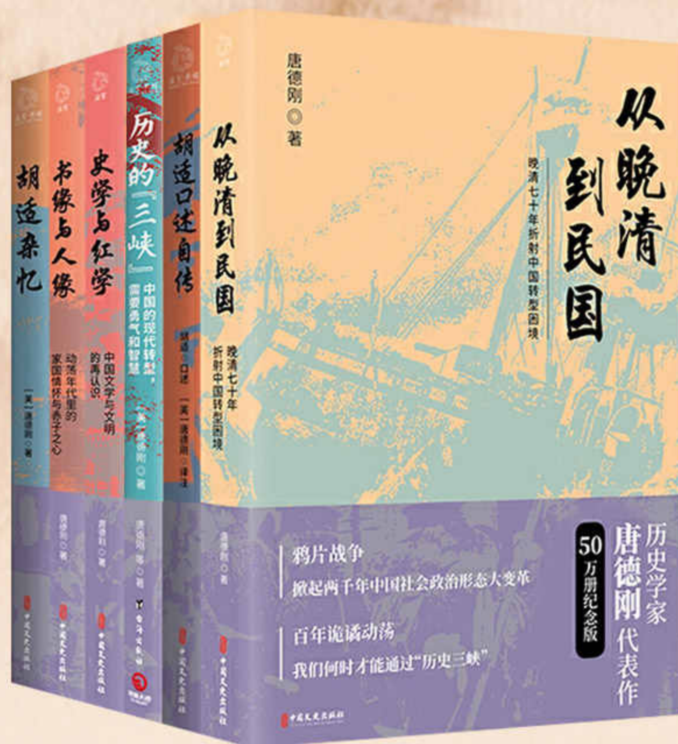
唐德刚 经典作品集

从晚清到民国 · 书缘与人缘 · 史学与红学

胡适口述自传 · 胡适杂忆 · 历史的三峡



海内外公认的
史学大家
唐德刚

尘封经典
完整再现



博集天卷
CS-BOOK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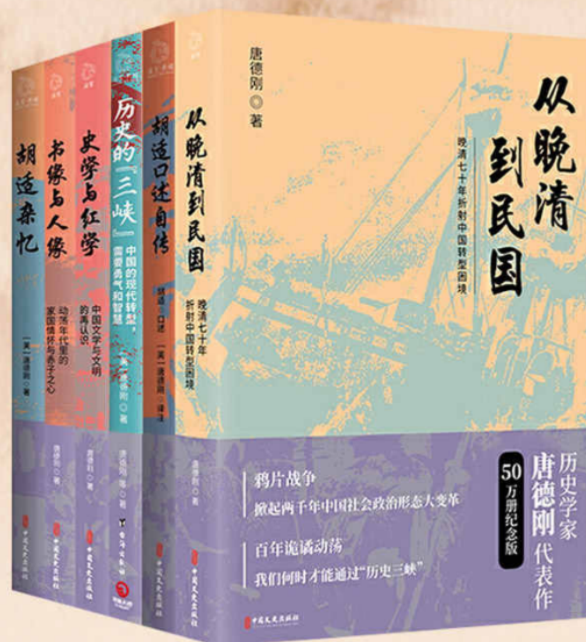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唐德刚 经典作品集

从晚清到民国 · 书缘与人缘 · 史学与红学

胡适口述自传 · 胡适杂忆 · 历史的三峡



海内外公认的

史学大家

唐德刚

尘封经典
完整再现



博集天卷
CS-BOOKY

版权信息

书名：口述历史开创者：唐德刚经典作品集.2（共6册）

作者：唐德刚

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史学与红学
书缘与人缘
从晚清到民国
胡适杂忆
胡适口述自传
历史的“三峡”

史学与红学

中国文学与文明的再认识

唐德刚◎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史学与红学

作者：唐德刚

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12-01

ISBN：9787520512862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文学与口述历史
小说和历史——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在台北耕莘文教院讲稿
也是口述历史——长篇小说《战争与爱情》代序
海外中国作家的本土性（选载）
撰写《李宗仁回忆录》的沧桑（上）——一篇迄未发表的《李宗仁回忆录》中文版代序
撰写《李宗仁回忆录》的沧桑（下）——一篇迄未发表的《李宗仁回忆录》中文版代序
桃园县的“下中农”
《通鉴》与我——从柏杨的白话《资治通鉴》说起
“臣光曰”“柏杨曰”各有千秋——贺柏杨版《资治通鉴》白话译本大功告成
从《人间副刊》谈到台湾文艺
杀一个文明容易 建一个文明很难
《红楼梦》里的避讳问题
“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讲词试稿曹雪芹的“文化冲突”——“以经解经”读《红楼》之一
海外读《红楼》
谏友篇——兼评批唐德刚《海外读〈红楼〉》
对夏志清“大字报”的答复
未识其小，先失其大！——谈“红学”答宋淇先生
未识其小，焉能说大？——为《〈红楼梦〉识小》答唐德刚先生
既识其小，免失其大——为《红楼梦》“唐、宋”之争进一解
曹氏三代为清室丝官浅说——“新红学”七十年反思之一
史学之茶与红学之茶——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台湾“中央大学”讲稿节要



文学与口述历史

《传记文学》按：

旅美史学家唐德刚教授应《中国时报》邀请参加时报文学奖评审工作，飞来台北三日，并于九月十五日晚作“文学与口述历史”公关演讲，演讲会由本社发行人刘绍唐主持，唐教授自拟长达三千字演讲大纲，惟因时间关系而有甚多省略，现讲稿经《时报人间副刊》整理完竣，本社特参酌唐教授演讲大纲略加补充予以发表，以飨读者。

唐教授早于一九五七年即参加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口述历史部门工作，为该部门仅有的三位工作人员之一。此一工作当时在美国史学界为一大创新与拓荒之举，故唐教授贵为中美史学界搞“口述历史”工作的元老。在此期间，其个人工作收获也极为可观，也是他对我国史学界最了不起的贡献，即先后完成《胡适口述自传》（中英文稿）、《（黄沈）亦云回忆》（译中文稿为英文）、《李宗仁回忆录》（中英文稿）及《顾维钧回忆录》（英文稿）四部巨著。前两者中文稿已由本社出版，后者本刊正摘要连载中。

《顾维钧回忆录》长达一万一千余页，除顾先生自己所保存之原始文件与资料外，其主要部分（一九一二—一九三四）为唐教授所编写（已故夏连荫女士编写童年部分）。从事口述历史工作往往为“无名英雄”，设非唐教授此次演讲提及，编者竟未之前闻，更未向读者交代，甚感愧疚，谨在此向唐教授表示歉意。

一、导言

我是学历史的，自小对文学也很有兴趣，记得有一次在哥伦比亚大学一次“章回小说”讨论会上，有一个美国学者列了一堆章回小说书目，大约有四十几部一百多本，他说：“中国作品实在太多了，谁可

能把那么多的作品看完呢？”我举手说：“我统统读过了。”他不相信，反问我说：“你怎么可能读那么多书？”我说我在中学读书，没有女同学同我谈恋爱，也没有球可打，更不会滑冰、跳迪斯科，没办法之下，只好看小说了。我对文学大概就止于对这些书的欣赏罢了。所以我只能算是欣赏文学的读者而已，实在不够资格以行家来谈文学，尤其没有资格谈台湾和香港等名作家的作品。我觉得台湾近廿年的文学成就远超过五十年代或三十年代的作家，可惜我因为太忙，对台湾和香港的大批作家的作品看得太少。

其次说到口述历史。口述历史是我的本行，也是我在哥伦比亚大学用来吃饭的工作。

文学与口述历史我既然都有些关系，现在我就把个人的一点体验与看法报告一下。

首先来谈一谈什么叫口述历史。

二、什么叫口述历史？

我写过几本口述历史，加起来可能销了一百多万本，而且现在仍继续出版。而什么叫口述历史呢？有人问我：“你的口述历史是不是胡适先生讲，你记，就成了？”“你怎么能记那么多呢？”另外，我写李宗仁的口述历史，他们也说：“你怎么写那么多呢？”我的回答是：“口述历史并不是一个人讲一个人记的历史，而是口述史料。”我替胡适之先生写口述历史，胡先生的口述只占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要我自己找材料加以印证补充。写李宗仁口述历史，更麻烦，因为李先生是军人，他连写封信都要找秘书，口述时也随便讲讲，我必须细心地找资料去编、去写、去考证，不明白的还要回头和他再商讨。而他是大司令官出身，他讲的话习惯上就是命令，有疑问反问他时，他都说：“没错！没错！”我说：“大概有点错吧？”他立刻又说：“没错！没错！”我想我以前当兵最高的阶级只是个少尉，而他是上将，以一个少尉来指挥上将是很难的，所以我只好慢慢地想法子说服他，把一些不清楚的问题反复问他，结果他说：“有书为证，没问题！没问题！”于是拿了一大堆书给我看，结果都是稗官野史一类的书，我说：“你们做司令官的，如果情报不正确的话，像台儿庄等战役就没法打胜仗了，我们搞历史写文章的也一样，如果情报不正确也会闹出笑话来，您刚刚说的这些‘情报’虽然有书为证，却也可能是‘假情报’。”他说：“有点道理！有点道理！”费了不少工夫，才慢慢地进入状况。不过李宗仁的口述历史，统计起来，大概只有百分之十五是他

口述，百分之八十五是我从图书馆、报纸等各方面资料补充与考证而成的。所以所谓口述历史并不是一个人讲一个人写就能完成的，而是口述部分只是其中史料的一部分而已。一般而言，大学者的口述史料大概有百分之五十、六十，非学术人士的口述史料只有百分之十五、二十左右。所以口述历史与一般史料有何不同？大概可以这样说：口述历史是活的史料，其他史料是死无对证的，口述历史可以慢慢谈、慢慢问，可以加以补充改正，而其他历史就不能如此。

在哥伦比亚大学有世界性的口述历史学部，也有中国的口述历史学部，但在那里正式工作的只有夏连荫小姐和我两个人，夏小姐英文很好，中文不太能写，只有我中英文都能写，所以那时我所做的中国口述历史就成了世界最早的中国口述历史。后来台北的“中央研究院”也有口述历史，那是当年我们在美国向胡适之先生建议的。后来胡先生回国，我们给他写了一封信，希望他能支持我们成立一个口述历史的基金会，胡先生回了一封信（见胡颂平的《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条）说“台北‘中研院’也成立了口述历史”。这就是“中研院”口述历史的由来。所以，“中研院”口述历史是胡先生写了那封信才开始的。

接下来谈谈口述历史的起源，这要从第二次大战后，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亚伦·芮文斯（Allan Nevins）自夸“口述历史”的名词是他发明的说起。当时他创出的名词是Oral History，翻成中文就是“口述历史”，而现在这个名词已经世界通行了，所以这个名词事实是哥伦比亚大学的亚伦·芮文斯一个人搞起来的。

三、口述历史的历史

亚伦·芮文斯提出Oral History的名词后，我对他说：“你不是口述历史的老祖宗，而只是名词的发明人。”在我看来Oral History至少有两三千年的历史，不过那时不叫口述历史，口述历史是在中国和外国都有的老传统。我们学历史的人一般分历史为两大部门：一种是未记录的历史，英文叫作Unrecorded History；另一种是有记录的历史，英文叫作Recorded History。我们中国有记录的历史应该从孔子《春秋》算起，而孔子《春秋》却断自唐尧虞舜，那么唐尧虞舜的历史都只是传闻，也就是口述历史了。后来的三皇、五帝也都是以口述为凭所上推出来的史前历史。孔子向来自称“述而不作”，所以他的作品如《论语》等也都是由孔子口述，经学生或学生的学生记下来的，自然也是一部有名的口述历史了。孔子另外一部可靠的书《礼记·檀弓》，记载许多孔子的事，都是孔子口述，弟子所记。诸如此类夫

子“述”之，弟子“作”之的作品，就是“君子动口不动手”的传统，也就是“述而不作”的最典型口述历史。

后来秦始皇焚书，弄得汉初无书可读，于是找一些学界耆宿如伏胜等加以口述，代代相传，成了汉代的“今文家”，所以在汉朝四百年间，古文家都不被承认，只有口述而成的今文家才受重视。（事实上《左传》并非伪书，而是被作伪者刘歆动过手脚。孔子因《鲁史》而作《春秋》，《春秋》是孔子读《鲁史》的笔记，有哲学气味的笔记，也可说是根据儒家思想而整理的笔记。但是《鲁史》是什么样的书？作者又是谁？我大胆假设：《鲁史》的作者就是左丘明，《左传》的原来面目即是《鲁史》，孔子因之作《春秋》，此书失传后，被刘歆在中秘书发现，乃改头换面，倒果为因，搞出《左传》来。康有为《新学伪经考》知其一而不知其二。）

四、口述历史在中国史学上的实例

另外刘汉以后也有很突出的口述历史，那就是司马迁《史记》中的列传七十篇（再大胆假设一下）可能有一半是他道听途说的，要不然就是interview他人所听来的，也就是根据口述史料加以整理编写而成的。最好的例子是《刺客列传》——荆轲刺秦王那一段，他说得很明显，现在抄录下来看看：

> 太史公曰：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太过。又言荆轲伤秦王，皆非也，始公孙季功、董生与夏无且游，具知其事，为余道之如是。

从以上所录看来，司马迁认为他的故事比传闻更为正确，因为他是听“公孙季功”和“董生”说的。而公孙和董又是直接听夏无且大夫说的，而夏是秦始皇的私人医生，当暗杀进行之时，夏医生帮着老板用药囊打过荆轲的，其话当然可信。这是一篇极好的文学著作和历史，而司马迁就讲明他所用的是口述史料，其他未讲的正不知有多少。

由此看来，口述历史（也可以说是口述文学）在中国至少有两千年的历史了。

再看我们安徽出的明太祖朱元璋。朱元璋年幼时做过叫花子，也当过和尚，他年老时最忌讳这一段，那时有位士子上表歌功颂德说朱元璋的功业蔽天、“光被四表”，谁知马屁拍在马脚上，朱元璋认为“光被四表”是嘲笑他幼年当和尚，和尚头“光被四表”，所以把这马屁精给宰了。可是等到老朱老了，要盖祖庙、修族谱时，对自己的身世，总

得有个交代啊！但是那些摇笔杆子的什么“大学士”们，谁敢执笔呢？他们想来想去，想出个聪明办法来——来搞个“口述历史”，说群臣愚鲁，对圣上祖宗盛德，才难尽述，伏乞圣主略叙列祖列宗之天纵英明事迹，愚臣庶可据以跪录等等。谁知朱元璋倒也大方，他就真把他过去当和尚、做叫花子的往事，毫无隐讳地全盘托出。这篇文章也是中国口述历史和口述文学上的杰作，没有口述历史这个传统，这篇文章是无法执笔的。（原文见《七修类稿》）

另外如太平天国覆灭时，忠王李秀成的“供词”（口供）也是我国传统“口述历史”的上品。据说当忠王李秀成被曾国藩抓了，忠王用广西话口供，曾国藩听不懂，只好叫李秀成自己写，于是李秀成一面讲一面写，完成了这篇至情至性的好文章——《忠王李秀成供状》。

大陆上最好的、最出色的一本口述历史的书，是清末代皇帝溥仪的《我的前半生》，把他老婆一妻一妾装模作样的种种情形写得非常真切动人，所以大陆上三十多年来历史成就，当推溥仪这本口述历史。

从以上这么多例证我们可以明白，“口述历史”这个名词还没有到中国之前，我们早就有口述历史的事实了。

五、西洋传统史学中的口述历史

在西方，从古希腊古罗马的荷马（Homer，公元前九世纪）和希罗多德（Herodotus，公元前五世纪）的作品都是第一流的口述历史，甚而苏格拉底、释迦、耶稣、摩西等的言论也是口述后记录下来的。荷马是位瞎子，他的史料如“木马兵”等等，几乎全是听来的。希氏的故事，很多也得自传闻——人家告诉他的口述历史。然而，西方传统口述历史中和我们有直接关系和影响的，那就是《马可·波罗游记》了，这是一部口述历史的千载奇书，我想借此机会介绍一下。

马可·波罗（Marco Polo，1254—1324）是意大利威尼斯人，在他十七岁那年（一二七一年），他随父亲和一位叔父启程去中国，那是他的处女行，但却是他父亲和叔父的第二次。他们循古丝绸之路东行，路经波斯、葱岭，入中国新疆、甘肃，经敦煌过西安（那条唐三藏取经的路），吃尽千辛万苦，历时三年，才到达中国元代的大都（北京），向元世祖忽必烈报到。其后他们父子叔侄三人，在中国一住十七年，备受宠遇。并以色目要员的身份，由忽必烈差遣，周游中国，并参加攻克襄阳的激战。小马可且自炫曾为扬州太守（位同今日的上海市长）。那时的中国是世界的主宰，生活水准远过欧洲甚多。

波罗三人进入中国，直如板儿进入大观园，中国贫农到了巴黎，目不暇接。一住十七年之后，忽必烈年老，波罗等自己亦倦鸟思归，准备衣锦还乡。此时正值蒙古帝国的钦察汗国的可汗（驻波斯）丧偶，北京忽必烈拟送一贵女子去波斯为钦察汗续弦，三位波罗乃膺命护送。他们于一二九二年自北京动身，取水道经泉州、新加坡，穿印度洋，赶往今日炮火连天的伊朗。护卫六百人，巨舶十余艘，在三位波罗率领之下，历时三年，始完成任务。因顺路还乡，回到威尼斯故里。他们一行离开故乡，前后已二十五年，乡音无改而人事全非，然波罗三人毕竟衣锦荣归，光耀故里。

马可波罗这趟亚洲之旅，在中古时期是不可思议的，他的故事之能震动人心，自不在话下。意大利那时小城邦林立，人民目光如豆，波罗等自大元帝国归来，自然一开口便以“百万”（million）为单位，百万也就成了马可的诨名。孰知马百万还乡不久，就碰上威尼斯和热那亚（Genoa）两个城邦之间的战争。马百万那时不过四十开外，一战被俘，便做了热那亚的战俘，囚于战俘营。恰好事有巧合，他同囚难友却有一位知名的作家名叫鲁斯梯谦（Rustichello），一个善吹，一个善写，二人一拍即合，在战俘大牢之内，他俩就拟定一个“口述历史”计划，写起书来，二人所说的都是当时当地通行的意大利法语（France-Italian），书成之后，他们就以“百万”作书名。后来译成其他语言就改称《马可·波罗游记》了。

《百万》书成于印刷术传入欧洲之前，但初稿方出，立刻便势如野火，传抄、翻译，很快便传遍欧洲，其后各种不同的抄本，竟多至一百四十余种。由此可见《马可·波罗游记》实在是我辈搞口述历史这一行中，影响最大的一部世界名著。事实上，后来名震世界的热那亚晚辈冒险家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1451—1506），到美洲去探险，就是根据马氏游记想到东方找中国，结果找错了反而发现美洲。口述历史意外地发生了这么大的功效，这是马可·波罗做梦也想不到的事。

六、口述历史与文学

我们谈口述历史与文学，应先扩大来谈文学与历史，才能厘清它们两者的关系。我本来学历史，但对文学有兴趣，所以我编了十六字真言来涵盖文学与历史，那就是“六经皆史”“诸史皆文”“文史不分”“史以文传”十六个字。

先说“六经皆史”，这是清章学诚说的（其实西方也有“二经皆

史”，指《新约全书》《旧约全书》），他认为不只六经，其实诸子百家皆史，我倒认为不只诸子百家皆史，甚至小说如《封神榜》《西游记》《镜花缘》《金瓶梅》皆有其历史价值。其次“诸史皆文”，譬如司马迁的《史记》就是一部文学，所谓“文章西汉两司马”，司马迁的历史散文早被公认是上等的文学作品。我们读西洋史也一样，可以见到许多很好的历史文学。譬如《丘吉尔回忆录》曾得诺贝尔文学奖，一定有它特别好的地方，我读这本书有一段是这样写的：有一次丘吉尔与希特勒约期见面，由于丘吉尔讲话不小心，批评希特勒，希大为生气，取消了约会，从此以后，丘与希再也没有见过面。这件事如果由我们来写，可能秉笔直书“：丘吉尔某年某月某日，应与希特勒在某处碰头，后来希特勒取消约会，所以两人一直未曾相见。”但《丘吉尔回忆录》却是这样写的：“希特勒自此以后就失去见到我的机会了！”（He lost his chance to see me！）这个事实和“自此以后我们两个都没有见过面”没有两样，但在《丘吉尔回忆录》中的笔调却一直强调He lost his chance to see me！比一般人的写法精彩多了，这也就是把历史作品的文学性加强以后，可读性增加了。

古代历史中，《后汉书》有十几家，为什么后人独推范晔的《后汉书》，其他都不传，这并不表示其他《后汉书》历史写得不好，而是文章没有范晔的好，所以也可以说百家皆史、良史皆文。

最后说“文史不分”“史以文传”。从中西古代历史来看，都是因为它是好文学所以才传下来，因为古代没有很好的印刷术，光靠手抄，所以只有好文章才会被抄下来。但是这种“文史不分”“史以文传”的传统现在已渐渐衰微，就以写中国历史的作品来看，美国人大都老老实实平铺直叙，但英国人写历史就注重文学修养，他们写史第一条件是要英文写得好。与美国并不要求英文写得好，只要求正确与否不一样。我的同事中英文好的都是英国人，这是欧洲老传统与美国商业社会对历史态度的不问，现在美国新历史学家很少有新气味，所以他们的东西把它当历史看可以，当资料看也可以，但是，要当文学看就差多了。

七、现代史学

这种美国式的历史趋势，愈来愈可怕，也就是说历史渐渐被科学所污染，在美国历史现在叫作Social science approach，完全看成是一种社会科学，如此一来历史就变成干燥无味的东西了。例如我执教过的纽约市立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就是把历史划入社会科学院和政治学院，我在哥大曾向院长建议，历史应在文学院而不应在社会科学

院，像我们中国的各大学，历史系都在文学院的，但我的建议并没有被采纳。

西方的历史学除了归入社会科学愈来愈枯燥而外，最糟的是电脑普遍应用以后，历史已被电脑征服。只要电脑一按，历史资料就全部出来了。

电脑的应用改变了整个学术界的状况，我在美国卅年来老跟着电脑跑，常有跟不上的感觉。我想再过一百年，历史研究会变得不可思议。那时，我们回头看胡适、余英时等历史学者，也再看看自己，一个个都变成不堪一看的冬烘先生。将来什么事都根据电脑，学者的努力将会是白费心机，譬如胡适用了十多年时间研究《诗经》，将来一按电钮，哗啦啦什么都出来了，结果胡适搞了十几年，电脑几秒钟就出来了。这种历史研究趋势，受科技发展的汹汹来势影响，将会一发不可收拾。上次参加在美国举行的“辛亥革命会议”，大陆一个学者写信给我说大陆上看不到日本、美国的资料，问我能否帮他搜集一些辛亥革命资料，我想我这么忙怎么帮他呢？于是我到图书馆请教管理员，向他要一些辛亥革命资料，要他告诉我Computer怎么做法？他说好，你给我一个题目，于是我给他“中国辛亥革命”，他说我告诉你怎么做，首先找到“革命”，一按钮，“革命”的资料哗啦啦立刻显印出来了。其次“中国”，于是“中国革命”的资料立刻又显印出来。再按“一九一一年”，又哒哒哒哒大约三十秒钟就印出了一大堆“中国辛亥革命”的资料。这些资料如果自己来抄，至少要两三个月才能抄完，我日常工作很忙，怎么可能有两三个月的工夫去帮助朋友查抄这些资料呢！但用电脑我查抄这些资料给他，只花了卅秒。所以我说电脑是很可怕的。

在电脑科技的发展下，人的生命将逐渐失去意义，试想卅秒可以得到的东西，还要胡适这些大家做什么？我们学历史的还有什么用？学历史的要靠什么吃饭？不过，事实上并非如此悲观，因为历史中还有部分可以和科技抗战到底的，有部分是真金不怕火炼的，那就是历史之中还有文学。

八、口述历史与文学的展望

历史虽然被科学瓜分了，幸好历史中还有文学的一部分，使我们有饭吃，有兴趣继续搞下去。然而，我并不是说科学不重要。所以历史虽然向科学靠拢，没有科学也就没有历史，而历史如果完全走向科学，那么历史就要自杀了，学历史的人的人生也没有意义了。所以现

阶段历史中还有口述部分是很有生命的，我写了不少口述历史的东西，尽量使这些书的可读性提高。当年我为顾维钧先生编写回忆录，他与我谈了许多外交上的逸事，我请他尽量详细地讲，尤其他当袁世凯秘书时所知闻的一些逸事，顾先生起先不肯讲，经我再三追问才勉强讲出来，结果后来发现都是很有味道的历史文学。这一类的口述历史是保存文学成分较多的历史，不是数目字也不是科学，将来可读性之高一定超过一般历史，因为看历史的人并非都是史学专家，多数只为了得一点历史知识而去阅读，如果没有可读性就没有人看了。我想凡是够资格做口述历史的人，都有几分文学的素养，而且凡是够资格写的人都会讲，孔子说："有德者必有言。"有德就是有技术（写史的技术）。我与胡适先生谈，他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可惜我没那么多时间去搞。胡适、顾维钧、黄沈亦云（黄郛夫人）都很会讲，所以他们的回忆都很有可读性。因此，十几年前我回台湾，想到曾兼任过"中央大学"校长的"老总统"，如果可以请到他老人家做个口述历史，一定很有意思，可惜没有如愿，"总统"就过世了，我一直很难过，这么好的口述历史竟没有传下来！

如今学历史的百分之八十向科技投降，我也投降了百分之七八十，还好有百分之二三十，我们可以抗战到底。所以写历史必须用文学来写，并与新闻合作（新闻是当前的历史），才能把未被科学征服的百分之二三十保存下来。现在搞口述历史要像桃园三结义一样，把历史、文学、新闻三位结成一体，变成刘、关、张三兄弟，就可以写成很好的历史了。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五卷第四期



小说和历史
——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在台北耕莘文教院讲稿

在这次来台湾之前，我曾在大陆做过短期旅行。在火车上、轮船上常常碰到一群群的“台湾同胞”。他们在大陆上缩短的名词中叫“台胞”。台胞是今日大陆上的贵宾和娇客。我们所谓“美籍华人”，以前在大陆上也曾风光一时，但是近来在大陆上和台胞比起来，那就灰溜溜的了。

我们在大陆上碰到台胞，感到特别亲切；同样的，台胞碰到我们也分外热情。我想主要的原因是我们也常来台湾，和台胞有许多大陆同胞所不熟悉的共同语言好说。

在大陆上和台胞谈话时，我发现他们也很快地就说出许多大陆上所特有的词语。我自己当然也学了不少。所以今天来台北做点“学术报告”（这也是大陆名词）之前，请诸位原谅我也套点大陆词语来谢谢主人。

首先我要感谢的是我的“邀请单位”和“接待单位”远流出版公司、《时报·人间副刊》和老友、文化界“大护法”的陈宏正先生和其他朋友们，承诸位盛意把我这位并不会念经的“远地和尚”，邀来向诸位念阿弥陀佛。感激之外，我也感觉十分惭愧——但是丑媳妇也得见公婆。既来之，则讲之。浅薄空洞之处，都还希望诸位原谅我这个“丑媳妇”。

我在惭愧之外，也有很大的惶恐。邀请单位诸公，要我来讨论“小说和历史”，而今天来领导我们讨论的却是文学界、史学界，一身兼两长的泰斗，刘绍唐和柏杨两位先生。

我第一次知道绍唐兄是三十多年前读到他那本成名的大著。书内那两首妙诗，描写一位女知识青年嫁了一个不识字的共产党干部，并在一个月明之夜写了一首诗：“嫁得郎君不解情，竟将明月比烧饼。

从今不盼礼拜六，春宵枉自值千金。”我至今仍能背诵。后来他开办“野史馆”，我又跟馆长做了十多年的“野史作家”——大约十年前我就说过，绍唐治史，是“以一人而敌一国”。没有刘绍唐，哪个还能搞什么民国史呢？

我对柏杨先生的钦佩，也是和绍唐一样深刻的。柏老是小说家、散文家、诗人和历史学家。我这个自命为史学工作者的人，在治史上比柏老差得太远了，文学就更不用谈了。这绝不是谦辞。做一个治史者，他在史学和史识之外，还要肯下苦功。试问中国史学界，自胡三省而后，有哪个史学家曾把一部《资治通鉴》，一个字一个字地读过一遍（不要谈翻译和注解了）？这是苦行僧“拜经”的办法，没道行是做不到的。

我自命也读过《通鉴》。其实我哪里是读呢？我当年是个青年在体育场“跳高栏”。看不懂，就一跳而过之——和柏老比起来，惭愧多矣。

所以有这样两位有真功夫的教师爷在前，我还能打个什么“卖拳”呢？

不过话又说回头，既然做了丑媳妇，也就不要怕出丑，我还得斗胆讲下去吧。

历史家搞的是些什么

我们今天要讨论的是小说和历史。

我个人数十年来，口口声声说我自己是“搞历史的”。今天我之所以应召来谈这个题目，主要是我的同行所批评我的“不务正业”的原因——我最近忽然出版了一部长篇小说叫《战争与爱情》。

当这部拙著还在报纸上连载期间，便有文学界的朋友笑我“捞过了界”，也有史学家笑我“年老入花丛”的。鼓掌的朋友倒也不少，抗战期间打过游击的老兵，读一章哭一章的竟也不乏其人，说那些故事，也正是他们的过去呢……各方反应形形色色。段昌国教授的批评也极中肯。他说：“像小说而非小说，像历史而非历史。”

记得以前胡适之先生向我说，律诗是“文字游戏”，但他又说律诗是很高深的“文学”。当我问他“游戏”和“文学”的界线又如何划分呢？他老人家也被我这个不肖弟子难着了。

至于“小说”和“历史”的界线（尤其是古人治史）如何划分呢？我想先从“历史”说起。

什么是历史呢？

我们的答案应该是，人类的社会行为（Social behavior），在过去所发生的现象，都是历史。从抽象的推理来说，时间只有“过去”和“未来”两种。所谓“现在”只是个“〇”。它是永远存在也是永远不存在的。古希腊哲人有言：“你不能在同一条河内洗两次脚。”（You can not wash your feet twice in the same river.）正是这个意思。可是“过去”所发生的现象实在太多了，经过历史学家的笔把它记录（recorded）下来的史实（factual history），那实在只是亿万分之一了。

但是史实并不是历史的全部。要解释明白人类的过去，何以发生了这种史实的所谓“释史”（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也应该是历史的一部分。至于用何种方法来记录史实和解释史实，这种“方法”（Methodology），自然也构成史学（Historiography）之一部。

笔者去岁应邀在留美学生史学会讲演，曾把研究中国史的当代史学分成四派（传统、马列、社会科学派、综合派），也就是从“方法学”着眼的——他们搞的是相同的“史实”，但是对“记录”历史，和“解释”历史的“方法”，却各异其趣。就史分为四了。

小说又是什么东西

以上所说的只是什么是历史。

那么，什么又是小说呢？

小说是文学之一种，这个回答是绝对正确的，但是要为文学来下定义，对本文就是离题万里了，只好不谈。此地我们只可说文学有各种偏向。那些偏向于音乐艺术的便是诗歌戏曲；偏向于哲学和宗教的则是一些散文和现代的朦胧诗。朦胧诗严格地说起来，应该不能叫“诗”——它是运用一种看不懂、念不出的“长短句”来表达一种模糊的哲学心态。至于偏向于历史的文学，甚至搞得和历史难解难分的文学，那就是“小说”了。

章学诚说“六经皆史”。如是则上述有各种偏向的文学形式的作

品，无一而非“史”——只是“小说”的“史”的偏向特别明显罢了。其实我们要想把“小说”下个定义实在也很难。在中国，“小说”一词首见于《庄子》，而《庄子》所说的小说也非我们今日所说的小说。《庄子》而下，班固在《汉书·艺文志》列有“小说家”。小说家虽居“十家”之末，它毕竟也是诸子之一。“诸子（如果）出于王官”，那么“小说家”也就有个做官的祖先，叫作“稗官”了。稗官也是政党和政府的“高干”，其工作是访求民隐，专门记录不见经传，为士大夫“臭老九”所不屑一顾的街头巷尾之谈。

中国古代上层阶级的庙堂之议，牛皮夸夸，都成为“政府档案”，也是史学家著史的第一手资料；那闾巷的小民窃窃私议，就只是“小说”或“小道消息”，而算不得“历史”了吗？此吾为“平民”“愚民”不平也。他们在历史上、社会上所占的分量，千万倍于简任以上高官和十三级以上的“高干”。他们的“舆论”（抬轿轿夫所讲的话），就只能算是“小说”了吗？

不过以上所说的只是古代中国的传统解释。到中古时期已有很大的改变。到近代中国受西方影响，把西方文学中的novel和fiction翻译成“小说”，则此小说已非彼小说，小说的面向便宽广起来了，地位也陡然提高了。

胡适之先生把中国传统小说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他叫“历史小说”。这一类小说例如《三国演义》和《水浒传》等都是经过数百年的演变，最后才由罗贯中、施耐庵等加以综合整理作为定型的。另一种他叫“创作小说”，那小说并没有什么历史演变的背景，只是一个作家的灵感创造出来的，如《红楼梦》、如《儒林外史》皆是也。

鲁迅把小说分类分得更细。但是胡、周二公都是治文化学的学者，发起议论来，总是以文衡文。胡适总说：“一部中国文学史，便是一部文学方法变迁史。”但是文学的“方法”，尤其是写小说的方法，何以变迁不定呢？他们搞文化史、文学史的人，都只从文化和文学本身去捉摸。他们忘记了，或根本没有理解出，文化和文学之后，还有个社会——一个不断变动的社会。文化和文学的变动，只是它们背后那个社会变动的浮标而已。

前几年，我也曾捞过了界。因为我自己是搞社会史学的，我不自量力也把社会史上的法则运用到中国文学史和中国小说史上去。我斗胆地提出，中国小说形式和方法的变迁，是从“听的小说”逐渐走向现代化“看的小说”上去。何以故呢？那是受市场经济供需律（Law of supply and demand）的影响。英国的维多利亚时代，由于经济起飞、市场繁荣、中产阶级崛起，对“看的小说”的需要量陡增，所谓“维

多利亚作家”的黄金时代才随之而起。

中国在十八九世纪，经济也相当繁荣，城市中产阶级渐起，对读品需要量大，于是大书贾和为书贾服务的金圣叹一流编书和批书人物才随之而起。不幸的是我国那时的“经济起飞”，还未飞起来就垮下去了。国家强于社会的帝王专制和宗法制度，始终把“中产阶级”压住。中产阶级抬不起头来，对格调高的作品需要量就不会太大。在曹霑、吴敬梓等高格调作家饿死之后，便后继无人了。何也？供需律使然也——君不见今日台北读者的口味，吊高得吓死人！而大陆同胞还在大看其“小五义”！何也？中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别也。经济起不来，口味也就高不起来也。据老辈沪人告诉我，今日台湾省籍厨师所烧的“上海菜”，便远高于今日上海籍的上海厨师在上海所烧的“上海菜”。笔者浪游两岸，知此评不虚也。经济飞不起来，连小菜的口味也提不高，况小说乎？

走笔至此，我对敝老师胡适之先生又要批评一下了。胡老师搞“红学”，把曹寅所掌管的“江宁织造”和“苏州织造”等等，都看成为供应宫廷的机关，这就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了。据《江宁府志》，“江宁织造”盛时有纺机两千七百余架，每日可出缎千匹。江南的“贡缎”销行远及西欧。宫廷哪用掉那许多？！

这些织造的产品，哪是只为供应宫廷之用的呢？它们是当时中国——甚至是全世界——最进步也是利润最大的工业。他们赚的钱太多，使政府红了眼，乃“收归国营”，由国家垄断包办罢了。康熙爷这一干法与汉武帝包办“盐铁酒榷”、宋王爷包办“官窑”“汝窑”的制瓷工业如出一辙。后来国府搞“烟酒专卖”，还不是如此？

真实的社会、虚构的人物

以上所讲的是小说的变迁和社会经济变迁的关系。

小说的种类很多，什么社会小说、爱情小说、志异小说、神怪小说、历史演义小说、讽刺小说、笔记小说……鲁迅在六十年前即列举了无数种。现在还有什么科幻小说、心理小说等等，那就讲不尽了。

但是不管小说有多少种，它的基本原则则只有一个——它讲的是“人性”——不管这人性是善，还是恶。《聊斋》上所讲的狐仙，《西游记》上所讲的猪精、猴精……它们哪里是什么鬼怪呢？它们都是“人”，它们的行为也都是人类的社会行为。猪八戒是一只猪吗？非也！猪八戒是一个可爱的阿Q。阿Q去摸摸小尼姑的头，猪八戒在盘

丝洞里也把几位裸体美人的衣服藏起来了。阿Q想发财，猪八戒也在它的耳朵里藏了些银子作“私房钱”。

个人的私见，我觉得吴承恩的猪八戒，实在比鲁迅的阿Q写得更好。猪八戒此阿Q更可爱、更有趣。

这儿问题就出来了。阿Q和猪八戒在历史上是否实有其人呢？答案当然是没有。根据胡适之先生作考证、写传记的原则，有一分证据只能讲一分话，有九分证据不能讲十分话。所以胡适之先生所写而考据十分严谨的《丁文江的传记》里，主题丁文江就实有其人。他传记中一切的故事，都有百分之百的真实性。所以《丁传》便是一本杰出的历史著作。

比他较先执笔的，鲁迅也写了一本《阿Q正传》。阿Q并无其人，阿Q的故事也是百分之百的虚构。如果在某小学的语文班上，有某位小学生答考卷说阿Q姓桂，是实有其人，那他的老师一定把他的考卷打零分——历史上哪有个真阿Q呢？

可是问题又出来了——历史真没有阿Q其人？历史上多的是呢！——至少在讲台上就站着个阿Q，那就是我自己。我就时时在做阿Q，或做具体而微的阿Q。

举一个我个人社会行为的切实例子。

侨居美国四十年，我前二十多年是在哥伦比亚大学度过的。在那第二十三四年时，我在哥大做个教中国文史的兼任副教授，并做个全任中文图书部主任。据校中当时的洋上司们和学生们的讲评，我的教书成绩和图书管理成绩，都还不错。但我那时职位和薪金都很低，仅够养活老婆孩子。我平时也奉公守法，绝没有账目不清或乱搞男女关系，更没有吃喝嫖赌；尤其不够资格纵横捭阖，搞污浊的“校园政治”。

想不到这样一个可怜巴巴、尽忠职守了十多年的中文图书馆小职员，校方的汉学大师们忽然一下便要把我“免职”了。我有个四口之家，孩子幼小，又毫无积蓄，一旦失业，六亲不认，只有坐以待毙——因为那时美国正闹经济恐慌，找事不易，好多博士都在开计程车。

老实说，哥伦比亚大学的汉学当局那时要把我“免职”，我本来没有什么抱怨的，因为我的汉学造诣原是不如他们嘛。但是有四口之家的人，业可失不得！我对哥大没功劳，也有点苦劳吧！何况那些汉学

大师和我都有二十多年的交情，有的还误认为我是“高足”呢。到现在我们还是好朋友嘛。何以寡情若此！

在那绝境之下，我想不通这个洋人社会，何以没人性至此——那时我想到要跳摩天大楼，又嫌大楼太高；想到跳赫贞江，又嫌其有垃圾污染；想买手枪，又怕有私藏军火之嫌……气愤、绝望、自卑交织于怀，不知如何是好。谁知天无绝人之路，在一个失眠的午夜，我忽然“病关索长街遇石秀”地一下碰到了老朋友阿Q——阿Q的关怀，才又使我打起勇气活了下来。

那时哥大的洋汉学泰斗有好多位，一个个都是学富五车、名满中外的大汉学家，著作等身。偶尔应约光临台湾和大陆开汉学会议，昂视阔步，真是上下交钦。我这位小卒跟他们比起来，真是丘陵之与泰山也，被开除了，何怨何尤呢？

但是我要活命吃饭、养家活口，又如何是好呢？这一晚我听老友阿Q之言，听了一夜，终于想通了。我想：“哼，汉学！上自文武周公仲尼，下至康梁胡适冯友兰……诗词歌赋、平上去入、经史子集、正草隶篆……上至殷商甲骨，下至大陆简体字……谈现代史论蒋宋孔陈、评马列毛刘……写朦胧诗、看现代画……如此这般……这批毛子哪个比得上俺阿Q呢？……他们开除我……哼，他们加在一起再搞十年，也比不了我阿Q一人……奶奶的，老子被儿子开除了。”

做了一夜阿Q，思想搞通，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不禁大乐——问题全部解决，与“赵老太爷”又和好如初。

朋友，你能说“阿Q”并无此人，只是小说家的虚构吗？这儿分明就有个大阿Q嘛！

那晚我也在苦索丁文江博士，却遍找不着。我那晚如找着了丁文江博士，而错过了阿Q先生，我就活不到天亮了。

我们这个荒唐而可爱的世界里，老朋友阿Q实在很多，精明的丁文江博士毕竟太少了，他的社会代表性也太小了。你能说只有“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的《丁文江的传记》才是历史、才是传记？那“没一分证据，却说十分话”的《阿Q正传》是虚构、是小说？历史上、社会上，并无阿Q其人？其实它的社会代表性，却远过于丁文江博士呢。

历史和小说的分别

所以历史和小说的分别则是：历史是根据实人实事所写的社会现象，小说则是根据实有的社会现象而创造出的虚人虚事，二者是一个铜元的两面。

再者，历史对“过去”的社会现象所作的“解释”，和对“未来”的现象所作的“推断”，在传统史学上往往是根据常识、根据传统伦理学或玄学——辩证法其实也是一种接近玄学的推理，而现代史学上所作的解释，则应该是根据各项社会科学所研究的成果，近人所谓“社会科学的处理”是也。

写小说与写历史，其实是殊途同归的。只是写历史时对叙事、对说教、对解释、对推断，都是单刀直入的。必要时且来个“太史公曰”“习凿齿曰”“臣光曰”“柏杨曰”等所谓“赞论”。写小说则只让故事自己说话，把说教、解释和推断，作一些隐喻式的“艺术处理”——并不违反社会科学的“艺术处理”罢了，而小说则有其大众化的影响，读历史就多少是专家之事了。

司马迁在写历史，还是在写小说？

其实笔者上述的一些话，都是“小说”被译成Novel以后的话，多少有点“现时观念”（以现代观念解释古典）之嫌。

国人著书立说，写寓言说教辩论，早在孔子之前，而真正写有现代意味的小说实始于西汉之末（鲁迅还否定此说呢！），班固所谓“街谈巷说”是也。其实太史公写《史记》也多半是根据“街谈巷说”的。按照胡适之先生的标准，《史记》哪能算“历史”呢？充其量算是一部历史小说而已。不信，且试举吕不韦的故事为例。

吕不韦的故事，大体是这样的：

吕不韦是赵国的一个大资本家。有了钱就想搞政治。他在赵国都城邯郸结识了一个秦国的失意王子子楚，子楚在赵国做“人质”，穷困不堪，又没有老婆。不韦认为子楚是个“奇货可居”，乃运用子楚的政治背景和他吕家的钱财，搞一手资本官僚主义。

吕不韦耍政治的手腕相当下流——他把他自己一个怀了孕的姨太太送给这个可怜的秦王子做老婆。这位可怜的王子当然求之不得，乃娶了吕不韦的姨太太，并且生了个儿子。这个儿子就是后来的秦始皇，所以秦始皇实在是吕不韦的儿子。这样吕不韦的政治资本就大了。

既然有了这样的政治资本，吕不韦乃潜入秦国，花大钱、拉裙带关系，大走宫廷后门，居然把失意不堪的秦王子子楚，搞回秦国当起太子来——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

子楚当了太子不久，父亲就死了，他就即位为王，是为秦庄襄王。庄襄王为感激吕不韦的恩德，就特派吕不韦做秦国的“丞相”。这一下，吕不韦可真的抖起来了。更巧是这位庄襄王也是个短命鬼，做了三年秦王就死了。庄襄王一死吕不韦就更是一步登天了——因为继位做小皇帝的正是他亲生的儿子，小皇帝的妈妈老太后又是他以前的姨太太。一手遮天，吕不韦不但当起当时七雄对峙中最强的秦国的“相国”，并在宫廷中被尊称为“仲父”——仲父就是皇叔，这皇叔事实上是皇帝的爸爸。

这时皇太后新寡，独居寡欢，乃和老情人、也是前夫的吕皇叔重拾旧好，时时“私通”。所幸儿皇帝年纪尚小，也管不着叔叔和妈妈私通的闲事。

可是这个年轻的小皇帝、将来的秦始皇可不是个省油灯。他年纪渐长，开始抓权时，认为他底下的宰相居然和他妈妈太后私通，也太不像话，他一注意到这件事，吕不韦就有点恐慌了。

吕相国于半夜接到太后的传召，既不敢不去，去多了，伤了皇上面子，又怕被杀头——那如何是好呢？最后这位下流惯了的下流宰相，乃想找个替身。

吕不韦这一着十分下流。下流到什么程度呢？且听我们东方三千年来，最伟大的史学家太史公司马迁对他的叙述。司马迁写的是“文言文”，我本想把它翻译成“白话文”，可是我现在不能翻。不能翻译的理由有两点：第一，在这样一个群贤毕至、仕女如云的庄严场合，我实在不好意思用白话文来说这故事。第二则是不敢“班门弄斧”。有柏杨先生这样高明的文言翻白话的专家——全中国第一位的专家在场，我来翻译，绝对不会有柏老翻的那样生动逼真。我现在只把《史记》的原文念一遍，以后还是劳动柏老御驾亲征来翻译一下吧。

《史记》上的原文，是这样的：

> 始皇帝益壮，太后淫不止。吕不韦恐觉，祸及己，乃私求大阴人嫪毐以为舍人。时纵倡乐，使嫪毐以其阴关桐轮而行，令太后闻之，以啖太后。太后闻，果欲私得之。吕不韦乃进嫪毐，诈令人以腐罪告之。不韦又阴谓太后曰：“可事诈腐，则得给事中。”太后乃阴厚赐主腐者吏，诈论之，拔其须眉为宦者，遂得

侍太后。太后私与通，绝爱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诈卜当避时，徙宫居雍。嫪毐常从，赏赐甚厚，事皆决于嫪毐。嫪毐家僮数千人，诸客求宦为嫪毐舍人千余人。（见《史记》卷八十五《吕不韦列传》）

这一段文言文我虽不长于翻译，倒不妨讲点大意，以阐述吕不韦这位Prime Minister是如何的下流。

司马迁说，当秦始皇这位小皇帝逐渐长大的时候，他妈妈的私生活却愈来愈糟。吕不韦怕他和太后私通会闹出纰漏来，他乃找出个替身，这替身叫“大阴人嫪毐”，并叫嫪毐做些纽约时代广场式的色情表演，并把这表演精彩的内容，透露给太后。太后果然想要嫪毐做男朋友。吕不韦便自己逃避了太后，不必再去打应召了。同时把嫪毐伪装成太监去侍候太后。太后私下与他发生了关系之后，喜欢他喜欢得不得了。以后还和嫪毐生了两个儿子。后来嫪毐恃宠而骄，把大秦帝国闹了个天翻地覆。

司马迁写了这一大段活灵活现的故事，甚至说“使毐以其阴关桐轮而行”等一些《金瓶梅》上都写不出的话，这位太史公是在写历史呢，还是在写小说呢？司马公这种写法，我们在《史记》上至少可找到数十条。条条可能都是道听途说之言，而太史公却以最生动的小说笔调，把它们写入最庄严的历史——位居《二十五史》之首的历史。无论怎样，任何人也不能说《史记》不是一部好历史啊！

所以在中国古代，文史固然不分，历史和小说也不太分得出来。小说和历史分家是司马迁以后的事。

大人物大事件和小人物小事件

所以历史和小说在二十世纪的今日是应该分开来写的。

大事件、大人物就应该用“历史”来写，小人物、小事件，甚或大人物小事件，就应该用“小说笔调”来写。

我个人就用英文写了一本一千多页的《民国史》，写的全是大人物（这部稿子因部头太大，迄未付梓）。我写过抗战期间，一小时死伤千人以上的惨烈的“上海之战”；我也曾写过“以白骨铺成”的印缅大撤退。但是我笔下的英雄却都是一批在后方指挥，毫发未损的大将军、大司令。至于浴血于前方、四肢不全、呻吟惨号、血流如注的士兵小卒则只字未提。再拜读拜读其他高手的著作也只字未提——一将

功成万骨枯，我们史学执笔者，对这千万个卫国英灵，良心上有没有交代呢？我们都是抗战过来人，耳闻目睹，想为后世子孙交代一下，又如何交代起呢？这一点我想只能利用“像小说而非小说，像历史而非历史”的这一种写作模式了。

再举个例子：

我是胡适之先生的学生。目睹胡适当年那一群（尤其是最幸运的第一、二届的“庚款留学生”）所谓有新思想的新学人，哪一个不在家乡丢掉个“小脚太太”，而在都市另结新欢呢？其中只有一个例外便是圣人胡适。胡适娶了个“小脚太太”，大家为他锦上添花，歌颂了数十年，可是那千百个“斜倚薰笼坐到明”的庚款留学生的“小脚弃妇”，又有谁替她们申过一句冤呢？她们吞金、她们投环、她们跳井，那一批满口新名词的自私男人，正是这批可怜无告的弱女子最后一批西装革履的屠夫和刽子手。

就以鲁迅来说吧！鲁迅骂人的尖刻是世无伦比的。他为什么就不能以他骂人的尖刻笔调来骂骂混账的自己呢？他说他在乡下的弃妇是“旧式婚姻”，与他没爱情，所以要丢掉。但是他口口声声却是要济弱扶贫、拯救被压迫阶级的苦难男女——他为什么就不能在他自己家中，先拯救拯救这一个无辜的女人呢？

鲁迅骂尽了敝老师胡适。就凭这一点，我这个胡适的学生就要说：“啐！周树人，你不配！”

这些只是笔者这一辈在诸种不同的社会中所亲见亲闻，而应该记录下来的社会现象。

历史哪里写得了那许多？就写写小说了。

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请听众贤达、读者贤达，多加指教吧！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三卷第一期



也是口述历史
——长篇小说《战争与爱情》代序

《传记文学》按：

旅美历史学者唐德刚教授从事民国史与口述历史研究与写作之余，应纽约《北美日报·文艺广场》主编李蓝女士之邀，竟写起长篇小说来，这部长达六十万字的小说，系根据作者自己以及周围同时代朋友的经历与体验所写成，不过“人名、地名都换过”，所以作者说这书“也是口述历史”。

本书发表时以“昨夜梦魂中”为题连载两年，现更名“战争与爱情”（分上、下两册），由台北远流出版事业公司出版。每部定价新台币五〇〇元。

那已是十多年前的事了。当美国尼克松总统于一九七二年访问了中国大陆之后，大陆上关了将近四分之一世纪的大门，对海外华侨迓然开了一条缝，我有几位去国三十余年的科学家朋友们，乃幸运地从这条缝里挤了进去。那时我们一群还在墙外徘徊的“逋逃汉”，对他们是多么羡慕啊！那伟大的祖国河山；那童年所迷恋的温暖家园；尤其是那慈爱的爹娘、欢乐嬉笑的兄弟姐妹、亲人、朋友、伙伴……是多么令人想念啊！我们焦急地等着听他们回国探亲的故事。

果然不久，他们就出来了。自祖国归来的欷歔客中，有一位是我的总角之交，我知道他青少年时代的一切往事。他出来之后，我们日夜欷歔地谈着他个人的见闻故事——这些故事太奇特，也太感人了。历史上哪里真有此事呢？小说家凭空编造，也很难幻想得出来！

我们细谈之后，我这个搞口述历史的老兵，乃想把他这份口述故事用英文记录下来——那时的美国学者访问中国和越南出来的难民曾是一时的风气。口述者同意我的想法，但他的要求则是只要我不用真名实地，他所说的一切我都可用中英双语发表。可是这项工程相当大，我事忙，无法执笔，便拖了下来。

不久，我自己也拿到签证，回国探亲了。那还是“四人帮”时代。我个人的感受和亲见亲闻的事实想来我国历史上的张骞、苏武、班超、法显、玄奘，乃至薛平贵的奇特经验，也很难和我们相比。我住在北京的华侨大厦，和大厦中的旅客谈来，我自己的经历和去国时间算起来是最平凡而短促的了——我离开祖国才二十五年。虽然一旦还乡连兄弟姐妹都不相识，但比起我的哭干眼泪的朋友们来，我是小巫见大巫了——中华五千年历史上这个时代，对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国人，实在是太残酷了。

我一入国门，初踏乡土，立刻就想到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1783—1859）笔下的李普万温柯（Rip Van Winkle）来，他在我的经验中，竟成为事实。万温柯其人在美东克思琪山（Catskill Mountains）中狩猎饮酒，忽然蒙蒙睡去，居然一睡二十年。醒来摸索还乡，景物全非——好一场熟睡。我自己不意也狩猎醉卧于克思琪山下，一睡二十五年，始摸索还乡，也是人事全非——欧文幻想的随笔（Sketch Book），竟成为我辈经验中的事实！能不慨然。同时在我们的一睡二十五年期间，关掉大门的祖国之内所发生的种种故事，也真是匪夷所思——太奇特了，也太扣人心弦了。

在国内与老母弟妹一住两个月，回想起在另一个世界里二十五年的经验——他们全不知道的经验——也真如“南柯一梦”！

由于上述吾友的经验，与我个人近半个世纪以来耳闻目睹之事，太奇特了，我想历史书上是找不到的——虽然那些故事和历史上的故事也发生在同一段时间、同一个世界之上。它的“真实性”和“非真实性”，也和《资治通鉴》《二十五史》没有太大的轩轾。《二十五史》之中的“非真实性”还不是很大嘛。所不同者，史书必用真名实地，我要笔之于书，则格于老友要求，人名、地名，都得换过。

再有不同者便是史书但写舞台上的英雄人物，舞台下的小人物则“不见经传”。但是真正的历史，毕竟是不见经传之人有意无意之中集体制造出来的，他们的故事，历史家亦有记录下来的责任。

这个构想，时萦心怀。两年多前，在一次文艺小聚时，我和那位呼我为“大兄”的编辑女作家李蓝女士偶尔谈起。她乃大加鼓励，并允为我在纽约《北美日报》她所主编的副刊《文艺广场》上，加以连载。在她的坚决鼓励之下，并蒙她上级诸友一再邀饮，我乃每天抽出了写日记的时间，日写三两千乃至七八千字不等，由李蓝逐日刊出。一发不可收拾，自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起，逐日连载达两整年之久。为免脱期，有很多章节竟是在越洋飞机上写的，由世界各地邮筒寄给李蓝——这也算是个很奇特的撰稿经验吧。

现在把这长至六十万言的故事结束之后也不无感慨。它只为多难的近代中国那些历尽沧桑、受尽苦难的小人物们的噩梦做点见证；为失去的社会、永不再来的事事物物和惨烈的“抗战”，留点痕迹罢了，他何敢言？

读者们，知我罪我，就不敢自辩了。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六日于美国新泽西州北林寓所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二卷第四期



海外中国作家的本土性（选载）

《传记文学》按：

本文系旅美历史学家唐德刚教授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一项座谈会中的发言，兹特酌加节略，予以刊出，以飨爱读唐教授大文读者。

前言

从世界文化任何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中华民族实在是个“爱好文学的民族”（a nation of literature lovers）。在十九世纪以前，我们用汉文、汉语保留下的文学作品与文学史料，实非其他任何语言所可望其项背。

古人说“六经皆史”，但是在一个学现代比较史学的人看来，我们传统中国，官私作品，实在是“百史皆文”。写历史、写函札、写公私文告，首先着重的便是修辞和文藻。上法堂打官司、到朝廷告御状，往往只要你文字铿锵，官司也就打赢了一半。

这种风气滥觞的结果，往往就以辞害义，在叙事的精确性上和在论理上的逻辑性上，都受了影响。汽车两三辆，朋友七八人，讲起来多么顺口、好听、有文学情调！管他是二辆或三辆，七个人或八个人呢？

因此做“马虎先生”也是我们生活方式中的“本土性”之一种吧。

子曰：“必也正名乎！”我们要谈华裔海外作家的“本土性”，先得把“本土性”来下个明确的定义。

“本土性”的定义

在这世界上，每一个特殊民族，都有其与众不同的特殊文化传统和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和由这个特殊传统、特殊生活方式，所孕育出来的特有的民族心态——这一特殊民族心态，就是所谓“本土性”，这在英文词汇里通俗地说来，中国人的本土性则是The Chineseness of the Chinese。没有中国“本土性”的中国人，在七十年代美国少数民族运动中，往往被激烈分子诅咒成“外黄内白的‘香蕉’（Banana）”。其实近百年来的北美洲，乃至今后一百年的北美洲，也不会有百分之百的“香蕉”——既然“外黄”，内心亦不可能“全白”。话说到底，纵是“全白”，也并不是什么“坏事”，因为“全黄”也不代表什么“好事”。Chinesess不是个道德名词，它只代表一种“民族心理状态”（Ethnic mentality），而这个状态，也是或多或少，永远地流动着，它不是一成不变的。

历史上没有“没有本土性的文学”

至于海外华裔作家是否保存有其“本土性”呢？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首先得把所谓“世界文学”搜搜根。三四千年来，我们在历史上还未发现过一篇“没有本土性的文学”。摩西、耶稣、穆罕默德承受“上帝”意旨，为全人类造福的《新约》《旧约》和《可兰经》，应该是“太空性”、“宇宙性”而没有其“本土性”了。朋友，你去读读这三部“经书”，试问世界上还有哪一部书，比这三部圣书更有“本土性”？

四大皆空的释迦牟尼应该是“工人无祖国”了。朋友，再读读《金刚经》看看，你就知道那位印度欧罗巴教主的本土性之重啊。

等而下之，从古希腊的荷马、古印度的吠陀，和我国古代的《诗经》——《诗经》上不但具有“中国”的本土性，“本土性”之内又可分出不同的“区域性”。所谓“国风”，他们的本土性之重还要说吗？

历史上更没有“没有本土性的作家”

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国际性人物，每好以“国际性”自诩，排除“本土”大搞其“国际”。近百年来，左翼的贤达们曾搞了四个“国际”。三个都垮了，还剩个不死不活的“第四国际”，现在还在敝大学的街头地摊上拉客、卖书。

最诚心诚意丢掉国籍到海外荒岛上去做“无国籍的公社”居民的，要算若干美国“嬉皮”了。

在七十年代的初期，笔者自己所教的班上，这种杂色“嬉皮”便层出不穷，他（她）们都自吹无本土性，要做“世界人”（people of the world），到荒岛上去住“Commune”。我就提醒一个青年，使他大彻大悟，终于退出公社——我的警语很简单：“你是什么鸟‘世界人’，你只是个American hippie！”“嬉皮”是六十年代极端个人自由化的美国“本土性”的具体表现。他跳不出这个“唯心”的牢笼，而自吹是得到“解放”，冲出了“地狱”，可怜亦可笑也。

文学这个东西，本来就是用来反映一种社会生活方式，和在这一“宏观”的体察下之社会中，反映某一个体的心理状态的一种工具。“我知故我在”，但是问题是“知”从何来——人非生而“知”之者。洪秀全认为他的“知”是来自“上帝爸爸”和“哥哥耶稣”，其实洪秀全本身该背了多少“本土性”，洋泾滨的上帝皮毛而已。

“本土性”连这个“天王”都摆脱不了，哼！你这个坐飞机飞出中国的小作家想摆脱吗？

世界上也没有“没有本土性的语言”

不特此也，“语言”（language）的本身就是个运载“本土性”的工具。它也是在“本土性”的熔炉里锻炼出来的产品。因此任何语言都带有该语言的本土性，任何使用此一语言的人也就被他传染——污染或感染——而带有各该语言的本土性。

语言是表达使用这一语言的人群——尤其是作家们——内心思想的工具。这种人群内心的思想，也就铸造出这一语言的特征，例如组词、造句、成语、文法……因而它所含蓄的“本土性”也特别的重。

举例以明之。我们中国人一向认为“朋友”是“五伦之一”，有“通财之‘义’”。因此，中国人合伙做生意，往往不订契约。大家结合只靠宁波佬所说的“一句闲话”——“然诺重千金”“疏财仗‘义’”。有这种“心态”，因此汉语中也有这个“词”叫“义”，俗语叫作“义气”。而这个“义”字，便是所谓“中国本土性”的具体表现之一种；“义”在其他文字中，便找不到“同义词”——英文中就没有这个“词”。例如说，“某人很义气”这句话在英文里简直就无法翻译。

所以“文字”实是含有“本土性”最强烈的一个“社会交流工具”。一个作家如果能纯熟使用某种文字，他就必然会被某种文字的“本土性”所感染。是深是浅、是好是坏，那是另一问题。所谓“海外中国作家”都知道，用某种文字来“讲”或“写”，你也必须用同一种文字

来“想”，这样的“讲”和“写”，才能臻于娴熟，达于化境。“讲”和“想”用同一种“外国语”，是学习“外国语”的第一关。没有这个“突破”（breakthrough），所谓“外语”，是不可能纯熟运用的。用某种文字去“想”，你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文字的“心态”或“本土性”了。

因此，凡是用“汉语”去“想”的“中国作家”，他们就必然有其大同小异的“中国心态”，也就是“中国的本土性”了——中国方言（如粤语、沪语、闽南语、客家话）也是汉语的一部分。说这种语言的人也都具有“中国心态”，不过今日海内外的“中国作家”（包括新加坡的“华语”作家）所使用的文字，仍然是所谓“国语”（普通话或华语）。用中国方言所写的出名的文学作品，大概只有一部用苏州语的《九尾龟》——其他则只限于一些“方言”译的《圣经》了。

所以，两岸的中文作家们，隔离了三十多年之后，不管双方有何种不同的“意蒂牢结”，不同程度地西化、洋化、异化，他们都根本上具有相同的“中国本土性”——大同小异的“本土性”（汉语如一旦被全盘“拉丁化”了，那就又当别论了）。

能使用相同语言的人，就自然会具有大同小异的“本土性”；使用两种完全不同语言的人，他们往往则是两种“心态各异”的不同的动物，虽然他们体质上长得是一模一样的——这一现象在新加坡和美国华侨社区都极其明显。

在新加坡，那些专说“华语”和专说“英语”（着重个“专”字）的“新加坡人”，便是两种不同的“新加坡人”，一望而知。在美国则ABC（土生华侨）和CBA（移民华侨）也是截然不同的，虽然他们的区别没有像在新加坡那样的明显和尖锐——因为在新加坡，往往两种人都是当地土生的。

至于寄居海外的“中文作家”们究竟保留了多少，或何等程度的“中国本土性”，那就要牵涉到文化外流和移植的基本问题了——文化外流的方式和过程、移植区内土壤的性质、移植区内其他文化的阻力和诱惑力，也就是“文化冲突”（cultural conflict）的问题。这些对外流文化“本土性”之存亡、深浅，都有其决定性的关系。

“本土性”的保存与保守

大体说来，一个文化之外流，亦如江河之泛滥。水是向低处流的。它如流向一个原始、落后、贫瘠的低洼地区，那这个文化整体

（cultural entity），包括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就要像黄河决口，淹没一切。白人（Aryan People）文化之入侵古印度与现代非洲、美洲，就是个最大的例子。

今日所谓“非洲文学”（黑文学Black Literature）和南美洲的“拉丁文学”（或黑西班牙文学Hispanic Literature）都是用欧洲文字写的。连那个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印度大诗人泰戈尔的作品也是用英文写的。

我汉族在东亚大陆，三千年来滚雪球式的发展，也是遵循这个程序进行的。东去朝鲜的箕子，南下广东的赵佗，都是这项文化扩张中的英雄，至于无名英雄，那就更是千千万万了。

但是一个文化向外发展——也可说是“文化侵略”吧——如果碰到土著文化的抗拒，那就要看抗拒者阻力之大小，来决定入侵者“本土性”之流失与变质的程度了。换言之，也就是在这“文化冲突”的战场里，能保留多少其挟带出国的“本土性”了。

如果抗拒者的文化远低于入侵者的文化，则这个入侵者或移植者就必然抗拒与土著文化合流。它要用尽一切方法来排斥土著文化，来保留其移植者的“本土性”。古雅利安人之入侵印度，和古犹太民族之被迫向四方逃亡，都是这样的。古雅利安人要保持他们原高加索的“本土性”，为患印度之烈（例如印度的阶级制Caste System），至今未泯。

犹太人之逃亡，则是一种“高级难民”，所到之处，不愿与土著合流，以保存其本土已失的本土性，乃形成世界各地、自我封闭的“犹太社区”（ghetto）。他们歧视土著，土著也歧视他们。年久成习，演变成恶性循环，就促成有世界性的“反犹运动”（anti-Semitism）了。

我们移民南洋的华侨，和犹太外移也有异曲同工之妙，引起我们和土著之间的歧视与反歧视的循环。犹太人在各地都保留了他们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我们在南洋亦复如是。

再者，一个向海外移植的民族，在历史上（此地强调“历史上”三字，它和“目前情况”又略有不同）往往是各该民族的下层阶级（体力劳动者）和避难的“逋逃客”。他们为着衣食之谋，或狭隘的宗教信仰，局处异邦，很难搞文化改革（是坏是好又当别论）。他们因此在生活和思想上，较之祖国人民，且更为保守，也就更具“本土性”——祖国在社会发展上的急剧变化（好坏不拘），而侨社却保持着它静如止水的旧文化、旧传统，也就是保留了高度的“本土性”。有许多传统

的风俗习惯，在祖国可能早已泯灭，而在侨社则继续通行无讹。这种保守性的聚“族”而居的华裔海外侨社如“唐人街”或“中国城”，因而就形成“唐人社区”（Chinese ghetto）。

“本土性”的漂失

这种“本土性”在经济和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往往可永远保存，甚至“独立建国”，如新加坡（事实上南非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小国，在文化上也是欧洲白人的“新加坡”）——但是这现象多半是“水向低处流”、久积成湖的结果。一旦流水遇高丘——一个移植的文化，碰上一个更多彩多姿、更丰富文明的阻力，那就要发生“倒流”甚或“灭顶”的现象了——我华族向北美洲移民，现在就发生了这种现象——在北美洲我们钻入了一个物质上超高度发展、文化上更多彩多姿的现代文明圈中，在这个“文化战场”上，我们的“第一代”，尤其是知识分子圈内的第一代，在保持“本土性”之肉搏战中，已是“且战且走”“屡败屡战”“可泣可歌”（有的也就干脆放下武器投降了）！我们的“第二代”，尤其是知识分子阶层，其中尤其是“高知阶层”的子女，他们还在襁褓之中，早就“全盘西化”了。

可悲的是：在中国旅美高级知识分子的第二代的圈圈里，“中国本土性”早已变成孩子们生活中的“噱头”和“笑料”——他们都是百分之九十的“洋基”和“香蕉”，Chineseness云乎哉！

聚居在Chinese ghetto中的子女虽稍胜一筹，但是一旦展翅“单飞”，脱离了ghetto，“本土性”也就微乎其微了。

所以在北美洲，我们华裔的本土性之保持，全靠“第一代”——在中国侨美的“中文作家”中，也只以“第一代”为限；“第二代”的华裔作家就不能再用中文写作了。这在新加坡则不然——我个人在新加坡遇到好多第二、三代的“华文作家”，这在美国是不可想象的。

一言以蔽之，这就是个文化“水平”的问题。东南亚的土著文化，一般在当前汉文化的“水平”之下，所以我们可以“水到渠成”；美国当前的文化，则在我们的“水平”之上，我们只能在深泽低沼中搞点封闭的“艺脱”文明，一出沼泽就被人淹没了。

但是本土性之漂失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坏事。因为事到如今，没有哪一家文明是可不受外界影响而单独存在的。如果一种文化水平太低，或太古老，它就必然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或侵略；反之，它就必然向外扩张和影响别人，以邻为壑，来淹没别人。我国古代文明之扩

张属于后者，现代文明之含辱蒙羞则属前者。不是我活就是你死，哪有了局？和平共存，则中外文明终有拉平之一日。

中国文学不是个孤立的东西，它是中国文明中最敏感的一部分。只要中国文字永远使用下去，中国本土性就不会消灭，但是它在外力冲击下而崇洋，而部分西化，则是难免的。有朝一日，它的水平提高，它也会向西方倒流的。

所谓“海外中国作家”，只是“中国作家”的延伸。海内外“小异”多已哉，“大同”则是逃不了的。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八卷第二期



撰写《李宗仁回忆录》的沧桑（上）

——一篇迄未发表的《李宗仁回忆录》中文版代序

《传记文学》按：

本文系旅美史学家唐德刚教授于四年前寄交本刊者，迟迟未发表的原因，一方面因为李宗仁其人，固有其不可忽视的历史地位，但毕竟是此间不受欢迎的人物；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唐教授此文原是当时为香港明报月刊社计划出版的《李宗仁回忆录》中文版（部分曾在《明报月刊》连载）所写的序文，嘱本刊编者在该书出版前后，觅一适当时机配合刊出，不意明报月刊社因故并未将此书付印，四年多的时间，一直到今天仍未见有任何出版的迹象，该社究因何故打消出版计划，局外人不得而知，不过据熟悉香港出版界的朋友透露，不外（1）李某为一过气政治人物，香港读者对其回忆录并不甚感到兴趣；（2）广西人民出版社未经撰稿人唐教授同意擅予抢先出版；（3）该社因人事或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出版计划等等。不论如何，唐教授这部耗费多年心血的百万言大著，在香港发行中文版的计划从此便胎死腹中，而这篇原为中文版所写的长序也就尘封迄今，而没有机会与读者见面了。

《李宗仁回忆录》中英文稿是一九五八年春至一九六五年夏唐德刚博士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口述历史计划”项下，继《胡适口述自传》之后，费时七载完成的一部大部头的历史性著作。在“文化大革命”风暴中，李宗仁濒临批斗的边缘，本应与草木同朽，没想到在做寓公时代完成的这部“三分口述七分唐著”回忆录，意外地却使他留下无法与草木同朽的历史记录。

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口述历史计划”，唐德刚博士自始至终都

参与其事（也可以说是原始创意人之一）。这一计划，在二十世纪五〇年代及六〇年代，为中国近代史保存了许多重要的第一手的史料。其中有很多曲折、很多辛酸、也有很多有史料价值的“掌故”，唐博士均身历其境，耳熟能详的。当本刊为唐博士出版《胡适杂忆》《胡适口述自传》及《五十年代的尘埃》等三书以后，编者曾一再促请唐博士写一篇《哥大口述历史的历史》（《胡适杂忆》中最后一章《历史是怎样口述的》中，唐教授曾写过一部分，但只限与胡适有关部分），编者出题约稿，唐博士虽未予拒绝，但因教学研究与兼任学校行政工作忙碌异常，故迟迟未能交卷。直至四年前本刊收到这篇“长序”，可以说唐博士无意中完成了编者所殷望的一篇“史学之史”，实为本刊意外而又意外的收获！

一拖四年余，《李宗仁回忆录》香港中文版已无出版的可能，大陆版的《李宗仁回忆录》虽已再版，并未增刊此一长序。（可能尚不知有此序之存在？）如果本刊不将其早日公诸于世，将来很可能就此散失了，而《李宗仁回忆录》漫长而饶有趣味的撰述经过，及哥伦比亚大学口述中国历史的历史也就从此永无问世的机会了。因此本刊决定将这一长序先行发表，至于《李宗仁回忆录》一书，何时能与大陆以外的中文读者见面，则并非本刊之重点所在，相信时间会解决这个问题。

一、李宗仁的历史地位

李宗仁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屈指可数的政治领袖和英雄人物。读历史的人，纵使以成败论英雄，对这样一位不平凡的历史制造者，也不能等闲视之。

从一个历史人物的任何角度来看，李宗仁的一生事迹原也不能归纳成“失败”二字。他的出身是清朝末年，落后的广西农村里一个诚实忠厚的牧童。论家庭环境，他比后来和他同时显赫的国共两党中的领袖人物都要艰苦得多。他是个真正赤脚下田、肩挑手提、干过粗活的贫苦农民（其他做过同样自述的高层领袖人物，往往都是言过其实）。然而历史和命运，三凑六合，却渐次提携他在中国军政两界，逐年上升；终于在国民党政权在大陆上的最后一年中，成为国家元首——有历史和正统地位的国家元首。这在中国的传统史学上说，也可说是中国历史上最后的一位“末代帝王”吧。“末代帝王”——尤其是传统的宗法社会转向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转移时代”的“末代帝王”，是任何读史者所不能忽视的。

从李氏个人在历史上的事功方面来看——让我引一句套语——他的一生也可说是“有足多者”。他在二十来岁初主“方面”之时，居然能摆脱旧军人的传统，跳出当时腐化的环境而以新姿态出现。这就是一件那时军人不容易做到的事。其后他加入国民党，参与国民革命，论战功、论政略，他都是国民党旗帜下一位佼佼不群的领袖。在那些国民党执政时期诸多决定性的大事件之中——如“统一两广”“北伐”“清党”“宁汉分裂”“武汉事变”“中原大战”“国共第一次内战”（“五次围剿”与“反围剿”）“闽变”“六一事变”“抗战”“国共二次内战”“行宪”“蒋氏二次下野”“国民党退守台湾”等等——李宗仁都是关键性人物之一；少了他，历史可能就不一样了。

就以最后这两件事（蒋氏二度下野、国民党退守台湾）来说吧，李氏也是造成今日两岸对峙的重要人物之一。当年李宗仁曾对笔者力辩一九四九年“逼宫”之说为“诬赖”。据个人探索，我也认为“逼宫”之说有点过甚其辞。但是蒋氏当年既然退而不休，却为什么又要坚持“引退”呢？

原来“内战”与“外战”不同，在中华民族传统的道德观念支配之下，对外战争在情况险恶之时，卫国将士是应该“宁为玉碎”的。但是内战在同样情况之下，那便不妨“阵前起义”或谋“局部和平”，以求“瓦全”了。蒋氏下野而让李某“抛头露面”，其用意显然是在“稳定桂系”，免得它效法傅作义，在华中地区搞“局部和平”罢了。

在蒋氏那时的估计，桂系如不搞“局部和平”，它或许仍然可以“割据两广”以抗共军。这样蒋氏所直接控制的中央系也就可以确保台湾了。这也是“守江必先守淮”的次一步安排吧。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一旦国际局势转变，国民党卷土重来，还怕“桂系”不听指挥吗？

后来桂系在“两广”虽然“割据”未成，但是李、白二人没有和程潜、陈明仁等一道去搞“局部和平”，倒给予中央系人物较充分的时间去准备退守台湾——如胡适在抗战期间所说的“苦撑待变”！那时李、白二人如果也搞起“局部和平”来，则情势可能早就改观了。话说从头，李宗仁一个人的意志，也是这个历史发展的关键！

一九六五年初夏，李宗仁有一次忽然十分伤感地向我说，他年纪大了，想“落叶归根”！他那片“落叶”，如果在一九四九年就“归根”了，今日中国和世界的局势还会是这样的吗？

匹夫一身系天下安危。我们读历史的人，岂能小视李宗仁这位“末代帝王”的个人故事！所以我们要治“民国史”，则对李宗仁其人其事就必须有一番正确的认识。但是要认识李宗仁，他本人的回忆录

自然是最直接的原始资料。

二、本书正名

当然，古今中外任何历史人物——尤其是政治圈内的人物——的自述，都有其片面性。它的论断是极度主观的。但是一位创造时势的英雄，对他如何创造他那个时势的自述，其史料价值究非其他任何间接史料所可比。至于如何在这些第一手史料中去甄别、取舍，那么见仁见智就要看治史者和读史者——不论他是个人、是团体或是阶级——个别判断能力之高低和成见框框之大小来决定了。

笔者不敏，由于“治史”原是我的终身职业，“读史”也是我生平最大的兴趣；加以上述理想的驱策，因而在美国大纽约地区接受哥伦比亚大学之聘，自一九五八年暮春至一九六五年初夏，断断续续地用了将近七年的时光，在李宗仁先生亲自和衷合作之下，写出了这部《李宗仁回忆录》的中、英二稿。属笔之初，李与我本拟在“回忆录”之外，另加一书名叫“我与中国”——使它和当时风行美国的《艾森豪威尔回忆录》另有个书名叫“远征欧洲的十字军”一样。至于作者的署名则更经过哥伦比亚大学的提议、李氏的同意，用“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稿。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中国口述历史学部编纂发行”等字样。出版时列为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丛书第×××号”。这种安排也可说是一种三边协议吧。

我们那时想取个“附带书名”的原意，只是为本书“英文版”着想的。因为当时欧美社会的时文读者们对“李宗仁”这个名字，并不太熟习，加一个“我与中国”就比较清楚了。不幸英文版之付印由于李氏于一九六五年夏秘密离美而中止。如今二十年快过去了，李宗仁的故事在欧美已不成其为“时文”，而是一本不折不扣的“史料书”了。史料书再用这个附带书名不但失去了原来的意义，而且会影响本书史料上的严肃性，所以笔者征得哥大校方同意，为保持本书的纯学术面貌，就决定不用了。

至于本书的“中文版”，它原无加一附带书名之必要，画蛇添足，就更犯不着了。这件事从头到尾是笔者个人向李建议的，取舍之间并未违反李氏之原意也。

三、中文稿出版的曲折

本书共有中、英文稿各一部。

中文稿共七十二章，约六十万言。此稿内容政治掌故太多，牵涉广泛，各方阻力不小。且销量有限，出版不易，以致积压甚久。因此在七十年代中期，当国际环境好转，海内外学术风气亦有显著改变之时，本稿原国际版权享有者的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乃委托笔者将本书中文稿转交香港《明报月刊》，暂时以“连载”方式，按月分章发表，以飨读者。

哥大执事人并有正式公函给我，因为我是本书中、英二稿的唯一撰稿人，根据国际出版法，我个人有权收取本书中文版的国际版税。至于本书英文版的版税问题，哥大历届当轴均一再言明，校方为本书“投资”太多，为收回成本计，大学拟以英文版版税“归垫”云云。

以上都是享有两稿版权的哥伦比亚大学向我这位“著作人”主动提出的。笔者一介书生，对资本主义学术界的生意经，既无研究，更无兴趣；只要他们能不动本书内容，能保持这本历史记录的真面目，我就很满意了。至于大学当局主动地向我言“利”言“权”，我多半是由他们做主而不置可否的。这可能也是我们海外中国知识分子，治学异邦，而仍然未能摆脱我故国乡土书生的头巾气，有以致之吧。

由于哥伦比亚大学的授权与供稿，香港《明报月刊》乃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份（该刊总第一三六期）起，按月连载至两年之久。后因该刊前编辑以此稿过长，希望暂时停载若干期，以免读者乏味。同时亦因哥大所发之中文稿中，竟然缺了极其重要的、有关当年“国共和谈”的一章——第六十六章，“收拾不了的烂摊子”——需由英文稿回译，而笔者事忙，一时未能动笔，这一“连载”便暂时中断了。

今年（一九八〇）年初，笔者承香港《明报》发行人查良镛先生函告，以《明报月刊》对《李宗仁回忆录》将恢复连载，并拟刊行全书。此时适本书英文版业已问世，笔者乃着手将此缺稿回译，并将十余年前所撰之“中文版序言”修改补充以适应当前需要。惟平时教学事忙，一时无法抽空，遂拖至学期结束。后正拟趁暑假赶工之时，忽自中文报刊上读到消息，始知《李宗仁回忆录》中文版，已为广西文献委员会在桂林出版——笔者执笔草此文时，对该“桂林版”尚未寓目。

这件突如其来的出版消息，倒使我这位“撰稿人”，颇觉意外。理由是：

第一，桂林出版的《李宗仁回忆录》据说是李幼邻（李宗仁的长子）带回去的那份残稿。全稿缺了上述那极重要的第六十六章，画龙

失睛，岂不太可惜了吗？桂林的出版商事先为什么不问我一声呢？

第二，笔者是该书享有国际著作权的唯一“撰稿人”。全书虽是根据李宗仁大意下笔的，而李氏所提供的只是一些含混的“口述史料”（oral source）——李宗仁旅美期间，身边无片纸史料——至于详尽明晰的“著述史料”（written sources）之搜集，写作计划之拟订，新式史学方法之运用与全部文稿之撰写等等，则全是我一手包办的。所以哥大口述历史学部原主持人，在本书英文版《导言》中，便郑重指出，本书是“一位历史制造者和一位历史学家的合著”（全文见英文版韦慕庭、何廉合撰的《导言》）。论对本书撰写过程中用力之多寡，和在史学著述上文责之轻重，在哥大发行的英文版上，我的名字尚且排在李宗仁名字之前呢。因此，按法律、按事实、按情理，这都是李宗仁和笔者二人的“合著书”，这也是李氏生前和哥伦比亚大学共同协议认可的。为什么这本桂林版的问世，我这位“合著人”事前竟毫无所知呢？！

第三，本书所用的体裁虽为“自传体”，但是它的撰著过程却是与“传记体”分不开的。只是一般传记的写作——如薛君度所著的《黄兴传》（英文原著作于哥伦比亚大学，中文译本最近在湖南长沙出版）——所用的资料多半以“著述史料”为主；作者的意见，也可随心所欲，任意发表。本书的写作，则是“著述史料”与“口述史料”并用；作者任何意见须经当事人认可而已。所以本稿实是“传记”“自传”合二为一的一本现代史学著述。本书之行世，自传当事人和史学执笔人，对当前读者和后世史家，都应有个明白的交代。一本史学著作不是一个由天上掉下的殒石，它是有来龙去脉的。读史的人——尤其是将来的史学家——也是要寻根究底的。一位生前未尝执笔为文的李宗仁先生，死后忽然从天上掉下一本自传来，这也是对读者和历史的蒙混。所以自传的当事人和自传的真正执笔人，在书面联署，目的是向读者和历史负责，非徒世俗所谓附骥留名而已也。当年美国报人斯诺在陕北访问毛泽东所写的《毛泽东自述》，仍然是斯著《西行漫记》（或译《红星照耀下的中国》）里的一章。斯诺对中国近代史并无深入研究，该篇并未引用其他“著述史料”；他所用的倒是百分之百的毛氏的“口述史料”。虽然如此，历史家并没有把此篇收入《毛泽东选集》，那一篇仍是斯诺的作品。美国女作家史沫特莱夫人所写的《朱德传》亦复如是。这些都是近代史学著述上有名的作品，尽人皆知。本书桂林版的发行人，为什么对这些前例熟视无睹，而单独把我这位“撰稿人”的名字在书上一笔划掉呢？

第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哥伦比亚大学，为着捞回原先投资的成本，也只是取消我这位“作者”应有的“版权”，它并没有剥削我的“著

作权”。广西文献委员会，理应对历史作家有更多的保障，它怎能比资本主义的哥伦比亚大学，更进一步，连我的“著作权”，也给不声不响的没收了呢？

在百思不得其解之下，我的臆度便是：祖国的学术界和海外的学术界，不幸隔绝太久了。因此著述界和出版商在海内外彼此抄袭、翻印、剽窃等陋习多少年来已相沿成风，视为当然。如今海禁大开，海内外著述界已由高度交流而日趋统一。但是原先的陋规恶习，还有其相沿的惰性，一时颇难祛除。近三十年来该有多少我国出版的名著，在海外被改写、换名、盗印了，这也都是尽人皆知的事。

再者李幼邻先生当年经商事忙，他对这一宗替他父亲写回忆录的学术事务，原未参与，隔阂殊甚。他对本书由协议、到撰写、到出版的一系列合约的安排，并不熟悉。最近他只是以李宗仁长子的身份自黄旭初先生的遗属手中，取得了这份残稿（至于此稿如何落入黄家，下文当另有交代），他便把这份残稿捐献给广西政协了，而接受这份残稿的广西人民政协当局，当然更不知道本稿各种复杂的前因后果，因而就以“官场惯例”，未经调查、不问情由，便把全稿一股脑出版了。

这样一来，他们也就把一个现代史学作家，当成当年官场上的“文案”“师爷”“秘书”等一样的“幕僚”看待了。这些旧时代的“幕僚”的主要职务，便是遵“长官之命”，去为长官“拟稿”；拟好了“文稿”，再由他们“主任秘书”或“幕僚长”来“核稿”一番；然后再“呈阅”，由“长官划‘行’”，便是长官的“文告”了。

但是这种旧时代的“官场惯例”和现代学术界的“科学分工”，是水火不相容的。可是笔者这部现代史学的著述，显然是被当成旧社会的“长官文告”给处理了。在今日海内外学术界、著作界，由高度交流而日趋统一的现状下，竟然发生这样有欠正常的出版现象，我身为海外作家之一，不避冒昧地著文反映，在法、理、情三方面，请求有关当轴，加以澄清，也是我们帮助祖国出版界现代化、国际化的应有责任吧。

四、英文稿和中文稿的关系

本书的英文稿原是笔者对中文稿的节译、增补和改写而成——共五十三章，亦四十余万言。此宗英文稿于年前经笔者重加校订，由哥伦比亚大学授权英美两家书商，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在美英两国同时出版。为节省纸张用小号字排印，亦有六百四十二页之多。书前有上述

韦、何两氏的《导言》，我自己也写了一篇英文长序。

这中、英二稿在分量上说，都不算小，甚至可以说在中国近代史传记项下，是一部鲜有其匹、全始全终的一部“当国者”的自述。用常理来说，这中、英二稿自应以中文稿为主，英文稿不过是一部“节译”而已。谁知就撰写的程序来说，这中、英二稿却相辅相成，各有短长。其内容亦间有不同。此种情况之发生固亦有其常理所不测之处也。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便是这部书的写作原是一所美国大学所主持的。美国大学对出版中文书是毫无兴趣的，当然也就不愿提供非必需的经费来支持中文写作了。

笔者当年受聘执笔，要随时向校方主持筹款的上级报告“进度”，而学校当局对我这位“研究员”的“研究工作”之考核，亦全以英文稿为衡量标准。幸运的是李宗仁不懂英文，我非起个“中文草稿”，则李氏便无法认可。那时笔者如为着省事，但向哥大按时“交差”，则中文草稿原无加工之必要——哥大当时所主办的其他中国名人“口述自传”（如胡适、孔祥熙、陈立夫、顾维钧、张发奎、蒋廷黻、陈光甫、蒋彝、吴国桢、李汉魂、何廉等人），均无中文稿。该校在同时期所主办的一些东欧名人的“自述”，亦无东欧文底稿。笔者所撰这部中文版《李宗仁回忆录》，则是其中唯一的例外。

说实在话，这部书原是我个人循李宗仁之请，在正常英文撰述工作之外的一点“额外工作”——说是笔者个人“偷空的私撰”亦未始不可。

为着赶写英文稿，按时向校方“缴卷”，同时并保持中文稿最低限度的可读性，我那时精力虽旺，也还是日不暇给，工作时间往往是通宵达旦的。而这点自讨苦吃的“额外工作”，也不知道给予我多少一言难尽的“额外”苦恼，有时因之气馁，有时因之心力交瘁，是难免的；但是笔者愚而好自用的个性，总算也有可用的一面，我是咬紧牙关，不计后果地坚持下去了——坚持着用掉数十打铅笔，多写了一百多万个中国字！

那份“铅笔稿”——多半是我在午夜前后一灯荧荧之下，埋头书写的——它的分量虽大，而哥大当局却一直不知其存在。一直到一九六五年深秋，李宗仁秘密离美后三个月，哥大的律师为向法院“备案”，细查全稿撰写程序，才被他们发现的。一旦发现，校方乃要我缴出归公，由哥大“封存”，从此就算是哥伦比亚大学的“财产”了。该稿现在仍被锁在哥大图书总馆的“珍藏部·手稿室”。笔者前不久曾一度被特准取阅，全稿纸张，已苍黄不堪矣。

这部中文稿既是一部“额外工作”，而这额外工作又多至百余万言，因此落笔之时，我断然没有工夫去字斟句酌的。事实上那份草稿的撰写方式，简直与一般“限时发稿”的新闻记者的写法一样——真可说是“文不加点，一气呵成”，要推敲、要考订、要章节改组，就到英文稿上再去加工吧。

据笔者个人，乃至海外一般同文的经验，写英文在某些方面，远比写中文轻松。主要的原因便是中文须“手抄”，而英文可“打字”。打字是机器工业，快而省力——笔者本人便可于一分钟之内很轻松地“打”出四十五个以上的英文字——所以一稿可以数易。必要时且可请打字员代劳，甚或录音口述，不必挥动一指。写中文则是手工业，一字一句都得亲自手抄。一篇短稿，往往也要个把钟头才能抄完。要把一份长逾百万言、“额外工作”的手抄稿，不断地改写改抄，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但是这部《李宗仁回忆录》，却是经过六七年的时间，不断地改动才完成底稿的，因为有时完稿之后，已经李氏认可了，忽然又发现了新史料，甚或新回忆（“忽然间想起来了！”），如此则部分手稿必须改写，而这项改写工作，我往往就舍中就英了，在英文稿上直接加工，然后要打字员重新打过就是了。

至于中文稿，手抄太困难，而海外又无中文“录事”或“钞胥”可以帮忙，所以中文稿需要改动，我只写了些“眉批”，或标上一两张签条便算了。“改写工作”就只好“留待异日”再做吧。

举一两条小例子：

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北伐途中，蒋、李二人“拜把子”之时，蒋总司令的盟帖上原有四句四言的“盟诗”。李先生忘记了。那盟帖也在一九二九年“武汉事变”中遗失了。所以在中文稿上我们就没有写下来。可是后来郭德洁夫人阅稿时，她还能记出原文。李氏乃要我“加上去”。我便把这四句译成英文，把原稿抽出“改写”，并重新“打”好，天衣无缝地补了进去（见英文版第一七五页）。

但是在中文稿上，我只加了一张签条，以便将来“整理”时，再行补写。孰知李氏一去，“补写”不成，而这张签条后来又在哥大复印全稿时被暂时“抽下”。一抽之后，不识中文的助理员便无法复原。因此蒋总司令的这四句“盟诗”和陈洁如女士的芳名，在中文版上也就不能出现了。

还有，当李宗仁营长于民国八年（一九一九）率部驻防新会时，奉密令逮捕新会县长“古某”，并将其“当场崩掉”。县长是被他杀掉，但是名字却被他记错了。后来经辗转查明，那位被枪杀的县太爷的名

字原来叫“何文山”，湖南人，而非“古某”。在英文稿上我是根据新史料改正了（见英文版第五十八页至六十页）。但是在中文稿上，我也只加个签条，这个签条后来也脱落了。所以该章其后在《明报月刊》（总第一四二期）印出时，那位冤死鬼还是那位“古某”。我相信在新出的“桂林版”，可能仍是将错就错的。

以上所说的虽然只是一些小出入，而如上节所述的中文稿第六十六章“收拾不了的烂摊子”，则全章都是笔者最近才从已出版的英文稿第四十七章整个回译的。原来当我发现中文清稿中缺了该章之时，我曾专程去哥大各处搜寻，却遍觅无着。这章稿子究竟怎样遗失了呢？事隔二十余年，真是线索毫无！后来我在自己的日记和其他一些杂乱的残稿之中，才找到点影子。

事情的经过大概是这样的：在当初我把那一章中文底稿译成英文之后，哥大方面的美国同事阅后都嫌其太简略了——因为这是当时大家等着要看的“最重要的一章”——我自己反复读来也自觉有避重就轻之感，乃决定把全稿抽出，从头改写。改写再经李氏完全同意之后，未等把中文底稿润色后抄成清稿，我就把底稿译成英文了，因此中文清稿一直没有叫昭文（按即作者夫人吴昭文女士）补抄。没有补抄的原因，是笔者对改写稿仍不满意，只以“来日方长”，以后与李宗仁商量，再来个三次改写吧。

原稿既然抽下来了，打杂的女秘书可能就忘记放回去。后来哥大的中国口述历史档案室又先后三迁，而直接管理档案的女秘书又一死三换，先后不接头。笔者原不管庶务——按规章我也无权过问，也没时间过问——后来受调离职就更不能过问，残余的中文底稿第六十六章也就再也找不到了。

原先我个人对整个七十二章中文全稿的打算，是等到英文稿完工之后的遥远将来，在李宗仁继续合作之下，再“慢工出细活”地补充、润色，甚或彻底改写。因为在李氏与哥大合作之初，便同意在回忆录英文版面世之前，不得以中文发表任何回忆史料。这本是美国学术界的生意经，所以我对于中文稿，原也打算天长地久，以后再慢慢琢磨的。这本是我个人的心愿——这部中文稿太毛糙了，她是一块璞玉；玉不琢、不成器，我是预备把她好好地改写的。一部必然传之后世的中国史书，怎能让后世史学家看出“英文版优于中文版”呢？这种心理也可说是我们寄居海外的中国知识分子，对祖国文明所发生的班超式的愚忠愚孝吧。

谁知英文稿甫告完工之日，李宗仁忽然自纽约“失踪”！哥大随即循法律程序，把与李氏有关的中英文一切文件，全部封存。哥大这一

锁就锁了十二年之久。直至一九七六年初，“中美国交解冻”已成定局之时，哥大当局始决定把这项中文稿“解冻”发还。这时李宗仁夫妇墓木俱拱，海内外人事全非。笔者亦两鬓披霜，摩挲旧作，真是百感交侵！

笔者虽然是这部书从头到尾唯一的执笔人，但是在体裁上它毕竟以“自传”方式出现。在治学的基本原则上说，我今日对这部稿子，除掉改正少数笔误之外，我是不应易其一字的。改写和润色，都为治学常规所不许。

但是这部书，原只是一“草稿”——一位未施脂粉、乱头粗服的佳人。她原是学术在政治上的牺牲品。因此这中、英二稿，并不是一稿两文，而是一个著作程序中，两个不同阶段之下的两种不同的产品，相辅相成而各有短长。中文稿还没有脱离“草稿”阶段，英文稿在程序上却是“定稿”，而这一定稿大体说来却又是中文草稿的节译和补充。这点实在是我们华裔知识分子在海外以中英双语治中国史，无限辛酸的地方。这也是笔者要向《李宗仁回忆录》中文版读者抱歉，并请逾格体谅的地方。

五、初访李府

《李宗仁回忆录》的中、英二稿的“正本”虽被哥大积压了将近二十年，其“副本”则在海内外变相流传，易手多次。因而新书未出，旧稿已经弄出意想不到的许多古怪的“版本问题”来。笔者既是两稿唯一的“撰稿人”，我自觉对这部稿子撰写经过中，若干关键性的细节，亦有稍加叙述的必要；庶几读者能了解真相而不为鱼目混珠的版本问题所困惑。

这部书原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中国口述历史学部主持之下撰写的。这个“学部”（或译为“计划”）原于一九五七年试办成立，也算是该校总口述历史学部中的一个支部。这个支部的主持人是该校授中国近代史的白人教授韦慕庭（C. Martin Wilbur）。各项经费原是他向福特基金会、美国联邦政府，以及其他方面筹募的；一切内部政策也就由他一人决定。笔者在拙著《胡适杂忆》的最后一章里，也曾略有交代。

韦氏为与中国海外政要洽谈方便起见，后来也邀请当时在哥大教授中国经济的华裔何廉（Franklin L. Ho）博士参加。但是何氏的职务只是陪陪客、吃吃饭、做点咨询工作而已，并不负丝毫实际责任。何氏是搞经济的，同时因为他早期在国民党中做官是属于“政学系”那

个官僚集团，历史既非其所长，而他过去在中国政治圈中的恩怨，反增加了哥大对中国口述访问中的不必要的困难。即以宋子文为例吧，宋氏曾多次透过顾维钧先生向哥大表示愿意参加。宋是哥大的校友，又是所谓“四大家族”中的宋家的第一要员，在后期的国民党政权中，他是位核心人物，本身就是一部活历史。最重要是他还拥有整箱整箱的私人文件。

不幸的是，当他在重庆做行政院长的时期，把他下属的“农本局长”何廉给关了起来。据说当时何氏如没有“政学系”的靠山，是可能丧命的。

如今大家都生活在海外，纵不计前嫌，但是把杯握手，也难免脸红——尤其当时华人知识分子圈圈内的传说，都以为这个口述历史是何廉主持的，何氏对外自然也当仁不让——所以宋子文就有点踌躇了。后来宋氏还是不顾既往，颇有参加的愿望，但是在“咨询”过程中，他的名字却被划掉了。

后来顾维钧先生向我说，宋子文先生希望你也能帮帮他的忙，他想写本回忆录。我斩钉截铁地告诉顾先生，我愿抽空，为宋先生义务帮忙。但是顾先生知道我是一位“穷忙”的流浪汉，哪里能抽出这个空；一人担三口，昼夜不停走，哪里又能负担起这个“义务”呢？所以也就作罢了。

后来宋氏在西岸吃鸡，不幸噎死的消息东传之后，我个人闻讯，真捶床叹息——我们治民国史的人，怎能把宋子文这样的“口述史料”，失之交臂呢？

哥大这个“中国口述历史学部”自始至终就只有两个全时研究员。那个夏连荫（Julie How）和我。夏女士最早访问的对象是孔祥熙和陈立夫，我最初访问的则是胡适和李宗仁。

李宗仁是在一九五八年春夏之交，适之先生决定出长台北“中央研究院”之后，才应邀参加的。参加的程序是先由哥大校长具函邀请，李氏答应合作了，东亚研究所乃派我前往，商讨有关合作的一切细节和工作方式。

记得我第一次受派往访之时，是一个天朗气清、惠风和畅的日子。当我开着汽车在李氏住宅附近寻找门牌号码之时，忽见迎面开来一部黑色的林肯轿车。开车的是一位相当清秀的中年东方妇女。她见了我便把车子与我车对面平行停下，微笑地问我：“你是来找我先生的吗？”我一看就知道她是大名鼎鼎的郭德洁了。我答应之后，她便

说：“我先生正在等着你呢。”说着她便掉转车头，领我到他们的住宅。那是一幢只有一间车房，相当朴素的平房。据说原来是一位美国木匠的住宅，是李夫人以纽约市内房租太贵，由她坚持着买下来的。我二人下车之后，李先生已站在门前，含笑与我握手了。

李先生中等身材，穿一件绒布印红黑格子的运动衫，灰呢长裤。他那黄而发皱的老人面孔，看来就像祖国农村里的一位老农夫。他领我到客厅，延我“上座”。李夫人捧出咖啡、茶点之后，便又开车买菜去了——说是留我午餐。果不久，当李氏与我谈兴方浓之时，李夫人已经放好了一桌子的菜肴，来约我们吃饭了。这便是我在他们李家所吃的有记录的一百六十八顿饭的第一顿。菜肴不算丰盛，但是十分精致可口。我顺便一看他们的厨房，里面一清如水，杂物井井有条，杯盘银光闪闪。我不禁暗自赞叹：“郭德洁原来还是一位好主妇！”——那时他们是没有佣人的。

后来一位广西籍的岑女士（岑春煊之后裔）也告诉我，战前在桂林，她便时常看到郭德洁骑着脚踏车“上街买小菜”。郭是那时桂林的“第一夫人”，居然骑单车出街，也确是难能可贵的。

这时在李家我们三人且吃且谈，笑语悠然。郭夫人则时起时坐，替我们加菜添汤。看着座上的主人，我简直不相信，他二人便是“李宗仁、郭德洁”这一对民国史上的风云夫妇！他二人言谈举止，都极其平凡而自然，没有丝毫官僚气氛，或一般政客那种搔首弄姿的态度。

这是我对他们夫妇的“第一次印象”，也是我们其后七年交往的肯定的印象。我至今觉得李宗仁先生是一位长者、一位忠诚厚道的前辈。他不是一个枉顾民命、自高自大的独夫，更不是一个油头滑脑的政客。我在他身上看出我国农村社会里，某些可爱可贵的传统。

至于郭德洁夫人，我觉得她基本上也是一位“鸳鸯”“平儿”这一类型的好姑娘、贤主妇。不幸她命大，做了“代总统夫人”，无端地被人看成个女政客，实在是有点冤枉。人孰无过？人孰无短？李氏夫妇亦自有其过，自有其短。但他二人都不是在人格上有重大缺点的人，更不是什么坏人。他夫妇都是深厚的传统中国农业社会所孕育出来的一对温柔敦厚的好人。至于这种好人，是否具备其应有的现代化的知识，在二十世纪的中国，来治国用兵，那当然又是另一种问题了！

但是把二十世纪的中国里所有治国用兵的领袖们，都从阴曹地府里请出来，排排队，有几位又真的具备其应有的现代化知识呢？！

日子过久了，我和李府一家上下都处得很熟。李先生的长子幼邻那时与其生母（李氏乡间的“原配”）同住在纽约。幼邻经商很忙，不常来父亲家。我们偶尔一见，也很谈得来。李先生的幼子志圣，那时正在纽约读大学，长住家中；后来应征入伍，当了两年美国兵，又返纽复学。他是位极其诚实忠厚的青年，为人亦甚为爽快，我们相处甚得。李氏的侄儿李伦是位工程师，后来也是全美驰名的武术教师，在欧美两洲开办了好几所“功夫学校”，一度也住李家，我们都变成挚友，相处无间，至今仍时相过从。这三位青年虽也是当年达官贵人的子弟，但是他们都没有以前大陆上那些常见的公子哥儿辈的坏习气，也颇使我刮目相看。

李氏夫妇和我处熟了，他二人也告诉我说，他们对我的“第一次印象”也不太坏。因为在他们的心目中，那时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来访问的“博士”，可能是一位假洋鬼子，谁知却是一位“诚实本分”的“五战区老同事”——因为笔者在抗战时期曾在“五战区”做过小兵。可能就因为我们双方相互欣赏对方从祖国农村带出来的土气吧，我们七年中的工作和交往，真是全心全意地合作。我的老婆孩子也逐渐变成李家的常客。内子吴昭文与李夫人也处得感情甚好；我的儿子光仪，女儿光佩，也颇得“大桥公公”和“大桥婆婆”的喜爱——那时我们访问李家，一定要开车通过那雄伟的华盛顿大桥，所以孩子们便发明了这一称呼。

相处无间，我们就真的变成“忘年之交”和“通家之好”。这样也就增加了我们工作上的效能和乐趣。为此我也曾牺牲掉甚多所谓“华裔旅美学人”一般所认为最理想的转业良机，而安于这项默默无闻，薪金低微、福利全无、对本身职业前途有害无益的苦差事。更不知道这项苦差做久了，在这个商业习气极大的社会里，由于为人作嫁，后来几陷我于衣食难周、啖饭无所的难堪绝境。

我个人那时不能入境从俗，而害了我国传统文人的“沉溺所好，不通时务”的旧癖——这样对一位寄人篱下的海外流浪汉的谋生养家、奉养老亲、抚助弟妹来说，可能是件一言难尽的绝大错误吧！但是回想当年，闭门撰稿、漏夜打字的著述乐趣，以及和李宗仁夫妇的忘年友谊，此心亦初不稍悔。是耶？非耶？今日回思，内心仍有其无限的矛盾与酸楚，时难自怪！

六、撰稿的工作程序

李宗仁一生显赫，他原是一位不甘寂寞的人物，生性又十分好客

而健谈。不幸一旦失权失势、流落异邦，变成个左右为难、满身是非的政治难民，不数年便亲故交疏，门可罗雀。

政治圈子——尤其是中国式的政治圈子，原是最现实的名利市场。纵使是从这个名利市场破产倒闭下来的政治难民们，他们对现实性和警觉性，仍然有其深厚的遗传。像李宗仁那样两头不讨好的是非人物，那时的中国寓公们和“左右”两派的华侨，都是不愿接近的。

他们李家原出自广西的落后农村，本来也就门衰祚薄，至亲好友，原已无多，在这特殊的情况之下，社交的圈子当然就更小了。此时李氏年事已高，每天只要四小时的睡眠。他又没有像胡适之那样的“读书习惯”。平时看点一无可看的《侨报》之外，也没有读闲书的兴趣。加以不谙英语，又不能——不是不会——开车，邻居和电视，都不能劝解寂寥。日长昼永，二老对坐，何以自遣？因而他们最理想的消磨时光的办法，就是能有闲散的客人来访，天南地北地陪他们聊天解闷了。

就在李府二老这种百无聊赖的真空状态之下，忽然来了我这位“清客”。而我所要谈的，又是他二老最有兴趣的题目。所以对二位老人来说，我的翩然而至，也真是空谷足音，备受欢迎。因此当我最初访问时，李先生便希望我能每周访问三次。

我是如约而往了，每次都是自上午十时直谈到深更半夜。吃了李家两餐饭之外，有时还要加一次“宵夜”。原先我是带录音机去的。如此谈来，录音又有何用？所以我就改用笔记了。但是每次十余小时的笔记，也未免太多，我又何从整理呢？

我这时与李氏工作，是紧接着我与胡适之先生工作之后。这两件虽是同样性质的工作，而我这两位“合作人”（英语叫Collaborator）却有胡越之异。

胡适是一辈子讲“无征不信”“不疑处有疑”“九分证据不讲十分话”的大学者、考据家。他自幼聪慧，不到十岁，便已经有个文绉绉的诨名叫“穈先生”了。其向学精神，老而弥笃。我和他一起工作，真是一字千钧，半句不苟！

李宗仁恰好是胡适的反面。李氏一辈子总共只进过三年多的“军事学校”。他幼年在家中也宁愿上山“打柴”，不愿在私塾“念书”。在军校时期，日常所好的也只是些器械、劈刺和骑术等“术科”，做个拳打脚踢的“李猛仔”。李猛仔自然对“文科”也就毫无兴趣了。他其后做了一辈子猛将，叱咤风云，上马固可杀贼，下马就不能草露布了。稍微

正式一点的“笔墨”，就全靠“文案”“师爷”或“秘书”来代笔。李先生告诉我，他当年和蒋总司令结金兰之好时，他迟迟未能把“盟帖”奉换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不好意思找秘书来代做那四句‘盟诗’”。

所以李先生对我辈书生所搞的什么考据、训诂、辞章、假设、求证等做“学问”的通则、规律和步骤，当然也就完全漠然了。正因为如此，他却有坚强的信心，认为他所讲的，无一而不可以写下，传之后世。这就是“隔行如隔山”的必然后果吧。我既是前“五战区”里的一个小兵，我虽明知照他老人家所说的原封写下来，是要闹笑话的，我也不好意思向我的“老长官”，发号施令，直接告诉他：“信口开河，不能入书！”

日子久了，人也更熟，我才慢慢地采用了当年“李宗仁少尉”在“广西将校讲习所”，对那些“将官级学员”教操的办法——用极大的耐性，心平气和，转弯抹角地，从“稍息”“立正”慢慢解释起。

最初我把他老人家十余小时的聊天记录，沙里掏金地“滤”成几页有条理的笔记。然后再用可靠的史籍、档案和当时的报章杂志的记载——那时尚没有《民国大事日志》一类的可靠的“工具书”——考据出确信不疑的历史背景；再用烘云托月的办法，把他“口述”的精彩而无误的部分烘托出来，写成一段信史。

就以他在“护国军”里“炒排骨”（当“排长”）那段经验为例来说吧。我们在大学里教过“中国近代史”的人，对当年反袁“护国军”背景的了解，总要比那时军中的一员少尉排长所知道的，要多得多了。所以我就劝他在这段自述里，少谈国家大事或政治哲学，而“炒排骨”的小事，则说得愈多愈好。

因此他所说的大事，凡是与史实不符的地方，我就全给他“箍”掉了。再就可靠的史料，改写而补充之。最初我“箍”得太多了，他老人家多少有点怏怏然。我为着慢慢地说服他，便带了些《护国军纪实》一类的史籍，和民国初年出版的一些报章杂志给他看。我甚至把《民国史演义》也借给他读。这部《演义》虽是小说，但是全书大纲节目，倒是按史实写的。李先生对这种书也颇感兴趣，也有意阅读。我为他再解释哪些是“信史”可用，哪些是“稗官”要删。俗语说，“教拳容易改拳难”，要帮助一位老将军写历史，实在也煞费苦心。

李先生每喜欢开玩笑地说他所说的是“有书为证”，而他的“书”，往往却是唐人街中国书铺里所买的“野史”。我告诉李将军说，写历史也如带兵打仗。打仗要靠正确的“军事情报”，情报不正确，是会打败仗的。写历史也要有正确的“学术情报”，情报不正确，写出的历史，

就要惹行家讪笑了。

这一类军学参用的建议委婉地说多了，李先生也颇能听得进去，而觉得我“箍”得有理，对我也有完全的信任——这大概也是因为“在野”的人，总要比“在朝”的人，更为虚心的缘故吧。这样我这位唐少尉，才渐渐大胆地向我“将官级的学员”，叫起“稍息”“立正”来了。

大体说来，我那时起稿的程序，是这样的：第一，我把他一生光辉的经历，大致分为若干期。他同意之后，我又把各期之内，分成若干章。他又同意了，我乃把各章之内又分成若干节和节内若干小段。其外我又按时兴的史学方法，提出若干专题，来加以“社会科学的处理”，希望在李氏的回忆录里，把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些问题，搞出点新鲜的社会科学的答案来——这也是当时哥大同人比较有兴趣的部分。

可是经过若干次“试撰”之后——如中国传统史学上“治、乱”“分、合”的观点和史实，在社会科学上的意义——我觉得这种专题的写法，是“离题”太远了。盖李氏所能提供的故事，只是一堆“原始史料”而已。他偶发议论，那也只是这位老将军个人的成熟或不成熟的个人意见。我这位执笔人，如脱缰而驰，根据他供给的“口述史料”，加上我个人研究所得，来大搞其社会科学，那又与“李宗仁”何干呢？这样不是驴头不对马嘴了吗？所以我就多少有负于校中同仁之嘱望，决定不去画蛇添足。还是使他的回忆录以原始史料出现吧。

在李先生觉得我的各项建议俱可接纳时，我就采取第二步——如何控制我的访问时间，和怎样按段按节一章章地写下去了。

首先我便把访问次数减少。每次访问时，又只认定某章或某几节。我们先把客观的、冷冰冰的、毋庸置疑的历史背景讲清楚——这是根据第一手史料来的，无记录的个人“记忆”，往往是靠不住的，甚至是相反的——然后再请李先生讲他自己在这段历史事实里所扮演的角色。约两三小时讲完这段故事之后，我便收起皮包和笔记，正式访问，告一结束。

随后我就陪李氏夫妇，天南地北地聊天聊到深夜，这也算是我们的“无记录的谈话”吧。这个办法是我从访问胡适所得来的经验。因为这些不经意之谈，往往却沙里藏金，其史料价值，有时且远大于正式访问。

李先生很喜欢我这办法。因此有时在正式访问之后，我也约了一些哥大的中美同事和友人，一起来参加我们的“无记录谈话”。哥大师

范学院的华裔胡昌度教授，便是后期时常参加这个“谈话”的李府座上客。

但是就在这轻松的谈话之后的三两天内，我则独坐研究室，广集史料、参照笔记、搜索枯肠，一气写成两三万言的长篇故事来，送交李氏认可。他看后照例要改动一番。取回之后，我再据之增删，并稍事润色。

我写这长篇故事，归纳起来说，亦有三大原则：

（一）那必须是“李宗仁的故事”，虽然在他的口述史料之外，所有成筐成篓的著述史料，全是我一手搜集编纂的。

（二）尽可能保持他口述时桂林官话的原语气，和他对政敌、战友的基本态度。李先生说故事时虽亦手舞足蹈，有声有色，但本质上是心平气和的，极少谩骂和愤激之辞。他对他的老政敌蒋公的批评是淋漓尽致的，但是每提到蒋公他总用“蒋先生”或“委员长”而不直呼其名，或其他恶言恶语的称谓。提到其他人，他就直呼其名了——这大概也是多少年习惯成自然的道理。所以笔者撰稿时，亦绝对以他的语气为依归，断不乱用一字。

（三）他如有少许文字上的改写，我也尽量保留他那不文不白、古里古怪的朴素文体，以存其真。只是有时文章组织不清、文理欠通或字句讹错，非改不可之时，我才加以改写。例如李氏专喜用“几希”二字，但是他老人家一辈子也未把这个词用对过，那我就非改不可了。全稿改后再经他核阅认可。取回后，我再把这初稿交予小楷写得尚称端正的内子吴昭文，用复写纸誊写全份（那时尚无廉价复印机），我留下正本，以副本交李氏保留备查，这就算是我们的清稿了。

这样地完成了两三章之后，我便停止访问若干时日。一人独坐，把这两三章中文清稿，用心以英文缩译，甚或改组重写，务使其在文章结构的起承转合和用字造句的锤炼上，进入全稿的“最后阶段”，以便向校方报告“进度”，并按时分章“缴卷”。所以笔者在本文前段便提过，本书在写作程序上，这中英二稿，并非一稿双语，而是一宗文稿在撰写程序上的两个阶段。中文稿实是“初稿”，而英文稿反是“定稿”也。

我打出英文稿之后，再交李先生转请甘介侯先生以中英两稿互校。由甘先生说明或修正，再经李氏认可之。我取回该稿之后，再请校方编者涉猎一遍，并对英语造句用词，稍事润色，我再作最后校订

之后，便打出五份，这便是全稿著作过程中的“定稿”了。照例也是哥大留原本，以一副本交李氏。其后哥大向外界申请资助时，提出作证的资料，便是这种英文原稿。

以上便是我和李宗仁先生的工作程序。经过长期合作，李先生总算对我完全信任。我们之间的工作关系，可说是顺利而愉快的。在这顺利而愉快的气氛之下，李宗仁先生最大的消遣，便是静坐沙发之上，微笑地欣赏他自己的回忆录；而我则日夜埋头赶稿，也真是绞断肝肠！（待续）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七卷第四期



撰写《李宗仁回忆录》的沧桑（下）——一篇迄未发表的《李宗仁回忆录》中文版代序

七、美国汉学的火候

在我和李宗仁先生一起工作的最初两年——一九五八年九月至一九六〇年秋季——对我发号施令的虽然不是我的中国“老同事”（李氏对我的自谦之辞），而我的背后却有一个时时不耻下问的洋上司——那个出钱出力的哥伦比亚大学。

不用说大学里的“口述历史学部”自有其清规戒律，主管首长要我们一致遵循。我们的正式上司之外，还有些在其他名大学执教，而在本大学担任顾问的有决定性影响力的智囊人物。他们都坚持，我们口述历史访问人员向被访问者所吸收的应是“原始资料”。一般尽人皆知的历史事实，应通通删除。他们所说的“原始资料”，用句中文来说，便是什么“内幕”或“秘史”一类的故事。

这种写法，笔者个人是不十分赞成的。我也不知道这部《李宗仁回忆录》里，有哪些故事在美国汉学家看来才算是秘史或内幕。老实说，我那时替胡适之先生所编写的《胡适口述自传》里，便没有一线一毫“原始资料”的。在中国读者看来，那只是一篇“老生常谈”。虽然他在美国学者读来，亦自有其新鲜之处。

所以我认为像李宗仁、胡适之、陈立夫、宋子文……这些人物，都是民国史上极重要的历史制造者。历史学家应趁此千载难逢的时机，找出这类人物在中国历史演进过程中成长的经过，把他们与整个“民国史”做平行的研究。这样相辅相成，我们虽不求“秘史”和“内幕”，而秘史、内幕自在其中，我们不急于企求作“社会科学的处理”，

而社会科学的处理，也自然探囊可得。

一次我问精研佛理的老友沈家桢先生说：“你们修持佛法的人，搞不搞‘五通’呀？”“五通”也者，俗所谓“千里眼”“顺风耳”“他心通”等“广大”之“神通”也。

沈君说：“不搞！不搞！”

“为什么不搞呢？”我又问。

沈君微笑说：“火候到了，自然‘五通’俱来……我们不能为修‘五通’而学佛……”

“火候到了！”真是禅门的一句偈。

“火候”不到，如何能谈“通”呢？

那时笔者亦已放洋十载，在美洲也曾参加过洋科举。但是笔者毕竟是中国农村里长大的，带着中国土气息、泥滋味的山僧，又怎能和美国的科第中人参禅说偈呢？

李宗仁那时是坚决地支持我写作计划的当事人，坚决到几乎要拂袖而去的程度。这反使我十分为难——因为我自己并不那样坚持我的一得之愚。林冲说得好：住在矮屋下，哪得不低头呢？事实上，李先生全力支持我的原因，也倒不是赞成我免修“五通”。他主旨是想乘机写一部控诉书，或鸣冤白谤书——这一点却正是哥大的清规戒律所绝对禁止的——历史不历史，对他倒是次要的。但他至少是不愿做个专门提供“内幕”和“秘史”的学术“情报员”。虽然他这条“资格”，最后可能导致他死于非命，他所能提供的“内幕”也实在是很有限的。老实说，这部书上所有的重要关节，很少我是不能在“著述史料”中提出注脚的。

在这两个壁垒之间，我这个撰稿人何择何从？！当时也真是一言难尽，煞费心裁！

八、李传以外的杂务

笔者与李宗仁先生合作，前前后后虽然拖了六七年之久，但是我为这中英两稿的“全时工作”，实不出三整年——虽然这两本一中一英的回忆录，都是部头相当大的书。它们也是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口述历

史学部唯一完工付梓的两部书。

在全书尚未杀青之时，我又被调去访问已故黄郛将军的遗孀黄沈亦云夫人。黄夫人是位能诗能文的才女，那时正在纽约撰写她的《亦云回忆》。她并带来数箱黄郛将军——那位“摄阁”国务总理。《塘沽协定》的主持人、“蒋介石的把兄弟”——经手的绝密文件。

我的任务是帮助她清理并考订这几箱无头无尾的“密电”和“私档”，并襄赞她老人家改写其回忆录；同时把她自撰的“中文初稿”，增加史料，改头换面，译成英文。

那时寓居纽约一带，昔年的中国政要，有意来哥大加入“口述历史”行列者，可以说是成筐成篓的。大学人手有限，应接不暇，所以我上项助理黄夫人的工作，乃被硬性规定——限六个月完工。我便以这迫切的时限，把冗长的《亦云回忆》的中文稿，以英文改编“从初稿伸缩写成英文稿廿五章”（见一九六八年台北传记文学社出版《亦云回忆》中文版上册，作者自序二），凡八百余页，亦三十万言。

那几箱“黄郛私档”，是笔者在海外所见真正的“内幕”和“秘史”——关于“闽变”的秘史。我在“民国史”上，很多心头上的不解之结，一读之后，均豁然而释。我对这些“密电”所发生的“考据癖”，大致与胡适之对《红楼梦》的兴趣，不相上下吧。

黄夫人对她丈夫这几箱遗物的内容是不太了解的。我细读之后，向她解说，黄夫人就想改写她的《亦云回忆》了。她改是改了，并另写一篇“自序”——“自序二”。但迫于时限，所改无多。我在她译稿上由她批准的“改写”，也“改”得有限，实在是件很可惜的事。

黄稿甫竣，校方又改派我接替对顾维钧先生的访问。我接替的工作阶段，正是顾氏“学成归国”，兼任外交部和大总统府的“双重秘书”，亲手译泄“二十一条”；其后经过“巴黎和会”“华府裁军”，又继任外长，递升内阁总理，代曹大总统“捧爵祭天”；北伐后隐居东北、襄赞“少帅”；“九一八事变”后，参与国府外交、招待“李顿调查团”，以至率团出席“国联”并首任中国“驻法大使”的那一大段——也就是顾氏毕生经历上，那最多彩多姿的一段。

其外顾氏还藏有外交私档三十七大箱，他有意捐存哥大。这对我这位学历史的来说，也真是一座宝山。经顾氏面托、校方授权，我又负责把这三十七箱文件和顾氏四十年的英文日记，接收过来，并负责整理、编目和摘由。为此哥大当轴又调我以助教授身份，兼该校中文图书馆主任，并要我订出中国文史资料的整理和扩充计划。十目所

视、十手所指，这项工作是万般繁重的。

这个中文图书馆，不提也罢。我接手时，它哪里是个图书馆？简直是个伟大的字纸篓。几乎半数以上线装书的书套，都可摇得叮咚作响。那些二三十年代出版的报纸本书报，由于长期高热烘烤，无不触手成粉。抚摸之下，真令人心酸泪落和愤恨。

对这二十余万本珍贵图书的抢救，我自觉责无旁贷。中文部的华裔同事们如鲁光桓、王鸿益、汤迺文、刘家璧、汪鲁希、吴健生诸先生与我早有同感。因而在我于一九六二年秋初，卷袖下海之时，大家同心一德，通力合作。他们也被我这个“主任”推得团团转。这是我祖国文明的珍贵记录。我们只想把这宗世界闻名的汉籍收藏，抢救下来，如此而已。

但是谁又知道我们这几位隐姓埋名者，日以继夜地为大学做了这桩无名无利的苦工——我们的薪金都属于当时哥大最低层的一级——却惹出校中有关部门意想不到的妒忌和打击。而最令人啼笑皆非的却是我们的问题出在我们众口交赞、远近闻名的工作成绩——这成绩，纵迟至今日，该校上下还是继续认可的。为什么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呢？这才使我逐渐感觉到我个人已被卷入美国学府内所司空见惯的、最丑恶的“校园政治”。我们这个芝麻绿豆大的“中文部”，要生存下去，它这个“主任”，就得应付人事、援引党羽，甚或谄笑逢迎，踢它个校园内的“政治皮球”！

笔者一介书生，偷生异域，要如此降志辱身，为着是保持这份嗟来之食呢，还是为着对这宗汉籍收藏的“责任感”呢？“责任感”与“自尊心”原是一个铜元的两面，二者是分不开的。一个善于逢迎的人，他的灵魂里是不会有太多“责任”的。但是相反的，如果只是为着“责任感”，来“拔剑而起，挺身而斗”，别人根本不知道你责任何在，那你也只是个市井暴徒而已。市井暴徒能完成什么“责任”呢？你牺牲个不明不白，“烈士”“义士”云乎哉？

最坏的却是我那时的顶头上司。他是我所碰到的美国同事之中，在美国联邦政府中官做得最大的，但是也是个最无耻、无能、全无责任心的人。他最大的本事便是观风使舵，逢迎吹拍。日久技穷，终于在政海灭顶，最后沦落在哥大混饭吃。

他对我们的专业，甚至对一般图书管理的普通业务，是一团漆黑。他也从不关心业务。但是他对校园政治，则观察入微，头圆手滑。这种无耻的失业政客，都是当时的校长误以为是人才而延揽入校的。结果他自己亦深受其累，终至学潮迭起而罢职丢官。

加以当时哥大校内的“中国学”名宿，老实说，也不知道大学的汉籍收藏，究有几本书。他们各有一个专钻的“牛角尖”，只要在这“尖”内，他们所需要的“资料”能一索即得，也就心满意足了。尖子以外的万卷典籍，干掉、霉掉、烂掉、偷掉，管他鸟事？我这位“主任”，目不暇给地在忙些啥子，他们除掉那一索之需之外，也全不知情，也从不关心。再者，这些尖子与尖子之间，往往亦各是其是，极不相能。在彼此龃龉之下，有时还难免拿无辜的第三者出气。所以要他们并肩而坐，为我这堆烘烂了的中国图书说点公道话，那简直是缘木求鱼！

后来我的继任人，他在详阅我遗留下来的一些文件之后，对我在那种环境下，毫未懈气地干了七年，而感觉惊异。他是兔死狐悲，物伤其类啊！

九、对《回忆录》的最后赶工

就在上述这段极其糟乱的发展过程之中，李宗仁先生仍不时找我去吃饭聊天，讨论修改和出版他英文版回忆录的琐事。他老人家是位中国前辈，对洋人习俗，初无所知。在洋人看来，我撰写《李宗仁回忆录》，只是“受雇执笔”。一旦调职，我这执笔人和哥大这宗“财产”的关系，便要看当初“聘约”了。合约不清，则凭大学随意决定。它如要我为它的“财产”继续工作，按法它是要对我按工计值的。大学既不愿出此“值”，它也就不好意思无酬地要我续“工”了。

无奈那时李先生已存心离美。他总希望在动身之前，把这份稿子作一结束，所以他仍然不时电催，促我加油。我既是中英二稿唯一的执笔人，又怎能因“受调离职”，便拂袖不管呢？加以李先生是我的前辈，我二人都是中国传统孕育下来的“中国知识分子”，关于“无酬之工”，我连“暗示”也不敢微露了。所以在李氏不断催促之下，我还是在大学公余之暇，漏夜为英文稿赶工，以期不负所望。所幸那时精力犹盛，有时整夜打字，直至红日当窗，我才假寐片刻，便要往哥大上班了。

这部英文稿我终于杀青了。李公一切认可之后，我又为他与哥大出版部拟订合约，一切顺利，不幸此时哥大出版部主持人因为婚姻问题请假，一时无法回任来签署合约。李宗仁先生夫妇等不及，便悄然离美了。为山九仞，功亏一篑，夫复何言。事隔十五年，最后始由笔者专负文责，独挑大梁来出书，其命也夫？

十、李宗仁给黄旭初的信

我和李宗仁先生七年合作的工作情况，当然只有我二人知道得最清楚。但是他那时和在香港居住的“老部下”——前广西省主席黄旭初氏通信，亦偶有报导。李氏逝世之后，黄氏曾将他二人的有关撰写回忆录的通信，在香港出版的《春秋》杂志上，择要发表，下面几段，是谈到我们当年工作的情况，黄氏写道：

>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二日李〔宗仁〕又来函说，回忆录已写至围攻武昌，只唐德刚（安徽人）一人工作，整理文字、抄写文字、译成英文，全部是他，故进展缓慢。完成后或有百万字等语……
>
>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日李又来函云：“去春已竣事之《回忆录》，中文有六十万字。依工作惯例，应由唐德刚继续整理，因哥大另有时间性之工作须唐担任（刚按：此一‘时间性之工作’，系指为黄沈亦云夫人译改回忆录，并整理‘黄郛私档’事。因黄夫人那时拟返回台湾定居也）。对此不拟出版之回忆录，待后整理。”（刚按：“不拟出版”云云，保指中文稿，因李氏与哥大有先英后中的出版承诺也。）
>
> 李氏一九六五年六月离开美国到瑞士，我（黄旭初氏自称）得他七月八日由苏黎世来函云：“哥大当局集中精力整理英文回忆录工作，正拟与我商洽今年秋间订立合同出版事宜，而我事前已启程来此，只好停顿，唐德刚以副教授兼哥大图书馆中国馆长，一身数职，赶理英文稿，常至深夜尚未回家，所以中文稿之整理充实，不便向其催促。”（以上三段引自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香港出版的《春秋》杂志，第三一四期，黄旭初著《李、白、黄怎样撰写回忆录？》十五页。）

李宗仁在上引诸函中所说的我们工作情况，均系事实。只是在他离美之前，我把英文全稿已“赶理”完工。哥大出版部所拟的合约，亦已拟就打好，而终以阴错阳差，李氏未及签字，便秘密离去，这也是命中注定该如此结束的吧？！

十一、李宗仁返国始末

李宗仁夫妇于一九六五年六月，秘密离开纽约赴苏黎世，然后再由苏黎世专机返大陆，在当时是一件国际上的大新闻。这新闻原是我

首先向哥伦比亚大学当局打电话，其后再由哥大校长寇克氏向新闻界宣布的。

李氏返国定居，是他早有此意，但是其发展的过程，却是通过不同的路线的。

我个人所得最早的线索似乎是在一九六三年的春天。他那时有意无意地告诉我，他“要去巴黎看戴高乐”！

李宗仁和戴高乐有什么关系呢？

原来戴高乐于一九六二年冬，在法国大选中大获全胜之后，威震西欧。憧憬当年拿破仑之余威，他要在西欧政治中压倒英国，在世界政局中摆脱美国，而自组其以法国为首、立于美苏两大集团之间的“第三世界”（le tiers monde）——“第三世界”这个名词，是戴高乐最初发明的，其意义与今日所使用的显有不同——但是环顾全球，能与法国携手，共奠“第三世界”之基础，与美苏两大集团争霸者，那就只有刚刚脱离苏联集团，同时仍与美国对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了。

所以在六十年代初期，戴高乐主义形成后的第一着棋，便是“与北京建交”！

至于巴黎、北京之间的秘密建交谈判的“内幕”，历史学家虽尚无所闻，而戴高乐想讨好北京，帮同人民政府解决“台湾问题”，则是意料中事。

加以戴高乐在法国政坛登台之时，正值“金门炮战”，华府、北京的紧张关系，已达使用原子弹的边缘。这时北京深感莫斯科之不可恃，亦显然有另觅友邦的意图。法国乃乘虚而入。戴高乐因此想——也可能是循北京之请——来居间调解国共之争，以为中法关系正常化的献礼。而国共之间的牵线人，当然最好是一位由左右为难，转而为左右逢源的中国政客。这样，戴高乐可能就想到在美国当寓公的李老总，而李老总也就要到巴黎去看戴高乐了。

可是李氏巴黎之行，始终没有下文。这后果，老实说也是在我当时的逆料之中。因为戴老头没有读过中国近代史，他不知道这位在政治上已一败涂地的李寓公，在蒋、毛之间，绝无做政治掮客的可能。国共之间的政治掮客是有其人，但绝不是李宗仁——这是当时笔者个人的观察，李宗仁之所以去不成巴黎的道理。

可是一九六五年夏，李宗仁却偕夫人悄然而去。他之所以决定离

美返国的道理，据我个人的观察：第一，他原是一位不甘寂寞的人——国民党中的领袖们有几位是甘寂寞的呢？在美国退休的寓公生活，对他是太孤寂了点。他有时搓点“小麻将”来打发日子。找不到“搭子”之时，有时就两对夫妇对搓也是好的。

有位年轻的主妇告诉我说：“陪李德公夫妻打麻将，‘如坐针毡’。”原因是他打那“广东麻将”，“花色又少”，“输赢又小”，“出牌慢得不得了”，“说话又非常吃力”！

李先生的最大的嗜好还是聊天、谈国事。我和他工作的最初三年，有时就带了一批谈客去和他“谈国事”。李公真是一见如故，谈笑终宵。后来我不常去了，李先生遇有重要新闻，还是要打电话来和我“谈谈”。有时我不在家，李氏和昭文也要为“国事”谈上半天。他那一口“桂林官话”和我的“上海老婆”谈起来，据昭文告诉我也是“吃力得不得了”。

和这些青年的家庭主妇“谈国事”，“李代总统”也未免太委屈了。想起北京的人民政协之内，胜友如云，吹起牛来，多过瘾！只要北京不念旧恶，铺起红毡，以上宾相待，那自然一招手，他老人家就“落叶归根”了。

第二，他回国，也是受他的华侨爱国心所驱使。纽约地区十六年的寓公生活，已把李氏蜕变成一位不折不扣的“老华侨”。有时我陪他老人家在“华埠”街上走走，喝喝咖啡。我就不觉得这位老华侨和街上其他的老华侨，有什么不同之处；而街上的华侨，多半也不知道这老头是老几；知道的，也不觉他和别人有何不同。

只要良心不为私利所蔽，华侨都是爱国的。他们所爱的是一个国富兵强、人民康乐的伟大的中国——是他们谈起来、想起来，感觉到骄傲的中国！

那“十年浩劫”之前的中国，在很多华侨心目中正是如此，她也使老华侨李宗仁感到骄傲。想想祖国在他自己统治下的糜烂和孱弱，再看看今日的声势，李宗仁“服输”了。在一九四九年的桂林，他没有服输，因为他是个政治欲极盛的“李代总统”，一九六五年他服输了，因为他是个炉火纯青的“老华侨”。

国民党骂他的返国为“变节”。他们对他的“桂系”是深恶痛绝的；他的“桂系”，对他们也痛绝深恶。拆伙了，“党”也就没有什么可以留恋的了。

李宗仁也是能言善辩的。这样一想“落叶归根”，也就是无限的光明正大了。

但是促使李宗仁先生立刻卷铺盖，还有个第三种原因——郭德洁夫人发现了癌症！

在李夫人发现这种恶疾之前，他二老的生活虽嫌孤寂，然白首相偕，也还融融乐乐。丈夫以不断翻阅自己的回忆录为消遣，亦颇有其自得之乐。夫人则随国画家汪亚尘习花鸟虫鱼，生活亦颇有情趣。

郭德洁殊有积蓄，亦雅善经营。在五十年代中，美国经济因朝鲜战争而复苏，股票市场甚旺。李夫人以小额投资，亦颇有斩获。据她告诉我，她在股票市场中，有时还“买margin”呢！

笔者生财无道，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买margin”的真正步骤，只知道那是有相当风险的“买空卖空”的股票交易之一种罢了。不过“艺高人胆大”，她在六十年代初的小额投资亦颇有亏损。不过那都不会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日常生活的。

可是李夫人一旦发现了癌症，这就是个晴空霹雳了。

一九六四年李夫人在医生数度检查之后，终于遵嘱住院。在病院中，她时时想起“老头子一人在家，如何生活？”越想越不自安，一次在午夜之后，乘护士小姐不备之际，她披衣而起，溜出医院，叫了部计程车，径自返家。这位失踪的女病人，曾引起病院中一阵骚乱；但是她既开溜之后，决定再也不回去了。

郭德洁原是一位美人，衣着一向整齐清洁。她虽不浓妆艳抹，但是淡淡梳妆薄薄衣，虽是半老徐娘，犹自仪态翩翩。纵在身罹绝症之时，仍然轻颦浅笑，不见愁容。英雄儿女，硬是不愧为顶呱呱的“第一夫人”。

她在真正的“年方二八”——十五虽有余、十六尚不足的豆蔻年华，便被那战功赫赫的青年将领李旅长，在桂平县的城门楼上，居高临下地看中了。他原是和一位“拍马屁的营长”，躲在城门楼之上，好奇地偷看美人的。可是“一看之下，便再也忍不住了！”（这句话是李公乘夫人去香港探母之时，和我一起烧“火锅”时，亲口含笑告我的。）因此将心一横，停妻再娶，郭美人便是李旅长的“平头”夫人了。

她原是位木匠的女儿，出嫁之前还在小学读书——那时革命风气

弥漫，小学生是时常“出队”游行的。在这游行队伍之前掌旗的便是她。虽是一位小家碧玉，然天生丽质，心性聪明，年未满二十，便着长靴、骑骏马，率领“国民革命军第七军广西妇女工作队”，随军北伐了，北伐期中的第七军，真是所向披靡、战功彪炳。那穿插于枪林弹雨之中的南国佳人、芙蓉小队，尤使三军平添颜色。

李夫人告□我，北伐途中，一般同志都把她比作甘露寺里的孙夫人，和黄天荡中的梁红玉。所到之处，万人空巷，军民争睹风采，也真出尽风头。她军次我们安徽芜湖时，曾往孙夫人庙祭奠求签。签中寄语，这位不系明珠系宝刀的刘先主娘娘，竟要与我们将来的“代总统夫人”结为姐妹呢！

郭德洁也确是一位聪明人。她虽连广西落后的国民小学也未毕业，但是从“旅长娘子”做到“第一夫人”，言谈接应，均能不失大体。在纽约期间，我看她与洋人酬酢，英语亦清晰可用。笑谈之间，不洋不土。

我知道她很敏感，因此每次有洋客来访时，我如是翻译，我总介绍她为“麦丹姆”，而避免用“蜜赛斯”。每当我介绍“麦丹姆”之后，我总见她有一点满意的微笑。

我们的麦丹姆，平时也是很有精力的。烹调洗浆之外，开着部老林肯，东驰西突，随心所欲；她那土老儿的丈夫，只好坐在一旁，听候指挥……可恨造物不仁，这样一位活生生的中年夫人，顿罹痼疾。和平安乐的李府，不出数月，便景物全非！

一九六五年初夏的一个深夜，我独自开车送李宗仁先生回寓。时风雨大作。驶过华盛顿大桥之上，我的逾龄老车，颠簸殊甚。这时李公忽然转过身来告□我说，据医师密告，他夫人只有六个月的生命了。言下殊为凄凉。

我凄然反问：“德公，您今后作何打算呢？”他说他太太已不能烧饭了。为着吃饭方便计，他们恐怕只能搬到他开餐馆的“舅爷”家附近去住，好就近在餐馆寄食。我知道李夫人有位兄弟在瑞士开餐馆，我想他们不久将要搬往瑞士去住了。殊不知那次竟是我和李宗仁先生最后一次的晤面，今日思之，仍觉十分凄恻也。

那时（一九六五年）正是我在哥大最忙乱的年份。图书馆内杂事如毛。我周日工作繁忙，是断然没有工夫回家午餐的。可是就在我送李先生深夜返寓的几天之内，一次不知何故忽然返家午餐，餐后正拟闲坐休息片刻，突然门铃大响，有客来访。开门竟是郭德洁夫人，含

笑而来。她虽然有点清癯，然衣履整洁，态度谦和，固与往日无异。

李夫人没有事前打电话，便翩然来访，这是前所未有的事，也使我夫妇二人受宠若惊。我们问她何以突然光临，她说是她儿子志圣开车送她去看医生，路过我处，所以顺便来看看我们。志圣则因无处停车，只好在车中坐候，由她一人单独上楼来访。

她看来不像重病在身，和我们亦如往昔地有说有笑，谈了个把钟头，才依依不舍而别。这是我夫妇和她的最后一晤。两个星期以后，我们才恍然大悟——李夫人此次来访，是特地来向我们道别，也是永诀了！

天下就有这等巧事吗？我至今一直在想：我这个绝少回家午餐的人，就回来这么一次，却正好碰着她前来辞行！真是不可想象的事！

她一去，我们就从此永别了！

十二、归国后的余波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我于下午工毕返寓时，在信箱里发现了一封自苏黎世的来信。一看便知是李宗仁的笔迹。信是给我的，里面却写着“德刚、昌度两兄”。他说近年来身体日颓，加以妻子病重，午夜扪思，总觉树高千丈、落叶归根，所以就离开“我的第二故乡美国”了。

信中又说年来致力国民外交，希望中美早日和好——李氏在返国前数年，曾与战前中国驻波兰公使张歆海数度联名致书《纽约时报》，倡导台海罢兵，中美和好——谁知却隔阂日深。自觉无能为力之下！所以就决定“重返新中国”了。“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我们的友谊将不因人处两地，而稍有区别云云。

此时胡昌度不在纽约，我接信后未经他过目，便直接交到哥大去了。因为李公一去，我们将如何处理这宗百万言的回忆录呢？

正当哥大上下会商对策之时，纽约各报与电视，已同时以头条新闻报出了七月二十日李氏专机飞抵北京的消息，接着便是毛、周等欢宴的场面。举世哄传，这位过了气的“李代总统”，旦夕之间，又变成了国际新闻人物。在新闻记者搜寻之下，我们这部百万言的《回忆录》，居然也成了当时的重要新闻。

这时在纽约与李宗仁一向很接近的人，最感紧张的莫过于甘介侯先生了。因为美国“联邦调查局”要追查李氏与北京之间的“搭线人”（middleman）。各报并盛传在李家经常出入的还有几位“共产党员”。此时正是美国害恐共病最严重的时期。为追寻共产党，麦加锡参议员所搞的白色恐怖，在知识分子之间，余悸犹存，而甘介侯与当年执政的共和党又有前隙，因此恐惶尤甚。

原来当国民政府在大陆上溃退时期，蒋、李两派人物在美国争取“美援”的活动，都有其“一边倒”的政策——蒋派专交共和党；李派则专交民主党。甘介侯那时身任“李代总统驻美特派员”，便是搞民主党活动的中坚人物。

在中国大陆政权易手之后，共和党人为打击政敌，便要追查民主党执政时期“失去中国”的责任，庶几以“通共卖国”的罪名来对付民主党中的官僚、政客与职业外交人员。如此则甘介侯自然是最好的见证了。他们要使甘介侯对民主党官员反咬一口，乃不惜用尽一切利诱威胁的手段，来套甘某入彀，以便使其去国会挺身作证，这样他们的政敌就要锒铛入狱了。幸好甘氏亦老于斯道，未入圈套。但是身在虎穴，又已冒犯虎威，欲摆脱干净，谈何容易！

甘氏告诉我：某一位贵妇在游泳池内，对他以重利相诱，甘氏婉却其请。她恼羞成怒，两眼一瞪，说：“甘博士！再不听话，将见尔于六尺地下！”

甘介侯一个穷光蛋，漫说六尺，三尺他也就够受的了。惶恐之余，最后还是李宗仁出资以一百元一小时的重价，雇请律师，以“外交特权”为护身符，而幸免于难。

而甘氏开罪于共和党更严重的一次，则是对艾森豪威尔总统的有辱君命。

据李宗仁告□我，某次艾森豪威尔的幕后大员，纽约州长杜威，约其密谈，谓有要事相商。李以不谙英语，乃遣甘介侯为全权代表。原来艾帅为防台湾落入共产党之手，而又嫌台湾的“独裁”，因有意“送李代总统回台，重握政权”云云。杜威言外之意，艾总统有意在台湾策动一武装政变，然后乘机送李宗仁返台“从事民主改革”。杜威因以此不存记录的密谈，劝李宗仁合作，共成大事。

当李氏事后把这一惊心动魄的密议告我之时，我问他当时的反应如何。李说他既在美国，自然不便与美国当局公开闹翻，所以他就委婉而坚定地拒绝了。

李并感慨地告□我：美国人所批评蒋先生的那几点都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他和蒋氏针锋相对地斗了几十年，也是事实，“但是要我借重美国人来把蒋先生搞掉，这一点我不能做……”

李宗仁当然也知道，做美国人的傀儡，并不比做日本人的傀儡更好受！

后来李氏回大陆，在新闻记者招待会上，也曾暗喻此事，但未提杜威之名。那时的退休总统艾森豪威尔闻讯大怒，因亦隔洋与李氏对骂。他说李宗仁在扯个“黑色大谎”！但据笔者所知，“谎”则有之，不过说这“谎”的是李宗仁还是艾森豪威尔，那就只有上帝知道了。

李宗仁既然不愿做艾森豪威尔的傀儡，那个和艾帅手下的二杜——杜勒斯、杜威——打交道的便是甘介侯了。在甘氏看来，共和党的政客们对他的要求既无一得遂，李宗仁在美时他还可躲在李氏背后，虚与委蛇。如今李氏一去，托庇无由，一旦共和党旧账新算，借口把甘介侯这小子捉将官里去，那真比捉只小鸡还容易呢！因此甘先生便大为着慌起来。

一日清晨我刚进哥大办公房，便发现甘氏在等我，神情沮丧。一见面他就抱怨“德公太糊涂”！

“德刚，”甘公告诉我，“我来找你是告诉你，以后我二人说话要‘绝对一致’啊！”

“怎样绝对一致法呢？”我说。

“你知道他们在找middleman（中间人），你我皆有重大嫌疑！”

甘氏口中的“他们”，自然指的“联邦调查局”的密探了。后来这些“他们”，把“我们”这批与李宗仁很接近的人，都调查得一清二楚。据说其中只有一个涉嫌重大的“中国人”，他们尚未找到。这个人的名字叫“韦慕庭”（按：韦慕庭是哥大主持口述历史的美国教授自己取的中文名字）。“我们”得报，真喷饭大笑。

这时我看甘氏实在狼狈不堪。我便笑问他道：“甘先生，您是不是middleman呢？”

“共产党怎会要我做middleman呢？”甘说。

“那你怕什么呢？”

“德刚，你初生之犊不畏虎！”甘说，“你不知道美国政治的黑暗！可怕！”

最后我和甘先生总算达成一项君子协定——这在英文成语里便叫作“诚实是最好的政策”！我二人既均非“中间人”，他们如果要对“我们”来个“隔离审讯”，我二人是不可能说出一个“绝对一致”的故事来的。对“他们”最好的办法就是各自“据实告之”！

十五年过去了，甘先生当时慌张的情况，我今日想来仍如在目前。我一直没有把这事看成什么大灾难，但是甘某却是个“惊弓之鸟”！记得我在《李宗仁回忆录》中，原拟有最后一章，叫作“退休也不容易”（Uneasy Retirement），想谈谈美国民主、共和两党的“对华政治”（不只是“对华政策”）。那也是甘介侯建议不要烧纸惹鬼、少谈为妙而搁笔的。缺了这一章，我始终心有未甘，大概就因为我是个“初生之犊”的缘故吧。

十三、《回忆录》的版权问题

至于李先生对他的《回忆录》的出版问题，在回国之前，他是迫不及待的，一直在催着出版。可是回国之后，他就从北京来信说“不要出版”了。

上文已提过，这份由昭文所抄的《李宗仁回忆录》的中文清稿，一共只有两份。哥大存了正本，李氏存了副本。但是在六十年代的初期，他为征询他老部下黄旭初先生对本稿的意见，乃把这副本寄给了黄氏。后来他匆匆束装取道瑞士返国时——因黄氏侨居香港——乃未及索回。因此此一副本乃落入黄旭初之手。

此时恰好黄氏也正在撰写他自己的《黄旭初回忆录》，并分章在香港的《春秋》杂志上连载。李氏返国之后，不久便卷入“文革”漩涡而消息全无。黄氏乃将李宗仁的回忆录，大加采用，改头换面地写入了他自己的回忆录里去。因此笔者在李稿中的许多笔误和未及改正的小错误，也被黄旭初先生误用了。

黄氏在港逝世之后，才又由黄氏遗属将此一“副本”转交给李氏的长于李幼邻。幼邻于七十年代末期侍母（李宗仁原配）返桂林定居时，乃又将此稿送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协文献委员会。该会显然不知此稿的来龙去脉——因为幼邻本人亦不知道——他们并未征询我这位著作人的意见，便擅自出版了。

万里飘蓬，几经抄袭，昭文所手抄的这个复写纸副本，也可说是阅尽兴亡了。

在一九六五年李宗仁返国时，此一副本既在黄旭初之手，李氏自己身边就有个英文稿副本了。据说当年毛泽东主席接见李氏时，曾询及此稿，有意批阅。可惜毛氏不谙英语，而李氏又无中文稿，毛主席乃面嘱将此英文稿发交北京外国语学院，译回中文。

这宗回译稿是否全译了，笔者在海外，当然无由得知。至于这个回译稿现存何处，笔者当然更无法打听。不过我确知其存在，因为李先生在一九六五年底写信给我，嘱我转告哥大当局，停止出版英文稿的理由，便是他“重读”这份“译稿”，觉其与“原中文底稿，颇有出入”的缘故。

李氏之言，分明是借口，因为这份英文稿之完成是经过他逐章、逐节详细核准的，在离美之前，他还不断地催着要出版呢！回国之后，主意改变，这在当时不正常的中美关系影响之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此我这位受影响最大的撰稿人，对他这一“出尔反尔”，倒颇能处之泰然，但是哥大当局那些憨直的洋学者们，则认为李氏此函有欠“诚实”！他们因而把这批文化公案，移送法院，让美国法律加以公断。

我当然是这一项法律程序中，跑不掉的第一位“见证”。在律师盘诘之下，我也是一切“据实以告”！至于这件“案子”，其后如何由法院公断，我这位“见证”是无权过问的，只知道其结果是按美国出版法以及国际版权协议，这宗文献全部被判成“哥大财产”。因为在本稿撰著过程中，李宗仁先生只是本稿“口述史料”的提供者，他并不是“撰稿人”，而本稿的真正撰稿人，却又是哥大的“雇员”，所以哥大对它自己的“财产”，有任意处理之“全权”。

哥大显然是根据此项法律程序，便把全稿封存了。

在研究室被搬得一空之后，我拍拍身上从五十年代积下来的尘埃，洗清双手，对镜自笑：十年辛苦，积稿盈笥，而旦夕之间，竟至片纸无存！这对一个以研究工作为职业的流浪知识分子来说，履历上偌大一个空白，对他的影响是太大了。但是头巾气太重，沉溺所好，不能自拔，入其境而不知其俗，咎由自取，又怨得谁呢？

十四、千呼万唤的英文版

那时的哥伦比亚大学，虽循法律手续“封存”了它那份“财产”，但是学术毕竟是天下之公器，这份中文稿既经黄旭初借用出版了一部分，哥大的英文稿屡经访问学人的阅读与传抄，亦颇有变相的流传。

这份英文稿，因为写当其时，在五六十年代，也曾是有地位的出版商争取的对象。当哥大的出版部以其篇幅浩繁而感经费支绌之时，柏克利的加州大学则向哥大协商转移。该校政治系主任、名教授查穆斯·约翰生（Chalmers Johnson）博士，并曾为本稿写了一封他认为是中国的“民国政治史上不二之作”的、逾格推崇的介绍信。这一来，这一部稿子乃又自哥大出版部于六十年代后期，转移到加大出版部去。

那时中国大陆上的“文化大革命”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李宗仁先生亦消息全无，生死莫卜。加大当局有鉴于这部文稿历史复杂，出版部负责人乃专程来纽约找我加以澄清，并问我对英文稿能否负担全部文责。这本是我义不容辞之事。我遂正式以口头并书面，向加大负责人表示，不论本书在法律上版权谁属，我个人均愿独负文责。他闻言欣然同意。这便是在后来的英文版上，我的名字被列于李氏之前的最初动议。其后相沿未改者，无他，只是一位治史者对他所写的一部传世的历史著作，署名负其全部文责而已耳。

加大既已决定出版本书，他们乃廉价雇用一位，据说粗通中文的美国退休外交官，来担任美国出版过程中例行的核校工作（copy editing），他由于个人关系，且向哥大要去了一份复印的中文清稿，来帮助核校（这时已有廉价复印机）。谁知这位年高德劭的“中国通”自己却在这时卷入了另一桩文化漩涡，无暇及此——同时他的中文根基，似乎做两稿互校的工作亦难以胜任——但是他却抓住了本稿，死不放手。他前后一共“工作”了七八年之久，却只“核校”了十五章。如此一年两章的“校”下去，那么七十二章就要花掉他老人家三十六年的退休时光了。

加大当局为此事而甚为着急，一再要我去催他，并转请哥大负责人去催他。可怜我这位“著作人”却身无“版权”。我催多了，人家总是说：“干卿底事！”多次自讨没趣之后，我也只好索性不管了。听其自生自灭吧。我所怕的是旁人在稿子上乱动手脚，那就不可收拾了。

最后这位校稿人终于倦勤停笔，把稿子退回加大，而加大出版部，也由于他拖延太久，时效全失——美国是个时效决定一切的社会——为顾虑出版后亏本的问题，也就废约不印了。这时美国由于越战的关系，银根已紧，这一失去时效的“巨著”，便再也没有出版商愿意去碰它了！

一九七五年年底，这批文稿终于辗转又退回到哥大了。这样哥大负责人，才把这已失时效的一只大鸡肋，发还给我，要我觅商付梓。大学当局并以正式公函告我，两书出版时，我可以收取中文版的版税。

这样一来，中文稿始由香港《明报月刊》分期连载，前文已有交代。可惜这时李宗仁先生已早成历史上人物。年轻一辈的知识分子，许多人已经不知道李宗仁究竟是什么人物了。该刊连载过久，编辑先生感到乏味——这也是新闻界的常情——所以连载未及半部也就中断了。

我们重觅英文稿出版人，也是历尽艰辛的。一本“巨著”（超过六百页）如新闻价值已失，在一个资本主义的国度里，是没有生意人愿意出版的——要不然，便是：（一）作者先垫巨款，出版后如有钱可赚，再慢慢归垫，否则拉倒；（二）本书杀青工作上一切杂务——如核校、制图、索引等工作，按例都是由出版商负责的——这时都由作者自己负担，将来销路好，再由版税中，逐渐扣除归垫。

我这位两袖清风的作者，哪里能拿出印刷费呢？我纵有心张罗筹借，我将来既无版税可抽，我又何以偿欠呢？！

如此，就只好眼看这部拖延二十余年，我个人，乃至我的小家庭，都被它拖得心力交瘁的历史著作，便要永远“藏之名山”了。在万无一望的情况之下，我把死马权当活马医，乃转向我自己服务的纽约市立大学研究部申请资助。

纽约市大此时正在全校宣布“破产”之后，一连串地减薪、裁员。直至目前为止，它老人家还欠我们教职员半月薪金未发呢！

我的挚友，最忠实无欺的君子，李佩钊教授，他在市大服务已二十一年，领有“终身职”聘书，这时竟惨被裁撤。他一时想不开，可能也感到苦海无边，生趣全无，竟于一夕之间悬梁自尽，遗下弱妻幼子，惨不忍睹。

市大在这种经济绝境之下，我递去“出版补助”的申请书，原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聊以尽心焉”而已。谁知天下事往往就出于意外。我的申请书竟获市大各阶层一连串的同情，最后竟在极艰难的情况之下，总校允于少额研究费项下，拨款支援。

市大既已解囊，哥大亦不甘示弱。一班新当权的年轻执事，遂亦自该校研究费中，酌拨若干，以为资助。市大、哥大这两项合资，原

不能算小，但以今日的美金比诸今日的工资，这数目也不算大。“不足之数”，我这位“作者”就只有“归而谋诸妇”了。

我们是有两个孩子进大学的小家庭。夫妇二人日出而作、日入未息的收入，也只是从手到口，所余有限。但是这部书已经把我们拖得够惨了。我壮年执笔，历时七载，为它牺牲一切，通宵不寐的情况，记忆犹新。如今杀青在望，我二人亦已两鬓披霜……无论怎样，它是应该和读者见面的了。我二人乃决定，咬紧牙关，不顾一切地，把不足之款，和剩余工作承担下来。

去年六月，这部《李宗仁回忆录》的英文版，总算以最原始的印刷方式面世了。虽然他的孪生兄弟——那本广西人民出版社所印的“中文版”我至今还无缘一晤呢！新书既出，我回想二十多年的曲折遭遇，真不禁捧书泣下！

十五、出版后的感想

如今这部比《史记》部头还要大的《李宗仁回忆录》，互有短长的中文、英文两个版本，总算都与读者见面了。在英文版的《序言》里，我对李宗仁先生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曾有评析。暇时当另译之，以就教于中文版的读者，此处不再赘述。但在英文版序言中，笔者对此书的撰述经过，以及古怪的版本问题，则语焉未详——因为这些都是将来“中国史学史”或“目录学史”上的琐碎而专门的问题，西文读者是不会感觉兴趣，甚至嫌其啰嗦的——可是对中文版的读者们，尤其对那些专攻中国近代史的专家们，笔者就应该有个比较详细的交代了，否则他们一定会奇怪，这中、英两版为什么“不尽相同”？更糟的便是将来严肃的考据学者，在中、英二稿中，可能都会闹出个“双包案”来。言念及此，我觉得这个问题，现在非交代清楚不可，因为在目前知道本稿撰述经过详细情形的，只有哥大已退休的教授韦慕庭和笔者个人等二三人而已。所以笔者才不惮烦地冒美东百度以上的溽暑天气，裸背为本书制四万言长序以阐明之。尚乞中、英两版的贤明读者，批阅后不吝指教！

最后，笔者更不揣冒昧，以撰写本书时亲身体验的辛酸，来略志数语，以奉劝今后中国知识界和我有同样短处的书呆子：你如有圣贤发愤之作，你就闭门著书，自作自受。能出版，就出版之；不能出版，就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你有自信，莫愁它没有传人。

不得已而与人合作，也要一是一、二是二，搞个干净利落。千万不可把你呕心沥血之作，婆婆妈妈地弄成个妾身未分明的状态。因为

一个作者著书，正如一个艺术家创造一件艺术品，一个花匠培护一园名花，一个养马师养育一匹千里名马……你对你心血结晶品的感情，绝不是主权属谁的问题。问题是你能看她有个美满的结果和如意的归宿。美女嫁情郎，宝剑赠英雄——主权岂必在我？但是你如眼睁睁地看着美人入匈奴，宝剑当菜刀，名驹入肉铺，而你在一旁无能为力，其心境之痛苦，实非笔墨所能泄于万一。

笔者为这两本拙作，披肝沥胆，前后凡二十有二年。回顾它在过去二十二年中所经历的沧桑，而我这位原作者，却始终在“隔岸观火”，心情之沉重，怎敢讳言？！

古人说：“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在本书今后千千万万的读者之中，笔者自信，知我者当不乏其人也。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于北美洲北林寓庐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七卷第五期



桃园县的“下中农”

访台所见之一

在美国与中国学术交流的整个计划推动之下，我由纽约市立大学派往中国大陆做“交换教授”，授美国史六个月。离乡撇井三十余年，一旦身返故里，晤儿时伙伴，触景生情，其中酸甜苦辣的情绪，实非亲历其境者所可想象于万一。同时透过深入的观察，我觉得今日大陆上最苦的还是农民。什么水利、电力等建设，不是没有，但是由于人口的失去控制，和工业发展的缓慢，农民的衣食住行、教育、卫生等最基本的生活条件，却改善得极其有限！

笔者幼年是在大陆农村的泥土里长大的。对那时农民的疾苦知道得太深刻了。良心驱使我诚心诚意地希望他们在过去三十年内，能有个彻底的翻身。

三十年不是个短日子！他们今日仍然很苦，胡为乎而然呢？迷惘之余，这才使我想到对台湾农民的生活也做点粗浅的了解和观察。这就是我撰写本文的原始动机。

不敢麻烦公家

承在台北举行的“中华民国建国史讨论会”中几位老朋友的邀请，我在纽约取得了可以进入台湾十天的过境签证，飞到台北。我想在这极短的停留期间，利用会外余暇，到台湾农村里去看看。但我不敢也不愿麻烦官方。我只是私下向我在台湾省公路局任职的表弟表示，希望他能替我借一部小汽车，并利用他本省籍夫人的亲友关系，替我在台湾乡间，找一个“最具代表性的‘中等农民’的家庭”，让我不拘形迹地去访问一下。

在三十多年前的大陆上，表弟便一直是听我使唤的“小鬼”，我是

他的“大王”。我们之间的感情，真比亲兄弟还要亲。后来我去美国，他在一偶然机缘下，进入台湾。在台湾娶妻生子，家庭十分幸福，工作也相当顺利。他生性厚重，人缘又好，三十年的定居，也可说是台湾的老乡里了。但是当我们又碰到一起时，在心理上，他还是我的“小表弟”——虽然最近他已有了一个孙子——我这个“大王”，还可把他这“小鬼”使得团团转；甚至他的几个可爱的孩子，也被我这位远道而来的“表伯”动员了起来。男公子替我做照相师，小女孩则替我做闽南语的翻译。

组织了这样一个有效率的“考察队”，我就真的深入台湾农村了。

八月二十一日的台北，晴朗而炽热。一大早表弟便带了一部有空调的小汽车来接我下乡。我们从高速公路直奔台中，再转入支线，在乡野中随意遨游——看看农村的外貌。表弟说，台湾真是个宝岛，物产丰盛；而我在土地膏腴之外，也显然看出了人民勤奋和当局复兴农村的成绩。

在台湾农村中，我们很难看到破烂失修的房屋——这一点，今日美国的农村都没有做到。在美国农村中，我们可以随时随地看到一些破烂、失修或废弃的农房，斑斑山野颇不雅观。台湾农庄虽小，然大体都收拾得干干净净的，一眼看去，甚是赏心悦目，显出朝气。

我们在农村中尽情巡回。中午则开到南投午餐，下午继续游览，直到深夜才开到埔里的一家小食铺去吃“一鱼三味”。一日之游，到处都使我体察到人民安居乐业的升平气氛。这些乡里小饭馆，差不多都有冷气设备。服务人员笑脸迎人，繁忙而温和有礼。他（她）们也都能说一口清晰的“国语”，不像香港、广州，乃至上海，居民仍以说方言为当然。笔者在上海见到我几位“安徽佬”的堂弟妹，他们私下彼此交谈，有时且用“沪语”，真把我这位“二哥”气得胡子直竖。但是今日在台湾反而处处说“国语”，也真是难能可贵。

后来我们又访问了我们的司机老王的家。

老王自称是“毛泽东的小同乡”。他那口“湘潭国语”便远没有他那时髦而美丽大方的本省籍夫人说得流利。她告诉我，她小的时候是被“卖”到台北的，所以是“地地道道的‘本省人’”。但是她今天“本省话已不大会说了”。

老王住的是一所两房一厅，外加浴室、厨房和前后两面阳台的现代公寓。窗明几净，壁纸花色鲜明。室内十九吋彩色电视机、电冰箱、音响、洗衣机、收录两用机、高脚电风扇……一应俱全。沙发、

桌椅也样样入时。美中不足的是他们的长子，去年在考大学期间，不幸游水被溺死。他夫人以漂亮的“国语”为我说东说西，足使我忘记做客台湾。我想我故乡合肥人民的生活水平，也能达此程度，那该多好！

桃园张家

“建国史讨论会”开得相当忙乱。一礼拜会期之后，我的过境签证已到期，本该立刻出境，然终承大会“接待组”诸执事先生的帮忙，把限期延长了几天，直至九月四日。就在限期届满的前一日，表弟果然替我在桃园县乡下，找到了一家“颇具代表性的‘中等农家’”，让我去拜访一番。

九月三日的早晨，也正是台风过境之后、签证将限满之时，天气不算太热。我们一行再度自台北动身，循高速公路南下桃园。车行约五十公里右转入支线，再转便转入一条乡村小径。就在这条小径的开端，有一位中年人坐在一辆发光的摩托车上，正在等着我们。表弟和他招呼一下，他便掉转车头为我们做向导。

这条小径虽也是柏油碎石路面，但却“小”得出奇。在车内向外看，我觉得路面比车身还要窄。幸好我们的老王技术好，一路有惊无险。他开了约一两公里，再穿过一条窄得怕人的石桥，车子便在一座村庄前的洋灰广场停下了。

下车后，表弟替我介绍，这位领导我们的中年人叫张学意，他便是这座房子的主人——一位最具代表性的台湾农民。今天我们就来拜访他。

张君极其谦恭地领导我们进入他的住宅。那是一座低矮的平瓦房。一进门便是张家的客室，约十四五英尺见方。下面是一面平整光滑、现方块赭黑色花纹的水磨洋灰地面。这水磨地面如果打上蜡，是会光彩鉴人的，不打蜡也一样的光滑可爱。头顶上面的天篷，则是经过化学处理的栗壳色长条木板镶成，整齐而美观。四壁是白色石灰粉墙，加点黑色线条图案。靠下方则是晶洁的玻璃门窗，我们就是从这个门进来的。

客室上方，放有一座台制十九吋、装有防尘门扇的三洋牌彩色电视机，机上横卧着一架大型立体音响，喇叭箱则放在地下两侧。左侧墙边便是一张三人藤座木框沙发，下端横放着一张同型单人沙发。再下边靠墙边有一张藤面摇椅。沙发前则是一张精致的咖啡台。

张学意君很热情地招待我们坐在这木制沙发上，敬烟奉茶，我们就这样子“聊”了起来。

阿增的大家庭

张先生是客家人，祖籍广东陆丰。他曾祖是位苦力，于清末受雇来台开垦。后来娶妻生子，便在台湾落户了。定居后他又搬了几次家，直到学意的父亲张阿增中年时才迁来此地。他们现在的门牌地址是：“桃园县杨梅镇瑞塘里七邻，草澜坡十七号”。

阿增不识字。在“日据时代”，他向当地地主租了两甲地（亦即两公顷，或三十市亩，合四点九四二英亩），当了佃农。阿增（现已七十六岁）有两个儿子。长子便是张学意君，现年五十二岁。次子学国，比哥哥小九岁，现在也已四十三岁了。学意在“日据时代”进过小学和初一，学国则于“光复”后在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毕业。他弟兄二人又各生子女五人。学意的长女秀珍，今年二十六岁，已于去年结婚，嫁了位外省籍的军人，已随夫迁居，所以现在的张家还有九个孩子。他们和学意、学国两对中年夫妇，以及阿增老夫妇同吃同住，一家十五口，三代同堂。

但是按照当局“户籍法”的规定，他们十五人却被分成两户。今日台湾农村习俗仍是以男为主的，户长都是男人。张家两户中的长房是以学意为户长。他一对夫妇、四个孩子作为一户，另加祖母（阿增的妻子），共有七口。二房学国一家则以祖父阿增为户长，一户八口。虽然在户籍上他们一家分成两户，他们自己在生活上和财产上则并未分家。一家人的收入都合在一起，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大家公吃公住。由于阿增不识字，学意很自然地就变成一家的实际“首长”了。

佃农翻身的经过

据学意告诉我，在“日据时代”，他们当佃农的生活是十分贫困的（原因很多）——“合家每月只能吃到一次肉！”学意那时也“从未穿过长裤子！”

“光复”后稍好，但也好得有限，家中有时吃的还是番薯饭。

但是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间，生活便渐渐开始好转了。原因是那时当局推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的政策。当局用日本遗留

下来的工商业作抵偿，收购了所有地主的土地，然后再以这土地低偿分给无地农民。一般农民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先耕后付，于十年之内，向当局购得全部土地所有权，但是每户分地最高额则以三甲（四十五市亩）为限。

这样一来，他们张家乃于旦夕之间，由无地的佃农一跃而为拥有两甲地的自耕农了。至于他们其后在十年之内，一共向当局付还了多少“低偿”的地价，学意已记不清。我想这数目字不难查到，也就未向他追问了。

吃肉的次数随着土地改革而多起来，张家田庄上生产量也增加了——最后竟然增加到一倍以上。主要的原因是当局成立了“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简称“农复会”），供应化学肥料，并改良农作物的品种。这样，连他们村前池塘内所养的淡水鱼的品种也一道地“改良”了。

生产量大增之后，农民的生活自然也就一天天地好起来。

但是人民生活的改善，天助之外，还要靠自助。他们桃园农民在土地改革之后，生产的积极性提高了。在“日据时代”，他们原已有农会的组织，但那老农会不发生太大的作用。现在这个新农会组织扩大了，工作也积极起来。农会之下，他们又组织了农田水利委员会，扩大了水源，也掌握了最经济有效的灌溉技术。农会同时对会员农场里的产品也做出了最有组织和最有效的推广。在当局有计划的辅导之下，“谷贱伤农”这一传统现象是基本上消除了——谷价由当局做有计划的调整和控制。

据张君告诉我，他们拥有两公顷土地，一年两熟的农场上，每年可实收谷子两万六千台斤，约值新台币二十万元（约合美金五千三百元）。除去成本和一切开支，他们可净得新台币八万元（美金两千一百元）上下。

农会的职权既然一天天地大起来，通过这个组织，农民也就真正地变成他们根生土长的土地上的主人翁了。学意的弟弟学国现在便是杨梅镇农会的产品推广员。因为成绩卓著，农会也发给他每月一万五千元的报酬。

随着台湾工商业急剧的发展，农村人口一天天地流向都市，农忙时人手不足，散工和雇农的工资乃随之直线上升，据说最高的近来已达到八百元新台币（美金廿一元强）一天。人工太贵，只好改用机器，所以张家也以八万新台币的代价购了一部拖拉机，其后又买了插

秧机和收割机。但是他们一共只有两顷地，还不足五英亩，这些大机器显然是缺少足够的用武之地。两公顷的地一下子犁掉了，人反而嫌无事可做。有勤劳习惯的人，一旦闲起来，他们就要找兼差，学意便是这样在农忙之暇，在台湾客运公司找了个兼差。农场上的事愈来愈少，他这个兼差反而逐渐地变成他的主要职业了。

在台湾客运公司里，张学意的工资是新台币一万三千元（约合美金三百六十余元）一月。

我把他兄弟二人每年的年薪（另加奖金两万元）所得加一加，竟多至三十五万元（合美金八千元上下）。另外学意、学国的太太也都在做些成衣加工；十几岁的孩子们，不时地也都能三万五万地赚回来。这样一个农民的家庭，也实在太富足了。张君微笑着说："真正的好转也只是最近十年的事。"最近十年为什么有这样大的变化呢？这也是我想知道而还没有知道的事。

"张先生，"我说，"这样一来，你兄弟二人的工资，不是比你农场里的收入还要高得多吗？"

"是的嘛，"他说，"薪金现在是我们的主要收入，农业反而是我们的副业……没有薪金收入，专靠农业，生活是改善不了太多的。"

"你兄弟二人都在外边做事，那么田留给谁来种呢？"我不禁茫然。

"五点钟下班回来再做嘛，"他回答得甚为轻松，"我们有机器，花不了多少时间。"

"你们一切都用化肥，那么人畜的粪便都不用了？"我再追问他一句，因为他家中除了十五个人之外，还有两头猪、三条狗和若干只猫。

"粪便用在菜园上。"他说。

中农家庭的收支

张学意君是一位谦谦君子，有着中国淳朴农民最可敬可爱的乡村气味。他不太爱说话，但是他回答我的问题却是有条不紊。我的问题，或许在他听来都是一些不必要问的问题，他所回答的也只是台湾农村里尽人皆知的一些常识，所以他说起来显得极其平淡而轻松。而

我这从重洋之外飞回来的外行，则对他每一句回答都感到新奇和惊异，因为我每问一个问题，都使我想到我自己故乡中，农民现在的和过去的生活状况。所以我尤其喜欢替他们张家算账。

照我算来，他家庭每年都有很多的结余。“剩下的钱都存到银行去吗？”我不免要问。张君说，他家内现款不多，有钱也不存入银行。因为他们农村里一直流行“入会”的办法——以前大陆上也有——那就是“会员”大家分别集资，每年按时抽签，谁得签，谁就取得当年大家所集的全部“会钱”。

张家或许在前些年也得过签——总之，他们两年前曾以现款二百五十万元投资房地产，在附近镇上买了一所有二十五坪面积的铺面房屋。房价似乎是十万元一坪。张君没有告诉我这座房产出租后的房租所得——可能也因为他尚未详细核算。但是我以市面最低利率百分之五来替他算一算，则他家所得房租至少也在十二万五千元左右。

这样一来，我倒可替他张家一年的收入排个大致不差的流水账，项目大致如下：

一、两兄弟工资总收入——三十五万元。

二、房租或利息收入——十二万五千元。

三、妻子儿女零工工资——十万元。

四、农产品纯收入——八万元。

五、农业副产品（猪和鱼）——三万元。

上五项合计总收入——六十八万五千元（约合美金一万八千元强）。

关于张家一年支出的情形，我也大致替他算了一算。

在过去的中国农村里，通常一家最大的支出便是食粮。在张学意和我谈到他家中开支的情况之时，他说他二十万元的农业收入要扣除十二万元的成本。这十二万元中，除掉种子、肥料和机器折旧之外，显然也包括他全家食粮的总消耗，因为他说他们食粮自给，副食品蔬菜、鸡、鸭、鹅、鱼，也都自给。平时主妇们上镇市去买菜，少许油、盐之外，所买的只有猪肉一项。每年这项猪肉的消费，可能也略相当于他们售出两头猪的价格。

所以他们张家基本上还保留了我国传统农村自给自足的若干遗风。他们平时赚的钱，是赚一个留一个的。

因此除掉十二万元的农业成本和日常的猪肉消费之外，他家最大的开支便是田赋、灌溉水费、日用电费和日用瓦斯费了。他们每月支出电费五百，每年六千；瓦斯费每月三百，一年三千六；田赋每年七千；水费七千。

所以张家每年要用现款支付的租税和生活费，约在四万五千元上下。另外再花钱，那就属于教育和奢侈品之列了。例如张君的小侄女现在校中学古筝，一部古筝的价格便是七千元。至于张家妯娌的金首饰的消费，那自然又当别论了。

总之，经过我和张君计算之后，我答出个大致不差的结论，那便是他们张家在一切必需的消费之外，每年要结余三四千美金作存款来储蓄，那实在是举手之劳的事。张君微笑，认为我这一估计不太离谱。

富翁的远景

我们畅谈之后，张君又率领我们一行去参观他住宅的各部分。

这是一幢有五十坪面积的老农庄。有一半翻成西式住宅——客厅和卧房——一半依旧。厨房中灶头亦有老灶和瓦斯灶两种。全屋虽无自来水，但屋后那口由巨石紧盖的水井，却由马达抽水，用水管通向厨房。厨房内外且有各种家用的大小机器，如揉面机、抽水机、脱水机等等。我问张太太为什么不买一部洗衣机。

“啊，农人的衣服泥土太多，不能用洗衣机，”她说，“池塘内洗很方便，我们用个脱水机就足够了。”

按财力，他张家也可装空调和电话的。但是他们全家一致都说空调无必要。乡村清风习习，并不热。笔者本人也住在纽约郊区（乡下），的确知道空调无必要，尤其是经常在户外工作的农人，室内室外温度悬殊太大，对健康也不好。

至于那架美国佬不可或缺的电话，中国农民或者尚无使用它的习惯，平时无此必要，正如张君所说的：“要用电话，到镇上去打好了。”

他们张家现在也有足够的财力，把老屋全部翻修或重建。但是他们不能做，也不愿做。原因是由于台湾工业的迅速成长，他们瑞塘里这一地带已被划成工业扩展区，有关部门不许再兴建普通民房住宅。

这一规定，在生活上对张家虽有不便，但在经济远景上，他们是竭诚拥护的，因为农村土地一旦划为工业区，地价势必随之上涨。

张家现有农场地两甲，合六千坪。划为工业区之后，地价已涨至五千元一坪。全场地价总值如今已超过三千万新台币，以目前台币、美币兑换率来折换，则张家之地现在已值美金七十八万元有奇。再加上他们既有的生财，则张家今日已是一个拥有一百万美金财产的大富户！

由一个“未穿过长裤子”的佃农，转化成一位百万富翁，是个奇迹吗？不是！我们读西洋史的人，知道这类事迹太多了。没啥稀奇。在西欧、北美工业革命的历史中，这例子是千千万万的。张君的好运道，只是工业化过程中的通例之一，不是什么例外。

但是久处通都大邑之后，今日突然面对张君那样淳朴的乡村气味，倾听他那诚实无华的农人的语言，再看看他家中那位耳聋、蹒跚的祖母，和赤足而害羞的儿童，我是感慨万千的。我国传统的农民气质和农村生活，太健康，也太可敬可爱了。若说我们五千年文明是真有什么伟大的话，它便是建筑在这些基础之上啊！但眼看着它就要被狡猾而污浊的“都市”所淹没了。

现代化！现代化！你是人类生活史上的“魔鬼”和“强奸犯”！还真是什么进步啊，发展啊！但是我看看张家的情况，我也不断地想起我的故乡来。两地农民本质上是完全一样的，但是二者之间的物质条件和教育水平就有天壤之别了。

张家的衣食住行

我叫我的青年“照相师”给学意的夫人——张谢李妹女士照几张相作纪念。张太太是一位温和而端庄大方的中年妇女，虽然已是望五之年，看来却比她实际年龄年轻得多。她的发型是台北市上通行的一种，相当美观。身穿的是一套涤绵纶的西式服装，十分整洁，颜色也很调和，长裤上的裤缝熨得笔直。足下一双“半高跟”，也很入时。我想这就是一位所谓“农村妇女”吗？至少，她的婆婆却是一位百分之百的“刘姥姥”啊！

她的丈夫，在我的好奇的讯问之下，也含笑地承认他有西服四套。弟弟学国也有三套。我未见过穿西服的张学意，但是看到他夫人的衣着，我却不难想象出，张学意穿西装革履是个什么样子。

据学意告诉我，他们的男孩子最常穿、也最喜欢穿的是牛仔裤。女孩子穿西式衫裙，有时也喜欢打扮打扮。我在他女儿精巧的绣房之内，也看到整架的化妆品。关于这一点，我倒不需要这位贫寒出身的爸爸，来向我解释呢。

我们要和学意的那位赤脚的小侄女一起照相。她脸一红，躲起来了。问她名字也不答。可是当她在小瓦斯灶上烧鱼的时候，却被我们包围了。她在帮忙烧中饭，正在煎着一条圆圆胖胖的鱼——颇像我们长江里的鲫鱼。表弟告诉我，这是一条“改良品种”的“吴郭鱼”。我想或许是一位姓吴的和姓郭的水产学家“改良”出来的吧。不得其解，只好望文生义了。

这种鱼，据说是他们老祖父张阿增的偏好。他老人家苦了一辈子，幸好老运弥佳，儿孙满堂。如今七十六的高龄，家中大小事务他是不管了；但是每日清晨，老人家却喜欢牵着孙子，送他们上学。孩子们上学了，他便拿着鱼竿到池塘边、树荫下，去钓他有偏好的“吴郭鱼”，一直等到家人叫他午餐才回来。下午午睡睡醒，到门前去等待散学归来的孙子们，也是他的乐趣。

唐诗上说：“野老念牧童，倚杖候柴扉。”这种淳厚的田家风味，在近代中国恐怕只能向书上去找了。想不到在桃园杨梅镇的张家，还保留些许往古的遗风！

我在张家东张西望，总觉得有什么美中不足似的。啊，有了！原来他们家里有九个孩子，却没有一部脚踏车。在大陆，几乎遍地皆是脚踏车。在美国，凡是有孩子的家庭也都有，而张家独缺。这是什么原因呢？学意说：“我们已有三部机车……孩子们不喜欢脚踏车。”

一个农家居然有三部摩托车，这在以前中国的农村，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张君却说，他好多邻家都已不要机车了，他们改用载货载人两用的无篷小卡车。他一提起这“小卡”，我立刻也就想到了。因为我在美国农庄做过工。美国农人最欢喜用这种“小卡”。他们有时且在车身之上配制一套可以作睡眠用的小活动车箱。暑期装上这车箱，他们就可以驾车出去做露营旅行了。我本人也在这种旅行车箱中睡过。它甚为经济、舒适而方便。看样子，台湾农民之利用这种“小卡”来度假，为期也不远了。

教育和娱乐

正当我仍和张君絮絮不休之时，他那位正在服兵役、穿着军服的儿子张颂彩回来了。他是一位眉目清秀、二十二岁、“高职”毕业的青年，习汽车修护，现在则是一位“现役宪兵”。学意的二子颂宏，廿一岁，成功中学毕业，今年参加大专联考未取，现注册入台大补习班“丁组社会科”用功补习，预备明年再试。三子颂安则正在农工高职读二年级，习农工电机科。

张君那位已出嫁的女儿秀珍也是实践家专毕业。实践家专是所谓“三专”，亦即是学生在高中毕业后，再入校读三年毕业的专科学校。二女秀玉二十三岁，则是万能工专毕业。万能是“二专”，她学的是会计，现在一建筑公司服务，待遇也很好。

张家二房的孩子都还小。最大的张颂光是个男孩，十八岁，现读高职三年级，习电工，专业是室内配件。这时他正暑假在家，抱着个自用的大篮球，来和我们握手拍照。颂光矮而黑壮，一望而知是一个十分诚实的农村青年，浑身上下没有台北青年所习见的都市气味——虽然他家离台北不过五十公里。

颂光下面是四个妹妹，尚分别在高、初中和小学就读。她们的志愿，自然也都是高职和大学了。

他们张家这十个孩子的教育程度着实使我震惊。我想起我自己家中——传统所谓“书香之家”——叔伯兄弟姐妹的教育程度，和我的一位三十来岁的外甥女至今还是个文盲的情形，不禁为之黯然。

我问张学意君平时有什么娱乐，他说电视、电影之外，他喜欢听柔和的音乐。其外则是读书、阅报。他家中也订了些报刊。其中包括一份台北的报纸和一份孩子们欢喜看的《青年战士报》。

学意的夫人和弟媳则参加当地的“妇女会”，学习烹调和缝纫。孩子们的学校一般都有“家长会”——美国同类组织叫作“家长教师联合会”（P.T.A.）——家长们可以通过这个组织而从事各种社交活动。

政治和选举

“你们乡村的政治组织采取何种形式呢？”我换了个题目向张君发问。

他说他们最小的政治单位叫“里”。里有里长，由里民选出，三年一任。他们现任瑞塘里里长庄水贵君便是一位民选里长。里之上有“镇”，镇有镇长，也是民选，四年一任。现任杨梅镇镇长谢新鉴君则是“国民党党员”。镇以上是“县”，设“县长”，也是民选，四年一任。桃园县的县长便是那大名鼎鼎的许信良。许信良因久假不归，现已被省政府停职，暂派人代理。

见微知著？

笔者与张君一晨之谈，所得的启发实在太大了。我的访问虽短，但也可说是对当前台湾农村的“个案研究”（Case study）或“例案探讨”（Sample investigation）。这在今日流行的社会学的法则上说，也可叫作“见微知著的法则”（micro-level approach）吧。张家这“例案”（sample）虽小，但是这个“平凡的他”，则是目前整个社会中的一个细胞，它发展的正常与否或健康与否，每可看出一个社会整体发展的取向。

张君告诉我，他一家生活的情形，只代表台湾农村中的中下层，本质上还算不得富农，因为他还不够资格报一般人所报的“所得税”呢！他一家两户，上有老、下有小，食者众、生者寡，所以按规定，他每月工资中的“所得税”就免扣了。

学意又举例说，大多数的邻家都比他好。例如紧隔壁的申家，因为孩子少，他们夫妇一日所得便是一千元以上（约合美金廿六元强）。如此则每月收入在美金八百元左右。八百元在美国不算高。但是美国人生活费用大，一般人从手到口，收入大部住掉、吃掉，今月有钱今月了；而这些台湾的自耕农，则赚一个、留一个。老同学、专治台湾经济的侯继明、王作荣两教授也告诉我，今日台湾人民的储蓄率增高到百分之三十。这是个可惊的数字。但是我近看申家，则可知这一数字形成的“所以然”了。

所以如果申家算是台湾的“中等农民”（这名词是张君说的），那我望文生义，只好把张学意和他的家庭列为台湾的“下中农”了。

这里我得千万声明：至于申、张二家在台湾农村中究有多大的代表性，我是望文生义、人云亦云的。我个人在这个名词上，到目前为止，并未找到确切的“学术性的根据”。

不过我个人是搞过长期的口述历史的。我认为耳闻目睹之言，虽不可轻信，也不可完全不信。因为它有时反比长篇大论的“学术报

告”，更中肯、更可靠。至于如何对待这些口述材料，对一位学历史的来说，那就存乎一心了。

在访问张家之后，斗室沉思。我想：应该不应该把它写下来呢？经过反复的考虑，我对我自己的答复是正面的。因为我认为，这至少是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史中一点点诚实无欺的“口述史料”。

记得以前有一位史学老教授告诉我：为保存史料而保存史料，便是一种贡献。所以我就决定把它保存下来了。至于这份“口述史料”究竟有没有丝毫史料价值，那还是让读者们去裁判吧。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九卷第五期



《通鉴》与我
——从柏杨的白话《资治通鉴》说起

我近来最羡慕柏杨。

羡慕他，不是因为他名满天下、稿费如潮、美眷如花。

我羡慕他已经有这把年纪，还有此“勇气”“决心”和“机运”，来“啃”一部有二百九十四卷之多的世界第一流古典名著《资治通鉴》！

在海外待久了，才真正体会出所谓“学术的世界性”。我们这部《资治通鉴》，不管从任何文化的任何角度来看，它都是世界史上第一流的古典名著和巨著！在人类总文明的累积中，找不到几部。

“啃”是乐趣、是福气、是运气

我为什么说柏杨在“啃”呢？这也根据我自己的读书经验。痴生数十年，啥事未干过，只读了一辈子的书。如今谋生吃饭的“正常工作”便是读“正书”。工作之暇，去寻点消遣、找点“娱乐”，则去读点“歪书”（借用一句我乡前辈苏阿姨的名言）。结果呢，工作、娱乐，正书、歪书，弄得一天到晚“手不释卷”。

据说夏曾佑、陈寅恪诸大学者，胸藏万卷，读到无书可读——他们嫌天下书太少了。我是个苏阿蛮，越读觉得书越多，好书太多，读不胜读，我嫌天下书太多了，有时真有点同情秦始皇帝。

书多了，读不了，真恨不得有千手千眼，来他个“一目十行、千目万行”。针对着这个“需要”，聪明的美国文化商人便提出了“供应”——他们搞出个赚钱的行业叫“快读”（rapid reading），这也是今日美国商场很时髦的生意。

但是根据我自己的笨经验，有些书——尤其是大部头的古典名著——就不能“快读”。相反的，对这种著作要去“啃”，像狗啃骨头一样地去“啃”。我个人的体会便是，在午夜、清晨，孤灯一盏，清茶一杯，独“啃”古人书，真是阿Q的最大乐事。可是在当今这个“动手动脚找材料”的商业社会里，你哪有这种福气和运气，去“啃”其爱“啃”之书呢？

先师胡适之博士曾经告诉我说，读名著要写札记，然后消化、改组，再自己写出来，这样才能“据知识为己有”。这条教训，对我这个笨学生、懒学生来说，还嫌不够呢！因为有些“知识”我“消化”不了，“改组”不了，“写”不出来，我就把它肢解一番，放在冰箱里去了。

所以要把一部古典名著真正搞“透”了，最彻底的办法还是翻译——汉译西、西译汉、古译今。

翻译工作，一定要对原著一字一句、翻来覆去地“啃”，是一点含糊不得的。

荀子说：“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

所以专就“为己”之“学”而言，翻译一部巨著，真要有不世的“机运”和“福气”。进而能“人己两利”，兼以“为人”，岂不更好？

咱也“读”过《通鉴》

羡慕柏杨译“通鉴”，我还有点私情，因为咱也读过《通鉴》。《通鉴》“姑娘”也是我的“少年情人”（childhood sweetheart），一度卿卿我我，恩爱弥笃；为着她，我也曾闯过点“言祸”，而为士林泰斗所不谅。

说句更丢人的话，在下做了一辈子“学人”，如今将到“已无朝士称前辈”的昏庸阶层，我一辈子也只读过这么一部大部头的古典名著。她和我白头偕老，我也仗着她招摇撞骗一辈子，终老不能改。

更惭愧的则是，我对《通鉴》只是“读”过，而没有“啃”过。

“读”书——如果没有个人拿着戒尺或皮鞭站在后面的话——是会偷懒的。读到难懂之处、不明不白之处、半明半白之处、索然无味之处，你会学杨传广跳高栏的——一跃而过、永不回头。所以从治学方

面来说，“跳高栏”和“啃骨头”就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境界了。

对于这部巨著，我也曾“跳高栏”地跳过一遍，从头跳到尾。我对《通鉴》有偏爱，数十年来，时时刻刻想再“啃”她一遍；但是数十年来，就从无此“机运”“勇气”和“决心”来干这傻事。今见柏杨为之，于我心有戚戚焉。

宣传“新生活运动”的副业

我什么时候也“读”过一部《通鉴》呢？

说来好笑。那是当年蒋委员长在南昌推行“新生活运动”推出来的。

记得那年我正在家乡一所县立中学读初二。我们那所学堂虽小，口气倒大——以南开自比。平时功课不轻，暑期作业尤重。但是这年——“新生活运动”开始之年——我们的暑期作业忽然全部豁免。原来蒋委员长要我们全部中学生，在暑期中“宣传新生活运动”。

为此，我校在学期结束之前，还办了一个短期宣传训练班，并学唱《新生活运动歌》。这个歌，我到现在还会唱。前年还在家乡对那些搞“五讲四美”的小朋友们唱过一遍。那歌的开头是：

礼义廉耻，表现在衣食住行。

这便是，新生活，运动的精神。

……

另外还有一首《宣传使用阳历歌》。什么：

使用阳历真方便，二十四节真好算。

上半年来六廿一，下半年来八廿三。

原来阴历里的什么立春、小满……所谓“二十四节”是不定期的。使用阳历了，则每月两个节日，排得整整齐齐的，好不“方便”也！

唱歌之外，我们又练习了一些当时山东韩青天所不能理解的“走路靠左边”“扣好风纪扣”“刷牙上下刷，不应左右拉”等新生活的规律。

准备停当，暑假返家，我就当起“新生活运动的宣传员”了。在下原是个好学生、佳子弟，老师怎说，咱怎做。

我家是在农村里，住的是土围子。我的家叫“唐家圩（土音围）”。我是那大土圩子里的小“土少爷”。附近农民中，看我长大的人，都尊称我为“二哥儿”。可是这次返乡，我这个“二哥儿”要向他们做宣传可就难了。

那正是个农忙季节，农民们三三两两地在水田内工作，我如何向他们宣传呢？最后总算苍天不负宣传员，我终于找到了一群最理想的宣传对象。

原来那年雨水不多，我乡农民乃结伙自大河内车水灌田，俗名“打河车”。那便是把深在河床底下的水，通过一条“之”字形的渠道，用三部足踏大水车，连环把河水车向地面。那大水车每部要用六个人去蹬，三部车便有十八条蹬车好汉——这岂不是我最理想的宣传对象？

我拿了铅笔和拍纸簿，静立一旁，等他们停工，好向他们宣传“新生活”。

果然不久，那第一部车上一位名叫郭七的大汉忽然大叫一声“哦……哦……”接着那十七条大汉也跟着大叫“哦……哦……”水车停下了。郭七卡好了水车，便坐下来抽他的旱烟。另外的人则在水桶内用瓢取茶喝，还有几个小汉则溜到河下，泡在水里。

我想把他们集合起来，来听我讲“走路靠左边”，显然不易做到了。“扣好风纪扣”就更难了。他们之中有几位连裤子也没穿，只在屁股周围围了一条又脏又大的白布——他们叫“大手巾”——哪有“风纪扣”好“扣”呢？

我认识郭七。他是我的老朋友，所以我还是想试试，要郭七把他的队伍集合一下。谁知郭七却用他的旱烟杆敲敲我的臂膀，嬉皮笑脸地说：“哥儿，去偷一包‘大前门’来抽抽嘛！”

郭七这话并没有冒犯我。事实上我以前也替他不知“偷”了多少包“大前门”呢！但是这次我是来“宣传新生活”的。“宣传新生活”，怎能继续做小偷呢？所以我二人，谈判决裂。

“哦……哦……”郭七吹了个大口哨。十八条好汉，又去骑他们的水单车去了。

我只有失望而归。

认识了司马光

“宣传员”做不成了，但是昼长无事，我却学会了用马尾丝扣知了（蝉）的新玩意，乐趣无穷。

一次，我正拿了根竹竿，全神贯注地向树上扣知了，忽然发现背后站着个老头子。回头一看，原来是我那位足足有三十多岁的老爸爸！父亲问我为什么不做暑期作业，而在此捉知了。我据实以对——我这期的暑期作业非不为也，是不能也。

“好吧！”老头子说，“那你就替‘我’做点‘暑期作业’吧。”

说着，他把我捕捉的知了全给放生了。

“替‘我’做！”他又老气横秋地重复一遍。

跟父亲回到家里的书房。这个三开间、全面落地玻璃窗、面向一座大花园的“书房”，有个现代化的名字叫“唐树德堂家庭图书馆”。这个洋名字是当年清华学校足球队中锋唐伦起的。唐伦是我的三叔，他那足球队的队长名字叫孙立人。

在书房内，父亲搬下了一个小木箱，这个精致的黄木书箱上，刻了几个碗口大的红字“资治通鉴”。

父亲抽开木箱盖，取出一本线装书给我说：“这书，你的程度，可以读。”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有那样漂亮的线装书。那时我最恨线装书，但对这部书却一见钟情。那米黄色的纸那么赏心悦目，字体又那么端正、整齐、清晰，书又是崭新的，真是美观极了。

我接过书来，立刻便被她美丽的装潢迷住了——真可说是“爱不忍释”。再翻翻内容，觉得并不难读——因为我有读《史记》的底子——故事也颇合我胃口。

知了早已忘记了，老头子何时离去，我也未注意。拖了一张圆藤椅，我便在那花香阵阵的紫藤架下读起《通鉴》来了。

这对我是个难忘的时刻。事隔数十年了，书被烧了，房子被拆

了，人也被整死了……但是此情此景，却随时在梦中和冥想中不断地出现。

替老子读书

记得自那天起，我替父亲做“暑期作业”，便一刻未停过，终日一卷在手，除掉睡眠和洗澡之外。有时我自黎明开始，一读便读到日落西山，蚊雷阵阵，我还不肯放书。我读得那样入迷——直使母亲抱怨父亲，父亲自己也懊悔不迭。原因是我有读书生病的前科——一场伤寒，几乎把小命送掉。

其实我那场病与读书并无关系。“书”只是替“病”背黑锅而已。但是那时无现代医药常识的乡巴佬哪里知道呢？

我把《通鉴》读得太沉迷了，有些不明真相的老长辈们还夸奖我“用功”呢。可是我如把《通鉴》换成《七剑十三侠》，他们便不会那样想了，而事实上我看《通鉴》，却和看《七剑十三侠》的心情并无两样。讲一句八十年代的漂亮话，我只是觉得“历史比小说更有趣”而已，“用功”云乎哉？！

不过读历史和读小说也多少有点不同。因为读历史有个逐渐向前发展的“境界”，一个接着一个迫人而来，读小说则是一泓秋水，就没有这种感觉了。

那时我读《通鉴》的境界，似乎每日都在迅速改变之中。最原始的便是我对在我家中出出进进的、满口之乎者也的老食客、老前辈的印象逐渐改变了。他们都是些能说会道之士，讲起话来都是出口成章的。

渐渐地，我觉得他们所讲的故事一一都在我书中出现了，而书中的故事和他们所讲的则颇有出入。

他们都欢喜掉文。渐渐我也觉得他们所“掉”之“文”大有问题（与“书”上不对嘛！），有时竟漏洞百出，有时甚至驴头不对马嘴。

这些老长辈们一向都是我的“法力无边”的老师，他们对我们这批孩子们的“训诲”，也是居之不疑的。谁又想到在一两个月之内，在我的“老师”司马光比照之下，一个个都面目全非了呢？

秋季返学，更不得了，班上同学似乎也比以前显得粗野无知。那

位一向向我夸口，说什么“你数理比我好，我文史比你好”的潘驼子的“文史”，似乎也法宝全失。

不用说，那教我们历史的女老师，在课堂上时时出岔子——我当然不敢更正她。就是我们一向顶礼崇拜、教国文的蔡老师，他的学问，似乎也跑掉了一半。

天乎，读了一部《通鉴》，境界上竟然有这样大的转变！是我自己长大了？还是被司马温公改造了呢？

做《通鉴》的文抄公

升入高中之后，我的第一位国文老师竟是个不折不扣的“江南乡试”试出来的“举人”。他自己也和范进一样，颇为自命不凡。一次作文时，他出了个题目叫“三国人物选论”。我一下就“选”中了“五虎上将”中的关、张二将，另加军师孔明。在两小时的时限中，我缴了一篇作文，大意我还有点记得，在文章的结论上，我说：

> 关羽、张飞皆有国士之风也。然羽有恩于士卒而无礼于士大夫。飞则有礼于士大夫而无恩于士卒。各以短取败，可悲也夫！

至于军师孔明呢？我也一反传统的“诸葛用兵如神”的老调，说武侯“用兵非其所长也”。

文章缴上之后，举人老师显然大为欣赏。他把我叫到他桌子旁边，问长问短，着实嘉奖一番，并用朱笔划给我九十九分。他扣了一分，原因是“小楷欠工整”。

最初，当老师叫我进去时，我很有点紧张，怕他给我不及格。因为我这篇大文，大半是从记忆中，抄我老师司马光的。做了文抄公，按理是该拿鸭蛋的。我拿了九十九分出来时，虽然受宠若惊，但是我也觉得奇怪，为什么举人老师连部《通鉴》也未读过呢？

其实他老人家读是读过的，只是年老昏庸，忘记了；不像孩子们，一读就记住，一下当起文抄公来，连堂堂举人公也给我唬住了。

在中国科举时代，是“一举成名天下知”的。一个“举人”还了得！在民国时代“举人”绝种了，剩下几个老头子，简直是“珍禽异兽”。想不到这些“凤凰”“麒麟”都被我一部《通鉴》唬住了，余下的飞禽走兽，对一位《通鉴》读者，就只有莫测高深之叹了。

学会“鬼拉钻”

记得幼年时代，曾学过少林拳。有位师父教我们一套拳法，叫“鬼拉钻”。它的口诀是：学会“鬼拉钻”，天下把式打一半！

“鬼拉钻”是如何打法的呢？其实最简单。

一、蹬下“马裆”；二、左右两拳轮流快速出击，一秒钟打它十几拳——如土木匠“拉钻”一样。据他说学会这一套简单拳法，当之者，无不被打得鼻青眼肿，三江五湖，鲜有敌手！

我发现，自从“宣传新生活运动”铩羽归来、替老头子读了两个月的《资治通鉴》，居然也学会了一套“鬼拉钻”。其后所到之处，只要之乎也者一番，自然就有人说你“汉学底子好”。反对你“汉学底子好”的，你使出“鬼拉钻”来，一秒钟你就可把反对者打得鼻青眼肿，“三江五湖，鲜有敌手！”

江湖上有名了，以后不论你加入什么同乡会、同学会、校友会、研究会、歌咏团、伙食团、麻将社、桥牌社、登山队、旅游队……你都不会失业。他们会选你做秘书、文案、书记、通讯员等要职，使你不负所学。

笔者的“现职”便是“国立中央大学旅美校友会第二书记”，专司向各地校友写八行书。

论“年高德劭”，我本应荣任校友会会长的。恨只恨我那些“沙坪旧侣”不知敬老尊贤，连个“第一书记”也不让我干，因为那一崇高职位还要“兼管其他会务”，量材器使，我只能“专搞笔墨”！

我为什么被“下放”去“专管笔墨”呢？据说是因为我“汉学底子好”，满口之乎也者。之乎也者哪里来的呢？全部出于《资治通鉴》！为什么专读《通鉴》呢？那是“替老子读的”！“老子为什要强迫你读《通鉴》呢？”无他，在下是“我的老师”蒋中正（我在中大时，蒋先生兼校长，称“我的老师”并非招摇）的坏学生——把“新生活运动”宣传糟了的结果。一着之错便干了一辈子幕僚、师爷、教书匠！

诸史之根，百家之门

我个人在中学时代，“读”了一部《通鉴》，那虽然是一个偶然又偶然事件的结果，但我却深深感到这偶然中充满着幸运——我“偶

然”地摸上了治学的正途。积数十年的观察和经验，我觉得中国史学家治史——不管治啥史：世界史、欧美史、通史、断代史、秦汉史、明史、清史、政治史、学术史……第一部应熟读之书，就是《通鉴》。

《通鉴》是有其酸溜溜的“臣光曰”的哲学的。我们的“臣光”先生是要上接春秋、下开百世的。但那一套是写给皇帝看的。看官们既不想做皇帝，则大可一笑置之。

但是我们的温公却有治学的雅量。他遍存诸史之真，广纳百家之言。他没有改写历史，没有“以论带史”，更没有“以论代史”。简言之，我们的司马温公没有糟蹋历史，而糟蹋历史，则正是今日史家之通病！

还有，我们读历史的，怎能不读点“原著”呢？

朋友，你要知道，“读原著”实在是我们中国人特有的福气呢。读西洋史，有几本“原著”好读？上帝垂示的《圣经》，就不知“翻”了多少筋斗，最后才来污辱我们汉文汉语，印出那种丑恶不堪的东西。

笔者也曾一度“啃”过吉本的《罗马衰亡史》。老实说，我就嫌这位盎格鲁·撒克逊的作家，用他生花的英文彩笔，隔靴而搔那讲拉丁语罗马皇帝之痒。我的同事之中，今日尚有以拉丁文作文的。但是他们隔靴而搔的丑态，恐怕连长眠地下的吉本也要笑掉大牙了。

俗语说，“隔重肚皮隔重山”，冒认异族作祖宗，你再有生花妙笔，也无法传神的。君如不信愚言，你去读读英译《红楼》、英译《史记》，便知鄙言不虚也。

我们是有福读我们自己的“原著”了。但是古典浩如烟海，真伪杂糅。远在宋朝便已有“一部十七史，从何说起”之叹。今日再来摩挲古籍，那就更无从摸起了。所以温公的长处，便是把十七史精华，并旁采百家，纳于一炉，从而融会贯通之。精读此二百九十四卷，则赵宋以前，诸史精华，尽在其中矣。采精去芜，君实（温公）独任之，毋待足下烦心也。

司马光是个小心谨慎的迂夫子，他不像他的远房远祖司马迁那样天马行空、大而化之。正因为他“迂”、他小心翼翼，所以他才能用了十九年的工夫，编出这部千古奇书、诸史之根的《资治通鉴》来。

章实斋说得好：“六经皆史也。”

历史实在是一切人文学科的总根。离开历史，则一切人文学科皆是无根之花。《通鉴》既是诸史精华之荟萃，则《通鉴》也是通向一切诸家经史子集的总枢纽；掌握此一家，则其他诸子百家之杂学，自能络脉畅通，无往不利。

本乎此，我敢大胆地说，《通鉴》一书，实在是诸史之根、百家之门。

以前为着指导青年人研究国学，梁启超、胡适之两先生曾为诸后生拟订一份洋洋数十部的国学基本书目。

在下如也练出上述两前辈之功力，有人也要我拟一“国学基本书目”，那我就老实不客气，一书定天下——《资治通鉴》。

若有人焉，真把那部二百九十四卷的大书“啃”得烂熟，他还要请求国学大师们来替他开一纸“基本书目”吗？我看不必了吧！

到了那样的火候，山人就自作主张了！

“缪大书箱”的真功夫

前已言之，我在中学时代，学了一套“鬼拉钻”，完全是个“偶然事件”。我老子要不是讨厌我捉知了，他是不会要我学的。斯时我祖父已去世，否则他也不许他儿子强迫他儿子的儿子去读什么《通鉴》的。胡适之先生生前便夸奖先祖是位“新人物”。“新人物”怎能叫儿子的儿子读《资治通鉴》呢？

废话少说。

且说我这套“鬼拉钻”拉到重庆沙坪坝就失灵了。我发现在那儿，我那些师兄师姐们也各有一套。旁观之下，便再也不敢学香港街头的李小龙，去“找人打架”了。

我们沙坪坝那座大庙里，当时还有几位老和尚，他们的功夫，可就不是“鬼拉钻”了。

在一次野餐会中，我和那位绰号“大书箱”的缪凤林老师在一起吃烧饼。缪老师当时在沙磁区师生之间并不太popular。他食量大如牛，教师食堂内的老师们拒绝和他“同桌”，所以他只好一人一桌“单吃”。

“进步”的同学们，也因为他“圈点二十四史”，嫌他“封建反动”。我对他也不大“佩服”，因为我比他“左倾”。

可是这次吃烧饼，我倒和他聊了半天。我谈的当然是我的看家本领《通鉴》。谁知我提一句（当然是我最熟的），他就接着背一段；我背三句，他就接着背一页——并把这一页中每字每句的精华，讲个清清楚楚。

乖乖！这一下我简直觉得我是阎罗殿内的一个小鬼，那个大牛头马面，会一下把我抓起来，丢到油锅里去。

缪老师那套功夫，乖乖！了得！

后来郭廷以老师在纽约告诉我，说缪老师曾一度来台。但是在台湾却找不到适当工作，结果又返回大陆。

其实今日台湾——甚至整个海内外——哪里能找到另外一只和他容量相同的“大书箱”？

缪公之外，我也发现那群教我中国文史的老教授，如胡小石、金静庵、顾颉刚、贺昌群、郭廷以，乃至授西洋史的沈刚伯诸先生，无一而非《通鉴》起家的。他们大半都“啃”过《通鉴》，不像余后生小子之只会“跳高栏”也。自此以后，我也咬牙切齿，恨我自己不学无术。那点花拳绣腿，遇到真教师，人家一巴掌，就可把你打入大相国寺的粪坑里去。自此以后，我一辈子的志向，也就是想下点“啃”的功夫。可是就一辈子没有真正“啃”过。一大把年纪了，碰到有人把我也列入“学人”之列，实在自觉脸红。

胡适和《通鉴》

离开沙坪坝不久，我在美国就遇到另一位老师，那位反对古文的老祖宗胡适之了。那时最使我瞠目结舌的便是发现胡老师居然也是读《通鉴》起家的。“历史”原是他的“训练”，而他受“训”期间的看家本领，便是《通鉴》！

胡适也是“我背一句，他背一段”的“大书箱”——他读《通鉴》是从十一岁开始的，他“啃”过《通鉴》。

胡博士（今后我当拼命叫我老师“博士”，以免人家误会）觉得奇怪的是我这个“小门生”也读过《通鉴》，而且也是幼年期读的。我告

诉他我未读过《续通鉴》，因为我那位老爸爸把《续通鉴》藏起来了，不让我读。

胡老师闻言，连说“可惜，可惜”，但是却又说“不晚，不晚”。后来我这位恩师大人（我现在是叫他“恩师”呀！）终于把他书架上整套《通鉴》《续通鉴》和《明纪》都送给我了。书内还有恩师亲批的手迹，还有恩师亲书的读通鉴札记呢！

可是那时令我奇怪的便是，我的恩师十一二岁时，便“啃”过《通鉴》（显然获益匪浅），为什么他“啃”过的“骨头”，却偏不让那些可以“啃”、也情愿“啃”的青少年后生去“啃”呢？我自己如果不是贪着捉知了，不就连“读”的机会也没有了吗？

所以我以后和我的恩师抬了好几年的杠。我认为“中学国文教科书”里，白话和文言是可以“和平共存”的，白话文不应该搞“专政”！

我为什么要重违“师训”呢？理由很简单：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

谈谈《白话通鉴》

我个人读“通鉴”，是爱读其原文的。

可是近些年来教读海内外，我也觉得倒霉的“古汉语”太难了。要青少年们再去享受点古典文艺训练，简直是不可能。那种佶屈聱牙的怪东西，连他们的老师——乃至好多名震一时的海外名学人——已经很难应付了，何况他们。

未碰而先怕，这种“先怯症”一般青年是很难克服的。“古典文艺”岂真如此难哉？胡适之辈十一二岁就可通晓，岂真“神童”哉？非也！免再惹是非，且说句洋文遮盖遮盖，那只是damage already done而已耳。

搞“古汉语”既然连老师、学人都要傻眼，那就至少要读点“名著今译”。真读了“今译”，再回头去翻翻“古本”，“古汉语”往往会豁然而悟的——咱们方块字、文言文，就有这点玄妙，它可无师自通。

读“名著今译”——我承认这是个人成见——第一部巨著应该就是《白话通鉴》。各界职业仕女、知识分子，周末少打八圈麻将，看看《通鉴》，是会变化气质的。

麻将不必戒嘛。少打一点！抽空看看有趣味而又有用的书。稍稍变换变换山外青山的社会风气，这才叫作“有文化的国家、有文化的社会”嘛。同时也可为儿女做做榜样。

在学的青少年大中学生，课余之暇、情书情话之暇，搞一点学术性的“鬼拉钻”，也不是坏事嘛。年纪大了，你会发现它的好处的。

至于学在下这行，靠历史吃饭的——尤其是终日“动手动脚找材料”的大学者和旅美名学人——倒真要把《通鉴》这种大部头“温习温习”呢。

胸无丘壑、腹无名著，只是终日捡垃圾，到头来，还是难免不通的。笔者浅薄一生，午夜梦回，每每悚汗不已。谨以个人感受，质诸同文，不知以为然否？

不过话说回头，读古典名著今译，亦非易事。古文亦有古文的局限性。如果把它毫无技巧地直译为白话，则其佶屈聱牙的程度，或有甚于原文。

所以搞《通鉴》今译，为着让大众读起来有兴趣，则译者表演点“文字秀”，也是绝对必要的。

吾友柏杨，饱学之外，搞“文字秀”也是天下少有的。以他的博学，以他的彩笔，司马光之力作将重光于海内外，是屈指可待的。

我羡慕柏杨，这大把年纪，还能搞“为己之学”，来“啃”这块“大骨头”！

我更敬重柏杨，在“为人之学”方面，能把《通鉴》这部世界第一流巨著译成白话，以飨大众，真是为中华民族子孙造福。

笔者啰啰嗦嗦搞了这半天，问良心实在不是为好友柏杨伉俪拉生意，做推销员。天日可表，我讲的实在是肺腑之言。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写于美东春雪封校之日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四卷第五期



“臣光曰”“柏杨曰”各有千秋
——贺柏杨版《资治通鉴》白话译本大功告成

一部史学名著能传之久远，其作者必有其中心思想。坚守着这个中心思想，翻来覆去、颠扑不破，这一著作便显出其强烈的个性。名著之有个性，亦如其作者。有的是浩浩荡荡，有的是谨小慎微。有的是笔灿莲花，人见人爱。读其文、想其人，个个都觉得作者是满面春风、恍如坐对。生不愿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他是大众情人，“我的朋友”！但是也有作者是刁钻古怪。他专言人所不敢言；专写人所不愿写。揭伪君子之老底、拆在位者之蹩脚。弄得恶之者嗤之为粪土，恨不得坑其人而火其书。但是爱之者则视为绝响。藏如瑰宝，珍如拱璧，真是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各有千秋。

圣贤发愤之所译也

以上所说的只是名著的作者。其实名著的译者，也是一样的。我国近代最大翻译家严复曾把翻译的要点归纳成“信、雅、达”三字。其实严氏自己所翻译的名著如《穆勒名学》《社会通诠》《天演论》《法意》《原富》等书，同称不朽，就不是上述三字所能概括得了的。因为一本不朽的名著（当然指的文史哲等方面），它的流传后世，都是著者呕心沥血的成果，司马迁所谓“圣贤发愤之所作也”。

“圣贤发愤之作”是有其强烈的个性的。译者要把这份强烈的个性译出来，传达给读者，那么“信雅达”就不够了。信雅达是平面的、死的、科学的和高度技术性的。可是作者的个性则是立体的、活的、艺术的和高度宗教性的。

长话短说，一个译者要把作者的个性传达给读者，则三者之间，都要有宗教性的“他心通”，一以贯之。传神之处，一笔下来，三者之间，都可作会心的微笑。

所以译者的处境有时比作者还要难。因为他不特要了解自己，了解读者；他还要了解那位站在他背后，伸头看他一笔一笔地如何写下去的作者。朋友，您如果是个译者，每动一笔，你都觉得那位作者站在你肩膀后面摇头，你难过不难过？再向前看，你发现那些对你皱着眉头翻你大著的读者，您心头也不会太轻松。因此夹在这两造之间的译者，其呕心沥血之情，实非一般读者所可想象。

以上所说的只是技术性的翻译家。这种技术性的翻译，在最近的将来就可以不用真人了。一个机器人，一部计算机，就可胜任愉快。最近媒体不是盛传将来打电话、开电视，都不用拨号码了吗？你不需用遥控器，你只要头脑一想，你的电话就自动拨号，你的电视就自动找出你所需要的节目来。翻译自更不必谈了。

但是更高一层的翻译就不是纯技术所能概括得了的了。一部名著既是“圣贤发愤之所作也”，但是一部名译，往往也是“圣贤发愤之所译也”呢！这就不是机器所能代替的了。

严复的故事

读者贤达，您以为这是笔者故作惊人之论吗？非也。不信你就看看严复（一八五四—一九二一）发愤译书的故事吧。严公真正是学贯中西，大才盘盘。在他那个时代的中国、远东甚至亚洲，没几个严复呢！所以，二十五岁的严复自英国学成归国之时，自觉有澄清天下之志，也有匡时济世之才。真是“吾其瓠瓜也哉，焉可系而不食”？可是他回国之后，很快就失望了。在那个颟顸腐朽的大官僚体制里，他的才志一无所用。但是他没有绝望。他要另辟蹊径，“入党做官”，在体制内，出头上进。

一八八五年，年已三十一岁的严复，立志从头来过。他首先决定“入党”（儒党）——捐了个监生（秀才），在福州参加“乡试”、考举人。一试不售；再试又落第；三试还是名落孙山。

三考三败，怎么办？他如是洪秀全，那就造反。如果是康有为，那就再考他三次。可是严复造反不敢，再考不愿。幸好他不特有满腹孔孟，还有满脑子亚当·斯密、赫胥黎、达尔文、大小穆勒……有才华若是，竟无安身立命之所？

一八九五年严复四十一岁，眼见腐烂的中国又被日本小鬼打垮，而打败中国的日本海军将领们，却正是他在英国海校的同学。严复愤懑不平之余，他就想利用他学贯中西之才，写部“资治通鉴”来教训皇

帝，写部“劝世良言”来教育愚昧臣民。最后他决定以译代写，一下便翻译了六七部当时风行世界的名著。洛阳纸贵，读者如云，严复就变成帝王之师之师了——后来翁同龢、张之洞、康有为、胡适之都是他的读者，都受他的影响。

余读严子书，余亦读严译原作者之书。夜阑人静，真为老严不断击节——严子之书也是“圣贤发愤之所译也”。君如试读《特都》《天匿》，优胜劣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诸隽语，便知穆勒、赫胥黎、达尔文辈，哪有幾道的文才？严子之书，不特发挥了作者的个性，书中亦充满译者的个性——岂信雅达三字所能概括？

所以，一部名著不特作者有其强烈的个性，高明的译者亦有其强烈的个性。

再举例以明之：今日在大陆上挂头牌的大明星刘晓庆，她的成就，就是把一个性格复杂、手段毒辣、生活奢靡的慈禧太后演活了。演得既“信”且“雅”又“达”，更能“传神”。前三者是史书作者所写的“慈禧”，第四项便是刘晓庆的“慈禧”了；她代表刘晓庆的艺术“风格”与“个性”。表演者如换成林青霞或胡茵梦，则青霞茵梦的慈禧也就不是刘晓庆的慈禧了。

再谈谈我们当年在大陆所看过的“四大名旦”的京戏吧。同一个“铁镜公主”，我们却可看到梅、程、尚、荀四派各有一公主，而各公主亦各有千秋。

《圣经》译本也有神味

艺术如此，译事亦然。

同一部文史哲的名著，由不同的译者译来，在共有的“信雅达”之外，译者也就各有其个性了。前三者属于“作者”，后一项则属于“译者”自己。

天下奇书被翻译得最多的要算是基督教的“新旧约全书”了。——总数至少有数千种吧！

上帝究竟讲的哪一国语言，上帝也不知道，英语所谓God knows是也。我们只知道洪秀全的上帝爸爸讲的是客家话。摩西的耶和华讲的是古希伯莱语。其后的弥赛亚尤其是耶稣讲的应该是希伯莱的“语体文”或“白话文”，或是从希伯莱“古文”翻译出来的“今文”吧。

至于圣彼得，尤其是圣保罗传教所用的语言和圣书（Book，我国古代经书的“经”字原义也是Book）所用的文字，那就显然夹杂着各种中东文字和希腊文、拉丁文了。所以基督教《圣经》，尤其是《新约》的形成与发展，就很难断定它始于何种文字，而其一译再译、重译三译，终至于千万种译文，那就说不尽了。

就以英译《圣经》来说吧，记得在大中学时代加入洋师母所传授的“圣经班”，学英文、读《圣经》。读的是英王詹姆士一世的标准本。读来古意盎然，颇有“神”味。

前不久，笔者在纽约甘乃迪机场，为台风所阻，飞机在跑道上排队五小时，进退不得。机上无读物，幸好口袋中有《新约圣经》一本，这本《圣经》是在登机前一位传教士阻街发散的。是一本五十年代新译的白话《圣经》。机中没事干乃埋头大读此《圣经》。此时机外雷电交加，台风怒扫，而我目未窥窗，一下便读了四五个小时的《圣经》，竟使邻座的洋老太大为感动。

可是我这本新译《圣经》，读来有一种异样感觉的不过瘾。因为它太容易读了。读经如说话，因而“神”味全消！本能地觉得，耶稣哪有这样说话的呢？它不像詹姆士王本那样佶屈聱牙，神秘兮兮，神味盎然。

据华裔基督徒朋友们告诉我，汉译《圣经》的读者也发生有类似的心理现象。

汉译方言《圣经》之可考者（如国语、粤语、客语、海南语、闽南语、潮州语、沪语等等），据说有二十多种。胡适之先生就收藏了十多种。据说欧美传教士曾一度敦请严复翻译，严氏索偿十万两而教会不愿出此巨资，此议遂寝。

严氏不愿，在中国的西方传教士乃伙同他们的汉语老师，动手自译。谁知他们的汉语未学好，他们老师的文字也欠通。上述那些国语和方言《圣经》，就是这样的师徒搭配逐渐翻出来的——它变成在汉语典籍中最古怪的一种文字。精通汉语者读之，往往被弄得肉麻兮兮，毛骨悚然。因此二次大战后，中西教会乃决议重译。吾友许牧世教授即为一主要参与者。积十余年之功，果然一部新译汉语《圣经》便顺利出版了。它较之老本汉译《圣经》，在信雅达三方面，当然不知要高明多少倍了。

可是事有蹊跷，据说这新译汉语《圣经》，却不为汉语基督徒所喜。他们读经、查经，还是欢喜用那肉麻兮兮的汉译老《圣经》——

这大概就是笔者也有相同感觉的“不够神味”吧。这种神味也是当年某些虔诚的老传教士，穷毕生之力，呕心沥血，搞出来的。

由此现象看来，译书中不但有“个性”存在，而这存在的个性，比技术上的信雅达更为重要！

“臣光曰”的历史哲学

以上所说的是有关名著的翻译——不论是同一文字的古今互译，或不同文字的平行翻译的一般情况。现在言归正传，再看看柏杨译的《资治通鉴》。

《资治通鉴》这部书从《目录学》观点来看，应该不能叫作“司马光著”，而应该叫作“司马光编”。盖司马光写这部包括十六朝，时历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大通史，并未用过多少第一手史料。他的故事是从十七部“正史”和三百二十二种“杂史”中肢解出来，再加以拼凑的。做这项肢解拼凑工作的，司马光这个主编之外，还有刘攽、刘恕和范祖禹三位编辑。他们三人各自负责全书某些章节史料的搜集和整编，然后再由司马光来加以删节，以总其成。这是一项百分之百的编辑工作。

但是这部大书的确又是百分之百的“司马光著”。这就因为这部包含二百九十四卷的大书有其贯穿一气的文体，也有其“一以贯之”的“臣光曰”的历史哲学。全书数百万言的故事，便是这一以贯之的历史哲学的注脚。

司马光的三位助手的工作只是替他收集大量史料，按年编纂之。司马光则根据这些史料，按照他的历史哲学，细删之、改写之；化客观史料为贯穿一气的主观著述。例如范祖禹替他编纂了六百卷（每卷纸长四丈）的唐代史料，司马光自订三日删一卷，历时五年，最后缩短为“唐纪”八十卷。所以他的助手为他所整理的史料，他十弃其九。作者不只是十“删”其九，他是根据这些史料，考订之再以己意改写之。《通鉴》书成，据说在洛阳原址有草稿盈两屋，“讫无一字草书”。于此可见前贤治学的细致和深功，真令后学惶汗。

至于“臣光曰”的历史哲学又是个什么呢？简言之，那就是捍卫孔孟道统。他这部“通志”（他自取的“通鉴”原名）是直接承继孔夫子的《春秋》。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司马公作《通鉴》，也是对他的政敌王安石一伙变法派的一个警告吧。

“臣光曰”的历史哲学在我们将来的“超西方时代”，会不会有些反挑战的作用呢？问题太大了。这儿就暂不回答吧。

柏杨的史学功力

再看老友柏杨的十载之功。

上节啰嗦一大阵，就是向读者报告，柏杨以白话译古文，在中西文化传统里都是有老例可循的。希伯莱文《圣经》和英文《圣经》，都是以今文译了多少次的。因为上帝不变而信徒、语言、时代都变个不停。古文经典今人读之，是读不懂的，读懂了也会有误解的。

我国文化传统里，以今文译古文也是从汉朝就开始的。司马光的古文今人看不懂了，柏杨把它译成今文（白话、语体），是功德无量的。再过五百年，柏杨那套生动的今文也会变成古文的，自然有人再接着翻下去的。我曾听见柏老亲口骂温公晦涩。骂人骂报，再过一千年，人家不骂柏杨晦涩才怪。

以上是谈技术性的翻译。将来自有机器人来代劳。这儿值得一提的是机器永远代替不了的“柏杨版《资治通鉴》”的个性问题。

第一，柏杨这部书也是“圣贤发愤之所译也”的标准作品。他以译者强烈的个性向读者传达了作者的个性。像严复传达赫胥黎一样，使原作者在译作里比在原著里，显得更为突出，更具形象。同时在译作里，译者与作者也携手而出，各有其独立不群的面貌。相互反映，各显其长。

更其难能可贵的，则是他二人的历史哲学却是针锋相对的——“臣光曰的历史哲学”是个绝对的卫道，绝对笃守传统的传统主义；而“柏杨曰的哲学”则是绝对反道统的反传统主义。两者都是走极端的。但是二者却能水乳交融，各有千秋，没有丝毫芥蒂存于其间。本书的故事，都是两家哲学的共同注脚；却没有显出任何不调和的迹象。著述家之难能，未有难于此者。这也是任何“集体”创作家或翻译家所难望其项背的。集体撰述的作品人都是没有个性的。其中间有山头或强梁，迫人从己；或细民望风归顺，就更不堪入目了。海外最大部头的集体撰述，如《剑桥中国史》，其弱点即在此。

本书第二大优点是柏杨在传统史学训练上有其基本功。这可能是他坐了九年政治黑牢的意外收获。人生没有几个九年，尤其是一位学者在治学期最旺盛阶段中的九年。一般意志薄弱点的知识分子，九年

黑牢可能就被断送了一辈子。但是柏杨究竟不是一个平凡的人。他这九年竟被他以高僧“坐关”的心情挺了过来。他九年之牢没有白坐——他在牢内以愤懑的死囚心情作诗，以视死如归的精神治学。九年坐关终使他在这两方面都有突出的成就！《通鉴》不是那么容易翻译的啊。在本书内，译者时常流露出历史学者的面貌来，史学基本功跃然纸上。我们史学同文有时嗅不出我们自己的头巾气，而反认为柏杨的史学是野狐禅。花了这么大气力的史学家如果还是野狐，则缺此功力的我们执简作史者，岂不变成野鸡哉？！思之汗涔涔下。（编者按：柏杨译此书，就时间来说，整整花费十年工夫。全书共七十二册，约一千四百万字。十年中平均每一个半月要译完一册）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六十二卷第三期



从《人间副刊》谈到台湾文艺

对台湾的文艺界，我个人原是非常陌生的。五十年代后期虽也在《自由中国》投过稿，但在该刊关门之后，我便未在台湾报刊上写过一个字，一直到一九七七年刘绍唐先生来美国拉夫，要我替自己的英文作品做点翻译工作，这样我才替“刘传记”写了些“打差文章”。本拟译完就搁笔——对台湾的文坛实况和写作阵容，并未深入观察，也无心及此。

我之开始阅读台湾的文艺作品和群众性的学术著作，老实说，实在是从翻阅《人间副刊》开始的。那时承《中国时报》大批按时航寄赠阅，我原是中国农村出来的，不习惯于浪费，眼看这样万里外航空寄来一束束印刷精良的报纸，不加翻阅便胡乱丢掉，未免太浪费了。由于“免罪过”心情的驱使，我才一篇篇地翻看一下，这样才使我逐渐深入，不能自拔。

三十年代，读中小学时代，我曾经是个“副刊迷”。对那时的副刊作家，什么鲁迅、老舍、茅盾、巴金等人的作品，都可倒背如流。彼时政府的“文网”还算不上太密，这批人又托庇于租界，所以能畅所欲言，而读报的青年，又正是崇拜英雄最忠实的年龄，一卷在手，废寝忘餐……在我个人褊狭的记忆里，三十年代真是我祖国当代文艺和学术的黄金时代。

后来抗战开始了，报刊少起来，而左右各派大作家的框框反而愈来愈重。青年大学生的脑袋又一天天地独立起来，不愿意“让人家牵着鼻子走”，因此对“框框文学”兴趣也日渐减退。甚至觉得时下少可看之书，坊间多欠通之作呢。

在许多知识分子的经验里，大学时代往往都是他一生“学问”的巅峰时期，他瞧不起这、瞧不起那。可是在我的记忆里，“三十年代”仍是个迷人的时代，她一去不复返，多惹人怀念啊！这大概也和“初恋是最甜蜜的”一种心理在作祟吧。

那时大中学里的文艺青年对鲁迅的迷恋，和今天的张纯华姑娘，

对他孙子的一往情深，也颇有些相同之处吧！

可是当我在五年前接触《人间副刊》，我就觉得我自己的孤陋寡闻，和浅薄落伍了。不但当大学生时代的轻狂心理久已消失，甚至我对“三十年代”的怀念，也连根动摇了。有时我细嚼《人间》上的诸家作品，觉得他们都写得很好，甚至可以说是篇篇珠玉，非小可所能及，而编者的编排技巧、选稿、插图，皆深具匠心——弹一句老调，真叫作“超过国际水平”——令我看得眼花缭乱，爱不忍释！

“三十年代”里，哪有这个水平？！

由于《人间》的勾引，我阅读中文报刊的范围也扩大了，越看越觉得，今日的台湾文艺界，是把三十年代的上海、北平，抛入古物陈列所了。

现代中国文艺，在这个宝岛之上，迈进了一大步，我们在海外喜欢翻阅“中国现代文艺发展史”的读者们，对台湾写作界的千百个文艺耕耘者，真要脱帽致敬。

今昔对比之下，我对当前台湾女作家的表现，尤其感到惊异。

记得大约两三年前，我读到张晓风女士所写的悼念我的老友顾献梁先生的文章——那时我还不知道张晓风是位“女作家”——她说献梁守不住钱、守不住朋友，也守不住太太，虽然他的两位夫人都是最善良的妇女，但是他死后却落得无数青年学生在为他垂泪、治丧。我读后为之凄然者竟日。

献梁是我的老友，是一位颇有才华的文人，对文学和艺术都有火热的爱心。他年龄比我大，学问比我好，阅历也比我多。我可说一向都是“以兄事之”的。后来他应聘返台，我们的往还就少了。一直到一九七〇年冬，我回台湾，他于午夜时分，到我旅邸相访，恳谈数小时。那是我们最后一次的倾谈。这时他给我的印象，便是一位十分潦倒的文人——真是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以献梁的才华和经历，他本不该惆怅若是。分手之后，我心中颇为恻恻，而不得其解。一直等到我读完张晓风女士的悼文，我才若有所悟。

因为我对亡友顾献梁先生了解得太深刻，读到张文才有扣我心弦的感应，而久久不能忘。也由于我读到这一类“女作家”的作品，才又使我想起我在三十年代所读的什么“小雨点”“小读者”“小札”……一类，大名鼎鼎的“小”字号女作家的作品来。两两相比，七十年代的作品，毕竟比三十年代的要成熟得多了。

去年我有幸在纽约听到丁玲女士的讲演。看那位老太太在台前走来走去的神情，和听她那一篇惹起很多青年作家和她抬杠的讲辞，我坐在后排暗想：这就是我读初中时代所朝夕倾慕的“丁玲女士”吗？

后来我们又一起吃晚饭，交谈之间，我狠狠地注视着她，想从她那萧疏的白发之间，找出些罗曼蒂克“三十年代”的痕迹。可是我一丝也找不到了。

“三十年代”毕竟是一去不复返了。

代之而起的，是台湾这个小岛上“七十年代”的过去，和“八十年代”的将来！

“文艺”毕竟不是生姜，老的不一定最辣；“文坛”也不是市场，在那儿劣币不一定可以驱逐良币；而“历史”却是一面筛子，优良的作品，一定要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古往今来的佳作、巨著，无一而非是历史的筛子筛出来的。

言念及此，我个人亦深觉内疚。因为我自己不是搞文学的，而我在前些年，却听信海外文艺界的友人，说台湾的文艺是“蓝色窗帘的文艺”。朋友们是低估了这片一度有“文化沙漠”之称的宝岛了。

台湾文艺之有今日的成果，当然是它所拥有的千百个作家，共同努力的结晶。但是这批作家们，话说回头，原只是一批有战斗潜力的“散兵游勇”，如不经过一些“总司令”型的编辑，加以“收编”“整训”，日久他们也就涣散、消失，而他们今日之有如此的集体成就，论功行赏，信疆和其他各报刊的主编先生，都是应该居首功拿头奖的。

愿将满苑繁花叶，献与殷勤种树人！

将来的“中国文学史”，是不会辜负你们的。

近年在纽约、前年在大陆，我便向那些新从“牛棚”里“解放”出来的文艺界好友们，直言无隐地道出我对台湾近年文艺发展的观感。希望大陆上也能及早恢复三十年代的水平，从而超越之。

我个人也是不太赞成美国式或日本式绝对“自由化”的道路。人类的社会生活，是应该有若干道德的和法律约束的。但是搞文艺和学术，不坐“牛棚”，就戴“纱帽”，总归也是不太正常的。我们总应把“牛棚”和“纱帽”之间的距离拉长，使文艺工作者和学术工作者，在两者之间有适当的生存余地。（下略）（本文系节录旅美史学家唐德刚先生

致《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主编高信疆先生函）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二卷第四期



杀一个文明容易 建一个文明很难

唐德刚讲述 汤晏整理

唐德刚教授对汉字拉丁化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圣诞节后一个星期日（二十七日）下午二时至六时，纽约唐人街华人联合会二楼，有一个文字改革讨论会，出席这个会议者均是专家学者，如纽约市立大学教授唐德刚、沈善鋐，哥伦比亚大学张之丙，西东大学杨力宇，纽约州立大学邝治中，专家李鑫矩、袁晓园等十余人。

与会者都曾发言，有人认为，中国文字太难，不易学，必须要加以改革，也有人认为中文不科学，不能进入电脑，所以要改革，而改进之道，过激派则主张用拼音。也有温和的主张，就现有的文字基础上求改进。有一些人，对自己提出的意见很像陈独秀，悍气十足地“不容他人之匡正也”。讨论会上意见分歧，但高见还是不少。其中，唐德刚教授的发言最多，对汉字拉丁化的意见也最为中肯。

唐德刚说汉字拉丁化最早的倡议者是明末清初的基督教传教士，洋人习中文，以罗马字拼音来帮助记忆。清末劳乃宜也曾略加尝试。后来赵元任也用罗马字来拼音，也都只是帮助发音，并不是要代替汉字。而真正要废除汉字、代之以“拉丁化”的文字，则是吴玉章等一批左翼文人在一九三二年以后才推动的，其中且有国际背景（第三国际）。

他们何以要搞汉字拉丁化？

唐德刚认为这是半个胡适的结果——只搞“大胆假设”，不搞“小心求证”。有些人认为方块字难，拼音字容易。最早创此说者为逊清末叶《马氏文通》的作者马建忠。后来从此说者为蒋廷黻及郭沫若。一九三八年，蒋廷黻说：“我国的文字原来比欧美各国的字母的文字难，而社会又把文字知识的标准定得很高。青年的文字负担之重实在

可怜极了。我国小学和中学的课程在国文一门上所费的时间比欧美各国要多一倍。”

一九五三年郭沫若也说过类似的话，郭说，使用汉字，在一个受教育的过程上，自小学至大学较拼音文字国家的学生起码要延长两年。

马建忠认为中国文字本不难，因为无文法所以难学，故作《马氏文通》。蒋氏本人很早出洋，文字粗通。至于郭沫若，一不懂拼音文字，二没有搞过双语教育，也是外行。唐德刚认为大陆上主张文字改革者均是“五四”遗老——新文化遗老。新文化已变成老文化，新文化已不再新了。新文化运动后继无人，剩下一些半吊子的“五四”遗老，老朽昏庸。

在这次座谈会上，一位电脑专家发言时，就是从郭说，并予夸大。他说中国人学汉字要比拼音文字的国家多花费十五年，即损失十五年光阴，唐德刚听了这位专家的话，首先起来反对这种说法。他说：“这是大胆假设，但没有小心求证，太夸大了，太渲染了。这种说法，我以前相信，但自从哥伦比亚大学转来纽约市立大学教书后，就不再相信了。”他说中国一个高中毕业的学生，能够看报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他所执教的纽约市立大学，全部学生总数有十余万人，每年新生，都是纽约市高中毕业招来的，而其中有半数看不懂《纽约时报》。大学生看不懂本地的报纸，岂不是笑话，但这是铁的事实。所以唐德刚认为中国文字比拼音文字难学的理论不能成立。

然后，唐德刚以他自己的经验来现身说法，他说：“我读中学时，我花在英文、数理上的时间最多，而在中文上所花的时间最少，大约只有百分之五。而我现在用的中文，也就是凭以前花百分之五的上学时间学来的中文。”然后唐德刚笑着说：“我的中文并不太坏呀！”

接着唐德刚特别强调拼音文字亦并非想象中那样容易。他说：“拿纽约地区为例：中国侨胞约有十余万人，其中的百分之九十不能说英语，不能看英文报。也许有人说这与教育程度有关。那么拿我们留学生来说，今日旅美华裔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学者、博士、硕士何止千万，但能写得出一封清顺无讹的英文信者，我相信不到百分之二十。所以有人说拼音文字比方块字容易，我不同意这种大胆假设。”

他进一步说，中国的汉字有多少呢？如以《康熙字典》为准，加上附录则全数约五万字。“我的国文不算太坏，有一次我拿《康熙字典》来测验我自己，到底能认多少字，结果只有十分之一的认字率。

所以中国文法科大学毕业生认字总数不出五千字，平时使用已经足够了，而我有了这五千字的基础，曾去做过大学国文教师。”

反观英文，全部字数约十六万字，我们看《纽约时报＞第一版为例，没有一天不发现生字，如果一个人想要把五磅重的星期日的《纽约时报》全部读通，则非识五万字不可，五万字则比《康熙字典》所有的字还要多，我们非识全部《康熙字典》所有的字始能看懂星期日的报纸，岂不是笑话。唐德刚说：“拼音文字就是如此的啊！”所以我们学英文，用的字十倍于中文。他举一个例子，中文“国会”，到了英文里就有Congress及Parliament之别。他说这个还算好的。试举“羊”字为例，则就花样更多了。他说在我们单音节的字汇里，认识一个“羊”字，便可认出“羊”族有关的字来，如“公羊”“母羊”“羔羊”“山羊”“绵羊”“羊肉”“羊毛”等等，我们一看词组便知词义。但在拼音文字里，音节太长，单词不易组合。

英语里羊总称Sheep，公羊叫ram，母羊叫ewe，山羊叫goat，羔羊叫lamb，羊毛叫wool，羊肉叫mutton。一九六七年是羊年，中国年元旦清晨，纽约美联社总社编辑部编辑老爷打急电来问这“羊年”是公羊之年，还是母羊之年，或是山羊之年。唐德刚说：“把我难倒了。一个小羊过年就弄得我如此伤神。那我们‘骅骝开道路’的‘马家’过年，那还得了！”

拼音文字字汇多，认字是拼音文字中最大的麻烦。读中文识四五千字，即已足够，识了七百个字也就可以写信了。而在英文里，唐说识了七百个字，却还不能看懂菜单。所以天下的文字都是一样的，不是方块字难而拼音文字容易，这要看学习的人的个人条件，尤其是年龄。在十岁以下学，天下无难字；在二十岁以后去学，则天下没有不难的语文。

关于语文的功用，胡适曾说过：自哈尔滨向昆明划一直线，三五千公里之内皆说国语。而反观欧洲，即使在今天，只一山之隔，乃有德、法、意等各种不同的语言，其间差别原因何在？唐德刚说，是因为中国有统一的方块字限制了方言的发展，在历史上也是靠这方块字来统一这个幅员广袤的大帝国，不然也像欧洲一样，小国林立，也没有统一的欧洲语言。

唐德刚说，文字自有它的Social function外还有historical function。而文字改革的人是technicians，只懂“文字”工具的文字，不懂这个工具的social and historical function。对于文字改革，唐认为，社会学家、文学家和史学家远较文字学家来得重要。

第二个主张汉字拉丁化似是而非的理由是方块字不能搞电脑。汉字与电脑的问题，唐德刚认为有两个途径可以解决：一是改革文字，一是改革电脑。然后，在二者之间权衡轻重。他说：“电脑是什么东西？只有几十年的历史，电脑如果今日不行则明日不一定还是不行。而我们的汉字有几千年辉煌的历史，如今要革有几千年历史的汉字的命去迁就只有几十年历史的电脑，这就是削足适履。”

解决之道，唐德刚说：“我主张从改革电脑着手，切不可以去改革文字。且改革电脑较快也容易成功，从文字上着手慢而且甚难。文字至少几百年始能成熟，不成熟的文字，同样不能适用于电脑。”

至于有人说，方块字不科学，唐德刚极力反对此说，他说：“科学不科学是我们叫出来的。我国文字很美，文学讲美，文学不能精确，一精确就不美，这不关文字问题。以前我们词汇中不分男女，但‘五四’遗老硬将外国一套搬来，其实男女不分，有什么不好？”

如果将汉字拉丁化以后的现象将如何呢？唐德刚说，那真是不堪设想。五十年后，中国即变成朝鲜、越南或像北美洲的印地安人“红番”一样，一切要从零开始。一千万本汉字图书包括十三经、二十四史、诸子百家、丛书、类书以及《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世界日报》《人民日报》《中报》《明报》《传记文学》《胡适文存》等都没有人看得懂了。有人插嘴说，也没有人看得懂《胡适杂忆》了（《胡适杂忆》为唐德刚中文著作之一）。唐德刚说，不仅《胡适杂忆》没人看懂，连琼瑶的小说也要变成“古汉语”而无人看得懂了。一讲到“古汉语”，唐德刚就很生气，他说：“今年春天，我到大陆去讲学，在山东大学碰到一位教授，我问他教什么课，他说他教‘古汉语’。我起初认为是他教甲骨文或钟鼎文，原来他教的就是文言文，什么是‘古汉语’，就是普通文言文而已。”唐德刚用英文说：“I feel verl hurt.（我很难过。）”

唐德刚乃从“古汉语”讲到西方古文——拉丁文及希腊文。他说拉丁文及希腊文，众所周知是西方的dead language（死文字）。无论是希腊文或拉丁文，对德国条顿族或英国盎格鲁·撒克逊民族而言都是外来语，当英语、德语文学（即方言文学）发达时，他们放弃拉丁文及希腊文，一如汉文对朝鲜、越南及日本一样是他们的外来语，所以他们主张放弃汉字，而我们中国人自己则不能这样做。中国文字即中国文明，是一个传统，unique，一脉相承，全世界只此一家别无分号。八千年来人类历史还未找到第二种语文可与方块字比。它替我们保留了十九世纪以前人类最丰富的记录。它保留的总量超过人类文明史上所有其他文字所保留的总和。其次，人类史上很多学科的第一部书都是用文言文写出来的，如《孙子兵法》《齐民要术》《营造法

式》《本草纲目》等都是各科目的始祖，这是很了不起的。

唐德刚指出文言文是我国本土产生的应用文字，它和语体文有血肉难分的关系，它不像希腊文或拉丁文是过时的、全死的外国文字。比如孔子在两千多年前骂人说，“老而不死是为贼”，现在老百姓骂那些该死而不死的祸国殃民的老头子还是用那一句话。唐德刚问大家说：“你说这句是文言文呢，还是白话呢？”一千多年来，全国人民雅俗共赏的唐诗宋词，如什么“床前明月光”“清明时节雨纷纷”“车如流水马如龙”，是死文字呢还是活文字呢？

关于文言文，唐德刚说英文也有文言文。他说：《纽约时报》及伦敦《泰晤士报》是文言文报。纽约的《每日新闻》与《纽约时报》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报纸。《每日新闻》是语体文（spoken language），而《纽约时报》社论是半文言，伦敦《泰晤士报》是百分之七十五的文言。唐德刚说：“我以前在哥大读书时，自己觉得英文不够潇洒，想学点文言文，所以天天看《纽约时报》及伦敦《泰晤士报》。然而英文文言文极其啰嗦，英文语体文一页如写成英文文言文则要两页，而中文正相反，文言文较白话文更为简练。因为我们口语很啰嗦，但文字很简洁。”他说：“去年夏天我去台湾参加民国史讨论会，台北一家出版公司，要我写林纾传。林琴南是古文大家，他当年反对胡适提倡白话文，无所不用其极，而我是胡适的学生，为林纾作传，我当然要用白话文写。写了三四千字，但因为有篇幅限制，挤不下，不得不改写，还是挤不下。经过再三改写之后，结果改成五百字，塞下去了，但最后发现我写的林纾传是一篇文言文。”他又说：“我们舍简洁而就啰嗦，那算是进步呢，还是现代化呢？”唐德刚问大家，要大家作答，在座诸君均笑而不答，无辞以对。这个又牵涉到繁体字与简体字的问题。

他又说，如果我们放弃汉字，则一部六千年的文明史等于宣布了死刑，汉字变成古埃及的“神书”“希腊文”“拉丁文”，我们的文化遗产全部损失了。一部新的文明史从头开始，我们要从头再造一个新文化，这又待何年何月才能造成呢？

唐德刚最后以幽默的口吻说：“我们如果一定要废汉字，则办法很多，但汉字拉丁化或拼音方案是最不足取的一种办法，是最坏的一条途径。因为创造一个拼音文字很难，不如来学一种现成的拼音语言来得更方便。花五十年造一种新文字，不如花五十年学一种现成的文字。”他所提出的几个办法，一是蒙古化，大家学俄文。二是学印第安人的办法，以英文为主，以拼音为辅。三是印度化，印度境内语言最多最复杂，所以必要时得用英文。大家学英文，英文变成印度的second language（第二种语言）。唐德刚说：“如果我们汉字拉丁化

或拼音化，则我国文化遗产消失殆尽，如果印度化，即大家学英文，再不然，在五十年内将古籍全部译成英文，则我们尚可以保存一点点文明，文明当不致完全消失。何况英文也是世界上美丽的文字之一种。”他说：“西方希腊、罗马文明中断，一是他们本来的东西就不多，他们没有十三经、二十四史等。还有他们在文字灭绝之前，好东西都已译成了英文或法文。当年我在哥大读书时不修拉丁文就是这个道理。试问哪一种拉丁文典籍没有英文翻译？但如果把我们《四库全书》全部拉丁化或拼音化（不管一种拼音）则成什么样子？岂不变成有字天书，谁也看不懂，如译成英文还可以看。”接着唐德刚很激动地说：“我主张连中文spoken language（口语，即中国话）都取消。”道理何在？他说：“一九六五年我去印度，发现印度人英语讲得不好，很难懂，但印度人听得懂。所以我建议中文连spoken language也取消，则大家可以全心全力学英语，要学得彻底一点，学好一点，则以后移民也方便，来美留学也不要考托福了。”唐德刚讲这番话，是挖苦与讽刺主张拉丁化或拼音化者的话。但席间一位专家居然认为唐德刚对文字改革的意见是反对汉字拉丁化，但主张全盘英语化，以英文英语来代替汉字及汉语，则大谬特谬矣。

这位专家不懂幽默，误解唐德刚的意思，在座诸君子听了大惊失色。这一点倒很像《礼记》的《檀弓篇》里记孔门弟子误解孔子说“死欲速朽”的道理一样。

最后唐德刚呼吁大陆有关方面及一批五四遗老不要随便宣布中国文明死亡。

结尾时，他很沉痛地说：“杀一个文明很容易，建一个文明很难。”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卷第六期



《红楼梦》里的避讳问题

唐德刚 周策纵

《胡适的自传》译注后案

《传记文学》按：

旅美史学家唐德刚教授前为本刊译注《胡适的自传》第十一章《从旧小说到新红学》（第三十五卷第一期）文后附〔注五〕中，畅论近六十年来的“红学”研究与发展，其中对红学家派类、曹雪芹谱系及《红楼梦》中避讳问题等，尤多卓见。兹唐教授将此一〔注〕文，重加修订，除将收入本社即将出版的《胡适的自传》一书外，本刊特将旅美学者周策纵教授与唐教授讨论《红楼梦》中的避讳问题按语暨原函，一并予以发表，以飨读者。

唐德刚先生“注”

近六十年来的“红学家”，从早期的蔡、胡、陈、钱，到最近台湾的“幼狮十八家”，有著录可考的至少在三百人上下。如果这三百篇也可文以类分的话，笔者不揣浅薄，就斗胆把他们分为三大派：

第一，“猜谜附会派”。这派的附会猜谜且有笨巧、大小之分，也有政治、哲学、入世、出世之别。自蔡孑民先生而下到潘夏（重规）先生，和潘公在香港新亚书院所成立的“红小组”和组里的“红卫兵”们，胡适之先生便一竿子把他们都打入“笨猜谜”。笔者不敢附和胡说，且名之曰“大猜谜”。大猜谜也不只蔡、潘两家。近三十年来把“大观园”一分为二，剖成“两个阶级”的李希凡、蓝翎等“斗争派”，和把《红楼梦》划成“两个世界”的余英时先生的“人文派”，以及一些“佛道派”“玄学派”，也都和旧“索引派”的出发点差不多。大家都在搞大猜谜。

这个大派之下，也还有些小派或巧派。他们要在茶余酒后把曹雪芹这部大“谜书”或大“淫书”来揭揭底。例如“贾宝玉‘初试’云雨情”，这个“初试”的对象是他的大丫头袭人呢，还是小侄媳可卿呢？又如“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所“伏”的是目前的“白首双星”——史太君和那位“呵呵大笑”的老混账张道士呢，还是作者没有交代的将来的小白首双星——“一芹一脂”呢？曹雪芹这支笔十分狡猾，狡猾到使我们小小的童子军帐篷内也没有太平日子好过的程度。这是种小猜谜或巧猜谜。但是不论谜底有巧拙，猜谜者人物有大小，其猜也则一。要“猜”，那答案就debatable了。

第二派则是比较实际的“传记考证派”。这一派的老祖宗便是有“考据癖”的胡适之先生。“考据”是个科学玩意。要考据就得让证据说话，不可有先入为主的观念。如果先把“阶级”这个观念扣牢，然后“找证据”，把曹雪芹来个“阶级分析”，那么曹雪芹的“阶级成分”也就永远查不清，《红楼梦》这部巨著也就永远读不完了。

第三派大致可以叫作“文学批评派”。批评也有大小之分。胡适说：“《红楼梦》不是一部好小说，因为它没有一个plot。”这话虽是西洋文学批评中的老调或滥调，但是这也是个从大处着眼的大批评。纪晓岚评《文心雕龙·原道篇》说：“文以载道，明其当然；文原于道，明其本然。识其本，乃不逐其末；首揭文体之尊，所以截断众流。”现在受西洋文学训练的“红学家”，所搞的都是这个“大批评”派。从好处说，他们是“识其本，乃不逐其末”。从短处说，读《红楼》的人，如不从十来岁开始，然后来他个五六遍（毛泽东就说他看了六遍），不把《红楼梦》搞个滚瓜烂熟，博士们也就无法“逐其末”了。这大派便是当代文学界新兴的青年职业批评家。

等而下之的则是那些把《红楼梦》读得烂熟的业余牛皮匠。他们对《红楼梦》有由衷的爱好，而他们所热衷讨论的话题则集中于刘勰所说的什么神思、风骨、情采、章句等方面的细枝末节。这一派虽多半是业余性质，但是《红楼梦》却是个无底洞。一旦不幸翻身落洞，则草蛇灰线，也是治丝愈棼，瓜蔓无穷的。

《〈红楼梦〉新探》等巨著的作者赵冈先生便是位经济学教授，他搞“铜臭”搞腻了，也想到怡红院随喜一番，闻点“花香”。结果花香铜臭两难分，只好解衣下海，亮相一番。

笔者不学，二三十年来读闲书，阅尽诸公“考红”之作，感染亦多。年前执笔写胡适之先生的文学观，便有意为红学一世祖以下的九流十家来个——如胡氏所说的——“结结账”，把存殁诸家次第甲乙来写点红书读后感。然深恐悬崖撒手，堕入深渊，自讨苦吃，乃知难而

退。

不过林黛玉毕竟是我们的大众情人，《红楼梦》也是中国知识分子人人必读之书。学人不读《红楼梦》，方帽加头也枉然。因而有时觉得（着重“觉得”二字）有些“红学家”胡扯，扯得离了谱，还是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近三十年来集上述三派之大成，治红学最勤，也是“得地独厚”的新红学家，要算是《〈红楼梦〉新证》（一九五三年初版，一九七七年增订重排）的作者周汝昌先生了。就材料（包括可靠的和不可靠的，必要的和不必要的）搜集来说，这是一部了不起的巨著。可是在分析、考订和运用材料方面，这部巨著对工余看闲书的读者来说，则失望之处，亦自难免。

周君之书开宗明义就把“一般‘考红’的文章”分为两大类。说它们都是乌烟瘴气的。作者说：“要除这层烟瘴，更无其他办法，只有用我们的照妖镜——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科学考证——使这些牛鬼蛇神，一一现形出丑。”（页一三）

在那些“现形出丑”的“一般文章”之中，那位“谬论”连篇的胡适，自然更是丑中之丑了。可是细读周氏八十万字的大著，再翻翻胡适五六十年前所写的那几篇小文章，两相对照，我发现周君所用的“考证方法”，事实上还是胡适的那一套。只是胡适的态度则更为严谨，行文的风格也没有那样阿谀罢了。

记得五十年代中期，胡氏看到周汝昌捧为至宝的“曹雪芹小像”，便说那像是“假的”。“这个像的主人根本不姓曹！”他本来一笑置之。那是笔者等几个人好事，力劝他写出来，才有《海外论坛》（一九六一年一月二一卷一期）上《所谓“曹雪芹小像”的谜》那篇短文。

周书于一九七六年再版时，虽然作者曾读过胡文，但是他对胡公所提出的“谜”却不作正面答复。他只是强调肯定他书上所印的“第二幅”曹雪芹小像（陆厚信所绘，现藏郑州博物馆）。适之先生今已长眠地下，他老人家如还健在的话，我相信他还要说第二幅也是假的。

胡公生前告我，那第一幅上的落款“旅云王冈写”和小印二方，“根本是伪造”。因为他在民国十八九年间看到此图真迹时，这个款和印还没有加上去呢！

笔者今日把这两幅画像的照片细细比较，就怀疑此二像是出诸一人手笔，所画的对象也似乎是同一个人。如果第二图的画家陆厚信实

有其人，则第一幅可能也是他画的。若果如此，则第一幅若非曹雪芹，则第二幅也就不可能是他了。这两幅画，还大有文章可作。汝昌一口咬定，有疑处不疑，就谈不上考证了。

周书内对曹家世系的考订，则落笔亦欠严肃。周君直承胡适之的衣钵，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传。胡适只不过就“接驾”诸条笼统地说了几句罢了，而汝昌竟把这个胡适的“自传说”说得绝对化。按周君的逻辑，只要把《红楼梦》中的姓贾的换成姓曹的，则这部“满纸荒唐言”的小说，便是百分之百的信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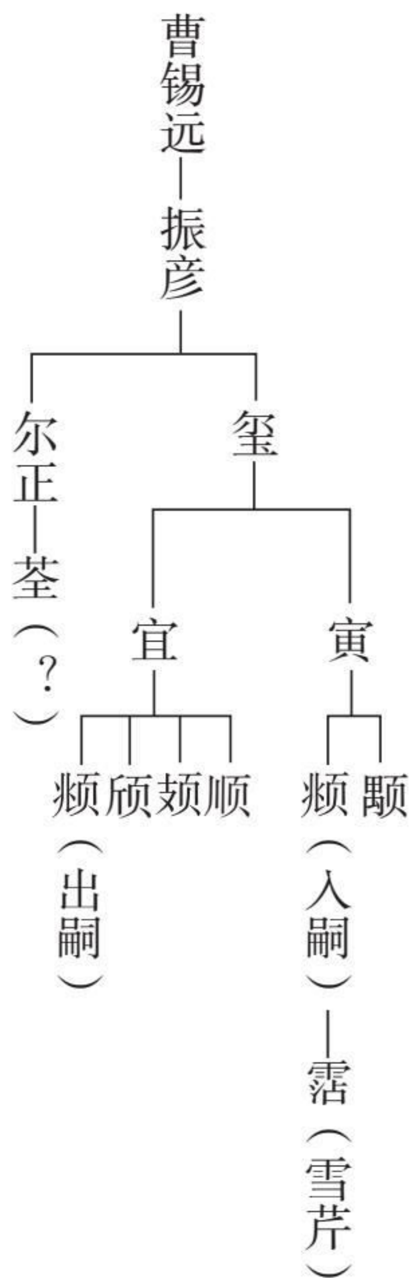
他们胡、周二人都替曹家修过家谱，胡修曹家“世系”（这是“红学”中的破天荒之作），虽因早年文献不足，小有错误，但是胡氏倒是根据史料下笔的。汝昌修的，虽然史料满筐，可议之处，亦所在多有。

先看胡纂曹氏家谱：

胡氏查出曹家从龙入关的一世祖叫曹锡远。锡远生振彦。振彦生二子——曹玺与曹尔正。曹玺又生二子叫曹寅、曹宜。曹寅又生两个儿子叫曹颙、曹頫。曹頫便是曹雪芹的父亲。雪芹的叔祖父曹宜，则只生一个儿子叫曹颀。

至于曹尔正那一支，则有雪芹的叔祖曹荃，和曹荃的儿子天祐。

六十年来史料的累积，反映了胡氏此说有点小错。原来曹寅只有一个儿子叫曹颙，而他的弟弟曹宜却有四个儿子。后来因曹寅、曹颙父子相继任江宁织造而死于任所，遗下两代孤孀无依，康熙皇帝善心大发，乃把二房的小儿子过继给大房，并继任江宁织造，庶几使大房遗属有靠。这个过继的儿子便是曹頫。所以曹頫其实是曹寅的“四侄”，而不是如胡适早年所想象的“曹寅的次子”。把这点小错改正，胡订曹家世系，便可修改得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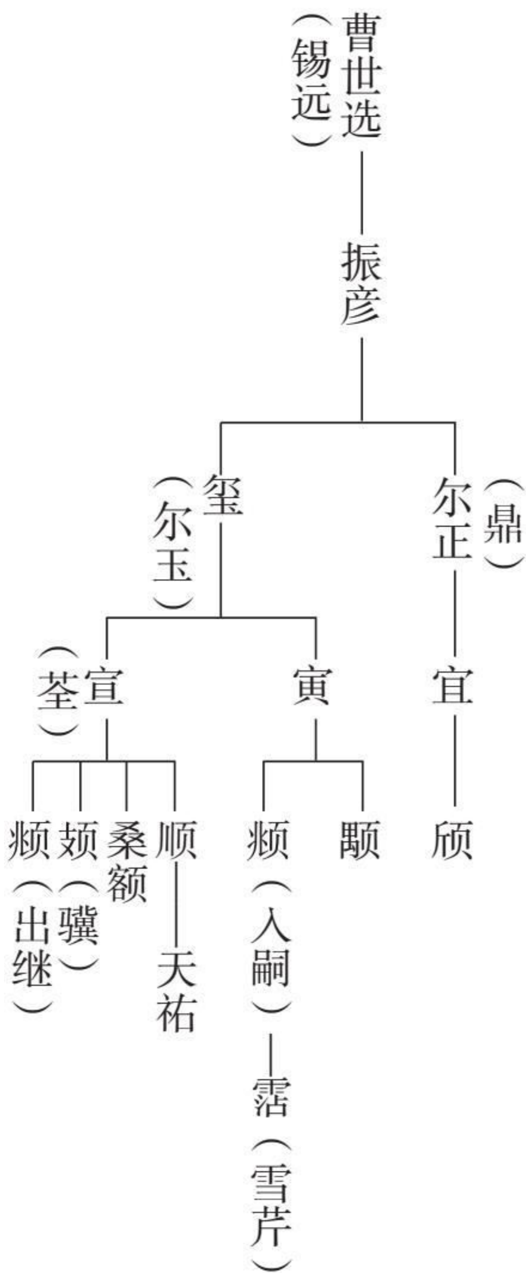
这个改正的曹家世系，很合乎中国传统宗法社会组织的逻辑。第一，曹振彦的两个儿子皆是“尔字辈”。曹玺原名“尔玉”。因为被康熙

皇帝的“御笔”写在一起，变成个“玺”字，乃天意难违，将错就错地改名曹玺。曹玺既因“圣恩”而改为“单名”，他的子孙也都沿用“单名”。以下各代的辈分则要看名字的“部首”了。曹玺的两个儿子——曹寅、曹宜的名字，都用“宝盖头”（宀）；他的五个孙子的名字，则都用“页字旁”。

中国的传统大家庭中，多半只有“堂兄弟”才“大排行”，“从堂兄弟”则不排。所以曹尔正的孙子和曹玺的孙子就不一定要用同一个部首的字了。所以上表中这个排法是很合乎宗法社会的逻辑的。因此所有康雍乾三朝与曹家有关的可靠的文献上——如《八旗通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八旗画录》（以上三书哥伦比亚大学皆藏有原版）和周汝昌所引的《曹氏五庆堂谱》——所载的大致与上表均很符合。

可是《〈红楼梦〉新证》的作者周汝昌先生则对这些文献全不相信。不相信的理由则是他根据“内务府”的档案，发现曹宜在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还在做“护军参领兼佐领加一级”，所以周君“判定”：〔曹寅（字子清）那位已死的弟弟〕曹子猷万万不就是曹宜。（《新证》页六四）汝昌并与乃兄祜昌二人根据“猷”字古文义推定，曹子猷的谱名应该是“曹宣”，不幸在雍、乾之际刻书时，钞胥或手民却误把“曹宣”“曹宜”混为一人；所以汝昌在接替胡适为曹氏续修谱系时便正式把“曹宣”之名嵌入其中；“曹宜”乃变成“曹寅”“曹宣”的堂弟了。

周氏所编曹家的新世系如后（见周书页第五三）：



不过周氏在他的《新证》于一九五三年原版出书之时，他除推理之外，对这一新名字之提出可说是证据毫无。我们当初读其书便觉得

作者胆子太大。一位历史学者在没有找到证据之前，怎能替古人“望文生义”地取名字呢？近承程靖宇先生自香港来信指出，“曹宣”之名倒是被周汝昌君猜对了；因为后来才发现的另宗内务府档案之内，确有“曹宣”其名，只是汝昌不应在猜马票阶段之中，便提出来正式使用罢了。

程公近更据冯其庸著《五庆堂重修辽阳曹氏宗谱考略》一文（载《红楼梦学刊》一九七九年创刊号），提出另一假设，认为“曹雪芹不是曹的儿子，而是曹頫上康熙皇帝奏折上〔所说〕的——奴才之嫂马氏，怀孕在身，已有七月，倘幸而生男……”而竟然“天祐”生男，所生下的那个曹颐的“遗腹子”曹天祐。

还有，“红学”里的“避讳”问题，也是一桩有趣的小公案。原来在《红楼梦》的早期抄本——“甲戌本”“庚辰本”和“戚本”里，作者对他两位祖父辈人物曹寅、曹宜，似乎都有避讳的迹象。

“庚辰本”第五十二回晴雯补裘至深夜，作者不愿提“寅正一刻”，而说是“只听自鸣钟已敲了四下”。下面的“双行小注”（胡适说是“作者自注”）说是避“寅”字讳。胡适据此而肯定作者是曹寅的孙子。周汝昌亦同意此说。

可是大红学家周策纵、潘重规两先生则不能接受。潘君并指出第二十六回中的“庚黄”“唐寅”的故事，说作者“又写又说，又是手犯，又是嘴犯”，而否定此说。策纵并举出雪芹的曾祖原名“尔玉”，因说“《红楼梦》里的玉又从何避呢？”

这潘、周二问题均不难回答，宗法社会里“避讳”这件事，原是可避则避之，并不是死避。韩文公说：“其父名仁，其子不得为人乎？”正是这个意思。周公所举的“玉”字，更不成理由。古人所谓“二名不偏讳”。孔子母亲的名字叫“徵在”。所以孔子就“言徵不称在，言在不称徵”了。韩愈的《讳辨》不是说得很清楚的吗！

至于曹雪芹不说“寅时”是否是“避讳”，吾人固不得而知，但是至少那位“批书人”是如此说的。如果那位“批书人”正如周汝昌所说的是“史湘云”，难道我们还不相信那云鬓纤腰的美人史湘云，而偏要去相信那两位白发苍苍的老头子潘重规、周策纵乎？

不特此也。曹雪芹不但避“寅”字讳，他显然还避“宜”字讳呢！周汝昌在《红楼梦》最早的两部钞本——“甲戌本”和“戚本”——上面发现个大秘密，他认为是“钞胥”之错。那就是在这两个抄本里，所有的“宜”字，都被抄成“宜”（三横划）。这个“三横划”的不成字的字“

宜”，里面显然有文章了！

低能的“钞胥”（俗称“录事”）的抄书工作，是可能一误再误的。胡先生便曾指出他们把一个草书的“真”字抄成“十六”。笔者本家前辈有位纨绔子，有次用重金请“枪手”代作文章，投考秀才，结果还是名落孙山，因为他把枪手所起的文稿上草书的“希圣希贤”中的“希贤”二字抄成了“父布上天”了。

所以抄书一误再误，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甲戌本”和“戚本”里所有的“宜”字都抄成“宜”，笔误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了。这两个古本都最接近作者的原稿。在原稿里作者把“宜”字一律故意写成“宜”，这可能也就是一种避讳的写法。曹雪芹为什么要避“宜”字讳呢？因为“曹宜”是他的亲祖父？还是因为曹宜是他们“五庆堂”里最后一位显赫的人物呢？我们就要向“红学家”们继续请教了。

“避讳”这个东西是我国宗法社会里最荒唐的制度之一。但是任何坏的东西，往往也有其好的一面。“避讳”在我国后来的“校勘学”和“版本学”上所发生的功用实在太大了，它多少是被当今的红学家们忽视了。

再者，六十年来“红学”发展的过程中，还有个极大的弱点，那便是搞“红学”的人——自胡、蔡、陈、钱到俞平伯、周汝昌、夏志清、潘重规、余英时……他们都是“批评家”“考据家”“哲学家”“思想家”，却很少“作家”；所以“红学家”们多半不知“作家的甘苦”，和作家们从灵感、幻想、经验等到构思、布局、创作、增删等的艰苦历程。所以他们每每为“文章自己的好”这一不知不觉的潜意识所支配，而乱下雌黄。胡适之、周汝昌都犯这个毛病。周汝昌在书中那种与高鹗简直不共戴天的心理，便是最明显的例子。

“红学界”里有丰富创作经验的唯鲁迅与林语堂二人。可惜他二人都不愿用情哥哥寻根究底的考据憨劲，但是他二人却代表“红学”里的作家派，他们的话是有其独到之处的。林语堂先生认为“后四十回”不是高鹗的“续作”，而是高氏对曹雪芹原有残稿的“补写”。这一论断，是十分正确的！

至于周汝昌对高鹗的谩骂，林氏就说“周是不配谈高鹗的人”（见《平心论高鹗》一书）。这句话虽说重了点，也倒不失为作家派的红学家的持平之论。

总之，对“红学”的考证和批评，自胡老师开其先河之后，到今天

还是个无底洞，下一切结论都为时尚早。但愿海禁大开之后，将来会有更多的杰作出现！

周策纵先生“按”

策纵按：德刚在这注里说，避讳的事，“原是可避则避之，并不是死避”。这话就某些朝代说固然很对，但在别的一些时代却不然。“二名不偏讳”也是如此。陈垣在《史讳举例》里已说得相当详细。他已指出：“唐以前两字兼避，已成风俗，至太宗时始禁之。然禁者自禁，唐时二名仍偏讳。”并说：“宋金以来，二名无不偏讳者。”清朝自康熙时代起就讲求避讳。陈氏说：“雍乾之世，避讳至严。”这正是曹雪芹写书的时代。试看康熙的讳“玄烨”、雍正的讳“胤禛”、乾隆的讳“弘历”，无不二名皆偏讳。当然，文人对于自己的祖父，当时是否可不避讳，还值得仔细研究；除非能找出一些不避讳的实例来，否则就很难断言曹雪芹可以不避。“尔玉”二字也许较疏远，“寅”字就较近了。如果说曹雪芹不肯写“寅正初刻”是为了避讳，而对“唐寅”的寅字又可以不避，这能说得通吗？我看更严重的问题还是：把“唐寅”的寅字还开了那么一个大玩笑，尤其是牵连到那极不庄重的春宫图。作者在这里大可用仇英而不必拉出“我的朋友”唐德刚的贵宗贤来。在雍正、乾隆时代，会有人把自己祖父的讳来开这种玩笑吗？自然，我们也很难说曹雪芹不能有这种惊世骇俗之举，他既然可以把许多“家丑”也和盘托了出来，也许就无所谓避讳吧。不过这仍是我们的“想当然”而已。至少我们可以说，就“唐寅”一例说来，《红楼梦》里并不避名叫“寅”的祖先的讳。其实《红楼梦》作者本来非常注意避讳的重要性，所以特别指出“红玉”犯了“宝玉”的讳，便要改名“小红”。既然如此，又怎么会把自己祖父的讳来开那个大玩笑呢？除了第二十八回“唐寅”之外，第十回张太医还说了“寅卯间必然自汗”。第十四回有凤姐“至寅正”被平儿请起来梳洗。第六十九回天文生也说过尤二姐可于“寅时入殓”的话。“寅”字在书里至少出现了四次。因此，《红楼梦》大约在有些地方也许避“寅”字讳，但在别处却是不避的。这就牵涉到全书是否一人所作的问题了。有人自然会说，曹雪芹也许当时是用缺笔避讳的办法，由于现存的抄本并非雪芹的手稿，也许原稿“寅”字是缺了笔画的吧。这个说法本已犯了“以无据为证”的毛病，因为谁也不知道曹雪芹的手稿到底缺了笔画没有。事实上，过去作者如抄录故书，虽可用缺笔之法避讳，自己的创作则多须改字或避用。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四里已指出过：“朱文公注《论语》《孟子》，正文遇庙讳，则缺笔而不改字，注则无不避者。其注《易》亦然。”至于德刚指出，至少“批书人”已认定不说“寅时”是避讳，那么，这“批书人”自然已认定小说作者的先人一定讳“寅”。胡适

这个看法自然是十分合理的（周汝昌还指出过二十二回“戚本”批语对砚台谜语批说“隐荣府祖宗姓名”是指玺字，也是对的）。问题只在这“批书人”到底是谁？这点如果还无法肯定，那就很难下结论了。而且“批书人”为什么不注意到“唐寅”不避的例子？所以我认为，那另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头子潘重规”如要否定曹雪芹的著作权，也许还“查无实据”，但在这一点上提出疑问来，却“事出有因”，还值得我们再四思量。德刚要紧跟着“那云鬓纤腰的美人史湘云”扬长而去，我们这些老头子有何话可说？只祈祷不要等他跟了半天，才发现前面走着的是个毛发森森的彪形大汉，那时可别错骂周公的本家汝昌诗人把你捉弄了呢！

唐德刚先生“再按”

德刚再按：《红楼梦》里的“避讳”问题，原是极有趣的。不但史湘云夫人注重避讳，林黛玉姑娘也很注重。黛玉的妈妈叫贾敏。所以黛玉说“敏”时就以“密”字代之，写“敏”字时也“缺”一两笔。这是在他的老师贾雨村的注册记录里，有老卷子可查的。

总之，《红楼梦》是个无底洞，笔者这个“老头子”绝不愿与另外两个专家“老头子”来“聚讼”这个好玩的小问题。还是让那些欢喜打官司的红学家们去讨论吧。

周策纵先生函

德刚：前两天才寄你《红楼梦》会议邀请书，就收到来信，要我又替胡公的《口述自传》封面一挝，挝是挝过寄去了，这儿又写了一点抬杠“后按”，不知还来得及附在（《胡适的自传》第十一章）注末吗？如不便就算了，我怕误导读者，想来澄清一番，恐怕越说越说不清吧，最后的话还得你来说，所以我还是寄到你处，如以为可，就请转寄给刘绍唐先生，如无缘入书，便可改作“《胡适的自传》译注后按：《红楼梦》里的避讳问题”，作为《传记文学》的补白如何？（下略）

匆祝

年安

策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六卷第二期



“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讲词试稿
曹雪芹的“文化冲突”
——“以经解经”读《红楼》之一

《传记文学》按：

本文系旅美史学家唐德刚博士，应本年六月十六日在美国威斯康辛大学主办的“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之邀所写在该会宣读论文初稿，特应编者之请，先期在本刊发表。

《红楼梦》和其他许多世界名著一样，是一部名副其实的“百读不厌”之书。它能够叫人家一读再读的道理，便是它能使读者在不同的年龄、不同的知识水平、不同的社会阶层、甚至不同的地区——不论是国内或是海外——读起来都会发生不同的领悟和不同的梦境。人生自幼及长到老，原是变化无穷、迁徙不定的。在简易、变易、不易的诸种情况之下，每次一翻《红楼梦》，都会觉得它是一部新书，所以又要把它重看一遍，或至少是再看一部分。这样《红楼梦》便永远看不完了。

在我自己的记忆里——我想这也是和我同辈知识分子的共同经验——我幼年启蒙未几，那些黛玉、宝钗一类的名字，便和林冲、武松、赵子龙、关云长等等绞在一起，分不清了。这也是传统中国当年的一种社会教育吧，我尚未读过《三国》《水浒》和《红楼梦》，我对那些书里的故事，有许多都已相当熟悉了。

笔者是在一个农村中的大家族里长大的。我们那个大家族——乃至我所熟悉的和我们门当户对的大家族——当然论人才、论钱财，是无法与荣、宁二府，相提并论的。但是那种有条不紊的宗法结构和错综复杂的人事纠纷，以及表兄妹之间谈情说爱的故事，和荣、宁二府里所发生的，倒是一模一样的，有时甚至有过之，无不及。所以《红楼梦》里所描写的大小事故，在刚会看小说的我们那批青年读起来，真是如见其人、如闻其声。

可是一个学历史的大学生，坐在重庆防空洞中看《金玉缘》，其领悟就又不一样了。在大学时代我就觉得《红楼梦》是一部内容丰富的社会史料书。它所描绘的是大清盛世上层阶级腐化的社会生活。书中主要的大情节当然难免于虚构和夸张。但是全书中的细枝末节——言谈嬉笑、吃喝嫖赌等数不尽的小故事，倒是反映出当时社会生活的实况。小说家下笔能使读者读来有栩栩如生之感也者，就是他善于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实情。

且看“这里茗烟走进来，便一把揪住金荣，问道：‘我们……’”这段笔者实在不应抄下去。但这种生动的故事，你能说是假的？在这回“茗烟闹书房”里，作者提供了我们传统士大夫——例如樊樊山、易实甫等，所不以为耻的，美国人士认为民权所在，宪法应有明文规定的，而笔者不忍照原文引述的有关“同性恋爱的史料”！这种对当时社会史料做了有声有色的保存，实在不是《细说清朝》的黎东方教授和编撰《清朝全史》的萧一山、张其昀诸先生所能做得到的。

刘姥姥不也是告诉我们：“这样螃蟹，今年就值五分一斤，十斤五钱，五五二两五，三五一十五，再搭上酒菜，一共倒有二十多两银子。阿弥陀佛！这一顿的银子，够我们庄稼人过一年了！”（第三十九回）

这不是康熙时代的“物价指数”吗？在萧一山的《清代通史》里，哪厢去找呢？曹雪芹对“可卿救我”那场香艳的梦，可能是胡吹或暗喻；对物价，他就犯不着另造了。写小说的人也不会想到要扰乱市场，坐收渔利！

当然《红楼梦》中所描写的也有许多足使读者迷惘的生活情趣和美中不足的缺笔。例如贾府中自老太太而下，大家都欢喜吃“野味”。那年冬季多风雪，住在“园子里”的宝二爷和青年姑娘们，一日三餐都要踏雪回到贾母上房来吃饭，未免太辛苦了点。老祖宗为爱惜儿孙，就叫他们在园子里自开其“小灶”吧。至于开小灶所需的柴米油盐和一般肉类和菜蔬，大家可按“分例”到总管账房里去支取，可是那些名贵的“野鸡獐狍各样野味”，就只好到王夫人或贾母那里去“分”了。（第五十一回）

《红楼梦》里提到贾母以“野味”赏人的，还可找到很多条。足见贾府上下都嗜食野味，《红楼梦》的作者本人有此同好，也就可以想象了。“野鸡獐狍”，对广东佬说来，可能确是珍品，但是长江流域的人和北方人，可能就没有这种嗜好了。大家偶一食之则可，像贾府上下那样常年不断地吃，这情况可能就不多了。

笔者在大学时代，对《红楼梦》描写人物方面，最感到遗憾的则是作者的缺笔。我们的作者对书中男主角宝玉的描写，真是从头到脚，处处显到，无一丝遗漏。他对宝玉乌油油的辫子，不厌其详地一提再提（见第三回及第二十一回）；而对我们女主角黛玉的绣花鞋则只字不提！

我国传统社会里，女子做“女红”，整日价手不离针的，多半是在做绣花鞋——因为鞋在日常生活上需要量最大，也是家庭妇女随做随放，携带起来甚为方便的“针线活”。在京剧里《探亲相骂》的那位婆婆，就“骂”她的不中用的媳妇：“一双绣花鞋，绣了三年多！”我们安徽凤阳花鼓里那位妻运欠佳的老大便自叹他的老婆是“一双大脚窝”。笔者作此文的前夕，侯榕生女士曾请夏志清和我一起去看纽约“雅集”票房公演的《乌龙院》。志清情不自禁地大叫：“陈元香最好！”那位陈元香姑娘所扮演的阎惜姣用手指所表演的美妙姿态，便是在替马二娘做绣花鞋。

总之，我国传统小说里和戏曲里对绣花鞋的描绘，真是无书无之，无台无之——“绣花鞋”是我国传统女性美的重点之一。绣花鞋的式样自然以愈巧愈小愈美了。因此穿这绣花鞋的美女的脚，也就愈小愈美了。“小脚”也就成为我国美女颠倒众生的“性感”之所寄。

何以我国老辈男人对“小脚”那样疯狂呢？这实在是一件不易以常理来判断的事。宋代的大诗人苏东坡就为它写过“纤巧说应难，须从掌上看”的歌诵诗章。辜鸿铭这位近代的英国留学生可就更不得了。据说他“掌上看”之不足，还要跪下去用鼻子去“闻”，可能还要用嘴唇、用舌头，亦未可知。

正因为辜鸿铭这一类的男人——不！可能传统中国里所有的男子汉、大丈夫——都喜欢它，所以传统社会里的少女要找个好婆家，她们一定要把脚裹得小小的——小到只有三寸长，那就最好了。终于裹得女孩子们旦夕哀啼，坐立不安，夜不能眠。为此，曾有一位女诗人——她可能为“大脚”所累，也可能是足部受重伤之后痛定思痛——曾写出一首咬牙切齿的恨脚诗来。她说：

三寸金莲自古无，观昔大士赤双趺。

若问缠足从何起？起自人间贱丈夫！

这位姑娘——可能是一位自梳女吧——没有怪错人。我国“固有文明”里的“小脚”，的确是辜鸿铭这一类“贱丈夫”搞起来的。千把年来，我国士大夫阶级里的“贱丈夫”们对它的珍惜和爱护，真是无微不

至，否则它也不会存在得这么久——有人说“小脚”是南朝陈后主这个“贱丈夫”，搞“步步生莲花”搞起来的。据说唐朝的杨贵妃也是小脚呢——诗人们叹息说：“可怜一掬无三寸，踏尽中原万里翻。”唐明皇的锦绣江山，便是被杨娘娘的“三寸金莲”踩翻了的。

尽管有“考据癖”的历史学家——像我的朋友周策纵——对上述这些小故事的真实性，都要“不疑处有疑”地认为有重兴考证的必要。但是从社会史学、文学、美学、生理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多种不同的学术观点来看，我敢断定没有哪个学者能否认“小脚”这一制度（institution），对我国传统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如家庭、文娱、两性生活……所发生的重大影响。至于它对我们“撑半边天”的女人的心理、生理、生产、劳动等方面所发生的直接关系，那就更不必提了——小至夫妇情感，大至军国大事，小脚有时都会发生决定性的作用。

在明朝末年，当努尔哈赤提七大恨伐明，明廷文武主战主和莫衷一是之时，一位朝臣便提出一篇精彩的小脚国防论。他认为满人入侵，无非是贪慕上国的子女玉帛，尤其是边外的蛮夷妇女都是大脚，丑不可耐，所以才想入寇中原。如今和戎的正本清源之道，莫过于教授蛮夷裹脚，一旦他们女子亦学会裹脚之后，美女如云，他们自然不会再对中原美女想入非非了。

这位谋臣的奇谈怪论，说来是可笑了。但是用现代行为科学的学理来分析他，他也不过只是一位比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早生三百年的“弗洛伊德主义者”罢了。他的错，不错在“性感救国论”；他的错，是错在“性感标准化”。因为用人为的加工办法来增加性感，标准是非常主观的——包括个人的主观、时代的主观、地域的主观和民族的主观。张三喜欢蓝眼眶配假睫毛，李四说不定就感觉恶心。美国人喜欢“无上装”再加个“血盆大口”；中国人则喜欢红裳绿袄上面配着个“樱桃小口”。汉族的臭男人都把老婆的三寸金莲看成命根子，顺治皇帝一入关便要“下诏放脚”。但是我们那批爱美重于爱国的祖先，则认为国可亡而脚不可放。终清朝之世，除极少数的“贰臣”，上书交心说“臣妻先放大脚”之外，其他市井小民，却阿Q地誓死抗命到底，说我们是“男降女不降”！

这种由于主观成分而影响到审美的客观标准，不但困扰了我们在异族压迫下的祖宗，它也困扰了那些在海外谋生的侨领和与侨领们一起杂居的华裔海外留学生，包括我自己。

一九五六年秋季，笔者曾应聘在纽约华埠做了短期的报人。那时正值全美华侨社会在竞选“华埠小姐”。我们那批腰缠万贯，入境从俗

的侨领们，也订下了美人标准。认为“华埠小姐”应以“美国小姐”的“三围标准”为标准。因而他们把我们的华裔美女也排列起来，脱光衣服，一一丈量一番。可是我这位小报人，那时却冒犯同行的行规，大声疾呼，反对“用皮尺量美人”（文载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六日，纽约《生活半月刊》第二一五期）。我认为我们中华美女一向是“樊素口、小蛮腰和三寸金莲”。把洋人那样一圈三十六英寸的两块大肥肉用来做我们华裔美女的“标准”，太煞风景，太不调和，也太不公平了！

经济起飞了，农业社会逐渐转移成工商业社会，工商业的社会中一切讲求“标准化”（standardization）。这一来把我们美女的“性感”也标准化了，真是“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最大的“文化污染”！

笔者一下写了这许多，无非是想说明，在人身上加工的形体美和性感美，是因时空和体形而异，它是“标准化”不得的。这项主观的审美观念不特困扰了一些大腹便便的侨领和瘦骨嶙峋的留学生，它也困扰了我国传统文坛上的第一位大作家曹雪芹先生。

笔者当年在防空洞读《金玉缘》时，便觉得作者在描写美人衣着时，出了漏洞，构思不够完备。曹雪芹笔下的三十六钗个个都衣饰华丽，但个个都是半截美人——这些漂亮的姑娘们、奶奶们，究竟穿的是什么样的高跟皮鞋呢？

大学生消夏纳福跑警报，笔头勤、工夫闲，我那时曾无聊而不惮烦地把警幻仙子档案室中正副三册所载的美人儿的衣着，通统摘录一遍，并写了一篇《〈红楼梦〉和脚艺术》的长文。可惜那时既无原子笔又无复写纸，因此这篇拙抄原著，未及“艺增”一番去讨好副刊编辑们，便被壁报读者在半夜揭去了。其后三十多年的流浪便再也没有这闲情逸致来关心黛玉、湘云们穿什么衣服了。但是今日就记忆所及，在书架上的新版《红楼梦》里，我仍可随手抄出若干条来。

且看黛玉初到外婆家，第一次看到琏二嫂子那个“泼辣货”是怎样穿戴的：

> 这个人打扮与姑娘们不同，彩绣辉煌，恍若神仙妃子。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项上戴着赤金盘螭缨络圈，身上穿着缕金百蝶穿花大红云缎窄褃袄，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第三回）

这样一个美人儿，如果足下再穿一双“殊红点金尖头圆口澳洲鳄皮二寸高跟鞋”，不就十全十美了。美人无鞋，岂不是美中不足吗？

有人或者要说，凤姐儿长裙拂地，她穿的是evening gown，把脚遮住，穿啥高跟就不必提了。

但是她们姑娘们、奶奶们，并不是老是站着的。她们多半时间是坐着。再看凤姐儿怎样坐着在等刘姥姥的：

> 靠东边板壁立着一个锁子锦的靠背〔椅〕和一个引枕，铺着金线闪缎大坐褥，旁边有银唾盒。那凤姐家常带着紫貂昭君套，围着那攒珠勒子，穿着桃红撒花袄，石青刻丝灰鼠披风，大红洋绉银鼠皮裙；粉光脂艳，端端正正坐在那里，手内拿着小铜火箸儿，拨手炉内的灰。（第六回）

坐在椅子上也可以说看不见这位少奶奶家常所穿的“粉红绣花白绒翻口睡鞋”。但是如坐在炕上，那可就非看见脚不可了。且看凤姐的小妯娌、将来的“宝二奶奶”，坐在炕上的仪容：

> 宝玉掀帘一步进去，先就看见宝钗坐在炕上做针线，头上挽着黑漆油光的纂儿，蜜合色的绵袄，玫瑰紫二色金银线的坎肩儿，葱黄绫子绵裙，一色儿半新不旧的，看去不见奢华，惟觉雅淡……（第八回）

试问宝钗姑娘的小脚哪里去了呢？

宝钗没有脚，林姑娘黛玉虽比她的情敌在书中的地位更重要，也是不穿鞋的。作者不供给她鞋穿，补书的高鹗也忍心看着她赤脚。一次黛玉在写经，她那位“混世魔王”的表哥闯了进来，在她的香闺里东瞧瞧，西走走。

> 雪雁沏了茶来，宝玉吃着。又等了一会子，黛玉经才写完，站起来道：“简慢了。”宝玉笑道：“妹妹还这么客气。”但见黛玉身上穿着月白绣花小毛皮袄，加上银鼠坎肩；头上挽着随常云髻，簪上一枝赤金扁簪，别无花朵；腰下系着杨妃色绣花绵裙。（第八十九回）

“绵裙”下面还有什么？这是作者的疏忽呢？还是作者有意回避呢？

姑娘们、奶奶们平时都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废物，长裙摇曳，看不见脚，也就罢了。可是荣、宁二府中的中坚人物并不是姑

娘、奶奶而是数以百计的丫鬟。那群可以说出名字的大丫头就有六十余人。没有她们终日奔波、劳动，那个长逾一英里的大观园就要关门了。所以林语堂先生说：“《红楼梦》是全世界唯一的一部以maids为中心的小说。”以前有人解释我们的政府工作是“科员政治”。荣、宁二府的运行，也靠的丫鬟政治。

这群丫鬟们虽然也是遍身罗绮，她们究竟是要工作的。做工的劳动妇女，总该不能终日“长裙拂地”，我们也得看看她们的绣花鞋吧。在书中首先露出了绣花鞋的，是那位可爱而薄命的鸳鸯。且看：

> 宝玉坐在床沿上，褪了鞋等靴子穿的工夫，回头见鸳鸯穿着水红绫子袄儿，青缎子坎肩儿，下面露着玉色绸袜，大红绣鞋，向那边低着头看针线，脖子上围着紫绸绢子。宝玉便把脸凑在脖项上，闻那香气，不住用手摩挲，其白腻不在袭人以下。（第二十四回）

这位不争气的纨绔子，摩挲了几下之后，便要凑上去Kiss人家了。但是作者也未说明，鸳鸯的“大红绣鞋”究竟是三寸呢，还是八寸呢？要是八寸，那不就变成“凤阳花鼓”里那位仁兄的粗老婆了，宝二爷纵再饥不择食，也不该去向她讨胭脂吃的。

看《红楼梦》看到这儿，我不禁要把曹雪芹拖出来，问问他：“雪芹！雪芹！鸳鸯的脚究竟是几寸？”

可是轮到可爱的袭人，作者又装蒜了。话说贾芸为借口向叔叔请安，而实际上却在偷看叔叔的姨太太。当他叔侄二人正说着话，

> 只见有个丫鬟端了茶来与他，那贾芸嘴里和宝玉说话，眼睛却瞅那丫鬟：细挑身子，容长面儿，穿着银红袄儿，青缎坎肩，白绫细折儿裙子。（第二十六回）

贾芸这个色鬼把袭人偷看个饱。但是我们小气鬼的作者，偏不让他瞧瞧袭人的小脚是个什么样子，虽然那“白绫细折”的并不是一幅拂地的长裙。

还有贾赦那个老色狼，他三妻四妾，吃喝嫖赌之不足，还要打他老妈妈的下女的主意，要讨鸳鸯为妾。他那老婆邢太太知道此事了，理应打这老混账两个耳光才对，谁知这位邢夫人竟然是去替丈夫讲亲。她借故打鸳鸯卧室前经过，把这妞儿好好看一看。真是：“我见犹怜，况老混账乎？”

邢氏又浑身打量。只见他（鸳鸯）穿着半新的藕色绫袄，青缎掐牙坎肩儿，下面水绿裙子；蜂腰削背，鸭蛋脸，乌油头发，高高的鼻子，两边腮上微微的几点雀斑。鸳鸯见这般看他，自己倒不好意思起来……（第四十六回）

邢夫人这位好老婆，为老头子相亲，相得这么仔细，但是却始终未看到这位美人儿的小脚，也是令人遗憾。回去老头子问起来，如何交账？！

疏忽的原不止邢夫人，她那聪明能干、观察能力最强的媳妇，有时也会不见舆薪的。当袭人的妈妈病重之时，女儿请假回家探视。凤姐儿要面子、讲排场，不希望荣国府的大丫头在外面显得寒碜，吩咐周瑞家的，叫袭人出园时穿几件颜色好的衣服。袭人如命穿戴了。

凤姐看袭人头上戴着几枝金钗珠钏，倒也华丽；又看身上穿着桃红百花刻丝银鼠袄，葱绿盘金彩绣绵裙，外面穿着青缎灰鼠褂。（第五十一回）

凤姐觉得这三件衣裳还不错，只是褂子素了些，也不够御寒。便私下再送袭人一件大毛的皮大衣。穿起来在街上出现，逛百货公司、超级市场也会光鲜些。但是凤姐儿这样细心的人，竟然不问这大丫头穿的是什么鞋子。袭人如穿了一双力士鞋，那成什么样子呢？

穿裙子的丫鬟们暂时别提吧。那些不穿裙子的呢？且说，芳官遭了国丧，戏唱不成了，落魄到怡红院去当小丫头。可叹这个丫头命苦，被一个干娘欺侮着要死不得活。她太标致了，又会唱戏，弄得晴雯要撵她，麝月又讥笑她，宝玉心有不忍。

只见芳官穿着海棠红的小绵袄，底下绿绸撒花夹裤，敞着裤腿，一头乌油油的头发披在脑后，哭得泪人儿一般。（第五十八回）

看着芳官一副可怜相，读者能不和宝二爷一样的心酸？她那敞着裤腿的夹裤底下，是赤着脚吗？真是可怜的孩子。

不过芳官毕竟姿色非凡，在怡红院内的群芳凑份子为宝玉做夜寿时，还是少不了她。在这个小巧的一男八女的生日派对中，她还是不穿裙子。

当时芳官满口嚷热，只穿着一件玉色红青驼绒三色缎子拼的水田小夹袄，束着一条柳绿汗巾，底下是水红撒花夹裤，也散着

裤腿。头上齐额编着一圈小辫，总归至顶心，结一根粗辫，拖在脑后。右耳根内只塞着米粒大小的一个小玉塞子，左耳上单一个白果大小的硬红镶金大坠子，越显得面如满月犹白，眼似秋水还清。（第六十三回）

我们的作者费了这么大的气力来描绘芳官，连米粒大小的一个小玉塞子也不放过，为什么一双三寸大小的红绣花鞋却只字不提呢？曹霑！曹霑！我可把你问住了！

现代的时装设计师们可能不同意我这一疑问。设计服装的人，是不管鞋子的。其实曹雪芹原是百能百巧、样样顾到的设计师。你看他替风骚的尤三姐如何打扮：

只是这三姐索性卸了妆饰，脱了大衣服，松松地挽个髻儿；身上穿着大红小袄，半掩半开的，故意露出葱绿抹胸，一痕雪脯，底下绿裤红鞋，鲜艳夺目。忽起忽坐，忽喜忽嗔，没半刻斯文，两个坠子就和打秋千一般，灯光之下越显得柳眉笼翠，檀口含丹。本是一双秋水眼，再吃几杯酒，越发横波入鬓，转盼流光。真把珍琏二人弄得欲近不敢，欲远不舍，迷离恍惚，落魄垂涎！（第六十五回）

放浪的尤三姐儿既然脱了大衣服，连个睡衣都是半掩半开的，作者既然已提起她的“绿裤”，“红鞋”也就避免不掉了。避去不提，连“绿裤”也就缺少性感了。

曹雪芹不但知道女人的鞋有其重要性，他也体会到鞋在男性美上的重要性。他是个服装设计师，他知道如何使颜色相配，使颜色反衬。且看宝玉

一壁走，一壁便摘冠解带，将外边大衣服都脱下来，麝月拿着，只穿着一件松花绫子夹袄，襟内露出血点般大红裤子来。秋纹见这条红裤是晴雯针线，因叹道：“真是物在人亡了！”麝月将秋纹拉了一把，笑道：“这裤子配着松花色袄儿、石青靴子，越显出靛青的头、雪白的脸来！”（第七十八回）

这双“石青靴子”，对一个“小白脸”如何重要？可是一双“大红绣花鞋”，对一个云鬓、桃腮、粉颈、透明的耳朵、秋水般的眼睛，不是更重要吗？你为什么只字不提呢？真是气死人。

更气人的却不是作者当提而不提，而是不当提而提。作者把宝玉的鞋，当成八股文题，大写而特写：

黛玉看他〔宝玉〕脱了蓑衣，里面只穿半旧红绫短袄，系着绿汗巾子，膝上露出绿绸撒花裤子，底下是掐金满绣的绵纱袜子，靸着蝴蝶落花鞋。黛玉问道：“上头怕雨，底下这鞋袜子是不怕的？也倒干净些呀。”宝玉笑道：“我这一套是全的。一双棠木屐，才穿了来，脱在廊檐下了。”（第四十五回）

作者又提到探春替宝玉做了一双极其精致的鞋子，宝玉穿着“遇见了老爷，老爷就不受用，问：‘是谁做的？’”而探春却不替她亲兄弟贾环做鞋，结果贾环“鞋塌垃、袜塌垃”地见不得人，使赵姨娘生气（第二十七回）。后来袭人在替宝玉做鞋，史湘云看到了，也要替他做（第三十二回）。同时宝玉去看林妹妹，往往靸着鞋子就走（第二十一回）。其他诸如着靴脱靴的记载，那就更引不胜引、抄不胜抄了。

至于姑娘们的靴，全书中只有两个例子，那都是下雨雪时用的。第一位自然是美人儿林黛玉。她穿的是“红香羊皮小靴”，身上却

罩了一件大红羽绉面白狐狸皮的鹤氅，系一条青金闪绿双环四合如意绦，上罩了雪帽。（第四十九回）

林姑娘就是这样的与男友一道，踏雪而去参加众姐妹的诗社。

另一位便是史湘云了。湘云这位欢喜女扮男装的美人儿，打扮起来就像个“小骚鞑子”：

穿着贾母给他的一件貂鼠脑袋面子、大毛黑灰鼠里子、里外发烧大褂子。头上带着一顶挖云鹅黄片金里子大红猩猩毡昭君套；又围着大貂鼠风领……里面又穿着一件半新的靠色三厢领袖秋香色盘金五色绣龙窄裉小袖掩衿银鼠短袄。里面短短的一件水红装缎狐肷褶子；腰里紧紧束着一条蝴蝶结子长穗五色宫绦，脚下也穿着鹿皮小靴。（同上）

这两位美人儿实是《红楼梦》全书中，穿戴得从头到脚，一应齐全的唯一例外了。但是她二人穿的只是踏雪用的“小靴”。这“小”靴，究竟有多“小”，读者们也还猜不出来的。不过它既能独力踏雪，想来也不可能太小就是了。

从以上所引这些例子看来，《红楼梦》里美人的“脚”，是什么个形式，便永远是个谜；而这个谜不是作者在创作过程中的“疏忽”，而是作者有意回避和故弄玄虚！

可是在全书中，雪芹又似乎在若隐若现、有意无意之间，说出他美人儿的造型都是“小脚”的。在那百来个大小丫鬟之中指明说是“大脚”的，只有那“误拾绣春囊”而闯祸的傻大姐一人。

> 原来这傻大姐年方十四，是新挑选上来给贾母这边做粗活的。因他生得体肥面阔，两只大脚，做粗活很爽利简捷，且心性愚顽，一无知识，出言可以发笑。贾母欢喜，便起名为“傻大姐”。（第七十三回）

荣、宁二府之中，两只大脚、专做“粗活”的丫头，似乎只有这么一个。至于那些锦心绣口、标标致致的“副小姐”如袭人、晴雯、紫鹃、平儿者流，看来也都是小脚了。“小脚”是美女的本钱，也是她们最值得骄傲的东西，可不能胡乱地把它糟蹋了。

且看那不重卫生的宝二爷，一次在随地小便之后，秋纹服侍他洗手，嫌天凉水冷，那奉命打水的小丫头在被骂之后，想拦路打劫，用点为老太太冲茶的滚水。可是那服侍老太太吃茶的老婆婆不肯。她说：“姐姐，这是老太太沏茶的。劝你自己去舀吧。哪里就走大了脚呢？”但是这老婆婆一看到秋纹，就只有改口赔笑了。把秋纹姑娘的脚走大了，那可不是好玩的！

我们这批忠实的《红楼梦》的读者们真是如坠五里雾中了。我们的作者是在玩些什么花枪呢？足下如喜欢大脚，何不干脆来个“妇解宣言”，提倡“天足”？足下如和苏东坡、辜鸿铭乃至所有的男子汉、大丈夫一样，喜欢三寸金莲，为啥不痛痛快快地写出来，而那样婆婆妈妈、吞吞吐吐呢？

笔者在大学时代读《金玉缘》，便已发生了这样的一个疑问。我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大胆假设”便是：曹雪芹这位“旗人”，动笔来写“汉人”的历史社会小说，碰到了内心不能解决的矛盾。

任何写社会小说的作家都是不能摆脱他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环境来完全凭空虚构的。大作家巴金最近在他的《随想录》里便写得明明白白，他没有哪一篇作品不是根据实际经验加以夸大和戏剧化的。以此，白先勇、於梨华等台北作家就不能写“红卫兵”。同样的，丁玲、浩然等大陆作家便不能写“旅美学人”。各有界线，彼此都不能越雷池一步。林语堂把《逃向自由城》写得个彻头彻尾的失败，便是他不安于位，误触禁区！

曹霑的祖先是汉人而归化满族入“旗籍”，后来又从龙入关，编在“汉军旗”成为一种古怪的汉族“旗人”。而旗人终清廷十朝是吃粮当

兵的统治阶层。满汉各行其是，既不通婚，亦不杂居。但是汉家文化是远迈旗人的，所以满人入主中原之后便迅速汉化。但是在这汉化过程中，他们也有所取舍。中华文化之糟粕有时也是污染不了他们的，“小脚”便是个突出的例子。

旗人既然没有接受汉人的“小脚”，“小脚”在旗人作家的审美观念中，也就无“美”之可言了。但是曹霑是生在以汉族为主的文化环境中，《红楼梦》的主要读者也是汉人，他又怎能诟病“小脚”，甘犯众怒呢？可怜的作者无法消除他笔下和心头的矛盾，所以他只好模棱两可，避重就轻地回避这个敏感性极大的文化问题了。

一九七二年春初，笔者在一个偶然机会之下，由哥伦比亚大学转业至纽约市立大学。我转业后的第一件要务便是替我的新雇主设计一个新的“亚洲学系”，而这个学系中三大学部之一，便是当时最时髦而人才最缺的所谓“民族学部”（ethnical studies）。这个学部的研究重点便是侨美亚洲移民史，以及和这主题有关的各项社会科学上的各种问题——如亚美文化冲突问题、美国少数民族社会问题、妇女儿童问题、主流文化与多重文化问题……

为着扩展这一学部，为其设计各种课目和研究计划，我自己也教授一堂有关“文化冲突”（bicultural conflict）的课，并认真地读了些前所未读过的行为科学上的新书。既读之后，始觉其中别有天地！一般外交家、政治学家、法学家只知道“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的严重性，殊不知“文化冲突”的严重性实远过之。

近三十多年来，国人送儿女留美已相沿成风，然近年来忽又看到“悔送儿女去美国”一类的文章，读之也往往令人心酸气馁。

天乎！这究竟是什么回事呢！

读了些行为科学的名著，到亚美课程的班上来回答学生的问题，回答他们家长的问题；了解他们的问题；从而帮助解决他们的问题；从而冷眼旁观唐人街社会上的各种问题，回至祖国各种现代化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我才体会到“文化冲突”这一概念的真义。

年轻时代读《红楼梦》，觉得作者写书不够细腻，故事中有缺笔，其实都不是；寻根究底，原来只是作者精神生活中的一种文化冲突的问题。我是错怪曹霑了。

生为胡适时代的大学生，我学会了“大胆假设”和“小心求证”。但是我也犯了胡适的毛病，不知道如何把求证的结果，根据新兴的社会

科学的学理来加以“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为求证而求证来研究《红楼梦》，那就只能步胡适的后尘去搞点《红楼》“版本学”和“自传论”了。

做这种“超胡适”（Post-Hu Shih）的言论，笔者可得千万声明，我绝不敢厕身“红学”之林，也无心钻研红学。但是我是个普通的中国知识分子。我们这一辈的中国知识分子，往往是把《红楼梦》背得滚瓜烂熟的。把一部书读烂了的读者，对那一本书总归是有意见的。他的意见是从书本之本身出发的，并非另有额外的“深入研究”。

我国古代汉学家治经书，有时往往被注疏家弄得莫知所适，最后只好回到经书的白文上去找他自己的解释。这种干法，古文家叫作“以经解经”。笔者不敏，《红楼梦》虽然看得烂熟，正文以外的红学注疏实在所知太少，偶发谬论，也就算是聊师古人“以经解经”之遗意吧。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午夜

后记：本文所征引各节，系根据购自纽约华埠的一九七四年版，曹雪芹、高鹗著《红楼梦》。其他版本，则微有出入。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六卷第六期



海外读《红楼》

《红楼梦》这部奇书，读者们不论年龄大小、时代先后、地域差异、政治社会制度不同，读后都会有不同的领悟。

一个读者个体，他从小到老、从华南到华北、从小学到大学、从国内到海外、从大陆到台湾、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由于生活经验的变换、知识接触面的扩大，他每次再读《红楼》，也会“别有一番滋味”。

（一）

笔者幼读《红楼》，亦尝为“焚稿”堕泪，为“问菊”着迷。它是青年人情窦初开时的爱情宝库，也是学习古今文学的初阶——论旧诗词，则盛唐而后，“花间”之前，芹溪之作品亦足以乱真。论白话文，则胡适、鲁迅亦难望其项背。老实说，在笔者这辈“五四”以后出生的“作家”，它对我们都是新旧文学习作的启蒙教科书。

大学时代，在防空洞再细读《红楼》，笔者便觉得它在文学之外，实在也是一部社会史巨著——是反映我们那个两千年未尝有基本变动的儒家宗法社会的综合记录。

食色性也。“宝黛之恋”，两千年来，何代无之？而“金玉之缘”，因“父母之命”而“终成眷属”——在笔者这一辈以上的老人，除了“私奔”之外，亦绝无他途可循。结两千年婚姻制度之总账，曹雪真是第一支笔。

作为一个对社会科学才刚启蒙的大学生，笔者在大学时代便体察出社会科学上所揭出的“文化冲突”的概念，便是曹雪芹这位第一流天才服装设计师，终使大观园中诸姑娘、奶奶都变成“半截美人”的症结所在。满人天足，也可说痛恨缠足。康熙帝曾下诏禁止缠足，然终以入关不久，为使汉族臣民休养生息，“不愿扰民”而中止。

入关百年后，满人已泰半汉化，入境从俗，一切从汉家制度，唯独缠足一项，以其太痛苦、太野蛮，而终未接受。曹氏本汉家子，而早入旗籍，从旗俗。入关恢复汉家旧仪，一切心悦诚服，独对缠足一项，《红楼》作者发生了心理上的“文化冲突”而无法处理。芹溪若使宝、黛、春、云诸美，尽缠其足，岂非人间惨事？而雪芹述笔之初，“脂砚”以次读者或男或女，几全系满人，对此惨事，何能接受？

反之，若使晴雯、芳官、鸳鸯、琥珀……在粉白黛绿之间，尽成“凤阳”大脚妇人，岂不煞尽风景？因此最佳办法，则唯有秉笔不书，马虎了事。

芹溪为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而社会科学家，诸“夫子言之”“概念化”（coceptualize）之，使吾心有戚戚焉！浅通之、深索之，始知钻研《红楼》，亦固有“社会科学处理”之一道也。

大学中期，胆大心粗，不自藏拙，竟于史系学刊上撰写万言长文曰《浅论我国脚艺术的流变》以申述之。大观园中，诸姑娘、奶奶之“脚”，固均在详细玩摩之列也。惜战时印刷不易，拙文迄未流传，终至遗失，迄今念之。

大学结业后，留学美国，亦尝与爱好文艺之同学合组白马文艺社自娱。斯时适亦侨居纽约之胡适之先生，曾戏呼之为“海外第三个中国文艺中心”。同仁每谈《红楼》，予亦屡提“社会科学处理之方法”（Social science approach），应为探索《红楼》方式之一。“新红学”之“考证派”，只是研究者之起步，为一“辅助科学”（auxiliary science）而非研究学术之终极目标也。其时海内“阶级分析”之说正盛极一时。“阶级分析”亦“社会科学处理”之一重要方面也。偏好之，何伤大雅；罢黜百家，则不妥矣。

七十年代“文革”以后，海峡两岸文禁顿解。前“白马社”旧人周子策纵，竟能重集海外同好，醵资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于八〇年间召开“第一届国际《红楼梦》学术讨论会”，而征文及于下走。予因将数十年久积心头之“社会科学处理方法”以治“红学”之法螺举例再吹之。因撰拙文：《曹雪芹的“文化冲突”》，以就正于同文，时以限于篇章，书未尽意。

（二）

其实“文化冲突”一概念，于时兴“社会科学”上并不只限于两族（满汉）之间也。文化冲突亦有古今之时限。新史学上有所谓以“现

时观念”（present-mindedness）处理古事物之大忌，亦即时代不同而引起观念冲突之一种也——斯于“美学”则尤为显而易见者。雪芹之撰《红楼》于诸主角服饰之设计，此一“冲突”即彰明较著，而每为一般读者，乃至为红楼男女“绣像”之艺术家所忽略，举例以明之：

《红楼》第三回，黛玉初见宝玉时，且看这位“衙内”所穿的衣服：

> （黛玉）一看却是位青年公子：头上戴着束发嵌宝紫金冠，齐眉勒着二龙戏珠金抹额。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束着五彩丝攒花结长穗宫绦，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蹬着青缎粉底小朝靴；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

宝玉这位贵公子这时所穿的是一套传统中国，自唐及明的“古装”。我国“古装”，经过两千年以上的不断改进，在设计上对“美”的研究，加上丝绸制造业在发展中的配合，真可说是登峰造极。它对一个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官僚大帝国中，上层社会中仕女的打扮，真是美不胜收——和边疆的少数民族相比，我们实在是太高级了、太美了。

古人所谓“上国衣冠”，所谓“满朝朱紫”“襟袖飘香”……“裙拖六幅湘江水，鬓耸巫山一段云”，都不是空吹的形容词。它和“四夷”的服饰相比，那“上国衣冠”，确是太高雅了。后来满族入主中原，原曾有“易服”之议，可惜“美学”终于敌不过统治者的“自尊心”，而使“马蹄袖”“猪尾巴”把我们丑化了两百多年。

所以我国“古装”的设计也确有其超越时代的“客观的美”。时至民国，还有个酷爱古装的留学生马君武歌颂它是：“百看不厌古时装”。服装设计师曹雪芹，他显然与马君武有同好，致使荣、宁二府的主子穿的几乎（着重“几乎”二字）都是“古装”。贾宝玉这位贵公子初见表妹，便是个（夹杂少许胡服的）古装公子——他的高雅华贵之像也被所有替他“造像”的画家，从清末的版画、石印到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水彩画，几乎“造”出千篇一律的古装之像。

其实贾公子原是曹霑笔下的旗人，他平时家居，头上是吊着条辫子的。

且看上引同回，宝玉见过妹妹之后，遵祖母之命去看过妈妈，回来时的穿着，便从“古装”，变成“时装”了。

> （黛玉见他）一回再来时，已换了冠带：头上周围一转的短发，都结成小辫，红丝结束，共攒至顶中胎发，总编一根大辫，

> 黑亮如漆，（垂在脑后）（此四字为笔者所加），从顶至梢，一串四颗大珠，用金八宝坠脚；身上穿着银红撒花半旧大袄；仍旧戴着项圈、宝玉、寄名锁、护身符等物；下面半露松绿撒花绫裤，锦边弹墨袜，厚底大红鞋；越显得面如敷粉，唇若施脂；转盼多情，语言若笑；天然一段风韵，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

这一下，岂不糟糕？原来天下第一美男子、古今美女梦中的“白马王子”，原来脑壳之后，还拖了一条怪模怪样的“猪尾巴”（pigtail），这成何事体？所以一切绣像画家、水彩画家——包括北京出版的英文版“红楼插图”和名家题咏的“红楼月历”，都辛亥革命起来，把美男子贾宝玉的“猪尾巴”剪掉了。

你说宝玉因年轻，初见林妹妹时还拖条“辫子”，长大了就没有了。那么？读者贤达，您就错了。贾公子在“怡红院”一天到晚，都拖着辫子呢！

不信且看第二十一回。那个小无赖，看到漂亮的表妹史湘云刚梳完了头，洗完了脸。他不但要使用湘云用过的脏水，还要湘云替他梳头。那个爽快的丫头湘云不干。

> 宝玉道：“横竖我不出门，不过打几根辫子就完了。”说着又千“妹妹”万“妹妹”的央告。湘云只得扶过他的头来梳篦。原来宝玉在家并不戴冠，只将四围短发编成小辫，往顶心发上归了总，编一根大辫，红绦结住。自发顶至辫梢，一路四颗珍珠，下面又有金坠脚儿。湘云一面编着，一面说道：“这珠子只三颗了，这一颗不是了，我记得是一样的，怎么少了一颗？”宝玉道：“丢了一颗。”湘云道：“必定是外头去，掉下来，叫人拣去了，倒便宜了拣的了。”黛玉旁边冷笑道：“也不知是真丢，也不知是给人镶了什么戴去了呢！”宝玉不答……

如此看来，宝二爷不但“不出门”时在家中总拖着辫子——湘云替他梳辫子，也不是第一次了——他出得园去，和一些小戏子、小相公胡来时，也拖着辫子，并把辫子上珍贵的饰物偷偷地送人了。

贾宝玉拖辫子是肯定的了。问题是曹雪芹把他（她）们一切“古装化”矣，为什么却舍不得把美男子宝二爷的“猪尾巴”割掉呢？须知雪芹虽爱“古装”，他也爱他那十八世纪清朝极盛时期，高级社会里的“时装”，虽然这条“松花大辫子”的男人“时装”，在我们有“现时观念”作祟的读者们看来是“七丑八怪”。但是纵在二十世纪初元，它还是“美”得很呢。请听“我的朋友”李宗仁先生，剪辫子之前的回忆：

> （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广西陆军小学）的制服全是呢料子，还有一套哔叽的。冬季则有呢大衣。每人每学期发两双皮鞋……当时我们的服饰是十分别致的，学生多数拖着一条长辫子，却穿着现代式的陆军制服和皮鞋。今日回想起来，虽有不调和之感，但在那时是觉得十分神气美观的。我们的留日返国的教官，以及少数得风气之先的梧州籍同学，间或有将辫子剪去的，也有少数将后脑剃光或剪短，把前面头发编成辫子，再把辫子盘成一个饼，贴在头顶上，然后戴上军帽的。但他们在寝室内或操场上脱掉军帽时，却倍觉难看。（见《李宗仁回忆录》第三章第三节）

李宗仁在二十世纪初年，穿洋服、戴洋帽、上洋操，还觉得“猪尾巴”“十分神气美观”；我们的美学大师曹霑，在十八世纪中叶，不肯在美男子宝玉头上“割爱”，是十分可以理解的。这条嵌珠大辫子，在十八世纪的曹雪芹看来，是其美无比呢。但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还要把我们的大众情人贾宝玉的头上加上一条“猪尾巴”，那就不成话了。所以我们的红楼画家诸同志便全体动员，把贾公子的辫子割掉了。

（三）

综上所述，不过举一反三。盖新兴社会科学中诸“法则”与“概念”，极多均可引入作研讨新红学之新方向。弗洛伊德之唯性论、马列恩斯之阶级分析说、社会学、伦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研究中之种种成果，均可引为借镜。

忆早年读中国文学史如新兴诸大家中之胡适、胡小石、胡云翼等人以及专论传统小说之周氏兄弟——树人、作人——等等，无不以“说部”为“明清文学”之主流。

然唐诗、宋词、元曲之后，何以异军突起，章回小说顿成两朝文学之中坚，时至清末，书目竟多至一千六百余种，直如野火之燎原，一发不可收拾？诸文学史家则均瞠目不知所对。晚近诸大家粗通汉籍、论文海外，竟以两朝显学比之欧西作品，直是糟粕之与珠玉，简直不屑一顾，则尤为不可思议。

需知戏曲、小说均为构成人类文明社会生活成分之一部，深受社会经济“供需律”（Law of supply and demand）之支配。戏曲、小说古已有之，然其“大众化”（Socialization），则有待于现代都市化工商业社会（urbanization）之崛起。有都市化之工商业社会，始有小

市民阶级之壮大；有壮大之小市民阶级，始有小市民精神文明之“需要”；有此小市民之“需要”，始有应运而生之“供应”。

戏曲、小说之兴起，必以小市民之“需要”为基础——否则则只限于贵族之“梨园”、宫廷之“秘籍”（今日吾人于海外仍可欣赏巨册绘图足本殿版《金瓶梅》即属后者之一种）——无小市民之社会基础，则戏曲、小说，便无大众化之可能。吾人熟读欧洲史，固知此理，中外皆然也。

西欧中小城之兴起，约始于十五六世纪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前后，小市民有此“精神食粮”之需要，西班牙空前名著之《堂吉诃德》始应运而生。《堂吉诃德》之前，西班牙非无小说也；《堂吉诃德》之后，西班牙更是作品备出，而《堂吉诃德》之所以一枝独秀者，百年创作，沙里淘金，千枝一秀之成果也。

十六世纪之初，西、葡两国，中分天下，沿海城镇首先都市化，而平民文学亦随风而起，非偶然也。然西、葡两国好景不长。后来居上则英吉利也、法兰西也。无十八九世纪西欧之重商主义、工业革命，即无蓬勃之西欧说部文学，可断言也。文学为时代之产品，所反映者为当世之社会生活与人民心态。故治西洋文学史者，如对西洋史学与西方社会之发展状况初不经心，而一味以文论文，则未有不缘木求鱼者也。治中国文学史者，如对“中国社会发展史”毫无概念，只一味批卷子看文章，而臧否作者，则批者纵满腹洋文、全盘西化，亦终不免八股习气也。

（四）

我国社会经济之都市化实始于南宋。残赵虽偏安一隅，然其在工商业经济上之成就则远迈汉唐。其经济中心则为运河南段、长江下游、太湖沿岸之三角地区。

蒙人入主，中原诸省备受荼毒，独于扬州、苏杭一带优渥有加，未遭严重损失，国史与私人记述，记录均详。西人马可·波罗亦亲见之。

元去明来，江南遂为国家经济首善之区，中小城镇俱已渐次都市化，手工业之蓬勃，古所未有。有此丰裕小市民之社会基础，则大众化之戏曲、小说乃应运而生。暇时每读明人笔记，事例万端，此信念乃益坚信不移。

满人南侵，虽经“扬州十日”“嘉定三屠”，而江南在全国经济上之领导地位并未动摇；再经康熙六十年（一六六二—一七二二）与民休息的升平之治，则十七八世纪间，我国江南手工业中小城镇，与夫小市民阶级之兴起，可能为全球之冠（更深入比较非关本题，故“可能”之）。有此小市民阶级之基础，“说部文学”始渐成气候，“供需律”规范之也。斯时不但书贾之业大盛，与书贾血肉相关之职业批书人与职业作家乃一时俱起，“市场经济”使然也。

金圣叹（一六〇八—一六六一）便是职业文学批评家之一代奇才，置金君于世界任何文学批评圈内，其才亦不多让，金某如不中年被害，则渠在文学批评上之成就，当更不可限量。然何以十七世纪中期，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姑苏能出一金圣叹，斯亦社会经济发展之结果也。

圣叹死后之百余年，历经雍正、乾隆两朝（一七二三—一七九五），正值公历之十八世纪，亦清室之极盛时代，帝王与上层士大夫之沉湎于金石书画、四库典籍，而民间之沉迷于言情小说、悲喜戏曲，不特时人有记录明文，吾人亦可于想象中得之。斯时江南出版业之盛极一时，毋庸赘言；小市民之爱好读品，亦举手可得，读小说自是一时风气。

曹雪芹祖孙三代寄居江南六十余年（一六六三—一七二八），原是“南人”。富而有暇，平时声色犬马之外，群居终日，言不及义，而男女教育又均超人一等，其阖府上下，沉溺于时尚之小说，亦不难想象——大观园中偷读“传奇”，即有明证。

再者，以创作《儒林外史》而驰名后世之吴敬梓（一七〇一—一七五四）亦以皖人而寄居南京，《外史》十九即成书于南京。敬梓亦纨绔子而有才华，少年豪纵，不事生产，不求富贵，而以愤世嫉俗，著书骂人为乐，结果虽非“泪尽”，然亦以中年贫病而死，颇类雪芹。

敬梓、雪芹，同时、同乡（雪芹南京人，说南京话，《红楼梦》中辞例至多；敬梓安徽全椒人，寄居南京。全椒实南京之“郊区”也，口音相似。胡适每好说：“我的安徽同乡吴敬梓。”其实胡适的“徽州”土话，吴敬梓听来，一句不懂也。而吴敬梓倒是曹雪芹的真正“同乡”），二人又有同好，性格狂狷、反抗，亦复相同。双方均中年“食粥”而死，也大同小异。可惜一南一北，正如庄周之与孟轲，两位才人，终无一面之缘。然二人均以不求之名而名垂后世。斯盖当时知识分子风气使然。清末文人有评梅巧玲、梅兰芳祖孙之言曰：“所操至贱，而享名独优！”

著稗官野史、写言情小说，在十八世纪的中国，虽非“至贱”，终非“高尚”职业。文人学士才人如曹雪芹、吴敬梓者，竟愿破产为之，盖从所好，而群众亦好之——亦如清末民初，京戏界之“票友”，尔自好之，台下好之者亦众也。

爬格子、写文章的穷朋友，你爬出来没人看，你爬他作甚？爬出来，虽“赊酒食粥”，只要有人看，能脍炙人口，自得其乐，也就顾不得许多了——这就是阿Q之所以为阿Q，曹雪芹、吴敬梓之所以为曹雪芹、吴敬梓吧。

（五）

前文已叙明，言情与社会小说古已有之，何独盛于都市小资产阶级兴起之后欤？说来亦无啥深文大义。

盖以耕耘为本的农业经济大帝国之内，农民劳动力为从事生产之最大资本。农村三月闲人少！抽出时间为富有劳动力之青年子弟入学读书是为最大之浪费。对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农民来说，在生产劳动上，无此必要也。子弟三人，有一人入学，则损失三分之一之劳动力。在机器生产之前，农民一人之劳作，尚不足够供应三五人之食用，胼手胝足，自顾之不暇，哪得余资遣子弟上学读书？

加以我国古代，启蒙求学非为生产之必需，而为谋求进学、中举、升官而发财也。然升官发财，岂可幸致？为此希望极微之彩票，而影响举家衣食之牺牲，有实际生活体验之农民不愿为也。笔者近年返乡，细访农村，仍见有此反教育之现象，遑论千百年前！

以举国务农之大帝国，偶有城镇，包括其国都，均为文盲麇集之农村市集而已，与现代经济之都市化，在性质上则迥然有别矣。农民原亦有其精神文化之需要，此需要则由职业化之讲书人、讲古人、说书人及夏志清教授所谓之说话人（见夏著《中国古典小说导论》）以供给之。

说书人时亦有其脚本，书商间亦以此脚本售诸少数市集读书人以牟利。此但为少数有此需要者作有限度之供应，非今日市场经济上之所谓通用商品（commodities）也。

此种说书人之脚本，虽亦为“读”书人所喜爱，然其撰写体例与特色，则着重于“听”众也。“听众”情绪之反应，为著作者最原始、最紧要之考虑，至于个体“读者”之如何反应，则初不在编书者慎重考虑之

列也。

以故当我国农业经济逐步进入都市化了的工商业经济时，小说作者之体例乃逐渐由着重“听众”团体之反应，而转向“读者”个体之反应矣。

盖都市社会与农业社会迥异。教育在纯农业社会中为“浪费”，而教育在工商业社会中则为“必需”。小市民对“深文大义”之作品，在工作上无追求之必要；而小市民对“读书识字”则为谋生求职之必需。既读书识字矣，则工余之暇，读“说部”以自娱，民有所“需”，市有所“供”，则章回小说泛滥矣。

我国沿海城镇之大规模都市化，始于《南京条约》后之五口通商。既有千万麇集五口之小市民，章回小说泛滥至一千六百余种，则亦是市场商品兴旺之常情，不足怪矣。

以故我国传统小说实始自顾虑听众情绪之“听的小说”始，而以顾虑个体读者情绪反应的“看的小说”终。

为顾虑“听众”团体之情绪，则“听的小说”之布局有时且有“说”有“唱”（提提精神，以免听众打瞌睡），有高潮，有起伏，以便当众收钱（洋人叫pass the hat，用帽子收钱），或暂时收场，下次请早。

但为个体“读者”着眼的“看的小说”，则上述一切皆可豁免，而重新设计布局矣。而此设计布局亦以千百万“读者”之兴趣为依归。若只顾“作者”雅兴如敬梓、雪芹者，作者遂不免赊酒食粥矣。

可是在二者过渡期间的十八世纪的中国作者，他们往往都从“听的小说”的旧传统动笔，但斯时个体“读者”已逐渐比“听众”团体重要了，他们的笔锋，乃逐渐过渡，走入现代小说之形式矣。

这一过渡期之名著以《儒林外史》开其端，而以《红楼梦》定其型。经过“十年辛苦”撰写的《红楼梦》，前些回还有些传统“听的小说”的习气，其后（包括高鹗的补缀）就完全是以“看的小说”，现代化的新姿态出现了。

所以我们敢说，《红楼梦》实是我国小说走向现代化文学的第一部巨著。她没有受外界——尤其是西方作品的任何影响；其格调之高亦不在同时西方乃至现代西方任何小说之下。岂非特作者曹霑，天才突出，花样翻新，亦是传统农业经济之社会，逐渐向现代化工商业都

市转移之自然成果。曹氏亦如百余年后继起之胡适、鲁迅，是时代潮流冲激下之英雄也。

（六）

抑有进者，我国传统“看的小说”，既以江南及沿海和内地日益兴起的工商业城镇中之小市民阶级为基础，而城镇商贾四集，言语复杂（如古今驰名的“扬州盐商”多半系安徽人），如此，则不管“听的小说”或“看的小说”，势必以流行的“普通话”（清代叫“官话”）为标准。《儒林外史》之语言，南京官话而夹以皖中皖北之方言；《水浒》则山东土话；《红楼》脂本南京土话至多，程本则经校书人高鹗以北方官话校改之也。

所以中国白话小说，由于市场经济关系，非精通“官话”（普通话）者，不能执笔也。

胡适之先生为一纯文化史家，对社会经济之发展而加于文化变动之影响，既无兴趣，亦无研究。渠每以“白话文”之易于推行、易于学习，实由于早已有通俗白话小说如《红楼》《水浒》等为之先驱。他说来似乎事出偶然，对推行白话，是天助我也。所以白话文一经渠提倡，则群众以此等通俗小说为教科书，风行草偃，遂遍传天下矣。殊不知白话小说之兴起，实市场经济之发展有以促进之。非我安徽老乡吴敬梓、山东老汉施耐庵之才足以压倒状元滚滚、名士如潮之苏杭才子也——经济发展带动社会发展之文化进步使然也。

今日名重海外之苏州才子夏志清教授，讲学著书，英语之外，亦非用“江北话”不可。此非夏氏忘本，不爱其“吴侬软语”——软语吴侬，夏教授爱之深、慕之切也，舍之而用“江北话”著书者，亦市场经济之发展使然也。设夏氏亦以其乡贤之《九尾龟》文体述稿，则志清亦难免“赊酒食粥”矣。

近年来吾友“满洲国人”“归化”入“台湾籍”之刘添财君，每与“台独作家”作血肉模糊之笔战，然双方战书所用之文体，仍以《水浒》《红楼》为范本而相互肉搏之。设“台独”诸子，舍我江北土语不用，而用其“台湾（福佬）语”以敌添财，则诸公固早已弃甲曳兵矣，“独立”云乎哉。

一言以蔽之，我国明清以来，“白话小说”之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之必然结果，非偶然也。由于城市经济之发展，始促使“听的小说”转化为“看的小说”。十年辛苦不寻常，一百二十回中体例变动之轨

迹固斑斑可见也。

（七）

传统“白话小说”不特语言之使用有其必然性，其文章体裁发展之规律，亦隐然可见。清代末季之章回小说多至一千六百余部（笔者不敏，幼年即读过数十部），然就西方文学标准看来，除《红楼》《水浒》等数种之外，几无可读之篇。吾友夏志清教授熟读洋书，以夷变夏，便以中国白话小说艺术成就之“低劣”为可耻（见夏著一九六七出版英文《中国古典小说史导论》），并遍引周作人、俞平伯、胡适之明言暗喻，以称颂“西洋小说态度的严肃与技巧的优异”。

志清并更进而申之，认为“除非我们把它（按：指中国白话小说）与西洋小说相比，我们将无法给予中国小说完全公正的评断……一切非西洋传统的小说，在中国的相形之下都微不足道……我们不应指望中国的白话小说以卑微的口述出身能迎合现代高格调的口味……”（见夏氏自译前篇）

此一论调，实为“五四”前后，我国传统文明转入西化的过渡时代，一般青年留学生，不论左右，均沉迷西学，失去自信、妄自菲薄的文化心态之延续——只是志清读书满箱，西学较为成熟，立论亦较当年浮薄少年更为精湛，其言亦甚辩而已。然其基本上不相信，由于社会经济之变动，我国之“听的小说”亦可向“看的小说”方向发展，如《红楼》者，自可独创其中国风格，而只一味坚信，非崇洋西化不为功之态度则一也。

志清昆仲在海外文学批评界之崛起，正值大陆上由“批胡（适）”“反胡（风）”“反右”“四清”而“文化大革命”雷厉风行之时，结果极“左”成风；海外受激成变，适反其道而行之——由崇胡（适）、走资、崇洋而极“右”。乘此海风而治极“右”“时文”，适足与大陆上极“左”之教条相颉颃，因形成近百年来，中国文学批评史上“两极分化”之局。

在此两极分化之阶段，夏氏昆仲（济安、志清），以西洋观点治中国小说，讲学海外，桃李满门，加以中英文字之掌握均属上乘，“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兄终弟及，俨然海上山头；两本书出，竟成圭臬，以海外极“右”崇洋之言论，与大陆极“左”普罗之教条相对抗，亦是“以一人而敌一国”，不才亦时为吾友志清之豪气而自豪焉。

此一“两极分化”之可悲者，则为双方均否定传统、争贩舶来而互相诋辱，两不相让。可悲之至者，则为彼此均对对方之论点与底牌初无所知，亦不屑一顾，只是死不交通，以为抵制。因此偶有辩难，均知己而不知彼，隔靴搔痒，浅薄可笑。

吾人好读闲书，隔山看虎斗，旁观者清；如今海内“极左”者，俱往矣！海外之“极右”者，亦应自知何择何从学习进步也！

（八）

不才落笔至此，必须郑重指出，值此文化过渡期间，他山之石，可以攻错。崇洋、学洋、西化……并非坏事。此一崇洋倾向，岂独文学批评而已，政治改革尤然。试问当年政治革命时期，不论偏左、偏右，何一而非崇洋、学洋、西化也哉。胡适之说得好：“我们事事不如人！”吾岂好变于夷者也？吾不得已也！但是不论政治改革也好，搞文学批评、文学创作也好，崇洋、学洋都只是过渡期间的事。如一味“咬洋尾巴”而不放，非“洋”不可，则佛家所谓“着相”、革命家所谓“教条”，则不足取矣。

须知世界各民族各自有其特殊的文化传统、独特的社会发展之取向——“经济发展”（有别于“阶级斗争”）实为推动社会文化变革之主要因素。“经济发展”（由农业及小手工业向大企业式的经济发展）之过渡期如不幸停滞，则一切社会变革均属枉然。此一关如能顺利闯过，则一切体制之现代化均可迎刃而解——文学不能例外也。

忆某次笔者与一加籍同文共乘一国人自办之国际航机往大陆旅行，见其糟乱，内心亦颇有志清于文学上相似的崇洋自卑之心，而同行友人之见识则高余一筹。渠以为机中之糟乱，航空公司固应负责，然乘客之低水平，亦是致乱之源，而乘客之低水平，则由于其平时家居生活水平落后有以致之——斯真一语破的！

同样的，我国的“卑微的口述出身”之白话小说（如今日在大陆仍一枝独秀的《小五义》）之不能“迎合现代高格调口味”，其取决于“作者”之水平者寡，而取决于“读者”之水平者多也。然读者水平之低，则“经济发展”之未过关实有以致之。不知经济社会之情、不通古今之变，而一味以文论文，则“吠非其树”（Barking up the wrong tree）矣。

试问雪芹、敬梓之作，置于现代任何语言、任何说部之间，汝能因其以“卑微的口述出身”，便不能“迎合现代高格调口味”乎？雪芹为

之，“食粥”而死。敬梓为之，老病穷愁，吾皖人以为“子弟之戒”！文学上接班无人，经济发展未能突破，有以致之也。

反观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之查理·狄更生（一八一二—一八七〇），以一失学失业、“块肉余生”、瓮牖绳枢之子，却能以文笔高雅、天才横溢，其年初逾双十，便暴得大名，一生荣华富贵，至死方休！

东西相较，何曹氏、吴氏命途之多舛，而狄氏则幸运若斯也？社会经济之发展，推动一般读者“高格调口味”有以致之也。

须知“维多利亚时代”之英帝势倾全球，伦敦一城便遍地黄金，其都市化之发展，史无前例。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前进，其势猛、其进速，世无其匹——吾人但知今日“五条小虎”经济发展之速；殊不知较之维多利亚时代之英伦老虎，仍相去远甚。

十九世纪末期之英国，由于经济发展，而推动文教之前进，致使伦敦一城便绅士淑女（Ladies & Gentlemen）已满街。高帽冲天、长裙拂地。失意之士亦可潜往诸殖民地，其尊荣亦拟于当地贵族（见汤因比自述）——衣食足、礼义兴，而“现在高格调的口味”遂与之俱来。狄更生之属四起，而《小五义》型之作品相形见绌，日久乃为时代淘汰之矣。19世纪之末，欧美“低劣”之“说部”，亦岂下一千六百部哉？只是过眼烟云、经不起时代淘汰而已。当年我国欧美留学生但取其“高格调口味”者而读之，于低劣草根作品不屑一顾，结果见贤思齐，乃崇洋、西化，而认为“一切非西洋传统小说，在中国的相形之下，都微不足道”了——此种向善之心，亦文人之恒情也。

吾人今日如试翻当前欧美子弟所阅读、年出千种之色情、暴力小说（笔者家中地库即藏有百余种），而喟然叹曰：欧美当代以其卑微的、暴力色情出身的“纸背小说”，不合我中华《红楼》、《水浒》读者之“高格调口味”，岂不大谬哉？

总之，《红楼梦》为我国近代最伟大之文学巨著，不可全以西洋“标杆”（yardstick）做测量之准绳也。误以洋人之皮尺量我黛玉之“三围”，而谬说林姑娘“一围”及第，“两围”落榜，我终为潇湘妃子不平也。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清晨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八卷第五期



谏友篇
——兼评批唐德刚《海外读〈红楼〉》

夏志清

一、极右派的罪证

唐德刚教授常在文章里开我的玩笑，我从不计较。二十四年的老友了，他要在笔上占我些小便宜，也就由他，反正不会有人相信那些并不可笑的笑话的。上月初在五月号《传记文学》上看到了他的新作《海外读〈红楼〉》（同时刊载五月六七日《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发觉他不再善意地开我玩笑，而是在恶意地谩骂了。此文凡八节，前四节用所谓“社会科学处理之方法”（social science aproach）来研究《红楼梦》，主要讲贾府“诸姑娘、奶奶的‘脚’”[1]同宝玉的服装和发式。第五节开始攻击夏济安、志清昆仲，给我一个一由崇胡（适）、走资、崇洋而极“右”的大罪名，主要罪证是《中国古典小说》这本书。罪名滑稽，罪证更站不住脚：德刚忘了曾遭海外“左”派学者、大陆官方文人批判的一向是我另一部著作《中国现代小说史》（一九六一年英文本初版，台北传记文学社与香港友联出版社由刘绍铭等编译的中文译本）。

《中国古典小说》（*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A Critical Introduction*）一九六八年六月由哥大出版所发行后，获得内行专家一致推崇，书评散见欧美各大东方学、汉学期刊，盛誉至今不衰。[2]还没有听说过大陆学者在报刊上批判我这本书。两年前大陆访问学者徐朔方教授在普林斯顿大学见到了《知识分子》创刊号上登载的《金瓶梅》章译文，连忙托人征求我同意，要把该章收入在他策划的一本《金瓶梅》研究文集里。苏联东方文学期刊也刊登过《中国古典小说》的书评，有两位苏联汉学家，看了我这本书后，写信来同我交朋友，且把他们的俄文著作也寄给我。《中国古典小说》销行十八载痛遭全面批判还是第一次，吾友德刚的“豪气”和大无畏精神实在是很令人惊佩的。

《中国古典小说》中译本出版一再延期，看样子要到今秋才可交远东图书公司印行。我自己太忙，有好多年译稿未加整理，尤其对不起主要译者何欣教授。假如现成有译本，本文不必写得太长，唐文读者自己可以参阅拙著，看德刚骂人有没有道理。但除了《金瓶梅》这一章，该书其他各章译文早已于十七八年前刊登《现代文学》。这份杂志读者不易见到，可能真会相信德刚，以为我一味“崇洋”而把《儒林外史》《红楼梦》这样的说部巨著，也看得一钱不值了。没办法，只好写这篇辨正，把《海外读〈红楼〉》详加评析。

二、狄更斯改姓成孤儿

《海外读〈红楼〉》和德刚近年来大半文章一样，写得轻浮草率，落笔一点也不谨慎，读了教人摇头。德刚自以为样样都懂，其实好多学问只知其皮毛，文章里有时以内行自居，发些总括性的怪论，令人发笑。德刚写文章，的确自有一格，我在《胡适杂忆》序里曾称之为“唐派新腔”。但他同传统文人一样，太讲究气势了，写文章时不肯做些学术性的准备。因为一查书，可能文气就断了，不如不查书，一口气写下去，文章里错误百出，倒是无所谓的。德刚也太欢喜诙谐的笔调了，为了博读者一粲，歪曲事实，颠倒是非也在所不惜的。

譬如说，德刚明知我是耶鲁英文系博士，对英国文学了解之深之广，远非他所能想象，《海外读〈红楼〉》第八节既畅谈狄更斯（Charles Dickens），事前却不去查查参考书，万一给夏志清抓住了话柄，有损自己博学之名，不是好玩的。但德刚显然对此毫不在乎，大学期间即已“胆大心粗”，到了今天早已练成脸老皮厚，写他不顾史实、不查参考书的学术论文了。论狄氏全段文字笑话极多，且看其气势极盛之首句：

> 反观英国维多利亚时代之查理·狄更生（一八一二—一八七〇），以一失学失业、“块肉余生”、瓮牖绳枢之子，却能以文笔高雅、天才横溢，其年初逾双十，便暴得大名，一生荣华富贵，至死方休！

为了制造滑稽，德刚兄尽可把“狄更斯”写成“狄更死”，当年钱锺书在《围城》里就把小说家劳伦斯之尊姓写成“乱伦事”的。但德刚却在此节文字里两次称呼狄更斯为“狄更生”，真教人大惑不解。中西文史一脚踢的堂堂哥大博士，难道脑筋竟如此糊涂，把狄更斯的姓氏同英国学者G. Lowes Dickinson、美国女诗人爱蜜莉·狄更生混淆在一起了吗？唐德刚现任纽约市立学院东亚语文系主任，所收学生大半是少

数民族，自己也对白种人产生了强烈的敌视感。有一次听他演讲，讲起当年有人称呼正在打工的唐德刚为查理（Charlie）或者陈查理（Charlie Chan），看他面红耳赤的怒态，听众莫不为之动容，既然如此，狄更斯的名字用汉文写出，应作“却尔斯”而非“查理”。白人老粗称德刚兄为“查理”，害他记恨三十年，唐教授自己也无权利昵称狄更斯为“查理”吧！

狄更斯自传性小说《大卫·科波菲尔》（*David Copperfield*）主角的确是位幼年苦命的遗腹子，因之林琴南把书名译为“块肉余生述”，非常妥贴。但狄更斯自己却非遗腹子，双亲都算得上是高寿。父亲活到六十多岁，母亲一八六三年才去世，离小说家的死期（一八七〇）已不太远了。狄更斯幼年的家庭环境不坏，也算不上是“瓮牖绳枢之子”。十二岁家有大变，父亲入狱之前，儿子已因家贫而在伦敦一家厂里当童工了。狄更斯直觉母亲好冷酷，让他去忍苦受辱，因之对她并无爱心。但那位口若悬河、不善理财，因欠债而坐狱的爸爸，他却很喜欢。《块肉余生述》里对待孤儿大卫十分友善的密考伯先生（Mr. Micawber）就是写他。三十年代那部名片《块肉余生》不时在电视荧幕上映出，德刚看样子未读过小说，有空不妨收视。酒糟鼻滑稽明星费尔滋（W. C. Fields）扮演的就是密考伯。

狄更斯一生写作太忙，晚年在英美二国到处演读他的小说，疲于奔命，五十八岁即去世了。相比起来，吴敬梓书香门第，曹云芹出身于帝皇走狗的富裕之家，二人年轻时的确大大享过清福、艳福的！狄更斯实在说不上“一生荣华富贵”，小说收入虽多，读者也实在太多，让他喘不过气来为他们服务，这些读者的基本队伍乃是英美加澳诸地的识字市民，只因为那时候中小学教育严格，他们识字甚多，狄氏字汇虽大，小说读来照样津津有味。狄更斯实在不是一位有意“推动一般读者‘高格调口味’”之“高雅”文体家。他的小说大半情节复杂、故事紧张，既悲苦又滑稽，都投合了一般市民的口味。相比起来，乾嘉时代，小说钞本、刻本非常贵，远非维多利亚时代廉价畅售的小说可比。《红楼》《儒林》这两部小说当时只有官宦人家、绅缙大户才买得起、看得起。吴、曹二氏在书里讲学问、论词章，也是为了配合士大夫“高格调口味”而如此写的。此点一时说不清楚，只好请德刚兄有暇参阅拙文《文人小说家和中国文化——〈镜花缘〉新论》（载《人的文学》）。此书我曾署名送过他一本的。

三、胆大心粗读《导论》

唐德刚对狄更斯可说一无所知，曾否定下心来细读过一本狄氏长

篇说部，那只有上帝和他自己知道的秘密了，我们局外人不必去深究。德刚中国旧小说当然读得很多，因之有勇气来同我较量学问，殊不知研究中国传统小说，不是单凭年轻时读过好多本就算数的。当代不少专家，大学期间即在用功研究此类作品了。像我这样，写完《中国现代小说史》后再认真研读旧小说，年纪大了当然也吃些亏。但同时我国现代名小说我都读过了，古今西洋名小说也读了不少（白本古今小说也读过几种），写起个别作品的评断来，眼光自然与众不同，分量也就不同。评析古典小说当然非自我始，中外学者已发表的专著、论文，必先一一读过，方可谨慎地写下自己的心得、评断和考证。中国小说实在是门国际性的大学问，我自己不谙日文，要参阅日文资料，总感到很不方便。德刚对这门国际性的中国小说学，根本未入其门，实在没有资格写什么小说论文的。[3]但威斯康辛大学周策纵教授同德刚私交甚厚，六年前他在陌地生（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所在地）召开一个国际性红学会议，德刚当然在被邀之列，给他机会发表了一篇专以诸姑娘小脚为题的论文。今夏另一国际性红学会议即要在哈尔滨举行，周策纵仍为召集人之一，唐德刚必然被邀（他曾三访大陆，名气比周公还要大），这篇已在《传记文学》《中国时报》发表的《海外读〈红楼〉》，我敢肯定是为哈尔滨赴会而写的。德刚兄公私俱忙，再不会有时间另写一篇学术性而非闲谈式、谩骂式的红学论文了。

德刚既痛斥《中国古典小说》为“崇洋”学者所写最不可靠之“导论”，他在写《海外读〈红楼〉》前却未把拙著翻阅一遍，最让我感到诧异。该书《红楼梦》章一向是海外教授、学生初读此小说最基要的参考资料，而长期在“海外读《红楼》”的德刚兄好像连这一章也没有读过，或者过去曾读过，早已忘怀了。近年来德刚兄一直公私太忙，饭局太多，因此写《海外读〈红楼〉》，事前就只读了《古典小说》首章《导论》（*Introduction*），而且读的还只是中译本而非原文。德刚兄称赞我独力同大陆文评家抗衡，“以一人而敌一国”，“豪气”非凡。但他自己却有本领略阅一章而贬低老友一生治学之成就，其豪气之大足比力拔山兮的楚霸王，只可惜临阵作战，粗心大意，毫无军事常识，仅凭大刀阔斧乱斩乱砍，也同兵困垓下的悲剧英雄有些相像。

《导论》章的何欣译文初刊《现代文学》第五十八期一九六九年三月，一九七六年叶维廉教授曾把它收入联经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批评选集》，标题为《〈中国古典小说〉导论》。一九八三年，大陆更有一位刘世德先生，把该章收入《中国古代小说——台湾香港论文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标题为《中国古典小说导论》（此外可能还有别的论文选辑，载有此章，我未看到）。德刚参阅的必是刘世

德那本《选辑》，《导论》文前文后皆未题译者之名，因之唐教授即来一个“大胆的假设”，断定此章为“夏氏自译”！刘世德明明在《前言》里写清楚“译者为何欣”（页一），可惜我们的唐教授读书先看“序”“前言”的习惯还未养成，更不谈什么“小心的求证”了。至于“夏氏自译”这个假设，出于德刚自己的“胆大心粗”，也与胡适之老师无涉的。

讲到粗心，不妨再举两三个例子。唐文第五节先讲起“夏著《中国古典小说导论》”这本书，第七节却提到一种“夏著一九六七出版英文《中国古典小说史》”。不知情的读者可能认为夏某人先用中文写一本“导论”，再用英文写了一部“史”。《中国古典小说》英文本一九六八年初版，一查即知，偏偏德刚伏案疾书，不喜因查书而走漏了文气，不如凭记忆写“一九六七”算数。唐文同节谓我在《导论》里“遍引周作人、俞平伯、胡适之明言暗喻，以称颂‘西洋小说态度的严肃与技巧的优异’”。拙著首章其实只提了五四时期四位代表人物——胡、周、郑（振铎）、茅（盾）对旧小说的意见，表示左右两派的看法是一致的。俞平伯写些新诗与散文，算不上是五四时期的发言人，我不必去引他。德刚写文章，全凭记忆，偏偏记性又不好。两份稿子寄往台北之前，他也不加以细校，改正些明显的错误，对读者实在太不负责了。寄往哈尔滨的那份稿子想也未加校正。大陆红学家周汝昌、吴世昌、冯其庸等人皆是心细如发的学者，他们看到了唐文，仅凭其文字之油腔滑调、校阅之粗心大意，不知有何感想？

四、删削译文改原意

我常常关照研究生，论文里引录他人著述，切忌多用省略号。假如原文是文言，英文译文里添了几个“……”，读者就会疑心，省略的那节一定字句费解，才把它省译了。假如引文出自近人著述，不论原文是中文还是西文，省略的那节可能论点同作者自己的论点不协调，读者也会起疑心，倒不如全引存真。唐德刚受过严格的史学训练，当然知道这个道理，但有一段录自拙著《导论》的引文，虽是他集中火力攻击的目标，却由他硬加删削，读起来意义不明：

> 志清并更进而申之，认为“除非我们把它（按指中国白话小说）与西洋小说相比，我们将无法给予中国小说完全公正的评断……一切非西洋传统的小说，在中国的相形之下都微不足道……我们不应指望中国的白话小说，以卑微的口述的出身，能迎合现代高格调的口味……”（见夏氏自译前篇）

整段原文，唐教授只引了三句，而且每句首尾不全，读来不由人不皱眉头。德刚自己写文章粗心大意，把我整段议论，削得残缺不全，倒是用过一番心计的。看来是老老实实的江北人、合肥佬，却也会暗算人的。没有办法，只好把已由我修正的何欣译文全段抄录下来，让读者知道我在讲些什么。该段原文见英文版页六，何欣旧译见叶维廉《中国现代文学批评选集》页一七六—一七七。

> 不管大陆流行的批评风尚怎样，我以为这是不辩自明的道理：尽管中国小说有许多只有透过历史才能充分了解的特色，除非把它与西洋小说相比，我们便无法给予中国小说完全公正的评断。（除了像《源氏物语》等孤立的杰作，一切非西洋传统的小说，在中国的相形之下都微不足道，而在西洋小说冲击之下，非西方国家的现代小说也都采取了新方向。）小说的现代读者是在福楼拜与亨利·詹姆斯的实践与理论中成长的。他预计一个一贯的观点，一个具匠心的创造者构想计划出的统一的人生观，一种独特的风格，完全与作者对其题材的情感态度相称。他极厌恶明白不讳的说教，作者介入的闲话，杂乱无章堆积式的叙事结构以及分散他注意力的其他各种笨拙的表现。但是，即使在欧洲，把写小说当作一种艺术，当然也是近代的发展，中国白话小说既源出小市民的说唱文学，我们更不应指望它会迎合现代人高格调的口味。[4]

该段文字代表我当年对小说艺术的看法。到了今天，差不多所有评家都容许各种形式的小说共存共荣，福楼拜、亨利·詹姆斯只能算至今值得模仿的二位大师，此外大师还有很多。但真正好的小说家该是个具有匠心、统一的人生观和独特的风格的创造者，这句话没有说错。这样的小说家西方很多，而在旧中国实不多见。不管我们如何偏爱自己的文学传统，这个最基本的事实是不容否定的。唐教授认为金圣叹是我国文评家之“一代奇才”，他敢把《水浒传》《西厢记》同《庄子》《史记》、杜诗相提并论而抬高二大通俗巨著的身价，这就是他出“奇”的地方。假如生在今天，金圣叹可能也是位出洋留学的文学博士，遍读世界小说名著（包括我国现代作品在内），也就绝对不会把《水浒》捧得如此之高了。可是明末清初的那位金圣叹，小说实在读得太少，连《红楼梦》他也无福拜读呀！

世界的文学领域如此广阔，假如到了今天我们还只知故步自封，守住祖先留下的那块文学园地，而不想出门游览，吃亏的倒是我们自己。明知道莎士比亚伟大，而竟有人不敢、不屑去读他，只陶醉于杜诗、《西厢》以满足自己的民族优越感，这是什么意思？明知西方大小说家如此之多，却不敢、不屑去碰他们，像德刚这样陶醉于大观园

里，每隔几星期、几个月，翻阅几章《红楼》，这又是什么意思？晚上有空，何不少写些应酬文章，多读几部狄更斯、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不说别的，多读此类小说，自己对《红楼梦》的领会也就必然更进一层了。当年林琴南不懂一句英文，有人口译狄更斯小说给他听，他大为倾倒，三年之内译了五部。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他先译了《滑稽外史》（*Nicholas Nickelby*）、《孝女耐儿传》（*The Old Curiosity Shop*）这两部，且为前书写评，后书作序，对狄氏旷世之才赞不绝口。下面这一段录自《孝女耐儿传》序：

> 予尝静处一室，可经月，户外家人足音颇能辨之了了，而余目固未之接也。今我同志数君子，偶举西士之文字示余，余虽不审西文，然日闻其口译，亦能区别其文章之流派，如辨家人之足音。其间有高厉者、清虚者、绵婉者、雄伟者、悲梗者、淫冶者，要皆归本于性情之正，彰瘅之严，此万世之公理，中外不能僭越，而独未若却而司·迭更司文字之奇特。天下文章莫易于叙悲，其次则叙战，又次则宣述男女之情。等而上之，若忠臣、孝子、义夫、节妇，决脰溅血，生气凛然，苟以雄深雅健之笔施之，亦尚有其人。从未有刻划市井卑污龌龊之事，至于二三十万言之多，不重仪，不支厉，如张明镜于空际，收纳五虫万怪，物物皆涵，涤清光而出见者，如凭阑之观鱼鳖虾蟹焉。则迭更司者，盖以至清之灵府叙至浊之社会，令我增无数阅历，生无穷感喟矣。
>
> 中国说部，登峰造极者无若《石头记》。叙人间富贵，感人情盛衰，用笔缜密，著色繁丽，制局精严，观止矣。其间点染以清客，间杂以村妪，牵缀以小人，收束以败子，亦可谓善于体物。终竟雅多俗寡，人意不专属于是。若迭更司者，则扫荡名士美人之局，专为下等社会写照，奸狯驵酷，至于人意所未尝置想之局，幻为空中楼阁，使观者或笑或怒，一时颠倒，至于不能自已，则文心之邃曲，宁可及耶！余尝谓古文中叙事，惟叙家常平淡之事为最难着笔。《史记·外戚传》述窦长君之自陈，谓姊与我别逆旅中，丐沐沐我，饭我乃去，其足生人惋怆者，亦只此数语。若《北史》所谓隋之苦桃姑者，亦正仿此。乃百摹不能遽至，正坐无史公笔才，遂不能曲绘家常之恒状。究竟史公于此等笔墨亦不多见，以史公之书亦不专为家常之事发也。今迭更司则专意为家常之言，而又专写下等社会家常之事，用意着笔为尤难。吾友魏春叔购得《迭更司全集》，闻其中事实强半类此。而此书特全集中之一种，精神专注在耐儿之死。读者迹前此耐儿之奇孝，谓死时必有一番死诀悲怆之言，如余所译“茶花女”之日记。乃迭更司则不写耐儿，专写耐儿之大父凄恋耐儿之状，疑睡

疑死，由昏愦中露出至情，则又于《茶花女日记》外，别成一种写法。盖写耐儿，则嫌其近于高雅，惟写其大父一穷促无聊之愚叟，始不背其专意下等社会之宗旨，此足见迭更司之用心矣。迭更司书多不胜译，海内诸公请少俟之，余将继续以伧荒之人译伧荒之事，为诸公解酲醒睡可也。书竟，不禁一笑。[5]

我抄录了这一大段（本身是极有历史意义的文学批评），主要让德刚兄知道，醉心西洋文学——所谓“崇洋”——非自夏志清始，也非始自他的安徽乡贤胡适之和陈独秀，连不谙西文的桐城派古文学家林琴南先生，有人口译小说给他听，他也对狄更斯、对西洋文学表示五体投地的崇拜。货比货，实在没有办法，我们也不必为自己的祖先感到脸红。《孝女耐儿传》不算是狄更斯的杰作，但林琴南想来想去，我国说部里面，也就只有一部《石头记》可拿出来与之抗衡。最使林琴南吃惊的，“狄更斯书多不胜译”，吾国文人终其生写完一部大小说，就很了不起了，狄氏一人写了二十多部，而且每部都是亲笔手抄的。假如天假以年，还有写不完的小说可写。林琴南拜服狄氏，甘为西洋文学的译手，但“崇洋”之风当然也非他所倡导的。明神宗看到西欧神父进贡的钟表仪器，也就珍奇不已。乾隆皇帝对郎世宁的画也万分珍视。郎世宁根本算不上是西洋名画家，但他画马像马，画人像人，比起清初四王的山水画来，毕竟也令人耳目一新。

但话说回来，中国传统的绘画、音乐、建筑比起西洋传统的来，论历史演变之丰富多彩，简直没法子相比。吾国三千年的文学传统倒的确可以同欧洲传统较量一番的。因之录自《导论》的那整段译文里有一句放在括号内的按语（“除了像……新方向”），主要说明中国小说虽比不上西洋小说，比起其他地区的小说来，确足十分优越的。除了《源氏物语》那几本孤立的杰作外，那些地区的小说传统都是“微小足道”的。这句六十四字的按语，德刚只摘录了二十三字（“一切非西洋传统的小说，在中国的相形之下都微不足道”），怪不得连他自己也看不懂了。他想我一定在贬中国小说，因之读起来“此语实欠通”了。不管他真糊涂还是假糊涂，他把引文删得不成体统，借以制造我鄙视中国小说之印象，实在是很不道德的。

我们若把繁简二段引文的最后一句相比，也同样能看出唐德刚在做手脚，凭删削原文的手段来达到严重地改动此句原意的效果。该句意思，中国白话传统小说，果不足迎合现代人的高格调口味，但欧洲小说出身也不高雅（按：法国十七世纪即有贵族妇人写出极细腻的小说，情形较特殊），要到“近代”（十八世纪中叶）才有人“把写小说当作一种艺术”，同中国的情形很相似。德刚把上半句切掉，给人的印象好像我故意在污蔑中国小说。

五、恶意类此竟无道理

上节证明唐教授把《导论》里一整段大加删略，再把那段残缺不全的引文，妄加评断，要人相信我乃“不屑一顾”中国旧小说之“崇洋”派。不仅此也，全文凡有讲到我的地方，德刚兄必然费尽心机，要在遣词造句方面给我制造一个人品不正、人格可疑的形象。他要读者相信，一个行为卑劣之人也就写不出什么值得信赖的文学批评。我是苏州人，对至今乡音难改、一口合肥话的唐德刚来说，“苏州”本身就是文字上做手脚的好题材：

> 今日名重海外之苏州才子夏志清教授，讲学著书，英语之外，亦非用“江北话”不可。此非夏氏忘本，不爱其“吴侬软语”——软语吴侬，夏教授爱之深、慕之切也，舍之而用“江北话”著书者，亦市场经济之发展使然也。设夏氏亦以其乡贤之《九尾龟》文体述稿，则志清亦难免“赊酒食粥”矣。

夏志清苏州人，原没有什么可笑，但“吴侬软语”早给上海话打败，对不习惯听吴语的人来说，反而有些可笑了。到了今天，《九尾龟》读者甚少，大家以为它只是一部“嫖妓指南”式的狎邪小说，也就更觉得它可鄙了。德刚兄既一口咬定我对“软语吴侬”“爱之深、慕之切”，同时再咬定《九尾龟》作者乃姑苏“乡贤”，我的同乡，我这个人就显得可笑可鄙了。引文首句的捧场话——“名扬海外之苏州才子”——也变成“反讽”了。（“名扬海外”四字当然也不怀好意：“崇洋”“走资”的夏志清，“海外”可能名重，但海内的有识之士对他却并不重视。）

稍加分析，这段引文——逻辑、事实皆是不合的。当年江北人一到上海，受累于乡音，总想把它改掉，免得一开口，人家还以为他是理发师或拉洋车的。好多地区的人，一到上海、北京、香港诸大都市，对其乡音就并不感到有什么可爱了。我自己高一上学期在上海郊区沪江大学附小住读，同学笑我的“吴侬软语”，我就慢慢改讲上海话了。到今天要我多讲几句苏白，反而觉得吃力而不自然了。其实我从小即对故乡苏州并无好感，觉得街道太窄，早晨臭气冲天，一般居民懒洋洋毫无精神，算是什么人间“天堂”！

我虽不喜苏州，但即在今日，出类拔萃的“乡贤”真也不少——纽约、波士顿二埠即有贝聿铭、李政道、王安这三位真正“名重海外”的大人物了。德刚自己也承认，苏州向来“状元滚滚，名士如潮”，却偏偏要提那位不太著名的《九尾龟》作者张春帆，大约表示我同此人人品相仿吧。德刚不知，张春帆虽“侨居吴中有年”（魏绍昌编《鸳鸯蝴

蝶派研究资料》，页四八三），却是常州人，同我根本拉不上什么同乡关系的。

唐德刚自称读过数十部晚清小说，不知这部写于清末民初的《九尾龟》算不算在内。胡适之先生的确曾称之为“吴语小说”，这并不是说全书皆用吴语写成的呀！张春帆记录妓女道白才用苏白，其他对话、叙事、描写、议论皆用普通白话，即德刚所谓之“江北话”。写到性爱场面，张春帆必用骈俪文，但寥寥数句，含蓄而不露，一无黄色的嫌疑。德刚谓假如我不贪稿费、版税，必然“以其乡贤之《九尾龟》文体述稿”——我在文学评论里既用不到写什么妓女道白，按照张春帆小说的文体，也还是用普通白话。哪里听说过有人用苏白写文学评论的？德刚恶作剧式的开玩笑，实在是一点意思也没有的。说起来，他自己写小说，可能会用得着苏白。他的长篇《昨夜梦魂中》已在纽约《北美日报》连载了三百多天了。梦魂中可能会看到当年苏沪一带说苏白的小脚妓女。为了写实起见，德刚倒真应该去学写嗲声嗲气的“吴侬软语”。

德刚先把我写成爱慕吴侬软语（当年大江南北高级妓女皆一口苏白）而原想用“《九尾龟》文体述稿”的“苏州才子”，到文章末了，我就顺理成章的变成“急色西化之美国教授”了。但嫖妓一向是中国自古有之的一门大学问，妓院、妓女种类繁多，配合各色人等“急色”之需要，相比起来，在希腊以来的西洋文化在这一方面要落后得多了。我国开始“西化”以来，才感觉到女人也是人，要他们操皮肉生涯实在是非常不人道的，因此至少在原则上，任何卖淫行业国家都要加以取缔的。不像晚清、民初那时期，江南地带的达官贵人，殷实商贾，晚上要在长三堂子里谈生意、摆酒席的。

德刚拼合“急色”“西化”为一词，让我们想到先有鸡蛋还是先有鸡的问题。看不懂《红楼》的美国华籍教授远不止我一人，是否他们先“急色”而后转向“西化”呢？还是他们早已“西化”了，而后必然“急色”的。在我看来，华籍美国教授不管如何“急色”，绝少堂而皇之公开出入舞厅妓院的。胡适之先生提倡“西化”最早最力，却绝非“急色”登徒子之流，这点当然德刚兄知道得最清楚。相反情形，留学生胡适刚去北大任教的那几年，与他不合作的那几位精通国学的文史教授，思想十分顽固，纳妾嫖妓对他们来说，倒是稀松寻常之事。

六、多少脚，昨夜梦魂中

辜鸿铭华侨出身，胡适刚去北大时，他也在同校教授拉丁文。此

人从小在英德二国受了高等教育，英文之“棒”，连林语堂也大为佩服，胡适当然更比不上他了。但思想顽固，泰西贤哲读得再多也没有用，即在民国时代，辜鸿铭也是蓄辫、蓄妾、蓄长指甲的。二十年代初期，英国作家毛姆特去成都访他。[6]辜老先生虽满口仁义道德，充满了民族优越感，毛姆一眼看去，一口破缺不全、天地正色（玄黄）之牙，背后一根辫子，英文讲得再漂亮，劈面印象总不太佳。毛姆稍作打听，更知道这位年逾花甲的瘾君子兼卫道者，却也是当地妓院的老主顾。辜老先生的妙喻当然大家都知道，男人是茶壶，四周总得放几只茶杯，以供茶壶老爷“急色”灌注之方便。假如近年来，我对传统中国的看法愈来愈同胡适之先生接近（《中国古典小说》写作期间，我还没有看透旧中国之黑暗），称得上“崇胡”，德刚自己如此留恋过去，维护传统，真称得上是辜鸿铭的后裔。当然若同辜老头相比，德刚诚然身体壮、牙齿白（“西化”还是有其好处的），也只好喟然长叹：余生也晚，再也享受不到他那时代中国男子的种种特权了！

德刚近年来发表了两篇《红楼》论文，都讲些小脚、辫子之类一般现代中国人不爱谈及的东西。这远不稀奇，抗战期间的大学生唐德刚“早在史系学刊上撰写万言长文曰《浅论我国脚艺术之流变》以申述之。大观园中，诸姑娘、奶奶之‘脚’，固均在详细玩摩之列也”。德刚写此段文字，颇露得意之情，少年学子能有研究成果发表，总是值得庆贺的。但四十多年来，《红楼》不知读了多少遍，德刚“详细玩摩”的还只是小脚、辫子这类旧社会象征品，虽自称以“社会科学处理之方法”来处理《红楼》某些小问题，实在不足以自傲的，这类“狎玩”式的研究，总带些民国前清遗老、遗少的味道。

中国近代史大题目太多，一般严肃的学者难得有机会讲到小脚妇人。唐德刚只要一讲到旧式妇女，就会想起小脚。胡江冬秀从小缠脚，因之德刚即在《胡适杂忆》专讲女人的一章里大谈小脚。从胡夫人那一双回忆到童年乡村大家庭看到一两百双老妇人的脚：“天老爷！小脚、中脚、大脚，可以排出一两连老太太兵来！真是阅人多矣！”[7]写此段文字时，德刚已届望六之年，却还忘不了那几双小脚：

> 如今只身漂流海外，祖国地覆天翻……午夜梦回，这几只“小脚”太令我怀念了。它们的无形消逝，我想起来，如何悲痛——我怀念她们！[8]

德刚怀念她们，因为这些小脚老太太都是“重男轻女”的，唐府大少爷生下来她们就宝贝他，比那位经常“吹胡子、瞪眼睛”的严父显得“慈祥”得多了。德刚只想到自己童年的快乐，因之连她们的小脚也“看来并不十分‘丑陋’或‘落伍’”了。他从不会进一步想想，这些老太

太一生吃了多少苦，才侥幸熬出头，过一个比较太平的晚年的。她们幼年缠了脚，就等于生了一场无法根治的轻性小儿麻痹症，且不说其他了。

我和德刚正相反，年纪愈大，愈感到旧社会中国女子之可怜——先母、先祖母从小缠脚，从小未受书本教育，都是彻底的文盲，活在世上一生，行动如此不方便，一切靠人家，我至今为她们叫冤抱屈。祖母尤其可怜，早年守寡，生了四个孩子，养活了三个。子女年长后，就轮流寄居大儿、二儿、四女家，自己无权无钱，总会受些媳妇、女婿的闲气，只好忍着不发作。到了六十岁、七十岁，两个儿子也会为她祝寿，但晚年吃两顿酒席，对她又有什么好处？记忆中，祖母从未出门看过一场电影。上街买菜也没有她的份，小脚老太太怎可独自行动？从苏州护送到上海儿子家，再从上海送回苏州儿女家，祖母一生仅有几次机会乘火车，才看到一些田野景色。抗战那几年，火车旅行不方便，我家赁居的房子太小，她就一直住在卡德路大伯父家。我们兄弟每次去伯父家，祖母当然非常高兴，一定要给我们一人一碗麦片粥充饥。她每月少许零用钱，买了一罐桂格麦片（Quaker Oats，至今仍是美国最经济实惠的食品），大概所余无几了。但做长辈的，小辈来访，不能不给他们吃一点东西呀！当年我吃了麦片，也不去联想到祖母的处境——自己是二房二少爷，吃祖母一碗粥是应该的。自己用功读书，家里母亲、女佣服侍我也是应该的。现在想想祖母守寡一生，再想到宋代以来所有缠了足、离不开家的女文盲，我对那个旧社会实在一点好感也没有。

七、评断小说非易事

德刚有句话说得很对："治中国文学史者，如对中国社会发展史毫无概念，只一味批卷子看文章，而臧否作者，则批者纵满腹洋文，全盘西化，亦终不免八股习气也。"中国台港地区和美国的中国文学研究者受了晚近西方文学理论的影响，"八股"习气的确愈来愈重，只要翻看中英文高级文学研究刊物，就心里有数。一九七六年初写《追念钱锺书——兼谈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之新趋向》此文，我就公开指斥洋八股，只可惜德刚对晚近中西批评界行情不熟，还以为我是"洋八股"的代表人物："不知经济社会之情，不通古今之变，而一味以文论文，则'吠非其树'矣。"其实我自己一直在劝告同行：

> ……可是我相信我们在美国研究中国小说的人，也应该开始注意文学作品、人生、社会、政治和思想互为因果的齿轮关系了。这种"一炉而冶"的研究方法，其实也不一定伤害一部文学作

品结构的完整。这方法绝对行得通，已故批评大家Lionel Trilling，不早就给我们可援的杰出先例么？[9]

比起德刚来，我研究我国著名说部，不仅注意到中国社会发展史，凡是让我们对这部作品有更深刻、更全面的了解的任何事物，我认为都值得重视。因之我在一篇近文里一再强调研究任何值得研究的小说，“应以认真严肃的批评眼光检视其艺术架构及意识形态架构，并进而从多方面（作者生平、文学、社会、哲学等方面）加以探讨，牵引出这些作品蕴含的全部意义[10]”。晚近年轻学者之间，套用最新西洋批评理论来检视吾国古典作品者，很多很多，他们不止不懂中国社会发展史，对中国文学发展史也没有多少认识，发表的研究成果，大多是“洋八股”，实在没有多少参阅价值的。只可惜唐教授骂错了人，我在十年、二十年前就注意到这个问题了。请参阅拙著《人的文学》里《劝学篇》《人的文学》诸篇。

德刚一口咬定我为“全盘西化”的“洋八股”，连《红楼梦》这样的杰作也未必能欣赏，因为太依赖西洋的“标竿”了。唐文结尾如此写道：

总之，《红楼梦》为我国近代最伟大之文学巨著，以西洋“标竿”（yardstick）作测量之准绳，终不足取。设以洋人之皮尺，量我黛玉之“三围”，而谬说林姑娘“一围”及第，“两围”落榜，我终为潇湘妃子不平也。

事实上，吾国旧式读者和“西化”评家一致公认《红楼梦》为“中国近代最伟大的文学巨著”，唐文结论如此，并无半点新意。《中国古典小说·红楼梦》章一开头就肯定该小说的无比伟大：

《红楼梦》（一七九二年初版刊行）是中国小说中最伟大的一部。从李汝珍的《镜花缘》到刘鹗的《老残游记》，好多值得注意的清代小说产生于《红楼梦》之后；到了民国时代，中国小说更吸收了西方的影响而沿新的方向发展。但即使最好的现代小说，无论在深度或广度上，都不能同《红楼梦》相比：中国现代小说家诚然能使用新技巧，但除了极少数例外，他们因循中国文学传统，缺乏哲学家的雄心，不能探究较深入之心理真相。为了表示对当代中国文学的轻蔑，一位饱读古文学的学者“沈刚伯”曾这样问：“过去五十年来的作品，有哪一部比得上《红楼梦》？”但我们也可怀着得到否定答复的期望去反问他：“《红楼梦》之前，又有哪一部作品堪同它相比呢？”约在六十年前，首先把西方思想应用于中国文学研究的大学者王国维也毫不含糊地肯定《红楼梦》为所有中国大部头作品里，唯一充分具有悲剧精

> 神的一部。可是王国维主要称赞《红楼梦》作者在一个苦难世界中不懈地努力追求人生的意义，但在一部小说中，哲学不能同心理学分开——《红楼梦》不但具体表现了中国文学中的最有意义的悲剧经验，也是中国文学中心理写实最上乘的作品。[11]

德刚以传统“标竿”作测量之准绳，只认《红楼梦》为“我国近代最伟大之文学巨著”；对我来说，《红楼梦》不止是部“最伟大的”的中国小说，也是中国最伟大的一部文学作品。和它有同等文艺价值的《史记》和《杜工部集》都是单篇叙事文、诗歌集合起来的。《红楼梦》却是前后连贯、人物繁多的一部大书，更难能可贵。我不写旧诗词，比起德刚来，传统玩意儿学得太少，但国学大师王国维的诗词造诣总比唐教授高得多了吧，而他那篇《红楼梦评论》偏偏是借用西方悲剧观点写出来的。王文之前的《红楼》评论读来当然也很有趣的（见北京中华书局《红楼梦卷》一、二册），但不看也没有什么关系，真正评论的开端是王国维这篇论文。我自己可说更进一步，一方面审视《红楼》为中国文化传统之产物；另一方面西方文学、文学批评看得多了，自己对《红楼》的看法总比吾国过去评者更深入一点。德刚自己的“社会科学处理之方法”当然也是西法治学，古代中国是没有的。德刚若无西法可恃，专讲小脚和辫子，文章就显得更无聊了。

八、林黛玉与梅兰芳

德刚《红楼》文以黛玉“三围”不合西洋标准事结束，表示西洋“标竿”不可取。此类比喻其实是毫无道理的。德刚心目中想以玛丽莲·梦露为西方美女标准，上下二围宽而中围极细。其实梦露走红时代，胸部平坦的奥黛丽·赫本也红得发紫，大受影迷的爱戴。当年英国首席模特儿苗条女士（Twiggy）比赫本后起多年，此姝体重仅八九十磅，连发式都是男孩子型的。近年来她在银幕上、舞台上主演歌舞喜剧，也还算走红。西洋人只爱三围合格的女子，正像西洋人只有物质文明而无精神文明这句老话，都是中国人自己想出来借以自慰的那种不通的道理。

再者，赫本、苗条女士虽身瘦体轻，却很健康，一无肺结核之嫌疑。我们的潇湘妃子情形就不同了。她刚同宝玉相会的时候应该很美，但不多久身体转弱，也就美不到哪里去了。因之我在《红楼》章——特别强调她的病体病容，借以纠正一般读者（包括德刚在内）对林姑娘所存的幻想：

> 曹雪芹虽然也把她写成一个非属人间之美的意象，但他以她

> 的身体衰弱过程写她那愈来愈深的感情病态时，他并没有放弃使用生理上的细节。在黛玉做那场恶梦的时节（第八十二回），所有青春康健的迹象都已弃她而去。她自己说，一年之中只有十个夜晚她能好好睡；同时她毫无精神，要在床上一直躺到中午。她常常哭，所以眼睑经常是肿的。这场梦在她步向死亡的路上是个更进一步的里程碑：那天晚上她咳嗽得痰里带血……[12]。

当年鲁迅读了《红楼梦》之后，也以为林黛玉“该是一副瘦削的痨病脸”，因之后来在北京照相馆里看到了梅兰芳“黛玉葬花”的剧照后，颇感诧异，“万料不到黛玉的眼睛如此之凸，嘴唇如此之厚的[13]”。鲁迅在他的杂文里一向爱挖苦梅兰芳博士；《论照相之类》（一九二五）此文更挖苦了一般中国读者、平剧顾客，甘愿以梅博士美似麻姑的“福相”来替代曹雪芹笔下的黛玉形象。对一个真正严肃的读者来说，《红楼梦》不止是部“怡‘情’、悦‘性’”的“‘意淫’之巨著”（德刚语），当然也不止是部“词美意深的诗词集”，[14]荣宁二府所见到的一切不健康、不干净、不人道的事物、事件都该值得注意、重视。鲁迅对音律、对一切传统玩意儿要比德刚懂得多，但他绝不会沉醉于《红楼》的诗词、意淫世界而不想走出来。他看到的倒是黛玉“一副瘦削的痨病脸”，至于她的三围尺寸，作者既未提及，关我们什么事？但我国老派读书人，都有“肥皂”主角四铭先生之癖好，诵读戏曲小说出神，真想拿两块肥皂，给崔莺莺、杜丽娘、薛宝钗、林黛玉“咯支咯支遍身洗一洗”，这样也就有机会去量她们的三围了。

唐德刚大学期间发布的第一篇论文讲“中国脚”，来美后发表的第一篇名文是《梅兰芳传稿》，处处显出他对梅博士男扮女装的艺术赞赏备至，简直把他写成一个绝色女子：

> 但是兰芳一小便绝顶聪明，更生得明眸皓齿，皮肤细腻白皙，指细腰纤，真是浑身上下，玉润珠圆。而最奇怪的是他自小便生得一副谦和脆弱的气质，柔和得像一个最柔和的多愁善感的少女。[15]

当年把梅兰芳捧红的京沪小报记者，写起文章来大概也是同一笔调，但德刚是受过史学训练的，写《传略》时已是哥大研究生，实在不必用这种笔调来自我陶醉一番，读来让人感到浑身不舒服。德刚对中国旧社会那些不再流传或者即将失传的习俗风尚——男子蓄辫，女子缠脚，乾角唱青衣——实在太想念、太感兴趣了。可惜到了今天，四大名旦皆已物故，当年卫护德刚少爷的一两连小脚兵也都化为土壤或者尘埃了（其中五十年代火化的可称之为“五十年代底尘埃”）。时已不再，要重睹那几双小脚，或者梅兰芳的“指细腰纤”，只好求之今夜、明夜以及此后无数的梦魂之中了。

九、批夏之政治用意

《海外读〈红楼〉》不止骂我“全盘西化”，敌视传统，也给了我“极右”派的政治罪名。德刚认为从五十年代到“文化大革命”，大陆“‘极左’成风”。而我自己“受激成变，适反其道而行之——由崇胡、走资、崇洋而极‘右’”。表面上，好像对我很恭维：我同野史馆长刘绍唐兄一样，“以一人而敌一国”，连德刚自己“亦时为吾友志清之豪气而自豪焉”。但我治文学则一心一意治文学，尤其《中国古典小说》这本书，除了《导论》这一章提到一些当代政治外，简直同政治一无关系。明清六大小说都是旧时代的产物，我若专以所谓“极右”派思想去评判这些小说，也会同有些学者一样，显得脑筋太简单。一部从其他角度看来十分拙劣的作品，仅凭其配合左派或右派胃口的正确思想，是绝不可能加分而称之为“上品”的。德刚所藐视的“以文论文”还是批评家最主要的考虑。我研讨六大小说，从未“一味以文论文”，但也从未忽略了“以文论文”的重要性。

唐德刚认为大陆“极左派”和海外“极右派”（夏氏昆仲）都“否定传统，争贩舶来而互相诋辱，两不相让。……（双方）均知己而不知彼，隔靴搔痒，浅薄可笑”。史学家最起码要有尊重史实的美德，不可乱造谣，乱编谎话。六七十年代，大陆文学界几乎从未读过我的英文著作，可能连我的名字也没有听到过，我哪里会有资格遭骂？但大陆文人、评家不知我为何许人，我自己一九五一年开始即注意大陆文学，为什么我发表的研究成果，只能算是“隔靴搔痒，浅薄可笑”？是否我得亲往大陆，同那些作家、批评家在宴会上建立交情后，才谈得上对他们有深刻的认识，而且写的评论就能直搔脚心的痒处了？德刚自己早已三访大陆，日内即要直飞北京，再转往哈尔滨开红学会议。酒席吃得多了，人情债欠得多了，怪不得德刚近年来写的大陆旅游报告、感想，愈来愈给人“浅薄可笑”的印象了。

大陆学界、文艺界普遍注意到我这个人，是在一九七九年港版《中国现代小说史》（友联出版社）问世之后，到那时“极左派”四人帮早已身败名裂，绝无可能同我“互相诋辱，两不相让”了。但我的《小说史》却在大学生、研究生间流传很广——友联运往大陆推销的册数一定不太多，但想来每一本都有不少暗相传阅的读者。同时该书好多章都已编入个别作家的研究资料汇编里（我看到的即有鲁迅、茅盾、沈从文、张天翼、师陀等五种），公开发售。一九八三年夏我从汉城飞大陆省亲，顺便也拜访几位我曾在书里肯定其成就的作家（沈、张、师之外，还有钱锺书、吴相湘、端木蕻良），他们对我既感激又尊敬，至少不认为我的评断“浅薄可笑”。近年来我倒有三位来自大陆的研究生跟我念书——他们同不少书面请教或登门拜访的大陆

青年一样，未来美国即已读了我的《小说史》了。其中一位即《革命之子》作者梁恒，另二位姑隐其名，德刚都见过，都是很优秀的文学研究者。

德刚称我为“极右”，主要表示我同“极左派”等人同样可恶，而且可能有同样不光荣的下场。君如不信，请看唐文第七节结尾一段警告：

> 吾人好读闲书，隔山看虎斗，旁观者清；如今海内“极左”者，俱往矣！海外之“极右”者，亦应自知何择何从学习进步也！

想不到德刚老友写《红楼》文主旨是要求我“进步”！他自己这几年来，所作所为是够“进步”的了。

七八年前，德刚为适之先生盖棺论定：“熟读近百年中国文化史，群贤互比，我还是觉得胡老师是当代第一人。”[16]时至今日，“崇胡”也变成一个罪名了。我的另外三个罪名——“走资”“崇洋”“极右”既皆因“崇胡”而得，看样子胡老师自己至少也得担当这三大罪名了。目今大陆学术界对胡适其实十分看重，把他的日记和来往书信也加以刊印，想不到唐德刚自己反而回到大陆学者、文人集体“批胡”的五十年代了。

假如德刚珍惜自己的名誉，写《海外读〈红楼〉》之前，应作如此考虑：适之先生是我的恩师；我和夏志清政见虽不同，也是二十四年的老朋友了。我曾恳求他为《胡适杂忆》写序，他却从来没有求我写过一篇序、一封推荐信，为他谋过一个职位呀！把自己的恩师、旧友打成“走资”“崇洋”的“极右”派，在道义上总有些说不过去呀！

唐德刚当年专治史学，根本算不上是文学评论家。对海内外内行来说，《海外读〈红楼〉》此文立论如此不通，但见大胆骂人，而无细心求证，我尽可置之不理。但文章既在《中国时报》《传记文学》上发表了，大半读者并非内行，对红学所知亦极浅，可能为德刚所蒙蔽，不得不写篇答辩。这，我想，是唐德刚唯一的胜利；我放下更重要的工作，去对付他无聊的挑战，浪费了不少时间。但文章是为德刚写的，我真希望他好好静下心来多读几遍，以求有所觉悟。在做人、治学、写文章各方面自求长进。否则我辛辛苦苦写了一万八千字的谏友篇，仅为海内外读者们制造了一个酒后饭余笑谈的资料，实在太可惜了。

纽约，一九八六年六月八日完稿

[1]《传记文学》一九八六年五月号（总号第二八八号），页二八。本文此后所有《海外读〈红楼〉》之引文，皆录自该期《传记文学》，页二六——三三，不另加注标明页数。其他非录自此文之引文皆加注指明来源及页数。

[2]请参阅一九六八—七〇年间下列学者所发表之书评：刘绍铭（Journal of Asian Studies）、Cyril Birch白之（Monumenta Serica）、Patrick Hanan韩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柳存仁（T'oung Pao）、D. E. Pollard（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庄信正（Criticism）、丛苏（清华学报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此类资料我自己收集已不全，有兴趣的读者可往图书馆借出刊印书评的那几期期刊阅读。

[3]唐文提到“职业化之‘讲书人’“讲古人’“说书人’——夏志清教授所谓之‘说话人’”。看样子，未读《导论》中译之前，唐教授从未听到过“说话人”此词，表示他十足外行。有空德刚不妨参阅老前辈小说专家孙楷第先生《宋朝说话人的家数问题》《说话考》诸文，见《沧州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六五）。

[4]请注意引文最后一句中之分句“中国白话小说既源出小市民的说唱文学”同唐之所摘录之何欣译文——“中国的白话小说，以卑微的口述的出身”——文字上很有出入。此处原文为“colloquial Chinese fiction，with its humble oral beginnings”。何欣把humble直译为“卑微”，欠妥，容易造成误解。唐德刚果为译文所误。

[5]阿英编：《晚清文学丛钞：小说戏曲研究卷》（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六〇），页二五二—二五三。

[6]访问记录见Somerset Maugham，On A Chinese Screen（伦敦、一九二二）：A Philosopher。

[7]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页一八二。

[8]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页一八三。

[9]夏志清著、刘绍铭译：《中国小说，美国评论家》（上），载“《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0]录自夏志清著、欧阳子译：《〈玉梨魂〉新论》，见夏志清、林以亮、余光中、黄国彬著《四海集》（台北皇冠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页一八—一九。

[11]译自C.T.Hsia，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A Critical Introduction（哥大出版所，一九六八），页二四五—二四六。

[12]译自同书，页二七六。

[13]《鲁迅全集》（香港文学研究社，一九七三）第一册，页二九二。《论照相之类》原集《坟》，一九二七年初版。

[14]好友某，以散文著称于世，对唐德刚推崇《红楼梦》里的诗词，大表异议。他来信说：“唐兄不是研究文学的，所以说错了话。《红》里面的诗并非上乘，二流都不够，他何以崇之甚？黛玉《葬花词》抄袭唐人刘希夷的《代悲白头翁》，故不能算创作。可见隔行如隔山。”此段特录下，供德刚兄参考。

[15]唐德刚《五十年代底尘埃》（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页一〇〇。

[16]《胡适杂忆》，页一五二。



对夏志清“大字报”的答复

（一）夏教授的“大字报”

夏志清先生最近撰写了一篇两万言的长文，分别在台北的《联合报》《传记文学》和纽约的《世界日报》同时发表，对我作极其下流的谩骂和人身攻击。纽约的《世界日报》并以特大号标题“评批唐德刚”，用两整版篇幅和售报最佳的周末，全文推出。把我弄得名扬四海。

夏氏此文的体裁，简直与大陆上“文革”期间，红卫兵和无耻文人在“大字报”上，对“学术权威”“白专路线”“牛鬼蛇神”所作的“上纲上线”的人身攻击如出一辙。用尽下流字眼之外，还要“扣帽子”“打棒子”，作政治性的栽诬！夏氏虽然自称是六五高龄，“一生没有跟所谓进步分子学习过进步”，其实，他已把“最进步的”红卫兵写“大字报”的一切手法，学得惟妙惟肖。可说是青出于蓝，白胜于红。

且看他那一段自抬身价的“批夏的政治用意”，写得多么巧妙！

如果，我也像他一样的为人，用“油腔滑调”之笔，回敬一下，写一本十万字的《降落伞下传奇》（Jonathan Hsia's Romance），来揭露夏氏的“真面目”（且引夏氏原文），让读者笑破肚皮，岂不快哉？老夏，我唐某纵不学无术，究为教育界中人，不忍为此，更不屑为此——文到手边，打住了。非不能也！

（二）自骂和自捧

用下流话骂人已属下陈，夏氏还要“唱戏抱屁股”，自捧自。说他自己的著作，“内行一致好评”“盛誉至今不衰”。又说他自己的学问之深，之广，非别人“所能想象”等等，可谓肉麻当有趣。

就凭他这自吹自捧的西洋习惯，夏氏就逃不了我对他的批

评："用西方观点，治中国小说。"洋人宴客，总会自吹"我的菜如何如何之好"；中国人则反之，说，"今天的菜如何如何不好"。据说，从前有一位中国驻欧公使宴客，就为说了这句中国客套话，而险被洋餐馆老板告了一状。

中、西观点之别大矣哉。我不敢妄评中西习俗之优劣，只论"夏志清用西洋观点，治中国小说"这个事实，为黛玉喊点冤罢了。想不到，竟被以西洋观点作文学批评的夏教授对我贴了张两万言的"大字报"！这与那西洋餐厅老板用西洋观点要控告那中国公使，不是一样吗？

（三）疯气要改改

我不但要以"谏友"的身份劝夏教授改改他"大字报"的文体，还要劝他把日常行为中的"疯气"稍加收敛。

举个比较文明些的小例子：

一次国府驻纽约的协调处邓权昌处长伉俪，邀我夫妇吃饭，其后又约我们参加庆祝"双十国庆"。我如期而往，一进正厅，在人潮汹涌之中，首先便碰到夏志清。他一见我，便大吼道："唐德刚，你这个'共产党'到这儿来干嘛？"

夏氏之吼引得千人瞩目，我真不知如何回腔才好。王洞嫂觉得尴尬，就把他拉走。谁知他绕了个圈子回来，又照前再来一遍。场面弄得更为难堪，使做主人的权昌兄嫂也下不了台。此事如从轻处说，夏氏是疯疯癫癫而已。如用他写"大字报"的语调来说，那他就是"丑表功"，扣别人帽子来赚政治资本！

我当时忍气吞声，只觉得老夏像个疯子，以后避避他就是了。不幸，我二人在文化界的共同朋友太多，避不胜避。而每次相遇，他总要借酒装疯，或用下流的言词，或细人扬己，使对方回骂亦不是，沉默亦不是。

在无数次忍让之后，我仍然没有怀疑他的动机。今读其两万言"大字报"，我才大悟。夏志清并不简单，真把他当成疯子，就太小看他了。但多少年来，我也曾感觉到他的行为有点不可解。因为夏先生的"疯"，是因人而异的。在哥大某些权威人士（当然是白人）之前，他总是驯如佳儿，静如处子，未见他"疯"过一次。对某些华裔朋友，他也只是背后嘀咕，当面绝少轻言妄动。

在其他场合，他的动机可能也有欠纯正。因此，他才以小人之心度人，竟说我提《九尾龟》一书，意欲指他是个“嫖客”。此一联想，实是不打自招。

（四）学问倒不妨谈谈

夏先生当然也会说，这场笔战是我惹起的。诚然，我曾写过一篇小文章，引了他大著里的几句话，并附了三五百字的评语。这是文化界常有的学术探讨，未牵涉到半丝政治或人身攻击。而他一下就来了两万字的谩骂，打棒子、扣帽子，那就越乎学术之常轨了。

我那篇小文究竟说了些什么，以致令他恼羞成怒呢？为使未看过拙文的读者略知梗概，且让我自我简介一番。

笔者今春写了篇“笔记”性的小文，叫做《海外读〈红楼〉》。

写“笔记”是中国的传统文体之一。出名的作品，如：沈括的《梦溪笔谈》，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和胡适的《藏晖室札记》等。这些笔记只是一些文人学者，平时信手记录的读书心得，和日常所见所闻不寻常的事事物物。“笔记”不是什么板起面孔的论文，但它确也保存了极多的社会和学术史料，及著作人随时的感触和学术思想。文字于轻松之间，亦自有其严肃性，非信手涂鸦之作可比。

拙文效颦的正是这一体裁，把近年来读到、听到、看到、想到有关“红学”的心得和见解，聊作笔记而已。不过既读《红楼》于“海外”，对那位自称“销行十八载”“内行专家一致推崇”“盛誉至今不衰”的夏教授论“红”之作，不能不提一下。

我重新翻开了夏著《古典小说》原文，也翻阅了片片段段的译文——虽非他自译，却是他认可的译作，用他单名独姓发表的——夏文亦自有可取之处，我也认真地推崇了一番。但天下文章那有真正的字字珠玑呢？我看到有不同意的地方，也就以读者身份略献刍荛。赞、评合计，亦不过三五百字。

（五）以“崇洋过当”观点贬抑中国作家

我看他那本书之后，最大的感触便是他以西洋观点，过分贬抑了中国古典小说的本土性。

去年纽约市大亚洲学系曾和外界合办个小型的“文学讨论会”，邀请了几位几乎是清一色由台湾来美的中、青年作家，讨论过“本土性”问题。我们亚洲学系非主办单位，我既不是大会主席，亦无权邀请主讲人选。加以那次会议又以“创作”为主，夏先生搞文学，述而不作，因此就沧海遗珠了。听说他为此对我颇有误会。

夏先生是我所知道的文学教师中，最自尊自大的一位。只许他骂人，不容人批评他。他曾公开宣称，他的论述是“绝对碰不得的”！天下哪有这种事情呢？可是，大家都知道夏先生的个性，也就不愿多事了。呜呼！这也是我们民族文化弱点之一吧。大家专讲好听的，怕得罪人。而洋批评家，又有谁愿意反驳崇洋之论呢？于是，“好评如潮”“盛誉不衰”，夏子就飘飘然，不知身在何处了。

（六）学界姑息养奸的结果

所以夏先生那种骄横的个性，和唯我独尊心态的养成，有学问、有见识的中国学者也大有责任。语云：“君子爱人以德，小人则以姑息。”姑息可以养奸。夏先生今日目无余子的个性，便是他的老朋友，包括我自己，“姑息养奸”的结果。从“爱人以德”的观点来看，也有对不起朋友的地方。

笔者此次匆草“论红”笔记，对他只进聊聊数段的逆耳忠言，也是本于“爱人以德”之忠诚，综合多年来好些老友之共同意见，委婉箴规之。不意略踩尾巴，竟使他一跳八丈高，实非始料所及。

夏先生咬牙切齿地说：“《中国古典小说》销行十八载，痛遭全面批判还是第一次。”又说：“但他（指德刚）自己却有本领略阅一章而贬低老友一生治学之成就！”夏先生却未想到，他自己轻率落笔，一篇《导论》便贬低了明、清两代创作先贤六百年之成就！

夏先生骂我“贬低老友”，未免太抬举我了。一本“销行十八载”“盛誉不衰”，代表“老友一生治学之成就”的名著，怎能以我唐某三五百字之问难，就弄得“痛遭全面批判”呢？如所言属实，那不是作者护短，就是击中要害；再不然，就是这名著的“盛誉”基础太薄弱了。

夏氏怪我在他那“并非自译”的《导论》上征引太短，并说：“不应指望中国的白话小说，以卑微的口述出身，能迎合现代高格调口味……”为何欣教授所误译。夏氏把“卑微”一词删去，改成下面一段：

但是即使在欧洲，把写小说当成一种艺术，当然也是近代的

发展，中国白话小说既源出小市民的说唱文学，我们更不应指望它会迎合现代人高格调口味。

约十年前，刘绍唐先生要我自己翻译《胡适口述自传》。我因没空，央他转请别人代译。绍唐说："别人把你的书译糟了，岂不可惜。"我一想此话有理，就自译了。

笔者撰英文书，已出版者近百万言。已译的，多系自己动手。夏氏的英文著述分量少于拙作，几乎篇篇他译。不怕他人"译糟"了乎？我每以为异。今读夏先生的"大字报"，始恍然大悟："他译"确胜于"自译"。盖"他译"者，必要时，原作者可用之为挡箭牌而抵赖之也。

（七）崇洋自卑的心态

不管夏先生如何抵赖，我所引他的金口玉言，什么"一切非西洋传统小说，在中国的相形下，都微不足道"。《红楼梦》是否"非西洋传统小说"？白纸黑字，抵赖得了吗？我所引虽短，但这是"一以贯之"的夏"夫子之道"。翻译的人怎能代负责任？

再者，夏某鄙视中国文化，捞过了界，简直到了荒谬的程度。且看下面一段：

> 但是话说回头，中国传统的绘图、音乐、建筑，比起西洋传统来，差得太多了，简直没法子相比。

这是他在"大字报"中不必要的题外之言，一段他直觉地发自灵魂深处的插话。这句评语，如说在"五四"时代，纵出于胡适之口，也是值得原谅的。因为那是"西学东渐"的"启蒙"时代，也是国人自尊心最低，自卑感最重之时。但是处于七十年后的今日，各民族不同文化的底牌，在比较研究之下，大致都已明朗化，纵以西方最擅长的传统科技也不能这样说。夏氏对当前世界文明的比较研究的成果，一无所知，岂不可叹？

夏氏最看不起中国传统的"木结构建筑"即使故宫和天坛，他都说："丢人死了"，不值一看——那都是大陆敦请他"遍游名胜"去参观的——他却觉得定陵的"地下宫"不错。理由："它是石头造的，像欧洲建筑！"

我曾一再和夏先生说："文学史、艺术史不可与社会发展史分开来读！"他口头上表示赞同，可是偏习太深，终不肯改！他就不知道

希腊、罗马都是地处多岩石的山区，因此其建筑多以石料为主。我汉族文化则发源于黄河中游。迟至二三十年代，豫中、皖北一带农民，有些竟一辈子没见过一块大石头。而我国木结构建筑之精美，则可谓是举世无双！人类文明史上，论建筑的第一部书《营造法式》，并不是用欧洲文字写的。

夏志清原籍苏州，苏州木结构的庭苑之美，是国际闻名的。夏氏自己寡闻，为什么不请教一下他的同乡前辈贝聿铭先生呢？关于书画、音乐，也可以问问周文中他们嘛。怎能以音哑、艺盲之嘴，乱骂祖先呢？

（八）对“文学传统”的违心之论

在上节所引夏文，下面还有一句：“吾国三千年的文学传统，倒的确可以同欧洲传统较量一番。”这句话是他的违心之论。他是专搞小说的，传统文学的其他方面，他所知甚少。加以小说与传统文学，在旧文学史上关系原欠密切。胡适而后，才算是一小部分。他既然把传统小说一竿打翻，其他方面他又不懂，还假惺惺地说，中国传统文学倒可与欧洲较量。掩耳盗铃之论是昭然若揭的。

一次，夏氏读我赞赏柏杨译的《白话通鉴》的小文之后，批评我把《通鉴》与英人吉本的《罗马衰亡史》并列为“荒唐”。说：“司马光怎能与吉本比？司马光差得太多了！”其实，夏某既未读过“吉本”，更不知什么是“司马光”，但他那直觉上的“崇洋自卑”的心态，却使他脱口而出。

夏先生是哥伦比亚大学东亚语文系，教中国文学的唯一教授。顾名思义，他应是“诗词歌赋、文言白话、小说戏曲”一把抓的大牌总教习。其实呢，他除掉搞小说之外，其他各科“胜任”亦难“愉快”。

“姑隐其名”这句成语，在他那“大字报”里的用法就大有问题。如不才把成语用非其所，尚有可原；“盛誉不衰”的名牌文学教授露此马脚，就该打手心了。

夏氏承认他“不写旧诗词”，其实他又哪里能写一句文言呢？又哪里知道新诗为何物呢？虽然，写旧诗词不过是传统文学中之余事；但不写旧诗词之另一含意，则显示其人不通最起码的四声音韵，那问题就严重了。名记者陆铿，有弟曰陆锵。不知陆氏昆仲之名，怎知古文学之“铿锵”？不知铿锵为何物，则文章西汉两司马，楚辞汉赋，唐诗宋词，七子八家，“咏菊诗”“柳絮词”都成了“哑巴美人”，岂不可惜？

忆笔者读高中时，很多同学都能试撰诗词，文言自更不在话下。此事敝同学阚家蓂女士（匹兹堡大学谢觉民教授之夫人）即可作证。那时，我们的国文老师如对学生的诗词、古文作业，不能正其音韵、修其辞章、评其优劣，对不起，卷铺盖走路！

中西学界本难互比。不写旧诗词也算不得天大缺陷。然不知天地之宽，为学未上层楼，却趾高气扬，目无余子，那就不应该了。

（九）社会科学上的常识

夏先生又嘲笑我，此次参加红学之会是走了周策纵教授的后门。这事要问老周，我不必代辩。

至于他说："德刚'详细玩摩'的还只是小脚、辫子这类旧社会象征品……虽自称以'社会科学处理之方法'来处理'红学'某些小问题，实在不足自傲的。这类'狎玩'式的研究，总带些民国前清遗老、遗少的味道。"这段评语泄漏了一大玄机——他的知识面太狭隘。他对当前西方社会科学发展中，最起码的概念也没有！

我曾否像他那样"自傲"过，不必费辞。

治"红学"之道多矣哉，我所提出的只是"社会科学处理法则"这一种。

当今社会学理论上，有所谓"微观处理"和"宏观处理"两种法则。

"微观"者，见微知著，以社会上之小现象证社会科学理论上之大概念也。我在论"红"一文中提出的是"民族学"（Ethnology）上的一种"双重文化冲突"（bicultural conflict）的大概念，而欲以《红楼梦》中之小事物说明之。

作家曹雪芹，旗人也；而他所处之社会则为汉文化之社会。因此，当他创作时便发生了"双重文化冲突"这难题。最显明的难题，便是他对诸美人之脚的处理。旗人是天足，汉人重小脚，如是则黛玉、宝钗，乃至晴雯、袭人之脚，究竟应为大？为小？曹氏实在无法处理而只好不了了之。文化冲突亦有古今之对立。辫子者，曹雪芹时代中国男子之发式也。故美男子贾宝玉亦有之。而辫子者二一十世纪之"猪尾巴"也，今人多恶之。故今之红楼评家多讳言之，红楼画家亦割去之。

德刚作“笔记”写“时文”，夏氏评为“油腔滑调”。不才实有之，然拙文绝不下流、谩骂。微言大义之中，自有其治学上的严肃性。会看的看文章，不会看的看“油腔”！想不到这位自视如许之高的夏教授，竟只是位油腔读者！德刚所论者，社会科学上极严肃之理论问题也，而夏氏以“狎玩”视之，岂不令识者窃笑？

（十）从宏观论“左翼作家”

拙文亦兼及宏观。宏观者，以社会整体变化之洪流为着眼点，而观其个体随波逐流所发生之反感之法则是也——亦即从“大处着眼”来“明察秋毫”。先提大概念，后谈小事物。

我所提出的，为今日社会科学中比较时新的大概念：社会的进化为经济发展之结果；换言之，只有经济发展，才能推动社会进化！

笔者所取此两大社会经济学派观点，来解释过去三百年来我国白话小说发展这一“小事物”。细节已详《海外读〈红楼〉》，不再赘述。小说作家之成长，与小说的内容格调之高低，几乎都得以经济发展这一洪流为依归。“形势比人强”“整体强于个体”“洪流强于细流”。所以社会经济之“形势、整体、洪流”足以限制“个人、个体、细流”之发展。而个人、个体、细流则不能独撼“岳家军”。

此一拙见，是我个人作为一个治史者，读文学史的心得，亦即“文学史不可与社会发展史分开来读”，这一贯主张的理论根据。

“五四”以后，我国的所谓“左翼作家”亦服膺此“形势比人强”之社会学观念。毋庸赘言。

（十一）宏观下之“右翼”与“极右”

“五四”以降之右翼文人则不然，他们连社会如何发展的基本科学概念亦一并摒弃之。因此，右翼文人一味以文论文，与社会科学干脆“离婚”。认为我国文学改良之唯一途径，即为摒弃传统之糟粕而改习西法。此一新论，胡适之先生实启其端。

胡先生认为“《红楼梦》不是本好小说，因为它没有个plot”，就是根据纯西方文学批评学理，而以文论文的结果。这一说法，在当时是十分新颖的，虽然今日已早嫌过时。适之先生以次之若干作家与批评家，其学其识远不及胡师，亦均不愿以文学史之研究与社会科学挂

钩而修订研究文学之新理论。以致在三四十年代竟酿成中国文艺界为左翼独霸之局面。连大才盘盘的适之先生亦让位于鲁迅，其在创作界之影响被东去大江淘得干干净净。

把七十年来文学旧史从头看，谁实为之，孰令致之，痛定思痛，能不有所警惕？

夏志清先生幼年及青年兴趣几全为西洋读物与好莱坞电影，对“五四”前后之中国文学作品甚少接触，对上海租界以外的社会状况与事事物物亦不甚了了。中年治中国小说史于海外，始读二三十年代之作品。竟以西洋观念，私评数家前后不成体系之小说而拼凑之。竟名之曰“中国现代小说‘史’”！

老年更不知七十年来中国文学与社会变迁之轨迹，及晚近社会科学发展之基本概念，只一味拾七十年前启蒙时代学人之牙慧，而变本加厉。殊不知该时代之“大师”，当时均不过二十余岁之留学青年，学业与思想俱欠成熟。放言高论，领袖风骚则有之，理论基础原甚薄弱。而夏氏以“六五高龄”竟视之为法宝，只知贬低鲁迅，摒弃马、列，而不知鲁迅、马、列为何物。加以其本人对中国文学起步太晚，一本其幼年“崇洋自鄙”之习性，大开倒车，以致治传统小说亦认为非具有“西洋传统”之作品即不值一提。“不怪自家无见识，翻将丑语诋他人。”茫然不知“中国传统”为何物，他自己的“西洋传统”又为何物，信口雌黄，而误导后学。吾称夏君在中国文学批评上为“极右”，恭维之甚矣！

《论红》拙文所提，只是以一历史学者旁观近年文学批评界之发展，谈其大势而已。只因夏志清教授近年著述最丰，声名最大，故偶及之。事实上，夏氏并不能代表“极右”，他只是陷入“极右”牢笼，而不能代表牢笼！“以一人而敌一国”之言，“老友”抬举之也。

本来，中西典籍浩如烟海。博极群书，识中西之别，通古今之变，谈何容易？！

（十二）也谈谈《块肉余生述》

为浅释上述宏观法则，及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这一理论，笔者曾试举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大作家查理·狄更斯（Charles Dickens，1812—1870）为例。我说他“以一失学失业、‘块肉余生’、瓮牖绳枢之子，却能以文笔高雅、天才横溢、其年初逾双十，便暴得大名，一生荣华富贵，至死方休！东西相较，何曹（雪芹）氏、吴（敬梓）氏

命途之多舛，而狄氏则幸运若斯也？社会经济之发展，推动一般读者‘高格调口味’，有以致之也。”我这段话，除了忙中笔误（赶稿自校本来最难）把“斯”字写成“生”字以外，错在哪里呢？我并说，今日台北之所以能培养“高格调口味”亦如十九世纪英国之伦敦，“经济发展”使然也。

狄氏幼年失学失业，十二岁入工厂做童工，贫困不堪。我掉了一句文，说他是“瓮牖绳枢之子”，并未掉错。《块肉余生述》一书，一般人认为是作者自伤自况，亦如胡适说《红楼梦》是曹雪自传。小说主角是孤儿，狄某不是，但以孤儿自伤。狄氏“暴得大名”之年龄早于胡适，其后跻身伦敦上层社会，“荣华富贵，至死方休”又错在哪里？

夏先生在鸡蛋里找骨头，欺骗读者，用大标题，说什么“改姓成孤儿”。我的全文俱在，政治上栽了赃，在文学上理屈辞穷，也要来栽赃一番吗？夏氏又说狄氏不是“瓮牖绳枢之子”，而是“十二岁作童工”，这分明显示夏教授不懂这句文言的意思。他说狄氏没有“荣华富贵”，却是“小说收入虽多，读者也实在太多，让他喘不过气来，为他们服务”。真是“吠非其树”，行文不伦不类！

（十三）“好莱坞”电影算不得学问

夏先生接着拿出他一贯的细人扬己的作风，说：“唐德刚对狄更斯可说一无所知，曾否定下心来细读过一本狄氏长篇说部，那只有上帝和他自己知道的秘密了。”

我是个学历史的，搞点文学艺术，一是兴趣；二是文、史原是一家；三是对通史有兴趣的人，对文学史、艺术史、科学史等等，也应粗知大略。不专搞“树木”，也得看看“森林”。但是从职业训练上讲，搞历史的人未曾“定下心来，细读一部狄氏长篇说部”，并不构成职业错误或浅薄。巧的是，狄更斯却是我在英国说部中最偏爱的作家。我偶尔也写点创作，狄氏的笔调，对我也颇有启发。

夏志清教授的偏狭，便是一贯认为只有他才看洋书。他长于上海租界，习于说洋泾浜，看好莱坞。对三四十年代的美国电影如数家珍，每以之向人炫耀“博学”、举行“口试”；而对租界以外的事物则常识俱无。我自己幼年并非没有寄居租界、沉迷于好莱坞电影之机会，只因先祖鉴于族中纨绔子，久居都市，征逐歌舞声色，乃尽售都市产业，严禁年轻子孙溜入大都市，以防腐化。此一矫枉过正之教育方式，对一些本无“纨绔”倾向之子孙若在下者，原欠公平，致使少小乡居，其后浪迹天涯数十年而乡音难改。然当年父祖对我辈幼年教育之

认真，则非讲洋泾浜、看好莱坞的小开者流所能想象。

国民党主政大陆时期，军政容有可议，而国立大学教育之完美，则古今少有。八年抗战，血肉模糊而弦歌不辍。我辈当年赶科场于空袭警报之间，以什一机会考入第一流国立大学，其英、汉、数基本功课，非平均发展，绝难幸入。昔日同窗，今均垂垂老矣，然回首往事，莫不以余言为然也。

忆在沙坪坝时代，凡选修科目，我从不妄选。旁系中之名课，如胡小石先生之“杜诗”与“甲骨”，赵少咸先生之“小学”与“音韵”，柳无忌先生（柳师亦耶鲁英国文学博士，最近尚有书信来往）之“英国散文选读”与“英国文学史”，俞大絪先生之“英国小说专书选读”等，均为我最沉迷之课程。而大絪师指定读物之第一部书，即为狄更斯之《块肉余生述》。

大絪师为当年英文教育界一时之选，讲解生动，考试严格。与我同班而今在纽约者有马大任，同课而不同级者有聂华苓。散居港、台、大陆，大絪师之高足自更不乏其人。笔者那时年少，记忆力强，既对《块肉余生述》有偏好，复经名师耳提面命，熟读之余，竟能选段背诵，至今不忘。恐洋场小青年未必有此功力也。本来，我已届退休之年，还要把大学所习拿来自夸，未免可笑。但夏氏既时时要以其“博士”骄人，写文章绌人扬己，大话连篇，不自觉其无聊，故余亦偶及之而已。

（十四）红学会议的资格问题

夏先生在其文中，一再说我不够资格参加红学会议；而对他自己的资格，则肯定不疑。

我之不够资格，固自知之矣。大会中，我两作报告员，两作评论员，一作大会主席。凡五次正式发言，均公开致歉意，自认不够资格。诸贤误为谦虚，我实由衷之言。

至于夏先生的资格，从无人否定。会议归来，我曾臆断，认为夏之未被邀请，系大会名单是根据“第一次大会”名单所拟订，夏氏上次未接受邀请，这次就遗珠了。夏颇以余言为然。

其实从宽来说，《红楼》之会，几对《红楼》有兴趣者，均可参加。《红楼梦》，国之瑰宝，大众之读物也。任谁读了三五遍，或七八遍，总可说出点意见来，让同好“会”而“议”之。

但从严来说，我固不够资格，夏之资格亦未必完备。

我辈读《红楼》，始自十二三岁，读之于童子军帐篷之内。夏氏读《红楼》，以四十余高龄，读之于海外大学教授皮椅之上也。那批“三民主义的少年兵”为何读《红楼》？欣赏之也。四十余龄大教授，何以才开蒙读《红楼》？著书立说，加薪晋级，功利主义促成之也。所以“欣赏主义者”与“功利主义者”，实在是两种不同的动物。若说，红学之会只许“功利动物”参加，我终为“欣赏动物”感到不平。

记得会后，路过上海返美，便道往“淀山湖游览区”参观那美轮美奂的“大观园”。一入怡红院，不觉一愣。因为院中第一副抱柱对联，竟是陆放翁的“重帘不卷留香久，古砚微凹聚墨多”。

这一对联，原是诗词教授林黛玉博士所说的“一入了这个格局，再学不出来”的坏诗（见《红楼梦》第四十八回），如何能放在她心上人的居处作抱柱呢？但是我话到唇边，便打住了。因为该抱柱书法秀美，雕刻精细，换一下非一两千元人民币莫办。而导游主人又误认我为“红学家”，一言九鼎，如何使得？因此我就没有煞风景了。小说原是小说嘛，何必那么认真呢？

本来嘛，“假作真时真亦假”，连杜甫大师也作错了一句诗，说“即从巴峡穿巫峡”，按地理方向，应该是“即从巫峡穿巴峡”嘛！错是错了，可是有谁说这首诗不好呢？搞创作、写诗歌，本来就是灵感、音节重于逻辑。过分着重逻辑，那去当律师、搞数学好了，何必学文学！“即从巴峡穿巫峡”便是重音韵而轻逻辑的好诗。

记得台湾一位有独到见解的青年红学家就说过：大观园在元妃省亲时，嫌其小；到宝玉和众姐妹住入时，又嫌其大。起雪芹于地下，要他做顾问，造一座大观园，他恐怕也没个主意——“小”则有损元妃尊严，“大”则贾宝玉访女朋友太不方便。如何是好？所以大观园在《红楼梦》中，原是橡皮做的，可大可小。

在淀山湖的怡红院里，我只见袭人和晴雯的床位。因问导游主人，其他二十多位丫鬟、婆子住在何处呢？他说，挤不进去了，每人都有一张床，怡红院岂不成了宾馆？

归来与胡昌度教授闲聊及放翁诗，未待我解释，昌度便说，这如何使得？原来他也是位幼读《红楼》的“欣赏动物”。我如与“功利动物”谈此，我肯定他是不知道的。至于林教授说“一入了这个格局，再学不出来”的所以然，我想对他更是对牛弹琴。

所以参加红学会，哪一种“动物”才够资格，实在很难说。

（十五）红学会的性质和意义

我国自古以来的学术会议，都是联络感情与研讨学术并重的。远自“永和九年（公元三五三年），岁在癸丑，暮春之初”到现在，该有过多少次类似的文学雅集。在文学上也产生过多少篇杰作如《兰亭集序》《春夜宴桃李园序》《滕王阁序》《醉翁亭记》和《尝试集》。

文学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学雅集则是一个民族的心声共振，感情交融的表现。学术讨论只是一个铜元的另一面而已。

此次哈尔滨“红学会议”，大陆上学者参加的，除“红学”“曹学”专研机构之外，各大学文学系所选派代表，并提出报告者，多至九十七人。均为各该校拔尖的文学教师，能诗能文，能书能画，各有所长。有一群青年红学家且持文对我作专访，并强调：“我们数人是赞成胡适的‘自传说’的。”因为我是胡先生的学生，他们特地来投文“乞教”，使我感动。

另批学者，并以永和以来的老传统，吟诗填词索和。一冯（其庸）、二周（汝昌、策纵）和端木（蕻良）都是捷才，即席步韵。我虽愚拙，勉力为之，七朝小聚，居然积稿成篇。随访记者也有报道。文字游戏，虽属小道，然吟咏之乐，固不足为他人道也。如此修禊、衡文、论学之会，若说，只许名士谈佛，不许和尚念经，吾不知也。

（十六）为林姑娘喊话

在夏先生批唐文中，他把我素所爱慕的，历史上一真一假的两位美女——林黛玉、梅兰芳——也扣了帽子、打了棒子。

夏先生最爱宝玉，且不时流露自况之情。他讨厌黛玉，那倒不是因为林姑娘的小心眼儿，而因为她是个“痨病鬼”，在生理上无实际功用。

我们读者对《红楼》人物，原各有所喜，不可相强。今且抄一段夏氏评林黛玉之宏论：

> 她（指黛玉）刚同宝玉相会的时候，应该很美，但不多久身体转弱，也就美不到哪里去了，因之我在（《古典小说》）《红

楼》章里特别强调她的病体病容，借以纠正一般读者（包括德刚在内）对林姑娘所存的幻想：曹雪芹虽然也把她写成一个非属人间之美的意象，但他以她的身体衰弱过程写她那愈来愈深的感情病态时，她并没有放弃使用生理上的细节（第八十二回），所有青春康健的迹象都已弃她而去。……

这一段夏子之文，我希望读者们比我聪明，因为我是看得似懂非懂，只好试猜一下：夏氏之意，黛玉初入荣国府时，宝玉可以跟她谈谈恋爱，因她很美，也还健康。等到她愈病、愈弱、感情病态愈深，相貌也变成鲁迅所说的“瘦削的痨病脸”时，宝二爷就应弃她而去，另找个美的、健康的、胖嘟嘟的、三围适中的新情人！

大观园里美女那么多，贾宝玉为什么偏要守住这“痨病鬼”而生死不渝呢？从时下“西方观点”来评断，那是不可理解的了。在夏志清看来也觉得是不可理解的。因此，他要以他的（洋人可以完全接受的）“西洋观点”来“纠正一般读者对林姑娘所存的幻想”。

英国诗人白朗宁（Robert Browning，1812—1889）同他残废的女友伊丽莎白·贝蕾特（Elizabeth Barrett，1806—1861）由畸恋、私奔而终成眷属，不是英国文学史上的千古佳话吗？所以纵是洋人谈恋爱，床上戏也并不那么重要，夏教授为什么一定要以“床上戏”为选择女友的标准呢？

再者，宝玉，“天下第一淫人也”。拈花惹草，竟至男女不分。但他对他所真正钟情的人，其爱却是生死不渝的——这就是真宝玉和假宝玉的分别吧！

（十七）为梅郎除垢

至于梅兰芳，夏先生也挖出我四十年前一篇小文——《梅兰芳传稿》（按本文原载《天风》杂志，现收入唐著《五十年代底尘埃》一书），来把我奚落一番，也把那一代艺人丑化一番。

在舞台上男扮女装，不是我们祖先的发明，古代欧洲、印度、日本，照样有。当年梅氏之艺，与其扮相、音色、身段、皮肤、骨肉之美，远胜于他同时代负盛誉的女明星。此是千万观众所目击，岂我一人所能胡扯？

梅兰芳游美（一九三〇）之前，特地彩排多次，仅请了刘天华、胡适之等数人仔细观赏，认真批评。观梅郎之艺，细及皮肉者，适之

先生为极少数之一。胡师告我："可爱之极！可爱之极！"言下有奇迹之感。

夏志清亦酷好京戏之文士也，奈何"花下晒裤"，污辱梅郎！

笔者四十年前之拙"稿"，亦不过遵林语堂先生之嘱，遣兴而作。向未以"盛誉不衰"自我贴金，但读过的人倒也不少。可是"痛遭全面批判，还是第一次"！批唐无可议，殃及池鱼，批了梅兰芳，那么夏志清就未免多事了。

再者，四十年前撰文赞梅，并非表示今日我仍赞成男扮女装，登台演出。只是觉得治史者，不应以现时观念（Present-mindedness）贬低有才艺的历史艺人而已。

（十八）做人总应有点良知

夏教授认为我加予他的最大罪证，便是：崇洋、极右。其实，这面匾额是不少夏公的老朋友所集资共送的，我一人承担不了这份大人情。事实上，崇洋、极右，都算不得是什么坏名词。它代表一种信仰，一种立场；与道德学问之优劣无关。

胡适为科学、民主而崇洋，但不自卑、自鄙；林纾则崇洋而卫道，均无可非议。但作为一个知识分子，为崇洋而自卑；为崇洋而媚外；为崇洋而具殖民地顺民心态，那就不足取了。

夏先生曾提出他为拙著写序，曾为我作荐函；显然希望我受施勿忘。相反的来说，我请他作序，宁非文人相重之义乎？恶可视为施恩求报？他为我作荐函，我一直感德不浅。但是夏先生就忘记了，他在哥大原领正教授之极低薪，后来岁入顿丰，岂非因敝系同人，基于血浓于水，拔刀相助而然乎？此等小事，在论学之争中，本不应提出。但渠既提之，我若不解释，岂不成单方面忘恩负义之徒哉？

朋友们为什么要公送夏氏"崇洋过当"和"极右"匾额呢？谨举数端，以概其余：

（一）美国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Jr.，1929—1968）为白人"种族主义者"（White Racists）所刺杀，举世悲痛，少数民族尤然。而夏公则认为他是"黑人，下流，该死"。

美国少数民族都知道：无金氏可能就没有一九六四的民权法；无

民权法可能就没有一九六五的新移民法；无新移民法，则华人向美移民每年仅一〇五人。

就在夏氏“大字报”发表之时，纽约《世界日报》曾刊载新闻，报道“黎瑞海赵惠娟夫妇同日逝世”之感人消息。并说：“由于战乱及移民法限制，黎氏夫妇分离了四十年。一直到一九六九年，赵惠娟才移民到美国来团聚。”（见八月六日该报第廿一页）

其实在新移民法通过之前，中国侨民夫妇之不能团聚者奚止千万家？新法之产生，金氏之功，岂可小视。乃有华裔教授说金氏之殉难为“下流，该死”。天下有这等事？

（二）南非之种族隔离法（Apartheid）为世界各国所斥责。在此种族歧视政策下，我华人因系有色人种而不得住入白人区域，不得与白人共餐厅、共厕所、共车船飞机等候室。此歧视法早已不适用于日本人，而对我华人则迟至七十年代始有变更。而夏氏则二十年如一日，一直肯定此种族隔离法，认为是南非白人“维护文明”之措施。宁非怪事？

笔者本人是学美国史的，深知美国白色种族主义者所推动的“排华法”（Chinese Exclusion Acts始于1882），我华裔先侨当年遭受集体屠杀，及虐待歧视的惨痛史实，和侨民家庭骨肉分离之血泪悲剧，较南非之对黑人有过之无不及！甚至孙中山先生于一九〇四年访美时，亦遭拘禁达十七天之久；所以一直为之痛心疾首，以致对胡适之先生等早期留学生对苦力同侨之漠不关心，也颇有微词。我是反对白色种族主义者，而非对开明白人有所敌视。夏先生认为白人老粗称我为“查理”，使我记恨卅年，又认为我校学生大半为少数民族，故而我也对白种人有强烈的敌视感；所言均非事实，且看拙著《中美外交史》扉页所印，向先师艾文斯（Austin P.Evens，1883—1962）教授致敬之辞，一读便知，岂容夏氏向白色种族主义者邀功而诬陷我哉？

闻李浩博士受斯坦福大学礼聘为法学教授时，曾戏对该校宴会主人说，按加州现行严禁华人作教师的法律来说（此律虽已久未执行，然迄未明令废除），则我之蒙诸公礼聘，实只能做个教法律的“非法教授”。

按加州法律，那我们的名教授夏志清也只是个“非法教授”！生为今日美国少数民族一分子，在少数民族之前以“多数民族”自居，做黄脸白人；而在多数民族之前，又唾面自干，做黄脸黑人。“汉儿学得胡儿语，翻向城头骂汉儿”，能不令人伤心！

因此夏先生的华裔朋友们知道他的心态，也知道他这种心态由文学思想化为人生哲学的经过，总想帮助他，启发他，劝他稍学“开明”，自习“进步”。谁知道夏教授竟自甘为“不开明”“不进步”，甚至以“落伍”为荣，以“反动”自誉，真令人啼笑皆非。

为回答夏教授两万字的谩骂，我也百忙之中浪费了几晚的时光。所以不惮烦而喋喋不休者，只是希望夏教授今后做人，保留点王阳明说的人类与生俱来的良知，和孟子说的羞恶之心！若夏教授读此文而稍有“进步”（恕我又用了一个他所憎恶的名词），则我受他两万字的谩骂，也不是毫无代价的了。

一九八六年九月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九卷第四期



未识其小，先失其大！
——谈“红学”答宋淇先生

在七月二十日“《中国时报》”的《人间副刊》上，看到宋淇先生的《〈红楼梦〉识小之九：小脚与大脚》一文。文内我被作者“点了名”。然细读宋文，我觉得作者对我的批评，是纯粹因为他对拙作（《曹雪芹的“文化冲突”》文）未抓到要点的缘故。

我是个学无专长，而却日夜穷忙的人，本不想作答，然又深恐那些对以社会科学的法则来研究红学这条新路，有兴趣的青年朋友们，为宋文所误，所以还是溽暑抽空，略答数语。

第一，我觉得宋君忽视了拙作的主题。拙文有个“题目”，也有个“结论”。题目叫“文化冲突”，结论则证明这个“文化冲突”的存在。写学术论文，不论用什么文体——严肃的说教也好，轻松诙谐也好——这个“文成法立”的结构，是不容忽略的。否则就叫作“不通”，不通就考不取秀才了。

宋先生对拙文的结构似乎并未掌握，因而他对我所引的，当前行为科学上，“文化冲突”这个概念的正确与否，竟一字不提，却说了些不相干的——至少是无关宏旨的空话。他之所以如此，便是他未抓住文章的主题，因此他对一些细枝末节的批评，也就很难中肯了。

承宋君高看说，“唐德刚的结论也很恰当”：

> 在全书中，雪芹又似乎在若隐若现，有意无意之间，说出他美人儿的造型都是“小脚”的。

天啦，这哪里是我的“结论”呢？这是我提出的“证据”呀！来证明我“文化冲突”的结论。

至于宋氏于文末提出那令我“遗憾”，令我“气死”的宋淇的“结论”：

> 读者中究竟汉人居大多数，而汉人读者如果看到作者明白指出十二金钗个个都是大脚，反应如何，不难想象。这可能是作者说不出的苦衷，也是令唐德刚……“遗憾”……“气死”……

这哪里又是宋淇的结论呢？！这正是我唐某“证明”“文化冲突”的结论！宋先生是哪路强人，竟然明火执仗，当众抢劫！

文人相轻，自古而然。但是把被轻者的文章，窃为己有，再据以反骂被轻者，这就是千古奇闻了。

读者如不惮烦，让我也引一段我自己的原文，请大家评评：

> ……曹霑是生在以汉族为主的文化环境中，《红楼梦》的主要读者也是汉人，他又怎能诟病“小脚”，甘犯众怒呢？可怜的作者，无法消除他笔下和心头的矛盾，所以他只好模棱两可，避重就轻地回避这个敏感性极大的文化问题了。

笔者不是写得很清楚吗？何劳宋君重复？大盗劫人，要不伤事主，当街拔警察的枪来轰警察，那就太不像话了。

笔者不愿说得太重伤同文的和气，更无心下流说宋教授坏话，但是我也要斗胆说一句，宋先生看书太快，下笔太轻率。下次当心点就好了。

第二，宋君又说：“如果唐德刚事先见到张爱玲的《红楼梦未完》一文，或许他会有不同的论调……”这句话中，也有刺。

为什么我如果事先看到张文，会有不同的论调呢？根据宋引张文，爱玲认为雪芹把“缠足天足之别，故意模糊”的目的是“他要创造出一种缥缈的感觉，不一定属于什么时代”。

这一点却正是我所要反驳的！

《红楼梦》作者在官制上（如“节度使”“大学士”等等），在地理上（如“中京”“长安”等等）和在衣饰上（如女人着古装、宝玉长辫子等等），倒的确是“故意模糊”，给读者制造出“不一定属于什么时代”的印象。但是中国自唐朝（至少自北宋）到清朝，美女都是缠足的。作者把“缠足天足之别，故意模糊”，倒反而不能使他的故事显出“不一定属于什么时代”了。

张女士说错了！宋君与之俱误！

至于张女士所说，而为宋氏所特别欣赏的“一种姿态，一个声音”这副对联，是一位文学批评家，用她的生花妙笔，所写出的文评仪仗队——看起来很美，实际上并没有太多的意思！

拙文在撰写期间，夏志清先生曾对我提及张文。那时正值哥大中文图书馆翻修，借书不易。后经志清口述大意之后，我就决定不再去寻找张文了。

张、我二人的结论是南辕北辙的，读了她的结论，正增加了我对拙作的信心。宋淇先生并不是我“肚里的蛔虫”，为什么认定我“会有不同的论调”呢？

当然我的“文化冲突”的论断，也只是“聊备一说”。我希望能有更多更精深的“一说”出现，使我心服。但不是上述张文，更不是宋文！

第三，关于宋君十分自负的版本问题，他说：

> 他（指德刚）所指其他版本想来是亚东的程乙本，人民出版社的程高本等，并不包括抄本系统的版本。如此一说，我们才恍然大悟，他的误会原来由于所根据的版本是唐人街的坊间翻印本，并没有和抄本对照过。“以经解经”是个极简单和合乎新批评理论的方法，可是也要根据好的版本才能达到解经的目的。

这一段“目无余子”的话，简直自视太高，“倨对长者”！

写一篇与版本学无关的红学论文，作者总要先找个最通行的本子（多半是“程乙本”）作底本（《红楼梦》根本没有什么如宋氏所说的“唐人街的坊间翻印本”，这是常识问题）。然后在关键性的引证上，与其他版本互校。所谓“关键”也者，是其他本子的“异文”，足以否定你论文的结论。否则就不必多此一举。要画蛇添足，最多也只能加个注脚，以表示你渊博就是了。用不着一股脑把不相干的烂黄瓜臭葫芦一齐都挤到正文里来。笔者在“程乙本”上所引的十来条引文，可说无一条在“有正本”或其他“抄本”上没有异文的。但是这些“异文”，对我的“求证”，并无明显的正反两面的关系，我都把它们引上正文来干嘛？向宋淇先生表示渊博？！

其中唯一值得一提的，则是“有正本”《金玉缘》（笔者在拙文中亦提到的，我在大学时代所用的底本）上尤三姐的“一对金莲”了。

为着尤三姐这对金莲，我和周策纵教授在大会之前的数月就通过好多次长途电话，其中一次就谈了我美金十八元（策纵电话费是多少

我还不知道）之多。策纵也同意这一“戚本”上的“异文”，并没有能影响我“文化冲突”的结论。所以我们就决定把它列入注脚内提一提，在正文上就不讨论了。

策纵并告诉我，在我那“先期发表”的“试稿”上，暂不印注脚。等到大会上大家讨论之后，将来威斯康辛大学发行“专刊”时，再把注脚印出，以示“专刊”之文，与“先期发表”的论文，是先后有别的。这也与大会“不提出已发表的论文”，这一规定相符合。

策纵并提到“香港宋淇的论文，便是这样处理的”——宋文亦未印出注脚。后来在会中、会余、会后，众人对尤三姐的小脚，都有很多有趣的讨论。

大会上专才如云，哪里轮到未出席大会的宋淇来做尤三姑娘小脚的哥伦布呢？

宋先生未躬逢其盛也就罢了，而他对我那白纸黑字的“试稿”，也未细读！如此轻率落笔，那他对红学的研究，就未识其小，就先失其大了。

至于宋君颇引以自豪的红楼版本学，在下所知虽鲜，然毕竟也管过图书，教过目录学——未吃过猪肉，也还看过猪跑。

这次大会的展览室中，“甲戌本”的真迹，嘉庆甲戌版的“善本”，都是我亲手携去的。哥伦比亚大学所收藏的百余种有关红学的书籍，一大半也是我张罗拉款，有时甚至有违大学规章，勉力搜购的。那部嘉庆版珍本，便是我在六十年代之初以美金三百元的重价在日本找来的。它今日竟成哥大红学收藏的明珠。周策纵先生为它们保了四万元美金的高额保险，才自哥大借出的。

就说胡适所藏的“甲戌本”真迹吧，笔者可能是此次大会中，海外同仁第一个接触它的。那是二十七年前的事了。这次我又为此稿两度专飞绮色佳。当我于六月十一日初飞绮色佳洽借时，一睹该书，如晤故人。一时激动，不禁洋化一番，捧而吻之；后来并且作了一首歪诗以纪念我们故友重逢，诗曰：

卿已苍黄我白颠，无情相对也凄然。

穿云犹自成佳侣，一吻檀奴廿七年。

后来周汝昌先生看到这稿本，也感触万般。他更是“一吻檀奴卅二年”了。

周君甚至认为搞红学，把玩“甲戌本”真迹，为入门之始。

我问周君：“看甲戌本，为什么一定要看真迹呢？！”

“啊！”汝昌说，“真迹上有许多挖补，接纸，墨色浓淡等，对考证都有其一定的意义的，但在翻印本就看不出来了，……不看真迹，哪里成呢？”

我如凭周君这席话，就来取笑宋淇先生，说未看过“甲戌本”真迹的宋君，连红楼版本学还未入门呢，那我不是太幼稚了吗？

还有，我问周汝昌和其他与会同仁，《红楼梦》上诸美女所穿的“窄裉袄”，有的版本上则是“窄褙袄”。究竟是“裉”欤？“褙”欤？老北京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也是很有趣的。我若以同一问题，就教于宋淇先生，我相信宋先生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能会更有趣。质诸宋君，是耶？非耶？

总之，笔者在拙作中曾一再提过《红楼梦》是个无底洞。悬崖撒手，没有哪个“专家”是能保证安全的。临深履薄之不暇，有谁能搔首弄姿，来倚门卖弄啊？

还有，关于宋淇先生和余英时先生，有关“怡红院”的争执，许我说句公平话，我倒觉得余说有理而宋说牵强。“怡红院总一园之水”，可以从大观园的水经上，画图为证。如果“怡红院总一园之首”，则置“潇湘”于何地？这在《红楼梦》作者的哲学上、逻辑上，以及“省亲别墅”的建筑程序上，都说不通。

不过《红楼梦》原即是一本说不通之书。谁又能真把它说通呢？所以笔者在威大“奉和”策纵的七律诗上，还把宋君之文颂扬了一番，说：“半部两家天下重，怡红一句百千觞。”本来嘛，假作真时真亦假，不通之处也能通。搞文学又不是放洲际飞弹，大家又何必那样认真呢？

至于宋文中其他一些不经之谈，恕我也就不再列举了。

此次红楼之会，我原有他事，本不拟参加。内子也劝我不要参加。她的理由是，我既非红学家，又何必去凑热闹。还有她觉得红学发展至今，已成为一种支离破碎的小考据、小猜谜。写支离破碎的考据文章，势将卷入支离破碎的无聊笔战，又何必呢？

最后在老友坚邀之下，我还是有违阃令，斗胆参加了。因为我想认识认识红学界的各路英雄——当然包括久已仰慕的宋淇教授。但是

我也向贱内保证，“绝不卷入支离破碎的无聊的笔墨官司”。谁知今日竟被卷入，而写了这篇罪案答辩书。余岂好辩哉？余不得已也。但是我得千万声明，只此一篇，下不为例。不论宋先生将来对本文反应如何，我是绝不回嘴的了，顿首、顿首；罪过、罪过！

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午后八时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七卷第三期



未识其小，焉能说大？
——为《〈红楼梦〉识小》答唐德刚先生

宋淇

我研究红楼梦前后已达三十年，虽不敢说有什么成就，总是“圈子里的人”。唐德刚先生，照他的夫人说，并非“红学家”，料想也是实情。现在我和他论辩，似乎不大公平；但是念及《传记文学》的读者大多数不是专门研究红学的，如果任由他们听信一面之词，为唐文所误，却又于心不忍。今天不得已写这篇文章，是为了向读者和社会大众有所交代。

（一）我的《〈红楼梦〉识小》以前发表过八段，例如《麝月命名的来由》《〈红楼梦〉与〈金瓶梅〉》《曹寅题渐江弘仁画梅花诗》等，目的在为红学研究者提供一些趣味性的资料。《小脚与大脚》也是同样写法，所以小标题列之为“《红楼梦》识小之九”。唐先生大概没有见到这一系列文章，不明白“识小”是小品文，不是学术论文，因此指摘我忽视了他大作的主题：“文化冲突”。我文章的性质可以从题目名称看出来，“识”并不是“认识”或“识别”的识，而是作记录解的通用字：“志”。他如果说我连小的都不识，遑论其大，恐怕误解题意了。我承认自己没有钻研过清朝满人的文集，也不自命为社会心理学家，对“文化冲突”这样的大题目岂敢轻率下判断，所以只在小文中指出三项事实：“满人不缠足”，“外来的人有小脚”（尤二姐和尤三姐），“丫环中有小脚”（晴雯和小丫头）；并提出各种证据，说明红楼梦对小脚和大脚的满汉界限处理分明。然而唐先生对这些事实和证据一概不加理会，反而说：“用不着一古脑把不相干的烂黄瓜臭葫芦一齐挤到正文里来”。另外又说：唯一值得一提的是他大学时代所用“有正本《金玉缘》”（？）中尤三姐的一对金莲，而他花了美金十八元通过长途电话后，决定把它放在文章的注脚里算了。

（二）唐先生和严肃《红楼梦》学者的基本差异，显然是在对版本处理的态度上。自从胡适考证后四十回是高鹗所续写之后，一般读者对后四十回都存有戒心。近年来，学者们对究竟谁是后四十回的作

者虽没有定论，但大都认为程高本后四十回不属于《红楼梦》本身，只能算是续书，外加程高本倒过头去窜改前八十回，所以大家避之则吉。唐先生则认为研究《红楼梦》只要用通行的一百二十回程高本就可以了。其实时至今日，珍本秘籍的手抄本已大量影印流传，严肃的《红楼梦》研究者大多数读到八十回为止，而且只读手抄本和脂评辑校。一九五八年俞平伯编印了八十回校本，用有正本作底本，共四册，前两册为正文，第三册为校字记，第四册则将后四十回作为附录，就是最好的说明。关于这一点，读者不妨细读余英时、赵冈、张爱玲、俞平伯、周汝昌、吴世昌等红学家的著作，看看他们还用不用一百二十回程高本来研究《红楼梦》。

（三）我相信唐先生懂版本学，我也听说他曾亲自押送甲戌本真迹和嘉庆甲戌版“善本”到威大去开会，可是从他的文章里却看不出他对《红楼梦》的版本问题有深刻的了解。甲戌本无疑是最珍贵的手抄本之一，不过唐先生没有指出它只是十六回的残本，其中并没有触及尤二姐、尤三姐、晴雯那几段。俞平伯藏有嘉庆甲子本（一八〇四），是程高排印后藤花榭原版、耘香阁重梓发行的，比较接近程甲本。一粟的《〈红楼梦〉书录》提到嘉庆丙寅宝兴堂刊本（一八〇六），嘉庆戊寅东观阁重刊本（一八一八）。嘉庆甲戌版可能属于同一类的程高本，到现在当然算是善本，但在《红楼梦》版本学史上价值并不高。至于目前坊间流行的翻印本大多数根据胡适所藏的程乙本，由汪原放分段标点（第一版和第二版大不相同），亚东书局出版，连一九五三年作家出版社的一百二十回本也是根据亚东程乙本的。东南亚区坊间所见到的各种不同分段标点本大都源自亚东版，唐先生所说纽约华埠购得的版本恐怕来自同一源流。

（四）当初大家对有正本有所保留，可是它所根据的手抄本前四十回于一九七五年在上海为人发现，证明它属于抄本系统，其重要性与甲戌本、脂庚本不相上下。原来的名称也是“石头记”，有正书局老板为了推广销路，改为“国初抄本《红楼梦》”。唐先生文中提到“有正本《金玉缘》”，倒令人困惑了。程高本的铅印本，以王希廉、张新之、姚燮的评本最流行，起先书名叫“石头记”，后改为“红楼梦”，到了光绪年间才采用“金玉缘”，后来又改回近年通用的“红楼梦”。我前文所引用的三种抄本：脂庚本、有正本和全抄本（即《红楼梦稿》）是海外所能见到的流行本子，其余还有“乙卯本”（据考证为脂庚本的底本，约四十二回）和“蒙古王府本”（据考证和有正本同一系统）尚未影印发行，所以没有追查的必要。

（五）前些日子霍克思告诉我，他把《红楼梦》译成英文，到八十回为止，后四十回由弟子闵君译完，全稿已交企鹅出版社排印，第

三、四、五册将陆续于三年内出版。他如此安排，因为原书既为二人所作，文笔和风格各异，理应由二人分译，不知唐先生听了作何感想？

（六）最近偶阅《书评书目》七月号，读到刘广定的《国际〈红楼梦〉研讨会》一文，其中一节专论曹雪芹的“文化冲突”，现在抄录两段于下：

……唐先生似乎赞同余英时先生“曹雪芹汉族认同感”的说法（余英时《红楼梦的两个世界》一九七八年一月联经公司出版），但却未明说。

可惜唐先生“所征引各节系根据购自纽约华埠的一九七四版曹雪芹、高鹗著《红楼梦》”（原论文后记），而没有参考各种旧抄本，故忽略了曹雪芹确曾描写过尤三姐的“金莲”。

接下去刘广定引程高本的《红楼梦》，后来接连引庚辰本（即脂庚本）、戚本（即有正本）、全抄本以证明“金莲”被后人删了。

在我前文发表的当天，陈之藩就从台北写信给我：

今天读报。《小脚与大脚》，大为佩服。原来内人刚看过《传记文学》上唐德刚的文章，说唐无常识，连旗人天足似乎都不太知道。你这篇小脚与大脚，可以给唐先生好多新观念。旗人固天足，但旗人买妾时，却是汉人，小脚。因为当时旗人都有辜鸿铭的癖好也。我内人举出她姑姑家、舅舅家，买妾都是小脚，也都看脚。……

我和刘广定素昧平生，和陈之藩夫人仅数面之缘，只知道她的上代是旗人，大家的见解竟然不谋而合。由此可见，事实是不容抹杀的，证据是不能毁灭的，而读者的常识和理解能力更不能低估。何况海内外各地的旗人后裔很多，连红学家、研究中国古典小说的专家都有旗人在内，相信他们必有同感。

（七）至于唐先生文中越出了讨论的范围，顺便收拾了一下我提交威大《红楼梦》研讨会的论文《论怡红院总一园之首》，说我臆断“看”为“首”牵强，余英时臆断为“水”有理。事实上，这篇论文早经威大研讨会接纳，会中由黄碧端代为宣读，随后在台港二地分别发表，将来更会汇集成书出版。立论能够不能够站得住脚，由广大的读者和红学专家来证明好了，不劳唐先生操心。唐先生又说：“如果怡红院为一园之首，则置‘潇湘’于何地？”我认为不必浪费时间去讨论这

一点，因为贾宝玉是《红楼梦》的主角，林黛玉是女主角之一；潇湘馆固然重要，但在大观园中，无论分量和所占比例都次于怡红院，已是不争的事实。诚如唐先生所云，《红楼梦》是个“无底洞”，不知道有多少问题要我们去研究和解答，实在不值得卷入无聊的笔战中去。我的文章至少澄清了一个基本问题：不应该采取一百二十回程高本作研究《红楼梦》的依据，因为它歪曲了曹雪芹原来的构想和意旨。希望以后大家集中精神从事于积极和有意义的红学研究工作，进一步发扬光大现有的成果，幸甚，幸甚。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七卷第五期



既识其小，免失其大
——为《红楼梦》“唐、宋”之争进一解

周策纵

《传记文学》按：

自本刊第三十六卷第六期（二一七号）刊出旅美唐德刚教授《曹雪芹的“文化冲突”》一文后，旅港作家宋淇教授于“《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日）发表《〈红楼梦〉识小之九——小脚与大脚》一文，对唐文有所辩论。唐教授读宋文后乃撰《未识其小，先失其大！》以为答辩（见本刊第三十七卷第三期）。旋不久本刊复收到宋教授《未识其小，焉能说大？》（见本刊第三十七卷第五期），以为答辩之答辩。本刊复于该期同时刊出唐教授为满汉文化冲突问题致陈之藩先生书（书简），对宋教授两文亦均有所答辩。唐文《曹雪芹的“文化冲突”》原为去年七月美国威斯康辛大学举办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所写之学术论文，因格于大会规定特省略注文而先期交本刊发表（据谓大会规定凡拟在会中宣读之论文，不能以全文先期发表，省略注文即表示非全文也。唐教授注文后在本刊第三十七卷第四期以“以经解经读红楼补注”为题补行发表）。唐、宋两教授之反复辩论，部分原因可能由于唐教授未附注文与宋教授未能躬亲与会所发生。本刊顷接到上项国际会议主办人与主持人周策纵教授赐寄《既识其小，免失其大》大文，对唐、宋二氏辩论，作持平之论，并提出其个人意见。我们深信真理愈辩愈明，本刊所刊有关此一问题各文，除词句间偶涉感情成分外，不失为一学术性讨论，而对红学研究者裨益尤非浅鲜。

在《传记文学》上读到唐德刚和宋淇两位教授一连串对《红楼梦》里“小脚与大脚”问题的争论，由于他们两位都是学问渊博、文笔生动的学者，这种论战自然引起读者很高的兴趣，问题看来虽不大，影响却不见得很小。读者对他们所争论的是非曲直，当然会各有判断，本来用不着我多嘴；不过，一方面因为他们两位都是我极敬佩的

学者，他们在合理行文之余，偶然给对方以严厉批评，可能会引起误会，在某些读者心目中，对他们都有损，这是我很不愿见到的。再方面，唐先生的原作本是我扯出来的，他完稿与发表的经过，我大致知道一些，应该来略加解释。而最重要的，我个人有个看法，觉得他们两人本来的基本论点都各有是处，可是一经争辩，误解就多，反而把大处混淆了。因此对他们争论之点，不妨由第三者来澄清一下。

今年（一九八〇）八月里在台北见到宋淇先生，他告诉我，对唐文写了些批评意见登在报上，等他回香港后，会寄给我一读，可是后来我一直未收到他七月二十日在“《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上发表的那篇大作，所以这里只能根据唐文所引，和宋先生在《传记文学》上的答复一文来了解他的论点。就这些材料看来，宋先生对唐先生“文化冲突”这一主题是否完全赞同，固不可知；至少他并没有明显反对。他既说过曹雪芹因读者多是汉人，不便“明白指出十二金钗个个都是大脚”，因为他确有“说不出的苦衷”，则宋先生对唐文“文化冲突”的主题，不但可能并不反对，甚至有同意的可能。唐先生在答复的文章“未识其小，先失其大”里也许可以引宋先生的原文来拉他做同调或“亲密战友”，何必说“是哪路强人，竟然明火执仗，当众抢劫”呢！

当然，宋先生也指出过：“红楼梦对小脚和大脚的满汉界限处理分明。”我因未见他的原文，不敢判断他是否已证明曹雪芹把这界限处理得“分明”，我个人的粗浅印象是，这界限似乎并不太分明，不过书里有极少数人是小脚却是事实。宋先生是否要用这件事实来推翻唐先生“文化冲突”的论断呢？我未见他如此说过。假如他要这样做，我想论证还不足。如果宋先生无意否定曹雪芹有“文化冲突”的问题，倘能这样表明，也就可以避免给唐先生或有些读者一个印象，以为他都在反对唐文。至少在他第二篇文章“未识其小，焉能说大”里若交代得更清楚一点就好了。

话虽加此，在唐先生正文中未提到《红楼梦》里曾记载过小脚这种情况下，宋先生实有充足理由来指出这些事实。可是他没有想到，唐早已知道脂批本已有异文。这也不能怪宋，因为唐虽然在发表的原文末了曾注明说其他版本颇有异文，却并未说明是脂批抄本，也没有提到有小脚的记述。这样一来，宋在文章里就不免表示唐对版本过于疏忽，使唐觉得他“目无余子”。真正说来，这件事的本身宋淇先生原不错，不过他“想来”对方“并没有和抄本对照过”，这却只是没有实证的“大胆假设”，自然使德刚不能心服了。

我应该出来作证，唐德刚先生早就知道《红楼梦》里的小脚描述各本有异文存在，包括抄本在内。早在今年四月，我收到他的原稿时，他就说注脚以后再补。当时我也和宋先生一样，以为他未注意版

本异同，四月二十二日在百忙中便草草写了一封信给他，问他究竟用了什么版本，并指出抄本系统里写尤三姐原是“一对金莲”。我把信发出后，又打电话给他，就发现他早已知道这些事实。我原信说：

> ……你大概用的是程乙本吧？可是像页十六所引第二十四回的一段文字，脂批庚辰本就没有“大红绣鞋”四个字。乾隆百二十回抄本《红楼梦》稿在“青缎子坎肩儿”一句下原直接“脸向内低着头看针线”。但在旁边却加上“下面露着玉色䌷袜，大红绣鞋，向那边”云云，便略近于现在的程高本了。此加的一段，在有正戚序本也是没有的。我想曹雪芹原稿大约是没有“大红绣鞋”的。
>
> 还有更重要的是你的原稿页二十一所引第六十五回一段，在脂批庚辰本里，“底下绿裤红鞋”下面却接有“一对金莲，或敲或并”，然后直接“没半刻斯文”。有正本同，只“敲”字作“翘”。乾隆百回间抄本与庚辰本也略同。从这个例子看来，雪芹原稿似乎确曾注意写出尤三姐有“一对金莲”。也许尤家不是旗人传统吧。雪芹既认尤三姐十分标致，那就可能连金莲也算在内了。不过我想他对穿靴子的女孩子的不太大的脚也是很欣赏的。他可能是个折中派吧？这只提供你参考。

我当时觉得，即使曹雪芹提到过小脚，但到底为数太少，总不够推翻德刚的主题，就是：汉人提倡小脚，满人还听任天足，雪芹以汉族旗人家世，最易接触到这种“文化冲突”。所以我在信里又加了一段说：

> 你论文的主要意思我以为仍然站得住。
>
> 雪芹至少在绝大部分的例子避免提到女孩子的脚与鞋，尤其是脚的大小。

由于这点信心，加以在电话里发现德刚早已注意到各抄本文字不同的问题，我便没有特别要求他立刻修改正文，同意他将来在注脚里说清楚，在研讨会的正式论文集里再刊出全文。我本来早已要求所有与会者于会前发表论文时只发表删节本，最好省去注脚，以免与将来的论文集雷同。一时未能坚持劝他写明，当然主要是因为我认为这些异文并不能推翻他文章的主要结论。再方面也由于他的原稿似乎早已寄到台湾《传记文学》去了。而且德刚的论文主题固然很严肃，却是以轻松而富于风趣的小品文出之，所以也就不想要他受细节之累。现在想来，我也不免负点疏忽之责，我对一个老朋友应该责善更周，要求得更严格一点，要他在正文里补充一些，那就可免去许多误会了。

这一点虽然可说是疏忽之处，提出来纠正的也实在有正当的理由，但因此便肯定唐先生不懂《红楼梦》版本，就未免言过其实了。加上别人转述口头随便的批评，说唐德刚“无常识，连旗人天足似乎都不大知道”，这恰好把他的基本论证歪曲了一百八十度。若朋友家属间偶然闲谈而出此，自无大碍，公开发表当然会引起对方的反感。这里我并不是说，德刚那篇轻松的论文无可批评之处，我只觉得批评不能失实。其实，宋淇先生所指出的小脚记载和版本问题原来多是事实，我知道德刚一定能赞同欣赏他的许多论点。只因偶然一些误会推测和言过其实，便引起了好些不必要的争执，这实在有点可惜。

不过他们这次争论，若除去双方一些感情愤激的话，骨子里还是对这学术问题不无贡献。究竟使我们把问题看得更清楚了一点，固然我们还应该做些更详尽深刻的探讨。这里我不妨来补说一点意见。

德刚所提满汉“文化冲突”的问题，当然不限于大脚与小脚这种事实。我个人尝有一种感觉，《红楼梦》里女性占了极异乎寻常的比例，并且显得特别重要，而男女的性关系也特别自由放任，这除了作者个人的思想特性使然之外，是否也受了满洲文化传统和旗人风俗习惯的影响？贾母地位那么崇高，固然是传统社会里儒家尊祖的教训所使然，但像凤姐的无比活跃与弄权，与其他女性的那么生动活泼，是否也反应了一些满族和旗人的生活习惯呢？历史记载可找到不少的例子，满族妇女在家庭内外往往扮演着很积极的角色，男女性关系也比较自由放任，在早期，母子、叔嫂、侄婶等通婚不以为乱伦。焦大说贾府里人“爬灰的爬灰，偷小叔子的偷小叔子”，这其实从早期满族观点看来，也许本不如汉人习俗下性质的严重。曹雪芹对女性的重视与对性的开明大胆描写，固然来源不止一端，但我想旗人风俗习惯与观点的影响恐怕也是不免的，《红楼梦》初期颇流行于旗人或满族甚至满清王室宫廷之间，也未尝不可能由于极适合于他们的某些观点与生活习惯所致。假如这点有一部分可能，那么，这或许也不失为“文化冲突”或“调和”的一方面。而这种相异与冲突，可能是对这小说一大贡献。当然这也只能算是一种初步假设，还需要深入研究才能证实。

另外我想在这里也要附带提到一点，宋淇先生在答复唐先生一文中论到版本问题时，有这样一段话：

> 自从胡适考证后四十回是高鹗所续写之后，一般读者对后四十回都存有戒心。近年来，学者们对究竟谁是后四十回的作者虽没有定论，但大都认为程高本后四十回不属于《红楼梦》本身，只能算是续书，外加程高本倒过头去窜改前八十回，所以大家避之则吉。唐先生则认为研究《红楼梦》只要用通行的一百二十回程高本就可以了。其实时至今日，珍本秘籍的手抄本已大量影印

流传，严肃的《红楼》研究者大多数读到八十回为止，而且只读手抄本和脂评辑校。

这段话以宋先生多年钻研《红楼梦》的经验，说来自然合于事实。只是我想在这里指出，大家还应该注意他所说的："学者们对究竟谁是后四十回的作者"到底还"没有定论"。目前固然已有许多人指出过，后四十回有好些与前八十回不符合之处，可是我们也已知道，前八十回内部也就有好些前后不相符合之处。固然这些不符有数量和质量的差异，但这是否只是个程度不同呢？并且一个人写小说，前后如牵延上十来年，写到后来把最初构想的情节改变了一些，或因疏忽忘记而致前后不符，或使前文没了下落，这种种都有可能发生。是否因此便可百分之百断定后面的非同一作者所作，恐怕还有问题。最近陈炳藻先生写了一篇博士论文，用电脑统计方法，计算了《红楼梦》里好几十万字，并用《儿女英雄传》来对比，分析用字文法上的习惯特征，得出来的结论是，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基本上应出于一人之手。我个人认为，至少后四十回并非完全出于另一作者，可能程、高真得到过一大部分未完的残稿，增补修改成为全璧。他们对前八十回当然也修改过一些，不过不像对后四十回修改的多。因为电脑统计的结果显示，第一到第四十回与第四十一到第八十回这两部分用字文法习惯几乎全同，第八十一到一百二十回这部分与前八十回也非常近似，可是不能像前八十回本身前后两半自比的那么相近。不过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之间的差异仍过于细微，显示并非完全出于二人之手。而《儿女英雄传》与《红楼梦》之间，则统计数字明显表示是两个作者所作。当然这个结论也许还难十分肯定，因为我们还未能绝对证明，一个优异的仿作者决不能仿作到如此近真，把电脑骗过，这点也许还需要更多的测验。不过就西洋统计学的原理说来，这种数字结论一般认为有相当的可靠性。在尚无强有力的反证之前，至少不应把这个结果轻易抹杀。当然这并不一定是说后四十回的情节并未经过重大的修改。只是如果贸然断定后四十回全是续作而毫无部分原稿作据，恐怕也还欠缺充分证据，不能令人接受。

当然，宋先生所说的目前大多数红学家都避用后四十回也是事实。而且他们也有许多理由，我也不完全反对。我把这事特别提出来，只是觉得专家们这种态度是不是全对还值得仔细商榷，也就是想要强调宋先生所说过的"没有定论"。却绝不是要完全否认宋先生所说的"不应该采取一百二十回程高本作研究《红楼梦》的依据"的说法。我以为应该说，现在决不能只依据一百二十回程高本来研究曹雪芹了。就算是只研究《红楼梦》本身，也应该照顾到不同的重要版本。不过也不好一下就把后四十回认定不属于《红楼梦》本身而避之不顾。至多只能说，如要研究《红楼梦》初期的情况，也许不需把后四

十回牵涉进去。便是这一点，也仍然不是绝对的，因为还要看初期到什么阶段。

上面说了这么多，原是想把争论点澄清一下，从大处来讨论一些问题，可是言多必有失。只因唐、宋两先生都是我极重视的朋友，所以也就顾不得这许多了。我以为论战并不是坏事，只要能就事论事，有助于了解问题、发掘史实、或求得真理就行，误解和动感情却要避免才好。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匆草于达拉斯市度假时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八卷第二期



曹氏三代为清室丝官浅说
——“新红学”七十年反思之一

记得往年助理胡适之先生编写他的口述自传，谈到“新红学”一段时，胡先生说曹雪的祖父曹寅的父子三代都是康熙时代清室内务府派往江南的丝绸采购官。同时由于曹家出身汉军旗，又是精通古典的诗人，所以也是负有康熙安抚江南士子责任的文化特务。这时恰好台湾国民党派来美国担任中国空军采购官的毛邦初，正为侵吞公款一案，闹得满城风雨。曹寅父子三代乃使我们联想起千万富翁的采购大员毛邦初来。毛氏也出身于国民党的内务府。他那时在美国挥金如土，也是尽人皆知的。曹、毛两家时间上虽相距二百年，其任官性质，看来倒是大同小异的。

可是，这时笔者对社会经济史颇感兴趣。细查当年哥伦比亚大学所藏有关曹家不少的资料，我却发现曹、毛两家的任务，有其本质上的差异。毛将军是经台湾当局拨下千万美金的巨资，专程前来美国“采购”空军器材的。那时台湾当局深恐一旦美国承认了共产党政权，这批公款会被共产党接收。事急之下，乃将此公款转入毛氏私人户头，以免遗失。迨韩战爆发，局势稳定下来，台湾当局乃训令毛氏交还公款。谁知毛某由于与参谋总长周至柔有私隙，竟拒不归璧，因而家丑外扬，弄得满城风雨。所以，毛邦初倒是名副其实的“采购官”。他是替当局“花钱”，采办器材的。

康熙时代曹家的任务可就不一样了。我发现曹家在江南不是专门去替政府“花钱”采办什么的。他们去江南的主要目的是替皇室“捞钱”“赚钱”去的。他们所负的任务，大致是与汉朝的“盐官”“铁官”，和宋朝管理“官窑”“均窑”的瓷官，以及垄断茶叶生产和运销的茶官一样，他们是清代垄断丝绸生产和运销的丝官。这一类与民争利的“衙门”（官府），自秦至清名称各有不同，其为皇室捞钱，而从事垄断的性质，则是古今一致的。

盐官、铁官、丝官与曹家

我曾把我这项拙见向胡先生叙说过，胡公也颇觉新奇。当然他认为要有十分证据，才能说十分话。他希望我继续去找我的证据。到六〇年代中期，我又读到一些彭泽益教授与大陆学者有关明清手工业的著述，尤其是彭著《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载（《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四期），深觉所见略同，吾道不孤。只是彭君是位高级社会科学家，以专家论专业，至为精辟。不像我们搞历史的，尤其是对通史有兴趣的人，正如好多朋友所说的，好以古讽今或以古鉴今，要把汉代的盐铁和宋明的瓷茶，乃至民国时代的烟酒“专卖”，也拉在一起，来总清算一下罢了。

其后我也读到耶鲁大学史景迁教授的英文巨著《奴才与主子：曹寅与康熙皇帝》（Jonathan D.Spence，*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Bondservant and Master*.Yale University Press，1966.）。史君是治康熙传记的专业史家。他这本获奖巨著的一大特点，是他深入钻研“故宫博物院”的曹寅原档。所以，他这本《奴才与主子》可说是研究曹寅的最权威的著作了。根据这些原始史料，史君在红学里也颇有创见，如他解释《石头记》之得名与“石头城”有关，便甚为新颖。“一片降幡出石头”，石头城原是雪芹的故乡。他在秦淮旧梦忆繁华中，把自传体小说取名为“石头（城）记”，原也是顺理成章之事。

袁枚吹牛说：“大观园者，即吾家之随园也。”这句话一般红学家都认为是袁子才在自己脸上贴金。连他自己的孙子袁翔甫，也说这十一个字是“吾祖谎言”（见周汝昌《曹雪芹小传》页八十五）。可是，史景迁却说，随园所在地（今日玄武湖一带），可能是当年织造公的郊区别墅。此说亦颇有可取。

原“织造官署”在曹府被抄家之后，便被封为后来乾隆皇帝南巡专用的“大行宫”。“大行宫”（今日仍保存原名）是南京城中最繁华的区域。笔者本人少年时求学南京，对太平路口熙攘往来的“大行宫”便最为熟悉。曹府三代那样富贵而又雅好诗书的文人雅士，家住大行宫而于风景秀丽的钟山之麓、后湖之滨，另建其郊区别墅，不是什么不可理解的事。

别墅原是传统中国富裕文人的偏好。谢安的“围棋赌墅”，所“赌”的也只能是南京郊区的别墅，不可能在今日中山路、太平路一带的闹市也。曹府在抄家之后，所居官署为公产，被封存为行宫。至于曹家的别墅私产等，档案有明文，部分曾赏给其继任人隋赫德。飞去飞来宰相家的袁枚，后来购得“隋园”之一角，辟为“随园”，并且公诸同好，也曾是热闹的南京城内仕女，春秋佳日的好去处呢。

大嘴巴的袁翔甫可能不知乃祖往事，而信口骂祖，也不是不可能

的。所以余颇是史君之说也。不过，史景迁的论点，与胡适基本上是一致的。那就是，曹氏三代皆为清朝皇室采购丝绸之官也。至于这种“采购官员”，在中国乃至世界经济史、社会史上所发生的是何种作用，也就不是作者有兴趣的问题了。

官营企业带垮民营企业

笔者不学，虽强调清代的江南三织造（江宁、苏州、杭州）是一种“丝官”，他们的作用是与汉代的盐铁官和宋明的瓷茶官是属于一类的。都是享有垄断特权，与民争利的国营企业。而这一类的国营企业，往往又都是不计工本，管理拙劣，长年亏损的官僚机构。它们纵使在垄断的市场上，亦不能长期生存。在这些无能的国营企业破产倒闭之时，那些与它们有相同性质的民营企业，纵然有时蓬勃发展到资本主义初中期的水准（像宋明两朝发展在景德镇的制瓷工业，其规模、技巧与管理方法，都已达到中级资本主义的水准，我国至今未能超越——笔者曾有另文浅说之），但是在官方泰山压顶的牵制之下，一垮百垮，终至破产于无形。这一畸形的社会发展模式，远在东西汉便已表现得十分明显，到宋元明清直至每况愈下。因此，在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史中，封建社会崩溃之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却永远出不来的道理，便是曹寅这一类的官僚企业家，承大皇帝之命，生意不当生意做，只图为主子捞钱而垄断把持的结果。

笔者非经济史家，更不想在一个单篇研讨《红楼梦》的短文里，来大作其繁琐的社会经济学的考证。本篇只想以丝绸工业为例，把曹府三代做官的性质，和他们怎样把皇帝老爷的钱，花在皇帝老爷身上；以及他们本身又如何趁势发财，做官僚资本家，终致树倒猢孙散的下场，勾画点轮廓而已。至于研讨丝绸工业的兴衰与中国社会和政治经济发展的关系，当以中英语另述之，有待乞教方家也。

浅谈江南织造，请先从丝绸这个中国商品说起。

中国垄断丝绸工业三千五百年

丝绸这项商品在中国之出现，至少有四千年的历史吧。丝的出现比我们的文字的出现可能还要早！真是不能说不古矣。可是说来奇怪，它竟被我们的祖先在国际贸易上，垄断了三千五百年以上。你真不能说，我们祖宗不会搞“资本主义”。

据东罗马史家的记载，东罗马查士丁尼大帝（Justinian I，482—527—565）因久苦于丝价的高昂和波斯人对丝路的干扰，在他于五二七年即位之后，乃密遣间谍化装为景教僧侣（Nestorian Monks），潜入中国，终于窃得蚕卵与桑籽，藏于挖空竹杖之中，偷运到君士坦丁堡（今伊斯坦布尔）。自此西方人始知种桑、养蚕和缫丝之秘密。此去我国首先发现蚕桑而开始缫丝织绢之时，至少已三千五百年矣。

但是偷得蚕种桑种未必即有丝绸工业也。欧西之能大量自织丝绸，还迟至十三世纪文艺复兴之时，意大利始有丝厂出现。巴黎之有丝绸工业，已是十五世纪中期；伦敦及欧洲其他地区，则更晚出矣。

再者，能织普通丝绢，亦未必能制花色繁多之锦缎也。我国自隋唐之间开始织造龙凤花卉彩蝶之复杂程序，这一高级工艺一直领先世界，直至清末同光之际；日本明治维新之后，始渐为东瀛所夺。然我国宋代所制精密“缂丝”（亦作“刻丝”，一方寸有经纬三千条），则至今犹未泄密也。因此，我国的主要朝代如汉、唐、宋、元、明、清的“盛世”，都是当时世界最富裕的国家。这可能都与“蚕宝宝”（目前丝绸之乡无锡的口头语）替我们赚来的有关。它不但使我们祖先发了大财，它也替我们“丝绸之路”上的“中间商国”（不只是中间商人）的古安息波斯（今伊朗），和中古、近古的阿拉伯民族，也发了不小的横财。不用说中国丝绸在古罗马是与“黄金同价”，它在古西域（今中亚细亚）和南洋及日本的价值亦仅次于黄金。

古罗马朝廷就是为着丝绸而屡屡遣使来华，也屡被安息等中间商国所阻，半途而废。然据《三国志》裴松之注引《魏略》（三国时代的史学著作）所载，在东汉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罗马皇帝安敦所遣专使终于绕过波斯，穿过缅甸、云南、四川抵达洛阳（笔者有另文详述之）。

这时我们的首都洛阳正在闹“党锢之祸”，乱得不亦乐乎。但是大秦（古罗马）使者梯山驾海万里而来，还是当时首都的头条新闻。这本比《后汉书》还要早的《魏略》，便是根据当时的报道文学执笔的。它可能也是报道丝绸之路实况，最早的文献之一。笔者不学，为向西方师生卖点中国古董，曾以《三国志》裴注与《罗马史》对考之，发现其中珍宝实在是俯拾即是。历来中西交通史的作者，均仅及其皮毛也。有志青年史家盍兴乎来！

后来马可·波罗等一家三人于十三世纪之末季东来中国，显然亦与丝路有关。迨哥伦布于一四九二年发现美洲时，把加勒比海边的半裸土人，当成印度人而没有当成中国人，就是因为他知道马可·波罗口中

的中国人，是遍身罗绮的，焉能“一寒至此”呢？

其后“丝路”由于中东变乱而改取海道时，西班牙所包办的横贯太平洋的航线，所谓“马尼拉邮航”（Manila galleons），前后历时二百五十年（一五六五—一八一五），其航运的主要货物便是运中南美出产的白银，来换取中国的丝绸。马尼拉邮航（自菲律宾的马尼拉直达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Acapulco）每年航运的利润是一至三倍。其丝绸贸易的利润，则往往在十倍以上。马尼拉邮航原是西班牙人独占的企业。为防欧洲其他国家竞争，该邮航不许任何其他欧洲人搭乘。然西班牙人毕竟人数有限，又骄奢成习，因此该邮航中的中下级船员与水手则雇用华人及东印度群岛的土著。因此，我国侨民向中南美洲移民之早，仅次于西、葡二国，也是随丝绸东去的；而我华侨在阿卡普尔科所建之第一个唐人街（或中国城Chinatown），要较英国在美洲所建的第一个殖民地的詹姆士城（Jamestown），还要早半个世纪。

其时自阿卡普尔科至墨西哥首府的墨西哥城（Mexico City）山路崎岖，车马难行。其往来货物的运输几全靠中国工人肩挑而行——“肩挑”这项劳动，只有中国人能做。中国工人既多，成群上路，因此，自阿卡普尔科至墨西哥城的山道，竟被呼为“中国大道”（The China Road）。中国大道上所搬运的是何种货物呢？曰“墨西哥银元”（Mexican Dollars）也；曰中国丝绸也、瓷器也。

那印有苍鹰的墨西哥银元（俗称“鹰洋”，重中国库秤七钱二分。后来中国自铸的也重七钱二分的“龙洋”（清朝官铸）、“袁大头”（袁世凯时代北京政府官铸）和“孙小头”（国民政府时代官铸孙中山像银元），均是仿照“鹰洋”铸造的，只是白银的成色，不如墨西哥银元的纯净罢了。墨西哥银元之来华，丝绸易之也。

这些银元在抗战前都是日常通用的“硬币”。抗战中和战后由于纸币贬值，民间使用私下仍以银币为准。记得一九四八年笔者赴美留学前夕，先父为筹银元一百枚补充旅费。百元之中即有鹰洋、龙洋、袁大头、孙小头……诸洋齐备也。今日思之，真感叹不尽。

试问我国的银元之母的“鹰洋”哪里来的呢？曰，我们的蚕宝宝替我们自拉丁美洲换来的嘛。据近年专家全汉昇教授等之研究，在十七八世纪中，亦即曹家三代连续出任“江宁织造”之时，我国每年通过马尼拉航船，运往墨西哥之生丝约为八十至一百万斤。生丝时价每斤值银五两，则我国岁入墨西哥白银，纵生丝一项即为五百万两或银元六百五十万元有奇。（参阅全汉昇著《中国经济史研究》第一卷暨William Lytle Schurz，*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E. P. Dutton，1939; and Lillian M. Li，*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1842—1937.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1. Ch. 3.）当时墨西哥丝织工人赖其为生者，亦多至一万四千余人。

以上所述系仅举“海上丝路”，东跨太平洋一线为例。因此一东线，文献不多，我国学界知者亦解。笔者本人昔年治美洲史，对此冷门则颇感兴趣，故试钻之，并举以为例。至于海上丝路自广州经马六甲，越好望角至西欧，如英、荷两“东印度公司”在十七八世纪所经营者，其资料则汗牛充栋；其贸易量之大，则更非太平洋马尼拉邮航之可比拟矣。毋待细述也。

诸葛亮“有桑八百株”

笔者近年偶游清朝皇室所遗留的故宫、行宫、诸园、诸陵、诸庙（如承德避暑山庄和“外八庙”）等等，见其场面之大，规模之宏丽，则巴黎之凡尔赛、伦敦之白金汉诸“宫”，如何能比！纵以今日美国政府之财力物力，要维持乾隆爷那个场面，恐怕都有力不从心之虞。而那位“十全老人”，打他个“十全武功”的战争之外，还要大兴土木若此！“大兴土木”据乾隆自述是他的一个“嗜好”（美国人叫作Hobby）。但是乾隆爷哪来这么多钱呢？

再者，乾隆死后，他儿子抄了和珅的家，据说总值至八万万两之多（两个“庚子赔款”的总数）——当时全国每年总税收亦不过七千万两。和珅纵贪婪，哪能贪到如许金钱？

再看看曹雪芹笔下那个贾府和大观园的排场，和所谓“接驾四次”，把银子当水的牛皮。如果《红楼梦》真如胡适所说的是“作者自传”，则这个曹家的贪婪和混账，也就不在和珅之下了。问题是：小小的“江宁织造”，哪能“贪”到如许的钱财呢？

可是，笔者闲读中国经济史，略翻丝绸这一项（其外还有瓷茶两项）在世界经济史上，所发生的作用，不禁掩卷长叹——我们老祖宗在国际贸易上搞国家资本主义——对内剥削工农，对外以优质高级产品搞垄断贸易（仅丝一项便垄断三千余年，瓷茶两项也各自垄断千年以上），黄金白银滚滚而来。中西对比，汉代王莽一家所贪藏的黄金，便等于整个中世纪欧洲所贮藏黄金的总量。有如此的民族财富，所以才能产生隋炀帝、唐明皇、乾隆爷和贾宝玉，那样的“纨绔子”。

如上节所述，其实一个万岁爷，只要把丝绸一项搞好，就可以做一辈子正德皇帝那样的昏君。他下面的高干和高干子弟贾琏、贾宝玉

也可跟着享乐了。

读者如不惮烦，让我们再把丝绸在国内政治经济上所发生的作用搜搜根：

在我国古代的“货币经济”（Money Economy）尚未形成，或正在形成的阶段，丝绸在物物交易中，首先就发生了货币作用。其实在“钱”字出现之前，“币”“帛”就是钱。币帛者，丝织物也。我们今日习货币学，有所谓“金本位”“银本位”“外汇本位”之名。读者如许我“大胆假设”，我们可以说在古代物物交易的市场中，我们用的可能就是“丝绸本位”——以币帛（丝织品）作为物价的标准。所谓“束帛”为币。把四丈绸子卷成一匹，就可作为测量财富的标准了。

在我国农业经济正式形成之后，农业劳动中的分工，基本上是牛郎织女、“男耕女织”的。汉以前中国无棉作物。所谓“织”者，就是缫丝织绢了。乐府古诗中有“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的诗。汉制四丈为匹。一个劳动妇女，一天工作，大致可以织绸四五丈之多。

所以缫丝织素（白绫）原是我国古代农村，家家都做的衣食两项主业之一，不是后来所说的“农村副业”。战国时孟子搞社会主义的乌托邦，就说什么“五亩之宅，树之以桑”（见《孟子·梁惠王》），来解决人民衣食的问题。三国时代替阿斗做宰相的诸葛亮自报私产，就说他自己虽然做了行政院长，家中财产只在“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并自誓他身“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以负陛下”。陈寿赞扬他廉洁可敬：“及卒，如其所言。”（《见三国志·诸葛亮传》）

“有桑八百株”，还能以清廉自许，足见当时种桑之普遍。孔明说他死后，不使内有余“帛”，亦见“帛”为衡量私产的标准。

其实这类史例，在《汉书》《史记》上可以随手引出数十条。笔者之所单独挑出诸葛亮来，实因读者群中，何人不知“借东风”的诸葛亮呢？说说孔明的故事，大家就容易理解了。

在我国古语中，“桑田”是与“沧海”并列的。有田就必有桑。“采桑城南隅”，桑间璞上也是我国古代青年的情人巷。在抗战前的华南，采桑养蚕仍是农村主要副业之一，也是笔者这一辈老先生老太太所亲见也。迨后来中国农村彻底破产，养蚕缫丝就变成日本人独占的企业了。“织造局”是国营丝绸厂。

养蚕、缫丝、织绫既然是全国性的民间手工业，皇室政府为何又

要搞出“织造局”一类的衙门来呢？——这就是我国丝绸工业技术发展的结果了。古诗上说，一个家庭妇女可以“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但是她们所织的是什么样的“缣”？什么样的“素”？就不难想象了。

唐代政府向人民课税征夫，有“租佣调”之别。租是地租（粮食）；佣是劳役；调是征收土产，所谓“随乡土所产缴纳”，而当时全国最普遍的“乡土所产”就是丝织品：绢、绫、缣、素一类农妇所织的粗糙的土绸缎了。唐制“调”每户每年绫二丈——也就是一妇半日之织。唐初户口有限，在“均田制”分配之下，土地不是问题。农产中只要有男女劳动力，则每户每年征收一妇半日之织，税率也不算太高。但是集中起来，全国总税额，就很可观了。

其实我国史上征收“土产实物”，不始于唐，也不终于唐。征收民间土产丝绸，秦汉即有先例。汉代与匈奴和亲或作战，向大宛买马，赏赐功臣，乃至贿赂外族酋长，动辄绢帛百匹千匹的取自库存，那些都是从民间征来的，或是以贱值的“官价”收购的。

政府要向民间征产税（Household Tax）、口税（人头税Poll Tax），和徭役（Corvee Labor），则“户口”就要弄得准确和清楚，如此人民才无法逃税。所以自秦汉而后，我国历代“户口”数字之详尽和准确，真是世界第一。我辈教书海外，案头“十通”罗列，要历朝数字，千年国史，弹指可得。这套本领，往往把洋同事吓得直瞪眼！固不知数字之后，历代纳税人民之血泪也。

据说已故刘大中教授，曾为台湾当局设计“所得税”。“台湾税收”顿增，而纳税商民尝戏呼刘大中教授为刘大税，亦古戏今唱。搞这项国粹，固毋需向美国常春藤盟校借才也。

这种把自民间征收的丝绸当“现款”（Cash）使用，虽始自先秦，然至清未废。清廷为补贴蒙古王公、西藏喇嘛和西北少数民族的领袖，一直都是以丝绸代金银。据说时至清末，这些多半都成了“京油子”的“蒙古王公”就逐渐要求改丝绸为“折现”了。盖那些御赐的劣质丝绸（美其名曰“缎俸”），穿既穿不了许多，卖也无从卖起，就不如Cash（现款）之实惠了。笔者邻居有一八十老洋人便一再告诉我，Cash是他最好的朋友，也应该是我最好的朋友。其实我这个历史学家毋烦他来相告。我祖国的“蒙古王公”和“西藏喇嘛”，老早已说过了。

在北宋初年（九六〇—九九〇），我汴京当朝也早已知道这个窍门了。他们知道从残唐五代就传下的征收实物（土造丝绸）制度，已失其时代意义。与其征收民间农妇所织的劣质丝绸，倒不如把税收折

现，觅购（或改良）民间良丝，再征派民间良工，由各省设场自织高等“贡缎、贡绫”运销海内外之福国利民也。

据史载，宋初某年全国缴纳贡绸共三百五十五万二千八百零八匹（见郑学檬等著《简明中国经济通史》，一九八四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页二一二）。宋初丝织业技术已极为精进，海内外市场亦大，官府所需亦夥。如此巨大的贡品如仍是出自农村妇女之手，岂非浪费物力？政府有鉴及此，要统筹购进民间生丝，征集优良技工，设场自织，岂非顺理成章之事。这显然便是后来“织造局”这一类官署的起源了。

再者，在一个“国家强于社会”的国度之内，官营企业一向是要挤掉民营企业的。汉代的盐官、铁官卡死了民间盐铁的企业；宋代的丝官、茶官、瓷官，就卡死民营的丝茶瓷三项私营企业了——至少卡得他们无法成长。

当然北宋这项织造官署，并非宋人独创的。属于“少府监”的类似官署，在两汉便早已存在，历隋唐五代且多有发展，只是这些早期官衙在“政治经济”（Political-Economy）上所发生的作用，没有宋元而后那样明显罢了。

这种北宋的丝官，后来在南宋和元代都有进一步的发展，原因是这两朝也正是海上丝路大通之时（拙文限于篇幅，未便详叙）。至明代初中叶也曾各省设局，兴隆一时，虽然织造局在明代为宦官所掌握，承继了元代转趋恶劣的“匠籍制”，虐待丝工，压榨桑农，实为朱明的一大恶政。

所谓“匠籍”者，原是汉以后社会分“士农工商”阶级制，把部分技艺工人（包括染匠、织匠），划入“匠籍”，列为“贱民”。有时甚至与“乐户倡优（妓女）”同列。在《唐律疏议》里，他们被列入少府管辖，所谓“不入州县”。换言之，他们是一群专替政府打差的苦力，在州县中是没有“户口”的。户口既定，你就不能随意移动。虽夫妻而不同户口，也是不能同居的。户口之下也有其等级。这些都不是新发明而是古制。事实上那样烜赫一时的“包衣”曹家，原也是名在奴籍的贱民奴才。只是他们“从龙”入关，做的是统治阶级的奴才贱民，自然就要比被统治阶级里的良民，还要高出一头罢了。

日织一寸二分的皇帝龙袍

明朝这项恶政，由于管理不善、寺宦当权、贪污腐化，在吴三桂

引清兵入关之前已经全部崩溃。纵是苏州织造衙门与工厂，“所存仅颓房几间”（清初第一任苏杭织造陈有明的调查报告）。

记得幼年背诵《多尔衮致史可法书》，说“余向在沈阳即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马”云云。其实多尔衮在沈阳时，一定也知道大明江南财富，尽在三织造掌握之中。所以清兵于一六四四年入关，一六四五年他们就开始重建明代原有的“织造局”了。这种迫不及待的情况，亦见多尔衮辈对整理江南财富之重视也。

多尔衮在这方面的考虑，盖有数端：

第一，可能确是为着衣冠着想。这群新统治者当时正在考虑卷起自己的猪尾巴，丢掉自己的劣质袍套，改用明代衣冠（像今日京戏舞台上的行头）。但是这些衣冠，尤其是皇帝的龙袍，纵是江南织造局中的特级技工、一等高手，每日只能织出一寸二分。三丈龙袍料，虽日夜赶工，也非经年不办，所以满朝新贵，迫不及待也。

第二，他们刚打了天下，进了城，从龙如云、功臣如雨。新官袍套之外，诰封奖状，如雪片横飞，这些都是以吨计算的高级丝织品。江南织造不赶快恢复，哪能摆此开国的排场？再者，蒙古、西藏、高丽、西域、交趾、缅甸等域外之王，同时或有待臣服，非有大量币帛之赐，何以悦远人而劝来兹？在在都需要高级绸缎，江南织造，怎能不及时恢复生产？

第三，江南织造原是最能为皇室捞钱的丝官。我皇上今日入主中原，君临四海，局面非沈阳可比。宫室之费，陵园之需，处处入不敷出。江南为中华富庶之首，财货如山，尔等盍不急下江南，趁势大捞一把，以解救我皇室燃眉之急也。

就是这样吧。天下干戈未定，苏浙“义军”四起；南明诸王还在到处逃窜；李自成、张献忠余党犹在；平西王吴三桂异志昭然；而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真正的血迹未干。我们的江南三织造，这时已恢复就绪，全面动工。顺治爷的龙袍料，已在赶织中矣。你不能不说开国勋臣对江南财货特别热衷吧。

资本主义初阶的“发放外作”

前节已言之，明代织造局分设诸省，原有十余所之多。我母省安徽，也有一所“安徽织造局”。可是清初复建时只留四局——北京的织染局之外，便是上述的苏、杭、江宁三局了。

再者，江南织造拥有织机两千余部、职工七千余人，在人类经济史上，任何时代、任何角落，都是个规模甚大的企业管理。它不是任何“从龙”者，放下刀枪，立刻就可以转业来担任的。它的作业必须要个有高度经验和能力的“企管”专才，来从事设计与管理。

量材器使，清廷果然在“工部”之内发掘了一位工部右侍郎（第一副部长）陈有明来担任第一任江南织造。陈有明虽亦是枉顾民命的官僚，他确实也是一位有资本主义企管头脑的干才。在一六四五至四六的两年期间，他的办法是承袭明代，以官价购丝，发放给富裕而有织造经验的机户率机匠“领织”；成品再由场方备价收回的老方式。

陈有明这一方式虽是百分之百的国货，但也是西欧资本主义兴起时初级阶段的办法；双方不谋而合。西方经济学家称之为“发放外作”（The Putting Out System）。这是一项很有效的制度。双方所不同者是西方用的是私人资本；中方用的是官方资本罢了，然其效用则一。所以，陈有明很快的就能使江南三局恢复生产。

既生产矣，陈氏第二步办法便是“集中生产、分散经营”（见前引彭泽益《江南织造》页九四）。那就是盖好工厂厂房，把原先“领出造办”的机户机匠，集中到工厂里来，“卯进酉出”地上下班了。如此则全厂工人在“高手匠”（技师）集中指导之下；在“管工”“管事”严密督责之前，产品质量与标准化随之提高，这就是现代工厂的雏形。从此再进一步，走上“买丝招匠”，并分别发放廉价工资和口粮，那就逐步走向现代化“大规模生产”（Mass Production）的国营工厂的形式了。

当然，那还是十七世纪，《红楼梦》时代的中国。那个庞大集中的官僚政府和士农工商纠缠不清的宗法社会，是十分复杂的。江南三局的运作，因此也是十分繁复的。说多了，成为治丝益棼，反而不易明白。笔者就试图深入浅出，简而化之吧。我们能看出点后来曹家接手时，织造局一些轮廓就好了。

包衣奴才的天下

总之，清初的“织造局”是一所不计工本，财力无限的国营大企业。如用现代化资本主义的成本会计来计算，当然是盈少亏多。但是它是“国营”，资本取自地方钱粮税收，千年不绝。产品不论优劣多寡，总可源源而出，自然也没什么盈亏的问题了。

可是，这笔大财产却有个从属的问题，老板（ownership）的问题。陈有明是工部右侍郎，他动用的也有工部和户部（财政部）的公

款。按理这所国营丝绸厂应该是国家的财产。可是反溯历史，这种染织作坊，自汉而后，更明显的是自隋而后，都是归“少府”管辖的。汉代的少府所管的虽也包括皇帝的衣食起居（尚衣、尚膳），但是少府毕竟是朝廷的九卿之一。自隋突出六部，少府就变成专门服侍皇帝的“私府”了。皇帝的私产和政府的财政，依法是不能混淆的。因此，少府总是掌握在皇帝私奴的宦官之手。明代的“织造局”属少府，就是由宦官管理的。

可怕的是，明朝就亡于宦官之手。谈虎色变，因此清人入关，对宦官公公就存有戒心了。这样才有以工部侍郎出任织造的例外。陈有明这位贰臣果然把织造局搞得有声有色。但是问题又来了，织造局原是皇帝老爷的私产，划入工部，岂不损失太大哉？因此，在陈有明把它搞上了轨道而于一八五二年被调职之后，这规模庞大的“江南三局”，从此就没个总负责人了。三局分治，每局各有个“织造”，而这三个织造都是从内务府的包衣中选派。这一来，江南三局便很巧妙地被转入内务府直接管辖了。

“内务府”就是清代的“少府”——皇帝之私府也。但是它和前朝的私府又略有不同。江南三局在管辖权上，内务府与工部户部并没有划清界限。因为划得太清楚了，三局就不能挪用事关国家预算的“钱粮”（包括各省区的丁银地银）。弄它个妾身未分明，才是左右逢源之道。

再者，替皇帝老爷管私产，虽然不敢再劳动太监公公的大驾，但是还得利用皇室的“家奴”不可。这就轮到“包衣”了。包衣满语奴仆也。他们的远祖都是早年被满人所俘之汉人，或自动向满人主子投效者。但是这种汉裔旗人的归化旗籍亦有早晚之分。晚归者满化不深，不娴于满文满语，所以他们被另编成“汉军（八）旗”。周汝昌先生说，这种汉军旗始自明代降满的“炮兵”。性质上实在很像抗日战争时期向日本投降的“伪军”。

可是归旗甚早者，尤其是归入“皇帝亲率”的“上三旗”（正黄、镶黄、正白），那时“汉军旗”尚未出现，这种汉籍旗人的俘虏和降卒，便被编为“旗下人”，作为满族亲贵的奴隶或家奴。这种身份至卑至贱的奴仆“包衣”——男的叫“包衣捏儿麻”；女的叫“包衣赫赫”。他们都是子孙相承，世代为奴籍，永不翻身的。（参见上引《曹雪芹小传》页二六）

耶鲁大学的史景迁教授把“包衣”英译为“Bondservant”，意为“没有人身自由的奴仆”，这是史教授的客气话也。西方的Bondservant多半是负债人自己卖身的结果。那是有时间性的，也是可赎的。我国早

期华侨的“卖猪仔”（Coolie Trade），就是这样的。去年（一九九三）纽约海岸边有“金色冒险号”非法移民事件，其中有六人被溺毙的人蛇案，这种人蛇也是这非法的bondservant的老遗传，每人负债三万美元。

“包衣”就不然了。包衣是介乎西方早年“农奴”（serf）和“奴隶”（slave）之间的“家奴”。也就是晚清一些无耻亲贵口中所说“宁赠朋友，不与家奴”的“家奴”。他们可放，可杀，而不可赎，子子孙孙都服其无期徒刑之劳改也。

清律动不动就发往宁古塔为“奴”，就是这种“包衣”。雍正皇帝把和他争权失败的胞兄弟改名“阿其那”“塞思黑”，也是“包衣”。汉人说成“猪”“狗”，误也。

这些有时比猪狗还不如的家奴劳改犯，一旦从龙入关可就一步登天了。那个包衣赫赫出身的曹孙氏，想不到入关之后竟然做了康熙皇帝的奶妈。康熙于冲龄（八岁）即位，曹奶妈一夕之间就做了一品夫人史太君了。

我们读《红楼梦》，看到那位把个好色好淫，同性异性，男女不分的小色狼孙儿宠坏了的“贾母”，她原来只是个曹奶妈呢！曹奶妈做了一品夫人，她那位老伴包衣家奴出身的“奶公”曹玺，也就在一六六三年（康熙二年）钦命外放金陵，做起“江宁织造”了。

曹玺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宁织造，于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死于任所。八年之后一六九二年他的儿子曹寅接任江宁织造，直至一七一二年，也死于任上。曹寅在重返金陵之前，已任苏州织造三年（一六九〇—一六九三）。所以他担任两所织造至二十二年之久。曹寅死后，江宁织造局上下职工向皇帝请愿，经康熙批准由曹寅之子曹颙（时年十九岁）继任父祖为江宁织造。不幸曹颙短命，三年而死。死后康熙爷可怜曹家单传无后，乃钦命曹寅的侄子曹頫，过继给曹寅为子，使曹家四度连任江宁织造。曹頫又做了十三年的江宁织造，至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才被新主人雍正皇帝撤了职抄了家。计自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开始至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止，在这六十五年中，曹家与康熙朝相终始，干了五十七年的江宁织造。

不特此也。曹寅于一六九三年辞去苏州织造，专任江宁织造时，继他出任苏州织造的是李煦。李煦是曹寅的亲家，也是上三旗包衣出身，他的职位便是曹寅保荐的。李煦任苏州织造三十年。至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始被撤职。

曹、李两家之外，那位当了二十二年杭州织造的孙文成（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至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也是出身上三旗的包衣下贱，与曹、李二家有通家之好。这个孙文成显然就是曹寅之母，包衣赫赫曹孙氏娘家的人。

如此则康熙一朝（一六六二—一七二三）八十一年中的江南三织造，当时大清官场中最肥的“肥缺”，是被以曹家为中心的曹李孙三大家包办了，成为他们包衣下贱的天下。

其实当时这三家所插手的还不止丝绸呢。孙文成在出任杭州织造之前，原在广州任“粤海关监督”，当时洋商叫他Hoppo（户部）。其实粤海关并不属于户部，它是归内务府直接管辖的。

须知鸦片战争之前，世界上最富的商人不在伦敦、不在纽约而是总行设在广州、苏州的中国茶行和丝行。今日在香港兴风作浪的“怡和洋行”，当年哪里是什么英商呢？

但是读者不要忘记，那时商人不管多有钱，在那士农工商的大清帝国里，“官”还是一切的主宰。怡和当年那个老板浩官伍崇曜，最高只能“买”个“五品顶戴”。五品小官在康熙年代的曹李孙三大家族的属下，只够资格赶车拍马！读者如不信，去问问荣国府里的凤姐儿嘛。

照样的，李煦当年也想在苏州掌握对海外通商的“浒墅关”呢！（见史景迁前书页一〇五）此外李煦、曹寅都曾出长盐运和粮政。盐、粮与外贸无关却是内贸中最大的项目。于此亦可想见这一窝内务出来的“包衣下贱”，在康熙朝财经两界掌权的大略情况。

长话短说，在我们那个“国家强于社会”的传统里，最高统治者的运作有两个圈圈。大圈圈是“国”，那是明的、公开的。小圈圈是“家”（皇室），那是暗的、隐蔽的。从皇帝的角度来看，后者是亲于前者，重于前者。

余游故宫见乾隆御笔写道：“唯以一人治一国，非以一国奉一人。”真笑他言不由衷。

清初国营企业的实况

现在言归正传，再看看江南三局是怎样运作的，和它在中国社会发展史上所发生的作用。

江南三局在曹李孙三家经理的鼎盛时代，据彭泽益教授的统计，三局职工总数，盖在七千五百人以上。其中江宁最多，约三千人；苏州次之，约二千六百人；杭州最少，亦有二千人。

三局织机在一七二五年（曹頫、李煦分别抄家前后）尚有各类型织机二一〇八张。其中苏州有八百张；杭州七百七十张；江宁五百三十八张。

三局分摊历年的经常费，总数约白银四十五万两。经费来源则是从江南地方政府拨来的“钱粮”，包括丁银（人头税）和地银（上地税）——雍正以后才丁地合一——由户部、工部（且用现代术语来说）预算会计项下指拨。

生产的绸缎成品，则由各织造分别循水（运河）陆两路运往北京存库备用。

这样一个规模庞大的国营大工厂，不计成本地年年生产、北运、存库，终至货积如山，库存“足供百年之用”，则南方工厂就不得不减产。工厂减产而政府投资如故，用不了的银子，就变成“盈余”了。三位织造公如生活糜烂，把盈余乱花掉，那就要闹“亏空”了。三家织造花不了那么多钱，但是万岁爷“六次南巡”，排场甚大，三家都接过驾。曹家最光辉，也最惨，接连“接驾四次”，把“银子当水”花掉；虽然是“把皇帝老爷的钱，花在皇帝老爷身上”，但“亏空”则一也。圣祖仁皇帝公私难分，心知肚明，对这包衣下贱的耿耿忠心，都能垂察。但是圣祖晏驾，接班主子，为政治关系，来追查无底的“亏空”，那就要“抄家”了。这就是曹李两织造的可悲下场，它也是荣宁二府“树倒猢孙散”的“本事”。

朋友，你能说《红楼梦》不是一本“自传小说”？

国营轻工业的今昔

现在我们要问一句，以上这些故事，除与红学有关之外，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究竟有些什么社会科学上的意义呢？

首先我们要说的便是，在我们这个国家强于社会的中国传统里，凡是社会上发现任何有利可图的新事物，国家就要立刻动手来与民争利。而它所用的争利方法，又多半是极不公平的，一面倒的政治压力。把民间的潜力消灭了，政府自己又搞不好，上下两方就同归于尽了。

这一个从生到死的模式，从汉代的盐铁官开始，经过宋明的瓷茶，到上述清初的丝绸工业，都是如出一辙的。

且看上节的江南三局，以它优越的条件，私营企业本已无法与它竞争了。它自有织机两千张，却还要限制民营机户，每产不得超过织机百张。再加上生丝限价、压低工人工资，再独占了需求量最大的官方市场；又对日益兴起的国际丝绸市场的供需规律一无所知，因此国内固定的（政府）需要量一旦饱和，厂方只有停机停产，坐看工人失业，而厂内“盈余”的官方投资，适足助长皇帝和官僚的腐化挥霍。因此官营民营，一时俱垮。

其实在十七八世纪之间，海上丝路本异常兴旺，上节即曾交代。此时我国民营丝商却为国营卡死，无法掌握国际供需情报。在如此大好的国际市场中，只能大量提供“生丝”，这样便成为单纯的原料出口国。原料大量输出？适足以带动欧美日本丝绸工业之崛起。等到他们的丝绸工业起飞了，我们连原料市场也就跟着一道失去了，能不令人扼腕。

再就劳工福利来说吧。清代废除“匠籍”，免役技工不再为政府打差，原是德政。但是由于民营工业起不来，工人永远在半失业状态之中。再加上政府对生丝限价，工人工资便永远无法提升。三局之内最高技工工资，每日不到白银一钱（一块银元的重量是七钱二分）。纵使十七八世纪中国的物价甚低，连高级技工也生活在饥饿线的边缘。加以经常停工失业，工人阶级是惨不忍言的。

由于工作机会少，工人便永远为“行会”（Trade Union）所控制，产生不了集体罢工讨价的自由“工会”（Labor Union）。工之子，恒为工。工厂内的工人，通常弄成父死子继的世袭制，而父死（或离休、退休）由儿子承继的程序，往往还要向帮头和厂方行贿。其情况之惨，也就不难想象了。

总之，在清初像江南三局那样规模的大型丝绸工厂，在世界经济史上，任何时代、任何角落，都是可观的企业。但是它却永远在樊笼之中成长（arrested growth）。既助长不了一个“城市中产阶级”，也制造不了一个“城市普罗阶级”。它是在一个“国家强于社会”的特殊传统之中，滋长出来的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但这一生产方式在我国汉代便已形成，历两千年，初无大变。

在西学东渐之后，突然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双重挑战，它老人家在夹攻中如何因应，也值得我们读史者去默察深思吧。

吾人细读红学专著，深知曹寅、李煦都有极好的人品。曹寅于一七二一年病死，遗爱甚深。全局职工竟代他曹家奏请子继父职。李煦干了三十年的苏州织造，也有“李佛”之名，传誉民间。这都不是资本主义的厂长，所容易做得到的。但是我们治制度史者，就不能多谈个人行为了。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六十四卷第五期



史学之茶与红学之茶——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台湾“中央大学”讲稿节要

上月中旬我在美国新泽西州寓所，忽然接到贵校康乃新教授的越洋电话。康教授要约我做个专题讲演，题目叫“史学之茶与红学之茶”。我接电未做一秒钟的考虑，便一口答应了。其实康教授这个题目相当古怪。我为什么未作丝毫考虑，便满口答应下来呢？也算是机缘巧合吧，其原因便是我个人和这个命题，至少也已纠缠了有四十年之久。愈纠缠愈糊涂，如今倒不妨乘康教授给我的鞭策，把这项杂乱的思想暂时组织一下，以就教于方家，然后再慢慢充实。我个人生性懒惰，不挨鞭子，就不做工。

纠缠四十年

这命题为何与我纠缠四十年呢？

原来在五〇年代的末期，当我襄赞胡适之先生撰写他的《口述自传》时，写到“红学”这一段，我就对老师提出不同的看法。

第一，我对“自传说”有补充。曹霑十几岁就已经是个“食粥酒常赊”的落泊文人，他本身（注意“本身”二字）哪有什么繁华旧梦呢？我们今日时常说，一位女青年总希望将来遇到个“白马王子”。做个男青年，谁又不想自己也做个众香丛中的“白马王子”呢？《红楼梦》这部书，便是作者梦想做个白马王子的“白日大梦”（daydreaming）。只是他学问大，经验多，文笔流畅，想象力又丰富，写起来活灵活现罢了。把书中的梦想故事看成作者的自传，就难免夸张了。

第二，胡老师把曹家干了六十年的苏州织造和江宁织造，说成是替朝廷收买绸缎的“采购官”。我也有修正。“采购官”是替皇帝花钱的；我则认为“织造”是替皇帝搵钱的“税官”和“皇商”——这种税官和

皇商是远自西汉就已经有的制度，属九卿中的“少府”。清朝则属“内务府”，同时与户部（财政部）也有搅不清的关系。

胡老师对我这些看法也未置可否。只是说：“把你自己的思想写下来嘛，写下来嘛。”可是我这个懒骨头等了三十年也没有“写下来”，直至上次红学会被康老师打了一鞭子，才勉强写下来，原叫《曹氏三代为清室丝官考》。后来觉得“考”字太严重了，所以改为“丝官浅说”。

“国营企业”占着茅坑

那时我也向胡老师解说，“丝官”“织造”“皇商”等等，在中国经济史上，并不是个孤立的东西。和它并存的还有“盐官”“铁官”“茶官”“瓷官”……时至今日，还有个“烟酒公卖局”，也可说是“烟官”“酒官”吧。台湾光复之初，国民党如不在台湾搞“烟酒专卖”，“二·二八惨案”或许也就可以避免了。

长话短说。人类历史上“资本主义”之兴起，实始自英国，而英国资本主义之兴起，实始于“毛纺”（羊毛纺织业）而扩及“棉纺”（棉纱纺织业）。由棉纺而引起美国的“棉花称王”（Cotton is King）和美国内战。自此则资本主义就“为祸”或“造福”全球了。

中国古代历史上无“毛纺”“棉纺”（棉花传自西域，非中国土产），但有“丝纺”。中国人发明了造丝，并独占世界“丝贸易”（Silk Trade）至三千年之久，我国家民族亦以“丝”得名。（笔者附注：中国今日的英文名字叫China，日本人叫我们支那；古印度叫我们锡腊；古中东和希腊、罗马也叫我们锡腊Sino，Sine……锡腊者，丝国、丝人之谓也。或云China一名原为秦民族的族名，实出于附会。）

中国既然独占丝绸制造与贸易，至三千年之久，为何未能（像英国一样）搞出个“资本主义”来呢？最简单的答复，便是其利太厚，国家（State）看了眼红。因此它要搞“国家垄断”（State Monopoly），这就是今日所谓的“国营企业”了。俗语说：“公塘漏，公马瘦。”公营企业是没有不亏本的。搞“国营企业”而亏本，是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以来的老传统。但是“国营企业”本钱大，再亏本也不会倒闭。它也就永远“占着茅坑不拉屎”，“民营企业”也就永远起不来了。没有民营企业、市场经济，哪有资本主义呢？归根结底，是东西有别，也就是我们“东方”，自大禹王以后，“国家强于社会”的权力结构，所产生的必然后果了。

中国历史上，少了个资本主义，有何不好呢？现代民主的圣人杰弗逊就是反对资本主义不遗余力的——这是另一哲学话题，与本文无关，我们就不加讨论了。

以管盐的经验管茶

前已言之，“丝纺”并不是中国可能发生资本主义的唯一商品，和它并行的还有盐、铁、酒、瓷、茶、烟和毒（鸦片）。但是它们都和丝一样，成了“国营企业”的牺牲品而无法抬头。其实中国国家最早做严密管制的不是丝而是盐。

国家管盐是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的。因为在传统中国，盐是唯一的一项商品，不能搞“市场经济”。不加严密管制，在产销中如任其自由竞争，会弄成全国人都没有盐吃的大祸。所以从商鞅到宋子文和孙立人（孙原是缉捕“私盐”的税警团团长），中国“盐法”之细密，是世界无双的。“盐法”是一项“博士后”的专题，太高深也太复杂了，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清的。非关本题，拙篇就暂时搁下了。

这儿我们只可以说，等到唐朝中叶以后，当茶叶变成了人民日常饮食的必需品，所谓“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时，消费量惊人，茶农、茶商利润甚大，我们那个专好与民争利的政府，就开始打茶的主意了。

我国历史上何时“初税盐”（开始征盐税），不可考。可是“初税茶”，则始于唐德宗李适的贞元九年（公元七九三年）。迨唐末藩镇割据时，茶叶竟逐渐变成“军需商品”，政府对茶叶的生产与运销，就逐渐加以严密的管制了。至北宋，竟至“盐茶”并列，以千年以来管制盐的经验，来控制茶的产销了。

宋明的“茶法”与“马政”

我们日常喝的茶，何以在唐宋之际变成军需商品呢？这就说来话长了。盖茶在唐中叶以后，由于大量生产而开始外销时，当时最大的外销市场，竟是西藏和西北甘肃新疆一带。其地游牧民族，由于日常牛羊肉吃得太多，脂肪太重，易伤肠胃致病，他们发现浓茶可以化解脂肪，所以每食必备浓茶，这样西北和西藏地区就成为茶的畅销之所了。

但是中国茶叶多产于长江流域。就地熬成“茶砖”，打包运往西北，任重道远，运费不赀。所以出口茶，其价几与黄金同值。一般游牧民族哪里购买得起呢？所幸西北游牧民族多产马，他们就搞物物交易，以马易茶了。

马是机动车辆发明之前，陆地上最快的交通工具。骑兵自然更是古代各兵种中最厉害的部队。但我国内地无草原，不能大批培养战马。马皆出于西北，大批战马必须以茶易之。如此茶就变成中国最重要的“军需商品”了。中国有的是茶，边民有的是马。以茶易马真两得其宜。宋以后的马价大致是上等马匹值茶一百二十斤，中等七十，下等五十。明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曹国公李景隆，运茶五十万斤，易得战马一万三千五百八十匹（见《大明会典》）。此一价码似乎数百年未变。《清会典》亦记有“上马给茶一十二篦”。篦者装茶之篦篓，每篓装茶十斤也。

这种以茶易马的物物交易（Barter Trade），据新旧《唐书》所载，是始自唐中叶的“回纥（今维吾尔族）入朝”。（见《新唐书·陆羽传》）但这在唐代问题不大，因为唐代幅员辽阔，西北边陲多的是草原马场，可以自养战马。纵使如此，唐末已立有茶法，设有“榷茶使”，由政府统购统销，民间不许私售，“私鬻三百斤论死”（见《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至北宋，边疆紧缩，马场渐失，马的来源全靠以茶交换。朝廷乃专立“茶马司”，司马政，茶法乃加严，至“鬻伪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弃市（砍头）”。

宋初“茶法数易”，官吏又上下其手，弄得生产者和销售者皆苦不堪言。但大体说来是“茶视盐法”，朝廷着重的，是今人所谓的“统购统销”。当年我国产茶地区都在长江中下游，尤其是江苏、安徽、江西三省。根据宋初《茶法》，是官购全部生产的百分之八十，另百分之二十，则课税听民自售。

可是这种统购统销的办法，当政者仍嫌不足，至北宋中期法再易，政府就直接插手于茶叶的生产了。

“官茶不堪食”

茶科植物在我国古代早已发现的便有数十种之多。相传“神农尝百草”便尝过它们。在《尔雅》和《诗经》中，它也以不同的名称，什么槚、荈等别名出现过。古人初不用为饮料，只是当作一种草药使用。《本草》所谓“茶有百害唯利于目，蒜有百利唯害于目”。这种草药原生于深山大泽中，听凭高人隐士或药剂师前去采摘。唐诗上

说："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这个童子的老师所采的就是这种野生草药。可是等到茶变成大众饮料，茶科植物变成经济植物时，茶农便开始把这些野生植物移植于"农场"之内，就变成家茶了。如今政府要插手茶叶生产，它不但要把私营茶场变为"国营茶场"，它对野山茶也要登记管制，不许人民入山乱采乱销，以免妨害国营茶坊的利润。不特此也，政府且把偏僻地区，民营小农场之内的茶树茶苗，也给连根挖起，移植于官场之内，以便集中管理。这种国营茶场在当时安徽一省，江北淮南蕲、黄、庐、舒、光、寿六州之内，官自为场，便有十四所之多（见《宋史·食货志·茶上》）。其时各省分设的官茶场之外，在交通重心如南京，还设有"都茶场"和"都茶库"以总其成。

"都"是宋代的名词。吾人读《水浒传》，知道豹子头林冲的官街是"八十万禁军'都'教头"，译成现在名词，那便是"八十万皇室卫队武术总教官"。其外还有"都检点""都督"一类的官阶。民国初年各省设"都督"，还是袭自宋制。

在这些国营茶场所产的官茶之外"天下（私）茶皆禁。唯川陕广南，听民自售，不许出境……私茶论死或黥面（脸上刻字；林冲被刺配时，便被在脸上刻字）。"（引文见同上）这样的对付私茶贩，可说是严刑峻法。

宋代朝廷在国营茶场之外，在官制上还有所谓"茶马司"等官职，专掌茶马之事。这种位卑权重的"茶马官"，在各省有时竟权同巡抚，可以调兵遣将、剿匪缉私、安内攘外、主持征伐。

综上所述，吾人可以大略知道宋王朝政府，为垄断茶利，使用"国家强于社会"的政治权力，竭泽而渔，可说无所不用其极。在唐人初税茶时，政府岁得茶钱只四十余万缗（一串铜钱为一缗）。至宋则增至一千三百万缗，可说是大发茶财。再加上宋王室在其他初期工业产品（如瓷器和绸缎）上所敛聚之财，足使北宋王朝，富于汉唐。但也正因国家搞"国家独占资本"，占着茅坑，大有可为的民营企业之苗芽，就被连根扼死了。丝工业和瓷工业之外，最惨的就是制茶工业了。

史言："初产茶之地，民输赋者，悉计其值，官售之，精粗不校……商人弗肯售，久即焚之。"是所谓"竭民利而取之，积腐而弃之"（见《宋史·杨允恭传》）。这就是政府搞"统购统销"的浪费。政府滥收茶叶，而有执照（茶引）从事专卖的商人不肯批发代售，存货"积腐"滞销，就只有焚毁了事。总之，官茶既不堪食，私茶不许贩（见《宋史·赵开传》。赵开是位茶马官），这就产生私茶贩，甚至茶

匪、茶寇和茶枭了。官逼民反，恶政如此，岂不可叹！

（笔者附注：德刚为想试探我国帝王时代国营企业失败之实例，于一九九四年夏季，曾在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招待所借住三月，并乘机学习使用二十五史之电脑引得，试查国史上盐、铁、酒、丝、瓷、茶、烟、毒（鸦片）八项商品在政府控制下之发展情况。三月所获至丰，而此项研究无底。仅“茶”一项即查出三千余条来，简直无法消化。故始终存拙，未敢示人。今谨乘康乃新教授对我的督促，就便向当时照拂我的李念萱、陈三井两兄敬致谢忱。史语所图书馆的林馆长，中研院计算中心的宋科长、陈先生和数位青年女士，对我学习作电脑检索之最耐心而极详尽的教导，尤其叩感不尽。）

帝俄的川陕CHA，英美的福佬TEA

中国“茶法”的施行，北宋之后，可说是吃一堑、长一智。自南宋迄明清，国营茶场似已敛迹，而统购统销的办法也大有改进。

在政府严密统制期间，茶因地区差价甚大（自安徽至陕甘差价可能至四五倍），利润甚厚，因此产生很多搞走私的“茶枭”和保护走私的“茶寇”。但是这种茶寇、茶匪只是一种经济强盗，不是铤而走险的“必死之贼”，很容易被“招安”。

靖康之后，泥马渡江，康王南狩。南宋虽然是个偏安小朝代，但其国家财富却远非汉唐北宋所可望其项背。其主要原因之一便是阿拉伯的番舶东来，中国开动了出自南海的国际贸易。近年中国大陆经济起飞，工业品向东南亚倾销。对锡兰的贸易“顺差”为五十三倍；对其他印度洋小国，有多至一百二十倍者（见英文《中国日报》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经济周报》）。开拓此一国际贸易，南宋实为先驱。那时中国主要的出口商品便是丝、瓷和茶。丝已变成中国的国名，如上述。瓷（china）则是与中国同名。茶更是具有中国南北方言货名的中国特产。帝俄购我六安“瓜片”于川陕，故俄语呼茶曰CHA；英美西欧诸国，则购我闽产“乌龙”于福州、泉州、广州诸口岸，故与福佬同呼茶为TEA。Tea与Cha虽有南北方言之别，其同为中华特产之茶则一也。天厚华夏，我国即因有此丝、瓷、茶三宝而富甲全球者数千年。南宋以后，历元明清三朝，我国外贸历程虽时有起伏、开阖，而其为顺差贸易，直至鸦片战争（一八三九—一八四二）前夕，未尝逆转也。鸦片战争前闻名全球之商界首富，所谓“十三行”者，闽粤商人之茶行也。曾支配香港金融百余年，今日犹在兴风作浪之大英怡和洋行之始祖，原为我伍浩官之怡和茶行之买办，终于

喧宾夺主之小店伙也。笔者于中英拙著中所论已多，不再重复。

至于我闽产“乌龙”，在世界历史中之翻云覆雨，则尤不胜述。盖支配亚欧商运近三百年之久（一六〇〇—一八三六）的英属东印度公司，茶船而已。初不意于十八世纪末季，该公司竟滥用贩茶专利，以积腐未弃之乌龙，向美洲殖民地倾销，惹出殖民地人民之反抗。由一七七四年之“反茶法”（Anti-Tea Act）运动，驯至有波士顿“茶党”（Tea Party）之组织，乃至“茶叶战争”（Tea War）之爆发。读者知否？美国独立战争之导火线，实起于我国之乌龙。美国独立战争者，打得十分乌龙之“茶叶战争”也。大英帝国多行不义，占领了我们的香港，却失掉了他自己的北美十三州。是亦“恶有恶报”之历史见证也。

茶与历史，历史与茶，哪能讲得完呢？就此打住吧。

妙玉品茶，姥姥念佛

以下还要讲点“红学之茶”。

记得以前有位写小说的朋友告诉我：“没有小说全是虚构的，也没有小说不全是虚构的。”

此话怎说呢？盖《聊斋》《镜花缘》，甚至《封神榜》，皆非“完全虚构”。因作者以人情、人性写鬼神。鬼神虽假，而人性弥真也。《三国演义》《民国演义》皆有虚构也。甚至《史记》也难免有虚构。《史记》中的许多故事，皆取之于“街谈巷议”的小道消息，作者再以超人的生动文笔而“艺增”之（《文心雕龙》语），“虚构”就难免了。

《红楼梦》的故事，几乎全属虚构。独于饮茶一节，真假不辨。因为“饮茶”是传统的“中国生活方式”（The Chinese way of life）的重要习惯和环节之一。所以真实的饮茶，和虚构的饮茶，并没什么不同。所以在《红楼梦》的故事里，二人因事相遇，“茶毕（喝完了茶）”，环节尽在不言中，就毋须啰嗦了。这二字所涵盖的诸多形象最为真实。因此饮茶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饮茶所引起的社交和心灵活动，那就因时因地因人而异了。

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中，只有第四十一回中的前半回，才以品茶为课题，叫作“贾宝玉品茶栊翠庵”。另本则画蛇添足地改题为“栊翠庵茶品梅花雪”。事缘老富孀史太君饭后有喝杯好茶的习惯。但又

不喝“六安茶”。累得我们妙玉法师煮出了洞庭“老君眉”。又累得我们刘广定教授作一番考据，说“老君眉”无此茶，是作者杜撰。杜撰不杜撰何伤哉？只有妙玉姑娘爱茶如命，惹人怜惜才要紧呢。她以最上品的茶叶和茶具，招待两位红颜知己。却把那个俗气巴拉的无肠公子教训一番说：“一杯为品；二杯解渴；三杯是牛饮……。”品也罢，牛饮也罢，姑娘对茶且不能空，对玉又何能空呢？禅榻思凡，岂不惹人怜惜？读者知否？今日享名世界，颇有魅力的那个帅和尚达赖喇嘛，也不时梦见美女呢！说来，还是那急了就念阿弥陀佛，吃饱了就放屁睡觉的刘姥姥，化万念为一念，才更具佛性呢。

三盅两盏的丫鬟政治

林语堂先生生前一次告诉我说：“《红楼梦》是今日世界文学中一部专谈Maids（婢女、丫鬟）的奇书。”确是高见。国民党在大陆执政时期，有所谓“科员政治”。掌握《红楼梦》里大观园运作的灵魂，也是几位可爱的丫鬟：平儿、袭人和鸳鸯。有一次忙里偷闲，袭人请平儿坐下喝碗茶。二人吃茶时，袭人问道：“这个月的钱，连老太太屋里还没放，是为什么？”

平儿说：“这个月的钱，我们奶奶早已支了，放给别人使用呢。等别处的钱收了来，凑齐了才放呢。因为是你，我才告诉你。可不许告诉一个人去……一年不到，上千的银子呢！”袭人说：“拿着我们的钱，你们主子奴才赚利钱，哄我们呆等着……”

当年国民党的师长、团长，又哪一个不是琏二奶奶呢？他们月初“领饷”，月底“关饷”。他们“主子奴才赚利钱，哄我们（小兵们），呆等着”。笔者读大学时，通货膨胀得厉害。老校长罗家伦被迫辞职。我的小顽友王铃去和他吵。校长说：“王铃呀，你不能狄克推多我；我也不能狄克推多事实啊。”罗校长的“事实”，也是袭人、平儿间的事实。袭人这碗茶，真不能不喝。

姑娘的伴侣，穷书生的红袖

黛玉姑娘在写经。紫鹃捧上一杯茶。姑娘口渴吗？非也。清茶一杯，伴侣也。渴不渴何关紧要？穷书生欧阳子方夜读书，闻有声自西南而来者，啊，此秋声也。一杯清茶作伴，渴不渴何伤也。贾二公子夜读有红袖添香。穷欧阳子夜读，只一杯清茶。清与红颜色不同，其情调无异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午夜三时

饮碧螺春，做“红楼梦”于台北青年会

原载《传记文学》第七十卷第一期

书缘与人缘

动荡年代里的家国情怀与赤子之心

唐德刚◎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书缘与人缘
作者：唐德刚
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12-01
ISBN：9787520512893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论三位一体的张学良将军
张学良将军的赤子之心
民国史“每两月一章”（书简）
广陵散从此绝矣（选载）
六一事变五十周年
代刘廷芳先生说几句话（书简）
关于朱经农与刘廷芳两函
钱昌照与刘廷芳
泰山颓矣
《沪上往事细说从头》迟来的导论
为刘绍唐先生创办《传记文学》二十年而作
最大的阿Q，最凶的阎王！
杨振宁·《传记文学》·瓦砾坝
两千年传统私修·一百年现代企业
又是一部才女书
父子之间
王莹是怎样“回国”的
白马社的旧诗词
纽约东方画廊观画记感
读三老《感逝》诗
我的气功经验说
“公子哥”和“老板娘”（书简）
“我犯罪了！并无解说。”（书简）
文学与口述历史（讲稿）
也是口述历史
小说和历史
《陈洁如回忆录》是口述原始史料



论三位一体的张学良将军
——序傅虹霖女士著《张学良的政治生涯》

在五光十色的中国近代史中，在百余年当国者的公私生活和政治成败的纪录上，最多彩多姿的领袖人物，少帅张学良将军，应该是独占鳌头了。他那带有浓厚传奇性和高度戏剧化的一生，在民国史上老中青三代的领袖中，真没有第二人可与其相比。尤其是他政治生涯中最后一记杀手锏的“西安事变”，简直扭转了中国历史，也改写了世界历史。只此一项，已足千古，其他各项就不必多提了。

前不久我曾看过一部叫做《少帅传奇》的电影。那显然是由于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使这部电影里的传奇故事比起少帅传记里的真实故事来，恐怕还要逊色呢。少帅实际生活的传奇性，似乎要比传奇电影里的传奇更富于传奇性！

张学良本来就出生于一个富于传奇性和戏剧化的家庭里。他父亲“老帅”张作霖便已很够传奇了。他由一个比小说书上“梁山英雄”更富戏剧性的真实的草莽英雄，在清代由落草剪径，到抗俄抗日，招安立功，升官发财，而出掌方面。他所掌的“方面”竟比西欧英、法、德、奥诸列强的联合版图还要大得很多。

既有方面之权，作霖乃起而逐鹿中原，终成短期的中华之主，当上了北京政府的“大元帅”——当时中国正统的国家元首。学良便是这样一位不平凡的草莽英雄的儿子。他也是在草莽中诞生的，嗣后跟随其父，水涨船高，竟然做了军阀时代的中国“末代皇帝”的太子。

张大元帅由于秉性忠烈，不可能做汉奸，因此不为日本帝国主义

者所容，终于在兵败之后，为日人所暗算而以身殉国。这一段简略的老帅传记，本身便已是够戏剧化了。那时曾有意侍候老帅、终于变成少帅顾问的顾维钧博士就曾经告诉我一个真实而富有戏剧性的故事：作霖于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八日就职中华民国军政府陆海军大元帅时，曾举行一次历代帝王和历届民国总统都循例举行的祭天大典。当张氏正在天坛之中捧爵而祭，并喃喃祝祷之时，孰知一不小心竟把这金爵摔落地上，爵扁酒流，使大元帅惊慌失措，与祭者也都认为是不祥之兆。

其后不久，那批在北京以专才身份待业待诏的博士帮，包括顾氏自己，可能还有王宠惠、颜惠庆、施肇基等一群，日长无事，结伴行街。他们曾戏以张大元帅的生辰冒为一无名老人的八字，请当时知名北京的一位相士代为算命。这相士把八字一排说："这个命贵则贵矣，只是现在他已是黎明前的'电灯胆'，马上就要熄灭了。""电灯胆"便是北京土话中的电灯泡。在那电力不足的北京，黎明前的电灯胆是特别明亮的。果然，不久张氏这个明亮的"电灯胆"便在皇姑屯熄灭了。

这一故事是顾氏在海牙做国际法庭法官返纽约向我口述其《顾维钧回忆录》时亲口告诉我的。这位国际法庭大法官，那时没有向我捏造这一故事的必要。我之所以提出这些小故事，也只是帮助说明张作霖、张学良父子的一生是多么富于传奇性罢了。

张学良自己在其所撰写的所谓《忏悔录》中，也曾说明他昔日从政的缺失是在识蒋之前一辈子未做过"任何人部下，未有过任何长官"。他只跟他的"先大元帅"做了多少年的少帅，而这少帅却是从一个公子哥开始的。

张学良可能是中华民国史上最有名的公子哥了。但是，治民国史者也不能否认他是一位统兵治政的干才。把个花花公子和政治家、军事家分开来做，则民国史上实是车载斗量，没啥稀奇；可是把这三种不同的身份拼在一起，搞得三位一体，如鱼得水，则学良之外，也就真的别无分店了。少帅张学良之所以成为历史性的传奇人物，其难就难在这个三位一体了。

汉卿、汉卿，我国近百年来的凤子龙孙、达官显贵子弟，生活放荡的，也是成队成群了。若论吃喝玩乐的纪录，真正有钱有势有貌有才的邓通、潘岳也不难做到，而难的却是大厦既倾、树倒猢狲散之后，仍有红颜知己舍命相从，坐通牢底，生死不渝——这一点纵是《红楼梦》里情魔情圣的贾二公子也无此福分，而汉卿你却一生受之，岂不难能可贵？我们写历史的、看小说的阅人多矣，书本上有几

个真假情郎比得上你？

一荻、一荻，你这个“赵四”之名也将永垂千古。在人类可贵的性灵生活史上长留典范，为后世痴男情女馨香景慕。睹一荻之痴情，羡汉卿之艳福，读史者便知，若汉卿只是个酒色之徒而非性情中人，他哪能有这个美丽的下场。公子哥不难做，但是古今中外的公子哥，有几个不落个丑恶的、难堪的结局？漫说是像张学良这样的大人物了，读者闭目试思，在你所亲见亲闻的酒色之徒中，有几个不凄然而逝？红颜知己、学生战友云乎哉？

赵一荻，我们历史学家也替你喝彩！

至于张学良将军是个军事天才，我们读史者亦不能反证其非。

学良才二十出头，便指挥数万大军，南征西讨。年方二十六便官拜北京政府的“良威上将军”，与吴佩孚等老帅同列——正如他自己所说的，未足而立之年，“即负方面，独握大权”。

当然，学良的大官大位是与他有个好爸爸分不开的。但是，我们细阅本书便知他那个好爸爸也幸好有这么个好儿子。学良是他的“先大元帅”麾下不可或缺的助手、智囊和副指挥。他们的父子档，正如京戏舞台上所创造的“杨家将”。没有这个儿子，则张老令公的光彩也就要逊色多了；没有这个儿子，老令公于“碰碑”之后，余众也就统率无人了。

少帅的崛起，确是由于传统的宗法关系而扶摇直上的；但是专靠这点血缘关系便“负方面，独握大权”，雄踞一方，足为西欧各国之共主，也是做不到的。关于这一点，公正的历史家，尤其是本书的作者，自有清楚的交代，读者可细玩之。

张学良最难能可贵的，是他在情场、战场之外，也有其政治家的节操与风范，和青年爱国者的热血。他在二十来岁的青年期所具有的现代化的政治观念，已非老帅所能及。年未而立，“即负方面，独握大权”之时，竟能在日俄两大帝国主义环伺之中、守旧派元老将领压力之下，义无反顾，归顺南京，幡然“易帜”。

须知学良于一九二八年底的易帜，与中国内战史上的“势穷来归”或“变节起义”是截然不同的，在三千年的国史上也鲜有先例。东北当局当年处于日俄夹攻之中，据说南京策士曾有“以外交制奉张”的建议。其实反过来说，“奉张”又何尝不可“挟寇自重”呢？在中国边患史中，安禄山、石敬瑭、张邦昌、吴三桂和后来的盛世才，不都是好例

子吗？学良何尝不可依违其间、待机而动呢？但是学良不此之图，偏要易帜归顺，促成国家统一，最后招致日俄二寇南北夹攻，终使他独力难以为继。再者，张少帅亦未尝不可效当年李鸿章以夷制夷之故技，联俄以抗日，亦联日以抗俄，于二寇均势中自图生存。而学良亦舍此老例不顾，却（如他自己所说的）“不自量力，拟收回北满权利”，挥师“抗俄”，做了个希特勒式冒险之前例，对南北二寇两面开弓。结果力有不敌，终于弃甲曳兵而走。或问学良当年何以见不及此？答曰无他，一股青年热血沸腾而已。那时少帅还不过二十九岁，满腔热血，他如何能向那老谋深算炉火纯青的老官僚李鸿章看齐呢？

关于这一点，我们读历史的，月旦人物，就要看当事人的动机而作其“诛心之论”了。学良当年既拒日又抗俄的干法，实在是一位少年气盛、忠肝义胆的民族英雄之所为，与当时那些私心自用、假抗敌之名行投机之实的军阀、官僚、文人，实无法相比。古人说，忠臣必出于孝子之门。此盖人之异于禽兽者。便是不同的禽兽，也各有其独特的物性，如虎狼之残暴、乌鸦之反哺、鸳鸯之爱情等等。这种不同的灵性，人类却兼而有之，只是人类各个体偏向发展各有其不同程度罢了。世人之中君子小人之辨、爱情色欲之别、贪婪廉洁之分……也就在此。吴三桂说，“父不能为忠臣，儿安能为孝子？”事实上一个人在天赋性灵上，不能做情种，又安能做烈士——于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张学良青少年时期的那股血性。明乎此，则我们对赵四为爱情而生殉的感人故事，便也觉得没什么费解了。

显然，张学良青年期的血性和他不愿做帝国主义傀儡的骨气，也是引起“九一八事变”的基因之一。今日史家已完全证实，“九一八事变”是当年日本朝野蓄谋已久的行动。老实说，那也是北伐以后，蒋、李、冯、阎三年内战的必然后果。事变既发，张学良之抵抗与不抵抗，是不会改变事变之结果的；而况他的“不抵抗”原是奉命行事。背了这“不抵抗”三字的黑锅，在当时真是“国人皆曰可杀”。而张氏为此三字之冤不辩一词，并从而戒烟去毒，浪子回头，洗心革面，知耻近乎勇，却是很难能可贵的。

最后，我们就要谈到那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了。西安事变这件历史事实，今后恐怕要被史家争辩一千年而终无定论。但是，事变中的若干史实也是无人能够否认的。

第一，事变之发动是激于张学良对国难家仇的义愤。他反对内战，主张枪口向外，是绝少、甚至完全没有考虑到私人利害的。在学良看来，北伐之后，他为谋求国家统一，不惜自弃历史，毅然易帜，归顺中枢。如今外患急于燃眉，蒋公必欲置中共全军于死地，不灭不休，毋乃太过。学良口劝不动，乃贸然实行兵谏，希望蒋公不为已

甚，张氏这种心理基础，盖亦为史家所不容否认者。

第二，西安事变之发生，建议为杨，主动为张。迨至骑虎难下之时，学良问计无人，致使精明而识大体的周恩来变成“谋主”。这点也是不争之论。

不过话说回来，西安事变之受惠者，也不全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乃至蒋公本人也未尝不无实惠。盖西安无变，则蒋氏之剿共战争，以蒋之个性，势必坚持到底，然证诸世界各国近代史之各种实例，这一剿共战争，将伊于胡“底”，实无人可以臆测。“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古人说，“扬汤止沸，莫如去薪。”共产党有群众、有理论，不谋釜底抽薪，专求扬汤止沸，是消灭不了的。而专靠枪杆来剿共，就是扬汤止沸。何况外患紧迫，大敌当前，有谁能保证一把野火就可把共产党烧得死灰不燃？所以西安事变未始不是国共之争的光荣收场。

再者，西安事变之圆满解决，对当时南京政府也提供了“全国统一，一致对外”的抗日战争的必要条件，因而提早了全面抗战。根据当时国民党“攘外必先安内”的既定政策，没有西安事变，则国府对日还得继续“忍辱”，而忍辱又伊于胡“底”呢？以当年日本侵华的气焰来推测，南京之抉择在“抗战”、在“忍辱”，其结果并无轩轾，所不同的只是：抗战者“玉碎也”，忍辱者“瓦碎也”，欲求“瓦全”不可得也。如果没有个“西安事变”，而国民党一再忍辱而弄出“瓦碎”的结果，则蒋氏与国民党在中国历史上将奚止“身败名裂”而已哉！所以西安事变对蒋氏对国民党，也是塞翁失马，安知非福。

总之，抗战八年，实是我国家、民族历史上最光荣的一页。“兄弟阋于墙而外御其侮”这句古训，在抗战初期真表现得刻骨铭心，为后世子孙永留典范。笔者和一些老辈读者们都是有亲身体验的过来人。我们那时亲眼见到蒋氏和国民党的声望，全民仰止，真如日中天。这点史实，任何公正的历史学家，都不会否认。如果没有西安事变，没有全国的大统一，没有惨烈的武装抗战，则人事全非。

蒋氏和国民党，当时有此声望，有此契机，好好搞下去，正是天降大任、民赐良缘，来复兴民族、重建国家。谁又想到八年苦战之后竟落了个派系倾轧、五子登科、关门自杀的局面，这又是谁之过欤？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西安事变提早全民抗战是真，使“反对派的中共”因此壮大也不假，但是说它毁灭了国民党在大陆的政权，那就过甚其辞了。

但是不论我们对西安事变的历史意义是怎么个看法，这桩严重的

事变和它的多彩多姿的策动者，在我们向以史学炫世的中国，不能没有一部公正翔实的传记。今日坊间有关张、杨之作和老帅、少帅片断的传记，也并不少见；可是由一个职业史学工作者穷根究底地来钻他个牛角尖，写篇水落石出的博士论文，则尚不多见。因此傅虹霖博士以她十年之功，写出了这部《张学良的政治生涯》，似乎还是这位不平凡的历史人物张学良将军的第一本全传，虽然她所写的还只是限于张氏“政治生涯”这一面，至于其他多彩多姿的众多方面还有待来者。

本书作者傅虹霖博士，于汉译本完篇之后，不弃浅薄，曾一再要我为她这本中文版写篇序文，她的厚意不是因为我对少帅张学良有多少深入的研究；相反，正是因为我所知道的张学良的政治生涯，却多半得自本书——我是这本传记英文原稿的第一个忠实读者。在作者撰写过程中，从导言到结论，不但逐字逐句的细读，有时还签注意见、参酌大纲、详订细节。何以如此呢？因为本书英文原稿原是作者在美国纽约的纽约大学历史系攻读博士学位时的博士论文。在她撰写期间，不才适受聘为该校史学系博士班的客座导师，她适是我这位不学导师的博士研究生。这就使我对她这部大作的英文原稿非逐字逐句地细细阅读和慢慢推敲不可了。

美国名牌大学中，博士论文的撰写是十分严肃的。简言之，那就是胡适所说的“拿绣花针的功夫”，一幅百尺锦绣，是用小小的绣花针，一丝不苟、一针针地绣出的。不但要“大胆假设”，更要“小心求证”，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有九分证据不能说十分话。夸夸其谈，望文生义等新闻报导式的撰述，是一句不许的。

还有，在“方法学”上的选择也是极其严格的。我国写旧式传记的程序，也被“社会科学处理”的方法所替代，立言持论都要以社会科学各部门的法则为依归，不可信口开河。这样一来，不但难为了学生，也难为了导师。前者的训练便是后者的责任。这种训练，在中国旧戏剧界里叫做“坐科”。经过这种严格地坐科训练的演员，便叫做“科班出身”，否则便是“票友”。但这不是说票友一定不如科班。可是坐科毕竟是一种对“基本功”的训练，他的底子究非“玩票者”所可比。本书作者傅虹霖女士便是史学界有才华而又有科班训练的专才。笔者不学，竟曾一度做过这样有成就的高材生的论文导师。但我对这样不平凡的博士研究生却殊感内疚，因为我虽忝居教席，我对有关张学良的政治生涯的知识，大体依赖着傅女士的研究。如果说她是青出于蓝，那简直是我自抬身价了。

我说这种话并非谦虚，而是事实。她这位杰出的研究生也是我所指导过的博士研究生中唯一的例外。笔者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任教十余年。老实说，那时在我辅导之下的研究生都可以说获益匪浅。理

由是那时我兼掌哥大中文图书馆，并且教授一门“中国目录学”。坐拥书城，二十四小时浸在其中，所以任何艰涩题目和稀奇史料，都可一索即得，迎刃而解。因此诸生问学，往往半日之谈，便可省却他们数周、数月甚至数年之功。这不是夸大，实在是汉家典籍浩如烟海，若无师承，则异族学生摸索终生，有时还是足未入户。今日有些所谓汉学家，难免还是如此。可是我对本书的作者就感到十分歉疚了——我对她没有尽到一位论文导师所应尽的责任。我反而是在批阅她的论文时向她学习。原因是当她开始撰写时，我正自哥大转业在纽约市立大学，而且转过来担任的且是一项综合多种学科的行政工作。我把哥大中文图书馆的钥匙交还原主之后，对图书资料的掌握便没有以前随时出入那样方便了。

本书作者傅虹霖博士攻读的是私立纽约大学，我转业任教的是纽约市立大学，两校皆无汉籍收藏。研究汉学的师生都倚靠哥大的中文馆。我既离哥大，则各校研究生来寻求“指导”者，我都以资料检阅不便而谢却。在这种情况之下，傅女士做了我的研究生也就变成了例外。因为她和她的丈夫祖炳民博士和我夫妇早有通家之好，平时论学衡文都如兄若弟，大家治学亦各有高低。如今老友夫人为进修学位，选师适及下走，我虽自知不学，于情于理，均不得不勉力承乏。今喜见大著问世，我附骥为文，真不胜其惭汗也。

傅虹霖博士是东北的媳妇。她丈夫祖炳民博士原是吉林人氏，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精通日文，曾主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亚洲研究院有年，知名汉学界。他属东北世族，与原东北军将领和老、少帅本家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这本书由祖夫人来写真是得心应手；再加上他二人的才华和博士学位的科班训练，我想这部杰作也能够传世了吧。我是精读过她的英文原著的，持论公允，文笔流畅，颇得我心。中文译作我虽尚未寓目，锦上添花自可预卜。不过博士论文毕竟是篇学术著作，自与通俗读物各异其趣，我想有心读者自能得其三昧。然书非自译，偶难达意，也是意料中事。原文撰述本以西文读者为对象，译汉以后，以中国文，谈中国事，让中国读者读之，自更有分外亲切之感。如今发行在即，谨遵作者之嘱，匆草芜篇为序，尚乞海内贤明不吝教之，为幸。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晨于北美洲

（傅虹霖著《张学良的政治生涯》原系英文写作，在美出版，中文版由王海晨、胥波翻译，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四卷第一期



张学良将军的赤子之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影响历史研究最大的一门学科，便是由杜威大师开山的“行为科学”（Behavior Science）了。这宗新学派的论学主旨则是“个性决定行为”。其“决定”的方式则是通过一种S-R或S-O-R程序，也就是“刺激—生机—反弹”（Stimulus-Organism-Response）连续反应的运作过程。这一过程的发展也是有其等级的：如果这一个性所决定的行为的“行为者”是一介匹夫，则其行为的结果（Consequences）就只限于一家之内；如果他是官吏或教师，其影响便及于社会；如果他是个秉国政、掌重兵的大人物，那就牵涉到国计民生了；更上层楼，他如做了世界级的伟人，不得了，他的个性所决定的行为就关系全人类的生死存亡了。

如今天与人归，由张岳公（张群）所领导发起、群贤共祝九秩大庆的汉卿张学良将军，便是这样一位世界级的历史伟人。他的个性所决定的行为，就关系到全人类的祸福。事实上，他那颗火热热的、老而弥笃的赤子之心所铸造的“个性”，再通过S-O-R的过程所“反弹”出来的社会行为，就部分地改写了二十世纪后期的世界通史，也通盘地改写了同一时期的中国近代史。我们搞近代史专业的史学家，如今面对这样一位重量级的历史制造者，执简在手，又怎样去秉笔直书呢？

传统史学中的“春秋之义”

老实说，上述西方这宗最新的学问，和我们东方最古老的孔孟教义，基本上是殊途同归的，至少两者之间并没有原则上的矛盾。只是行为科学家只泛论人类社会行为变化之通则，内涵是抽象的，没有涉及“个性”或“人性”善恶的具体问题。而我国儒法两家社会哲学的出发点，则基于具体的人性之为善为恶的问题。其实善恶的标准是人类智慧主观地制订的，人性因此也是善恶兼具的。君子小人之别，只是两

种“七分天赋、三分环境”所养成的不同的人品罢了。

可是从实际政治运作的观点来看，则有为有守的君子之间，亦何尝没有误国之士；无所不为的小人之辈，也每有治国用兵之才。那这样我们观察历史人物，又如何落笔呢？所以我们传统史家乃有所谓“春秋之义”，就是把他们的动机与效果分开，不以成败论英雄。历史人物如动机纯正、心际光明，则是国之瑰宝、民之圣贤。行事偶有差池，史家亦只“责备贤者”而已，无伤大节。反之，小人当国，则不论成败都是史家口诛笔伐的对象了。

曹操说：“天下无孤，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他对安定汉末那个动乱社会是有其功勋的。但是曹操却永远是传统史家笔下枭雄小人的代表。重视动机、藐视效果，斯之谓“诛心之论”——其功不可没，而其心可诛，则终不足取也。我国传统史学上这点臧否人物的道德标准，是值得我们承继的。

不过传统史学毕竟落伍了。它那衡量忠臣孝子的尺码，已嫌陈腐；它那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研究方法，也不够科学。这就需要我们用现时代新兴的社会科学的法则来加以补充了。所以我们要把我国当代世界级的民族英雄在国族历史上试为定位，那我们就得把古今中外历史科学的法则与观念，摊开来比较研究一番，不偏不倚，才能粗得其平。

所以我们如以“春秋大义”来观察张学良将军，他实在是一位动机纯正、心际光明、敢作敢为、拿得起放得下而永不失其“赤子之心”的爱国将领。就凭这一点，当年假抗日之名行营私之实，其功未必不可没，而其心实属可诛的军人、政客、党人、学者，在中国近代史上，就不能跟张学良这样的老英雄平起平坐了。

再从当代行为科学研究的规律着眼，则少帅当年的政治行为和心理状态，亦无一不可于“刺激—生机—反弹”的通则上找出科学的答案。这是一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如心理学、生理学等等）交配的新品种，不是历史学家可以胡说八道的。

总之，张学良将军早岁的显赫和晚岁的恬淡，都发生于一个“最后之因”。这个“因”便是他个性上有颗“赤子之心”。这颗赤子之心，经过S-O-R的反弹化为行为，是可以翻天覆地的。那是少帅常年道德上的长处，但它可能也是少帅职业上的短处啊。

永不褪色的“赤子之心”

朋友们或许要问，张学良有颗永不褪色的“赤子之心”，何所见而云然呢？答曰，正是有所见而云然！

事实上是，赤子之心，人皆有之；只是基于上帝安排，人各有其多寡罢了。张汉公可能要比一般人更多一些。这是上帝恩赐，不可强求。

事实上，赤子之心，也是人皆失之；只是失去者有早晚之别罢了。而张汉公则保留它至九十高龄而未褪色，这或许就是环境的关系了。赤子之心为何物也？想读者群中善男信女都能详道之，不多赘了。只是失去赤子之心的人，应以“政客”为最早。盖政治最复杂、最诡谲，吃那行饭的人，童心就不易保留了。可是张学良也是吃那行饭的大头领，他竟然年跻九十而有其赤子之心，岂不怪哉？

其实细细推敲一下就没有什么费解了。“行为科学”的S-O-R就足为我们详述之：张汉公虽然“年未而立，便掌方面，独握大权”，俨然一位政界大头目。是他却没有学会“怎样做政客”！他没有做政客的必要嘛。因此他在这个S-O-R的连锁上就缺少了这个做政客的“S”，自然就没有“O-R”了。且看他生为“衙内”，幼为“王子”（东北王之子），稍长“便掌方面”，当行伍出身的老“奉系”搞不下去了，在现代化了的新“奉系”中，少帅就是事实上的一“系”之主，何待于老帅殉国之后呢？他上无其心难测的上司，中缺争权夺位的同僚，下面多的是忠心耿耿的死士部属。日常行政处事，一切为国、为民、为公、为“系”，也就是为着自己。他没有搞“勾心斗角”之必要，因此他也就没有做小政客的历史磨炼了。

汉公真正地卷入政治漩涡，盖在“九一八”之后，而他的对手方又是两位当时中国政坛上的第一等高手，所以少帅就开始吃亏了。“西安事变”之后，张副总司令亲送蒋中正总司令返南京。冯玉祥闻之叹曰：“少不更事！”这位姓冯的“把兄”（冯、张原有金兰之盟）就不知道他那年轻的“把弟”原不是个官僚政客嘛。

人生短短百年，总应留得清白在人间——

唯大英雄能本色，是真名士自风流！吾为张学良将军作期颐之祝。

七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匆草于台北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七卷第六期



民国史“每两月一章”（书简）

绍唐兄：

拜读五月号贵刊“编者按语”，真不胜惶汗。兄之期许，诚为弟数十年之私愿。每希于衣食无虞而又可长期目不窥园之条件下，为“民国史”作一有系统之整理，庶足以一家之言，就正于史学同文及社会上之一般读者。鄙意拙作将区分为两部门：其“正文”当务求其通俗，庶几非史学界读者偶一阅之亦不致“昏昏然入睡”；其“学报”性文字，则系诸“注释”，必要时重要小注脚均可独立成篇，自成一小专题，以就正于象牙塔内之贤师益友，虽不能至，数稔以来，心向往之矣。

唯弟此次留台数月，实完全出诸偶然。初来时除一把牙刷之外，真是身无长物。数十年旧稿与笔记等物，竟未携来片纸。最近虽承蒋慰堂前辈之提挈及“国立中央图书馆”中诸友好之鼎助，重入宝山，殊可安居乐业；然目前亦有一二专题，必须于留台期间全力以赴。期能略有所成，以补国史之书阙有间。以故兄之盛意嘱“每月一章”，实在是捉襟见肘，力有不足。加以中国近史专才何只数百人，弟何人兮，敢于班门弄斧、草草落笔哉？！如兄宽限为“每两月一章”，则拖破车、牛马走，或可勉强应命。弟自知不学，以故一拖再拖，始终不敢执笔。然弟亦深知“丑媳妇终得见公婆”。如无畏友如兄者执鞭策励于后，将永远不敢“洗手作羹汤”也。

拙作次一篇，姑命题为《论‘帝国主义’与晚清外患》。兄如不弃，当于六月中旬缴卷也。匆上。叩

编安

弟德刚顿首

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六卷第六期



广陵散从此绝矣（选载）
——敬悼顾维钧先生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我正拿着粉笔走向教室，系秘书忽传有“台北电话”，那原来是金恒炜先生打来要我写一篇悼念顾维钧先生的文章。

“顾先生去世了？！”心头为之一怔。台北已知道了，而我近在咫尺却未见消息，所以感到愕然也。

顾先生自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他二十五岁在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回国，出任外交部和袁世凯大总统的机要秘书始，至一九六七年近八十高龄自海牙国际法庭退休止，盘旋于政坛的最高阶层先后五十余年而未尝间断。真是一生显赫、福寿全归，不特是中国近代史中所未有，即在世界近代史中，除丘吉尔一人之外，恐怕也难找到第二人了。

先生今以九九高龄无疾而终，这在传统中国原叫做“白喜事”，亲友晚辈本无悲伤之必要。只是顾公的门生故吏、晚辈亲友，近数月来，正准备明年为老人庆祝“百龄嵩寿”，孰知余时不过数月，老人却“避寿”而去，终不能不使晚辈感其哀悼也。

笔者之认识顾先生，进而成为顾氏的助手，还是由我那老本行“口述历史”开始的。在五十年代之末，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口述历史学部”一共只有两个“全时”研究员，那便是已故的夏连荫（莲英，英文名Julie How）女士和我。

顾维钧先生在一九六〇年初有意参加我们“口述历史学部”之后，校方原是指定Julie担任访问。Julie工作本就相当重，加以她又是位美

而多财的千金小姐，家资万贯，不靠薪金过日子，搞历史本是她的“消遣”，弄得做工如救火，她是不肯干的——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所以连荫在访问了顾少川先生童年事迹以后，她嫌太忙太累，就辍工不干了。

我那时比连荫还要忙。但是“顾维钧”这个名字对我的诱惑力太大了。搞中国近代史怎能和“顾维钧”失之交臂呢？加以在“北洋”时代，顾总长、顾总理和黄蕙兰夫人还住在铁狮子胡同陈圆圆的故居时，我家的一些长辈，包括我那在法国留学的姑母和姑丈，都认识他们。自我家长辈口中，不知听了多少顾总长的“传奇”——那时的“顾总长”这三个字，对个小孩子是多么遥远啊！

如今这位“铁狮子胡同的顾总长”就近在眼前，这项传奇何能放过？我自连荫处取过录音带，就和顾总长攀谈起来了。顾总长对我的接班，也大为高兴——因为我对“民国史演义”也大有研究。搞起“直系”“皖系”，尤其是后者，也能如数家珍。顾总长提到吴景濂，我就说“吴大头”；他说“国会议员”，我就说“八百罗汉”；他说“张嘉璈使他过不了中秋节”，我就把“张公权回忆录”拿给他看，并告以张公权先生亲口对我所说的关于“中秋节事件”的经过；他提到冯玉祥“倒戈”——此事当时传说是“顾维钧假扮妇人，逃往天津”——我便告诉他黄郛是主谋，黄沈亦云夫人则躲在北京公馆作“内应”。

“黄沈亦云夫人告诉我，这件事是‘首都革命’呢！”我以英语向当年的总长、摄阁，提出如上情报。

“黄太太那时也在北京？”顾公始终以英语问我。

“怎么不在呢？”我说，“黄夫人彻夜不眠，还不时把电灯开关扭动，看看北京是否断电呢！”

“啊！原来黄太太也是叛徒的‘共犯’！”他说了也笑起来。总之，顾总长对我这位助手对稗官野史之熟悉，足使他大为欣赏——他的故事，也找到了如响斯应的传人。

一次顾氏把“金佛郎案”当中一段故事张冠李戴了。我更正了他的错误，顾公不服，并说“事如昨日”也。我取出顾总长当年自己签署的文件来再次反证，顾公才服输。

“唐博士，”顾总长安慰我说，“这一章是错了。下礼拜，我俩重新写过。”

顾总长和胡适大使及李代总统不同。胡、李二公遇我如晚辈、如子侄，亲如家人。顾公可能是久作外交官的关系，对任何人都文质彬彬地，保持一段礼貌上的距离。我随顾公三年有奇，他未叫过我一声“德刚”或“TK”。每次我往谒见，他总是站起来和我握手，叫我“Dr.Tong”，顾公告诉我，当年他的上司陆徵祥对他总是如此。做职业外交官的人多半是如此吧。

不过顾先生对我这个助手则显然颇为赏识。他那时在海牙，每年回纽约三数月至半年不等。每次回纽之前，他总是写信告诉哥大当轴，盼能调我这位“唐博士”继续做他的“助手”。一次他还把我向宋子文先生推荐呢。退休之后，他和哥大的狄百瑞和国际银行总裁Eugene Black等，图重整美洲最老的华美组织China Society，我还在他这位会长之下，又做了四年的“执行副会长”的苦工呢。

我替顾先生当助手搞“口述自传”，是他自哥大博士那一段开始的。他那时是哥大的真正的超级高材生。老师们一致认为他是位了不起的人才。辛亥革命一旦成功，“老朋友”孙逸仙博士做了总统，古老的中国现代化了，需才孔亟。老师们乃劝“威灵顿”（顾氏的洋名字）立刻回国报效。

“我的博士论文才写了一半呢！”威灵顿认为他还未学成，应暂缓归国。

“够了！够了！”老师们说。

其实这篇论文实是“不够、不够”的，有待补充。据说几位老师大家分工，补充补充，就由哥大出版部出版了。胡适之老师和在下，都是哥大的博士，都知道顾氏所得的是一份殊荣。

顾君回国时翩翩一表，给“宰相”唐绍仪看中了，以女妻之，他就在相府招亲，做了国务总理的女婿，出任外交部秘书，旋升参赞。那时虽是民国，然帝制还是去年的事，官仪官箴，仍从旧习。

“每次梅兰芳见到我，都‘打千’呢。”顾氏说得很平淡，而我这位《梅兰芳传》的作者却心里有数——我知道我的“英雄”，可爱的“梅郎”，那时对这位“相府女婿”的新贵，是怎样“打千”请安的。

顾氏在外交部工作不及数月，大总统府出事了。

原来那时日本正在“洋化”。新天皇（裕仁的爸爸）搞洋规矩，新年期间向全世界各国元首发出“恭贺新禧”的通电，各国元首亦电复新

年发财。这个天大的新闻里却独缺北京。袁大总统不安了，内阁和外交部更感惶惑，又不便去电东京质问——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顾秘书想出政府里邮电收发可能有误。外交部、国务院既未收此电，则此电可能径发大总统府——顾秘书乃奉命往总统府“查卷”。这一查，不得了：此电赫然在焉，只是电报上有大总统府秘书的批注说：“东京来电，姓名地址不详，免复。”

原来这位秘书不知道英文电报里的“YOSHIHITO”即是日本大正天皇也——一个天大的乌龙！

“这位秘书怎能如此粗心！”笔者也曾干过短期小型的“机要秘书”，知道吃这行饭是既“机”又“要”，大意不得的。

“他是哈佛毕业的。”顾氏微笑。

“是谁？”我追问。

“不必说名字吧。”顾先生是外交官，是忠厚的人，更是聪明人，他知道他这位“助手”是会自己知道的。

哈佛毕业，回国任大总统机要秘书，是比哥伦比亚毕业，任外交部秘书，要“机要”得多啊！

“袁大总统如何处理这一过失？”我问。

“罚薪一月，”顾微笑地说，“不久就调职了。”

“哈佛毕业的”调了职，这位“哥伦比亚毕业的”就奉大总统手谕，兼任双重秘书了。

“袁大总统”和“蒋老总统”不同。蒋公选择“幕僚”，尤其是管“机要”一类的人，务求其谨小慎微、鞠躬尽瘁，像陈布雷先生那样的谦谦君子。袁世凯则反是，他取其精明强干，遇有要事，拿出主张，任其艰巨——这一来，这位精明强干、才大心细的顾少川，登高而招，顺风而呼，不久便锥处囊中，脱颖而出了。年方二十七，一位翩翩美少年、浊世佳公子便被大总统逾格超升，以“头品顶戴、三眼花翎、赏穿黄马褂、钦差大臣”的同等官阶和荣誉，出使美利坚合众国的“全权公使”。

顾少川那时在冠盖如云的华盛顿外交圈中，是一位最年轻、最漂亮，可能也是最有风度、最有才华、最有学问的外交官，更是白宫主

人早期的忘年之交，英雄识英雄的“老朋友”——真是出尽风头，虽然他所代表的国家却是当时列强的一个最老大、最腐朽、最贫困、最愚弱的“次殖民地”。

在此三数年前，一位哥大的东方学生威灵顿·顾曾率领了一个哥大辩论团远征普林斯顿大学，击败该校的辩论团之后，由普林斯顿校长伍德罗·威尔逊在官邸欢宴，宾主尽欢，相约“再见”。又有谁知道，数年之后，彼此真的“再见”了。“再见”之时，彼此都穿上大礼服，一位是美国的大总统，另一位则是古老中国的“钦差大臣”呢。

呈递国书之后，这两位忘年老友，握手一笑——这是外交史上的国际佳话呢，还是英雄识英雄、“使君与操”的煮酒话旧呢？！这件事，为以前史书上所未有，今后的外交史恐怕也难得五百年一遇了。

“现在的‘国民政府外交部’，对我们外交使节行文，总是叫‘训令’，”顾先生偶尔也同我讲几句不上记录的华语，说，“在清代的总理衙门和外务部，只能用‘咨文’——因为外交使节是代表国家的，代表皇帝的，是钦命官、钦差大臣——是和六部尚书‘平等’的……”顾先生向我说这话，并无感叹之意，他只是说明一件历史事实，和行政制度上的变革而已。

顾少川先生自二十七岁时，从“钦差大臣”做起，两度入阁“拜相”，一直做到八十岁退休为止。

他是世界上的第一流外交干才、举世闻名的国际政治家。但是他搞的却是个“弱国外交”——他个人在外交界所代表的分量，往往超过他所代表的政府。检讨起来顾氏一生的成就，读历史的人或许会惋惜他“事非其主”，为其才华抱不平。

“办外交不比打仗，”顾氏心平气和地告诉我这位后辈，“打仗有百分之百的胜利，也有无条件投降。办外交能办到百分之七十的成功，就是最大的胜利了……哪有百分之百的胜利？！”

他曾替“军阀政府”服务，遭到国民政府的“通缉”（这点顾氏一直向我否认）；他也替“国民政府”当过“外交部长”、当过“大使”，而成为“战犯”。

顾先生的才华真是一时无两。他是位功不可没的爱国外交官。他本身的传记便是现代中国的一部外交史。笔者不学而有幸，竟能襄赞长者，留下他一生最光辉的阶段，自一九一二到一九三七年中，最光辉的记录和最丰富的史料。我曾替他那三十七大箱个人文件和三十五

年的英文日记，做过“引得”，在哥大图书馆辟专室保管之。

缅念先贤，我想，像顾先生这样有才华和功业的巨人，他一死只可说是“广陵散从此绝矣”！对一个教外交史的教师来说，顾先生在现代外交史上，实在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

写顾先生，笔者可文不加点，一下便写出二三十万字来——他的故事太丰富了，也太有传奇性了。姑且应金恒炜兄之嘱，暂时就写到此处吧。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晨八时匆草

（本文原载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时报》人间副刊）



六一事变五十周年
——兼谈刘廷芳“说服蒋介石先生的一段内幕”

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所爆发的六一事变（亦称“两广事变”）距今已整整五十周年了。这一事变，不足两月，不特改变了我们中华民族每一个人的命运，它甚至改变了今日世界整个人类历史运行的轨迹。

六一事变的危机

六一事变是怎么回事？

长话短说，它是和西安事变一样，都是以“抗日救国”为号召而反对“南京中央”的“兵谏”；只是——且让我用个当今的时髦名词——西安事变是一件“阴谋”，六一事变则是件“阳谋”而已。

搞起这个“阳谋”的首脑是虎踞两广、拥兵数十万、飞机数十架、械精饷足的“南天王”陈济棠和广西首脑、桂系领袖李宗仁、白崇禧是也。论造反实力，则后来搞“阴谋”的张、杨和他们简直无法相比。

陈、李、白这三位老哥何以忽于此时要起兵北上抗日，与南京中央为难呢？说穿了，这只是当时国民党实力派内讧之一环罢了。两广这两支久与中央“嫡系”不睦的“杂牌军”，在派系斗争中，屡占下风。但是经过五年生聚、五年教训之后，自觉三人合伙，实力不在蒋氏所控制的“南京中央”之下。如今眼见蒋某外迫于强寇、内困于红军、中窘于学生救亡运动，已经焦头烂额、进退维谷。就在这所有蒋氏政敌都幸灾乐祸之际，他们遂决定以“抗日”为号召，造反有理，来报一箭之仇，与南京抗衡争霸、逐鹿中原。形势看好、万事俱备，陈、李二

人乃于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领衔发出通电，要率两广健儿北上抗日。宣言既出，桂系精锐随即于六月五日强渡黄沙河，进入永州；粤军亦直迫衡阳，向湖南假道北上。一时刀光剑影，一个“二次北伐”已箭在弦上。

两广有什么把握，能于此时对中央用兵呢？这就因为他们那时估计——也是李宗仁一再向我说的——“中央政令不出五省”！换言之，在两广领袖眼光之中，当时的蒋介石，亦不过是国民革命军北伐前之五省联军总司令孙传芳耳。北伐之前，虎踞金陵的孙传芳可以被以两广为根据地的革命军一举打垮，今日占据南京的蒋某，为何不可照样驱除呢？——这便是他们三位搞六一事变的思想体系吧。

孰知他们这一件“阳谋”，事未叠月，兵未血刃，便一败涂地。陈济棠赔了夫人又折兵，弄得众叛亲离，与李宗仁分金散伙，逃之夭夭，到香港做寓公去了。（见《李宗仁回忆录》第四十八章）

这位“南天王”为什么弄得如此狼狈呢？原来这便是中国近代史上那件有名的迷信故事：在事变之前，陈济棠曾“扶乩”问吉凶，而乩仙则鼓励他说“机不可失”。果然于七月四月，粤方空军驾驶员四十余人，忽然驾“机”投奔中央，“报效党国”去了。接着便是粤军第一军军长余汉谋阵前起义，反陈拥蒋。粤军另一主将李汉魂，也认为陈氏“所谓抗日救国云者，直是公开骗人”，因而“挂印封金”“单骑归汉”去了（见《李汉魂将军日记》上集第一册。李将军亦亲口告我甚详）。这一来，六一运动弄巧成拙。军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以“抗日”口号投机造反，岂可骗人？

“南天王”一倒，广西李、白二人孤掌难鸣，中央大军四合，讨伐就在旦夕。白崇禧这时只好藏身避祸，让李宗仁单机飞穗，谒蒋表态，重献忠诚。委员长不为已甚，才宽慰而恕之，结束了这场“阳谋”闹剧（见所引的二李前书）。

刘廷芳的“内幕”故事

以上所述的六一事变的始末，是事变以后五十年来的公开历史。李宗仁先生在五十年代也亲口告诉我，六一事变中，他的桂系是“被拖下水”，他是和其他元老一样，到广州去替陈伯南“抬轿子”的。整出滑稽剧是陈济棠一人“迷信”和“糊涂”搞起来的。但是这种惊天动地的大“阳谋”，牵涉精兵数十万，真是那么简单吗？我当年将信将疑，手边虽有若干线索，然旁证无多，不敢遽持异议。孰知事隔数十年，竟于纽约这个藏龙卧虎之地遇见了一位八六高龄的刘廷芳先生，才使这一谜团豁然开朗，使这一六一事变有信史可循，也使我对蒋公在西安

事变前的自信心态更多一层了解，更使西安事变的“偶然性”多一件佐证。

原来这个六一事变不是陈济棠一人独干的，李宗仁也不是被拖落水。这件“阳谋”原是他们陈、李、白三公精心策划的。他们三人之外还有个今日健在台北、当年荣任桂军总参谋长的李品仙将军——虽然李鹤公（品仙字鹤龄）在他的《李品仙回忆录》上竟然也只字未提！

事缘两广当局在发动二次北伐捣蒋抗日之前，他们知道成败的关键是落在当年湖南省主席何键的身上。湖南地居要冲，“无湘不成军”，民性强悍、省富兵精。当年蒋公所领导的北伐就是由湘军唐生智部附义，并亲任前敌总指挥打起来的。

当时的何键亦有健卒十万，饷械充足。他如依附粤、桂，则陈、李“二次北伐”，兵不血刃，便可直取武汉，重演其“宁汉分立”；甚或如王濬楼船、洪杨江艘，长驱而直下金陵。但是何键如听命中央，力阻粤、桂之师北上，则陈、李二人纵加上个“小诸葛”，想搞个“六出祁山”，前途也就很渺茫了。好在何键与李品仙均为唐生智旧部，交情不浅。李品仙在唐部解体之后，返桂依附李、白，累官至总参谋长要职。何则挟众赶走前湘主席鲁涤平而自代之，由南京事后追认加委。何与粤、桂诸将同属杂牌，临深履薄，时畏中央并吞，难安枕席。

所以两广此次举事，重点便在裹胁何氏。其手段则是：逼之以威，桂军精锐于六月五日即已进入永州，粤军则于十日逼近衡阳，其势汹汹；再诱之以利，如捣蒋事成，则从龙有功，不难三分天下；复动之以情，这一点则鹤龄旧侣便是最适当的人选了。

在陈、李诸人心目中，何氏如加入以“抗日”为号召的捣蒋阵营，则全国各省势将纷起响应（西安事变时，张、杨显然亦作如是想），亦如当年武昌起义，在一呼百诺之下，则金陵王气黯然收，可预卜矣。

为负荷此一“内交”重任，李品仙乃于一九三六年初夏为桂使湘。行踪至为诡秘，真是人不知、鬼不觉，而湖南方面亲自接待他并与之密谈的正是何键自己。何之外，就只有一个刘廷芳了（另外只有个记录秘书）。

这一桩民国史上有关键性的三人密谈，想不到五十年后的今日，竟然还有两位耄耋老人健在人间——李品老在台北，刘廷老在纽约——尚可为历史挺身作证也。

难为了何芸樵

在这场湘桂密议之中，处境最难的当然是何键了。他如参加两广“造反”，则中央兴师讨伐时，他便首当其冲。两广一毛未拔，他自己可能已身首异处。他如服从中央，则两广北伐的第一个目标也是他。南京可以乘势一石双鸟，何氏则以一人而敌两省，胜负可知。他如鼠首两端，拒不表态，则南北夹攻之中，就更无完卵矣。

这个密议可难为了何芸樵（何键字芸樵）。但他原始性的反应还是两面磕头——一面亲自接待两广密使；另一面又公开派遣省府秘书长易书竹往南京请示。他这种两边表态又两边都不表态的干法，两广虽在继续劝骂，“假道”并挥军继续北上；中央可就强硬了——蒋委员长拒绝接见何键专派的官方代表易书竹！意味着何键有附逆企图。

在这种南京中央强迫表态的情势之下，何氏权衡轻重，不得已只有向中央“一边倒”。据刘君回忆，何氏事变之前便有“月圆必缺，水满则溢”的心态，屡屡问计于廷芳，欲以所部湘军十余万拨还归中央直接指挥，而刘氏则以自己年岁太轻、经验太浅，不敢借箸代筹，妄言可否。今日面此“六一”危局，他这“一边倒”的决策，虽迫于形势，然亦原为何氏之夙愿。他之归顺中央，亦颇具当年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各地方幕府深明大义、归政中枢之气度。刘自云为何之至交，相知殊深。五十年后，何君墓木已拱，只是根据史实，为何氏之本性，略叙所知。上节所述，今日尚健在之何芸樵夫人亦深知之，唯当时国民党中枢之党方负责人则对芸樵有诸多误解而加以歧视，实有欠公允云云。刘氏言之，至今仍颇为之欷歔不置，希望治国民党史者，执笔亦应以事实为根据才好。

何键既已决定摒弃两广，完全服从中央，但是在中国传统政治中“办理内交”，则相对实力派之间的“私人往还”，和各派“心腹”人员彼此之间的密议，实非各派“官方代表”之间的公事公办所能及其万一。因而何键这项“向中央秘密表态”的“内交”重任，便落到刘廷芳的身上了——这是何氏在两大之间自求生存的高明手法。

时至五十年后的今日，还有当年当事人健在，这也是治史者之幸，能听到有关当时政治实况的口述历史，来对公开而不全面的历史加以修正。

刘廷芳其人

刘廷芳，湘人，北伐之后自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与胡适之、朱经农等人同学）毕业，回湘办实业，并主持湖南省银行。那时湘籍海外

留学生不多，还湘服务者尤少。刘之新式的企业又办得成绩斐然，是个新时代人物，因此在一群旧式军政人员围绕之下的何将军麾下，很快就脱颖而出。一九三一年委员长因公访长沙，无意之中竟与刘相识。刘在湖南所办企业金融也颇为蒋所称许。据刘回忆，渠曾向蒋条陈，将西南诸省尤其是湖南所特有的锑、钨、锡三种珍贵矿藏收归国家统一开采，以免地方军人或土劣据以自肥。此一建议尤为蒋所激赏。为进一步了解情况，蒋竟偕夫人亲临刘氏为渠所设之私宴。斯时蒋公威震华夏，旰食宵衣，竟能拨冗亲临一位年方三十一岁之地方小企业家之私宴，亦可谓知遇至隆，不平常之甚矣！

战前的蒋氏也和许多当国者早期一样，乍理国政，虚怀若谷而礼贤下士，在四方挖掘其治国用兵之才；借此既可了解“下情”，亦可于地方预布政治棋子，贮才备用。以前曾一度被蒋罗致的青年党领袖左舜生先生就和我谈过蒋氏在这方面的许多轶事，为此左氏对蒋早年作风亦深具好评。刘廷芳之见重于蒋，便是当年发生在湖南地区的一个实例。

五年之后，六一事变发生之时，刘既是何之心腹，亦颇见重于蒋；而刘又年轻，无籍籍之名，秘密代表身份不易外泄，这样他就成为替何向蒋作秘密表态的最佳人选了。

当刘氏衔何之命，乘私租水上飞机专程自汉口飞南京谒蒋时，蒋竟派时任行政院秘书长（蒋时自任院长）、最信任之心腹要员翁文灏秘迎于江干；直驰至地质调查所密议后，旋即谒蒋，由刘替何向蒋披肝沥胆，私诉衷情。这一秘密表态，那就远非易秘书长上访、公事公办的情况所可比了。

刘之私谒蒋氏意味着什么呢？它的真正意义是：两广裹胁何氏之毒计从此完结！何键对蒋以子侄自居，表示了向南京的绝对忠诚、绝对服从的“一边倒”。绝对掌握了湖南，中央才能对两广叛将做该和该战的决策。终使刘某这个小小的密使，参与了扭转了四万万人命运的大大的密勿——秘密一沉五十年不为人知！

据刘氏告诉我，他既是何之密使，又取得蒋之宠信，他乃乘便向蒋代陈何氏之“愿望”。盖何“党龄”太浅，在“以党治国”时代，党位太低，希望在党里有个“中委”的位置，蒋亦立时首肯。而何键后来身兼两湖绥靖主任的军事要职，亦由于密使无意中之一言——蒋或误为何键的“要求”，而何实未有此奢望也。他时来运转，竟于无意中得之。（德刚复按：何键出任中委为一九三五年事。刘廷芳代表何键谒蒋似不止一次。“中委”一事可能在此次之前。再者，何似未尝任“两湖绥靖主任”之职，可能系“长沙绥靖主任”之误。事隔五十年可能记忆不

清。）

刘氏既变成两边信任的人物，也接受了两边的差遣，竟乘着“美龄号”专机，仆仆于南京、武汉之间，为和平解决六一事变而努力。他替何向中央表态这一着，显然地（虽然我们尚未掌握到充分证据）就影响粤军第一军军长余汉谋倒戈反陈的决定。余、蒋之间，那时也有密使往还，然何键的态度如不明朗化，那位蜗处粤北，介乎陈济棠、何键之间的余汉谋便很难异动了；而粤军第六师师长兼广东东区绥靖委员、负责地方绥靖及督导指挥粤东军政的李汉魂之“挂印封金”反陈，则是余汉谋倒戈的连锁影响——其中枢纽，还系于何键态度之转移。何键效忠中央之明朗化，刘廷芳密使与“美龄号”专机功莫大焉。“乩仙”先生所开玩笑的“不可失”之“机”，并没有决定性影响，做神仙也会吹牛的。

刘廷芳这段故事，我想在蒋公日记里、“国民党中央”如今尚未开放的秘密档案里，将来一定是可以印证的。在当时，刘廷芳这青年“神秘客”，乘着“美龄号”专机为两方奔波，据说连“美龄”本人和后来代陈济棠坐镇广州、威慑西南的何应钦将军，亦不知底细呢。

由于刘氏的健在，他为我们口述历史留下有关六一事变五十年来，不为人知的另一半更重要的史实。不流于偏听偏信，史家执笔，可不慎哉！（参见刘廷芳著《我说服蒋介石先生化解一场内战危机——记两广事变未曾公开的一段内幕》，载一九八六年二月号《中报月刊》）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卷第二期



代刘廷芳先生说几句话（书简）

绍唐兄：

在贵刊前期所发表有关两广“六一事变”拙作及刘廷芳老先生原文，读者反应颇多，深受鼓励。惟拜读吴相湘兄之评语，弟曾再访刘公长谈。相湘为刘之湘中晚辈，刘氏读其文，莞尔之余，本无意作答。只是吴文中所言刘之通讯处为“湖南省政府转”，深易惹起误会，故嘱弟告兄暨相湘兄“绝无此事”，乞为更正。

刘氏以八七高龄（非吴文所说之八十），虽仍兼廷兴公司董事长，然该公司贸易遍及全球，中国大陆自亦在其中也。刘自云并非毕业于“楚怡小学”，相湘或闻于误传。至于刘为何键说蒋，只是一段千真万确的历史事实而已。承友好鼓励，略书始末向历史交账。耄耋高龄，侨居海外已四十四载，与政治早已绝缘。受友好之力劝，偶叙往事无他意也。刘公嘱弟转兄暨吴教授垂察之云。谨代转陈，顺叩

编安

弟德刚顿首

一九八七年四月四日于纽约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卷五期



关于朱经农与刘廷芳两函

其一

绍唐兄：

周前接到我的师兄朱文长教授嘱转刘廷芳先生一文，诉说当年何键派刘谒蒋，原与湖南教育厅长、文长的尊翁朱经农先生同机飞去南京的。经农先生是当年蒋公出任中央大学校长时的中大教育长，也是我的老师，所以长期叫文长为师兄，因此对朱师之行亦颇感兴趣。然据刘老言，他与朱师并未同机，他是先朱一日去南京。因军情紧急，他在南京未停，便携了蒋公两封亲笔信（分致在汉口的杨永泰和何成濬），乘“美龄号”匆匆飞汉。经农老师是次日始抵南京，委员长曾设宴款待，刘则未及在南京候朱一晤。

据刘言，当桂军渡过黄沙河时，何键甚为紧张，乃急召刘，嘱其立刻启程赴南京谒蒋。刘甚至未及返家更衣携款，匆忙取一小毛毯便乘粤汉路专车直驰汉口，向友人借些零用饯，乃搭预订水上飞机，只身飞往南京。下机时见政院秘书长翁文灏亲迎于江干。刘并先赴地质调查所见钱昌照略议，随即与翁驰车谒蒋后，即日飞回汉口云。钱昌照仍健在大陆，弟去年访大陆曾一度与其同席午餐，钱或亦撰有回忆录，亦未可知。

文长言刘、朱之行曾有新闻媒体报道，亦出刘之意外。他当时以为衔命谒蒋为极高军事机密也。

史实愈找愈多愈明。文长与弟通电话亦言拙作对西安事变之判断甚为正确。海外亦有史家已根据刘文与拙作重写其著述矣。吾兄对贵刊所付二十五年之心血，自有其永恒价值也，至以为贺。承嘱于二十

四小时内赶出小文一篇，今以特快邮奉上。文成仓促，务乞斧正之也。

敬贺

贵列华诞，兼祝

贵体康宁！

弟德刚匆上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四日深夜

其二

绍唐兄：

前函计达左右。函去后，文长兄曾与刘廷芳先生通长途电话，叙旧交甚欢。

刘公又与弟通电话，说及当年在湘之美国留学生朱经农、胡庶华、何浩若、周鲠生四人分掌各厅处，均为渠向何键力荐任用，再经南京中央批准者，而朱、胡、何三人嗣均经中央核准，只周君一人之任命未经中央通过云云。此段交代亦可补湘省地方史之不足，故专书向兄补报。何之于刘既如此亲信，则刘之秘访南京，当亦为蒋所信任非虚也。

刘公又言他当年所携蒋公亲笔信共有三封，一致杨永泰、一致何成濬，另封则为复何键之函，语多嘉勉。何键向南京中央效忠，既经肯定，则胡宗南等大军乃得迅速南下，两广六一之变乃消敉于无形矣。

谨再上数语，以补前函未尽之意。

匆候

编安

弟德刚上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卷第六期



钱昌照与刘廷芳
——“口述历史”侧记

刘廷芳先生所撰有关两广六一事变的长文，在《传记文学》发表之后，曾引起史学界一些热烈的反应。但是刘氏今已八九高龄，当年和他共事的前辈和同辈，什九均已作古，以致刘氏在事变中所扮演的绝密信使的角色，除他本人在五十年后的口述和朱文长教授所转述其尊翁朱经农先生的故事之外，几乎已找不出第一手的旁证了。事实上这也是我们搞口述历史的最大困难之所在——民国史上该有几千百宗类似的事件，使史家难以掌握。笔者当年为顾维钧、李宗仁诸先生执笔撰写其回忆录，就不知碰到多少类似的难题。

当刘氏之文年前引起史学界注意时，我便想到，当年与刘同参密议，而今仍健在人间的，实在只有钱昌照一人。钱氏早年留英，三十年代初期便荣任国民政府教育部次长，后累迁至资源委员会委员长，协办当年国府政策中最重要的财经资源，可说是才华洋溢、少年得志，甚至黑头开府、参与密勿，允为当年蒋委员长所最亲信的内幕人物之一。因此刘廷芳于六一事变期中，衔何键之密令，专机飞南京谒蒋，在行政院秘书长翁文灏亲迎于江干之后，他第一个晋谒的竟然是钱昌照——这也可看出钱氏当年在蒋氏幕中的重要性。钱氏的回忆应当可算是刘文第一手的旁证了。

说来也巧，在六一事变的五十年后，我因参加在大陆举行的“孙中山先生诞辰一百二十周年纪念会”，于一九八六年秋在北京参加了全国政协的招待餐会，不意竟与钱公同席。斯时刘文尚未引人注目，而钱公年届耄耋，宴会场上乱哄哄，因此除向钱先生致敬之外，就未敢与老辈乱扯学问了。后来刘文变成史界注目的文献，我真大呼负负——与钱公失之交臂，未能请他即席印证一下。所幸我那时看到钱氏

精神矍铄，窃思他日返国，仍可专访请益也。不意这一小小心愿的“口述历史”，近日竟然有人代劳了，真是喜出望外。

事情是这样的：近月钱先生因小恙住入医院。他有一位忘年小友姜昆，前去专程探病。在病房中闲聊时，竟触及此一历史问题。

姜昆是大陆著名相声演员，他居然也是刘老的朋友。他与钱的话题既涉及刘氏，姜昆乃把他二人所谈的内容，写了封信转告了刘老。刘老和我是近邻，乃把姜函转我一读。

姜昆这封信，虽也只是一般朋友往还的普通信件，但在一个写历史的人看来，却有其史料上的重要性，因为钱、刘二人当年都受知于蒋，直接参加了应付六一事变的幕后活动。而当年所有的当事人中，也只剩他二人还健在人间，做白头宫女，话玄宗往事。其吉光片羽，都可让史学工作者来细细咀嚼，因为这事实上也是可靠的“口述历史”之一部分嘛。

今得刘氏面许，我特把姜函抄出若干节寄“刘传记”。其他对六一事变史料有兴趣之同文，或对这段小史料亦有若干兴趣也。

姜函节抄如下：

刘老，您好！

我在遥远的北京向您问候。前几日听说您贵体欠佳，电话去问候您，不想您近九十高龄，仍然思维敏捷，反应迅速，精神矍铄，电话中的声音里漾着一般年轻人的活力，真让我们晚辈又高兴、又钦佩。

昨天（八月十三日）我去看望了我们的前辈钱昌照先生。他由于身体感觉不适，住进了北京医院。我闻讯而去，一见面，我看他精神还蛮不错，早上还参加了人大常委会。只是由于年老，身体虚弱一些。我一去钱老非常高兴。自然而然地也就提及了先生您。我提到刘老每次到北京来，都怕打扰钱先生，并且告知我们也不要给钱老添什么麻烦。钱老说：“刘先生太客气了。我和刘先生认识，是蒋介石先生的信介绍的。蒋介石先生到湖南看到有个国货公司，非常感兴趣，当何键先生告之此公司是刘廷芳先生开的时，蒋先生无论如何要一见，于是在他家中宴请了蒋先生夫妇。”（中略）……钱老也讲您管的锑、钨、锡矿，一直在他领导下的工作。

在提及您劝说蒋介石避免了内战的两广事件时，钱昌照先生讲：“刘廷芳先生在避免全国的内战时是起了作用的。正是在刘先生的游说下，蒋先生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用金钱收买了空军将领这件事，翁文灏先生知道得最清楚！”

（下略一段）

刘老，钱先生的长公子钱教授让我捎信给您，无论如何，有机会要再来北京看看钱老，钱老也很惦念您。

匆匆忙忙写信给您，望您保重身体。

谨祝

大安

姜昆

九月十四日于北京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卷第五期



泰山颓矣
——敬悼岳丈吴开先先生

我个人是不信宗教的，但是生平却碰到些除冥冥中注定之外，便无法解释的巧合事件。这次我岳丈吴开先先生之死，我竟能亲自参加了他的葬礼；并且在他老人家辞世之前将近一个月的时间，每天都到他病榻前去看望他，直至看到他的心电图由快而慢，终于变成一条直线而最后熄灭。我们翁婿之间的感情不薄。但是在他离开人世时，我竟有此缘分，在其病榻前送终，则是出乎我意料的。开公享高寿，弃养时已九十有二。但是近年来他已很衰迈，在医院病房进进出出也已好几次。每次重病时，总是他的一子二女轮流飞返侍疾，病减则去。一般是轮不到我这位女婿专程飞来侍候的。

老实说，我是个忙人。平时教书作文做研究工作已经忙不开交。我还抱奋勇地与一些臭味相投的朋友们，搞了一些兴之所好的什么文艺协会、历史学会，开什么座谈会、什么国际会议，往往弄得半年不见天日。更要紧的则是我还要为着糊口、为着职业，干了些性所不好的美国大学系主任，在洋机关里做小官僚、当小干部，终日为着吵课程、吵预算，吵个没完没了，前后竟然吵了十余年没有“倦勤”。

除此之外，还有些未便为“外人道”之事，便是我是个穷文人。俗语云：“吃不穷，穿不穷，算计不到就爱穷。”小子样样都会，就是不会“算计”，所以穷了一辈子。在捉襟见肘的客观条件限制之下，对远隔重洋的至亲好友的探病贺寿，老伴之间，有一人能飞来飞去，已属勉强，二人结伴同行就难乎其难了。

记得十来年前开公八秩双庆。在我们婿女二人之间，女婿是比较欢喜热闹的。想到筵开百席，猜拳行令，好不欢乐人也。说良心话，

我心头是痒痒的，想飞来台北，磕头拜寿，也好大吃大喝一番。但是形势比人强，“半子”究竟比不上“全女”，我就只好留下了。留下了，对泰山又何以为寿呢？本是个不吃长斋的呆秀才嘛，二人一议，以全数祝期颐，就作它十首诗吧。因而就作了十首歪诗。最后一首曰：

妇自裁笺我润毫，呼儿适市备香醪。

好随季子乘风便，为献新诗代寿桃！

他们姐弟三人，携了满箱新衣欢乐而去，我这个in-law就只有独守空房，坐想寿酒口流涎了。

其后不久，可怜的岳母，久病床褥，失智数年，终于撒手人寰。这次又是他们三人，泪流满面、结伴而行、返台奔丧。昭文登机前夕语我说，他们殡仪馆都有预备好的挽联，我看你还是作一副罢。我说，你拿笔来嘛。我便写了一副吊岳母的挽联曰：

鬼子寻仇，汉奸谋命，爱夫爱国。金玉坚贞，姆妈原为烈女。

暮晚独处，儿孙远离，换药换汤。梁孟难比，阿爹真是圣人。

我这副急就章大致只花了十分钟就作好了。老婆看了甚为满意。我写这副挽联，不是如胡适之先生所说的：“我作诗，快来兮。”而是有感而发，上下联都是事实，不是写一般应酬文字的陈腔滥调。

事缘一九三九年，也就是抗战第三年，汪精卫投敌叛国，正在南京、上海一带组织伪政府，一时群丑登台，抗战已入最艰难阶段。为与日伪作生死存亡的斗争，重庆蒋公乃密令吴开先化装潜入敌后，组织“统一委员会”与敌伪搏斗。这是一桩极危险的敌后斗争。开公见危受命的节操，是值得我们写历史的人大书特书的。在开公活动的前期还有租界可作掩护，到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件”之后，日军冲入租界就藩篱尽失了。经过一番搜寻之后，开公终于夜半被捕了。这一幕“捉放吴开先”（见汉奸汪曼云在大陆狱中所写之自白）是十分惊心动魄的——开公已决心“做第一个为抗战捐躯的中央委员”，曾数度自杀未遂。朋友，这种在日寇死囚牢中一再自杀，不是可以做作“表演”的啊。而这些惊心动魄的过程，都是他老婆孩子所亲眼看到的。做这样一位准烈士的夫人，应该也可称为烈女吧。

我作的下联的情节，也是十分真实的。岳母晚年患了脑萎缩症，

卧床失智数载，简直是个植物人。他们的儿女全在美国，对她可说是丝毫未尽到应有的孝道。因此亲临床褥，换汤换药，就全靠她老伴一人了。在此期间，我亦尝因公过台北数次，见他老人家服侍夫人，数年如一日，未尝有丝毫倦怠之容！语云：“久病床上无孝子。”我目击开公对夫人的心意，老实说，我为之感动不已——真有古圣人所不能也之感。忠臣孝子、烈士情痴，盖源于同一种人性吧。

今番开公最后一次住院而我适在台北，完全是一桩巧合事件。去年年底承两位老友——政治大学前后任校长欧阳勋、张京育二博士盛情邀请，使我有个难得机缘再次“因公返台”参加为期三天的研讨会。便道向老岳丈请安之外，我也预定乘机一访未尝涉足的台中、台南。年来迭承佛光山星云大师和东海大学梅可望校长盛约，此次也想乘机报聘。

南游归来后，我看开公身体虽弱而兴致甚好，礼佛尤勤。我乃和老人约好，订期同访台北普门寺，因普门住持慧明法师原为老友，志行高洁、禅理精深。老人如按时礼佛，甚或皈依，普门近在咫尺，实在是个理想的去处。开公子女均在重洋之外，老人暮年孤寂，心里有个信仰，体外有个去处，则身心当两受其益也。老人对我的建议也甚为嘉许。谁知言未离耳，音容宛在，而老人竟边遽道山呢。余住岳家不及三两日，然我们翁婿相处甚得，国事家事天下事，谈笑殊欢。迨老人住入宏恩医院加护病房之后，我每日去医院探视归来，见杂物如旧，而老人恐将永不归来矣。思念及此，亦竟为之拭泪。男儿有泪不轻弹，但是人类毕竟是有感情的动物，在你想到一位爱重你的老辈遽然失去时，十分伤心是免不了的。以前胡适之先生的骤然逝世，当昭文告诉我这一消息时，我不觉两泪一涌而下。后来昭文写信告诉她爸爸时，也说我“如丧考妣”呢。人总是有感情的嘛。

这次老人病笃时，十分痛苦，但他每次见到我的出现，都面露欢愉之色，执手喜不自胜。在宏恩医院孟院长亲临床侧，率同谭、缪二大夫会诊做抢救医疗时，有时需要家属签字，我也只好婿代子职，以电话报告开公六十年以上的老友陈立夫、陶百川、萧铮、王铁汉、胡健中、梁永章诸前辈会商之，并与开公的小友刘绍唐先生细议之，乃遵医嘱签字。但在医师们严肃的气氛之中，我也知是泰山既颓之下的尽人事而已，乃连电昭文告急，促其率弟妹速归。三人闻讯始匆忙飞回，抵病榻时，老人已神智不清，入于弥留状态矣。

老人总算有福，在他走完九十二年的人世风雨飘摇的艰难道路时，终于有子女婿媳五人亲侍床侧，看他咽下最后一口气。

“亲丧”按我国固有道德应该是“无闻”的，但是旧礼在南渡之后也

有了"修正"。台湾式的丧礼，儿女必须挂挽联吊父母。为遵台式新礼，昭文又要我为他们姐弟三人撰一副哭父的挽联，我遵命写了，并把开公最后的官衔"总统府国策顾问"也嵌了进去，以遵古礼。联曰：

三万里远隔重洋，难省晨昏，临箦泣对慈容，惭为儿女。

九十年鞠躬尽瘁，无负党国，晚岁荣参顾命，泽及黎元。

我撰了挽联，他们姊弟看了上联，三人皆哭。这不是我这位癫文人在舞文弄墨。我只是根据实情，写了二十一字一句、忠实的报道文学而已。这也是我们这一代的时代悲剧吧。

逝者毕竟是"党国"元老，葬礼是十分隆重，极尽哀荣。但是祭之丰终不如养之薄也。我想到岳丈晚年的孤寂生活，真为之感慨无限。时代使然，夫复何言呢？

承绍唐兄盛情，硬要我在"泰山颓矣"之后写一篇三千字的纪念文字。遵命之余，也可以说为后世社会史学家，留点我们这一代的时代痕迹吧。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于新店中央新村开公故庐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六卷第三期



《沪上往事细说从头》迟来的导论
——珊瑚坝迎候吴开先感赋诗史释

《传记文学》按：

抗战期间冒险潜赴上海指挥地下工作人员对抗汪伪汉奸的吴开先先生，年登九秩，是九死一生、唯一幸存的“抗日活烈士”。开老多年来隐居台北，淡泊自甘，从不言其风云往事。去岁获读汉奸汪曼云等在大陆所写《捉放吴开先》一文，因其内容诸多失实，开老乃应编者之请亲撰《沪上往事细说从头》长文，一段隐秘近半世纪的史实首次公开。开老快婿史学家唐德刚博士曾应允本刊为吴文写一导论，因其公私两忙，吴文发表一年，导论迄未交卷。兹因公开其贤伉俪珍藏之于右任、程沧波、汪东、李根源、汪辟畺、沈尹默、梁寒操、周锺岳等名家《珊瑚坝（重庆飞机场）迎候吴开先感赋诗》长卷，补写本文，可以视为吴文“迟来的导论”。德刚不仅是精通古今中外的历史大家，且擅长旧诗词，文末附其旧作十首，亦为读者意外之收获。

另开老长女公子即唐德刚夫人吴昭文女士特为本刊写一文，就其记忆所及当年之亲身经历，对开老这一段“沪上往事”有所补述，文笔流畅，叙事清晰，不愧为名门之女与史家之另一半也。

我的岳丈吴开先先生是“国民党”主政大陆时期的一位重臣、高干和抗日陷敌未死的“幸存烈士”。他在一九三九年秋，正当我民族抗战最艰苦的岁月，汪精卫在南京组织伪政府紧锣密鼓之际，奉蒋委员长之命，自重庆经南洋潜返上海，借租界掩护，领导沦陷区抗日活动，并破坏汪伪组府工作。

盖斯时我军新败，敌后人心动摇。汪、陈（璧君）诸逆乃诡称汉

奸主和乃汪、蒋之“双簧”，汪氏之“国府还都南京”，有渝方蒋公之默契。一时颇能蛊惑人心，动摇抗战信念。因此吴开先返沪之主要目的，便是向敌后人民，尤其是上海金融巨子，重申抗战要旨，揭穿此“双簧”之烟幕。吴氏并冒险公宴沪上金融界诸领袖人物，于宴会上以中央大员身份，直斥汪、陈诸逆为汉奸、“双簧”为谬论。一时忠奸有别、泾渭分流，汪氏组府几至一筹莫展。其原因便是汪氏组府之最重要“阁员”，厥为伪“财政部长”，而开公望重春申，与沪上金融界原有胶漆之谊。今又衔蒋公之命，挟孔祥熙氏之密函，足可阻止汪伪向金融界之渗透。汪伪之“财政部长”，势必选自上海金融界，而金融界诸贤拒不附逆，则汪伪之窘可知矣。

汪精卫当然也不是省油灯。他原是国府元老、党中副总裁，在上海一带自有其庞大的潜势力。如今组织伪府既受吴开先之阻挠，乃欲以得吴氏之头而甘心。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汪伪竟悬十万现洋重赏，以购吴氏头颅。以那时十万元的购买力来折算，也可说是书生头颅有价！

这时吴、汪之间虽忠奸有别，在实力上倒是旗鼓相当的。开公那时是重庆国府驻沪的最高级干部——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兼该党组织部副部长。因此国府留沪各系统、各机关，在体制上都悉听调度，再加上各级干部同仇敌忾之心，则开公所掌握的实力亦自可观。

据开公告诉我，他那时匿居沪上，是不管“行动”的。那种披坚执锐、与敌伪在街头火并，自有那些有特殊训练的中下级忠贞之士去赴汤蹈火。他自己的职务则是抑制汪伪政权之扩展，作曲突徙薪之谋。敌伪双方当然深知他的重要性，然格于当时租界上的英美势力的阻挠，他们对吴氏这位上海社区的地下领袖，也无法加以有效的报复。可是这一形势，在“珍珠港事件”爆发后，瞬息之间便大局逆转了。

太平洋战争一起，美、日立刻宣战，日军乃冲入租界。他们那时要搜捕我方的第一“要犯”，自然就是吴开先了。处此紧急情况之下，开老理应呈报中央，撤入安全地带，无奈他艺高胆大，自恃为“老上海”，以为在数百万市民之间化装隐匿，敌伪双方都是不易寻获的。这一点，他虽保持了他的爱国心和责任感，并表现出他吃老虎的个人胆量，但是他也低估了敌伪的搜捕能力——重庆方面派来如此重要人物，在区区上海一市之内，他们竟然搜捕不着，则敌伪特工的这机关那机关，岂不通统都要关门了？！

他们终于掌握了吴家匿居的线索，侦骑密布，便把吴开先这个渝方派来的地下总指挥，于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八日午夜，一网成擒！

日军杀人之残酷，远在德国纳粹之上。抗战初起，他们在南京一地，三天之内就屠杀了三十余万军民老幼，而其杀人手段之野蛮残酷，是史无前例的——吴开先这位在上海地区领导抗日的第一号人物，现在是落在日本屠夫手里了。

汪伪特工杀人之残酷，亦不在日寇之下。悬十万重赏、死活不拘的头颅，现在就在刀下——身首异处，一秒钟内就可决定！

我们读历史的人、看电视剧的人，对烈士，对受难者，对屠夫、暴君、刽子手……看得何等轻松！

“自古艰难唯一死！”身临生死边缘的仁人志士的感觉，可不一样啊！

被捕后的生死抉择

开公被捕之后，有几种可能的下场：

以他个人在敌伪眼光中的“罪大恶极”，他可以被“立刻处决”。

以他在国民党内的身份和内幕知识，他可被“严刑逼供”，终于“瘐死狱中”。

以敌伪之间乃至敌伪本身各派系间的争功、嫉忌与倾轧，他也可随时被害。

可是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况之下，他们如果对他另有用途，不要他死，那么，他想做个“抗战期间第一个为国捐躯的国民党中央委员”（见汪曼云文），这个光荣的烈士头衔可也不易取得。吴氏决心服毒、跳楼、吞回纹针、绝食……在现代的医疗条件之下，要死也死不了。

“烈士”并不是人人可做的。有做烈士节操的仁人志士，往往也是“慷慨成仁易，从容就义难”。

一个战败不屈的将领，激于义愤，拔枪自杀，有很多国军高级将领如张灵甫、黄百韬等等都是如此捐躯的。可是被俘之后，自裁不死，其后又颇受礼遇，甚至“上马一提金，下马一提银”……但是你还是立志不屈，终于“从容就义”，那就很难了。纵是激于民族大义，而真能从容就义者，中华五千年历史上，恐怕也只有文天祥相国一人了。洪承畴被俘之后，原先不也是决心殉国的吗？

汪精卫这个大汉奸，他在中国历史上的罪恶是道德大于政治的。汪氏组织了一个伪政权，其实他的伪政权并未做太多的坏事。贪污腐化，国共两党皆不能免，岂只汪氏？其实，他抗拒日寇在中国大陆征兵往南洋作战，且不无可记者。

汪氏之劣迹，是他破坏了民族道德——他不该以国民党副总裁之尊，于抗战最艰苦阶段，血流成河、尸骨堆山之时，谬听老婆之言，反身投敌。

我民族八年抗战，在道德上说，是黑白分明的。汪、陈夫妇一旦投敌，乃把我们这个黑白分明的民族道德弄得一片模糊——使当时抛头颅、洒热血的爱国志士，在道德上莫知所适；而人类渣滓的汉奸，则个个手舞足蹈、理直气壮起来。汪氏在历史上的罪恶，莫有大于此者。

汪精卫本是吴开先的“长辈”——老上司、副总裁。党龄、事功、道德……都是吴开先的榜样，汪的左右也是吴开先的知交好友，如今忽然天旋地转，吴开先竟然做了汪精卫阶下的“待决死囚”！在这生死交关的情况下，汪氏如温语招降，甚至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你叫吴开先在精神上何以自处？

为最低限度的保全性命着想，吴氏最简单的办法，便是“接受汪副总裁的领导”，写一本“CC内幕”的畅销书，加入老友周佛海、陈公博的行列。如此不但生命可保，高官厚禄也接踵而来——哪里做不得呢？

或者有人要问，如此做法，将来岂不是落个汉奸下场？但是那时日寇正席卷东南亚，“大东亚共荣圈”之建立就在目前，重庆岌岌可危，全国精华均已在“汪主席”控制之下，中国即将是汪家王朝的天下——有谁会想到日本会无条件投降呢？

在那种情况之下，舍汪记新朝的高官厚禄不要，偏要呆在死囚牢内，做个朝不保夕、汪副总裁政权下的文天祥，那真是“愚不可及”了。

在那种生死交关、庙堂沟壑的强烈对比之下，吴开先竟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那条“愚不可及”的道路，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内称不避亲！”我们搞历史的，是应有啥说啥的——绝不因为他是我的丈人！

何以能越狱脱险？

但是吴开先这位死囚犯，为何在抗战末期竟能越狱潜逃，堂而皇之跑回重庆呢？这一点就不能不归功于盟军作战之英勇和正直的上帝之保佑了。

原来日军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偷袭珍珠港之后，不数月便席卷东南亚，囊括了整个西太平洋，一时气焰之盛，真是拿破仑当年亦不过如此。美军在新败之后，在海军上原属劣势。我有位学生王书君教授曾用中文写过一本大书曰《太平洋海空战》，便叙之甚明。但是美国海军何以于短短两年之内反败为胜，节节反攻，终使日本海军一败涂地，不得不退守本岛呢？在史家参查无数种因素之后，也不得不嗟叹天意胜于人力——日寇这个侵略者，实受天谴！在珊瑚海、中途岛诸海战中，美国海军的胜利，很多方面都是很偶然的——美方并无“必胜”的条件和信念。

总之，在一九四三年初，美方一连串的胜仗之后，日寇败征已现。乃想在东亚大陆减轻压力，以便全力在海上与美军搏斗，以防其在日本本土登陆。在这项新决策之下，彼方深知汪伪政权不值一顾，乃转向重庆乞和了。

但是如何向重庆表示友善、求和罢兵呢？利用汉奸向重庆示意，断无此可能；利用唐生明等伪降之士，亦嫌分量不足。这样他们便想到在押的待决死囚、重庆方面的第一号大俘虏的吴开先了。开释吴开先以表示倭方觅和诚意，而吴氏又是重庆方面地位足以“通天”（面谒蒋公）的高干——用目前的术语来说，他们要利用吴开先作为对蒋通话的“热线”（Hot Line）。吴是他们掌握中的唯一具备此“热线”资格的人物。

可是，这时我全民族浴血抗战已苦撑六年，六年艰苦岁月中，日方一再诱降，我方迄未动摇。如今胜利已成定局，日寇屈膝有期，反而与败寇谋和，是不需常识即可判断取舍的。日方此举，也只是出于绝境，勉存梦想，知其不可而为之罢了。

至于吴氏呢？他正可利用此一资格，乘机脱离日寇魔掌，岂不也是侥天之幸？

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在日军魔掌之下，莫说做死囚犯，甚至做“顺民”，其生命也是旦夕不保的。君不见诗人郁达夫乎？郁君通日语，在中日文坛均享盛名，并曾为日军做翻译。可是郁君却于日本正式投降之后，为日军所捕杀！日军杀郁达夫究为何事？灭口欤？泄愤

欤？吾人不知也。但是郁君死后，有谁替他喊过一声冤？缉过一天凶？倭儿凶手还不是逍遥法外！吴开先招敌伪之忌远大于郁达夫呢！吴氏如不于一九四三年春乘机脱逃，其后命运如何，纵延至日寇投降之后，亦未可知呢！

生还后的是非

吴开先于一九四三年四月，被日军以专机运送至广州湾释放，辗转逃还重庆。

这一幕“捉放吴开先”（参见汪曼云狱中口述）的历史故事，对吴氏来说，真是历经险劫、得庆生还了。所以他在重庆珊瑚坝机场一下飞机，真是亲朋云集，欢声载道。党内外诗人墨客自于右任以次，并联席庆功酬唱，佳作集至数十首，复由沈尹默书家专抄，刊集成卷，实是中国近代史上不朽的文学佳构。十余年前，开老乃把此轴历史文献交其长女昭文保管。由于开老不喜自我标榜，素不以此手卷示人，故见之者绝少。唯昭文读汪曼云《捉放吴开先》一文后，对其最后一章谓开老返渝往接者仅三人；又谓有开老出席之宴会友朋裹足之说，大起反感，以其与事实适得其反。乃请示老父，决定将此手卷公布，不仅为驳汪文之不实，亦以飨文史界之同好，兼为历史文献存其真迹。

开老是幸存了他九死一生的“活烈士”的生命，但是他却不能摆脱当时国际、党际，甚至国民党党内的风云诡谲的政治。因为吴氏在离开沦陷区之前，汪精卫曾亲约午餐，日军最高将领冈村宁次亦曾约见恳谈，其后又搭日军专机去广州湾，重返自由——这些事原是身为阶下囚的吴开先所无法掌握之事，他是一任敌伪摆布、无法做主的，但是这些事件的本身却有其极敏感的国际政治、党际政治和党内斗争的超级意义。吴氏处此夹缝中，遂成为各方各取所需、任意蹴踢的政治皮球。

敌伪之想利用吴开先作“热线”固无论矣。重庆的“最高当局”蒋公的反应又如何呢？那就微妙了。蒋公的个性，和历史家所知道的史实，都是绝对“抗战到底”的。在胜利在望的曙光中，绝无与日寇妥协之可能。但是这一“绝无可能”，那时在国际政治中有决定性影响的憨直的美国佬不知也——这也是美国的“中国通”的不通之处吧。

当时美国佬对华情报所得，却把这个“绝无可能”的情势，变成了“绝大的可能”。美国佬这项无常识的情报，共产党的周恩来和国民党党内的反蒋集团实是最主要的来源（见美国已公开的战时秘档），这也是玩政治的各取所需吧——他们要“糟蹋”蒋介石来讨好史迪威。

微妙的是，蒋公对此项“诬蔑”，却笑而不言，始终不肯表态。

为什么如此呢？理由极简单：这一着棋是美国参谋本部马歇尔这一干人所最怕的。

须知那时中美之间的关键人物是史迪威。史可说是马歇尔的“私人”，而马歇尔则是罗斯福言听计从的智囊。

史迪威此人是个志大才疏、毫无政治头脑的老粗，与威风凛凛的蒋委员长极不相能。他竟公然呼蒋为“花生米”（Peanut，这原是国际密电中的代号而史氏公开之）。偏偏他掌握了美援“租借物资”的分配权。他和蒋、何（应钦）打交道，最常用的口头禅则是“QUID PRO QUO”（有来始有往）。他的最高目标是把蒋介石挤得靠边站，由他取蒋而代之，出任“中国战区陆空军总司令”。这一最高职位，他是几乎到手了！

史迪威与蒋公虽成水火，但与蒋公和孔祥熙院长的枕边人却往还得十分投契。精明的共产党人士，和心怀夙怨的李济深辈党内领袖，又都看穿史老大的弱点和实力，把他哄得团团转……在这种党内外微妙情况之下，老史那时在重庆真是炙手可热。他有的是美援。他和蒋某打交道，一定要有来才有往。重庆当时一穷二白，拿什么来“往”呢？

因此蒋公那时对美国压力唯一反击的武器，也是他们最怕的武器便是：“老子不打了！”事实上，那时外交部长宋子文在华府商谈美援，也动不动把蒋公这一“老子不打了”的态度暗示给罗斯福，罗斯福在惊恐之余，往往也就拿出大把大把银子来维持“老子去打”。

在一九四三年四月，吴开先蓦地飘然而返，并由日军专机送回，究竟葫芦里卖的什么药？蒋公就故弄玄虚，让敏感的老美慢慢去猜吧！这事实，只是告诉一向欺人太甚的美国文武，“老子不打了”不只是一句空话！

吴开先何人？他只是一位九死一生的、被日军释放回来的俘虏。论功行赏，理应盛大欢迎、加薪晋爵才对。可是这位“活烈士”在中美对垒的国际政治上发生作用了。他是中美围棋大赛中的一颗棋子。用存取舍之间，全看下棋者的需要和意志了。至于这棋子本身的是非荣辱，那就不在下棋者的考虑之列了。

再看看国共两党这盘棋吧。

抗战初期以后，国共摩擦加剧，共产党的宣传，声称国民党是“消极抗日”，甚至不抗日，或与日、伪阴谋联合反共的。他们能举出无数个例子来。一九四三年春，吴开先脱险归来，在共产党方面说来，自然又多了个例子。

最可叹的是，国民党为对付美国，既故意不作公开否认；对共产党和党内的反侧分子，亦仅暗示并未与敌伪有任何往还。在这个错综复杂的微妙情况之下，吴开先便成了个牺牲者。他被冷藏了，国民党组织部副部长的官也丢了。百劫归来，无官一身轻的来龙去脉，我们根据史料的分析，大致不会太错吧。

政治是残酷而龌龊的。它对国共两党之内所谓忠党爱国、舍身赴义的党员，乃至党外为抗日救国抛头颅、洒热血的仁人志士是太不公平了。抗战八年，我爱国军民，伏尸三千万——多少可歌可泣的壮烈故事！五十年来，有多少人怀念他们，甚至提到他们呢？他们不都是白死了吗？而贪赃枉法、鼠窃狗偷之辈，在他们的血迹上享其荣华、受其富贵，有什么天理可讲呢？

司马迁叹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是耶？非耶？”

太史公这一个永恒的问题，是千年长存，于今为烈啊。吴开先这位“准烈士”，抗战期间没有随诸先烈而去，如今以九秩高龄，身心两健，瞻望期颐，真是应该庆贺了。

开公自大陆易手之后，万人如海一身藏，隐于台北市廛已四十年。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而老人倒颇能淡泊自甘，对过去风云往事，亦不愿提及。仅在儿女劝索之下，始亲笔自述十余万言，交德刚整理付梓。窃思开公事业牵涉中、日、美三国，暨国共二党，兼及汪伪政权史料，“国史馆”“党史会”，日本“防卫厅”，乃至美国国务院、国防部，与夫今日上海各界汪伪史料，均连篇累牍，未细加查阅，便仓促校勘付印，未免过分草率、辜负正史，故迄未动笔。所幸海峡两岸言论如今均同时开放，日、美两国秘档近日亦不难探求。今后有余时余钱，当再细细推敲之，务期为民国正史留一页也。

今且将开公当年脱险返渝，陪都高层文化界于右任、程沧波、汪东、汪辟畺诸先哲对开老慰劳、庆功感赋诗先期发表，为抗战诗文之一章，以飨同文。

十年前（一九七八）开公八十双庆时，我个人因课忙未能亲飞台北参加祝贺，乃亦效颦匆草贺诗十首托内弟缵文携献老人，聊代跪拜。今亦附骥列出，以博亲朋大雅一粲。前贤杰作暨匆草拙诗，多涉

及开老当年嚼舌抗倭功在国史之往事，如不稍加说明，则年轻一代读者，或不知所指何事。因稍作“史释”如上。乞高明惠正焉。

岳丈吴开先先生嵩庆献辞

一、江东元老 北伐少年

万户桃符佐寿筵，期颐预祝玉堂仙。

江东父老尊元老，北伐当年一少年。

二、春申江上 往日繁华

车满前庭酒满樽，春申江上月黄昏。

攀辕貂锦三千客，珠履黄郎岂足论？

三、身陷敌牢 矢志成仁

未见衣冠沦上国，孰从肝胆识孤贞。

应知散帻斜簪客，原是黄花冈上人。

四、呕唾倭酋 佯狂却敌

歇浦星沉一岛孤，书生咳唾却匈奴。

满城宫锦皆狐鼠，嚼舌常山一丈夫。

五、胜利还乡 内战去国

黎元喜见凯歌旋，重续齐民百二篇。

衽席苍生成幻梦，渔阳烽火照无眠。

六、退隐台北 从不言禄

策杖街头踽踽行，岂因介禄感逢迎。

尚书真向市曹隐，翁是临安第一人。

七、文桂承欢 子孝孙贤

云外莫嫌夷夏殊，朝暾长照子孙贤。

桂自飘香文自秀，相随已是十分圆。

八、布衣婿女 差报平安

堂前乳燕漫天飞，飞向淮南一布衣。

却喜归来双剪在，依然笑语报春晖。

九、笔戏雕虫 心存黎庶

每叹山东无足问，窃怜海甸有相濡。

著书为探生民术，忍共胡郎辨尔吾。

十、亲率儿女 献诗祝寿

妇自裁笺我润毫，呼儿适市备香醪。

且随季子乘风便，好献新诗作寿桃。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三卷第六期



为刘绍唐先生创办《传记文学》二十年而作

在我国汗牛充栋的传统史学里，所谓“纪传体”——也就是那部头最大、撰修时间最长的“正史”（二十五史）所采用的体裁——实是史学的主流。其实“纪”即是“传”。司马迁原是这一体裁的创始者，而司马迁所写的《项羽本纪》《高祖本纪》，事实上便是“项羽传”和“刘邦传”。所以换言之，我们也可以说，中国传统史学是以传记为主体的。传记写的是人的故事。把一个人或一群人的社会行为忠实而有趣味地记录下来，让人百读不厌，那就是传记文学了。

论传记文学，推上去，司马迁当然是这一行的鼻祖。我国古代各行各业照例都供奉他们的祖师爷——例如木匠供的是鲁班；唱戏的供的唐明皇；药店供的神农；医生供的是华陀等等。所以刘绍唐先生如果也要在“传记文学社”供一位祖师爷，那么司马迁也就该当仁不让了。

不过传记这项文学，在“二十五史”的头“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之中，都写得很好，其后便愈来愈糟。形式主义化的结果，到《清史列传》和《清史稿》上的“列传”，简直就令人不忍卒读了。

由于“正史”的形式主义化，它也就影响了私家传记作者的写作。所以在中国的传记文学里，“四史”而后，简直没有几篇可以说是脍炙人口的作品。

司马迁不但传记文学写得好，他的自传文学也照样写得好。他那篇《太史公自序》，便是第一流的文学作品。不幸的是，这个自传文

学的传统，和传记一样，也流于形式化。以后大家干脆就不写传记和自传了，索性来他个“流水账”——所谓“年谱”。一位老先生自知快要蒙主宠召了，想自我留名后世，便来他个“某翁自订年谱”。笔者昔年管图书，浪费人家的钱，把这类年谱买了不知道多少筐，多少篓。有时偶尔也去翻看翻看，看得生气，不觉便投书于篓——哼！我又不是你的儿子、你的孙子，看你这种书干嘛？！

可是这个僵化了的传统，在西风东渐的近百年中，渐渐又显出复苏的迹象。纵是最枯燥的年谱，在“现代化”了的写作之下，也有极多可看之书。老同学窦宗一先生所写的《李鸿章年（日）谱》（一九六八年香港友联书报发行公司出版）便是一本不朽的佳作。在全书中，作者自己几乎未写一句主观的评语，他只是自多如牛毛的有关李鸿章的史料中选其精华，按时序排列，让鸿章去说他自己的话。在这本小书中，李鸿章真是栩栩如生，令人百读不厌。

欣羡之余，笔者于一九六二年《李宗仁回忆录》（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历史之一）中、英二稿同时完工之后，心目中的“第二部”书，便是想向宗一效颦，来一部《蒋中正先生年（日）谱》。并想在蒋公百年之前，于关节处所，以“口述录音”方式，请“老师”“自订”。

蒋中正先生是我的“老师”。

一九四三年春初，蒋公接长国立中央大学校长时，我正是该校历史系毕业班的学生。事缘前校长顾孟余先生被迫辞职，而教育部派来的继任人又不见经传，这未免小视了我们国立中央大学的大学生了，所以我们拒绝接受这新校长，闹了个偌大的学潮。教育部收不了这个烂摊子，乃呈报行政院解决，而行政院下来的批示，则是“本院长自兼”！

这一来不但教育部不敢挡驾，我们大学生也不敢闹了。我们贴出一张伟大的“大字报”（当时叫“壁报”吧）：“欢迎校长早日莅校办公”。

接着我们又收到校长室执事人员的传话，说：“校长不许欢迎。”抹了我们大学生一鼻子灰。

校长虽不许我们欢迎，我们还是欢迎了他。自此以后校长每周来校办公两小时，这时我们全校师生也就按时辍工两小时去“看校长”。后来我毕业了，毕业证书上的署名也是“校长蒋中正”，所以我就变成不折不扣的蒋中正先生的“学生”了。

二十七年过去了。一九七〇年冬我们在台北开会，一天早晨蒋公点名召见我们“留美四学人”。当他老人家问起我的学历时，我开玩笑地说：“我是‘天子门生’啊！”

蒋公也微微地笑了笑，却说：“你是中央大学毕业的？”

“是呀！”我说，“我是三二级，历史系。我的毕业证书就是你签名盖章的啊！”

“那么你年纪……”

“老师不要问我的年纪了，”我说，“我现在的年纪，正是那时您在南京，我们向您‘献机祝寿’时，您的年纪。”

我没有称他“校长”，因为“校长”是黄埔等军事学校毕业生称呼他的专用名词，我未便乱用，所以我称他“老师”。

当我靠在沙发上和我的“老师”嬉皮笑脸地一问一答之时，我看那在沙发上只坐了半个屁股的某学人，脸上一红一白，似乎有点局促不安起来。蒋公身边的两位侍从，似乎也有点惊异。

可是，我倒有点奇怪。我觉得坐在我们面前的“我的老师”是那样慈祥和善、笑容满面的一位老人，其他人等干嘛那么紧张？

“老师，”我笑着说，“您没有老呀，您和我们在重庆看到您时，还差不了太多……”

“时间过得真快呀！”老师感叹地说。

“你很好！”老师又慰勉地说，“你以后写历史有什么需要的话，告诉我，我可以支持你！”

这样便结束了轮在我名下的简短谈话。我想我们这次奉召谒见，台北官方可能还留有正式记录，亦未可知。

我那时的幻想是提着个录音机去找我“老师”谈话，以补充我那时已经着手的新著《蒋中正先生年（日）谱》。等到这部“资料书”完成之后，再来“笔则笔，削则削”，一部忠实无欺的《蒋中正先生全传》就不难下笔了。

以上便是我个人心目中想写的“第二部”传记兼自传的幻想。可是不久我就觉得，我这个计划（project）太不切实际了。我想要把“我

的老师蒋中正”，当成“我的‘老同事’李宗仁”，那如何办得到呢？

李宗仁先生是抗战时期的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我也在第五战区当过兵，所以李德公总喜欢说他是我的“老同事”。其实我在纽约和他合作写书时，也真像个“老同事”。有时郭德洁夫人不在家，李德公就替我烧个安徽火锅（李公是个好厨师，但他说这火锅是他从安徽六安学来的）、四碟小菜，我二人就“煮酒论英雄”了，有时“论”到深夜，他还不让我走。也有时我回家后乘妻儿熟睡之时，凭着三分酒意，在书房之内也就写个通宵，翌晨万余言的“英雄掌故”就出来了；再过两天英文稿也跟着脱稿，一窝等着看的洋人，也就念得摇头摆尾。

这是李宗仁的故事。只要他没错，我就秉笔直书。他弄错、他胡吹，对不起，我笔则笔之，削则削之——大段删除。有时这位四星上将的“代总统”不服气了，叽叽咕咕。但是他也知道，秀才遇到兵，固然有理讲不清；相反的，兵遇到秀才，那穿二尺五的，也有理说不出——他一个人的脑袋，总敌不过我图书馆内三十万卷图书。

但是纵使一件史实是忠实无欺的，可是解释起来，必然会有其一面之词——这不但是个历史学家对一位历史制造者所无法阻止的，同时也是应该鼓励他说的。是所谓“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读史者欲知真相，则听了公的，再去听婆的，那自然真相大白。

所以在李宗仁的中英两稿定稿之后，我这位执笔人便一再严重地警告我的读者说，这本书是“桂系的一面之词”，偏听、偏信、不听、不信，都是不对的——谁又料到这个“一面之词”，二十年后竟会在中国大陆上拥有千万以上的读者！

就我个人来说，我那时的心理是：听过“桂系”的了；再听听“中央”的。由于这一心理的驱策，在我的“老同事”不幸死亡之后，我就想找“我的老师”来反证一下，如此则一部信史便可以动笔了。

回到纽约之后，我又把我的计划仔细地想了一想。我发现我自己太幼稚！我怎能和“我的老师”一道吃安徽火锅，“煮酒论英雄”呢？这也使我理解到孔门弟子——苏格拉底、柏拉图也是如此说的——夫子“在位”和“不在位”的问题。

还有使我联想到的便是我国传统史学上所谓“官修”和“私修”的问题。官、私两家虽各有短长，但是传统著述之内，好的史书几乎都是私修的。另外一个实际问题便是，如果搞官修，则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海内人才济济，那里又需要一个“远地和尚”搞历史的华侨来帮闲呢？

此外还有个职业转移的问题。我回纽约之后，发现哥大有一批洋人和日本人正在多方策动把我轰出哥大。区区在哥大一未贪污、二未渎职——那些轰我的人也是有良心的，他们口口声声说我对哥大有“重大贡献”（这话承情他们到现在还在继续说下去），而我又位卑名低，向不构成对任何白人和日本人的争名争位的任何威胁，轰我作甚？殊不知天下事之不知道理由的却正多着呢！我再也未想到当年领头轰我的人十年后自己也被轰掉了。如今哥大全校也同样张口结舌——不知道什么原因！

这段小插曲使我想到孔仲尼先生有时也有“误人子弟”的地方，什么“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我想提醒孔夫子，“言忠信，行笃敬”在任何社会里都可使你变成个“可敬可爱”的“好人”，但是“好人”在“蛮貊之邦”是“行”不得的。

在哥大既然不舒服，则哥大除了三十万卷的汉文典籍之外，还有什么值得恋栈的呢？一九七二年初我就转业到纽约市大去作亚洲学系第一任的系主任去了——这一下忽然从“牛后”变成“鸡口”，而这个小“鸡口”，与我以前所搞的“计划”又风马牛不相及，因而我那一心一意所搞的“私修”“资料书”便无形中断了。

但我个人毕竟是学历史的。一有空，我还是要搞我的“私修”。可是想想近二十年来，个人搞历史——尤其亲见亲闻的民国史断烂的情形，和个人在哥大一无是处的“茶壶里的风波”，我不由得想起和我同时、搞同样东西的刘绍唐是多么崇高伟大了！

闭目沉思，我想想过去二十年的《传记文学》对治“民国史”的贡献，真是史所未有、骇人听闻！

今日我们可以说，没有刘绍唐，就没有《传记文学》；没有《传记文学》，则治民国史者，光靠些“官方资料”和少许鸡零狗碎的私人著述，则将来的民国史又可写出些什么东西来，这是不难想象的。

恭维刘绍唐，并不是说他的《传记文学》是篇篇珠玉。相反的，二百四十二本的《传记文学》可能是个“金矿”，也可能是个大“杂货栈”。但纵使是个杂货栈，杂货（如笔者本人的作品）之外，正不知有多少珠玉琳琅。会拣的人，自会取之不尽，足使民国史接近它原有的事实。

就以笔者个人读《传记文学》的心得来说吧，不读《传记文学》，我就不知道“翠亨村”的原名叫“菜坑村”；不知道“复兴社”是咋回事；不知道谁在卢沟桥开第一枪；不知道“何梅协定”原不是什么协

定；不知道……还多着呢！

刘绍唐还有一个贡献：他开了个风气。“五四”以来鼓吹写自传最力的是胡适之先生。但是胡适没有搞出个气候来。在刘绍唐攘臂跳火坑之初，胡适还在打破锣，说怕他“难以为继”呢。想不到“刘传记”就有此魄力、毅力、精力，一“继”二十年，一期不脱，烂污不拆，愈搞愈有劲，居然在史学界搞出个“刘绍唐时代”来。胡适如泉下有知，也应自愧不如！

天下事往往有巧合。

笔者去岁应邀去大陆教书六个月。我教的是美国史，但我留心观察的则是民国史；因为大陆史学界近几年最大的热门也是民国史，而且吹得震天价响。同时我也发现，不管意识形态如何不同，兵争政争是如何炽烈，所谓中国知识分子还是有其共同语言（common language）和共同次文化（subculture）的。六月交游，我可说识遍治民国史的铮铮巨擘。毋庸讳言，我们治史的方法与原则确有不同，但这原是学界的正常现象。我国传统经学还有今、古文之争，而今、古文本身，又各有“家法”。

我们不能以学术原则影响个人友谊，更不应以个人友谊，改变学术原则。这是中国读书人的共同语言，大家都了解，所以我在大陆承史界同文友好不弃，他们也提供我应有的研究方便。

在我遍览民国史料时，最使我震惊的是全国和各省市政协所编辑出版的“文史资料”，这文史资料事实上便是当年国民政府在大陆遗留下来的党、政、军、财、商、学……各界高层分子的回忆录。

回忆录的作者则包括被俘的、靠拢的、起义的、志愿留下的、回归的、为人民立过功的、想跑而没有跑掉的……各式各样的人物。他们之间地位较高而受优待的——包括宣统皇帝溥仪——则被安排在各阶层的政协，拿干薪，做点文史资料工作，换言之，也就写点自己的回忆录，或写写自己所知道的别人别事。据说为此事周恩来当时曾有指示，叫各人“据实写来，不必隐讳”。

文成之后，再由各地政协的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纂成书出版，专为内部参考，不许向外（国）发行，是谓之“内部资料”。这种“内部资料”，凡是住在国内和狱外的中国人都可以看，新华书店也公开发售。只是这些书都陈列在“内”室，或二楼、三楼。这些“内室”凡是穿人民装的华侨也可进进出出，要买两本也可以，只是出境通过海关时可能被扣掉。如果海关老爷高抬贵手，你也可堂堂正正地带出来。拙

著《李宗仁回忆录》第一版，便是广西人民政协于一九八〇年把我的名字刮掉出版的，也是“内部资料”。第二版我的名字被复原，改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发行，才是公开的书籍。

传记文学社出版的另一拙著《胡适口述自传》（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历史之一，《传记文学》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起连载一年，一九八一年初编印成书），一九八〇年也被列为“胡适资料”之一种，改名《胡适的自传》，由上海华东师范学院出版部重印发行，也被列为“内部资料”——因为胡适还没有被“平反”。

本书之重印是“胡适资料”的主编、山东大学历史系主任葛懋春教授在纽约向我亲自说明的。我认为胡适的书，不管哪一种，如在大陆出版，对求知若渴的大陆青年都是有好处的，所以我就片面负责任地答应了，以免绍唐兄为难。

这些就是所谓“内部资料”。最近引起问题的那位美国小姐韦瑟（Lisa Wichers），据说就是看这类资料出事的。

笔者在大陆承同业之助，也看了些这种“内部资料”。其中令我最感兴趣的，当然就是上述各政协所编纂的“文史资料”了。这种资料看起来（如不看各书封面），你几乎就会把它当成刘绍唐的《传记文学》，真是趣味盎然。

对近代史有修养的读者，都可看出些门道来，所以治民国史的学者，对这两部大书，都是非读不可的。

我没时间多看，在浏览之间，最吸引我注意力的，当然是我母省安徽政协的出版品，可惜它一共只出了两本——这两本我倒细读过的。笔者在战时和战后安徽教过书，也做过低级公务员，自信对当时“桂系”治下的安徽政情了如指掌，可是读过这两本小书，我才自惭浅薄无知。

举个例子来说吧。书中有一篇当年安徽政要、社会处处长、以“尖刻”出名的苏民（春伯）的自述。在文里他说他自己是个“两面派”——一面为“桂系李品仙”出力；一面又替“CC系”暗中帮忙。他原意是想拉拢两系合作，结果却是增加两系矛盾，而从中渔利！

这篇如段克文所说的“倒竹筒”的自述，倒真的吓得我半天吐不出气来！那时我们在立煌（今安徽金寨县）和合肥，谁不知道苏君是“桂系”的“死党”，“疾CC如仇”？哪个又逆料到他是“桂系”和“CC”之间的“两面派”（double agent）呢？

据此，我对“CC系”在各派系之间的“统战”策略又多了一层了解。那只会耍枪杆、跳木马的李宗仁将军哪里知道？但是写民国史的人岂可不知？！岂可不知？！

另外还有一篇某仁兄奉李品仙之命“盗楚王墓”的绝妙文章。因为此事就发生在我的家乡，当时众口纷纭，不知究竟挖出些什么来，现在这仁兄把“竹筒”一倒，读之始恍然大悟，真为之喷饭。

这些“文史资料”真把我这个学历史的读得如醉如痴。本想穷一暑假之力，把它全部读掉。可是我后来一看部头，才觉得我自不量力，还是老命要紧。

真是无巧不成书，我检点我想读的“文史资料”，数数正是二百四十二本——也正是刘绍唐《传记文学》二十年发行量的总和！

二者都是今后治民国史者的必读之书，中国史上永垂不朽之作。

不过，一个是倾“全国”之力纂修的；另一个则是刘绍唐一个人独干的！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卷第一期



最大的阿Q，最凶的阎王！
——试论《传记文学》的责任
——《传记文学》创刊廿周年纪念学术讨论会讲题之七

我个人这次可说只是“路过”台北，恰逢刘绍唐先生的《传记文学》二十周年大庆，也真是“巧遇”。我既然是《传记文学》的长期投稿人之一，是“刘司令长官”麾下的一个“过河卒子”，在道义上、兴趣上和职业上，我都自觉有参与盛会的必要，所以我就提前两天自纽约动身到台北来了，但是我未想到绍唐居然也要拉我的夫，强迫我上台说十五分钟的话——这在当前大陆上史学界的术语里，便叫做“做学术报告”，十五分钟的“学术报告”。

记得远在二十八年前，那时美国的哥伦比亚大学也举行了一个创校两百周年的纪念会。他们也拉夫拉了胡适之先生，要他以中国校友身份，到电台上去做十五分钟的讲演。哥大在讲演之前一年便通知了胡先生。据说胡先生为这篇十五分钟的讲稿足足地预备了三个月，易稿十数次，最后才上台亮相的，这篇讲演最后当然讲得十分精彩。

讲演和写文章一样，是愈短愈难的。据说在中国古代，只有王安石最会写短文章——所谓“半山之文，愈短愈妙”。但是一般平庸的作家，像我自己一样，就只会写“王大娘裹脚布”，又臭又长。要写短文章、做短报告，则非得有长时间充分准备不可。为十五分钟的讲演，胡适要花三个月，那我至少也得花上十个月八个月——虽然《传记文学》只是二十周年纪念，而哥大则是二百周年。可是我收到绍唐兄的通知至今还不到三十小时。同时由于中美飞行的时差还未校正过来，三十小时有一半都给我睡掉了；另一半时间则和一些老友和新交吹牛

吹掉了。所以我这次上台，可说是毫无准备——而这个大会又是专家如云的大聚会，我这样冒失登台也实在太不自量，太大胆了。但是绍唐先生老友之命不敢违，只好硬撑着上台，耽误诸位的宝贵时间，来“土法炼钢”一番，实在抱歉之至。

我个人既然在“学术”上“报告”不出什么东西，但我自己毕竟是学历史的，尤其是传记方面的历史，所以我想讲点我这行职业上的感想，请诸位指教：

我第一个感想便是我觉得我们学历史的都是一群“阿Q”。阿Q是个弱者。他被人打了一顿而无法还手，他便说今天“老子被儿子打了”。这样一想，他就胜利了。他虽然打了我，哼！我是他的“老子”、他的“爸爸”，也就值得了。

阿Q有时也要欺侮一下比他更“弱”的“弱者”——他要去“摸一摸”小尼姑。小尼姑唧咕他一下，阿Q说：“哼，和尚摸得，我摸不得？！”

我们学历史，便是一群这样的阿Q！

且看我国第一个——也是最伟大的一个历史家孔仲尼先生。孔子自命为“儒”。儒者柔也，凡事不抵抗，逆来顺受。他老人家受人一辈子闲气。被人撤职，被人查办，被人“绝粮”，被人围攻，最后被人赶出国门去流亡十四年。但是他还是口口声声地“不报无道”——换言之，便是任凭人家如何欺侮我、虐待我，老子绝不以牙还牙。纵使不“报怨以德”，也要“报怨以直”——相信公理一定胜过强权。

但是这个“直”（公理）始终无法伸张，又如何是好呢？那么孔子就著书、写历史、作《春秋》。可是作《春秋》，又不敢破口大骂——只在字里行间，隐隐约约地骂人“混蛋”，是谓之“微言大义”。但是人类历史上的事实，却是“枪杆出政权”。试问自古以来有哪些“枪杆出政权”的，真正怕你吭都不敢吭出声来的“微言大义”呢？历史学家对此也有解释，他们说：“哼！儿子不听老子话，又有什么办法呢？老子想想，也就罢了。”

可是阿Q却要作弄好人——像小尼姑一样的好人，所谓“责备贤者”。只有像小尼姑一样的贤者，才怕孔子的“微言大义”呢。小尼姑要维持贞操，贤者爱惜羽毛，好身后之名，所以才怕人在死后骂他，鞭他的尸。“乱臣贼子”才不怕什么鞭尸呢！所以“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这句话要改成“孔子作《春秋》而贤者惧——小尼姑惧”才比较接近历史事实呢！

我国的历史学家，自圣人而后，至司马迁、班固、陈寿、司马光到胡适之、沈云龙、黎东方、李国祁、蒋永敬、李云汉、张玉法，到黎东方的学生刘绍唐、唐德刚等等都是一群阿Q。阿Q教授，教出阿Q学生来——大阿Q教小阿Q。

从可怜的阿Q，我又发生了第二个感想——那就是别看阿Q可怜，他有时也十分凶狠，狠得像“最凶的阎王”。他在喜怒之间，有时也可把有罪或无罪的小鬼，推下油锅、丢上刀山。五殿阎罗的审判过程是十分不民主的——他那儿没有“陪审制”。只要他朱笔一划，你投人胎、投狗胎、投猪胎……上刀山、下油锅，悉凭尊便！

就拿我们的中国古代史来说吧。孔子言必称尧舜，所谓“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尧舜是否有其人，任何现在的历史学家都不敢乱说。至于文王、武王则确有其人。可是所谓“文、武、周公”真可跟我们的真圣人孔子相比？恐怕就很难说了！

我们读古代史，夏桀、商纣究竟坏至什么程度，文王、武王、周公是否真是圣人、完人，我个人读古书，就不敢盲从。夏桀、商纣可能是耍枪杆、运用国家机器来镇压老百姓的“独夫”，但是文、武、周公也显然是“枪杆出政权主义者”，和他们同时的两位贤者——“大学教授”的伯夷、叔齐，就分明说他们之间的内战是“以暴易暴”！再看我们现代中国洋化了，有什么国旗、国歌、国花……古代中国则有一种国树，以这种树来代表一国政权的性质。且看他们夏、商、周三代的国树又是些什么植物呢？有一次鲁哀公问孔子的大门徒宰我，在国家祭坛边应该种什么种类的树。宰我回答说：“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

把这句话译成白话文，大意便是：“夏后氏以松树为国家政权的象征，殷商则用柏树，周朝人则用栗树。用栗树的意思是要老百姓看到这树就感觉颤栗！”

宰我是孔门“十哲”之一，他的道德文章至少不在黎东方、沈云龙诸教授之下。他的话不是胡说八道的，是有根据的。我们不能因为他欢喜午睡，便不相信他的深厚的史学训练，否则鲁哀公也不会聘他做“国策顾问”的。

根据宰我的考证，周初的“革命政权”原来是个“使民战栗”的恐怖政权，那样的话，在叛乱成功之后，一连串的“镇反”“肃反”之可怕，也就可想而知了！

但是在六百年稳坐江山之后，“镇反”“肃反”的结果，公正的史家

被杀的被杀，该饿死的都饿死，大家六百年都不敢放个屁，暴君变成了圣贤，历史就被歪曲了。连一个“殷遗民”的孔圣人也信以为真了！

我们如把一部“二十五史”从头读起，“不疑处有疑”，恐怕一整部中华民族史都要重写了。

重写历史，我们今日当然大可不必。将错就错，又何伤大雅呢？我个人今天来怀疑圣贤，只是想帮助说明历史家一支笔是多么可怕就是了，它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司马迁出言不慎，被皇帝把生殖机构破坏了。他有气没处出，便“微言大义”一番，把“今上”的祖宗大骂一通，说他是流氓地痞，不慈不孝……甚至是个同性恋患者——下流无耻至极。其实嘛，刘邦不一定就那么坏，坏就坏在他的子孙，不该把个伟大的历史学家“下蚕室”就是了。

司马迁是个大阿Q，但是司马迁也是个最凶狠的“阎王”。他让刘邦两千年不能翻身、平反。

这种以恩怨执笔的复杂心理，不但正式史家如此，野史家比正史家更可怕。就说魏武帝曹操吧。曹操也不一定是个“白鼻子”。他说：“天下无孤，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他对阻止内战、恢复文教是有大功劳的。但是他被一些野史家——一些“刘绍唐”领导下的野史家们，糟蹋得不成样子。你看他在《捉放曹》中的表演多么可恶。

曹操在中国文学史上是有崇高地位的人，我不相信他会说“宁我负人，毋人负我！”这句话显然是“刘绍唐”的“野史馆”中传出来的，其力量与影响，是远大于“正史馆”的。

以上所说的只是贬的一面。其实褒的一面，也是一样的。就拿诸葛亮来说吧。论古今用兵，在我们心目中，诸葛亮算是第一人了，白崇禧将军绰号就叫“小诸葛”。以前湘军有个将领（是左宗棠吧）即常常以“诸葛”自命。一次他打了个胜仗，不觉得意扬扬地说：“此‘诸葛’之所以为‘亮’也！”又一次，他又打了个败仗，弄得垂头丧气，他一个幕僚就取笑他说：“此‘葛亮’之所以为‘诸’（猪）也！”左氏大怒，据说后来便借故把这个幕僚“修理”了。

其实诸葛亮用兵远不如曹操。陈寿在《三国志》上便说“用兵非其所长！”但是我们“野史馆的刘绍唐”，硬说他用兵是古今一人，他也就浪得虚名了。

再看我们所身历的民国史吧。我们的官史家、野史家——尤其是野史家，对一些颇有干才、颇有政绩的民国“豪杰”如袁世凯、曹锟、张作霖、刘湘、韩复榘……都有欠公平，尤其是韩二哥韩青天，简直就被人糟蹋得不成样子。其实韩青天并不就那么坏。所以我们如翻翻这部拥有二百四十二卷的大类书——《传记文学》，我真觉得刘绍唐不只是当今最大的阿Q，他也是一字定天下的大法官和活阎罗呢！

谢谢诸位。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一卷第二期



杨振宁·《传记文学》·瓦砾坝
——贺《传记文学》创刊廿五周年

去年（一九八六年）六月初，一次我正挤入北京饭店拥挤的电梯自上而下时，忽然背后人丛中有一乘客伸手在我肩上敲了两下。我回头一看，发现竟是杨振宁教授。他住在五楼，我在三楼，他先入为主，便被挤在电梯的后面了。老友“异地”重逢，“他乡”遇故知，十分高兴。

振宁告诉我，他是来人民大会堂做七次学术讲演的，那一天是第七次，晚间无事，大家可以聊聊。

这次正好我的幼妹德縝亦在北京。德縝是学汽车制造的。她和她丈夫朱子智都是大陆上自制的最神气的“红旗牌”轿车的骨干设计师。二人都是高级工程师，子智更是长春第一汽车厂深圳分厂的总工程师。二人也都曾分别领队出国访问，到过日本和美国。

德縝听说我与杨振宁这位大名人有约，大为高兴，一定要我也带她去看看杨振宁，她除去要瞻仰这位诺贝尔奖金得主的风采之外，还有另一个目的——要去“问问道”，因为她的儿子朱工今次高中毕业，在吉林省会考，考了个“解元”——物理第一名；全国统考，也名列第七。在全国大学联考中，免试升入北大或清华物理系，他选择了北大。这在今日大陆统考那种疯狂的竞争之下，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儿子既然也学物理，那么妈妈要向杨振宁请教，当然是顺理成章的——在约定时间，我们就一起晤面了。

振宁兄不弃，对德縝儿子将来学习的方向颇多指点。他们都是搞科学的，德縝的专业是电子工程。俗名“电脑”的科学就是其中的一部分吧。据她美国同行对她的推许，认为她那点点电脑知识在美国相同

等级工程师的薪金至少是十万美金一年，虽然她在长春的每月工资只有人民币九十元（约合美金二十五元）。所以我这位女工程师的妹妹似乎学得也还不错。

杨兄和我这位幼妹究竟谈了些什么物理学，我已全部忘了。不忘了，那也是牛听弹琴——虽然我这位老哥自己在当年考大学时，据朋友们替我在“教育部”所查原卷，物理也曾考他个一百分。但是被一些不讲理的大主考硬扣成八十分，理由是我是在湖南区考的统考，湖南区阅卷员的分数松，所以被扣了百分之二十。这一点我至今不服，还要继续向陈立夫老伯抗议！英汉史地，您扣掉我二十分，小子何敢吭一声？但是数学、物理硬邦邦，怎可胡乱地打我折扣呢？

可是陈公今日纵使对我加倍发还，我对他二人那晚的对话仍然是一窍不通。

不过那晚振宁兄和我也谈了很多——我二人谈的却是《传记文学》。

杨振宁和我一样，也是一位“合肥老母鸡”，虽然他能讲一口带“京腔”的国语。在他得诺贝尔奖金之前，我们便在普林斯顿认识了。认识的原因，大概是我那口乡音未改的合肥话引起了他的好奇。我二人一叙，竟是抗战初期的中学同班。当年为战火所迫，他自北平、我从南京先后转学故乡。但是他父亲是清华大学的名教授，所以他在合肥盘桓不久，便转学到昆明去了，后来由统考考入西南联大。我是个乡巴佬，逃难时只好死守着学堂，在敌人的机枪声中，穿着草鞋、翻山越岭，逃到武汉。由所谓临时中学改编成“国立安徽中学”，再次改成“国立第八中学”落户湘西。后来我在湘西参加统考，考入中央大学。

我们那次逃难是举校搬家的，全校老师和数千男女青年都穿着草鞋，踢踢跶跶地跑到后方去，十分罗曼蒂克。这些当年的草鞋青年，今都垂垂老矣。前不久还有老同学女诗人阚家蓂（匹兹堡大学名教授谢觉民的夫人）填词忆往事，并寄我要我狗尾续貂，“和”她一番。我“和”她些什么歪诗，记不得了（据说家蓂还保存有原稿），但其中有两句我还记得是“三千小儿女，结伴到湘西。”这三千小儿女中，就包括了杨振宁当年的整个老同班。

振宁在校时间太短，没有参加逃亡，所有老师和同学的名字他都忘了，只记得“学生程度很整齐，老师阵容也很杰出”。我自己受惠极深而念念不忘的一些老师的名字如沈沅湘（数学）、沈兰渠（化学，绰号“老猛”，合肥城关话“某”字说成“猛”字。沈师城关人，故有此雅

号）、鲍哲文、张汝舟（国文）、施伯章（英文）、刘毓璜（历史，现在还在南京大学教授历史）……诸先生他已记不清了。

后来杨兄一举成名，得了诺贝尔奖，成了个闻名世界的大伟人，交际圈一下扩大百十倍，应接不暇。这一来我们反而疏远了。不是他贵易交，而是我这位小老乡、老同学不想去找他了。理由很简单：不想“杀入重围”。像杨兄这样的名人，到任何地方，围他的人都是一圈一圈的。你想“一亲芳泽”和他握个手，就得勇往直前去“杀入重围”。花了这么大的气力，“杀入重围”，如果去和漂亮女明星接个吻，那还值得；“杀入重围”去和杨振宁拉一下手，那我就不干了。不干，就疏远了。

前年，大陆的名作家、其后出任文化部“尚书”的王蒙也曾问我，他四访纽约，为何难得一晤，我也告诉他相同的故事。这是人际关系，活生生的事实嘛。社会学家如有兴趣，把这现象概念化一下，也可得出某种某种的“定律”来。

不过近三十年来，承振宁兄不弃，在不需“杀入重围”的场合下，我们还是不时往还的。一次他身怀大批奖学金，代表“纽约州大”来招兵买马，我代表“纽约市大”来接待这位施主，并多少求点情，还把我一个学生送入州大研究院去读史学博士学位。

前不久我们又在一位朋友家见面了，那也是我第一次拜见他的老太太——杨伯母。我见她老人家，她老人家见我，真倍感亲切，因为这老人所说的话和我母亲所说的，几乎一模一样。这在故乡三万里之外，是不易听到的。

去岁我们北京之会，振宁还学他母亲用合肥话说：“啊唐德刚，唐德刚，唐家圩的，唐家圩的。”（“圩”，土音读“围”）。

与振宁兄一夕之谈，使我觉得这位诺贝尔奖得主，平时我们虽往来无多，但他对我这位小同乡、老同学并不陌生——他知道二三十年来我在干些啥子——我写的那些破铜烂铁，他居然也看过，而多半都出自《传记文学》。

杨振宁这个物理学泰斗居然也是《传记文学》的长期读者，这倒使我大惊失色。在《传记文学》廿五周年纪念之时，我得向“刘传记”报告这个好消息。下次杨公莅台，“刘传记”对这位不平凡的读者，应大请其客才对。

我们北京之会，振宁兄对“我的朋友”胡适之、李宗仁虽很熟悉，

但他对他老太太口中的“唐家圩，唐家圩”是怎么回事，则不甚了了，问我是怎么回事。

“唐家圩”这个古老而神秘的东西现在是在地球上消失了，也永远不会回来。前几年台北有位读者写信问我“家在何处”，我回她信说：“……家在吴头楚尾，欲飞还，怕绕空梁……”那时我还是估计得太乐观了点，其实我这个“家”被挖土三尺，夷为平地，哪还有什么“空梁”好绕呢？

“唐家圩”是个什么东西呢？我原先是在其中度过童年的小主人之一，却不知其所以然。等到进了大学，学了历史，抗战末期返皖，步行通过黄淮大平原——尤其是通过一个据说是穆桂英挂帅的地方的穆家寨（后因穆氏式微，寨已换了主人，也换了名字）——我这个对社会史有兴趣的历史系毕业生，才颇有所悟。

“圩”这种东西在河南叫“寨”，在陕西或许叫“围”——毛泽东在其长征途中，就曾打过这种“土围子”——在我们江淮之间则叫“圩子”。它是黄淮一带平原之上，动乱岁月里（中国历史上，有几年无动乱？）农民聚族而居、扎寨自保的一种东西。某年“穆柯寨”里出了女寨主桂英，她看中了邻寨里一个漂亮青年杨宗保，一时芳心大动，乃带领喽啰一下把宗保掳来，强迫他做“午夜牛郎”，和一个又老又丑的女寨主结婚，那可能就是《穆桂英招亲》这出戏的本事了。

我们姓唐的这群贫下中农，又怎样扎了个“唐家圩”呢？这是中国社会史学上一个有趣的题目，说来话长，足够写篇博士论文。

其实在我们那一带扎圩子的也不只我们姓唐的一家。沈从文的丈人家的张家圩也是一个。另外还有个“刘家圩”（出了个麻子寨主刘六郎，在台湾还有个铜像的刘铭传）。另外还有个“周家圩”。合肥东乡还有个“李家圩”出了个李鸿章……真是欹欤盛哉。

华裔人类学家许烺光教授曾写过一本书叫《宗族、种姓与社团》（Francis L. K. Hsu，*Clan*，*Caste* & *Club*.Princeton N. J.，1963.）来比较中、印、美三国社会结构之不同，而说明中国社会结构是以宗族为重心，不像印度人之侧重宗教阶级和美国人之着重“俱乐部”。

我们那些“寨”和“围”在以前也都是一种宗族组织。不特此也，我们合肥那些所谓大族还有个总根，这个总根据说发源于江西省的一个小镇叫“瓦砾坝”（“砾”字合肥土音读“折”）。笔者在美国参加了“旅美加安徽同乡会”。会友中凡属祖籍合肥而知道点祖宗背景的，几乎都说远祖来自江西瓦砾坝。前年访台，承现“国防部长”郑为元将军和郑

曹蕙玲夫人召宴，嗣又与“旅台合肥同乡会”乡贤王秀春先生等十余人，欢叙于“国防部前部长”郭寄峤前辈家，一时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欢乐无比。

郭寄老在合肥祖居距舍下才三英里（纽约市上只六十个街口），我早年便听说郭府也是瓦砾坝老移民。至于郑将军和曹夫人远祖是否亦来自瓦砾坝，我未及一问。但据我按比例推测，那天我们在郭府欢叙的十多只“老母鸡”，可能有一半为瓦砾坝之苗裔也。

瓦砾坝才是我们大多数合肥人远祖之所自。至于我们族谱上那些什么唐尧虞舜、老始祖、大名贤，都是修谱时撰谱序的文人胡吹的。在下的始祖不是什么“周成王”“小弱弟”“封于唐”的皇族。我唐某真正可考的老祖宗，原是在瓦砾坝耕田种地的老农民。这才是可靠的“信史”。

瓦砾坝在咱合肥前贤中被怀念了三百余年。很快地，他老人家就要在我们子孙的记忆中消失了。

呜呼，瓦砾坝究竟在江西的什么地方，吾合肥佬不知也。但是传闻异辞，故事却多着呢。

今乘《传记文学》四分之一世纪大庆，来“寻根”一番，倒不失为民族学（ethnology）上一宗有趣的研究。

话说大明帝国末年，由于政治窳劣、民不聊生——恕我用句时髦话——发生了“农民大起义”。这次大起义的头头之一便是个有变态心理的杀人魔王，陕西延安府人张献忠（一六〇六—一六四六年）。这位张大王嗜杀成性，他于崇祯八年（一六三五年）率军攻入皖北，焚明皇陵于凤阳，然后从凤阳南下，自合肥、舒城、桐城、怀宁……一路杀向湖北江西而去。沿途被他杀得赤地千里、天日无光。

张献忠杀人不是像今天左翼史学家所说那么可敬可爱——只杀地主、不杀农民。他是逢人便杀，不分贫富的。杀到后来无人可杀时，便宰杀自己的小兵以泄其杀人之欲。他从我们敝省过了一下，一路上便把老百姓杀得精光。

我们那个“唐家圩”，那时便已存在，因为地居要冲，居民住户被“张主席”杀得一个不留。原主人姓啥名谁，谁也不知道——纵使他们或有姓名文件留下，但是那些自瓦砾坝逃来的难民贫农可能也是一个大字不识。他们搬进去暂住之时，只见死尸遍地。他们搬走死尸，拿起人家留下的锄头，干起老活，就当起“中农”来了。

他们一直在等待原屋主归来，以便物还原主。可是原屋主显然已经死完了，永不归来；他们乃在新朝注册，取得产权，一住便住了两百多年。直至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他们又碰上了一次农民大起义。可是这次起义的新领袖，没有张献忠那么凶。这些贫下中农乃自己组织起来，来个反起义，和起义北上的贫下中农火拼起来。结果起义的被反起义的打垮了。反起义的头头们，从一字不识的贫下中农，数年之内，都变成“淮军将领”，“同治中兴”的高干，并把那些“败则为寇”的王侯们的金银财宝瓜分了，纳入私囊，搬回老家，大修府第，猖獗一时。

以上便是当年瓦砾坝难民子孙的一支——也是代表性相当强的一支——三百年来兴亡的简史，其他各支的遭遇应是大同小异的。

所以从各种史迹来推测，当年从一个不知何处的瓦砾坝集体逃亡到合肥集体定居的难民，一定是为数可观的——从几百人到几千人之多。其逃亡故事很有点像三千年前，摩西教主率领犹太难民逃亡的《出埃及记》：当他们前有大海、后有追兵，正在绝境之时，忽然上帝指点，一海中分，现出条康庄大道来，才把他们渡了过去。

瓦砾坝难民不信上帝，上帝也不救急。所幸他们人多，人定胜天。当他们碰到一河难渡之时，他们乃每人找了一块瓦砾，结果投瓦断流，便造出个瓦砾坝来，才使他们自江西安抵合肥。

他们集体在合肥定居之时，也颇像美国摩门（Mormon）教徒在教主普里翰·杨（Brigham Young，1801—1877）率领他们在盐湖城（Salt Lake City）定居的故事一样。他们数百人漂泊经年，杨教主忽然找到了盐湖城，乃大呼一声：“就是这个地方！”（This is the place.）他们就住下了，一住到今天，传为历史佳话、人世传奇。

瓦砾坝难民，填河筑坝，终于找到了“这个地方”，也太富于传奇性了。可惜他们没有教主，也没有个上帝，否则他们一定也会有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受难节（Passover）一类的宗教仪式出现——难民原不是好当的嘛。事过境迁，回首当年，感慨系之，便有种种的心灵反应出现了。

我们的合肥佬，既然很多都是集体逃亡、集体定居难民的后裔，他们难免也保留些当年难民祖宗的遗风。这遗风所表现的一面，便是合肥佬一般都气度甚大，不计较小节。这一点往往是其他地区的朋友们所不能及。

据说李鸿章做两广总督新上任时，他属下的司道知事等循例都得

亲来衙门递“手本”“请训”。这些请训小官中居然有个小知县是李的同乡合肥人。李乃以乡音向他开玩笑说：“你在这里做县官做了这么久，地皮刮了不少了吧！”谁知这个小知县不太懂林语堂式的幽默，竟然顶撞说：“你当总督刮了多少大地皮，就不能让我小知县刮点小地皮呀！”

这句话，漫说是那个专制时代，就在今日，十三级以下的小干部也是说不得的啊！他二人你一句我一句地撞了半天，那个小知县火了，竟然拂袖而去，抹了李中堂一鼻子灰。

这种干法，在大清帝国里是有脑袋搬家的可能性啊！然而相反的，我们李中堂却慌了起来，赶快请客赔礼，才终使误会冰释。

在这段小故事里，这个小知县的无礼，和这个总督大人的风度，都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得到的。但是你如果知道他二人都是瓦砾坝难民的后裔，那也就没什么好奇怪的了。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四日于纽约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一卷第一期



两千年传统私修·一百年现代企业
——庆祝《传记文学》出版三十周年献言

在三十年前，当刘绍唐先生筹备创办《传记文学》之时，为着集思广益，他找了几位军师。第一位军师便是他的北大老校长胡适之先生。谁知胡适竟是诸军师中，第一位对他做反鼓励之人。胡先生深恐财源、稿源“难以为继”，劝绍唐慎重考虑，甚或息鼓、收兵。一生以文化事业为重的胡适之先生尚且如此，其他参谋人员做正面鼓励者，也就为数甚少了。

“与人不睦，劝人造屋”

胡先生为什么对这位高足作泄气之言呢？我想大致不出如下的数种考虑：

第一，办报刊不是简单的事业。近百年来的中国，尤其过去四十年来的台湾，一百家报刊，可能就有九十九家破产倒闭。语云，“与人不睦，劝人造屋”，“与人不好，劝人讨小”（台湾更流行一句话：“与人有仇，劝他办杂志”）。胡先生是位忠厚的长者，他老人家不愿意劝他的学生和晚辈造屋或讨小。

第二，那是一九六二年，也正是他劝雷儆寰先生“造屋”“讨小”，把雷氏劝入大牢之后。一已为甚，岂可再乎？他怕刘绍唐也会步雷震后尘，被捉将官里去。

第三，胡先生是位启蒙大师，一切向前看。在他心目中，要办“刊”，就要办《新青年》《新潮》《每周评论》《努力周报》《独立评论》《海外论坛》一类的时论杂志。庶几能风行草偃，领导时代，而办《传记文学》则只能向后看。胡先生虽然一辈子都劝人写自

传写传记，但那毕竟是个人的事，专为传记办个杂志，在他老人家看来，可能也有风险。

第四，我想在胡适的心目中，办杂志（如他和陈独秀乃至北大师生所办的）都是一种赔钱的文化事业。就拿我们后来在胡先生感召之下所办的《海外论坛》来说吧，那也是各社员，每人每月掏荷包来办的。若有青年人把“办杂志”当成个终身事业，那就太“理想化”了（idealistic）。

总之，以胡适之的个性，我们都很熟悉他的个性，他虽言必称美国，半辈子也住在美国，但始终是个“士农工商”式的中国传统士大夫——他没有学会美国人的“企业精神”。传统的之乎者也的中国文人，是办不出美国式的现代企业的，胡适之正是如此。

打烂仗的精神

就当我们在海外的一批知识分子，在几位特大号的中国文人如林语堂、胡适之的精神感召之下，也在纽约大办其杂志而焦头烂额之时——笔者本人在五十年代就参加了三家：《天风月刊》《生活半月刊》和《海外论坛》——我发现我们的帮外却有一位华侨文化单干户。最初只有他一人，后来找到个女朋友，结了婚，就夫妻二人合干。

当初他这个夫妻档和我们的博士是不能相比的。我们上有林、胡诸大师，下有博士、硕士如云。我们各栏各版，均有大厨二厨、大副二副分工其事；他只能摆摆地摊，卖卖油条烧饼。可是十多年过去了，我们的三家大铺相继破产倒闭，而他夫妻那个小摊贩还在那儿。不特此也，它还由“周刊”变成“日刊”，由“日刊”变成“日报”——欣欣向荣。二十年过去了，以销售量来计算，竟成美东华文媒体的第一家。

三十年又过去了，更不得了。那位当年摊贩起家的小店东，居然在“枪林弹雨”之下，还是“有惊无险”。据说它的销售量，如今不是第一，也还居第二——该店东老友也。我对他适者生存的能力，真脱帽致敬。

记得三十年前，别人破产，他一枝独秀之时，我曾问过他的老搭档有关他的“成功秘诀”。老友喟然叹曰：“行伍出身，打烂仗嘛！”

在美国偷生四十余年，始知在此邦各行各业中，从石油大王、钢铁大王始，直至今日，凡创业有成之一世祖，无一而非在各行“行伍

出身，打烂仗”起家者也。上述老友创报之初，夫妻简直睡在铅字房中寝食与俱也。没有坚苦卓绝的打烂仗精神，在此自由竞争的社会里，一事无成也。

打烂仗要做到“人一十之己百之，人一百之己千之”。勤能补拙，俭以养廉。不怨不尤，敬业乐群。能如此，在任何自由竞争的社会里，都少不了一碗饭吃。若再遇顺风顺水，那就千里江陵一日还了。

胡适之先生少年得志，一出山便顺风顺水，风云际会一辈子。他可一辈子没有打过“烂仗”——台湾那时的官用时髦名词叫作“克难”。胡先生一辈子没有克过难。不知克难可以起家，克难可以兴业。他老人家一看到形势不乐观，就有点畏缩了。

谁知刘绍唐却生性是个克难专家、打烂仗的好手。他没听老师的话知难而退，他认定个理想、看准了方向，夫妻不惜睡在铅字房里，坚持下去，终于闯出个传记文学的天下；在近代中国文化史中，开创出一个《传记文学》的时代来。

笔者一生碌碌，传统文人习气太重，再加上逆风逆水，半辈子偷生异域，其不灭顶者几希。但也深知打烂仗不泄气精神之可贵。“人教子，金满籯。我教子，惟一经。”因此我时常告诉家中小犬和课室中的学生，打烂仗精神之可贵。我所举的例子，自美国的爱迪生、亨利·福特，到中国的张伯苓、卢作孚……忆大学时代搞学生会，余曾作诗勉朋辈曰：“作孚是吾友，伯苓是吾师。”张伯苓的南开大学，是从只有七个学生的私塾开始的。办民生公司的卢作孚，最初也只有一条小划子——我所举最近的例子，便是吾友刘绍唐了。

举国难敌一人

吾初闻绍唐之文名至今已四十年，而结为好友亦逾两稔。记得吴相湘先生约我二人茶叙时，绍唐在我的眼光里已是个大英雄和传奇人物。那时他的《传记文学》已办得有声有色，而我自己却在发愤“封笔”。

绍唐的杂志在他一人独干之下欣欣向荣，愈办愈好而一期不脱。那时却正是我们的《海外论坛》倒闭不久之后。我们的杂志则是由十多人合办，却无期不脱，而内部又争吵不休，终于倒闭。在忿激心情之下，我发愤封笔，再也不写中文了。但是在和绍唐一夕谈之后，我觉得刘绍唐总算替我们中国知识分子争了一口气。

其后我也加入了绍唐的写作班子，当一员小兵。并于八〇、八一

年间往大陆教书半载。课余之暇遍访各校及书肆中所有中国近代史书，竟发现有“文史资料”二百四十二册之多。穷日夜之力读之，终不能尽。归来以手头笔记与绍唐已发行之《传记文学》相比，两者卷数竟完全相同，其内容亦极相似。虽落笔体裁不同——一为自骂，一为自捧，然其史料价值则相似也。二者允为姐妹篇。然大陆所辑，实周恩来倾全国之力为之；台湾所辑，则刘绍唐一人之力也。时值《传记文学》发刊二十周年，余乃以“一人而敌一国”为题，为刘氏传记作二十周年庆，语似惊人，实实况也。

近十年来由于两岸之竞相开放，为求史问道，余于两岸又复穿梭若干次。而在此期间，“刘传记”之宝刊扶摇直上。学术性之提升、篇幅之扩充、编排之新颖、读者作者圈（尤其在大陆）之扩大，真一日千里、一时无两。而在此同时，大陆上的姐妹篇却日渐萎缩。盖双方编纂史料之方式与目的均有不同，有以致之。

绍唐之工作只为历史存史料、为读者求读物，与政治无涉。加以近年风气开放，两岸稿源潮涌，宜其多彩多姿，誉满天下也。

承继两千年“私修”传统

经过三十年坚苦卓绝的奋斗，刘绍唐先生和他的《传记文学》月刊，现在都可说是永垂青史了——从史料方面来看，一套《传记文学》是治中国近代史任何一方面都缺不了的第一手史料。发展到当前阶段，它已经不是“永垂青史”的问题，而是青史要靠它流传的问题了。不谈任何历史，它永远是一部独自成家的大部头史书。写任何方面的中国近代史，离开它，历史家便不能动笔。其重要性有如此者。

再从史学史、文化史方面来看，则“刘绍唐”三个字，和《传记文学》一部书，和由传记文学社编纂的丛书、类书，就不只是提供史料了。他本身也已构成中国近代史学史和文化史上的专题，是史学家、目录学家，尤其是史学博士生研究和选论文专题的对象了。刘绍唐今日已经是和巴金、杨振宁等人一样，是历史上的人物。历史上的人物都是“九华菩萨”，照远不照近的啊！记得当年哥伦比亚大学在组织一个“中华民国名人传”（共选四百人）的大计划时，我把这消息告诉胡适。胡先生当即含笑问我：“他们预备把我怎样写呀？”

胡氏把我问得一愣。我心想他怎么这样居之不疑呀？其实胡适这位“九华菩萨”距我太近，才有这一愣呢！胡适还不够资格在四百人之内吗？

读者们如读拙文至此而“一愣”，那就是您和“刘传记”“太近”的关

系。他肯定地已变成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名人。他这项名人资格是硬邦邦的，谁也抹他不掉的。

但是生为中国近代史的作者们，我们要把“刘传记”和他的“传家之宝”，在近代中国文化史上定个怎样的位置呢？

让我斗胆说一句：绍唐是中国史学界两千年私修国史的传统之下，当代最有成绩的接班人。他承继的是这个“私修传统”，不是什么“野史”。

须知当清朝乾隆皇帝修纂《四库全书》时，史部所选史籍（连存目）多至二千一百五十二种，超过当时世界其他国家所存史籍之总和。在这二千余种史籍里，出自私家撰著者，盖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即以号称正史的“二十四史”来说，其中半数以上皆出自“私修”。而“二十四史”中之精华如《史记》《汉书》《后汉书》和《三国志》均属私修。它们对朝政良窳、人物臧否，都尚能作持平之论。司马迁甚至揭发汉高祖为同性恋者，以及诸家权贵的丑事，朝廷均能优容之。迨东汉王允杀史官蔡邕时，尚抱怨“武帝不杀马迁，使谤书流行天下”。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史《史记》竟是一部私修的“谤书”，亦可见我国历代专制王朝“专制”的程度了——最近几期的《传记文学》，在许多人的眼光中，不也是一部“谤书”吗？

隋唐以后设史馆，搞国史官修。但是我国既有的光辉灿烂的私修传统，并不因官修之崛起而折腰屈服。纵使官史家如房玄龄等亦都能保持秉笔直书的史学尊严，而不愿胡乱下笔。其后史界巨擘如刘知幾如司马光，都能恪守其史官的人格；说其所应说，书其所应书。所谓“身为史臣，而私著述”，维护私修传统于不坠也。大儒如欧阳修等，感于官修（《旧唐书》《旧五代史》）之卑弱浅陋，乃奋笔重修之，卒成《新唐书》《新五代史》，同列正史。亦身为史臣而私著述之又一例也。

这种不满于官修的卑弱浅陋，而以私修补正史之不足，此风至民国初年未稍翦。民初史家柯劭忞有感于明代官修《元史》之卑弱浅陋，乃积清人所搜元代史料私修《新元史》，并由大总统徐世昌明令列为“正史”，是为正史中之第二十五史。

当然这种传统官修、私修的形式、理论、方法和内容都是属于“转型期前”（Pre-transformation）的老史学，在“转型期后”（Posttransformantion）的现代化阶段大半都要被淘汰了。但是官、私修的属性则未变也。官修是由政府和执政党控制的；私修则是有自由意志的史家，不受政府和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而自由撰述的。

按理，公家设馆修史（包括前朝史和本朝史），人多势众，财源如海，史料丰富，有求必应，有著述条件若此，写部好书，应该只是举手之劳。相形之下，私人著述，一灯如豆，儿女嗷嗷，加以官方有禁，出言不慎，动辄得咎……这种私撰寒儒，与官方史臣，如何能比？

可是天下事之可怪，实不可以常理度之。“道可道，非常道。”我国传统史学著述两千余种，竟成清一色的“私修”天下。“官修”非不夥也，只是读者不读、抄者不抄，失传而已——“刘传记”所承继的正是这个“传统私修”。

以私修补官修抗战史

传统史学中的官、私之别既如上述，按理，在学术思想大解放的今天，应该是官方说实话，私修大争鸣的时代了——现代欧美史学的确也已进入这一阶段。日本亦踵随。例如近月来的“慰安妇”问题，日本官方就被日本公正的私修史学家所迫，不得不从实招认。

一九七八年秋，笔者在康州参加亚洲史学会，乃与吴天威、杨觉勇两兄组织个“三人小组”，知其不可而为之，要来彻查“日军在华暴行”这桩历史事实。我们三位臭皮匠、“私修史家”有什么力量能扭转乾坤？我三人贸然为之者，实在是出诸一点职业上的良知良能，以“私修”补“官修”之不足而已。

谁知这是一件与民族良心有关的历史事件，一经点破，便如火之燎原、水之决堤。近十年来在海外通过一连串的“北美二十世纪中华史学会”“日本侵华史学会”“对日索赔同胞会”“纪念南京大屠杀受难同胞联合会”“抗战口述历史学会”之组织与举办的国际会议，我们对日本侵华的研究与遏阻日本军国主义再起之努力已蔚成全球的气候。近年来已向大陆和台湾回流，引起两岸“身史臣而私著述”的开明史家，甚至众多政府官吏私下的称许与鼓励。

可是从一部中华通史的内容来看，任何朝代在通史上都占不了几页。英雄豪杰的此起彼伏，更倏如白驹过隙。以有涯之生，焉可制无涯之史。历史只可歪曲、抹煞、伪造于一时，日久其真相必能大白于天下。所谓小屈必有人伸，理固然也。

笔者有幸，近十年来在开放言禁之际，曾参加过许多次有关键性的国际史学会。接触所及，真是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的是青年史学家，正风起云涌。他们治学之认真，和“笔则笔，削则削”的态度之公正，方法之现代化，终身为史官，亦能私其著述，接受了西方史学

之长，承继了中国史学的伟大传统，真是后生可畏，这一史学界的新时代，正迫人而来，可喜之极。

所惧的则是我等老辈史家，甚至是老辈读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习惯成自然。胡适说得好，“不觉不自由，也就自由了。”一旦“宗法形态”结束，“民工形态”开始，中国现代化运动进入另一阶段，而旧形态的遗老，对新形态的社会与学术思想，反而不能适应，终日惶惶不知所适。——朋友，这种心理现象，并不费解。美国内战后被解放掉的黑奴，多怀念旧工人，在现代心理学上，是有其通例的啊。

我辈老知识分子，自知时代如斯，无法回头。“做了过河卒子，只有拼命向前。”在必要时，还得唱个卡拉OK与诸后生同乐一番。虽小脚放人，稍嫌不适，然能自知落伍，便是进步。张文襄公曰：“不变其习，不能变法。”今日之法，非变不可。我辈老人，不变其习，岂非反动老朽哉？可不惧哉？可不慎哉？

笔者最近收到亦师亦友的吴相湘教授来函。相湘先生对在下近来与诸多后生卡拉同乐之言，甚为OK。他说笔者对军阀之评论，对兴中会之新诠，为杨衢云烈士作平反……他三十年前早见及之，不敢启齿也。那时他偶有微言，已弄到罢职、丢教、出党的程度，遑论其他？而我这位后辈华侨学人，竟敢直言无隐者，享有“治外法权”也。他老教授深为感叹，而对后学慰勉有加焉。

其实余小子究为黄帝子孙，岂能因为逋逃域外便谬论国史哉？纵能运用“治外法权”，偷安异域，若无国内出版家为之雕版发行；若无华语读者群，如吴老师者引为同调，究有何用？所以吴教授所谬许者，绍唐之功也。微绍唐“导夫先路”，突出国史私修，迈向新时代，则相湘与我，纵双双跳入汨罗河，究有何用？究有何用？

现代企业的远景

总之，近十年来的《传记文学》已从前“国府”的勋臣元老，自拉自唱的“野史”阶段，走入堂堂正正“私修”国史的新格局。

三十年前胡适警告刘绍唐说恐怕稿源财源“难以为继”。我们现在要起胡老师于南港地下，告诉他说，胡老师，稿源为什麽“难以为继”？

笔者不揣冒昧，趁此三十大庆，要向老友“刘传记”，略献刍荛：足下今日已是国际名流、历史人物。《传记文学》在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重要性，亦不在当年的《东方杂志》或《国闻周报》之下，甚或

早超过之。但是截至目前为止，贵刊仍是个体户。个体户是中产阶级的小细胞也，非中产阶级之栋梁也。

现代化的大企业，它是个“中性”的工商文化事业的综合体——提高社会生活水平和文化教育程度的最主要的推动者——真正的“国之栋梁”也。

这种大企业，以打烂仗的家庭工业为起步，是顺理成章的。漫说美国当年的诸“大王”（如石油大王洛克菲勒、铁路大王哈里曼、汽车大王亨利·福特等等）和日本的三菱、三井、丰田、日立都是如此。纵是今日美国文化事业的翘楚，亦无不如此。亨利·卢斯的三大杂志（《生活》《幸福》《时代》）由家庭工业走向现代化企业，如今已经到了卢斯王朝第三世了。余每路过那高逾五十层，富丽堂皇的“时代与生活大楼”，未尝不脱帽致敬也——楼太高了，仰首而观之，不脱帽，帽子就要掉了。

美国《霍斯特报系》如今也超过三代了。创报至今百余年的《纽约时报》，新老板即位还不足一年，已经是第五代了。他们是父子兄弟女儿女婿，从老令公到八姐九妹的小男人，大伙儿一道上阵的。父子党的大出版商的斯克里不纳（Charles Scribner），也是父子上阵，今日仍是红遍一时。

以上是家庭工业延续的实例。至于父老子不干的工商业，也是由董事会继承大业，十世不斩——这就是现代化的主旨所在嘛。以毕生经历，闯出个天下，如果一世而斩，那就太可惜了——《传记文学》今后应该足有一百年现代企业的宏运。

《传记文学》宏基已奠，前程似锦。吾将见巍峨堂皇、高逾五十层的“传记大楼”于上海滩上。

绍唐其勉之！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晨八时五分

于美国新泽西州北林寓庐

原载《传记文学》第六十一卷第一期



又是一部才女书

——读何庆华著《红星下的故国》

前世不修，今世生为一个百无一用的“读书人”。自呱呱坠地、牙牙学语以来，便与读书结下不解之缘。及长，十载寒窗之后，又靠读书教书来养家活口。读了数十年的书，跟读书先烈胡适之先生一样，养成了“读书习惯”——日常工作便是读书；工余消遣，则是读另外一种书。总之，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一日二十四小时，很少时间不在读书，真是作孽。可是偶尔到图书馆书库之内张望一下，还是要大惊失色。这满框满架的数百万卷典籍，我究竟读了几万分之一呢？

读不了那么多，就只好选书而读之。既选矣，才知道选书也要有相当火候。上下五千年，绕球十万里，前贤后哲，该出了多少书？你选而读之，尤其是工余之暇，为着消遣而读的“另外一种书”，该选张三的书呢，还是李四的书呢？

别的不说，就谈游记这一类的书吧，那也是汗牛充栋的了。漫说“开卷有益”，且管“趣味盎然”，要选起来，也是很不容易的。因为自二次大战后，无烟工业兴起，旅游成为时尚；加以交通发达，经济复苏，因此不管生张熟李、赵大哥王三姐，动不动就环球数周。世界上的十大都会、七大奇迹等等，一到旅游季节，无不挤得人山人海。近年大陆开放了，每年大陆上“入境”的游客数跻千万，而百分之八十以上仍是“华裔”。因此长城上下、故宫内外、泰山之巅、西湖之滨……“台胞”“美籍”也随处都是。

在这些人山人海之中，才子佳人又多如过江之鲫。大家畅游归来，放录像、展照片、设野餐、开讲座……正如我安徽农村的土话所说：“乡下孩子上过街，回家说得嘴都歪。”有文采、有才气的仕女，

就更要笔之于书，以飨同好。这样一来，游记览胜之作也就读不胜读了。

我个人穷酸，游兴不大，但也是个老游客。在海外逋逃四十年，地球也绕了好多圈。在什么七大奇迹、十大都会的人山人海之中，也挤出挤进多少次。近年大陆开放，做“华侨”，做“美籍”、做“外宾”……也东南西北跑遍神州，进出十余次之多。但是不论中外景观是如何赏心悦目，风俗习惯是何等奇特古怪，我终不敢以所见所闻来写一本“唐霞客游记”，也不愿背个大照相机去猎奇览胜。为什么藏拙呢？无他，只是自觉我不如人而已。我照的那几张癞照片，比起我在礼品店所买的，是实在见不得人了。与其自己照，何不花钱买呢？

至于写文章，我哪能和旅游“指南”相比呢？要动笔，那我就要做文抄公了。“天下文章一大抄”，我还未抄，就已觉得肉麻兮兮的了。算了算了，烂文章也就不必写了。记得我曾看过一篇由一位政要所写的印度沙伽汗皇妃古墓（Taj Mahal）的游记。我也很欣赏那座七大奇迹之一的古墓。但是看过那篇文如其人的游记之后，我再也不敢肉麻效颦了。不但不写，我对类似的文章也懒得选读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大家去的都是一些热门的地方，翻来覆去，有什么好谈的呢？这是我个人历年选读“三上”（枕上、车上、厕上）之书的一种成见。一直到最近，无意中读了本书作者何庆华女士的著作，这成见才逐渐消除。我理解到，纵是热门地区的游记还是有许多可读的。其关键不在“热门”与否，重点还是在作者其人，其风格、见识、学养和文笔。我们对天下任何事物，都不应以偏概全，存有成见。

何庆华女士原来并没有要我写序，这件差事是我自己惹来的，因为一次我当面夸奖她游记写得好。她看我所说的不像是油腔滑调的违心之言，乃叫我写一篇序。在下糊口番邦，是个大忙人。平时为着公务、杂务、家务、外务弄得片刻不暇。最近更为“北美二十世纪中华史学会”在纽约市大召开国际会议，我负责打杂，弄得一分钟空闲也难抽出，但是会后杂务未清，我还是赶写了这篇序。我觉得这也是一本好书的读者的一种道义。读者们看完好书，欣赏之余，每每还要写篇“读者投书”。我的序也不过是“读者投书”的另一种方式罢了。

篇前已言之，我原对读热门游记有成见，何以又读起庆华的故国之游呢？诚实地说，我原先本是无心拜读的。我开始翻阅实在是为她文题用字的典雅所吸引的，例如“溪口蒋宅旧时样”这个标题就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是在当年大陆上教过高中乃至大学文史的酸古董教员之一。我那时在文学班上讲述和批改学生习作的旧诗词时（写旧诗词在那时代不是什么稀罕的事），我总是告诉学生说：“曲可以有词味，而词不可有曲味。诗可以有词味，而词不可有诗味。”这种风格

问题，说来容易，领悟至难。上选之例“溪口蒋宅旧时样”，便是“有词味之诗”的好例子。

写旧诗词和作新诗歌的重大分别之一，便是作新诗可以不顾旧汉学，而写旧诗词则必须有深厚的汉学底子——这是所谓“典雅”的基础。出手带“俗气”的旧诗人，往往是汉学底子不够的缘故，有汉学底子不一定能写好诗词，可是能写出好诗词，则一定要有深厚的汉学底子。

庆华的标题出手不俗，标志着什么呢？这就使我另眼相看了。

我认识任先民夫人何庆华女士也有二十多年了。我知道她是“国府”当年的高官之女，美丽大方的大家闺秀，大学毕业，享有硕士以上学位，却能歌善舞，聪明活泼的小贵族；更是满口标准英语，遍身西式礼节，却又“三气”俱全，来自台湾的女知青。“三气”者，台湾亲友笑我旅美女同胞“说话洋气、花钱小气、穿衣土气”也。正因有此“三气”，她更是位所谓留美学人最理想的配偶，第一流的家庭主妇，极标准的贤妻良母——四十年来我所认识的这一类小贵族也有好几打吧。我这位不修边幅的老“弗兰克林”，也是她们所熟识的倚老卖老的“唐大哥”。有许多我们更是有三代之交的通家之好。可是在我动笔写这篇序文之前，说句老实话，我向来没有把这些“小贵族”和什么“汉学”连在一起的。和她们跳“迪斯科”卖老命，不算稀奇；谈北京狗、波斯猫，有声有色；谈股票，间或有之；谈“汉学”，“Oh，no”；说有“洋气”的夹英华语叫“十分incompatible”；掉文，则叫作“风马牛，不相及”也。

有一次一位从贵族小妹告诉我说：“我们在中国都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废料啊！到美国都变成有用之材。”她这话说在二十多年前，真是有绝对的真理。在物质享受上说，什么花园洋房、冷气汽车、雪柜淋浴……那时台湾高官巨贾的享受，也正是美国中产阶级的普通生活，可是台湾的小姐太太们，婢仆如云，可以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一到美国，则立刻得卷袖入厨房，洗手做羹汤，从丫鬟做起，把“贵族”的“废料”留在台北了。等到结婚生子，抓屎抓尿，甚或为补贴家用还要兼职打工。如此，则“贵族之气”全消，就“有用之材”毕露了。

在一个落后的国家内，“材料”往往变成“废料”；在一个已发展的社会里，则“废料”往往变成“有用之材”。这位贵族小妹的话，虽甚平淡，在社会学、经济学上，有时却可变成“定律”。

我感到歉疚的是，我们任、唐两家交往二十多年了，我始终没有

把这位甜蜜美丽的任太太和“汉学”发生过任何联想。

“汉学”者，我辈老朽昏庸的教书匠不得已而用之的吃饭工具也，与这些洋化了的小贵族，何有哉？所以我在没有睹其文之前，只是看到一些小标题，竟使我惊异不置。由于标题的导引，我才慢慢地触及正文。一读正文，竟然放不下去，乃开始找该文的上下篇。越看越欲罢不能，四处搜寻，才读完全书。在书中我看到她曾在台北“中国文化大学”教过“大一国文”，我这才松了口气，喟然叹曰：“原来如此！”——我又认识了一位才女，读了一部才女书。

才女和名士一样，往往都是一些行为异常、服饰古怪的特殊动物，如胡适在杜威酒会中所见的“长头发的男人、短头发的女人”等等。可是我现在才发现的这位才女任夫人却是位一切与常人无异的贤妻良母——真是名士才人也可过个常人的生活嘛，何必一定要弄得脏兮兮的呢？！

作者教过“大一国文”，可不简单啊。此事我也有切身经验。

我自己大学毕业后第一个职业便是教高中文史。我知道高中课目中最难教的便是“国文”。因为其他各种课程如英数理化，都有其整齐划一的客观标准，唯独“国文班”中的程度是参差不齐。程度坏的坏到仅能阅报，好的则“四书”“四史”都能整章背诵，唐诗宋词俯拾即是，五才子书更倒背如流，诗词习作亦往往出手不俗。有些程度好而好调皮的学生，甚至在有意无意之间，使老师下不了台。记得我在读高二时便有位老师把“考信于六艺”讲错了而丢掉饭碗，高三班上以写小品出名的老师也一去不返。

我在重庆沙坪坝读书时，也有位在邻近中学教“国文”的长辈常把他班上的作文卷送到我们宿舍来，请求代庖。当年四川各中学多半都是英文太鲁、“国文”太好。记得有位川生在考大学的英文考卷上作了一首诗。诗曰：“英文、英文，对你无情。我是毕业了两年的师范生。怎能比得上下江人？悲夫哉！被摈出了大学之门。罢罢罢！买舟东下杀敌人。”

这位仁兄在大一英文班上肯定要缴白卷了。可是在“大一国义”班上，你可得防他一手啊。

等到我自己当起“国文”教员来，体验就更多了。在一个“高二国文”班上，我出了个什么“杂感”一类的作文题。一个学生在他的作文卷里，竟然写了一篇可圈可点的骈体文。有一句说“……红墙在望，平添思妇之愁……”他这平仄两读的“思妇”一词是一语双关的。表面上的

意思是“悔教夫婿觅封侯”的“有愁思的妇人”，另一个调皮的意思则是“想讨老婆”。我校的女生宿舍的墙是红色的，所以他说他一看到女生宿舍，就想在里面“讨个老婆”，混账不混账呢？我还记得我的批语，用的也是骈体，针对他的意思，教训他一顿。我说：“……胡马犹存，应笃守治（平声）平之志。匈奴未灭，恶可动思（平仄两读）妇之吟。少壮真当努力，君其勉旃！”我用的也是双关，教训他“匈奴未灭，何以家为？”抗日期间，不可乱想“讨老婆”。

当时我们师生两造的对话，都流入社区，传诵一时。我这个青年老师，总算未被学生拆掉蹩脚。后来我教大学，这一类的故事就说不完了。

现在大中学的“国文”程度是远不如我辈在大陆当年了。但是班上还是时时有“小鲁迅”出现的。被一两位“小鲁迅”拆了蹩脚，你这位老师在校园内也是不好受的。所以“大一国文”没有三板斧是教不了的。何庆华教授的三板斧，在这本游记中是俯拾即是的。我想，有心的读者自会同意拙见。

何庆华教授这本游记所写的不是“七大奇迹”或“十大都会”，她所写的是“红星下的故国”。这个红星下的故国，对我们关了三十多年的门，一旦开放，她对我台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来说，处处都是个谜团。但凡作者去过的一些热门的地方，我几乎也都去过。我去的次数比她多，访问的地区也比她广，她所熟悉的人，如她先生任教授母省湖南高干，几乎我也全认识。而我这个对看游记一度有成见的读者，为什么偏偏把她的书读得如此起劲呢？这就不能不说说我的理由了。我的理由，其他读者也许会有同感。

第一，我想是风格使然。在文学上，风格是一个作者的先天禀赋、后天修养和不经意的环境陶冶的综合表现。禀赋是不可学的；修养则看功力深浅；环境陶冶，则有幸有不幸，是偶然的。文学、艺术乃至任何学科，各级峰峦的攀登、成就的大小，都要看这三项配合的程度。本书作者对上述三项都有相当高度而十分调和的配合。三项之中有一项过分突出，或过分落后，都会影响一个作者的风格。有好风格，才有高级的可读性。

可读性是用眼睛来读。如果用耳朵来听，也可说有“可听性”吧。例如我们听贝多芬的交响曲、梅兰芳的《霸王别姬》……都是百听不厌的。百听不厌的原因，不是因为它们新奇，而是原作曲者和表演者的艺术修养配合得好。

同样的，一般文史教师在课堂上重复司马迁或荷马所说的老故

事，有的就说得恍如身历其境，有的则说得味同嚼蜡。同样的内容，何以霄壤若是呢？这就是各教师的口才问题了。口才是表达能力之一种。这种表达能力往往是天赋的，是不可效颦强学的。可是一个教师只有口才，而欠实学，在课堂“说鼓书”说久了，也会倒胃口的。

胡适之先生可以说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最优秀的教师，就是因为他对上述各条有最高度和最调和的配合。

本书各篇所以有优美的风格和高度的可读性，也就是上述各项有良好的配合。至于作者所特有的环境陶冶，而使记述中表现出强烈的“个性”，这就标志出本书是何庆华的游记而不是徐霞客或老残的游记了。

这本书的另一优点因此也就是它有“个性”，而不是一般的“报导文学”。

不幸生为我们这一时代的中国人，是各有其“不幸”之处。不幸而逋逃海外，朋友，我们哪一个人没有一本难念的经。捧着这本难念的经，在“乡音无改鬓毛衰”的条件之下，再回到你生长的地方，你情感上能没有强烈的反应？笔之于书，这强烈的反应，就是你书的“个性”了。个性如何表达，那就看作者的表达能力了。

作者是湖北随县人。她的爸爸何成濬老将军一度是“湖北王”。漂亮活泼的小庆华也曾是那个“香格里拉”王宫中的“白雪公主”——多么令人艳羡的小公主啊！小公主旅居海外已二十余寒暑，如今哀乐中年，跟着丈夫，拖着个鲜卑语胜于汉语的儿子，又回到“生长的地方”。那当年“笏满床”的“香格里拉”不见了，眼前所剩下的只是一些“青苔碧瓦堆”。看今朝想昔日，“呀！这一堆黑灰，是谁家炉灶？”

当年的“小公主”、今朝的“外宾”任夫人，身历此活的“哀江南”的遭遇，感慨又何如呢？她把这最深的感叹，用最浅的语言说出来，这就是一本有“个性”的游记，而不是普通的“报道文学”了。

我不是湖北人，但是武汉在我的生命史上也有其难忘的一页。不妨也写出来，比较比较。

那是一九三八年，抗战第二年的盛夏。在一个月明星稀的三更时分，我和数百名自陷区撤出的难童，跑下拥挤的小轮船，进入武昌城。那儿是无枝可栖的，我们乃被领到黄鹤楼前。楼是锁着的，但是楼前却有一大片花岗石铺的广场，那就是我们临时的宿营地了。

这营地干净清爽、高高在上。上有清风明月，下有浩浩江流……就在这诗情画意之间，我们这群孩子便呼呼大睡了。我一觉醒来，觉得身上暖暖的，原来已日高三丈。揉眼四顾，发现周围全是人腿。我就睡在人腿如林之中，有的腿还在一摇一摇，有的腿却往来不停地跨我而过——真是奇特的经验，一生难忘。

原来这广场本是个露天茶馆，夜晚打烊收市后，桌椅板凳则被搬入黄鹤楼中锁起来，早晨开市再搬了出来。显然是这天我们睡得太熟了，开市时老板叫不醒我们，就在我们身上开起茶馆了。那时武汉好热闹啊！到处人山人海，所以我才看到人腿如林的雄伟场面。现在的青年实在太娇惯了，哪能体会出我辈当年弹雨枪林下的罗曼蒂克的流浪生涯。

一转眼五十一年过去了。今年四月十五日，我随同星云法师的“弘法探亲团”，乘着豪华游艇“峨嵋号”，从宜昌顺流而下，又在同一地点登陆了。黄鹤楼自然也是我们必游之地，现在这座翻修的新楼，朱栏黄瓦，新式电梯，建筑虽难免俗气，然耸立于龟蛇之间，上干云表，俯瞰三镇，也算是美轮美奂的了。可是正当星云师徒和从游之士七十余人，上上下下观览景色、诵读楹联之际，我却一人低头彳亍于楼前广场之上——我要寻觅我曾睡过的那一块石头。方位大致不错，我再蹲下去看看来往仕女的大腿，碰碰下面的石头——真是石板如旧而人腿全非！是悲伤，是凄凉，竟一时无法说出。同行记者小姐宋芳绮要我作首诗以志感慨，我就应命打油一下。诗曰：“机声弹影忆当年，曾在楼前石上眠。黄鹤既飞不复返，谁知今日又飞回。”

我这只飞回的“黄鹤”，原是个难童；而本书中飞回的“黄鹤”，却是个“公主”。难童当年所见的武汉与“公主”当年所见的武汉，当然是两个不同的武汉。今日对重回武汉的感慨当然也有不尽相同之处。她看见她失去的武汉，我看见我失去的武汉，再加上星云师徒那一群，更不知道有多少个不同的武汉呢。

作者多情，在我所知道的这一大群访客中，只有她以生动的文笔、丰富的记忆力，娓娓地写出动人的篇章来，作为时代的见证而使我一读再读。

当然我们华裔作家写大陆游记，只在情感上打圈圈是不够的。已故的美籍华裔诗人刘若愚教授在归国探亲诗中说：“残家事物皆为泪，祖国河山尽是诗。”

祖国河山本身固然是“诗”，而我国文明的特点之一，则是有数不尽歌颂这个“诗”的诗人、学士和画家——三千年来自屈原而后，我们

知识分子的聪明才智，都在此道之中消耗掉了。值得不值得，留给我们的功利主义者去慢慢检讨吧。但是这些消耗了的精力，却为我民族文化留下了他族所未有的、大量的美好诗篇——我国传统的诗、词、歌、赋。这项先贤遗产，也把我们这个民族变成了诗的民族——三千年来，何人何事、何山何水，没有被诗人的感情衬托出来？

山河之美好，万年不变也。才人情感滋多，而类别无殊也。赏山玩水、伤时惜别……哪一项感情，在我国传统诗文中找不到最美好的表达？所以中国人旅游中国和世界人旅游世界，最大的区别之一，便是中国人旅游中国，对传统的文字，尤其是诗词，要有相当的修养，才能得其三昧。

就拿西湖来说吧。西湖者，泥塘一块也。在自然环境上，它未必胜过台湾“日月潭”。若比起北美国家公园里的一些不太知名的小湖，则瞠乎后矣，无法相比。而西湖毕竟是世界级的名湖之一。何也？其美在中国文学之中也。设使西湖而缺“苏”（东坡）“白”（居易）；设使西湖而缺雷峰塔、灵隐寺、许仙、青白蛇、苏小小、岳武穆；设使西湖（在文学上而非景观上）删除三潭印月、平湖秋月、断桥残雪、楼外楼、保俶塔……则西湖者，一池臭水而已——西湖水太浅，有时且有臭味。西湖之美者，美在文学诗歌、爱情神话衬托之也。

毛泽东酷爱西湖，以己度人，甚至用专机把美总统尼克松也送去共享一番。尼克松哪知道什么苏小小、青白蛇呢？除去这些中国文学上的美好篇章，老实说，西湖的景观，可能抵不上纽约市庞大的蓄水池。尼大总统又到蓄水池里去看了些什么呢？

所以，在中国旅游，写中国名胜游记，一定要对中国旧文学、旧诗词有相当了解，否则“巫山云雨”“水漫金山”“四大名楼”等等，不都成了对牛弹琴？

何庆华教授这本书的可爱处之一，也便是她游览名胜，伤时忧国，而能对这些名胜、这种情感的文学背景有深度的修养和陶冶。在她有感而发之时，能把传统的高度的表达技巧信手拈来，嵌入文句，无不恰到好处。这表示她对旧诗词不但熟稔，且都食而化之，才能不露斧凿之痕。这种自然流露、杂糅新旧的文笔，断非矫揉造作之文可比。

吾友鹿桥（吴讷孙）说过他父亲教诲他说，生为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必须精通一两种外国语文。这真是时贤训子的名言。我古老中国经史子集、诗词歌赋，独步天下也。但它毕竟只属于一个传统，而这个传统在现代世界里早被西方赶过了头。异族文明中多少好东西，在

我们中文里还是找不到的。我们如果习惯于抱残守缺，而不知道自己是井底之蛙，就太可悲了。要冲出这口井，四顾无碍，就要对一两种外文（尤其是英文）有相当程度的掌握。加以我们自己的文学传统太迷人了，一旦深入这个字纸篓而不知身在篓中，就易于沉入酸腐而不能自拔了。

何庆华这位“大一国文”教师，传统汉学的底子有可观的融会贯通。可是她在大学本科的训练却都是以外文为主的国际外交。我认识她伉俪这么多年了，我想，以她个人的学养、口才、仪表，去吃她的第一行饭也会吃得有声有色的。舍第一行而改行第二行，就更是锦上添花了。

搞人文学科的原则原是与搞自然科学不同的。搞自然科学的，务必求其精专，搞人文科学的一定要能博能约。要约也得由博返约。人文学科的对象是“人”嘛。以“人”为对象的学问，怎能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呢？我想庆华洋洋洒洒的文风，毫无酸腐之味、毫无矫揉造作之习，这与她中西文字的造诣都有关系，值得读者钦羡，值得亲友们为她骄傲。

我承认一个读书人，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对其阅读诗文的好恶，是有个人主观的，我爱庆华之文、心笛（作者等创办白马社时代的女诗人）之诗，可能都是个人主观使然。但是和我有相同好恶的，可能也大有人在。至少，刘绍唐先生就是我的帮主。刘公在他那尺土寸金的《传记文学》中不但把何文一登再登，并把作者在别处所发表的文章也一选再选，加以转载。“刘传记”除了“选家”之外，也是位出版家呢，一选再选恐怕还有点生意眼光吧！他知道好之者众也！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四日法国大革命二百周年

于北美新泽西州北林寓庐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五卷第三期



父子之间
——殷志鹏博士编著《三地书》序

老朋友殷志鹏博士给我一本书稿，要我替他写一篇序。我收到他的稿件已经两年多了，却一直没有动笔。事忙人懒之外，还有一层原因，使我迟迟握管。那便是我觉得这是一本很不平常的书——也可说是一本奇书吧。我读后竟为之掩卷叹息，甚至沉思流泪。

几十岁的人了，一生所经历的生离死别、国破家亡之痛，几乎是与生俱来的。经过这种波涛风霜的人，在感情生活上说，也可算是槁木久枯、铁石心肠了。但是读完这本书，竟为之默坐垂涕，也可说是很不平常了。我认为我应该为这部奇书好好地写篇序言，好好地想想，然后慎重下笔才对。又有谁知道，一个事忙而又不善于支配时间的人，“慎重”却变成了“拖”的借口呢！？

这是一本怎样的奇书呢？且让我慢慢道来。

这本书本质上是一本书信集——是一位居留在中国大陆的父亲殷福海写给他那位在外漂泊的儿子殷志鹏的信。这位父亲在他们父子分别后的二十六年中的十三年——其中另外的十三年他们失去联络。一共向他那旅居在台湾、伦敦、纽约三地的儿子，写了一百六十九封信。现在这位父亲过世了，他的儿子在他的一百六十九封遗书中，选出了九十一封刊印在这里，作为纪念：公诸大众，也传诸后世。

写家书，然后出集子，以便扬名后世，这本是我们中国传统文人的老玩意，没啥稀奇。不过这些老玩意，原只限于名流学者和党国要人的。一般平民百姓是根本不会想到来干这种无聊之事的。而这本奇书之所以为奇，便是它的主要作者——殷福海——却是中国社会上，普通而又普通的平民。用一句当今大陆上所流行的术语，这位殷老先

生的“阶级成分”只是一位“市平”（城市平民），或“市贫”（城市贫民）。讲一句美国土语，在社会上他实在只是个“nobody”。

福海老先生一辈子只受了些极起码的所谓旧式教育，读了一些《儒林外史》上听说的“三百千千”（《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一类的书；年长时再自习一点《四书》《五经》和《古文观止》，来个经世而不致用。

这样出身“市平”的老人家，他一辈子也不可能会想到要于身后出一部《殷文正公家书》来教训教训他那得了双重博士的儿子和媳妇的。他只是生有书法天才，写了一手工整的小楷。所以他一辈子也就靠替人家写字、抄书、写公文过日子——在那中文打字机还没有普遍流行的时代，做个司书、录事或缮写员等最起码的小职员或公务员，来养家活口。

这种录事一类的工作人员，在抗战前那比较安定的社会里，靠升斗之俸也还可勉强免于饥寒；可是在抗战后期和胜利之后，那种物价一日数变的恶性通货膨胀的社会条件之下，就难以为生了。据我个人所知，在战后南京各机关就有这样的职员因贫病而自杀的。其中一位留给他妻子的遗书便只有短短四个字说：“××，我自私了。”

这一阶层的公教人员，在南京易手之后而沦为失业的“市贫”，其境况就更不堪想象了。殷福海老先生便是这样一位滞留在南京的“市贫”。

在我国百事皆无保险的传统社会里，一个苦难的人或家庭，他们心里所寄托的最大期望，便是有个有造就、有前途——尤其是能升官发财的“佳子弟”。一旦“刘公得道”，他们纵不能“鸡犬升天”，至少也可免于饥寒。这一期望也就是我国传统中“有子万事足”和“养儿防老”等心理状态所滋长的社会背景。这种传统落后的社会经济制度不改变，而要强制执行男女婴平等的“一胎制”，狠心的父母就要选择“溺（女）婴”的残忍道路了。结果女婴死绝，男婴宠坏，其后果就更不堪设想了。

本书的主要作者殷老先生，那时便是个有四个儿子的幸运老人。他甚至无力能把一个儿子抚养成人，并受完满教育；但是儿子的自动成长，却变成他老人家，其后领不完的退休金，和开不尽的金矿。本书编著者殷志鹏博士便是老人的次子。在一九四八年的冬季，当共产党军队渡江前夕，南京“岌岌可危”之时，他撇离老父和两个幼弱的弟弟，与长兄随军撤往台湾。这时的殷志鹏博士还只是个十五岁的孩子！

照常情来说，一个十五岁的孩子，在兵荒马乱之中随败军而去，对一位父亲该是如何沉重的心头负担。他的饥寒衣食、生死存亡，为父的能不日夜心焦？殊不知在那个濒临饥饿边缘的岁月里，一个十五岁的孩子，竟成为挨饿老人的唯一的希望。在南京的父亲，开始向在台湾嘉义的儿子告急乞援。这样便开始了这本《三地书》中的“一地书”——南京向嘉义所写的信。

从一九四九年一月廿七日起，到同年四月十二日止，两个半月之内，殷老先生向儿子写了十封信。这十封信的性质，大致和其后一百五十九封信都差下多，在内容上是“一边倒”的——老子要饿死了，儿子赶快寄钱来。

殷福海是位很传统的中国父亲，向儿子要钱，视为当然。殷志鹏也是个很标准的中国儿子，虽然只有十五岁，他也认为节食事亲是义无反顾的。

在这两个半月，共产党军队渡江前夕，这位殷老先生活命之需的“金圆券”，便是他儿子在嘉义所得的微薄的“台币”工资换来的。

这位殷老先生也是位多产作家。在他向儿子告急求救之外，他也告诉了我们南京在共产党军队进入前夕，惊心动魄的社会情况。这些毫无虚假、实人实事的小市民的生话状况，岂是一些作伪成性的“官书”和那些自吹、自捧、自骂的“名人回忆录”中所能找得到的？！

看官信否？莫瞧殷福海是个小“市平”，他所无心写来的这本小书，才真是一本奇书呢！让我们且抄一两段来看看。

> 小部共产党军队已达浦口。所隔者，长江也。据云陆路只十五华里即达首都。性命付诸于天！南京物价波动，说出来真要吓一跳，猪肉一百元一斤，青菜五元一斤，食米已达一千七八百元一担，糯米每石三千二百元尚买不到。汝可将肥皂卖了（志鹏去台时曾带了些肥皂想贩卖图利），连同薪饷合并寄来父用……（一九四九年元月廿七日）
>
> 来信有一二日内发二月份薪饷，发下望速交邮寄来……现在私米已升至三万元一石。京地情形，日趋险恶，炮声隐约可闻。满街散兵游勇，漫无秩序……满街流民图，触目惊心，干戈何日才能结束？呜呼！涉笔至此，能不凄然流汪？
>
> ……！！

见信速将钱寄回应用。（三月九日）

此次官米早晚应市，要三万元一斗……多多寄钱来……（四月十二日）

以上是一位留在南京的爸爸，告诉他逃往台湾的儿子，南京易手前两个半月内社会生活的实况。就食米一项而言，已由一百七八十元一斗，涨至三万元一斗！

你如住在那儿，你如何活下去？

这位住在南京的殷老先生原也活不下去；他能活下去的原因，是他还有两个赚“台币”的儿子。可是当他发出第十封信之后不久，共产党军队就进入南京了。台币来源断绝，这位无依无靠的老人，带着两个无母的幼儿，究竟怎样地活下去，就连他那流落在外的儿子也无从想象了。

大陆与台湾断邮已二十四年了，但他们殷家父子之间只断了十三年。在这渺无信息的十三年中，这位殷福海老人并未饿死。他究竟是怎样活下去的，在他们父子恢复通信之后，老人并未直说。这或许是不愿伤儿子的心，也或许是传统读书人的“头巾气”。但在蛛丝马迹之间，我们知道他老人家最初还在一个佛教机构内以抄经为生。不久他就失业了，四处流浪，甚至露宿。两个幼儿保不住了，被收入儿童教养院。其后幼儿又夭折，连入葬的破棉被也被“盗墓者”偷去。

殷福海自己呢？他隐约地说，一度曾寄住于“群丐麇集之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信）。在这些群丐之间，那位写得一手秀丽小字的殷老先生，是群丐之间的“丐”呢？抑为“群丐”之外的特殊分子呢？那就费人深思了。

但是不管怎样，这位殷老先生是活下去了。活下去的原动力，可能是他还有两个流落在外的儿子，他相信他们是孝顺的。有一天他们还可能继续接济他。这一天殷老先生总算是等到了。

殷志鹏是我的好朋友。我比他年纪大，幼年也比他环境好。可是他是个好儿子，而我不是，照大陆上的新标准来说，他的家庭出身比我好。所以我父亲所受的苦难也比他父亲所受的大。而先父既没有向我写过一百六十九封要钱的信，我主动地接济他也远不如志鹏。想想死去的父亲，我自愧不如志鹏远甚。子欲养而亲不在：我心疚、我落泪、我泣不成声。我不怕说，我哭得很丢人。

再回头说说殷志鹏。

那个十五岁的孩子，在台湾嘉义且工且读，由中学而大学，而考取公费，留英、留美，终于获得哥伦比亚大学的博士学位。学位读完后，正如他父亲所说的“大小登科一齐来”，又娶了一位和他有同等学位的美貌娇妻廖慈节小姐。这虽是他自己苦学的收获，但是一个安定的环境，能让苦学青年有上进的机会，也是功不可没的。

志鹏于一九六三年飞抵英伦之后，居然又和失去联络十三年的父亲联络上了。父子消息重通，对那无家而失业的苦难老人说来，真是喜从天降。自那时起，直至一九七四年他们父子重聚，乃至两年后老人弃养之前，父亲又给儿子写了一百五十九封信。这一百五十九封信，自然还是和最先的十封信一样地一边倒——向儿子要钱，只是随儿子的上进，略为升级罢了。再节录一封殷福海老先生在一九六七年中秋前夕所写的信：

> 儿允许父到（中秋）节寄钱，但等到八月十四日信款皆不到，不知是何缘故？你要孝心到底，贯彻始终。进了八月，一天天盼信，一直望到十四日，父才写信。父已经急疯了！整天魂不附体、麻木、废寝忘食。见此信，速寄钱来，以度晚年生活！

殷志鹏那时是一个在海外打工的穷学生。我自己也是打工过来的，知道打工谋生的滋味。在这种且工且读的千钧重压之下，三天两天便要收到一封贫病交加的老父要钱的信，什么“婴儿望乳”，“不寄钱来父必饿死”等等严厉的需求，一个人不为此发疯才怪呢？

志鹏没有发疯，他是撑下去了。撑得老父亲夸奖他是“纯孝”——这个封号真是比博士学位还要难得。

后来志鹏读完博士了，又结了婚，老人的生活要求自然也就水涨船高。在一九七三年元月廿三日在给儿子和媳妇的信中，老人就说，“日常生活，非肉不饱，非帛不暖”了。这个时候的殷福海老先生显然自知已是“博士公”的“老太爷”。而这个博士儿子和博士媳妇，当然也不会使老人失望。

他们殷氏父子之间，经过二十六年生离死别和艰难困苦之后，总算有个父子重聚，最美好的收场，令人欣羡！

读完《三地书》之后，我不能没有相当的感慨和感想。

这位殷福海老先生只是一位很传统、很普通的中国父亲。家贫多

病，赖子媳反哺过活。而他的不普通之处，是他在十三年中，向流落在外的儿子居然写了一百六十九封信——封封要钱，封封都写得那样力竭声嘶！

而真真不平凡的却是这做儿子的殷志鹏。他在那十三年中打工、读书、成家、立业、得博士，并承担了这样沉重的一百五十九封家书，而没有发疯，而继续所学，而同时也能仰事俯畜，不改旧观，为老父赞为“纯孝”！

我认识志鹏已二十年了。如记忆无讹的话，我可能还是他博士论文评阅教师之一。他生了副乐观的baby face，见任何人，总有一番充满真诚的微笑。我们聚会的机会并不少，但是我们向未谈论过彼此的家事。一直等到我看完他这本《三地书》稿，才知道他那微笑的面孔之后，却负担着这样沉重的父子之间的感情压力。

现在这位殷福海老先生是长眠地下了。他如死而有知，应该为子孝孙贤，而含笑九泉。回读先人这一百六十九封遗书，志鹏博士应该也会感到祭薄而养丰，没有愧对先人，真是存殁无憾。这件事对一些抱恨终天、存殁两憾的人们说来，他们殷府父子，实在太令人羡慕和崇拜了。树欲静而风不息，为之奈何？！

最不平凡的还是志鹏这位贤夫人，廖慈节女士。她是个受美式教育的女留学生和收入有限的小家庭的主妇。她的美国教育和知交近邻的熏陶，使她怎样能接受这样一位无穷无尽要求的father-in-law，而不和丈夫吵架、出走，甚或闹离婚？这虽是她个人秉性纯厚、伉俪情深使然，但却是我们所谓“留美学人”圈子里的奇迹。

君不见“悔送儿女去美国”的老作家乎？！他们所说的故事，我们所见所闻还算少吗？！

想不到沙漠之内也有绿洲。对殷志鹏夫妇这对文化班超，我真是从内心中发出无限的崇敬和羡慕。

不过话说回头，殷志鹏的品行，也不是我在海外所见到的唯一的例子。以前我就认识一位四十未娶而日夜操劳的华侨洗衣工。问其日夜忙迫，所为者何？他说是汇款回唐山养家。在国内的双亲弟妹，就靠他这一只熨斗过活。汇款养家是他生命上最大的意义，也是他工作中最大的安慰。后来双亲亡故，他失去了汇款的对象，也就失去生命的意义和工作的活力。

“侨汇”是我们祖国外汇的最大来源之一。但是又有几个人知道这

笔财源的文化动力？！

中华民族的成员里，为什么产生了千万个像殷志鹏夫妇这样的华侨呢？学社会科学的人应该把这一现象“概念化”（conceptualize）一下。

原来我们三千年文明古国传统之中，是充满了无限的“国粹”和“国渣”的。但是这亦“渣”亦“粹”之间，却同垂不朽，玉石难分。君不见我们那个“起自人间贱丈夫”的“小脚”，还不是裹了一千多年！我们善于讨小老婆的多妻制，和搞“君君臣臣”的愚忠、愚孝，不也是流行了数千年？在这黑白难分的文化蒙鸿里，我们胡子一翘一翘的“卫道之士”，往往就以“渣”为“粹”。

须知“国粹”和“国渣”之别，便是前者经得起考验，而后者不能。因此当两个以上不同的文化，发生了接触和相互挑战之时，“国粹”和“国渣”就泾渭立见了。真正的“国粹”，不但我们自己会不自觉地（像殷志鹏那样）起来誓死保卫，其他的文化中有识之士——如今日新加坡那些受纯英式教育的领导人们——也会发现其优点，而自动来学习、模仿。这就是所谓“文化交流”和“进步”（progres-siveness）的真正含义。我们大多数华侨靠它过活的“唐餐”，便是一种“国粹”。它毋待乎大师小师们来“发扬”，自会在国际间不胫而走。我们的“裹小脚”就是个“国渣”，尽管它已有千年以上的历史，它一碰到另一个文化的挑战，自会立刻“放大”，而归于消灭。

“唐餐”和“小脚”之别，就是前者在“文化交流”中经得起考验，而后者不能！

殷志鹏夫妇，和成千上万殷志鹏型的华侨，他们都不是“孔孟学会”的会员，他们也没有唱过“保卫中华文化”或“发扬固有道德”的高调。但是他们那种不声不响、不为人知的个人行为，却为我们东方文明，延续了一项最值得保留的父慈子孝的精华。试问殷志鹏夫妇之行，有几个满口“固有道德”的卫道之士和他们的夫人们、子女们能做得到？！

笔者去岁应聘去新加坡，看到那小国家今日已成为一个讲英语的世界。李光耀说得好，我们要吃饭，就非讲英语不可。青年人不谙英语，势将啖饭无术。可是在这个漫天蔽海的英语狂潮之下，我却发现一大批能说流利英语的华文作家、诗人和教育家。他们在东西两大文化冲突的夹缝之中，在兵败如山倒的溃退之际，坚守着零星的孤堡，在继续其抗战。他们对幼年时期所受的华文、华语教育，只感到珍惜和自幸；而对职业上的不便，却无丝毫自怨自尤之意。我目睹这些文

化班超，不惜其杀身成仁的苦斗，真觉他们的孤臣孽子之心可泣可歌。

奇怪的是，这种现象只有在中西两大文明短兵相接的新加坡才看得出。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香港地区和美国却渺无踪影。

这些文化班超们为什么要这样坚持苦斗呢？这正和殷志鹏夫妇，为什么要那样刻苦地去奉侍殷福海正是一个道理。在当今这个东西两大文明相激相荡之下，二者原是优劣互见的。抱残守缺的乡愿和一味洋化的“香蕉”，都是误国误族的。文化竞争之间，亦自有其优胜劣败的轨迹。优良的传统是埋没不了的。段志鹏这本书，就是一本具体的注释。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六日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三卷第三期



王莹是怎样“回国”的

前几年在大陆的“伤痕文学”里，曾看到三十年代电影红星王莹被江青残杀的消息。最近在台北《传记文学》（第四十五卷五期）上，又看到作家李立明对王莹身世更详尽的报导。但他们都没有说出王莹夫妇是怎样地从纽约回去的，知道的人似乎有义务补充一下。

王莹和她的丈夫谢和赓与我在美国也有一段交情，而且这交情相当不平凡——因为我和和赓曾在一起做过两年“书童”（page boy），一道“落难”。

记得四十年代出国之前，我曾在安徽立煌县的安徽大学之内，当了一名最小的讲师。那时我自己就雇了一名书童供我使唤。一次，我约了安大的一些男男女女到敝庐去欢度重阳。既然有个“书童”，我这个“主人”只要一声招呼，则不用烦心，诸事齐备，因而“登高”如仪——青年才俊、莺莺燕燕，尽欢而散。

那时我还年轻，比现在风雅些。登高之后，我还作了些歪诗分赠同游索和呢。歪诗中有一首七律，一开头就提起我的书童来。诗曰：

呼童收拾度重阳，权把书香换酒香。

相与登临浇块垒，平分秋色入诗囊。………………

为着侍候诸仕女“登临浇块垒”，我那书童被我使唤得头动尾巴摇。我二人感情弄得不错，简直如兄若弟。但是根据“封建道德”，我们毕竟有主仆之分。我既是“主人”，他免不了就得做我的“勤务兵”、我的“小厮”，我的“闹书房”的“茗烟”……他得为我做“倒夜壶”“擦皮鞋”的“下男”。但是我的书童乐此不疲，到我出国前夕辞退了他时，他

还哭得如丧考妣呢。

有谁知道，天道好还，未出三年，沧桑几变，我在美国也当起了“倒夜壶”“擦皮鞋”的“下男”了呢？更恼火的则是我的“主人”远没有我那“书童”以前的主人礼贤下士、有人情味。

我碰到了个女上司，她是个神经质的老处女，动不动就杏眼团圆，弄得我走投无路。但是为着吃饭，又不能随意卷铺盖，真是有愧须眉。幸好林语堂大师那时在纽约办《天风》杂志，他要我写稿。我没处出气，乃借林公之酒杯而浇我之块垒，把我的女上司请出来，幽她一默、阿Q一番，出口鸟气。

我那篇《女上司》，一开头是这样写的：

> 在一个明朗秋天的下午，我拿了一封学校人事室的介绍信，去见我的新上司。这儿是一个伟大的法科图书馆……我被我的新上司接见了。这个新上司是个碧眼金发、风韵犹存的女人，她的名字叫格雷小姐……一见之下，我便衷心自庆，因为我这次碰到了一个可爱的上司。她看过了我的介绍信，微笑地问我说：“你的名字是怎样发音的？”我反复地说了几遍，她也牙牙学语地说了几遍，可是她总说不好，她皱了皱眉头。“你就叫我汤姆好吧！格雷小姐。”我急中生智，取了个洋名字。她听了之后大为高兴。于是从这时起，我就是我上司的“汤姆”了……（按：唐德刚先生《女上司》大文已收入传记文学社出版《五十年代的尘埃》一书）

在这篇诉苦的文章里，我没有再写“第二天”。其实第二天一早九点整我来上班时，那第一个指导我的老书童“大维”，中文名字就叫“谢和赓”。我的《女上司》大文，也是他后来唆使我写的。

他那时穿了一件灰色工作服，推一个大书车，对我笑脸相迎。我二人既是那个大机构中，仅有的两个“支那曼”，互通姓名之后，用不着再问“尊庚几许？仙乡何处？”人就一见如故了。他告诉我他的“番号大维”和我的“洋名汤姆”，“命名”的仪式是完全相同的。

大维为人和蔼，见人总是笑眯眯的。我虽然落难，也倒不悲观，颇能逆来顺受——大维胖嘟嘟、我瘦嶙嶙。嘻嘻哈哈，一对劳莱、哈台，颇为相得。

我二人不但作息时间相同，连上午咖啡、下午茶也都同出同进，简直形影不离。大维汉文比我好，善于口占一绝。一次我二人正推着

书车鱼贯而行之时，大维烟丝披里纯一动，七步成诗，口吟一联曰：

莫叹“排吉”志气小，

推来何止五车书！

乖乖！口气好大。大维正道出我两位“排吉”（page boys）的凌云壮志，终非池中物也。

日子久了，我才发现大维不只是胸怀大志，将来要治国平天下，原来他早已是个大人物了——他和当年所谓桂系一批风云人物，如李宗仁、白崇禧、廖磊、夏威、黄旭初、李品仙诸上将，都相知甚深。对桂系二级领袖如程思远、韦永成诸公，那自然更是称兄道弟了。照大维这样有历史背景的要人，现在居然也跟我一道当书童，来“倒夜壶”“擦皮鞋”，我真是既荣幸，又惊奇，又惋惜！

可是车子一天天推下去，我发现“惊奇”竟一个接着一个，不断地迫人而来——原来大维还有个老婆，而这老婆还是个“女作家”，这“女作家”正在写小说；这小说还要拍成电影！

在这行发展上，大维原是他老婆的助手。有时助手的问题解决不了，我就被招募成助手的助手。

有时问题出现了。例如：“七七事变那天是星期几？”

对这种问题，我这位助手的助手，往往可脱口而出。脱口不出，也可一索即得。可是女作家有时也有些难题，卒使助手和助手的助手都瞠目不知所对。例如：“太古轮船的大餐间，从上海到芜湖，票价几何？”为此我二人都傻了眼。

“大维，”一次我问他，“你老婆为什么要写小说？”

那时是一九五一年啊！在纽约写中文小说有屁用？！

“我们要译成英文，然后拍电影嘛。”大维认真地说。

“好莱坞要替你老婆拍电影？”我不免认真地吃了一惊。“谁替她翻译呢？”我又追问一句。

“赛珍珠嘛。”大维微微地笑一笑，又说，“赛珍珠鼓励她写自传式小说，然后翻译出来，拍成电影。”

“赛珍珠，那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替你老婆当翻译？！”我几乎把茶杯打翻。我又问，“你这位老婆是谁？”

“她是个电影明星嘛。”大维又笑一笑。

“哪个电影明星？”我立刻追下去，“白杨？白光？”

“她是王莹。”大维回答得很平淡，但显然有点得意的味道。

“那个演《赛金花》，和蓝苹抢主角的王莹？！”

“……”老谢未答腔，只是傻笑笑。

在下是个守不住秘密的人。不久“David's wife”是个中国电影红星的新闻便传遍全馆。我们的女上司，和保罗、玛丽、亚蜜达等小鬼，也都嚷着要一睹风采——他们还未见过中国的电影明星呢！

但是我们这位老谢总是神秘兮兮的。他金室藏娇，连我也不让见一见——但生性好奇的鄙人非得见她一下不可，因为他们就住在另外一条街上，相去咫尺。

一次散工之后，我忽然瞥见他夫妇二人自哥大校园经过。机不可失，三步两步我便追了上去，并大叫“大维、大维……”

这一下大维不得已停了下来，总算把“汤姆”向“赛金花”介绍了一下。

王莹和我微笑握手，并稍表歉意地说，她早该请我到谢家便饭“……您是和赓这样好的朋友嘛……”

我把王莹仔细端详一下。她虽徐娘半老，也并不太美，但倒是蛮可爱的；可是总和银幕上的王莹有点不一样。

我又想到《赛金花》在上演时，观众向戏台上丢汽水瓶的故事，心中颇有些异样的感觉，这感觉至今不忘。

他们谢家那时住的是纽约市曼哈顿区西一百十五街。这座房子还在，我现在也还在这栋房子中不时出入。因为这栋名人名居，现在又住入我的一对明星朋友——夏志清和王洞。

“大维·谢”和“约翰纳·三夏”（Johnathan Hsia）一样，二人都很开朗，胸无城府。只是一提起他的老婆，他就神秘兮兮起来。

那时我们都还年轻——一位年轻的“书童”，要去拜候另外一个“书童”朋友的老婆，另外一个“书童”本是无法拒绝的。但是有时要请他二人小酌，甚或喝咖啡，大维不只是婉拒，简直就硬是不干了，他开门见山的理由便是“你太穷”。

但总算承他的情，他也约我到他公寓喝过一两次短暂的咖啡。至于保罗、玛丽他们，乃至我们的女上司，就无此特权了。

话说大维终因年资积功升迁，也因为他人缘好，我们一起做了两年，他就升级了——从“排吉”（page boy）升成“书写员”（lettering clerk），用白漆在洋书背上写号码。

其时我们的工资是七毛五一小时。升级后，大维就拿八毛了。两个五分钱在那时可乘一趟地铁——所以加薪五分钱也不无小补。

大维不推书车了。他现在有个比电话亭略大一点的办公房。办公房内除“文房四宝”之外，还有一部只打进、不打出的电话。更奇怪的是，他这个小office只有乘书库电梯，才能上去。这个只能乘一两人的老爷电梯如失灵了，则大维时常几个小时下不了楼，万一有火警，那真不得了。但是大维对他的小天地却甚为欣赏——这一下他可以真正地隐居了，不时还可接一接老婆打来的电话。

大维调职之后，总馆人事室又送来一位中国同学亨利·王来补大维遗缺。亨利是我在沙坪坝的同学，我二人当然也能如鱼得水、阿Q非凡了。

一次我和亨利正推着宝车，在大阅览室内鱼贯而行，忽然看到两位衣冠楚楚的中年白人走到借书台前，说他们要见大维·谢。在我们有经验的眼光里，一看就知道他二人是来自联邦移民局的特务。

“他们是移民局来的！”亨利·王说着便停下车子，我也跟着停下，一看究竟。

在借书台上工作的亚蜜达姑娘喜气洋洋地打了个电话给大维，说有两位绅士要见他。不一会，大维便乘着电梯下来了。看到这两个特务，他一愣，脸上立刻变了色。

那二人倒十分镇静，但面露凶光，低声而带煞气地说：“我们来自移民局！你跟我们走！”

大维面色惊慌、声调僵硬地说：“你让我上去换件便服好吗？”因为他穿的还是校中的工作服。

这时亚蜜达也慌了，帮着恳求那两位特务说：“大维的办公房就在楼上，你们让他去换件衣服嘛。”

大维这时固然慌作一团，亨利和我也出了一身冷汗——这是一幕“秘密警察抓人”的实情实事，不由得不使你感到阴风惨惨也。

大维上电梯之后，那俩家伙在下面等了半晌未见他下来。再叫亚蜜达拨电话，而电话那边居然没人接——原来我们这个电梯虽“老爷”，它却上通天堂、下通地狱呢。大维换了衣服之后乃乘电梯直上五楼。那儿有个后门，大维乃自后门溜之大吉。

那两个特务心知有异，一声未响，便匆忙掉头而去。

大维溜走之后，乃径自返回自己的公寓去了。谁知那儿早有两部汽车在等着他，夫人也已端坐车内。大维一到，两个大汉乃自左右挟之登车，两车绝尘而去。

大维和他明星夫人被捕的消息很快便传遍全馆、全校。上下同事为此事都怒不可遏——美国一直都自吹其人身自由，也自觉是世界上最具“无恐怖自由”的民主大国，孰知现时现报，当场便表演一出“特务抓人”的活剧给你看看。

这幕活电影演得太刺激了，馆内美国同事在义愤填膺之余，乃组织一个“大维·谢夫妇后援会”，招兵买马，大家到移民局前去扛牌示威，三大电视台也为此事做现场广播，闹出个偌大的茶壶风波。

我们在电视内看到我们的女上司，对访问记者几乎说得声泪俱下，围观的群众也一致痛骂移民局特务是“猪仔”和“法西斯”，而移民局发言人则在电视上说他夫妇在美搞“共产组织”，非驱逐出境不可，各执一辞，互不相让。

当谢和赓兄解衣上楼之时，那是我和他的最后一面。后来的“援谢团”，亨利和我都不能参加，因为我们不是“美国公民”。洋同事们甚至拒绝我们一同上电视——怕我二人“自投罗网”云。

看到“伤痕文学”和李立明君在《传记文学》上所写的有关谢、王夫妇的文章，当年这幕美国“特务捉人”的活剧顿时重现眼前。

王、谢二人是因“共产”嫌疑而被美国移民局逮捕递解出境的。又谁知可怜的王莹回到祖国之后，却惨遭蓝苹的报复与迫害，死得那样可悲——这话又从何说起呢？

谢和赓兄据说现在还健在大陆。他如看到这篇拙作，我想他也许会称赞我这个学历史的未说半句假话吧！

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写于纽约市立大学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六卷第三期



白马社的旧诗词
——重读黄克荪译《鲁拜集》

在五十年代的中期，我们有一批以打工为生的文艺爱好者，在纽约组织了一个“白马文艺社”。为表示我们并不“落伍”，所以我们“创作”起来，真是“诗必朦胧，画必抽象”。可是我们那时毕竟“去古未远”，多少保存了一些“落伍”旧习——有时也谈些旧文学，有时也以旧形式从事创作和翻译。

斯时落草纽约，来领导甚至镇压我们这批小鬼的大王，便是胡适之先生。他坚决反对我们以旧形式从事新创作。但是我们这位大王本身，也相当矛盾——他一面彻底地反对死文学、旧文学；一面又时常吹牛，说他们搞文学革命的那一伙人（梅光迪、任叔永、陈衡哲等等）作的旧诗词都很“acceptable”（过得去）。他并强调说，如果没有那样acceptable的习作水平，批评、甚至欣赏旧诗词，都是很困难的！

受了胡大王打破锣的影响，同时震于胡、梅、任、陈等的盛名，我们白马社里只会做些unacceptable（要不得的）旧诗词的伙伴们，偶尔写写，就只能躲在“衣橱”里，不敢公开“亮相”了。

如今三十年过去了，重新翻翻白马社当年的作品，再读读目前对旧形式并无习作经验，而好以中国旧诗词来和西洋诗歌做比较研究的学人的作品，胡适地下有知，恐怕更会骂他们“王小二过年，一年不如一年”了。

我想适之先生当年的这“一个坚持”：没有习作经验，便很难批评旧诗词（尤其是带有职业性的批评）的见解是确有其道理的。这一点，我想能搞点“仄仄平平、平平仄仄”的朋友们都会同意的。

其实我们那时伙计们的诗词，今日再偶尔翻出来读读，我倒觉得他们的作品并不比胡适之、任叔永、陈衡哲他们的作品unacceptable到哪里去呢。相差的是他们对文学发展所起的影响，前者太大，后者太小甚至没有罢了，而不是作品本身的艺术水平的问题。

吾友黄克荪（君衍）译的《鲁拜集》，就是个例子。

什么是《鲁拜集》呢？《鲁拜》（Robaiyat）原是十一二世纪间（中国北宋年间）波斯大诗人奥马珈音（Omar Khayyam，1048？—1122）所写的四行诗（Quatrains）。这个鲁拜诗集，经十九世纪英国维多利亚诗人费兹（Edward Fitz Gerald，1809—1883）译出了一部分。费兹本人是诗人，他的重加润色的译笔所翻出来的英译《鲁拜集》可能比波斯原文更美。这样一来，作者以译者传，奥马珈音这位中东作家就晋身世界诗人之列而名满天下。各种文字的译本也就相继出现。

波斯（今伊朗）是个弱小落后的国家，精通古波斯文的外国学者太少了。“奥马”先生既然出了名，大家来翻译他，也泰半以“费译”为蓝本。我国新文学兴起之后，青年人赶时髦，也就根据“费译”来从事汉译了。中国第一个翻译《鲁拜集》的，便是那位“创造社”骨干的郭沫若。“费译”既然是润色而译之，“郭译”（一九二二）就更是为润色而润色了。

这个《鲁拜集》，即是四行诗——第一、二、四行押韵，它简直就和我国旧诗中的绝句差不多。郭沫若的新诗自有其见仁见智的创造体，郭的旧诗则乏功力，甚为“打油”。以打油旧诗加奔放新诗来译《鲁拜》，倒是个理想的拼凑。郭沫若本是个“流氓才子”，加以润色翻译（所谓衍译）又没有什么太大的忠实与否的问题——所以有鬼才的郭沫若此译颇为成功。其后国人还有几种译本，都抵不上“郭译”。一直等到黄克荪时代，他才对“郭译”不满（郭氏对“费译”也欠忠实），而要再来个“黄译”。

克荪是我们白马社的四五个发起人之一。他那时才二十七岁，已拿了物理学博士学位，在麻省理工学院教书，住在波士顿，时常自波城赶到纽约，来参加我们几个所组织的一个小型朗诵会——他来的目的自然是一石双鸟（有个美丽的女朋友在纽约嘛）。另一个发起人吴讷孙则来自耶鲁，年久了大家都记不清楚，后来心笛写了一篇怀念白马社的文章，就把讷孙和克荪混到一起去了。我最近找出克荪送我的《鲁拜集》，才又想起卅年前的旧侣，一切又如在眼前了。

克荪广西荷城（贵港）出生，很小就随双亲移民到菲律宾去了，

是个不折不扣的小华侨。他后来到美国读物理，是位拿奖牌的高材生，留在MIT教书。但是他性喜文艺，所以就和我们这几位“企台文人”合伙了。

他那新译的《鲁拜集》，用的是“七绝体”；一九五六年在台湾出版。在那个“沙漠”年代里，我不记得有什么书评提到过。那本自费付印的小书全是我们那小伙儿“自斟自酌”的小出版品。“唱戏抱屁股，自捧自！”我们几个小喽啰，自己认为“黄译”比“郭译”好！

郭沫若那时正在大做其“机内机外有两个太阳”——好不神气呢！

我现在无意中自乱书堆里找出克荪三十年前送我的小书。我也无意再来个“唱戏抱屁股”，替他补写个“书评”。我只觉得这是一本很好玩的小书——它代表我们那个时代写旧诗词的水平不是什么acceptable，但也不是什么unacceptable。

旧诗与新诗不同。旧诗的好坏，是有其一目了然的“客观标准”的。不像新诗，它的好坏，有时要靠“投票选举”。

以下是黄译《鲁拜集》中，我所爱读的几首。抄出来，请同好把玩：

鲁拜集题诗三首

草绿花红夏又深，满天星斗读珈音。

赤蛇头对苍龙尾，指点微茫天地心。

结楼居士最多情，重谱波斯古笛声。

伊览一城花似雪，家家传诵《可兰经》。

留得诗心伴玉壶，珈音仙去酒星孤。

一千年又匆匆过，生死玄机解也无？

译诗十四首（选自全集一〇一首）

醒醒游仙梦里人，残星几点已西沉。

羲和骏马鬃如火，红到苏丹塔上云。

不问清瓢与浊瓢，不分寒食与花朝。

酒泉岁月涓涓尽，枫树生涯叶叶飘。
闻道新红又吐葩，昨宵玫瑰落谁家？
潇潇风信潇潇雨，带得花来又葬花。
一箪疏食一壶浆，一卷诗书树下凉。
卿为阿侬歌瀚海，茫茫瀚海即天堂。
玫瑰周遭向我开，嫣然浅笑更低徊。
“看侬一解柔丝蕾，红向千园万圃来。”
红花底事红如此，想是苌弘血里开。
一地落英愁欲语：“当年曾伴美人来。”
为卿斟酒洗尘缘，莫问明朝事渺然。
我便明朝归去也，相随昨日七千年。
地狱天堂说未真，恒恒贤哲几多人。
玲珑妙口今安在？三尺泥中不复闻。
辜负高人细解蒙，希夷妙语未全通。
此心本似无根草，来是行云去是风，
浩浩天门瞬息开，千秋蝼蚁浪疑猜。
云山几度成沧海，造化红尘游戏来。
曾司北斗与招摇，玉历天衡略整调。
纸上淋漓纵醉笔，勾除昨日是今朝。
碧落黄泉皆妄语，三生因果尽荒唐。
浊醪以外无真理，一谢花魂不再香。
天赐人间自在身，形骸放浪是元真。

此生哪有他生债？未向苍天借一文！

弯弯壶嘴似蛾眉，手做泥壶为阿谁？

随手捏成随手碎，到头还是一堆泥。

（《瓮歌集》选一首）

一九八五年七月七日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七卷第三期



纽约东方画廊观画记感
——十大画家，永不再有

我的朋友李宗仁（德邻）将军，在抗战之后，出任当时国府主席的北平行辕主任，手握重兵数十万，治下直辖五省三市，真是威风八面，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可是李公虽官高爵显，但是为人谦和、礼贤下士。那时的平津实是全国“高知”的精华所在，而这些高知的精华几乎全是李老总的入幕之宾。李上将在中南海、怀仁堂一带的帝王故宫之内，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一时斯文翰墨，都被网罗殆尽。大家对这位功高国族而平易近人的上将，也确是心悦诚服，极具好感。

有一次，李氏特备一席盛筵，把当时名满东亚、身居故都的“中国十大名画家”邀于一桌，闲话家常——其时应约而来的计有徐悲鸿、齐白石、傅抱石、溥儒，可能张大千亦在其内——真是集中国艺坛一时之盛。众来宾对主人伉俪的盛情，也确是心感口服。酒酣耳热之余，主人乃着人取来画具，由十大名家即席联合挥毫，完成两巨幅松石花卉的中堂，呈献李德邻将军和郭德洁夫人以为纪念。

斯时、斯地、斯主、斯宾——从任何角度来看，这两幅巨制都是中国画坛千古杰作，永垂不朽！

至于这十大名家，轮流执笔，何人画松，何人画石，十余年后，李公伉俪在纽约示我，今日我已无法记忆。但我却记得一株花卉上的一只蝴蝶是出于齐白石之手。据郭德洁夫人告诉我，白石是最后执笔之人。他把全画端详了一会儿之后，忽然提起笔来，在一朵花卉之上加了一只蝴蝶，笔头只稍稍“点”了几下，为时不过数秒钟。

我为什么把这件小事记得如此清楚呢？原来郭德洁那时也有心学

画，她在客人离去之后，乃把这两幅画，仔细看了一下。她嫌白石那只蝴蝶翅膀稍为短了一点。她乃调墨润笔，把白石蝴蝶的翅膀加长了一些，使它飞起来更为有劲。

后来李公伉俪隐居纽约时，李夫人无事时乃找了些中国画家如汪亚尘等，来教她画一些花鸟虫鱼。一次她兴致很好，乃把当年那两幅中堂取出给我们欣赏，她尤其欢喜谈起她那段“加工”的故事。

我们看画之余，我记得在郭德洁背后，画师汪亚尘先生等，总难免暗暗摇头，嫌他们的“女弟子”把这幅名画糟蹋了。

可是细观两画之后，我却提出不同的看法。

我认为这画没有被糟蹋，相反的，经郭德洁这一“加工”，这幅画反更有韵味了。因为我是学历史的，和他们搞纯艺术的看法又略有不同。

我记得我当时曾告诉几位摇头艺人一则故事：

在大唐开元、天宝之际，唐明皇讨了一位美丽而天真烂漫的贵妃杨玉环。那时正值天下缺钱，户部乃奉旨加铸新钱。一次，铸钱局向明皇进呈新钱的蜡模时，正好玉环妃子随侍在侧。她一时好奇，乃用她两个手指把这蜡模捡起细看一遍。她这一捡不打紧，她的指甲乃把这蜡模两面印上了两记“贵妃爪痕”。

这个后来铸出贵妃爪痕的“唐代古钱”，竟变成古钱收藏家的收藏对象——有爪痕的往往价值巨万，远非无爪痕的所可比。

这一故事可能是后来好事者所编造的。但是纵使是“小说”，这则故事也是很美的。

郭德洁夫人那样一位活生生的美丽而天真烂漫的上将夫人，如今已久眠地下，可是她遗留下的当代中国艺坛无价瑰宝——十大名家的联作——将永留史册，而这幅名画也将因郭德洁的“加工”而更有情调，更具诗意，也更有市场价值。

上述这段小故事，可不是笔者编造的。已死的张大千、还活着的汪亚尘和李公夫妇的众多亲友、部属乃至他们的两位公子，都可作见证的。

李家这两幅中堂，属于“先生”的那一幅，竟为李氏以三百元美金售去；属于“夫人”的那一幅，今亦不知何往。往事如烟，我时常冥

想，若有画廊能把这两幅十大名家的作品找出来展览一下，那该多好。我相信出三百元贱价取得李氏那幅名画的幸运买主，现在可能还在纽约。他如能取出这幅国宝来，让我们再多看一眼，在他该是件多福多寿的善举，在笔者该是多么日夜渴慕的眼福啊！

这两幅十大名家合作的精品，今虽下落不明，所幸无独有偶——这次纽约的“东方画廊”却能选出近百年来中国的十大名家各自的精品来分别展览。当年替李宗仁将军夫妇所联合执笔的十大名家，除悲鸿、白石、溥儒、傅抱石（或许包括张大千）之外，还有哪些人，我虽不能记忆，但我敢断定“东方”所展十人之中，有一大半是当年怀仁堂的座上之宾。思往事、感前贤，我这个有历史癖的后生，真对“东方”之展，一往情深，而流连忘返。

我国传统国画之所以可贵，之所以令鉴赏家入迷，其道理正和看传统京戏一样，它有一种古典美，而这古典美的最高表现，已到此为止。今后一切都成了“广陵散”，从此绝矣。

看京戏，我们只能看到“四大名旦”为止。但是京戏正和西方的歌剧一样，它还会继续唱下去的。可是梅郎一死，京戏里就不会再出个梅兰芳，那是任何京戏爱好者都可肯定的。

何以如此呢？

那是社会学、文化学上重大的问题。寻根究底，那就说来话长了。

国画亦然。张大千和张大千同辈的十大画家或八大画家一死，传统文人画的发展，也就“到此为止”了。因为张爰和他的同辈的几位杰出的画家，都是“时代的产品”和“社会的产品”。这“时代”、这“社会”，一旦过去，这项“产品”，也就永不再有了。

传统的京戏世家，他们对唱戏的看法是：一哭、二笑、三白、四唱。“唱”是四项之中最容易的一项。

画传统文人画亦复如是。通常所谓诗、书、画，而三者之中是“诗难于书，书难于画”。因为国画的上品是“意在笔先”，而诗、书皆以“意”为主。有图像而无意境，则是工匠之画，非文人之画。张大千说，“除匠气，去俗气”的先决条件是多读书，所谓多读书便是多读古典“线装书”。

我们不可否认，今日的社会上，仍然有一些未脱俗气的诗人墨

客。其所以不能脱俗的原因，便是缺少传统文人的书卷气；而传统的书卷气，则有待乎“诗”“书”的陶冶。不擅传统诗、书，而画传统国画，则意境偏低。无意境，则其画则不足观矣。

可是以高度传统诗、书来培养传统意境的社会已不再有。“东方”所展示的十大画家，已全是古人。和这批“古人”有同样造诣的“今人”也已屈指可数。他们再相率西归，则传统的“文人画”也就寿终正寝了。

读者也许会嫌我危言耸听。请让在下重复一句：上品国画有三绝（诗、书、画），是缺一不可的。后生小子能掌握三绝者，恐怕已不可能了。偶能为之也只是“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假境界，没有老辈的原始性了。

传统的文人画既不能再有，则“东方”五十幅精品，回光返照式的联展，就特别值得我们珍惜了。

“东方”所展的十家是按画家年岁编排的。计有虚谷（朱虚白一幅）、任伯年（六幅）、吴昌硕（八幅）、齐白石（五幅）、黄宾虹（六幅）、陈师曾（五幅）、徐悲鸿（七幅）、傅抱石（四幅）、潘天寿（两幅）、张大千（五幅）。

这五十幅名画——从一八九四年到一九八一年——包括将近一百年。近百年中国国画名家的代表作，于此一展览中，可以一“览”无余，也真是近年海外艺坛的盛事。

不特此也。此一展览会中所选的也是各该名家的“精品”。

就以悲鸿为例吧。徐大师善画马，可是他晚年为着离婚而以画为赡养费时，乃不惜大量粗制滥造，所以弄得劣马成群。我有一位亲戚，近年曾在华府一家“车房拍卖”中，以不可想象的低价，购了好几幅“悲鸿真迹”。可是其迹虽真，其马则甚劣。而“东方”所展出的却是一幅红鬃烈马。笔者不敏，悲鸿之马的真迹，所见亦不下数十幅，竟没有一幅可比上“东方”之马也。他作称是，无法详叙。

我未便向“东方”主人追询这五十幅的来源，然知其经过慎重选剔、货出名门，迨无可置疑者。友人之中或有以悲鸿那幅《嫩寒》为伪作，因其署名笔法不类一般“悲鸿”也。鄙意不以为然。盖此幅实系“神品”。画家口诀是“画松要‘老’，画梅要‘嫩’”。试问吾人所见故宫藏画，历代画梅者，更有“嫩”于悲鸿者乎？就画论画，此幅亦悲鸿画集中之佳作。如为伪作，则此作伪者，亦悲鸿同时人，彼亦自可成

家，无待伪托。这与张大千伪制石涛，则不可同日语也。

我国传统，向不以作伪为可耻，有时且以能“乱真”为荣。故名家作伪，多师古人。名家伪托时人则鲜见，有之则学生冒老师；然师生之间毕竟有段距离，明眼人一望即知，不若此幅《嫩寒》在悲鸿诸作中亦系上品也。

至于署名笔法，尤不足为凭。作伪者第一伪着便是学签原作者之名，未有为伪作而在签名与印鉴中标新立异也。

此五十幅中另一特点，便是画出名家，而鲜见著录。吴昌硕一代宗师，享誉海内外百余年，近年尤为日本收藏家抢购对象。然此次展览八幅之中，用于画册封面之代表作，其题款竟缺书一字。今谨为标出，以博识者一粲。款曰：

一品名花，得春最“早”。

千年卷石，通禅不老。

既不富贵，亦长寿考。

在这一款识中，作者漏写一“早”字。历来鉴赏家，未见提及。于此亦可见此画久属私藏，而藏者未以之示人。

细赏名画五十幅，观后亦难免悲从中来。

这十家五十幅，历时百年，在当今世界艺坛之上，真是还有比这项展览更了得的吗？但是贤明的读者，你如细看标价，你也就会悲从中来！

想想：我国中国文人，就这么不值钱吗？

我们试把这五十幅名画的市场价值总额加起来，为数亦不及五十万美金。

算算五十万美金，能在今日纽约做些什么呢？买买西画看。那位今日还住在长岛日夜作画的“现代画家”德·库宁，他的一幅涂鸦，就要卖上他三五七八十万不等。

想想吧，我们十位不世出的大师，辛勤一百年，作品加起来的总值，竟抵不上德·库宁，三天两夜的一幅涂鸦！

再买买房子看吧。五十万元大致可在纽约的高级郊区买一所中等住宅，聊蔽一家四口之风雨。

到大西洋城去看看，那就更不得了。你看那些来自港台的“扬州盐商”们，五十万元往往不足他们为时五分钟一注的输赢！！

想想那位“画高六尺价三千”的郑板桥，再想想那些肯出钱而老郑偏不肯卖画给他们的“扬州盐商”们，也实在太可敬可爱了。

总之，我们中国文人、画家、学者之所以一直惨兮兮、不值钱，这与我们的国运实在有太大的关系。一直挤在“第三世界”里，关门做皇帝，一朝走上有头面的国际市场来，自然就惨兮兮，见不得人了。国际市场岂可一蹴而几？

严几道说得好，“托都”（total）不行，“夭匿”（unit）又有什么办法呢？总希望我们海内外“夭匿”多多争口气，把“托都”建设好，则一切自然会水到渠成。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廿四日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六卷第一期



读三老《感逝》诗

顷拜读阮毅成、程沧波、胡健中三丈《感逝》之诗，亦颇有感触。郁达夫，我国现代文学中奇才也。何意竟因失爱投边，为倭寇所戮。三老伤之，余亦戚然。因裁狗尾续之。

狸奴蓄孽著新笺，三老相濡亦可怜。

终化余情成烈士，讵缘钗断误投边。

柔条可折宁偷折，着意问天哪有天。

地下若逢旧诗友，唱酬应自各成篇。

桂棹兰栓同杳杳，孤魂幽魄两翩翩。

他年香梦随风逝，飞向南洋哪一边？

此是莺莺第几笺？海隅老丈忆从前。

阮郎已赋连三角，胡子何须叹月圆！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四卷第六期



我的气功经验说
——从一泓止水到手舞足蹈

我和气功结缘已有三十年。那是从六十年代初美国时兴的一种养生活动“静坐”（meditation）开始的——那时我在哥伦比亚大学当兼任副教授，专任中文图书馆主任。

哥大那时是全美“中国学”中“民国史”这一科的重心。我不但是当时哥大所特有的“中国口述历史学部”的两位全时研究员之一，我也是当时全美搜集和整理民国史料的少数专业人员之一，更在哥大研究院教授两门有关的课程。其时我正值壮年，精力旺盛而工作认真。白昼为大学工作鞠躬尽瘁，夜晚为自己研究工作常时忙个通宵。我和老师胡适之先生一样，对哥大这个“母校”真是忠心耿耿。我私人的研究工作是配合着大学的需要设计的，所以我自己的研究工作一半也是大学工作的一部分吧。

记得那时每晚晚餐之后，我都是回到校内研究室工作的，有时迟至午夜一二时还未回家。一次我在午夜之后，还捉到一个偷书之“贼”呢。原来他是一位有精神病的校外研究员，他在书库内睡着了，一觉醒来已是夜半一时。他在这漆黑一团的八阵图内着慌了，乃在书库内乱闯起来。我那时正一人一灯在书库内看书，听到异声，知是有贼，乃关灯夹尾而逃。不顾数寸积雪，我只穿件衬衫，便疾跑至校警室召来四个校警，把他一网成擒。原来他不是雅贼，而是位贪睡的精神病患者。

那时我时常深夜不归，朋友们发现我如此用功，有位朋友曾向我老伴说：“他如此用功，并未‘用’出些什么东西来嘛！”朋友所说的东西，显然指的是著书立说，他不知道我的兴趣是读书。古人说：“读

书最乐。”连十二岁的胡洪骍也会说：“我不觉得读书是什么苦事。”正是这种不足为外人道的乐趣。

其时我为大学勤勤恳恳地工作，为自己认认真真地读书，虽无名无利，也倒心安理得。本图“万人如海一身藏”，做个不虞冻馁的读书人。谁知人毕竟是社会动物，在任何社会里你都是藏不了的。你读书、教书、写书、管书……往往都是你的包袱，成绩愈好，包袱愈重。在那同一时期太平洋彼岸被“揪斗”的“白专权威”的遭遇不就是这样吗？他们的罪名是他们的“权威”。我虽非权威，但是遭遇则一，所受精神折磨也是具体而微，大致相同。你为大学尽忠尽孝半辈子，如今拂袖而去和恋栈不去，精神痛苦都是一样的。在精神濒于分裂状态之下，唯一自救之术，便是找一块精神避难所——这个“避难所”我终于找到了，他的名字叫作“静坐”。在静坐中我才逐渐体会了我国古圣先哲的教诲：“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

我对“静而后能安”的体会，真是得其三昧。静坐乃变成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静”是一泓止水。在微波不兴的状况之下，进入心安理得之境。心安理得之余，才能对天下事物的本末终始有清晰的认识。

在哥大中文图书馆内我也读了些佛经和道藏，再配合起耶教《圣经》的教义，我发现在所有宗教中“静而后能安”都是他们的共同基础。儒、佛无神，道、耶有神，认识不同，基础则一也。这时我对本师胡适之先生的禅学也感到不足了。胡之对佛，有其知识（knowledge），而无其体验（application）。吾人对“不立文字”之教，只可以“坐禅”来体验之。书本知识，终嫌不足也——我对“坐禅”因而也发生了兴趣。

“静坐”与“坐禅”，方式无殊也，而其内涵则有“止水”“流水”之别！

“大学之道”近于“坐禅”，这是宋明诸儒体会出来的——其境界则较今日西方时兴的“静坐”又高出一筹了。

在领悟“坐禅”的过程中，我受老友沈家桢先生的影响很大。最近承星云大师之约和他们师徒一道去大陆朝名山、弘佛法，对我的体会也很多。家桢先生曾劝我说：“练习‘打坐’要找个师傅指点指点。”但是我对“打坐”，只觉得它是对修身养性有好处，并无意深入，要把涓涓细流，流入沧海。所以我一直只是个“单干户”的“静坐

者”（meditator）。个性急躁而直率，退而省其私的静坐对我自己的修身养性的好处，是说不尽的。

静坐对我说来虽然是很好的习惯——尤其是在日常生活和工作恍如救火的纽约市，但我一直没有把静坐和气功联在一起。

我第一次知道点气功常识，是从我的一位妹妹那里听到的。我这位妹妹在五十年代读大学时是共青团员、共产党的狂热拥护者，可是在六十年代“文革”期中竟然数度被迫自杀未遂，后来在北大荒劳改营内又受尽折磨。在身心交瘁的情况之下，我们兄妹一别二十五年之后再次聚会了。我看她濒于崩溃的身心，真为之痛惜担心。她在一九八一年和我老伴初见时，她这位嫂嫂对她健康条件之坏也深感惊悸。

一别六年，一九八六年我们两家又重聚了。一九八六年的妹妹简直换了个人。她健康、活泼，甚至恢复了我对她童年的印象。她嫂嫂也说她比一九八一年的她还要年轻十岁！

我对她说：“邓小平的开放政策，对你真有切身的好处啊！”

妹妹承认“开放政策”是她健康恢复的原因之一。但主要的还是她自己练气功的结果——她在练“鹤翔桩”。这是我第一次知道气功的实效和“鹤翔桩”这个名词。

气功有这么大的功能？妹妹姑妄言之，我也就姑妄听之了。

由于健康的恢复，妹妹便成为气功的信徒。她知道我外强中干，身体上也有许多毛病，如轻性的高血压、耳鸣和一些消化系统上的毛病。她乃不断地送些气功书给我，劝我和她一样变成气功信徒。做信徒我无心也，但是对读闲书却有既定的习惯。我把她寄给我的小册子都在三上（枕上、厕上、车上）读完了。开卷有益，这些卑之无甚高论的作品，对我读古书的经验却有很多启发。我对《大学》中的“静而后能安”便想出了新的解释来，甚至对老庄、孟荀、《淮南子》《抱朴子》等都有了新的看法。以前的注疏家都和胡适之先生一样，只在文字上求解答，而缺乏文字之外的“体验”。

宋明诸儒显然曾有身体力行的，但是他们很少明说，因此什么“天人合一”等教条，都变成“伟大的空话”。要不那就变成王阳明对竹子去“格物”一样，一辈子也“格”不出什么来。等而下之，就变成某翁求“正心诚意”，连“昨夜与老妻敦伦一次”也正心诚意出来了。

我读了那些气功小册子，那里几乎千篇一律地谈到恒心、耐心、

信心和调身、调息、调心等要点。我根据这些要点，也修正了我一贯静坐的方法。谁知无心插柳柳成荫，我这“修正主义”一来，竟然把气功也修正到我自己身上来了。

那是一九八八年七月廿五日的夜半，也是我的“修正主义”实行数月之后，忽然间觉得头顶一炸，接着全身似乎有亿万只蚂蚁在上下乱爬，周而复始，一时颇为惊慌。随之便想到这或许便是书上所说的“气功八触”之一的“麻”的现象了。乃静心待之。

其后“麻触”渐渐变成经常现象了，静坐着的身躯继之以“微微动摇”，似乎也是书上所说的“外动”了。自此以后，我在每日的日记上都把气功现象列为“头版头条”，以记其进度。这“外动”在日记上逐渐由“微动”“小动”“中动”“大动”而及于“狂动”——非以意识控制的“手舞足蹈”。但此一“狂动”虽然不是意识所能控制的，可是我头脑却十分清醒，呼吸缓慢，对这自发的“手舞足蹈”，且有“看你横行到几时”的有趣心情。狂动约三五分钟之后乃自动停止，全身端坐如“泥塑木雕”——这四字是我在宋人道学家的笔记里看到的，想不到如今自身亦体验之也。

以上都是气功书上所说的“进度”和“现象”，我自己竟亦无师自通之。据书上言这只是气功的初阶。以后玄而又玄，花样多着呢。不过我个人的本事在目前，也就到此为止了——以后是否还可继续前进，学出许多“神通”来，我就无法预言了。

可是到此为止，我已可肯定，气功确是很神秘而又可以按步体验的东西，因为我自己的经验便可现身说法嘛。

我没有老师。我的“老师”就是妹妹送我的那几本小册子。小册子说我不会“走火入魔”的，所以我也就大胆地、有恒心地坚持下去，“以观其变”了。

气功是否对我也有些什么“疗效”呢？我只能说精神好些了。以前工作久了易于疲乏，现在显然是好多了。还有以前冬季时有腹泻，今冬是一次也没有过，而排泄系统畅通。此外还有一些生理现象，如子侄辈告诉我，面孔上的老人斑也淡减多矣。至于耳鸣和血压则改善甚少。气功对五脏的影响，似乎远大于对神经系统也。

这是我这位“在家修行”的气功学徒的个人经验。写出来或可得到其他学徒的共鸣——我并且写了一本三百天没有间断的“气功日记”，记录其逐渐发生的现象，也可与其他学徒交换经验的。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五卷第二期



“公子哥”和“老板娘”（书简）

绍唐兄：

今天收到您寄下的元月号《传记文学》，不免大吃一惊。怎么我那篇《论三位一体的张学良将军》的老文章，蒙兄青睐，又被挖出来登了出来呢？读到文末，您所指出的王海晨、胥波翻译的傅虹霖著的《张学良的政治生涯》，才恍然大悟，原来贵刊是取自该书。那本书在大陆上销了三十万册，但是我那位“得意门生”的傅博士，却坚持不送我一本，因为“错字太多”，“再版时再送老师一本”。今读贵刊载出之文，才真的理解到傅博士不送我一本的道理。你看那拙作上原用的“公子哥儿”词句，统统都变成费解的“公子哥”了。绍老，您和在下幼年时都做过倒霉的“哥儿”的。谁知道这个“老妪能解”的老名词，现在大陆上一般青年学者们懂都不懂了。我那个“公子哥儿”显然是大陆的年轻的编辑们改掉的。

还有，我在那篇小文中，也开玩笑地用了一句传奇文学上的通用语。我说：“赵四小姐的痴情，少帅，您生受了”。“生受了”是“四大传奇”上随处都可找到的，而这一昆曲上常用的台词，在皮黄上也被沿用。今日京戏舞台上，不也是时常听到，“小生生受了”？可是我那篇拙文上的“生受”了，却被戴了顶红帽子（一笑）——被加了个“一”字，变成“一生受之”，这就变成词义两变了。这个“一”字，显然也是大陆上的青年编辑们加上去的。“新”文学家们，本来就是不大看“旧”戏的。

我何以把这些有趣的小事都说成大陆上的事呢？这也是经验之谈。有一次我在西安开会，西北大学历史系系主任彭树智教授在他的介绍词里把我大大地恭维了一顿。我在答谢时，说句笑话：“诸位不能听彭老板的话……”谁知我话一出，全场愕然，因为百分之九十的

听众竟不知道“老板”是什么意思！他们对这通俗名词已四十年未用了，我这个“老油条”忽然把这“古老的”名词搬出来，“新油条”们就不懂了。在我也愕然之余，有位老教授含笑向我说：“老唐呀，照我们现在的一胎制搞下去，再过四十年，恐怕连哥哥、弟弟、姐姐、妹妹、叔叔、伯伯、舅舅、姑妈、姨妈、婶婶、嫂嫂、老姑、小姑……全都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了，还谈什么老板和老板娘呢！”

老友这一说，我如大梦初醒。世界上的事，太难捉摸了。“自己”这个圈圈，实在是太小了。自作多情，感叹不尽！

弟德 刚上

一九八九年元月十二日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四卷



“我犯罪了！并无解说。”（书简）——向谢扶公与苏阿姨致意

绍唐兄：

今早家中水管不争气，滴滴答答。老婆要我修水管。修了一半，收到你的挂号长信，并拜读谢扶老骂我作“四人帮”的长文。本事不够好，水管还在继续漏，暂时就让它去漏吧。提起笔，立刻回兄一封信。这是懒人的破天荒，然兄有要务也。

关于顾少川先生的稿子，他既有得卖，我就可买到。“学问天下之公器”，我最恨学术商业化，兄既有顾公之诺，管其他“老小子”事呢！弟阅人多矣，“老小子”所知亦多。所谓“家有敝帚，享之千金”。不足挂齿也。

谢扶公骂我之文，乞兄不必顾虑，应该一字不易刊出。此事本是我不对，长者之骂，正志吾过也。自己该骂，就该让人骂。先鼓励人骂自己，然后又自吹“引蛇出洞”，搞“阳谋”整人，那就混账了。

谢公去岁寄一本诗集给我，说“兄如已有”的话，就叫我转送给殷志鹏。弟对旧诗兴趣仍然很大，但是也是个“室小书多似乱山”的人，我想让我先翻翻再转殷君，这就“拖”下来了，结果惹了扶公“狗血喷头”一场大恶骂。罪有应得，活该！活该！兄还是把它登出去吧，免惹老人不快，务必！务必！

犯了错，要有勇气“认错”。人家骂，你最好赔不是，不必把“强辩”当“枪毙”，弄得那样紧张。

最近弟与李又宁教授联合请客，那是“星期日”，想不到我竟然泊

错了车，吃了一张罚款单。那单上说：“你犯罪了吗？还是另有解说？（可免罚款）”老婆持票震惊，问我有无“解说”。我取票填入：“我犯罪了！并无解说。”乖乖地送上美钞三十五元，赔个罪了事。弟这样坦承犯罪，在我们安徽土话，叫作“伸直了睡”，不必弯弯曲曲的了。弟已另禀谢公，字写得拳头大一个，因他九十多岁了，眼睛不太好故也。

谢公是位极可爱的老前辈，一天到晚上帝、上帝的，耄耋而有童心，弟对他极其敬重。中国政客如果个个都有谢老十分之一的可爱，中国早就大治了。

谢老的旧诗并不太“灵光”，但他老人家总喜欢“口占一绝”。这也是扶公极可爱的地方之一。

让这样可爱而方方正正的老前辈“骂”两句“四人帮”，也是应该的——何况，其错原来是全在我呢！

据说老年人有火气是寿征。我为老人期颐之庆而祝福。弟对他的冒火，毫无反感。兄如向老人写信，亦乞代致意焉。

一不做，二不休。

干脆再向“骂”我的另一位老前辈——苏雪林教授——也“解说”几句。

承兄寄下老人骂我之书，翻之未起丝毫反感。苏梅本是我的阿姨——她是我姑妈的“女师”和留法同学。她的“同学”之中，更不知道有多少个姑妈、姨妈、婶母、伯母。但是我那些这个妈、那个妈，当年都是一批“小姐”，不像苏梅是个“才女”呢。

现在我这些姑妈、姨妈们，都已不在人间了。剩下个苏阿姨，居然还健在台南，我听到她老人家的消息，已经感到很高兴了。让她“骂”两句，出口老人气，对健康也是有好处的。为着老人的健康，我也是罚票照填：“我犯罪了！并无解说。”三十五块美金照出无误——只要对她老人家健康有好处。

不过苏阿姨也太偏心。她在骂我的书上说我是：“妄诞、疯狂、荒谬、浅薄、轻率、欺诈、下流和轻薄；种种恶德，说不尽、道不完。”这一来好帽子被我这位坏人戴尽了。使我两位“坏人”朋友——湖南“骡子”周策纵、苏州“空头”夏志清，都气得胡子一飘一飘的。因为他二人竟然一顶也未分到。

为使两位老友气平，我原想写一篇《向阿姨顶嘴》的小文，把帽子也分一两顶给他两位“坏人”。后来你绍唐先生打电话来说“不必了，不必了”，我也就不想顶嘴了。

我们安徽人有句形容前辈老太太的话，叫作“颠倒”——老人家年纪大了，颠颠倒倒。

我想我什么时候说过我老师胡适之先生是“外黄内白的香蕉”呢？在拙著哪一页？哪一行？别的例子就不必多举了。

向阿姨顶嘴一下，但是想起阿姨“年纪大了，颠颠倒倒”，也就不再多顶了。

我有位学长吴大姐——吴健雄。吴学长一向是对我爱护备至，更从未教训过我一句。这次在一起吃饭，她忽然破例认真地说了我几句——说我不应该批评我们的老师胡适之先生。吴大姐举了好几个例子，但是竟然没有一个是我的书上有过的。

吴健雄教授的故事哪里来的呢？

谈笑之间，才知道苏阿姨把骂我之书也航寄了一本给她。吴学长是位科学家，对文史书籍只是偶尔翻翻的。谁知偶尔一翻就翻出“香蕉”来了。其他读者、作者可能也有相同的情况，那又叫我何从解释起呢？！

苏梅是我的阿姨，健雄是我的学长。对这二位，我都宁愿“罚款”，不愿“顶嘴”的。

不过无辜地出了三十五块钱，对我这小气鬼来说，心里多少也觉得有点冤枉罢了。

德刚上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四卷第五期



文学与口述历史（讲稿）

一、导言

我是学历史的，自小对文学也很有兴趣，记得有一次在哥伦比亚大学一次“章回小说”讨论会上，有一个美国学者列了一堆章回小说书目，大约有四十几部一百多本，他说：“中国作品实在太多了，谁可能把那么多的作品看完呢？”我举手说：“我统统读过了。”他不相信，反问我说：“你怎么可能读那么多书？”我说我在中学读书，没有女同学同我谈恋爱，也没有球可打，更不会滑冰、跳迪斯科，没办法之下，只好看小说了。我对文学大概就止于对这些书的欣赏罢了。所以我只能算是欣赏文学的读者而已，实在不够资格以行家来谈文学，尤其没有资格谈台湾和香港等名作家的作品。我觉得台湾近廿年的文学成就远超过五十年代或三十年代的作家，可惜我因为太忙，对台湾和香港的大批作家的作品看得太少。

其次说到口述历史。口述历史是我的本行，也是我在哥伦比亚大学用来吃饭的工作。

文学与口述历史我既然都有些关系，现在我就把个人的一点体验与看法报告一下。

首先来谈一谈什么叫口述历史。

二、什么叫口述历史？

我写过几本口述历史，加起来可能销了一百多万本，而且现在仍继续出版。而什么叫口述历史呢？有人问我：“你的口述历史是不是胡适先生讲，你记，就成了？”“你怎么能记那么多呢？”另外，我写李

宗仁的口述历史，他们也说：“你怎么写那么多呢？”我的回答是：“口述历史并不是一个人讲一个人记的历史，而是口述史料。”我替胡适之先生写口述历史，胡先生的口述只占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要我自己找材料加以印证补充。写李宗仁口述历史，更麻烦，因为李先生是军人，他连写封信都要找秘书，口述时也随便讲讲，我必须细心地找资料去编、去写、去考证，不明白的还要回头和他再商讨。而他是大司令官出身，他讲的话习惯上就是命令，有疑问反问他时，他都说：“没错！没错！”我说：“大概有点错吧？”他立刻又说：“没错！没错！”我想我以前当兵最高的阶级只是个少尉，而他是上将，以一个少尉来指挥上将是很难的，所以我只好慢慢地想法子说服他，把一些不清楚的问题反复问他，结果他说：“有书为证，没问题！没问题！”于是拿了一大堆书给我看，结果都是稗官野史一类的书，我说：“你们做司令官的，如果情报不正确的话，像台儿庄等战役就没法打胜仗了，我们搞历史写文章的也一样，如果情报不正确也会闹出笑话来，您刚刚说的这些‘情报’虽然有书为证，却也可能是‘假情报’。”他说：“有点道理！有点道理！”费了不少工夫，才慢慢地进入状况。不过李宗仁的口述历史，统计起来，大概只有百分之十五是他口述，百分之八十五是我从图书馆、报纸等各方面资料补充与考证而成的。所以所谓口述历史并不是一个人讲一个人写就能完成的，而是口述部分只是其中史料的一部分而已。一般而言，大学者的口述史料大概有百分之五十、六十，非学术人士的口述史料只有百分之十五、二十左右。所以口述历史与一般史料有何不同？大概可以这样说：口述历史是活的史料，其他史料是死无对证的，口述历史可以慢慢谈、慢慢问，可以加以补充改正，而其他历史就不能如此。

在哥伦比亚大学有世界性的口述历史学部，也有中国的口述历史学部，但在那里正式工作的只有夏连荫小姐和我两个人，夏小姐英文很好，中文不太能写，只有我中英文都能写，所以那时我所做的中国口述历史就成了世界最早的中国口述历史。后来台北的“中央研究院”也有口述历史，那是当年我们在美国向胡适之先生建议的。后来胡先生回国，我们给他写了一封信，希望他能支持我们成立一个口述历史的基金会，胡先生回了一封信（见胡颂平的《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条）说“台北‘中研院’也成立了口述历史”。这就是“中研院”口述历史的由来。所以，“中研院”口述历史是胡先生写了那封信才开始的。

接下来谈谈口述历史的起源，这要从第二次大战后，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亚伦·芮文斯（Allan Nevins）自夸“口述历史”的名词是他发明的说起。当时他创出的名词是Oral History，翻成中文就是“口述历史”，而现在这个名词已经世界通行了，所以这个名词事实是哥伦比

亚大学的亚伦·芮文斯一个人搞起来的。

三、口述历史的历史

亚伦·芮文斯提出Oral History的名词后，我对他说："你不是口述历史的老祖宗，而只是名词的发明人。"在我看来Oral History至少有两三千年的历史，不过那时不叫口述历史，口述历史是在中国和外国都有的老传统。我们学历史的人一般分历史为两大部门：一种是未记录的历史，英文叫作Unrecorded History；另一种是有记录的历史，英文叫作Recorded History。我们中国有记录的历史应该从孔子《春秋》算起，而孔子《春秋》却断自唐尧虞舜，那么唐尧虞舜的历史都只是传闻，也就是口述历史了。后来的三皇、五帝也都是以口述为凭所上推出来的史前历史。孔子向来自称"述而不作"，所以他的作品如《论语》等也都是由孔子口述，经学生或学生的学生记下来的，自然也是一部有名的口述历史了。孔子另外一部可靠的书《礼记·檀弓》，记载许多孔子的事，都是孔子口述，弟子所记。诸如此类夫子"述"之，弟子"作"之的作品，就是"君子动口不动手"的传统，也就是"述而不作"的最典型口述历史。

后来秦始皇焚书，弄得汉初无书可读，于是找一些学界耆宿如伏胜等加以口述，代代相传，成了汉代的"今文家"，所以在汉朝四百年间，古文家都不被承认，只有口述而成的今文家才受重视。（事实上《左传》并非伪书，而是被作伪者刘歆动过手脚。孔子因《鲁史》而作《春秋》，《春秋》是孔子读《鲁史》的笔记，有哲学气味的笔记，也可说是根据儒家思想而整理的笔记。但是《鲁史》是什么样的书？作者又是谁？我大胆假设：《鲁史》的作者就是左丘明，《左传》的原来面目即是《鲁史》，孔子因之作《春秋》，此书失传后，被刘歆在中秘书发现，乃改头换面，倒果为因，搞出《左传》来。康有为《新学伪经考》知其一而不知其二。）

四、口述历史在中国史学上的实例

另外刘汉以后也有很突出的口述历史，那就是司马迁《史记》中的列传七十篇（再大胆假设一下）可能有一半是他道听途说的，要不然就是interview他人所听来的，也就是根据口述史料加以整理编写而成的。最好的例子是《刺客列传》——荆轲刺秦王那一段，他说得很明显，现在抄录下来看看：

> 太史公曰：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太过。又言荆轲伤秦王，皆非也，始公孙季功、董生与夏无且游，具知其事，为余道之如是。

从以上所录看来，司马迁认为他的故事比传闻更为正确，因为他是听“公孙季功”和“董生”说的。而公孙和董又是直接听夏无且大夫说的，而夏是秦始皇的私人医生，当暗杀进行之时，夏医生帮着老板用药囊打过荆轲的，其话当然可信。这是一篇极好的文学著作和历史，而司马迁就讲明他所用的是口述史料，其他未讲的正不知有多少。

由此看来，口述历史（也可以说是口述文学）在中国至少有两千年的历史了。

再看我们安徽出的明太祖朱元璋。朱元璋年幼时做过叫花子，也当过和尚，他年老时最忌讳这一段，那时有位士子上表歌功颂德说朱元璋的功业蔽天、“光被四表”，谁知马屁拍在马脚上，朱元璋认为“光被四表”是嘲笑他幼年当和尚，和尚头“光被四表”，所以把这马屁精给宰了。可是等到老朱老了，要盖祖庙、修族谱时，对自己的身世，总得有个交代啊！但是那些摇笔杆子的什么“大学士”们，谁敢执笔呢？他们想来想去，想出个聪明办法来——来搞个“口述历史”，说群臣愚鲁，对圣上祖宗盛德，才难尽述，伏乞圣主略叙列祖列宗之天纵英明事迹，愚臣庶可据以跪录等等。谁知朱元璋倒也大方，他就真把他过去当和尚、做叫花子的往事，毫无隐讳地全盘托出。这篇文章也是中国口述历史和口述文学上的杰作，没有口述历史这个传统，这篇文章是无法执笔的。（原文见《七修类稿》）

另外如太平天国覆灭时，忠王李秀成的“供词”（口供）也是我国传统“口述历史”的上品。据说当忠王李秀成被曾国藩抓了，忠王用广西话口供，曾国藩听不懂，只好叫李秀成自己写，于是李秀成一面讲一面写，完成了这篇至情至性的好文章——《忠王李秀成供状》。

大陆上最好的、最出色的一本口述历史的书，是清末代皇帝溥仪的《我的前半生》，把他老婆一妻一妾装模作样的种种情形写得非常真切动人，所以大陆上三十多年来历史成就，当推溥仪这本口述历史。

从以上这么多例证我们可以明白，“口述历史”这个名词还没有到中国之前，我们早就有口述历史的事实了。

五、西洋传统史学中的口述历史

在西方，从古希腊古罗马的荷马（Homer，公元前九世纪）和希罗多德（Herodotus，公元前五世纪）的作品都是第一流的口述历史，甚而苏格拉底、释迦、耶稣、摩西等的言论也是口述后记录下来的。荷马是位瞎子，他的史料如“木马兵”等等，几乎全是听来的。希

氏的故事，很多也得自传闻——人家告诉他的口述历史。然而，西方传统口述历史中和我们有直接关系和影响的，那就是《马可·波罗游记》了，这是一部口述历史的千载奇书，我想借此机会介绍一下。

马可·波罗（Marco Polo，1254—1324）是意大利威尼斯人，在他十七岁那年（一二七一年），他随父亲和一位叔父启程去中国，那是他的处女行，但却是他父亲和叔父的第二次。他们循古丝绸之路东行，路经波斯、葱岭，入中国新疆、甘肃，经敦煌过西安（那条唐三藏取经的路），吃尽千辛万苦，历时三年，才到达中国元代的大都（北京），向元世祖忽必烈报到。其后他们父子叔侄三人，在中国一住十七年，备受宠遇。并以色目要员的身份，由忽必烈差遣，周游中国，并参加攻克襄阳的激战。小马可且自炫曾为扬州太守（位同今日的上海市长）。那时的中国是世界的主宰，生活水准远过欧洲甚多。波罗三人进入中国，直如板儿进入大观园，中国贫农到了巴黎，目不暇接。一住十七年之后，忽必烈年老，波罗等自己亦倦鸟思归，准备衣锦还乡。此时正值蒙古帝国的钦察汗国的可汗（驻波斯）丧偶，北京忽必烈拟送一贵女子去波斯为钦察汗续弦，三位波罗乃膺命护送。他们于一二九二年自北京动身，取水道经泉州、新加坡，穿印度洋，赶往今日炮火连天的伊朗。护卫六百人，巨舶十余艘，在三位波罗率领之下，历时三年，始完成任务。因顺路还乡，回到威尼斯故里。他们一行离开故乡，前后已二十五年，乡音无改而人事全非，然波罗三人毕竟衣锦荣归，光耀故里。

马可波罗这趟亚洲之旅，在中古时期是不可思议的，他的故事之能震动人心，自不在话下。意大利那时小城邦林立，人民目光如豆，波罗等自大元帝国归来，自然一开口便以“百万”（million）为单位，百万也就成了马可的诨名。孰知马百万还乡不久，就碰上威尼斯和热那亚（Genoa）两个城邦之间的战争。马百万那时不过四十开外，一战被俘，便做了热那亚的战俘，囚于战俘营。恰好事有巧合，他同囚难友却有一位知名的作家名叫鲁斯梯谦（Rustichello），一个善吹，一个善写，二人一拍即合，在战俘大牢之内，他俩就拟定一个“口述历史”计划，写起书来，二人所说的都是当时当地通行的意大利法语（FranceItalian），书成之后，他们就以“百万”作书名。后来译成其他语言就改称《马可·波罗游记》了。

《百万》书成于印刷术传入欧洲之前，但初稿方出，立刻便势如野火，传抄、翻译，很快便传遍欧洲，其后各种不同的抄本，竟多至一百四十余种。由此可见《马可·波罗游记》实在是我辈搞口述历史这一行中，影响最大的一部世界名著。事实上，后来名震世界的热那亚晚辈冒险家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1451—1506），到美

洲去探险，就是根据马氏游记想到东方找中国，结果找错了反而发现美洲。口述历史意外地发生了这么大的功效，这是马可·波罗做梦也想不到的事。

六、口述历史与文学

我们谈口述历史与文学，应先扩大来谈文学与历史，才能厘清它们两者的关系。我本来学历史，但对文学有兴趣，所以我编了十六字真言来涵盖文学与历史，那就是“六经皆史”“诸史皆文”“文史不分”“史以文传”十六个字。

先说“六经皆史”，这是清章学诚说的（其实西方也有“二经皆史”，指《新约全书》《旧约全书》），他认为不只六经，其实诸子百家皆史，我倒认为不只诸子百家皆史，甚至小说如《封神榜》《西游记》《镜花缘》《金瓶梅》皆有其历史价值。其次“诸史皆文”，譬如司马迁的《史记》就是一部文学，所谓“文章西汉两司马”，司马迁的历史散文早被公认是上等的文学作品。我们读西洋史也一样，可以见到许多很好的历史文学。譬如《丘吉尔回忆录》曾得诺贝尔文学奖，一定有它特别好的地方，我读这本书有一段是这样写的：有一次丘吉尔与希特勒约期见面，由于丘吉尔讲话不小心，批评希特勒，希大为生气，取消了约会，从此以后，丘与希再也没有见过面。这件事如果由我们来写，可能秉笔直书“：丘吉尔某年某月某日，应与希特勒在某处碰头，后来希特勒取消约会，所以两人一直未曾相见。”但《丘吉尔回忆录》却是这样写的：“希特勒自此以后就失去见到我的机会了！”（He lost his chance to see me！）这个事实和“自此以后我们两个都没有见过面”没有两样，但在《丘吉尔回忆录》中的笔调却一直强调He lost his chance to see me！比一般人的写法精彩多了，这也就是把历史作品的文学性加强以后，可读性增加了。

古代历史中，《后汉书》有十几家，为什么后人独推范晔的《后汉书》，其他都不传，这并不表示其他《后汉书》历史写得不好，而是文章没有范晔的好，所以也可以说百家皆史、良史皆文。

最后说“文史不分”“史以文传”。从中西古代历史来看，都是因为它是好文学所以才传下来，因为古代没有很好的印刷术，光靠手抄，所以只有好文章才会被抄下来。但是这种“文史不分”“史以文传”的传统现在已渐渐衰微，就以写中国历史的作品来看，美国人大都老老实实平铺直叙，但英国人写历史就注重文学修养，他们写史第一条件是要英文写得好。与美国并不要求英文写得好，只要求正确与否不一样。我的同事中英文好的都是英国人，这是欧洲老传统与美国商业社会对历史态度的不问，现在美国新历史学家很少有新气味，所以他们

的东西把它当历史看可以，当资料看也可以，但是，要当文学看就差多了。

七、现代史学

这种美国式的历史趋势，愈来愈可怕，也就是说历史渐渐被科学所污染，在美国历史现在叫作Social science approach，完全看成是一种社会科学，如此一来历史就变成干燥无味的东西了。例如我执教过的纽约市立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就是把历史划入社会科学院和政治学院，我在哥大曾向院长建议，历史应在文学院而不应在社会科学院，像我们中国的各大学，历史系都在文学院的，但我的建议并没有被采纳。

西方的历史学除了归入社会科学愈来愈枯燥而外，最糟的是电脑普遍应用以后，历史已被电脑征服。只要电脑一按，历史资料就全部出来了。

电脑的应用改变了整个学术界的状况，我在美国卅年来老跟着电脑跑，常有跟不上的感觉。我想再过一百年，历史研究会变得不可思议。那时，我们回头看胡适、余英时等历史学者，也再看看自己，一个个都变成不堪一看的冬烘先生。将来什么事都根据电脑，学者的努力将会是白费心机，譬如胡适用了十多年时间研究《诗经》，将来一按电钮，哗啦啦什么都出来了，结果胡适搞了十几年，电脑几秒钟就出来了。这种历史研究趋势，受科技发展的汹汹来势影响，将会一发不可收拾。上次参加在美国举行的“辛亥革命会议”，大陆一个学者写信给我说大陆上看不到日本、美国的资料，问我能否帮他搜集一些辛亥革命资料，我想我这么忙怎么帮他呢？于是我到图书馆请教管理员，向他要一些辛亥革命资料，要他告诉我Computer怎么做法？他说好，你给我一个题目，于是我给他“中国辛亥革命”，他说我告诉你怎么做，首先找到“革命”，一按钮，“革命”的资料哗啦啦立刻显印出来了。其次“中国”，于是“中国革命”的资料立刻又显印出来。再按“一九一一年”，又哒哒哒哒大约三十秒钟就印出了一大堆“中国辛亥革命”的资料。这些资料如果自己来抄，至少要两三个月才能抄完，我日常工作很忙，怎么可能有两三个月的工夫去帮助朋友查抄这些资料呢！但用电脑我查抄这些资料给他，只花了卅秒。所以我说电脑是很可怕的。

在电脑科技的发展下，人的生命将逐渐失去意义，试想卅秒可以得到的东西，还要胡适这些大家做什么？我们学历史的还有什么用？学历史的要靠什么吃饭？不过，事实上并非如此悲观，因为历史中还有部分可以和科技抗战到底的，有部分是真金不怕火炼的，那就是历

史之中还有文学。

八、口述历史与文学的展望

历史虽然被科学瓜分了，幸好历史中还有文学的一部分，使我们有饭吃，有兴趣继续搞下去。然而，我并不是说科学不重要。所以历史虽然向科学靠拢，没有科学也就没有历史，而历史如果完全走向科学，那么历史就要自杀了，学历史的人的人生也没有意义了。所以现阶段历史中还有口述部分是很有生命的，我写了不少口述历史的东西，尽量使这些书的可读性提高。当年我为顾维钧先生编写回忆录，他与我谈了许多外交上的逸事，我请他尽量详细地讲，尤其他当袁世凯秘书时所知闻的一些逸事，顾先生起先不肯讲，经我再三追问才勉强讲出来，结果后来发现都是很有味道的历史文学。这一类的口述历史是保存文学成分较多的历史，不是数目字也不是科学，将来可读性之高一定超过一般历史，因为看历史的人并非都是史学专家，多数只为了得一点历史知识而去阅读，如果没有可读性就没有人看了。我想凡是够资格做口述历史的人，都有几分文学的素养，而且凡是够资格写的人都会讲，孔子说："有德者必有言。"有德就是有技术（写史的技术）。我与胡适先生谈，他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可惜我没那么多时间去搞。胡适、顾维钧、黄沈亦云（黄郛夫人）都很会讲，所以他们的回忆都很有可读性。因此，十几年前我回台湾，想到曾兼任过"中央大学"校长的"老总统"，如果可以请到他老人家做个口述历史，一定很有意思，可惜没有如愿，"总统"就过世了，我一直很难过，这么好的口述历史竟没有传下来！

如今学历史的百分之八十向科技投降，我也投降了百分之七八十，还好有百分之二三十，我们可以抗战到底。所以写历史必须用文学来写，并与新闻合作（新闻是当前的历史），才能把未被科学征服的百分之二三十保存下来。现在搞口述历史要像桃园三结义一样，把历史、文学、新闻三位结成一体，变成刘、关、张三兄弟，就可以写成很好的历史了。

原载《传记文学》第四十五卷第四期



也是口述历史
——长篇小说《战争与爱情》代序

那已是十多年前的事了。当美国尼克松总统于一九七二年访问了中国大陆之后，大陆上关了将近四分之一世纪的大门，对海外华侨迓然开了一条缝，我有几位去国三十余年的科学家朋友们，乃幸运地从这条缝里挤了进去。那时我们一群还在墙外徘徊的“逋逃汉”，对他们是多么羡慕啊！那伟大的祖国河山；那童年所迷恋的温暖家园；尤其是那慈爱的爹娘、欢乐嬉笑的兄弟姐妹、亲人、朋友、伙伴……是多么令人想念啊！我们焦急地等着听他们回国探亲的故事。

果然不久，他们就出来了。自祖国归来的欷歔客中，有一位是我的总角之交，我知道他青少年时代的一切往事。他出来之后，我们日夜欷歔地谈着他个人的见闻故事——这些故事太奇特，也太感人了。历史上哪里真有此事呢？小说家凭空编造，也很难幻想得出来！

我们细谈之后，我这个搞口述历史的老兵，乃想把他这份口述故事用英文记录下来——那时的美国学者访问中国和越南出来的难民曾是一时的风气。口述者同意我的想法，但他的要求则是只要我不用真名实地，他所说的一切我都可用中英双语发表。可是这项工程相当大，我事忙，无法执笔，便拖了下来。

不久，我自己也拿到签证，回国探亲了。那还是“四人帮”时代。我个人的感受和亲见亲闻的事实想来我国历史上的张骞、苏武、班超、法显、玄奘，乃至薛平贵的奇特经验，也很难和我们相比。我住在北京的华侨大厦，和大厦中的旅客谈来，我自己的经历和去国时间算起来是最平凡而短促的了——我离开祖国才二十五年。虽然一旦还乡连兄弟姐妹都不相识，但比起我的哭干眼泪的朋友们来，我是小巫

见大巫了——中华五千年历史上这个时代，对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国人，实在是太残酷了。

我一入国门，初踏乡土，立刻就想到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1783—1859）笔下的李普万温柯（Rip Van Winkle）来，他在我的经验中，竟成为事实。万温柯其人在美东克思琪山（Catskill Mountains）中狩猎饮酒，忽然蒙蒙睡去，居然一睡二十年。醒来摸索还乡，景物全非——好一场熟睡。我自己不意也狩猎醉卧于克思琪山下，一睡二十五年，始摸索还乡，也是人事全非——欧文幻想的随笔（Sketch Book），竟成为我辈经验中的事实！能不慨然。同时在我们的一睡二十五年期间，关掉大门的祖国之内所发生的种种故事，也真是匪夷所思——太奇特了，也太扣人心弦了。

在国内与老母弟妹一住两个月，回想起在另一个世界里二十五年的经验——他们全不知道的经验——也真如“南柯一梦”！

由于上述吾友的经验，与我个人近半个世纪以来耳闻目睹之事，太奇特了，我想历史书上是找不到的——虽然那些故事和历史上的故事也发生在同一段时间、同一个世界之上。它的“真实性”和“非真实性”，也和《资治通鉴》《二十五史》没有太大的轩轾。《二十五史》之中的“非真实性”还不是很大嘛。所不同者，史书必用真名实地，我要笔之于书，则格于老友要求，人名、地名，都得换过。

再有不同者便是史书但写舞台上的英雄人物，舞台下的小人物则“不见经传”。但是真正的历史，毕竟是不见经传之人有意无意之中集体制造出来的，他们的故事，历史家亦有记录下来的责任。

这个构想，时萦心怀。两年多前，在一次文艺小聚时，我和那位呼我为“大兄”的编辑女作家李蓝女士偶尔谈起。她乃大加鼓励，并允为我在纽约《北美日报》她所主编的副刊《文艺广场》上，加以连载。在她的坚决鼓励之下，并蒙她上级诸友一再邀饮，我乃每天抽出了写日记的时间，日写三两千乃至七八千字不等，由李蓝逐日刊出。一发不可收拾，自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起，逐日连载达两整年之久。为免脱期，有很多章节竟是在越洋飞机上写的，由世界各地邮筒寄给李蓝——这也算是个很奇特的撰稿经验吧。

现在把这长至六十万言的故事结束之后也不无感慨。它只为多难的近代中国那些历尽沧桑、受尽苦难的小人物们的噩梦做点见证；为失去的社会、永不再来的事事物物和惨烈的“抗战”，留点痕迹罢了，他何敢言？

读者们，知我罪我，就不敢自辩了。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六日于美国新泽西州北林寓所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二卷第四期



小说和历史
——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在台北耕莘文教院讲稿

在这次来台湾之前，我曾在大陆做过短期旅行。在火车上、轮船上常常碰到一群群的“台湾同胞”。他们在大陆上缩短的名词中叫“台胞”。台胞是今日大陆上的贵宾和娇客。我们所谓“美籍华人”，以前在大陆上也曾风光一时，但是近来在大陆上和台胞比起来，那就灰溜溜的了。

我们在大陆上碰到台胞，感到特别亲切；同样的，台胞碰到我们也分外热情。我想主要的原因是我们也常来台湾，和台胞有许多大陆同胞所不熟悉的共同语言好说。

在大陆上和台胞谈话时，我发现他们也很快地就说出许多大陆上所特有的词语。我自己当然也学了不少。所以今天来台北做点“学术报告”（这也是大陆名词）之前，请诸位原谅我也套点大陆词语来谢谢主人。

首先我要感谢的是我的“邀请单位”和“接待单位”远流出版公司、《时报·人间副刊》和老友、文化界“大护法”的陈宏正先生和其他朋友们，承诸位盛意把我这位并不会念经的“远地和尚”，邀来向诸位念阿弥陀佛。感激之外，我也感觉十分惭愧——但是丑媳妇也得见公婆。既来之，则讲之。浅薄空洞之处，都还希望诸位原谅我这个“丑媳妇”。

我在惭愧之外，也有很大的惶恐。邀请单位诸公，要我来讨论“小说和历史”，而今天来领导我们讨论的却是文学界、史学界，一

身兼两长的泰斗，刘绍唐和柏杨两位先生。

我第一次知道绍唐兄是三十多年前读到他那本成名的大著。书内那两首妙诗，描写一位女知识青年嫁了一个不识字的共产党干部，并在一个月明之夜写了一首诗：“嫁得郎君不解情，竟将明月比烧饼。从今不盼礼拜六，春宵枉自值千金。”我至今仍能背诵。后来他开办“野史馆”，我又跟馆长做了十多年的“野史作家”——大约十年前我就说过，绍唐治史，是“以一人而敌一国”。没有刘绍唐，哪个还能搞什么民国史呢？

我对柏杨先生的钦佩，也是和绍唐一样深刻的。柏老是小说家、散文家、诗人和历史学家。我这个自命为史学工作者的人，在治史上比柏老差得太远了，文学就更不用谈了。这绝不是谦辞。做一个治史者，他在史学和史识之外，还要肯下苦功。试问中国史学界，自胡三省而后，有哪个史学家曾把一部《资治通鉴》，一个字一个字地读过一遍（不要谈翻译和注解了）？这是苦行僧“拜经”的办法，没道行是做不到的。

我自命也读过《通鉴》。其实我哪里是读呢？我当年是个青年在体育场“跳高栏”。看不懂，就一跳而过之——和柏老比起来，惭愧多矣。

所以有这样两位有真功夫的教师爷在前，我还能打个什么“卖拳”呢？

不过话又说回头，既然做了丑媳妇，也就不要怕出丑，我还得斗胆讲下去吧。

历史家搞的是些什么

我们今天要讨论的是小说和历史。

我个人数十年来，口口声声说我自己是“搞历史的”。今天我之所以应召来谈这个题目，主要是我的同行所批评我的“不务正业”的原因——我最近忽然出版了一部长篇小说叫《战争与爱情》。

当这部拙著还在报纸上连载期间，便有文学界的朋友笑我“捞过了界”，也有史学家笑我“年老入花丛”的。鼓掌的朋友倒也不少，抗战期间打过游击的老兵，读一章哭一章的竟也不乏其人，说那些故事，也正是他们的过去呢……各方反应形形色色。段昌国教授的批评也极中肯。他说：“像小说而非小说，像历史而非历史。”

记得以前胡适之先生向我说，律诗是“文字游戏”，但他又说律诗是很高深的“文学”。当我问他“游戏”和“文学”的界线又如何划分呢？他老人家也被我这个不肖弟子难着了。

至于“小说”和“历史”的界线（尤其是古人治史）如何划分呢？我想先从“历史”说起。

什么是历史呢？

我们的答案应该是，人类的社会行为（Social behavior），在过去所发生的现象，都是历史。从抽象的推理来说，时间只有“过去”和“未来”两种。所谓“现在”只是个“〇”。它是永远存在也是永远不存在的。古希腊哲人有言：“你不能在同一条河内洗两次脚。”（You can not wash your feet twice in the same river.）正是这个意思。可是“过去”所发生的现象实在太多了，经过历史学家的笔把它记录（recorded）下来的史实（factual history），那实在只是亿万分之一了。

但是史实并不是历史的全部。要解释明白人类的过去，何以发生了这种史实的所谓“释史”（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也应该是历史的一部分。至于用何种方法来记录史实和解释史实，这种“方法”（Methodology），自然也构成史学（Historiography）之一部。

笔者去岁应邀在留美学生史学会讲演，曾把研究中国史的当代史学分成四派（传统、马列、社会科学派、综合派），也就是从“方法学”着眼的——他们搞的是相同的“史实”，但是对“记录”历史，和“解释”历史的“方法”，却各异其趣。就史分为四了。

小说又是什么东西

以上所说的只是什么是历史。

那么，什么又是小说呢？

小说是文学之一种，这个回答是绝对正确的，但是要为文学来下定义，对本文就是离题万里了，只好不谈。此地我们只可说文学有各种偏向。那些偏向于音乐艺术的便是诗歌戏曲；偏向于哲学和宗教的则是一些散文和现代的朦胧诗。朦胧诗严格地说起来，应该不能叫“诗”——它是运用一种看不懂、念不出的“长短句”来表达一种模糊的哲学心态。至于偏向于历史的文学，甚至搞得和历史难解难分的文学，那就是“小说”了。

章学诚说“六经皆史”。如是则上述有各种偏向的文学形式的作品，无一而非“史”——只是“小说”的“史”的偏向特别明显罢了。其实我们要想把“小说”下个定义实在也很难。在中国，“小说”一词首见于《庄子》，而《庄子》所说的小说也非我们今日所说的小说。《庄子》而下，班固在《汉书·艺文志》列有“小说家”。小说家虽居“十家”之末，它毕竟也是诸子之一。“诸子（如果）出于王官”，那么“小说家”也就有个做官的祖先，叫作“稗官”了。稗官也是政党和政府的“高干”，其工作是访求民隐，专门记录不见经传，为士大夫“臭老九”所不屑一顾的街头巷尾之谈。

中国古代上层阶级的庙堂之议，牛皮夸夸，都成为“政府档案”，也是史学家著史的第一手资料；那闾巷的小民窃窃私议，就只是“小说”或“小道消息”，而算不得“历史”了吗？此吾为“平民”“愚民”不平也。他们在历史上、社会上所占的分量，千万倍于简任以上高官和十三级以上的“高干”。他们的“舆论”（抬轿轿夫所讲的话），就只能算是“小说”了吗？

不过以上所说的只是古代中国的传统解释。到中古时期已有很大的改变。到近代中国受西方影响，把西方文学中的novel和fiction翻译成“小说”，则此小说已非彼小说，小说的面向便宽广起来了，地位也陡然提高了。

胡适之先生把中国传统小说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他叫“历史小说”。这一类小说例如《三国演义》和《水浒传》等都是经过数百年的演变，最后才由罗贯中、施耐庵等加以综合整理作为定型的。另一种他叫“创作小说”，那小说并没有什么历史演变的背景，只是一个作家的灵感创造出来的，如《红楼梦》、如《儒林外史》皆是也。

鲁迅把小说分类分得更细。但是胡、周二公都是治文化学的学者，发起议论来，总是以文衡文。胡适总说：“一部中国文学史，便是一部文学方法变迁史。”但是文学的“方法”，尤其是写小说的方法，何以变迁不定呢？他们搞文化史、文学史的人，都只从文化和文学本身去捉摸。他们忘记了，或根本没有理解出，文化和文学之后，还有个社会——一个不断变动的社会。文化和文学的变动，只是它们背后那个社会变动的浮标而已。

前几年，我也曾捞过了界。因为我自己是搞社会史学的，我不自量力也把社会史上的法则运用到中国文学史和中国小说史上去。我斗胆地提出，中国小说形式和方法的变迁，是从“听的小说”逐渐走向现代化“看的小说”上去。何以故呢？那是受市场经济供需律（Law of supply and demand）的影响。英国的维多利亚时代，由于经济起

飞、市场繁荣、中产阶级崛起，对“看的小说”的需要量陡增，所谓“维多利亚作家”的黄金时代才随之而起。

中国在十八九世纪，经济也相当繁荣，城市中产阶级渐起，对读品需要量大，于是大书贾和为书贾服务的金圣叹一流编书和批书人物才随之而起。不幸的是我国那时的“经济起飞”，还未飞起来就垮下去了。国家强于社会的帝王专制和宗法制度，始终把“中产阶级”压住。中产阶级抬不起头来，对格调高的作品需要量就不会太大。在曹霑、吴敬梓等高格调作家饿死之后，便后继无人了。何也？供需律使然也——君不见今日台北读者的口味，吊高得吓死人！而大陆同胞还在大看其“小五义”！何也？中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别也。经济起不来，口味也就高不起来也。据老辈沪人告诉我，今日台湾省籍厨师所烧的“上海菜”，便远高于今日上海籍的上海厨师在上海所烧的“上海菜”。笔者浪游两岸，知此评不虚也。经济飞不起来，连小菜的口味也提不高，况小说乎？

走笔至此，我对敝老师胡适之先生又要批评一下了。胡老师搞“红学”，把曹寅所掌管的“江宁织造”和“苏州织造”等等，都看成为供应宫廷的机关，这就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了。据《江宁府志》，“江宁织造”盛时有纺机两千七百余架，每日可出缎千匹。江南的“贡缎”销行远及西欧。宫廷哪用掉那许多？！

这些织造的产品，哪是只为供应宫廷之用的呢？它们是当时中国——甚至是全世界——最进步也是利润最大的工业。他们赚的钱太多，使政府红了眼，乃“收归国营”，由国家垄断包办罢了。康熙爷这一干法与汉武帝包办“盐铁酒榷”、宋王爷包办“官窑”“汝窑”的制瓷工业如出一辙。后来国府搞“烟酒专卖”，还不是如此？

真实的社会、虚构的人物

以上所讲的是小说的变迁和社会经济变迁的关系。

小说的种类很多，什么社会小说、爱情小说、志异小说、神怪小说、历史演义小说、讽刺小说、笔记小说……鲁迅在六十年前即列举了无数种。现在还有什么科幻小说、心理小说等等，那就讲不尽了。

但是不管小说有多少种，它的基本原则则只有一个——它讲的是“人性”——不管这人性是善，还是恶。《聊斋》上所讲的狐仙，《西游记》上所讲的猪精、猴精……它们哪里是什么鬼怪呢？它们都是“人”，它们的行为也都是人类的社会行为。猪八戒是一只猪吗？非也！猪八戒是一个可爱的阿Q。阿Q去摸摸小尼姑的头，猪八戒在盘

丝洞里也把几位裸体美人的衣服藏起来了。阿Q想发财，猪八戒也在它的耳朵里藏了些银子作“私房钱”。

个人的私见，我觉得吴承恩的猪八戒，实在比鲁迅的阿Q写得更好。猪八戒此阿Q更可爱、更有趣。

这儿问题就出来了。阿Q和猪八戒在历史上是否实有其人呢？答案当然是没有。根据胡适之先生作考证、写传记的原则，有一分证据只能讲一分话，有九分证据不能讲十分话。所以胡适之先生所写而考据十分严谨的《丁文江的传记》里，主题丁文江就实有其人。他传记中一切的故事，都有百分之百的真实性。所以《丁传》便是一本杰出的历史著作。

比他较先执笔的，鲁迅也写了一本《阿Q正传》。阿Q并无其人，阿Q的故事也是百分之百的虚构。如果在某小学的语文班上，有某位小学生答考卷说阿Q姓桂，是实有其人，那他的老师一定把他的考卷打零分——历史上哪有个真阿Q呢？

可是问题又出来了——历史真没有阿Q其人？历史上多的是呢！——至少在讲台上就站着个阿Q，那就是我自己。我就时时在做阿Q，或做具体而微的阿Q。

举一个我个人社会行为的切实例子。

侨居美国四十年，我前二十多年是在哥伦比亚大学度过的。在那第二十三四年时，我在哥大做个教中国文史的兼任副教授，并做个全任中文图书部主任。据校中当时的洋上司们和学生们的讲评，我的教书成绩和图书管理成绩，都还不错。但我那时职位和薪金都很低，仅够养活老婆孩子。我平时也奉公守法，绝没有账目不清或乱搞男女关系，更没有吃喝嫖赌；尤其不够资格纵横捭阖，搞污浊的“校园政治”。

想不到这样一个可怜巴巴、尽忠职守了十多年的中文图书馆小职员，校方的汉学大师们忽然一下便要把我“免职”了。我有个四口之家，孩子幼小，又毫无积蓄，一旦失业，六亲不认，只有坐以待毙——因为那时美国正闹经济恐慌，找事不易，好多博士都在开计程车。

老实说，哥伦比亚大学的汉学当局那时要把我“免职”，我本来没有什么抱怨的，因为我的汉学造诣原是不如他们嘛。但是有四口之家的人，业可失不得！我对哥大没功劳，也有点苦劳吧！何况那些汉学

大师和我都有二十多年的交情，有的还误认为我是“高足”呢。到现在我们还是好朋友嘛。何以寡情若此！

在那绝境之下，我想不通这个洋人社会，何以没人性至此——那时我想到要跳摩天大楼，又嫌大楼太高；想到跳赫贞江，又嫌其有垃圾污染；想买手枪，又怕有私藏军火之嫌……气愤、绝望、自卑交织于怀，不知如何是好。谁知天无绝人之路，在一个失眠的午夜，我忽然“病关索长街遇石秀”地一下碰到了老朋友阿Q——阿Q的关怀，才又使我打起勇气活了下来。

那时哥大的洋汉学泰斗有好多位，一个个都是学富五车、名满中外的大汉学家，著作等身。偶尔应约光临台湾和大陆开汉学会议，昂视阔步，真是上下交钦。我这位小卒跟他们比起来，真是丘陵之与泰山也，被开除了，何怨何尤呢？

但是我要活命吃饭、养家活口，又如何是好呢？这一晚我听老友阿Q之言，听了一夜，终于想通了。我想：“哼，汉学！上自文武周公仲尼，下至康梁胡适冯友兰……诗词歌赋、平上去入、经史子集、正草隶篆……上至殷商甲骨，下至大陆简体字……谈现代史论蒋宋孔陈、评马列毛刘……写朦胧诗、看现代画……如此这般……这批毛子哪个比得上俺阿Q呢？……他们开除我……哼，他们加在一起再搞十年，也比不了我阿Q一人……奶奶的，老子被儿子开除了。”

做了一夜阿Q，思想搞通，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不禁大乐——问题全部解决，与“赵老太爷”又和好如初。

朋友，你能说“阿Q”并无此人，只是小说家的虚构吗？这儿分明就有个大阿Q嘛！

那晚我也在苦索丁文江博士，却遍找不着。我那晚如找着了丁文江博士，而错过了阿Q先生，我就活不到天亮了。

我们这个荒唐而可爱的世界里，老朋友阿Q实在很多，精明的丁文江博士毕竟太少了，他的社会代表性也太小了。你能说只有“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的《丁文江的传记》才是历史、才是传记？那“没一分证据，却说十分话”的《阿Q正传》是虚构、是小说？历史上、社会上，并无阿Q其人？其实它的社会代表性，却远过于丁文江博士呢。

历史和小说的分别

所以历史和小说的分别则是：历史是根据实人实事所写的社会现象，小说则是根据实有的社会现象而创造出的虚人虚事，二者是一个铜元的两面。

再者，历史对“过去”的社会现象所作的“解释”，和对“未来”的现象所作的“推断”，在传统史学上往往是根据常识、根据传统伦理学或玄学——辩证法其实也是一种接近玄学的推理，而现代史学上所作的解释，则应该是根据各项社会科学所研究的成果，近人所谓“社会科学的处理”是也。

写小说与写历史，其实是殊途同归的。只是写历史时对叙事、对说教、对解释、对推断，都是单刀直入的。必要时且来个“太史公曰”“习凿齿曰”“臣光曰”“柏杨曰”等所谓“赞论”。写小说则只让故事自己说话，把说教、解释和推断，作一些隐喻式的“艺术处理”——并不违反社会科学的“艺术处理”罢了，而小说则有其大众化的影响，读历史就多少是专家之事了。

司马迁在写历史，还是在写小说？

其实笔者上述的一些话，都是“小说”被译成Novel以后的话，多少有点“现时观念”（以现代观念解释古典）之嫌。

国人著书立说，写寓言说教辩论，早在孔子之前，而真正写有现代意味的小说实始于西汉之末（鲁迅还否定此说呢！），班固所谓“街谈巷说”是也。其实太史公写《史记》也多半是根据“街谈巷说”的。按照胡适之先生的标准，《史记》哪能算“历史”呢？充其量算是一部历史小说而已。不信，且试举吕不韦的故事为例。

吕不韦的故事，大体是这样的：

吕不韦是赵国的一个大资本家。有了钱就想搞政治。他在赵国都城邯郸结识了一个秦国的失意王子子楚，子楚在赵国做“人质”，穷困不堪，又没有老婆。不韦认为子楚是个“奇货可居”，乃运用子楚的政治背景和他吕家的钱财，搞一手资本官僚主义。

吕不韦耍政治的手腕相当下流——他把他自己一个怀了孕的姨太太送给这个可怜的秦王子做老婆。这位可怜的王子当然求之不得，乃娶了吕不韦的姨太太，并且生了个儿子。这个儿子就是后来的秦始皇，所以秦始皇实在是吕不韦的儿子。这样吕不韦的政治资本就大了。

既然有了这样的政治资本，吕不韦乃潜入秦国，花大钱、拉裙带关系，大走宫廷后门，居然把失意不堪的秦王子子楚，搞回秦国当起太子来——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

子楚当了太子不久，父亲就死了，他就即位为王，是为秦庄襄王。庄襄王为感激吕不韦的恩德，就特派吕不韦做秦国的“丞相”。这一下，吕不韦可真的抖起来了。更巧是这位庄襄王也是个短命鬼，做了三年秦王就死了。庄襄王一死吕不韦就更是一步登天了——因为继位做小皇帝的正是他亲生的儿子，小皇帝的妈妈老太后又是他以前的姨太太。一手遮天，吕不韦不但当起当时七雄对峙中最强的秦国的“相国”，并在宫廷中被尊称为“仲父”——仲父就是皇叔，这皇叔事实上是皇帝的爸爸。

这时皇太后新寡，独居寡欢，乃和老情人、也是前夫的吕皇叔重拾旧好，时时“私通”。所幸儿皇帝年纪尚小，也管不着叔叔和妈妈私通的闲事。

可是这个年轻的小皇帝、将来的秦始皇可不是个省油灯。他年纪渐长，开始抓权时，认为他底下的宰相居然和他妈妈太后私通，也太不像话，他一注意到这件事，吕不韦就有点恐慌了。

吕相国于半夜接到太后的传召，既不敢不去，去多了，伤了皇上面子，又怕被杀头——那如何是好呢？最后这位下流惯了的下流宰相，乃想找个替身。

吕不韦这一着十分下流。下流到什么程度呢？且听我们东方三千年来，最伟大的史学家太史公司马迁对他的叙述。司马迁写的是“文言文”，我本想把它翻译成“白话文”，可是我现在不能翻。不能翻译的理由有两点：第一，在这样一个群贤毕至、仕女如云的庄严场合，我实在不好意思用白话文来说这故事。第二则是不敢“班门弄斧”。有柏杨先生这样高明的文言翻白话的专家——全中国第一位的专家在场，我来翻译，绝对不会有柏老翻的那样生动逼真。我现在只把《史记》的原文念一遍，以后还是劳动柏老御驾亲征来翻译一下吧。

《史记》上的原文，是这样的：

> 始皇帝益壮，太后淫不止。吕不韦恐觉，祸及己，乃私求大阴人嫪毒以为舍人。时纵倡乐，使嫪毒以其阴关桐轮而行，令太后闻之，以啖太后。太后闻，果欲私得之。吕不韦乃进嫪毒，诈令人以腐罪告之。不韦又阴谓太后曰：“可事诈腐，则得给事中。”太后乃阴厚赐主腐者吏，诈论之，拔其须眉为宦者，遂得

侍太后。太后私与通，绝爱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诈卜当避时，徙宫居雍。嫪毐常从，赏赐甚厚，事皆决于嫪毐。嫪毐家僮数千人，诸客求宦为嫪毐舍人千余人。（见《史记》卷八十五《吕不韦列传》）

这一段文言文我虽不长于翻译，倒不妨讲点大意，以阐述吕不韦这位Prime Minister是如何的下流。

司马迁说，当秦始皇这位小皇帝逐渐长大的时候，他妈妈的私生活却愈来愈糟。吕不韦怕他和太后私通会闹出纰漏来，他乃找出个替身，这替身叫“大阴人嫪毐”，并叫嫪毐做些纽约时代广场式的色情表演，并把这表演精彩的内容，透露给太后。太后果然想要嫪毐做男朋友。吕不韦便自己逃避了太后，不必再去打应召了。同时把嫪毐伪装成太监去侍候太后。太后私下与他发生了关系之后，喜欢他喜欢得不得了。以后还和嫪毐生了两个儿子。后来嫪毐恃宠而骄，把大秦帝国闹了个天翻地覆。

司马迁写了这一大段活灵活现的故事，甚至说“使毐以其阴关桐轮而行”等一些《金瓶梅》上都写不出的话，这位太史公是在写历史呢，还是在写小说呢？司马公这种写法，我们在《史记》上至少可找到数十条。条条可能都是道听途说之言，而太史公却以最生动的小说笔调，把它们写入最庄严的历史——位居《二十五史》之首的历史。无论怎样，任何人也不能说《史记》不是一部好历史啊！

所以在中国古代，文史固然不分，历史和小说也不太分得出来。小说和历史分家是司马迁以后的事。

大人物大事件和小人物小事件

所以历史和小说在二十世纪的今日是应该分开来写的。

大事件、大人物就应该用“历史”来写，小人物、小事件，甚或大人物小事件，就应该用“小说笔调”来写。

我个人就用英文写了一本一千多页的《民国史》，写的全是大人物（这部稿子因部头太大，迄未付梓）。我写过抗战期间，一小时死伤千人以上的惨烈的“上海之战”；我也曾写过“以白骨铺成”的印缅大撤退。但是我笔下的英雄却都是一批在后方指挥，毫发未损的大将军、大司令。至于浴血于前方、四肢不全、呻吟惨号、血流如注的士兵小卒则只字未提。再拜读拜读其他高手的著作也只字未提——一将功成万骨枯，我们史学执笔者，对这千万个卫国英灵，良心上有没有

交代呢？我们都是抗战过来人，耳闻目睹，想为后世子孙交代一下，又如何交代起呢？这一点我想只能利用“像小说而非小说，像历史而非历史”的这一种写作模式了。

再举个例子：

我是胡适之先生的学生。目睹胡适当年那一群（尤其是最幸运的第一、二届的“庚款留学生”）所谓有新思想的新学人，哪一个不在家乡丢掉个“小脚太太”，而在都市另结新欢呢？其中只有一个例外便是圣人胡适。胡适娶了个“小脚太太”，大家为他锦上添花，歌颂了数十年，可是那千百个“斜倚薰笼坐到明”的庚款留学生的“小脚弃妇”，又有谁替她们申过一句冤呢？她们吞金、她们投环、她们跳井，那一批满口新名词的自私男人，正是这批可怜无告的弱女子最后一批西装革履的屠夫和刽子手。

就以鲁迅来说吧！鲁迅骂人的尖刻是世无伦比的。他为什么就不能以他骂人的尖刻笔调来骂骂混账的自己呢？他说他在乡下的弃妇是“旧式婚姻”，与他没爱情，所以要丢掉。但是他口口声声却是要济弱扶贫、拯救被压迫阶级的苦难男女——他为什么就不能在他自己家中，先拯救拯救这一个无辜的女人呢？

鲁迅骂尽了敝老师胡适。就凭这一点，我这个胡适的学生就要说：“啐！周树人，你不配！”

这些只是笔者这一辈在诸种不同的社会中所亲见亲闻，而应该记录下来的社会现象。

历史哪里写得了那许多？就写写小说了。

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请听众贤达、读者贤达，多加指教吧！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三卷第一期



《陈洁如回忆录》是口述原始史料

绍唐兄：

最近有位朋友剪寄了一篇由胡元福、王舜祁两位联合执笔的文章。总的题目叫《〈回忆录〉外的查访》，在香港《大公报》连载。胡、王两先生显然是十分细心的历史工作者。他二人根据在《陈洁如回忆录》之外，所查访到的第一手史料，尤其是蒋公当年遗留在大陆上的《蒋介石日记》，相互核校之下，断定台北出版的《陈洁如回忆录》为“伪作”。

胡、王两先生的文章我还未收全，但是纵使只根据手头的残篇，我已有足够的理由来说几句话了。大体说来，胡、王二君所持的理由是，以陈洁如的故事与原始史料互校，可说是牛头不对马嘴。这一点，胡、王两君认为是个大发现，因此就下了个大结论：“伪作”。其实这个结论下得太早了。

胡、王两君所用的史学方法，显然是胡适之先生提倡了一辈子的“治学方法”，所谓“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是也。但是他二人未下到胡老师的功夫。胡适为戴震的《水经注》翻案，前后翻了十六年，还没有翻完。胡、王两君前后只用了几个星期，便要“翻”民国史上如此重要的一件大“案”，就稍嫌草率了。

须知陈洁如是蒋介石出山时代，“风雨同舟”的枕边人。他二人在一张床上睡觉至七年之久，连周恩来都叫她“师母”。这是一件铁的事实，这是中国近代史上无人可以否认的一片伟大的原始森林。若说在这片大森林里砍倒几棵大树，就可以否定森林的存在，那就是西人所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了。

还有一点我想说的便是，胡、王二位都似乎是很正统的考据历史家，缺乏搞现时代口述历史的经验。老实说我个人如把当年我和李宗仁、顾维钧、钮永建、吴开先诸先生的口述记录原稿，不加考订改写，让胡、王二位看了，一定也会认为那是“伪作”。

人类的记忆力是最会编造故事来欺骗自己的。记得我有一次和九十多岁的钮永建先生谈“清党”的问题。好久听不出要领来。原来他老人家在记忆里把国民党的“分共”（一九二七）和同盟会中的孙、章（太炎）“内讧”（一九〇七）弄混杂了。我的岳丈吴开先先生写了十多万字的回忆录，要我校订。我细读之，他老人家在记忆里却把他所亲身参与的“五卅运动”（一九二五），和“五四运动”（一九一九）弄混淆了。还有他把日本人释放他的日期，也弄错了六个月。这是他女儿告诉我的，因为他们那时是生活在一起的。

至于李宗仁将军在他记忆里弄错了几百条，那就更不在话下了。他是一言九鼎的四星上将，我能改正他？不改正被后世史家像上述胡、王二位看了，岂不也要认为是“伪作”？我改正他老人家，往往是从说服我的厨师郭德洁夫人开始呢。

顾维钧先生应该不是问题人物了。他老人家是打破哥大两百年校史的高材生博士。后来又是国务总理、外交总长、大使、国际法庭的大法官，办案累累。可是你却想不到，他的记忆力在他那不寻常的脑袋里，却编造出很多有头有尾的故事来欺骗他自己，甚或伤害他自己。这种记忆中偏差和编造的现象（大致与做梦差不多）在现代心理学上是有其理论的；也不是我辈对心理学无常识的人，所可想象的。可是顾维钧却与上述诸人不同。他保存有近四十箱的私档，和四十年的英文日记（顾说他有中英文日记，我还未看过他的中文日记呢）。因此他有时说错了，我就“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把他自己的文件拿给他来个“三曹对案”（三曹者，顾、顾档与在下也）。在此情况下，顾大法官也只好败诉服输。

搞口述历史好辛苦呢！如今《顾维钧回忆录》（汉译本）在大陆上已出了十一册。当年如没有不才这“无名”小卒，发傻数年，摸清了他的底子，如今要碰上胡元福、王舜祁两位考据家，不又是“伪作”了？！

陈洁如这位宁波老太太，这位民国史上最不幸的“白头宫女”，哪能同上述这批党国要人比呢？老实说，她的回忆录如被历史家如胡、王二位看中了，看得击节称赏，我反而要怀疑了。陈洁如这位搓搓麻将的街坊妇女，哪能写得出胡、王二君都能赞叹的作品呢？她的回忆录如写得使胡、王二君都大为倾倒，那一定不是她自己的手笔！那是

经过一些考据家、历史家、文学作家、北京大学、哈佛大学……教授，涂脂抹粉，动过手脚的，且看溥仪的《我的前半生》。手脚动得不好，往往遍体鳞伤，面目全非，令人作呕。

笔者早年曾在西方某大公园，看到一尊套满花圈的“雪莱石像”。一时雅兴大发，口占新诗一绝，说：“它原是块石头，生在深山大壑。笨得可笑，真得可爱。无端地被搬到城里来。乱加雕凿，便被游客，当作了诗人……到头来它只是一块受了伤的石头，呆呆地站在路旁，凝视着过往行人。”

老实说，我同胡、王二君之别，便是他二人所欣赏的可能是一座套满花圈的艺术精品的“雪莱石像”，我所欣赏的则是那个“真得可爱笨得可笑”的，没有受过雕凿的原始石块。

历史家对付一桩原始史料，正如大台风过境后现场救灾的工作人员。他们在一堆废墟中所拣到的，哪些是值得保存复原的可用之材，哪些是应该报废的废料，这就要看治史者本人的史学修养了。你把敝帚当千金，固然是错，你把黄金当废铜，也不应该。

在《陈洁如回忆录》之前，我曾读过很多本民国名媛的自述如黄蕙兰、郑念、杨步伟、蒋碧薇……而我觉得最可爱，也最可惜（未能发表便被销毁）的一本，则是胡适夫人江冬秀所撰的自传。胡伯母不是个作家，她的草稿也写得别字连篇。但那是一卷最值得珍惜，而韵味无穷的原始史料，不是一般“受了伤的石头”可以相比的。当她老人家把那卷草稿交给我，并嘱我不要复制。我听话了。殊不知我的诚实却为中国近代文献制造出一个极大的遗憾。

因此我对于陈稿也同样地感觉到很大的心理矛盾。当年的陈稿如不被赖琏拦路打劫而交到我手里，我如根据可靠的史料对它“乱加雕凿”，成为信史，它是否能如今稿的“真得可爱，笨得可笑”，我未敢必也。思之脸红。

胡、王两君自信所采的第一手史料都是真实的。这一点我也要引我老师的话劝劝他二位：“有疑处固然要疑，不疑处更应该有疑才好。”绍唐兄以为然否？

德刚

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于北美洲

原载《传记文学》第六十一卷第四期

傳記文學書系

從晚清到民國

晚清七十年
折射中国转型困境

唐德刚◎著

中国现代史最丰富的宝库
台湾《传记文学》杂志
珍藏内容大陆首度完整呈现

鸦片战争
掀起两千年中国社会政治形态大变革
百年诡谲动荡
我们何时才能通过「历史三峡」

中国文史出版社



版权信息

从晚清到民国

作　　者：【美】唐德刚

责任编辑：詹红旗　曹　岚

特约策划：秦 青

封面设计：张丽娜

本书由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总序
自序
第一章 中国社会文化转型综论
论帝国主义与晚清外患
第二章 太平天国
一、论晚清周期性内乱与洪杨悲剧
二、太平开国故事再检讨
三、预言书中的洪、杨
四、“四不像”的洪杨割据
五、两次“长征”，两番“寸磔”
第三章 甲午战争与戊戌变法
一、甲午战争百年祭
二、慈禧太后和她的颐和园
三、为黄海血战平反
四、一百年后回看戊戌变法
五、解剖康有为
六、“新学伪经”和“托古改制”
七、公车上书和保国保种
八、那变不了法、改不了制的一百天
第四章 义和团与八国联军
一、传教·信教·吃教·反教形形色色平议
二、列强刺激·太后玩火·端王窃政·群运出轨
三、慈禧太后向十一国宣战始末
四、不堪一击的拳民与七国杂牌军
五、“门户开放”取代“列国瓜分”
第五章 袁世凯、孙文与辛亥革命
一、从中原世族到朝鲜监国

二、乱世抓枪杆，有枪便有权
三、卷入三大危机、一项运动
四、细说辛亥革命
五、同盟会是个革命大拼盘
六、鞑虏易驱，民国难建

总序

杨天石

岳麓书社依据台湾的《传记文学》，分类编纂，陆续出版“传记文学”书系，这是两岸文化交流史上的大事，是中国近代史和中华民国史研究的大事、喜事。

1962年2月5日，时值春节，曾在北大读书的刘绍唐向当年的校长胡适拜年，谈起胡适长期提倡传记文学，而始终未见实行，向老师透露，自己正准备创办《传记文学》月刊。胡适虽肯定其志，却以为其事甚难，办月刊，哪里去找这么多“信而有征”的文字，因此不大赞成。不料当年6月1日，绍唐先生主编的《传记文学》竟在台北出刊了。自此，直到2000年2月10日，绍唐先生因病在台北去世，历时38年，共出版453期。每期30万字，453期就是13590万字。此外，传记文学出版社还出版了“传记文学丛书”和“传记文学丛刊”，其中包括《民国人物小传》《民国大事日志》等许多民国历史方面的著作。

尽人皆知，绍唐先生没有任何背景，不接受任何政治集团、经济集团的支持，只身奋斗，孤军一人，却做出了台湾官方做不出的成绩，创造了中国出版史上不曾有过的奇迹。因此，绍唐先生被尊为“以一人而敌一国”，戴上了“野史馆主人”的桂冠。

我在大学学习中国文学，毕业后业余研究中国哲学，1978年4月，调入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参加《中华民国史》的编写，自此，即与绍唐先生的《传记文学》结下不解之缘。在众多历史刊物中，《传记文学》最为我所关注。但是，我和绍唐先生相识则较晚，记得是在1995年9月，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之际。当时，台湾史学界在台北召开学术讨论会，我和大陆学者31人组团越海参加。这是海峡

两岸学者之间交流的起始阶段，有如此众多的大陆学者同时赴会，堪称前所未有的盛事。我向会议提交的论文《九一八事变后的蒋介石》，根据毛思诚所藏《蒋介石日记类抄》未刊稿本写成。当时，蒋介石日记存世一事，还不为世人所知，绍唐先生很快通知我，《传记文学》将发表该文。9月3日，闭幕式晚宴，由绍唐先生的传记文学出版社招待。各方学者，各界嘉宾，济济一堂。我因事略为晚到，不料竟被引到主桌，和绍唐先生同席。那次席上，绍唐先生给我的印象是热情、好客，豪饮。次年，我应“中研院近史所”所长陈三井教授之邀访问该所，在台北有较多停留时间。其间，我曾应绍唐先生之邀，到传记文学出版社参观。上得楼来，只见层层叠叠，满室皆书，却不见编辑一人。绍唐先生与我长谈，详细介绍《传记文学》创刊的过程及个人办刊的种种艰辛。绍唐先生特别谈到，办刊者必须具备的“眼力”“耐力”“定力”等条件，可惜，我没有记日记的习惯，未能将绍唐先生所谈追记下来，至今引为憾事。绍唐先生交游广阔，文友众多，因此宴集也多。每有宴集，绍唐先生必招我参加，我也欣然从远在郊区的南港住所赴会。许多朋友，例如旅美华人史学家唐德刚等都是在这样的场合下认识的。在台期间，台北史学界为纪念北伐战争70周年，召开北伐及北伐史料讨论会，我根据原藏俄罗斯等处的档案，撰写《1923年蒋介石的苏联之行及其军事计划》一文参加，绍唐先生不仅到会，而且当场确定《传记文学》将发表拙文。我离开台北前，绍唐先生再次将我引到他的藏书室，告诉我，凡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喜欢什么就拿什么。我因为“近史所”已赠我大量出版物，又不好意思，只挑选了《陈济棠自传稿》《傅孟真先生年谱》《朱家骅年谱》和李济的《感旧录》等有限几种，回想起来，至今仍觉遗憾。

绍唐先生自述，他有感于“两岸的文士因为各为其主的关系，许多史实难免歪曲”，因此，创办此刊，以便“为史家找材料，为文学开生面”。我觉得，绍唐先生的这两个目的，比较成功地达到了。政治对学术，特别是对历史学的干预，古已有之，但是，学术特别是以真实为最高追求目标的历史学，又最忌政治和权力的干预。绍唐先生在台湾的白色恐怖余波犹在的年代，能够不怕“因稿贾祸”，创办刊物，发行丛书，保存大量中国近代史特别是民国史资料，供千秋万代的史

家和史学爱好者采用，这是功德无量的盛事、盛业。刊物虽标明“文学”，但是，取文、选文却始终恪守历史学的原则，排斥任何虚构和想象，这也是值得今之史家和文家们借鉴和注重的。

绍唐先生去世后，《传记文学》由中国新闻界的前辈成舍我先生的后裔续办，至今仍是华人世界中的著名历史刊物，衷心希望绍唐先生的事业和精神能长期传承，永放光彩，衷心希望“传记文学”书系的出版，能得到读者的喜欢，助益历史学的繁荣和发展。

2015年5月于北京东城之书满为患斋

自序

唐德刚

这部拙著的底稿，原是作者用英文写的《中国近代史》的一个“导论篇”，而这本至今未全部杀青的《中国近代史》，又曾与一家美国出版商订有出版合约。而这部英文原稿的底稿，则又是作者在海外教授中国近现代史和当代史的英文讲义的累积。由于中国近现代史是千变万化的，而近现代新史料之出现，更是日新月异的，因此作者用在课室中的“讲义”，每学年，甚至每学期都有增删。这种不断的增删和改正，自然也就影响了那部未完成的近代史的原稿，使它永远无法发展成一部足让作者自己感觉到满意的定稿，从而同意让其出版。岁月催人，一转眼数十年过去了，加以近十余年来，海峡两岸都在“改革开放”，新史料和新史书之出现，简直有如白浪滔天，使人目不暇接，治丝益棼，因而作者这部老史稿，也就益发无“改革开放”之时了。

近年来因为退休多暇，在史学出版界的朋友们，尤其是台湾传记文学社社长刘绍唐先生长期不断的鼓励和追索之下，笔者始则勉强应命，从《胡适口述自传》的译注写起。由于一般读者在正反两面的反应，皆甚为热烈，笔者也就亦步亦趋地附骥于绍唐兄的《传记文学》，写起中国近现代史方面的文章来了。始则勉强翻译点英文旧稿，以应主编组稿之雅嘱；后来由于很多读者的不断鼓励，笔者亦自觉，愚者千虑，必有一得，个人治史数十年，亦不能说一无所得而自暴自弃。对不断鼓励我的读者和编者，尤有道义责任，不应过分藏拙，更不应轻率下笔。记得胡适老师曾谆谆告诫我辈说，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有九分证据不能说十分话；又说文人之笔和武人之枪，是一样厉害，不可轻用。笔者不学，在个人拙作中，虽因时跻电脑时代，检索日益方便，而不愿再循繁琐史学之旧辙，然无征不信之史学

清规，则绝不敢逾越也。至于褒贬古人，月旦时贤，虽每以轻松语调出之，然十思而后言，语轻而义重，亦未敢妄下雌黄也。古史先哲太史公有自勖之言曰，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一家何敢？然历经忧患，久谪异域，隔洋观变，对祖国兴衰，能无管窥之见？知我罪我，固由贤明读者明察之也。

本编中泰半拙作，都曾由《传记文学》首刊之，承刘社长盛情特许，再经台北“远流出版社”主编游奇惠、责任编辑陈穗铮两女士，经年累月，集结成书。复由该社王荣文社长之特许，经台北陈宏正先生与北京大学欧阳哲生教授之鼎力推动，始由长沙岳麓书社发行此大陆版。两岸胜友如云，隆情高谊，铭感五衷也。

“导论篇”中，尚有“湘淮两军志”附录及“史料与史学（附图表）”各一本，尚在编纂中。由于海峡两岸出版法略有出入，台湾版与大陆版亦稍有异同，贤明读者谅之为感。

【1999年8月25日于纽约市郊区北林寓庐】

第一章　中国社会文化转型综论

历史是条长河，永远向前流动。在历史的潮流里，转型期是个瓶颈，是个三峡。近一个半世纪中国变乱的性质，就是两千年一遇的“社会文化大转型”现象，其间死人如麻，痛苦至极。不过，不论时间长短，“历史三峡”终必有通过之一日。从此扬帆直下，随大江东去，进入海阔天空的太平之洋……

论帝国主义与晚清外患

在谈“帝国与民国之蜕变”的拙著里，笔者曾不揣浅薄、斗胆地说过，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来看，我们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史，几乎是千年未变；而鸦片战后，则几乎十年一变。何以在社会经济方面，我们的传统历史是“静如处子”，现代又“动如脱兔”呢？恕我要言不烦，这个两千年未有之变局，实是西方东来的“帝国主义”推动的结果。

“帝国主义”（imperialism）又是个什么东西呢？这一问题对我们这一辈20世纪上半纪出生的华裔男女，还需要解释吗？那一部血淋淋的“帝国主义侵华史”，便是我们一辈子实际生活经验的主要部分。不提也罢，提起来，我们会血脉贲张、咬牙切齿。

以上这份民族感受，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认的。这是我们亲身体验出来的，有什么好否定的呢？因此我国一般史家和国共两党的官方，都会肯定“帝国主义”是近代中国的万恶之源。马列派的史学家，更会把它概念化一番说：帝国主义何以是万恶之源呢？因为它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万恶之源的上面，还有一个总源“资本主义”。

可是这些说法，却不为很多西方汉学权威所接受。他们之间有许多极有火候的历史家，甚至是最有权威的泰山北斗，如当今剑桥学派的开山宗师费正清教授等，他们却认为“西方帝国主义”在中国基本上

是不存在的。它只是由于革命党人（包括国共两党）不断的宣传，而嵌于我民族心理上的一种幻觉。——虽然他们也并不否认日本人对中国的侵略却是一宗不折不扣的“帝国主义”。

日本人呢？在他们战败之初，倒颇有些忏悔心态。可是近年来，他们就逐渐地把他们在中国大陆赤裸裸的奸掳焚杀说成“进出中国”了。只是日本这批“进出论者”引经据典的功力，无法与西方的“幻觉论者”相提并论罢了。

朋友，时间是可怕的。以感情写历史，也是靠不住的。君不见20世纪后半纪（尤其是近30年）才出生的中青年华裔男女，他们对“南京大屠杀”、对“佳木斯细菌试验所”等的情感反应，就不会像他们父执辈那样椎心泣血了。君不见，抗战期间站在不同阵地的一些华裔同胞，他们对日本战犯不也有颇为不同的量刑心理……再过些年，纵是华裔大学生恐怕也要靠历史百科全书，才能粗知“帝国主义”的定义了。

写历史的目的是保存某一段历史的真相，传之后世，警惕将来。历史家应该实事求是、心平气和。他不应为某一时代的喜怒哀乐所局限而笔端常带感情。所以像“帝国主义”这样的议论未定之辞（debatable subject），就应该言简义赅地去搜搜它的根，再做论断。

若谈“帝国主义”的根源，我们就不能不上溯到历史上的“扩张主义”（expansionism）。扩张主义是个洋名词。我们文化中的同义字大致是“强凌弱、众暴寡”。它是“人性”（human nature）中绝对存在的一面，也是最丑恶的一面。它也是“社会达尔文主义”（Social Darwinism）所揭露的“人类社会行为”（human social behavior），甚至“动物社会行为”（animal social behavior）中经科学家证实的“客观实在”。

在人类历史上，“扩张主义”之动机是多方面的。它包括疆土、经济、政治、宗教、文化、虚荣、色欲、嫉妒乃至日常的衣食住行、七情六欲。其中任何一面、多面或全面，都可引起群居人类向外扩张的

社会行为。

所以现代西方的“帝国主义”，盖亦起源于近代欧洲的“扩张主义”。这一点，任何国家、任何派别的历史学者，大致都可完全同意。

欧洲民族何以于近代忽然大肆“扩张”起来呢？而近代欧洲扩张主义又是个什么性质呢？为着一般中文读者的方便起见，我们最好还是把中西史籍对比着看，将这桩史实简单地从头叙述一遍，再及其他。

封建末期的解放运动

中西“封建制”（feudalism）之崩溃，时间上虽相去1700余年，在性质与形式上则颇为相似。中国在封建末季的“战国时代”，王纲解纽、五霸争雄，结果导致百家争鸣、诸子蜂起，终于孕育出一个学术思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社会生活等彻头彻尾的“解放运动”——它也是我东方文明最光辉灿烂的一段史实。可惜这个光辉灿烂的运动，最后竟以最惨痛的“焚书坑儒”的方式结束了。自此以后，我民族的智慧，就被帝王将相和儒教圣贤牵着鼻子，一牵两千年。所以汤恩比[1]大师说，中国文明自此便一蹶不振了。

且看西方呢？古希腊、古罗马的文明原也是辉煌灿烂的。不幸它们于四至五世纪之间，为“民族大迁徙”所腰击，竟被诸蛮族入侵（亦如我国史上的“五胡乱华”），弄得四分五裂。可是这些西方蛮族，一面虽毁坏了罗马文明，另一面却又自身“罗马化”——其情亦如我国的五胡汉化。值此扰攘期间，那原为罗马时代“旁门左道”的基督教会乃乘虚而入。其情况亦如佛教大盛于我国南北朝之间也。经过数百年之混乱，整个欧洲终于被基督教所征服而形成一个庞大的“基督世界”（Christendom）。（在东方，佛教便没有这个福气了。）

在这个基督世界里，那些流窜的蛮族（今日欧洲白人的祖先）逐渐定居。其罗马化、基督化了的酋长们，也就逐渐地落实他们部落的统治而变为（与我国春秋战国时代类似的）封建诸侯了。他们各自霸占土地、豢养农奴、组织庄园，不断地增进生产以自肥。而与他们平

行发展的“基督教会”除霸占土地之外，还兴办教育、建筑教堂、规范文化、包办上帝以自尊。这样便形成了他们“政”（state）、“教”（church）两头大的“中世纪文明”（medieval civilization）了。

因此，就中世纪文明的本质而言，无封建诸侯与封建生产制，则蛮族社会便无法安定，原始农业便无法增产。无教会与上帝，则诸蛮族各“拜”其“拜”，小拜拜拜大拜拜，亦不成其为宗教，不成其为文化。所以，封建诸侯与教会司铎在中世纪亦各有其文化任务与历史功勋。双方配合适度，亦可使庶民乐岁终身饱，凶年得免于死亡。安居乐业、弦歌处处，煦煦然，固亦有三代之遗风焉。已故吾师中古史权威之艾文斯（Austin P.Evans）教授，总以中古社会生活为人类社会生活之理想境界，良非虚奖。君不见马丁·路德乎？路氏对教会腐败，虽恨不得与之偕亡，而对封建诸侯则颇能曲谅，亦自有其卓见也。

但是历史毕竟是随时间移动的。所谓“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封建制、庄园制、基尔特制，虽俱有其历史任务，然任务完成、时移势异，时势变而制度不变，它们就成为进化的绊脚石，历史的反革命了。

中世纪封建文明，以善自培植而达于饱和状态，一个“解放运动”（如中国古代之“百家争鸣、诸子蜂起”）就应运而生了。可是中西封建社会之崩溃却同源而殊途。我国的“诸子蜂起”，终以诸子同坑而结束。欧洲则因为出不了一个秦始皇，收束不了这个“处士横议”的局面，因此现代欧洲为反抗“政”“教”两大桎梏的“解放运动”就像一窠蜂子，向四处爆炸了。其出现方式如“宗教改革”“商业革命”“方言文学”、违反教义的科技探讨、规复原本为基督徒所不悦的“罗马法”之研究与施行等等，总之一个广义的“文艺复兴运动”，乃如野火之燎原，一发而不可收。欧洲的天地太小了，它们火花四射，很快地就烧遍五大洲。它们结束了欧洲的“大黑暗时代”，便把人类的文明自“中古”推入“现代”。因此一部300年的“现代世界通史”，就变成一部“欧洲的扩张主义”的历史了。

“扩张主义”的“两面性”

所以现代欧洲的向外扩张有善恶的两面性。其“善”的一面，则涵盖由西欧开始的“现代文明”各方面（various　aspects）的向外传播。其形而上各方面或可概括之为“德先生”（民主和相关的观念），其形而下者便是“赛先生”（科学）了。

而“扩张主义”的“恶”的一面，则是欧西白种民族国家利用其先进科技成果，向落后地区奸掳焚杀，做赤裸裸的掠夺、侵略和侮辱。

因此，这一现代的欧西扩张主义，其“善”的一面的传播，虽非其原来的“动机”，然其“结果”则不无可取。举个有关我们日常生活的小例子“刷牙”，无“西风东渐”，让我们“洋化”一番，我们早起不刷牙，岂不难过乎哉？这一点我们就要拜侵略者之赐了。

可是这一类“原本无心”的“牙刷主义”的传播，终抵不掉他们那“存心作恶”的炮打火烧、走私贩毒、“华人与狗”等罪恶行为。这“恶”的一面，就是不折不扣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colonialism）了。

所以，我们如果要讨论那些来自西方，本质上大同小异的什么“扩张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那我们就得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它们。我们如只为感情所驱使，而把“帝国主义”看成近代中国的“万恶之源”，这多少也有乖史实。因为它在枪杆、鸦片之外也还有些好东西。君不见，我们今天搞得轰轰烈烈的什么民主、人权、妇女解放等，不都是与“帝国主义”同船光临的吗？否则我们还不是在搞那个倒楣的“三从四德”？！

可是，我们如果只看见人权、民主、科学、技术，而忘记了那杀人放火、贩毒走私，血淋淋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本质，而胡吹或变相地胡吹，说什么“白种人的负担”（white　man's　burden）；把贩毒走私，说成只是提供一般商品；杀人放火，是为帮助落后地区开化，不得已而为之；武装侵略，是帮助愚昧帝国加入“世界社团”（world community），纳入“条约体制”（treaty system），那岂不变成“魔鬼的辩护士”、杀人犯和毒枭的律师了？！因此我们读历

史、写历史，都应观其多面。窥豹之一斑、摸象之一块，便说教终生，强人从己，那就无啥学术之可言了。

黄粱梦醒，天翻地覆

再者，“帝国主义”也不是任何一个单纯的国家或民族所可包办的。它种类繁多，因国而异。葡、西、荷、英、法、俄、德、义[2]、日等国扩张的方式，有其相同之处，也有其相异之处。

纵是同一个国家，向同一地区侵略，其发展也不是平面的——它是因时而异，各有其纵深蜕变的程序的。此一时可作其大恶，彼一时为其本身利害之需要，或亦有若干善果，凡此都不可一概而论，或以偏概全也。

现代西方帝国主义之通性为何呢？简单地说来，则是：滥用暴力，追求暴利，不择手段，绝情寡义。这条通例可以说是自1493年西、葡两国经教皇敕令（Papal Edict）中分地球开始，到1945年二次大战后日本投降为止，通用于450余年之间所有的帝国主义而不会有太大的偏差。

在15、16世纪之间，西葡两国开始向海外扩张时，就是滥用暴力、追求暴利的。当时的受害者便是中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和非洲沿海的黑人。西班牙人为掠夺土人，寻找金银，曾有“吃人肉”的可怕记录，葡萄牙人在非洲沿海，绑架土生黑人，贩卖为奴。其行为又岂止“绝情寡义”而已哉？迨达·伽马（Vasco da Gama）于1497年绕过好望角，直航印度两年后归来，获暴利60倍，真是羡煞西欧朝野。

西、葡两国是西欧扩张主义的始作俑者。但是地球毕竟太大，两邦实在太小。两国向相反方向发展，主宰了三大洋（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终于1521年由麦哲伦之绕地球航行而会师于东南亚时，已负荷太重。其后当地土著及东南亚华侨，虽受祸弥深——1602年西班牙人曾于菲律宾之大仑山（San Pablo del Monte）一举屠杀华侨两万四千余人；1639年于加拉巴[3]（Calamba）再杀我华裔两万有奇——然其对中国大陆本土则始终未敢过分觊觎。葡萄牙人虽于1557

年（明嘉靖三十六年），潜入澳门建小货栈，并于台澎外海瞻望宝岛而惊其“福尔摩沙”（formosa，葡语“秀美”也）。然限于国力，亦无法强占。

迨荷兰人于1602年（明万历三十年）组织荷兰“东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向“东印度群岛”（今之印尼）发展时，曾一度乘机占领台湾之一角，然终于1662年（清康熙元年）为郑成功所逐。

所以上述三个海权小邦，虽曾于16至18世纪之间，把整个东南亚（亦多为中国之旧藩属）弄得天翻地覆、海啸山崩，但是他们却始终未敢侵掠中国大陆，因此我大陆上明清两朝自郑和七航（1405—1433）收帆之后，便龟缩神州，睡其呼呼之大觉。对大门之外的西洋海盗，毫无所知，亦未加闻问。如对西班牙所操纵，以华裔海员为基础，独占亚美两洲的太平洋直达航运250年之“马尼拉邮船”（Manila Galleon，1565—1815），我国官书竟无片纸记录，酣睡之沉，亦可惊矣！

我国明清两代朝野，黄粱一梦400年（1433—1839），迨鸦片成患，西来毒贩欺人，一觉醒来，已景物全非矣！

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毒枭”

若论欧西各国东向扩张之先后，英国实在出道甚晚。但是英国却是世界近代史上最全面、最耐久，最能因时制宜、随机应变、不拘一格、花样繁多而后来居上的帝国主义。事实上，一部晚清中国外交史，便是一部“中英外交史”。俄、法、日附庸而已，美国则英之尾闾也。

英人做有计划之东侵盖始于160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 England）之创立。该公司为一私营之商业组织。然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所特有的和衷合作、窝里不反的民族精神，竟能使该公司拥有政治权力与英国之国家武力相配合，全面向外扩张。其第一目标盖为印度之“蒙古王朝”（Mogul Empire，或译蒙兀儿王朝、莫卧儿

王朝）也。蒙古王朝斯时已弱点毕露，治下诸侯林立，内讧不已，乃予英国之东印度公司以可乘之机。其时入侵印度除已式微之葡萄牙人之外，原有英法二强。然两雄相争，法人终非敌手。笔者今犹忆及数十年前在大陆上初中时，老师教世界历史课，曾大谈“英国小将克乃武（Robert Clive）大败法国老帅杜普雷（Dupleix）”之历史故事，有声有色，至今不忘。杜普雷于1757年被克乃武逐出印度。印度乃为英国所独吞，一吞200年，至二次大战后始恢复独立。

英人东侵之第二主要目标厥为中国。然其时正值我国乾隆盛世。中央权力方浓，沿海诸省亦无懈可击。中英交往乃限于国际之贸易。唯英国此时尚处于工业革命前期，钟表、呢绒等少数制造品之外，无太多商品足资供应，而我国之丝、茶、瓷器则可无限外销。因此中英贸易初期，英方“逆差”殊甚，全凭金银硬币以为挹注。

不幸我国之“顺差”贸易，不数稔便迅速逆转。至1773年（乾隆三十八年），东印度公司取得鸦片专卖权（monopoly）之后，我国顺差瞬即变为逆差，以致一泻如注，不可收拾。

鸦片原产于南洋、印度、波斯、土耳其等地，而以印度为最佳最夥。明季列为藩属“贡品”。盖鸦片原为极有效之药物也。清初南方沿海始见“竹管啖烟”之陋习，盖亦传自海外，鸦片遂成为毒品矣。

顺康之间（1644—1722）满族入主未久，朝气蓬勃；而中土于大乱之后，人口大减，物阜民殷。政府亦能下级服从上级，全国服从北京，朝廷政令颇能一竿到底。烟毒初现，政府即申严禁之令，故亦不足为大患。不期嘉道之际（1796—1850），清朝之盛世已邈，衰竭之周期将届。朝政不纲，地方官吏之贪污腐化尤不可遏，鸦片禁令乃渐成具文。

其尤不可抗拒者，则为大英帝国挟其吞噬印度之余威，官商一体，扬帆东来，载其印度之高级鸦片，在我沿海做武装走私。其囤集走私鸦片之趸船，有时竟泊于广州城郊之黄埔！“滥用暴力，追求暴利”莫此为甚。年前笔者游黄埔，导游者告诉我：“此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黄埔军官学校’之故址也。”我也告诉他：“比军校更早一百年，

此亦英国人走私贩毒，鸦片堆栈之故址也。”导游愕然。

近年来曾有中西历史学家，坚持“鸦片战争非为鸦片而战”之学说。他们认为“鸦片”只是一种商品，由英商运抵南中国外海伶仃洋中之小岛。其销行中国内地则全由中国本身极有效率之走私商人接运之，非英人之责任也。此一学说，真是历史学界的奇谈怪论。

笔者定居纽约市40余年，对本市贩毒掌故可说了如指掌。所知个体毒贩，大至亿万富翁之毒枭，小至当街兜售“白面”之八九岁儿童，可说“阅人多矣”。以美国今日缉毒机关之有效，科学方法之新颖——偶读其官方缉毒报告，直如科幻小说，然终不能禁。驯至每况愈下，全世界之最大都市，今竟为毒犯所征服。目前联邦政府于国内束手无策之情况下，只有乞助于友邦，冀图直捣“金三角”之老巢，亦未见有若何效果。噫嘻呼，缉毒之难，岂踞坐皮椅，于象牙之塔内放言高论的教授先生，所能知其万一？！

区区读史之余，每做遐想：设有超级帝国主义，以激光炮、原子弹诸武器为后盾，强运千吨今日最精纯之“中国白粉”（China White），泊舟于纽约港内之“艾丽丝小岛[4]”（Ellis Island）以供应市内之大小毒贩，则伟大之纽约市将成何世界？美国又成何国家？华府白宫对此超级毒枭之反应又何如哉？此不正是当年道光爷陛下的中国吗？！

明乎此，吾人当知19世纪之英国便是人类历史上，若是之空前绝后的最大毒枭也！明乎此，则鸦片商品论者，也就很难自圆其说了。

“鸦片战争”与“茶叶战争”

有的学者可能还要辩论说：鸦片之为害一事也。鸦片之沦为中英战争之导火线，则又另一事也。以逊清政府当年之颟顸愚昧（ignorance）、闭关自守（seclusion）、反商（anti-commercialism）、排外（anti-foreignism），纵无鸦片，则其他任何一“片”——麦片、米片、溺片（尿片）——亦均可为“麦片战争”……“溺片战争”之导火线，岂独鸦片已也？中英之战势在必发，非

鸦片之过也。

此言实昧于历史事实之又一胡说。

有关“鸦片战争”（1839—1842）之中西史籍无虑数百种。今日史家对战争之经过，盖均已耳熟能详，不须争辩。拙作限于篇幅，亦无法重叙史实。然该次战争之基本性质，有待研讨之处则正多也。

须知“鸦片”为当年中英战争中，英方无可代替之“商品”也——其获利之丰（读者试看今日之毒贩便知），天下无双；其有助于当年英国国库之收入（national revenue），亦不可或缺；其有助于英伦之繁荣、“国民所得”之增长，与夫绅士淑女生活水准之提高，也出乎想象——试看伦敦、香港等地19世纪所建，今日仍巍然兀立之高楼大厦，有几座与鸦片无关？（君知否？这类建筑，纽约与波斯顿[5]，间亦有之。英人垄断了印度高等鸦片；波斯、土耳其产之次等货，美商营之也。）

总之，“鸦片贸易”（opium trade）为当年英伦朝野，国脉民命，生计攸关，不可或缺之国际贸易。女皇与国会，均不惜为之一战。可是英国国会档案不昭示乎，英国议员之反对战争者，岂非所在多有？此则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小史之见也。英国与美国一样，毕竟是个有言论自由的民主国家嘛！珍珠港事件之后，美国国会之内还不是有人反对对日宣战！

所以我们敢断言：“鸦片战争中英双方皆为鸦片而战也。”否则它就不叫“鸦片战争”了。1776年开始的“美国独立战争”，是由中国的乌龙茶叶引起的。该战争非为茶叶而战，因此它就不叫“茶叶战争”了。

然则19世纪中叶中英之战是否像一些中外史家所述，不论“鸦片”“溺片”都“非战不可”呢？

答曰：唯唯否否。何也？曰：若无林文忠公“入即正法，船货归官”的铁腕政策，则“鸦片战争”便不会爆发！盖清廷至此，禁烟已百余年。然鸦片之祸，愈禁愈炽；鸦片贸易愈禁愈大。“鸦片战争”原为鸦

片而战嘛！如鸦片之禁令始终只是一纸具文，则英国又何必发动什么鸦片战争呢？无奈鸦片之祸，至道光中叶已至不可收拾之程度。世界上任何有自主权的国家，为着一己生存，都非禁不可。

吾人今日如试一重读1838年（清道光十八年）鸿胪寺卿黄爵滋奏《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一折的原文，则知正当进出口商人经营所获，“较之鸦片之利，不敌数十分之一。故夷人之着意，不在彼而在此”。又说到罚轻瘾重，吸毒者“刻不可缓……查旧例：吸食鸦片者，罪仅枷杖。其不指出兴贩者，罪杖一百，徒三年。然皆系活罪。断瘾之苦，甚于枷杖与徒。故甘犯明刑，不肯断绝。若罪以死论，是临刑之惨急，更苦于断瘾之苟延。臣知其情愿绝瘾而死于家，必不愿受刑而死于市……”（见黄著《黄少司寇奏疏》）。这种叙述之真切，以今日纽约毒祸与之相印证，都是符契相合的。至于那禁烟名句说，烟如不禁，则将来“不唯无可筹之饷，亦且无可用之兵”。中国如衰败到那步田地，则“鸦片战争”就没有“非打不可”之必要了。这一个境界却正是英国这个大毒枭，在鸦片战前所企盼的中国啊！出乎他们意料的则是道光皇帝竟然派出一个有为有守、敢作敢为的林则徐。林某既然真的要禁起烟来，真的means business[6]，则这场战争才真的就“非打不可”了。一战四年，中国大败亏输，落得个“五口通商”“割让香港”的结果，在本篇正文中，就不必细述了。

“鸦片战争”之战与不战之权，操之于大英帝国的首相与国会。林钦差被动应变而已。他如要认真地禁烟，不管贵钦差是林则徐、张则徐，都要挨打了。是耶？非耶？

从“印度第二”到经济第一

英国在清末和中国一共打了三仗——一次是“全仗”（“鸦片战争”，1839—1842），两次是和其他列强合伙来打的“半仗”（“第二次鸦片战争”，亦名“英法联军”之役，1856—1860；“八国联军”侵华，1900—1901，史家也称之为“拳乱”“义和拳”，扶清灭洋之乱也）。

前段已言之，英国是当今世界上最能随机应变、十项全能的帝国主义，所以它对我们所打的三次战争的性质和方式也大有不同。

曾两任英国首相（1868，1874—1880）的迪斯瑞理伯爵[7]（Earl Benjamin Disraeli，1804—1881）曾有名言曰："大英帝国无永恒敌人，亦无永恒朋友，却有永恒利益。"所以上述三次侵华之战，虽方式不同、性质各异，其为大英帝国的"永恒利益"而战则一也。

概括地说来，中英鸦片之战，英国的目标和方式都是以它侵入印度的历史为模式的。远在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英王乔治三世遣马戛尔尼伯爵（Earl George Macartney，1737—1806）使华时，彼即深知清军火器之落后，在军事上非英国之敌手。鸦片战前，英人非但洞悉清军之不足敌，而清政之窳劣，尤为英方所睥睨。因此纵鸦片一项之入侵，便可不战而屈人之兵，把中国变成"印度第二"。西方老辈汉学家阅拙作或将诬为过甚其辞。其实英人之臣服印度又岂有若何通盘计划哉？若辈只是乘势入侵，得寸进尺，终于造成既成事实罢了。其侵华也亦然。鸦片战后，则司马昭之心亦为其血浓于水的白种伙伴所共识。

《中美望厦条约》（1844）缔结之后，第一任美国驻华公使义华业（Commissioner Alexander H.Everett）于1846年10月抵广州履新，目击英人在华之不择手段对中国主权恣意侵越，便认为英人有计划要把中国变成"第二印度"而忧心忡忡。义氏并专书呈报美国国务卿及总统，吁请华府联合欧洲其他列强尤其是法俄二国，加以制止。（义华业呈美国务院之报告原件现存美国国家档案局。于1847年4月10日，发于澳门。）其后历任美使所见皆然，唯一例外则为第五任美使伯驾（Peter Parker，1804—1889）。

伯驾原为美国传教士，鸦片战前即与鸦片贩有亲密往还。战后为急求深入内地自由传教，而支持英国之积极侵华政策。迨伯驾以六任美使馆代办而升为第五任公使时，竟吁请华府"占领台湾"，始为布肯南[8]总统（James Buchanan）所撤职。

但是英国毕竟是个有修养的帝国主义。鸦片战后不久英政府便深知独吞中国之不易。盖中国为一高度中央集权之统一大帝国，颇难分而治之如英人之御印度也。再者，鸦片战后俄、法、美诸强亦接踵而

至，对弱大中国群起而蚕食之，各分一杯羹固为势所必至，而一强鲸吞则为时已晚矣。因此在“太平军”金田起义（1851）之后，英国对华政策乃有极显著之改变。

在此期间，英人已不再做印度模式之企图。而改采联合法美两国以武力胁迫清政府在不平等条约之下，做沿海与内陆之全面开放。斯时法美诸强虽亦尾随英人插足东亚大陆，然其经济力量与英商相比则微乎其微。英政府如能策动列强共逼清廷做全面开放，则实收其利者，仍只是大英帝国一国而已。英国之此项邀请，美政府因疑其动机，不愿加入，而法国则欣然入彀，此即为英法联军于1860年攻陷北京之全盘经纬。

北京既陷、圆明园被烧，而清帝咸丰亦死于承德，导致宫廷政变，寡妇垂帘。清室至此对西方帝国主义已完全失去抵抗能力。对列强的予取予求，简直是百依百顺。因此清政府于天津、北京两地与列强所签诸条约，可说均是据英人所要求之条件为基础的一边倒的城下之盟。强者恣意索取，弱者俯首听命——斯即西方今日一些史家所谓促成中国加入“世界社团”、采行“条约体制”之实际经过也。

在此“条约体制”下，清廷随后签了一连串的条约，不特把中国重要沿海港口遵命全部开放，外人在内河航行、筑路开矿、传教办学、租地居留亦一概有其条约保护。英人监督我海关、代办邮电亦均一概落实，而《中英北京条约》（1860）中最狠毒之一附款，则为“贩卖鸦片为合法贸易”。

《中英南京条约》（1842）中，鸦片走私被蒙混过关，未提一字。然《中美望厦条约》（1844），则明订鸦片为“违禁品”（contraband），贸易为走私，美商不得参与。1858年中美天津续约，美使列卫廉（William　B.Reed）原拟重续此条，然为英使额尔金（Elgin）所给，乃将此条删除，遂使英人未费一词竟将鸦片贸易合法化矣。（见列卫廉1858年6月23日发自天津对美国国务院之23号报告。原件存于美国国家档案局。）

既经合法化，“鸦片”这项“商品”在中国进口乃逐年增多，清季竟

占全中国外贸总额60%以上；而当时中国进出口贸易之运输，几乎亦由英商总揽承包。英帝国主义之对华发展，至此亦可谓登峰造极矣。

席丰履厚，圆颅方趾，大英帝国之臣民，当时真是傲视万邦，睥睨全球。那亿万个贫穷肮脏、面黄肌瘦、愚昧无知的鸦片鬼“约翰·支那曼”（John Chinamen），仰视豪华幽雅的上海“外滩公园”，也就不能与狗同入了。

朋友，这便是清朝末季，以英国为轴心的“西方帝国主义”侵华之大略及其严重后果之实况。虽然当前中西汉学界尚另有说辞，但是史料俱在。等到大家都可利用相同史料来发掘历史事实时，是非终必大白。林肯总统说得好：“你可骗所有人民于一时；骗部分人民于永远；但你不能永远欺骗全体人民。”这正是公正历史家的信条。

因此当《中英北京条约》签订之后，英人对华之愿望可说已全部达成。大英帝国虽手下留情，在政治上没有沦中国为第二印度，却取得把中国当成大英殖民地的一切经济权利。可是中国毕竟还未成为殖民地。诸强蜂拥而来，则大英帝国如何保持其在华的既得利益，怎样维持“现状”（status quo）更从而推进之，就变成其后一阶段英国对华政策的重心了。

英帝政策的蜕变与法帝的“非洲模式”

长话短说。自1860年的《北京条约》到1901年结束“八国联军”的《辛丑条约》之签订的40年间，大英帝国随对华政策的纵深发展，竟逐渐从一个面目狰狞、吸血吮髓的母夜叉，变成一个捍卫中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的强有力的保姆了。虽然在此期间它还是强夺了缅甸（1885）、“租”占了威海卫与九龙（1898），但是较之俄、法、日之贪婪横暴，则真是“盗亦有道”了。

英国对华政策之演变当然都是以“大英帝国的永恒利益”为出发点。但是不论进退，它都能发而中节，正如丘吉尔所说：“杀人也要杀得客客气气的嘛！”不像其他帝国主义，尤其是俄国与日本那样作风恶劣。

再说说法国。法帝国主义在清末中国所扮演的角色，原是个百分之百的“殖民主义”者。它的模式便是瓜分后的非洲模式之延续。在19世纪的非洲，欧洲各帝国主义国家，分别建立其殖民地。分据之后，彼此壁垒森严，互不相让、势同敌国。一旦欧洲本土有矛盾，则非洲亦矛盾随之。此即法人强占安南（1885）及广州湾（1898）之后，向广西、云贵延伸之意图也。其后德人之占领胶州湾，据青岛（1898），以山东为“势力范围”（sphere of influence）亦属此类。

至于俄国，其入侵中国之方式与性质，则又为另一形态。

疆土帝国主义的俄罗斯

前节已言之：“欧洲扩张主义”原是人类历史在“现代阶段”（The Modern Era）的时代现象。欧洲扩张主义者之向东发展原有海陆二途。上面诸节所述原是以西葡两国做急先锋，以英美两国压阵的“海上帝国主义”；而取道陆路东侵的帝国主义，就只有俄罗斯一国了。

以基辅（Kiev）为中心的中古时期的俄国，原是一个以斯拉夫民族为主体的，极其落后的东欧小国。1240年（南宋嘉熙四年）基辅为蒙古远征军所破，其后沦为蒙古帝国之附庸凡240年。至1480年（明成化十六年）始摆脱蒙古统治，恢复独立。然在此240年蒙古统治期中，此一原为不东不西之小国，却学到一些既东且西的统治技术。其尤要者则为蒙古治下之极权政府也。因此俄国恢复独立后的第一位沙皇“恐怖伊凡”（Ivan the Terrible），即为当时世界上凶残至手刃太子的最恐怖的统治者。俄民斯时亦因久受蒙古之恐怖统治，一旦恢复独立，也就追随其恐怖的统治者，做最恐怖的扩张主义之反弹。其在西方因受阻于强有力而更开化的西欧诸强，就只有疯狂地向东推进了。斯拉夫原为东欧之一弱小民族也。孰知一旦野性爆发，不数十年竟翻过亚欧交界之乌拉山[9]（Ural Mountains）而成为中亚与西伯利亚（Siberia）之第一号煞星了。Siberia者原即鲜卑利亚之转音，我国西北边陲内外少数民族之故乡也。这些“少数民族”原即是一些逐水草而居，随季节迁移，每年南北转徙千余公里的游牧民族。本身虽极剽悍，若无大单于为之统一，则亦各不相属；甚至彼此忌嫉，予入侵者

以可乘之机，各个击破。

俄人东侵时，其武力虽不过数百人至数千人，然其拥有现代火器，以故“各个击破”之实力极强。而俄人扩张之时其残酷程度可能在西欧各海盗国家之上。其杀人灭族、奸掳焚掠，甚至烧烤人肉佐膳，亦时留记录，有案可稽。笔者族叔唐盛镐博士精通俄语，彼自俄国革命后所公开之沙俄档案中，翻阅有关史料，读之真骇人听闻，不堪想象。所以沙俄东侵百余年，鲜卑利亚真被它杀成一片血海！所幸于17、18世纪时，中国清室崛起，而康雍乾三朝（1662—1795）本身固亦为一强大之陆上帝国主义也。以故于17世纪之末，俄军东侵至外兴安岭之西麓时，乃为强大清军所遏阻。一战之下，俄军挫败，乃有中俄《尼布楚条约》（清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之签订。该条约之主款厥为两强以外兴安岭为界，划疆而治。俄人之陆路东侵至此乃告一大段落，双方相安无事者凡170年。直至1860年（咸丰十年），英法联军攻破北京，俄人乃撕掉《尼布楚条约》，进占我东北，强据我海参崴，改名俄属“镇东港[10]”（俄语Vladivostok，即镇东二字之组合也），从此为患北方，至今未已。

然俄国自沙俄迄苏俄俱为生产落后之国家，在清朝时与中国贸易，除大量皮毛之外，亦无太多进口货物，故其对华贸易兴趣不大，而所重者领土也。所以俄帝于晚清末叶为一单纯的土地帝国主义（territorial imperialism），较之英国之十项全能，逊色多矣。但是在英法联军之役时，彼竟能趁火打劫，不费一弹而尽占我东北，并及外兴安岭以东之整个西伯利亚，且乘势穿越白令海峡而尽占阿拉斯加（Alaska），与自加拿大东来之大英帝国主义短兵相接。俄人自知不能守，乃贿通美国参众两院，以720万美元之廉价（约五美分一顷）售与内战后之美国，然其以非法武力强占我之东北全境却寸土不还。

余读咸同两朝之《筹办夷务始末》，见清朝疆吏向北京朝廷之告急文书，纵在英法联军推向北京炮声正浓之时，其篇章亦以来自盛京（今沈阳）为最，足见俄帝趁火打劫之急切也。

俄国对华疆土之兼并，自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统治俄罗

斯43年，1682—1725）至史达林[11]（统治苏俄30年，1924—1953），初无稍变。东起海参崴、西迄伊犁，两国疆界绵长5000英里，俄人总是虎视眈眈，伺隙而动。其志在兼并整个满蒙与新疆，证据斑斑。我国近代史家每举唐努乌梁海、江东六十四屯，与伊犁等小区为例，真是小看了北部邻家。北邻之大志固在中国长城以北之整个满蒙与新疆也。

此种帝俄对中国之侵略远景，受祸最大者固为大清帝国，然清廷至此如能保住北京禁城，已属难能，对边疆、藩属也就顾不得许多了。俄帝窥边，清室无能，乃鼓励了东邻日本之入寇。

日本的“欧罗巴社会”

日本在近代东方之崛起，是历史上一个奇迹。其崛起后竟能踵随欧美诸强侵掠中国，成为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黄色帝国主义，而其凶残则较诸白色帝国尤有过之，此理殊不易解。

再者，日本文明原为大陆上汉族文化向外扩展之边缘，而此边缘文化于近百年中竟能反噬其母体，其母体文明又表现得若斯之颟顸不可救，则尤使史家茫然也。

胡为乎而然呢？在诸多解说中或以社会形态说较为可信，且为读者试释之。盖古日本文明原甚落后，隋唐以后，僧侣学子群访长安，日本社会制度才开始汉化。然汉唐文物典章如中央集权文官制、考试制度、征兵制度、家族制度……均未必适合岛居小国，日久变质乃与中土原制各行其是。如中国之文官制、征兵制，原均为代替世袭制而设计者，日本试行之，中央集权未成型，反而助长诸侯世袭，军人职业化，从而架空了中央，所谓藩幕是也。说者以日本明治维新前之社会结构，实与西欧封建末期之社会结构极为相似；而此一相同之结构则为欧洲“产业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之温床也。日本既有此温床，蓄势待发，因此一经与西欧接触，符节相合，一个东方产业革命乃应运而生矣。此一“欧罗巴社会结构”说，颇能道其契机，故为读者述之。至于我国传统社会之结构则为单纯的“亚洲式社会”（Asiatic society），故与欧式经济发展，殊嫌凿枘不投。

日本既以社会形态之偶合，益之以明治时代之开国精神，心物两健，不旋踵乃崛起为侵华最后起之帝国主义矣。甲午中日之战（1894—1895）后，割我台湾，奴役朝鲜，进窥南满，中国之外患遂益形复杂，而英国在东亚大陆上之“维持现状”政策，也就更难“维持”了。

所谓“势力范围”的因因果果

我们如把清朝末季英国对华政策再稍作回溯，便知英国这一“纵深发展”的政策，盖有三个不同性质的阶段。（不像俄日两国的侵华政策，前后不变，一竿到底也。）

其第一阶段便是统治印度之后，乃把中国看作印度第二。此一阶段之发展，以1842年《南京条约》之签订及其后数年为巅峰。在此阶段中，英国对美、法、俄诸强均嫉视殊甚，而其他列强亦以牙还牙，视其为公敌。此亦欧洲纠纷在亚洲之余绪也。

第二阶段则自1856年“亚罗船事件”（The Arrow Incident），掀起第二次鸦片战争始，直到1898年义和拳之蠢动而告终。在此40余年中，英国在华与诸列强之关系则为政治妥协、经济领先，甚或独占（如鸦片、如航运）。以故在此阶段中“维持现状”实为英国对华政策之中心思想。然此一思想至1898年终成泡影。盖此时大清帝国“气数已尽”，举国瘫痪、振作无力，而欧美诸强之扩张主义却如日中天。——原本隔洋观火的美国，竟于此年无意中击败西班牙而取得了菲律宾，一夕之间竟也变成远东的贪婪一霸。巧的是笔者那位欢喜搞“以夷制夷”的贵同乡李鸿章，秘密与沙俄勾结以抗日本，亦于此年把旅顺、大连两港租给了俄国。俄帝得此两港囊括了满蒙，便野心勃勃地把长城以北的中国领土宣布为俄国的“势力范围”，不容他国染指了。俄国此举侵犯中国主权问题不大，可是它也侵犯了英国的经济利益，弄得英国在中国长城以北路不能修、矿不能采、鸦片也不能卖，损失不赀，那就兹事体大了。

更巧的则是我们一向好勇斗狠，以“响马”闻名全国的山东老乡，也于这时打毁了一座德国教堂。好个借口，德国一下便冲入胶州湾，占领了青岛，宣布山东省为德国“势力范围”。德法邻居，法国岂肯后

人，也一下霸占了广州湾，西南中国也就变成法国的“势力范围”。福建面临台湾，日本也就当仁不让了。

这样一来，原以整个中国为其“势力范围”的英国，不免慌了手脚。它赶紧占了九龙，以巩固其香港老巢，再一步便拿下威海卫以对抗沙俄。但是威海卫在德国“势力范围”之内，为联德防俄，它又不敢冒犯德国，否认其在山东的“势力范围”。它自己也想宣布长江流域为“英国势力范围”，但是长江流域早已华洋杂居，有范无围，并且比起中国全境也范围太小，损失太大，心有不甘。所以1898年的英国真惶惶如丧家之犬，不知如何是好。最后忽然灵机一动，找出个办法，便是干脆不承认“势力范围”这一概念的存在。但是它自己“势力范围”之内的利益，又不容他人侵犯。矛盾重重如何是好呢？幸好英国政客都有优良的“巴厘满训练”（Parlamentarian training），长于言辞，精于辩论。因此殖民大臣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乃有其面不红耳不赤，一针见血的精譬之论，曰：“势力范围，从未承认；利益范围，从未否认。”（Sphere of influence, we have never admitted；sphere of interest, we have never denied.）

因此，英国为维持自己的“利益范围”，则必须打破其他列强的“势力范围”。这一原则既定，长于辞令的政客乃把它取个名字叫作“门户开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所以90年前英美两国在中国所搞的“门户开放”和邓小平所搞的“门户开放”，就大异其趣了。邓的门户开放是来个开门请客，迎接外资外援。而90年前的门户开放，则几乎与中国政府无关。中国想管，洋人也不理会。他们的门户开放是不许侵华的各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势力范围”，搞非洲式的瓜分运动，所以中国在此均势条件下，也不无小惠，至少可免于做真正的殖民地。

可是英国当时要提出“门户开放”，多少有点心虚脸红。心虚者，它对它自己在华的殖民地如香港、九龙，在华的“势力范围”如西藏，开放不开放呢？脸红者，设英国主动送出《门户开放照会》（Open Door Notes），收文者如此反问，脸红否耶？！

所以“门户开放”这个世界近代史上有名的故事，其发动者实为英

国，而英国政客不愿，也无此厚脸皮执行之，这样他就想打老美的主意了。美国外交家自开国以来便一直是志大言夸、行动敏捷、满腹理想而从不老谋深算。加以此时美国在华也没有“势力范围”，更可不负责任，放言高论。因此一经伦敦策动，麦金莱总统（President William McKinley）与国务卿海约翰（John M.Hay，1838—1905）便欣然同意，并一肩扛过。自此这项英国对华政策就变成美国的对华政策了。它为英国利益服务而英国还要装模作样，对这项“美国政策”吞吞吐吐地做有条件之保留呢！笔者走笔至此，不禁喟然有感。我想中国的外交家，真要多读点英国史，才配上台来打点国际麻将啊！

以上所述英国这几招漂亮的手法，便是它在晚清对华政策的第三个阶段了。

海约翰搞“门户开放”的闹剧

海约翰自承担了“门户开放”这宗天降大任，他便认真地草拟了一篇《门户开放照会》，于1899年正式有技巧地先后分送各列强。这照会强调三项要点：一、中国领土完整（territorial integrity）；二、主权独立（state sovereignty）；三、列强利益均沾（equal opportunity）。这项照会发出去之后，有关列强不久也就批准了，或有条件地批准了，而使此一历史事件永垂后世，虽然它并没有正面解决任何问题。原因是建议人却也是违议人（如英国），执法者竟也是犯法者（如美国）。英美尚且如此，其他列强的口是心非就更无论矣。

美国为什么要执法犯法呢？盖海约翰承担大任之初，只知道美国本身在中国并无“势力范围”，所以心雄嘴硬也。但海氏初未想到，在美国占领菲律宾之后，自己也变成肮脏自私的帝国主义之一了。他如以门户开放三原则为借口，不许那后起之秀，雄心勃勃的日本向朝鲜和南满侵略，则日本小鬼就要南下马尼拉了。言念及此不觉涔涔汗下。为着保护菲律宾，白宫主人把心一横乃与日本再签两造密约，便把整个门户开放运动出卖了。因此虽然这位“门户开放”先生在历史上

大名鼎鼎，但是此事自始至终只是一场闹剧而已，未成气候。再加上一个昏聩无知的叶赫那拉老太太，在此紧要关头，幽囚了儿皇帝之外，又搞出一幕更荒唐的闹剧，什么“刀枪不入”“扶清灭洋”的义和团，事态就更不堪设想了。四年之后，日俄两个帝国主义竟集重兵数十万，在我东北大打起“日俄战争”来。这一打则什么“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利益均沾”，便啥也没有了，门户开放主义也就寿终正寝了。

不过天下事总是有其两面性的。门户开放虽然失败了，却反映出一个列强“均势”（balance of power）的局面。任何强权，在诸强相互牵制之下为非作歹，都要三思而后行。清朝政权就仰仗这点均势，又多活了十年。否则，如中国真的被列强瓜分了，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也就搞不起来了！

【1990年6月23日脱稿于台北“中央”图书馆】

第二章　太平天国

时至晚清，改朝换代的周期已届，政府的统治大机器彻底锈烂，社会也百病丛生。广东洪秀全，一个典型“三家村”的土塾师，科场失意，转以“拜上帝会”之名于广西聚众起义，企图建立一个梦想中的“小天堂”。一群狂热信徒被逼上梁山，化宗教信仰为政治力量，终致酿成死人无数的“太平天国”大悲剧……

一、论晚清周期性内乱与洪杨悲剧

从中国传统史学（包括“二十五史”和《通鉴》）的观点来看，清朝268年实在是中国史上最值得称颂的一个朝代。

论武功，它开疆拓土、四向扩张，幅员之广阔在中华民族史上是没有前例的。乾隆时代东南亚“香料群岛”一带（今印尼东端）有些小国如苏禄（Sulu）等，被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等海盗吓惨了，乃向北京上表“求内附”做藩属，乾隆爷还下诏以“险远不许”呢！这与西方和日本的帝国主义作风，如何能比？

论文治，则清初康雍乾三朝130余年（1662—1795）的国泰民安，制度上轨道、政治有效率，真是“三代以下无斯盛”！——清朝也是我国历史上（包括国共两党的政府在内），唯一没有全国性“徭役制”（corvée或forced　labor）的一个朝代（见《皇清通考》）。若论政府对人民的剥削，清朝实在是最少的啊！

论经济，康雍乾三朝，人丁剧增、民丰物阜也不在同时的欧洲之下。纵迟至鸦片战争（1839—1842）前夕，我们的一个资本家浩官伍敦元（1769—1843，广州十三行主东之一），他个人的财富，据美商估计也比与他同时最富有，也是第一位搞垄断贸易的美国财阀约翰·亚斯特[12]（John Jacob Astor，1763—1848），可能还要富上好几

倍。

[附注]亚斯特财团也是纽约市最早、最大、最豪华的“华尔道夫大饭店”（Hotel Astor Walldorf）的拥有者。李鸿章于1896年访问纽约时，即下榻该饭店。亚斯特本人也是靠对华皮货贸易（fur trade）起家的。

再说说学术文化吧！中国那时更是独步全球。乾隆皇帝于美国革命时期在北京开馆修《四库全书》。这一部被他陛下一“毁”再“毁”的丛书所剩下的卷帙，其分量还大于当时全世界其他各国现存书籍之总和！举一反三，其他的成就，就不用多说了。

所以我国帝制时代最后一朝的清朝，实在是不可小视的。可是近百年来它却为中外史学家糟蹋得不成个样子，实在是很不公平的。其主要原因便是时至晚清，改朝换代的周期已届。国之将亡，一切典章制度都瘫痪到底，已非人力所能挽救，因之内忧外患，一时俱来。大风吹倒前朝树，我们历史上的最后一朝也就逐渐沉入历史的海洋，而任人鞭尸了。

前文曾略叙晚清外患的始末。本篇再谈谈晚清带有浓厚周期性的内忧。

玉石俱焚的周期性内乱

在我国冗长的历史里，“外患”往往都是偶发的；而“内乱”则多为历史的“必然”。盖我国传统的外患多半来自边疆少数民族。边疆少数民族之能否问鼎中原，则决定于两种因素：第一要看它本身有无入侵的能力；第二要看中原上国有否给它问鼎的机会。二者的凑合是难得的，也是偶然的。这一难得与偶然事实上也适用于现代西方帝国主义之入侵。

至于内乱呢？那它就往往有其周而复始的必然性了，而这个必然性，也往往是有远见的政治家、历史家，甚至阴阳家、术数家，都可以预测的、逆料的。

[附注]阴阳学、术数学不是中国和印度所专有的“迷信”。它在犹太、古希腊和伊斯兰等文明里都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它在当今世界上的信徒显然包括绝大多数台港的资本家和大陆上的高低干部。我国近代史上所有的军阀、政客，几可说无人不信。美国前总统雷根[13]和他的夫人南茜[14]笃信之诚，尤其是世界闻名的。今日美国第一夫人希拉蕊[15]，居然也可以“通灵”。迷信之深也出乎吾人之想象。

“术数学”在西方文明里叫作numerology。这项学术在中国始自《易经》，在西方则为古希腊哲人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前580—前507）所倡导，是一种“非科学的科学”。其实“科学”（science），从亚里斯多德[16]到杨振宁、李政道所搞的，也只是人类智慧中发掘出来的知识之一环。它如今已变成一种“超发展”（overdeveloped）的学问，在“现代文明”（Modern Civilization）中简直是罢黜百家、独崇老子的一霸。可是在将来的“超西方”（Post-Western）和“超现代阶段”（The Post-Modern Era）里，那些“低发展的知识”（underdeveloped learnings）和“非科学的科学”（unscientific sciences）是否也有“突破”（breakthrough）之一日，吾人不知也。不过搞学问不应太自我设限就是了。

其实我们对清末国势的解释，还是以阴阳家的“气数已尽”四字最为切当。“气”者，朝气也、暮气也、死气也……中医所谓“精、气、神”是也。清朝末年，可说三者皆死。

“数”者，数据也，data也。除掉那些“非科学”的甲子、乙丑不谈，其他的“科学数据”如人口过剩、民穷财尽、民不畏死等各项统计，都注定清王朝非灭亡不可。

甚至就以当朝统治者找“接班人”的独家数据来说吧！康熙皇帝统治了61年，死后还有18名皇子——18个合法接班的班子。可是到清末同光宣三帝，却连一个儿子也生不出来了。咸丰帝后妃成群，也只有一个最狡猾的慈禧替他生了个儿子，这也就耐人深思了。

朋友们或许要问：皇帝生不生儿子，还要麻烦“现代”史学家们叨叨不休吗？答曰：是也。皇帝生不生儿子太重要了嘛！我国春秋战国

时代，列强之间订立国际条约都要把“毋易树子”（也就是不可以小儿子，尤其是小老婆生的儿子来代替大老婆生的大儿子做接班人），“毋以妾为妻”，“毋使妇人与国事”等家庭小事写入“国际公法”，以维持“世界和平”。

因为在那个“一家统治一国”“国家强于社会”的时代中，在一个具有关键性的家族里，大小老婆打架是会影响“国际和平”，引起“世界大战”的。其实当代中国还不是如此？！

笔者走笔至此，不免想起我国近代大思想家梁启超先生来。梁氏在他的《新民丛报》上诋毁我们举世无双的“二十四史”说，我国诸史非史也，“帝王家谱”也。梁氏著书于“西学”初来之时，日译西书有限，他自己又不通蟹行文，弄点西学皮毛便骂起祖宗来了。殊不知在那个时代，“帝王家谱”的重要性远大于“历史”啊！所谓“正史”者，其内容原是以“帝王家谱”一门最为重要嘛！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先圣先贤不是早有明训？！

做皇帝、大独裁者，要日理万机，明察秋毫。那项繁重工作，岂是一个精气神皆孱，连个儿子也生不出的像溥仪先生那样的人，所能胜任的？

总而言之，时至晚清，我国改朝换代的周期已届，大清气数已尽，不是出几个像李鸿章一类的人物，搞两下什么“中兴”就挽救得了的。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在我国历史上这个周期一到，就要出现黄巢、张献忠一类的煞星。结果赤地万里，尸骨堆山，血流成河，中华文化遗产，玉石俱焚……最后才能海晏河清，再产生一个新的朝代来。

这种中国历史上改朝换代的痛苦，已经是够大的了。到20世纪，我们要把中古的中国改变成西式的现代国家，那就要克服这种周期性的变乱。

揭竿而起和揭竿不起

大致说来，清朝没落的周期，盖始于乾隆之末、嘉庆之初。在我国古代，这个周期开始时的征候便是地方不靖、盗匪横行——用个现代化的名词，那便叫作“农民起义”。

农民起义之初，类多为零星土匪，在乡里打家劫舍。直至腐化了的官府不能禁止之时，他们就渐渐地彼此并吞裹胁，变为股匪了。发展至此，一些失意而有野心的文人、知识分子就要加以利用。其中赫赫有名的如刘邦、张角、黄巢、宋江、朱元璋、李自成、张献忠、洪秀全……都是农民暴动领袖中的佼佼者。他们利用农民的方式虽各有不同，然其志在“打天下”“建朝廷”“做皇帝”的道路则基本相同。——这也是我们中华农业大帝国传统之内，政治上新陈代谢过程的特有现象，其他文明中是没有的。

笔者这一辈在农村中生长的中国人，有许多便有目击甚或参与这种传统农民暴动的亲身经验。这种经验在今后的中国是不会再有了，因为那是中央集权的“农业大帝国”的特有现象。农业大帝国在中国历史上不会再出现了，这一农民暴动的现象也就不会再有了。

晚清农村发生严重的造反现象，盖始于乾嘉之际的白莲教之乱。这种清史上所谓的“教匪”，便是失意知识分子利用宗教迷信，煽动贫苦绝望的农民联合造反的，很标准的“农民大起义”。

广东洪秀全何以在广西造反？

洪秀全所生的那个时代，便是传统中国历史上产生陈胜、吴广、张角、黄巢、宋江、朱元璋、李自成、张献忠的那个时代。在那个时代里，上面政府的统治大机器已彻底锈烂，不堪使用了；下面的社会也百病丛生——黑死病等都一时俱来。病入膏肓，医药罔效，人死病断根，那就要改朝换代了。

在传统中国农业经济体制下，80%以上的人口是农民，而农民中之绝大多数又是些终年难得一饱的贫下中农。当他们在这种“上下交

征”的残酷环境里，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时，他们就要铤而走险，集体暴动了。在农民暴动蓄势待发之时，上帝忽然派了他的小儿子下凡“除妖”，这位小上帝——“天兄耶稣之弟”的“洪先生”，和这些农民自然也就一拍即合了。

洪秀全本是广东花县人，他为什么要舍近求远，跑到邻省广西去造反呢？这就是因为在那个造反有理的前提之下，广西的造反条件实远优于广东。

广西在今日行政区划中已经不是个“省”，它被划为“壮族自治区”。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最大的一族，有1000万以上的人口。其中兄弟民族又有苗、瑶、彝、黎等，种族繁多。其实这些少数民族事实上只是“中华民族大熔炉”（The Chinese Melting Pot）中尚未完全熔化的部分。根据熔化的程度，他们且有“生”“熟”之分。笔者在抗战期间读中学，曾随校迁入这个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那时我们所接触的苗族同胞即有“熟苗”“生苗”之别。最熟的“熟苗”那就与我们所谓“汉族”毫无分别。他们的子女也就进入我校读书。可是我们如与“生苗”往还，那就要带“通事”（翻译）了。

清末的广西当然比抗战期间的大西南更为复杂。全省汉番杂处，生熟兼备。而汉人之间亦有土居汉人（早年南迁者）与“客家”（后来的北方移民）之别。其情形盖亦如台湾今日的“本省人”与“外省人”吧！这大概也是我们民族劣根性在作祟，这两帮“汉人”之间的摩擦，原是没止没尽的，至于汉番之争，乃至少数民族本身之间的斗争那就更不用说了，再加上地理条件——全省地瘠民贫、谋生不易，因此落草为寇，实是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终南捷径。纵迟至我的朋友李宗仁将军的时代，他所熟悉的广西，还是“无处无山，无山无洞，无洞无匪”的。

广西在人文和自然环境上还有一个有趣的特点。那便是自梧州上溯，凡住于西江流域的人民都说“粤语”（广东话），而住于桂江两岸的则说“桂林官话”。说这两种不同语言的也难免有其不同的畛域观念。

上述种种也都为有能力、有魄力的野心家提供了条件，使他们能因时、因地而掌握其特性，组织群众，揭竿而起。

洪秀全是一位科场失意、能说粤语的客家人。他在花县是一位被歧视的汉族中的少数民族。所以在花县他是不会有太多的群众的。加以花县地邻广州，居民的文化和经济水平都相当高。所以洪先生想搞点“妖言惑众”也是不太容易的。可是他如跑到地瘠民贫、客家聚居的广西西江两岸的贵县、桂平紫荆山、金田村一带，那洪先生就可称圣称贤、称王称霸，如鱼得水了。

“一口通商”和“五口通商”的经纬

洪秀全造反还有一个那时代所特有的经济背景。

洪氏起义金田是在鸦片战争结束的八年之后。在结束鸦片战争的《南京条约》缔结之前，中国所搞的“外贸”制度，原是“一口通商”。全国货物——如苏杭宁的丝绸，江西的瓷器，福建的红茶、漆器，安徽的绿茶，长江下游的棉纺织品等——销行欧美海外，都是要翻山越岭，通过广州“一口”去漂洋过海的。欧美南洋商品——如美洲的金银，英国的呢绒、钟表（且看北京故宫的“钟表馆”）和后来的鸦片，美商所运入的檀香、人参（所谓“西洋参”，有别于东北产的“朝鲜参”）、皮货等，乃至南洋产的珍禽异兽、犀角象牙……也都是通过广州逆流而行畅销于内地的。中外商家要搞“外贸”都要到广州一口去参加变相的“广交会”。中方出口贸易则由专搞出口的“公行”（有十二三个独立商号，如上述浩官）加以垄断，《广州竹枝词》所谓“银钱堆满十三行”是也。

来华贸易的外商则各有“夷馆”，长期划界居留，各营其利。中国管制外贸的关卡，则有所谓“粤海关”，年入正税在80万两上下（税收略次于长江中游的“九江关”）。粤海关不属于“户部”（类今之财政部），而直辖于“内务府”，是皇帝的私产。关税收入作为北京禁城的“维修费”。

[附注]清朝皇帝是不能乱花钱的。他是个“制度”（institution）。

国家为维持这个institution是有其一定预算的。中国的皇帝是“中央集权文官制”中最高级的“官僚”。他不是个“寡头独裁者”。清末女主当权，叶赫那拉氏破坏了这个制度。她因此亡了夫家，也报了娘家的世仇，才成为亡国之后的。

我国当年“广交会”的贸易额是可惊的。在伦敦、纽约等现代港口兴起之前，广州可能是独步世界的大都市，和中世纪的泉州不相上下。

泉州在中世纪欧洲和伊斯兰史上号称“四桐市”（Zayton），以其四周有巨桐四株也。余年前访古四桐，瞻拜郑和行香遗迹，登临唐代古塔，觅四桐而不见，然其海天形势迫人，固古今无殊也。嗣趋番禺，偕内子投宿于白天鹅宾馆之最高层，俯视香江，见粤海之胜，想中国近代史上多少英雄人物：林则徐、伍敦元、孙逸仙、蒋介石、李宗仁……均逝于足下。眼见他起高楼，眼见他宴宾客，眼见他楼塌了。能不感慨系之？

其中浩官伍氏一家于上一世纪40年代之破产衰败，即关乎本文阐述之主旨。盖《南京条约》（1842）签订之后，通商扩及五口，上海乃扶摇直上，顿成五口之王。全国外贸进出口中心移往长江下游。广州十三行垄断结束，生意一泻如注，改业乏术，便沦于破产。

十三行破产不打紧，要紧的是广州的衰落；广州衰落不打紧，要紧的是靠它生意吃饭养家的千千万万翻山越岭、摆渡撑船的搬夫船夫。他们因广州之衰落而失业，则妻儿哓哓，如何是好？

广州“腹地”居民，尤其高居南岭深山的客家同胞和东西江的船民，由于广州衰落而失业的严重情况，我国近代经济史家和专攻太平天国的专业史家，至今还没有统计出精确数据（data）。但是也没有史家可以否认其时失业问题之严重，盖失业问题可于相关都市贸易量之起落而推算之也。吾人试想：今日熙熙攘攘之台北，股市如一旦崩溃，泡沫瞬息消失，则本市靠计程之车、左举之手（餐厅服务员）为生者，将如何得了？类推之，可揣其大略也。广州当年那宗“泡沫经济”（bubble economy），就是这样衰败下去了。一旦衰败下去，则

众口哓哓，怨气冲天，就替我们“洪先生”制造造反的基本队伍了。事实上洪氏于1851年1月11日（清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在金田起义时的六位开国元勋——洪氏之外，有冯云山、杨秀清、萧朝贵、韦昌辉、石达开——虽出身各有不同，其为失业农民领袖则一。

他们都是一批“苟富贵、毋相忘”的陈胜、吴广。有的（如洪如杨）或许更是具有“特异功能”，能与“上帝”通话的土宗教组织家如张角者流。一旦信徒蚁附，法号严明，面对着一个瘫痪无能的政府，恶贯满盈的社会，他们就密谋造反了。这就是太平天国运动的具体背景。它在中国历史上的前例也是找不完的。至于他们的“蓄发易服”号称“长毛”，也不过是一种传统形式而已。盖清朝入关之初，颁剃发易服之令，曾遭到汉民族的激烈抵抗。但是在“留发不留头”的严令之下镇反肃反搞了两百年，我们也就阿Q一下，“男降女不降”了。“男降”者留头不留发也；“女不降”者，管你满虏大脚，我仍爱其“三寸金莲”也。

可是中国毕竟太大。尽管你“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也吓不倒我们那躲在南岭深山里的客家同胞。他们反其道而行，偏要搞个女降男不降。女降者，客家妇女与满洲姐妹认同，大家都保留了“天足”（客家不裹小脚）；男不降者，男子保留了明代衣冠——蓄发道袍。蒙上帝恩召时，亦无须像一般“生降死不降”的汉族弟兄去“翘辫子”也。

这便是我们“太平天国”君臣的“长毛”佳名之所以然，也是太平宫廷“满朝朱紫”服式的来源。

曾国藩兄弟打垮了“长毛”，他们也毁弃了“上国衣冠”。马君武诗人说：“百看不厌古时装。”“太平”之后，这种“古时装”就只有让一些京戏伶人和票友仕女，穿着到舞台上去过瘾了。

“太平天国”兴亡年表

“太平天国”是个大题目，剪裁不易。但是洪秀全究竟是一朝天子。太史公如复生今日，洪传亦应以“本纪”出之。拙著只拟略述之。在评其得失之前，本篇且列个简单的年表，以志其兴亡岁月如后：

1814年1月1日（清嘉庆十八年癸酉，十二月初十日）：洪秀全生于广东花县，属鸡，家境贫寒。

1829年：秀全16岁[17]，赴广州应试落第。

1836年：秀全23岁，广州再落第。在街头收到宣传基督教小册子梁发著《劝世良言》，未读、藏之。

1837年：秀全24岁。洪老童生在广州三度落第。返家沮丧。卧病、“升天”、见“上帝”和“耶稣”。始读《劝世良言》。

1844年：秀全31岁。与冯云山往广西贵县传教。

1847年：秀全34岁，赴广州投美教士罗孝全（I.J.Roberts）受教义，为同门教徒排挤，未受洗而归。再往广西桂平、紫荆山一带传教。组织“拜上帝会”，有信徒3000人。开始与清军冲突。

1851年：秀全38岁。1月11日纠合伙伴起义于桂平县之金田村。3月建“太平天国”，秀全自称天王。9月克永安州。12月封杨秀清为东王、萧朝贵为西王、冯云山为南王、韦昌辉为北王、石达开为翼王。东王总其成。

1852年：太平军克全州。南王战死。入湖南克郴州，攻长沙不利，西王战死。克岳阳练水师。

1853年：1月克武昌。2月弃武昌，顺流克安庆、芜湖。3月20日[18]陷南京，改名天京。遣林凤祥、李开芳北伐不利。清军建江南大营、江北大营与太平军对峙。

1854年：曾国藩始练“湘军”有成。颁《讨粤匪檄》。全军出击，与太平军形成拉锯战。

1856年：秋，太平诸王腐化、内讧。北王杀东王，天王诛北王，株连甚众。

1857年：翼王避祸出走，后死于蜀。太平开国元勋一时俱尽，朝

政沦入洪氏家族“四人帮”之手，危亡立见，距建国不过六年耳。

1858—1864年：太平朝政窳劣不堪，封“王”2000余人。由英王陈玉成、忠王李秀成率领与清室湘军、新建淮军及英美雇佣兵（常胜军）作殊死战，终不敌。

1864年：6月1日，秀全自杀，年始50。7月19日天京为清军攻破。太平天国亡，前后14年。如何短命若此？下篇再详论之。

【1990年8月24日脱稿于台北“中央”新村】

二、太平开国故事再检讨

“改朝换代”与“改朝换制”

首先吾人如用现代社会科学的法则，来分析太平天国的历史，便知洪、杨革命实绝无成功之可能。理由是“时代设限”，非人力所可强求也。

怎样叫作“时代设限”呢？盖我国历史上的草莽英雄，在天下大乱之时逐鹿中原，他们所追求的最高目标，都只是个简单的“改朝换代”——他们要打倒一个腐败的朝廷，摧毁一个腐烂的社会。然后在一片玉石俱焚的废墟上，改朝而不换制，依样画葫芦，再画它两三百年，然后再让别人去打倒。

不幸自鸦片战后（1842年），西风东渐，人类的历史已经由“中古”进入“现代”。我国原有那一套政治、经济、社会、伦理等的“传统制度”，在西洋的“现代制度”挑战之下，都无法原封不动地延续下去了。因此，“时代”和“历史”对我们这新一辈逐鹿中原的豪杰的要求，就不止于“改朝换代”，他们还得有点“改朝换制”的见识和能力——“换制”，不是只在名称上把“皇帝”换成“主席”或“总统”，把“司令官”换成“司令员”，它们还需要有点“质变”。搞“质变”，不特洪、杨无此知识和能力，比他们晚了数十年的“总统”和“主席”们，还照样变不了呢！

再者，搞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质变”——尤其是像咱们中国这个有两三千年未变的古老大帝国——也非一人一代，便可“毕其功于一役”的“突变”。它是“缓慢”的，经验“累积”的，分“阶段”前进的“渐变”。穷则变，变则通。其程序是迂回曲折的，有得有失，流血流汗，最后才能摸索出一个长治久安的新制度，然后才能在世界政坛上和“先进国家”轮流坐庄，创造出一个“超西方”（Post-Western）、“超现代”（Post-Modern）的局面来。

所以在19世纪中期来替天行道的洪杨诸贤，都只是具有“改朝”之才，而缺“换制”之识。恕我再重复一句，纵使他们具有（如后来孙中山先生那样的换制之识），他们也没有搞“换制”的机运。西哲有言曰：“制度者，智慧与机运之联合产儿也。”二者缺一不可。

有“智慧”无“机运”，则哲学家之幻想也，纸上谈兵也。“机运”未到，便“躐等”而行之，那往往就变成“先知先觉”的烈士。我国近代史上的“烈士”何止万千。台湾的雷震先生便是最近的一位。他的“智慧”和他应该有的“机运”，时间差距，不过二十年耳。

再从另一方向看：如有“机运”而无“智慧”，身在其位，而识见不能谋其政，则误国误民，问题就大了。

以今鉴古，言归正传，我们再去看看洪杨之变：

我们读史者，如把太平天国14年中所已经发现的史料和史书，摊开来心平气和地去审查审查，我们便觉得他们在“智慧”与“机运”两方面都欠完善。“智慧”对他们所起的只是些负作用，而“机运”对他们也只有半个是正面的——洪、杨那个时代，他们只具有个极大的“改朝”的机运，而无“换制”的机运。洪秀全搞了14年，所靠的就是这半个“机运”。搞得好，他或者可以建立个短命的朝廷。但是，他是不能解决中国近代史上的“换制”问题的。“换制”的问题如果解决不了，那他的朝廷也就不可能太长久。后来的孙、袁、蒋诸公，对这个“换制”的问题都无法解决，况洪、杨乎？此笔者所谓之“时代设限”也。

但是话说回头，洪、杨如真是英雄，他们应能掌握那半个“改

朝”的机会，学学闯王李自成，一鼓作气把北京打下，登基太和殿，号令全国，过几天几月甚至几年几十年的皇帝瘾。并此而不能，终至尸填沟壑，及身而败，那就太窝囊了。

笔者于此短篇拙作中，无意效颦贾生，来写篇《过洪论》，只想就其荦荦大者，略举数端，以见太平兴亡之由而已耳。

洪天王就是恺撒琼斯

据笔者的一家之见，太平天国运动最大的致命伤，实在是他们那一知半解，却十分自信，而万般狂热的宗教。兴也由它，败也由它。

洪秀全本人实在不是一个如一般史家所称颂的，什么领导农民起义，反抗封建制度的革命领袖。相反，他从头到尾只是基督教中一个狂热教派（a fanatical christian sect）的“教父”（cult leader）。巧合的是：当他这个狂热教门形成之时，却正赶上发自广西的清末改朝换代的机运。洪氏及其一些狂热信徒乃被卷入了这个有时代性的政治旋涡里去，从而被逼上梁山，化宗教信仰为政治力量，一旦造起反来，也就一不做、二不休地变成“逐鹿中原”豪杰中之一股了。终致酿成死人数千万的太平天国大悲剧。

宗教原是人类文明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由于许多特殊原因，虽然它在我国历史上还没闯过太多的祸乱，但是在所有其他民族的历史里，那些死人如麻的所谓“宗教战争”，已不知发生过几百十次呢！大的史例如伊斯兰教之兴起、十字军之东征、圣女贞德之奇迹，固不必提。且举一两桩近在目前的小例子，来比较一下，便可概其余。

近在1978年，美国三藩市[19]有一名叫吉姆·琼斯（Jim Jones，1931—1978）的基督教牧师。他在不知不觉中忽然发生了神灵感应，使他变成了一位有奇异疗效的医生。他能为病人医治一些奇病杂症，包括肺癌，因此一时声名大噪，信徒四集。群众增多了，琼斯竟自称是“耶稣转世”（reincarnation of Jesus）；甚至说他自己便是“上帝”（God），并自封为“恺撒大帝”（Caesar）。号称是苦难人民的救世主、社会主义之大护法。他组织了一个人民公社，叫作“人民

庙”[20]（People’s Temple）。庙内废除私产。全体信徒同吃、同住、同劳动。琼斯视其全体信徒为上帝的儿女，全体“儿女”亦齐呼琼斯为“爸爸”（Dad）。大家毁家纾难，捐献相从。三藩市附近一时被这群活上帝的信徒弄得河翻鱼乱。居民与政府吃它不消，乃群起加以驱逐。琼斯终于在美国无地存身，乃率其信徒流窜至南美洲之盖亚那[21]（Guyana）南部，人迹罕至之热带丛林中，自建其“琼斯堂”（Jonestown），划地称王，不受美国之法律约束。然琼斯本人及其绝大多数之信徒究系美国公民，美政府不能任其胡来，不加闻问。美国三大电视台之一的“国家广播公司”（NBC）亦想抢此奇特新闻，前去一探虚实。1978年11月中旬，乃由国会议员里奥·阮（Leo J.Ryan）氏率队乘小飞机前往视察。孰知打草惊蛇，“人民庙”中的狂热叛逆分子竟认为阮氏一行四人为政府特务，乃一举将其枪杀。

人民庙徒既闯下大祸，琼斯深知政府围剿之不可免。同时他也认为他和他的全体信徒的大限已至，乃决定集体殉道——全庙成员自“爸爸”而下凡911人（亦说913人），竟于11月18日一夕之间，全体服毒自杀。一时消息传来，举世震惊。电视上男女老幼，尸体横陈——有举家相拥而亡者，有少妇怀抱婴儿而死者……情况之惨绝人寰，真令人不忍卒睹。

笔者亲眼目击之余，关掉电视，唏嘘太息，不禁试问：胡为乎而然欤？

亲爱的读者，这就是“宗教”嘛！我民族何幸，有了个“不语怪力乱神”的文化传统。因此这种在世界各地史不绝书的“宗教狂”，在我国历史上却并不多见。偶亦有之，它也不能为我们知识分子（包括古今的历史家）所能了解、接受。而有些野心家、宗教家、革命家要想利用宗教力量来登大宝、夺政权，在中国历史上也从来没有成功过。

因此我国传统历史家，对这一类史籍秉笔直书之时，不是咒骂他们“妖言惑众”（如赤眉、黄巾、白莲教和天地会），就歌颂他们只是单纯的“农民大起义”“土地革命”“反帝反封”（如今日大陆上对太平天国的研究）。搞宗教只是“伪装”或“假托”而已。

我国传统和现代两派执笔人都把这极其重要的“宗教狂”的一面，给完全忽略了，因为这宗史实在其他民族史中（包括奉行犹太教、基督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各民族的全部）虽然司空见惯，而在我们中华民族史中却发生得太少了——我国史家没有对这项史实执笔的经验，所以一碰到宗教难题，往往就王顾左右而言他了。

不幸的是，我们“洪天王”所搞的却正是“恺撒琼斯”那一套宗教狂。高唱“苍天已死、黄天当立”，洪秀全也是我国史上最成功的一位了。

再举个小例子：目前在美国还存在，并且活动频繁而怨恨猬集的另一个狂热的基督教支派，“统一教会”（Unification Church）的教主文鲜明牧师（Rev.Sun Myung Moon），不也是说他见过摩西、耶稣、释迦牟尼和穆罕默德，并且分别和他们谈过话吗？

您说他在胡扯？而文牧师这位朝鲜佬却能指定数以万计的美国男女青年，在纽约市的“麦迪逊广场花园”（Madison Square Garden），集体“盲婚”。他后来又去韩国的汉城[22]搞集体盲婚，规模更大。这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美国和韩国啊！这个时代的青年人，可以说是人类万年历史上，最桀骜不驯，最不听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一代啊！文牧师有啥魔术，能把他们数万人，指定盲婚？据最近消息，文鲜明已打入苏联[23]，看样子他又要在莫斯科搞其盲婚了。

这就是“宗教”啊！希特勒、史达林也斗它不过的“宗教”啊！

明乎此，我们对100多年以前，洪秀全、杨秀清这两位所搞的那一套，就可思过半矣。

文才不足，宗教层次也不高

洪秀全天王是有他一套的。但其人毕竟只是个专制时代“三家村”的土塾师，没学问，更没有文采，所以他在广州屡试不第，考不了秀才。

广州一向是我国华南人文荟萃之区，在那儿考个秀才举人是极度

困难的。那位才气纵横的文士，后来做了汉奸的汪精卫，便是当年广州科考、院考出身的秀才。我们要读读那些脍炙人口“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等《双照楼诗词稿》中的诗词，再去看看洪秀全的什么“手持三尺定山河，四海为家共饮和”（《吟剑诗》），什么“龙潜海角恐惊天，暂且偷闲跃在渊”（《龙潜》）等鄙俗的诗句，就可以知道洪秀全为什么可以做“天王”而不能做“秀才”了。

洪秀全虽没文才，但显然具有极深厚的“宗教感”，甚或具有如今日甚嚣尘上的所谓“特异功能”。因此当他25岁那一年，1837年（清道光十七年丁酉），他在广州应试又一次落第之后，受了过度的刺激，他那隐伏的宗教感和潜存的特异功能便被激发了。

我国帝制时代的贫家子弟想侥幸科名，原是全家乃至阖族的投资事业。往往阖家把微薄的资产和集体的希望都投在一个聪明男孩的身上。一旦他榜上有名，连科及第，则阖家也就鸡犬升天。可是相反地，如在科场上一再失意，名落孙山，则其打击之沉重，也是出人想象的。因此秀全在又一次落第之后，回到花县家中，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一病40余日，在昏迷中便产生了神灵感应（vision）。——他拜见那黑袍、金须、庄严肃穆的“上帝”。上帝说秀全是他的“次子”，并把他介绍给其“胞兄”耶稣，并嘱咐秀全仗剑“下凡除妖”。

洪秀全这种病中经验，在我们不语怪力乱神的传统士大夫笔下，简直是胡言乱语、荒谬绝伦。同样的，在现代派的革命史家书里，也被认为是不可相信的。在他们看来，秀全只是“假托”迷信，来争取工农群众参加革命罢了。其实，这殊途同归的新旧两派史家对洪秀全的解释，都是因为浸染于一个无神的文化传统，而无治宗教史和神学之经验的结果——把一个有神的宗教史，当成无神的思想史处理了。

其实秀全这项vision，在任何有宗教传统的社会里，都是司空见惯的。治宗教史或神学的作家，并把这灵异分成数种。一般于昏迷中受神灵之“诏”，清醒后记忆犹新，能遵“诏”办事或传言者，往往都被列入“先知”（prophet）的一类。至于一些于昏迷状态中，能为神鬼

传语（多用韵文、诗歌），而醒后自己本人却一无所知者，西人叫作“巫师”（shaman）。其实“先知”与“巫师”之别，只是替鬼神传语的方式之不同罢了。当然先知与巫师亦各有真假之别。货真价实的亦确有其“灵异”（miracle）之处；假的则是一些“魔术师”（magician）了。

根据上述分类，洪秀全（如所言属实）则应属于“先知”之列。先知之巨子如摩西、耶稣、穆罕默德皆是也。

至于摩西的“十诫”和耶稣的《圣经》（The Holy Scriptures）当然是直接出自上帝之口了。上述三位都是西方宗教史和神学上替上帝传言的超级“弥赛亚”（Messiah）。等而下之，则有各教的“圣徒”（saints）和有走火入魔之嫌的“教主”（cult leaders）了。我们这位自称是“上帝之子”“耶稣之弟”，衔命下凡、救世除妖的“弥赛亚”“天王洪秀全”和最近的“自称上帝”“耶稣化身”，下凡打倒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弥赛亚”“恺撒琼斯”，实在是属于同一类型的“教主”。他二人在宗教史中，都属于走火入魔的那个低等级。

杨秀清和萧朝贵二人，可能是属于后一形态的shaman（巫师、乩童）。他二人都在“昏迷状态”（ecstatic trance）中，失去本性（ego）。杨则有“天父（上帝）附体”，萧则由“天兄（耶稣）附体”，各自替上帝和耶稣“下凡”传语，发号施令。如此一来，他二人托天父、天兄传旨，则位居父兄之下第三把交椅的“天王”，也得俯首听诏了。

杨和萧原都是洪秀全的弟子，在那种宗教狂热的气氛下，可能都变成了“乩童”。此事都发生在1848年春天和秋季，也就是都在他们联合造反之前。洪秀全既然相信他自己的“灵异”，他对杨、萧二位“神灵附体”，也可能是真心的相信；而“神灵附体”这一套，在中国农村原极盛行，其情况之神秘，往往使人不得不信。杨萧两位的神迹，可能在早期也不是魔术表演。可是在他们打到南京之后，“天父”还要借秀清之口，向天王为东王“逼封万岁”，并借辞笞挞天王，打天王屁股，那一大段故事是否是“假托”，那就是另一问题了。

“邪术惑众”和“聚众滋事”

洪秀全之具有若干“特异功能”，似乎也是事实。他和能治怪病的琼斯牧师，甚或《圣经·新约全书》里的耶稣医师，都确有其相似之处。据太平天国方面的资料，则秀全确实有“能令哑者开口，疯瘫怪疾，信而即愈”（见《洪仁玕自述》）的本领。清方的资料也有记载说“韦[昌辉]妻病危，医药罔效，洪逆治之立愈”（见半窝居士著《粤寇起事纪实》）。

洪氏这些法术，证之以今日风行海峡两岸的“气功师”“针灸师”，以及一度风行美国的印度“瑜伽师”的治病表演，可能都是事实。前些年有位瑜伽师在纽约表演喝硝镪水、嚼玻璃瓶等绝招时，观众之中竟有诺贝尔物理奖金得主承认他是“对科学的公开挑战”（an open challenge to science）。20世纪第一流的世界科学家尚且如此，何况19世纪僻居乡曲的大清帝国农村中之贫下中农乎。

既有此绝技随身，因此秀全于30岁（1843）于广州第四次落第之后，就舍弃功名而专心地去搞其宗教了。果然科场失意，却在教场得意。他和冯云山在广西桂平紫荆山组织“拜上帝会”之后，不期年便从者如云，远近来归了。

本来在农村中搞群众组织，在中国任何朝代里都是官家所不许的，因为“聚众”必然要“滋事”。滋事之小者，则不免集体械斗、打家劫舍、铲富济贫、吃大户、抢仓库、杀官绅……乃至有冤报冤、有仇报仇。官家为防患于未然，也就对聚众滋事严申禁令。文禁不了，便用武力镇压，杀他一条血路，则滋事者便作鸟兽散，俟机再聚。没武力镇压，又招安无方，那群众组织就揭竿而起，杀官吏、占城池，称王称霸了。

洪秀全的“老三篇”

再者洪秀全在1837年“升天”时所看到的那一位穿黑色长袍、留齐胸金须的大王爷和他的儿子，可能是我国小说《乌盆记》里的包公，或《三国演义》里的关云长和他的儿子关平或关兴，亦未可知——洪

落第秀才，当时也不知道他是老几。等到他再度翻阅一年前所收藏的梁发著的《劝世良言》时，才豁然大悟，原来这位大神便是梁发书里的“上帝”，那位大神的儿子原来就是耶稣。可怜我们这位洪塾师那时还未读过《圣经》，不知道上帝是“无形无体”的，也不知道耶稣是上帝的“独子”。可是洪氏显然有充分的自信，他上过“天堂”、见过“上帝”，上帝并且介绍他见过自己的“长子”耶稣。因此洪氏在读过新旧《遗诏书》（新旧约）之后，认为《圣经》记载有误，乃以上帝次子的身分，把《圣经》窜改了70余条。当欧美在华传教士，闻风大哗之时，洪二太子还下诏亲征，和他们舌战笔战一通。他认为这群毛子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汝等均未上过天堂，焉知天堂内之事乎？真应闭起鸟嘴……此是后话，下篇再详叙之。

总之，洪氏在“升天”悟道之后，就变成一位虔诚而狂热的基督徒，殆无疑问。等到他与好友，也是他第一位信徒冯云山组织了“拜上帝会”之后，乃决心做个终身的职业传教士，应该也是顺理成章的。

不过洪、冯二人传教之初，他们在广西所传的大致也只是个很原始的“一神教”（monotheism）——只拜“唯一真神”，不拜“邪神”。可是当洪氏于1844年底东归花县继续其塾师生涯时，他的宗教思想和理论乃日趋精密。据说在其后两年（1845—1846），他居然写了“五十余帙”的劝世诗歌。其三篇精品，我们也或可称之为“洪秀全的老三篇”吧！它们是：《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

虽然写了这许多，秀全显然还认为自己悟道不深。因此他于1847年再去广州，向美国浸信会传教士罗孝全处又学习了三个月。不幸的是罗氏是位头脑僵硬的莽夫，他所雇用的华裔教徒对洪又大为嫉视，致使秀全未能如愿“受洗”便重返广西，以他的原道老三篇去继续传教。

笔者细读秀全此时的宗教作品，尤其是上列的老三篇，颇觉其不可小视。相反，我倒觉得它们是中国宗教史上一个大大的里程碑。——三篇振聋发聩之作。理由是这样的：

我们这已有3000余年历史的中华民族文化，自孔子“不语怪力乱神”和“敬鬼神而远之”的倡导之后，我们是个号称无宗教的民族。其实不然，我们自“殷人好鬼”，到秦皇汉武好“方士”，到后来在社会上搞求神拜佛的和尚道士，我们世俗的宗教信仰沉入一个很低级的“泛神论”（pantheism）中；也可以说，低级的迷信却实际主宰了我们的社会生活，尤其是中下级的社会生活。（超然物外的佛学，自当别论。但佛学与我们的社会生活实在没有太大的关系。）

没有一个高级的一神论的宗教做主宰，我们的社会里因而也就遍地鬼神了。儒家的士大夫“敬鬼神而远之”，可是鬼神既不放过他们，他们也“远”不了鬼神。原本是个“无神”的佛教，在社会作用上，也被拖下水，和道教一样，弄得遍地皆鬼，分身不得。

可是现在好了，作为世界万物唯一主宰的“天父上主皇上帝”，忽然派了他的“次子”下凡做个东方的弥赛亚。他要禁绝一切“邪神”，独崇“上帝”——把中华民族自一个泛神论的迷信火坑里“救”出来。这就是洪秀全的老三篇的精义所在了。

在洪天王治下，全国老百姓只许拜一个“真神”上帝，其他的什么太上老君、元始天尊、释迦牟尼、骊山老母、城隍土地、岳王关王、灶神门神、龙王阎罗、牛头马面、送子观音、财神菩萨、狐仙水鬼、山精河伯……乃至一般看相算命、堪舆风水、阴阳五行……总之，“上帝”之外，一切牛鬼蛇神，均在禁绝之列！

洪氏这个“老三篇”虽未跳出摩西“十诫”（见《旧约·出埃及记》）的范畴，但是它是“十诫”的“中国化”。他这个“天条”之中有其宗教的“原始性”，但它所具有的丰富的“宗教感”，也是掷地有声的。

我国传统的儒宗史家（如去世的钱穆教授）对它嗤之以鼻（见钱著《国史大纲》第634页），和左翼的革命史家认为它是“假托宗教”以鼓动群众，都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偏见。——洪氏的“老三篇”，事实上是中国宗教史中，从泛神到一神的里程碑。既是一种宗教改革的革命宣言，也是一种道德规范，因为它把烟酒嫖赌，也都一体禁绝。

“有割与无割，谁非上帝生”

有些太平史家认为秀全在1847年向美国传教士罗孝全学道之前，未读过“新旧约”。此点笔者亦难苟同。不用说上述老三篇（秀全1845、1846年的作品），非有新旧约根底不能写出。犹忆笔者于五十年代之初，参与哥伦比亚大学所编之“中国文化史精义”计划翻译太平天国史料。在太平《幼学诗》中便碰到“有割与无割，谁非上帝生”的诗句，不知何解。再查另版《幼学诗》（载于《太平天国诗文钞》，该书有《蒋中正序》），书中则改为“有知与无知”。我当时翻译，本可舍难就易，但自觉“割”字是原文，“知”字是擅改。几经周折，才把“割”字译成“circumcies”。circumcise者，割男性生殖器之包皮也。

盖在古犹太民族之社会习俗中，男性在“幼儿期”或“婚前”，割除生殖器官尖端之包皮，实在是一桩极其隆重的宗教大典。因此在犹太教（Judaism）里，“有割”与“无割”，盖为两种不同之人类，未经“摩西十五律”所规定之“圈割大典”（Circumcision）之男性，殊难成为“上帝之选民”也。

《幼学诗》是太平天国早期的文献。诗中呈现着浓厚的儒家道德观。如所咏“妻道”一节说：“妻道在三从、无违尔夫主，牝鸡若司晨、自求家道苦。”它所强调的还是儒家的“三从四德”和大男人主义。但是《幼学诗》对于基督教的教义，却已相当深入了——基督教教义对“无割之民”并不歧视。所以秀全在晤罗孝全之前，便早已学到了西方宗教中很多古怪的教义了。

“太平天国”是宗教名词

所以笔者不揣浅薄，认为太平诸领导，尤其是洪秀全，基本上是个发宗教狂的狂热教主，和吉姆·琼斯是同一类的人物。琼斯所追求的也是一个“天国”——一个不受世俗权威干扰的，任由他和信徒们去过那自由自在的“共产主义”的宗教生活即“琼斯堂”生活的“天国”。

洪秀全、冯云山早期所追求的显然也只是个“琼斯堂”或“秀全

堂”。所以他两人一到紫荆山便写了“奏章”，祈求“天父上主皇上帝，选择险固所在栖身焉”（见《太平天日》）。他们并没有与满洲皇帝争天下的大志。

后来杨秀清等一伙加入拜上帝会，想建立一个“小天堂”，可能还是这个意思。不过古语云：“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提到在人间建一个“最小最卑尽绸缎、男着龙袍女插花”的“小天堂”，他们可能就开始羡慕苏杭宁这个金三角了。——“小天堂”究非“大帝国”。他们所想象的只是一个“琼斯堂”式的，太平的“天国”罢了。

所以“太平天国”这国号，原来实在只是梦想中的“小天堂”，一个宗教名词而已。这一名词可能在天王登基之前早就出现了。

金田“团营”是怎么回事？

且看在我国近代史书上赫赫有名的“金田起义”。据忠王李秀成就义前的亲笔“供状”：太平军举事之初，在洪秀全之外，只有杨秀清、萧朝贵、冯云山、韦昌辉、石达开、秦日昌[24]等“六人”深知“天王欲立江山之事”。其他干部与一般会众均丝毫不知也。

既然数千会众奉教主之命齐集金田村来“团营”，而又不知团营的目的何在，则团营在会众心目中，实在只是一种宗教活动罢了。其实李秀成的话是事后说的。在“金田团营”的当时，纵使他们七位开国元勋，也未必就有此乘势造反打天下的大志。团营原是一种宗教活动，团营以后的发展是顺水推舟一步步逼上梁山的。

但是团营以后，他们又是怎样一步步造起反来的呢？

原来广西省在19世纪40年代的末季，贫农、教门（如“天地会”“三合会”）聚众滋事，械斗成习，早已弄得全省骚然。清代广西省的政治区划原分“十一府”及若干“州”“厅”。在洪、杨金田起义之前，据清方官书报道，这种打家劫舍、杀官绅、占城池的暴乱已遍及“五府一州”甚或“七府一州”。（见《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地方官吏如巡抚郑祖琛等无力应付，只得隐瞒“贼情”，设法招抚。孰知愈招愈炽

——这时武装暴动的群众，也早已目无官府。

清廷得报，不得已乃起用干吏林则徐，并自各省调兵。笔者的母省安徽也被调去了1000名。精兵四集，官方乃决心用武力镇压。林则徐不幸道死之后，清廷乃另检大员接替，始有李星沅，继有赛尚阿，以“钦差大臣”头衔赴桂。其后并提升布政使劳崇光，以替郑祖琛为广西巡抚，协同提督向荣，认真督剿。他们最初的目标原是“三合会”“天地会”一类更严重的“教匪”，尤其是已经占领县城的天地会首领陈亚溃（贵）、杨捞家、徐亚明诸大股。据王定安著《湘军记》所载，“时粤匪二十余股，多为劳崇光所殄，惟秀全等独存”云云，也确是当时的实际情况——当时的官方，原没有把洪秀全这位落第秀才的“聚众滋事”看得太严重。可是等到其他各股一一散灭，四方“零星散匪”无枝可栖，乃纷纷投向洪氏。其著者如平南一带的天地会领袖罗大纲之投洪，即其一例。各方豪杰来归，秀全坐大，官军对洪乃开始弹压，孰知在金田、江口一带数度接战，官军一再挫败之后，才知道他们有眼不识泰山——秀全这一股之凶狠，实远非陈亚贵等所能望其项背。官军之畏葸无用和会党临阵之英勇，也大大地鼓励了秀全的党羽，他们益发不把官军看在眼里，而企图大举了。

[附注]陈亚溃的原名是“亚贵”，官书故意写成“亚溃”。正如孙中山原名孙文，清廷官书多写成“孙汶”，以示贬斥。

因此所谓“金田起义”者，事实上只是由于客观形势积渐而成。一方面是大群贫苦人民在搞一种狂热的宗教活动。人多势大了，难免就有些铲富济贫、吃大户、抗官军的激烈行为。另一面则是一个腐化专制的政府。它认为这群人民，误信邪教，聚众滋事，目无官府，需调军警弹压。双方冲突已久。只是在1850年（道光三十年）12月初，在一次重大的反弹压行动中，革命群众打死了清军副将伊克坦布，并伤毙官军300人。这一下革命群众信心大增，乃借教主38岁生辰（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西元1851年1月11日），来个“恭祝万寿起义”（洪仁玕语），庆祝一番。——所谓“万寿起义”，事实上也是事后追封的。

作为教主的洪秀全也就乘兴写了“五条纪律”，什么遵条令、别男女、秋毫莫犯、公心和傩（粤语和睦）、同心合力，作为与官军再度接战的准备，如此而已。

洪秀全是位多产作家，也是位欢喜写“诏谕”的教主。但在这段所谓“金田起义”时期，却没有留下任何像《北伐誓师辞》或《讨武曌檄》《讨粤匪檄》一类的文字。所以所谓“金田起义”这个荣衔实在是洪、杨诸人在打下半壁江山之后才回头追封的。其情况盖如今日中共之“八一建军节”。——1927年8月1日贺龙、叶挺在南昌“暴动”，叛离国民党的国民革命军。谁又想到20余年之后，那一天竟被定为人民解放军的建军节呢？

“金田起义”既没个确切地点，也没个确切日期，更没一张正式文告，因此它不像是个有计划的革命发难的行动。洪仁玕事后追述说：“本不欲反，无奈官兵侵害，不得已而相抗也。”我想这句话，大致是可信的。

总之，金田团营，乃至后来的男女分行、财产归公的“圣库”制，都与在美洲发生的吉姆·琼斯型的宗教狂有极其类似之处。只是客观环境不同，使他们各走各路罢了。

“永安封王”也是宗教性的

1851年春，洪、杨在金田起义之后，和清室官军在桂平、武宣、象县一带，纠缠了几个月。这一时期官军的表现实在太窝囊，而此时又民心思乱，太平军的裹挟则愈来愈大，也越战越勇。宗教热愈沸腾，“越寒天、越退衣”，简直到了疯狂的境界。3月23日（阴历二月二十一日），洪秀全竟在武宣县东乡镇，与天兄耶稣同时“登基”，自封为“天王”，自称为“朕”，群下对天王则称“主”。

同年9月25日，天王乃率众窜占永安州城（蒙山县治），一占数月。永安之失，足使北京朝廷震动。朝廷在痛惩疆吏失职之余，更增调大军围剿。

洪、杨既占永安，也自知“骑虎难下”（杨秀清语）。一不做二不休，乃逐渐化宗教为政治，改组军队，重编会众，以应付此一不能自了之局，遂有“永安封王”之举。

太平军于1851年9月（本文均用阳历）窜入永安至翌年4月突围，在永安共驻了八个月。这八个月中最大的举动便是1851年12月17日的分封诸王了。史学界朋友们总把这“永安封王”视为洪、杨军政组织的起步，笔者却不以为然。“永安封王”还是一群狂热教门的宗教行为。且看洪秀全的《封五王诏》。他说天父上主皇上帝权威大于一切，“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一切但听命上帝可也（这是洪氏自称）。分封五王者实只是“姑从凡间歪例”才勉行之也。原文是：

今特褒封左辅正军师（杨秀清）为东王，管治东方各国；褒封右弼又正军师（萧朝贵）为西王，管治西方各国；褒封前导副军师（冯云山）为南王，管治南方各国；褒封后护又副军师（韦昌辉）为北王，管治北方各国；又褒封达胞（石达开）为翼王，羽翼天朝。以上所封各王，俱受东王节制。另诏（天王）后宫称娘娘；（诸王）贵妃称王娘。

其实太平军窜入永安州时，男女老幼不过两三千人（笔者另有考据），史传三四万人皆非也。在两三千的乌合之众中，封出五位二十来岁的王爷（达胞那时可能还不足20），来管治四方“各国”，岂非形同儿戏！但是我辈生长于传统中国农村之中，看惯佛道二教的什么“设坛”、什么“打醮”等，就知道没啥奇怪之可言。且看那些奇装异服的道士和尚，扛着招展的旌旗，什么“十方大菩萨”“十殿阎王”等，就知道这些狂热的“拜上帝”教徒，所搞的也正是这一套。

不幸的是在19世纪的50年代，清朝的气数将尽，全国，尤其是广西，那些久经“土、客”械斗磨练的客家农民，正蠢蠢欲动。经过洪、杨这一有组织的狂热的宗教活动，聚众滋事、弄假成真，就造起反来了。

只追不堵和“拖死官军”

太平军盘据永安八个月之后，广西官军约14000人在北京的三令五申之下，乃把叛军团团围住。面对“数倍之敌”，洪杨之众便不得不突围以自保了。据参加此次突围的老长毛事后回忆，他们二三千人，置妇孺于全军中段（客家妇女皆天足），青壮前后簇拥，一举冲出重围。既出重围，他们前逃，清军尾追，其情势就变成我国历史上所屡见不鲜的“流寇”了。

传统流寇的作战方式，多为裹胁农民，钻隙流窜，飘忽如疾风暴雨，其锋不可当。撄其锋者，无不粉身碎骨。因此官军追剿亦有一套不成文法。他们照例是以邻为壑，只追不堵。堵则自取灭亡，有百害无一利；追则可以趁火打劫，随地报功请赏，有百利无一弊。正面官军如躲避不了，也只死守城池和险要或旁敲侧击，绝不正面堵截。在这一公式之下，则流寇一起，便滚起雪球，如入无人之境。尾追官军也就养寇自重，呼啸相从，绝不放松。好在中国太大，大家都可无限制地玩其走马灯。所以黄巢、张献忠等起义时，都有“拖死官军”之名言，官军亦乐得被拖死而不疲也。提督向荣的不断升迁就是个好例子。

我们历史公式里的“洪杨发贼”，在永安突围之后，无人敢堵。他们乃沿途裹胁（李秀成便是被裹胁者之一），直迫省会桂林。围城一月不克，乃窜入全州，长驱入湘。湘人本好武，见新朝崛起，贫农、矿工、船夫、会党赴义如云，一时声威大振。

太平军8月克郴州，9月迫长沙。围城80余日不克，乃舍长沙，渡洞庭北上。12月克汉阳，翌年（1853）1月乃攻克武昌。2月舍武昌、掳民船、挟众75000人（号称50万），顺流而下，克九江、安庆、芜湖，然均不守，3月19日乃破城攻入南京。自此太平军占领南京，改名天京，凡11年零3个月，乃形成太平天国在长江下游的割据之局。更在下游的镇江、扬州则变成时得时失的外围据点。

在“小天堂”中不能自拔

洪、杨自“永安突围”至“定都天京”为时尚不足一年，其行动之快、发展之速，不在70年后国民党北伐之下。然国民党之北伐是先

有“革命根据地”的两广，然后才“誓师北伐”进行有计划的政治扩张。洪、杨北窜则是占一城丢一城的流寇行为。所以，国民党于1927年奠都南京时已占有半壁河山；而洪、杨奠都南京时，只有南京、镇江、扬州三座孤城而已。

洪、杨如真是英雄人物，则应并此三城而舍之，倾巢北上。以他们那时的气势，要一鼓作气打下北京是绝无问题的。因为此时北京已风声鹤唳，贵族重臣家族逃亡一空。咸丰皇帝亦已准备迁都热河，而太平义师，朝气正盛，弱点未露。全国人民与各路英雄均仰望旌麾以解倒悬，神州正可传檄而定。谁知洪秀全基本上只是个“琼斯型”的教主，只管“天情”，不谙“世事”，而太平军实际总指挥杨秀清，则是一只狗熊。富贵对他来得太快了。四年前一个赤贫的烧炭工，如今叱咤风云，锦衣玉食，做了“东王九千岁”，一头栽入“六朝金粉”里去，就不能自拔了。

对这群来自落后地区的贫下中农来说，那个三月江南、六朝金粉的“小天堂”，真是“得此已足”，再也不想离开了。想想那“燕都”是“沙漠”之地，“直隶”是“罪隶之省”（这都是天王诏书上的话），北上争雄的劲头也就完全消失了。

太平流寇既然不想倾巢而出，尾追而来的钦差大臣向荣的官军，也就于南京东郊的孝陵卫，自建其江南大营；另一钦差琦善，也于扬州郊外建其江北大营。两两对峙，彼此慢慢扯皮，就胜负难分了。

【1990年11月25日脱稿于纽约】

三、预言书中的洪、杨

两百年转型的最后关头

前已言之，在社会科学家的电脑里，历时14年的太平天国只是近两千年来，“中国社会第二次大转型”中的“第一阶段”。

吾人今日在这个走着瞧的程序中，回看这个转型运动，自鸦片战

后发轫以来，大致需时180年至200年，始能竟其全功。显然它现在已进入其最后阶段。如无重大意外，下一个“定型”社会，在21世纪初季应可酝酿成熟矣。——国事在社会科学家的电脑里，似乎也是可以预言的呢！

再者这一记“阶段分明”的转型运动，不是勇往直前、有进无退的。它是走三步退两步，甚或是走两步退三步地缓缓地向前移动而至于今日的。这也是辩证论者所强调的“对立——统一”的公式吧！迂回是难免的，前进则是必然的。明乎此，我们对“头有发，衣怕白；太平时，王杀王”[25]的“知其然”，就可以提出社会科学也能够加以诠释的“所以然”了。

“流窜”“割据”“围剿与反围剿”

须知我“汉族中心主义”的武力和文明的向外扩张，自古以来是自北而南的。从“吴越”的归宗，到“南粤（越）”的同化，到“越南”之加盟，是程序分明的。可是洪、杨诸公这次却领导了大批“粤匪”，逆流而行，打出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第一个“北伐”！（其后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和蒋介石领导的北伐，只是竟其未竟之功。）

洪、杨这次北伐，其来势之猛，真是世界史上所寡有。吾人如把那14年的历史分段而论之，大致也可分成三大阶段：曰流窜时期（1851—1853），曰割据时期（1853—1856），曰围剿与反围剿时期（1856—1864）。1864以后的捻军和华南一些会党的继续活动，只能算是围剿与反围剿的余波了。

所谓“流窜”者，简言之便是传统的黄巢、张献忠的斗争方式。农民在揭竿而起之后，由小股化大股，与官军你追我赶，不守一城一池，在国内四处流窜。钻隙前进，拖死官军。

洪、杨起义的最初三年，便是这样的，他们是一群没有根据地、没有后勤、没有固定兵源的中国传统历史上所记载的“流寇”——近人所谓农民大起义。这种农民起义所以能愈战愈强、愈滚愈大者，是有其特殊的社会条件的。那就是政治腐化、官逼民反，社会瘫痪、民不

聊生。在这个人心思乱的国度里，一般饥民和他们的有政治野心的领袖们，是唯恐天下不乱的。一旦有人揭竿而起，则星星之火，很快地便可以燎原（《毛选》中以此为题）。

“永安突围”时的人数问题

洪、杨于1852年春自永安州突围北窜时，连妇孺在一起不过两三千人。——读者中的洪杨专家们，且慢……先让在下谈点个人的小考据：

关于永安突围的人数，我的业师郭廷以先生（中国近代治太平史的第一位权威）和后来的简又文、罗尔纲诸先生都说有数万人之众。笔者于50多年前在沙坪坝的大学课堂里，便向郭师质疑。我认为这个数目太大。我的理由有两点：第一是个人经验。那时我也是个形同流寇的流亡青年，与数千流亡伙伴自陷区“突围”到西南山（苗）区去。亲身经验告诉我们，像永安那样的西南小山城是很难容纳像我们自己那样从天而降的“三千小儿女”的。慢说吃喝住，连大小便都无法容纳呢！

第二是历史档案。当时向永安合围的官军总数不过14000人，而被围者其后总说是“被围于数倍之敌”。如此则突围者不过两三千人，实是个合理的数目了。

后来笔者在美国大学里教书，自己和学生一道读洋书，不意竟豁然开朗，原来当时参加永安突围的重要领袖之一的“国舅”赖汉英，便是如此说的。汉英是洪秀全原配赖“娘娘”的弟弟，也是后来捻军杰出领袖赖文光的堂兄弟。他自金田起义、永安突围、进军长江、奠都天京（南京）、到略地江西……可说无役不与。后来进封“夏官丞相”，位至极品，实是太平开国元勋中，仅次于八王的重要首领。历来官书私籍对他的记载都是触手皆是的。晚至1975年，他花县故乡还有他受伤还乡的传说。可是汉英在外交方面的经历，却鲜为人知。他是洪、杨奠都南京之后，第一个与外国使臣接触的天朝外交官。

原来洪、杨于1853年3月克复并正式建都南京之后，英国政府便

迫不及待地试图与新朝接触并建立外交关系（其行径与1949年秋的英国在沪宁一带的活动，前后如出一辙）。同年4月下旬驻华英使兼香港总督乔治·文翰（Samuel George Bonham）乃偕译员密迪乐（Thomas T.Meadows）乘英舰哈尔密斯号（The Hermes）直驶南京。由于外交礼节的难以如愿，英使拒见太平官员，而密迪乐则接触广泛。他所见到的印象极佳的新朝官员便是赖汉英，他两人甚为投契。密氏并奉赠赖氏欧制望远镜一架以为纪念。他两人的交往可记者颇多，密迪乐记录弥详，简又文教授亦曾加摘译。在他两人交谈中，赖即谈到当年永安突围的往事，颇富史料价值，而汉籍中则未尝见也。简君译文中竟亦疏于选译。

赖说太平军在永安时陷入重围，弹尽粮绝，但是士气极高。在天公威灵感召之下，“全军二三千人，置妇孺于中军，不但一举冲出重围，且将敌军彻底击溃”。（见thomas Taylor Meadows, The Chinese and TheirRebellions.London：Smith, Elder，1856；Reprinted b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53；Reprinted in New York，1972.p.282。并请参阅Western Reports on The Taiping：a selection of Documents.Honolulu：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1982.p.44n.）密迪乐所记录下来的赖国舅的“口述历史”，显然是可信的，也是合乎事实的。

金粉乡里的开国昏君

太平军自广西永安（今蒙山县城）突围（1852年4月5日）之后，人数虽少，却如猛虎出柙，锐不可当。全军沿途裹挟青壮，实力迅速膨胀。各路英雄好汉、激进工农，更是附义如云。台风横扫、草木皆兵。4、5月间，围攻桂林未克，乃北窜全州屠城而去（6月3日）。入湘以后，长沙之外无坚不摧。会党、矿工、船民参军者数万人。1852、1853年之交遂进据武汉三镇。全师至此带甲凡75000人，号称50万。1853年2月乃尽掳三江一湖（湘江、汉水与洞庭湖）中的民船数万艘，顺流东下。樯橹如林、旌旗蔽天。下九江、克安庆、破芜湖，如入无人之境。3月19日乃攻入南京，斩清廷两江总督陆建瀛及江南提督福珠洪阿。翌日又攻破南京城内之满城，将清廷之江宁将

军祥厚、副都统霍隆武以下之满族男女老幼四万人，悉数屠杀。同时清查阖城汉族户口。凡曾任清政府公职者皆视之为“妖”，随意捕杀。妖之外的一般男女市民，则勒令分为“男行”“女行”。青壮男子则编入军营；妇女则编入“女馆”，随同劳动。百工技艺亦按职业性质，编入诸“馆”。所有公产均入“圣库”；市民私产则勒令“进贡”，加以没收。家人不得私聚；夫妇不许同床。违令者“斩首不留”。阖城上下除王侯高干之外，同吃同住同劳动，整个南京城遂恍如一大军营。

一切粗具规模，天王洪秀全乃于3月29日自下关江边，舍“龙舟”登陆。这条龙舟是什么样子呢？想读者或与笔者有同样的好奇心。让我们且抄一位当时目击者的报道：

洪秀全坐船上，船首雕一龙头，饰以金彩；舵间装一龙尾，伪称王船。遍插黄旗。两旁排列炮位十余尊，钲鼓各一，朱漆龙棍大小各二。船上点灯三十六盏。（见简又文著《太平天国全史》第513页，引《盾鼻随闻录》。）

至于洪天王初入他的都城天京是怎样一种气派呢？再让我们抄一段当时在场看热闹者的口述：

……其日，东王杨秀清躬率诸王百官及圣兵恭迎天王于江干龙舟中。东王衣红袍，戴貂帽，如宰相服饰。其余各首领或戴官帽，或插竖鸡毛，带兵十数万，簇拥跪迎。是日天色晴明，旌旗蔽空；各官皆骑马，带兵勇前驱。其次则各王皆坐黄轿，轿顶一鹤，后皆有王娘及大脚妇数十人骑马从焉。天王之帽如演剧长生殿唐明皇之帽，黄绣龙袍、黄绣龙鞋、不穿靴，坐一黄色大轿，轿顶五鹤朝天，用十六人舁之。舆夫皆黄马褂、黄帽。前队旗帜兵卫数百对。次锣鼓手若干对，次吹鼓手八人，各穿制服。太子（皇子）二人，一骑马，一抱在乳媪手中。天王轿后，妇人三十六人从，皆大脚短衣长裤，不穿裙，骑马，手执日照伞。最后拥兵卫者，亦不计其数。盖驱策万众，喧嗔数十里，居然万乘之尊。（见同上书第512页，引自《养拙轩笔记》。）

洪秀全这位落第老童生，三家村的私塾老夫子，至此可说是吐尽

鸟气。至于他心中究有多少苍生，多少人民，吾不知也。但是大丈夫当如此也。治史者终不应以责备圣贤之笔，以丈量草莽英雄也。

好汉既入深宫，难免纵情声色。据幼主小天王殉国前之回忆：乃父在金田起义时，已有姬妾十五六人。突围永安时“娘娘”已增至36位。天京后宫之内，则同床者多至88人。如此粉阵肉屏之中，大脚小脚应付之不暇，还有什么革命之可言欤？自起宫墙自绕，这位开国昏君，不论生死，就再也不愿全尸离此金粉之乡了。

四、“四不像”的洪杨割据

笔者于20世纪40年代之末，抵美留学时，曾在纽约市动物园看过一些来自中国的珍禽异兽，真不胜感叹。其一便是熊猫，标签上写着中国特产，是否为蒋宋美龄夫人所赠者，已不复记忆矣。它灰溜溜的，看来像是一头花猪，横卧墙角，亦引不起访客的重视；哪像30年后，专机来美的那一对娇娇滴滴的“国宝”，在华盛顿那样风光！愚夫妇好奇，亦曾驰车去华府恭谒。骄阳之下，排队半英里。乍睹芳颜，真疼爱无比。它两位香巢之华丽固无待言矣。而贵伉俪一举手一投足，槛外同谒者，无不鼓掌欢笑，声震树木。然这对贵族夫妇，与30年前鄙所见之“花猪”，究有何不同呢？猪犹一也，而贵贱穷通，悬殊若是！苏秦先生若在此，可能也要感叹而言曰：“猪生富贵，岂可忽略哉？！”

另一头中国特产，标签上是否有拉丁文名字亦忘之矣。只记得其名为威妥玛拼音形式的“四不像”（Ssu-pu-hsiang，按今日大陆上的汉语拼音，则应该是Si-bu-xiang）。它老人家被放置于一亚洲栏内，与一般亚洲来的牛马同列而嚼其枯草焉。

一般拖儿带女的动物园游客，谁有此耐心和雅兴去分别它们是牛是马呢？大家只有望望而去之，至多品头论足一番而已。谁知竟有个好奇的“打工仔”，为此一汉语拼音所惑，真把那生锈的铜牌读下去。一读，不得了，它老先生本是我国的贵族。原来是锦衣玉食，生于吾皇的御花园“三海”“南苑”之内。不幸八国联军侵华，闯入御园，把它

捉去当了俘虏。所幸它未曾参加义和团，既未“扶清”，更未“灭洋”，戴不上“战犯”的帽子。但是帝国主义的洋兵却不管这一套，硬是把它捉了，枷锁至纽约吃枯草已数十年矣。

老贵族为何取个怪名字叫“四不像”呢？同来自中华的青年打工仔历史家，曾为前辈细查之。原来它“角似鹿、尾似驴、蹄似牛、颈似骆驼”，结果弄成个非鹿、非驴、非牛、非骆驼的“四不像”！

如今事隔数十年，它老贵族早已物故。遗骸可能已变成标本，伫立何方。但是老前辈留给我的它那慈祥古怪的四不像，却永志不忘。其实它老人家为何不能名为“四像”呢？它不是既像鹿、又像驴、又像牛、又像骆驼吗？！

近来笔者整理旧稿，翻及太平天国诸卷，因想把洪杨政权按社会科学原则来分分类：基督教政权？社会主义国家？民族革命？农民大起义？神权国家？反封资修的无产阶级专政？……分来分去，吾分不了也。可是忽然灵机一动，想起了我的同侨，有忘年之交的老前辈“四不像”来，才豁然大悟。——洪杨政权原来是个“四不像”的政权。思想搞通，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太平史面面观

洪杨政权既然是个“四不像”，历史家、哲学家、政论家、宗教家等，如果硬要以一己专业的兴趣，来加以妄评或妄攀，都是要走火入魔的。

前篇已言之，国学大师钱穆就认定洪杨政权是个背叛孔孟、违反中国道统的邪恶政权。他拥戴曾、左、李、胡的卫道行为，而洪、杨则罪该万死。可是洪、杨之后60年，国家最高学府中的陈独秀、胡适之、钱玄同，不是也要打倒孔家店？！此外，洪、杨之“田亩制度”、解放妇女、禁止缠足，严禁“吹烟”（吸食鸦片）、酗酒，禁娼、禁赌、禁淫，胆敢“奸小弟”（同性恋）者，“斩首不留”……则视孔孟之邦空谈仁义，奴役女性，举国吸毒，虽名士高官，亦以奸小弟为风雅……两两对比又何如哉？

太平灭后，评其功过，名士汪士铎立论就相当公平。汪说：“贼（指洪杨）改四书五经，删鬼神祭祀吉礼等类……无卜筮术数，禁烟及惰……此皆胜我（清朝上下）万万也。”汪且强调说：“不以人废言，此功不在圣人下也。后世必有知言者。”（见汪著《乙丙日记》）

旧儒奢言道统者，实知其一，不知其二罢了。

通达人士如胡适之先生，也反对洪、杨。胡氏反洪、杨的立场，是从他一贯的“反战争”“反暴力”“反革命”的理论出发的。他认为在社会上使用暴力解决问题都是错误的、得不偿失的。事实上也确是如此。但是社会上何以会发生暴力，则非适之先生这样的白面书生之所知了。

国民党人谈洪、杨，始则是之，如孙中山先生和一些早期的革命党人（包括早年的蒋介石），终则非之，转而崇拜曾、胡（包括晚年的蒋介石和陈立夫等人），何以如此呢？那就是因为他们由“在野”到“在朝”，在太平诸公的“四像”“四不像”的形象中，捉摸不定的缘故。同时，也是由于他们对太平天国的历史欠缺深入的了解，凭常识论史，所以往往就驴牛难分了。

洪、杨功过的两家之言

可是治太平天国史，而弄得四像不清，从一而终的，最高史学权威亦不能免。今世治太平史最深入者，莫过于简又文和罗尔纲两先生。两君著述都数百万言！而简君在太平“四像”中则咬定个驴。他认定洪杨革命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汉族反满的“民族革命”。为此，简公亦终身颂之。简氏成长于国民革命时代，立论盖与时代精神有关。

罗尔纲先生则走向另一极端。他老人家咬定一头牛，认为太平天国运动是一种伟大光辉的“阶级革命”。认定这一伟大目标，虽千万人吾往矣，罗君竟以太平天朝的正统史家自居，而斥曾国藩等为“汉奸”、为“反动派”、为“封建地主”……义正辞严，有时简直目眦尽裂！

罗君广西人，幼曾承教于胡适之先生，著有《师门辱教记》记其在胡家受学之经过，为适之先生所称赏。然其治太平天国史则与师承完全相反。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以阶级斗争为纲而治太平史，数十年来在大陆上领袖群伦，已蔚成一代宗师。近数年来由于中国开放，“苏东波”解体改制，青年学者多喜新厌旧，而罗公老骥伏枥，信心弥坚，初不稍让。

余读罗公太平史书数十年，知其包罗宏富，考证精擘，马列史学中之重镇也。近著《太平天国史》精装四巨册（1991年9月北京中华书局第一版）都百余万言。余亦搜购一部，细读之、详批之。颇有所获，亦颇有惊异。试略述之，或亦为海外同行所乐闻，盖该书为太平史学界，最近在大陆出版之重要巨著也。

再者适之先生当年与笔者聊天亦时时提到罗君，颇多念旧之辞。笔者亦尝继续罗公未竟之功，整理胡父铁花先生之遗稿也。今读罗氏巨著，遥念当年的寒士助理，今日的老辈衰儒，亦不无相濡以沫之感，因突出罗公，多写两行，也不算是滥用篇幅吧！

“四不像”是转型初期常见的现象

有的读者可能要问：“太平天国”何以变成这种四像四不像的政权呢？这一点在社会科学里是不难找到答案的。

原来一个衰势文明，在一个入侵的强势文明挑战之下，双方交流激荡的结果，往往是守卫者的母文化但余糟粕，入侵者的新文化则多属“污染”。其中最糟的就变成了非牛非马的所谓“殖民地文化”（或半殖民地、次殖民地文化）了。

试看19、20世纪中，亚、非、拉三洲之内所存在的列强殖民地（包括我国通商各口岸中的租界），哪一个不是这样的呢？！你说它洋吧，表面看来，穿洋服、吃大餐、进教堂、说洋话，歌台舞榭、灯红酒绿，真是洋得十分彻底。可是究其实，哪里又能找到什么法治民主、救弱抚孤、守秩序、重公德的西方文化的精髓呢？

反过来看看我们土著的社区，其中烟、赌、娼泛滥无边，帮会盗贼横行，贪赃枉法、贫穷、疾病、肮脏、糟乱都达于极点，哪里又能找到一点点我们自吹自擂的“四维八德”呢？——总之在攻守文明之间，同取其糟粕（今名谓之“污染”），是早期强弱文明对流的必然现象。但是一个被强势文明挑战的弱小（或弱大）民族，如不是一窝颓废的群居动物，双方交流日久，渣滓淘尽，渐取宾主之长，那就是今日世界崭新的文明了。——在那华裔人口占80%的前殖民地新加坡，在这项转变中的表现，就是个很标准的实例。虽然新加坡朝野亦有其并不太光鲜的一面！瞻念前途，吾华裔其勉之戒之。

社会改制最早的尝试

言归正传，我们的洪杨政权，也就是早期中西文明对流中的产儿之一。更确切地说，它是中国近代史上，社会转型的第一阶段，也是中西转型、社会改制最早的尝试。真伪杂糅、善恶难分、用舍不当，才搞出这么个“四不像”的政权来。

举几个小例子来说吧！太平政权原是近代中国第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同吃同住同劳动，最进步的平民政权。但是它却保留了“朕即国家”，君贵民轻的最反动的政治哲学。甚至把含义以人口干戈为重的“國”学，硬性改为一王独大的“国”字，作为国号以教育人民。这就是最矛盾和极反动的了。演变的结果，太平朝中阶级森严。为王为官，可以为所欲为。为农为工的小百姓，则豚犬而已。无限制权力、无限制腐化的政治哲学中的定律，在洪、杨诸公“进城”后的印证，真可说是淋漓尽致。以短节零篇来窥其全豹，盖为不可能；然举一反三，或亦可略知轮廓。

洪、杨在“进城以后”

笔者于前篇曾突出描述洪天王于1853年3月29日在南京所举行的盛大的进城式。其实这一伟大场面，只是个开始。

记得《战国策》里有一则关于秦始皇生父吕不韦的故事说：不韦是个“买贱卖贵”的大商人，家赀百万。但是他还嫌利润太小，因而问

他父亲说，务农可获利十倍，经商可获利百倍，如果搞政治“立主定国”，可获利多少倍呢？吕父说，那倍数就数不清了。不韦乃决心搞政治。最后居然搞出个秦始皇来。

在中国历史上搞政治获暴利的名人，洪秀全也可算是一位佼佼者了。1852年春初，他还是个一无所有的贫农头头。一年之后自南京下关“进城”，在十万军民跪迎之下，他就变成“富有四海”，享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妃的万乘之主了。——老洪，乖乖！这时有88个老婆。你能说这位耶稣的弟弟是牛，是驴，是鹿，还是骆驼？

有这许多老婆，放到哪里去住呢？所以洪天王进城之后，第一桩急事便是大兴土木来建造“天朝宫殿”了。

金陵自古帝王都！南京之为国都，已积3000年之经验。它那儿除掉“万岁爷”和“太监”之外，供奉皇帝的东西要啥有啥——宫娥采女、黄金白银、奇工巧匠、捧场文士、磕头谗臣等一切，无不具备。老兄，你有本事做皇帝，“进城以后”万事齐全，就等你黄袍加身！

遥想那虎踞龙蟠、物华天宝，钟山似金、长江如练，江南三月、草长莺飞，真是天堂之首、帝国之都，何等气势？！有心搞“立主定国”的大富商、小政客们，真有志气，南京才是个去处呢！——这是题外之言。

可怜我们的洪老师从那个最落后的穷乡僻壤“紫荆山”，一下看到那富丽堂皇、五光十色的“紫金山”……这都是陛下我的“江山”吗？！洪老大沉不住气了。真是恨不得在“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中，一下淹死算了……

洪秀全是1853年3月29日（阴历二月二十日；天历二月二十五日）进入南京的。进城不过数星期，他就开始划定皇城、修造皇宫了。

这座他所圈定的城中之城的皇城，占地约数十方里，分内外二城。其规模大小似乎不在北京紫禁城之下。其中殿阁巍峨、雕龙画凤

是不用说了。在天历四月（阳历5月）兴工，工匠凡男女万人，日夜赶工，半年告成，十分壮丽。不幸初步工程方竣工，便发生大火，烧成灰烬。1854年初春又在原址重建，规模更大。其正殿称为“金龙殿”。高广似不在北京太和殿之下，“梁栋俱涂赤金，文以龙凤，光耀射目。四壁画龙虎狮象，禽鸟花草，设色极工……”（见罗尔纲著《太平天国史》第1444页，引吴绍箕《伪王宫》及毛祥麟《甲子冬闱赴金陵书见》。）

据目击者言，正殿之后有后殿。后殿之后，左右各有一池，方广数十丈。池中各置石船二艘（其一今日尚存，在当年“国府”，今日江苏政协园内）。池后为内宫，分为左右两区。每区大楼五层，高八九丈，深数丈。这显然就是洪秀全88位老婆住的地方了。

后楼之后为花园，其亭台楼阁，奇花异草之盛，就毋待多费笔墨了。（见同上）

太平天国遗存文献中的《天父诗》里，即保存一首洪天王游后苑的诗。诗曰：

乃[拉]车对面向路行，

有阻回头看兜平。

苑内游行真快活，

百乌[鸟]作乐和车声。

洪秀全这首“诗”虽令人笑掉大牙，但也是他的真情流露。读其诗可想见那洪天王一个大男人，当时带了几百个女人，同游后花园的“快活”神情。真是读其诗，如见其人。洪某虽然考不取秀才，这首诗却不失为宣泄私欲之真品。

天王的性变态

我为何说天王游后苑只“一个大男人”呢？原来洪秀全（像许多

cult leaders一样，包括在克林顿治下率徒众数十人集体自杀的那个邪门教主）也是个有“性变态”的教主。他和海狗（fur seal，学名callorhinus ursinus）一样，是有性独占欲的。——海狗是个古怪的动物。雄海狗虽然占有数以百计的雌海狗，但它那个大男狗主义，还是不允许另一只雄海狗出现。它这个一夫百妻制，因而也导致我们中医把“海狗鞭”当成补肾药。

洪天王显然就有类似的性变态。你看他率领号称50万的大军，自武昌乘风破浪攻向南京时，在那个战志飞扬、军书旁午的时候，我们今日所发现的天王洪总司令在“龙舟”中所写的谕旨，竟然只有一份严禁随征将士在御舟之侧偷窥天王“娘娘”的诏书，奇怪不奇怪呢？！

所以我们可以开个玩笑说：洪天王不但像驴、像牛、像鹿、像骆驼，他也像一头雄海狗呢！读者贤达认为这是笔者倚老卖老，对天王不敬吗？非也。这是佛洛依德[26]学派中的主要的严肃的议题呢！这就叫作“以社会科学法则治史”（social science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history）。我们写中国近代史，连《推背图》都要容忍三分，对佛君的不朽之作，岂可充耳不闻哉？！

阉割幼童和民间选美

洪秀全既然和所有封建帝王一样，有其海狗之癖，他那雄伟的“天王府”，就不许其他任何“雄海狗”擅入了。——除非像北京一样，也来搞一群李莲英、小德张等老幼太监作为奴隶。

前节已言之，南京这个现成的帝王都，对洪天王的服务是“万事俱备”的，只是独缺太监这阵东风。——天王府内尽管多的是来自两广的大脚女兵，但是任重道远，究不若膀大腿粗的男性苦力。天王东王因而也就想在天京制造些太监来，以便与北京的咸丰爷分庭抗礼。

朋友，制造太监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体呢！我们儒家道统，集3000年之经验才把阉割太监做得个干净利落，有伤无死。施阉割之术需有高度消毒防毒、去腐生肌、蜡条通便、温（蚕）室护理等尖端医学。还要长短大小分厘不爽，手快眼明、钢刀锋利等高级手术和器

材。为避免被阉者精神异化、发疯寻死，它还需要有诸种“复身”“娶妻”“纳妾”等阿Q制度来加以慰藉。这都是极高深的心理学……如此这般，才能制造出大批“公公”，来保证万岁爷做雄海狗的特权！——这些都是我汉家文化极卓越的“成就”，始克臻此！

读者贤达，您知道制造太监，哪儿能像我们东王的干法——到民间去捉些幼童来，把他们的“小鸡”割掉，就可变成公公呢？！据可靠的证据，洪、杨等人确实杀掉幼童无数人，而一个太监也没有制造出来啊！

我们写历史的人，落笔至此，想到天下父母心，不禁抆泪一问：教授先生，您还要说洪杨政权是“阶级革命”，为人民服务？！

太监既然制造不出来，那么偌大的天王府和东王府就全靠女人来服务了。所幸来自广西的女兵（尤其是客家妇女），都是世界上极少见的劳动妇女。笔者在《李宗仁回忆录》中曾有极详细的叙述，可供参考（见该书第二章）。长毛军中的女兵，是空前绝后的。太平军在东征战役中打下扬州、死守镇江，女兵都是主力之一部。迨天京事变时，洪、杨同室操戈，为天王守卫宫廷的，也全是女兵。这不但是国史上之所无，世界史上亦所未见。

可是劳动损朱颜，花木兰、穆桂英都不可能还是窈窕淑女。贵易交、富易妻，所以洪、杨诸公，进城以后，看到多情湘女，软语吴侬，他们就心慌意乱了。据资料显示，1852年冬季，太平军攻占武昌，为时虽短，东王已迫不及待地学着古封建帝王的恶行，在民间开始选美了。

东王有令要全城13岁至16岁少女，通统向官府报到，以备选入后宫，违令者罪及父母。在那个“杀头之外无他法”的革命政权的淫威之下，谁敢违令？为父母者只好污秽其面，把美女扮成丑婆，报到应差。谁知在报到处即有满盆清水以待，责令报到少女，先洗面，后参选。一下便选了美女60人，挟之而去。

朋友，我们要记着，所有搞独裁专制的独夫政权，没有一个是把

老百姓放在心上的。这些英雄好汉大都起自民间，出身于被压迫阶级。可是他一旦翻了身，其狠毒、其腐化、其堕落、其制造被压迫阶级而奴役之的劣行，往往百十倍于原先的压迫阶级。本来嘛！中国资源有限，少数人要腐化、要享受，则多数人就要被压迫、被奴役——不管这些新的统治者打的是什么旗帜，叫的是什么口号啊！

东王的声色之好

以上所说是壮丽的天王府和后宫。现在再看看被许多历史家捧上天的东王杨秀清的排场。杨秀清（1823[27]—1856）原是广西桂平县里一个不识字的烧炭工。但是此人有军事天才。当太平军永安突围时，秀清才28岁，已经是实际的革命军总司令了。奠都南京时，洪秀全（40岁）原是虚君；秀清（不足30岁）已是全朝大权独揽的宰相。

但是秀清究竟是个不识字的老粗，“有雄才而无大略”（引张学良评张作霖语）。一朝得志，便发起烧来。进城以后，他至少有老婆（她们叫“东王娘”）60余人。

[附注]东王在1856年为北王所杀。同时被戮，在后宫殉夫而死的有美人54人。至少还有几个幸存者嘛！所以笔者估计，他老婆至少有60人。北王杀东殿后宫，着重在斩草除根（有孕者必杀）。少数无孕者可能被掳或潜逃，见下节。

纵使是沙乌地贵族、印度酋长，有60个老婆也应该满足了。可是我们的东王却偏偏看中了天王后宫的四位佳丽：朱九妹（姊妹二人）、石汀兰（石达开的姊妹）和杨长妹（他自己的姊妹）。为争夺这四位美女，在1853年冬季，距他们“进城”才不过半年时光，他便弄出个“天父下凡”（附在秀清身上），要打天王屁股四十大板的怪事。——这一丑行，在佛洛依德和金赛博士的书里，都可找到正确的解答的。

个人的性心理影响到团体的政治行为，而终于祸延国族，只是个顺理成章的逻辑发展。秀清三年后弄得身死族灭，与这些个人行为上的“细行”，都是有直接关系的。

以上是“进城以后”才几个月之中，东王杨秀清这个烧炭儿，沉溺于色的小例子。再看看他在发烧中摆排场，又是什么个气派？下面且抄一段罗尔纲先生根据清朝官书《贼情汇纂》，对他的描述。东王爷有轿夫48人……

东王每出必盛陈仪仗，开路用龙灯一条，计三十六节，鸣钲打鼓跟随。其次绿边黄心金字衔牌[注：牌上写明他的各项官衔]二十对。其次铜钲（大锣）十六对，用人肩挑，后飘几尺黄旗墨写“金锣”二字。其次绿边黄心绣龙长方旗二十对；其次同上色绣正方旗二十对；其次同上色绣蜈蚣旗二十对。高照、提灯各二十对，虽白天也一样地用。其次画龙黄遮阳二十对，提炉二十对，黄龙伞（大伞）二十柄。参护背令旗[注：像京戏舞台上武将所背的]，骑对马约数十对。最后执械护卫数十人，绣龙黄盖一柄，黄轿二乘，东王有时坐在前面，有时坐在后面，这是仿古代副车的制度，以防意外，轿后黄纛千余杆，骑马执大刀的数十人，更用鼓吹音乐数班，与仪从相间。轿后也用龙灯钲鼓。凡执事人都穿上黄下绿号衣。至于执盖执旗的多用东王府中属官，都穿公服。每一出府，役使千数百人，摆出十足的威风。（见罗史第1214页，引《贼情汇纂》卷六《伪礼制伪仪卫舆马》。）

俗语说：“一双象牙筷配穷人家。”牡丹虽好，怎能没有绿叶扶枝？东王“出府”如此，那么“住府”的规模，岂不更阔哉！事实上太平天朝，政出东王。东王府的排场不在天王府之下，实权则犹有过之。

知识分子的杯葛

忆幼年读《古文观止》，背诵王安石的《读孟尝君传》，至今不忘。王安石批评那位专搞渣滓普罗的孟尝君的话，实在极有道理。王说：

世皆称孟尝君能得士，士以故归之，而卒赖其力，以脱于虎豹之秦。嗟乎！孟尝君特鸡鸣狗盗之雄耳，岂足以言得士？不然，擅齐之强，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尚取鸡鸣狗盗之力哉？鸡鸣狗盗之出其门，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洪、杨二君在基本上是次于刘邦和朱元璋的草莽英雄。他们需要张良、陈平、刘基、房、杜等知识分子为他们来出谋策划。不幸他们却为清末中国知识分子所彻底杯葛。然考其实，非知识分子杯葛洪、杨也，洪、杨"反知"（anti-intellectualism）而自食其果也。诸位就看看东王爷那两套大龙灯吧！哪个有修养、有学问、有taste [28]的知识分子，张良、陈平、诸葛亮、容闳……吃得消那一套呢？！

纵谈那头有反清复明意义的"长毛"吧！长毛非洪、杨故意"蓄发"以对抗"剃发"也，那也是由于深山区少数民族贫穷落后，尚未进步到经常理发修面之现代文明呢！英人密迪乐访南京（见上篇）时就遇到很多"小苗子"。他们十分骄傲地说他们的头有"原始长毛"。换言之，也就是他们自十几二十多年前出生之后，一辈子未理过发。

洪、杨二公生于19世纪西风东渐下之中国，却要保留这个落后的习俗以为革命象征。在一个经常不理发、不修面的生活条件之下，试问读者诸公和在下，吃得消否也？！所以在长江流域被卷入长毛区的汉族男士，一旦脱离长毛，第一桩事便是剃头修面。安全考虑固属第一，另一则是卫生上的要求。理发之后，无不有"还我头颅"之感。——吾人读过十数家清人类似的笔记，纵使是亲洪、杨者，亦有相同描述也。

至于洪、杨诸公所炮制的那些天父天兄"下凡"的"诏书"，其荒诞固无待言，其鄙俚之辞，亦酸入骨髓——哪个张良、陈平、王安石……吃得消呢？真是"鸡鸣狗盗之出其门，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靠工商业打仗的小朝廷

没有知识分子来为二公出谋划策，而二公又不愿依样画明清两朝之老葫芦，那他们的政治设施就愈来愈走样，愈没章法了。

第一，洪、杨没个中央政府。洪塾师熟读四书五经。根据《周礼》，他搞了一套王国官制来。官分爵职而以爵为大。"爵"自天王以下有诸"王"（最尊者有东、西、南、北、翼五王，世袭罔替）。王之下为侯。其后王、侯之间又加义、安、福、燕、豫五等勋爵，以赏有

功。

官职则文武不分，最高者为丞相。其下有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军帅、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排长）。丞相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各有正副，共12级。其他官位亦各有正副，乃至“职同”（如国民党军中文职什么同上校、同中校等所谓“军简一阶”“军荐二阶”等名目）。其后官爵混淆，又弄出些什么“义上王下”的天将、朝将、神将来。

其实天朝是没个可行的制度的。“天王”这个国家元首，似乎是个虚君制。按《周礼》称“王”，不称“帝”。看起来又像伦敦的英王。但他有个六官丞相的中央政府，却没个首相，因而六官丞相皆有位无权。

真正在中央大权独揽的是东王，而东王则与中央内阁无关。他有自己独立的行政系统，一般称之为“东殿”，“东殿”之内自有六官丞相分掌国政。“东殿”甚至可以单独举行“科举”，名曰“东试”。1853年东试秋闱的题目叫“四海之内有东王”。

洪、杨合作时期的太平天国一直是军事第一的。所以天朝行政一直也是军政不分的。因此，太平政制第二要项值得一述的，是它没有个地方政府的制度。南京事实上只是个堡垒、军营。扎在孝陵卫的清军江南大营距朝阳门（今中山门）只数里之遥——笔者在南京当中学生时，乘公共汽车，两站路也。所以洪、杨的天京日夕皆可听到炮声。只是清军十分窝囊，连朝阳门一块城砖也打不掉。

太平军在苏浙皖赣鄂诸省所占领的其他城镇，很少占领过三年以上的。所以它没有多少“地方”需要治理，因此也就没个“地方政府”了。中外史家历来所讴歌的所谓“天朝田亩制度”，事实上这宗社会主义的土改方案，只是个无名氏的纸上作业，和孙中山先生的“建国方略”一样，一天也没有施行过。至于在解放区暂行的征税办法，太平军所实行的，还是最简单的老办法——“照旧完粮纳税”。

可是太平军打仗，动辄十万八万人，军饷从哪里来的呢？有关太

平天国的财政问题，上引史学权威郭、简、罗诸前辈都未能说服我。

在20世纪50年代末期，有一次我和适之先生谈到“红学”上有关江宁织造的问题。胡先生说，江宁织造曹寅是内务府的采购官，同时也是康熙爷的特务，在江南打统战。余不谓然也。

我认为明清两代的江宁织造，是和汉代的盐官、铁官，唐宋明的丝官、瓷官、茶官，及民国时代的烟酒专卖一样，是一种替朝廷捞银子，与民争利搞“国有企业”的商务官。谁知这一“大胆假设”，一经“小心求证”，竟不出所料。它不但为“红学”“曹学”开了个新渠道，为治太平史者也提供了新的“烟丝披里纯”。

洪、杨割据东南，内战打了十余年，丝茶功不可没也。——太平天国实在是中国内战史上，第一个靠工商业打仗的小朝廷啊！这也是“转型”期中特殊的历史现象之一吧！

经营丝茶，禁绝鸦片

若论丝茶贸易对太平天国的影响，专书也，博士论文也，岂可轻碰？然既已提及，则不妨三言两语为读者略陈之。

盖在18世纪到19世纪中期，我国对外贸易一直是巨额出超的。欧美原先运来者只是整船整船的白银，而我们出口的则是大量的丝绸、瓷器和茶叶。可是这一出超贸易至鸦片战前突然逆转，因为英商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和土耳其发现了鸦片。他们可以无限制供应，我们也可以无限制内销。因此我国顺差外贸，顿成逆差。迨两次鸦片战后，西人可公开对华贩毒，这一来黄河决口，烟毒泛滥，我们就不成个国家了。

可是我国财富集中在东南长江三角洲，外贸的死结则全在鸦片。一旦能把鸦片根绝，则外贸便顿成顺差，黄金白银自会滚滚而来。以我东南人才之鼎盛，资源之丰硕，“四小龙”何足道哉？果然1853年，天王定鼎金陵，彻底禁烟。据祁寯藻著《贼情访问记》所载：“贼（太平军）禁食旱烟、水烟、潮烟。有吸鸦片者立杀。”长毛杀人，

可不是讲着玩的啊！所以东南烟毒，一时皆绝。

鸦片既绝，而丝茶出口如常。时不旋踵，我长江下游外贸，顿成出超。斯时湘淮军尚未出现，洋人务利，也正在观望，为向交战双方发战争财，且帮同维持秩序以增加贸易。黄金白银漫天飞来，也大大地刺激了丝茶的生产与出口。一时生意兴隆，长江下游竟成后来“四小龙”之鼻祖，出口陡增。

前文已言之，洪、杨入南京之后，把百工技艺按性质编入“百工衙”和“诸匠营”。“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废除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以手工业国营的形式，代替手工业工人个体生产……”（见罗著前书第839页）。在这些百工衙、诸匠营中，洪、杨搞得规模最大、最成功的便是制丝绸的“织营”和“机匠馆”了。

南京在历史上原是“海上丝路”的起点。在洪、杨入城之时，城内有织机五万架，几乎有半城居民靠其为生。长毛现在把它集体化，全城成为一大国有工厂。厂内工匠数万人都加以军事管理，分编为五军，官长俱以本地人充之。因为这是纯技术性的工作，外行不能领导内行也。（见谢炳《金陵癸甲摭谈》）

据说这个伟大的工厂从构想、设计到执行，实是由一位汉口绸缎商吴复诚一手搞起的。城破时他在金陵，乃通过一个有免死特权（长毛北窜长江时有“两广人不杀”的默契）的粤人叶秉权，说动丞相钟芳礼来主持实行的。这所伟大的国有工厂既然是太平朝国库的主要收入，则朝廷对本厂的两万机匠，免兵役、减税捐，也特别优待。因此该厂亦成为本城富商士绅的避难所，故颇为人知也。（见简著前书，第508—509页及所引杂书）

所以当年湘淮军中都知道长毛有钱而缺粮。试看天王东王的大兴土木、讨姨太、摆场面，在在皆是暴发户的作风，钱哪儿来的呢？原来他们也有个绸缎大王吴复诚，在替他们打算盘！他们搞工商业和外贸，搞出了兴趣和经验来，其后虎踞苏州的忠王，坐镇常州的侍王，都大搞经济、大兴土木，而黄金白银硬是挥之不去。——笔者闻诸深知淮军的老辈乡人说：当淮军打下苏州，进入忠王府时，只见府内后

花园中竟堆了几座银山，“高与屋齐”。李鸿章也曾亲自进入忠王府视察，惊叹其华丽，直如仙境。至于这几座银山后来哪儿去了，他就三缄其口了。

禁鸦片是与虎谋皮

长毛有钱是事实，但长毛的军纪也有足多者。全军不烟不酒，不淫妇女，不奸小弟，动不动就斩首不留，给老百姓的印象，是“杀以外无他法”（其实亦有“他法”，只是不如砍头那样干净利落罢了）。加上上下笃信宗教，确守“天条”（仿诸《圣经·旧约全书》中的摩西“十诫”）。“早请示、晚汇报”，最初真是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在一批军事天才领导之下——包括晚期的忠王李秀成和英王“四眼狗”陈玉成——真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他们与松散窝囊、军纪废弛、斗志毫无的政府军——八旗军和绿营兵相比，实在是判若天壤。

[附注]旗军为清朝政府驻防各地、以旗民世袭为主的职业性国防军。绿营则为各省征募的省防军。

由于太平军十分精锐，洪、杨在南京“进城以后”，派兵东取镇江、扬州，西征安庆、九江、武汉，无不得心应手，足使千里长江（上达武汉下及吴淞），终成为天朝内河。

其北伐兵在李开芳、林凤祥两将率领之下，北上皖豫，最初也势如破竹。

当然纪律森严的太平军，亦有其意想不到的君子之失——他们严禁鸦片，谁又知这项爱国行为，竟成为天朝覆灭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呢？前已言之，鸦片原是19世纪列强扭转对华贸易逆差之关键商品。而当时所谓国际贸易者，对英贸易也——英商占中国对外贸易额的70%以上，航运则90%以上也。中国对外贸易从逆差转至顺差，则首受其殃者何人不言而喻也。所以，英国绝不能容忍中国变成个禁烟国家，而洪、杨诸公偏要禁之，则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将军及其常胜军之出现，又岂是历史上之偶然哉？！

天真的罗尔纲教授在其大著上时时惋惜，太平军未能配合刘丽川的小刀会打下上海，赶走帝国主义。（见罗书《忠王李秀成传》等篇）帝国主义是那样容易被赶走的吗？一代贤豪林文忠公都丢盔卸甲，老塾师洪秀全有啥除洋的神通？！洪、杨欲觅外援，就得与清朝竞抽大烟。洪、杨如禁烟到底，则英帝就要把你剿灭到底。英国是老虎，鸦片是虎皮。与虎谋皮，哪儿有不被老虎吃掉的呢？

果然英国在1860年烧掉圆明园，打赢了第二次鸦片战争（The Second Opium War，也叫The Anglo-French Chinese War，英法联军之役，1856—1860），签订了《北京条约》，取得了对华一切特权，包括对鸦片毒品的公开合法贩卖。逼死了咸丰爷之后，它就要调转枪头来对付那个糊涂虫洪天王了。

垄断海外汉学界对清季外交研究的哈佛学派，一直高唱“鸦片战争不是为着鸦片打的”（The Opium War is not for opium）。如今费正清先生虽已作古，我还想正告费公的门徒们一下，不但第一次鸦片战争是为着鸦片打的，第二次鸦片战争还是为着鸦片打的呢！（参见拙著United States Diplomacy in China.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64.p.232.）不信你再查查中国海关账目，研究研究常胜军的来龙去脉。只是这些事只能为知者言，洪天王那批乡下哥儿们哪里知道呢？

称王太早，圣灵乱封

太平天国在洪、杨领导之下的军事和工商业经济，搞得都还不错，所以他们“进城之后”还能搞出个像孙权那样的东吴割据之局——其后石达开领兵去四川，也是想去做刘备的。

可是洪、杨所领导下的政治再夹杂着一个二百五的洋教邪门，那就一塌糊涂了。

朱元璋当初造反时，颇能礼贤下士。所以还有个举人朱升给他一点忠告，叫他：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

洪秀全在政治上犯的第一个严重的错误，便是“称王太早”。他还不过只有喽罗两三千人的时候，在永安就称起王来了。他不但自称天王号万岁，他底下五个王——东、西、南、北、翼，也分别成了九千岁、八千岁、七千岁、六千岁和五千岁。

这一来不得了，不但他自己不能再有心理上的满足，他底下那个连环套也不能再升了。设若那个文武双全的五千岁翼王石达开，忽然建了个三箭定天山的不世之功，要升官了，他的上级跟着升。别人犹可，东王就不能再升，一升升到“万岁”，搞成天有二日、民有二主，那还得了？！

再者，在他们的宗教里面，可能是由于洪氏对耶教神学之无知，他把杨秀清封至高于自己一级。杨在教里的头衔是：“禾乃师、赎病主、圣神风、劝慰师……”其中尤其是“圣神风”这个神位在耶教“三位一体”（Trinity）的教义中，是和上帝与耶稣同列的。

三位者，圣父（上帝，Father）、圣子（Son，耶稣）、圣灵（Holy Spirit or Holy Ghost）也。而“圣灵”在《圣经》的早期译本中被译为“圣神风”。秀全不识西文，只对中译的“风”字望文生义，误以为“圣神风”只是个资深传教士或“风师”“雷公”一类的东西。因此把这个神位颁给杨秀清了。其实在教义中，“圣神风”是上帝一神三体中之一体，非比寻常传教士。正如佛教中的“千手观音”“千眼观音”之化“身”，不能与一般尼姑同列也。

其后，当洪教主与西方传教士争辩教义时，他还是坚持他自己的解释，并举例说：他也曾封翼王石达开做个“圣神电”（雷公？）呢！至于圣神电在耶教的神学里算个什么东西，他就不管了。——他认为他是可以修改《圣经》的。

可是杨秀清既有此头衔，自认为“圣灵”，并可以代上帝天父传语，一切都在天王之上，他就要取代天王为教主了。

在政治实力上和宗教理论上，杨秀清都觉得是篡位的时候了，果然这出滑稽剧，便在他们“进城”后的第三年1856年的夏秋之交上演

了。

我做万岁，你做万万岁

1856年是太平天国14年的历史上比较光辉的一年。是年6月，在翼王石达开、燕王秦日纲、丞相陈玉成和李秀成通力合作之下，太平军一举攻入向荣的江南大营，解了历时三年的天京之围。向荣未几即羞愤而死。

东征的太平军据守扬州镇江亦固若金汤。西上的太平军此时也打下汉口和汉阳，武昌亦在围攻之中。南下略地的太平军，深入江西，也不无战绩。这时他们的北伐军虽然已被打得全军覆没，但是对这群在小天堂享福的太平王和高干，那是太遥远了。不但对他们个人享受无关痛痒，对他们东吴这个割据小王国也没有威胁。——国无外患，内忧就应时发生了。

关于“太平时，王杀王”的“天京事变”，当时中外人士都有很多大同小异的记载。做个综合报道，故事大致如下：

在向荣死于8月9日的消息传入南京之后，东王极为骄傲，认为是他一人的功勋，便心存篡窃之异志。乃借口西线紧急，遂悉调北王韦昌辉、翼王石达开等要员，赶赴前线督师。天京后方就只剩天王和他自己了。一日东王诡称“天父下凡”，召天王至东府，由天父对天王说：“你与东王均为我子。东王有咁（这样）大功劳，何止称九千岁？”洪说：“东王打江山，亦当是万岁。”天父又问：“东世子（东王的儿子）岂止千岁？”洪说：“东王既称万岁，世子亦当是万岁；且世代皆万岁。”天父大喜说：“我回天矣。”

据说天王既答应东王称万岁之后，却反问一句：“四弟……万岁之称，久宜顺天应人，顾将何以处我？”东王说：“二哥当称万万岁。”洪佯喜。二人乃决定在下月秀清生日时（1853年9月23日），正式晋封。

洪氏还宫后，一面调动宫内女兵防守皇城，以防东王偷袭；一面

送密诏致在长江上游督师的北、翼二王，令其迅速返京，勤王护驾。翼王较远，归来需时，而北王较近，乃率锐卒三千，星夜乘船赶回南京，9月1日夜遂舍舟登陆，潜入城内。他是否曾入天王府与洪密议，不可考。但知他当夜便伙同燕王秦日纲，攻入东王府，其情况可能像西安事变，于半夜中出其不意也。

有人记载说秦日纲直扑东王卧室，见到东王没二话便当胸一刀，“刃出于背”。东王既死，他们乃杀尽东王府男女数千人，其中包括东王娘及妾侍54人。天明后，他们更用软硬功夫遍捕“东党”。一日一夜被屠杀者两万余人，其中着红衣黄袍的高干不计其数。全朝掌政之干部精英，一时俱尽！

东王死后，北王一不做、二不休，乃大开杀戒。以搜查东党为借口，大捕异己。南京城内被杀得鬼哭神号。

结果东王之篡窃未遂，而北王之叛乱反成事实。东王死后十余日，翼王始自武昌前线赶回南京。他晤北王之后，大感恐怖，夤夜缒城逃去。北王捕之不及，乃索性正式叛变，攻打天王府。所幸此时忠于天王的干部和将士仍多，他们乃伙同东王余众向北王反攻。北王不敌，终死于乱军之中，结束了这一场“王杀王”的“天京事变”。

东王、北王皆死之后，当年首义老干部，唯翼王仅存。秀全乃召石达开回朝辅政。可是太平天国经此“浩劫”之后，人事全非。洪氏兄弟开始当政揽权。石达开惧诛，乃再度缒城逃命。

翼王一去，太平朝中除天王之外，首义领袖就无一孑遗了。

五、两次“长征”，两番“寸磔”

发生在1856年9月的长毛“王杀王”的“天京事变”——北王杀东王、天王杀北王；天王又要杀翼王，翼王缒城逃走，太平天国分裂——是杀得够惨了，但这在3000年国史上，并不算什么例外。君不见刘邦杀韩信、彭越，李世民杀哥哥弟弟，朱元璋杀尽功臣，康熙爷平

三藩？

可是在3000年“杀功臣”的公式中，表演得最下流、最无知的还是长毛这一窝起义的农民领袖呢！他们进城以后才三年嘛！就等不及，互相砍杀起来，把个极有希望的革命政权砍得稀巴烂，而同归于尽。

由主动割据到被动围剿

前文已言之，太平军在兴起的前三年（1851—1853），原是一股流寇。这股流寇如学学闯王李自成，倾巢而出，不顾一切，一鼓作气，便把北京打下，坐上金銮殿，再号令全国，传檄以定，那时他们是做得到的。——这是所有太平史家，包括笔者自己，都一致公认的。不幸这群来自两广的贫苦工农和三家村教书先生，误认为“北方沙漠苦寒”，直隶（今河北省和北京市）是“罪隶之省”，太遥远、太苦了，引不起他们的兴趣。他们远在金田、永安时梦幻中的“小天堂”，便是六朝金粉的金陵南京。三月江南的真天堂、大天堂之迷人，是出乎这些贫农领袖之想象的。一旦到了天堂，他们就沉不住气了——“得此已足”，其外还要什么呢？遥望那沙漠苦寒之地，就放它一马，由它去吧！

“北伐燕都”呢，就骗骗人家，骗骗自己，派两员偏将李开芳、林凤祥带几千人马北上，试试他两人的运气吧！万岁爷（洪）和九千岁（杨）乃至六千岁（韦）、五千岁（石），也不用亲自去辛苦“长征”了。

读者们知道吗？在洪、杨奠都南京之后，他两人派出攻打北京的“北伐军”的基本部队，人数只略多于洪、杨在南京“每次出巡”的仪仗队呢！——岂非开玩笑哉？

没有闯王的志气也就罢了，他们之好色，却不下于李自成和吴三桂。李、吴两人为着个苏州小婊子（“吴中名妓”）陈圆圆，弄得清兵入关，颠覆了汉家社稷。洪、杨两人也为着几个小美女，弄出九千岁要打万岁爷屁股的闹剧，最后闹出个“天京事变”来。

洪、杨之奠都南京，虽然是失去了他们改朝换代的天赐良机，但是他们虎踞金陵，掌握了物阜民丰的长江下游，犹不失为一种地方军阀之“割据”的局面——缓图“二期北伐”，仍然未始不可为。可是内部“打屁股”“王杀王”，石达开再搞个“宁汉分立”，所谓太平天国就“割据”不成了。割据不成就变成清军“围剿”、太平军“反围剿”的形势。这一反主动为被动的形势之形成，太平天国之消灭，就成为历史上的必然了。盖一次围剿失败，还有二次嘛！二次不成，还有三次、五次嘛！韩文公在潮州围剿“鳄鱼”，对鳄鱼说：“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你鳄鱼可得小心，天下哪儿有攻不破的堡垒？太平军在经历三五次围剿与反围剿之后，终于不敌，天京就被曾九帅攻破了。

二十八岁的北伐军统帅

太平军之反围剿，固然解决不了根本问题，而清军之围剿，当然也吃尽苦头。但最倒楣的自然还是老百姓。

拙作前篇已一再言之，太平天国的政教实无足言，而长毛的武装斗争却颇有足多者。让我们再回头看看，李开芳和林凤祥所领导的孤军北伐，那一段可泣可歌的故事。

太平军北伐燕都之失败，实在是出发之前就已决定了——因为中央统帅部对北伐一事，简直是以“敷衍公事”态度出之。洪、杨那时正忙于在南京整理和享受其暴得大利的成果。对北伐一事，似乎只是俯顺急于立功的军心而敷衍敷衍的。

先看看他们北伐军的人数：

郭廷以、简又文二史家都认为太平北伐军有数万人乃至十万人之众，这是误估了。太平军自武昌东下时，实力不过75000人（号称50万）。1853年三四月间打下南京、镇江、扬州时，兵分三路，主力在南京由东王、北王直接指挥，面对向荣的江南大营。镇、扬二地的太平军则由“冬官正丞相”罗大纲和“殿前左五检点”吴如孝所统率，面对清军由琦善、胜保所建的江北大营。而洪、杨于1853年5月仓促组成

的“北伐军”，则是从扬州前线抽调下来的，其人数不可能有“数万人”。

据清朝官书，太平军“自扬州逸出”的不过千人。其后附义、裹胁的加起来不过万人。据罗尔纲教授的估计则为22500人。罗的估计似乎是较为接近事实的数字。

让我们再看看太平北伐军的统帅们：

罗氏认为北伐军的统帅是“天官副丞相”林凤祥。凤祥这时才28岁。十年前他还是广西桂平县山区里的一个不识字的小放牛（读者可参阅“凤阳花鼓戏”里那位善于唱歌的“小放牛”）。永安突围之后，这位小放牛勇敢善战，几乎每月一升。至是官拜“天官副丞相”。再升一级成为“天官正丞相”，就是“王、侯”之下的“极品”了，但是还不是王侯。——太平军占领南京之后，把整个南京城改建成中央首长的住宅区。其中“王府”处处，“侯宅”不太突出，“丞相第”就较嫌寒碜了。（关于太平朝天京王府的分布位置，可参阅郭毅生主编《太平天国历史地图集》，1988年北京地图出版社出版，第59—62页）官拜丞相自然都是急于立功的。

可是清朝官书和简著太平史，则认为太平北伐军的统帅是“地官正丞相”李开芳。开芳为避翼王石达开的“开”字讳，又叫李来芳。他是广西郁林人。在打下南京之前，已官拜“地官‘正’丞相”。这个位置较诸“‘天’官副丞相”哪个大呢？我看长毛自己也搞不清楚，所以历史家就要争辩了。

其实这可能是东王的诡计，故意搞他个“两头大”，以便分而治之。洪、杨那伙草莽英雄在得意之时，都把革命胜利看得太容易了。在李、林二将率军北伐时，太平朝上下都是充满自信的。他们认为一旦真的把北京打下，那么“先入关者”一人为王，就不如“两将争功”之容易驾驭了。这可能就是李、林两头大的基本设计的初衷。至于李、林以下，其后与两人同时封侯的吉文元、朱锡锟、黄益芸的故事，限于篇幅，就不再噜苏了。

“过河卒子”的北伐之战

现在再让我们检讨一下，他们北伐的战略和战术：

简言之，太平军这次北伐所用的战略和战术，还是他们年前自永安突围，北窜武汉的老套路——流寇式的钻隙前进。没有后方，没有补给；就地裹胁，沿途征发；得城不守，顺民不杀；坚城必围，不破则舍，攻破必屠。“过河卒子，拼命向前”，义无反顾……拖死追兵。

为避免与江北大营及传闻中南下的清军正面突破，李、林北伐军是于1853年5月初旬，绕道浦口，军分三路，先后北上的。对手方的清军这时也按他们的既定公式，由江北大营派兵堵截，江南大营派兵尾追。——一时前进者，豕突狼奔；尾追者，更是奸掳焚杀。可怜身在战区的黎民百姓，就惨遭浩劫了。

那年代是清朝末季。江淮一带，久遭天灾人祸，早已民不聊生，盗贼横行，人心思变。而这时太平军江南新胜，锐气正盛，美誉方隆。一旦北上，当地灾黎，真有久盼王师之感。因此，失业工农参军如潮。尤其是原已潜藏民间，早有组织的“捻（练）党”及“白莲教”残余，更是英雄豪杰闻风而起，附义如云。一时军威大振。——此时太平首义“五王”如有一人前来领导，这把野火一阵风便可吹覆北京。不幸这批长毛领袖贪恋“六朝金粉”，不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而坐失良机，足令读史者为之扼腕也。

太平北伐军原可自苏北、皖北循今日之津浦线直扑山东直隶（今河北），然终以主力太薄，无力亦无胆做正面突破，乃迂回自安徽滁州、凤阳、蒙城、亳州而窜入河南陷归德。北伐军本拟自归德之刘家口渡黄河北上，无奈时值盛夏，河水暴涨，民船为清军烧毁，北渡受阻。李、林大军乃舍归德，西向围开封掠郑州，进陷荥阳、汜水、巩县。在巩、汜河边，太平军掳获少数运煤船，乃于6月底挥军北渡。孰知全军方半渡，河南清军的追兵已至，半渡太平军乃被截成两段。

已北渡的太平军乃继续前进，陷温县，进围怀庆府（今河南沁阳县）。累攻不克，与清军胶着至三月之久，始舍怀庆，钻隙自太行山

侧羊肠小径，西窜入山西，陷垣曲，克绛县、曲沃、平阳，进陷洪洞（京戏里“苏三起解”的地方）。自洪洞分两路再转向，钻隙东进，乃直入直隶，威胁保定，震动北京了。

当时北渡不成之太平军，则自许昌、郾城，自东边绕过信阳，再东南转黄安，循大别山西麓，经麻城、宋埠，返入皖境与在皖之太平军合流，亦疲惫不堪，所余无几了。

至于6月底渡河被截之两路太平军，究有多少人马，说者异辞。北渡太平军有说为8万余人（见《盾鼻随闻录》），显为夸大之辞。实数盖在两三万之间。南归之太平军人数，清朝官书记载不过数百人。实数盖为三两千人，而史家亦有记为两三万人者。传闻异辞，终难知确数也。

从天堂打入地狱

太平军此次北伐，在战略战术上都犯有极大的错误。

第一，以流寇方式钻隙流窜，得城不守，不要后方，就地裹胁，这一传统办法，自永安打向南京，是十分灵验的。因为那是从地狱打向天堂——倒吃甘蔗，愈吃愈甜。军心愈打愈振，裹胁也愈来愈多。终于攻入天堂。

从南京向北打就不一样了。古语说：“宁愿向南走一千，不愿向北走一天。”我国的自然环境是南富北贫。从东南经皖北豫南打入山西，朋友，那就是自天堂向地狱迈进了。

如果北伐军是以东南为后方，挟东南财富，步步为营，得城必守，有计划地扩大占领区，次第北上，自当别论。以流寇方式，向北方钻隙窜扰，那就是自取灭亡了。

君不见，国民党北伐期间，冯玉祥于1926年9月17日在绥远五原誓师东下，不是不逾月便占领西安、出潼关、据洛阳、夺郑州？何等顺利。可是四年之后，冯在中原大战中败北。他又要带他的“西北军”回西北去，大家就不干了。韩复榘、石友三首先就拿了银子向南

京输诚，其他将领也蜂拥而去，40万西北大军就解体了。

所以1853年6月底，太平军在汜水北渡黄河时，大队半渡，小队忽然回旆南下。他们是真的半渡被截，还是借口溜掉，这至今还是历史上一段公案呢！——想想看，那些留在天堂之内的两广弟兄、天兵天将，这时锦衣玉食，多么享福？再看看北渡黄河吃的是难以下咽的窝窝头，以两条腿去和北妖四条腿的马队竞赛，拼其老命。两相比较，揆诸情理，岂可谓平？——矫情毕竟只能维持短时期，天长地久，还得顺从人情之常也。因此，太平军北渡黄河之后，主观和客观的条件都迅速改变了。

太平军第二大错是被胜利冲昏了头脑，太轻敌了：不知彼、不知己，不知天时、不知地理，在敌人的腹心重地打无根的游击，不灭何待？

老实说，这时清廷的君臣，于能于德，且在太平之上。

咸丰皇帝奕詝（1831—1861）这时才二十来岁，精明强干，勤于政务。他虽生长深宫，但对国家大政的掌握和文武大臣的驾驭，均能深得其要。余读咸丰朝政书，深觉这位（与石达开同年的）小皇帝，并非昏君。他量才器使，观察朝政，实远非洪秀全这位迷信教主所能及。虽然他两人之不通“夷务”，却在伯仲之间。

在咸丰初年奕詝所专任的武将向荣、胜保、僧格林沁，均可算是将才。洪杨革命初年在军事上，每受掣肘，不能为所欲为者，这几位满蒙军人之强力对抗，亦是主因之一也。无奈清室统治200余年，机器已经锈烂，少数干才（包括皇帝自己）终难复振。

以华南步卒对蒙古骑兵

放下主题，讲两句闲话。记得我的老师，那位高大的民族主义者缪凤林先生，讲历史最欢喜提的便是“汉唐明”三字。他认为这三朝是中国历史中最值得骄傲的三个阶段。其实这三个朝代论文治、论武功，哪一个比得上那个由边疆少数民族统治的清朝？——只是在晚清

时代，由于统治机器腐烂，转型无能，才被许多现代史家，评成一无可取。现在满族大皇帝恩怨已断，公正的历史家，实在应替我们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平平反才对。

就以那些统治者的个人才能德行来说吧！清朝的“九代十皇帝”都不能算是窝囊货呢！甚至连溥仪，都不能算是“昏君”——他是时代和历史的牺牲者嘛！与“个人”何有？

再看看我们民国时代的总统们，哪一位又比那十个皇帝高明多少呢？相反地看来，可能还差得远呢！朋友，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嘛！

所以咸丰爷当时所擢用的文武大员，都不算太“鲁”，他管得也相当严格。因此李开芳、林凤祥二将在围攻怀庆不克，窜入山西时，在胜保等包围之下，已成强弩之末。再东窜就变成被围挨打的局面了。

李、林大军于1853年9月中旬舍洪洞东入直隶时，华北天气已转寒。风沙日厉，自然环境对这些南国英雄，已构成严重威胁。这时咸丰革去直隶总督和山西巡抚等失职官员，而提胜保为“钦差大臣”，专责追剿。双方打转，两路太平军终于迫近深州与保定。两地皆为防守北京的咽喉，因此北京为之戒严，咸丰乃急调蒙裔科尔沁郡王僧格林沁的蒙古马队入关“助剿”。

“蒙古骑兵”可能是世界骑兵的巅峰。古匈奴曾以骑兵横行欧亚，威胁罗马。13世纪忽必烈亦以之征服亚欧大陆，建立了空前的大元帝国。如今咸丰不得已亦冒险调蒙骑入关，太平军步卒渐渐地就不是蒙古骑兵的对手了。

其实李、林二将进入直隶地区时，实力已大不如前。但是叛军迫近，京师戒严，可是国内外的大新闻啊！对在南京过腐化生活，却正在暗斗的洪、杨来说，李、林北伐军虽早已变成断了线的风筝，可是捷报传来（可能得自上海西人报章，盖陆路早已不通也），天王、东王还是要遥加封赏，因有五侯同封的盛事——李开芳封定胡侯，林凤祥封靖胡侯，吉文元封平胡侯，朱锡锟封剿胡侯，黄益芸封灭胡侯。

（其实吉、朱二人这时已是生死不明了。黄则于北伐中掉队，嗣参加北伐援军，战败被俘而死；但也另有异说。）

权威的太平史家和许多热情的读者一样，以为太平北伐军已迫近京畿，全国震动，该是何等大事。太平军之终于失败，足使许多读史者顿足叹息，认为是功亏一篑。——其实李、林孤军拖曳至此，陷入风沙，已到死亡的边缘。

朋友，在那个传统农业大帝国面临改朝换代的末季，民不聊生，饿殍遍地。你如能统率三五千亡命死党，就可以横行天下。茫茫大地、山林原野，青纱帐里、烟雾丛中，何处不可存身，不可流窜？官军究非长城，人数有限，堵不胜堵，何况他们心照不宣的剿匪策略，一向都是只追不堵的呢！——你有死士三千，尽可钻隙前进，直迫保定、涿州，但是区区数千南国健儿，两广步卒，在强大的敌方劲骑追围之下，逃生不及，还想打下北京，那就是过分的梦想了。因此李、林孤军在打下正定、深州之后，乃掉头东进，攻陷沧州。攻沧之役，太平军受到当地民团的强烈抵抗，大愤。城破时乃将合城军民满汉回居民男女老幼万余人，悉数屠杀。然经沧州一战，太平军于10月底进占青县、静海、独流、杨柳青，迫近天津城郊时，本身实力也就走到极限，而这时清军马步齐来，势如潮涌，很快就攻守易势了。

这时时令已进入冬季，北国大雪苦寒。孤军久战无功，北方附义者及沿途裹胁者，见势无可为，早作鸟兽散。所余死党，只是些南国同来的“长毛老干部”，在风雪之下，局处津郊三城，逐渐就陷入重围了。

由苦守到覆灭

上节所述的是1853年太平军北伐，历时半载这阵旋风的大略经过。当他们于冬季在津郊被围时，最后被迫放弃杨柳青，只苦守独流、静海二据点。这年秋冬之季适值漳河泛滥，运河外溢，津郊各城镇都被淹成孤岛，攻守两方都可以相互掘堤灌水，淹没对方。隔水为战，两方遂打成个胶着状态，经冬相持，难有进展。

但是华北平原毕竟是清军的老家，粮饷充裕，胜保可以调度自如。胡马依北风，僧王的蒙古精骑，更是日行数百里，从心所欲；而被困重围的长毛壮士，就只有死守孤城、弹械两缺、坐吃山空了。

1854年2月初李、林残部（可能尚有万余人），乃一面向南京秘密乞援，一面试图突围南归。但是他们要以两条腿的流窜，来摆脱四条腿（骑兵）的追击，其困难也就可想而知了。——笔者见闻有限，然亦尝目睹蒙古族骑术表演，叹为观止！冯玉祥在其自传《我的生活》中亦有描述。中西古人记载，更是车载斗量。蒙古族友人告诉我，蒙古妇女甚至可以于马匹飞奔中，在马背上生孩子、接孩子……信不信由你！

朋友，在这一情况之下，李、林两位司令员，要全军各背个炒米粮袋，来逃避蒙骑的追逼，如何逃得了？果然他们在1854年2月开始南逃，3月便被围于阜城，5月份再窜入连镇，便无法全师突围了。二将乃分成一前一后——林率全军殿后，在原地与僧王拉锯攻守；李则率少数精骑突围，入山东据高唐州筑寨，最后窜至冯官屯，苦守待援。——二将再分别苦守一年而南援不至，直至人相食的程度，才被清军于1855年3月、5月分别突破，全军覆没。

历史名将的可悲下场

据官私各家记述，李、林二虎将的最后下场是惨绝人寰的。林侯所守的连镇是在1855年3月7日第一个被攻破的，其中所余残卒存者仅两千余人。将士悉数被俘之后，独缺统帅林凤祥，僧王乃遍询俘虏中之“幼童”。

[附注]所有革命造反的团体，其中都以幼童组织最为激烈、最为忠心、最为厉害，也最为残酷。——长毛中的“小长毛”也是最厉害的和最残酷的。天王自武汉出征南京时，那座九江名城便是由一群十余个十五六岁的“小长毛”打下的。太平军中的将领，尤其是丞相级的将领最喜欢小长毛。据《盾鼻随闻录》（简又文藏钞本）所载，太平北伐军中“伪丞相三人，各有美童三四十人随身伺候，绣衣扎额，宛如娇女”（简书第597页）。证诸有关太平朝的其他官私记录，此条显为

事实。这种军中携带幼童的行为，除军事作用之外，极可能还有性侵犯的行为在内。清朝官场原本是同性爱的避难所。盖清初诸帝为整饬官箴，乃严禁官吏“挟妓上任”。谁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显宦高官乃改蓄“男宠”。至清末民初几成无耻士大夫（包括贿选当国的大总统曹锟）的时尚。——今日美国竟至泛滥成灾。洪、杨革命之初有宗教狂，男女分馆，夫妻不许同床，厉行节欲。但是长毛阶级森严。一旦身跻“王”位，则“王娘”就可以定额分配了。位虽不至王侯，而官拜极品的“丞相”，却正在男女分居和“配给制”的边缘，他们动辄以“宛如娇女”的“美童”伺候，就居心可诛了。——朋友，这也是性心理学上的一个有力的旁证吧！

僧王俘获林侯左右之幼童，据其报告，果得凤祥于隧道之中。据《粤氛纪事》所记，这种隧道“深数十里，纡回曲折，皆有暗门……其上皆瓦砾榛莽，踪之不可得”云云。凤祥原已负重伤，至是已奄奄一息。清方恐其因伤致死，乃不等他断气，便凌迟处决之。

至于李开芳，他在冯官屯被僧军重重包围，最后只剩百余人，乃于5月31日（阴历四月十六日）率众出降。开芳被捕受鞫情况，目击者写有很生动的报道：

（僧王）单令开芳进见。[开芳]戴黄绸绣花帽，穿月白袖短袄，红裤红鞋，约三十二三岁。伺候两童约十六七岁，穿大红绣花衣裤，红鞋，美如女子；左右挥扇，随开芳直入帐中。开芳仅向王、贝子，及各大人屈一膝，盘腿坐地下。总兵以下持刀环立，怒目而视。开芳与二童仰面四观，毫无惧色，但云罚能宽贷，愿说金陵伙党来降，并求赐饭。遂开怀大嚼，说笑如常。僧邸知其叵测，饭毕遣去。又令八人[皆开芳麾下同时被俘的高级将领]进见，皆跪而乞赦，当即遣出。于是红旗报捷……以马队数百，将九人押解进京，限六日解到，明正典刑。（见《李开芳在冯官屯被擒始末》，载《太平天国丛书十三种》第一辑。上段转引自简著前书第654页。）

开芳在北京被凌迟处死。目击者亦有报道，不忍多录。

为着活捉李开芳，一举除掉清室近在京畿的心腹大患，这位威风

显赫的蒙古郡王僧格林沁，乃因功加封“亲王”“世袭罔替”。但是这位大王爷又哪里知道，十年之后他自己也全军覆没，一人躲在麦田之内，被捻军里面的一个十几岁的小鬼张皮绠找到了，被小鬼一刀两断呢！——一说是张皮绠五更起来“拾粪”，在高粱地里碰到了躲藏的僧王，他就把僧王打死了。（见罗著前书，第2268—2270页，《张皮绠传》。）

北伐援军五将四殉

李、林北伐的全军覆没，也是太平革命必然失败的几个关键因素之一。盖李、林既诛，则清室的根本重地华北大平原遂安如磐石，叛党便永远无法染指了。根本既安，则远在长江流域的内战，就变成单方面的“围剿”与“反围剿”了。被围剿与反围剿的太平军，便永远处于被动地位，太阿倒持，就只有挨打和招架之功了。

当李、林二将自天津前线南溃时，洪、杨在南京也曾调兵援救——是所谓“北伐援军”。

这批北伐援军虽非太平劲旅，人数也有四万人，由五位丞相级的将领黄生才（夏官正丞相）、陈仕保（夏官副丞相）、许宗扬（冬官副丞相）、曾立昌（夏官又正丞相）、黄益芸（一说黄随李、林北伐半途死于火，北伐援军中并无黄某。另说其未死，被复派入北伐援军）等率领，于1854年春季从安庆分批北上。最初也很顺利，竟能北渡黄河，于4月中攻占漕运咽喉山东临清，再北上即有与李、林会师的可能。

这时清军僧格林沁和胜保正在阜城、连镇一带与李、林纠缠，得报，乃使僧军留后，而胜保则南下抵御北伐援军。此时胜保清军甚为完整，而北上太平军则挟有土著捻党，难免乌合，时有内讧，加以全军缺粮，与胜保交锋，终于不战自溃。清军于4月底收复临清时，据报“埋尸二十七万”，纵是虚报，亦见内战之可怕也。——太平援军自临清一败，迅即溃不成军，主帅黄生才化装成乞丐潜逃被俘，据说黄益芸亦阵前被捕，曾立昌溺毙，陈仕保战死，四万大军片甲无存。五帅之中，唯许宗扬只身逃回南京。东王追究战败责任，把许监于“东

牢”。

他可能在其后“天京事变”时被北王释放。因此一说当夜他衔恨直入东王府，手刃东王，“刃出于背”——杀东王的是许宗扬，不是秦日纲。（参见郭、简、罗诸家著述及其他官私文献）

石达开之死

前文已言之，石达开（1831—1863）在天京事变时回师靖难为北王所忌，缒城逃走，全家均为北王所杀。北王乱平后，翼王又奉诏回天京辅政。在1856、1857年之交，偌大的太平天国只有四个“王”爷。天王之下有他兄长二人（洪仁发、洪仁达）分别晋封安王、福王，其下便是翼王了。天王本是个不管朝政的昏君；安、福两王却是两个野心大、气量小的脓包，对翼王忌嫉特甚。而秀全既经天京事变之惊以后，对非内亲外戚的功臣，亦心存疑忌。

在这一可怖的三洪一石对立的情况之下，石达开自觉朝中无立足之地，1857年6月2日[29]他就潜离南京，从陆路逃往安庆。天王发觉后，乃遣将蒙得恩等追之，谁知追兵竟与他一同逃去。

石达开在安庆待了50余日，不知所适。其后他可能想到在江西、福建、浙江一带另成局面或可与南京争雄；是年9月底乃率精兵万人突入江西，经景德镇入赣南抚州、吉安，再掉头东去浙西，经鹰潭、上饶于1858年4月中旬攻入衢州。一路上太平老兄弟从者如云。太平军精锐，一时俱去。

在浙西一待数月，那流窜成性的翼王又掉头西向进入福建。1859年春，又兵分两路进入湘南与粤东，掠郴州、韶州。北克宝庆，南围桂林不下，终于又窜回自己的老家贵县，但是他显然知道老家广西太穷了，养不起他的十万大军。要称王称霸，只有北上四川，在天府成都做个刘先主，然后再慢慢地六出祁山，北伐中原。

石达开会作诗是假的，是南社诗人冒充的；他熟读《三国演义》，倒是真的。因此他在母省广西盘桓了几个月，于1860年秋又率

十万健儿回师北上，冲入湘西经靖州、芷江、泸溪、乾州、永绥，进入川东，直迫涪州……

笔者随翼王大军精神长征，神游至此，记忆中简直重入童年，随军西上。因为抗战初期，我自己便是循这条路“步行入川”的。那种峭壁悬崖、巨瀑险滩……与苗民打交道，与猴子抢果子，罗曼蒂克得很呢！

拙作读者中的老兵，可能分享这些讲不完的故事；年轻的少爷兵，幻想也幻想不出了。笔者便是穿着草鞋，从芷江、泸溪、乾州、永绥、秀山、彭水，在涪州乘民生公司小轮船西上重庆的。

可是翼王爷就没民生公司小轮船可坐了。他原先在湘桂一带流窜时，饥民灾黎都知道翼王殿下是要到四川去做皇帝的。——谁没看过《三国》呢？四川这个“天府之国”，谁不想去？大家一哄而来，从龙如云，所以兵临涪州时，据说他的人马，有20多万，可谓盛极一时。但是他并没有打下涪州，乃舍涪而去。沿江西上，经綦江、叙永，又南下攻入贵州遵义。再西窜昭通，这时已是1863年的春季了。

在西南丛山峻岭里流窜，可不像在蒙古草原或华北平原里那样随心所欲。你得循山势、水势和古驿道，转弯抹角，按理出牌呢！深山大壑，狼嗥虎啸，野人猎头，由得你随意进进出出？！

果然石达开的太平军，于1863年5月中旬，兵临大渡河边、铁索桥头！“金沙水拍云崖暖，大渡桥横铁索寒。”当地土司王应元拆桥防河，隔河有清朝大军列阵以待，太平军便在河边的紫打地（亦作紫大地）陷入绝境了。

翼王石达开身为全军统帅，不忍见全军饿死，乃只身向清军“请死”“请降”，以救全军。1863年6月13日乃被清军械送成都，“凌迟处死”。长毛老兄弟2000余人、石家“王娘”十余人、翼王五岁幼子石定忠和一个出生才数日的无名幼弟，一时俱殉，惨不忍言。

第三章　甲午战争与戊戌变法

甲午战争，一场最具关键性的海上战役。孤臣无力可回天，北洋舰队全军覆没，它的胜负改写了中国历史。戊戌变法，一次注定要夭折的改革运动。小皇帝不敌老太后，维新政府无疾而终，它的结果预示了大清命运。科技现代化与政治现代化双重挫败，第二次社会文化转型前途漫漫……

一、甲午战争百年祭

世界第八位海军

在甲午战前，我们的大清帝国也有一支相当可观的海军呢！它拥有装甲14英寸，配备有12英寸巨炮的7000吨主力舰两艘和各式巡洋舰、鱼雷艇数十艘。每次操演起来，摆出“船阵”，也是樯橹如云，旌旗蔽空，气势非凡呢！

这支舰队甲午战前亦曾由清政府派往朝鲜、日本、南洋新加坡一带巡弋示威。堂堂之阵、阵阵之旗，连欧美海军大国的观察家亦均拭目而视呢！据当时世界军事年鉴的统计，大清帝国这支海上武装，居世界海军的第八位。排名仅次于英、美、俄、德、法、西、义七大列强。此时日本亦雇有大批欧美专才，订购船舰，锐意发展海军。然在甲午前夕，日本海军全部吨位炮位及海战潜力，实远落我后，在世界排名仅为第16位。按资料分析，清日对阵，日海军断非我之敌手也。

[附注]其实所谓世界列强海军排位问题，只是当年海军年鉴等一类书刊编辑，根据各国吨位与武器装备，所做的比较之词，并无绝对标准。甲午战前，我海军实力通常被估计约在第六与第八位之间。日海军则在第11与第16位之间。

谁知海战于7月25日爆发后，不出数周，我舰艇竟一败涂地，全军尽墨。堂堂主力舰，最后为敌方所掳，竟被拖回三岛，充当海边码头上的商用“趸船”，亦辱华之甚矣。回忆1948年夏，笔者赴美留学，路过日本时，随团参观日本之战史馆。曾见有大幅油画，渲染其黄海一役，歼灭我方舰队之战绩，睹之触目惊心。返船之后，同学百余人相约联名上书南京国民政府，请责令日本拆除此画！——那时我们是战胜国嘛！——今日思之，心有余酸也。

以上所述只是海军。至于陆军之一败涂地，更不忍多说。斯时清朝的陆军，尤其是湘淮两军，刚刚打完惨烈无比的对内战争：剿平“粤逆”，消灭“捻匪”，镇压西北“回乱”……在国内真是威无复加，不可一世。在甲午前夕，大清境内的百万貔貅，都是久战之师，气势夺人。

这时日本陆军新建，可用之兵不过十余万人——明治维新时，天皇原无一兵一卒。谁知牙山一声炮响，我军竟瓦解土崩，不可收拾，而敌军则追奔逐北，斩将搴旗。不数月不但占尽边塞，势且逼近京师。清方朝野震动，不得已而腼腆求和。真丢人至极！

在下愧为人师。授课时每至牙山败北，东海丧师……时，在作业里、在试卷上总要问问学生：中日之战，其胜败之结局若此，原因何在呢？！这一标准问题，在课堂上问了数十年，迄无明确答案。惭愧的是，不只学生不知，做老师的自己，翻烂中西史籍，讲义十易其稿，至今仍在云雾中也。愚者千虑，不能说一无所得。只是敝帚自珍，终嫌谫陋，不敢张扬耳。

此次因事赴台，滞留逾月，适值甲午战争100周年。刘绍唐兄因嘱撰文纪念。复承台湾师大历史研究所主任王仲孚教授，以师大近月所举行的“甲午战争100周年纪念学术研讨会”之论文全集见赠。逆旅闲居，因将此704页约60万言之巨著，逐字拜览一过。此集为甲午文献之最新资料，有缘即时捧读，获益良多。因思随群贤之末，就笔者历年教学心得，对甲午战争，从不同角度狗尾续貂，做一综合分析，以就教于群贤。

也曾试撰“中国海军史”

回忆童稚之年，因出生于淮军遗族之家庭，学未启蒙，而耳濡目染，即多为淮勇水陆两师之故事与遗物，且时闻白头老兵操韩语闽语为笑乐者。及长受业于郭量宇（廷以）师，并受当时突发的珍珠港事变之启迪，兼以孩提时即大有兴趣之海战故事的鼓舞，初生之犊，不自揣浅薄，曾试撰《近代中国海军史》，并拟分章发表之于当时后方的《海军整建月刊》[1942年某期起。近阅王仲孚先生所赠之《甲午战争中文论著索引》第50页，编号1007，唐德纲（笔者原名，刚纲两用）《中国海军的结胎年代》载海校校刊，1948年9月。实系拙作第一章之重刊也]。其时曾为某一小节之探讨，与当时亦在煮字疗饥之著名戏剧家田汉先生发生抵触。

田汉先生战时寄居贵阳，研究海军史，参考资料甚少，不若我有“国立中央大学”之图书馆为后盾也（中大图书馆是当时后方最好的图书馆）。结果该刊编者是我而非田汉，使我这一后辈心中不怿者久之。因为我当时十分敬重田汉，对他更万般同情。作为后辈，我绝无心顶撞之也。记得当时田汉曾有诗自伤曰：

爷有新诗不救贫，

贵阳珠米桂为薪；

杀人无力求人懒，

千古伤心文化人。

田汉是诗人才子，散文和剧曲作家，也相当有学问。其时蜗居贵阳，生计艰难，而我目睹重庆街头贪官污吏，征逐酒肉；对田汉之潦倒，敬重与同情之心，不免油然而生。无心顶撞了这位前辈，心中怿怿，实出自至诚也。

我那部可笑的《近代中国海军史》，虽然已积稿甚丰，手钞史料更是满箱满箧。甚至战后还乡，犹试图去丁府（丁汝昌）、吴府（吴长庆）探寻其早年文献。吴府为至戚，丁府则沾亲带故也。我当时没

有急于完工，也是觉得海军原是个洋东西，未能充分掌握洋史料，写起来终嫌美中不足也。小子既然年富力强，又有志喝洋墨水，则来日方长嘛！

后来想不到三凑六合，又跑到美国大学里教授起中国近代史来。适乡友包遵彭兄自台湾间关来访。包兄时在海军部门任职，曾阅读我在海军月刊上之旧作，有意约我重作冯妇，合著海军史。然斯时我正忙于他事，期以异日，初未料竟成永诀也。再者笔者当时正在教授近代史，牵涉殊广，海军亦只是一部分而已。

就以第一任海关总税务司，那个毛头小子英人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来说吧！在同治初年（1863），清廷委托他购船八条，试办海军之时，这小子时年不过三十，居然想当大清帝国的海军大元帅（admiralissimo）。这个大元帅他当然没当成，而清廷又找不出自己的大元帅。曾国藩想把这八条炮船编入他的水师，满人又怕国藩坐大而不允。国藩的老弟国荃，那时正围攻长毛于南京，也不愿这洋船来分他攻取南京的首功。八条大洋轮终于变成了丧家之犬，最后还得由李泰国把它们退回原主，拍卖了事。——这种买来卖去的折耗和佣金，都是大得不得了也。李泰国小子发了大财不用说了。好歹钱是公家出的（李泰国经管的关税），大清朝中诸大臣对大清帝国的损失，也不痛不痒也。

后来赫德（Robert Hart，1835—1911）继李泰国为总税务司，固亦有充任大元帅之雄心也。其后终以文人不胜此职，乃改介英国海军军官琅威理（William M.Lang）。琅氏在李鸿章正式编练北洋海军时，自认出任副提督，官职实系“总查”（总教官），然汉文语意不清，英译固为海军上将（admiral）也。琅氏出身英国皇家海军，带职出任中国海军官职。英国海军原为三头马车制，因此琅氏也要在中国海军中实行两头马车制。终于闹出所谓“升旗事件”。琅氏不甘“受辱”，乃一怒而去，中英关系为之搁浅。下节再续论之。

无独有偶。谁知50年后，“酸醋约瑟”史迪威（Joseph W.Stilwell）在重庆也不甘心做“花生米”（“花生米”为蒋委员长在二次

大战期间，国际密电码中之代号）的“参谋长”（总查？），硬要出任“中国陆空军总司令”，最后为“花生米”所撤职。史氏一怒而去，也为其后雅尔达30会议伏下艰难之一笔，贻患至今未了。

这些历史上的小故事，你说它大，也不太大。你说它小，可也不太小。有关它们的中西史料，是汗牛充栋呢！因此研究这种历史，史料就不是问题了，史料多的是嘛！那么问题所在，便是如何去“解释”这些史料了。根据这些初无异说的历史事实，要用简明而抽象的语言，把它们“解释”得言之成理。这在社会科学领域里便叫作“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笔者自20世纪50年代中期在纽约各大学兼授中西近代史以还，讲稿十易，非全为新史料之出炉也。实在是想“自圆其说”，讲一点自己可以相信的学理，然后再去课导各族学生，让他们也相信“师说”罢了。

甲午战争过去已100年了。原始史料大致也已发掘殆尽。根据这些史料，来把这次战争做一综合的解释，这就是笔者胆大妄为，在本篇拙文里所致力的了。

甲午战争的阶段性

与洋学理接触既久，每好替土学理打点翻案官司。这大概也是“五四后”（Post-May 4th）中国文化界应有的现象吧！自五四（甚或更早）以来所谓“传统主义”（traditionalism）被洋人和新派学人骂惨了。子曰：“再思可矣！”我们在骂人之后，来他个“再思”（second thought），便时常发现“骂过了头”，甚或“骂错了”，乃至“你自己才该骂呢”！

例如洋人和他们的中国徒弟们，总欢喜说：“倒楣的中国，3000年没进步。”我这个世界通史教师倒发现将中国比异族，3000年来，我们的政治社会制度却最为稳定呢！连个倒楣的小脚，也一裹一千年不放，漫说是“三纲五常”“四维八德”和“三公九卿”了。小脚是混账了，而三纲五常、四维八德、三公九卿就一无是处哉？！去其渣滓，汰出有用金属，就不能替所谓“西方现代文明”拾遗补阙哉？！

笔者正撰拙文半截，忽然老友杜维明教授敲门寻访。我初以为维明兄有私事相询，孰知他竟为谈学问而来，真使我受宠若惊。

杜教授近承哈佛大学校方之委任，正组织汉学儒教在该校必修科中之普及工作，列为大学本科生必修课程之一部分。受业者恒至千人以上，实美国高等教育史上，前所未有之盛事也。

维明说：“近百余年来，我们都在向西方学习。现在他们的好东西我们都学会了。他们也该学学我们的好东西了！”

杜子之言，深得我心。杜教授为今日华裔最突出的“五四后”的学者和思想家。非一般保守的所谓“国学大师”所可同日而语。——这也是“现代化”和“超西化”（Post-Western），与“僵化”和“基本主义者”（fundamentalists）之别也。

长话短说。我们有个2000年不变的文化定型，但是这个“定型”在鸦片战后维持不下去了。它要“转型”。转型从“变”开始。它从“千年不变”，忽然地弄得“十年一变”，连变二十变。穷则变、变则通。变它200年，变出一个新的“定型”来。然后它又可以千年不变了。

或问：这新的定型是个什么模式呢？曰：吾不能确知也。它将是全民族的智慧、经验和血泪，通过200年的“历史三峡”慢慢熬出来。等它熬出来之后，足下自会恍然大悟也。——如今我们这个历史三峡已快到尽头。诸位少安毋躁。另一“定型”已隐然在望矣。

所以一部中国近现代史，便是一部中国文明转型史，而这个转型运动是有其显明的“阶段性”的。甲午战争便是一极重要的阶段——它标志着一个阶段的结束和另一阶段的开始。——用一种最新的具体语言来表达，那便是由“四化”进入“五化”。没有“五化”，则“四化”往往是徒劳（着重“往往”二字）。这便是甲午战争中国打败仗最基本的原因。至于多开两炮，少打两炮，朋友，那是小事也，不足挂齿也。

原始“四化”，先炮后船

“四化”这个东西，在清末原叫作“办夷务”“办洋务”，叫作“师夷之

长技”，叫作“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民国学人把它加一顶洋帽子，叫“自强运动”，叫“科技现代化”，叫“国防现代化”。

科技现代化最早搞起的，是林则徐所发动的船炮政策。但是林则徐这位科甲出身的士大夫，与他的上司道光皇帝，和上司的儿子咸丰皇帝，以及许多“中兴名臣”，都属于“望洋兴叹族”（且用一个新式台湾语词）。他们只搞“炮”，不搞“船”。在他们看来，在那波涛险恶的大洋之上去与蛮夷搏斗，做个“龙王三太子”，是不可想象的。在中国历史上，上至秦始皇，下至戚继光，都未尝动下海的念头，何况他们。所以早期的船炮政策，在道咸两朝，只搞炮，不搞船。

在鸦片战争期间，林则徐曾向美商买了一条1080吨的大洋船“剑桥”号（Cambridge），并装了34尊英制大炮。但是林钦差并不是要把这条大洋船开到海上与英船对轰。相反地，他把这洋轮横停于珠江口内，作为障碍物，兼做炮台之用。结果被英国水兵爬上去，连船带炮给开走了。

后来长毛打到上海附近（1854），要与小刀会合流。那位行商出身的上海道吴健彰颇通洋务，他知道洋船是无敌的，所以向洋商买了一条吃水430吨，名叫“孔夫子”（Confucius）的大洋轮来“助剿”，并雇了些洋水手来驾驭“孔夫子”。那个后来在清军与长毛之间反反复复的美国瘪三华尔（Ward），便是“孔夫子”的一个水手。后来吴健彰不要“孔夫子”了，他把“孔夫子”送给江南大营的向荣。向荣对“孔夫子”也没兴趣，因为“孔夫子”太胖大，不够灵活，在长江里动不动就搁浅。而那些划小舢板的长毛，却躲在小河湾和芦苇之中，“孔夫子”对他们毫无办法。所以向荣也不要“孔夫子”。——这也是上述李泰国所购八条大洋轮被退货的基本原因。

总之早期清廷的“满大人”（mandarin）们，都对洋人的开花大炮有兴趣，而对洋船没兴趣。要搞国防现代化，他们就拼命买大炮、筑炮台。因此上至旅顺口、大沽口，中在吴淞口，下及虎门栅，他们买了无数尊开花大洋炮，建了数十座海防大炮台，等待着“夷人”登陆。朋友们相信吗？后来在“一·二八”（1932）、“八一三”（1937）期

间，我们在吴淞口大炮台上，放得震天价响的开花大炮，都还是逊清末叶的曾文正、李文忠装上去的呢！

炮是购自外洋。但是消耗量极大的炮弹、鱼雷、水雷和步枪，总应该自己造造吧！因此，在太平天国快被打平前，曾国藩当了两江总督，左宗棠当了闽浙总督，他二人乃在上海、福州（马尾）、南京三地，分别招洋匠，购洋机，自制洋军火了。殊不知洋人是船炮不分的。能造炮弹，就可造炮；能造炮，就必能造船。我们既能自制大炮，很自然地也就能自制“火轮”了。这便是后来的“江南机器制造总局”（今日已能制造十万吨以上的远洋大轮，说不定已在设计制造航空母舰了）、“马尾船政局”和“金陵机器制造局”的起源了。等到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张之洞出任湖广总督，这项军火工业便扩展到汉阳、天津和大连了。各地封疆大员也可乘乘自造的火轮了。

既然自己能制造小火轮和小炮艇，则自己的维修技工、驾驶舵手，甚至设计监造的工程师，也就势在必有了。因此那位有远见、有魄力而廉洁奉公的左宗棠，便于1866年（同治五年）在马尾办起了第一所船政学堂来，其中分轮机与驾驶两科——这便是中国第一个现代海军的摇篮，虽然它的结局是十分可悲的。那也是单搞“四化”，忽略“五化”的错误酿成的啊！

海军始于抗日

上述这项西化初期的缩头挨打、守株待兔的旱乌龟政策，到1874年（同治十三年）却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盖此年日本借口台湾牡丹社番民杀害琉球船民而出兵侵台，在清方朝野引起了震动。尤其是新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的李鸿章，对日本之蠢蠢欲动，起了严密的戒心。

李氏于1870年（同治九年）继曾国藩出任北洋大臣，驻节天津。下车伊始便碰到日本派专使来华，要求取得与欧美各国相等的“条约权利”（其实是不平等的条约权利）。鸿章为之愕然。盖自往古以来，中国便把区区日本，视同藩属。初不意这蕞尔小邦，今日竟以帝国主义自居，要在中国发展殖民地了。

吾人翻读李鸿章与当时日本使领人员的谈话笔录，李之口气仍以上国大臣自居，然读史者固知其色厉内荏也。在日本大部分得其所偿之后，条约墨沈未干，日军又在台湾琅登陆（1874年4月。除另注外，本篇全用阳历）。在举国惊呼之下，鸿章乃急调时驻徐州的淮军精锐唐定奎部6000人，租轮赶往台湾对抗。

定奎为淮军宿将。当其亲率子弟兵之精华跨海南渡时，心中亦惴惴不安，盖商轮无护航，渠深恐日军半渡腰击也。——唐定奎此时的担心，20年后证明并非过虑。盖“高升”号被日轮击沉时，殉者近千人，尽是江淮子弟也。笔者幼年即尝听祖父的客人，高声谈论此两役的惊险场面而自庆未死。

李鸿章经此刺激，即决心自建海军御侮。他自始至终的假想敌便是日本，知道清日迟早必有一战。盖牡丹社事件之后，1875年9月，日人又在朝鲜制造“江华岛事件”，迫令朝鲜断绝与大清宗藩关系，并与日本订立条约。

1879年日本再迫琉球绝清而加以并吞。1882年及1884年，日本又在朝鲜制造所谓“壬午事变”“甲申事变”。其志在并吞朝鲜，已昭然若揭。——这样一来，李鸿章认为，欧美列强还远在万里外，而新兴的日本则祸在肘腋。建军抗日，刻不容缓，乃奏请朝廷解散所有旧制水师而迅办新式海军。

所幸国内的内战已暂告结束，外战减缓。朝政，尤其省级政权，由开明派掌握，国力迅速恢复。朝中由两位年轻寡妇垂帘，也颇能招贤纳谏。总理衙门由恭亲王和大学士文祥主持，二人久历坫坛，亦熟谙外情。而外国公使长驻京师，酬酢频繁。中外相处，也颇能互信互谅。尤其是美国由惨烈内战（civil war），转为国内建设（reconstruction），对华无领土经济野心，遇事且可开诚相助。1868年（同治七年）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竟被文祥说动向华盛顿辞去本职，接受清廷委派，为中国出使欧美钦差大臣，颇多建树——笔者曾有专文论之，不再赘。其时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A.P.Martin），亦应聘为总理衙门之顾问（洋员），并将

国际公法译为汉文，使国人耳目一新。丁氏颇通中国古籍，兼擅国语粤语，甚为中国士大夫所重。曾纪泽赠诗恭维他说：“羡君兼擅中西术，双取骊龙颔下珠。”洵非虚誉。

总之，在此所谓“同治中兴”的巅峰，衰老的大清王朝，一时颇有复振气象。此时中国海关在赫德的科学管理之下，贪污敛迹，收入甚丰。总理衙门因策动廷议，以海关收入的40%，约400万两，作为建设新式海军之用。斯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新型的“国防预算”。

中国海军的结胎年代

清末中国新式海军筹建之初，议者纷纭，然以淮军智囊、曾任驻法公使的薛福成所论最为中肯。薛氏主张中国海军应分成北洋、南洋、闽粤三大舰队、48船，分建合操。北洋舰队由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负责监督与建设，以拱卫京师门户；南洋舰队则由两江总督南洋大臣统率，以防卫东南海岸及长江内外；闽粤舰队则由两广总督负责，保卫东南沿海。——此一三分制，至今未改。

此后李鸿章及总理衙门复参照洋员建议，将新建海军按英制训练，德制统率。英国海军制度系由海军上将三人，分工合作联合指挥。德制则听命于海军总司令一人也。

中国海军指挥既取德制，而海军亦如陆军，听命于省级封疆大员，则中国之“海军上将”（admiralty）亦取省级“提督”制。迨新式海军成立，旧制水师撤销，李鸿章乃调身经百战、守身廉洁笃实之前淮军水师提督丁汝昌，转任海军提督，统率北洋舰队。南洋与闽粤管带最高官阶仅至总兵（海军师长），无提督衔也。说者或讥鸿章以陆军统海军，为战败原因。殊不知击败中国之日本联合舰队指挥官伊东祐亨（1843—1914）亦是由陆转海，与丁汝昌无异也。持此论者，狃于皮相之说也。

此海军规划期中，400万两之预算，原议为南北各分其半。双线延伸，平行发展。斯时南洋大臣两江总督为沈葆桢。沈氏原为福州船政局监督，本系行家。他认为新式战舰，不论自建或外买，所费均属

不赀。400万两之预算，为一队购舰造舰未见其多，两队分摊则嫌太少。既然北洋舰队职在拱卫京师，责任最大，他主动建议，全预算划归北洋。迨北洋舰队速建成军之后，再建南洋。

李鸿章对沈之建议，当然求之不得。孰知同治中兴时之清朝，仍只是清朝。南洋谦辞，北洋未必受益。在李鸿章建军期间，北洋舰队所实受，每年不过120万两而已。预算巨款何往？则公款挪用，私囊窃取，都早为官场惯例。李鸿章虽一代能吏，亦是宦途老官僚，不会因公款之失，为一己找其私家之麻烦也。然纵是120万两，在当时已是巨款。在同一时期，英德二国所承造的高等战舰，索价亦不过四五十万两而已。——在同治末年日军侵台以后，鸿章即以此每年百万预算，购舰造船，一支像模像样的世界第八位的海军大舰队，居然也就呱呱坠地了。

[附注]关于上述诸节，中文史料山积，见王仲孚编《甲午战争中文论著索引》，台湾师大1994年6月印行。大陆十年前亦有类似著作。其中有关北洋舰队的资料，应以戚其章教授的《北洋舰队》（1981年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最为简明，足资雅俗共赏。简明的英文史料可参阅John L.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7.作者出身教会家庭。其父于1937年沪战期间，我机误炸“大世界”时遭难。本书为作者的博士论文，附有简明西文参考书目。作者与笔者为数十年老友。笔者亦编有较详尽之英文书目以补其不足也。

北洋舰队的虚实

规章既已厘定，经费亦有着落，李鸿章乃于1875年（光绪元年）获拨款45万两，委托总税务司英人赫德专程返英，向英国最先进的“阿摩士庄”（Armstrong）船厂，订购舰艇四艘。这便是后来北洋舰队里的镇东、镇西、镇南、镇北，一式四船的标准炮艇了。后来李鸿章以其船炮新颖犀利，造价低廉（每艘15万两），因此又加购两条——镇中、镇边。这六艘英制炮艇，所谓“六镇”，也就构成北洋舰队的雏形了。

六舰原是分别建造的。它们的吨位、炮力等，都不可能绝对相同。中西史料记录，亦确有差异，史家亦难复考。但大致说来，它们是属于同一级的，则无可非议也。六舰排水量大致均为440吨级，舰长127英尺，钢壳而无装甲。时速十海里。每舰有22磅（火药）退管炮二至五门。这种阿摩士庄的“艾朴塞隆”（Epsilon）型新舰的最大特点是可双向航行，如横渡长江的渡船，回航不用掉头。在重洋之上作战，忽前忽后，神出鬼没，就制敌机先了。这种灵巧炮艇，在当时英国海军里也是先进的。

为避免中国新建海军只受某一国家影响，并由于鸿章对德制军火的喜爱，尤其是克虏伯厂（Krupp）出产的大炮——且插句闲话：李鸿章这时所买的炮，后来被赛金花的德国“男友”瓦德西看到了都叹为观止呢！因为德军里也没有几门。蒋公也喜欢德制大炮。连笔者这个小小的“将门之后”，童年时也曾拥有一支德制“三号驳壳”（盒子炮）和100发403号子弹。其青光闪闪，精巧绝伦，至今梦寐思之；儿时最爱的玩具嘛！——因此当鸿章再获巨款时，他就转向德国订货了。

1881年（光绪七年）鸿章再投百万巨资，通过中国驻柏林使馆，向德商伏尔铿厂（Vulcan）订购7400吨，具14英寸装甲，配备有12英寸（30.5公分）巨炮四尊的“主力舰”（battleship）两艘。这便是中国北洋舰队的定远、镇远两艘“铁甲”（ironclad）了。

定远（后为清海军旗舰）、镇远二主力舰，是当时五大洋中最新型的战舰。此二舰成为我海军主力之后，再加上若干辅助舰艇，中国海军的战斗力，就超过当时世界最强的英国海军的“远东舰队”了。——换言之，鸦片战争或英法联军如再来一次，鹿死谁手，就很难说了。只是定远、镇远装甲过重，船长308英尺，用的也是复式螺旋推进机（twin screw），可以双向航行。它们的时速就只有14.5海里，有时可能只有十海里，就稍嫌其慢。作战时可以坚守，也可以围歼敌船，但是要动如脱兔，追奔逐北，就非其所长了。——总之“装甲”是其时海上战略思想的重点，李鸿章也被它迷住了，所以不惜重价，务必求其兵利甲坚、尽善尽美也。——二舰的造价是620万马克一艘（关两总在200万两以上吧）。

李鸿章是合肥人。“合肥老母鸡”的地方国民性中有个癖性叫作“府大架子”，是一种赌徒性格，所谓“家无甔食之储而一掷百万”。李鸿章就是这种人。所以他搞起海军来，是不顾一切的。时不旋踵他就跻身于八强之林，花起钱来当然也就吓得合朝上下目瞪口呆了。

须知100年前世界海军的发展，亦如今日之空军，是日新月异、一日千里的。海军的战略思想也是变动不停的。它从着重主力舰的“厚重”，很快又转移到巡洋舰的“轻快”。世界列强也就围绕着这种战略观念，相互较劲，是所谓“世界军备竞争”（World Arm Race）也。

在中国近代史上，李鸿章实在是第一位国家领导人物，可能也是唯一的一位，领导着中国参加这场世界级的武装奥林匹克。可是参加奥林匹克是需要全国动员的。可怜的是李鸿章搞来搞去，始终只是“以一人而战一国”（梁启超对他的评语），就难以持久了。

继定远、镇远二舰之后，李鸿章又继续向英德二国订购两三千吨级的轻快巡洋舰五艘——济远、经远、来远（德制）和致远、靖远（英制），再加上稍前购买的超勇和扬威，以及福州船厂自造的平远、威远、康济、湄云、泰安、镇海、海靖等木制战船和若干鱼雷快艇，这就是北洋舰队的全部实力所在了。（共船舰25艘，约45000吨，参见戚其章《北洋舰队》；王英男《北洋舰队实力总览》，载上引《论著索引》第300页；或Rawlinson前书List of ships，1860—1895，p246—259。作者查明甲午之前35年中清海军共有舰艇134艘。资料分列极为详尽。）

表面上看来，李鸿章这支大舰队是世界一流的了。但是亲自参加这场军备竞赛的李鸿章本人是知彼知己的。他知道他的舰艇速度不够快。他要加买快速巡洋舰。在甲午前夕英国的阿摩士庄厂知道它老主顾的脾胃，特以新近下水的世界最快、时速23海里的4000吨巡洋舰，奉献给这位中国“宰相”。英人知道鸿章是内行，非买不可，鸿章也自知非买不可。——但是“四化”没有“五化”，就要出毛病啰！举朝只一个行家，余子碌碌，众口铄金，他就买不成了。结果这条船被日

本人买去，就变成后来日本的“吉野”号。——其后把我北洋舰队冲得落花流水者，即此姝也。著史者，执笔至此，岂能不感慨系之？此是后话。

以一校一级而战一国

以上所述的是清末北洋舰队的船炮等物质条件（hardware）。船炮总得要有人使用嘛！为着掌握这支即将到来的中国史上前所未有的庞大海军，李鸿章于1881年（光绪七年）在天津成立水师学堂，以训练海军专才。但千船易买，一将难求，远水不救近火也。谁知他因祸得福：1879年那位也是船政专家的两江总督、南洋大臣沈葆桢病故。1884年秋中法战争扩大，法帝海军偷袭我马尾舰队，七舰皆毁。沈葆桢生前苦心孤诣所建设的南洋舰队，至此半遭摧毁。李鸿章奉命调刘铭传（1836—1896）率淮军旧部再援台湾，同时收拾中法战争这个烂摊子。他乃南才北用，把南洋舰队里的精华干部，悉数调入北洋舰队服务。宝剑赠英雄，二者竟然一拍即合。这才解决了他的人才（personnel）问题。

为着了解甲午之战时北洋舰队里那些失败的英雄，我们还得从他们出身的马尾水师学堂说起。

且说甲午黄海之战时，中日双方参战者，各有大小舰艇12艘。我方的12舰共有舰长（管带）14人（镇远、致远二舰均一死一继）。这14名管带经笔者约略调查，似乎全是马尾水师学堂的毕业生。最不可想象者是，他们14人中，至少有十人是马尾船校“第一期”的同班同学。在他们底下工作的大副二副等人，马尾校友就更不知道有多少了。

在这14名管带之中，有四人在黄海之上阵亡殉国，有三人因战败随丁提督愤恨自杀，另一人显然含冤而死。——真是惨烈之至！

梁启超说：甲午战争是李鸿章“以一人而战一国”。同样地，那空前绝后的鸭绿江口黄海大战，也是马尾船校以一校一级而大战日本一国呢！

马尾！马尾！我为尔欢呼。您在五千年中华通史上，青史留名，永垂不朽！

马尾水师学堂（俗称）或福州船政学堂，原是左宗棠左文襄公任闽浙总督时，于1866年（同治五年）在福州马尾创办的，隶属“福州船政局”。聘法人日意格（Prosper Giquel）为总教习，任期五年，从事船炮轮机的制造和驾驶人才的训练。

是年左宗棠奉调远去新疆，对付正在挑衅的俄人。左公在西北“手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门”，也干了一番大事，而他在福州留下的船政局，就保荐科甲正途出身、林则徐的女婿沈葆桢继承其事了。——抗战后那位受辱于美军皮尔逊，而引起全国学潮的北大女生沈崇，便是沈葆桢的曾孙女，林文忠公（则徐）的外玄孙（见当时北大校长胡适的电报）。

沈葆桢是个有见识有度量的干才，他把这船政学堂取了个文绉绉的名字叫“求是堂艺局”，办得有声有色。但是从这“艺局”二字，我们也可以看出当时科甲出身的士大夫，对这所新式的“海军官校”的认识了。艺局所培养出来的当然只是些学徒技工啊！技工艺人在清朝以前的传统宗法制度里，往往都只是些与倡优同列的“无籍”或“乐籍”“贱民”呢！为缙绅之家的子弟所不屑为。所以沈氏当时所招收的，都只是一些清寒之家的子弟，为贪图食宿公费和每月一两的饷银而来。然既来之后，则不许利用艺局的免费教育，私自准备参加科举。

这个近代中国第一座海军官校，第一期有学生约60人，于1867年2月（同治五年清历十二月）正式开学。学生分为轮机与驾驶两班。课程则由基本数理化、英法文与古典汉文开始。轮机术语用法文（当时欧洲大陆乃至国际法的标准语言），驾驶用语则英语也。盖斯时英国掌海上霸权，英语欧美通用也。纵迟至今日，国际机场指挥塔（包括北京、上海、台北），公用语言仍为英语也。

由浅及深，学制五年，学科术科与舰上实习并重。学生结业后，再随轮实习三年，便粗具一轮之长（驾驶或维护）的资格了。然后再由政府选送至英国格林威治皇家海校（Royal Naval College,

Greenwich），深造三至五年，并进入英国舰队见习或至德法各高级船厂见习造船。——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现代海军将才的培训，其严格有如此者。反观数十年后，我们“黄埔一期”搞三五个月的稍息立正，就可毕业。二者何能相比？

所以当李鸿章在欧洲大买其舰艇时，他需要大批专才来当“监工”；来“接舰”时，这批南洋培训的海军学生就可以大派其用场，他在天津自办其水师学堂（1881）也就不愁没有师资了。

严复、刘步蟾和黎元洪

且举几位“马尾一期”的佼佼者，让大家结识结识：

马尾一期生，以第一名入校，可能也是第一名结业者，名为严宗光。他后来改名严复（1854—1921），则康有为、梁启超、张之洞、翁同龢、谭嗣同、载湉，乃至陈独秀、胡适之等早期就丢掉“四化”、专搞“五化”的人们，就受其影响了。

严复和他的同班同学刘步蟾、林泰曾等人，似乎都是一窝“格林威治”。——再插句闲话。在下没钞票也没时间，若有机会去伦敦也住他个把月，我保证可把这批小格林威治的成绩单，翻它个篓底朝天。没这个机会，就只能和野史馆长摆摆龙门了。设有差错，旅途匆忙执笔，尚乞读者教正之也。

严宗光后来被李鸿章罗致了，去当天津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在这学堂里，老严教了个湖北学生叫黎元洪（1864—1928）。小黎在甲午前二年（1892年）毕业，被送往德国留学。逾年归来，被分发到刘步蟾当管带的“定远”主力舰上当个“炮弁”。——他如被分发到骑兵部队里去，那就变成“马弁”了。所以炮弁者，马弁之弟兄也。

后来这位黎炮弁又被转职至“广甲”舰。广甲被日舰击沉时，老黎泅水逃生，又干起陆军来。想不到他捡回的小命“贵不可言”。武昌城一声炮响，这位历史反革命加现行反革命，竟被革命军强迫做了革命元勋。其后又做了两任“中华民国大总统”！（他是分两次做的，非“余

又任”也。）——读者欲知其详，去看看章太炎那一篇顶呱呱的《黎大总统墓志铭》，价值数千块袁大头的好文章！

但是他的老师严复就没那个好命了。严复学贯中西（非笔者过誉吧）。他压根儿瞧不起他那个臭官僚土上司李鸿章。鸿章也嫌他古怪，敬而远之。严宗光因而觉得要做官，还得走“正途”考科举。提调不干了，乃“捐”了个监生（秀才），参加福州乡试，想来个“一举成名天下知”，扬眉吐气一下。谁知三考不售。只好卖卖洋文，当当翻译，了其怀才不遇的一生。

再看刘步蟾：刘氏则代表他们同学中的另一个极端。步蟾显然没有严复的文采。但是他在本行学术科的成就可能远超过严宗光。他于1867年入伍（且用个现代名词），五年毕业，三年实习期满，1874年（日军侵台之年）即由总教习日意格发具船长证明书，证明他可以独立做一舰之长。这时正是李鸿章要购舰造船买炮，成立新式海军之时，苦无人才。此时步蟾20岁左右（严复刚20岁），英姿焕发，一下便被李鸿章看中了。步蟾其后留学格林威治，并在英国舰队见习。归国后立刻成为北洋大臣身边的红人——也是理所当然的嘛！此后他奉命率队赴欧“接舰”，可能不止一次。1881年李氏向德国订购定远、镇远两大主力舰时，步蟾又奉命率十余员工赴德监造。1885年船成，又奉命“接舰”返国。未几北洋舰队完成编制，步蟾奉命出任旗舰定远的管带，官阶是总兵（位同今日的师长），地位仅次于提督丁汝昌，为中国海军中的第二号将领。此时刘步蟾年龄不过三十上下。少年得志，意气风发，可想而知。

在千舰易买，一将难求的情况之下，李鸿章对刘亦万般倚重，密奏他才可大用，隐然是将来的提督人选。但鸿章对他也稍有保留，则是因为他们南方子弟，略嫌轻浮。其实这是清朝老官僚的成见。须知清末的海军正如民国初年的空军，是一种最时髦、最洋化的兵种。当时的威海卫和旅顺口的海军俱乐部内，酒吧间、弹子房、跳舞厅……应有尽有，斯时国内闻所未闻也。过这种时髦生活的青年军官，在清朝老官僚的眼光中就略嫌轻浮了。

刘步蟾事实上只是他们“马尾一期”同学中一个最突出的例子。与他同时出任的镇远管带林泰曾、致远管带邓世昌、来远管带邱宝仁、济远管带方伯谦、威远管带林颖启等，都是大同小异的青年军官。总之，他们都是当时中国受过十年以上最严格的最现代化训练的海军专才。驾驶这种庞大而复杂的大洋轮，外行是不能领导内行的。而这种内行在当时的大清帝国之内找不出30人。这30人却又是一个师父（马尾一期）下山的。李中堂不办新式海军则罢，要办，则所有主要舰长职位就由他们包办了。——顺理成章的事嘛！

再者，他们既有此相同的背景和友谊，也就很自然地形成了一个帮。对帮之外的外行领导丁汝昌，不用说阳奉阴违；对老李重金礼聘来的外国专家，也就不放在眼里了。在这一心理状态之下，1890年就发生上述的“升旗事件”了。原来丁汝昌于是年率舰访香港。一时因公离舰，旗舰管带刘步蟾乃降下提督旗，改升总兵旗（他自己是总兵），以示他才是一舰之主呢！这时还在船上的琅威理不服，因他自认是大清海军的副提督。有他在船，自应升提督旗。步蟾没理他，官司便打到李鸿章那儿去了。李鸿章来他个是刘而非琅。琅威理大怒乃拂袖而去。英国那时想掌握中国海军，琅氏一去便削弱了英国的影响力。英国再一怒，就不许中国学生进入英国皇家海校就读了。

二、慈禧太后和她的颐和园

在前篇拙文里，笔者曾提到，在近百余年的中国里，李鸿章实在是最早的，乃至唯一的当国者，曾经领导我国参加过世界军备竞争（World Arm Race）。

我们应当了解，自哥伦布发现美洲（1492），到二次大战结束（1945），在白色帝国主义的五霸七雄（后来又加上个日本帝国主义）的操纵之下，我们这个地球，实在是个“土匪世界”。只有强权，没有公理。强权从何而来呢？曰：武装也，军备也。在李鸿章那个时代，人类还没有发明飞机和原子弹。列强要横行世界，就只能靠强大的海军了。

在19世纪，英国的海军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了。大英帝国要维持“日不落”的权势，在海军实力上还要确保它的“两强标准”（two-power standard）呢！换言之，大英帝国的海军实力，要超出其他任何两个列强合并起来的战斗力量。

1870年（同治九年）以后，出任北洋大臣的李鸿章深谙此道。他一再讲，洋人的神气，就神气在有“铁甲”。你跟洋人打交道而自己无铁甲，你就得闭起乌鸦嘴。

李鸿章是近百余年来，我国仅有两大外交家之一——另一人是周恩来。笔者曾替顾维钧先生写了几百万字的回忆录。但是翻烂顾氏的公私文件，我总认为威灵顿顾只是个“技术官僚”“博士帮首”和“黄面皮的洋员”。他一直只是在替老板干活而已，自己没有真正在外交上做主的政治力量——李鸿章和周恩来就不同了。

李鸿章也是近代中国搞以夷制夷的祖师爷，但也成绩欠佳。李氏未搞好的道理，是他的“铁甲”被日本打沉了。搞以夷制夷而无“铁甲”为后盾，那就变成买空卖空了。“夷”也不是傻瓜嘛！专搞买空卖空，哪里行得通呢？！所以甲午之前，李鸿章立志要参加世界军备竞赛。

老实说，在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时期（1870—1895）的大清帝国，要参加世界军备竞赛，是绰有余裕的。大清帝国毕竟是个大帝国嘛！甲午之前漫说像上述的日本“吉野”号那样的巡洋舰，就是再买它三五条“定远”“镇远”那一级的主力舰，也是轻而易举的。

君不见一项《马关条约》（1895）我们就赔了两万万六千万两。六年之后的《辛丑条约》（1901），我们不又赔了四万万两？合计，七年之内一下便赔掉六万万六千万两！——我们有这么多钱去付“赔款”，没钱买船？！

当然四万万两是分期付的。付多了蒙债主们退款，还要让我的老师胡适之，我的朋友杨振宁、何炳棣……去放洋留学呢！羊毛出在羊

身上，我们老太后当年赔的款，一小部分被退回，我们到现在还没用完呢！——甲午战前我们没钱买船？！我们再买五条（定远级主力舰）、十条（吉野级巡洋舰），也游刃有余呢！

有钱为什么不买船，要等到打了败仗再去“赔款”呢？！

朋友，这便是上篇拙文所说的：专搞“四化”，不搞“五化”，则“四化”往往是徒劳——此地着重“往往”二字。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搞社会科学的人，不应该把话说得太“绝”。

须知，四化者，科技现代化也。五化者，政治现代化也。政治现代化不一定要搞什么鸟“民主墙”嘛！但你至少也该搞个干净而有效率的现代化政府——至少也得像当时德国和日本那样。像我们慈禧老太后治下的那摊烂狗屎，总归是不够资格参加世界军备竞赛的——帝国主义虽然都是“土匪”“强盗”，但是盗亦有道也。

现在且看看我们李中堂，如何在这场世界军备竞赛中先败下阵来，然后才打败仗，才赔款。

海军衙门是个大“肥缺”

在北洋舰队成军之初，李鸿章便极力主张三洋一统、分建合操。中央政府应有个研讨战略、统一指挥，以及筹划预算、部署后勤的总机关。这本是顺理成章之事，任何现代国家都是少不了的，只是名称不同罢了。例如英国的海军部（Admiralty）、德国和日本的“大本营”和“参谋本部”，今日美国的“五角大厦”（Pentagon）一类的机构……在清末，就叫作“总理海军事务衙门”或“海军衙门”了。

李鸿章本是个好权而又有责任心的干才。在海军衙门的酝酿期间，他本来就当仁不让的，可是这次却由不得他了。在大清国海军成立之初，那些自视为统治阶级的满族亲贵，早已虎视眈眈。本来湘淮军之崛起，他们已感到切身威胁。海军再起，他们就不能再让汉人掌握了。不幸的是，两百多年的荣华富贵和游手好闲的生活，早把这个高踞统治阶层的少数民族，腐烂得无可救药了。上文已述之，海军是

多么技术化的现代兵种。这种腐烂的满族亲贵，如何能插手其间呢？

但是，现在这个“海军衙门”可就不同了。它是个高高在上，设于皇城之内，外表上似乎只是个专门管人事、管钱包的大“衙门”！而这衙门所管的海防经费，动辄百万。在他们的眼里，这衙门是比大清朝廷之内的六部九卿，朝廷之外的督抚司道，任何一个衙门都更要有银子的新衙门。总之，在大清官场中，海军衙门是一个最“肥”的大“肥缺”。亲贵们是绝不能放过的！

大清王朝发展至此，也可说是“气数已尽”吧！就在这紧要关头，那个比较贤良而识大体的慈安太后，忽于1881年（光绪七年）离奇病死。慈安是慈禧所最为敬畏的正宫娘娘。慈安一死，这个姨太太出身，个性又泼辣狠毒的慈禧皇太后大权独揽，渐渐地便原形毕露了。

三年之后（1884年），她就把恭亲王奕□赶出总理衙门。奕□是总理衙门（中国第一个外交部）的创办人。20多年与洋人折冲樽俎，使他颇谙外情，是当时中国少有的开明政治家，同治中兴的名臣之首——没有他，慈禧也做不了皇太后。所以他也一直是慈禧所敬畏而嫉妒的第二号人物（仅次于慈安）。恭亲王一去，慈禧在朝中便肆无忌惮了。

在这种政潮中居心叵测而推波助澜的，还有个举足轻重的洋官僚赫德。赫德是英帝安插在中国官僚体系（Chinese bureaucracy）之中的一个公开的间谍。他掌握了中国的关税。中国政府向外国购买船炮，支票要由赫德签名。他不是袁世凯的古德纳[31]，更不是蒋中正的端纳。他在中国官僚体制中，是有其一言九鼎之权威的。加以他在中国官场厮混数十年，早变成中国政治的老油条。吹牛拍马，纵横捭阖，无一不会。一个白色帝国主义在中国政治中的代理人，再熟谙中国官僚的那一套，这位洋大人也真是“双取骊龙颔下珠”，为中外少有的枭雄。

前文已略言之，在中国海军成立之初，他就设法排斥其他列强（美、德、法）在中国的影响力，要把中国海军变成大英海军的附庸。他的这项阴谋，慈禧和她的近支“懿亲”像醇亲王譞（慈禧的妹

婿、光绪的生父）等人哪里知道呢！可是，李鸿章和恭亲王奕□就洞若观火了。不幸恭亲王早就是自身难保，也就顾不得什么海军了。而李鸿章却是慈禧的“总理”，是个少不了的人物。他一要效忠大清，二要自己抓权。他对赫德的阴谋就要加意防范了。

李、赫交恶突出醇亲王

为防止赫德搞鬼，鸿章乃拿出他那套以夷制夷的看家本领，密遣原任马尾造船厂总教习法裔洋员日意格和原任天津海关监督的德裔洋员德璀琳（Gustav　Detring）暗中加以监视，要他们向他告密。日、德二人得令，那真是忠于职守。因此，来自柏林和巴黎的小报告，把赫德的诡计一一揭了底。

不特此也。那时奉华府之命，前来中国协商开放朝鲜的美国海军司令舒菲特[32]（Robert　W.Shufeldt），日久也变成李鸿章的情报员。舒氏原是直接去朝鲜办交涉的，但朝鲜王口口声声自称“本朝为大清之属国”，外交未便做主云云。舒氏只好到天津去找李鸿章。李鸿章对付洋人是有其魅力的，加以美国人当时对中国十分同情，因此，舒氏也变成鸿章对付赫德的顾问。

但是赫德又岂是省油灯？你搞以夷制夷，他也会搞以华制华，尤其是以满制汉。他知道太后要以满人掌海军；他也知道和“小六子”恭亲王争权的“七老爷”醇亲王奕譞，早就对海军衙门这个大“肥缺”垂涎欲滴；他更知道他自己的话对那无知、擅权和恐洋的慈禧，有一言九鼎之力。他如发动使醇亲王出掌海军，那么他的政敌李鸿章也要举双手赞成。因此，他就公开建议以醇亲王出任海军衙门的总理大臣——此议一出，连哑子吃黄连的李鸿章也得抢先保举。1885年（光绪十一年）醇亲王奕譞就正式受命为“海军衙门”的总理大臣了。外行而颟顸的醇亲王当了海军大臣，李鸿章就要靠边站，那手握钱包的赫德也就挤向前排了。

醇亲王是个什么东西呢？他是道光皇帝的第七子，咸丰皇帝和恭亲王的胞弟，同治皇帝的胞叔，光绪皇帝的生父，宣统皇帝的祖父，后来当上摄政王载沣的爸爸。

但是这些血统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环，还是他的婚姻：他老婆是慈禧皇太后的妹妹。就因为这一条不平凡的裙带关系，他才当上了皇帝的爸和皇帝的爷；而最糟糕的，是他凭这条关系挤走了奕□，当上了海军衙门的总理大臣，做了李鸿章的顶头上司。自此大清政局就是清一色后党的天下了。

醇亲王这个大清帝国中的首席大贵族、头号纨绔子，懂得啥海军呢？因此，海军衙门抓在他手里，就不成其什么“参谋本部”“神经中枢”和“五角大厦”了……可是反过来说，这个“大肥缺”对他的服务，那可就说不尽了。

奕譞当时是北京城中生活最豪华、最糜烂的亲王，真是所谓把银子当水一样去花掉。但是除掉他爸爸和哥哥所给的有限的赏赐之外，他哪儿有那么多的银子，去维持他那奢靡的生活呢？那就靠以不同的方式去贪污了。因此，所谓“醇邸”是其时中外咸知的最大的一个贪官污吏。但是当贪官污吏，也总得有个地盘。所以海军衙门一旦落入这一个大贪官之手，那就不堪想象了。

不特此也。醇邸既然掌握了这样一个大“肥缺”，满族亲贵中的饿鬼，也跟着一哄而来。更不只此也。那时开支浩繁的皇族账房内务府也在闹穷。那生活日趋奢靡的半老的太后，却舍不得花私房钱。醇亲王等为着奉承太后，把她许多大小的费用也都开销在海军项目之中了。一人得道，鸡犬升天。醇邸既然抓到海军衙门这个大肥缺，亲贵无不欢喜——老太后也觉心满意足。

李鸿章原也是“后党”中的一个干将，对老太后奉承之不暇，何敢“忤旨”？！如此上下交征利，军备竞争管他娘，中国海军的发展就不可复问矣！

清皇室房地产巡礼

读者如不惮烦，我们不妨再把这个腐烂的帝后生活清查清查。看看他们究竟拥有多少房地产，以及如何管理这些财产，再及其他。

暂且把“故宫老档”放在一边，权以游客身分来看看他们留下的皇家房地产。且从故宫开始：

在紫禁城内，他们拥有9999间雕梁画栋的宫阙。这些都是木结构的建筑。三年不维修，就难免坍塌。余游故宫，遇一洋老太婆惊奇地告诉我：“They are running down！”（这些房屋都在倒塌呢！）我安慰她说：10000间只少一间嘛！要全部维修，你们的布希[33]总统也花不起这笔钱呢！

禁城宫殿之外，还有数不尽楼台亭阁的“三海”（中海、南海、北海）。今日除那由李连杰当“保镖”的“中南海”之外，其他也都running down了。这儿让我们查一查档案：在海军衙门成立之后，李鸿章为着购买快速巡洋舰，向海军大臣醇亲王奕譞签请拨款。醇亲王不但未拨款，反而批复说：“三海”快running down了，老太后无处乘凉，还要请李中堂自海军购舰项下，稍助微款，以表对圣母皇太后之忠荩。李鸿章果然是忠臣，就拨了30万两，“助修三海”。

“三海”之外，还有个人间天上的颐和园。关于颐和园的故事就说不完了。留待后叙。

颐和园之外，北京东西郊区，还各有纵深百里的东西皇陵各一座。甲午前后，慈禧正在东陵建造她自己的陵墓“普陀塔”——这便是后来孙殿英盗墓的地方。孙氏不但把它炸破，还拖出了老太后尚未腐烂的尸体。并有迷信而兼性变态的士兵，要对她的遗体进行“尸奸”。真是不堪想象。

余与何炳棣兄一次同访普陀塔，见其“享堂”斑驳不堪。询之故老，才知这享堂梁柱和天篷原由黄金数千两涂饰而成。其后涂金为军阀士兵“刮”去，故显其残破也。

再搭“游十二号”火车（车票不足十美元）去承德，一览“避暑山庄”和它的“外八庙”。山庄之内的塞外江南，固无论矣。单是外八庙中某一屋顶的金饰，便用掉黄金15000两！——不睹帝后之居，焉知帝后之奢靡。光翻“老档”，隔靴搔痒也。至于奉天之陵寝，江南之行

宫，毋须多赘矣。

以上那大宗房地产（恕我大不敬用个市场经济的名词来形容皇帝），都属于皇帝一人。请注意“一人”二字。天无二日、民无二王。皇帝只许有一个。谁当上皇帝，这财产就属于他一人。他的父子、叔伯、兄弟、姊妹全无份——雍正爷当了皇帝，他的亲兄弟阿其那、塞思黑等人，只能做做奴才，和奴才的奴才。在这大宗房地产中，他们半片瓦也分不到。虽分不到足够的皇产，但他们都无钱而有势，就都变成吸血吮髓的无所不为的亲贵饿鬼了。至于和皇帝一齐来的荣耀、权威和美女，那就不必多谈了。所以四海之内的华裔同胞谁不想“做皇帝”？为着做皇帝，英雄好汉们不惜弑父杀兄，不惜一切手段而达其目的。做上皇帝的人，最怕的则是别人也想做皇帝。谁再想做皇帝，那就是十恶之首，大逆不道，被抓到了就要“寸磔”，就要“凌迟处死”。

读者贤达，这就是在下不厌其烦，所说的“转型”的问题了。皇帝是我国历史上，2000余年未变的一个“定型”。这个定型在鸦片战后搞不下去了，它就开始“转型”。但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辛亥之后，又已“转”了半个世纪，继起者如有历史眼光，像蒋经国那样，顺水推舟，另一个百世可知、千年不变的新“定型”，可能很快就会出现了。笔者这项乐观的推测，自以政治制度为限。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另一定型，如何出现，机运如何，自当别论。得机再细研之。

四万两银子一天的宫廷生活

现在言归正传，把时间再推回一百年，看看甲午战争前后的晚清宫廷的生活实况。

俗语说：“一双象牙筷配穷人家。”因为你既然有一项奢侈品，你得拿另一些奢侈品去“配”呀！这样连环“配”下去，就没个止境了。皇室正是如此。你已有九千间华丽的宫殿，还得有对等的金玉珠宝、绫罗绸缎、山珍海味、宫娥采女和千万个大小太监去“配”呀！这也就没个止境了！

康熙皇帝曾说过，他宫廷一年的用度，还抵不上明朝皇宫一日之费也。他老人家所说的只是他自己啊！他如从棺材里爬出来，看看他那五世孙媳叶赫那拉氏的排场，他就不能夸口了。据李莲英的接班人，清朝王朝最后一任总管太监小德张的回忆：慈禧皇太后当年一天的生活费，大致是纹银40000两！

这个数字意味着什么呢？试把它折成实物就知道了。那就是宫廷半月之费，就可买吉野级巡洋舰一艘。两月之费，可购一超级主力舰。一年之费，至少可以装备一支高踞全球六七位的海军舰队。

再反过来说，为维持这位老太婆的奢靡生活，一年之中我们每半个月要卖掉一条巡洋舰，一年要卖掉一支海军，才可马虎应付！

或问：这个老太婆哪儿能用掉这许多钱呢？曰：她老人家场面大嘛！不信且从那9000间大宫殿再算一下。40000两一天也不算多嘛！再者，办事的官员还要贪污中饱呢！——溥仪不是说过，他五岁的时候，一个月要吃掉810斤猪肉和240只鸡鸭吗？（见溥仪著《我的前半生》）他的鸡鸭可比我们吃的昂贵得多呢！

据康有为的调查，清官中一切的用费都是三七开。那就是报销十成之中，三成是实际用费，七成是层层经手人的分润，这是例规。至于那三成是否是真的用费，还要待考。例如，西太后在颐和园赏王公大臣看戏，怕露天有阴雨要搭个“凉棚”。这凉棚搭掉30万两。三七开，则凉棚实际用费是九万两。一个凉棚要九万两银子？那就天晓得了。

总之，那时宫廷中的贪污是没命的，也不是按常理可以推测的。例如左宗棠在新疆立了大功，返京两宫召见。太监们要左氏出陛见关节费3000两。左宗棠不出。可是李鸿章为顾全大局，就代他出了。后来左宗棠将军奏对称旨，慈安太后大为感动，乃赐以先帝（咸丰）墨晶眼镜一副，以奖有功。谁知太监公公捧旨颁赐时，按例又要索礼金数千两。可是这位左大将军一气之下，“先帝眼镜”也就不要了。又是我们和稀泥的“李总理”，为顾全大局，替大将军出了半价买下了事。（见《李鸿章年（日）谱》）

朋友，人总归是人。人类的武器已从石斧、弓箭进化到原子弹，但是人类的“社会行为”（social behavior）则变化不多也。余读《史记》《汉书》，余亦读近代、现代、当代中国史也。标点符号打起来，今文古文之雷同，不可胜数也。岂小子性好以古比今哉？

李鸿章做了20多年的终身“国务总理”。没个李宰相，八国联军期间，大清帝国没那个好下场啊！不佞曾慨乎言之，并曾蒙老友徐乃力教授，同情过奖也。（见上引《论著索引》第29、33页）俾斯麦曾暗喻李鸿章只会打内战，鸿章向老铁血喟然叹曰：“与妇人孺子共事，亦不得已也。”（见同上。只辞句稍有不同，然余亦闻之于更可靠的淮军耆旧之口述历史也。）历史家臧否“古大臣”，可不慎哉？！

老太后不如小阿巴桑

以上所述虽只是一窝小故事，但一叶知秋，以小见大，我们也就知道这个太后主政的王朝是个什么东西！它纵在帝王时代的传统中国里，也是个“亡国现象”。这种中世纪的烂王朝配不配在“现代”世界上与列强争雄？！

至此我们不妨再看看我们的敌人是怎么回事。前已言之，明治天皇登基时原无一兵一卒。日本那时是个农业小国，落后不堪，没几两银子好筹也。然维新之后，面向大陆，全国处心积虑，举朝卧薪尝胆，立志要夺我大清的锦绣江山。购买“吉野”的银子不够，明治皇娘把仅有的首饰都捐了出来——她这个小阿巴桑，哪儿能跟老太后比，没几件首饰呢！

其后我们一赔就是两万万两。这小日本婆子，一本万万利，岂偶然哉？岂偶然哉？至于天皇陛下那几位大败我军的海军将领，伊东祐亨（Ito Sukeyuki，亦读Sukenari）和东乡平八郎（Togo Heihachiro，1848—1934）都是自视超人的“藩士”（原“武士”）出身——我们蒋公最佩服的“不成功，便成仁”的死士。东乡也是个小格林威治。在英国海校与海军中搞了七年之久，与严复、刘步蟾等同学。下段有空档，再补叙之。

总之，敌我相比，清日战争的前途如何，那时如有电脑，一揿电钮，何待蓍龟？！孙子说：善战者要“不战而屈人之兵”。殊不知善败者，未待交锋也早就一败涂地了，何待枪响？！

抑有进者，清廷腐化，慈禧老太后不过是冰山的尖子罢了。太后之下，还有近支亲贵、远支宗室，乃至整个满族构成的吃粮不当兵的统治阶层，和汉人也有份的庞大无能、昏聩颟顸的整个官僚体系！

先看所谓旗人。1644年吴三桂引清兵入关时，满军八旗加汉军旗和蒙旗全民皆兵，男女老幼（今日所谓军眷）盖有30余万人。且用个大陆的名词，他们的军需给养是实行一种“供给制”。

那时既然所有的旗人都是兵，所以所有的旗人都“吃粮”。后来再经居心不良的汉奸代为策划，旗人纵不当兵也照样吃粮。因而有幸生为旗人，呱呱坠地时便开始领退休金、养老金，一领领了200多年，终于把一个劝劳尚武的边疆少数民族，大半变成了通都大邑里游手好闲、吃喝玩乐的“懒满”（不是懒汉）。但是，这些“懒满”的生活费是哪里来的呢？那就靠原是八旗大军后勤总司令部的内务府了。

所以清朝的内务府所管的钱包，一般都比户部（国家财政部）所管的要扎实得多。对上它是皇帝和后妃的账房、私府，管皇室衣食住行和玩乐；对下面那些满族（和旗人）的无业游民来说，它便是他们的衣食父母。且看我们近代中国最伟大的文学家，《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晚年便是个靠内务府过活的无业旗人。（曹霑和内务府的关系，红学家还大有文章可做呢。）

户部自有来自各项税捐的“国库收入”，可内务府的钱又是哪里来的呢？这原是清史里还未完全解答的问题。可是简言之，在清军于1644年入关之前，它原是八旗的军需署嘛！入关以后场面大起来，清承明制，在财政上，内务府几乎与户部平分天下。丁银（人头税）、地银（钱粮）统归户部，但内务府有时也有一份！特殊税收如粤海关、浒墅关，部分盐茶丝瓷等税收有的就直接划归内务府了。此外满人入关后直接承继了明朝的皇庄土地，还无限地圈地（圈无主与有主的土地）为皇帝的私产。因此大清皇帝也是大清帝国之内的第一号大

地主。但是再大的地主的地租也养活不了一个皇帝，所以皇帝另一项更大的收入，便是“升官发财”了。皇帝是一国最大的“官”，他也就发最大的“财”。

公开的卖官鬻爵

在清朝做官（纵使是清官），也有“陋规”可使你发财。赃官就不得了也。他们看“缺”，缺愈“肥”则钱愈多。

做皇帝也有陋规。纵是再好的皇帝，像唐太宗、康熙，陋规（如地方官之进贡）也可使你富甲天下。“赃”皇帝那也就不得了也。他可卖官鬻爵。官论“缺”，“缺”愈“肥”则价愈高也。俗语说：“一任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但是一任“赃知府”，那可能就能赚几十万乃至百万了。皇帝或太后要把这个百万“肥缺”的“官”，“卖”给有志做“赃知府”的人，那索价该在数万两吧！

清末卖官鬻爵是大小不分的，它也是根据市场经济原则，公开贸易，自由竞争的。上述严复，在水师学堂干不下去了，一怒便去“捐”了个监生（秀才），参加乡试，考举人。“捐”者，“捐款救国”也，“捐助军费”也。严复大致“捐”几千两银子或几百篓茶叶（叫“茶捐”）吧！咱们敝国中央政府，干这项买卖，是从汉朝就开始的，为打那个混账的匈奴嘛！笔者幼年也曾慷慨地“捐款救国、献机祝寿”，“捐”过五块袁大头，买飞机去打那混账的倭奴。虽然我并不是为着一张小学文凭（监生）而捐的，其捐则一也。捐可捐给国家，也可捐入私囊。

以上是明盘，另外还有暗盘。

“刘六麻子（铭传）打台湾”，建了大功。死后官颁谥法，礼部主持部门乃暗问死者家属，如肯多花万把银子，便可让死去的功臣“戴一顶‘草帽子’”。刘家认为这顶帽子太贵不肯出，因此刘铭传就变成“刘壮肃公”；肯花钱，他就会变成“刘庄肃公”。“壮肃”“庄肃”之别在哪里，年轻读者如不知其妙处，去问问古汉语老师就明白了。

在那帝王专制时代，所谓“谥法”，便是对死去功臣补发的一种“勋章”。连个死人的勋章都要按等级卖钱，则孟子所说“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也就发展到最大限度了。

亲贵“执政党”是腐化的核心

总之，大清王朝发展至此，是真正的“气数已尽”。它的国家机器已完全锈烂成一堆废铁，而在这废铁堆中还在操纵把持的，便是爱新觉罗皇室和那窠满族亲贵了。

须知满人入关之时，为羁縻汉人曾有不成文规定，全国高官厚禄满汉各分其半。但是汉满人口的比率，则至少是2000万比30万啊！以中国之大，高官厚禄职位之多，只有30万人口的满人竟占其半，则满人中之有知识有能力者，也就无人不官了。因此，吾人如果把这个享有特权的满族整个一“族”，看成个一党专政的执政党，则每一个“满人”和附属于他们的汉人“包衣下贱”及若干蒙人所谓“旗下人”，不论贤愚，都是享有特权的“党员”。只是他们“党员”“入党做官”的资格是天赋的，毋须搞“表现”，更不要走后门罢了。

可是事到如今，大清帝国这个执政党专政了200多年，现在是彻底地腐烂了——在国家急需现代化，尤其是“国防现代化”的紧要关头，他们就变成最大的反动势力了。这个反动势力最主要的根据地，便是这“最大的肥缺”，为醇亲王所盘据的海军衙门了。

不过话说回头，搞同治中兴、搞自强运动，那些科甲正统出身的清末名臣，自林文忠公以下的曾、左、李、胡（林翼）、沈、张（之洞）、文（祥）、陈（宝琛）、刘（坤一）等人，都不失为槃槃大才。老实说，后来我们及身而见的高官，有几个能和这一大群翰林进士之中的“文”字辈人物相比？——文字辈是指他们谥法中嵌入个“文”字的高干，如林“文”忠、曾“文”正、左“文”襄、张“文”襄、李“文”忠等等。

须知这批文字辈人物，都是在我们华夏文明的范畴之内，优良的文官制度那一个“定型”中所培训出来的拔尖的精英。他们的不幸和失

败是上帝安排的，是时代变迁的结果——他们那个“定型”是个有待“报废”的形态。加以“君为臣纲”，王纲解纽，他们纵有天大的本领和至高的公私德行，但是形势比人强，一切努力也是徒然。

至于我们的高官呢？！他们多半都是“历史三峡”里某一二阶段中过渡性的官僚，他们不属于任何一个“定型”，也没个“定型”好属。他们之中有的还是满口孔孟的。但是他们的孔孟也缺少个“定型”。既不属于上述文字辈那类形态；也不属于杜维明式的“后西方”（Post-Western）那一类，而是属于未定的“过渡形态”（transitional pattern）。他们之中也有满口民主的，其实他们只是向往民主，向往于英美传统（Anglo-American tradition）的民主。属于自己的民主形态还未出现呢！

在“昆明湖”里办“海军学堂”

现在还是谈谈老太后和她的颐和园。

据说在同治初年两宫垂帘之时，二十来岁的青年寡妇，可能由于禁城之内深宫太闷，她们曾往劫后的圆明园废墟凭吊一番。西太后睹物伤情，曾对之垂泪，并有意加以修复。事为恭亲王所阻。盖内战方殷，外患未已，哪儿有闲钱来重建花园呢！

迨同治崩殂（1875年），慈安亦逝（1881年），恭亲王见黜（1884年），50岁的西太后大权独揽，在新任海军大臣醇亲王奕譞以次的王公大臣的一片阿谀声中，她就坤纲独断，决定重修名园为郊外游憩之所了。

西太后原意是重建圆明园。但是圆明园为洋兵烧成荒坍一片，从头建起，盖需款三万万两才可恢复原貌。既然一切需从头建起，那又何必拘泥于圆明园故址呢？西太后经臣工聚议，转而注意于虽为洋兵烧毁，然尚有若干孑遗的清漪园了。反正都是从头来起，清漪园的条件且较圆明园为佳。西太后乃决定将清漪园改名颐和园，就加工扩大改建了。改建的初期预算是白银一万万两！

这个预算令人感叹的则是，它可用以增建十支北洋舰队而有余。但是“北洋”对一位无知而泼辣的老寡妇，未免太遥远了。建个园子解解孀居禁宫之闷，那才是当务之急呢！

颐和园工程是1884年正式开始的。这时光绪帝载湉已13岁。西太后的打算显然是，五年之后园工可完成，而光绪18岁亲政，她就可以第二次（第一次在1873年同治亲政之时）结束垂帘。把日常朝政交儿子去管，她自己就可以长期住园，对军国大事遥控之外，平时就颐养安和了。换言之，建这个园子的目的，是为她“离休”后的生活打算的。西太后生性奢靡。她原是那豪华的圆明园内一位得宠的姨太太。现在做了太后，身为大清女主，与大英帝国的女王维多利亚（Queen Victoria）东西遥相呼应。生活自不能较当年的懿贵妃为差，所以她要倾全国之力，来为她造颐和之园！

慈禧本是个精明强干的王熙凤。在19世纪的60年代垂帘之初，她就卖官鬻爵，累积私房钱。俗语说：“富不了光棍，穷不了寡妇。”这寡妇当然只是指“富孀”而言。叶赫那拉氏当时是全中国的第一富孀。经过20多年（1861—1884）或明或暗地没命搞钱，据说在光绪初年她已积有私房钱两万万两——这是当时在华的高层洋人的估计。须知此时洋人（如赫德、李提摩太、丁韪良等“中国通”）的消息，往往比局外的中国人更为灵通。因为洋人的交际圈可直达恭亲王、文祥、翁同龢那一阶层。一般中国文士，尚攀不到那么高也。加以白话文尚未出炉，中国社会中尚无大众媒体这个东西，而洋人在华已早有之。（参见Archie Bill，“I’ll take those 50 million dollars，”in Ladies Home Journal, Feb.1919.p15，82 and Carroll Brown Malone, History of the Peking Summer Palace under the Ch’ing Dynasty.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1934.The last Chapter.）

读者或许要问：西太后垂帘二十来年，哪儿能贪到那么多钱？可是我们只要看看有高跟鞋三千双的菲律宾寡妇伊美黛[34]，大致就不会惊奇了。伊婆的私房钱大概十倍于慈禧吧！而菲律宾怎能与大清帝国相比呢？！况伊婆并未当政。

按理西太后本可自建其园，但是愈有钱的寡妇，愈不肯花自己的钱。何况醇亲王新得肥缺，正在力图报效呢！从醇邸来说，趁报效的机会，也正可自捞一笔嘛！就这样，醇亲王就开始挪用海军经费为太后造园了。这时为国宣劳、日理万机的老太后，也一天天地老起来。1884甲申是太后半百万寿，再过十年1894甲午便是太后的花甲（60）万寿了。花甲是那时富贵人家，尤其是皇室最大的庆典。如何庆祝花甲，康熙爷、乾隆爷史有先例。老太后要循例照办。拍马屁的王公大臣，就更要锦上添花了。

为着“万寿”、为着“造园”，奕譞挪用了多少海军经费言人人殊，谁也不知其详。至少是1000万，多至3000万也不算意外。至于利用“海军”这个“衙门”和“海军”这个名义去另外捞钱，那就没法估计了。

一般说来，百官为效忠太后“捐俸”四分之一，这是当时醇府对下面的倡导。至于用海军的名义来“建军祝寿”（和我们的“献机祝寿”一样），挖昆明湖来“办海军学堂”，捐了多少钱，那就天也不知道了。

笔者幼年成长于老淮军和新（皖系）军阀的“眷村”之中（王揖唐原先便是我家的塾师，由先祖资助他三考及第，留学日本，返国后享有洋土两重“进士”身份，终于坐上皖系二号交椅而最后沦为大汉奸），当年对“昆明湖海军学堂”这个掌故是耳熟能详的。我一直把它当成真实的故事，直至在沙坪坝课堂中，听了郭廷以老师的中国近代史，才知道是一大骗局！愤恨无已。

我家当年想必都捐过很大的款子去“建军救国”。老祖宗们可能也都不知底蕴。因为当醇亲王发动这场骗局，连李鸿章也不敢拆穿。至于醇亲王为着这个昆明湖中的海军，强募恶化，究竟捞了多少钱，那就只有上帝知道了。今日尚有若干可以考据出来的，单是李鸿章和曾国荃往来的零星书信中可查出的便有：来自江苏、江宁、两淮的捐献70万两，江西十万两，直隶、四川各20万两，两广（时两广总督为鸿章之兄李瀚章）100万两，招商局十万两等，即在200万两以上。……至于直接献给海军衙门和其他管道的全国性捐款究有多少？从

1000万两到3000万两，总归都不算太离谱吧？！

五分钟打一炮，一分钟打五炮

就在这造园、祝寿，并大办其“昆明湖海军学堂”之时，以侵华为第一目标的日本帝国主义，却正在疯狂地扩军备战。在甲午前夕，日本海军已拥有新式舰艇21艘。其中九艘是1889年以后始完工下水的英德制最新型快速巡洋舰，装配有十英寸左右速射炮数十尊。前节所述那条世界最快的巡洋舰（时速23海里）“吉野”号便是一个有决定性的生力军。当时世界军备竞争激烈，日本海军之迅速发展，足令欧美震惊！它从世界的末位迅速蹿升至第11位，黄海炮响时，它的战斗力已早越我军之上矣。

在这一国际军备发展之下，我方当时的反应又如何呢？第一敏感的当然是身当其冲的海军将领了。丁汝昌不是如后来人想象的颟顸官僚。他是一位立志以身许国的战将和“死士”。他虽是旧式水师出身（如日本的伊东祐亨一样），但是在重洋之上，16年不断的磨练，使他对国际形势和新的海军战略，也了如指掌（丁汝昌曾数度去欧洲和日本、南洋等地访问考察）。何况他手下的各舰管带和大副等人，都是经过严格训练，而精通外语的第一流世界级的海军将领。外加数不清的“洋员”随舰服务。

他们眼看假想敌日本海军咄咄逼人，一天天地超过自己，诸将生非木石，首当其冲，怎能不忧心如焚？他们都是职业军人，知道在大洋之上作战，以时速15海里的慢船，对抗时速23海里的快艇，那自己只有挨打的份儿。打败了，无法逃避。纵使打胜了，也无法追击！克敌制胜，贵在知己知彼，李鸿章在其奏折上，也一再转述之。

他们更知道，在海上炮战中，五分钟打一炮和一分钟打五炮的区别。敌人以快艇快炮，飙忽而来。一瞬之间，敌弹如疾风暴雨，临空而下。再一转瞬，敌舰又已逃得无影无踪。你以15海里的时速，五分钟一炮的慢劲，真是既无招架之功，更无还手之力。乌龟对鲨鱼，如何克敌制胜？！

不幸的是他们所具有的拔尖的“四化”专业，在那个颟顸无知、贪污腐化的官僚垃圾堆里，完全被孤立了——在下者是急烂肝肠，居上者却无动于衷。

丁汝昌和他的将领们，无专折奏事之权。他们只有向李鸿章呼吁、陈情，请求“转奏”。李鸿章对国际局势的认识，难道还不如丁汝昌、刘步蟾？面对这种昏后暴君，他们知道“忤旨”“强谏”不但无济于事，后果有时且不堪设想。但是和稀泥和久了，以时间换空间，事情有时或可有转变的机会。所以他们就和稀泥了！

李宰相是久历宦途的太极拳师，岂好和稀泥哉？形势比人强，亦有所不得已也。何况各自的朝廷也各有个“四人帮”（西太后的“四人帮”，笔者曾另有专文详述之）。加以派系倾轧，幸灾乐祸，所以李鸿章对自己部下的要求，有时连转奏也不敢转奏一下。因此，虽然大清帝国的海军在创办之时，曾火热一阵子，把“四化”（科技）推到巅峰，跻身八强之列，但由于“五化”（政治）不能配合，科技发展也必然走入死巷子。1888年（光绪十四年）以后，正当日本海军全力向前推进之时，中国海军竟然“未购一舰”！

不特此也。就在中日双方都已箭在弦上之际，户部却取得海军衙门的同意，于1892年正式宣布以太后万寿需款，海军停购舰艇两年！这正是甲午的前夕啊！

快舰买不成了，至少快炮也该多买几尊嘛！朝鲜局势吃紧，李鸿章循部下之请，要海军衙门拨款60万两，购快炮20尊，以替代各主要舰艇上之慢炮，而户海两处，竟一毛不拔。李氏不得已，乃自海军日常粮饷给养之中，挤出20万两，聊购次等快炮12尊，以平舰上官兵之积愤。

这种腐烂的政治，拖垮了新兴的海军，在前线剑拔弩张的将士，焉有不知之理？知道了，内心又做何反应呢？

朋友，我们读史者和著史者，不妨设身处地想想嘛：假如你我也是当时海军将士的一员，我们做何感想呢？据中西记载，丁提督那时

忧心忡忡。他已做好心理准备，死而后已。

刘步蟾、林泰曾、邓世昌……诸将领又何如呢？——他们三位后来都是自杀殉国的。据当时随舰的“洋员”事后的回忆，甲午战前，各舰之上的青年水兵（包括黎元洪吧），士气极高，个个摩拳擦掌，准备厮杀；可是舰上的高级将领则个个面有忧色。这一现象因而使那些旁观的洋员认为，中国下级士兵水手战士可爱可敬，而他们的上级将领则个个畏葸无能、胆小该杀。（详见下节）

根据这些洋员目击者唯一的记录（中文记载极少，几乎没有），我国后来的历史家和新闻作家，几乎众口一词把丁汝昌、刘步蟾以下的殉国将领，鄙夷得一无是处。岂真如是哉？！这儿倒想以历史事实，与本文读者，平心再思之。

老李得罪了“天下英雄”

北洋舰队里的下级军官和战士、水兵、炮手们，士气之高是可以理解的。海军那时是我国唯一的一支现代化武装。亲身参预此一新式武装的青年战士，无不感到光荣和自豪。其情况正和我国抗战前，以及抗战初期的空军一样，有志青年真争先恐后。笔者自己在青年期，对空军即非常向往。曾有三试三北的悲壮经验。当时眼见青年伙伴，通过体检献身空军，我对他们的向慕之情至今难忘——这些伙伴多半都是一去不返，把他们那无限美好的青年生命，献给了祖国！

我国空军当年士气之高，作战之勇，牺牲之大，史有明文，也有目共睹，无待多赘——大清帝国当年的海军，正是如此。

下级战士披坚执锐，豪情万丈，他们是知己不知彼的。

高级将领便不然了。他们是知彼知己。眼看敌人的军备早已超越我们，而我们朝廷之中的贪官污吏舍黄海不要，还要在颐和园内雕其“石舫”，办其“海军”；眼看日人咄咄进逼，大战迫在眉睫，而我军炮慢船缓，既乏招架之功，更无还手之力，如何得了？日夕念及，能不五内同摧？！

朋友，你我如处此逆境，如何奋发？而况当年无知的言官御史，他们既不敢批评太后，亦不敢詈骂醇亲王。终日只抱着个他们并不了解的海军将领丁汝昌、刘步蟾，做辱骂和讥笑的对象，揆诸情理，岂可谓平？（上引《论著索引》中，庄吉发先生的宏文《甲午中日战争期间翰詹科道的反应》，第167—194页，便颇值一读，也颇能发人深思。）

再者，那时刚练习“亲政”，新官上任三把火的小皇帝，对宫墙之外的世界原不太了解，但是在翁同龢一批近臣的影响之下，也成为主战派的核心力量。皇上有所不知，当时大清帝国的基本问题，都扎根于宫墙之内。宫墙之内的问题不解决，则宫墙之外的任何维新变法，都是肤浅的、治标的。万岁爷尚在童稚之年，见不及此。他插身其间，便慢慢地形成一个以翁同龢为中心的“帝党”。而帝党的主要政敌，便是那以李鸿章为首的“后党”。帝后之间倾轧起来，倒楣的便是国家和人民了。当时一些文士所作的比较高雅的“顺口溜”（和今天一样），说什么“宰相合肥天下瘦，司农常熟世间荒”，指的就是这个帝后与翁李之争。李鸿章自知其陆海军的无能，不敢轻言对日作战。朝鲜问题发生了，他一意拜求帝国主义俄英两国出面调解。后党的李鸿章愈是畏葸主和，帝党的翁同龢便愈是坚强主战。在这一情况之下，老太后也相信大清海军既是世界八强之一，打不过红毛番，至少打得过东洋鬼，所以她老人家倒没有李宰相那样懦怯。东洋人要打就打嘛！女老板要打，男伙计怎能抗命？王家俭、王尔敏两教授对老李都颇有正论。

在帝党方面，那个小学还未结业的小皇帝，其主战却不在师傅之下——翁是他的老师。他对老官僚李鸿章的畏首畏尾，则大不以为然。老师的话就益发有力了。

再者翁李之争，还多一层个人恩怨。

原来在太平天国之乱时，淮军奉命增援苏杭。这批只想“顶子红”不怕“颈子红”的陈胜、吴广，一旦打入“天堂”，猪八戒游上海，乱来一通，是可以想象的。那时受祸最深的当然便是苏常一带的地主豪

绅了。

但是这批地主豪绅，原都是在长毛久治下自保身家的。长毛又岂是省油灯？——这也是咱们中国人的特性吧！对统治者自会拍马溜须。因此这些地主豪绅，对长毛也是歌功颂德的。这种“德政碑”纵迟至今日，仍有耸立街头者。碑上题名自然都是各地的头面人物，工农不与焉。可是一旦长毛革命政权崩溃，这些碑上留名的头面人物，就有“通匪”和“匪谍”之嫌了。由于“通匪”或“匪谍”案子而被警总抄了家，你又能到哪里去“按铃控告”呢？倒了长毛，发了淮勇（湘勇），倒楣的当然都是老百姓，尤其是那些“父子宰相、叔侄状元”的阀阅之家和他们的宗亲至戚。但是哑子吃黄连，有苦难诉。这样反映到朝廷里去，就变成翁李不和的私人情结了——翁师傅对李宰相是唯恐天下不乱的。

这在清末，就要由老李来背其黑锅了——打败仗，反正是老李一个人的责任！

何以造成了这种局面？除掉民族劣根性之外，便是由于处于转型期的末世社会，没个规矩绳墨之可言。再说下去，那便是老李也不是好东西。他纵横捭阖、抓权揽位；享荣华、受富贵；扶植死党、包办朝政……得罪了“天下英雄”！

【1994年8月27日脱稿于台北南港】

三、为黄海血战平反

为着纪念甲午战争100周年，在刘绍唐兄的嘱咐之下，笔者已东扯西拉地写了好几万言，至今还一枪未响，那还成什么战争呢？事实上这问题正在此。

什么叫作战争呢？西人有言曰：“战争”者，“政治”之延续也。不知“战”前的“政治”，空谈“政”后的“战争”，小儿科也。

我国的战略家，也强调“庙谟”，强调“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

里之外”。关张赵马黄跑断了腿，终不若大战略家诸葛孔明，扁舟之上，轻挥羽扇也。——隆中一对、天下三分，岂偶然哉？！

甲午打败了，那位责任最大的“李二先生”，被御史们骂成“汉奸”。朝廷也把他摘掉“三眼花翎”，剥掉“黄马褂”，留党察看。

朝中无人了。西太后不得已，又把小叔子恭亲王奕□找出来，收拾烂摊子。不久，恭亲王也病死了。奕□弥留时，太后着人去问“何可继者”，曾提到光绪的老师翁同龢。恭亲王摇摇头说：罄南山之竹，难书此大错。他责怪翁同龢不该主战。——不可战而战，一战而败，八强之一的纸老虎被拆穿，列强就开始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spheres ofinfluence），接着就要“瓜分中国”（cutting the Chinese melon）了。

最近老同班黄彰健先生与笔者咖啡叙旧，提到甲午之战，彰健也喟然叹曰：甲午之败，影响太大了。大清帝国就垮在这一战。黄公是当今搞“甲午”下一“阶段”历史“戊戌变法”的权威。从“戊戌”（1898）回看“甲午”（1894），则这一战是败得太惨了。它也是大清帝国最后崩溃的关键所在。

炮上晒裤，太监阅军

这一战，当然李翁二公皆责无旁贷。不过，他二人究竟只是两个个体人物。英雄未始不可造时势，但在那个排山倒海、文化转型的客观潮流中，少数个体英雄，究不能使“历史三峡”改道！

关于历史三峡的具体情况，“身在此山中”的峡中舵手、梢公不知也。但是百余年后的历史家，乘着小飞机，于巫山十二峰之上，飞来飞去，俯瞰江流山势，就一目了然了。——笔者前些年游美西“大峡谷”（Grand Canyon），乘了一架小飞机，穿峡而行，即有此切身经验。我国的三峡，至今还没有穿峡飞行的设备。笔者亦尝乘轮而过。在船上摇头四顾，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仰看神女，坐井观天，哪知历史三峡的全貌是个什么样子呢？

笔者不学，尝一再强调我国现代化运动的“阶段性”。我国现代化运动的“第一阶段”便是洋务阶段，也就是科技现代化的阶段，甚至也可牵强地叫作“四化阶段”，而在这一阶段中最重要的一个人便是李鸿章（1823—1901）。李鸿章搞“四化”最大的表现和成绩，便是他的宝贝北洋舰队——从无到有，老李在20年中把古老落后的中国，在军事科技上提高到世界“八强之一”。成绩不差呢！

40年前我的老学长窦宗一（仪）教授，开始撰《李鸿章年（日）谱》（香港友联1968年出版），我就随他学习，巨细靡遗，兴趣盎然。自此此书便成我的“三上读品”（枕上、厕上、车上）。30年来把宗一赠书翻成一团纸球，读犹未辍。

近年我母省安徽且设有专门机构研究李鸿章，并正编撰出版“全集”。余亦忝为“顾问”，尾随学习，并拜读不少前所未见之秘籍。年来复蒙中国驻联合国（现驻美）大使李道豫（鹤章的玄孙）伉俪不时召宴，浸成好友。——这位头戴三眼花翎、头品顶戴的现任钦差大臣，在今日国际坫坛，以立场开明颇享盛誉，大有文忠遗风！——所以，李鸿章对我们搞中国近代史的人，还不算太遥远，其影响犹一触可得。但是，李鸿章毕竟是个悲剧人物。在他于1901年11月7日（阴历九月二十七日）积劳而死之时，可说一生事业全付东流。其所以然者，便是他不幸生为这个“第一阶段”的“总设计师”。在这个阶段性极重的历史发展上，第一阶段是不可能“成功”的。

俗语说：“倒楣的医生治病头，走运的医生治病尾。”在那个病愈害愈重的“病头”期间，你当医生若不能“着手成春”，就“倒楣”了。当那位病人已日渐痊愈，在这“病尾”期间，你一碗药下，他立刻下床跑步，那你就是华佗了。

医人医国，李鸿章便是倒楣的前者。因此，李鸿章主持这个专搞科技的“第一阶段”，而缺少个即将到来的“第二阶段”的“政改”（“五化”吧）相配合，科技是必然没有出路的。——一叶知秋，那个有名的“炮上晒裤”的小故事，就可说明老李搞“四化”的极限。故事是这样的：

1891年（光绪十七年）7月9日，循日本政府之邀请，李鸿章特派丁汝昌率“定远”、“镇远”等六舰驶往东京湾正式报聘。一时军容之盛，国际注目。其后汝昌率六舰管带刘步蟾等在驻日公使李经方陪同之下，晋谒日皇，备受礼遇。剑履鲜明，威仪棣棣，岂在话下。那时恭迎恭送，敬陪末座的日本海军司令伊东祐亨和东京湾防卫司令官东乡平八郎，就显得灰溜溜了。东乡原为刘步蟾的留英同学，但是当东乡应约上中国旗舰“定远”号上参观时，他便觉得中国舰队军容虽盛，却不堪一击——他发现中国水兵在两尊主炮炮管上晾晒衣服。主力舰上的主炮是何等庄严神圣的武器，而中国水兵竟在炮上晒裤子，其藐视武装若此。东乡归语同僚，谓中国海军，终不堪一击也。

其实东乡所见还是皮毛呢！八郎有所不知，中国海军于1886年第一次在黄海之上“大操”时，检阅台上，直立于两位海军大臣奕譞和李鸿章之间的，最重要的检阅官竟是太监李莲英！海军是当时大清帝国最新的护国武装，中华现代化的灵魂，而其最主要的检阅官，竟是一位上无胡须，下无生殖器官的刑余阉宦，也就不太成话了。

能把个无知腐烂的太监放在海军检阅台上做检阅官，那么在主力舰大炮上晒几条裤子，也就微不足道了。

总之，长话短说。建立现代海军，参加列强的军备竞赛，不是单纯的科技问题。牡丹虽好，还需绿叶扶持。只搞科技现代化，而我们的社会结构、政治组织、生活习惯、价值观念等，基本上还停滞在“中世纪”的落后状态，要科技先生独挑大梁来救国救民，是救不起来的。中山曰：“破坏难于建设！”但是不破不立。我们不把中世纪落后的遗传从身上甩掉，现代化的衣履是穿不上去的。老实说，日本人之胜于我者，便是他们善于模仿，把中世纪的东方习俗彻底丢掉，全盘西化，所以他们与西方科技也就一拍即合了。

“大炮上晒裤子”是个笑柄吗？君不见时至今日，我们的唐人街、中国城、华埠，哪一个不属于各该都市中最脏最乱的（可不是最穷的）ghetto area[35]呢？！今日仍然如此，何况当年。只是西人暗笑，我们自己不笑就是了。

其实裤子只是一件形而下的小东西，至于形而上的落后遗传就说不尽了。我国海军当年便被“省籍情结”这个“区域主义”的魔鬼牢牢缠住而不能自拔。前文已言之，当年海军将校几乎是清一色的福佬。那位“浮游于诸闽之上”的总司令安徽佬丁汝昌，有时就号令不行，一筹莫展。那位饮誉至今不衰的邓大人邓世昌，却是个浮游于诸闽之中的老广。他的英勇殉国的悲剧（见下节），据说与畛域观念也有直接关系。畛域观念是中世纪中国享有专利的坏传统。它的幽灵至今不灭，今后还有大祸好闯呢！朋友，这也就是我国甲午战败之前的国内政治和社会的背景啊！

东事三策

即当日本正处心积虑侵朝，中日关系日趋紧张之时，中国总理衙门当轴曾有解决朝鲜的东事三策的构想。第一，他们曾提出“郡县化”的方案。企图把朝鲜属国改成中国郡县，把李氏朝王内迁。仿孔子子孙旧例（如今日的孔德成），设立“衍圣公”一类的机构，优待朝王，世袭罔替。此一设计，在清朝康雍乾盛世或不难实行，然值清朝衰世，列强环伺，那就是梦想了。

第二，干脆把朝鲜全部开放，造成列强机会均等、利益均沾之局。庶几利用国际势力平衡，保持朝鲜独立，以防止日俄等帝国主义一强之独吞。此策未始不可执行，然清室颟顸而自大，亦不能斩钉截铁，加以实施，而朝鲜朝廷孱弱亦不具备独立条件。宗邦一旦撒手，日本会立即取而代之。

第三，任其局势自然发展，相机行事。此为下策。然清廷无能，只得听任此下策之自然发展矣。

迨朝局日坏。1894年夏6月，清廷应朝王之请，始派总兵聂士成，续派提督叶志超率兵1500名援朝，助平东学党之乱。日本得讯随即否认朝鲜为大清属国，并同时出兵8000人赴仁川，以清军为目标，虎视眈眈。——自此，日政府便不听清方及任何第三国之调处，自组其大本营，成立战时体制，不断对朝增兵至三万有奇。借口“改革朝政”，实则志在驱除清方势力，终结清日宗藩关系而兼并朝鲜。

面对日方此一咄咄逼人之势，中国朝野哗然，庙谟清议几乎一致主战。是年7月中旬，率千余清军孤悬牙山的守将叶志超，亦急电鸿章以“大举进兵为上策。派舰撤兵为中策。守此不动为下策”（见《李鸿章年（日）谱》第261页，引李文忠公电稿）。然鸿章自知其陆海军之无能，始终欲以“以夷制夷”的外交方式牵制日本，乃转电总理衙门建议接受叶电之“中策”。李氏此电对当时激烈之主战派简直是火上浇油。“汉奸李二先生”顿时变成众矢之的。而在此全国主战声中，则以生长深宫，只能听近臣之言，做宸纲独断的23岁小皇帝光绪尤为激烈。——他的主战情绪，其后竟发展到“赐翁同龢、李鸿藻、恭亲王‘尚方（宝）剑’，命对言和者先斩后奏”的坚决程度。（见同上，第289页，注502，引《清实录》第352页，及《字林西报》1894年11月23日电讯）如此一来，连慈禧太后也不愿支持鸿章，轻言和议了。——这时他们母子之间的感情尚笃，而恭亲王犹在靠边站也。

笔者昔年曾细查鸦片战争（1839—1842）时道光皇帝之上谕，及英法联军之役（1856—1860）时咸丰皇帝之上谕，其后再看甲午战争（1894—1895）时光绪皇帝之上谕，发现他们祖孙三人，应付此三次严重之外战的心态发展，简直如出一辙：

在开战之初，这三位万岁爷总司令都意气风发，坚决主战。臣民有思葸主和者，简直是杀无赦。可是迨战争爆发，洋兵把清兵打得一败涂地，万岁爷又惊惶失措，抱怨当初主战者欺君罔上、误国误民，要他们提头来见。最后对侵略者的要求又百依百顺，恨不得青衣行酒。不惜答应一切丧权辱国的条件，但求帝国主义者高抬贵手、刀下留情。（见拙著英文《中美外交史》序言）

因此，在甲午开战之初，那位71岁的李老头，便被那23岁的小上司不断辱骂，骂得狗血喷头。翁同龢、李鸿藻等主战派因乘势鼓噪，要小皇帝撤换老李，甚或要向太庙请出专杀宰相的青龙刀，把老李正法。对日抗战，由小万岁御驾亲征。

可是那时的大清帝国，一无策划战守、运筹帷幄的大本营或参谋本部，二无调度补给的后勤体制。帝国对抗日战争，可说是无丝毫准

备。他们之所以不断“主战”者，无非要手握兵权的李老头赤膊上阵，率领他那批贫下中农组成的过气淮军和那炮慢船缓的落后舰艇，去和东洋小鬼厮杀一番。——胜则大清之福，败则老李砍头，此梁启超所谓李鸿章“以一人而战一国”也！

[附注]李鸿章当年派往朝鲜的淮军将领从吴长庆、叶志超开始，一大半都不识字。他们几乎全是我乡（当年合肥县）的贫下中农。乱世投军，砍得一身“刀疤”，大难不死。此时都是五六十岁之间，吃得胖嘟嘟的“一品大员”。可是，虽是高官，他们却不失其视死如归的英雄好汉本色。且看聂士成，在八国联军期间，他以革了职的一品大官在前线指挥抗战，腹为洋炮所穿，肠流尺许，他还在挥刀冲杀，惨烈可知。至于叶大呆子（志超），个性之火烈、上阵之勇敢，笔者在孩提时代，便能叙其故事，仰慕不已——他家与我家为近邻。只是这种瓦岗寨上的英雄，能否打现代化的国际战争，那就是另一问题了。——志超后来落了个“斩监候”的下场。

李鸿章久涉洋务，对此岂有不知之理。所以他虽奉谕不断把这些土军队送往朝鲜，他真正的顾虑却在海军。北洋舰队那几条铁船才是他的宝贝，他的baby呢！——迨中日战争已箭在弦上时，他还要连电驻英公使龚照瑗，“设法购速率在23海里以上之最新式大军舰”，同时并抢购“智利铁甲舰二只”以壮大我军。（见同上，第262及268页）真是临渴掘井。

另一面鸿章则冒全国辱骂之大不韪，严令丁汝昌保舰避战，不得冒险游弋大同江。在李氏看来只要海军不败，则陆军虽挫，华北仍可无虞，京津安全终能确保也——他还是相信他的宝贝海军，“攻虽不足，守则有余也”。

谁知他还是过估了他北洋舰队的实力。打现代化的海战，不能攻，便不能守也。结果大东沟一声号炮，中国海军便再也无法防守了。

丰岛是珍珠港前身

中日甲午之战的第一炮发自朝鲜西岸的丰岛海域。接着才是陆军的牙山之战、平壤之战和海军在大东沟的黄海血战……然后才一连串打下去的。本文限于篇幅，且略去陆战而专谈海战，看看这场海战真相究竟何似。

先谈发生在1894年7月25日（阴历六月二十三日）中日海军的“丰岛之战”。

丰岛之战事实上始于日军向我军的“偷袭”。其偷袭性质与47年后日军偷袭珍珠港，并无两样。因为此时中日两国关系虽甚紧张，然双方仍在交涉，并未进入战争状态，日本就罔顾国际法，突然偷袭起来，一举击沉我运兵船“高升”号，并在海上射杀我军700余人。——其后食髓知味，在珍珠港他就如法炮制了。美军在珍珠港被偷袭，遭射杀与沉溺而死伤者约3700人。两次偷袭，倭人均甚得手，然结果相反，也是日本侵略者多行不义的因果报应吧！

丰岛之战的经过是这样的：

1894年7月下旬，李鸿章奉谕向朝鲜增兵备战。7月22日济远舰管带方伯谦乃奉命率济远巡洋舰（重2300吨、炮20尊、时速15海里）及威远（1268吨、铁骨木壳、炮12尊、时速12海里）、广乙（千吨、铁骨木壳、炮3尊、时速14海里）两船，护送运兵及辎重给养去朝鲜牙山增援。

抵埗后，方管带以时局紧张，乃令威远夤夜先归（旅顺）。方氏自己则率济远，待广乙人口拖驳事毕，于7月25日黎明，始启碇返防。二船刚出汉江口，即见日本钢质巡洋舰三艘取势而来。这三艘日舰分别是：

吉野（重4150吨、2英寸装甲、6英寸速射炮4尊、4.7英寸速射炮8尊、鱼雷发射管5条、时速23海里）

浪速（重3650吨、不同口径速射炮8尊、鱼雷发射管4条、时速18.6海里）

秋津洲（重3150吨、不同口径速射炮13尊、鱼雷管4条、时速19海里）

按国际惯例，在非战争时期两国舰艇在公海相遇，礼应相对鸣炮或鸣笛“互敬”（exchange salute）。然此次日舰取势而来，方管带立见其来意非善，即下令备战。果然日舰驶近万码时，吉野突发号炮一响，三舰乃直扑济远，速射炮弹如雨下。我舰仓促应战，然优劣势殊，众寡不敌，胜负立见。

当炮战初起时，管带方伯谦、大副沈寿昌（上海人）正并立于主桅之端的望台上，指挥反击。瞬间沈大副头部直接中弹，脑浆迸裂，溅染方氏衣裳。立于前桅望台之二副柯建章亦为敌弹击中，胸腹洞穿。斯时舰上将士亦伤亡枕藉，计阵亡13人，伤者40余人，一舰皆血。然我将士并未停止拼搏。一小时之纠缠，我舰连发40余炮。日舰浪速竟为我连续击中而倾斜失速！

在此一小时拼搏之中，慢说我济远以一船敌三舰，纵是以一敌一，我舰亦非其对手。我广乙船太小，自始即难参战反击，在仓促脱离战场时，终于搁浅自焚。济远官兵自知亦难久战，据说曾诈悬白旗，冲出包围圈向西南逃避。日舰吉野鼓浪追之，竟为济远尾炮击中要害，死伤枕藉，济远终能逃出沉没之厄运。（见下节有关方之评论）

当济远向西南疾驶时，适遇我增援赴朝之运兵船，怡和公司之英轮“高升”号，正运盛军淮勇950人驶向牙山。济远乃以旗语通知，嘱其立即转舵南返。孰知高升商轮，时速有限。在其南旋途中，终为敌舰追及，迫令下锚停驶。随高升而来之我炮艇“操江”号（重640吨）遂为敌舰所掳。

高升被迫停轮之后，日酋乃迫令高升英籍船长随日舰驶往仁川或日本，以船上华军为俘虏。英船长被迫听命，而舰上我军不从，盖中日并未开战，日本岂可于公海之上窃轮索赎呢！我船上将士则强迫船长驶返大沽。在双方僵持期间，日舰忽升红旗，通知“高升”号上之西人“离船”。旋即对高升发炮，我军亦据船以步枪还击。然时不旋

踵，“高升”号即倾斜沉没。我将士遍浮海上，泅遁无所，日舰竟以机枪向浮沉之人群扫射。枪声轧轧之下，白浪皆赤，浮尸蔽海。日舰乃挟我操江掉头不顾而去。

斯役也，敌人系以间谍探得我军运兵情报，蓄意“偷袭”而来，志在必得。盖其时日军主帅伊东祐亨、副帅东乡平八郎，皆在军中，见其决策之坚定也。

此役亦系敌我两国，新建现代海军之处女战。初试锋镝，双方之优劣毕露，而敌人之残暴，亦不待南京大屠杀而后始为世人所知。

李鸿章论敌我优劣

“高升”号沉没的消息传入北京之后，举朝大哗。众议均以我海军亦有铁甲多艘，运兵增援，为何不派充足舰艇护送，致有此失？损兵折将，实因我海军将领，尤其是丁汝昌“畏葸无能，巧滑避敌”之所致。光绪帝盛怒之下，其后竟将丁汝昌“革职留任”，要他“戴罪图功”。主战廷臣翁同龢、李鸿藻与庆亲王奕劻等，甚至奏请连李鸿章亦一道撤职，东事由朝廷直接指挥。不幸的是李鸿章那时却是大清朝廷中一个无人可以代替的全能宰相。如今他虽是全朝公敌，实际责任还非由他一人担任不可，尤其是日军在朝，此时正得寸进尺，攻占牙山（7月29日）之后，已进窥平壤。清廷不甘示弱，乃于8月1日与日本同时“宣战”。宣战之后，清廷一面增调大军，进援平壤；一面严令北洋舰队向黄海出击，与倭舰决战。这时丁汝昌亦因屡遭委屈，受气已多，亦迭向鸿章陈情：不顾生死，出海与倭人一拼。然鸿章老谋深算，知彼知己，终不忍将数十年抚育的宠物，负气一掷。他一面仍严令汝昌，不许轻易出海觅战；一面密奏小皇帝，力陈海军不应轻掷之道。这篇有血有肉、情辞恳切的密奏，光绪读之，亦为之动容。笔者不学，窃思我们读者作者，亦有细读的价值，谨抄全文如下：

查北洋海军可用者，只镇远、定远铁甲船二艘，然质重行缓，吃水过深，不能入海汊内港；次则济远、经远、来远三船，有水线穹甲，而行驶不速；致远、靖远二船，前定造时号称一点钟行十八海里，近因行用日久，仅十五六海里。此外各船，愈旧愈缓，海上交

战，能否趋避敏活，应以船行之迟速为准。速率快者，胜则易于追逐；败亦便于引避。若迟速悬殊，则利钝立判，西洋各大国讲求船政，以铁甲为主，必以极快船只为辅，胥是道也。详考各国刊行海军册籍，内载日本新旧快船推可用者共二十一艘，中有九艘自光绪十五年（1889）后，分年购造，最快者每点钟行二十三海里，次亦二十海里上下。我船订造在先，当时西人船机学尚未精造至此，每点钟行十五至十八海里，已为极速，今则至二十余海里矣。近年部议停购船械，自光绪十四年（1888）后，我军未增一船。丁汝昌及各将领屡求添购新式快船，臣仰体时艰款绌，未敢奏咨渎请。臣当躬任其咎。倭人心计谲深，乘我力难添购之际，逐年增置，臣前于豫筹战备折内奏称，海上交锋，恐非胜算，即因快船不敌而言。倘与驰逐大洋，胜负实未可知。万一挫失，即设法添购亦不济急。惟不必定与拼击，今日海军力量，以攻人则不足；以之自守尚有余。用兵之道，贵于知己知彼，舍短取长，此臣所为兢兢焉，以保船制敌为要，不敢轻于一掷，以求谅于局外者也。似不应以不量力而轻进，转相苛责。丁汝昌从前剿办粤捻，曾经大敌，叠著战功。留直后即令统带水师，屡至西洋，借资历练。及创办海军，简授提督，情形熟悉。目前海军将才，尚无出其右者，若另调人员于海军机轮理法全未娴习，情形又生，更虑偾事贻误，臣所不敢出也。（见《奏稿》78，第53页；《清实录》345；《年（日）谱》，第271页）

李鸿章这件密奏缮发于1894年8月29日（清光绪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他绝没有想到，半个月之后，中日黄海大战爆发，经过四个半小时的血战，他苦心孤诣扶植起来的心头肉、掌上珠，还是被“一举轻掷”了。

劣等洋员的谰言不可信

公元1894年9月17日，也就是清历光绪二十年甲午八月十八日，是我国近现代史上一个有决定性的日子。这天下午，我国第一支、高踞当时世界第八位的现代海军——北洋舰队，在黄海之上，大东沟海面，与日本第一支现代化海军——联合舰队，发生了遭遇战。双方血战四个半小时才鸣金收兵，未分胜负。当然，我方的损失远大于敌

方。

这一战，在双方都是破题第一遭。在我国近代军事史上，可能更是第一次和唯一的一次，以现代武器、现代组织、现代法则所打的大规模的现代战争。除此之外，连台儿庄之役乃至印缅战场，都只能说是一窝“烂仗”。

这场战争是怎样打的呢？百年来史家著述甚丰。但是故事大都是千篇一律，把黄海之战抹黑，把我们海军里大批的殉国英雄说成狗熊。首倡其说的原是一些当年海军里自高自大的洋员，尤其是那位英国浪人瘪三泰乐尔[36]（William Ferdinand Tyler）。泰氏曾亲历黄海之战。且在他的回忆录里（Pulling Strings in China.London：Constable&Co.，1929）写了一些亲历记。后来史家就根据他的故事，人云亦云地讲了几十年以迄于今。

笔者在当学生时，也对他的故事笃信不疑。后来教书海外，把他的回忆录指定做参考书而细读之，便怀疑起来了。等到在洋社会住了数十年，摸透了那些洋冒险家到殖民地国家打天下的丑恶底子，我对他的故事就彻底否定了。

泰乐尔1865年生于英国农村，在他的祖国里他小学也未毕业。后来到一艘商船当技工，才申请到在英国海军受连制服都要自购的“备役”训练一年。据他自述，曾取得英海军“备役中尉”（sub-lieutenant R.N.R.）的资格。1888年他到上海掘金，想在中国海关谋一“室内工作”（indoor staff），但是海关人事室却把他分配到海关巡逻艇上去当个小职员或水手。在这儿他一干五年，1895年经人介绍进入中国海军旗舰“定远”号当差。不久便碰上了黄海之战。

泰乐尔在“定远”号上当的什么差事呢？他在回忆录里说他是定远号的“副船长”（co-commander）——他这牛皮可吹得太大了。且看上文所述，那位天津水师毕业、德国留学归来的黎元洪，在定远上只当个“炮弁”，他至少会放炮嘛！泰乐尔除掉碧眼黄须之外，他会放啥子呢？

无独有偶，那位在镇远舰上服务的美籍洋员马吉芬（Philo N.Mc-Giffin），原任美军少尉，来华教操，后来也自吹自擂说他曾是镇远的船长（commander）呢！其实他二人都只是两个水兵级的“营混子”而已。

不特此也。黄海战后，那位有提督衔的德籍顾问汉纳根（Constantin von Hanneken）辞职了。李鸿章又找了一个英籍拖船驾驶麦格禄（John Mc-Clure）来补其缺。麦格禄原来也是个一无所长的酒鬼，出任有提督衔的总顾问，就自认为是中国海军的副司令了。泰乐尔对此缺也垂涎欲滴，因此对麦某也嫉忌不堪，弄得这两位英国浪人终身不和。

这儿的问题便是：李鸿章为什么要找这些烂仔在海军里鬼混呢？这大概是因为在他处理内政和外交上，“洋员”（尤其英国人）都是个必需品。但他又不愿雇用有真才实学者。有真才实学者如琅威理，就必然要抓权。在海军里抓权，则海军里就要再出个赫德了。中国有一个赫德已嫌太多，再来个赫德，中国岂不要亡国？所以琅威理一怒而去，老李也就由他去了。——琅威理怎能建设中国海军呢？充其量把中国海军建成个印度海军罢了。此老李所深知也。所以麦格禄、泰乐尔者，老李麾下一些虾兵蟹将、小棋子而已，什么鸟“洋将”“洋员”哉？但是，把这些烂仔混入军中，军中将士对他们的反应就不一样了。在那个崇洋时代，一般将士，包括丁汝昌，对他们都会崇而敬之。但是，对那些自己也洋过了头的人，像刘步蟾、林泰曾、严宗光、方伯谦等，就不会把这些一无所长的洋混子看在眼里了。

因此，泰乐尔跻身定远之内，对一般兵将他可七拼八撞，但在刘管带面前，那就是小鬼见阎王了。甚至连英语会话、作文，刘步蟾可能也高他一筹——泰乐尔的英文风格十分低下。他原来连小学也没毕业嘛！怎能写出好文章呢？

因而泰乐尔在后来所写的回忆录里，要不惜一切丑化刘步蟾。情见乎辞，以泄其咬牙切齿之积恨。他这种书，历史家恶可据为信史呢？不幸，在张荫麟（1905—1942）教授以后，我国史家、作家，

竟然偏信了数十年，此笔者不揣浅薄，希望据实稍为扭转之也。

大东沟血战真相

前节已略言之。在丰岛一役之后，敌我优劣毕露。鸿章深知，鏖战于大洋之上我舰队断非日舰之对手，因而避战之心愈切。我舰游弋，只许自威海卫、旅顺至鸭绿江口之一线，不许越境御敌。然李氏退避之策，终难执行。盖海军避战，陆军屡败，最后必至避无可避之绝境。再者，清廷已对日宣战，海道向朝鲜增兵，舰艇护航有责，又从何避起呢？果然牙山既失，平壤吃紧，清廷续调刘盛休部铭军4000人于9月16日自大沽出发，由丁汝昌率北洋舰队自中途护送去朝，增援平壤。日舰得报遂集中其最精锐之舰艇12艘于鸭绿江口外之大东沟一带，伺我舰返航时加以邀击。我舰避无可避。两军遭遇于大东沟上，一场惨烈的中日黄海血战，便在9月17日中午12时50分，正式爆发了。

这次黄海之战，百年来史籍滋多。史家亦时有异辞。然去其传言妄语，根据史实，择要简述之，真相大致如后。

我方护航舰艇，于9月17日抵达大东沟者，计有18艘。其中镇中、镇南两炮舰（均重440吨），率鱼雷艇四艘护兵入港。平远、广丙两舰则在口外下锚。余十舰为北洋主力，则下锚于口外12海里之海面。十舰中计有：

定远（旗舰）、镇远二主力舰，各重7000吨，各有14英寸装甲，12英寸巨炮各4尊，时速均为14.5海里；

致远、济远、靖远、来远、经远钢质巡洋舰5艘，各重两三千吨不等，各种口径钢炮十余尊，时速大致15至18海里之间；

超勇、扬威、广甲三炮艇，各重1300吨，各有炮十余尊，时速15海里。

我舰队此时之重大弱点，盖为：一、无新船。所有舰艇均为1888年前下水之旧式战船；二、我舰无快炮。李鸿章勉力所购之12尊，此

时尚未及安装。

而此时在大东沟外，伺机拦击我船之敌舰12艘，其性质则正是我舰之反面。其12舰中，计有：一、三四千吨之巡洋舰吉野、秋津洲、松岛（旗舰）、千代田、严岛、桥立、赤城七舰为1888年以后始下水之新船。吉野、松岛等五舰且为19世纪末之崭新（brand-new）产品。二、各新船之时速均在18海里以上，吉野则23海里也。三、日舰新船均配有速射炮。四、日方老式舰艇，除比叡外，其他如高千穗、浪速、扶桑、西京丸皆钢质。船既不老，设备弥新。

朋友，现代化海空战，全打科技，全打年代。时新一年，技高一筹，就逼手逼脚。人海战术、血气之勇，中古打法也。抗战中期，日机在我成都机场着陆，取走中山先生遗像，留下战书向我空军挑战。我健儿不理他。但是我最高当局忍无可忍，拍桌严令应战。结果璧山一仗，只有我领队两位大队长开了枪。其他健儿尚未及扳机开火，便纷纷坠毁如秋风落叶。从此，我们在后方就只有抱头挨炸之份了。——此事余闻之于当年参战英雄，想我空军旧档中，应有案可稽也。——甲午黄海之战，正是如此。

且说9月17日中午，大东沟上我海军将士正吃完午餐，警报东南海面发现敌船。我舰乃起锚，列阵，迎了上去。

据说，我原队形为两主力舰平行居首，余舰排成双行尾随于后。然全队启碇不久，副帅刘步蟾忽改传旗令，变原船阵为一字横排。伸张两翼，向敌阵包围上去。

何以刘氏中途改变队形呢？据泰乐尔说是起于刘的胆怯和自私。他故意要暴露两翼小船以饵敌，庶几敌船将不致攻击刘所乘之旗舰云云。泰乐尔更强调说，刘氏这一变队阴谋，连在吊桥上观察敌情之丁汝昌和汉纳根均未发觉，只有他泰乐尔看出了。然大错已成，无法改回，他乃向丁、汉二主帅建议，将错就错，令全队右转迎敌。丁氏称善。泰氏自称，他乃跃回司令塔要刘步蟾改变航向，右转四度。刘佯从而阴违，口嘱司舵曰“舵向左”（port），即改定远航向向右也。然旋又低声嘱舵手“且慢、且慢”（steady，steady），结果舰止不动。泰

乐尔说，他见刘步蟾抗命乃大愤，厉声向刘辱骂，并跃上司令塔顶，攀上吊桥向丁报告。此时汉纳根已因指挥旗尉他去，只丁汝昌一人在吊桥上，他二人言语不通，未能即时纠正刘步蟾之错误。即在此千钧一发之际，刘步蟾忽下令开炮。四炮齐发，竟将吊桥震断。丁汝昌坠地受伤，他自己也摔得双目失明，不省人事……自此中国船阵大乱，终致不可收拾云云。（见上引泰乐尔自传，第50页）

上面这段泰乐尔所描述的故事，以后竟被张荫麟、郭廷以诸教授，乃至其后无数著述家引证为海战信史，并对刘步蟾随意诋辱。吾友Rawlinson后来在哈佛大学撰写博士论文（导师为费正清教授），亦持此说，信而不疑。（见上引Rawlinson之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1839—1895，p.175，179—180.）

读者贤达，您相信泰乐尔在事后30多年才写出的这段故事吗？——我个人是始信而终疑也。

第一，泰氏在定远舰上向未参加过军事会议。他不够资格嘛！这也是他在书中公开承认的。在他们众舰长必然都参加的军事会议里，原议是否是“纵阵”（line ahead）？纵为“纵阵”，是否一定不能改为“横阵”（line abreast）？原议详情，后人不知也。泰乐尔当时不够资格过问此事，因此他在当时亦不知也。30多年之后，重要当事人死绝了，他才著书编造，漏洞百出。我辈治史者，能有疑处不疑？！

[附注]其实此一变纵阵为横阵之命令，据戚其章所获原文件，实出自丁汝昌的直接口令。泰氏毫无所知，实是信口胡说。

第二，变换阵形，事关十舰，左右数千码，是何等大事。这种变换，丁汝昌、汉纳根近在督战吊桥之上，林泰曾总兵（师长）近在邻船，居然都未看到，只有他这一无职守的营混子、无事忙发现了，由他来提出警告，三位正副主帅才听他建议来匆忙改正。他是老几？！这分明是一派谰言！

第三，丁汝昌不能实际指挥作战，骑兵出身的汉纳根原是炮台工程师，对海军也是外行。指挥主力舰作战的司令官原是一种最高级

的“技术官员”（technocrat），所用专业技术语言，在早期中国，全属英语，日本亦然（此亦泰乐尔自觉神气的主要原因）。所以中日黄海之战时，双方实际指挥官皆为副帅。在我方为副帅刘步蟾，在日方则为副帅东乡平八郎——这两位格林威治的老同学。步蟾恃才傲物，他把个真正的英国海军司令琅威理（上校）且视同无物，怎能把这个营混子、小水手，自称“备役中尉”的泰乐尔放在眼里呢？！泰乐尔吃气在心，所以后来著书，乃一意以骂刘为职志。其含恨之深，诬蔑刘步蟾之刻毒，简直匪夷所思！笔者因限于篇幅，未能多译。须知定远当年是我军旗舰，在这一庄严军营之内，士卒途遇主帅，是要“目迎八步、目送八步”的。泰乐尔在其书内把自己写成一个跳梁小丑，三位主帅都听其指挥，最后竟至厉声辱骂（curse）司令官。自我膨胀，一至于此，真是不要脸至极！

第四，纵阵、横阵之优劣，在当时海军操典上，原是各有其说的。至于阵形之变换，令旗一扯，一个立正向左（右）转，横阵也立刻可以变为纵阵。其他如由单行变双行，由方阵变圆阵，双向行驶，忽前忽后，忽快忽慢，在重洋之上，指挥作战，依敌情变化而判断之，其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斯皆主帅之责，偏未小卒，何能了解呢？泰乐尔这个“洋营混子”，纵在晚年著书，对此仍一无所知也。他小学未尝卒业，常识不足故也。但是这洋瘪三信口编造成篇，居然骗了我国并不知兵的史学界至数十年之久，亦可惊矣。

我舰一字排开，敌船锥形突击

当然上述主帅作业，要能得心应手，如臂使指，就一定要将士训练有素，船械设备新颖，才能制敌机先——那时我军船械过时、炮上晒裤，一时颇难做到，可是日本人却做到了。

当敌我于17日中午12时50分接仗时，我十舰排成一字横阵，定、镇居中。定远之左列各舰依次为靖远、致远、广甲、济远四舰。镇远之右则为来远、经远、超勇、扬威也。十舰以六海里时速，排列前进。然两翼尖端船小，速度较慢，以致“一”字渐成弧形。

迎头而来之日舰12艘，则分为前后两队，以“吉野”号等四舰居首

为游击队，以松岛旗舰为首，余八舰分两行跟进，是为本队，以十海里时速，向我扑来。

当敌我距离接近八千码时，我方首发巨炮，因炮震桥断，丁提督被摔落于地，身受重伤，口吐黄水，足折不能行。船员乃抬其入舱包扎，丁坚拒不许，遂坐于甲板上过道之侧，督战到底。彼可目睹合船将士操作，船面将士亦可时见主帅所在。

此时日舰距我既近，乃以巨炮还击，并由吉野率领前锋突击队，加快速度至14海里，随即直穿我右翼而过。速射炮数十尊，左右开弓，一时俱发，弹下如雨。我镇、定二主力，直接中弹百十发，死伤枕藉。甲板上之樯桅、瞭望台、帅旗、令旗，以及悬旗绳索，悉被敌方之密集速射炮火轰毁殆尽。所幸由于装甲坚厚，敌十英寸巨弹，亦只能穿甲五英寸，以致两舰始终有伤无险，并逼近敌舰，发炮还击。唯我右翼之小船，尤其是超勇、扬威两舰，不胜负荷。船身中弹数十发，引起大火。我将士虽舍命扑救，终难控制。扬威原在右翼尖端，被迫外驶避炮，不幸受伤过重，火势蔓延，全船尽毁。挣扎愈时，终致无救。全军弃船时，管带林履中跳海自杀。海上存者65人，卒为我一赶来应援之鱼雷艇救起，驶出战场。

敌方前锋突击队，既以疾驶速射，穿我右翼而过之后，乃再向右急驰，绕过我镇、定二主力之尾部，拟再右旋冲折我左翼，与随后而来之本队八舰，形成包围圈，围攻我定、镇二舰为首之主力，作歼灭战。

然正当吉野二度右转拟自后方冲我左翼时，我平远舰适自大东沟之北部，率鱼雷艇四艘赶来参战。吉野见状，乃舍我左翼，改道扑我平远。我平远管带早知平远非吉野之敌，乃掉头并饬雷艇四散避之。吉野无所获，遂又奔向我舰，拟与其随后绕我而来之敌舰本队围攻我主力、轰沉我辅舰。

末世友情，人不如狗

此时敌我鏖战激烈，大东沟上烟雾弥天，风云变色。

当敌舰本队随其突击队冲向我右翼，拟绕我主力做大包围时，我右翼诸舰拼死抗拒，亦发炮如雷。唯此时我超勇炮舰，已受重伤，大火不熄，船身倾斜，敌本队乃以快艇快炮轮番攻之，超勇卒被击沉。管带黄建勋随众落水。当时有人抛长绳系救生圈救之，黄推绳不就，遂随超勇自沉殉国。

我军左翼自吉野折返后，战况亦至激烈。我致远舰拼死抗战，中弹累累，船身已受重伤。致远管带邓世昌见敌船纵横驰骋，率领诸舰进攻，对我舰为害最大者，厥为敌舰“吉野”号。若去此酋，则我军颓势或可稍转。乃伺机取好角度以全速向吉野撞去，拟以重伤我船与敌舰同归于尽。当两船迫近，同沉势在不免时，敌我船员均大惊大哗。孰知致远半途竟被敌方鱼雷击中要害，锅炉爆裂，壮举成空——而该鱼雷原定目标本是定远旗舰，中途误中致远，救了吉野。也是天意。

当致远沉没时，管带邓世昌与合船战士250人同时坠海（后只七人生还）。其时僚属有以救生木给世昌者。世昌推木不就。当年海军将士生活西化，世昌在舰上本蓄有二犬，如今该犬亦随主人同时坠海。此二犬希图搭救世昌，乃衔其臂不令沉没。世昌推去之。此犬竟游回再衔其发以图拯救，世昌终于抱犬同沉。

这一幕重洋之上，活生生的“义犬救主记”，真令人感叹。将来如有朝一日，我黄海血战殉国将士含冤得雪，立碑平反，则此两头义犬，也应该勒石纪念啊！

窃念我人，生逢末世，道德陵夷。数十年友情往往为私心所蔽，为芥末之微的小名小利之惑而竟不惜投井下石，捐之一旦。比诸此犬，真是人不如狗，思之慨然。

世昌死前之激愤，或言与省籍情结亦不无关系。世昌粤人，而当时海军将士多为闽人。临危相救，世昌或嫌闽人对粤人略有轩轾云。（以上故事多采自Rawlinson著前书；吴相湘等编《中国近代史论丛》第一辑第六册，《甲午中国海军战绩考》；前引戚其章书与其他若干中西史料。）

济远和广甲的疑案

致远既沉，我舰队左翼顿折。敌舰乃以优势火力与优势速率，轮番围攻我经远。经远不支，终于下午4点40分为日舰击沉，管带林永升阵亡。合船死难者凡272人，生还者只16人。（见同上）

我致远、经远相继沉没之后，所余之济远、广甲二船，如不及时逃出战场，必被击沉无疑。广甲原为我福州自制之木壳铁质千吨小船，本不堪一战。只是广甲撤退时，因管带吴敬荣判断错误而触礁不起。全体船员（包括黎元洪）撤出之后，翌日始被巡弋日舰所毁。

至于济远疑案，则至今不能解。济远在黄海之战时，战争未终，即全舰而返。济远归来如系“临阵脱逃”，则其管带方伯谦其后之被“正法”（砍头），实罪有应得。然该舰如系“力竭撤退”，则在那军中通讯被割，请命无由的情况之下，全舰而归，理应嘉奖呢！

总之，方管带之死，军中哀之，洋员亦不服。敌军主帅亦感惊异，盖伯谦在丰岛之役，以一船敌三舰，表现至为优异也。大东沟之战，济远发炮过多，炮盘为之熔化，而方氏终遭“军前正法”者，显似李老总或小皇帝一怒使然。伯谦之死，是军中无法，未经过“公平审判”（fair trial）也。人主红笔一勾，小臣人头落地，中古干法也。以中古帝王办法，打现代国际战争，宜其全军尽墨也。在下落笔万言，未开一枪，私衷所欲阐明者，旨在斯乎？！

刘步蟾战绩辉煌

前节已言之，黄海一役，实际指挥作战之主帅为刘步蟾也。步蟾接仗之初，麾下原有十舰。经四小时血战之后，我方有六舰或沉或毁或逃已如上述（另二舰平远、广丙未参战），然此六舰之损失实为器械窳劣所致，非主帅指挥错误有以致之也。以超勇、扬威、广甲各蚊船，置之两翼，置之排尾，其结果不会两样，则纵阵、横阵云乎哉？

四个半小时之后，步蟾只剩四船——定远、镇远、来远、靖远也。其时来远全船着火，梁柱皆曲，已不成船形，犹与敌舰炮战未

已。

定远、镇远二舰连续血战四小时有半。二舰共中重炮弹3700余发，遍体如麻。据日人统计，定远一舰独中轻重炮弹即不下2000发。盖血战自始至终，日方即以我二主力舰为攻击重心。二舰被摧，则我势必全军尽墨，毋待三月后之刘公岛也。

定、镇二舰各长300英尺，于四小时内，各中敌炮千弹以上。如此则船内官兵承受如何，不难想象也。泰乐尔即两耳鼓被震破，终身重听。丁汝昌、刘步蟾耳鼓如何，吾人不知也。

我两舰共有12英寸巨炮八尊。四小时中共发12英寸弹197枚，有十弹直接命中。不幸我舰无战场经验，每炮只有“爆炸弹”15枚。其中一枚直接击中敌松岛旗舰，死敌80余人，器械尽毁。伊东祐亨被迫另换旗舰。此12英寸爆炸弹威力可知。

爆炸弹之外，我舰多的是“穿甲弹”，而敌舰无重甲。穿甲弹攻力虽猛，过猛反而无用。我有两穿甲弹直接击中敌舰西京丸。然两弹皆穿船而过，把西京丸凿了四孔，而全船无恙。

我各舰小炮共发482弹，有58弹直接击中敌船。敌舰“比叡”号被我围攻，独中22弹，几被击沉。我一鱼雷亦尝直射敌船，不意此雷迫近敌舰时，竟潜入船底之下，穿船而过。敌人全船大惊，然卒有惊无伤，亦我国运不济，战神捣鬼也。

综计全战局，日人炮多而快，命中率至15%。我舰炮少而慢，然命中率，亦达10%。

敌舰快捷如鲨鱼，要来便来，要走便走，要打便打；不打，我亦不能追击。

然我主力舰则沉重如大海龟，任你捶打，也不会下沉，鲨鱼亦奈何不得。

双方厮杀，难解难分。至下午5时半，我12英寸巨弹只剩下三

枚，而伊东深恐天黑，我鱼雷艇逞凶，乃收队而逃。刘步蟾鼓浪追之数海里，速度不及，愈追愈远，乃收队而归。——结束了这场黄海血战。

读者贤达，您读毕上列诸节的真实故事，该知刘步蟾、丁汝昌并非饭桶。大清不亡，我军不败，实无天理，然非战之罪也。我辈臧否先烈先贤，可不慎哉？愿与贤明读者共勉之。

【1994年9月30日脱稿于北美洲】

四、一百年后回看戊戌变法

在一百多年的中国近代史中，我们苦难的中国人民，承担了无数次大小“革命”，也有变法。粗浅地说来，“革命”易而“变法”难也。盖革命者，革他人之命也。革他人之命则敌我分明、对象显著，而手段单纯。变法者，变自己之法也。变自己之法则对象不明、敌我难分，而手段千变万化也。毛泽东不言乎：“矛盾”有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之别也。敌我矛盾可以一枪了事，人民内部矛盾则抽刀断水，沾涟不尽矣。“变法”者亦“人民内部的矛盾”之一种也。

君不见戊戌之变时有新旧之争、帝后之争、母子之争，甚至婆媳之争。帝党中有后党，后党中亦有帝党。开衙门、关衙门，纠缠不尽！

苏东坡不也说过“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其实苏子这话，并未说透。谈时政、评当朝，当局者固迷，旁观者亦未必清也。不信，到报摊上去翻翻，有几位大家名笔不在自说自话，甚至瞎说胡扯？

但是天下真有天不知、地不知的变法？非也。时间因素不够嘛！等它一百年，再回头看看，自会透明如水晶球。

今且谈谈一百年前的戊戌变法。

“社会转型”需时数百年

有人或嫌我们“转型”（也可说是“现代化”吧）太慢了一点。君不见日本转型，只需三五十年便可完工吗？其实日本转型是个例外（容后节细论之），其他民族社会转型，均需三两百年始见肤功也。

我国古代的商鞅变法自公元前356年变起，至前221年始皇统一凡130余年，始搞出“秦政法”（毛泽东语）来。但是秦皇“任刑太过”（顾炎武语），再继续向前“转”进。又实验了100余年，至汉武帝以后才慢慢地搞出个“霸王道杂之”（汉宣帝刘询的话）的中央集权文官制和重农轻商的大帝国的“定型”来。这一汉家制度的“定型”，一“定”便是2000余年，基本上没有原则性的改变。在始皇前、武帝后这两个定型之间，“转型期”延长至300余年！

近代欧洲社会的转型，实始于14世纪初年（1300）的文艺复兴。一转也是300余年，直至17世纪（1600）之末，才逐渐“定型”；变成以自由个体为社会基础，以大规模机器生产为财富来源的“资本主义”（capitalistic）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和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代议政府”（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或parliamentary government）来。这一现代西方的“定型”已维持了400余年。可是在1991年年底苏联解体，原苏联各邦同意再组邦联。西欧各国与此同时也正在大搞其“币同型”（common currency），一个新的西方政治社会的“转型期”又已显其端倪矣。——现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尚前途漫漫，而当代西方社会又已开始转型，这大概是现代科技快速发展的必然后果吧！

在近代世界社会转型史中，日本转得最快。1868年明治维新后，不出一代，日本便已跻身世界先进强权之列。这可能是由于维新前，日本的封建制度与中古欧洲封建制的基本形态甚为接近，因此日本一旦实行“欧化”（欧洲式的现代化），则社会发展程序若合符契，所以就一鸣惊人了；另一点则是岛居小邦的关系。西方的现代化，尤其是“经济起飞”，都是从“小邦”（small state）开始实行的[而现在又逐渐走向大型的经济邦联（economic commonwealth）]；美国独立之

初不也是13个小邦的邦联吗？现在亚洲的“四条小龙”还不是四个“小邦”？

我们中国是个有特殊历史和“亚洲式社会”（Asiatic society）背景的大国，一旦搞起“西式”的“现代化”（简称“西化”）来，凿枘不投，就没有日本搞“西化”，一拍即合那么轻松了。我们搞“西化”，尤其是搞脱胎换骨的“全盘西化”，那就要迂回曲折地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慢慢向前爬行了。——康梁变法便是这次爬行中的一小段，搞“全盘西化”的胡适则是另一小段的领袖。

固有文化的“现代”处理

“全盘西化”这个口号多吓人！胡适原来就是主张全盘西化的。可是在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的咒骂之下，这位调和性极重的启蒙大师乃改口说什么“充分西化”和“充分世界化”。其实“充分世界化”这口号大有语病，甚至欠通。“全盘西化”这口号听来虽吓人，但是我们今天如把中小学教科书翻开来看看，其中除掉我们继续用筷子吃饭一些小事物之外，还剩下多少“固有文化”呢？近百年来在教育上，在日常生活上，朋友，我们几乎在不知不觉之间，是真的“全盘西化”了。

可是我们的固有文化就真的一无可取哉？——怎能如此说呢？“中国的固有文化”至少可以和“西方固有文化”分庭抗礼，甚或占“世界固有文化”之一半。怎能说一无可取？只是“文化”加“固有”二字，便属于前一形态或中古形态的文化了。它要经过一个痛苦的西式“现代化”（二次大战前只叫“西化”）的洗刷，才能属于转型期以后的次一形态或现代形态。

我国固有文明里的道德标准、价值观念、孔孟之道、四维八德……无一不需“现代化”（包括“科学化”“民主化”）的处理始能适应于次一形态的社会，无一不经现代化处理而能公之于全人类（世界化）的。因此所谓“西方文明”，非本质优于我“东方文明”也。近300年来西风之所以能压倒东风者——包括西方小说之能够压倒东方小说者——“固有”与“现代”之别也。近百年来吾人所见之所谓“西方文明”者，“现代文明”也。他们通过这个“现代化程序”，早于我们300

年；而吾人口口声声所说之“东方文明”者，仍停滞在“现代化”前期之“固有文明”也。“固有文明”比诸“现代文明”就相形见绌了。等到东西两个“固有文明”都完成了各自现代化的程序，到那时两个“现代文明”截长补短，才能言其高下。

但是我们如果要把全部“中国固有文明”都加以现代化处理，那就非一朝一夕之功了。它是在不知不觉之间分段前进的。康有为和梁启超等人所领导的“戊戌变法”，便是这“分段前进”的“现代化运动”中的一小段——集中于“政治现代化”的一小段。

从“科技现代化”到“政治现代化”

但是康、梁所领导的这“一小段”又是整个的“现代化运动”中的哪一段？

曰：从2000年的中国通史来看，它是第二个“转型期”中的“第二阶段”，也就是“政治改革阶段”。“政治改革”在清末原有“急进”“缓进”二派。急进派以孙文为首。他们搞的是“驱除鞑虏、建立民国”，暴力革命，以美为师。缓进派则以康有为为首。他们主张“变法维新、君主立宪”，和平演变，排除暴力，以英国制为鹄的。——这两派之同时兴起、殊途同归，都是受了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的挫败，清廷丧权辱国的影响。在此之前，这两派原都寄望于“同治中兴”（1862—1874）期间及至甲午战前，中兴名臣所推动的以科技为主，以船、炮、路、矿为内涵的新政，也就是所谓“洋务运动”。

这种早期的“新政”，事实上便是我国“现代化运动”中的“第一阶段”，也就是“科技现代化”的阶段。再用个最新的名词，那就叫作“四个现代化”吧。

其实搞这四个现代化的老祖宗还不是李鸿章等“中兴名臣”呢！它的两位老祖宗是林则徐（1785—1850）和徐继畬（1795—1873）两位总督大人，尤其是前者。他的幕僚魏源（1794—1857）在鸦片战争时期就开始呼吁改制，要“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见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版《海国图志》序）。魏之所谓“夷之长技”者，用目前的语言来

说，那就是“西方先进国家的科学技术”，也就是“科技现代化”，即“四个现代化”。——140多年之后，我们搞“洋务”的历史又“重演”一次罢了。

科技现代化经林、徐二公首倡之后，至同治中兴，竟成显学。一时新政云涌，人才辈出，中兴名臣如曾国藩、李鸿章、沈葆桢、陈宝箴、张之洞、刘坤一、盛宣怀等，把四个现代化实在搞得有声有色。虽然我们历史家一直在咒骂昏聩淫佚的慈禧太后，把建海军、修铁路（天津到沈阳）之款数千万两，拿去修治颐和园。纵使如此，我们的海军那时在规模上，还是超过日本的，路矿的资源就更不必谈了。自鸦片战败（1842）之后，我们苦苦地搞“四化”，搞了52年之久，纵自“同治中兴”算起也有32年，谁知至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之役，那些坛坛罐罐，被东洋鬼几炮就打掉了。

我们甲午战败（1895），非由于器械之不精也，资源之不广也，或人才之不足也。我们之败，是败在颟顸落伍、贪污无能的政治制度——我们的“祖制”，也就是属于前一形态的老制度。搞“坚船利炮”搞了数十年，至此朝野上下始如大梦初醒。原来没有个赶上时代的政治制度，则纵有超等的坚船利炮，旧瓶装新酒，也无济于事。

远在80多年前，这也是清末朝野上下一致的呼声，他们那时所坚持的“变法改制”这个大方向，正和大陆今天的改革开放一样，是历史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时代精神。除了最无知、守旧和自私的少数冬烘之外，基本上是无人反对的（包括慈禧老太后在内）。因此清末在甲午、戊戌（1894—1898）之间，主张变法改制的时论和奏章，真如狂风暴雨，雪片飞来。在当时这类文献里，我们读得最沉痛的，莫过于日本的战胜者，对我国战败者的“劝降书”了。

一封沉痛的日本“劝降书”

在中日甲午之战的后期，我国当时最现代化的北洋舰队，被日方打得几乎全军覆没之时，剩下的几艘残舰，于1895年2月由海军提督（海军总司令）丁汝昌率领退守威海卫，被日舰重重包围，走投无路。当丁提督与他的高级僚属海军总兵张文宣正预备自杀殉国之时，

他收到一封敌军主将的劝降书。这封劝降书值得一读。以明国耻，以志其恸，今且节录若干段原文于后：

大日本海军总司令官中将伊东祐亨，致书与大清国北洋水师提督丁军门汝昌麾下：时局之变，仆与阁下从事于疆场，抑何不幸之甚耶？然今日之事，国事也，非私仇也；则仆与阁下友谊之温，今犹如昨，仆之此书岂徒为劝降清国提督而作者哉？大凡天下事，当局者迷，傍观者审。……清国海陆二军，连战连北之因，苟使虚心平气以察之，不难立睹其致败之由。以阁下之英明，固已知之审矣。至清国而有今日之败者，固非君相一己之罪，盖其墨守常经不谙通变之所由致也。夫取士必以考试，考试必由文艺，于是乎执政之大臣，当道之达宪，必由文艺以相升擢。文艺乃为显荣之阶梯耳，岂足济夫实效？当今之时，犹如古昔，虽亦非不美，然使清国果能独立孤往，无能行于今日乎？[上句或有抄脱之字，否则可能是译者文字欠通顺所致，因此函原稿为英文。]前三十载，我日本之国事，遭若何之辛酸，厥能免于垂危者，度阁下之所深悉也。当此之时，我国实以急去旧治，因时制宜，更张新政，以为国可存立之一大要图。今贵国亦不可以不去旧谋新为当务之急，亟从更张。苟其遵之，则国可相安；不然，岂能免于败亡之数乎？与我日本相战，其必至于败[亡]之局，殆不待龟卜而已定之久矣……（原函汉译全文见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民国二十年，大公报出版，第2册，第197—198页。）

伊东此函作于1895年阳历1月23日。十天之后（2月12日），丁汝昌就自杀了。

伊东这封“劝降书”虽算不得是我国清末变法改制的重要文献，然此书出自把我海陆两军都打得全军覆没的敌军主将之手，它对麻痹已久的中国朝野，简直是一记“震击治疗”（shock therapy），使战败国人民觉悟到“政治改革”实远比“科技改革”更为重要。因为在此之前，倡导变法改制的虽亦大有人在——康有为第一次上书吁请改制，便在甲午战争的六年之前。康之前还有冯桂芬、容闳等人——但是言者谆谆而听者藐藐。同情者固不乏人，认真的就寥若晨星。可是这一次为日本小弟所战败，情况就不同了。再加上伊东这封连劝带讽的劝降

书，一朝传出，对古老的大清帝国，真是一极大的震撼。自此以后“变法改制”的呼号乃如狂风暴雨，不可抗拒。康、梁师徒，风云际会，也就一马当先了。康、梁师徒何以会有这样的机运？下篇且把老康解剖一番，自见分晓。

五、解剖康有为

前篇已言之。清末首倡除旧布新，做“缓进派非暴力的政治改革”，康有为并非第一人。在他之前有深入的观察、成熟的理论和悲痛的心情，而主张变法改制者有如冯桂芬（1809—1874）和容闳（1828—1912）等人。甚至在位的李鸿章（1823—1901）也早已有此认识。但是在传统士大夫阵营之内，首先以中西理论相结合，并化理论为行动，不眠不休地以推动变法为职志，结果祸延家国、名扬天下，终以变法专家载记史册的，那就只有一个康有为了。——他是近代中国“现代化运动”这场长程“接力赛”中，第一个“接棒”跑其“第二段”的短跑健将。他跑完第二段，才由另一个广东佬孙中山，来接棒跑其“第三段”——那个“急进派政治改革”（用暴力推翻专制政权）的阶段。孙中山“建立民国”以后，问题仍是一箩筐，无法解决，才由胡适来接棒，跑其“第四段”——那个“打倒孔家店”、“全盘西化”的文化革命阶段。此是后话。续篇中自另有交代。

可是话说回头。在清末搞“缓进派”政治现代化——其实是“政治西化”（更正确一点地说，则是仿效“英国模式”的“君主立宪”），为什么轮到康、梁师徒来执其牛耳呢？道理很简单，康、梁都是广东人嘛！在清末搞英美式的变法改制，广东佬是得风气之先的。那时候我们内地人把英美诸“夷”还看成只会制造杀人武器的野蛮民族呢！而当时的广东佬耳闻目睹之余，才开始承认野蛮民族的文化和政治社会制度，也远远超越我们呢！康、梁师徒便是当时在南方知识分子集团中，脱颖而出的佼佼者。

广东、广西两省在我国数千年的政治史和文化史上，原是落后地区。盖汉族文化发展，原是自北而南的。广东地居南陲，所以在文化

上就落伍了。梁启超说："吾粤之在中国为边徼地。五岭障之。文化常后于中原。故黄河流域、扬子江流域之地，开化既久，人物屡起，而吾粤无闻焉。数千年无论学术事功，皆未曾有一人出……"（见梁著《康有为传》）。

可是三千年风水轮流转。时至现代，汉家文化萎缩，西学东渐，则搞信奉洋教、变法维新、革命排满的先进分子如洪秀全、容闳、孙文、康有为、梁启超……那就是清一色的老广了。让我们先把这位"康圣人"解剖一下。

解剖康有为

康有为（1858—1927）广东南海人，长孙中山八岁。他出生之日正值英法联军入侵（1856—1860）之年。他生后六年，他的小同乡洪秀全所建立的太平天国就亡国了。在他的青少年期，我们那个百足之虫的清朝大帝国，在咸丰皇帝北狩承德"龙驭宾天"，幼主登基、"两宫垂帘"，太平军与捻军相继覆灭之后，居然又搞出个"同治中兴"（从1862年开始）的小康局面来。在一系列"科甲出身"的"中兴名臣"的通力合作之下，表面看来，这个腐烂的王朝，倒颇有点"中兴气象"——至少政局还算安定。这一局面一直维持到甲午前夕。

[附注]1883年的中法之战，对国内政局和人民的信心，影响不大。刘铭传在台湾、冯子材在安南，毕竟还打了两个小胜仗，足使当时朝野还保存点幻想。

笔者走笔至此，又要搁笔叹息两声：在同治中兴时期的那一批"科甲出身"的"中兴名臣"，被后来国、共两党的理论家、宣传家，真骂得狗屁不值。可是我们一百年后，再回头看看——那批狗屁不值的翰林、进士、举人（早一点的林则徐、徐继畬、阮元等不提了）如曾、左、李、胡、张（之洞）、翁（同龢）、陈（宝箴）、沈（葆桢）、刘（坤一）等，在后来能找到几位？朋友，你能小视我们的"固有文化"和"科举制度"？不幸的是他们都生在"转型期"中，而属于前一期的形态，不能应付后一形态的发展罢了。——民国以后的洋奴大班、党棍政客，是不能同他们比的啊！——这也是康有为青少年

期的文化环境。因此这位“大材槃槃、胜臣百倍”（翁同龢评语）的小康祖诒（有为学名），在乳臭未干之时，就有澄清天下之大志，而自封为“康圣人”了。

享有特权的小神童

他们南海康家，据有为自述，原是岭南的书香之家，世代官宦。他的高祖康辉是嘉庆举人，曾任广西布政使（俗称“藩台”，从二品官，兼管一省民财两政）；曾祖康健昌曾任福建按察使（俗称“臬台”，三品官，为一省最高司法长官）；祖父康赞修是道光朝举人，曾任连州训导（州内管秀才的学官），升用广州府教授（府学内的候补教育长官）。他父亲康达初学历虽低，也在江西做过知县，不幸早死。因此有为早年教育的责任便全由祖父承担了。以上是康有为的直系亲属。其他近支有官至巡抚、知府的。所以有为说他康家，为士人已十三世。“吾家实以教授世其家”，至有为终成进士。（以上均据《康南海自编年谱》）

因此青少年期的康有为，在教育上是享有特权的。那时的农村里既无学校，更没有图书馆。少数儿童能有私塾可读已是凤毛麟角。纵有幸能进入私塾，而所读的也只是些《三字经》、《百家姓》等启蒙之书。能读毕四书五经，那也就到此为止，其后的前途，就要看“一命二运三风水”的科举考试了。为着参加考试，一般士子所能继续用功的，也只是一些“帖括”之学。“帖括”者，用句现代话来说，就是“考试指南”、“托福捷径”一类的书。因此大半青年考生（包括青年期的梁启超），都是“帖括之外，不知有所谓经史也”（梁启超语）。——事实上一般士子，也无钱买经史之书。

可是康有为在他求学时代就不一样了。他不但家中有四壁图书，堂叔家还有座“二万卷书楼”，古今典籍应有尽有，再加上一个身为名“教授”的祖父，终日耳提面命，有为本人又聪明好学，有神童之誉，因此他在11岁读毕四书五经之后，就开始读《纲鉴》《大清会典》《东华录》及《明史》《三国志》等典籍，并不时翻阅《邸报》（近乎民国时代的政府公报），熟知朝政时事。腹有诗书、下笔成

篇，有为自然就“异于群儿”。这也就养成他一生孤傲不群的坏脾气。不过若论考试必备的“帖括之学”，他却未必就高于“群儿”。因此在“四积阴功五读书”的科场之中，康祖诒在广州府连考了三次，到16岁时才搞了个“秀才”头衔。——注意：比康较早的洪秀全就在同一个科场中考秀才，三战三北，才发疯去见上帝的。

二十年老童生的辛酸

既然当了秀才，下一步就得参加“乡试”考“举人”了。当年广东人考乡试可在两处参加。一在本籍（广州），而成绩较优秀的秀才（监生和贡生），则可去北京参加“顺天府乡试”，所谓“北闱”中的“南皿”。“皿”字是“监”字的缩写。南皿便是来自南方诸省的有资格进“国子监”（国立大学）的监生。乡试考取了，大家也都是同样的“举人”。可是考于北京的举人可能就要比在广州考取的举人更光鲜些。

有为于19岁时（1876年），在广州第一次参加乡试，显然是帖括之学未搞好，结果乡试不售。三年之后（1879年）在叔父“督责”之下，重赴科场，又不售。再过三年（1882），有为换个地方，去北京参加“顺天府乡试”，还是名落孙山。

三战三北，这时康有为已是个“老童生”。他易地参加北闱，可能就是为了避免在广州科场出现尴尬场面。明清两朝的社会中，是把“老童生赶科场”，当成笑话来讲的。康有为自命不凡，是位极端倨傲的老少年。他显然是受不了这种冷眼和暗笑，才避开乡人进京赶考的，殊不知“北闱南皿”比广州乡试更要难上加难。盖在广州和他竞争的只是两广一带的当地学生。参加北闱南皿，他就要与整个华南精英为敌，而南皿当年往往为江浙才士所包揽（参阅《清史稿·选举志三》）。康祖诒舍易就难，就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了。

在唐、宋、元、明、清时的“传统中国”里，知识青年的“晋身之阶”（the ladder of success）只有科举这一条路。吾之畏友何炳棣教授曾著有专书论之。考场往往是“赚得英雄尽白头”的牢房。我乡某前辈，三年一次，他老人家雄心壮心，老而弥坚，在“江南乡试”中，前后一共参加了24次。最后一场失败之后，曾赋诗自况曰：“可怜明远

楼头月，已照寒生念四回。”“明远楼”为南京考场所在地，而江南乡试总是在中秋前后举行之故云。这时他童生老人家至少是年近九旬，所以和他相比，康老童生还有21次考中的机会呢！

果然1885年（光绪十一年乙酉），康祖诒28岁，又老起脸皮走入广州考棚，去和当地的青少年一争短长。榜发，又来个“乡试不售”。三年又过去了，我们发现祖诒又在北京南皿试场出现，翌年在北京同一考棚（可能是光绪大婚的“恩科”吧），老童生又连续两度落第。——计自1876年（光绪二年）至此（1889·光绪十五年），13年中，康童生六考六败。这对一个自负极高的知识分子的心理的打击，是不难想象的，亏他还有耐性和雄心。所幸苍天不负苦心人。康有为本已绝意科场，欲终老山林。可是他敌不过可怜的寡母（三十左右开始守寡）和诸叔的强大压力，在他36岁时（1893年），还要提着个“考篮”，再与一些十余岁嘻嘻哈哈的小把戏，排队走入广州考棚，拼其最后一次的老命。果然有志者，事竟成。康有为这一次“中举”了。——前后做了20年的“老童生”。其后时来运转，连科及第。两年之后，他在北京会试高中，居然当了“进士”——真如郑板桥所说的：“如今脱得青衫去，一洗当年满面羞。”——板桥是康熙秀才、雍正举人、乾隆进士！

学问是失意苦读的收获

康有为考秀才曾三战三北，考举人又考得六试不售。到后来由举人考进士，反而一索即得，岂科举考试真要靠“一命二运……”哉？其实考生胜败之间，亦可另有解释。盖县试、府试（考秀才）和乡试（考举人）的要点是文采重于学识。有文学天才的青少年再加点“帖括”（八股文）的训练，就可以应付了。像“笔端常带感情”的梁启超就可以12岁“进学”成秀才，17岁中举了，而中举之后还是帖括之外不知有学问。他的老师康有为则正相反。康氏有学问而无文采。落笔无才气就要见扼于有地方性的科场了。至于中进士、点翰林，光靠才气就不够了。赴考者总得有点真才实学和真知灼见。所以科举时代，不通的举人（像《儒林外史》上的范进）随处皆有，狗屁的进士、翰林则不多见也——毕竟是国家的最高学位嘛！所以康有为六困于“乡试”，

一朝“会试”，他就以“会元”（会试第一名）自许了。

记得李宗仁代总统以前曾告诉我说：民国时代的职业军官都是“桐油桶”。除掉装桐油之外，就是废物。其实科举时代的士子，也是桐油桶。除读书、考试、做官之外，也百无一用。做官要科举出身，考试及格。考试不及格，预备再考，帖括之外也没什么好预备的。但是也有少数士子，除掉预备考试之外，是为读书而读书的，读久了也就可以变成一些专家学者。专家学者不停赴考再取得了功名，就成为有学问的大官僚，像阮元、曾国藩、张之洞那样；专家学者始终考不到功名的，也可做做优游泉林或笑傲王侯的“布衣”，有时心血来潮，也可搞搞无利而有名的“上皇帝书”。那时的中国既然没有太多的官办学堂，他们也可以办学设校和开门授徒。——学问小的就做最起码的“三家村塾师”（郑板桥就做了半辈子塾师）；学问大的就办私立大学、开书院，像东汉的“马融绛帐”、宋朝朱熹的“白鹿洞”，和清代的各种书院了。

康有为正是这样。他在1876年（光绪二年）19岁，第一次“乡试不售”之后，受了很大的刺激。做了一阵子塾师之后，乃投奔当时有名的进士、理学大儒朱次琦继续学习。朱是一位大学者，康有为跟他学了不少东西，尤其是宋明理学。可是一学五六年还是考不了功名，而自己的“学问”却一天天地大起来——从儒学到佛学，从佛学到西学，熬了十年寒窗，竟然变成当时中外兼通的大字纸篓。因此在朱老师于1882年病死之后，有为又一再乡试不售。在继续当了一阵子蒙童塾师之后，他也就自我升级，试办小书院，授徒讲学了。

康有为那时因数度晋京，道游港、沪、天津等洋码头，并专程游长城、西湖，访金山寺、黄鹤楼、白鹿洞等名胜古迹。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交游日广。在名儒硕彦、达官贵人之间，论学衡文，评论国事，他这位康布衣且每在同侪之上。日子久了，竟然也颇负时誉。偶尔以老监生资格教读广州学宫，远近学子，亦闻风向慕。在这些慕道者之间，居然有一位颇有才名的新科举人，后来成为康圣人第一号大门徒的梁启超（1873—1929）。这一“秀才老师、举人学生”的搭配，就更使康童生声价十倍了。

梁启超投师始末

前段已言之，广东新会县出生的梁启超是12岁“进学”，17岁“中举”（都是虚龄）的神童。他在考中举人时，竟被颇享时誉的主考官李端棻看中了，乃把他的堂妹许配给启超为妻。这不用说是当时传遍华南的师徒佳话。但是梁启超是聪明的，他知道他这位新科举人，一朝成名天下知的梁才子，肚子里除掉一些“帖括”之外，究竟有多少“学问”。因此他在久仰康氏盛名之后，尤其是康氏搞第一封“上皇帝书”（1888年）回来之后，便亲自投拜门下，做了有为的第一号大门徒了。

梁之谒康是在他“己丑中举”（康于同科落第）后一年，公元1890年（光绪十六年庚寅）。时康有为33岁，启超18岁（虚龄）。据梁启超回忆说，他自己那时是“少年科第，且于时流所推重之训诂词章学，颇有所知，辄沾沾自喜……”（见梁氏《三十自述》）可是词章训诂康氏则斥之为“数百年无用旧学”。他师徒初见时自辰（上午八时）至戌（下午七时）一日之谈，启超觉得简直是“冷水浇背，当头一棒，一旦尽失其故垒，惘惘然不知所从事”，直至“竟夕不能寐”。从此梁举人就尽弃所学，去向康秀才从头学起了。

行文至此，笔者亦不禁想起一件往事：在50年代中期某夕，余随侍先师胡适之先生谈训诂学终宵，亦曾弄到竟夕不能寐的程度。乃起而作小诗数首，有句曰：“著书为探生民术，忍共胡郎辨尔吾。”适之师作《吾我篇》与《尔汝篇》时，才19岁。余发此感叹时已三十中年。历经寇患内争，家破人亡，自觉“数百年无用旧学”，不忍再为之肝脑涂地矣。初不知三十中年的康圣人，亦尝发此感慨也。悲夫！

康秀才自得此高徒，不觉信心大增。翌年（1891·光绪十七年辛卯），康氏在诸高足簇拥之下，乃移居广州“长兴里”，正式挂牌讲学，这就是后来哄传海内的“万木草堂”了。

读史者皆知道万木草堂是后来康、梁变法理论的温床，也是戊戌变法的干部养成所。但是康有为大师究竟在这所“堂”里，讲了些什么学问和理论呢？这儿倒稍有厘清的必要。

圣人知道多少“西学”？

康有为当时在万木草堂中，向梁启超等学生所讲的学问，总的说来，大致有两大类：“西学”和“中学”。康山长（清朝书院院长例称“山长”，康似未用此头衔）在那里又讲了些什么“西学”呢？原来他数度自广州乘洋轮北上，去北京参加顺天府乡试时，途经香港、上海、天津等地“租界”，见“西人宫室之瑰丽，道路之整洁，巡捕之严密，乃始知西人治国有法度，不得以古旧之夷狄视之。”康氏在内心钦佩之余，乃大购汉译西学之书，潜心阅读。久之也就变成当时寡有的“西学”行家了（见《康南海自编年谱》光绪五年己卯22岁诸节）。康有为这种经验与体会，实在和孙中山早年乘海轮的观感完全相同。他二人因此也都成为清末提倡西学的先驱。这种不寻常的文化经验，我们内地的士大夫就望尘莫及了。

但是康有为不谙外语，而当时汉译（或自日文重译）西书，极其有限，且所译亦均为最初级的作品。这些作品中所介绍的史学、文学和政治社会等科的内容，大致可比上五四运动以后的“高级中学教科书”的程度；至于所谈的声光电气等自然科学，其程度则远在“初中”之下了。不过康有为毕竟是位有“超进士”程度的儒家大学者，又是长于理学佛学的文章家，特别是善于演绎义理的成熟的“今文家”。他闻一知十、举一反三——最长于望文生义，自己并不知其不知，就东扯西拉，大写其《康子》上下篇了。

其实这不是“康子”一个人的毛病。它是文化转型期思想家的通病。继康、梁之后，直至20世纪的八九十年代，为时人尊为国学大师，而好以圣贤自诩的学人，也每每自觉微吾曹则民族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者，都是害有患不己知的毛病。自信心太大，无不如此也。余夜读康子选集，至其《大同书》未尝不掩卷长叹。如此书生，真欲做“帝王师”耶？然自思论聪明才智，吾何敢上比任公？而任公竟为乃师是书而焚香顶礼，亦不可解矣。其唯一可“解”之道，那就是时代的关系了。——这也就是笔者常说的笑话：若论对“天文学”的了解，则诸葛亮也比不上台北街头的一个小学生了。

吾友人每叹今日之中国，是没有产生一个“真正的大思想家”的结果。愚不谓然也。盖真能扭转乾坤，领导我民族（恕我借用一套“今文家”的滥调）通过这个“据乱世”、致“升平”、入“太平”，长逾一个半世纪的“现代转型期”，不能依赖一二至圣天贤，稳坐沙发之上，手不释卷，而胡思乱想出来之所谓“主义”也、“思想”也。它要靠数不尽的“智者”（wise men）和常人（ordinary people），乃至军阀官僚、流氓地痞、洋奴大班的综合“经验”“思想”“实践”“试验”等过程，并配合主观和客观的“机运”（chances&opportunities），分期分段，积累而制造之也。哪儿能专靠一两位“思想家”呢？

写到这儿，我们也就要替“实验主义”那个框框之内的历史哲学家，尤其是杜威、胡适师徒的理论，说点公道话了。他们“实验主义者”认为在社会科学的领域之内（其实自然科学亦何尝不然），是没有什么“终极真理”（ultimate truth）的——“真理”是在不断制造和不断扬弃的程序之中的。

“实验主义先生”和“孙中山国父”一样，学名谱名是搞不清的。稍一翻它的族谱，就可查出它的原名就有四个之多。曰“实验主义”（experimentalism）也，曰“实用主义”（pragmatism）也，曰“机会主义”（opportunism）也，曰“机具主义”[37]（instrumentalism）也。杜威的“实验主义”事实上是个“实验报告”（lab report）。他把美国这个大实验室中，两百年来实验的结果，加以总结而“概念化”（conceptualized）之。

胡适就不然了。胡氏没有进过实验室。他所着重的只是杜威的抽象概念。多谈“概念”还不是多谈“主义”，而他的“主义”，却没有触及当时中国的实际“问题”。所以他那套“实验主义”，很快就让位了。

笔者在本节内写了偌大一篇似乎与主题无关的议论，目的无非是想指明，把我国政治社会和文化形态从中古的东方式，转型入现代的西方式，是多么复杂的运动。历史包袱太重，康有为以他所具有的那一点点中学程度的西学常识来搞变法维新，真是蚍蜉撼大树，其失败在起步之前就已决定了。百年回看戊戌变法真如在玻璃球中也。可是

康圣人在儒学上的火候就不那么简单了。下面辟专篇再细论之。

六、“新学伪经”和“托古改制”

康有为在万木草堂内所授的“西学”，包括他在近代中国教育史上开天辟地的体育课，都是些很原始的启蒙性的东西，不值得多费笔墨，故在上篇首先提出后，便一笔带过。

万木草堂中学科的重点，是它的儒教“今文学”和康氏用今文学观点所发展出来的两本教科书《孔子改制考》《新学伪经考》。所以今文学实在是康氏变法的“意蒂牢结”的根基所在。

康有为是在近代中国，受西学挑战而奋起搞政治改制的第一位改革家。他对传统中国的学术思想和政治社会制度的了解，是蔚成宗师的，虽然他搞的到底只是中国思想的偏锋。可是他竟然能以此高度发展的中学偏锋，与最幼稚的西学认知相结合，搞出一套他自己的康有为思想，并画出他自己的“以君权行民权”的建国大纲的政治蓝图，再来个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方式加以推行。结果弄得人头滚滚，一败涂地。但是康之起伏也标志出中国现代化运动中一个承先启后的重要阶段。我们如不把康有为弄清楚，我们也就很难了解继康而起的孙中山、陈独秀、胡适、毛泽东、邓小平了。康子这两部大著，所讲的又是些什么内容呢？为康氏以后诸大家做导论，也为一般读者做参考，且让不学略事钩沉。

“先师”和“素王”

我国汉代的今古文之争，今文家猖獗了四百年，到头来反被古文家占了上风。一言以蔽之，这就是“学术”和“政治”的关系了。搞政治的光彩是一时的；搞学术的成就则是永恒的。东汉王朝的毛病就是把学术和政治分了家。搞“意蒂牢结”的都只是一些不学有术之士。

古文经学既被赶出了政治圈，和利禄绝了缘，三百余年的演变，终于使它变成一项“纯学术”的研究，皓首穷经的老学究们，一个接一

个“穷”下去，乃开创了我国古典学术里的注疏笺证、训诂考据的主流学问来。是则是之，非则非之；“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有九分证据不能说十分话”。这种“科学实验室的态度”，竟能把目空一切的国学大师章太炎和“中西之学俱粹”的胡适之，后来都网罗到“古文家”的队伍里去。而清初的“朴学家”，乾嘉的“汉学家”，自然更是古文家的嫡传了。他们自己实事求是，一丝不苟。酸则有之，马虎则绝不许也。他们自己如此，从而认定他们的开山老师，那位删诗书、定礼乐的圣人孔丘，也是如此，因此在他们“古文家”的学派里，孔子就被尊奉为纯学者的“先师”了。今文家就不是这样了。

今文家搞治国、平天下（那时的“天下”就是中国本部）有三大阶段，曰：“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是也。所以在他们看来，做学问、写历史，都不应该是“为学问而学问”。它们应该是“有所为而为之”。因此什么“训诂辞章、考据注疏”，什么“大胆假设、小心求证”，都是些“数百年无用之学”（康有为语）。所以治经书、读历史、搞文艺重在明了“义理”。义理既明，写历史就应该“以论带史”，甚或“以论代史”。至于历史事实，纵写它个“七真三假”，又何伤哉？孟子不也说过“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吗？

今文家们本身既有此意志，他们心目中的祖师爷孔子，也就是这样的救世济民、学以致用的政治家，而不是搞“纯学术”的“先师”了。在今文家的认知中，孔子不只是“删”诗书、“定”五经的大编辑。他老人家是六经的作者。“六经”（《易》《书》《诗》《礼》《乐》《春秋》）是孔子本人的“选集”和“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孔子是要根据这套蓝图去变法改制，去重振那“王纲解纽”了的东周衰世。但是他的孙子不是说他的爷爷“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见《中庸》）？他自己不也说：“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论语·为政》），所有文物制度都是前后“因袭”的吗？“和平演变”的嘛！什么鸟变法改制呢？今文大师说：孔子布衣也。布衣欲改王制，谈何容易。所以他怕他同时的人不相信他那一套新制度，所以他才伪“托”“古”圣先生，来“改”变“制”度啊！夫子是“圣之时者也”。我们怎能以“伪托”小节，来拘泥局限伟大的政治家呢？

所以今文家认为孔子不是搞“无用之学”的迂夫子和“先师”什么的。他是一位活生生的救国救民，终日栖栖遑遑搞行动的政治家。可惜他不在位，但是正是如后人所说的，他是一位“素王”！“无冕之王”（新闻记者）！

“我们安徽”的“乾嘉之学”

可是这种只着重哲学的“义理”，而藐视史学“真伪”的“今文学”，两汉以后就失势了，因为它失去了政治上的靠山。隋唐之际，以诗文为时尚，经学浸衰。今文学就尤其显得灰溜溜的了。可是今文学本身的学术性，还是有其客观的价值。宋明之际它那重义理、薄史实的精神内涵，又被宋儒承袭了。只是两宋的“道学”是受印度思想的影响所形成的。“由佛返儒”的“道学先生”们，特别推崇《大学》《中庸》（《礼记》中的两个短篇），着重在个体的“修身养性”和“明心见性”。对“今文家”的“尊素王、张三世”那一套，心既非之而口亦不是。他们对孔子的看法，还是比较接近“古文家”“至圣先师”的主张呢！明代的王（阳明）学虽继陆（九渊）而非朱（熹），然在中国哲学大宗派上说，程朱、陆王基本上是属于“理学”这个大范畴的。

时代发展至清初，由于异族入主，文纲孳严，清初诸儒，再也不敢乱碰什么华夷之别、君臣之分的义理上的大道理。加以三代以下无斯盛，历朝“诸夏之君”却远不如目前的“夷狄今上”，所以他们对满族的统治也颇能相安。继续搞其《明夷待访录》（清初明遗老黄宗羲所著）一类的学问，冒砍头之险也大可不必。思想搞通了，清初诸儒乃摒弃“理学”，而一头栽入故纸堆，大搞其“汉学”（他们叫作“朴学”）。此风至乾隆（1736—1795）、嘉庆（1796—1820）之间而大盛，人才辈出，学风鼎盛。迨婺源江永（1681—1762）和休宁戴震（1724—1777）同领风骚之时，盛极一时的“乾嘉之学”，简直就变成“我们安徽”（胡适口头语）的“徽学”了。受了老乡戴震的绝大影响，那位“三分洋货、七分传统”的青年古文家胡适（1891—1962），在五四时代就要以戴震的“方法”，来“整理国故、再造文明”了。

胡老师也因此在20世纪30年代的思想界就显得“臭烘烘”和“臭名昭彰”了——这是他的大弟子，也是当今执社会主义经济学牛耳的千家驹教授对他的评语。最主要便是胡适钻入古文家的字纸篓，做了“新思想”（也是现代的今文家吧）“逃将”的缘故。

在20世纪40年代，亿万人民为之家破人亡。大部分读书人则不知何择何从。他们把固有道德、固有文化，已丢得干净，而在有关国族存亡的“新思想”里，也找不到答案。但是在此同时却发现他们所仰望的“启蒙大师”，搞新思想义理的一世祖，却在大钻其《水经注》。而他老人家对“民主法治和人权自由”等等的理解，与其说是“科学的认知”，倒不如说是“宗教的信仰”。——《水经注》何物哉？“数百年无用之学也”，也值得如此大搞特搞？这种心情也帮助我们理解到，梁启超何以在一夕之间，就变成了康有为的信徒。它也帮助我们理解到，为什么国故学中的“今文经学”，在僵死2000年之后，在清末忽然又复活起来。

现代今文学的宗师

在清末今文经学之复振，实始于刘逢禄（1776—1829）、龚自珍（1792—1841）和魏源（1794—1857）诸大家。龚、魏都曾亲历鸦片战争之痛。定盦（自珍号）强调“自古及今、法无不改”。魏源则认为“知”出于“行”，主张“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他们的学理，都是康有为思想的背景。康原是治“理学”的。他由理学转治《公羊》，则是受一位四川佬廖平（1852—1932）的直接影响，而廖平又是曾国藩幕僚湘潭王闿运（1833—1916）的学生。廖氏无行，学凡六变。但是他的《知圣》、《辟刘》诸篇，则是康有为的两大理论著作之所本。梁启超说：“今文学运动之中心，曰南海康有为，然有为盖斯学之集成者，非其创作者也。有为早年酷好《周礼》，尝贯穴之，著《政学通议》。后见廖平所著书，乃尽弃其旧说。”（见梁著《清代学术概论》）

本来嘛！任何学说思想，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它是相袭相承，由前后思想家慢慢地发展出来的。有为思想的来源虽出自廖平，但是

他学问比廖大，悟解力也超过廖平，甚至龚、魏诸氏。其影响力亦远大于上述诸子。因此我们如要肯定一位清末民初也就是现代今文学的宗师，那就非南海莫属了。——这是康有为在现代中国学术界的地位。

“长”于“素”王，“超回”“驾孟”

今文经学既然是指导康有为搞维新变法的意蒂牢结，因此我们在列举有为变法的实际行动之前，最好把为幼稚西学所渗透的康氏今文学的要义，再约略提纲挈领一下。梁启超说得好：“戊戌维新，虽时日极短，现效极少，而实20世纪新中国史开宗明义第一章也。”（语见《康有为传》，载于《饮冰室文集》）真的，我们如不把“开宗明义”的“戊戌变法”的意蒂牢结先搞明白，以后接着而来的“辛亥革命”“五四运动”“联俄联共”“法西斯运动”等，都不容易说清楚。因为它们都发生在同一条“三峡”里，只是各自有其不同的阶段罢了。——我们要把“三峡”看成一个整体的地理单位。各阶段的连锁反应，（让我套一句时髦名词）也就是一种分不开的“辩证发展”而已。

康氏今文经的第一要义盖为他自吹的为往圣继绝学。康氏认为东方文明的正统是儒教，儒教的正统是今文学，而今文学自东汉以后，2000年来都为“伪经”所篡夺。所幸天不亡中国，如今又出了个康圣人来恢复圣教真义，来以夷制夷。康氏对他这种继绝学的自信心，已发展到入魔的程度。在万木草堂时代，有为竟自号“康长素”。“长素”者，“长”于“素”王也。孔圣人哪儿能比得上“康圣人”呢？

康有为不但自封为今日的素王，他的五位及门弟子也各有逾越孔门“十哲”的名号。试列如后：

陈子秋号“超回”——超越颜回也。

梁启超号“轶赐”——“轶”意为超车。启超超过子贡也。

麦孟华号“驾孟”——骑在孟子头上也。

曹泰号“越伋”——孔伋（子思）何能与曹某相比也。

韩文举号“乘参”——把曾子当马骑也。

这个康门五哲之名（见冯自由《革命逸史》）如果真是康圣人自己取的，他的自大狂也可想见了。所以梁启超说康“先生最富于自信力之人也。其所执主义，无论何人不能动摇之。于学术亦然；于治事亦然。不肯迁就主义以徇事物，而每镕取事物以佐其主义。常有六经皆我注脚、群山皆其仆从之概”（见同上）。

知识分子的通病

乍闻之下，我们会觉得康有为害了自大狂。其实非也。这是我国传统知识分子的通病。传统儒生治学有了自信心，往往就有“以天下为己任”的自大心理——一种舍我其谁的个人英雄主义。我们中国知识分子几乎全是个人英雄的“单干户”和“个体户”。他们真要“在位”，中了头奖，当了“总统”“大元帅”“最高领导”等等，未有不是“独夫”的。得不了奖，赍志以殁的，也不甘心与草木同朽。他们还是要以“帝王师”自诩。大家都有“舍我其谁”的抱负，谁也不会想到“以天下为‘公’任”。顾炎武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孙文说“天下为公”……事实上这些大师和他们的弟子，也确有其“治国平天下”之才，只是时代不同了。他们乃至那些“最高领导”如早生200年，都不失为明君贤相。因为在那个时期，当明君、做贤相，自有其固定的框框可循。这框框是数千年亿万劳碌子民和数不清的明君贤相的智慧与经验，慢慢累积起来的。明君贤相们，只要笃守框框，按理出牌，再读他“半部《论语》”，也就可以马马虎虎地治国平天下了。不幸他们却生在我辈这个受西方“文化侵略”（中山语）和“文化污染”的时代，要来搞个张文襄公的“五知”（见《劝学篇》），可就不那么简单了。“五知”者为：

一、知耻，耻不如日本……

二、知惧，惧为印度、惧为越南……

三、知变，不变其习、不能变法……

四、知要，……西艺非要、西政为要。

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国，见异俗不忘亲，多智巧不忘圣……

张之洞这项“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高论，用句目前的新名词来说，便叫作“文化融汇”（acculturation）——也就是不同文化之间的截长补短。可是铁镜公主说得好：“驸马爷，您要我怎么‘长’？怎么‘短’呀？”要“知道”中西文化之间的“长短”，不但驸马爷不够格，康有为、张之洞也不具备“知道”的条件。连个“中西之学俱粹”的胡适，纵粗知其长短，亦不知如何去“融汇”，因为acculturation不单是“智慧”（wisdom）的问题，它还牵涉到“实验”（experimentation）、“时机”（timing）甚至“机运”（chances）等多种条件的汇合。这是整个社会长期的运作。佛语所谓“福慧双修”，不可一蹴而就的。所以少说大话，搞点“黑猫白猫”，从头来起，也未始非解决之道。

如此说来，则康有为所搞的不但不是acculturation，反而是一种cultural division（文化割裂）。他把那些原不成问题的学术问题，所谓“今古文”的教条（dogmatism），搬出来和人吵架，使它成为变法维新的绊脚石，就是本末倒置了。

历史不会重演，而覆车则可以为鉴。当康有为在1895年搞其“公车上书”和“强学会”之时，全国风从，连李鸿章、张之洞、袁世凯等都甘附骥尾，是何等声势？！其不旋踵而灭者，亦是空谈主义，以短取败。读者如不惮烦，下篇再结论之。

七、公车上书和保国保种

“圣人”要“国父”拜师

甲午战后在中国兴起的政治改革热潮，上篇已略有所述，原有急进、缓进两派的。康有为所发动的缓进派，比杨衢云、孙逸仙所搞的急进派还要早两年——孙中山于1893年在广州行医时，原来也是个缓

进派。他为仰慕康氏，曾托友好转致结交之意。谁知康氏自高自大竟然说“孙某如欲订交，宜先具‘门生帖’拜师乃可”，拒不见孙。中山原也是个“舍我其谁”的人，何能拜康有为做老师呢？二人因此就缘悭一面了（见冯自由《革命逸史》）。翌年孙上书李鸿章时，又碰到一位更自高自大的老官僚，抹了他一鼻子灰。中山一怒之下，才舍缓就急，遂转往夏威夷自组其兴中会，并结交了杨衢云来联合造反。谁知杨衢云又是个唯我独尊的人。（见谢缵泰回忆录）一槽容不了二驴，中山其后竟变成急进派的单干户。

康有为原来也是个求政治改革的单干户。当他在传统的科举制度里屡考屡挫，心情沮丧的情况下，他就想到科举制度，甚至所有传统官制和社会习俗之没有道理。再加上在香港、上海、天津一带租界里的所见所闻，益发增强了他要求改革开放的信心。1888年（光绪十四年）秋，那时年已31岁，在北京参加乡试，再度落第的老秀才康有为，感身世之落泊，思国事之蜩螗，内心实在忍不住了，乃认定时在朝中当权得势而颇负时誉的三位高官翁同龢、潘祖荫、徐桐为目标，投书论国是。主张变法维新——这是他搞变法改制实际行动的开始。

以一介“布衣”向朝中当权的公卿写公开信，论国事、评时政，并自述身世学养，发怀才不遇的牢骚，原是我国古代穷知识分子的老传统。在那个既无报章杂志能让你投稿，又没有地方能让你贴“大字报”的专制时代，这本是穷知识分子发表政见和在人才市场标售自己唯一的办法。“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我们那位“文起八代之衰”，而以四条腿“千里马”自况的韩文公韩愈，便用这种方法在人才市场里亮过相。同样的，我们那位“斗酒诗百篇”、古今第一大诗仙李白，也在这一自由市场中标价出售过自己。篇前所言，我们的孙国父，不也上过书？

那些“买主”（buyers）如上述朝中那三位权贵，为着“爱才”、为着“颇受感动”，或许只是为着“沽名钓誉”搞“野无遗贤”的玩意，往往也“礼贤下士”一番。如此劳资两利，相互宣传，足使三尺微命，一介书生也得以扬名天下，光宗耀祖。就在这个传统之下，康有为在向三位权贵上书之后，竟颇受青睐。三人之中尤其是翁同龢对他最为器

重。

透过皇帝的老师上书

翁同龢那时是个不折不扣的“帝王之师”。他是同治、光绪两个小皇帝的老师，出入宫禁30余年。在百日维新之前，他每天都要到毓庆宫去替光绪讲书的。在小皇帝日渐长大，垂帘老太后预备“归政”之时，同龢正是当朝的“宰相”——加太子少保衔的“协办大学士”，两入“军机”，兼总理各国事务。他与那时权倾朝野的李鸿章，简直是平分朝政。时人揶揄他二人说：“宰相合肥天下瘦，司农常熟世间荒。”其权势亦可想见一斑。加以同龢又是“状元及第”，系出所谓“父子宰相，叔侄状元”的翁氏名门，真是天下无双的士林泰斗。

有了这样一条好“关系”和大“后门”的援引，康布衣在北京文化界和官场中的知名度也就日渐高涨。台阁之中既不乏纡尊降贵的高官时加捧场，翰苑中的文士更以交结为荣。这样一来，康君一不做二不休，就要向皇帝直接写信了。

老百姓，尤其是自命不凡的时贤名士，为着国家大事向皇帝直接写信，也是我国的老传统。自周武王时代的伯夷、叔齐开始，正不知有几千百人如法炮制。可是搞“上皇帝书”是有重大冒险性的。上得好，固然天恩有加；上得不好，惹起龙颜大怒，往往也被“下廷尉”、“下蚕室”，弄到杀头抄家的下场。

康有为搞第一次“上皇帝书”是在1888年（光绪十四年），也就是他见重于翁同龢的那一年。这时刚好在皇帝祖坟附近发生了“山崩千余丈”的灾难。这在传统的迷信上，叫作国有大故，天意示警。康氏乃夸大这个天意，上书请皇帝“变法维新”，并责难朝廷“不复登用人才”，但是皇帝是没有通讯处的，他得找翁同龢代递。孰知翁氏览书胆怯，就打了回票。

康之上皇帝书虽然上不去，可毕竟是轰动朝野的大事。该书自然也是一篇今文大儒的呕心沥血之作，一篇脍炙人口的政论文章，遍传海内。水涨船高，有为也就随之文名大噪。因此他落第还乡，办起万

木草堂来，不特新科举人梁启超慕名而来，那位潜龙在田的孙中山也想结交他一下。中山于1894年向李鸿章上书的灵感，可能就得自康有为。

“公车上书”始末

有为在草堂中教了三年书，想不到时来运转，于1893年（光绪十九年），36岁的老童生居然在广州乡试中了举人。有了举人的资格，康圣人也就可以与比他小15岁的天才学生梁启超，联袂去北京参加会试，争取进士的学位，做“天子门生”了。

康、梁师徒于1894（甲午）及1895（乙未）年两度入京。这时中日甲午之战方酣。我海陆两军，兵败如山倒，全国震动、人心惶惶。朝臣或主迁都抗战，或主订约媾和，莫衷一是。当时年轻的光绪皇帝和他那并不知兵的老师翁同龢，原属主战派；而比较知彼知己、老谋深算的李鸿章集团，则说动年老怕洋的西太后，实行议约谋和，因此就发生一连串的“广岛拒使”“马关议约”的国耻大事。——朝中也隐隐地形成帝后二党，暗中对立。

就在这国族岌岌可危的年头，北京却是个热闹非凡的城市。第一，1894这一年慈禧太后（1835—1908）虚龄60岁。这位有权而无知，当国30余年性喜奢华的女独裁者，挪用了海军经费和京奉路款，加上内府外省的各种奉献，共花去白银数千万两，大修其颐和园及东陵的坟墓。奇技淫巧，工匠艺人，麇集北京，极一时之盛。第二，是年又是科举制度中的会试之年。各省举人数千人，各倾家当，齐集北京参加会试。

谁知就在这场熙熙攘攘的假繁荣里，忽然渔阳鼙鼓动地来，王师溃败，噩耗频传。1895年初春当乙未科进士正企待发榜之时，《马关条约》中对台湾与辽东之割地及两万万两赔款之噩耗，亦适时而至。一时群情鼎沸。举人数千人乃发动学潮，伏阙上书，誓死抗日。其中尤以台湾籍青年举人之痛哭流涕，最是感人。在此群情激昂之时，康氏原有他“上皇帝书”的老底子，梁则是一位“笔端常带感情”的煽动性作家。所以学潮一起，他师徒就领袖群伦了。

在1895年4月22日（阴历三月二十八日），康、梁师徒经一昼两夜之力，写成上皇帝“万言书”三章，呼吁“拒和”“迁都”“变法”。18省在京举人集会响应。一时连署者多至1200余人。5月2日（阴历四月初八）乃由康、梁师徒领队，率18省举人及市民数千人，齐集“都察院”门前，递请代奏。这就是那桩名垂史册的“公车上书”了。

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

康梁这次上书是连一部“黄包车”也没有的。所谓“公车”者，在一百年前无人不知，一百年后就无有人知了。原来在两千年前的汉朝，政府官吏很多都是地方举荐的。这些被举之人抵达京师，照例都由朝廷派“公车”接送。乘“公车”是多么光鲜的事。自此以后“公车”和“举人”就分不开了。公车就是举人，举人就是公车。

所以康、梁这次所领导的上书，实在是一个“举人造反”的团体行动。秀才造反三年不成，举人造反就等而下之了。就在这造反未成之时，朝廷的威胁利诱一时俱来。它一面声明要严办聚众滋事，一面又贴出了黄榜，学潮总指挥康有为，高中第八名进士。这一下“金榜挂名”，数十年灰溜溜鸟气全消。马上脱青衫、着红袍，保和殿面圣去也，还闹啥“学潮”呢？那些名落孙山的榜外公车，也只有打点还乡，还债、赖债、打秋风去了。台湾割给日本，让唐景崧和胡适的爸爸去善后受罪吧！他们在痛哭流涕一番之后，也暂时管不着了。大家鸟兽散。

康、梁师徒为着变法改制，虽然后来都变成在逃的死囚犯，但是历史毕竟是公正的。最近的舆论不是心血来潮，对康、梁和王安石等人，又补做了至高的评介？

人民问政的开始

公车上书这一出小闹剧未搞出什么立竿见影的效果。地还是照割，款也照赔。可是举人造反这一闹，却闹出个庶民问政的风气。关心国事，却变成了一时的风尚。关心之道，则是纠合志同道合之士，组织社团，报效国家。士大夫们目光远大、满腹经纶，就要组织他们

的“强学会”“保国会”；江湖豪杰，气功师、武术师，忠肝义胆、视死如归，就要组织他们的“义民社”“义和团”来“扶清灭洋”；海外华侨青年、海内知青和秘密会党，也要组织他们的“辅仁文社”“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一时组织林立，百会蜂起。据梁启超所做统计，自甲午（1894）至辛亥（1911）有章程可考的各种公开社团，盖有160余家之多。——其宗旨除少数的革命造反之外，盖多为保种强国，扶清灭洋也。

在这百余种社团中，那最有声势、最有内容、也是最先组织的团体，应该是由康、梁领导的强学会了，原来康有为在领导公车上书之后，一时名满天下，变成了时代的宠儿。朝野士大夫皆折节下之。大家（包括西太后）都认为改制维新是中国必走之路，而康有为是这条路上的明星甚至是先知。康氏如果真是个政治家和思想家，他是大有可为的。不幸我们在一百年后的“恩怨尽时”为他“论定”，才发现他老人家二者都不是，后节再详论之。虽然他也为着他所想象中的“变法改制”，不眠不休地投下了百分之百的精力和一个胞弟的生命。

在《马关条约》签订后的几个月之间，中国朝野在痛定思痛之余，大家真是洗心革面，想在北京和上海等大城市办报办学，组织社团从事革新。那时中国居然也有“高干子弟”（且用今日的语言来说）——那批有改革思想的“高干子弟”，如张之洞的儿子张权、曾国藩的孙子曾广钧、翁同龢的侄孙翁斌孙、陈宝箴的儿子陈三立（著名史学家陈寅恪之父）、沈葆桢的儿子沈瑜庆、左宗棠的儿子左孝同等数十人——其中最重要的可能就是湖北巡抚谭继洵的儿子谭嗣同了。

写历史的人不能小视“高干子弟”这个东西。因为他们得天独厚，家庭影响深远；受的教育最好，知道旧政权的内幕最真切，接受新思想也最快。他们如果不流于吃喝嫖赌、贪赃枉法而有心为国为民，他们往往是传统中国里最精彩的接班集团或进步改革人士。

清末除高干子弟之外，一批有能力有经验的中年官僚军人如袁世凯、聂士成、张謇（1853—1926）等人，老年官僚甚至是李鸿章、孙家鼐，都倾向于改革开放。至于张之洞、陈宝箴、翁同龢等高干子

弟之父就更不必提了。康有为是搞英国式君主立宪缓进派政治改革的领袖。他对上述的保皇集团应善加领导，耐心教育才对。谁知他一开头便四面树敌，自我孤立呢？

强学会的成立和声势

原来强学会在1895年夏发起于北京之时，它最热心的赞助人便是翁同龢和张之洞，而最诚挚的实际组织者，便是上述这批高干子弟了。一次翁氏曾折节亲访康有为于其私邸，不遇。康回访时，二人竟如老友晤谈数小时。翁对康真是推心置腹。且看有为的自述：

> [翁说]与君虽新见，然相知十年，实如故人，姑为子言，宜密之。上（指皇帝）实无权，太后极猜忌。上有点心赏近支王公大臣，太后亦剖看，视有密诏否？自经文芸阁（名廷式，翁的学生，亦一改革派）召见后，即不许上见小臣。即吾之见客，亦有人窥门三数巡之者。故吾不敢见客，盖有难言也。（见康著《康南海自编年谱》）

康有为这时是个才拿到学位（进士）的小知识分子。在工部当个芝麻绿豆的小京官（六品主事），而翁师傅宰相对他折节若此。朋友，若说“固有文化”，实应于此等处求之。近来新加坡李光耀要提倡“儒教”，可能他看中的也在这个“温柔敦厚”的一面。但其结果有时亦适得其反者，其中牵涉学理之深邃，就一言难尽了。——这当然是题外之言。

强学会在北京之成立，便是由翁同龢从户部划出个小预算，并拨出一部印书机开始的。工部尚书孙家鼐为它找座房屋做会址。其后复由大学士王文韶、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各捐五千银元。现役军人如淮军中的聂士成和毅军的宋庆，亦各捐数千元。其他小额捐献更是所在多有。有这样的经济基础和政治背景，学会的会务照理是应该一帆风顺的。不幸的是它一开始便发生了若干政策性的争执。其中有部分负责人想把这个学会逐渐办成个自给自足、提倡新思想、推动改革开放的出版文化事业，庶可自力更生，长久维持。但是这一构想却为康某所峻拒。他认为这样做是“以义始而以利终”，结果争辩得“举座不欢”。

一个社团的成员对政策发生争执，原是正常而应该有的现象，可是它如发生在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组合里，往往就要产生并发症而导致分裂和解体。再者除这一内因之外，它对外亦示人以不广。这时因战败失势而在“总理衙门行走”的李鸿章，对强学会也十分敬慕，自愿出银2000元，加入做一会员或赞助人。但是李氏的申请竟被该会所否决。康有为自然也是这项否决的主要决策人。

李鸿章那时是世界闻名的中国政治家。虽然暂时失势，他的潜势力，他的国际声望，尤其是他在后党中的地位，仍是一时无两的，而康有为这个六品小京官，居然公开刮其胡子——这也可见当时康的气焰了。所以那时纵是最器重他的翁同龢，在他的日记里也说“康祖诒狂甚”。

一个气焰太高的人是要四面受敌和自我孤立的，何况在那红顶如潮、花翎似海而保守成习的首都北京。康氏锋芒太露，大学士徐桐和御史潘庆澜就扬言要点名参劾了。康氏是个具有殉道者精神、虽千万人吾往矣的烈士型人物，怕什么“参劾”呢？但是他的同伙却劝他暂时离开北京，到上海去另开局面——上海本来也是他们计划中的重心所在。

新政、新思想毁于教条主义

康有为于1895年10月29日（阴历九月十二日）到了上海。在上海，他的清望真如日中天。谁知他的气焰不但未丝毫减退，反而因之水涨船高。

这时在中国最有权有势而又有新思想的“方面大员”，实在是张之洞。张于此时适自武昌调到南京，出任南中国最重要的“两江总督、南洋大臣”，辖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包括当时经济文化中心的上海市）。康一到上海，张之洞便派专人把他接到南京去。在南京，康有为一住20余日，变成张之洞的上宾。张对他真是言听计从。这期间在上海正式成立的“上海强学会”和该会的机关报《强学报》之发行（1896年1月12日），都是由张之洞支持的。《上海强学会序》这篇重要宣言，便是由康有为执笔，用张之洞名义发表的。谁知张、康这

段合作的蜜月，后来竟被康有为的教条主义彻底破坏了。让我们再抄一段康有为的夫子自道：

……入江宁居二十余日，说张香涛开“强学会”。香涛颇以自任。隔日一谈，每至深夜。香涛不信孔子改制，频劝勿言此学，必供养。又使[梁]星海来言。吾告以“孔子改制大道也。岂为一两江总督供养易之哉？若使以供养而易其所学，香涛奚取焉？”（见《康南海自编年谱》光绪二十一年）

吾人读上段文字，便不难想象出康有为当时气焰之高了。其语言之横蛮，态度之恶劣，可说是达于极点。但是这篇回忆还是他失意之后追记的。当他春风得意之时，其猖狂的态度，可能更甚于此。尽管如此，这位比康年长21岁的南洋大臣张之洞（1837—1909）对他还是曲予优容、热心地支持和诚恳地劝勉。但是康有为对这位开明的老辈和上级领导，硬是不假辞色。且再把康氏有关的回忆看下去。康说：

在江宁时，事大顺。吾曰，此事大顺，将来必有极逆者矣。与黄仲弢梁星海议[强学会]章程，出上海刻之，而香涛以论学不合背盟。电来嘱勿办，则以“会章大行，不能中止”告，乃开会赁屋于张园旁。远近响应，而江宁一切不来，处处掣肘，即无杨崇伊[御史]之劾，亦必散矣。（同上）

在这段记述里，康有为认为强学会之失败是由于张之洞的“背盟”。但是根据他的夫子自道，分明是他自己拒人于千里之外，哪里是张之洞背盟呢？

康、梁师徒在甲午战后所推动的这个强学会运动，实在是清朝末年在中国最有“智慧”（wisdom）最有“契机”（chance）的一个全国性新文化、新思想、新制度三位一体的群众运动。它如搞得好，则后来的“华兴会”“光复会”乃至“同盟会”，可能都不会另起炉灶。没一个辛亥革命和随之而来的军阀乱政，哪儿还轮到后来的胡适、陈独秀、李大钊等人去搞什么五四运动呢？

须知当年支持强学会这批人，实在是中国知识界（也可说是“资产阶级”吧）的精英。他们的政治力量也十倍百倍于当时保守派中的徐桐、刚毅和荣禄（1836—1903）等人。这种集体力量之未能发挥，实在是和强学会的崩溃血肉相连的，而强学会之崩溃也就直接缩小了其后“保国会”的阵容和光绪皇帝搞变法维新的声势。这种搬石头砸自己脚的办法，都是康氏搞“教条主义”的后遗症啊！

报酬大于贡献

强学会的失败，在中国现代化发展史上实在是一大顿挫，顿挫于康有为在“今文经学”里的教条主义。“今文经学”是个什么东西呢？笔者为使一般读者对它有个粗浅的了解，特辟前篇为万言专论加以阐述。读者批览后，便知今文经学在我国的“儒教”里，除被一些官僚利用于一时之外，在学术界并未成过大气候。所以自汉以后，轻视甚至鄙弃今文经学的儒家，正不知有几千百人。张之洞之劝康有为搞变法“勿言此学”，实在是一个长辈学人的善意劝告。翁同龢在1894年也读过康著《新学伪经考》。看后他在日记里写道：“看康长素、祖诒，广东举人名士，《新学伪经考》，以为刘歆古文无一不伪，窜乱六经，而郑康成以下皆为所惑云云，真说经家一野狐也。惊诧不已！”（见翁《日记》）

其实把康说看成“野狐”，又何止张翁二人。其后的章太炎、胡适之，以及钱穆，对康的看法都是一致的。记得笔者本人在重庆读大学期间，便有一位同班同学（似乎是黄彰健兄）专治公羊学为毕业论文。余亦偶涉之，但觉以“三世”论，读《春秋》，未始非“通经”之一说，若要以它来“致用”，那就是“迂儒”了。不学在20世纪50年代亦尝试述文，阐两汉“太学”。在拙篇中，我自己亦斥汉代的今文家不只是“迂儒”，简直是把持立国意蒂牢结的“学阀官僚”也。——当时也是有感而发。当然那时的“学阀官僚”的学术水平与两汉和清末的今文家相比，还差得远呢！

康有为不自量力，引学术入政治，也就从“迂儒”逐渐蜕变成“学阀官僚”。把支持他变法改制最热心最有力的张之洞、翁同龢等都摈之

门外。以他这个六品主事的小官，来独力抵抗那红顶如云的顽固派，那就是螳臂当车了。果然在1896年年初，在数名昏聩老领导授意之下，御史杨崇伊一纸弹章，张、翁等实力派在一旁幸灾乐祸，康有为的强学会就烟消云散了。强学会一散，小会分立。当时的知识分子，对新政新思想，就没有共同语言了。

记得胡适之先生以前曾对我说过："社会对一个人的报酬，实远大于一个人对社会的贡献。"那时去古未远，我们记忆犹新。对汪精卫，余曾撰文论汪之"十大错误"。认为汪犯了九大错误，社会和历史都原谅了他，使他有"复出领导"的机会。只是他把第十大错误做得太"绝"了，历史无法原谅他，他也就只有以"大汉奸"之名遗臭史册了。

康有为当年犯了他那教条主义的绝大错误，但是这错误虽使他铩羽而去，却没有影响他衣锦还乡，为老太太做寿的风光。其后他曾一度想移民巴西，到海外去另觅前途。谁知1897年山东曹州教案突起。全中国很快又被卷入另一个更严重的危机。在朝野束手之时，闻鼙鼓而思将帅，大家又想到康有为毕竟是个人才，他的变法维新的主张，也是"今日中国之必需"，这样康有为也就东山再起了。

瓜分的威胁和图强的意志

所谓曹州教案原是发生在1897年11月1日，有两位德国传教士在山东巨野县为暴徒所杀的小事——在当前纽约市上，每天都有五至八人为暴徒所杀（最近还有一位前来开会的日本大学校长被杀）——可是这件小事却被那时后来居上的德意志帝国主义引为借口，强占了胶州湾，并要求在山东省筑路开矿。老实说，我们本钱大，出租胶州湾也不是什么大事。但是这时甲午新败，大清帝国已至死亡边缘，德国人一开其端，其他帝国主义援例一哄而来——俄国人要租旅顺大连，英国人要租威海卫和九龙，法国要租广州湾，日本要在厦门一带打主意……这样群盗入室，划定"势力范围"、割据自雄，那问题就大了——弄不好，大清帝国就要步波兰后尘，被列强瓜分了。

为应付这种严重局面，那在总理衙门办外交的清室诸大臣也并不

太颟顸。李鸿章就是个搞“以夷制夷”的老手。在他访问俄期间（1896年4月30日至6月13日，共44天），便与俄国订有密约以应付贪得无厌的日本。胶州交涉期间，翁同龢、张之洞乃至康有为等也想联英法而拒俄德。但是帝国主义哪儿会那么笨，让你去以夷制夷呢？他们要搞他们自己的“权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划定他们自己的“势力范围”（spheres of influence），要把东亚病夫“瓜分”（partition of China）掉，哪儿由得你“支那曼”（Chinamen）去自作主张呢？所以清廷的外交至为棘手，而瓜分之祸，则迫在眉睫。这时当政不久的光绪皇帝和有远见的大臣们，就感到与其治标则莫如治本。这样他们就想到要“变法图强”。要变法，就少不了那个变法专家康有为了。而康氏自己也当仁不让。1897年年底，有为乃携满箧奏稿与所著新书，赶往北京。

康氏这时在北京自然又变成变法的智囊了。因为他毕竟写过一些小册子，什么《俄大彼得变政记》《日本变政考》《法国革命记》《波兰分灭记》等。若论内容，这些名著只不过是今日台湾之高初中历史教科书耳。然在那时的一般朝野人士则闻所未闻。据说光绪皇帝后来看到《波兰分灭记》，曾为之掩卷流泪，西太后读之也颇为感动。

再者，有为此时既然仍在工部挂名为主事，他的上皇帝书依法也可由本衙门代递。不幸康氏个人与“本衙门”之内的人事闹得很僵，遭到工部各阶层的留难。所幸光绪曾看过他公车上书期间的奏章而极为重视，此次知康来京即思召见而为老叔父恭亲王奕䜣所劝阻，乃明谕总理衙门中诸大臣先期约见，谈个底子，然后再由皇帝亲自召见。

1898年（戊戌）1月24日（阴历正月初三）康有为乃应约至总理衙门，与翁同龢、李鸿章、荣禄、廖寿恒（刑部尚书）、张荫桓（户部左侍郎）等五大臣，先来一套舌战公卿。旋奉谕作书面条陈，以待皇帝召见。在书面条陈里，康的主要建议是先设立“制度局”，来从事研究设计如何更改全部旧法与官制。康甚至主张“六部尽撤”“则例尽弃”，而代之以“十二局”（法律、度支、学校、农、商、工、矿、铁路、邮信、会社、海军、陆军）。各省则设“民政局”，实行“地方自

治”。

只保中国，不保大清？

康有为这一制度的构想，显然为光绪皇帝所看中。这位有心为治的年轻皇帝就预备召见康氏面询变法了。这是1898年的初春。也正是四夷交迫、国政如麻之时。光绪一面要应付列强（尤其是俄国）租地的要求，急如燃眉；一面又要在新旧派群臣之间，折冲抉择，更要抽空研究康氏新进呈的泰西新学。最重要的，他还要应付那个泰山压顶的慈禧老太后——光绪的任何决定，都要以西太后一言为准。她是享有大清皇朝一切政策的最后决定权的。

这个春天可说更是康有为一生政治生涯中最春风得意的一季。这时他独承天眷，终日忙于草折著书。另外，在举朝瞩目和各省名流的簇拥之下，他更要恢复他那一度风行天下的强学会的组织。

前文已交代过，当强学会在1896年初季被强迫解散之后，结社集会已成一时的风气，如火之燎原、水之就下，不可遏阻。强学会被禁，全国虽失去一个统一的领导中心，而散居各省的地方性组织，如湖南的“湘学会”、广东的“粤学会”、湖北的“质学会”、广西的“圣学会”、浙江的“保浙会”、云南的“保滇会”、上海的“蒙学会”“农学会”等等则如雨后春笋，一时俱起。但是这些组织者之中，知名度最高的自然还是康梁师徒。康氏如今东山再起，他就想再来个统一组织、统一领导了。

以他们原有的粤学会为基础，康、梁师徒乃于1898年（戊戌）4月于北京的“粤东馆”创立了“保国会”。这个保国会虽比不上当年强学会的声势，然也网罗了一些豪杰。后来为变法维新而杀身成仁的“六君子”——杨锐、林旭、刘光第、杨深秀、康广仁、谭嗣同等几乎全部都是保国会的发起人或赞助人。

这个会言明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以“讲求变法、研究外交、谋求经济实效”为方法。它一开始就以显明的政治面貌出现，并且得到光绪帝的认可。所以有些政治史家竟认为它是近代中国政党政

治的第一次出现，而康有为则是近代中国第一个政党的党魁。

可惜的是这个党魁的格局太褊狭了。那时强有力的所谓东南三督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后任两广总督），都还算是开明的。而这三督和一般开明派，都不在康、梁“保国”的圈圈之内。少了这批开明而成熟的实力派（西太后也让它三分的实力派），则康、梁等保国分子，就只是“儿皇帝”之下的一群孤臣了。孤臣能夺掉谁的权呢？所以保国会一成立，吏部主事洪嘉与、御史潘庆澜便交章弹劾，老顽固派刚毅、荣禄等更在老太后前制造谎言，说“保国会”“只保中国，不保大清”。老妇人耳朵软，受不得播弄。一怒之下，加以杯葛，则帝后异途，冲突就不能免了。但是醉心改革的年轻皇帝，认为他既然有了这一群年轻有为的班底，他不能做“亡国之君”——朋友，1898年的大清帝国的确已到了被列强瓜分的边缘——他就要不顾一切地去变法改制了。

可敬可悲的光绪皇帝

我们治中国近代史的人，每谈到戊戌变法，总是过分地突出康有为，光绪皇帝似乎只是个次要角色。这个印象是与历史事实不符合的。

其实戊戌变法的中心人物还是光绪皇帝。康有为只是他看中的一个变法顾问而已。但是康派之毕其功于一役的过激作风，却颇能说服那急于求治的年轻皇帝。皇帝既有过激倾向，乃激起保守派和投机派的联合阵线和反击。而康派的教条主义和过激作风，也拒斥了开明而强大的中间派。开明派和中间派靠边站，剩下的过激派和顽固派两极分化，势均力敌，就短兵相接了。在这两派较劲之时，过激派——也就是所谓帝党吧，原是个纸老虎、空架子。一旦临阵交锋，其结果如何，就不言可知了。现在且让我们搜搜根，看看光绪皇帝是怎样搞起维新变法的：

光绪爱新觉罗·载湉（1871—1908）原是道光皇帝的孙子、咸丰皇帝奕詝的胞侄、同治皇帝载淳的堂弟、醇亲王奕譞和西太后妹妹的儿子。慈禧是他的亲姨妈。当同治皇帝于1875年驾崩之时，西太后已

当政十余年，权势已立。她不想为自己的儿子载淳立后，因清法太皇太后不能听政，所以她就选择了既是胞侄也是姨侄的载湉来承继咸丰。如此，她就又可以继续去“垂帘听政”了。

载湉四岁即位。自此便受教于深宫之中，成长于妇人之手。慈禧原是一位干练而无知的满族老妇，个性又泼辣凶狠，残酷无情。她不是个好妈妈。所以光绪帝自孩提时代起，就畏之如虎。偶遭斥责，便跪地颤抖，齿牙撞击作声，至年长亲政时，亦不能改。但载湉是个聪明俊秀，有见识有良心而爱国的佳子弟。在一个状元老师的教导之下，熟读儒家礼教的诗书。知识渐开，自知为一国之主，也颇想做个明皇圣主，至少不能做“亡国之君”。

1887年2月光绪帝17岁行“亲政”礼，实习做皇帝。1889年1月“大婚”。册立一后（叶赫那拉氏）二妃——瑾妃15岁、珍妃13岁。二妃为亲姊妹（他他拉氏）。载湉不喜皇后而爱二妃，尤其是聪明美丽的珍妃。但在那太后独裁、宗法礼教下的皇家，他哪里能享有爱情的自由呢！同年3月，太后依法“归政”，迁往新近完工的颐和园去颐养晚年。按法理，载湉这时就是真正的皇帝了。但是在任何专制政体之内，哪儿有不死就退休的独裁者呢？不管他是男是女。所以西太后也坦白承认她身在园中、心在宫内。日常政务，不妨由儿皇帝去管；军政大权，她是一寸不放的。这时的王公大臣、军头疆吏，原都是她当政40年一手栽培的。他们被她管得俯首贴耳，也视为当然。

在这种母后专政的压制之下做儿皇帝，最好的方式便是做个鞠躬尽瘁的诸葛亮。要有野心，则做个日积月累，奉命操劳，慢慢培植自己肱股的蒋经国，以待天降大任。接班人富于春秋，水到渠成，是急不得的。最下策则是做个荒淫酒色的昏君，也可避祸。

所幸光绪亲政之后，国无大故，而李鸿章等所主持的侧重路矿、海军的所谓“洋务”“新政”（也可说是“科技现代化”或“四个现代化”吧），表面看来，实颇有可观。至少不在日本之下，而北洋海军在吨位和炮力上说，且超过日本。——事实上中国这时也真是个海军大国，所以西太后才看上了海军。她之所以不顾国情民意，挪用海军

经费数百万两去修造颐和园，可能就是出自她自觉当家数十年，历尽艰辛，如今国家承平，海军强大，她自己退休了、“归政”了，理应造个好的花园来享享清福的“老姨太”心情。

“东事三策”中的“下策”

可是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亦在向西方帝国主义急起直追。到1894年它居然插足朝鲜，抢夺中国主权，做个后来居上的东方帝国主义。为对付日本，那时的朝中老臣如久涉洋务的恭亲王奕□和一手创造北洋海军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均知国际战争不可轻易发动。透过总理衙门，他们条陈“东事三策”：上策是“郡县化”，把属国朝鲜变成一省；中策“国际化”，开放朝鲜，制造国际均势，以夷制夷；下策“用兵”，以武力驱逐日寇。

当时李恭诸老成分子均主采上中二策，而缺乏实际主政经验但是清望颇高的翁同龢，那些清议制造者的各省名士和“公车”，以及许多李鸿章的政敌御史等人，则力主用兵。其时亲政未几而求胜心切的青年皇帝，在心理上原来就是个主战派。再加上个有“独对”（可以单独向皇帝说话）特权的状元老师之不断怂恿，也就主张用兵。至于那个有最后否决权的西太后，她老人家原是个村妇出身的姨太太，她恐“洋”，但不一定恐“日”。所以在多数朝臣谏诤之下，她也就批准了儿子的要求，“下诏宣战”。一战至全军尽墨，举国惶惶之时，他们又把这战败责任，一古脑放在李鸿章头上，把李氏骂成“汉奸”——“汉奸”一词后来之流通全国，就是从骂李鸿章开始的——使鸿章百口莫辩。

老实说，大清帝国之亡国，并非亡于辛亥革命，而是亡于甲午战争。甲午之败把我国现代化运动的第一阶段，历时50年，尤其是其后期的25年（所谓“同治中兴”之后）的“科技现代化”的总成绩，给冤枉地报废了。甲午之败也拆穿了大清帝国50年科技建设的纸老虎，而使新（德日）旧（英法俄）帝国主义加紧进逼，从而形成1898年的瓜分危机。甲午之败也使那个有见识有权力，集中兴名臣于一朝的官僚集团，胆战心寒而全部自动或被迫地靠边站，对变法图强丧失了信心。

这一集团的隔岸观火，乃导致上述朝政之走向“两极分化”。皇帝与太后既然不能靠边站，乃各趋极端，一分为二。林肯说：“一个分裂的房屋，是不能站立的。”大清皇朝这座“房屋”哪儿能例外呢？

八、那变不了法、改不了制的一百天

召见康有为，决心变法

现在再看看慈禧光绪这对母子，是怎样闹僵的。

时在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春初，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之危机正迫在眉睫之时，我们那位颇有个性而赤忱爱国的青年皇上是不能再沉默了。透过他的身任军机大臣的族叔庆亲王奕劻，向太后申诉他不能做亡国之君。如太后再不授权改革，他宁愿“逊位”云云。据说西太后闻此言至为愤怒，说：“他不愿坐此位，我早已不愿他坐之。”嗣经庆亲王力劝，始说：“由他去办，俟办不出模样再说。”但庆亲王复命时，不愿多言，只向皇帝轻描淡写地说太后不禁皇上办事。诚实而少不更事的光绪皇帝得此传语，就真的大干特干起来了。

他的实际行动的第一步便是《明定国是诏》，公开宣布他决心“变法改制”。时为戊戌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历6月11日。这便是这件可悲的“百日维新”的第一天。紧接着他便召见康有为，因为康是他的智囊和改制理论的源泉。但是光绪并没有看过康有为著的《孔子改制考》或《新学伪经考》。他所着重的改制显然只限于日本模式或俄国彼得大帝的模式。

光绪召见康有为的时间是戊戌四月二十八日（阳历6月16日）早晨五点至七点。地点是颐和园仁寿殿。因为此时已号称“归政”的西太后，长住于颐和园。然国有大政，皇帝还是要亲去颐和园向太后请示的。此次光绪已早两日来园驻跸。他之召见康有为显然是得到西太后面许的。

颐和园是今日名闻世界的旅游胜地。很多读者和作者对仁寿殿均

不生疏。康有为当年在这座房子里是怎样陛见光绪的？想读者们和作者一样，都有若干兴趣。今且将他君臣二人当时相见的实际情况，节抄若干。以下是康氏在逃难中，亲口向新闻记者说的：

六月十六日皇上曾召见我一次。这次召见是在宫[园]内的仁寿宫[殿]，从清晨五时起长达两小时之久。当时正是俄国人占领旅顺口与大连湾不久，因此皇帝是面带忧色的。皇帝身体虽瘦，但显然是健康的。他的鼻梁端正，前额饱满，眼光柔和，胡子刮得很干净，但面色颇为苍白。他的身材是中等的，手长而瘦，仪表精明。其态度之温和，不特在满洲人中少见，就连汉人中也没有。他穿的是普通朝服，但胸前不是那大方块的绣花，而是一个圆形的团龙；此外在两肩之上也各有一小块绣花。他所戴的也是普通的官帽。进来的时候，由几个太监领先，然后他坐在一个有大的黄色靠垫的宝座上，双足交叠。坐定之后，他命令一切侍候的人都退出去。在我们整个的谈话中，他的眼睛时时留神窗户外面，好像防备人偷听一样。在他的前面，有一张长台子，上面有两个烛台，而我则跪在台子的一角，因为台子前面那个拜垫是留给高级官员跪的。在整个时间里，我一直是跪着的。我们的交谈是用京话。（见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第三册，第506页。原载1898年10月7日香港《中国邮报》。）

以上是光绪和康有为的第一次见面，也是他们君臣之间唯一的一次。康有为向他的主上当然是说了一些废八股、练洋操，“小变不如大变”，“缓变不如急变”的变法主张。其实这些话都是多余的。光绪这时已决定依照康的条陈变法改制，召见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他有意以康有为提调“制度局”。

康有为师徒这时对变法步骤的具体主张，可以概括言之曰：质变而形不变。他们怕保守派顾虑失权失位而反对新政，乃向皇帝建议把一切高官厚禄的名位和王公大臣的职权，表面上全部保留不动；然在同一时间，则重用小臣主持实政来推动改革。例如裁汰冗员、撤销无职衙门、废八股、试策论、开学堂、练新军、裁厘废漕、满汉平等、满族人民自谋生计等等“新政”。

与此同时，光绪帝也真的绕过大臣而重用小臣。第一当然是康有为。康自工部主事，升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在章京上行走”（行走者，有事则行，无事则走也）。虽然还是个五品小官，但康有为可专折奏事，为天子近臣——成为一个举朝注目的实际掌权的人物。

其后不久，光绪帝又擢用谭嗣同、杨锐、林旭、刘光第四个年轻小官，以“四品卿衔在军机章京上行走”，襄赞天子，处理日常政务。——这一不次之迁，不但把军机处和总理衙门都给“架空”了，连无缘再见皇帝的康有为，也大有酸葡萄的感觉。有为说他们四人事实上已居相位，但是四人相貌单薄，没有威仪，望之不似宰相，云云。康氏尚有此感，则满朝文武的醋劲，也就可想而知了。而新派人物亦难免有其少年得志的冲动和气焰。——他们甚至公开讨论某职应撤、某官须废。弄得满朝文武（尤其是满族），惶惶不安。

前有古人、后有来者的“架空政治”

这种重用小臣、架空大臣的办法，康梁二人都认为是他们的新发明。其实“架空政治”在中国政治史上是前有古人，后有来者的。

在我国隋唐以后的中央大官，最尊贵的莫过于所谓“尚书”了。其实“尚书”一职，在秦汉官制里原是皇宫里面的“五尚”或“六尚”之一——什么尚宫、尚寝、尚食、尚衣、尚书（可能还有尚厕吧）等等。那都是服侍皇帝和后妃的黄门内官，只有宫女和太监才能担任。男士要当尚书，先得阉割，才能入宫。可是在西汉武帝、成帝之世，皇权上涨。这个原是阉人黄门充当的尚书小官，因为是天子近臣，渐渐就重要起来了。时至东汉之末，十常侍乱政之时，这些尚书就把朝中的“三公九卿”全给架空了。这一架空政治，经过魏晋六朝，就变成九卿备位，尚书当权的怪现象。至隋文帝统一天下，改革官制，乃干脆把九卿全废，改用“六部尚书”。当然隋唐以后的“尚书”，太监也就没份了。

可是架空政治这个魔术，却不因尚书之扶正而消灭。明太祖废宰相，代之以内阁学士，还不是这魔术的重演？等到内阁大学士又变成宰相了，雍正皇帝要架空他们，乃以小臣设军机处来取而代之。现在

军机又有权了，康、梁师徒乃为光绪设计以四品小臣的四位“章京”，把位高一品的军机大臣架空了。

不特此也。到民国时代此一艺术仍为蒋公所承继。

在20世纪30年代之初，当汪精卫出掌行政院，蒋公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时，那个六部俱全的“委员长侍从室”的重要性，不也是在“行政院”之上吗？事实上“侍从室”这个机关的名字，就有封建王室中内廷的气味。“侍从室主任”和他以下的各组组长等小官，如果生在汉朝，都是应该要阉割的呢！

所以这种架空艺术，是我们中华三千年来的国宝。康、梁师徒在自己脸上贴金，但这哪里是他二人发明的呢？

不过搞这种以小臣近臣来架空大臣权臣的政治艺术，却有个先决条件——搞架空的主使，一定要是像汉武帝、明太祖、雍正皇帝、蒋委员长那样有“最后决定权”的大独裁者。一个见着老娘就发抖的儿皇帝，则千万做不得。不幸的是那时主持变法改制的光绪，却正是这样的一位“儿皇帝”。以儿皇帝的“小臣”去架空老太后的“权臣”，则成败之数，岂待蓍龟？——这种政局的演变，我辈熟读《通鉴》的后世史家都洞若观火，而精敏如康、梁竟无觉察者，便是身为急功“小臣”，以致当局而迷罢了。

维不了新、变不了法的一百天

戊戌年的夏天，那座“天晴似香炉、天雨似酱缸”的北京城，是炎热难当的。可是这个季节却正是我们那位可敬可爱、也可叹可悲的年轻皇上，为国为民而疲于奔命的时候。为着推动他的变法改制，他三天两天都要从那时的紫禁城、今天的故宫赶往颐和园，向太后请示。（可怜的光绪爷是没有空调汽车的。）

自他于6月11日（阴历四月二十三日）下《明定国是诏》之时起，到9月21日（阴历八月初六），西太后还宫“训政”，把他关入瀛台止，前后103天，光绪帝去了12次颐和园，每次驻留三数日。至于

他们母子之间交谈的实际情况，外人固无由得知，但是这位年轻皇帝苦心孤诣恳求的改革，太后不同意，致其每遭训斥，则尽人皆知。等他回到宫中，诏书虽一日数下，而朝臣则对他拖延时日，拒不回报；疆吏（湖南巡抚陈宝箴是唯一例外）对他则阳奉阴违，甚至阴违阳亦不奉。但是他们也有他们的苦衷和借口。盖向例南洋大臣和外省督抚的行动，都是以北洋大臣、直隶总督的马首是瞻，而这时的北洋大臣、直隶总督荣禄则是顽固派的总头头。他仗着太后的权威，对光绪简直公开抗命。他认为皇帝年轻无知、任性胡闹，因此不但把光绪所有的诏命都当作耳边风，而且纠合朝中保守要员刚毅等加油添醋地向颐和园打小报告，联衔吁请太后回朝训政，恢复垂帘，以遏乱萌。——这当然是西太后求之不得的，有的甚至出于她的授意。

再者，新政的施行和步骤当然亦有它本身的困难。就以“废八股改策论”这一考试新政来说吧！八股是空话，策论还不是空话？然写八股文要读圣贤书，还有个“帖括”（英文叫format）可循。写“党八股”式的策论则并此而无之。所以在戊戌夏季有个老实的浙江学政陈学棻上奏说：“改试策论，阅卷艰难，不如八股之易。”光绪览奏不悦说：“陈学棻既不会看策论，可无庸视学。”就把他撤差了。其实如把康有为放出去做学政，以他那一点点的所谓西学知识，恐怕他对策论考卷的批阅，也没个取舍的标准呢！

梁启超说，开明而通时务的达官如张之洞，也深知废八股为变法之第一事，然张氏亦不敢轻言取消八股。因为他深“恐触数百翰林、数千进士、数万举人、数十万秀才、数百万童生之怒，惧其合力以谤己而排挤己也”。（以上均见梁启超著《戊戌政变记》）这本来是关系到国内数百万知识分子命运和前途的大“问题”，哪儿是空谈变法“主义”，所可解决的呢？徒足制造“问题”而不能解决“问题”的废八股改策论的“新政”，究竟能派啥用场呢？

再说改庙宇办学堂吧！当时那几十万座庙宇，几百千万佛道各教的神职人员，也都非等闲之辈，哪儿能只凭一纸上谕、两页公文就可以把他们赶出庙门，还俗结婚呢？纵使能废庙办学，则经费、师资、课程、学童哪里来，也非朝夕之功。至于康氏所想象的“举行地方自

治”，更属空中楼阁。光绪爷要在100天之内就可以改旧换新，搞出个奇迹，岂不是痴人说梦？

总之，长话短说，我民族的历史走进那清末戊戌年代，已积重难返。我们的国家机器已全部锈烂，无法修复。我们的社会亦已至癌症末期，病入膏肓，医药罔效。所以在许多激烈的志士看来，其彻底解决之道，那就是人死病断根，怜悯杀人，枪毙了事。孙中山先生说“破坏难于建设”，正是此意。可惜他老人家破坏未竟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老佛爷的手掌心

且看与此同时，那位在颐和园内纳凉避暑的慈禧老太后，又在干些什么？她老人家没有闲着。身在园中，心在宫内，她特务密布、眼线满朝，小报告日夜飞来，满族顸吏、汉族谄臣，求恩乞怜，亦时时跪满四周。光绪帝的一举一动都在她的严密监视之下。

西太后原是个阴险狠毒、睚眦必报，狐狸其貌而虎狼其心的泼妇人。但是她也是个精明强悍，老谋深算而善于纵横捭阖、恩威兼施的女主。她对情敌政敌（包括她的两个儿子），都会不动声色地设下陷阱而伺机捕杀。这种复杂的个性，是舞台艺人扮演不出的。她没有银幕上的刘晓庆那么可爱。

远在戊戌之前，她对那逐渐长大而颇有个性和脾气的嗣子载湉，已早存废立之意。这是从单纯嫉妒心出发的——一种卧榻之侧不容他人鼾睡的、很通常的精神病现象。但是她一怕洋人干预，二怕疆臣不服，三怕小叔（恭亲王）不依。同时她所看中的对象也不敢承受，所以她才隐忍未发。

迨戊戌暮春，当载湉要求授权变法时，她当然更不能容忍。但慈禧是一只老狐狸。她纵想结束退休，还宫训政，也要布置出一个适当的局面和时机。第一要孙行者跳不出老佛爷的手掌心；第二还要有面子。——她之复出是循臣工百姓之请（在美国政治上叫作draft，即拉夫），不得已而为之也。因此在戊戌春夏之间，她就做了几项重要的

安排：

首先她就把翁同龢罢官，赶出政治圈。翁是享有“独对”之权的光绪帝智囊。他这位享有清望的状元老臣，也是朝中开明派的班首，更是康、梁等激进派的家长与护法。翁氏一旦被黜，光绪就失去了一个首席谋臣、一个中间桥梁和一个翼护新党的家长。一箭三雕，翁同龢就在6月15日被“开缺回籍”。儿皇帝也就被完全孤立了。

其次她要保持京津和华北地区在内争上的绝对安全。为此，在翁同龢被革的同日，西太后即擢升后党总头目荣禄署理直隶总督，旋即真除领北洋大臣。统辖董福祥（甘军）、宋庆（毅军）、聂士成（武毅军）和袁世凯（新建陆军）及京畿旗军数万人，拱卫京师及各交通要隘。有此项军事部署，虽不足以御外寇，然（如满族王公所说）在防备“家贼”方面，京津一带可以说是固若金汤了。至于太后所居的颐和园，更是警卫森严。入觐的命妇女眷都要搜身。相形之下，光绪除掉少数扈从太监之外，安全措施实在是俯仰由人，他自己一无所有。

记得我的朋友李宗仁将军，当年被指派出任“代总统”。他不服，吵着要当“正总统”。在吵闹之间，吴忠信提醒他说：“你的卫兵都是蒋先生的人，你还吵什么‘代总统’‘正总统’呢？！”李氏闻言大悟，就决定不吵了。

光绪爷当年在类似情况之下，向西太后哭哭诉诉要她授权变法。他和他的青年谋臣们就没有想到，他们的卫兵也“都是蒋先生的人”，他们的安全也得不到半点保护，而他们的“变法改制”或“幼稚胡闹”，总归会有人反对的——多则几百万人，少则是顽固派里面的几十个满汉人马。这批反对派在忧心忡忡之时，乃结伴东去天津“督署”乞援搬兵，西去颐和园哭跪，吁请太后回朝训政。西太后这个老狐狸，最初笑而不言。更有涕泣固请者，西太后就笑而骂之，说：“你们为什么要管这些闲事？难道我的见识还不如你们？”那时也有人到督署诉苦。荣禄说：“让他去胡闹几个月嘛！闹到天下共愤，恶贯满盈，不就好了嘛！”

所以西太后的对策是不动声色地布下陷阱，让光绪和他的新党

去“胡闹几个月”。这时恭亲王已死，干涉无人。等到“天下共愤”，太后振振有辞之时，只要她脸色一变，则跪在地下颤抖得面无人色的万岁爷，自然就知道“朕位不保”了。哪儿还要等到（如当时盛传的）秋季去天津阅兵，才搞废立呢？

果然事态发展至9月中旬，当光绪帝还忙着要开懋勤殿，以鼓励臣民向朝廷直接荐贤进言时，西太后脸色突变。光绪便立刻感觉到大祸临头、皇位难保了。为着保位保命，他才临时抱佛脚，于9月13日阴历七月二十八日（一说9月14日）密诏康有为及四章京“妥速密筹，设法相救”；一面又另谕康有为“督办官报……迅速出外，不可延迟”。可笑的是当时这位康圣人竟毫无警觉，他还以为皇上是真的要他到上海去办报呢！乃大模大样地搭车去塘沽，乘轮南下。他那时要不是以亲英出名，而使情报灵通的英国人派专轮赶往吴淞口外抢救他脱险，老康纵长着十个脑袋，也都搬家了。

袁世凯告密

就在戊戌9月中旬，康圣人悠闲离京南下之时，那留在朝中的谭嗣同等四章京可就紧张了。他们与光绪之间可能有过密议并取得一致意见，认为唯一可以挽救危局、扭转乾坤的办法，就是说动袁世凯兴兵勤王。袁如能效忠皇上，则大事或有可为。

袁世凯那时所统率的新建陆军7000余人，兵力为诸军之冠，的确是个实力派。他的作风与思想也表明他是个新派人物。但是他的正式官衔则只是“直隶按察使”，是荣禄下面的一个“正三品”的省区中级官吏，俗称“臬台”。袁之有此地位多得力于荣禄的“知遇”，当然他与荣禄勾结得很紧，而荣禄又是太后的心腹，他自己也就前途无限。如今光绪要他脱离荣禄、撇开太后而转投毫无实力的空头帝党，这对袁世凯的仕宦前途，甚至身家性命，都是个极大的赌博。——在这场帝后冲突之中，他只要按兵不动，则帝党就必然会杀头坐牢，全军覆没。他如贸然加入帝党，兴兵勤王，他那7000子弟也未必救得了皇帝，而自己脑袋反可能搬家。袁世凯是个治世之能臣，乱世之枭雄。利害之间，他是洞若观火的。

就从是非之辨来说吧！袁老四如真具赤子之心，像那位冲动的小六子“张少帅”，他或可不计利害和后果，来搞他个爱国的“苦挞打”（coup d’etat）。不幸袁氏却是个比老狐狸更老狐狸的老狐狸，他就不会上那群爱国君臣的大当。——对这一政治秀，在当时稍具政治头脑的观察家都可了如指掌，何待乎一百年后的历史家来放其马后炮呢？

可是那时的帝党中的首脑分子，已面临不测之祸，精神上也已被逼到歇斯底里的程度，只好死马当活马医，顾不得许多了。9月14日（阴历七月二十八日）袁世凯乃奉召入京，16日在颐和园面圣，光绪对他慰勉有加。袁氏旋奉朱谕，“按察使开缺”，以“侍郎候补，专办练兵事务”，并随时具奏应办事宜。这一下袁世凯便从一个“正三品”的中级地方官，升调成为一个“正二品”的中央大吏。清制“侍郎”与各部“尚书”通称“堂官”，几乎是平等办事的。袁是个精明强干的人（不像康有为那样木讷），他知道他的擢升有个中原因，尤其是在“谢恩”时，皇帝面谕，要他与荣禄“各办各事”。

这时荣禄已获得情报，他一面调兵布防，以备不测；一面制造英俄开战的假消息，并派专差急催袁世凯回津。当袁氏正在进退两难之时，便发生了谭“军机”深夜密访的敏感事件。据袁死后才泄露的《戊戌日记》所载：9月18日（阴历八月初三）谭嗣同夤夜来访，并开门见山地告诉他，西太后与荣禄有弑君和废立的阴谋。皇上希望袁氏保驾，率兵诛除荣禄并包围颐和园。袁问如何处置西太后呢？谭说他已雇有好汉数十人，“去此老朽，在我而已，无须用公”云云。袁在其日记中说他闻言“魂飞天外”，但是嗣同此时已“类似疯狂”，又系“天子近臣”，他不敢不敷衍。好不容易才把谭送走。

上节已交代过，袁世凯是绝不会接受谭嗣同之密谋的。两天之后他回到天津，乃把谭的计划向荣禄全盘泄漏。其实谭氏这一秘密计划，西太后与荣禄早已知道，也早已采取行动了——慈禧已于19日（阴历八月四日）自园还宫，21日正式临朝“训政”，并下令京师戒严，火车停驶。随即幽禁皇帝、缉捕新党，尽废新政、恢复旧法。这就是所谓的“戊戌政变”了。——西太后发一阵雌威，新党新政也就从

此烟消云散，皇帝也被关入瀛台。

戊戌党人碑

在政变骤起时，第一个关城搜捕的要犯，自然就是康有为了。谁知康竟能于前一日，大摇大摆地走出城去。康氏第一名大弟子梁启超，幸好平时也有亲日言行。这时乃由日友保护躲入使馆，化装逃去。其他与新政新党有关，未及逃走或不愿逃走而被捕者凡数十人。其中首要分子就是所谓“六君子”——谭嗣同、杨锐、林旭、刘光第、杨深秀和康广仁。这六人未经审讯就于中秋前二日阳历9月28日，在北京菜市口被杀，由顽固派的大头头刚毅“监斩”。刚毅（1834—1900）就是讲那句有名的混账话，什么“宁赠友邦，不畀家奴”的满族协办大学士——一个浑球。

就义的六人之中，最有殉道精神的要算谭嗣同（1865—1898）了。他本可逃走。但是他觉得他是新政前锋，新政失败他有殉难的义务。嗣同告诉劝他逃走的朋友说，变法就必然会流血，要流血，就应该从他开始。所以他就从容就义了。嗣同是一位无私的爱国者，一位真君子，中华民族的好男儿。

杨深秀（1849—1898）也是一位守正不阿、轻生重义的豪杰御史。他虽然也是维新派，但是在政变已成事实，西太后正式“训政”，皇帝被幽，举朝战栗之时，他本可闭口免死。但他偏要挺身而出，诘问光绪被黜之故，并抗疏坚请慈禧归政，以致被捕就义。我们试查明、清两朝千百个御史和后来专打苍蝇、穷拍马屁的所谓监察官员中，有几个杨深秀呢？孙中山就是看重像杨御史这种言官，才坚持要搞“五权”宪法呢！

六君子之中死得最冤枉的要算是31岁的康广仁（1867—1898）。广仁没有做官，也没有在维新运动中当过重要干部。所以变法失败之后，他无心避祸，也没有逃难。因为他实在没有被杀的罪状。但是他最终陈尸菜市口，只因为一条资格——他是“康有为的弟弟”。所以他在被杀之前，在狱中以头撞墙，悲痛呼号，实在也是很够惨烈的。

诸烈士既死，新党中坚或逃匿，或拘囚，或流放，一时俱尽。那些原与他们同气相求、同声相应的开明朝臣，或被黜（如翁同龢），或被阻（如张之洞），或缄口自保、靠边站（如李鸿章、刘坤一、孙家鼐）……朝中无人，大清帝国的内政外交决策大权，便掌握在以西太后为首的一群老朽昏庸、顽劣无知的自私官僚之手。如此则其后朝政每况愈下，终于引起义和拳和八国联军之祸，那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必然之中有偶然

戊戌变法是我国3000年历史中，在商鞅（约公元前390—前338）、王莽（公元前45—公元23）、王安石（1021—1086）之后，几个惊人的变法运动之一。

商鞅“作法自毙”终遭“车裂”（四五部马车或牛车把他拉裂成几条肉块），死得最惨；王莽食古不化，搞教条主义，结果也被砍头；王安石以旧瓶装新酒，用已锈烂的国家机器，来改造积重难返的大病态社会，他能保全了首级，也算是“命大”。

至于康有为戊戌变法，就不然了。戊戌去古未远，史料齐全。如在水晶球内，事实昭然；而载湉康梁、慈禧荣禄，威权久泯，恩怨已断。当今史家，如熟悉史实，剔除成见，未始不能作论定之言，以彰史迹而戒来兹。笔者不揣浅薄，试做此想，曾为这桩公案，誊出四章，凡数万言，以窥其堂奥。长话短结，试问戊戌变法在历史上，究竟应该怎样定位呢？

首章已言之，长逾150年的中国近代史，在社会发展的性质上，原是一部“转型史”——从中古东方型的社会，转入现代西方型的社会。这一转型自鸦片战争开始，但时至今日我们仍然徘徊于中古边缘的“第三世界”。其工程之艰巨，可想而知。但是那时的光绪爷要把这百年难变之“型”，而变之于指顾之间，其必然失败，实无待多费笔墨。把这一现象“概念化”一下，我们可以说：“戊戌变法之失败”是个历史上的“必然”。

但是历史上的“必然”，往往又为“偶然”所左右。因为失败的时间和空间、全面或局部、程序和方向、方式和影响……在在都决定于“偶然”因素。这些“偶然”有时也就“必然”地成为下一阶段历史发展的“基因”（gene或cause）。

例如：“全部失败”和“局部失败”二者都是“偶然”，但是二者不同的空间，对下一阶段历史的基因，就大不相同。

再如：失败于“百日”和失败于“十年”，也都是人为因素的“偶然”，但是这不同长短的时间，对于下一阶段基因的发展，也就“必然”有决定性的影响。

研究戊戌变法，我们之所以要用两篇篇幅来解剖康有为一人，正是因为左右这个历史“必然”的最主要的“偶然”，便是康有为这个“人格”（personification）。把康有为换成康无为，则戊戌变法这段历史失败的过程和它对下一阶段所发生的基因作用，可能就完全不同了。

通古今之变，识中西之长

在这段历史之中，康氏所扮演的角色，应该是理论家、思想家和政治家。不幸康有为在这三方面，连最起码的条件亦不具备。因为生为现代中国的理论家和思想家，他的见识和学养实应兼跨古今两代和中西两型。康氏对西学那一点点粗浅的认识，不但跨不过这两条鸿沟，而且他强不知以为知，适足以为害。

至于康有为的汉学，他的火候可还在梁漱溟、钱宾四之上。不幸的是他故步自封，走火入魔，犯了教条主义的大错。康作诗说：“良史莫如两司马，传经唯有一公羊。”两千年旧史都赶不上两司马，可能是事实。传经唯有一公羊，从今文家观点出发，也没人能制止他作如是说。百家争鸣，原是盛事。他千不该万不该的是，不该真来搞个通经致用，以死硬的教条主义来排斥一切。他如果不搞教条主义，而能虚怀若谷地与以张之洞、翁同龢为首的开明派合作，则变法维新亦有其建设性，而不致走上后来顽固派独大的局面。教条主义之为害中国，康有为是始作俑者。——这也是个历史的“偶然”。

不能做理论家、思想家也就罢了，康有为至少可以做个民胞物与、襟怀豁达的政治家嘛！可惜康氏也没有做政治家的禀赋。他生就是个骄傲不群、木讷乖僻，而又顽固急躁的知识分子。他19岁结婚，我国千年旧俗，花烛之夕，亲友们热闹一番，闹闹新房，也是常事。而他这个乖僻的新郎，却不许闹新房，弄得颇失亲友之欢。那时有为笃信周礼，一切要按“礼”行事。所以在他祖父去世之日，他也在棺前结苫庐，缞经白衣不去身，终年不食肉。他自记说：“时读丧礼，因考三礼之学，造次皆守礼法古，严肃俨恪，一步不逾。”但是他自己也说，他这样做“人咸迂笑之”。可是他自夸“少年刚毅，执守大过多如此”。他我行我素，才不在乎别人如何批评呢！

记得清人笔记亦尝记有某翁，因笃信“正心诚意”之说，他“昨夜与老妻敦伦一次”，也要在日记里“正心诚意”地记录下来。康有为正是这样木讷乖僻之人。

这种少年康有为形态的知青，我们小中大学同窗好友之中，正不知有多少。人各有其不同的个性与生活方式，本不应彼此相强。但是这种人就不能当“公关”，尤其是不能做政党的党魁了。

有为青年期，在一再“乡试不售”的沮丧心情之下，也曾习禅打坐，诵佛道经典以自遣。有时竟弄到“哭笑无常”的程度。这也是根据他的夫子自道（自编年谱）得知。“哭笑无常”是初期精神病的现象。据心理医师言，病人本身如知此现象为不正常而求医，则其疾不致深入；如病人以此“佯狂”而自傲，那就可能变成“疯子”。做疯子仍可做大学者，如章太炎，但是做“章疯子”就不能做政治家了。

在我国明、清两代旧俗，考生进学或中举点进士，都要拜主考官为“房师”，以报答主考官对他才华和学问的赏识。可是康氏骄傲成性。他要孙中山拜他为师，他自己则拒绝拜自己的主考官为师，弄得狂名满天下。最后应朋友之劝，康氏总算拜他的乡试主考官许应骙（后任礼部尚书）为房师。但他们师生的关系却弄得形同水火。其后维新期间，对康氏痛心疾首，而参劾最厉的也正是许氏。许氏之劾康，与其说是由于意蒂牢结，倒不如说是感情用事。据说康亦怂恿御

史反劾，在皇帝面前打个火上加油的笔墨官司。光绪袒康革许，斯为光绪亲政之后，第一次黜陟大臣。其后帝后两党之水火，就更无法收拾了。

据说康有为于6月16日光绪召见之时，在“朝房”（等候召见的地方）与荣禄不期而遇。二人谈到变法。荣说：“法是应该变的，但是一二百年的老法，怎能在短期内变掉呢？”有为愤然回答说：“杀几个一品大员，法就可以变了。”

我们在一百年后回看戊戌政情，固知那时的荣禄有力足以杀康，而康绝无力量可以诛荣。在这百日维新刚启幕之时，康对旧派第一号大头头，作此毫无必要的愤激之言，也可想见他在处人上的偏激和政治上的木讷了。

总之，戊戌变法实在是我国近代史中，继“科技现代化”（或“四个现代化”）而来的第一个“政治现代化”（也可说是清末的“第五个现代化”吧），但是这个运动不但未能领导我们的政治体制前进一步，反而倒退了数十年。胡为乎而然呢？

我们知道戊戌变法主要的推动者是光绪皇帝。若以《春秋》的标准作“诛心之论”，要从为国为民、牺牲小我的动机着眼，光绪帝这位爱国青年，实在是我国历史上极少有的“尧舜之君”。但是光绪帝毕竟是长于深宫之中，受制于无知而狠毒的母后的一个儿皇帝。经验不足，徒善亦不足以自行。他应首先慢慢地建立自己的权力基础——像蒋经国那样——然后才能试行变法。纵使时机发展至法有可变之时，也应分为轻重缓急次第施行。诏书一日数下，朝野莫知所适，也不是个办法。不幸这位年轻皇帝，显然感到国亡无日，所以迫不及待。但是他的军师谋臣，应该有见及此。不幸康某木讷执拗，识见不足，而操切浮躁，且有甚于幼主。——言念及此，我们不能不说康有为实在只是一位狗头军师。他不能担当推行政治现代化的天降大任，而开了倒车。

值此2000年未有的转型期，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有心掌舵的人，总应略通古今之变，粗识中西之长，虚怀若谷，慎重将事。君子

误国，其害有甚于小人。可不慎哉？

以古方今，鉴往知来。摩挲旧史，涉猎时文。掷笔几上，吾欲何言？！

第四章　义和团与八国联军

义和团，亦民亦匪的保国群众运动。从星星之火烧成燎原之势，扶清不成，灭洋无功，上演一出纷纷攘攘的人间闹剧。八国联军，各怀鬼胎的国际武装大拼盘，从护卫使馆转为进军北京，奸掳焚杀，人头滚滚，掀起一次世界文明史上的罕见浩劫。虽有李鸿章巧手斡旋，瓜分之祸可免，但丧权辱国难逃……

一、传教·信教·吃教·反教形形色色平议

在中国近代“转型期”的转变过程中，戊戌变法是个重要阶段。变法失败固然是件惨事，而真正可悲可叹，乃至惨不忍言的，却是它的后遗症，那桩几乎引起中国遭“瓜分”（The Partition of China）之祸的义和团和八国联军之乱。义和团和八国联军是戊戌政变的立刻后果。但是这件中国近代史上所谓的“拳乱”，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拳乱差不多过去快一百年了。近百年来，中外史学家，尤其近十来年在数次关键性的国际研讨会之后，可说已把这桩惨史的事实弄得相当清楚。就历史事实发生的经过来说，史家已大致没太多争辩的了。但是各派史家对这桩史实的解释，则仍是南辕北辙，各异其趣，有的甚至指着鼻子相互辱骂。

不用说在事变当时的一两年中（1900—1901），大清帝国的宫门之内，就为这是非问题而弄得人头滚滚；一百年来的中外、新旧、左右、前后各派史家，中外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乃至东方和西方的社会科学家、宗教家、政治家等，对这桩历史的解释，也是两极分化，各不相让的。

我们应该承认，作为一个华裔史学工作者，对这件惊天动地而是非难分的历史事件，要想笔端不带感情而据实直书，也几乎是不可能

的。但我们也相信，古今中外，任何惊天动地的历史大事，都应该有其基本的公是公非。戴有色眼镜，作曲笔之言，都是不对的，其记录也是不能传之后世的。

历史家如能压低自己从任何背景所承继来的知识、经验和感情，心平气和地来寻觅这件史实的公是公非，也不是绝对不可能的。本篇在落笔之前，笔者就希望先简单扼要地弄清楚这件历史事实之后，在各派史家对此史实都会觉得没太多争辩之时，我们再来做进一步的诠释：是其是、非其非，找出它比较接近真理的“公是公非”，作为定论。

先看曹州教案

比较具体地说，义和团之乱，应该是从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阴历十月）所发生的曹州教案开始的。当然教案不始于曹州，义和拳也并非曹州土产。但故事从曹州教案说起，我相信是个比较实际的选择。

曹州教案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清末山东曹州府属下的巨野县有个德国天主教堂和属于该教堂的一些教民。一次这批教民和当地人民发生冲突，教堂袒护教民，因而引起群众暴动。在暴动中有非教民30余人冲入教堂，不但把教堂砸了，连教堂内的两位德国传教士能方济（Francois Nies）和韩理（Richard Henle）也被无辜打死了。这一来闹出人命，尤其是那时享有“治外法权”（extraterritoriality）的外国人命，就变成列强“强索租借地”（The Battle of Concessions）的导火线了。

曹州府位于山东省西南部，下接江苏省的徐州府，是个出“响马”的地方，民风强悍。《水浒传》里的“梁山泊”，便在曹州境内。唐朝末年“黄巢杀人八百万”，也是从曹州开始的。继洪、杨而起的捻军，也起于这一带。不用说清末乱世了，就是一般太平盛世，当地老百姓之间的械斗也是随时都有的。出了几个武松，打死几个西门庆，本是司空见惯的，不算稀奇。只是这次械斗的一方是教民，教民背后有洋人撑腰，问题就复杂了。

外国教会是中国第二政府

须知那时在中国的洋人，都是不受中国法律管束的太上皇，他们受“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的保护，犯了中国的法，只有他们自己的“领事”，按照他们自己的法律，才能“裁判”他们。

纵使是外国教会传教士设在中国的教堂，也形同中国境内的第二个政府。外国的传教士和中国的官员也是按照对等职分平起平坐的。据当时清朝朝廷的规定：教会中的“主教”是与中国一二品大员的地方官“总督”“巡抚”平行的；“副主教”与“司、道”（省区二级官员藩台、道台）平行；“神父、牧师”与“知府、知县”平行。

在那官权高于一切的专制时代，老百姓对亲民之官县太爷，都要叩头跪拜，尊称“老爷”。老爷的妻子才许叫“太太”。哪儿像今天的台胞和华侨，动辄介绍自己的老伴为“我的太太”。今日大陆更不得了，开口闭口“我的夫人”。“夫人”者，在那义和团时代，政府高官、三品以上“大人”的老婆，始可有此尊称也。

相对之下，则洋教会中主教的老婆，就等于中国的“一品夫人”，牧师的老婆都是“太太”。一般“子民”老百姓见之，都是要下跪的。所以那时在中国传教久了的西方传教士，一旦回到他们自己国内做平民，对他们根生土长的社区，都很难适应。因为他们在中国时，都有高官的身分和供使唤的婢仆。高官就难免有“僚气”。有僚气的人，在西方尤其是美国的社区之内，就很难适应了。

西方教会既然在中国境内形成了“第二个政府”（有时甚至是“第一个政府”），则在这另一个政府庇护之下的“教民”，也就不是普通的老百姓了。

[附注]西方教会中的主教原都是有妻子的。有妻子自然就会有儿子。儿子在父亲死后自然就会争遗产。而主教当时都掌握有教会产业，而教会又是大地主大富翁。因此主教一旦死亡，则嫡子嗣子的遗产之争，就闹不完了。这样教廷乃干脆禁止主教们娶妻生子。

教民是怎么回事？

教民又是怎么回事呢？教民现在叫基督徒。那时中国境内极少中国牧师主持的华人教堂，所以中国基督徒都是在外国教会在中国建立的教堂中做礼拜。信徒全是由外国牧师领洗的。中国人久有一盘散沙之喻，而洋教会则善于组织。因此当时分布在山东省各教会中心的中国基督徒（人数在两万至四万之间），实在是一个在外国牧师领导之下，很有组织、极有力量的社团。这个社团的“领导”（恕我借用一个目前通用的名词），每个人都享有治外法权。在领事裁判权的保护之下，他们既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对接受他们传教的中国教民，也就只按他们的教义来加以保护了。所以这时在山东的教民不是弱者。他们的团体在当时多重中心的中国社会里，其力量不但足与任何黑、白社会的民间团体（如大刀会、红枪会、八卦教、义和拳、青洪帮、农会、工会、宗亲会、同乡会等）相抗衡，甚至连当地权力无边的各级衙门也不放在眼里。——清朝政府对当地人民虽享有生杀予夺之权，但是对在洋教会保护之下的教民，就凡事让三分，不愿自找麻烦了。

因此，那平时极少制衡的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这时总算碰到一个克星——那个足以与它分庭抗礼，甚或权势犹有过之的外国教会。所以从“抗拒那极权政府鱼肉人民，防止被社会上恶势力欺凌以及引领教民走上比较现代化的生活”这个角度来看，洋教会在当时中国的政治和社会里，有时也发生着很多的正面作用。

耶稣会士与文化交流

可是那时的中国教民虽享有如许的政治上和社会上的优势，但信教的人还是寥若晨星（约合山东全省人口的千分之一），原因又在哪里呢？

简单说来，这就是个文化融合的问题了。不同的文化会产生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方式在同一个社会里同时流行，就要发生社会矛盾，在家庭生活上也要发生严重的代沟。要使这两种生活方式“水乳交融”，要打破这两个泥菩萨，再揉成两个泥菩萨，你身上有我，我身上有你，那就非一朝一夕之功了。所以当时中国老百姓拒绝

信仰洋教，便是因为在那时的中国社会里，基督教的生活方式和中国传统的生活方式，不是水和乳的关系，而是水和油的关系。二者是融合不起来的。

须知任何宗教都是从一个特定的民族文化中滋生出来的，然后再以此民族文化为基础，推陈出新，发扬光大，向其他民族文化中渗透传播。基督教原是发源于犹太民族文化之中，是"犹太教"（Judaism）中的一个有革命倾向的开明支派。基督本人被钉上十字架时，他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成为一个"基督徒"。基督之死，只是一个开明改革派的"犹太教徒"殉道而已。可是基督死后，那些尊师重道的基督之徒（在中国儒家则叫作"仲尼之徒"），保罗、彼得之辈受不了犹太本族的宗教迫害，乃向欧非两洲的异族之中钻隙发展，历尽异端迫害，终于篡夺了东西罗马的政权，成为独霸欧洲的宗教。在北非，他们也建立了一个黑色基督大国亚比西尼亚38（今衣索匹亚）。在欧非两洲分别传播的基督教虽截然有别——在欧洲的教义内，"上帝"是没有形象的；但是在早期非洲基督教会内，"上帝"则有个人形塑像，他和佛道两教寺观之内的雕像是大同小异的。所以，洪秀全在梦中所见到的红脸金须的"天父皇上帝"，原是《圣经·旧约全书》和非洲基督教中的上帝。美国当年的新教传教士罗孝全不承认洪秀全的上帝，实在是他神学史未搞通而少见多怪——但是不论欧非两派是怎样的不同，他们同出于最早期基督使徒之传播则一也。

可是基督教却与中国文明风马牛不相及。在唐朝初年东罗马正教的波斯支派（The Nestorians）曾一度循"丝路"东来。但是它除留下一块"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之外，历史家找不到它是如何流行的，影响就更谈不到了。迨明末清初，尤其是清初，"耶稣会士"（Jesuits）奉教廷之命来华传教。但是清初的康雍二朝实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盛世。这时的中国让那些传教士真看得目瞪口呆。这批"耶稣会士"都是些圣洁（holy）而有殉道精神的学者。在当时中西文明互比之下，他们觉得当时的欧洲在政治管理、社会道德、经济成就各方面往往不如中国。因此在所有传教士书简中，对中国真是众口交赞——甚至是未说过中国一句坏话。所以他们东来所走的路，不是"单线街道"（one-way street）。中国文明之西传，他们也是功不可没的。这

些耶稣会士当年所搞的是一种真正的东西文化交流。他们要修正他们自己的教义，来配合中国的儒家道统，截长补短、采精取华地融合共存。不幸在17、18世纪之间，他们的教廷却愈走愈教条化，而中国宫廷之内的政争也把他们无端卷入。因此，这场多彩多姿、平等互惠的中西文明之结合，就无疾而终了。

全盘西化论的先驱

耶稣会士绝代后百余年，19世纪中期欧美传教士又接踵而来。时隔百余年，双方环境都完全变了样。这时大清王朝已走入衰世——政府腐化无能，社会贫穷脏乱，公私道德也全部破产，真是人不像人，国不像国。而这时的欧美国家却正如日出东山，朝气勃勃。纵是在他们治下的殖民地如香港，租借地如上海、广州和天津的各国租界，治理都高明得多。

在这个尖锐的对比之下，19世纪的传教士就没有当年耶稣会士那种虚怀若谷的雅量了。这时的传教士也不像当年的耶稣会士那样是经过教廷选拔而为宗教献身的圣徒。他们很多都是《圣经》之外别无所知的神职人员，有许多更是由乡曲小教堂筹款，把他们送到海外的落后地区传教的。因此他们一开始，就有不可一世的种族和文化的优越感，认为他们传教的对象是一种遍身罪恶、满身传染病而无文化的异端。这种异端蛮族也只有信上帝，全盘基督化，才能“得救”。

所以17世纪与19世纪从西方东来的基督徒传教士的作风，简直是南辕北辙。前者所做的是两个对等文化的交流与融合，而后者则是一边倒——中国人民如要“得救”，就只有完全放弃自己的文化传统与生活方式而全盘基督化，也就是“全盘西化”。他们实在都是“全盘西化论”的先驱。

当然那时中国的宗教信仰（如看相算命、崇信城隍土地）和一般生活方式（如缠足、纳妾、吸毒、盲婚……）都表现得十分落后甚至野蛮。但是中国文明中亦有其可取之处，不可因噎废食、玉石不分。除旧布新，原是任何有文化的社会都应该做的事。斯之谓“现代化”也。中西文明之对比，非中不如西也。只是中国文明“现代化”之起

步，晚于西方文明300年而已。

即以医药一项作比。中古时期中国之医药，实远迈欧西；而19世纪与20世纪之时，则“中医”较“西医”之落后就不可以道里计矣。然“中医”（如草药、如气功、如针灸）又为何不可“现代化”“科学化”，以至于“中西医结合”，截长补短，互惠合作呢？中国人为什么一定要废除中医，全用西医呢？

所以我们谈“中西文化之比较”“中西文化之融合”“东西宗教之对比”等比较史学和比较文化上之专题，实千万不能忽略其间的“阶段性”。中西互比，我们只能以古代比古代、中古比中古、近代比近代，而分别论其短长。不可不分层次，不辨古今，囫囵吞枣，而泛论一切！

吾人如自觉近两百年来，在“现代化”过程中落后而处于衰势的中国文明，远不如“现代化”较早而至今仍处于盛势的西方现代文明，就要尽弃传统，“全盘西化”，这原是启蒙时代的幼稚病，启蒙诸子的矫枉过正之言，不值深究。而好汉专提当年勇，不分阶段、囫囵吞枣，硬说精神胜于物质，东风可以压倒西风，当然更是不通时务之论。要知东西文化，原无优劣；而时间今古，则长短分明。

不幸的是，在那清末民初之世，中西双方均各走极端。西方神职人员之来华者，认为落后贫穷的中国异端，除信他们的上帝之外，无二话好说。伯驾牧师说得好：“中国人不服从，就毁灭（bend or break）。”因此那时纵是最善良、最具好心肠的传教士，对他们母国的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胡作非为，也多表支持。有的甚至认为“帝国主义”并不存在。此一“帝国主义不存在论”的心态，其后且蔓延至西方汉学界。连西方汉学泰斗的费正清先生亦终身服膺之。到他写完自传的死前数年，才稍有转变。

这是那时西方人在中国的基本态度。这一态度如不改变，则西方教士传教中国，就永无安宁之日——上至士大夫，下至工农兵，都要一致抗拒了。太平天国之覆灭，就是中国士大夫抗拒基督教之结果；如今义和团之兴起，则是工农兵和基层社会中人抗拒基督教之行为表

现也。拳乱之时，除少数满洲贵族乘机附和，企图扶清之外，汉族士大夫几乎完全靠边站，甚至有奋起“剿灭拳匪”者。非汉族士大夫有爱于耶教也，只是他们头脑较为清楚，吃一堑长一智，认为洋人惹不得罢了。

士大夫和工农兵抗拒耶和华

若问中国士大夫和工农兵为什么一定要抗拒基督教呢？为此难题，近年来台湾基督教会在一些杰出领袖如林道亮、阮大年、王永信、周联华、林治平诸先生策划之下，筹有巨款，设立专门计划来加以研究。

据吾友李湜源教授的解答，中国人未尝反对耶教也。只是耶教教义与中国伦理传统互异，二者交流乃发生严重的文化冲突。这种文化冲突不解决，则中国人就难于接受耶教了。李君亦是虔诚的基督徒，对神学与神学史均有深入的研究。举例以明之，李君就认为曾在《圣经·旧约全书》中出现6千次的“上帝的上帝”耶和华（Yahveh）就不是“中国人的神”。下面且抄一段李君对耶和华的讨论：

耶和华是一位很特别的神。第一，他是神人合一。他有手，有指，有脚，有腿，有眼，有耳，有口，有鼻，能说话，有声音，他能够种树，也能够缝衣，他是男性，是父亲，有儿子，他能教训，也能咒诅，他能记忆，也能忘记，他能笑，也能哭，也能喜、怒、哀、乐、爱、恶、欲。他有一定的住所，西乃山是他居住的地方，但是他又时常奔走，“自从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我未曾住过殿宇，乃从这会幕到那会幕，从这帐幕到那帐幕。”（《历代志》上，第17章第6节）第二，他是一个恐怖（Terrible）的神。原文“Terrible”一字，中文圣经译作“应受敬畏”。“耶和华因为不能把百姓领进他向他们起誓应许之地，所以在旷野把他们杀了。”（《民数记》第14章第16节）“我是耶和华，不轻易发怒。我有浩大的爱；我赦免罪恶和过犯。然而，我一定要因父母的罪而惩罚他们的子孙，甚至到第三、第四代。”（《民数记》第14章第19节）“耶和华吩咐以色列人与米甸人打仗，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原文作曾与男子性交

的）的女子都杀了，但女孩子（指小童）凡没有出嫁的（原文作没有与男子性交过的），你们都可以存留她的活命（原文作留作你自己使用[奸淫]）。”（《民数记》第31章第7至18节）“耶和华是一位嫉忌的神，他的名字就是嫉忌。”（《出埃及记》第34章第14节）“嫉忌就是我（耶和华）的圣名。”（《以西结》第39章第24节）。在旧圣经我们可以处处看到，耶和华是一位战神，是一位犹太人的神。

湜源认为耶和华是一位犹太人的神，是一位战神。吾人授中东文化史，固知所有发源于中东的宗教，都是战斗的宗教；在中东寄居或过往的民族所崇拜的神，都是“战神”。因为中东地区，自古便是四战之区，人民不好战便不能生存，为战争而激发的宗教所崇奉之神，自然也都是战神了。

战没什么不好。不过这与宣传反战的儒佛两教，是教义不投的。所以中国人很难接受上述的耶和华。

李君又提到“19世纪中国人信教原因[之一]，是因为教会能够赦罪”。但是教义里的可赦之“罪”不是“罪恶”的罪（crime），而是“过错”的罪（sin）。那时中国教民受享有领事裁判权的洋教士的庇护。“中国人犯了罪就参加教会，得到罪的赦免。因此参加教会要付相当的价钱。”当年教会办的刊物，就记载过一则故事：

一位[西方]传教士在渡船里听到两位中国人磋商购买参加教会证书的价钱。这是一件人所共知的事实，在某个中国城市，中国传道人要定下普通参加教会证书的价钱。（见《教务杂志》1910年3月，第209页。）

李教授也对章力生先生所著的《人文主义批判》，做了些反批判。章君说：

东方是异教的大本营。我们要使基督教会在东方扎根，建立不拔的基础，必须掀动异教的文化结构和哲学系统，向他们积极挑战……

湜源又说：

章先生劝告中国人，大彻大悟，在全能全知的真神之前，去其“骄气与多欲、色态与淫志”；好像“多欲”“淫志”也是中国人反对基督教的原因。（章力生《人文主义批判》，第4页）[见李湜源著《中国人与基督教——商讨中国人对基督教的反响》，载《文艺复兴月刊》，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1981年10月1日，第126期，第58—62页。]

章力生先生还是生在20世纪的中国人，一位笃信基督的良心教徒。他的言辞之一边倒和他反华卫教态度之决绝尚且如此，庚子年间，那些享有“知府”“知县”地位的西方传教士，其卫教反华的态度，就不言可知矣。明乎此，我们也可了解当年所谓“民教冲突”的因素是多么复杂。

其罪可赦而养儿不能防老

须知当年的中国基督徒原有“良心教徒”（Conscience Christians）与“吃教教徒”（Rice Christians）之别。良心教徒一旦入基督之门，则终日忏悔有罪，时时在上帝之前思图自赎。

老来笃信基督的张学良将军夫妇，便是一对标准的良心教徒。张将军在其九十寿诞致辞时，劈头一句便说：“我是个罪人！”当时曾使全场大惊。或谓少帅当年在李烈钧庭长之前都没有认罪，这一下被关了50年，反而认罪忏悔起来，亦见军事委员会“管教”之有方也。其实张氏所讲的只是基督教义里的一个术语，他所“认”的只是此罪（sin），而非西安事变时所“犯”的彼罪（crime）也。可惜在国民党的传统之中，党魁之外，教民寥寥。听众之中，通基督教义者，小猫三只四只而已。所以大家就错把冯京作马凉，以为少帅对西安事变这项“罪恶”，忏悔了，认罪了。因此全场大鼓其掌，亦史中趣事之一也。

把少帅之sin当crime来曲解，小事也。最多让后世史家上错一笔账，也使把少帅看成“千古功臣”的中共稍感惶惑罢了。可是对基督其他教义（如“赦罪”）的误解，那关系就大了。根据教义“罪”既可“赦”，则又有何罪不可“犯”呢？——这就对“吃教教徒”为非作歹，

大开方便之门了。

抑有进者，纵是那些最善良最虔诚的良心教徒，他们在当时的中国社会里，有时也可制造出极严重的社会矛盾。举例以明之：当时所有的基督教会都是以“反孝”甚或“仇孝”作号召的。他们认为人只能向上帝尽孝，不应向父母尽孝。笔者便有一位在中国出生，说得一口京片子国语的传教士好友。她当年在北京对一位搞“晨昏三叩首”形式主义的满族“孝子”，印象太坏了。所以她一辈子坚持她的格言：“孝顺”就是“笑话”。

清末在中国传教最有成绩也最有见识的美国传教士，后来又做到中国“同文馆”乃至“京师大学堂”总教习的丁韪良（W.A.P.Martin，1827—1916），也坚持相同的意见。他认为人对上帝的孝顺，不应被人对父母的孝顺所阻隔。

基督教这种上帝独大的“反孝”立场，因此便与当时“百善孝为先”的中国伦理针锋相对了。我们如把19世纪末年来华的传教士与16、17世纪来华的耶稣会士相对比，则后来者就显得武断专横多矣。

笔者不学，亦尝读布道诸子之书，对他们处理如“孝道”这类的社会问题之轻率自信，就时感骇然。姑不论其道德价值如何，“孝”的本身却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a socio-economic institution）。在那个缺乏“社会立法”（social legislation）、社会保险，没有退休金、养老金的中国传统社会里，“养儿防老”，岂止“道德”而已哉？社会经济之必需也！

设有男子，受了上帝影响，或经济和老婆的压力而置父母饥寒于不顾，这一“不孝子”，不但道德有亏，为亲友乡党所不齿，他在《大清律例》之中也是个“刑事犯”，要被捉将官里去的。

假若这个刑事犯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甚或只是个“吃教”的骗子。但是这个官家捉人的消息一旦由他家人妻子哭诉到教堂里去，那些笃信教条、诚实而又偏心的外国牧师，可能便要向官方施压索人。那时畏洋人如虎的清朝官吏，为自保禄位、息事宁人，多半也就遵命

开释。

那位精通中国语言文字，并曾在说京粤语的华人之间充当方言翻译的丁韪良，在他的自传里就曾自炫他替某些“不孝父母的上帝信徒”开脱过罪名。这些中国伦理范畴内的“不孝子”，在洋人的庇护之下，逃脱了中国法律的制裁，但他却逃不掉社会舆论的指摘。一旦他那年迈无依的二老，把家事闹上街头，则“梁山”下来的英雄，“大刀会”里的好汉，内外兼修、精通“义和拳”的气功师，就要仗义、行侠、锄奸（不孝子）、除暴（洋教堂）了。为锄奸除暴而砸了教堂、打死了洋牧师，问题就大了。打死人的李逵、武松等“义士”，可以上梁山一逃了事，但是这命案变成了国际事件，则本地县太爷、太守、刺史乃至中央的总理衙门就无处躲藏了。中西读者们，且设身处地地想想，你如是那时处理这件公事的中国县太爷，你应该怎么办？

以上所举只是当年千百个教案之一例。其中是非曲直，从何说起呢？不幸的是当年的教会中人都是跟随帝国主义的坚船利炮闯入中国内地的，对中国传统的道德伦理和社会经济结构都只是一知半解，而对他们自己教义的坚持则半寸不让，因此对中国官府民间动辄颐指气使。中国政府对教会过分忍让，则失信于民；民间组织自行抗拒，在洋人压力之下，官又指民为匪，妄肆诛戮。如此恶性循环，治丝益棼。最后官方威德两用，剿抚兼施，难免又良莠难分，养痈成患，为无知昏聩者所利用，则义和团之形成也就无可避免了。

一根油条大小的国际交涉

再如咸丰年间影响中美关系极巨的小教案，则起源于美国牧师以发放铜钱，鼓励市民于礼拜天入教堂做礼拜。一个铜板对富有的美国牧师，只是九牛一毛，但它对流落街头的广州贫民，则至少是一根油条的价值。为控制这根油条的布施，礼拜天的教堂门前就要发生（如今日在美国亚裔社区内所习见的）“帮派斗争”（gang fight）了。青龙白虎两帮为抢地盘，大打出手，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连美国教堂也被砸了。

这桩砸教堂打教民的街头武剧，被洋牧师闹入衙门，就变成国际

事件了。等因奉此，那位出身牧师，后来变成美国驻华使馆的翻译，递升代办，终成公使的外交官伯驾乃行文要求清政府赔偿损失。那时畏伯驾如狼，讨好美国公使更唯恐不及的清廷钦差大臣，非敢不赔也；可他老人家怕的是，此恶例一开便不得了也，就只好拖延。但是那时的美国佬也不是好惹的，伯驾岂是等闲之辈？他坚持清方非赔不可，案件一拖十年，竟成为咸丰朝（1851—1861）中美外交中最大的疙瘩。最后还是清朝大臣打躬作揖，赔款了事。

这个由于传教失策引起街头帮派打架，再由帮派打架殃及教堂，递升为国际外交症结的小故事，笔者笨拙，不惜囚头垢面，自美国档卷中穷索之，终于水落石出。但是这一类事件，在一些有既定成见而又不愿深入研究的史家的笔下，都变成华人排外反教的实例。

其实，朋友！他们为上帝的一根油条打架是真，排外反教的帽子就未免太大了。

儒徒、佛徒比较阿Q

在这百十件教案中，当然我们不能说没有为排外而排外，为反教而反教的实例，“排外族”“反异教”，各民族之间只有程度深浅的不同，没有有无的例外。

但是在世界各大民族及主要的宗教文化之间，还算是儒佛两教较为缺少“排他性”。凡耶教、回教所不能忍者，儒徒佛徒多能身受之。余读教士书，知彼辈来华之初，多乏托身之所。初期天主堂与基督教堂多借地设于佛寺、道观之内。其神父、牧师讲道往往便置十字架于佛前香案上。宣道至高潮时，往往便挥杖直指神坛上泥塑木雕之佛像，斥之为糊涂偶像，有罪而无灵……基督教原为排他性极强之宗教，对异教之“敌我矛盾”，界限分明。诋辱异端之言辞，均极严峻，而传教士笃信本教真理，亦从不讳言之。有时在其辱骂异端至激烈之际，四周围听之僧侣与群众不但不以为忤，每每且为之欢笑助兴……余读书至此，辄掩卷窃笑，想我民族何阿Q若此？然亦中国文明宽容之一面也。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正是圣贤之道也。

试思此一情况如主客易位。设有东方黄人，于坐满爱尔兰码头工人（Irish longshoremen）的纽约天主堂内，挥杖直指怀抱婴儿之圣母玛利亚（Virgin Mary）为无知村妇，玛利亚之子为顽劣牧童，岂不头破血流，天下大乱哉？

华民非不反异教也，然华族固为一无宗教之民族，群众百姓一般均安于土宗教（folk religion），随地拜拜，神佛处处，再加几个耶稣、上帝，不以为多也。“有教无类”，故对入侵异教，颇能阿Q之。斯为独崇一教之中东及西方诸民族所难能者。所以若论反异教，则我民族较之西人，较之犹族，宽容十倍矣。

为虚无的超自然而相杀，我民族史中，除洪杨一役之外，未尝有也。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杀生人而事鬼神，科学耶？民主耶？终须等到中西文明现代化扯平之时，始可言其是非也。

德人强占胶州湾

可是在那义和团时代，最可叹的还不是这些宗教上和哲学上的是非问题，而是德国恺撒以此为借口而强占了中国胶州湾的政治问题。德人既占胶州湾，其他帝国主义之列强乃发生连锁反应。中国沿海港口上自旅顺、大连、威海卫，下至九龙、广州湾，一时均为列强所霸占——99年之强租与霸占何异？由港口之霸占，乃有列强对中国内地“势力范围”之划分。若非由于诸帝国主义之势力相持不下，则大清帝国早就变成波兰了。

此一瓜分局势之形成，实德意志帝国以曹州教案为借口而始作俑者。义和团就是国人对这次国难愚蠢的反应。

德国原为近代世界政治史上扩张主义之后进。所谓德意志联盟本来只是日耳曼民族之间一个松散的城邦组织。1870年（清同治九年）普鲁士一举击败法国之后，普王威廉一世在名相俾斯麦策划之下，一跃而为诸邦之首，德意志始粗告统一。其后十年生聚、十年教训，至1890年威廉二世即位后，俾斯麦罢相时，德国后来居上，俨然已发展成为当时一主要的中欧强国，搞合纵连横，不可一世，而威廉对向外

扩张尤迫不及待。不幸此时亚非拉诸落后地区，已为诸先进列强所瓜分，空隙极小。至1895年中国为日本所败，割地赔款。这对欧洲后进的帝国主义德义两国却是个极大的鼓励。（义大利之统一、复兴及扩张，几与德意志同一时间，同一模式）两个迟来晚到的小强梁，当义大利在浙东三门湾一带伺隙而进之时，德皇的先遣密探已在胶州海面打主意了。1896年12月14日（阴历十一月十日）德国驻华公使海靖（Edmund von Heyking）乃正式向总理衙门提出租借胶州湾50年之要求。

总理衙门在它的创办人恭亲王奕□的主持之下（奕□是同治和光绪两个皇帝的胞叔），爱护胶州事小，怕列强援例事大，乃加以婉拒，交涉经年，没有结果。但是德皇威廉二世和他派驻北京的海靖公使，这时气焰正盛。威廉已派实力可观的远东舰队游弋于胶州湾内外，虎视眈眈。这是当时列强根据不平等条约所享有的特权，而中国北洋海军则于甲午战败后一舰无存，无丝毫抵抗能力。

就在这德国已准备动武而没个借口之时，正好发生了曹州教案。这时中国的山东巡抚是李秉衡。李氏本于教案（1897年11月1日）发生前一月已调升四川总督，遗职由张汝梅接替。不幸他官运欠佳，正办交代而尚未离任时，曹州就出了事。李氏自知大事不好，乃倾全力“破案”。11月9日竟将曹州杀人犯全部缉获，向德使请罪。但是这时德人已决定借机强占胶州湾，并囊括山东为“势力范围”，请罪有啥用呢？

德皇于11月9日始得曹州教案之电讯，经三数日外交试探之后，德国远东舰队乃奉命于11月14日轰击中国炮台，陆战队随之登陆，占领了胶州湾，并拘禁奉命不抵抗之中国驻军总兵章高元，再向邻近即墨等属县进袭，一时难民如潮，血流遍地，时局就不可收拾了。

与此同时，德国公使向北京总署，亦提出六项要求：

一、李秉衡革职永不叙用。（李氏尚未到任的四川总督也就被革了。）

二、赔三座教堂建筑费各六万六千两，教堂失物费三千两。（这笔款子在那时是大得惊人的。）

三、巨野等七县建教士住屋，建费两万四千两。

四、中国道歉，并保证永不再犯。

五、中德合资建全省铁路，开发矿藏。

六、赔偿德军侵胶澳军费约数百万两。

（引自摩尔斯著《大清帝国国际关系史》卷三，第107页。）

此六条墨沈未干时，德使又补提若干条，在落实上述路矿要求之外，更提出租借青岛及胶州湾99年之详细条款。

这时清廷在毫无抵抗能力的情况之下，焦头烂额，在君臣对泣一番之后，也就全部承认了。经四个月之磋商，这项《胶澳租借条约》就在翌年3月6日（阴历二月十四日），正式签字了。今日我们仍然很欣赏的青岛啤酒，也就是那时德国商人在青岛开始酿造的。

“不可战而战”与“可战而不战”

那时的所谓教案是怎么回事？而列强利用教案为借口，以侵蚀中国领土主权，又是怎么回事？笔者已不厌其详，缕述如上。这些都是历史上扳摇不动的事实。我不相信任何中外史家可以否认。若说教案完全起于中国老百姓的排外行为，这分明与事实不符。若说帝国主义在中国并不存在，那就更是强词夺理的胡说。上述胶澳租借史，你说不是欧洲帝国主义的侵华行为的标准记录？

当然，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欧美帝国主义为什么不侵日本呢？胡适老师说得好，帝国主义为何不侵“五鬼不入”之国呢？帝国主义之侵我，也是我们自己窝囊的结果嘛！哪儿能专怪人家呢？但是我们为什么要如此窝囊呢？

我国近百余年的动乱，是一种历史上社会“转型”的现象。文化不

论中西，都是要从落后的“中古形态”，转入“现代形态”。西洋文明从文艺复兴开始，至此已“转”了600年。我们从鸦片战争开始，至今才150年，按理我们还应该有一段苦日子好过呢！分阶段“转型”是慢慢来的，急不得也。笔者于“转型”之说，谬论已多，这儿就不再噜苏了。

总之在戊戌和庚子那个阶段，自曾、左、李、张（之洞）而下的汉族士大夫和器重他们的皇帝爷——义和团同志们尊之为“一龙二虎”者，他们吃一堑、长一智，知道洋大人是碰不得的。他们知道“外事棘手”“教案难办”，不可轻率从事。

记得“九一八”时代，笔者当小学生时，曾读过陈布雷先生的大著《国民政府告学生书》，曰：“……可战而不战，以亡其国，政府之罪也。不可战而战，以亡其国，亦政府之罪也……”其实这也是“九一八”之前30年中国士大夫的心境。可是这种士大夫情怀就不是当时工农兵——李逵、武松、花和尚和济公法师一流人的想法了。

在这批英雄好汉、江湖豪杰眼光里，他们所见到的只是洋人的横蛮、教民的仗势和政府的畏葸。尤其是在德军占领胶澳，向内陆进袭之时，官军狗走鸡飞，总兵（今师长）被俘，在如潮的难民的儿啼女叫声中，那群受到洋教士保护的教民，尤其是“吃教的教民”，自然无逃难的必要。道左傍观，可能且有幸免和得意之色，不肖者更可趁火打劫，助纣为虐，为虎作伥。——相形之下，不但强弱分明，甚至忠奸立辨。

这样一来，不但民教双方阵线分明，地方各种教门、拳会、会党，也会认为政府过分孱弱——“可战而不战，以亡其国”，则江湖豪杰，乃至当地武生士绅，也都要揭竿而起，以保乡卫国、仇洋灭教为己任了。

山东本是民风强悍的地方，如今人民既同仇敌忾若此，则一向对人民只知诛戮镇压而畏洋让教的清朝地方官，对他们的传统政策，也就有重行考虑之必要了。

“农民起义”的另一面

我们要知道，在清朝末年的中国政府里和社会上的动乱，基本上是与秦汉隋唐宋元明诸朝代末年的大同小异。这时的国家机器彻底锈烂，政府纪纲、社会秩序同时解体，人祸天灾（天灾往往是人祸的延续）一时俱来。衣食不足，安知礼义。公私道德，也彻底崩溃。人心惶惶，莫知所适，邪教邪门、恶僧妖道也就乘虚而入。饥民索食，难免打家劫舍，为盗为匪。强梁狡黠者以及劣绅土豪，就更要结团结练（练亦为捻，便是捻军的起源），斗争称霸。强凌弱、大吃小，逐渐形成大小军阀，来糜烂一方。一般良民百姓，不论从善从恶，但求自保，亦势必卷入洪流，不能幸免。这种盗贼横行，饥民遍野的社会情况，在我们安徽淮军发源地的江北淮南，俚语便叫作“遍地黄花开”。这种遍地黄花中，如能有个中心力量来加以统率，头目分等、旗号划一，他们就变成所谓“农民起义”了，捻军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

这一自然形成的中心力量，如为张角、黄巢、李自成、张献忠所领导，他们就要横行天下、赤地千里，做历史上有名的“流寇”。这种中心力量如为朱元璋、洪秀全所领导，他们就可以重建国家机器来改朝换代了。

但是对这种农民起义，一个衰世朝廷如剿抚有术，他们也未必就造反到底。国有大故，他们往往也可受抚立功，外御强寇，内除反侧。这一事例在汉末唐初两宋乃至民国时代都屡见不鲜。当年东北的“胡子”、抗战初期淮河流域的“马虎”（红枪会）都是入侵敌军所敬畏的爱国游击队。后者且为笔者所亲见亲闻。但是他们只能做做“敌停我扰”的辅助力量。招抚不得其当，他们就抗敌不足而扰民有余了。庚子年间那些糊涂的满族统治者，竟然想利用他们做“扶清灭洋”的主力，终于使其失去控制，闯下了滔天大祸，如此而已，没啥深文大义也。

庚子（1900）之前在直隶（今河北）山东一带，农民运动的中心力量显然是义和拳。义和拳本是有数百年以上历史的拳术。我国拳术本有内外两派，所谓“内练一口气，外练筋骨皮”。义和拳亦名义合

拳，可能是内外兼修的。

义和拳那一套事实也就是一种气功。中国古代自春秋战国以降，对气功的记载是史不绝书的。所以气功之为术，在我国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半世纪来余读“义和拳源流论”，不下数十篇，大半都是浪费精力的以偏概全之作也。

“毓”字帅旗下的“义和团”

当年的满洲贵族被洋人欺够了，乃想组织他们来驱洋除教。这样便出了个巡抚毓贤。他要把他们的“义和拳”改名为“义和团”，打起“毓”字大旗，由官方认可为保家卫乡的正式“民团”。然后又把全省良莠不齐的牛鬼蛇神——什么大刀会、红灯照、八卦教（尤其是有较多群众的“乾卦”“离卦”两派）、红枪会等凡数十种，义而和之成为一单一团体，由他来统一指挥，联合“灭洋”。官方既有此辅助和认可的政策，“义和团运动”立刻就如火之燎原，一发不可收拾了。

毓贤原是一个汉裔旗人（汉军旗），监生出身。捐官在山东，于光绪十六年（1890）署理曹州知府。毓贤本是个很干练而狠毒的屠夫。他上任不及三个月便杀掉1500人。杀得那强盗如毛的曹州府（也像今天的纽约市吧），“民怀吏畏”，秩序大定。因此毓贤也颇有能吏之名而为上级所嘉许，以致官运亨通。当1897年冬曹州教案发生时，他已官拜山东按察使，为全省最高执法官吏，俗称臬台。所以在巡抚李秉衡为怕洋人借口生事而严令彻查此案时，毓贤在数天之内便把这案子破了。他破案之时，德国政府还不知教案的发生呢！亦可见毓贤的干练了。

毓贤虽然杀人如麻、草菅民命，但毕竟是个洞察民情的亲民之官。他知道这些教案的详细情况。所以当德军借口入侵，山东全省鼎沸而北京朝廷又一再为洋人所迫，严令“剿匪”以安“教民”之时，毓贤和他的顶头上司李秉衡及李的继任人张汝梅，都有了心理矛盾。他们明知在“民教冲突”的两造之间，“教方”（尤其是“吃教”者）仗入侵洋人之势，并非皆是善类；而“民方”亦非打家劫舍的真正盗匪，如诬以盗匪之名妄加诛戮，非但有欠公允，尤恐激民成变，不可收拾——因

为那时纵曹州一地即有大刀会众十余万人；冠县一县的义和拳拳会群众即有“十八团”；茌平县治下有860余庄，习拳者遍布800余处。将如此广大的群众诬蔑为匪，妄加诛戮，官逼民反，不得了也。因此纵是屠夫鹰犬般的毓贤，面对此一实际情况，亦有“与教民为难者即系良民”之叹。（此“即系”二字是否为“原系”二字之抄误，尚有待另考。）

根据他们对实际情况的了解，李秉衡、张汝梅和毓贤三人都主张分清善恶，剿抚兼施。当毓贤于1899年继任山东巡抚时，他就公开宣布“民可用，团应抚，匪必剿”三大原则，正式把义和拳、大刀会一类的民间结社颁予“毓”字大旗，改组成为政府正式认可的义和团了。其实大刀会当时的声势亦不在义和拳之下。毓贤之所以舍大刀而取义和，是因为“义和团”较“大刀团”雅顺多矣。毓贤虽喜欢大刀，但是他毕竟是个监生嘛！

这一来义和团在中国历史上也就褒贬难分了。

二、列强刺激·太后玩火·端王窃政·群运出轨

民可用，团应抚，匪必剿

发生在20世纪的第一年，1900年的义和团之乱，从星星之火烧成燎原之势，实在是与当时山东巡抚毓贤的三原则分不开的。前文已偶及之，毓贤的三原则是：“民可用，团应抚，匪必剿。”老实说这三个原则本没有错，错的是他在把抽象的原则具体运用时不得其当，这就要出毛病了。

就以“民可用”这一条来说吧！当年列强对中国所做的赤裸裸的侵略——尤其德国人在山东，俄国人在东北的所作所为——已激起中国全民的公愤。德国人在山东以教案为借口强占胶州湾，已无理已极，而德皇为皇弟海因利盍亲王（Admiral Prince Heinrich）率远东舰队远征中国，在汉堡所作之送行训辞，说什么“Should any one essay to detract from our just rights or to injure us, then up and at him with your mailed fist”[原文英译载1897年12月26日《伦敦观察报》

（London Spectator）]。那时我方奔走交涉的大员之一翁同龢，在其日记上译为“如中国阻挠我事，以老拳挥之”。德皇这一“挥拳”演说，那时是腾笑欧美的。世人固对德皇之横蛮嗤之以鼻，而对我华人之不争气也是怜而鄙之。此事当时对我国我民之刺激，亦至深且痛。斯时在巴黎冷眼旁观之法国史家柯利厄39（Henri Cordier），便认为这种德国佬加于华民之刺激“纵非义和团兴起的全部原因，也是主因之一”。（见柯著《中西关系史》，卷三，第365页。转引自摩尔斯《大清帝国国际关系史》卷三，第111页。）

至于德军当时在山东之横行，更是笔难尽述。当地百姓如对若辈稍事抵抗，动辄全村被焚，老幼难逃。某次在鲁东日照县，有一极小的民教冲突，在当地士绅出面试行调解之时，五位在场士绅竟被德军强掳而去，送至青岛拘留所，勒令执行极无理之要求。似此绑票勒赎之行为，使在一旁观察之美国外交官亦为之忿忿不平而报请华府留意。（见美国驻华公使康格（Edwin H.Conger）致国务卿海约翰的报告书。载美国国务院“外交档”，1899年4月17日。）

俄国在中国东北所犯的罪恶，就更是罄竹难书了。1899年3月某日，俄人自旅顺港违反条约，侵入中国境内征收地税。当地农民召集群众大会并缮具申请书，请求免征，态度极为和平恭顺，而俄军竟突然对群众开枪，当场便打死农民和老弱妇孺94人，伤123人。（据西文《北华捷报》记者的专栏报道。）

1900年7月15日，当俄军于黑龙江畔的海兰泡（俄名“布拉戈维申斯克”）开始越境时，华军稍事抵抗，俄军便一举将两岸华民男女老幼5000余人悉数屠杀，弃尸江中，江为之塞。此一屠杀，中国政府虽未敢深究，欧美媒体却向莫斯科提出抗议，而沙皇政府竟声言是边远驻军擅杀，俄皇鞭长莫及，无能为力，搪塞了事。[见Arthur H.Smith著《震撼中之中国》（China in Convulsion），1901年英国爱丁堡出版，第二册，第607页。]其后俄人在江东六十四屯一带和其他城市中的烧杀，据各方报道，死伤华人20余万，本篇也就无法详加叙述了。（见李文海等编《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1986年济南齐鲁书社出版，第297页。）

以上所记只是根据西方官员和记者零星的报道，并非受害华人的夸大。当时如做有系统的调查研究，则入侵者之残暴，就更是罄竹难书了。笔者不学，曾就清末民初各种中外冲突中，双方的死伤数字略做比较，所得比率大概可说是一千比一。换言之，在中外冲突中洋人如有一人殒命，无辜华民就要以千命“相陪”（不是相赔）。如曹州教案中有德国传教士两人被杀，德人借口入侵时被杀之华人，加上中国官府在洋人要挟之下所杀戮之华民，以及民教冲突所造成的死伤，即不下数千人。——假如鬼神之说真有可信，数千枉死冤魂在耶稣之侧、上帝之前，与在曹州殉道的两位神父的幽灵同时出现，互控冤情，在此情况之下，上帝和耶稣又何择何从呢？

不幸的是，在类似情况之下惨死的洋人往往都名扬天下，垂誉后世，但是陪他们一道丧命的数千名华人，包括妇孺，那就死得虫蚁之不如了。史达林说：“死一个人是件惨事，死一百万人只是个统计数字。”在那庚子年间，死掉任何一个洋人，都是个惊天动地的“惨事”，死掉千万个华民，甚至连“统计数字”也没有一个。但是中国人究竟不是个麻木的民族，在那千万家披麻戴孝的寡妇孤儿的哭声里，稍有良心的血性男儿都是会拔刀而起和敌人拼命的，这就叫作“民愤”。当全国人民都感到国亡无日，都要和入侵者舍命一拼，这就叫作“民气”。这股民气，笔者这一辈在八年抗战的日子里，都是亲身卷入、亲身体验的。老实说，八年抗战就是当年全国人民以血肉之躯，与不可一世的入侵强寇死命纠缠，拼过来的。

朋友，在那庚子年间，八国交侵的时候，全国同胞国亡无日的感觉，实数倍于抗战前夕的一寇独来，尤其是在情况最紧迫的山东和东北。所以这两地区民气最激昂，义和团也滋长得最快。毓贤这个好杀成性的地方官，也深深地体验到这种同仇敌忾的民愤，而感觉“民可用”。他觉得与其杀民媚洋，何如“用”民来除教灭洋呢？毓贤这一心态，事实上是与当时西太后以下，那一批在戊戌以后突然掌权而又颟顸无知的满人小贵族的心态如出一辙。他们但知民气可用，要“用”它来“扶清”。他们怎知甲午、戊戌之后的腐烂朝廷，已是个“扶”不起的阿斗？以它来“灭洋”，则洋又岂是气功师徒“刀枪不入”所能“灭”掉的？

对民气但知有而不知其用，激起了民气，又没个安全塞可保安全，那就非爆炸不可了。义和团运动也就是近代中国，无数次锅炉大爆炸中的一次。

只能造反，不能保皇

再者，毓贤究竟是个非科甲出身而习于杀人的莽汉。下棋不看第二步，为政不作三思，因此他的“团应抚，匪必剿”的原则，应用起来也漏洞百出。

山东那时是处于王朝末季的黄巾、赤眉时代，饥民遍地、盗匪如毛、邪门盈野。毓贤最初的办法是以杀止乱。但是他纵是个嗜杀的屠夫——他有一个月杀500人，一任杀5000人的纪录——也杀不胜杀，最后改杀为抚。他抚的办法是化零为整、招匪入团（民团）。他纵容，甚或授意，乃至干脆鼓励和认可，并发下“毓”字大旗，由徒弟众多、能呼风唤雨的大邪门，并吞那些只有低级气功，组织能力欠缺，而良莠不齐的小邪门，划一名号，整齐服色，统名之曰“义和团”，以示这些组织是由他巡抚衙门认可的私办民团。

这种以大吃小、化零为整，组织并统一指挥起义农民的办法，原不是毓贤所发明的——那是我们的国宝。试翻我国历代农民起义的历史，且看陈胜、吴广、赤眉、黄巾、黄巢、朱元璋、张献忠、李自成乃至洪、杨的成长和扩大，都是一脉相承的。但是毓贤所搞的与上述情况有个根本上的不同。上述诸大家都是搞革命、造反，以“打天下”为号召的。毓贤统一组织他们的目的却是“招安”，为大清王朝“保天下”。这样就变成抱薪救火了。

第一，毓贤无法真正把“义和团”化为“民团”。农民起义的造反大军，裹胁起来是愈大愈好，可官办民团的容量就有限了。再者造反、打天下、搞革命，是泄民愤、主正义的义士之行，士气极高；而保卫腐烂王朝，助纣为虐，那就义士却步，智者不为了。所以义和团运动在山东始终未能步入正轨。它不是个正正堂堂的群众爱国运动，而是以烧香念咒或间有“特异功能”的气功师为主导，终于走火入魔的工农兵运动。——它缺少个“伟大、光荣、正确”而成熟的革命党从中指导

和策划，因此它搞起“扶清灭洋”“烧教堂、杀教士”，就变成打砸抢，乱来一通了。义和团没个最高指示，在军警也都相率入团之后，连“老佛爷”也对其失去控制，使它真的变成了“拳匪作乱”。发展至此，连老太后也只好丢掉“盆底鞋”，梳上“粑粑头”，化装成农妇逃之夭夭。“拳匪造反”（boxer rebellion）就只有靠洋兵来“助剿”了。——“拳匪造反”原是李鸿章替慈禧推卸战犯责任的外交辞令（见下篇）。

所以毓贤的“匪必剿”的原则也出了大毛病。他不知道“匪”是饥民的化身。饥民在被“剿”得走投无路之时，便入“团”受“抚”，受抚之后还是没饭吃，那就继续为匪，终于良莠难分、团匪并存。而毓巡抚对教民有成见，又没有办外事的经验，不知洋人之可怕，而教民教士与洋公使又恃强欺人。民教冲突中，不论大小事，往往都要劳动位同总督巡抚的“主教”甚至更高的“公使”（在对华文书上自称“本大臣”），来向中国朝廷和地方加油加醋，甚或无中生有、抗议恐吓，弄得中国官方不胜其烦。巡抚衙门仅为教案一项便案卷如山（原档至今仍满筐满篓），忙得不可开交。毓贤一怒乃干脆告其属下府县官吏，把教民控告、教士抗议当成“耳边风”，“当成废纸”。（见李宏生著《毓贤与山东义和团》等多不胜载的第一、二手史料。）

但是毓贤并没有忽视他自己标准中的“团”“匪”之别。义和团中如有不良分子对教民杀人绑票，他也绳之以法，大量诛戮。事实上义和团中在山东早期最有名的大师兄朱红灯和遍身气功的本明和尚，就是因为枉杀教民、窃取财货，被毓贤捕杀的。——有些后世史家对事实未加深究，竟把朱红灯与本明之死划在袁世凯账上，实为误人。然毓贤既有“耳边风”“当成废纸”一类的指示，则抢匪多劫教民，下级官吏时予纵容，也是事实。这样就要引起洋人严重的抗议了。果然在1899年冬季美国公使康格乃向北京总理衙门连续抗议，要求中国政府把毓贤撤职。总理衙门不敢开罪康格，乃于是年12月5日奏请太后把毓贤“开缺”，以工部右侍郎袁世凯署理山东巡抚，并率其新建陆军11000人入鲁镇抚。毓去袁来，义和团运动便进入一个新阶段，从山东转入直隶（今河北省）和京津地区了。

毓贤和袁世凯的正反两面

毓贤原是慈禧的宠臣，他在山东的所作所为都是太后所嘉许的，如今受洋人胁迫去职，慈禧亦为之不平。所以毓贤奉旨回京觐见时，太后竟颁赏亲书“福”字以为鼓励，并随即调任山西巡抚。毓贤既受此洋人鸟气，又蒙太后赏识，他一到山西对除教灭洋真的就毫无顾忌，大干起来了，甚至不惜亲自操刀去砍掉洋人的脑袋。可是，这时在山东接任毓贤遗缺的袁世凯，其作风却正与毓贤的相反。

袁世凯是一位比毓贤更为老辣而干练的官僚。甲午战前他在朝鲜即有十年以上办外事的经验。如今虽手握重兵，但他知道洋人还是得罪不得的，为着传教等皮毛小事而开罪洋人，更是得不偿失，亦无此必要。再者义和拳民也不只是反教闹教了事，他们是逢洋必反的短视群众。袁氏所统率的新建陆军是当时中国唯一一支现代化的武装部队，在时人的眼里也是一支洋部队——穿洋服、上洋操、吹洋号、用洋枪、抽洋烟、用洋油、点洋灯……无一不洋。如今扶清学洋之不暇，怎能逢洋必灭呢？可是那时山东省内的工农兵群众在洋人和教民的刺激之下，及李秉衡、张汝梅、毓贤三位巡抚的暗地鼓励之中，不但反对筑铁路、开煤矿、办学堂、开报馆，并且要砸海关、拔电杆、封邮局……所以袁世凯一来就要扭转这种落后反动的群众行为了。袁氏尤其认为义和拳民的画符念咒、刀枪不入的迷信是邪教惑众，断难扶清灭洋。因此他对“义和拳匪”就主张全面镇压。这时在他军中以候补知府衔实任“营官”的胞兄袁世敦，其剿灭“拳匪”的意志似比乃弟更为积极。所以在他兄弟于1899年冬领兵入鲁时，世敦衔老弟之命，对义和团民大开杀戒，认真剿办。其后不久，山东的义和团就被袁世凯肃清了。

慈禧太后也有个“四人帮”

可是袁氏兄弟在山东的行为却有反于当时北京城内的政治气候。——这时清廷的最高决策权掌握在西太后包庇之下的一小撮满族王公贵人之手。尤其是皇族近支和宗室的“载”字辈四兄弟：载濂、载漪、载澜、载勋，以及他们的近亲密友们，更是这权力圈的重心之所在。

他们依附于那权力无边的西太后的裙带之上，把持了朝政。以最无知的头脑，最下流的手段，为着最自私的目的，利用一个最乐于暴动的社会基层群众组织义和团来“扶清灭洋”，夺取政权。

载濂、载漪、载澜三兄弟原是惇亲王奕誴的儿子。奕誴是道光皇帝的第五子，比他异母兄咸丰皇帝奕詝只小六天。1889年奕誴死后，载濂袭爵为惇郡王；而载漪由于过继给一位早死无后的叔叔瑞亲王奕志，也于1894年慈禧六十寿诞时袭爵成为“瑞郡王”。不意“瑞”字被书胥在圣旨上误写为“端”字，将错就错，他就变成庚子年间权倾一时的“端王”了。

[附注]载漪承继的瑞王是奕国还是奕志，《清史稿》和英文《清代名人传》有不同记载，容续考之。

端王的权势还不止于承袭爸爸和叔叔，他还另有西太后的“裙带关系”，并兼任禁卫军虎神营的总兵（师长）——他老婆是西太后弟弟桂祥的女儿，所以她也就是光绪皇帝载湉的姑表妹。——光绪是西太后的妹妹所生。因此在戊戌政变之后，西太后想把光绪“废”掉，再“立”一个新皇帝时，她最后就选中近亲内侄女的儿子，也是载漪的儿子溥俊，时年九岁。溥俊终被册封为“大阿哥”（详见下节）。作为大阿哥的爸爸，则端王载漪的权力，就更上层楼了。

据说为着增强载漪为首的载字辈四兄弟的权力，老太后竟颁赐“尚方宝剑”一把，交载濂、载漪二兄弟执掌，使他两人在朝中有“先斩后奏”的专杀之权。——这一“尚方宝剑”的故事，当时曾传遍海内外。英文《字林西报》（1898年10月31日）亦有绘影绘声的记载。但其实情如何，笔者因未能细查清宫秘档，只好暂时存疑，以待高明补正。

以上是“四人帮”中老大老二的故事。老三载澜那时也官拜“辅国公”。在那“公、侯、伯、子、男”五等勋爵里，功高不赏的曾国藩不过封“侯”，李鸿章生前只是个“伯爵”，刘铭传只是个“一等男”，都已显贵非凡。“四人帮”身为“王”“公”，其权力地位，岂在话下？何况他们又手握兵权，于拳民入京时载澜亦出任禁军的右翼总兵。

至于载勋，他虽非皇族“近支”，却是一个尊贵无比世袭罔替的“庄亲王”。庄亲王是清初康熙年间八大近支勋臣，世袭罔替的亲王之一。这时的载勋已是第九代的庄亲王。他的门第在北京城内已烜赫了两百余年。载勋此刻则总统禁军，掌握了步兵衙门，与上述他的三位族兄弟沆瀣一气，硬是权倾朝野。

总的说来，这批载字辈的亲贵子弟，都是一批娇生惯养、志大气粗、教育低劣、不谙世情，并无军政经验的纨绔子。这种贵族纨绔子那时在北京是随处皆有的，他们这小小的“四人帮”不过是冰山之一角而已。但是他们却是围绕在太后四周，所形成的一个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权力核心。他们不但是决策人物，同时也是政策的执行者——是现职军官、大臣和参预实际外交的官吏。为了解他们在政府中所发生的作用，且让我把当时清朝政府的权力结构，择要表解一番。

拳乱时期清政府的权力结构

一、极权巅峰的“两宫”：

慈禧皇太后

光绪皇帝载湉

二、朝廷最高决策机构“军机处”中的“军机大臣”：

礼亲王世铎（温和而无太多主见的满洲老贵族）

荣禄（戊戌政变时最保守的官僚派的领袖；庚子拳变时却为开明派幕后首领的满族强人）

刚毅（干练而不通时务的保守派，力主重用义和团的满族老官僚）

王文韶（十分衰迈而比较通达的汉族大学士）

启秀（干练而不通时务外情的满族宠臣）

赵舒翘（不通时务外情，保守派的汉族老官僚）

端郡王载漪（西太后最宠信的满族亲贵，“大阿哥”之父，纵在西狩途中，仍被擢升的保守派领袖）

鹿传霖（没太多主见的汉族大臣）

【参见《清史稿·军机大臣年表》与《列传》。】

三、畿辅与北洋军权所在地：

（一）京畿戍卫系统（禁卫军）：

步兵营统领庄亲王载勋兼任（掌京师九门管钥，统帅八旗步兵，肃靖京邑，总兵佐之）

虎神营总兵端郡王载漪兼任（掌辖本营官兵以备扈从，车驾蒐狩列前驱）

神机营总兵辅国公载澜兼任（职掌同上）

（二）北洋国防军系统：

武卫五军总节制军机大臣荣禄

武卫中军总统荣禄兼（德式训练的精锐部队，驻京师南郊）

武卫前军聂士成（日式精锐，驻天津）

武卫后军董福祥（原旧式甘肃地方军改编，驻北京城内）

武卫左军宋庆（原旧式毅军改编，驻山海关一带）

武卫右军袁世凯（德式新军驻小站，后入鲁）

【参见英文《清代名人传》《清史稿·兵志》《义和团档案史料》（正续编）、英文《字林西报》及各将领本传。】

四、总揽外交系统行政大权的“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或“总署”）中的“事务大臣”：

端郡王载漪（1900年6月10日出任总管大臣）

庆亲王奕劻（与荣禄争权而粗通外情的满族元老）

启秀（见军机处表，6月10日随端王入总署）

溥兴（满族宗室，随端王来总署，不通外情）

那桐（原官诸部侍郎，随端王入总署，满族，不通外情）

桂春（三品京堂总署行走，满族）

裕庚（原太仆寺少卿，满族）

崇礼（官协办大学士，满族）

廖寿恒（原礼部侍郎，军机处行走，汉族备位大臣）

赵舒翘（见上节军机处表）

吴廷芬（官户部右侍郎，汉族）

联元（内阁学士，满族，奏保皇帝，被杀）

袁昶（光禄寺卿，满族，反宣战，主剿义和团，被杀）

徐用仪（兵部尚书，汉族，反战、主剿，被杀）

许景澄（原驻俄德等国公使，反战、主剿，被杀）

【参阅郭廷以著《近代中国史事日志》附表，暨《清史稿》诸臣本传。】

五、南北洋大臣暨南北主要督抚将军：

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裕禄（满族，亲贵出身，少年得志，晚年观望承旨，对义和团先主剿，后主抚，兵败自杀）

山西巡抚毓贤（旗籍，抚团、灭洋、仇教，不通外情，兵败伏诛）

陕西巡抚端方（满族，西狩期间护驾有功）

黑龙江将军寿山（满族，抗俄兵败自戮）

盛京将军增祺（满族，驻奉天，即今沈阳，曾招安张作霖）

山东巡抚袁世凯（汉族，力剿义和团，驱拳民自鲁入直）

两江总督南洋大臣刘坤一（汉族，驻南京，力主剿灭义和团，反宣战，与列强签约，东南互保）

湖广总督张之洞（汉族，驻武昌，剿团、反战、东南互保）

两广总督李鸿章（汉族，驻广州，力主先安内，后议和）

闽浙总督许应骙（汉族，驻福州，主东南互保）

安徽巡抚王之春（汉族，驻安庆，主东南互保）

浙江巡抚余联沅（署理，汉族，驻杭州，主东南互保）

江苏巡抚松寿（满族，驻苏州，随刘坤一主东南互保）

【参阅《清史稿·疆臣表》及《列传》。】

志在夺权的“四人帮”，另有暗盘的老太后

读者如稍一浏览上列五表，立刻便可看出庚子年间清朝政治的特点：第一便是那时中央地方、保守开明、北满南汉，分治而不对立的政治形势。

中央最高的决策与否决大权独操于慈禧一人之手。她在朝中所掌握的生杀之权，远超过后来的蒋中正。但是当时在她手掌中的光绪皇帝，其命运虽不如张少帅，但是他这个政治幽灵却为在康、梁影响之下的海外华侨、位高权重的南方汉族疆臣和辇毂之下各国驻华公使同情甚或崇拜。所以戊戌以后的光绪是慈禧的背上之芒、眼中之刺。她不把这个儿皇帝废掉，是食不甘味、睡不安枕的。因此“他（指光绪）要谋害我”这句话，在戊戌之后简直变成她的口头禅，而这个恐怖感也使她害了心理上的“偏执狂”（paranoia）。所以她那时在政治上的第一要务便是“废立问题”。

清制只有皇太后可以“听政”，而太皇太后则无此特权。所以她原是以庆亲王14岁的长子载振来代替30岁的光绪皇帝载湉。此一试探消息一出，不但刘坤一等汉族督抚反对，满族军机大臣荣禄亦表示异议（庆亲王是荣的政敌），连庆亲王父子本人也不愿伺候，而最重要的则是英国公使也公开表示不支持，终使此阴谋泡汤。

再经过一年的准备，西太后退则求其次，就不搞废立了。她选中了端郡王载漪的儿子溥俊，于1900年1月24日（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册封为“大阿哥”（皇太子），以承继穆宗皇帝（同治）。如各方阻力不大，她显然还是要把光绪废掉的。这一次她果然获得满族亲贵（包括荣禄）的一致支持，汉族之中除上海少数绅商（如电报局总办经元善）之外，各疆臣亦多沉默。但是美中不足的，则是如此“册封皇太子”的大事，各国驻华公使却拒不入贺。西太后此时最怕的不是康、梁领导的海外华侨或汉族督抚，当然更不是革命党领袖孙文，而是列强的驻华公使。她认为只有他们才真有此力量来强迫她“归政”，强迫她“退休”，乃至搞阴谋诡计，暗助光绪搞“苦挞打”（像谭嗣同所策划的），把她幽禁，甚或把她砍头。

在这一“偏执”心理的支配之下，老太后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的，便是如何解除这项最可怕的洋人（尤其是列强驻华公使）对她所构成的威胁。同样的心理状态，也促使她的行为走向另一极端（恕我试以行为科学来解释历史）——她开始相信，只有与她有血缘近亲关系的小圈圈对她最为忠诚。只有生活在这一小圈圈之内，她才有安全感，

每晚才能睡得着觉，不致发生梦魇。

朋友，你说叶赫那拉老太太生了精神病吗？非也。那是所有孤单的独裁者所共有的精神状态！不信，你去分析一下诸领袖的行为，你就知道科学论证之不我欺也。至于理论所自出的西方领袖们大同小异的行为，就不必说了。

晚年的慈禧就是掉入这个心理学上的陷阱而不能自拔。她不但对所有的洋人显得paranoia，连替她老人家做了一辈子最忠实的鹰犬的李鸿章和荣禄都不信任了。她把李鸿章下放到广州去“署理”两广总督；在北京，她也另外扶植一个由小亲贵组成的“四人帮”来夺荣禄的权，把荣禄挤得靠边站。同时她对荣禄所掌握的精锐部队武卫中军也不信任，而把荣禄也掌握不了的杂牌军——董福祥的“甘军”调入京城，来和载勋、载漪、载澜所统率的禁卫军协同保卫畿辅，并牵制荣禄的嫡系部队。必要时老太太自己也可直接指挥各军，来搞一番扶清灭洋。

至于载字辈“四人帮”的迅速崛起，自然更是老太后的杰作。不用说职司京师卫戍的数万八旗军都掌握在他们手里——据英文《字林西报》获自曾侯（曾纪泽，文正公之子）府内的消息，当时载漪所直接指挥的虎神营即有枪兵一万人。属庆亲王奕劻指挥的则有五万人之多。庆亲王当时是众所周知的荣禄的政敌。他所节制的武力可能包括载勋的九门提督和甘军全部。连专掌财权的刚毅也可掌握有12000名枪兵。（见该报1900年5月16日专栏。）

这项卫戍系统在国民党时代属于首都卫戍司令。谁掌握了这项武力，谁在首都就有生杀之权。所以西太后和她的“四人帮”，后来在一怒之下便可把出言忤旨的五大臣牵往菜市口斩首。德国公使克林德（Ketteler）也是在街上被载漪的虎神营章京恩海打死的（详见下篇）。至于在庄王府前广场被砍头的千百个“教民”（包括妇孺），那就不必谈了。

既有军权，枪杆就可出政权。从暗到明，挟天子以令诸侯，最高决策机关军机处也一直掌握在他们手里——原先最有权力的军机大臣

荣禄，一直在“病假”之中，居家养晦。（见《荣禄致四川总督奎俊书》，《要录》有节录，第13页。）

1900年（庚子）6月10日，端王载漪并被派入总理衙门为总管事务大臣，连庆亲王也得靠边站。（见1900年6月10日《上谕》，载《史料续编》（上），第596页。）

军、政、财务、外交大权都集中到以西太后为首的一小撮满族亲贵之手，剩下的如何掌握义和团运动这个政策，别人就更无法置喙了。

“命大”的西太后

慈禧太后是统治大清帝国48年之久的女主。在过去两千年的中华帝国的历史里，除掉她本朝的康熙、乾隆和西汉的武帝之外，也没个男主比她统治得更长。所以，她深通统治的艺术。但是她有个缺点——她不懂外交，内交内行，外交外行。这不能怪她，因为她所主持的中央政府，也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有“外交部”的中央政府。早期叫“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是英法联军烧掉圆明园（1860）以后才建立的。辛丑条约（1901）以后改称“外务部”，在洋人胁迫下成为“内阁第一部”。这个第一部的荣衔一直到国民政府成立，才让位给“内政部”（清朝叫“吏部”）。

我们这位女家长早年把《三国演义》背得烂熟——可能都是习自京戏的剧目。据说当年多尔衮入关时，他的政治学教科书也是一部翻译成“清文”的《三国演义》。但是在《三国演义》里学不到19世纪的国际外交。所以，慈禧对早期外交的决策全靠她的小叔子恭亲王奕□，晚期则靠北洋大臣李鸿章。——奕□和李鸿章两人都是外交界的行伍出身，但他两人都不失为19世纪国际间第一流的外交家。奕□于1898年老死之后，鸿章就变成西太后在外交上的第一位谋主。在庚子年初拳乱刚起之时，老太后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听信亲贵谗言把鸿章下放到广州去。

慈禧以极高明的政治手法来“安内”，却以最愚蠢的外交头脑来“攘

外”。她不但对国际局势懵然无知，甚至连最起码的讯息也无法掌握。最后竟然被一记假情报惊破了胆（见下篇），连下十二道金牌到广州去找李鸿章，而李又迟迟不归。老太婆在歇斯底里的心理状态之下，以王婆骂鸡的村妇放泼行为，伙同“四人帮”，放纵义和团来和洋人一拼……要悬赏杀尽中国境内所有的洋人，并对十一国同时宣战……如此胡来，她老人家最后还能全尸，也算是“命大”了。此是后话。

太后阳剿阴抚，总督后抚先剿

前节已言之，义和团是被袁世凯赶到直隶（今河北省）去的。在义和团北上蔓延之初，西太后对处理拳民的政策原是举棋不定的。她一面听信毓贤的“民可用、团应抚”的忠告，想利用拳民来驱逐洋人；另一面又怕洋人干涉，不敢公开庇护拳民，因此朝廷政策就弄成个阳剿阴抚的局面。在一连串的上谕里，朝廷都不断告诫疆臣说拳会有“良莠之分”。对“不逞之徒”固应剿办，但是一般“安分良民或习技艺以自卫身家，或联村众以互保闾里，是乃守望相助之义”。所以官方剿匪，只能问其“为匪与否，肇衅与否，不论其会不会、教不教也”。（见1900年1月11日，光绪二十五年阴历十二月十一日《上谕》，载《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56页。）这一来，朝廷便公开表示民间组团是合法的了。

但是在1900年6月之前，那两位首当其冲的地方官：山东巡抚袁世凯和直隶总督裕禄，都是一意主剿的。两人之中以袁世凯尤为坚决。朝廷当权派对袁不敢轻动。为着杀鸡儆猴，乃把世凯之兄袁世敦加个“纵勇扰民”的罪名革职，并驱逐回籍。

但是袁世凯并没有被朝廷吓阻。他抗疏力辩说拳会“每于数百里外劫取财物，不得谓之为保护身家。焚毁掳赎，抗官拒兵，不得谓之非作奸犯科。掠害平民、骚扰地方，不得谓之为专仇洋教”。他认为莠民习练邪术，不论是会是团，必酿巨患。私团官练（如毓贤所条陈的办法），断不可行。所以，他主张彻底剿办。（见前书第95页）

袁世凯有何胆量敢如此忤旨抗命？盖义和团当时已闹到十一国驻

华公使联合抗议的程度。死掉两个德国传教士已弄到胶澳不保，举国惶惶。1899年除夕，又有一个英国传教士卜克斯（Rev.S.M.W.Brooks）在山东为拳民所杀，岂不是火上浇油？所以袁氏不敢怠慢，乃对义和团全面镇压。而且，他手握重兵，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最重要的还是他与力主剿匪的华南三督声气相通。他不受命，朝廷亦奈何他不得。当然在剿拳行动中，他也给予朝中当权派足够的面子，说他所剿者均是盗匪冒充的“伪义和团”，非真正爱国反教的“真义和团”也。

在袁的督饬之下，他的部将张勋、曹锟等则日以诛戮为能事。张勋那位在民国初年曾拥溥仪复辟的“辫帅”，即有在一日之内杀掉“黄巾红兜”的“拳匪”500余人而受袁巡抚重赏的记录。（见《阳信县令禀》，载《山东义和团案卷》下册，中国社会科学院编辑，济南齐鲁书社1980年出版，第659—661页。）

山东的义和团是被袁世凯赶尽杀绝了。可是拳众北窜进入直隶，直隶总督裕禄却慌了手脚。裕禄原与袁氏约好对“拳匪”南北夹击。庚子春初，他的确也曾命令驻津的聂士成的“前军”出剿，杀掉不少“拳匪”。可是渐渐地他就看出朝中“四人帮”崛起、太后护团转趋积极、他的老靠山荣禄已逐渐靠边站的形势，他的“剿匪”政策也就开始动摇了——由剿办到纵容，再到包庇，最后他就干脆投靠了。既靠之后，他的总督衙门就变成义和团的招待站。两位草莽出身的大师兄张德成、曹福田亦啸聚徒众三万人建起“天下第一坛”，祭起关公、周仓、诸葛孔明，烧香念咒，表演刀枪不入。裕禄为讨好朝廷，竟拨饷银20万两（其后西太后亦加赏10万两），敦请众师兄率团来津，扶清灭洋。张、曹二酋竟亦由裕禄保荐，挂一品衔，分乘一品高官的“绿呢大轿”，堂哉皇哉地直入节署，与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杯酒交欢，分庭抗礼。裕禄并打开军械库，一任此乌合之众自新式器械中自择所喜。在张、曹二师兄祐护之下，天津市民亦沿街设坛，头裹黄巾，腰系红带，相率皈依。入夜家家均悬挂红灯，奉迎仙姑下凡，诛教灭洋。烧教堂、杀教民，搜捕“二毛子”，攻打租界，一时俱来。

裕禄这一转变乃导致山东拳民大量涌入直隶。东入天津，西据涿

州，南占保定。焚香念咒，烧教堂杀洋鬼，毁铁路拔电杆，乃至搞“均粮”“吃大户”，乱成一片。山东之团既来，直隶之团亦起。入团群众除工农兵之外，绅商官吏亦均相率参加——其中尤以十来岁的青少年最为积极。各州各县、各村各镇，均纷起组团，设坛练技。义和团小将们更是四处串连，“闹教”“打教”了。

义和团在保定和涿州蔓延

就在天津地区和保定涿州一带已闹成红旗一片之时，那些住在北京使馆区东交民巷（义和团后来把它改名为“割鸡巷”）之内和天津租界之中的被悬赏捉拿的“洋人”，当然也紧张起来。他们十一国之间的使领侨民和教士当然更是函电交驰。协商会议，调兵遣将，忙成一片。他们既要自保，也想浑水摸鱼，则“八国联军”也就呼之欲出了。下篇再细论之。

在此混乱期间，身居“相位”的荣禄，虽在开刀养病（据说是足疾，由西医开刀），当然对太后意旨、朝中空气，更看得清楚。因此当义和团迅速向保定、涿州一带蔓延，北京城内的响应者亦正蠢蠢欲动之时，他也将原在各该地驻防的武卫中军的主力，以保护铁路为名一一调开，以免与拳民冲突。

当时的各路清军（包括董福祥的“甘军”），由于历史性的对立与职业性的嫉忌，与义和团、大刀会等教门都是势不两立的。如今防军主力一撤，团教乃如雨后春笋，一时俱起。少数防军剩余部队反而成为他们追杀的对象了。5月24日武卫中军的一位分统（旅长）杨福同率步骑兵百余人往涞水县一带巡逻，义和团师兄满立和尚乃率众千人设伏围攻。福同逃避不及，竟被拳众乱枪刺死，“脏腑皆出”。（见《史事要录》第110页，引抄本《闻见录》及《畿南济变纪略》。）于此亦可见当时拳民猖獗的情况了。

在杨分统被杀的同时，另一支拳民万余人则侵入保定。这时“卢汉铁路”（自卢沟桥至汉口，亦即今日京广铁路的北段）正在施工。当地有外籍专家和传教士暨家属数十人。义和团一旦串连到此，官方不加阻遏，当地青少年乃群起响应。一时黄巾红带满天飞，秩序大

乱。这批洋专家和妇孺闻风落胆。中国地方官不愿也无力保护，原遣的护送兵丁又半途加入义和团倒戈相向。他们走投无路，四散逃命。这群洋专家连家属妇孺原有41人。最后逃入天津租界幸存者9人，轻重伤23人，余9人则终无下落。据幸存者追忆，其逃难之惨状，有不忍卒述者。（见《字林西报》1900年6月6日暨13日专栏报道。）

官方对拳运既失去控制，拳民的群众行为也就越轨了。5月27日拳民三万人乃冲入涿州府。知府衙门被霸占之后，涿州知府龚荫培守城无力、弃城不敢、殉城不甘，因而他想出个聪明的办法——绝食对抗。在那个专制时代，地方官守土有责。城池失守，不论陷敌陷匪，守土者都例当殉职。失土而不死节，其结果也是正法砍头。如今朝廷政策既剿抚不明，殉城而死或正法而死都嫌冤枉。龚大人来他个半死不活、可死可活的绝食抗议，对朝廷、对拳匪，都不失为装蒜自保之道也。——做官搞政治，要有点鬼聪明啰！

涿州是当时京师的门户。乾隆爷下江南时曾许为“天下第一州”。上溯往古，它是“桃园三结义”的故乡；下及民国，它也是傅作义将军死守、张学良少帅猛攻的历史名城。此时也是足与北京城共存亡的咽喉要塞。如今既被三万黄巾所窃据，官军旅长被杀，守土之官也在绝食待命。事实上他们现在都在向朝廷的当权派摊牌：你大清王朝对洋人，究竟要和要战？对扶清灭洋的义民，究竟要剿要抚？总得有个抉择，有个交代！朝廷年来的浑水政策，总得有个句号！

和战必须决定，剿抚不可再拖

其实事到如今，关于和战、抚剿的抉择，地方与中央、满族与汉族之间，早已泾渭分明。南方的汉族督抚袁世凯、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朝中有嘴无权的汉族大臣兵部尚书徐用仪、太常寺卿（主祭祀宴饷之官）袁昶、吏部侍郎（前驻俄德公使）许景澄——后三人均兼总理衙门事务大臣——皆坚决反战主剿。后来此三大臣也均为主战派所杀。

此时朝中满族亲贵（除荣禄称病不愿表态之外）在载字辈“四人帮”，尤其是端王载漪和协办大学士刚毅的领导之下，连82岁高龄的

大学士徐桐（汉军旗）与其子皆坚决主张抚团开战。其中尤以少年亲贵贝勒者流，呼嚣抚团灭洋，已至疯狂程度。

笔者此处所言汉满、和战之分，并不是说主战派中无汉人。李秉衡、赵舒翘皆汉族大臣也。主和派中亦有满人。主和被杀之五大臣中，内阁学士联元即是进士出身的镶红（汉军）旗人。在和战争论中，联元坚持“民气可用，匪气不可用”。又说“甲午之役，一日本且不能胜，况八强国乎”？遂为端王所杀。另一主和派户部尚书立山（蒙族），因在太后之前驳载漪“民可用”之论，说“拳民虽无他，然其术多不验”，也以言祸被杀。（以上均见《清史稿》本传。）这些都是多数中无权的少数，其言行无足重轻也。

因此，在涿州知府龚大人的绝食待命期间，对和战两策还在踟蹰之间者，唯慈禧老太后一人而已。她个人的一念，立刻便可决定这架和战天平两端的轻重。

慈禧不是个笨人，在理智上，她未尝没有想到联元的名言。一国且不能敌，况八国乎。事实上南华四督的电报和被诛三臣生前的忠谏，说得都比联元之言更彻底、更可怕。但是她毕竟是个知识有限的老女人。她怕洋的理性，始终敌不过她恨洋的感性。加之她始终对义和团的“刀枪不入”存有幻想。在涿州被拳众所据时，她就派军机大臣赵舒翘、顺天府尹（今北京市长）何乃莹与刚毅于6月初相继去涿州视察，一探究竟。赵到底是个进士出身的高知，他因此与何市长都对众师兄能否“灭洋”存疑。可是继至的刚毅则对刀枪不入的气功表演大为折服，认为是神术可用。（见《清史稿·刚毅传》，及其他杂著。）

刚毅是太后的红人，也曾是舒翘的恩人，赵氏回朝怎敢顶撞刚相？聪明的何市长自然更会顺风驶舵。太后一旦对调查所得的结果，如说“拳民忠贞，神术可用”，如予以“上等军械，好为操演”，就可以化为劲旅抗御洋兵一类的报告，稍加默认色许，义和团运动就进入北京了。

义和团进北京

北京城内发现义和团是庚子4月（非另有注，本篇都用阳历）的事。但那是城内居民响应外界的组织。间亦有少数来自外府州县入京串连者，然为数有限。城防军警亦曾奉命严缉。可是自刚毅于6月中旬回朝复命之后，京外州县的义和团就大举入京了。一般都认为团众之来是朝廷导之。义和团本身也认为是“奉旨”入京“闹教”的。因太后颁发奖金，他们要进京领奖！

义和团开始大举进入北京的日期大致是1900年6月10日（阴历五月十四日）。这个日期很不平凡。此日端郡王载漪也奉旨出任管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他的死党启秀、溥兴、那桐也同时受委。（见是日《上谕》，载《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596页。）这就说明了“四人帮”夺权已完全占领了大清帝国的外交部。主和派在外交政策上，已无转圜余地。（详见下篇）

驻天津各国领事和海军将领也组织了一支拥有2066人的“联军”——这是后来八国联军的先头部队，由英国海军陆战队队长西摩（Edward H.Seymour，或译薛慕尔）率领，也在这天自天津乘火车开往北京，声言加强东交民巷的防卫，保护十一国公使。他们车行至杨村，由于铁路为义和团所破坏，进退不得，乃被奉命前往阻遏的聂士成军连同当地团民所包围。这是中外第一次武装接触。这一冲突不论何方胜败，皆无退路可走。清兵若败，则联军便长驱直入北京，就不得了也；洋兵若败，则援军必至，就更不得了也。事实上最后便是这个更不得了的结局（见摩尔斯前书，卷三，第213—214页），下篇再慢慢交代。在北京方面，四郊的义和团，便是在这一天大队涌入北京的。

义和团好汉是何等样人？我们不妨伫立街头，看看热闹。《庚子记事》的作者仲芳氏有一段生动的描述。抄与读者共赏如下：

……团民自外来者，一日数十起，或二三十人一群，四五十人一群，未及岁童子尤多，俱是乡间业农粗笨之人。均以大红粗布包头，正中掖藏关帝神马。大红粗衣兜肚，穿于汗衫之外。黄裹腿、红布腿带，手执大刀长矛、腰刀宝剑等械不一，各随所用，装束却都一

般……

其实仲芳先生所看到的只是武清团、永清团、香河团……的一支。这一支是红巾红旗的“坎字拳”。那支被张辫帅杀掉的黄巾黄兜的是“乾字拳”，另外还有黑的白的，他还未见到呢！（参阅《拳匪纪事》）仲芳先生也笑他们是粗衣粗布粗笨之人。

6月初有义和团万人整队入城。九门提督着了慌，闭门不纳。双方正相持不下时，忽有差官持来辅国公载澜的“令箭”责令开门，守城者不敢违，拳众乃一拥而入。自此九门大开。拳众自四方涌入北京，日夜不绝。经旬而入者多至十万余人。家家念咒，处处设坛。最后是“上自王公卿相，下至倡优隶卒，几乎无人不团”。（参阅《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第1册第306页，及《要录》第144页。）

此时端王庄王都有大师兄随侍，随时表演特异功能。据说李莲英曾引拳师去颐和园表演，并于6月9日护驾还宫。太后对拳艺大为折服，并亲自习画“灵符”云云。（散见阿英编《义和团文艺选辑》[40]中，诗文随笔等杂著。）奉太后懿旨，所有入城的十万义和团，都由庄王载勋、大学士刚毅统一指挥，由载漪、载澜等三兄弟从中协助。义和团入城第一步便是去庄王府中“报到”“挂号”。关于战防的地点和时间，要听候上级“转牌调遣”。（见《庚子纪事》）当时“坎字拳”大师兄便住在庄王府内，上听庄王调遣指挥，下对徒众发号施令。（见“军机处杂件”坎字老团大师兄德，6月25日《通知》，载《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618页。）那时众师兄用以杀人的那种形状奇特的“大刀”，其图案后来被洋人摆成ABC字母，用为污辱华人的象征。谁知用久了竟变成一种“东方艺术字”，在今日海外华人社区的招牌上、广告上、名片上，仍随处可见，然使用者已不知其历史根源矣。

杀人放火的收场

试问义和团小将十万人，如今摩拳擦掌挤在北京城内，意欲何为呢？曰：他们来此为的是“闹教”，为的是“扶清灭洋”。

义和团把他们镇压的对象，据说分为“十毛”。老毛子、大毛子是遍体黄毛的洋人，杀无赦；二毛子是教民，教民允许退教，不退教亦杀无赦；三毛以下则是用洋货，行洋礼，崇洋、让洋……等而推之。

义和团要杀掉他们的“一龙二虎”。一龙者光绪爷也，二虎者搞洋务的李鸿章、奕劻也。所以，迅速窃政的端王就要自己掌握外交系统，使奕劻老叔靠边站了。据传闻则庄王载勋的阴谋更大，他计划率领众师兄入宫去把一龙干掉。

这还是比较文明的上层。那些设坛长街，十万人摩肩接踵，歹徒再乘间闹事，一呼百应，群众兽性大发，烧杀奸掳，一时俱来，北京城就秩序大乱了。

义和团在北京之烧也，始则逢“洋”必烧。6月16日拳众在大栅栏焚烧“老德记”西药房。一时火焰冲天失去控制，左右前后，烈火延烧三日不灭，把最繁华的前门大街一带，千余家（一说四千家）巨商大铺，焚成废墟。正阳门楼亦被烧塌。京师24家铸银炉厂亦全被焚毁，北京市所有钱庄银行因之被迫歇业。通货既不流通，市场交易全停，一夕之间，北京就不是北京了。（见6月18日《稳定行市事上谕》，载《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第604页。）

义和团在北京之杀也，是从杀教民开始的，他们集体残杀教民的屠场，便是庄亲王府前的大院。在这空阔的广场之上，他们一杀千人。真是人头滚滚、尸积如丘、血流成渠啊。（见《义和团史料》上册，第50页。）

迨教民为之赶尽杀绝，幸存者则逃入使馆区和西什库大教堂，依附洋人，筑垒自保。教民既绝迹，义和团便捕斩私仇，滥杀无辜。市民被他们以“白莲教”三字狱砍头者，为拳民趁火打劫而烧死戮死者，军团相斗、军军相杀、团团武斗而暴尸街头者，尤不计其数。天热尸腐，臭气冲天，全城鬼哭狼嚎。

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巴黎儿童曾仿制“断头机”（guillotine）为玩具——真正的“以杀人为儿戏”。庚子夏天的北京城，尤其是庄王府前

的广场，天天杀人，虽妇女儿童亦所不免，实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人类屠宰场啊！与北京这个屠宰场相比，巴黎瞠乎后矣。

至于庚子夏天发生于北京的奸和掳，则禁军、甘军也是首恶啊！妇女被奸被杀的无法统计。而商户被抢被劫的，则1992年美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洛杉矶暴动，相形之下，也是小巫见大巫啊！我们的义民和军人，在洗劫北京商民之后，摆出兴隆的“跳蚤市场”，把赃物公开拍卖呢！（见《要录》第190页，引《史料丛编》及《档案史料》上，第20页。）

抢掉商户不算，像吏部尚书孙家鼐和大学士徐桐那样的深院大宅也不能幸免。徐桐固为义和团保母之一也。他在被抢之时，义和团小将还把这位“老道”（徐的诨名）拖出公审。80岁的老进士只得跪地哀求，才幸免殴辱。

总之义和团运动发展至此，是完全出轨了，出轨到“四人帮”自己亦惴惴不安，他们自己的亲友也性命难保。7月初，清军副都统（一“旗”中的第二位高官）神机营翼长庆恒一家13口，竟为义和团寻仇全部杀害。庆恒是二品高官，又是满族，且系载勋、载漪的好友，而一家被杀，两位王爷皆不敢深究。终以凶手为“伪义和团”而销案，可见义和团此时的声势了。若非清军打败仗，八国联军入京“助剿”，任义和团如此发展下去，则老太后“四人帮”本身是否控制得了，犹在不可定之天也。

义和团和各路清军在北京抢够了，杀够了，再分头攻打东交民巷和西什库教堂来助兴。他们已把一半北京夷为平地，另一半则有待于八国联军之接班，而继续其奸掳焚杀之余孽矣。呜呼哀哉！我们写历史的人，拿着原子笔空着急。眼看历史一幕幕地重演，又从何说起呢？

三、慈禧太后向十一国宣战始末

1900年庚子，6月中旬，当北京城被十万义和团小将和他们的主

使人庄王、端王烧得烈焰蔽天，杀得血肉满地之时，慈禧老太后对义和团的抚剿政策还是模棱两可，没个明确的抉择。她对那日夜逼她在和战之间表态的西方列强，更不知如何是好。老太后并不是个糊涂人，她知道义和团那套魔术既不能扶清，更不能灭洋，虽然她自己也在日夜“念咒”。

至于洋人的凶狠，她在做姨太太时就已领教过了。1860年（咸丰十年）秋9月，那时年方25岁的懿贵妃就被英法联军赶出圆明园。据当年西方的传说，她逃得如此惊恐和仓促，连她最爱的一窠北京狮子小狗都做了英军的俘虏。小狗不知亡国恨，当它们被奉命前来放火的夷兵发现时，小贵族们还在追逐为乐呢！

此一故事或为西方媒体的渲染。但是狮子狗这个可爱的小宠物（现在纽约市价至少每只500美元）和许多东方的珍禽异兽，后为西人所宠爱者，每多是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时未被烧死的“烈士遗族”。笔者早年留美，在纽约动物园中，就见过源出圆明园的四不像。

那时娇贵的懿贵妃，在战火中随夫秋狝北狩。青年丈夫一气殉国。读者们看过大陆演员刘晓庆扮演的美丽的小寡妇吗？她多么可怜。夫仇国恨未报，守节抚孤40年，到如今还要受老仇人的鸟气，老太后其恨可知，但是其内心的畏葸，也就不难想象了。不幸的是她现在已堕入自己一手培植起来的亲贵“四人帮”的包围圈中而谋主无人。更不幸的则是正当她在歇斯底里、方寸已乱的情况之下，忽然晴空霹雳，收到一封“蒋干”偷来的绝密情报，说洋人要逼她“归政”，痛哭之余，老太后自觉反正是死，就不如干脆“拼”掉算了——这是一出《三国演义》上“蒋干偷书”的假戏真演，才使老太后决心攻打使馆区，杀尽在中国所有的洋人。欲知其详，还得从她于6月9日自颐和园还宫说起。

甘军惨杀日本书记

慈禧在颐和园长住时期，她本人原有一支数百人的贴身卫队。他们使用的也是当时最新式的后膛钢枪。但是这几百个青年士兵既然在美女如云的后宫和御园之内担任警卫，他们如是生理无亏的健壮青

年，那就太危险了。所以这支卫队是由太监组成的。太监怎能持枪作战呢？因此慈禧一旦还宫，她就把董福祥的甘军调入北京内城，作为她内城的宫廷警卫。

这时担任北京九门城防的禁卫军和在街头日夜巡逻的义和团大刀队，均在端王、庄王的掌握之中。纵是太后想制止“拳匪”在北京一带烧杀抢劫，已渐觉力不从心。——虽然“拳匪”一词，仍随时见于《上谕》（用皇帝名义）和《懿旨》（用太后名义）。

甘军是有实地战场经验和赫赫战功的劲旅，非义和团和九门禁军所能望其项背。所以太后曾一再召见董福祥，慰勉有加。董福祥亦向太后保证，他既能“杀外人”，也能把义和团镇压下去。——不用说，甘军就是慈禧的一张王牌了。谁知甘军入城的第一天就错杀了（东）洋人而使太后无能为力。原来董福祥的甘军也是西北一支纪律最差的土匪军，视杀人放火如儿戏。如今拱卫京师，独承天眷，那就更肆无忌惮了。因此当甘军于6月11日（阴历五月十五日）奉命开入永定门时，适值日本驻华使馆书记官杉山彬乘车出门公干。双方相遇于途。董军营官乃喝问：“何人？”杉山彬自觉是外交官乃据实以报。谁知他碰到的却是一支无知的土匪军。未待他说完，这营官便抽刀向前，直刺其腹，就把杉山彬一下杀掉了。残酷的士兵一拥上前，不但把杉山彬尸体支解，并剖腹去其脏腑而实以马矢，弃之道旁。（见柴萼《庚辛纪事》）

杉山彬之死立刻成了国际新闻。驻北京各国使馆人员和各教堂内的传教士人心惶惶、个个自危。中国教民一向被拳民呼为“二毛子”，其罪仅次于“老毛子”（黄发洋人），当然更自知大祸临头。而一些仇洋反教的群众则颇为积忿得泄而鼓掌称快。

李鸿章、袁世凯是关键人物

杉山彬之死不用说在五大洲都引起震动，在世界名都各大报刊的报道中，不是头条也是花边。这消息也引起中国皇宫内廷的不安。很显明地，如今《马关条约》墨沈未干，李鸿章在日本被刺的枪疤犹在，怎能再杀个日本外交官呢？

老太后慌了手脚，她除专派荣禄和启秀向日本使馆道歉之外，并召见董福祥与载漪加以申斥。可是福祥的面奏和载漪的帮腔，终使慈禧内外交煎也处置不了。福祥说他一人如受罚是罪有应得，但如因此把他麾下的甘军激成兵变，则京城治安就大有可虑了。——聪明的慈禧当然体会到，这时的京师是抓在他两人的手中啊！他两人如联手不听“老佛爷”的话，则释迦牟尼也无计可施啊！为杉山彬之死而惩凶的谕旨也只好不了了之。

据说福祥与载漪从陛见退出时，载漪拍福祥之背，并跷起大拇指，大夸福祥是了不起的英雄好汉。（见《清史稿·董福祥传》）

时局发展至此，慈禧显然知道，外御洋人，内安反侧，她已渐渐失控了——这时在天津，聂士成为阻止西摩的联军入侵北京，双方已打得炮火连天，士成后来终于战败殉国。为抢救此一失控局面，她似乎与荣禄有过密议。两人决定了一个最有效的万全之策——急调李鸿章与袁世凯来京共纾国难。

李鸿章原是荣禄的政敌。李之下放广州就是因受荣禄之排挤。但是荣禄没有应付洋人的本领。现在夷情紧迫，他与慈禧束手无策，只好又策动老太后速调李鸿章回朝了。

至于袁世凯，他本是荣禄的死党。一向对荣感恩戴德、忠贞不贰。如今又手握重兵，诛义和团如杀鸡犬，深为洋人所喜。因此如李、袁两人能联袂返京，则荣禄和慈禧所感棘手的一切内外问题，均可迎刃而解。

这确是最高明的一招。因此6月15日军机处便传旨，令李鸿章与袁世凯迅速来京。——这时由于义和团拔电杆，北京与外界电讯已断。然荣禄与袁世凯之间，则“八百里加急”的传统驿马仍可照跑无讹；而袁与南方三督，尤其是与广州的李鸿章，则电讯日夜不绝。

百年回看如水晶球，当时如李、袁应召返朝，则我国近代史上最惨痛的八国联军侵华这项国耻，或可消灭于无形。不幸的是，西太后把召袁之命随即取消，转而重赏义和团，决心攻打使馆，杀尽洋人，

并决定与十一国列强“同时宣战”。

她老人家何以一夜之间发起疯来，把原先设计好的万全之策，做了180度的大扭转，而置国家民族于万劫不复的绝境呢？这就是出于一个小小的“蒋干偷书”所获得的假情报的刺激了。——历史发展的长河，为一点藐小的个人情绪而变了方向，是史不绝书呢！

“蒋干偷书”的假戏真演

就在西太后决定调回李、袁之翌日（6月16日），由于时局紧张，老太婆便召集了一个包括六部九卿、军机、总署和诸王贝勒的大型“御前会议”，以商讨和战大计以及剿抚义和团的决策。这个会显然被端王所领导的激烈分子控制了。会中主和派袁昶、许景澄等偶持邪术不足恃之说，便被端王所呵止。慈禧也认为邪术虽不可用，而人心则可用。可是就在这一天，义和团在大栅栏放火，把前门大街一带数千家商铺烧成灰烬，而大失人心。因此，在会议之后，慈禧还是要方从涿州回京而力言拳民可用的刚毅偕同董福祥“开导[拳民]，勒令解散。其有年力精壮者，即行招募成军，严加约束”。（见《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45页。）

谁知这道“勒令解散”的上谕颁下不及24小时，朝命便反其道而行呢！

原来就在当天的午夜，朝中接到一通绝密的情报，说洋公使已决定合力扶植光绪而赶掉慈禧——这是戊戌以后慈禧最怕的一招，如今这最怕的一招就要成为事实，怎能不令老太婆魂飞天外呢？情报的来源是这样的：

原来就在这天午夜，忽有人私叩荣禄之门，说有机密要事告急。荣禄接见后才知是他的心腹、时任江苏粮道的罗嘉杰的儿子，奉乃父之命亲来告密。这情报透露各国公使已联合决定向清廷提出四项要求：一、指明一地令中国皇帝居住；二、各国代收各省钱粮；三、代掌天下兵权；四、勒令皇太后归政。

荣禄得此情报之后，顿时如五雷轰顶。他知道在戊戌政变中，他当慈禧鹰犬时所做的好事。如今十一国列强勒令太后归政，拥戴光绪复出。一旦光绪复出，荣禄还有脑袋吗？所以荣禄得报，彷徨终夜，绕室而行，知道大祸临头。天方亮他就入宫觐见，把情报递给慈禧。太后览报，自然更是热泪横流，悲愤交集。

这位老泼妇独裁专制40年，她谁也不怕，只怕洋人。如今洋人真来要她的老命了。在眼睁睁就要投缳自尽之前，她哪儿还管得了大清江山，兆民生命？所以，她就放泼和洋人拼命了。

“政治家”退化成“女人家”

西太后显然与荣禄计议之后，便立刻召开第二次“御前会议”。她在会中讲话时首先叫“诸大臣”，在激动之下，她又口称“诸公”。在中国两千年专制历史中，皇帝与太后向无称群臣为“诸公”者，骄傲跋扈如叶赫那拉氏者，自然更是前所未有，足见其方寸已乱、手足无措之激动情况。当她连哭带说把“四条情报”宣布时，全场惊愕，不知所措。端王以下最激烈的亲贵20余人，竟相拥哭成一片。在激动之下，他们咬牙切齿，立誓效忠太后，不惜一切与洋人一拼。太后也说洋人既已决定开战，大清亡在目前。既然战亦亡，不战亦亡，“等亡也，一战而亡不犹愈乎”。（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第1册，第48—49页。《史事要录》所节诸书亦足参考，见第168—178页。）

这样一哭一闹，老太后也就把前一日的对义和团“勒令解散……严加管束”的上谕一笔勾销。主和派的光绪、立山、联元、袁昶、徐用仪、许景澄，同遭申斥，齐靠边站，朝廷就决议重用义和团对十一国列强不惜一战了，主和五大臣，其后也相继被杀。

因此，6月17日（阴历五月二十一日）的“第二次御前会议”，也就变成了中国的御前动员会议。刚毅、载勋、载濂、载漪、载澜乃奉命统率义和团。载勋旋即代替崇礼出任步军统领九门提督。从此九门大开，四郊义和团乃大批涌入北京，日夜不绝。（见《庚子纪事》）真是无巧不成书，大沽炮台也于此日被七国联军所攻占。（大沽之战时，美国海军拒绝参加，详见下篇。）

德使克林德溅血街头

北京情势既如此紧张，十一国公使自然也日夜开会商讨对策。他们第一目标当然还是希望中国政府剿匪睦邻。在6月20日清晨集会时，德国公使克林德乃主张与会公使集体行动，联袂前去总理衙门要求保护。各使不愿偕往，克林德乃单独行动，乘了他那豪华的绿呢大轿，带了一个乘小轿的翻译官柯达士（Cordes）前往总署交涉。行至半途他就被载澜麾下神机营霆字枪队章京（小队长）恩海一枪打死了。轿夫大恐乃摔轿而逃。当时坐在小轿中的柯君也被摔在地上，把屁股摔成重伤。（据《景善日记》所载，克林德的死尸是袁昶收的，而载澜则要载漪下令，把死尸斩首，悬于东安门示众。史家或疑《景善日记》为荣禄伪作。然纵系伪作，书中所言故事亦大多可信。参见《庚子大事记》及摩尔斯前书。）

克林德公使一死，北京的东交民巷，就变成慈禧太后的“珍珠港”了。事已至此，一不做二不休，发疯了的老太后索性取出“内帑”（她老人家的私房钱）数十万两，重赏三军和在京津两地念咒打拳的义和团，要他们在天津攻打租界，在北京围攻使馆，务必把在华洋人赶尽杀绝，以泄心头之愤。（见《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第615—616页。）

6月21日（阴历五月二十五日）她老人家乃用儿皇帝之名，写了十二道绝交书，就和英、美、法、德、义、日、俄、西、比、荷、奥匈十一国列强同时宣战了。（多余的一份则送给当时也被围在东交民巷之内的总税务司英人赫德。）——一诏战天下，慈禧老太后就变成人类历史上，空前绝后，最勇敢的女人了。

有40年当国经验的慈禧老太后不是这样的人嘛！她原是一个凡事都留有退路的“政治家”嘛！这一次怎么做得这样绝呢？那时在一旁冷眼观察的费正清的老师摩尔斯，对她的评语最是入木三分。摩说：“太后一向做事都是留有退路的，只有这次她这个政治家只剩个女人家了。”（The empress dowager had long avoided committing herself to any position from which she could not withdraw, but now

the statesman was lost in the woman……见摩著前书，卷三，第219页。）

[附注]慈禧太后在一夜之间，便从个“政治家”，变成个放泼的“女人家”，当时和后世一般的观察家、政论家和历史家，都认为她在这紧急情况之下，歇斯底里地失去了理智。笔者虽基本上同意此说，但亦另有解释。那便是西太后心智十分狡黠，她在这绝望情况之下，以义和团小将为幌子，对十国公使（德公使已死），来个“绑票勒赎”。她的“赎金”或“释放条件”便是十一国改变对华政策，不要她“归政”，否则义和团“绑匪”就要“撕票”，大家同归于尽！西太后不是个糊涂人，相反，她是个最工于心计的女纵横家。笔者作此“大胆假设”，虽难于“小心求证”，但在现代心理学和行为科学上，是可以言之成理的。

西太后的“珍珠港”

叶赫那拉老太太这一轰炸“珍珠港”的行为，可把我们的国家民族弄惨了。最后闹掉十几万条人命，还赔上北京宫廷和市民千万件无价的珍宝，加上四万万五千万两雪花纹银。诸位华裔读者要知道，你和我的祖宗，那时都各赔一两呢！说来难信，慈禧老太这个“珍珠港事变”从头到尾是从“蒋干”先生自作聪明偷来一份假情报搞起的。殊不知当时驻华十一国公使，本来各怀鬼胎，彼此嫉忌，搞个七国联军的集体行动已非易事，不要说提出有关中国内政的四大要求了。这四项要求中如真能实现太后归政、光绪复位这一条，对当时中国政局可能真有起死回生之力呢！但是大清帝国的起死回生，关他们十一个帝国主义屁事？他们才不会提出这项要求呢！等到事后中国方面发现列强并无此项要求时，大家乃怀疑这情报是端王载漪所伪造，来故意刺激太后的。其实端王那一伙哪儿有周瑜之才？他们才造不出这样高明的假情报呢！——这个假情报来源实出自英商在上海所办的英文《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1900年6月19日（清历五月二十三日）的一篇社论。此文复于翌日重载于该报周刊《字林西报》（North-China Daily News）。这篇社论文稿在刊出之前，可能被报社中华裔职工所获悉，辗转为罗嘉杰粮道所闻。他乃根据情报人员的谎报或误

译，也或许是他自己为邀功而改头换面、加油加醋，译成汉文，便向荣中堂告密了。——这位粮道先生对我们开了一个价值四万万五千万两雪花纹银和千万条人命的大玩笑。我们如把一百年前四万万五千万两纹银按那时的市场价值折合成今日的物价，该值目前美金现钞几十万万元？我们“罗蒋干”先生这个乌龙，实在摆得太大了。

在这篇社论里，作者的确提到“太后和她的帮”愚蠢地蓄意与“全部列强开战”，并强调“这个帮如不自动毁灭，就应被赶出北京。我们希望能使光绪皇帝复位。我们应向中国人民确切表示，目前这一战争全为西太后所发动。吾人只是与北京的窃权政府作战，而非与中国为敌也”。

这只是一篇报纸的社论。以光绪复位代替慈禧甚或有违于英国当时的对华政策呢！至于代收钱粮、共管军事，全为情报人员所妄加。此时英美两国为防俄德等国搞瓜分勾当，对己不利，但愿使中国这个最无能的政府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庶几利益均沾，维持现状。英国当时掌握了中国外贸70%以上，中国进出口航运近90%；美国斯时在中国无半寸殖民地可向外发展，所以“维持现况”（maintaining status quo）——所谓“门户开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对英美两国最有利也。

事实上，八国联军侵华之后，美英二国协力维持首要战犯慈禧太后权力于不坠，其居心与二次大战后，美英联合维持日本首要战犯裕仁天皇的皇位，实如出一辙。老太后为一项假情报弄得方寸大乱，实在是知识不够，朝中无人，有以致之。那时李鸿章如仍居相位，叫他底下的洋员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赫德或丁韪良等到使馆一问，一切不就豁然冰释？哪里要老太后去上吊寻死呢？

那时中国的南方督抚都雇有“洋员”，在涉外事件中以备咨询、以供跑腿，所以情报比较灵通，交涉亦能抓着要点。这些洋员如李提摩太等，大都忠心耿耿，为雇主实心办事，在中国官场中极获好评。这种洋员所提供的服务，到民国初年就逐渐被留学归国的“博士帮”所代替了。在民初军阀时代，诸大军头从穿西服、乘汽车、打网球到买军

火、订条约都少不了他们。接着而来的国、共两党原多是以归国的留学生为骨干的，涉外事件就少烦外人了，但是在西安事变中，还不是有个端纳跑来跑去？

再者，西太后之决定与十一国宣战，可能也是出于她自作聪明的愚蠢的权谋——她或许想利用义和团去劫持列强公使，以逼迫列强改变强迫其“归政”的政策，不成则以义和团为替罪羔羊。当续论之。

刘坤一与“东南互保”

西太后既假儿皇帝之名向十一个列强同时宣战，她和她的“四人帮”的战时政策，第一便是整编义和团为“八旗”，由端王统一指挥守卫禁城。6月22日以后诏谕亦由端王发布。禁军亦唯端王之命是从。（见《字林西报》6月24日以后各期）端王并通令全国，筹款调兵，勤王抗敌。因此，朝廷一再降旨全国督抚、上下臣工“现在中外业经开战，断无即行议和之势……各将军督抚等，务将‘和’之一字先行扫除于胸中……[务必灭洋到底]……”（见《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21—222页）。7月14日天津失守，廷谕再次督战，强调“天津失陷，京师戒严，断无不战而和之理”（见同上，第366页）。与此同时他们还通令全国废除洋操、洋服，而恢复用刀弓石的武考呢！

但是，清廷这时有何力量能抵抗八国入侵之联军呢？这分明是螳臂当车。战事一发动，李鸿章即认为各省勤王援军无益。盖不待勤王之兵到达，北京就要沦陷，朝廷就要“西迁”。（见《李鸿章年（日）谱》第413页；引《李文忠公电稿》致袁世凯电。）

李鸿章不是唯一的预言家呢！当时的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闽浙总督许应骙，尤其是铁路大臣盛宣怀等人都洞若观火。这原是常识，不待智者而后明也，只是端王把持下的中央政府太愚昧无知罢了。所以东南地区汉族督抚就借口廷谕为“矫诏”，不从“乱命”。他们就与虎视眈眈的帝国主义分别议约搞“东南互保”了。

革命精神很充沛的后世史家，兼有对“东南互保”作非议者，殊不知那时不搞“互保”，则长江中下游地区亦在战火中矣。盖宣战之诏尚

未下达之时，英人即向美国驻沪总领事古德纳[41]（Goodnow）扬言（open talk）要占领江阴炮台、江南造船厂及整个吴淞地区，以试探美国的反应。刘坤一得报，乃密遣洋员美人福开森（J.C.Ferguson）与古德纳疏通，密报华府设法制止。另外亦调兵遣将决心武力抵抗，英人才知难而止。（见“美国国家档案局秘藏原档”，古德纳于1900年6月29日对国务院副国务卿之密报。）

在武汉方面，张之洞亦极力维持地方稳定，减少洋人入侵借口（见同上附件）。同时诸方面大员合议，如北京失守、两宫不测，他们就选李鸿章做总统以撑持危局。（这时孙中山也殊途同归，曾提出相同的建议。）鸿章对“伯理玺天德”（president，总统）大位，也颇有兴趣。其后慈禧与光绪安全逃到西安，此议遂寝。（见《李鸿章年（日）谱》第423页，引《国闻周报》。）

张、刘、李这几位督抚，老实说，都是熟读圣贤之书的传统政治家啊！可恨国运如斯，形势比人强而长才不展。

悬赏捕杀洋人

西太后宣战后第二个绝招便是悬赏捉拿洋人，把他们斩尽杀绝。

中国历史故事中原有“八月十五杀鞑子”的传闻，说在蒙古人入侵中原时，每家都住有鞑子特务。某年中秋节民间以月饼为传媒，全国在一天之内同时动手把鞑子杀光。这次中外既然宣战，大学士徐桐等也奏请西太后下诏“无论何省何地，见有洋人在境，径听百姓歼除”（见《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96页）。步军统领庄亲王载勋等也在北京街头遍贴告示，悬赏捕杀洋人。赏格规定：“洋人杀一赏五十两；洋妇四十两；洋孩三十两。”（见同书，下册，第842页。）因此当恩海一枪把德使克林德打死之后，他不但对凶行直认不讳，而且还在等着领赏呢！

笔者昔年服务哥大时，前辈老友富路德教授（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时常自笑幼年时小命只值30两纹银。因为他在庚子年曾随传教士父母被围于东交民巷之内，那时他才六岁。富家一直是在通州

传教的。事发时就近逃入北京使馆，躲掉一劫。其他不幸在山西传教的欧美传教士，就全部罹难了。

当时，山西巡抚毓贤在奉命缉捕传教士和教民时，谎称“集中保护”，把全省的外国传教士男女老幼40余人，或骗或捕，都集中到他的巡抚衙前来。7月9日他把他们全部剥掉上衣，罚跪于衙前广场，一一砍头杀死。有一位长着马克思式白胡子的老主教，起身质问毓贤为何无辜杀人。毓贤抽出佩刀，二话不说便一刀劈去。老主教头面血如喷泉，白胡子顿时变成红胡子。毓贤又补上几刀，便把这位老人杀了。这一天他一共杀了传教士及家属共46人，包括15个男人、20个女人和11个小孩。真是甚于虎狼，残忍至极。[见管鹤著《山西省庚子教难前后纪事》及《李鸿章年（日）谱》第450页，及Robert C.Forsyth [42]著《庚子年殉难中国烈士考》（The China Martyrs of 1900）第30页以下。]毓贤在山西省一共杀了多少传教士，众说不一。因为教士来自西方不同国家，统计数字不易齐全也。至于他杀了多少“二毛子”（教民）和与外事有关的人士，那就更无法计算了。

拿“一龙二虎十三羊”开刀立威

在大杀洋人和二毛子的同时，那些志在夺政权扶清灭洋的载字辈“四人帮”还要在朝内立威，拿义和团所点名的“一龙二虎十三羊”来开刀祭旗。

在对列强宣战后四日，载漪、载勋、载濂、载滢（已故恭亲王奕□次子）四兄弟率义和团大师兄刀斧手60余人直闯瀛台，要去把载湉（光绪帝）干掉。这桩“弑帝”“杀龙”行为，虽为西太后所制止，但是这条“龙”也就生不如死了。他不但在御前会议中时遭端王、庄王的折辱，据说连个年方十四的“大阿哥”（载漪的儿子）也指着他叫“二毛子”。如此，则老太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威人物是谁，就不言可知矣。（见《景善日记》及多种杂著，故事多有可信。）

至于“二虎”——李鸿章和奕劻，李被下放广州，远走低飞，鞭长莫及，“四人帮”对他无可奈何。据说鸿章初闻下放消息时，乐不可支。盖以远离虎口，颇感身心两快也。如今“北事大坏”，收拾残

局，“舍我其谁”（鸿章豪语，均见《年（日）谱》），杀不得也。奕劻之罪，只是对洋人“太软”（见《四十年来中国大事志》），不足杀也。真正倒楣的便是“十三羊”了。

“十三羊”的名单上究竟是哪些人，说者不一。但是他们和其他类似的什么“十三太保”“十八罗汉”“二十八个布尔什维克”等等一样，前几名总归是固定的。“十三羊”前五羊应该是那五位因力主剿拳议和而被杀的“五大臣”。前驻德俄等国公使，嗣任吏部左侍郎许景澄和太常寺卿袁昶，是在7月28日被杀的。兵部尚书徐用仪、内阁学士联元、前户部尚书立山，则是8月11日被杀的，所谓旬日之内连杀五大臣（见《史料丛刊·义和团》第1册，第22页），而时未经旬，北京亦为联军所陷。

慈禧为什么在弃城潜逃的绝望时期，把主和大臣一网杀尽呢？这就是一些大独裁者（不论男女）最狠毒的地方了。所有的独裁暴君对异议者都是睚眦必报的。她这次败亡出走，生死未卜。但她绝不能让自己死于异己者之前，而使异己者有与敌人交通之余地也。她投鼠忌器，行前只杀珍妃不杀光绪。然洋人如真要逼得她非悬梁自尽不可，则太后之悬梁，亦必在皇帝悬梁之后也。朋友，奇怪吗？我们蒋公自大陆败退时，杀杨虎城而保留张学良，还不是一戏两演吗？那时如宝岛不守，蒋公向瑞士逃难，则少帅还能活到今天吗？——此理一也！

《崇陵传信录》的作者恽毓鼎，不谙此理，他把连杀五大臣的黑锅全给端王载漪背去了。恽说：“先是载漪力主外攘，累攻战，不得逞，欲袭桓温枋头故智，多诛戮大臣，以示威而逼上。”

这是一派胡说也。试问载漪这个花花公子的师长，曾经“攻战”过什么呢？不错，他打过东交民巷。笔者年前曾在东交民巷（社科院招待所）住过两星期，在巷内巷外绕了无数圈。细看形势才知道当年董福祥、载漪他们攻打东交民巷，只是一场民间“械斗”而已。这又叫作什么“攻战”呢？至于诛大臣以逼上，与桓温废海西公立简文帝的故事相比，也是不伦不类。试问载漪的“上”是光绪呢，还是西太后？是光绪又何必“逼”？是西太后，他敢？

诛大臣，载漪亦不敢也。大臣是太后诛的，恶名是端王背的罢了。

攻打使馆的闹剧与心机

至于攻使馆，“不得逞”倒是事实。这虽是战将的窝囊，但事实还是太后留有退路也。且听听老太后在逃难之后，回忆起攻打使馆的一段口述历史。老太婆说：

我本来是执定不同洋人破脸的。中间一段时间，因洋人欺负得太狠了，也不免有些动气。但是虽没有阻拦[载漪、载勋、载澜]他们，始终总没有叫他们十分尽意的胡闹。火气一过我也就回转头来，处处留有余地。我若是真正由他们尽意的闹，难道一个使馆有打不下来的道理？！（见《庚子西狩丛谈》）

老佛爷这段话讲的是事实，但在我们搞口述历史的老兵听来，她还是不太够诚实和坦白。——她没有提她受“蒋干偷书”那一段刺激。那时她是决定和洋人一拼，同归于尽了。但是在“同归于尽”和“一拼”之间，这位老狐狸，还是留了一条退路：她叫那表面上手握重兵的大将荣禄、载漪、载勋等人代她去和洋人拼命。如果把洋公使的命都拼掉了，而交涉还有转圜余地，那她就以“妾在深宫哪里得知”“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等借口，把责任向诸悍将头上一推。杀凶以谢，她还可继续做她的太后。——事实上，后来结果就是这样的。

谁知荣禄也是个曹操，他不敢不遵太后之命去攻打使馆。但如真把使馆夷为平地，杀死了几位洋公使，将来洋人追查凶犯，太后被迫缉凶，他的脑袋岂不要搬家。所以，他首先装病请假，交出兵权。到后来，当懿旨难违，他非出头不可时，他只有故作积极，三令五申督责董福祥的甘军拼命去打。董福祥是个大老粗，在中堂严令之下，他就认真打起来了。自6月20日起一连四天，甘军每日开炮多至300余发。烟雾弥漫，炮声震天。北京与外界交通完全断绝。在这种情况之下，区区东交民巷岂不早已夷为平地？各国公使和教士，断无生存之理，因此伦敦各报已刊出英国公使与海关监督等人的报丧“讣闻”（obituaries）。

这时在广州看报观战的李鸿章和荣禄虽是政敌，却英雄识英雄。6月22日，鸿章在广州便向媒体透露，使馆无恙，请各界放心，因为他知彼知己。荣禄既未调用他那有德式装备的武卫中军，光靠董福祥的土匪军是攻不下使馆的，因为“甘军无大炮”。董福祥所使用的全是一些土炮。只听炮声响，不见弹下来也。（见《字林西报》专栏）

李鸿章是说对了。使馆被攻，死伤不少，但并未被攻破。果然6月25日，荣禄便奉太后懿旨停攻使馆，并慰问各国公使。廷谕并向拒奉乱命的东南督抚一再解释不得已宣战之苦衷。（见《义和团档案史料》诸书）在停攻期间，一时西瓜蔬菜等慰问品满车而来，送往使馆，使在一旁观看而口渴如焚的甘军士兵气愤不已。太后懿旨前后矛盾若此，荣禄如真把使馆夷平，那还得了？所以荣禄不但对被围敌人暗通款曲，并且真的“里通外国”，令人假扮走私窃贼，大量接济使馆守军火药子弹，以加强防御。他怕洋人如真的“弹尽粮绝”被董福祥的甘军攻破，则朝廷和老佛爷，尤其是荣禄自己，都不得了也。须知荣禄那时所接济洋人的军火可不是甘军所使用的土火药啊！他走私去的可能都是德制后膛枪的“七九钢弹”（？），锐利无比。所以在6月28日停战期满，甘军又恢复攻击。其后“谈谈打打”，双方又械斗了50余日，使馆始终屹立不动，而围攻的甘军和义和团则死伤千余，均是荣禄里通外国之结果也。

上节所述的吾友富路德教授那时才六岁。他就时常违父母之命，爬上墙头“观战”。50年后他还用他那地道的通州话向我们笑说庚子遗事，真是绘影绘声。

富先生是笔者在哥大25年中所遇最可爱可敬的一位老辈汉学家。他的汉语也比我说的纯正得多。他精通汉籍，也深爱中国，为人处世也简直是传统中国里的一位儒家老辈。他是胡适之先生的挚友，也是胡适在1927年回哥大接受博士学位典礼中的傧相。他佩服胡适佩服了一辈子。因为他没有适之先生那样的精明和调皮。他浑厚得像传统中国农村中的老农夫。富先生是笔者所认识的前辈之中唯一见过义和团的老学者。在退休之前他是哥伦比亚大学东亚语文系（原名“中日文系”）里的“丁龙讲座教授”。这个讲座是为纪念一位可敬的华侨工人丁

龙而设的。笔者对丁龙的故事曾另有记述，不再多赘。然据我所知，坐在这个“讲座”上的“教授”，只富路德一人在道德和学问上受之无愧，继他之人则是个下流不通的痞子。

笔者今乘重治拳乱史的因缘，提一提这位拳乱目击者，也算是对他老前辈一点点私淑的纪念吧！（关于这一段拳乱史，中文档案笔记至夥；西文史料如摩尔斯前著，赫德回忆录，R.C.Forsyth与A.H.Smith等人的著作，和汉译Bertram L.Simpson而化名B.L.Putnam Weale所著《庚子使馆被围记》，均足汗牛不及备载。）

使馆幸存，首都沦陷

慈禧或松或紧，或真或假，把东交民巷围攻了50余日的“行为”，可能还有一层她不愿告人的动机——行为科学上所谓“刺激—生机—反应”是也。她想以生死交关的危机，诱迫十国的“钦差大臣”（此时克林德钦差已死了）保证不要她“归政”，也就是撤销“蒋干”先生偷来的那四条秘密的要求。无奈这四条要求原不存在，而十公使也不是老太后肚子里的蛔虫，不知如何反应。好在他们内有粮草、外有救兵，就冒着生命的危险死守待援了。

至于老太婆说：“难道一个使馆有打不下来的道理？！”她说这话确是胸有成竹的，因为她还有德国克虏伯厂制造的重炮没有动用呢！

老太后的德制大炮在哪里呢？原来它配备在荣禄的嫡系部队武卫中军的炮队里。当董福祥猛攻使馆十数日不得下，端王乃以上谕调中军分统（军阶略近旅长）张怀芝派“开花炮”助攻。这位张分统是天津武备学堂的毕业生，与曹锟同学。这个武备学堂原是李鸿章授命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主办的，是中国第一座新式军校。这时武卫中军所用的德制“开花（弹头爆炸）大炮”连后来德国军官都自叹少见。因此张怀芝奉命之初自觉是立功的机会。他乃在城头架好大炮，瞄准使馆区，只要放三五炮下去，各使馆就成为一堆灰烬了。正当他要下令开炮时，这位39岁的军官忽然灵机一动——他知道炮声一响，后果就难以收拾了，又改令缓发。随即自己下城直趋荣禄官邸请示，要他的顶头上司手写一道发炮的命令以为凭据。荣禄不敢亲发命令，

也不敢不发命令。双方僵持甚久。这一来，怀芝更不敢离开荣府自作主张，便在荣府赖着不走。最后荣禄缠他不过，乃支吾其词说：“横竖炮声一响，里边（宫里边）是听得见的。”——这是荣中堂在中国近代史上一句不朽的名言，而张怀芝——这位后来官至安徽巡抚，民国时代曾被袁皇帝封为男爵不受，其后又做到山东督军和徐世昌任内的参谋总长的大军阀——也不是个笨人。他闻言大悟，乃匆匆赶回城上，谎说炮位不准，需重测方位，遂把目标定向使馆后之空地。众炮齐发，轰了一昼一夜未停，直至上谕再次停攻始止。使馆虽饱受虚惊，宫中府中均至为欣慰。（见《义和团史料》下册，第562页，引《春冰室野乘》；富路德老师与其他西文史料，也颇有惊人的叙述；张怀芝故事散见中英文传记，及《民国人物小传》第五册，第280页。）

庚子年围攻使馆的闹剧就这样一松一紧、亦真亦假地闹到8月14日，使馆内被围洋人与中国教民忽闻哈德门外有机枪声，知洋兵已攻破北京，因当时中国军队尚无机枪也。是日下午二时在数百洋人一片欢叫声中，一大队打着英国旗帜的印度锡克兵（Sikhs，上海人俗呼为“红头阿三”者）一举冲入巷内。50天使馆之围是结束了，中国的首都北京也就沦陷了。

四、不堪一击的拳民与七国杂牌军

在中国近代史上最可恨的惨剧，莫过于一百年中我们的首都竟三度为敌国占领。在占领期间，敌军的奸掳焚杀之残酷，也是世界文明史上所少见的。

这三次中的第一次便是1860年英法联军攻破北京，并把那一座“东方凡尔赛”圆明园烧成灰烬。但是这次国耻对满族统治者的教训不大。那时入侵的洋兵不足两万，而北京的禁城之内，巍峨官阙即有九千余间。加上圆明园、颐和园和东陵、西陵，仅是皇家内务府所管的财产，就足够这些洋强盗搬运的了。那时中国又没有通海口的铁路。而北京天津一带还有高官贵族的王侯宅第和千万家富商大贾的巨

铺广厦。万把个小强盗一朝窜入，个个满载而归，累得要死，也搬不了“天朝”的几座金仓银库。

最可叹的还是有些满洲贵族，他们认为英法联军的入侵，会使大清王朝因祸得福。为什么呢？因为在中国三千年的帝国专制史上，首都沦陷，不是亡国便是改朝换代，哪儿有像英法联军攻占了京城，最后只签订了几件“文书”便率数退走！——历史上哪儿有这样轻松的事？

再者，签了几件文书，不但夷兵全撤，而且“英夷”还能效忠朝廷，派戈登将军来华训练“常胜军”，助剿“发贼”，消灭叛逆。——天下哪儿有这等便宜事？

朋友，在你我看来，清廷在英法联军之后所签订的那一系列的《北京条约》，是何等丧权辱国？——在这些条约保护之下，英国人打开中国内地市场，并在全国各地大量“公开合法贩卖鸦片”，大发毒财！俄国人也拿走了我们的东海滨省（包括海参崴）和整片外兴安岭以东的西伯利亚！这块土地与我们长城以南的18行省的面积几不相上下！

可是这些损失，对那时享福深宫的小懿贵妃和后来“垂帘听政”的东西两个小太后，实在太遥远了，何关痛痒？

所以这第一次首都沦陷，对这些满洲贵族教训不大；他们反掉以轻心，认为北京沦陷的结果也不过如此而已。

在中国近代史中，我首都第三次沦陷，便是我们及身而见的，发生在1937年冬季的南京大屠杀了。日军于是年12月13日攻破我首都南京之后，时未迭月，竟一举屠杀我俘虏军民30余万人。谁知他们血迹未干，汪精卫所率领的一群汉奸，竟然又搞起“还都”和中日亲善来。

防守东交民巷的八国洋兵

庚子（1900）年首都沦陷，是三次中的第二次，所谓八国联军进

北京是也。

他们这八个帝国主义对中国这头肥羊的争夺，彼此之间本是剑拔弩张，互不相让的；而他们这次竟能通力合作，联合出兵攻打北京，实在也是颟顸昏聩的满族亲贵自己惹出来的。语云：“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这次国耻便是很标准的国人自伐的结果。我们如何“自伐”，上篇已详论之。本篇再看看我们“被伐”的惨象。

原来在1900年春义和团自山东渐次北移时，北京东交民巷里的列强使馆已开始紧张起来。英美德法日等大国驻华公使纷向各国政府及各该国驻华海军，要求派兵保护。

按当时（乃至今日）的国际惯例，使领馆的安全，原应由驻在国政府负责。聚居北京东交民巷一带的十一国使馆，理应由中国政府派军警保护。但是拳乱一起，外国公使对中国政府失去信心。——我们今日回看，这实在不能厚责于他们。确实是因为我们太落后、太野蛮，外国人对我们才失去信心的。君不见前篇所述日本的杉山彬书记官和德国的克林德公使都是死于街头？

洋公使们既然对清方保护不存希望，他们驻在天津一带的水兵就奉命前去北京担任守卫了。洋水兵开往北京保卫使馆，按国际法是侵犯中国主权的，所以中国总理衙门里负责官员徐用仪、联元等人曾亲往各国使馆抗议。（见美国国务院档案）可是徐、联等人后来连自己脑袋也保不住，怎能怪洋人对他们不信任呢？——据说某次英国公使亲往总理衙门交涉，而接见他的两三位大臣之中有一位可能太胖太老了一点，天气又热，他老人家竟在接见当场打起鼾来。英公使曾引为绝大的侮辱。然几经磋商之后，总理衙门终于答应各国公使可自带警卫，惟每国以30人为限。

中国政府既已让步，各国在天津的水兵就准备前往北京了——他们自己之间的协议则是各遣水兵100人。但是各国在津水兵又多不足额，俄人只能派遣79人，乃又相约最高额以水兵79人为限。八国派往北京人数如下：英国79人，俄国79人，法国75人，美国53人，义国39人，日本24人。

以上六国警卫于5月31日乘火车入北京。另有德国水兵51人，奥匈士兵32人，则于6月3日抵京。另加军官19人。所以当使馆被围攻时，各国共有武装警卫451人。其中军官两人率水兵41人被派往守卫西什库教堂。余众则是保卫使馆区的全部武装了。其中英、美、奥、义四队，各携重机枪一挺。——这支拥有“后膛钢枪”400余支，加重机枪4挺的东交民巷卫队的实力，在那时也不算太小。所以董福祥那支土军队屡攻使馆不下，也在李鸿章意料之中了。

这支八国拼凑的小卫队，原来也是各怀鬼胎的——尤其是俄国，其志不在京津，而在东北。它一贯的策略是在北京做和事佬，故示好感，以换取它对中国东北的掠夺。所以它这次派来的79人，运来大量火药，却少携枪支，更无机枪；而它那批“俄国造”的大口径弹药，对其他各国的警卫都不适用。狡猾的俄人是摆个姿态给满大人看的，而满大人（如端王）却一无所知也。

日本与俄国原是水火不容的。此次日本水兵只来了24人。书记官杉山彬嫌其太少，6月11日他就是出城去探望援军，在半途碰着甘军，才被无辜妄杀的。

大老粗董福祥和那些糊涂蛋的满族亲贵，哪里知道“老毛子”“大毛子”“天主教”“基督教”也是种类繁多的呢？把所有“毛子”一锅煮，则东交民巷里的毛子居民，大家不分南北，也就一道地同生共死了。

他们这支小卫队总算来得其时。全队抵北京后不及一星期，日本书记官杉山彬就被杀了。再过九天德国公使克林德也陈尸街头。克死不足24小时，慈禧就下诏对十一国宣战，董福祥的甘军就围攻使馆了。没有这支小卫队，恐怕十一国公使和他们的馆员，以及在使馆区避难的数千名二毛子和百十个外国传教士，都要惨遭屠杀了。

七拼八凑的联军先遣队

在北京使馆告急之时，原驻天津的各国领事和在大沽口外游弋的各国海军将领也召开了紧急会议，商讨组织“联军”开往北京增援。几经会商并由各国政府批准，他们八国终于组成一支拟开往北京的增援

部队。这支援军包括英军915人，德军540人，俄军312人，法军158人，美军112人，日军54人，义军40人，奥匈军25人，共计2066人。公推英国海军司令西摩统一指挥，并于1900年6月11日搭火车前往北京，保卫使馆。

但是这支浩浩荡荡的两千夷兵声势太大了。天津四郊拳民乃纷起阻遏，并把铁轨拆毁。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裕禄也下令聂士成统率的武卫军前往围堵。聂士成原是淮军猛将，他所统率的这支国防军也是配备有重机枪的精锐部队。聂军对义和团原极愤恨，月前奉调镇压义和团时，曾有一次枪杀拳民500人的血腥纪录，而为在北京当政的端王、庄王所嫉视。可是这次奉命阻遏入侵洋军，他更觉义无反顾。——聂军门原是一位烈性汉子，守土有责的国防将领嘛！因此，西摩联军刚出发至天津西郊的杨村时，它就被义和团和聂军包围了。联军要突破包围圈，战争也就一触即发了。

义和团原自夸是“刀枪不入”的，聂军乃把他们调上前线去冲锋。结果在敌军机枪之下，血肉狼藉，掉头逃跑又为聂军所阻。在两面机枪对扫之中，这批可怜的乡民死难之惨，实在笔难尽述。

义和团这群乌合之众被屠杀殆尽，敌我两方的正规部队就短兵相接了。事实上西摩这支联军也是个七拼八凑的混合武装。西摩自己又是位海军将领，怯于陆战，而聂士成却是个视死如归的战将，强将之下无弱兵。因此，在双方一番鏖战之后，西摩便陷入重围，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进退维谷，只好就地苦守待援。

一场国际轮盘赌

西摩之挫，惊动了八国政府，其时在大沽口外待命的列强海军也慌了手脚。在6月10日以后，他们与北京使馆的电讯已失联络；14日以后西摩亦不知存亡；16日以后，他们与天津租界领事馆也信息全断。各国海军将领会商之后，就自作主张了。

从纯军事的观点出发，这批洋司令很自然会想到他们应该组织个联合舰队，先占领大沽炮台，从而进军天津，以解西摩之围。西摩之

围既解，他们更应组织强大联军，推向北京，庶可拯救命在旦夕的各国公使。事实上其后八国联军的动向便是循着这条逻辑发展的。只是当事各国互相猜忌，想浑水摸鱼，又不敢冒进。他们要搞个统一组织，亦殊不易。

我们贵国原是苏秦、张仪的老家。那时我们如有个把得力的苏、张之子孙，虚虚实实，来把他们挑挑拨拨，合纵连横一下，毛子们的“联军”也就很难实现了。无奈斯时京中当国的老太婆，事急了只会哭哭闹闹，要不就拼命“念咒”——慈禧和李莲英据说一天要念能够千里杀人的灵咒70遍，希望把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皇、德国的威廉大帝……通统咒死。而围绕老太后的那批亲贵“四人帮”，又是一批鲁莽灭裂、毫无现代常识，只知在国际赌场耍赖的糊涂蛋。

可叹的是庚子年间，那些围绕在西太后周围的一群以端王为首的亲贵小赌棍。他们霸占了总理衙门，挤入国际轮盘大赌场，却不知如何赌法。——既无赌术，又无赌品，更无赌本，只知乱下赌注，瞎赌一场。

那时我国驻外公使，例如驻美的伍廷芳、驻俄的杨儒、驻英的罗丰禄、驻德的吕海寰等等，都是第一流外交官。可是端王霸占下的总理事务衙门（外交部），对他们却一无指示。在北京当权的那一伙只知督促董福祥向使馆放炮开枪，在外交上，他们简直是一群白痴。因此，我驻外使节向政府请训的不是中央政府的外交部，而是地方上的三位总督：广州的李鸿章、武昌的张之洞和南京的刘坤一，而这三位总督大人的意见也各是其是。李鸿章看重俄罗斯，刘、张则倾向英、日。外交上既不能统一指挥，使领人员纵有苏、张之才，也是枉然。

聂士成、裕禄相继殉国

现在再看看围绕赌台边的八大洋赌客，是如何下注的。

前节已言之，他们防卫使馆、攻打大沽、占领天津、进军北京，都是要采取联合阵线的。但是诸夷猾夏，他们彼此的利害是永远冲突的。在正常的情况之下，他们是无法联合的。他们此次之所以能密切

合作者，端王、庄王为渊驱鱼，导之使然也。

当大沽炮台于6月17日被联军攻占之后，我津沽藩篱尽撤、海道大开，列强援军遂源源而来。在陆上重行组合之后，联军就首解西摩之围（6月23日），再与各国租界取得联络，就进逼天津城郊了。拳民鸟兽散，直隶总督裕禄乃饬提督聂士成指挥武卫前军奋力抗拒。

士成于此役之前，曾受朝臣歧视，被“革职留任”。在7月9日拂晚，当敌军以强烈炮火向其天津南门外八里台阵地猛扑时，弹下如雨。士成两腿均受枪伤，犹督兵不许稍退。营官宋占标劝其稍避而士成“奋不可遏”，仍复持刀督战。直至两腮均被敌弹洞穿，颈侧、脑门等处均受重伤，直至脐下寸许亦被炮弹炸穿，“肠出数寸”，终于壮烈殉国！营官宋占标亦随同殉难。（见《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77页。）真是惨烈无比。

但是将士的英勇并不能弥补朝臣的误国。天津城终于7月14日沦陷。入侵联军纵兵大掠，死人如麻。直隶总督裕禄则率领一些残兵败将，退往北仓。迨入侵联军再度发动攻势时，裕禄遂在军前自杀。

裕禄虽然也是当时政府中的一个腐化的官僚，然自知守土有责，兵败之后愤恨自杀。自古艰难唯一死。裕禄的殉国，较之36年之后，弃城潜逃，置数十万军民于不顾的唐生智，则可敬多矣。——此是后话。

面对“人民战争”的威胁

入侵联军既占天津，他们乃于租界之外，另成立一个傀儡政府来征税征夫。这个组织的中国名字叫作“暂行管理津郡城厢内外地方事务都统衙门”（简称“天津都统衙门”），英文名字叫Tientsin Provisional Government（简称T.P.G.，原意为“天津临时政府”）。天津原有英法德日四国租界，而此一临时政府的组合只有英日俄三国委员。美国的缺席显然是基于它的一贯政策：中美既非“交战国”，美国即不应参加占领军政府。德国之自外，盖别有打算。因德皇正在向各国要求，以德人为联军总司令也。法国可能亦另有主意而不愿参加。

总之当时的联军当轴是同床异梦，各不相下的。在他们联合打下天津之后，对如何进兵北京，也是各有打算。只是其时义和团虽然雷声大、雨点小，不堪一击，但它究竟是个群众运动，华北遍地都是。入侵八国都不敢掉以轻心。所以他们才始终抱住“联军”的组织不放，盖其时没有一国，乃至两国或三国联军能具有直捣北京之信心也。——“义和团”被洋人呼曰boxers（拳师），是有他们的群众基础的。这一群众基础，不但使老太后认为“民心可用”，也颇能吓唬洋人的。

当八国联军的头头在天津会商如何进军北京时，他们面对这个浩荡无边的群众大海洋，也确实有过绝大的顾虑：万一这个广大无边的群众组织，真要对他们来个“人海战术”，他们区区这小撮洋兵，也确是无能为力的。加以时值盛暑，我们那群久已习惯与苍蝇、蚊虫、臭虫、跳蚤、老鼠同居的义和团广大群众，免疫能力又都是天下无敌；而那些以现代化卫生清洁自炫的洋兵洋将，一旦碰到我们这些小动物同盟军，无不上吐下泻、头昏目眩，甚至醉卧沙场，永不西归……

因此，在天津举行的攻打北京的参谋会议里，入侵联军的将领一致认为，进军北京若无十万八万之众，任谁也没有必胜的把握。战而不胜，那他们被困在北京的千百个人质的性命，就定然不保了。（见摩尔斯著前书卷三，第264—268页，所引各国原档。）但是，哪里又能凑出偌大的兵力呢？摸摸底子，他们原来也是一群纸老虎嘛！

帝国主义是“纸老虎”

尤其是当时主意最多、顾虑最大的帝国主义大领班的英国，遇到的困难也是入侵诸国之最。英国这时为着抢夺南非金矿，正在该区与荷兰移民所建立的两个殖民地小国大打其“波尔战争”[43]（Boer War）。波战发动于1899年冬，历时两年多，是英国在拿破仑战争之后、一次大战之前，所卷入的最大的一场国际战争。1900年春夏之交，极其野蛮的英国征波之战颇不得手。那时年方25岁的邱吉尔[44]亦在南非军中，竟为波尔所俘（“波尔”荷兰文意为“农民”），几遭不测。而这时的西摩又为东方的“波尔”所困，其后进军北京，更有几百万波尔在等着他们。因此英国这时侵华也是眼大于腹，手忙脚乱。它

除掉勉强调出作为正规军的四连炮兵来华之外，再无兵可调。侵华武力就全靠它在印度殖民地所训练的“红头阿三”（锡克兵），和它在威海卫所训练的少数中国雇佣兵（伪军）了。

美国原无作战之心。美军之最后入伙，实在是康格公使喊救命喊来的，而美国亦无多兵可调。这时美国与西班牙的战争刚结束，麦金莱总统无意中竟然搞来一块烫手的山芋菲律宾，也正手忙脚乱，不知如何处理呢！在中国方面他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但是康格被困北京，命在旦夕，又怎能坐视不救呢？——美国对入侵北京之战，原是勉强加入的。

前段已言之，德、义两国原是19世纪帝国主义的后起之秀。尤其是德国，野心无限、手腕毒辣，然究竟是个新手，夹于众老牌之间，想后来居上，亦殊不易。这次在天津，它的主意是率领强大兵力，居诸寇之首，否则就干脆不参加，以待强大后援。——它不愿像义大利那样：无兵可出，仅派几十名小卒，扛了一面大旗，追随诸强之后，狐假虎威，以表示自己的存在。——德国既不想学义国，则庚子年攻破北京的实际上只是个“七国联军”。

联军的统帅瓦德西（Waldersee），只是在七国联军攻破北京（8月14日）之后的两个月零三天（10月17日），才率领7000德军匆匆赶来北京，直入禁城，住入慈禧的仪鸾殿来耀武扬威的。这时七国联军在北京奸掳焚杀的高潮已过。——哪儿轮到当时在北京当妓女的“状元夫人”赛金花姑娘来表功呢？这自然是题外之言。

狡猾而贪婪的法俄日三国也深知，打下北京，他们除能分点金银财宝之外，其他别无好处。他们真正的油水，是在他们各自的“势力范围”之内——俄在东北西北；法在西南（滇桂黔川四省）；日在闽南，尤其是厦门。要在这些地区浑水摸鱼，则中国这潭水就愈浑愈好。如果这支“联军”把北京打下，再由以英美为首的十一国列强组织一个远东联合国，来把这潭浑水滤清，共同监管这个“次殖民地”，那就扒手止步了——事实上，这时英美两国的外交水鸟，就正在向这一方向滑行。是所谓以“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利益均沾”为原则的“门户

开放”政策也。——门户开放者，非要中国开放其门户也。大清帝国那时还有资格“关门”？门户开放者，是英国这个既得利益的老流氓，利用一个拳大膀粗而头脑简单的美国“牧童”（cowboy）喝令其他新强盗小扒手，不许他们在中国乱划“势力范围”之谓也。——下篇再详论之。

总之，他们八国这次在天津开会，商讨进军北京的计划时，英美德法义均感兵力不足，能无限制出兵者唯日俄二国，而此时日俄的援军已源源开来。这一形势，在老谋深算的英国政客看来，等到日俄增兵十万，联合占领了北京，其情况岂不比义和团更糟哉？所以他们就决定置之死地而后生，不等日俄和德国的大批援军入境，便冒险向北京进攻了。

这支小小的“七国联军”原是个纸老虎嘛！可恨的是我们既有的数十万“刀枪不入”的义和团，却只是个包着火的纸灯笼。——这样则“七国联军”便长驱直入，势如破竹了。

一万六千名杂种杂牌军

上述“七国联军”在他们占领天津之后，很快地便组织起来了。总人数约18800百人。各国分配人数和司令官姓名如下：

日军司令官山口率官兵8000人；

俄军司令官林涅维区[45]（Linievitch）官兵4800人；

英军司令官葛司利[46]（Gaselee）官兵3000人；

美军司令官侠飞[47]（Chaffee）官兵2100人；

法军司令官费蕾[48]（Frey）官兵800人；

奥国掌旗官兵50人；

义国掌旗官兵53人。

上列各国入侵官兵人数原只根据各国司令官之自报，与实数相差甚大。而英军3000人中只有四连人是来自三岛的英国官兵，其余则系以印度锡克兵为主的殖民地杂牌军。法军的主体则为征发于安南（今越老柬三国）的雇佣兵（annamese tirailleurs）。七国之师总人数盖不过16000人。（此七国联军总人数，史家各有异说。拙篇则根据摩尔斯前书，卷三，第10章，第260—288页中所引诸史料。相对之下觉摩氏所采较笃实也。）

在这个国际武装大拼盘里，谁也不服谁，所以他们没个总指挥。大家开会打仗。各军首于运河两岸占好位置，向北对清军防地分进合击。8月5日清晨一声炮响，这个各自为战的入侵联军就开始进攻了。

这时中国方面唯一的战将聂士成已死。武卫军由马玉昆、宋庆所统率。马、宋均是清军中腐化的旧式军官，甲午战争时的败将，畏日军如虎。何况这次8000日军之后，还有上万的红毛军、黄毛军呢！所以双方一经接触，清军便阵脚大乱，一溃不可收拾。溃军与拳民并趁机大掠。入侵联军虽非劲旅，但是防军太差，两相比较，他们就追奔逐北，大显神威了。清方马、宋两将逃之夭夭。自觉守土有责的裕禄便在乱军之中自杀了。时未数日，入侵联军便进占通州。沿途奸掳焚杀之惨，固无待多述矣。

为李秉衡平反

在这场为时不及两周的抵抗“七国联军”的战斗中，清廷上下可说是窝囊至极。在这群窝囊货色中，值得一提的，反而是当年在山东的始作俑者，企图组织义和团的李秉衡。

李秉衡（1830—1900），字鉴堂，奉天（今辽宁）海城人，是张作霖的小同乡。早年在清朝地方政府做小官。但此人十分廉洁耿直而勇于任事。曾为清议所嘉许。1885年中法之战时，他署理广西巡抚，与冯子材合作，曾打出个“谅山之捷”的小胜仗，颇为舆论所颂。1897年曹州教案之前，李是山东巡抚，升任四川总督，就因教案为德国反对而去“督练长江水师”的。前文已有交代。

据毓贤说，义和团之起实是他和“鉴帅”搞起来的。——从历史家绝对公正的立场持论，一位地方官为他治下的地方人民的幸福，把当时四处皆是的民间自卫会党、团队，加以官方约束，纳入正轨，有什么不对呢？试看20世纪中期，孙中山是洪帮，陈英士、蒋介石是青帮，张作霖是胡匪……历史家也不应对他们乱作人身的讥评。

义和拳是一个有最大群众基础，而烧香迷信、杂乱无章的民间会党。“鉴帅”要把他们有条有理地组织起来，有何不好？不幸的是时代未到，那个腐烂的朝廷不具备组织群众的条件，更无学理足资遵循，群运就出轨了。李秉衡的悲剧是时代未到，他做了时代的牺牲品罢了。

庚子之夏，天津既陷。西太后大慌，乃向东南各省檄调勤王之师。这时东南三督认为老太婆咎由自取，袖手不管。可是，此时在“长江督练水师”的李秉衡这位耿直的东北佬忍不住了。他认为他要“勤王”，勤王不成，就应死节！

秉衡原是在长江流域参加东南互保的，在此最后关头，大可安居华南，自保身家。可是这时他不顾自身安危，便只身北上了。当此兵临城下，朝中无主谋，太后亲贵乱成一团之时，秉衡之戛然出现，真是黑暗中一盏明灯。其后中外史家都把李秉衡看成个死硬主战派。其实李氏并不像端王、庄王那样糊涂。他知道中国断难对抗八国之师，但是权衡当时双方的作战能力，他在7月26日觐见太后时，认为“能战始能和”。他主张“以兵法部勒”义和团群众，堵住洋兵入京，始能言和。（见《庚子国变记》诸书）——这一点李秉衡是过分自信了。但是秉衡言之有理，兵法听之可信。老太后闻言大喜，乃把京郊几支没用的武卫军拨交秉衡统率，赶往天津堵遏联军。谁知他以卵击石，溃不成军。直至兵败通州，他目睹清军不战自乱的情况，气愤至极，就决定一死了之。

秉衡于8月11日在通州张家湾自杀之前，曾留有遗书说：“军队数万充塞道涂，就数日目击，实未一战”，而巨镇小村均焚掠无遗。“身经兵火屡屡，实所未见。”他自觉“上负朝廷，下负斯民，无可逃罪。

若再偷生，是真无心人矣”。（见《义和团史料》下册，第646页。）

李秉衡是当时抗战清军的主帅。兵败通州，他原可退保北京；北京不守，他仍可护驾西行，但是他是条汉子，战局如斯，他没脸皮来忍辱偷生，甘做败将。他选择了主帅在阵前自杀的行为，至少还为我们中国男儿留点骨头！

李秉衡是我们中国近代史上，大敌当前而临难不苟免的极少数民族英雄之一。“寄语路人休掩鼻，活人不及死人香！”秉衡应该是名垂青史的！——洋人后来把他列为“战犯”，我们历史家应该承认他是民族英雄。

徐家十八位女眷集体自杀

秉衡按体制、按官阶，都是当时前线清军的主帅、抗战将士的灵魂。主帅一死，灵魂全失。兵败如山倒，雄伟的千年古都，就再度陷敌了。

前节已言之，“七国联军”攻北京，是靠开会打仗的。他们在天津开过第一次战略会议。第二次会议按第一次的议决案，是在通州举行的。他们于8月12日攻破通州奸掳焚杀了一天，也开了一个会。决议分配了各军分进合击的部位，和攻入北京后各侵略军在北京内外的占领区。——可是子女玉帛当前，先入关者为王。13日夜半曾闹出诸将争功的丑剧。尤其是俄军想抢先入城。谁知他们低估了北京城墙的高度，屡爬不上，却被随后赶来的英军从水门爬入而占了“首功”。（见同上）

庚子年8月14日（阴历七月二十日）“七国联军”攻破北京，这对北京市民尤其是妇女，是一场血腥的浩劫。最可恨的是当入侵联军迫近京畿时，那些土军阀的满族亲贵载漪、载勋等人，竟把九门紧闭，使城内居民无法向四郊逃难和疏散。一旦洋兵进城，首蒙其难的就是北京城内的妇女了。在那“失节事大”的宗法时代，妇女为贼所污，则生不如死。所以洋兵一旦入城，发现每一口井内都有几具女尸。至于悬梁服毒者，更是无户无之。其中，大学士徐桐的灭门之祸，虽只一

例，然亦可见其余。

徐桐大学士原是一位力主扶清灭洋的老进士。洋人攻入北京时，他自知不免就自杀了。他儿子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则是西太后杀主和五大臣的监斩官。北京陷敌时，他逃避不及为日军所捕，移交清方处死。（俱见《清史稿》本传及时人笔记。）

徐氏父子之死可说是犯了政治错误的结果。可是当洋兵入城时，他们徐家竟有妇女18人集体自杀。——上自80多岁的老祖母，下及几岁的女童，全家女眷，无一幸免。其中稚龄女童，年幼无知，怎会“自杀”呢？她们分明都是被长辈迫杀的。这些幼女何罪？——笔者握管至此，停笔者再。——遥想90年前他们徐家遭难的现场情况，真不忍卒书。

我国历代当国者误国所作的孽，实在太大了。夫复何言？

“赔款”而不“割地”也是奇迹

联军既占北京，分区而治。杀得人头滚滚，其后又意欲何为呢？

义和团之起，原是激于列强的“瓜分之祸”。如今闯下了滔天大祸——八国联军占领了首都，中国已成为八国共有的一块大饼。大切八块，各分其一，应该是不可避免的必然后果呢！

谁知大谬不然。老太后对十一国公开宣战绝交，一仗之下，被打得大败亏输，逃之夭夭。谁知又一次因祸得福。首都沦陷之后，瓜分之祸竟随之消失。她闯下如此滔天大祸之后，竟然寸土未失。最后只赔了银子了事，不能不说是外交上的一个奇迹！

至于这项奇迹究竟是怎样造成的，那就说来话长了。

历来我国治拳乱史者，甚少涉及外交；而专攻外交史者，亦不愿钻研拳乱。殊不知拳乱始于瓜分（所谓“势力范围”也）之祸，而瓜分之祸亦终于拳乱。岂不怪哉？拙篇原非外交史，本想一笔带过，然其中错综复杂的关系也波及内政，治政治史少掉这一外事专章，政治史

就不是全貌了。读者如不惮烦，下篇再把这场国际“沙蟹”分析一番，以就教于高明。

五、“门户开放”取代“列国瓜分”

“门户开放”这个名词对于每一个当代中国知识分子来说都是耳熟能详的。它在中国近百年的历史上连续发生了两次。两次都在中国这位老人家病入膏肓、九死一生之时，抢救了老人家的性命。

第一次门户开放发生在19、20世纪之交的三年（1899—1901）之中，正巧也就在义和团和八国联军大乱之时。它是由美国国务卿海约翰和那位接着康格出任美国驻华公使，自称“大美国驻华钦差大臣柔（大人）”的柔克义（William Woodville Rockhill，1854—1914）两人全力推动的。

海、柔两人所全力推动的这次门户开放，粗浅地说来有个四句偈的要义，那就是维持中国的“领土完整、主权独立、门户开放、利益均沾”。这条要义的推行，海、柔二公是为着100%的美国的利益，美国资产阶级的利益、资本家的利益，也是大美帝国主义的利益而构想的。他们并没有对“支那蛮”的利益想过半分钟。相反地，在美国两百多年的历史上，这三年也正是美国“扩张主义”的最高潮。“门户开放”和它原先搞“门户关闭”的所谓“门罗主义”一样，都是“扩张主义”的一部分。列宁所说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形式”，正是他对这段世界史深入的观察。事实上，就在这个“门户开放”年代，我们数十万的旅美先侨，也正在最野蛮的所谓《排华法案》（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s）的压迫之下，被整得家破人亡，夫妻儿女数十年不能团聚。我们的驻美公使伍廷芳是条汉子，为着护侨，他不惜攘臂力争。正因为他是个第一流的外交官，美国国务院就对他做最横蛮的杯葛和孤立，使他数年不能约见国务卿一次。1905年，在中国国内也爆发了全国规模的反美和抵制美货的群众运动。

所以那时横蛮到绝顶的美国统治阶层，何爱于与禽兽同列的“异端支那蛮”（这是当年加州的《排华法案》上对中国移民的定义）。

可是此次他们所推动的“门户开放政策”，却抢救了衰迈的大清帝国一条老命，使它维持了“领土完整、主权独立”。没这个“门户开放”，我们这个古老的“东亚病夫”，可能就要和无用的“欧洲病夫”（The Sick Men of Europe）的鄂图曼大帝国[49]（Ottoman Empire）一样，被各帝国主义大卸八块地瓜分了。

老美救了我们一命的伟大友谊，我们就应该泣血稽颡，感恩图报哉？朋友，国际间哪儿有真正的道义之交？大清帝国只是在各国的“利益均沾”的前提之下，与老美有点利害相同，也就无意中沾了点光罢了。当然，那时主持我们外交活动的东南三督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也是功不可没的。让我们再回头看看在八国占领中北京的情况，和我们三位外交领导是怎样撑持危局的。

公理会的牧师也占领王府

前文已略言之，在1900年8月中旬，当七国侵华的杂牌联军16000人攻入北京时，他们把北京分成几个占领区，各占一区，留一区给他们的德国总司令和后至的7000德国兵来占领。

读者试想，那时我们的大清帝国是何等窝囊，竟让一队两万左右的杂牌洋兵，占了北京，横行华北？这些洋兵在北京奸杀掳掠，横行无忌。那时军纪最坏的是俄国兵——坏军纪是俄国兵的传统。

庚子10月始赶到北京的德军，其军纪之坏也是无以复加的。他们和二次大战时的日军一样，为向被征服者显示威风，杀人强奸掳掠都是不犯军法的。可是庚子年攻入北京的日军，倒颇为不同。那时的日本刚做了外黄内白的香蕉帝国主义。初尝滋味、乍得甜头，他们要自我表现，力争上游，因此作战争先，掳掠落后，一时颇为他们入侵的友军和本地华民另眼相看。

入侵敌军的为非作恶，是可以想象的。可是，原在东交民巷避难的上帝使徒，一旦重获自由，居然也加入为非行列，那就出人想象之外了。当东交民巷和西什库大教堂被解围之后，数千教民在数十位外国传教士率领之下，乃一哄而出，他们对北京城内情况最熟，在“七

国联军”于大街小巷盲目掳掠之际，择肥而噬，做起有系统的掠夺了。就以那时原在北京传教的公理会中青年牧师都立华（Rev.E.G.Tewksbury）来说吧！在联军入城之后，他居然也强占了一座王府。这座王府的主人可能是个“世袭罔替”的亲王，他府内有各组建筑50余座，大得吓坏人。这位小亲王（根据史料不难查出）其时不过九岁，不可能与义和团有什么关系，更谈不上是什么“毁教灭洋”的战犯。但不论怎样，那位仅有县长资格的都牧师，就把这座显赫的大王府（在今王府井大街一带？）鹊巢鸠占了。真是羡煞洋兵，妒煞同伙。

在都牧师搬入王府之前，此处已遭洋兵数度洗劫。但是王府太大，数度洗劫之后，都牧师还找到白银3000多两（那时与美金比值，大致每两值0.74美元）。单单这3000两白银就是个惊人的数字。因为后来都氏又在卢沟桥一带为公理会购地兴建一座郊区别墅，所费不过1500两而已。

再者这50座府内建筑之内的家具陈设，各类名瓷和苏绣湘绣的桌帏、椅搭、帐幔等物，所余亦多。都氏竟异想天开地摆起美国式的“跳蚤市场”，加以拍卖，大发其财。他的美籍友好，有的难免摇头非议，而都牧师却笑说是“上帝恩赐”。（见Marilyn Blatt Young, The Rhetoric of Empire：American China Policy，1895—1901.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8.p191—193.所引当时之第一手史料。此外本书作者所未及见的公私文件和国务院秘档中亦触手即是。）

这位老都立华牧师的儿子小都立华牧师（Rev.Malcolm Gardner Tewksbury）笔者亦曾有缘识荆。他是一位极可尊敬而热爱中华的宗教老人，说得一口很标准的京片子。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里，不知替多少对华裔新婚夫妇用汉语证婚。所引《礼记》《诗经》也可信手拈来。他老人家衰迈时，有次深夜为黑匪殴劫，爬行回家。我们闻讯都赶去慰问。

都老和我们之间，教会内外的共同朋友极多。有的好友如看到上段拙文，可能觉得我应为尊者讳。我自己则觉得无此必要。盖人类原

是“社会生物”（social being），任何个体的社会行为是摆脱不掉他自己生存的社会的。拳乱时代在华的传教士，他们目睹当时贪婪暴戾的满族亲贵的胡作非为，目睹义和团小将的残酷杀人。都牧师那时仅是位美国青年，在死里逃生之后，对迫害他们的中国贪官污吏产生报复心理，原是不难理解的。再者，他们的行为虽然也是掳掠，但与当时横行街头肆意奸杀的洋兵相比，究不可同日而语。更何况这些小故事都早经哈佛大学师生采为博士论文之素材，而名垂世界文坛的大作家马克·吐温（Mark Twain，1835—1910，原名Samuel Langhorn Clemens），在其文集之内对此也有长篇大论的专著。既然是举世皆知的史实，我们就更不必为华文读者特意回避了。

马克·吐温仗义执言

上述这些故事除掉见货心喜的人之本性之外，他们也有些不患无辞的理论根据，那就是：他们既是拳乱的受害人，不特中国政府要对他们负责赔偿，中国民间也有负责赔偿的义务。他们不特要向政府索赔，也要向民间索赔。因此，一旦入侵的联军大获全胜之后，义和团销声匿迹，教士教民一哄而出，整个华北城乡就是他们的天下了。不用说城乡各地原先被毁的教堂教产要勒令所在地区乡绅士民集资重建，而所建所修者往往都超出原有的规模。如有动产被掠被毁，则本地绅民不特要折价赔偿，而所折之价，一般都超出原值甚多。被迫集资的华民敢怒而不敢言，只有遵命照赔，谁敢说半个不字呢？可是美国毕竟是个民主国家，上有七嘴八舌的议员，下有无孔不入的新闻记者，更多的是专门揭人阴私、挖掘内幕的“扒粪作家”（muckrakers）。这些神职人员在中国胡来，很快就变成北美各报章杂志的专栏。事为大作家马克·吐温所知。他为之气愤不已，乃摇动大笔，在美国主要报刊上指名挞伐。教会不甘示弱，也组织了写作班子，与马氏对阵。但是事实胜于雄辩。何况他们的文笔又怎配与马克·吐温交锋呢？藏拙还好，抖出更糟。英语所谓“洗涤脏被单于大庭广众之下”（Wash dirty linen in public）。也可说是声名狼藉，乌烟瘴气吧！

最可笑的还有各不同教会之间的相互嫉忌与竞争。此种情况不特

发生在华北，华中、华南亦不能免。尤其是“天主教”与“基督教”更是为着争地盘、争教民、争教产而吵闹不已。他们彼此之间又都各自享有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某次有位天主教“神父”绑架了一位基督教“牧师”，闹入中国官府，而中国政府既无权也不敢稍加干预，只是当他们之间吵得不得开交时，始试做和事佬，在双方对立之间两面磕头。

新旧教之间也势成水火

在安徽宿松县那时也发生一桩更可笑的偷窃小事，并闹入了巡抚衙门里去。原来宿松一座基督教堂失窃，除财物之外，连教堂大门也被小偷拆去了。当地绅民谁有这吃老虎胆量来收购这些赃物呢？尤其是教堂大门，谁敢要？谁知道小偷有外交天才，他搞以夷制夷，乃把这副门卖给一个天主堂了。当宿松县知事奉美国牧师之命追赃捕获了小偷，却发现赃物落在一位神父之手，这位中国县太爷傻眼了，回报无能为力。牧师不服，乃亲向神父索取。而该神父则要他“备价赎回”。教堂岂可一日无门呢？牧师先生情急乃备款来赎，谁知神父认为奇货可居，又提高叫价，比他原付小偷的赃款要高出一半。牧师不甘勒索，不愿多付。不付则教堂无门，两人乃大吵。可是天主教比基督教组织更严密，势力更大。牧师纵有再大法理，若不付钱也只能开门传教。

他两人吵得不可开交，那在一旁观吵的宿松县太爷两头作揖，也解决不了。因为他两人都有更高秩位，宿松县七品小官，怎敢乱作主张？他本可以我们安徽人民的血汗代赎了事，但此例不能开也。

新教牧师吵不过旧教神父，乃具状万言，报向上海美国驻华总领事，总领事越洋报入华府国务院，为一副木板门，官司打了半个地球！向本国政府寻求公理之不足，牧师先生又具状告向安徽巡抚。巡抚大人对华民固有生杀之权，对洋人的一扇木板门，他却束手无策。——此事庄王、端王乃至西太后都不敢碰，你小小安徽巡抚算个鸟？

至于这副木板门最后主权谁属，读者贤达如有兴趣，不妨去一搜盈篇累牍的美国国务院老档，自可找它个水落石出。笔者不学，然十

多个小时的工作时间，究比一副老板门值钱，所以就不想打破砂锅去问到底了。但还是噜噜苏苏说了一大堆者，也是因为见微知著，让中外读者们看看，我们那时做次殖民地的遭遇是多么辛苦罢了。（见美国《国务院原档》，1900年4月28日及以后，总领事古德纳致华府国务卿报告书及附件。）

德军肆虐，传教士收保护费

以上所述各国神职人员趁火打劫已属过分，更可恶的则是他们一不做二不休，还师法当时横行中国东北的“胡匪”和今日美国的（华裔越裔）帮派恶少，把华北村镇划为“保护区”，向居民征收“保护费”。因为当时八国侵华的占领军，尤其是迟到了两个月之久的德军正向京津四郊，铁路沿线，南及保定府，北至张家口，西去紫荆关，窜扰不停。对大小村镇，稍不如意，便冠以义和团残匪罪名恣意烧杀。当10月19日部分南侵联军（美军未参加，俄军主力已撤离北京）奉瓦德西之命进占保定时，当地中国地方文武官员由护理直隶总督廷雍率领，奉李鸿章之命，持白旗备厚礼，全体出城郊迎。（此时李鸿章已在北京。李于10月11日抵京；瓦德西则于10月17日抵北京。李较瓦早到一星期。）谁知联军甫入城便将廷雍逮捕。旋即自组一军事法庭，以中国式的“三堂会审”的派头，使罪犯袒跪庭前供认罪行，然后将廷雍及保定守尉奎恒、驻军统领王占魁等三人当众砍头。道台谭文焕则被捕解天津，由洋人自组的都统衙门斩首示众六日。其他小官小吏甚至无辜百姓被捕杀猎杀者，更无法统计。其后数月联军更四出窜扰数十次。（以德军为主，法、义军次之，英、美军未多动；俄军在直隶亦未动，在东北则攻占未停；日军在直隶未动，在南方则图窃据厦门。俱见下节。）华北州县骚然。

德军四出，也给传教士提供了发财良机。这就是所谓“保护费”或“保险费”了。他们四出由口头或书面向乡镇勒索，出资者可保证不受洋兵骚扰。为着妻孥的安全，为着生命财产的保障，偷生于白色恐怖之下的战栗华民，谁敢不罄其所有？！

以上都是铁案如山的事实。笔者信手拈来若干节，只是冰山之一

角耳。然纵是一鳞半爪，亦可聊概其余。笔者试选一二之目的，只是想说明，历史里面的悲剧与善恶，都不是绝对的。一个手掌打不响，两方面各有善恶。拳乱时代，我们大清王朝内的贪官污吏的昏聩糊涂，和义和团的画符念咒，其劣迹固罄竹难书。但是侵凌我们的东西帝国主义，也万般混账。不特他们的军阀政客、毒贩奸商罪无可逭，连他们专程来华劝人为善的上帝使徒，亦不无可议。如此则坚持“帝国主义不存在论”的中西学者，又从何说起呢？

历史就是历史，故笔者直书之。知我罪我，则由读者公断之也。

瓜分中国事小，瓜分英国市场事大

可是就当大清帝国首都沦陷，列强串谋，瓜分就在旦夕之际，所幸美国立场坚定，极力淡化此一国际战争，把它说成“拳匪叛变”（boxer rebellion），洋兵来华，只是助剿拳匪，从而使大清帝国保全了“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对各国只赔点银子了事。

美国何以心血来潮，搞起“门户开放”这宗新花样来呢？那就说来话长了。须知“门户开放”这个东西原是英国货。只是英国卖起来有些尴尬，乃假手美国推销，从而坐收其利。而美国认为有利可图，乃大推特推，结果变成个烫手山芋，欲丢不能，致使若干美国外交史家竟把它看为“铸成大错”（a great blunder，见Samuel Flagg Bemis著《美国外交史》第27章）。

英国为什么要搞个“门户开放”呢？本篇不能捞过了界来大谈外交史。因此，只想以最简短的词句略事交代：在鸦片战争（1839—1842）时代，英国对中国的企图是要把大清帝国造成“第二印度”。可是为时已晚。在英法联军之役（1856—1860）时，英国所搞的是政治与列强合作，经济则大英独占。这一点英国搞得十分成功。从中日甲午战争期间（1894—1895）直至八国联军侵华（1900年）前夕，中国内河、沿海和对外航运的90%及中国进出口贸易的70%都操纵在英商之手，而商品价值中60%以上，又系英商经营和运载的鸦片毒品。

这种“毒品贸易”（drug trade）可能是世界经济史上利润最高的贸易了，今日还是如此。鸦片是一种“黑色黄金”（乌金），只要有货，不怕没买主。吸毒者纵倾家荡产、鬻妻卖子、盗窃杀人，都是要全力搜购的。瘾君子不可一日无此君也。庚子之前，中国对外开放贸易者共有35个港口之多。几乎无一港口不是以英商为主，也无一埠非烟毒弥漫之区也。鸦片一项已足说明一切，其他商品就不必多提了。

可是这种以英商独大的中国进出口贸易，到1897年就受到严重的挑战了。前些篇已言之，自德人占了胶澳，俄人占了旅大，法人占了广州湾，英人自己也补占了九龙与威海卫，与这些港口邻接的中国腹地，渐次就沦为列强的“势力范围”（spheres of influence）。在这些“范围”之内，各列强始则强迫中国不许在各自范围内，让第三国插手租借土地或筑路开矿；次一步则各“范围”就要逐渐被各列强划为“保护地”（protectorate）；第三步则各列强就要各自建立其海关体制、关税税率和行政系统。如此一来，大清帝国就变成鄂图曼帝国和波兰第二，要被列强正式“瓜分”（partition）了。“瓜分中国”几乎已成定局。

这一瓜分形势大致说来是：俄占满蒙新疆；德国以山东为中心，南至吴淞口，北到秦皇岛，西及西安和宜昌；法则囊括滇桂川黔四省和粤西；日则独占福建包括厦门；英国如参加瓜分，则可侵占长江流域、粤东地区和西藏。

这一瓜分局势之迅速形成，作为倒楣的“炎黄子孙”不必谈了。读者试思，如果您是英国首相或美国总统，做何感想？中国对外通商的35港口，21行省，蒙藏新疆地方，原来都是一强独大的英国市场，对美贸易粗及20%，其他列强对华贸易之总和则不及10%。如今这些小鬼竟然要把大清帝国瓜分！在英国人看来，他们瓜分的不只是中国，而是大英帝国的市场——这市场有四万万消费者，值百抽五由英国管理的低关税，无限供应的廉价劳工，开不完的煤铁矿，建不完的铁路，千万以上吞云吐雾的瘾君子……要让这些小鬼来“瓜分”？他们瓜分中国事小，瓜分英国市场事大！因此，英国佬就要设法阻止他们来瓜分中国了。

要防止中国被瓜分，就要维持半死不活的大清帝国的“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并取消列强划定的“势力范围”。但是在老虎嘴里抢肉，岂是易事？为此，老谋深算的英国政客就双管齐下了：他们一面要积极设法阻止列强瓜分中国；一面又要积极参加列强瓜分中国的设计。庶几阻止不成，大英帝国在华的利益，也不会落空！

为着不在瓜分行列中落伍，当法国正强租广州湾时，英国就先强占了九龙——其后遗症至今未了。在德国强占胶澳、俄国迫租旅大时，英国又单刀直入，强租了威海卫。为防德、俄两面夹攻，英国乃向德国暗示，绝不妨碍德国以山东为“势力范围”，英之强入威海卫者，防俄而已。但是它又于1899年4月与沙俄明订条约（所谓Scott-Mouraviev协定），以长城为界，把两国在华筑路特权一分为二，互不干扰。这些都是英国为瓜分中国设伏，但是它真正的政策，则是要阻止列强瓜分中国。这样它就只有远渡大西洋去疏通瓜分无份的美国了。

美国突然变成远东强国

美国在20世纪之前原非世界性强国，尤其远东之强，虽然它在中国的贸易，远在鸦片战争时已躥升至第二位。北美大陆是真正的地旷人稀，资源无限。因此它的扩张主义者在大陆之内已忙得不可开交，无暇及于远东也。可是，当美国渐次进入太平洋，并吞掉夏威夷之时，正值中国甲午战败，免疫能力全失。后起的欧洲小帝国主义德义两国竟然也尾随小日本之后对中国兴风作浪，并激发了义和团在山东之崛起，也引起欧洲列强对华作“强取租借地之争”（battle of concessions），因此，少数美国殖民主义者这时也沉不住气了。他们主张也在中国沿海与列强抢夺殖民地。当时驻华公使康格就是个积极分子。他向国务院一再建议，认为美国如不乘机动手，将来会悔之已晚。他这一呼唤，美国国内原不乏答腔人，麦金莱总统心头即忐忑不定，少数海军将领则摩拳擦掌。他们心目中在中国的殖民地是：北自大沽，南及厦门，中间有山东的芝罘、浙江的舟山群岛，和闽浙之间的三沙，得一便可作“加煤站”（coaling station）。——那时美国海军与商轮在远东“加煤”，都要仰仗英国殖民地。老美心殊不甘也。

就当这极少数扩张主义者正在龙心不定之时，谁知天赐良缘，为着古巴问题，美国忽然和西班牙打了起来，想不到这场为时不过四个月的“美西战争”（1898年4至8月），西班牙这个老牌帝国主义竟如此窝囊，被美国打得一败涂地。美国随之解放了古巴，占领了波多黎各（也使今日纽约变成了波人乐园）和关岛，也使那拥有六千岛屿的菲律宾归顺于星条旗下。总之，一夕之间，美国就变成了世界强国，远东政局因此也随之彻底改观了。

美国力量在远东的异军突起，对它国内的扩张主义者自然是个绝大的鼓励。例如美国驻厦门的青年领事蒲安臣就兴奋不已。蒲安臣知道菲律宾的经济大权是掌握在华侨之手，而菲律宾华侨主要来自厦门。如今美国既然占领了菲律宾，如果再占个厦门，建立一条由美国掌握的菲华经济之桥，把菲律宾接往亚洲大陆，那该多美？！自此以后，蒲安臣就变成了厦门的守门之犬。庚子8月，当日本人正想浑水摸鱼，趁拳乱正烈之际，在厦门制造借口派遣水兵登陆，以图占领厦门之时，第一个攘臂而起大呼抗日的竟然不是中国人，而是蒲安臣这个小帝国主义者。最终他伙同英国水兵，把日本人赶回大海。（见美“国务院原档”1900年9月1日及以后驻沪总领事古德纳致助理国务卿T.W.Cridler诸函及附件；并参阅Young著前书，第101—102，175—179页。）

小班超不识大利害

这些美国的小班超勇则勇矣，但是他们的所作所为并不一定能得到国内舆论的支持。美国毕竟是个气魄恢宏的民主大国。国内多的是帝国主义者，也多的是反帝人士。美、西之战本是兵以义动，赶走胡作非为的西班牙帝国主义，援救古巴出于水火。谁知美国海军小将乔治·杜威（George　Dewey）竟如此英勇：他从香港带了四条小艇，星夜赶往马尼拉，三炮两炮也把西班牙赶出了马尼拉，轰毁敌舰十艘，自己竟未折一兵一卒！——乖乖，这个小班超也实在是英勇非凡。可是同样地，勇将不得重赏。美国舆论和上下两院却认为此举是以暴易暴！美帝哪里就比西帝更好？——所以麦金莱后来的并吞菲律宾法案，在参院只以一票多数通过。

再者这些小将的行为也解决不了大选期间的政治问题（1900年麦氏正竞选第二任）。麦金莱和他的共和党当时（让我且引用一句当今台湾的术语）是搞“金权政治”的，离不开大企业、大财团和大地主。其时美国南部的棉纱纺织工业的主要市场——占出口总量之半——便是中国。

[附注]清末民初之际那种又白又细又软又廉的“洋布”，已彻底摧毁了我们已有三千多年传统的“男耕女织”的农业经济体系。农村破产，贫下中农就只好去加入白莲教、义和团、大刀会了。而美国这时的大地主动辄占地数万乃至数十万英亩。

庚子年拳乱一起，中国华北、东北大乱，半个地球之外的美国南部棉纺工业也随之半数停产，损失不赀。纵使如此，1900年美制棉纺织品输华总额仍有2374万5000美元之巨。（见Charles S.Campbell, Jr.，Special Business Interests and the Open Door Policy.New Haven，1951.p.10，19—20.）较十年前增加一倍。

中国东北当时也是美国德州油商，当年的美孚公司，今日的洛克菲勒财团的市场。拳乱未起之前，美油已逐渐受俄油之排挤。拳乱一起，俄军迅速自南北两路侵占东北。在北部，它逼死黑龙江将军寿山；在南部，它迫令奉天将军增祺（那位招安张作霖的满族地方官）和它“私订终身”，来个秘密的中俄地方协定，夺取特权，造成既成事实，然后再逼令李鸿章在中央追认。可怜的李中堂就是在衰迈的风烛残年，被俄人活活逼死的。此是后话，见下节。

在那个“镀金时代”（The Gilded Age）的美国，山姆大叔成了暴发户，不但商品充斥，需要外国市场；他和比他更早发财的英国老大哥一样，钞票也多得一捆捆地无法使用。小暴发户们有时会随手用十美元的钞票（值13两银子）来点火抽烟；大暴发户的钞票堆起来，真是烧也烧不完啊！——朋友，这是资本家暴发阶段的普遍现象嘛！

美国当年的资本家，黄金美钞多得受不了。国内消化不了，他们就要到国外去投资，他们不搞欧洲式的“殖民主义”去占领疆土，而是要在海外投资，建立企业，修筑铁路，代替土地占领。这时亚非拉落

后地区的殖民地已被欧洲列强瓜分殆尽，只有中国还剩一块完整的落后荒原有待开发。所以美国金融家、银行家也就看中了中国。

就以铁路大王哈里曼（Edward Henry Harriman，1848—1909）来说吧！他老人家在庚子年间，一个人便掌握了六万英里的铁路。比中国大陆今日（20世纪90年代）全部铁路总长还要多18000英里（1900年中国大陆上铁路总长度为67.549公里，合41.973英里。见《大英百科全书·1993年世界年鉴》第585页）。那时还没有飞机，哈大王要建筑“环球铁路”。中国这里荒原一片，筑起铁路来，多过瘾！说老实话，我们这片大沙漠，不让哈王爷来筑几条铁路也真是罪过！今日美国如再出个哈大王，能来中国投资筑路多好？谁知我们的辛亥革命就是从“护路风潮”搞起的呢！当年有的美国人买错了中国铁路股票，迨人民政府成立时，他们还在鼓噪索赔呢！

再看看那家已发财三代的毛根[50]财团有多少黄金美钞？哈里曼筑路需要钢铁；而钢铁则掌握在卡内基（Andrew Carnegie，1835—1919）和毛根财团之手。老毛根（J.S.Morgan，1813—1890）搞银行发了大财之后，儿子大毛根（J.P.Morgan，1837—1913）花钞票为企业建立“美钢”（USS，且看今日大陆上的“首钢”“宝钢”“鞍钢”）、“美电”（美国电话电报，AT&T）、“奇异[51]”（GE）等等，使这个王子变成王中之王。到王子之子，老王之孙小毛根（J.P.Morgan, Jr.，1867—1943）崛起时，他点铁成金，加以收藏，一下把全世界黄金总储量的80%装入私人荷包！

朋友们知道吗？全世界黄金总量并没有多少吨呢！我们如把全世界的黄金（包括你的金戒指和你夫人的金项链），通统放入矗立于美京华盛顿的纪念塔之内，也装不到顶呢！但是小毛根一人便拥有80%的纯金的华盛顿纪念塔，那也就够吓唬人的了！

试问小毛根搞这么多黄金干吗呢？——吃喝嫖赌，讨姨太？曰：非也。小毛哈佛大学毕业，做了一辈子文学艺术的大护法，私生活相当高级而严肃。加以“日理万金”忙得不可开交，哪里有工夫作狎邪游？或问：那么做个大资本家，搞这么多黄金美钞，做何用场呢？

资姓好汉会说："男子汉宁可千日无权，不可一日无钱""有钱便有一切，愈多愈好"！

"三毛"是生在一个"社会强于国家"的传统里，所以他们只许资本家搞钱，而不让政客揽权。——"最好的政府就是最不管事的政府"（The best government governs the least）嘛！政府不管事，因此就弄得盗匪横行，娼妓满街了。

可是在20世纪初的庚子年代，美国是姓资的当家，麦金莱总统只是他们的马前卒——他们只要全中国门户大开做他们的市场；他们对自己的小班超在中国沿海搞小型帝国主义，认为是违反国策的；对俄德法日想瓜分中国，也是反对到底的。——他们所要的只是这个完整的中国大西瓜。光绪爷是否应该复政，在他们看来，也大可不必！他们看中的只是西太后乱政统治下的那个腐烂的大帝国；大清臣民只要每人多穿一条洋布裤子，就可保证他们纺织工人一辈子不会失业。你们小班超要占领一两个弹丸之地的"三沙"，徒具恶名，有个屁用！

段数高超的唐宁街外交手腕

这一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不特当时窃政中枢的满族亲贵端王、庄王等一无所知，连康有为、梁启超、刘坤一、张之洞也一知半解。他们只知道英美对华政策比较温和开明，不像德俄那样穷凶极恶，就误认为英美是礼仪之邦。他们也就变成亲英美派的主力。英美对华何以满口仁义道德，他们就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了。余读康子论英美文，固知圣人尚为一老学究也。

可是天下事每每是"一物降一物"，若论19、20世纪之间的国际关系，则美国牧童就远非伦敦唐宁街政客的敌手了。伦敦政客知道有关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为英国利益之必需，然英国一国绝不能对抗俄德法日等瓜分派的联合阻力，所以唐宁街非拉美国下海不可。但是他们也知道美国朝野亲英分子（如海约翰这一类今日所谓WASPs：白种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固多，反英分子（如德裔、爱尔兰裔及天主教徒等）亦复不少。怎样使前者突出，后者缄默，这是一宗外交上的大艺术。

再者，门户开放政策对英国固有“大利”，然亦有“小弊”。——门户开放了，则香港九龙、威海卫、西藏和缅甸，开不开放呢？为大英帝国的最大利益着想，如果能“只开放人家，不开放自己”，那就十全十美了。

朋友，大英帝国的外交政策，这时就向这个十全十美的方向前进。这就是近代国际关系史上的所谓“门户开放照会之拟订”（Writing of the Open Door Note）这一章的主要内容了。

门户开放观念之出现，实始于当时已掌握中国海关40余年的总税务司英人赫德和他的助手黑卜斯莱[52]（Alfred E.Hippisley）。英人于英法联军（1856—1860）期间强夺了中国海关，原是一种破坏“条约体制”（treaty system）的非法行为，曾为当时美国驻华公使马歇尔[53]（Humphrey Marshall）所强烈反对。但是到1897年，当德俄等国在中国强占租借地，搞非法的“势力范围”时，英国人为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乃倒打一耙，反说他们破坏“条约体制”；英国因而要联合美国，替中国主持公道，甚至为中国助练新军，来维护这个“条约体制”。——门户开放的原始基础，便是这个“维护条约体制”的观念。

长话短说。英国为促使美国支持英国的政策，首先是在亲英的美国社团和政客中“造势”。1899年2月，因有英国财界议绅贝思福（Charles Beresford）在美国鼓吹门户开放、英美合作的巡行演说。真是天如人愿，当他们正在造势的中途，便发生了上述的“美西战争”，把全美政客和媒体的注意力都吸向了远东。美国既占有菲律宾、关岛、夏威夷，英美一旦携手，则三洋（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三海（黄海、南中国海和地中海）便是他们两国的天下了。

美西战后，美国的扩张主义者气焰熏天，他们也主动拉拢英国。英美携手，则列强在远东的均势，就变成一边倒。纵使俄德法日对中国仍有瓜分的企图，英美二国只要消极地示意不参加，他们就得赶快住手：坚决说“否”，其他列强也就赶快表态——公开声明对中国并无“领土野心”。这就使门户开放政策从“维护条约体制”，升级成为英美保险公司，担保中国“领土完整、主权独立”，甚至担保胡作非为的

慈禧老太后也不必向儿子“归政”了。

在近代世界外交史上，英国是最重实际利益，最有远见，其手腕也是最能屈能伸，恰到好处的。吾读英国外交史，真未见其有严重“败笔”也。——纵使是后来的“慕尼黑”，那也是对一个有心理病态的独裁者的错误估计，而非正常外交政策的失败。

英国人搞外交之所以有如此高超的段数，我想是因为它全民族政治的成熟。他们搞国际政治发育最早，成熟也早。整个外交政策之逐步落实，是全民族智慧的产品。不像美国专靠几个锋头人物，或我们中国专靠几个独夫独妇“一句闲话”也。

深沉的英国人都知道，肤浅的美国人都是有自大狂的。对中国搞门户开放，是不能采取英国主动、美国追随的Anglo-American方式的；相反，他们要搞个American-British的顺序，使美国领先，英国追随，则美国牧童就一马当先，勇往直前了。

英国这一出“低姿态”玩得十分巧妙。果然在近代世界外交史上，海约翰就浪得虚名，变成“门户开放先生”了。当海氏于1899年9月电送《门户开放照会》至英伦时，唐宁街政客还半推半就地来个“有条件的接受”（conditional acceptance）呢！“条件”者何？说穿了就是“只开放人家，不开放自己”。一般美国佬（包括若干历史家！）都以为英国支援了美国政策而大乐，约翰黄牛亦以十全十美的收场而心满意足。

朋友，和英国佬办外交，要读书呢！光和肥彭大人出粗气、拍桌子，有个屁用！

李鸿章段数也不低

现在再回头看看我们自己的苏秦、张仪。

庚子年间，在我们这个腐烂的大清帝国中，真能在国际间纵横捭阖，为列强注目而加意防范者，还是那位老谋深算的李鸿章。

不才读中国近代史数十年，深感在近代中国堪称“外交家”者，只李鸿章、周恩来两人。

李鸿章在一个腐烂而瘫痪了的帝国体制之内，“与妇人孺子共事”（此语为鸿章与俾斯麦对话时的感叹之言，笔者幼年闻之于曾为李氏幕友的乡前辈），受制太多而难展所长，终以悲剧收场。

至于笔者曾为之作传的外交长才顾维钧先生，到头来只能算是个不世出的“技术官僚”（technocrat），博士帮首。其在历史中浮沉，终难望李、周之项背耳！

鸿章在甲午战争时“以一人而战一国”（梁启超语），兵败，全国诟怨竟集矢于李氏一人。拳变前夕，李被下放，避祸于广州。拳乱既作，举朝上下（包括鸿章自己），又皆知折冲樽俎，和戎却敌，仍非李不可。因此自6月15日起，匝月之间，懿旨圣旨诏书十下，促鸿章回京，撑持大局。这时长江二督张之洞、刘坤一也深知才有不敌。为撑持此危局，必要时他两人宁愿拥戴李鸿章出任民国大总统。事详前篇。

鸿章此时一身系国族安危。他在广州奉诏时，华南震动。两广臣民和香港英督均深恐鸿章一去，华南将不免动乱，因而群起挽留。李氏自己当然也知道，此时朝中西太后与满族亲贵“四人帮”沆瀣一气。他这个“二虎”之首，一直被他们公开辱骂为“汉”奸的“李二先生”，何能与这群无知而有权的“妇人孺子共事”？所以他在广州迟迟其行。但是中国将来与八国媾和，鸿章势必首当其冲，责无旁贷，因此，他在广州对内对外都要大搞其“水鸟外交”（duck diplomacy——水上不动，水下快划）了。

[附注]义和团所要杀的“二虎”共有三人，李鸿章、奕劻和荣禄。李实居首。奕、荣两人则互补第二名。

首先，他要知道当时中国驻列强使节是听朝中当权的“四人帮”的话，还是听自己的话。幸好这些使臣如杨儒、罗丰禄、伍廷芳……都是他的老班底，没有做跟风派，更没有变节，他可以如臂使指，对列

国政情了如指掌。为争取外援，他甚至不惜假传圣旨。

[附注]笔者在美国原档内发现，7月20日中国驻美公使伍廷芳曾向麦金莱总统亲递由光绪具名的《国书》一件。情辞恳切。大意说大清时局失控，举世交责，至属不幸。他恳请望重全球的麦金莱总统能做一臂之援，号召各国恢复旧好云云。（见美国务院公布1901年《对外关系》原档）这件《国书》显然是李鸿章伪作的。盖北京此时不可能颁此国书，而国书日期为7月19日缮发，翌日便抵华府更无此可能。而且清档中亦无此件。

第二，他要摸清自己朝中的老底子，看“四人帮”的控制究竟深入到何种程度。幸好这群小亲贵原只是一群浮而不实的高干子弟，乱政则有之，控制则未必。他们对那些老谋深算的老干部的水鸟政策，是莫名其妙的。因此，鸿章很快地就与奕劻、荣禄甚至慈禧建立起秘密管道来。奕劻、荣禄原都是李的政敌，但此时救命要紧，他两人暗中对李鸿章是言听计从的；两人对西太后的私语，其影响力亦不在载漪、载勋之下。

这时北京对外的电讯已断，但北京与济南之间的传统驿马最快的“八百里加急”，仍可照跑。往返一趟需时六日，而济南在袁世凯治下，则与各省会各商埠电讯畅通。所以华南各地与北京往返讯息需时8天（见李鸿章与驻沪美国总领事古德纳谈话记录，载美国《国务院原档》1900年8月2日古氏对国务院之密电）。鸿章并派遣儿子经述长驻济南，观察京津并监管电讯。因此，李氏对国内外讯息的掌握，都相当正确而完备，可说是达到知彼知己的境界。7月16日鸿章自袁世凯电报中得知慈禧已任命他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7月17日遂力疾北上，22日抵上海，就正式进入外交前线了。

棋高一着，缚手缚脚

笔者在前节已交代过，庚子年间列国对华外交是各有其既定政策的，他们彼此之间是互争短长，永不罢休的。可是，他们对中国朝野的反应则一向是当作耳边风，绝不买账的。中国的外交家，纵使本事通天，所能做的，至多只是在他们之间搞一点挑拨离间的工作，使他

们鹬蚌相争，收点渔翁之利。所幸的是他们之间的鹬蚌之争是永不休止的，而我们的李鸿章却正是个以搞以夷制夷闻名世界的高手。

所以当李氏于7月22日在上海登陆时，那些做贼心虚的列强外交官总领事，怕他挑拨离间，几乎对他一致杯葛。虽然海约翰对老李不无兴趣，一再训令古德纳与李鸿章接触，而古氏这个小班超却大不以为然。他一再向上级顶嘴说：你们在华盛顿认为李鸿章是个政治家，我们（指列强在沪的外交圈）在此地都知道他是个老奸巨猾、专搞挑拨离间的大骗子呢！（见上引“原档”，1900年7月17日古德纳致海约翰之密电。）

对老李挑拨离间的伎俩，最感恼火的莫过于那位急于要把中国瓜分的法国殖民部长了。他后来曾特撰长文，警告法国朝野，千万要提防李鸿章的挑拨离间，并大声疾呼说：

李鸿章之分化联盟政策已著成效。中国驻外使节在鸿章指导下，破费活动。对俄秘密交涉；对美法请求调解；对德国道歉；对日本动以种族情感相召；对英以长江商业利益之保护为词……[把入侵列强挑拨离间得七零八落]（见前引《李鸿章年（日）谱》第424页，转引自ECHO DE CHINE及《字林西报》1900年9月12日。）

我们老奸巨猾的李鸿章，在这儿是被那位一心要瓜分中国的法国殖民部长说对了。但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老李为扶清保国，除掉老奸巨猾、挑拨离间之外，还有什么其他办法呢？

这位法国殖民主义的大总管对老李这一套也无可奈何，只有眼睁睁地看他去“挑拨离间”。老合肥倚老卖老，阴阳怪气，也从不讳言。各色洋人被他玩弄于股掌之上，也哭笑不得！朋友，搞外交、搞国际政治，原来就是赌博，就是下棋嘛！——棋高一着，缚手缚脚。你下不过老头子，你对老头子就哭笑不得。

弱国未必无外交

古德纳这个小班超对老李原有极深的成见，也对他处处设防。但

是这个手扶大美伯理玺天德敬赠的拐杖，脑后拖个猪尾巴，呵呵大笑着蹒跚而来的中国老头子，可不把这个小洋人看在眼里呢！他出言不逊，口口声声“你们的康格和康格的老婆……”怎样怎样。

略通汉语的古德纳认为这老头太不懂外交礼貌，那位中国翻译也颇感尴尬，乃改译为“康格公使夫人”如何如何。可是也略通英语的李老头子却大声改正他说“瓦壶、瓦壶”（wife, wife），弄得古德纳啼笑皆非，奈何他不得。（笔者幼年即尝闻这一则“李鸿章轶事”，原以为是好事者所编造。谁知后来在美国档案中发现，竟实有此事。见上引“原档”，1900年7月24日古德纳致国务院密电。）

李鸿章这次到上海，原是有备而来。至于怎样对付这批小帝国主义，他是胸有成竹的。他知道海约翰曾于7月3日向各国送致“备忘录”。重申美国在此次事变中对门户开放政策的坚定立场，并突出保证中国之“领土完整、主权独立”。此一文件以“循环照会”（circular note）方式通知各国，各国毋须复文。按国际法规，受文国如不适时提出异议，则被视为默许，此备忘录即有“临时协定”（modus vivendi）之约束力。（参见美国务院公布之1901年“对外关系”档。）海约翰此一modus vivendi之提出是得到英国全力支持的，而美国此时在老麦克阿瑟将军（道格拉斯之父）指挥之下的驻菲美军亦有75000人之多。故海氏提出之照会，俄德法日义均不愿说半个不字也。

根据此项重要的外交情报，李鸿章也就制订了应变的腹案。为着贯彻他自己的策略，他首先要折折这批小洋人的骄气。在拳变期间，华人对洋人的态度是走两个极端的：义和团和“四人帮”对洋人是悬赏缉拿，斩尽杀绝；互保区臣民和二毛子，对洋人则奴颜婢膝，一恭三揖，一个小小的美国总领事也是不把个中国宰相放在眼里的。所以老李要折其骄气，使他服服帖帖为自己传话。说也奇怪，自此以后，古德纳纵是在他的密电里，对老李的态度也大为改变。

李鸿章当时应变的腹案大致有如下数端：

第一，他要在国际公法里把中国由交战国转变成受害国。拳匪是

叛逆，两宫被劫持（有荣禄密电为证），宣战诏书是“矫诏”，入侵洋兵是来华助剿叛逆。按此逻辑，则入侵之洋司令官，包括瓦德西在内都要变成李中堂的“戈登将军”了。因此，中国对来华助剿的洋兵固有赔偿军费的义务，但是助剿各国却没有对华要求割地的借口。如此“赔款”而不“割地”，大清帝国就可幸免于瓜分了。

李鸿章这套“拳匪叛乱”的逻辑，当时亦竟为入侵列强所默认。其实老李哪儿有这力量来左右帝国主义呢？他搞的只是100%的“狐假虎威”罢了。在鸿章于7月底通过古德纳与华府接触之后，海约翰要求与困守东交民巷的康格用“密码通讯”（cipher telegram），鸿章未加考虑便答应下来了。自此美国驻华使馆与华府国务院之间密电频频，都是由总理衙门和袁世凯以“八百里加急”代转的。其他列强闻讯也纷提同样要求，都为李氏老气横秋的花言巧语所搪塞了。——至于海、李之间在搞些什么样的勾搭呢？那就让善疑者自己去幻想吧！

鸿章抵上海后的第二项腹案，便是想解散各地的义和团，并把困在东交民巷之内的各国公使送往天津，以消除联军进攻北京的借口；然后再恳请美国，根据门户开放的原则出面阻止。此时的麦金莱和海约翰已早有此意。可是，这一点李鸿章却彻底失败了。——是所谓外交受制于内交吧！

那时的北京是主战派的天下。连荣禄也还在假装指挥攻打使馆呢，哪儿有可靠的部队可以护送各国公使及外国传教士（总数约一千人）离开北京呢？外国人走了，剩下了数千名二毛子又如何处理呢？更何况死守在东交民巷之内的洋人，衣丰食足，军火充裕，并未尝感觉有生命危险。日常以枪打义和团为狩猎消遣，他（她）们才不要冒险迁居呢！

[附注]那时有一对叫A.F.Chamot [54]的夫妇，两人都是打活靶的老手。因此夫妻两人在被围的55天之内，共射杀义和拳民约700人。Chamot先生有一日射杀54人的最高纪录！Chamot太太亦有日杀17人的可惊夸口！见Young著前书，引自《纽约太阳报》（The New York Sun）1901年1月2日“访问录”。那时来复枪的有效射程是2000米。在

前后左右4000米的街道上，居民行人都在他们的射程之内。说被射杀的全是拳民，吾不信也。

时不我与，李鸿章与北京办内交，要八天才能通讯一次。他们通讯未及三两次，北京就沦陷了。首都既失，两宫西狩，鸿章在上海也不能再待下去，就于9月10日搭招商轮，摒挡北上了。

使馆解围，联军解体，瓜分结束

鸿章轮于19日抵大沽。他的“老奸巨猾、挑拨离间”的恶名再度引起当地洋官的联合杯葛。德军司令官竟不许他上岸。正是由于挑拨有道吧！其后终由俄军保护登陆，进驻天津。10月11日复由俄兵护送，迁往北京，与奕劻会晤共筹和局。

其实，此次北返的李鸿章，对整个入侵的联军来说，只是中国向八国占领军投降的一位代理人而已，他要一切听命于联军，自己做不得多少主也。虽然俄国要强迫他做占领中国东北的代罪羔羊。但对沦陷区的中国人民，他不失为一个恢复安定的象征。

前篇已言之，组成联军的八国，彼此之间矛盾太多，本不能联合也。它们是愚昧的满族亲贵攻打使馆打出来的。一旦使馆解围，便是它们联合的结束。

大致说来这时入侵的八国盖可分为三大阵营。最穷凶极恶者为沙俄。它志在并吞东北，不达目的不已也。因此，它要尽量示好中国，不特首先自京津撤兵为各国示范，并协助鸿章抗拒列国。然李鸿章亦终为它逼死，留为后话。

另一阵营则为德法日义等瓜分派。他们对领土的野心远大于对商业利益的追求，无奈浑水摸鱼的局势已成过去。如今一致行动，并向英美“门户开放原则”（Open Door Doctrine）一再表态。因此，各国想再次做零星殖民地之抢夺，心虽不甘，行动上已不可能矣。

再一组便是英美二国了。两国对华的基本原则，前节已不厌其详缕述之矣。因此，庚子之后，英美二国竟成大清帝国的看门犬。其后

英国为着联日抗俄，美国为着防日守菲，两国都背弃门户开放之原则，取媚日本，牺牲朝鲜；而中国之免于瓜分，则不能不说是受惠于海约翰之门户开放也。——前节所言，拳乱起于瓜分的威胁，而瓜分的威胁亦以拳乱的结束而告终，此之谓也。国际政治之奥妙，有如此者！

每个中国公民各赔美元七毛四

所以，庚子年李鸿章在北京所办结束八国联军的交涉，除后来对付不要脸的沙俄那一段之外，实较戊戌前（1897）恭亲王、翁同龢等应付列强强租殖民地那一阵，反要轻松。且看庚子年冬八国要求、十四国受惠的十二条：（条文从简）

一、向德皇谢罪、为死难公使立碑。

二、惩凶。

[附注]李刘张三督，似乎比洋人更有兴趣。《史事要录》第458页，引英国《蓝皮书》，在洋人要求的死刑名单中把“怡亲王、溥静”误为两人，其实是一人。共11人。三位总督恨不得全部答应呢！

三、为殉难日本书记官做追思。

四、为被毁洋人坟墓立碑。

五、暂禁武器入口。

六、赔款。（包括各国政府和民间及雇佣华民之损失。）

七、各使馆自设卫兵。

八、毁大沽炮台。

九、维持北京大沽之间的交通安全。

十、禁止排外团体。

十一、修正通商航海条约。

十二、改革总理衙门及外交礼节。

【节自美“国务院原档”中之汉文原件。】

在这十二条要求中，比较难解决的只是第六条：赔款。究竟洋人在中国损失有多大，他们就漫天要价，狮子大开口了。就以教会损失来说吧！当时美公使馆就通知各教堂“自报”。其实他们早已私自解决（如上文所述），捞回已不止十倍八倍了，最后美国各教会还是分到两百多万。这还是美国当局柔克义等有意限制的结果。

柔克义这位门户开放政策的有力推动者，在使馆未解围时，即由海约翰推荐来华为“特使”，曾致力于战争地方化，不让德军把战局扩大；在赔款方面，他的计算也比较温和合理，因与力主强硬报复的康格发生龃龉，终代康氏为驻华公使。俄人为示好中国，英美代表为让中国不致破产，曾主张把赔款问题移交“海牙国际法庭”（The Hague Tribunal）仲裁，按实核算，未果行。最后，各国乃随意定个天文数字四万万五千万两了事。这个数字之决定据说是出于列强公意，认为此次战祸是目无上帝的异端四万万五千万支那蛮共同犯的罪恶，每人应罚银一两（按时价每两值美金0.74元），就这样决定了——这数目大致是在各国实际“损失”的10倍到20倍之间吧！但是只“赔款”而不“割地”，已是不幸之大幸了。

总之，八国联军这场纠纷，我们终能逢凶化吉者，盖有两端：其要者为英美合力的门户开放政策之适时提出，另一点则是我们李刘张三督在分明的国际战争中为中国化除了交战国的身分。既非交战国，则辛丑之会就没什么“和会”“和约”一类的名词出现。所以，我们的《辛丑条约》就不成为一种“和约”（peace treaty），而是对某种国际事件诸国共同商讨的“议定书”（protocol）。因此我们《辛丑条约》在国际法上的正式名字应该叫Austria-Hungary, Belgium, France, Germany, Great Britain, Italy, Japan, Netherland, Russia, Spain, United States and China-Final Protocol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turbances of 1900（中国为1900年的动乱事件与十一国最后议定

书），原件以法文为准。既然是“议定书”，中国就不是战败国。割地一条也就可名正言顺地省去了。

当奕、李两人把洋人这些要求，于辛丑电奏西安时，慈禧得报实在是凤颜大悦。第一，洋人竟然没有要求她最怕的“归政”。真是大“清”有“水德”，与“洋”人并不相“冲”。第二，她老人家闯下了如此大祸，竟然寸土未失。实在是李鸿章搞“洋务”本事通天。这个“肃毅伯”不待翘辫子，也是功应封侯的。——老太后对儿子也就不再忌嫉而决定胜利“回銮”了。

李鸿章之死

西太后老人家的问题是解决了，但是李鸿章的问题并没有解决。——俄国现在决定要并吞中国东北，并且要在李鸿章名下并吞之。

前章已言之，拳乱骤起时，俄国要浑水摸鱼，乃于庚子春夏之交急调大兵20余万人，北自海兰泡，南自旅大，分进夹击，侵入满洲（今东三省）。

庚子8月，在“七国联军”攻占北京之后，俄军故作姿态自北京撤兵（8月28日）。而在东北，两路入侵的俄军却正在加紧进攻，自北南下攻占了黑龙江省城（8月30日），再陷吉林省城（9月21日）；自南北上则攻占了营口（8月5日）、沈阳（10月2日）；南北两路会师（10月6日），就把中国东北全部占领了。俄皇得报乃向俄皇太后上寿，说是“托天之佑”（见上引《李鸿章年（日）谱》转引苏俄“红档”）。

此时中国疆臣黑龙江将军兵败自杀（寿山自己躺入棺材，命令儿子开枪把他打死）。盛京将军增祺则被俄军所迫与占领军司令阿莱克息夫[55]（Vice Admiral Evgeni I.Alekseev）于11月9日签订了一项所谓《奉天交地暂且章程》（增阿暂章）九条，允许俄人驻军、筑路（哈尔滨至旅顺）、助理军政要务、占领营口，而中方则解散军队，交出军火炮台等，其内容与后来日本人所要求的“二十一条”极为相似。其后俄人即据此要求李鸿章于“辛丑议定书”之外，单独再签此项

中俄密约，以为撤兵条件。中方如依议签约，则白山黑水就要全部沦为俄国的“保护地”（protectorate）。如此则所谓“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便全属空话。中国如拒不签约，则俄人便拒不撤兵，把满洲永远占领，中国连宗主权也不能保存。何择何从，遂在奉旨“便宜行事”的李“全权”的一念之间。

这时李鸿章已七十九高龄，尽瘁国事，内外交煎。辛丑年冬季，鸿章生命已至末日，累月发烧吐血，卧床不起。正在此油尽灯枯之际，而俄人连番催逼，从不稍懈，直至鸿章死而后已。

李鸿章死于1901年辛丑，11月7日。死前数小时，俄使仍伫立床前，迫其画押，为鸿章所拒。俄使去后，鸿章遂命儿子经述草遗折劝自强，并命于式枚草遗折荐袁世凯代己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临终切齿痛恨毓贤误国而卒。（见《庚子国变记》）

八国联军和义和团之乱确实始终是“毓贤误国”。迨李鸿章痛恨“毓贤误国”而死，拳乱痛史也就正式结束了。遭殃的是四亿五千万人民，而身为祸首的叶赫那拉老太婆，却因祸得福。——江山无恙，归政免谈。当她乘着当时世界上最豪华的专列火车，自保定直驶京郊马家堡时，袁宰相率文武百官和中国第一支军乐队，排班恭迎。太后下车，乐声大作。可惜当时武卫军的乐队，还不会吹奏后来的《风流寡妇》和《美丽的亚美利加》等名曲，他们乃大吹法国国歌《马赛曲》，恭迎大清太后回銮，乐声亦确实雄壮无比。

两宫所乘的这辆豪华专列，原是新任的北洋大臣，为太后乘火车的处女航而特制的。但有谁知道十年之后，它却变成叛逆乱党孙文的专车？更有谁知道，再过16年，它驶过皇姑屯时，竟被日本军阀炸得稀烂！

车犹如此，人何以堪？读史者能不慨然？

【原载于台北《传记文学》第62卷第4期及第5期】

第五章　袁世凯、孙文与辛亥革命

袁世凯，集枪杆与政权、谋略和机运于一身，以区区七千人的“新建陆军”，挤入大清帝国的政治心脏，呼风唤雨，举足轻重。孙文，得风气之先的华侨青年，立志救国的新知识分子。从兴中会到同盟会，倡导革命，引领思潮。两个纵横于体制内外的重要人物，共同终结了晚清的残局……

一、从中原世族到朝鲜监国

袁世凯在近代中国元首中算是短命的，他只活了57岁。生于清咸丰九年（1859年），卒于民国五年（1916年）。比康有为小一岁，比孙中山大七岁。

袁的寿命虽短，而影响甚大，并且一生事业，阶段分明。他在22岁以前，和洪秀全、胡传（1841—1895，胡适的父亲）、康有为少年时期一样，科场失意，屡考不中，可说是个落泊少年。可是在22岁投军之后，正值朝鲜多事。翌年他跟随吴长庆的“庆军”，东渡援朝，迅即脱颖而出。年未30，他已变成清廷派驻朝鲜的最高负责官吏。甲午战争爆发，袁氏潜返天津，幸免于倭人之追杀。甲午战后，袁因有“知兵”之誉，被李鸿章荐往小站练兵，竟练出一支当时中国最现代化的“新建陆军”。他这支7000人的小小武装，在戊戌政变（1898年）帝后之争中，被帝党的维新派看中，想利用以剪除后党，被袁暗拒。因此变法失败，光绪被囚，六君子被杀，袁亦以背弃维新派，而背了破坏变法的恶名。

庚子（1900年）拳乱突起。袁于前一年底奉诏率其小站新军去济南，继满人毓贤为山东巡抚。毓贤为组训拳民来“扶清灭洋”的始作俑者，因而不容于洋人，改调山西。袁继任后乃一反毓贤之所为，对拳民大肆镇压。义和团运动乃自山东移入直隶（今河北省），竟为西太

后及青年皇族亲贵所接纳，终于惹出了八国联军之大祸。在这场国难之中，袁世凯也是毁多于誉的关键人物。被现代史学家所诟病，至今未能平反。

八国联军之后，李鸿章积劳病死，力荐袁世凯继任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事实上便是当时大清帝国的宰相。此时袁氏42岁，正值壮年。而大乱之后，百废待举。西太后以老病残年之身，吃一堑长一智，亦自觉朝政有改制变法之必要。袁氏在太后信任之下，更成为清末新政的重心所在。——无奈世凯在戊戌时为帝党新派嫉恨太深，时遭掣肘。1908年11月光绪帝与西太后于一周之内先后死亡。溥仪即位，光绪胞弟摄政王载沣监国，对袁世凯乃力图报复，欲置之死地。世凯虽幸免于难，然旋即奉旨开缺回籍，做了“离休高干”。可是朝中也就继起无人了。

这时袁氏50岁，精力犹旺，而久掌军政大权，羽翼已丰。虽被迫退休回籍，然国中一有变乱，彼势必卷土重来，时人皆可预测也。果然袁氏“退休”未及三年，武昌城内一声炮响，辛亥革命爆发起来，颟顸的满族亲贵应付不了，这位“洹上钓叟”，收起了钓竿，重握枪杆，就再掌政权了。——这便是辛亥革命前，那位后来做了“中华民国第一任正式大总统”的袁世凯的学历和经历的大略。

一个有重大影响的政治人物，他一生成败的因素是很复杂的。我们看“辛亥前的袁世凯”，他以一位“考场失意”的青少年，竟于短短的20年中蹿升至大清帝国的宰相，不能说不是一帆风顺。其所以然者，众多历史家和传记作家虽各说各话，但是大体上他们也有若干共同语言，那就是袁老四基本上不是个好东西。笔者由于家庭背景的关系（详下节），接触袁氏各种史料，包括“街谈巷议”，至今也有六七十年之久了。早年由于不同史料的影响，对袁的看法亦时有起伏。——大致在十岁之前吧，我就听到一则显然是外人编造的袁某看戏的故事，就信以为真，而恨死了“袁世凯”。

这故事是：某次袁看京戏《捉放曹》。当曹操说出“宁我负人，毋人负我！”这一句话时，袁世凯摇摇头说，曹操太无用了。他那时

如果把救他一命的恩人陈宫也一起杀了，这句恶言哪里会流传千古呢？我记得说这故事的老鸦片鬼，更开玩笑说，袁世凯也太无用了，既有此意，看戏时又何必说出呢？他不说出，又有谁知道他“比曹操还坏呢”？——这故事一出，一屋老头子笑声震天。我那时是坐在屋角里的小娃，居然也听懂这故事，也跟着大笑，其情至今不忘。——后来我长大了，才渐渐了解到，这则动人的故事应该是说相声的人编造的，但是我对袁世凯的其他真实的“恶行”，如幼年是纨绔子，不读书；中年是封建官僚，出卖“变法”，“镇压农民起义”；老年更一坏到底，“背叛民国，妄图帝制”等等，也认为都是恶迹昭彰，“罪无可逭”的。

我这个信念，当抗战时期在沙坪坝上读历史时，才第一次发生了动摇。郭廷以老师在班上说，袁世凯在朝鲜12年是爱国志士之行。“袁世凯居然也做过‘爱国志士’？”这对我是个小小的启蒙。后来私淑于胡适老师之门墙，老师一再告诉我要“不疑处有疑”。“不疑处有疑”，那就是一种智慧经验上的震撼了。及老，阅人更多，觉近现代中国历史的发展亦渐有轨迹可循。论史论政，固不敢自诩十分客观，然无欲则刚，心平气和，则时以自勉也。今日为袁氏史传再发掘，只敢说以心平气和之言，以就教于心平气和的读者罢了。——请先从袁世凯的家世与幼年说起。然限于篇幅，只论其可评可议者，不及其他细节也。读者贤明，不论知我罪我，均盼随时赐教也。

聊聊咱传统中国的家族制

在传统中国里，家族背景，对一个官僚的政治行为是有其决定性影响的。但是，家族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亦拟从宏观史学的角度，不揣浅薄，略加诠释。

旅美民族学家许光教授，曾以三个C打头的英文名词：clan（家族）、club（社交俱乐部）和caste（印度阶级制），来概括中国、美国和印度三种迥然不同的社会结构。笔者久居联合国之所在地纽约，亦尝与役印度，再反观祖国。涉猎许子之书，真是心有戚戚焉。

我祖国者，实世界各族中别具一格之“文化整体”（cultural

entity）也。论其传统政治社会的组织形式，则是国家强于社会，职业官僚层层节制之农业大帝国也。论其社会阶层则以士农工商为序，而贯穿其间者，则为其基本结构之家族也。

传统中国里的家族组织之严密，其所负担的社会职责之重大，实远非美国之社交俱乐部（包括教会）所可比拟。而中国士农工商之社会阶级则可相互转移（transferable），不若印度阶级之壁垒森严，绝不容相互逾越也。

传统中国既然是“国家”（state）独大，则加入国家的管理阶层，换言之，也就是“入朝为官”，便成为全国人民所共同向往的最尊贵的职业了。一朝为官，则名利、权势、荣耀、智慧、黄金、美女……凡人类七情六欲上之所追求者，一时俱来。官越大、权愈重，则报酬愈多。——因此小人之为官也，则毋须杀人越货、绑花票、抢银行。贼之所需，官皆有之。俗语所谓“贼来如梳，官来如剃也”。君子之为官也，则圣贤之志，救世济民；菩萨心肠，成佛作祖，皆可于官府之中求之。毋须摩顶放踵，吃素打坐也。

可是为官之道，唯士为能。农工商不与焉。俗语说“行行出状元”，那是“旧中原”里的土阿Q的自宽之言也。——行行皆可啖饭，原是事实。“出状元”则只此一行，外行就没有了。——凡此皆足使来自异文化的观察家为之瞠目结舌，认为古怪的支那为“一条出路之社会”（a single-career society）。英雄亿万，出路只有一条，则此路之大塞车，就可以想象了。

因此仕途虽窄，依法除少数倡优贱民和近代所谓“禁治产人”之外，人人可得而行之。这就是唐太宗（生于公元599年，在位626～649）以后，千年未废的“科举”了。但是考科举却与买“乐透奖券”无异也，购者千万，得者万一。吾人读史千年，书本上所接触的什么三公九卿、州牧刺史、封疆大吏、中兴名臣……所谓“科甲正途出身”者，也都是“乐透得主”也。只是故事读多了，就见怪不怪而已。至于“乐透失主”的凄惨情况，就很少有人注意了。

记得多年前读中文版《读者文摘》，有文曰：“老兄，你是个奇

迹。”何奇也？原来人类在母体中结胎时，卵子只有一个，而向其蜂拥而来，争取交配的精子则十万也。胡适有诗曰：“虽一人得奖，要个个争先。”十万取一，才变出老兄，则老兄岂非奇迹哉？——因此，上述的科甲正途出身的达官贵人、名公巨卿，也都是“老兄式”的，科举制度下之“奇迹”也。

再者，在咱古老中国里，没啥“人权”也。因此我们那些学富五车的“国学大师”，也不知啥叫人权（详上篇）。何也？因为“人权”的基础是西方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而个人主义又是西方“民主政治”的基础。可是，独善其身的个人主义却是我们东方人（尤其是中国人），所最瞧不起的德性。——传统中国的社会基层单位，不是个人，而是上引许教授所说的家族也。

中国的家族原像一窝蜜蜂，上有蜂王，下有蜂群（工蜂、雄蜂）。大家吃大锅饭，分工合作，共存共荣。一个传统家族往往是个在孔孟主义之下，“五世同堂”的大同世界。时间久了，各房兄弟吵架，要“分家”、要“析产”。但分出的各“小房”，实质上还是吃大锅饭的！

这个古怪现象，不特熟读《红楼梦》《金瓶梅》《金粉世家》等小说的读者知其细节，甚至许多老到像笔者这样的“中国人”，都是亲身经历过的。

旧中原的官宦之家

在试撰上节的两千字衍文之前，在下曾咬笔甚久，原思整节删去而终未果行者，盖中国传统家族制，今已迅速转型。它对老辈“中国人”“外省人”或“荣民老兵”，固属老生常谈。而它对四五十岁以下的“台湾人”“本省人”“眷村子女”“海外华裔”甚至“文革”以后的大陆同胞，就是和“辫子”“小脚”一样的骨董了。——不把这些骨董搞清楚，那我们对“袁世凯”这件古玩，也就不大容易说得明白了。

袁世凯便是出生于河南省东南部项城县，一宗累世以农为业，是聚族而居的大家族。在这种家族里，扶植聪颖子弟读书上进，参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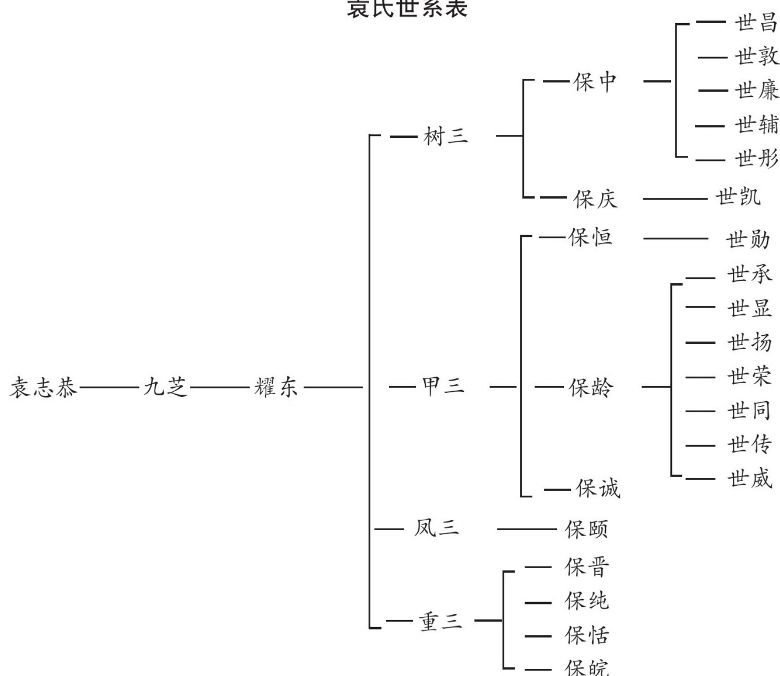
举，几乎是合族的事业。偶有佳子弟“连科及第”“为官为府”（凤阳花鼓的鼓词），不但可以荣宗耀祖，而且合族上下都可鸡犬升天。——只是这一“乐透大奖”不易取得。屡试不第，乃是士子之常情；榜上有名，那才是意外。

笔者出生的那个合肥唐家，今日有高速公路可通，与项城之间半日车程耳。所以在清朝时代，皖北和豫东经济和文化的客观条件，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只是可怜的我们唐氏老农，历大清268年之中，只考中了一个秀才。——俗语说：“穷秀才，富举人。”考个秀才，管屁用？其惨可知也。不服气而去造反，在中国历史上，也只有张献忠、洪秀全等寥寥数人而已。其他千百万“屡试不第”者，包括我的老祖宗和曾国藩的爸爸曾麟书（他老人家也前后考了25年未考取），就“认命”了。

项城袁家，显然原来也是屡考不第的，以致数百年默默无闻。——想不到到了清朝末叶的道光年间（1821—1850），他们袁府忽然一声春雷，大“发”起来。父子进士，兄弟举人，一时俱来。十数年间，项城袁氏一下便从畎亩小民，变成官宦世家了。

今且把侯宜杰教授为他们早期袁家所做的世系表复制如下。再以诸家之说分析之。

袁氏世系表



（录自《袁世凯全传》第五页）

在本表中，我们可看到袁耀东（可能是个屡试不第的老童生，三家村老塾师，所谓“世业儒”者也。见《容庵弟子记》），他有子四人：树三（1801—？）、甲三（1806—1863）、凤三、重三。长、三子均为或考或捐（出钱买）的秀才。但是次子甲三却“连科及第”。中举之后，又于道光十五年（1835，鸦片战争前四年）在北京考中进士。——举人和进士是不能花钱“捐”的。

甲三与曾国藩（1811—1872，1838年进士）同时，稍长于李鸿章（1823—1901，1847年进士）。他学成则仕期间，正值清末内忧外患最烈之时，亦是汉族文臣开始带兵习武时期。因此甲三和曾、李一样，在剿灭太平军和捻军的战役中，都是立有军功的文职大臣。甲三不幸只活了57岁。官运方隆时，就一命呜呼了。

甲三的长子保恒（1826—1878）也是道光三十年（1850）的进士。比他父亲的进士晚15年，比李鸿章的进士晚三年。他和李同时，

一直也是李鸿章的得力助手，文事武功也都烜赫一时。可惜袁保恒也只活了52岁就死了。因为他曾做过翰林院编修，所以卒谥“文诚”。在清朝颁赠谥法的惯例中，只有生前曾入翰苑，死后才能谥“文”字，如曾文正、李文忠、张文襄……。保恒谥“文诚”，其父只谥“端敏”，是子胜于父也。

他们的父子进士之外，树三的幼子保庆[1829—1873，此处房兆楹在《清代名人传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1644—1912.Edited by Arthur W；Hummel.Washington：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1943—1944.2 vol.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 Inc.Taipei，1991.）中误为1893，今顺便校正之]和甲三的次子保龄（1841—1889）也同为举人。这使我想到我唐家那些老祖宗，考了两百年，只考出过秀才来；二者之间，真是不可以道里计了。不过据说我的老祖宗们在清初也有借口，说他们是难民，“义不食周粟”。大明遗氏，不屑要满虏的“功名”。——没个考科名的传统，等到子孙要想图个把功名，就考不到了。

可是，在这点“酸葡萄”之外，我还是要提醒读者，在帝制时代考科举，原是十考九不取的啊！——屡考不取才是正常现象，考取了才是反常和意外。不是书读得好，就一定可以高中的。当时人称作：“一命二运三风水，四积阴功五读书。”——读书只是参加科举五要件的末项。

他们袁家的“三”字辈和“保”字辈，在道光年间，忽然来个“父子进士，弟兄举人”，大红大紫了一阵子。到“世”字辈、“克”字辈，便再度滑坡，又屡试不第了。

再者，袁府最得意的两辈祖宗甲三和保恒兄弟行，寿命都很短：甲三算是最高寿，只活了57岁。其后保恒52，保龄48，保庆则只活了44岁。可说都是死在壮年。据说袁府其他“保”字辈兄弟，也都寿命不长。

袁家这个短寿的传统，对后来做了总统的袁世凯来说，也是生命中很大的压力——他在55、56岁的时候（与国民党和日本斗争最激烈

之时），就怕自己也余日无多了。

他既有这桩迷信的恐惧，“大太子”袁克定以迷信治迷信就乘虚而入了。克定认为只有做皇帝，做“真命天子”，才能突破他们袁氏家族传统里的生死大关——项城显然是听信了“太子”之言，堕入“欺父误国”的“太子”术中，才决心称帝的。——这也是民国史上“迷信影响政治”的实例之一吧！

朋友，你以为民国领袖中，只有一个搞封建帝王之术的袁世凯才迷信吗？非也。那位基督大总统蒋中正，其迷信的程度皆不在袁皇帝之下，非关本题，就不用多说了。

以上便是出了个总统兼皇帝之袁世凯的旧中原地区，农业社会之结构与运作的大略情况。以下再谈谈袁世凯其人。

袁世凯和他的兄弟行

袁世凯是袁甲三长兄树三的孙子，是树三长子袁保中的第四子（见上表），他出生时正值袁家在内战中打了个小胜仗，故取名世凯。保中也是个秀才，生子六人。世凯行四，俗呼“袁老四”。这六兄弟中只世敦一人为保中元配所生，余均侧室（姨太太）之子，在传统的宗法社会里叫作“庶出”。——世凯晚年欲葬生母刘氏（已扶正）于项城祖茔“正穴”，为世敦所峻拒。一般史家，包括房兆楹夫妇和陈志让、侯宜杰，都认为这是宗法礼教中的“嫡庶之争”，实非也。他兄弟之失和，盖起于拳乱时期。庚子前世敦原在山东任“营官”，补用知府，前途看好。迨世凯出任山东巡抚时，背景坚实。政敌衔恨，然无奈他何，乃杀鸡儆猴，拿乃兄开刀，说世敦纵勇扰民，予以革职，并驱逐回籍。世敦大好宦途，顿遭摧折。此事分明是世敦代弟受过，而世凯不但未加维护，或不无弃兄自保之嫌，以致世敦含恨在心。迨世凯返籍葬母，乃借口庶母不应入正穴而予以难堪，以泄私愤。气得世凯亦永不再回项城故里，而寄居彰德（今安阳市）——此是后话。因诸家颇有异辞，故于此顺补一笔耳。

世凯生父袁保中可能只是个“捐班秀才”，却生子六人；而他的胞

弟“举人大老爷”袁保庆，则年近不惑（40）膝下犹虚。经过家庭会议，乃把七岁的世凯过继给胞叔保庆为子。[见上引房文及哥大所编《民国名人传》，卷四，第79页（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Edited by Howard L.Boorman&Richard G.Howard, in 4 vols.New York&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1.vol.4，p.79.）]自此他就跟随养父及养母牛氏生活。保庆宦途不恶，最后官至江苏盐道任职南京。道员是当时府县之上的高级地方官。随父在任的小世凯，当然也是个尊贵的小“衙内”。不幸的是袁道台未几即死于任所，年方十四的世凯就只好奉母回籍了。翌年世凯的生父袁保中，又病死项城故宅。越年两丧，世凯母子就是不折不扣的寡妇孤儿了。——袁氏两代显宦，虽然不愁衣食，但他们毕竟是孀妇孤雏。反袁的作家，总欢喜说世凯幼年在南京花天酒地。其实十三四岁的孩子，又能花天酒地到哪儿去呢？

15岁以后的袁世凯，便被他堂叔袁保恒翰林接去北京，继续其科举教育的“帖括之学”（习作八股文）。在亲丧“服阕”（三年）之后，他在堂叔严厉的管教之下，显然是以“监生”（捐来的秀才）身分回开封参加“乡试”而落第。三年后再考，还是落第。——保恒自己是科甲出身，乃鼓励其侄再接再厉，然世凯自知久困科场之非计，在此期间，他已与于氏夫人结婚，就永别科闱，另寻出路了。

后世之论袁者，每说他是纨绔子，不用功，故两试不第。在下却不以为然也。盖当年科举考试，谁能期其必中？试看长袁一岁的康有为——岭南名士，一代大儒，文胆梁启超的业师，不能说读书不用功吧？然康某考举人，五试不售，困于考场者18年，可算是十分惨烈也。以故世凯终于投笔从戎，未始不是个明智的抉择。

小钦差，大监国，抗日反帝

前节已言之，当年科举时代，落第士子是惨不忍言的。自己前途暗淡不说了，举家乃至合族的失望，才使你痛不欲生呢！洪秀全天王落第归来，一病40日不醒，终于见到上帝爸爸的故事，在那个时代，说来也不算稀奇，只是各种上帝的训示不同罢了。笔者这一辈老华

人，系出旧中原，去古未远，幼年时听到的有关科场的故事多着呢！

所以袁世凯青年时代的遭遇，不是什么例外。他和长他18岁的胡传落第后的故事，简直如出一辙。胡传落第后去投奔吴大澂（1835—1902）；袁世凯落第后去投奔吴长庆（1834—1884），都是不得已而为之的。

据当年淮军遗族传言，世凯第一个投奔对象原是较高级的刘铭传。刘不纳，乃改荐他去山东登州投吴长庆。袁从此便一帆风顺了。

长话短说，袁世凯在朝鲜12年的工作和成就，大致可以归纳于如下数项：

一、敉平朝鲜“壬午（1882）兵变”

1882年，朝鲜在日本暗中煽动下发生兵变。清廷派丁汝昌率海军三舰，吴长庆率陆军（庆军）六营赴援。终执大院君至华，并驱逐前来干扰之日军。此时袁世凯才23岁，任庆军营务处。几乎一手戡平此乱，而崭露头角，朝野众口交赞。事详不备述。

二、督练亲军、整理财政，再平“甲申（1884）之乱”

此时朝鲜内部之糟乱有甚于中国。世凯为其练军4000人以自卫，并为其整理财政以自给。迨朝鲜亲日派勾结日人，于甲申12月再度发动政变时，世凯临机应变，独排众议，加以镇压。日本势力，第二次被逐出朝鲜。

三、护送大院君返朝（1885年10月），出任商务委员，做驻朝“小钦差”，撑持危局

此时世凯不过26岁。但其后九年他在朝鲜竟然大权独揽，做了藩邦实际的“监国”。颐指气使，纵横捭阖，不但朝鲜朝野大为慑服，环伺的日、俄、英、美、法五大帝国主义，亦瞠目结舌，无如之何。——可惜的是大厦既倒，一木难支。甲午平壤兵败（注意：此非袁氏之过），世凯于最后关头，始奉命匆忙撤退。日人此时恨袁入骨，袁

公如不幸被俘，其下场不会比1928年济南惨案时的交涉员蔡公时更好也！

打赤膊，持大刀，翻墙头

关于袁世凯在朝鲜这段掌故，笔者在幼年期即耳熟能详。因我家原是淮军遗族，传闻滋多，而庐江吴家（吴长庆的家庭）亦是先母的外婆家。吾幼年即曾随表兄弟辈，嬉戏于吴家花园。男孩淘气，某次以竹竿捣下巨大蜂巢，被数千黄蜂追逐，几遭不测，如今记忆犹新也。——那时去古未远。我记得还看过吴长庆逝世时，朝鲜国王所遣专使致祭的礼品。

不过斯时的吴氏遗族对袁的评论，几乎全是负面的。他们认为袁对他们的延陵公是忘恩负义的。——吴长庆于壬午之役曾“打赤膊，持大刀，翻越朝鲜宫墙……”真是功莫大焉。谁知其后小小的奸臣袁世凯，在中堂（李鸿章）之前进谗言，化功为过，使其被斥退回籍……云云。

等到我在郭廷以老师班上听到袁世凯的故事，再在各种参考书内发现袁世凯竟然是个“现代班超”，始豁然有悟。——原来当年朝鲜那样复杂的“内忧”（派系倾轧）、“外患”（五大帝国主义环伺）的局面，实在不是一位“打赤膊、拿大刀、翻墙头”的老外公的老外公，所能应付得了的。所以吴长庆最后才被中堂褫职，返乡务农。

后来李宗仁先生也告诉过我一则，他把那最忠于他，也是“打赤膊、拿大刀”，武功赫赫的老部下何武将军，褫职还乡务农的故事。李说“何武的军职只能到此为止”（见《李宗仁回忆录》第15章末段），使我不禁联想到我那“打赤膊、拿大刀”的老外公的老外公的故事，不禁大笑起来。

不过那时应付不了朝鲜那样复杂局面的人，又岂止那位打赤膊的吴长庆？纵是“大魁天下”的张状元（謇），一代大儒的马建忠，学贯中西、官至宰辅的唐绍仪，身任驻朝督办的吴兆有，身为商务委员的陈树棠，也照样应付不了。国内六部九卿中的干吏能员，也找不出一

个才能应变的官员，可以肩挑此一重担。

量材器使，李鸿章找来找去，只有这个二十几岁的小毛头，一代“奇才”（吴大澂评语）、“治世之能臣，乱世之枭雄”的袁阿瞒，足当此任——胜任愉快，甚至游刃有余！

“唯利是图”竟成国际道德

记录袁氏在朝鲜这段不平凡经历的史传，而能遍用东西史料者，当以吾友陈志让教授最为深入。然志让的《袁世凯（1859—1916）的紫（黄）袍加身》（Jerome Ch’en, Yuan Shih-k’ai，1859—1916：Brutus Assumes the Purple.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61）及其续编诸书，皆雅善敷陈；至于袁氏在中国历史发展中，所扮演者究系何种角色，则未言其详也。台海两岸史学界，近年所见涉及袁氏之专著，当以上引侯君《袁世凯全传》最为翔实。书中所发掘之新史料亦最多。关于在朝鲜之一段，则讥刺多于分析，亦美中不足也。

盖中朝关系原为已有三千年历史的东方文明中之“宗藩制度”的一环。吾人治比较史学，固知东方民族史中之“宗藩关系”，与西方民族史中之“帝国主义与殖民地之关系”，绝不可混为一谈！二者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制度。

袁世凯这个不世“奇才”，这个“治世之能臣”，便是在这中朝“宗藩关系”转型末期，不顾一切，死命“打拼”的一位可泣可歌的民族英雄，也就是抗战初期坚守四行仓库的谢晋元也。明乎此，我们对当年袁世凯在朝鲜，打拼些什么，又如何个打拼法，就可思过半矣。

须知朝鲜当年的一切，正和中国国内一样，政治、社会皆在青黄不接的“转型”期中。

在宗藩两国的朝廷认知中，“朝鲜为大清之属国”（早期朝政府向列强行文的国书上，便是如此自称的）就含意不明了。——吾人今日读史，尤其是今日朝韩人民读史，读到这一段，那真是深恶痛绝，认

为朝王何以如此下贱。这种心理在现代史学上便叫作“现时观念”（present-mindedness）了。吾人读史治史，不可以为时不过百年的“现时”价值观念，去强奸古人。遥想当年势能九合诸侯的齐桓、晋文（现代的罗、邱、史），不但不以“大周属国”为耻，且以大周属国为荣。朝“王”自称为“天子”属国，已逾两千年。日本且一度以不能为天子属国为耻，而痛恨朝人之横加阻扰呢！

朋友，我们东方的政治哲学，是以伦理学为基础的。它是不鼓励以“国”为单位，去搞“种族主义”和“部落战争”的。我们的孔孟之道是“敬天法祖”，要统治者知“天命”、行“天理”、做“天子”，有教无类；看到“百武彗星”横行太空，“天意”示警，要下诏罪己……认为朕躬于“德”有亏。大明亡国时，许多朝鲜士子，也搞“反清复明”。认为满人爱新觉罗入主中国，其“德”不足云云。余读朝儒所撰《热河日记》，真是感慨良多。总之，咱东方政治哲学，自孔孟而后，主旨是“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这虽是个通天大牛皮，但是吹牛皮的政客，至少还“要脸”。

西方的政客，尤其是搞国际外交的政客，最大的特点，就是“不要脸”。绝口不谈“仁义”，公开地唯“利”是图。

其实西方古代的政治哲学，也并不如此。这种下流哲学实始自白色帝国主义兴起之后的代言人马基维利[56]（Niccolo Machiavelli，1469—1527）。“马基维利主义”一出笼，有能力的西方政客，都变成“宁我负人，毋人负我”的曹孟德了（威尔逊博士可能是少数的例外）。自马氏哲学风行之后，伦理学中的义利，已经换了位置。我们孟夫子所讨厌的这个“利”字，在现代西方伦理学，尤其是政治学中，早已变成了一个“道德名词”（moral term）。因此“保护你自己的利益”（protect your own interest），以至保护你国家的利益，便反而成为道德哲学中，至高无上的道德教条了。——今日起康德于地下，他的“绝对命令论”（categorical imperative）应该也有新的内容了。

五帝窥朝的底牌

这种殖民哲学和侵略行为，就把在清末民初，政治社会也在急遽

转型的朝鲜，冲击得七零八落了。

首先它分化了朝鲜的朝野，使其分裂成保守派、维新派和激进派。各派分别搞亲清、亲日、亲俄、亲英美法……各是其是，动荡不停——但是都依人作嫁，很少能取得主动。

在环伺的帝国主义之中，野心最大，动作最积极的便是日本了。日本搞的是百分之百的当代西方的"殖民主义"，其目的和手段大致是：首先大量移民和扩展商务，从根本做起——其时日本旅朝侨民为华裔的12倍，商业大致是华商的四倍。接着便大量扶植金玉均等亲日派，得机发动政变，组织亲日政府，割断中朝之间的宗藩关系。最后勾结法国，各取所需——法国占领安南，日本占领朝鲜。——可是日本那时实力未充。它两次发动政变，都受制于袁世凯，未得逞。日本之勾结法国亦为李鸿章所阻。李虽然在中法战争（1883—1885）中，丢了安南，却能以夷制夷，利用英国，缓冲了日本。对访华的日相伊藤博文做了主权性的让步，许日以平等地位；但在朝鲜现场，却不遗余力地支持袁氏，把日本势力赶出藩国。维持了中朝的宗藩关系，直至甲午战败为止。

第二个觊觎朝鲜的便是俄国了。但是和日本一样，它得先挖中国墙脚，扶植亲俄势力，才能深入。这一阴谋也因受制于我们的"小钦差"而中途泡汤。详情可参阅陈、侯二氏之巨著。

英国此时志在西藏、九龙、长江各口岸和山东沿海，对朝则不欲打破中朝"宗藩关系"之现状。盖"朝鲜为大清之属国"，终较朝鲜沦为日本或俄国之殖民地，对英为有利也。因此虽然驻朝英使厄士顿（W.G.Aston）认为袁世凯太跋扈而主张朝鲜"独立"，驻华英使巴夏礼（Harry S.Parkes）这个火烧圆明园的老牌帝国主义者，反而暗中协助李鸿章遏阻法国和日本的勾结。另外，他更鼓励英籍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遣送一位德裔老帝国主义者摩伦道夫（P.G.Mollendorf），去朝鲜协助袁世凯整理朝鲜税收，加强海关监督。有着英德两强背景的摩老日耳曼，在朝鲜表现得比袁世凯更为跋扈而有效率。朝鲜朝廷因此税收大增，袁世凯所训练的5000亲军，也

军容大振。足令日俄使臣，均为之注目。

最后就是美国了。我们的蒋公说得好："美国也是帝国主义。"这个青年帝国主义，首先要统一北美，视之为"天降大任"（manifest destiny）；次要独霸南美，名之曰"门罗主义"（Monroe Doctrine）。内战后目光渐及远东，终于占领了菲律宾。在这一系列扩张行为中，也出了不少的小帝国主义者。英法联军时的美公使伯驾，和八国联军时的美公使康格，都是力主占领台湾的老牌帝国主义者。后来台湾给日本占领了，老美好不懊悔。——这时五帝窥朝所共同讨厌的人物便是袁世凯。美驻朝公使孚特[57]（Lucius H.Foote）向不承认中朝之间有什么鸟"宗藩关系"。因此，他一有机会便要质问："袁世凯算老几？"这时孚特的态度是绝对亲日的。他倒不是要把朝鲜送给日本人做殖民地。他主要是讨厌在朝鲜以主人自居的"中国人"。"中国人在朝鲜算老几？"这才是决定美国人对中朝关系态度的基本要素。——以上便是日、俄、英、美、法五大帝国主义，在朝鲜半岛耍弄帝国主义国际政治的底牌，而他们的共同目标只有一个，就是要把我们的小钦差袁世凯赶出朝鲜。

最后就要谈到中朝两国关系的本身，和袁世凯在朝鲜所作所为的历史意义了。

一个现代"班定远"的失落

前节已言之，袁初到朝鲜时才23岁。但是在其后两年中，竟弄成支撑朝局，"非袁不可"的局面。——读者知道，武昌起义后的政局，也有一段"非袁不可"的时期（详见下篇）。那是第二次。在这第一个"非袁不可"时期，26岁的袁世凯并无心恋栈，他的堂叔袁保龄也劝他不要干。他在1885年二度去朝时，是李鸿章勉强他去的。李鸿章何以强人所难呢？那是因为偌大的中国竟找不到第二个人可以支撑朝局——有传统训练而大魁天下的张謇状元；有从欧洲留学归来，精通数种西语的文法大家马建忠（1845—1900）……他们都是吴长庆之下的要员，有在朝鲜工作的经验，但是他们都干不了这差事呢！

李鸿章是精明的，知人善任。他认为应付朝鲜那个复杂的局面，

量材器使，非袁不可。这不是李鸿章任用私人吧！后来因为忌袁者众（包括张、马），朝廷派有边事经验的吴大澂（胡传的上司，久驻宁古塔）去加以察查。吴的报告是正面的，他认为世凯是不世奇才。

按理朝廷派往朝鲜去主持要政的，应该是个钦命大员（钦差）。但是袁老四才26岁，又没“功名”。因人设官，他只能戴个“三品顶戴”，官阶只能当个“商务委员”，算是北洋大臣、直隶总督之下的一个附属机关，不能代表大清皇帝。

可是这个娃儿小官的权责，那可吓坏人了。第一，他手握重兵。掌握由他一手训练、用德式操法、欧美配备的朝鲜亲军5500人——这种现代武装，小站之前，中国都还没有呢！朝王李熙在阅兵之后大为赞赏。他要封世凯为全国陆军大统领（大元帅、总司令）。世凯固未谦辞，而阻力却出自国内。李鸿章怕他太招摇，会引起国际反感。袁只顾整理朝鲜，而李则困于中法战争，在搞其以夷制夷也。

第二，世凯替朝鲜朝廷整理财政，亦大有成绩。李熙对世凯的忠诚服务称赏之余，竟根据咱中朝老传统，赠世凯“宫姬”美女四人，以示姻娅之情。四人中有一姬为朝鲜贵族，李熙之内戚也。一人早死，存者三人成为世凯之第二、三、四房如夫人。其后共生子女15人（七男八女）。世凯次子克文即三姨太金氏所生。克文之第三子，即今日名物理学家袁家骝教授也，其夫人则为名扬海内外之原子物理学家吴健雄教授也。

家骝幼年颇受祖母宠爱。余尝戏问家骝兄：“祖母也说汉语吗？”

“啊，说得很好呢！”

我又戏问曰：“大脚呢，小脚呢？”

袁教授说他祖母晚年常卧病在床，总是盖着被褥。大脚小脚，就不知道了。

那时在朝鲜的宫廷之内，大院君与国王李熙的父子之间，以及大院君与闵妃的翁媳之间，都时有争执。朝鲜那个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的小朝廷中的六部官员，亦不大协调。社会上的士农工商亦至为复杂。但是袁君指挥其间，以宗邦监国自居，上下亦尚能悦服。

只是不幸值此“转型”时代，千年不变的宗藩制度，至此也必须转型。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现状既然维持不易，那时清廷亦曾有进退二策。进则师秦始皇之故事，废封建、立郡县，改土归流。徙朝王于国内，使半岛郡县化。然大清积弱，自身难保，此策断难执行。退则包包叠叠，宗邦自藩国全部撤退，任朝鲜自主独立。无奈此策亦不可行。盖朝鲜斯时无独立条件，而五帝环伺。宗邦遽撤，则朝鲜必沦为列强之殖民地。

如此进退两难，则只有让那位卑权重的袁世凯去做个小班超，在五强之间，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了。斯时五帝的驻朝公使，都以“钦差”自命。纵是北美合众国的公使，以中文行文亦自称钦差。——周旋于五大帝国主义的钦差之间，我们这个只有三品顶戴的小班超，也真难为他了。——最后落荒而走，乃形势之必然，非战之罪也。掷笔几上，吾欲何言？

【1996年4月6日脱稿于北美洲】

二、乱世抓枪杆，有枪便有权

袁世凯一生的事业是在朝鲜开始的。在朝鲜他虽然铩羽而返，但所学到的本领和累积的经验，却是其后毕生事业的基础。

举其大者：袁在朝鲜学会了与东、西洋人直接打交道的本领。在他那个时代，漫说是与洋人办外交、耍国际政治，一般政客对洋人都是一无所知的。一旦碰到洋人洋务，便手忙脚乱，乱来一通，因此所受到的灾难也至为惨痛。笔者在另篇谈八国联军之役，就说过大学士老进士徐桐父子，因不谙外情，便弄出灭门之祸（一家女眷18人集体自杀）！那时的西太后和她的亲贵“四人帮”，竟也糊涂到对11个帝国主义同时“宣战”的程度——这都是对洋人毫无所知，一旦面临紧急情况，便方寸大乱，胡干一通的结果。可是，袁世凯经过朝鲜那一段，

就成了个“洋务专家”，知彼知己，遇事就不会那么胡来了。

比洋务更为重要的，则是袁世凯在朝鲜也学会了带兵和练兵。前文已言之，袁在朝鲜为朝王练了一支5500人的现代化亲军，使藩邦朝野大为叹服。朝王李熙不但要委派他做朝军总司令，还送他美女四人以为奖励呢！

二十几岁的袁老四，一个科考落第的秀才，哪儿来这么大的本领呢？说穿了也没啥稀奇。要了解袁世凯，我们还得看看转型之前的中国旧式兵制。——须知咱中国人搞军事，最高境界本是文人将兵。你看诸葛亮，连匹马也不会骑。指挥大军作战不用指挥刀，却坐着独轮车，用把鹅毛扇，摇来摇去。等到上帝宠召了，那个“死诸葛”，还能吓退“生仲达（司马懿）”呢！——这个半真半假的故事，本是中国重文轻武的传统中，文人的骄傲和牛皮，谁知到了清朝，它竟变成了事实和制度！

原来在公元1644年，当那位不祥的人物吴三桂引清兵入关时，全部清兵一共只有“八旗”六万人。后来再加上“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也不过24旗，最高额亦不足15万。那时中国本部18行省人口上亿（十足人口），至乾隆已逾四亿。15万“旗兵”何能统治上亿的“汉民”呢？所以清初的“外来政权”，只好沿用明朝原有的“卫所制”。各省政府保留原明朝职业军人的卫所二级，为地方警卫武装，以维护各省治安，“以汉治汉”。——这一大明遗规，使我们今日还剩个“威海‘卫’”。天津市原名也是天津“卫”，今日南京还有个孝陵卫。国民政府统治大陆时代，县以下的乡村政府叫区公“所”和乡、镇公“所”，用的都还是明代的老名称。

这种旧卫所所辖的汉兵，在明原为国防军，约100万人；在清就变成各省区粮饷自筹的保安队了。此一省防军在清代兵制中叫作“绿营”。清初各省共有绿营兵66万人，中叶稍减。分布地区以沿海各省（包括水师）及边陲地区为重，内部较少；安徽最少，不足万人。（见《清史稿·兵志》）

这一绿营制度，清初已遭疑忌，三藩之乱（1673—1681）以

后，清室乃蓄意约束，绿营之中，将不专兵。省级指挥官，提督、总兵等皆受制于科甲出身的文职官员总督和巡抚，而督抚之间又相互制衡。这就逐渐形成清代重文轻武，以文人将兵的传统制度了。其后不但绿营如此，连八旗都统亦更调频繁，将不专兵。

清廷这种重文轻武的政策自然有其严肃的政治目的。它要使像三藩祸首吴三桂那样的武将专兵的汉族藩镇，永不再见于大清帝国。

总之，清廷这一重文轻武的政策走火入魔的结果，就是不但汉族再无藩镇专兵，连那些原有高度尚武精神的满蒙武夫，亦渐染汉习，以不文为可耻，而摇头晃脑去做起诗来，致使一些像袁枚（1716—1798）那一流的无聊文人，去乘势投机，攀援权贵。余读《随园诗话》，有时就要出而哇之。

文人将兵既成制度，则大清帝国，尤其是汉族之中，便没个真正的职业军人做统帅或封疆大吏。以致鸦片战争一起，领军去和“英夷”开打的不是职业军人“李广”或“霍去病”，而是诗文做得顶呱呱的翰林学士林则徐。英法联军之役时，最初文武一把抓，独当一面的叶名琛（1807—1859）也是一位进士。最后弄成“不战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却被英国人捉到印度去当俘虏。

其后八旗、绿营都腐烂了，不能再用，另组“湘军”“楚军”“淮军”“自强军”“定武军”“武卫军”“新建陆军”……几乎所有的军头，从曾、左、李、胡开始，到张之洞、胡燏棻、袁世凯，都是清一色的文人。其中曾、李、张且是翰林学士，文采风流。曾、张在中国近代文学史、思想史中，都有崇高的地位。纵是李鸿章也是位才华横溢的文学作家。——笔者幼年曾能背诵李鸿章考秀才时的墨卷，文题曰：“天台仙子送刘阮还乡赋。”那时才十几岁的李鸿章，竟能改窜《西厢记》，写天台仙子送男友还乡“拜拜”时，叮咛道：“……野店风霜，何妨晏起；荒村雨露，慎忽迟眠……”（真是依依不舍，一派深情！）考他的那位府考官，显然也是位多情人物，阅卷后，大为感动，乃批说：“大盗劫人，不伤事主……天才也。”这一批，小小鸿章就做了“犯法可免打屁股的”的秀才了，其后21岁中举，24岁成进士。

头戴红顶花翎作战的淮军

在这些能够“将兵”的文人之中，“文采”最差的，那可能便是袁老四了。他是个“务实派”，至少不是“感情中人”。在他笔下，讨一房姨太太，也叫作“置办”——等于是买一件家具，如沙发、摇椅、毛巾、夜壶一般。所以，他对崔莺莺小姐那种脉脉的送别柔情，什么“荒村雨露宜眠早，野店风霜要起迟。鞍马秋风里，最难调护，[甜心呀，侬要]最要扶持……”是不会发生太多生理反应的。笔端不带感情，所以他就考不上童子试了。

但是袁世凯是这批文人中，弓马娴熟，真正打绑腿、扎皮带，下得操场去，喊“立正、稍息、开步走”的实际练兵官和带兵官。

清廷搞“重文轻武”，就是因为吃定了这批经过“十年寒窗”磨折，手无缚鸡之力，只会下围棋，不能拿大刀，只会坐独轮车，不会骑马的“文人”做事畏首畏尾，让他们带兵，他们也不愿（因为孔孟之学的大洗脑），更不敢（因锐气已挫）去造反！

可是，清廷这项设计到袁世凯时代，就是不才所说的要“转型”了。——事实上，袁世凯“小站练兵”，便是中国“陆军军制转型”的开始。（注意：海军转型较陆军要早20年。笔者拙文谈马尾海校时，曾细述之。）

在此之前的“湘军”“淮军”，打起内战来，虽也战功赫赫，但他们都是小脚放大的半吊子部队。——刘铭传在与太平军和捻军作战时，是头戴“红顶花翎”去冲锋陷阵的。（见罗刚编《刘公铭传年谱初稿》上册·同治六年）那时太平军作战，尤其是破城庆功时，穿的则是明朝袍套，看起来像一场“京戏”大合唱。笔者出生的那座唐家圩（音围），一度是淮军对捻军作战时的后方的非正规兵站。曾有（不开花）千斤重炮四尊，重250斤的大刀两把（武考用的），强弓硬弩数十张，“抬枪”“鸟枪”不计其数——硬是十八般武器样样俱全……这些大概都是淮军换用新武器或裁兵时，遗留下来的“废物”。——这座规模并不太小的“淮军武器博物馆”，如留至今日，说不定可为本地“无烟工业”捞一笔门票钱。

淮军当年的对手方，尤其在捻军名将任柱率领之下的那一支，剽悍至极。他们大半是骑兵。主要武器则是削巨竹为枪，成为“丈八蛇矛”（古人所谓“揭竿而起”者也），也有少数火器——三千战马夜鏖兵！当他们蜂拥而来之时，势如疾风暴雨，狂涛骇浪。当者无不粉身碎骨，所谓“马踩如泥烂”也。

任柱是捻军名将，淮军畏之如虎。对付他如不用开花大炮、毛瑟快枪，简直就无如之何。笔者幼年震于传闻中任柱的威名，及长读捻军书，钦慕之余，每思为任柱作传，而苦于心力不从，至今未能执笔。

所以，我国史上的三国演义式的传统战场，离我们并不太远。把它们搬上银幕，比美国“西部片”（western），好看多矣。

“防军”“练军”与小站

总而言之，湘淮两军虽也有一些“洋枪队”，但基本上还是一种传统武装，是西安兵马俑博物馆的嫡系苗裔。可是，袁老四的“小站”就不同了。

位于天津、塘沽之间的小站（上引陈志让书页第49页误为“平津之间”），原为平捻之后，部分淮军北调担任“防军”的屯田区。清代军制中有所谓“防军”“练军”诸名目。“防军”者驻防之部队也。而“练军”则是在训练中之部队。（参阅同上《清史稿·兵志》）甲午战前，李鸿章最反战，因其深知中国海陆两军均不足以参加国际战争，然迫于国内外压力，渠亦自知对日抗战为不可免。李氏乃临时抱佛脚，积极备战（亦如抗战前之蒋公也）。海军之备战详情，笔者曾有另篇述之，不再重复。在陆军方面，李鸿章则一面商之英将戈登在天津创办武备学堂，以满人荫昌主之，培训新制军官以逐渐淘汰旧淮军；另于甲午战争前夕，在小站防军东调之后，以旧营房作为“练军”之所，来试练一支新军，以前广西按察使胡燏棻主之。

所谓“练军”，练的自然是“稍息、立正”的西式操法。搞点稍息、立正阶段的训练（今日军训所谓“典”“范”“令”），没啥深文大义也

——笔者这一辈，抗战前在南京孝陵卫教导总队营房中，受“学生集训”，三个月就完成“营教练”（有当营长的基本知识）。当年黄埔一、二期，亦不过如此也，何神秘之有哉？！

可是在清末就不然了。那时中国人见洋兵“敬礼”，都觉得好奇怪啊！归而记之曰：“洋兵肃立，举手加额，拔毛数茎，掷之地上，以示敬！……”乖乖，那时在头上拔掉几根头发，甩到地上，算是对上司“敬礼”，也不简单啊！也得要洋教习来教啊！其他如“正步走”“枪上肩”……没个洋人来教，哪里行呢？！

所以练新军必用洋教习，当时所谓洋员。但是，那时欧美游民到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来教稍息、立正的，有几个不是冒险家，甚或洋瘪三呢？！——笔者曾撰文并举例细论之。他们彼此之间，互揭西洋镜的记载，更是说不尽的。

这种冒险家和游民，往往就是孔子所说的地地道道的“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的洋二流子。但是，练新军、用洋械、上洋操，又不能没有他们。善加利用，他们是会做出一定贡献的，只是偶一不慎，或驾驭他们的知识不足，也就易于失控而已。

那时在中国搞新军，一般都最重“德式”。（蒋公后来亦然。）1894年胡燏棻受命去小站练兵，和他名位相埒的总教习便是德人汉纳根。汉纳根本是李鸿章兴建海军中的要员，曾设计大连要塞。丰岛海战时，他也是“高升”号的乘客之一。高升被日舰击沉，我军死于海者700人，汉氏竟以善泅幸免。中日海军黄海大战时，汉氏亦在定远旗舰上与丁汝昌、刘步蟾共生死。但汉某原非海员，黄海战后乃请调至小站搞陆军，与胡燏棻共事。

汉纳根是个日耳曼人，干活固有其“日耳曼的效率”（German efficiency），但处人亦有其“日耳曼的顽固”（German arrogance）。而胡燏棻虽有些新思想，却没有与老日耳曼拍肩共事的经验。不数月便自觉吃不消，乃挂冠而去。——这时甲午战争已近尾声，大清海陆两军同时全军覆没，京师门户洞开。政府要赶练新军，急于燃眉，而朝中无人。时势造英雄，小站求才，也就非袁不可了。至少以他去掌

握那位老日耳曼，是游刃有余的。

治世能臣，乱世奸雄

袁世凯在甲午开战时曾在后方帮办粮台，算是大材小用。他在朝鲜既练过新军，有知兵之名，闻于朝野，这次练兵需人，袁氏于1895年12月8日，便以“温处道”的官阶，奉命去小站接替胡燏棻督练新军。

前引房兆楹论袁之文，曰：袁世凯并未实授“温处道”。这实在是多余的话，须稍加解释。盖大清帝国是个传统的法治国家（注意：“传统”二字是指东方式的法制，与西式略有轩轾）。它的文官制度（civil service）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编制，官员有定额，任免有定期，铨叙有定制。（参阅《大清会典》）纵是皇帝也不能胡乱改制——《汉书》上所谓，陛下亦不能不遵“陛下之法”也。

再回头说说袁世凯的“温处道”。

小站练兵处在当时的文官系统中，原是个地方军制中无定制、无定额、无定期的临时建制。这时中央的“督办军务处”派袁前往，是以袁的老资格“道员”出任的——他的前任胡燏棻的资格是“按察使司”，比袁高一级。——“道员”是有定额、定制、定俸、定期任免，分隶各省的地方官。（“候补道”当时是可花钱买的。关节搞得好，也可以“遇‘缺’即补”。但这种“捐”来的官衔，是为科甲士林所不齿的。刘铭传的儿子，就因私下捐了个候补道，受了爸爸严厉的体罚而羞愤自杀。见上引《年谱初稿》。）所以袁世凯的“温处道”，原是浙江省的地方官，辖温、处二州。但在中央吏部档案中，显示有“缺”（要是现在就用电脑了）。此“缺”可能是前任道员“开缺”（离职），或根本建而未置，或置而后撤，既缺则这一名额就移作他用了。因此所谓未实授者，就有语病了。——清制中的“总兵”（师长）也是地方武官，有定额也有地方头衔。但是有些总兵，竟不知他那头衔的“镇”（地名）在何处呢！

再者，袁之练兵小站，实是众望攸归的结果。袁那时颇享有知兵

之名，更有治事的才名。他之任职小站是恭亲王奕䜣、庆亲王奕劻、兵部尚书荣禄、军机大臣李鸿藻翁同龢和后来有名的“东南三督”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众口交赞，一致掬诚推荐的。而且这些大臣之中像李鸿章和翁同龢，像恭亲王和庆亲王等，彼此之间矛盾极深，甚至是终生的政敌。要他们一致赞誉，一致推荐袁老四这位小小的前驻朝商务委员，直隶总督的一个小下属，他本身没两手，是不成的呢！——所以，我们执简作史的人，因为对“袁世凯”三个字有成见，便硬说他得以出任要职是由于个人吹牛拍马、攀援权贵，是有欠公平的呢！

汉末政论家许劭（子将）评曹操说：“子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曹大笑，认为评得对。（见《三国志·武帝纪》，裴松之注，引孙盛《异同杂语》）据说袁得势时，时人亦以项城比曹操，袁不但不以为忤，且大为得意，认为比得对。所以近世治民国史者，对袁公为“乱世之奸雄”这一评语，大致是没有二话的。其实袁氏又何尝不是“治世之能臣”呢？——民国时代甚多知名之士，包括劝他做皇帝的“六君子”和后来在台湾被处决的陈仪，对袁之干才都是诚心诚意倾慕的。读者知否，论人品论学识，“六君子”（如刘师培、杨度等）都不能算是坏人呢！陈公洽虽在台湾出了纰漏，但他也是国民党高干中极少有的“廉吏”呢！吾人“秉笔直书”，都不应以人废言。

鲍尔、包尔达、袁世凯

有的朋友或许要问：袁世凯连个秀才也未考取过，更未进过军事学校，只做了十多年的小外交官，有啥军事知识，能独当一面去训练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支现代化的陆军呢？

曰：袁君起自行伍。军事知识得自实际经验呢！

再问曰：现代化陆军是一种科技专业，行伍老兵，焉能胜任？！

答曰：可以。不但在当年中国可也，在目前美国犹可也——君不见刚离职不久的美国陆海空三军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主席、四星上将（华盛顿只有三星），在越战和波斯湾之役均战功赫赫、将来还要问

鼎白宫的黑人大将之鲍尔[58]（Gen.Colin Luther Powell）将军哉？鲍尔非西点产也；与孙立人母校之维吉尼亚[59]亦无缘也。此公行伍也。忆20世纪50年代中，笔者在纽约市立大学教夜校糊口时，鲍尔即在敝校上学，系一成绩劣等之学生也。彼亦从不讳言其在母校为“全C生”（straight“C”student）。余近读畅销之《鲍尔回忆录》，讶其40年来作文并无大进步。设回母校重读，仍难免为“全C”也。鲍君时在纽约市大（C.C.N.Y.，C.U.N.Y.）参加学生“备役训练”（R.0.T.C.）。毕业后入伍为伍长，初不意40年中累迁，竟位至三公。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

混账的《纽约时报》，瞧不起鲍君，暗笑他为黑人幸进。——但是黑青年在陆军中可以幸进，白儿童就不能在更为科技化的海军中，行伍幸进哉？！两周前由于误挂越战勋章而被媒体揭露，竟至愧恨自杀的海军上将包尔达（Adm.Jeremy M.Boorda），即另一“行伍出身”之美国海军中最高级之军令部长也。包尔达少年时为一顽童，不容于父母。17岁时（1956年）乃诳报年龄入海军为水兵。40年中竟累迁至今日上将军令部长，为美国海军中之第一人，麾下节制将士凡47万人，战船千艘。初不意以误佩两枚“V”字勋标，竟至自裁也。

以上所记鲍、包二君，均为今日美国行伍出身的陆海两军之最高级将领也。我国陆军于一百年之前，出一行伍出身之训练总监袁世凯，又何足大惊小怪哉？！

早年留日的文武学生

世凯在1895年年底接掌小站，乃易原“定武军”为“新建陆军”。兵员亦增至7000人，步骑炮工辎俱全。原有洋员教习之外，并于荫昌的武备学堂之教练学员中，择优借调。其著者则有王士珍、段祺瑞（1865—1936）、冯国璋、梁华殿等人。梁后来因意外早死，而王、段、冯皆一时俊杰，成为后来北洋系之重心，所谓龙、虎、狗也。

此后中国南北诸省分练新军成一时风气，青年学子被派往日德诸国学习陆军，亦络绎出国，返国成为新军中坚者，亦多不胜数，而袁

之小站，虽是群龙之首，却不随流俗。盖当时各省督抚（其尤著者如湖广总督张之洞）筹练新军，类多筹其款，掌其权，而实际训练则委诸专业军人执掌之。主政者高高在上，袍套朝珠不离身，诗文不离口。武场操练细节，则向不与闻也。因此，各省“新军”几为留日陆军学生所包办。然留日学生龙蛇混杂。泰半学生均未尝涉足日军训练下级军官的“士官学校”，一般都只就学于日本为赚取华生学费而特设的预备学校，所谓“振武”也，“成城”也。按例他们在这种预备学校中要先进行点“稍息、立正”的初步训练，并学点“请坐、吃茶”的口头日语，然后加入日军联队当兵。成绩佳者，再遴入“士官”做入伍生。——“士官学校”那时在日本亦系初办，一年卒业。稍息、立正之外，亦所习无多。纵如此，那时华生留日，能幸入“士官”者如蒋方震、蔡锷、阎锡山、吴禄贞……亦凤毛麟角也。笔者曾自日本士官档案中查出历届华生全部名册。后来做黄埔军校校长、陆军大学校长之蒋公中正（原名志清），未尝涉足“士官”也。他老人家在日本的学籍到联队学兵为止。何应钦、张群则真是士官毕业生。岳公是个认真求学的好学生，学业因辛亥革命而中断，二次革命后流亡东瀛时，始续学毕业。蒋公的把兄黄郛则真正毕业于日军测量学校，一工兵专才也。

但那时在日本花天酒地的中国留学生，不论入学“士官”与否，一旦归国都制服鲜明，马靴、马刺耀眼争光（但多半不会骑马），再加上指挥长刀着地，行路铿锵有声，俨然“将军”也。

[附注]那时日圆比中国银元便宜。去日的公自费留学生，生活比在国内上学更为节省。加以留东不要签证，来去自由，而当时日本经济刚起飞，都市中声色犬马，样样比中国新鲜；连下女和阿巴桑都颇有文化。加以当时日本无种族歧视，而日俗男尊女卑远甚于中国。公共浴塘中有时且男女同浴，使中国留学生大开眼界。身入宝山花丛，还念啥鸟书呢！——笔者的父执辈（包括一位亲舅舅），当年留日者不计其数。我长大后曾习日语三年，才发现他们一句日语都不会说。总借口说“忘了，忘了”，其实很多连假名亦不会发音。但他们之中却不乏中山信徒、革命志士呢。所以，当时各省“新军”都是革命温床。胡适之先生也曾告诉过我说，周氏兄弟（鲁迅和周作人）了不起，因为他们是留日学生中“极少数”能念日文、说日语，“还能用日文写

信"的。胡汉民、汪精卫、吴稚晖等"党国元老"，也算是留日学生，却一句日语都不会说。女人比较有语言天才，据说居正夫人就说得一口流利日语，所以居院长留日时私生活"很规矩"（老友居浩然兄告诉我的）。——以上所说的还是文科学生，武科学生就更不必谈了。但是，不论他们学的是怎样的二百五，一旦回国搞起"新军"来，那可就神气了。文人上司（如湖广总督张之洞、奉天将军增祺等）哪知底蕴？下面的学员就更被吓得一愣一愣的了。那时尚在读"陆军小学"的李宗仁就是其中之一。（见《李宗仁回忆录》）

不容"颠覆政府"

拙文原是谈袁皇帝的，何以一下扯上这些时下英雄好汉呢？无他。笔者觉得洪宪之可哀者，是袁世凯处身在那一"转型"阶段，他是既无改制的"机会"，更无改制的"智慧"，所以败得百身莫赎。而今日这批领袖，是既有此机会，也有此智慧（智慧是累积的）的。若再惨败下去，那就太可惜了，更是国家民族之不幸。我们搞比较史学、比较传记的人，以古证今，骨鲠在喉，顺便提一下罢了。

现在再回头谈谈老袁。

袁氏既入小站接任练兵大臣，枪杆在手，乃一心一意要为大清帝国练出一支德式新军。不用说，袁世凯是精明强干，对洋员华员，皆驾驭有方，知人善任。文员则扳请总角老友、翰林徐世昌（1855—1939）屈尊做"参谋营务处总办"，庶务军需一把抓；武员则重用段祺瑞等德国留学生，配合洋员，以德国模式严格训练。袁本人亦着军服、扎皮带、穿马靴、挂佩刀，日则观操、夜则巡营。军令如山，纪律严明。小站中严禁吸毒。某夜，袁巡营见一军人偷吸鸦片，乃以佩刀就地手刃之，全营肃然。

袁军中无日本留学生。其原因盖有两端。日本军制原袭自德国。袁军亦采德制，延有德国教习，购用克虏伯军火，军中干部如段祺瑞等均系德国留学生。既然直接取经德国，又何须做日本的再传弟子呢？再者，日本留学生原为革命党之渊薮，为防止革命党人渗透北洋新军，干脆不用留日学生，则革命党不就不禁自禁了？——从闹革命

的立场看来，袁世凯实为民国史上的第一个“历史反革命”和“现行反革命”也。不幸所有的革命党都有其“不断革命论”的主张。既然“不断革命”，就必然有“不断反革命”。——试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百余年来，革命与反革命大家轮流做，这叫我们笨拙的历史执笔者，如何下笔呢？所幸中国近代政治转型史，已近尾声。

打入政治核心

总之，袁世凯当年在小站所练的新建陆军，是近代中国第一支现代化部队，全国瞩目。但是建立这支武装，袁某也是呕心沥血的。君不见蒋方震（百里）后来主办保定军官学校，在无可奈何之下，竟至在大操场检阅台上，当众举枪自杀。又不见蒋公介石（中正）受命主办黄埔军校，还不是一再辞职，一再不辞而去，其愤激之烈而未举枪自杀者几希。

袁公练兵小站之艰难，不在二蒋之下也。他本是李鸿章的亲信，甲午兵败李氏搞掉黄马褂和花翎之后，世凯便成为孤军孤儿了。李宗仁早年亦有相同的处境，晚年还余叹犹存地告我说：“真如大海茫茫中之孤舟！”（见《李宗仁回忆录》第九章第一节）

俗语说：“不招人忌是庸才。”袁世凯正因不是庸才，而生性跋扈，乃忌者如云，谗言四起。那时他的顶头上司，便是个野心勃勃的满族军阀和大官僚荣禄。荣有专杀之权，在谗言四逼的情况下，荣便有心找个借口，杀袁而并其军。谁知一次荣氏亲至小站检阅，预备就采取行动时，却被袁军的整齐军容和鲜明的器械所感动——荣是个旧军人，未见过这种现代化的新式部队也。他竟认为袁是个练兵的奇才，不但不愿加害，且欲引为心腹肱股。——两情相悦，就这样袁老四这孤儿就找到另一个干爹，而大红大紫起来，成为荣禄麾下的第一号大将。

荣禄是李鸿章失势后，得西太后专宠的大清帝国宰相（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后又入阁做军机），手握重兵，权倾一时。笔者在论拳乱的前文中，就提过他的兵权。那时清廷防卫京师门户的防军，有两大系统，约十万人。

第一是“京畿戍卫系统”（禁卫军），由西太后近支亲贵掌握。

第二是“北洋国防军系统”，由荣禄掌握。这些原是甲午战争中，各地勤王之师的残余。荣禄把他们集中起来，改编成“武卫军”，共有“前、后、左、右、中”五军。荣氏自将精锐的“武卫中军”，而把袁世凯的“新建陆军”改名为“武卫右军”，纳入他的指挥系统。——这一系统的“武卫”五军，分驻北京内外各咽喉要地，而以袁的“右军”为最强，嗣扩充至万人以上，声威远播，朝野注目。乱世抓枪杆，有枪便有权。就这样，袁世凯就从一个练兵裨将，挤入大清帝国的政治心脏。此后不论是戊戌变法、八国联军、立宪运动、辛亥革命、建立民国……都少不了他的一份了。

【1996年6月1日脱稿于北美洲】

三、卷入三大危机、一项运动

我们的大清帝国，在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之后，还苟延残喘了16年（1896—1912）。在这16年中，他老人家又经历了山崩地塌的三大危机和一项轰轰烈烈的救亡运动。这三大危机是：戊戌变法（1898）、庚子拳乱（1900—1901）、辛亥革命（1911—1912）。

穿插在此三大危机之间，有一项起起伏伏的救亡运动。这项救亡运动，始自公卿大夫、知识分子所推动的“自强运动”和“维新运动”或“变法运动”。到拳乱之后，再次落实为朝野一致认可的“立宪运动”（1902—1911）。吾友张朋园教授，便是今日专攻这一运动的海内外第一号大专家。

戊戌变法注定失败

关于这三大危机，笔者曾自个人零碎的英文讲稿回译改写，断断续续地写了十余万字。承绍唐先生不弃，几乎全部在《传记文学》中连续刊出。笔者是个中国农村出来的山野村夫，习惯于庄子所说

的“曳尾泥中”的任性自由的生活，对庙堂文学没有兴趣。因此试论上述三大危机，则拙著可能与严肃朋友们的学报史学略有出入。但是性相近，习相远，每个治史者，都有他自己个别的看法。司马迁所谓成一家之言，而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也。对知我罪我者，就一言难尽了。

就说戊戌变法吧！我的史学界朋友们，一般对它都有正面的肯定。我就认为从历史上看，尤其是悄立于巫山十二峰之巅，俯瞰滚滚洪流的“历史三峡”，不论是从宏观认知或微观探索，戊戌变法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只是那时推动变法的英雄们，从光绪皇帝到康、梁，到六君子，都人在此山中，看不见罢了。但是，史学工作者（且用个时髦名词）于一百年之后回看全局，就很清楚了。

不才估计，至少还要40年，不生意外，到2040年，我们历史上“第二次文化大转型”，大致就要完成了。

以上所说是从“宏观”立论。——我们变法改制，至少要搞150年才可略见端倪。光绪爷“载湉小丑”（章太炎语）算老几？！他要听康有为的话，毕“百年”之功于“百日”（所谓“百日维新”），岂非荒唐哉？笑话哉？不待智者便知其不可能也。

我们不妨再以“微观”史学的法则，去探索探索康有为，这个“国之将亡必有，老而不死是为”的通天教主，最自信、最夸大、最独裁的“今文学”死胡同中的“教条主义者”。笔者对康圣人所论已多，不再重复（见拙作《解剖康有为》，及其他相关各篇）。至于我的两位最好的朋友黄彰健（大学同班）和汪荣祖教授（小同乡）有关康氏的越洋笔战——考据康有为遗著的章句之争——我就认为是一种《水经注》之学，是文人行有余力的奢侈品，是非之间与“变法”无直接关系也。

记得一次深夜恭聆胡老师说《尔汝篇》《吾我篇》及《水经注》中各项考证，就归而感叹：国破家亡莫此，大才槃槃的思想家胡适，还在草庐之中品琴棋书画；渺小若余，亦不忍为之。作诗自律因有“不共胡郎辨尔吾”之句。

总之，吾读康圣人之书，宏观上他必然失败，固无论矣；在微观上他也非管（仲）、萧（何）、诸葛之流。康有为误尽苍生则有余，其他就不足多论矣。

在他的变法运动已至最紧张阶段，眼看西太后即将回官，废立便在目前，光绪自觉“朕位不保”之时，据大陆最近发现之史料及康氏自述，他们的确是拟有计划，要搞宫廷政变，囚杀西太后，拥光绪独裁，变法改制的。但是，这几位缚鸡无力的知识分子，如何能搞苦挞打呢？（用句今日台湾俚语）他就卯上袁世凯了。——须知变法者，和平政改也。如今和平政改不成，而改采军事政变，苦挞打、宏大，那就化“变法”为“革命”了。如此则康有为就不是康有为了，康有为就是孙文了。

不搞“和平变法”，改搞“军事革命”，把“戊戌”改成“辛亥”何伤哉？——可是辛亥革命是先有个“武昌起义”。既起义矣，那窝小革命骑虎难下，不得已才找个在英国留过学的清军协统黎元洪来当头头，领导造反。

读者知否？造反在清朝刑法中，犯的是大辟，大辟是十恶之首，犯者诛三族，本身凌迟处死。黎元洪这个“黎菩萨”（元洪的诨号），在甲午战争时泅水逃生，几乎为国捐躯。现在长得胖嘟嘟，官运看好，他原不要造反嘛！不幸如今落入造反派之手。哼，你如来带头造反，大家同生共死。成则为王，败则流亡。失败了，也不会搞个凌迟处死。你要不答应呀！哼，人头落地再说。——元洪思前想后，据说长吁短叹，泪流满面，最后凄然同意（不是“欣然同意”），才参加革命。

好了，戊戌变法时，谭嗣同一伙搞不下去了。他们卯上了袁世凯，也叫袁世凯做辛亥时的黎元洪，来领导搞军事政变，把顽固的叶赫那拉老太婆抓起来，甚或杀掉。最近史料显示，他们是预备把老太婆杀掉的……详情笔者曾有深入的记述，此处不必再提了。

总之，当谭嗣同于9月16日夜访袁世凯，把这项政变密谋向袁泄露时，袁氏后来回忆说，他那时倾听之下，直被吓得“魂飞天外”。

——我想这“魂飞天外”，可能是事实。不特袁也，那时朝中任何大臣，在此一情况之下，都是会“魂飞天外”的。

抓太后，不可能；囚皇帝，一句话

袁世凯在突然“魂飞天外”的精神反应之后，这位现代曹操的理智的抉择又如何呢？历史家不是他“肚里的蛔虫”，不应乱猜。但是客观形势却明显摆在那地方，不容置疑。上节所谈，从宏观史学着眼，戊戌变法断无成功之可能。这一点，袁世凯看不到。那是百年后历史家的结论。当年袁是“身在此山中”，识不及此。可是，袁是位务实派的官僚，他所见的是近在眼前的政治现实——他要根据这个铁的现实，来决定他的政治行为。——袁是老谋深算的张作霖，不是那躁急冲动的张学良。

那时的铁的现实是什么呢？

一言以蔽之，则是西太后要把光绪皇帝囚起来，只需动动嘴，一句话。

光绪皇帝和他几位“近臣”——四个年轻的“四品章京”，和那志大言夸，没有一天行政经验的教条主义者康圣人（五品小官），想勾通一个师长，到颐和园去搞个政变，绝无此可能！这一铁的事实，是这位目光如电的袁师长（袁世凯那时的实际官衔是直隶按察使，从二品），看得清清楚楚的。

毋烦师长操心，我们搞历史的越俎代庖，来替他掰掰手指。——袁有精兵7000人，驻于天津与塘沽之间的小站。他如接受光绪的“衣带诏”（并不存在），起兵勤王，他首先就要在天津搞个政变，把顶头上司荣禄杀掉。荣禄是好杀的？这一点袁世凯就做不到。

纵使做到了，袁还要发个《讨武曌（则天）檄》，带兵打向北京。北京又是好打的？那时统率武卫前军的聂士成、武卫后军的董福祥都是悍将，打洋人不足，打内战有余。袁世凯有把握能消灭他们？纵使能消灭他们，也保不了光绪。光绪爷如人头落地，还有啥“王”可

以勤呢？——这些都是铁的事实，毋烦一百年前的袁世凯，和一百年后的历史家代为分析也。可叹的是谭嗣同，爱国如救火，病急乱求医，饥不择食地去找一个素昧平生的袁世凯，哪里做得到呢？

后世史家为此曾痛骂老袁。骂他背叛变法，破坏变法，骂得牙痒痒的。其实老袁只是兵练得好，被维新派改革家“卯”上了，而爱莫能助罢了。——从头到尾，他是被动的，是被卷进去的。这话没什么不公道吧！

以上是从“帝党”方面看，我们不妨再略窥“后党”。

可是尽管如此，西太后的中心领导地位，一直笃笃定定，未动摇丝毫。她的统治是真正的五族一统。四海之内，莫非后土；率土之滨，莫非后民。她没有党派，不搞特务。在全国臣属之中，量材器使，向不搞“拉一派、打一派”。中央、地方人才鼎盛（所谓中兴名臣），而治下臣工，不论贤愚和族群，对她都鞠躬尽瘁，唯命是听。吾人须知，所谓“湘军”“淮军”，实质皆是地方军阀的胚子。然历西太后40年之统治，未闻割据自雄，称王称霸也。若论私生活，较之前朝的“脏唐臭汉”，西太后算是宫闱中的修女了。——当然慈禧也是个心际狭小，生活侈靡，而个性狠毒，睚眦必报的泼辣女人。她具备着一般大独裁者和小后妃好虐善妒的一切短处。因此对她自身安全与权力之掌握可以说纤介不遗，对她两个儿皇帝（同治、光绪）之管制，也是彻底的高压。光绪自四岁入宫始，每聆太后训诲，辄至跪地战栗。宫廷生活30年，身边直无一个贴身太监。太后要囚禁皇帝，一句话足矣，毋烦二话也。在此情况下，若说光绪有弑母密谋，实是笑话。谭、康诸氏纵有刺太后之心，也是蚍蜉撼树，不知彼不知己也。

话说回头。袁世凯对这情况，却了若指掌，他怎能糊涂到与谭嗣同作一夕之谈，就参加他们的幻想政变呢？他改变不了当时那个铁定的局面，而这一局面后来发展到六君子被杀、变法流产。若要把这出悲剧怪到老袁头上去，纵以春秋之笔，责备贤者，亦稍嫌过分也。

拳乱中的枢纽

袁世凯既以此支新军被卷入戊戌变法，又因此支新军再被卷入另一危机义和团之乱，那就更是顺理成章的了。

关于义和团与八国联军的是是非非，笔者曾以近十万言的长篇，才略述梗概。今再试述袁世凯被卷入这场是非，更是一言难尽。义和拳这个邪门宗教，若说它复杂，则无法说得完。若说它简单，那就再简单不过——它是全人类共有的现象。在平时，它只是个烧香拜神、求财求子的邪门宗教而已；在乱世，它就是作乱者的渊薮——颠覆政府的大本营，反革命或革命起义的老巢（看你各取所需的不同解释）。我国史上赤眉、黄巾、白莲教、拜上帝会、一贯道、红枪会、同善社……都是这一类的邪门宗教。在高度科学化的美国，近年几乎每年都有，严重的弄到“人民庙”内，八百老幼集体自杀。今年（1996）还有个“自由人”（freemen）在闹事。柯林顿[60]总统怕他们又要集体自杀，只好围而不剿，软围三个月。在笔者这次访台前夕，阅报始知那最后一个自由小爷，总算投降了。朋友你说古怪吗？据说柯林顿的老婆希拉蕊也“通灵”呢！她要生在我们的义和团时代，也是“刀枪不入”的女“拳民”呢！有啥奇怪。

这种土生土长的义和拳的“拳民”呀，在清朝末年就往往与那些洋传教士所组织的“教民”发生冲突。洋教士出头保护教民，拳民不服，恨屋及乌，揍了洋人，甚或杀了洋人，那就变成不得了的“教案”了。教案闹入中国官府，中国官不敢开罪洋人，就拿捆杀拳民来消洋灾。拳民不敢抗官，益发拿仇杀洋人来报复，这一来，教案就没完没了了。教案又以出“响马”出名的山东为最，而山东又有个新帝国主义的德国正在找碴儿，以便借口占领胶州湾，火上浇油，山东就全省大乱了。

大乱如何得了，清政府乃于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把个以杀人出名的大屠夫旗人毓贤升任山东巡抚。毓贤以前做曹州知府时，有一任三个月，杀死1500人的惊人纪录。如今升任巡抚，那就更可大开杀戒。但是山东老乡有脑袋2500万颗，哪里砍得完呢？砍多了，巡抚大人也多少心有不平。毓秀才是从知县知府做起的亲民之官嘛！他深知教民拳民相互仇杀之间，拳民也是“良民”嘛，犯了教案，为了安抚

洋人，为何专杀拳民呢？依附洋人的教民，“吃教饭”（洋人叫Rice Christians）为非作歹的多着呢！他这念头一转，新花样就出现了。他决定将对义和拳的政策，改杀为抚。索性把一“团”一“团”的拳民，编成“民团”。因而他乃通令把义和“拳”，改为义和“团”，并发下“毓”字大旗，把全省地上地下的黑白社会，通统编成由政府认可的“义和团”。——毓巡抚这一决定虽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却弄得全省哄然。他自己也就“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朝廷得报也认为他是个“治世之能臣”，慰勉有加。这一来，毓大人一不做二不休，乃通令全省，以后凡洋人有所要求，“一概当作‘耳边风’！”“团民”得令，自然更是摇旗呐喊，在毓大人领导之下，正式叫出“扶清灭洋”的口号。一呼百应，全省鼎沸。

[附注]这在我们搞“行为科学”的范畴之内，便叫作“意念决定行为”。毓贤巡抚这一意念，就决定了他治理山东省的政治行为和政策了。

但是洋人又岂是好惹的呢？想当年道光爷、咸丰爷，最初不也是“耳边风”他一下，等到圆明园着了火，骄傲的小皇帝带着小老婆懿贵妃（慈禧）抱头鼠窜而去之时，才叫小六子（恭亲王奕□）不惜一切代价听从洋人。笔者曾撰有专书论之，此处便不能详谈了。

总之，毓贤这个土秀才，不知大清帝国此时已在瓜分边缘（洋人叫作cutting the Chinese melon），列强对华正做分赃竞赛（battle of concessions），中国佬只能“拉一派、打一派”，以夷制夷，哪儿能把所有洋人一锅煮，小不忍而乱大谋呢？果然洋人在山东无奈他何，一纸抗议到北京，毓大人就丢官了。——毓贤被调往山西，他的山东遗缺就由袁世凯递补了。

袁世凯于1898年冬率领了他那支已超过万人的武卫右军，前往济南接事。——这时山东遍地都是义和团，袁世凯来此怎么办？朝廷给他的训令，为着应付洋人，显然是“阳剿阴抚”。但是，根据大陆近年在山东各县所搜集的地方档案文献，袁的政策却是相反的“阳抚阴剿”。他显然指使他的胞兄营官袁世敦和部将张勋（就是后来搞“复

辟”的那个张勋，此时对袁自称“标下勋”），把山东各地的“假义和团”杀得血腥遍地，人头乱滚。——真义和团敌他不过，乃纷纷北窜直隶（今河北省），最后被领入北京，闹起来就不可收拾了。笔者曾草有数万言长文详叙之。读者高明，尚恳不另麈教也。

袁世凯为什么要和义和团过不去呢？

第一，他是个洋务派官僚，对华洋两造都知彼知己。他知道洋人在华（包括传教士），是急则合，缓则分。你要搞以夷制夷，只能分而制之。搞义和团是促使诸洋大联合，为渊驱鱼，搞不得也。

第二，他也是传统官僚，对草芥小民的黑社会、土迷信，一向也认为是盗贼渊薮，必要时他也未始不可做袁屠夫，一杀了事。连国故学大师曾国藩不都是有名的“曾剃头”吗？何况职业军人袁老四乎？他们那个时期还没有“社会问题”这一概念。他们只知道强盗土匪就是坏人，就该剿灭。偶尔虽可招抚以劝善惩恶，但是像毓贤那样大规模的招抚，只能更增加麻烦。盗贼土匪很多都是铤而走险的饥寒贫民，毓大人把他们招抚了，并未能解决他们的衣食问题。当了兵还要靠抢劫过活，那就官匪不分了，这在传统官僚看来成何体统？所以他就力主剿灭了。当然剿灭也解决不了吾人今日才了解的所谓“社会问题”。但是，剿灭总是合乎三千年传统的老香火。——谈什么解决社会问题，那就把19世纪错当成20世纪了。

有的历史家硬把袁之驱逐义和团，说成取媚于帝国主义，那多少也是逞口舌之快了。

总之，袁在山东可说把义和团赶得十分彻底。等到庚子之夏，拳民把北京、天津、涿州、保定闹得天翻地覆之时，义和团发源地的山东省反而一片清净，桴橹不惊，山东老乡对袁巡抚倒颇为感戴呢！等到义和团小将挖了铁路，拆了电线，围了使馆，北京与外界交通完全断绝，洋公使生死莫卜，伦敦《泰晤士报》已刊出英国驻华公使的“讣文”（obituary）时，袁世凯的济南府忽然变成世界瞩目的交通枢纽了。——原来那时身在军机处的荣禄，表面上虽在指挥“武卫”各军，尤其后卫“甘军”攻打使馆，但实际上他早已里通外国——他一面

不断以军火、食粮、蔬菜、瓜果接济在使馆被困之洋人和二毛子；另一面又利用传统驿马的日行八百里加急，与济南府的袁世凯信息不断。

这个交通枢纽，不但使世界列强确知他们驻北京的公使们（除掉德国公使）和夫人们平安无恙的真消息，也使世界媒体遍传，中国太后和皇帝“被拳匪劫持”，中国皇帝对世界十一国列强的《宣战诏书》是“矫诏”、是“伪造”等等的假消息，使洋人信以为真。

它不但传达了太后懿旨，重任李鸿章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使其享有对十一国列强议和之全权；也提供了情报与设施，让李全权有足够资本去搞对十一列强“挑拨离间”之诡计，终使老美一国能与其驻北京公使“密码通讯”，以美制欧、制日，把大清从“交战国”变为“受害国”，赔款而不割地。使十二国（包括中国）以国际条约（非“和约”）互制，使十一国在中国有“均势”（balance of power）而免“瓜分”（partition of China）。

囚公使，做人质

笔者在前撰有关庚子联军诸篇中曾点明，西太后并不那么糊涂。她分明知道中国与列强之英、法、日对垒，尚且一败涂地。庚子之役，她如何糊涂到对十一国列强“同时宣战”呢？

回答这一问题，不能从心理学出发，说她歇斯底里什么的。——这个老太婆，的确是个泼妇，但是她也头脑细密，拿得起，放得下。她“放泼”的对象只是满汉臣工。因为她当国40年，对儿皇帝和满汉臣工的掌握，是有百分之百的把握的。你碰了她的脾气，她就“泼”你一下，看你怎样？任凭你是怎样的齐天大圣，也跳不出老佛爷的手掌心。

可是这老太婆不通夷务。洋人在圆明园一把火把她吓惨了。她对操纵洋人毫无把握，对洋人的喜怒哀乐、外交方针、政治行为也毫无所知，因此她最怕洋人，绝不敢对洋人“放泼”。但是她这次为什么忽然对十一国宣战呢？那也不是在死到临头，舍命和洋人一拼；更不是

相信义和团的法术可以“扶清灭洋”——她根本不相信那一套。在她对十一国宣战前夕，她还要勒令解散义和团呢！

但是老太婆为何突然对十一国宣战呢？

答曰：那是受一桩“假情报”刺激的结果。1900年6月16日，西太后在一次讨论和战大计的六部、九卿、军机、总署、诸王、贝勒同时出席的“御前会议”里，还力主召回李鸿章和袁世凯，主持对列强和谈，并令刚毅和董福祥共同开导义和团，“勒令解散”。谁知当天夜里荣禄收到一则假情报，说十一国公使已共同决定“勒令皇太后归政”。这一则莫须有的情报把老太婆吓得魂飞天外。

这是西太后最怕的一招，如今竟变成事实。因此在翌晨（6月17日）的第二次“御前会议”里，西太后方寸大乱，直至语无伦次。那效忠西太后最激烈的亲贵20余人，竟相拥哭成一片。

这一哭一闹，乃把24小时之前的决议，全部推翻。——接着便是德国公使被枪杀（6月20日），主和五大臣被砍头，6月21日她就以儿皇帝之名和英、美、法、德、义、日、俄、西、比、荷、奥匈十一国同时宣战了。

那位后来也在中国“当差”的费正清的英籍老师摩尔斯，面对西太后此一转变，也觉不可解，他说：太后一向做事都是留有退路的，只有这次她这个政治家只剩个女人家了。

其实摩老师有所不知，老太后这次误信了一则假情报，自觉死到临头，已无“退路”可走了。她倒不是“政治家只剩个女人家”，而是这个女政治家想学学中国古代男纵横家——经过数天的考虑之后，显然她是把这十一国的驻华公使和代办们扣起来做“人质”（hostage），然后以义和团小将为替罪羔羊和借口，“绑票勒赎”，迫令各该国政府改变对她老人家（勒令归政）的既定政策。

义和团之乱闹成八国联军之役，其“画龙点睛”之笔，便是这则不知谁人伪造的假情报！——这也是一个独裁者在“一念之间”所决定

的“政治行为”，完全发诸“偶然”的政治行为，影响国脉民命，“一言丧邦”最明显的例证之一。

老太后出了岔，那是因为她千不该、万不该，不该把李鸿章下放广州。李如仍在北京，也参加了“御前会议”，派个人去问问赫德，或直接去问问各公使，哪里会上“蒋干偷书”这个大当呢？无奈李被排挤而去，剩下了一些无知而好权的土高干，碰到这一情况，就只好“相拥哭成一团”了。他们那时没有“飞弹”。如有飞弹，他们不乱放一通才怪呢！

闲话扯多了，再回头聊聊老太后。当《辛丑条约》原本电报抵达西安时，据说老太后欣喜不尽，因为洋人这次一不要她“归政”（这是她最怕的），二不要她“割地”（她虽不在乎，究竟窝囊）。赔点小钱，在这位一掷百万的老姨太才不在乎呢！钱反正不是她的。从哪儿筹来，反正是李鸿章的事。在老太后看来，鸿章和戎之才，真是古今无双。鸿章之功，保国卫主，也真是遮天盖地。老李虽然为她累死了，死了也要封侯——把“肃毅伯”晋封“肃毅侯”。

鸿章遗札保荐袁世凯自代。老太后追念老臣，爱屋及乌，袁世凯便以42岁的壮年，继世界驰名的李鸿章之后，做了大清帝国的“宰相”了。

袁世凯的变法改制

慈禧老太后吃一堑、长一智，通过这次惊险的逃亡，她气焰也低了，私欲也少了；年纪也大了，把握也小了。自此，军政大事也不敢乱作主张，唯宰相是赖。她信得过李鸿章，也就信得过李所保荐的接班人袁世凯。

根据袁世凯晚年的所作所为，公正而深入的历史家，也无法否定他是“乱世之奸雄”。但是，通观他一生在内政、外交、军事、经济各方面的领导才能，读史者也不能否定他是“治世之能臣”。若把清末民初所有的高层风云人物，论将相之“才”来排排队，我个人就觉得，诸公几乎无出其右者。李鸿章或可相拟，甚或过之，但李失之太君子。

李鸿章这个翰林，不够“跋扈”，不够“流氓气”。吃他们那行饭的，要推动工作，驾驭同官上下的大小流氓，就不能是像胡适那样畏首畏尾、脸皮薄、心肠软的白面书生了。——袁世凯在这方面比李强多了，因此他也就失之在太跋扈，失之在手硬心狠，没有高知气息，为士林所鄙。如今数十年了，恩怨早断，袁公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仍难平反，其原因亦在此。有其长，必有其短。令人叹息。

但是，袁某毕竟是近代中国数一数二的治世能臣，得君甚专。所以他从1901年冬至1907年秋，干了六整年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的大清帝国的实际“宰相”（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兴利除弊，变法维新，也做了不少建树。只因为那是“袁世凯”做的，在历史上就略嫌灰暗了。——在这六年中，袁是尽量自我贬抑，捧满族亲贵出头，自居其下。无奈这些亲贵太颟顸，而袁自己又要做事，无法不露锋芒也。西太后老人家对他是信之、任之、宠之，但这老寡妇也知道，她在做小寡妇时，自己的政权是以杀“权相”肃顺起家的。如今她自己也行将就木了，而眼见另一汉族“权相”袁世凯声望日隆。为下任孙皇帝阿斗着想，她就要先除此“肃顺”，以后才能瞑目，因此经过一番布置，便把袁某“踢上层楼”——由有实权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于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慈禧与光绪死前一年，9月4日（阴历七月廿七日）调升有职无权的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这一调，袁相国在他的“二五计划”中的许多项目，也都适可而止，甚或干脆泡汤了。

事实上袁世凯在他为相六年之中所推动的各项建树，也可说是“袁世凯的变法改制”吧！每一项（如废科举、兴学校）都可写一本博士论文。吾人也不妨三言两语，点到为止，也算是项记录吧！

军事上，袁以其完整的武卫右军为基础，逐渐练出一支精锐的、现代化的国防陆军。有名的“北洋六镇”（每镇6000人，约合今之一师），和与这支国防军有关的各项设施，诸如“保定军官学堂”“军械学堂”“军医学堂”“经理学堂”“马医学堂”等等，都是袁氏一手创办的。袁更拟订全国征兵方案，并由朝廷饬令各省兴办陆军小学，依次递升至陆军大学。他的最高目标是为大清帝国练出36镇现代化的“常备军”。

[附注]抗战前夕，国府军委会曾着手编练36个“整编师”。数目可能是不谋而合，也可能是以袁的老方案为张本的。

36镇的计划，自然因袁的调职而搁浅。但是这北洋六镇却是辛亥革命时，袁氏复出的最大本钱。袁死后它们也是皖、直系的基本武力，它们的军官都变成了“军阀”，为国人所诟病。可叹的是，一个国家政治不上轨道，哪一个大军官不是军阀呢？政治若上轨道，他们不都是国防精兵？

此外袁宰相还为大清帝国练出一批现代化的警察。根据《辛丑条约》，洋人不许中国在天津市及京津铁路沿线驻兵。袁乃挑选身高体健的北方农民，寓兵于警，训练出数支极其现代化的警察队伍——他们也是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批现代化的警察。民初京、津两市的警政是享誉世界的。1927年（民国十六年）国府定都南京时，为着新首都内的安全、秩序和门面，还向北平、天津两市借调数批警察呢！

关于海军，袁就无能为力了，因为庚子赔款数目太大，全国罗掘俱穷，重建海军需款过巨，政府就无此巨款了，虽然他也做了些整补的工作。

可是袁对落后无效的政治制度和教育制度，却做了翻天覆地的大改革，尤其废除科举考试这一项。科举从汉朝的公车举士开始及隋唐改为考试以还，已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这一制度，第一是牵涉到全国人民的教育文化生活。普及和振兴教育以各级考试督导之，它也是化民成俗的主要媒介。第二它也是为政府官员遴选候补人、接班人的培训机构。舍此则政府官制将陷于混乱。科举是个有千年以上的历史，牵涉深远，试验可行的“较好的制度”（better system）——现代政治科学家也公认“民主”是个可行的“较好的制度”，虽然并不是“最好的制度”（best system）。这一制度陈腐了、过时了、不适用了，要加以废除。但它的作用牵涉太广，不可说废就废。要废，就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其釜底抽薪之谋，才不会出纰漏。袁就掌握了此项原则，先稳定了各级地方官的培训工作，同时兴办新式学校——袁早在拳乱期间即已在济南创办山东大学以期替代科举，及升任北洋大臣，

更创设各种学堂，并力主选派学生赴国外留学，一以培育人才，亦为莘莘学子另觅职业出路——一切行之有效，科举不废自废，袁乃领衔与开明的封疆大吏张之洞、岑春煊等，奏请废除科举。果然在全国安堵，四境桿橹不惊中，千年科举就在“丙午科”（1906年）悄悄地滑入历史了。

吾人熟读戊戌变法史，想到张之洞初曾全力支持康有为推动变法，而为康氏这位教条主义者所峻拒的往事，再看袁、张兴学校废科举的成绩，便知其高下！——当国执政者，不怪自家无见识，而以木头头脑自作聪明而误己误国，可不慎哉！

袁氏另一种建树便是发展科技、路矿和各种现代企业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国家财政，被庚子之乱及赔款拖入绝境。袁公试图恢复经济，振兴企业，用句50年后蒋经国的名词，可说“克难”而为之。虽限于条件，亦颇有声色。例如开滦煤矿，我国之最大煤矿也。谁知在拳乱期间，经英商上下其手，巧取豪夺，竟然变成英商财产。乱后我国欲收回自办，而英人以已签的合同与国际公法条例为借口，霸占不还，甚至企图以清国违犯国际财产法向我兴讼。打国际官司，大清帝国哪儿有此人才！不得已乞援于“洋员”，而洋洋相护，又岂有好结果！——我们最后捞回了开滦，也真是难为袁老四了！叙其详情，400页大书也。读者如欲稍稍深入，则参阅上引吾友陈志让教授著《袁世凯（1859—1916）的紫（黄）袍加身》（第86—90页），当可略知其详。

矿路之外，袁公对邮传（政）、无线电报、招商轮船局、新式币制……亦多有创建与改革。笔者手头史料盈筐，抄录不尽也。前引侯宜杰教授大著中，亦颇有征引（见该书第111—115页）。侯君乃一反袁作家也，然对袁氏之建设，亦多有肯定之辞。

在中国近代工商业发展史中，李鸿章、张謇、盛宣怀、袁世凯，固经济史中之萧、曹也。然袁则颇有异于其他三人。盖李、张、盛三公均为代国家管治金融企业之高官也，然三人皆“下海”（且用个今日大陆上最时髦的名词），最后自己都做了大官僚资本家。——李鸿章

和他的儿子们，都是招商局等大企业的最大股东！

读者贤达，您批览拙著至此，千万别大惊小怪！说句意蒂牢结的话，官僚资本家化国库（或利用国库）充实私囊，是封建社会的王侯（或中国的宗法社会里的职业官僚）转型为市场经济中的“自由企业家”的必经之途。以前的英国如此，法国如此，后来的日本亦如此。美国的民主政治，牛皮遮天盖地，他少爷早年的参议院，还不是叫作“百万富翁俱乐部”？天下乌鸦一样黑！不这样，大家吃大锅饭，干不干，八分半，哪儿还有啥经济奇迹呢？——赚饱了以后大家再到“俱乐部”去肢体抗争一番，白吃白拿就行不通了。

但是奇怪吧！在这传统官僚变资本家的必然转变中，袁世凯倒是个例外。他既不是个资本家，又不炒股票，也不做股东什么的。他账目不清则有之，也多少有几个钱零花，但为数有限。不像李鸿章、盛宣怀，富可敌国！

“袁世凯还是个清官呢！”——古怪吧！

但是，袁的另项更深远的计划就触礁了——他要在中央搞“君主立宪”，在省区搞“地方自治”。

立宪自治落空，革命保皇合流

有的历史家便不认为，康有为被放逐以后的清末立宪运动与袁世凯有直接关系，而说推动者另有其人。本来一个文化运动或政治社会运动，便很难说谁是老祖宗。白话文白话诗，始自胡适？实验主义的开山之祖是杜威？甚至儒家的始祖是孔丘？都未必也。写历史的人要注意的是谁为首要。清末日俄战后，国人咸以“立宪”的日本打垮了“专制”的俄国，而一窝蜂要学日本搞“君主立宪”。袁是目光敏锐的“宰相”。他自觉在这桩极时髦的大救亡运动中，他应顺理成章地居于领导地位——这是一个时代意志，敏感的政治人物是跳不出佛祖之手掌中的——君不见在北伐之前的联俄联共时，连那杀了一辈子共产党的蒋介石，还不是在日记中写着，他相信“精神出自物质，万物始于一元”？——这时袁世凯要领导“立宪运动”的心理正是如此。以他那时的

政治权力与地位，朝野亦无异议。连他的老政敌张謇状元，也屈尊希望他大力领导，并在各省试办“地方自治”。

1905年俄军在我东北溃败之后，立宪运动在全国各地也如决堤之水，一泻而下，无法阻止。西太后终被袁世凯说服，批准12年行宪之议，并派“五大臣出国考察宪政”。五大臣出国被刺，再出国，那桩闹剧毋烦赘述。滑稽的是五大臣遍游欧美，欧美媒体记载弥详。他们看电影、听歌剧，看勇士斗牛、舞女大腿……宪法何从考察起呢？

但是这五位长辫子、挂朝珠、之乎者也的大官僚，对宪法虽一无所知，回国之后，总得写篇“考察报告”。他们自知不能写，因此在出国公费旅游之前，就早在寻觅捉刀人。——那时的留学生也没几个能执笔啊！谁知最后的撰写人，竟是大叛国犯梁启超和小投机客杨度，岂不可笑哉？

推开窗子说亮话。梁启超和杨度又知道多少“宪法”呢？但这一来，倒把康、梁等流亡的老立宪派和以袁世凯为重心的新立宪派，扯到一起了。迨西太后一死（1908年），老袁再度魂飞天外，然终免一死而被“开缺回籍”，无知而好权的满族亲贵把持了朝政，开明派、立宪派一致靠边站。亲贵不但一党专制，而且是个右派专权，大清朝政就是另一套把戏了。

迨武昌城内一声炮响，各省谘议局群起响应。谘议诸公为何许人，孙文大总统和同盟会就不能全部掌握了。迨“洹上钓叟”收起钓竿，拿起枪杆，挟“六镇精华”一时俱来，民国政局就“非袁不可”了。

【1996年6月29日脱稿于台北南港】

四、细说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的爆发，至今已整整80周年了。为这八秩大庆，海峡两岸乃至日本和美国的中华史学界，都在纷纷集会研讨，并撰文以为纪念。在我们执笔之前，首先想自问一下，“辛亥革命”这四个字是谁发

明的呢？或是谁首先使用的呢？笔者不学，自觉此答案已不可考，至少是争议很大，姑置不论。且说“辛亥”。辛亥在我国历史上传统的干支纪年里，是60年一循环之中的一个年头。我国历史自黄帝以降，已有78个辛亥年。我们这个辛亥革命是发生在第77个辛亥年。这个辛亥，在清朝历史上是宣统三年，在西方耶稣纪元上，则是1911年，所以西方史学家，都把“辛亥革命”翻译成“1911年之革命”。因而我们今日来撰文讨论这个“1911年之革命”，首先面对的便是“定义”的问题了。

辛亥革命的定义与争议

我们如望文生义，则“辛亥革命”只是从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到1912年元旦孙文就职“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之间两个半月的事。这个狭义的用法曾为甚多中西专著所采纳，然为本篇所不取。盖“革命”究与突发的“政变”不同，它是长期酝酿的结果。只见其果，不明其因，是会引起误解的。至于广义的用法，似乎就应该包括辛亥革命的背景和它立竿见影的后果了。——换言之，我们研讨“辛亥革命”事实上是包括清末民初，中国革命运动的全部过程。但是这一段最早期的革命运动，又是从哪一年起步的呢？这就有点争议了。

一般的说法，总认为近代中国最早组织的革命团体，便是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以后，孙中山先生于是年11月24日在檀香山所成立的兴中会了。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因此也就是中国近代革命运动的起点。国民党官书如是说，大陆上的李新教授在其《中华民国史》上，亦作如是说。

这一点实颇有可议，因为在兴中会成立之前，还有杨衢云烈士和他的一伙同志在香港所组织的“辅仁文社”。该文社成立于1890年（清光绪十六年，另一说为1892年），比兴中会要早四年多。它最早的创立者杨衢云、谢缵泰、刘燕宾、何星俦等十余人，其年龄、学历、社会背景，和他们“推翻清朝”“创立合众政府”、选举“伯理玺天德”等主张，与孙逸仙（中山别号）他们在檀香山的小革命集团，几乎一模一样。所以，当中山于1895年1月返抵香港时，经共同友人如尤列等的

撮合——尢列为文社社员，亦中山好友——这两个小革命团体，也就一拍即合，搞其联合组织了。

在这个双方联合的新组织里，他们决定用“兴中会”为会名。因为“振兴中华”这个响当当的名字，较之那酸溜溜的“辅仁文社”四个字，要冠冕堂皇多了。——后来孔祥熙等一群山西青年，也在太原组织了一个“兴中会”。这个远在华北的兴中会，与孙、杨的兴中会毫无关系。据孔祥熙说，他们那时听说海外有个“兴中会”。他们喜欢“振兴中华”这个响当当的名字，乃把他们自己的小团体取个名字，也叫“兴中会”。（这是笔者早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校对《孔祥熙回忆录》时，听到录音带内孔氏亲口说的。当时亦有人把孔祥熙的小组织，当成孙中山兴中会的“太原分会”，实是误听录音的结果。）

杨衢云、孙中山等在香港所组织的兴中会，事实上除掉名字外，一切皆是辅仁文社的延续，会员们也大致都是杨衢云的班底。因为杨的团体已成立四年有奇，而孙的团体还未满二月。杨是香港的地头蛇，孙则是新从夏威夷回来的，双方强弱之势是可以想象的。据说他们合并之后，选举新会长（他们叫“总办”或“伯理玺天德”）时，曾发生孙、杨之争。据后来国民党的官书所载，在同年10月他们预备搞广州暴动时，孙曾当选“伯理玺天德”或“总办”。后来“杨既获大权，遂借端要挟，而请[孙]先生以‘伯理玺天德’相让。郑士良、陈少白等闻之大愤，极力反对，士良且欲除之。先生以大事未成，首戒内讧，力表谦让，即以此席让衢云……”云云。（见《国父年谱》第68—69页）

这段官书颇难说服任何公正的读者和历史家。如所叙属实，那可能不是杨的“借端要挟”，而是孙的党羽为拥孙，暗中想搞杀杨的“苦挞打”，为孙所阻。官书甚至说杨衢云排满抗外的思想，以及他组织辅仁文社的叛逆行为，都是受中山“感召”的结果。（见前书第50页）。这些似乎都是想象之辞。有人或许要说辅仁文社的宗旨是“以友辅仁”，它是个社交团体，而非革命团体。其实辛亥首义时，最活跃的一个组织则是“文学社”。文学社却是革命团体，而非社会团体。所以名字与实质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尤其在地下革命的时期。我们不能望文生义，或以辞害义。

须知杨衢云开始其革命行动时，孙中山还是个用功的医科学生。1894年中山还亲赴天津“上书李鸿章”呢！他“上书”不幸被拒。如果李鸿章英雄识英雄而重用了“孙文”，中山不也就是清政府的“能臣”了吗？哪里还搞什么“革命”（他们那时叫“造反”）呢？所以在这一阶段里，杨衢云是否受“先生感召之深”，吾未敢必。而孙在“上书”被拒后走上排满革命之途，所受杨衢云的影响，倒是很明显的。

再者，兴中会最初在檀香山组织时，其形式和性质也只是个“银会”。会员每人出“底银”五元，“股银”每股十元，购买愈多愈好。目的是“举办公家事业”，事业成功，每股“收回本利百元”。该会宗旨，除报国之外，“兼为股友生财捷径……比之[向清朝政府]捐顶子买翎枝，有去无还，洵隔天壤。且十可报百，万可图亿，利莫大焉，机不可失也。”（见冯自由著《兴中会组织史》及《香港兴中会章程》第八条）所以在檀香山的兴中会里，孙逸仙是在暗中筹款造反，而绝大多数“银会”会员，则是在买“乐透奖”。这个兴中银会的会长也不是孙逸仙而是殷商刘祥。但孙是这银会首会的得利人——他筹到港币13000元，外加个“兴中会”的组织名义。有了这些本钱之后，中山便匆匆赶回香港向杨衢云洽商（事实上是bargain）两会合并的事务了。合并之后，会长一职顺理成章自然应该是杨衢云。是年10月，他们竟然发动了“义兵3000人、洋枪600杆”外加火轮船二只的广州起义。试问中山皮包里的13000港币，能买几枝“洋枪”呢？这些起义的本钱，显然都是杨衢云搞起来的。中山半途加入罢了。可惜杨氏早死——1901年1月10日被清吏刺杀于香港，他的事迹功勋就被埋没了。所以一部“中国近代革命史”，是应该从杨衢云开始写的。

笔者写这段小辩正，绝无意贬抑中山先生在近代中国的历史地位。相反，我们更上层楼地尊崇他为我们的民族领袖；民族领袖应有其不偏不倚的民族领袖的地位。因此，我们不愿采用“党史家”为“党魁”作传时，视天下无不是之父母的谱牒方法罢了。

得风气之先的华侨青年

青少年时期的孙中山先生，恕我大胆地说一句，是一位不折不扣

的“华侨青年”，甚至如粤人俗语所说的“金山仔”。笔者蜗居纽约40余年，在“穷人哈佛”的纽约市立大学从兼课到专任，教书经验亦有30余年。在我课室内进进出出的华侨小青年，亦不下数百千人。我平时总欢喜举中山先生的故事来勉励他们。行行出状元，如今虽做不到大总统和国父，但在不断努力之下，不做“大官”也可做点“大事”嘛！其实我的学生中，卓然有成者，亦为数颇有可观。

相反地，我们如以中山先生比诸今日侨生，他老人家其实也是当年的华侨小青年之一而已。贱日岂殊众，贵来方悟稀。华侨小青年或金山仔有其共同的特点。这些特点也是铸造后来革命家孙文的社会条件。

大体说来，他们的特点约有数端：

一、工农家庭出身。其父祖伯叔类多为贫雇农、苦力工人或小商人。胼手胝足，日常工作都在12小时以上。他们除旧有的观念和道德标准之外，平时没空亦不知如何管教子女。

二、小华侨们受父兄宠爱，甚至溺爱，类多丰衣足食，至少不愁衣食。佳子弟，颇可上进；恶子弟，则至为堕落。

三、教育水准，下辈平均都在高中以上，远超过长辈。——当年老辈华侨多不识字，纵识字也不过稍读“三百千千”（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而已，而下辈则于“三百千千”之外，有的且精通外语了。

四、以汉语的“弱势文化”，在海外对抗西语（英语）的“强势文化”，老辈多不谙外语，为自尊自重乃坚拒同化。因此，一般老辈华侨较之国内人民，更为保守；而讲“双语”的小辈于自卑之余，则趋向“全盘西化”。所以，他们父子之间“代沟”极其严重。笔者本人便不时为学生父子间之冲突，排难解纷。中山先生与他的长兄孙眉曾一度反目，弄到互找律师的程度，吾知其冲突根源所在也。处于我辈今日，“西化”与“现代化”固截然有别，然在孙公青少年期，则二者固为同义字也。

五、这老少两代的华侨对祖国都有极深的感情，甚至流于“沙文主义”。但是他们两代对祖国的爱法，却截然不同——老一辈的总希望大清大皇帝多争点气，也好为我辈天朝弃民出口鸟气；小一辈的则要驱除鞑虏，创立以美国模式为张本的“共和国”和“合众政府”，乃至新的社会、新的宗教和新的道德标准了。

老实说，当年在檀香山的兴中会和在香港的辅仁文社，都是这一类的华侨青年所组织的。孙中山先生（谱名孙帝象，学名孙文、孙德明，字载之；入耶教时，名孙日新；行医时他的汉文老师区凤墀为他作一音之转改为孙逸仙，后来变成“美国公民”时，在美国护照上的英文名字则是Sun Yat-sen）当时便是这一类的华侨青年之一。他或许由于禀赋较高，幼年时确实“异于群儿”。他也确实是读书用功，做事有恒，终能“脱颖而出”。但是，他青少年期的社会背景自有其特殊模式，这模式对他有特殊的影响。

这儿更不妨附带一说。中山那时代的青年华侨，与笔者班上的侨生，亦略有不同。我班上的侨生有“竹升”（或作“竹心”）、“竹节”之别。“竹升”者，美国土生也。老华侨们认为这类小华侨，“肚子内一无所有”。“竹节”者，唐山出世，幼年来美，“两头不通气”也。

我们通番语的学术界，则叫前者为ABC。ABC者，America-born Chinese [61]也。后者则叫CBA。CBA者，China-born Americans [62]也。而中山那时的华侨小青年，几乎全是CBA而绝少ABC。因为那时的旅美华侨，生存在最凶残、最下流无耻的《排华法案》的压榨之下，中国妇女，除少数妓女之外，旅美者可说是绝无仅有也。

而那些小“竹节”，则由于父亲是“美国公民”（母亲不是），取得美籍“出生纸”而旅美也。

所以这些小“竹节”绝大多数都能使用中英“双语”（bilingual）。其天资笨拙或不愿用功的，往往双语皆不通；而禀赋卓越，又肯于用功学习的，则每每两语皆精。孙中山就属于后一类。而孙逸仙这位小“竹节”之取得“美国公民权”，则通过另一管道。孙公于13岁时（光绪五年，1879年）随母就兄，迁居檀香山。那时的夏威夷是个红种人

的独立王国。不幸老王于1891年晏驾。兄终妹及，夏威夷乃出了个女王。三年之后，也就是中日甲午战争那一年，女王被英美德裔的白种殖民主义者篡了位，夏威夷乃变成个傀儡共和国。1900年（庚子），也就是八国联军侵华的那一年，这个小傀儡共和国就被美国兼并了。

夏威夷既变成了美国殖民地，按美国宪法，则凡是土生的夏威夷人，也通统变成“美国公民”了。我们的国父孙中山先生，并不是在夏威夷“土生”的，但他却说一口夏威夷腔的英语，因而撒了个谎，自称出生于夏威夷，也就取得了美国公民权，领用美国护照了。可是，当他于1904年在三藩市初持檀岛出生纸入境时，如狼似虎的美国海关检员对他产生了怀疑（另说是保皇党告密），乃把他拘留于“木屋”。所幸年前中山已入洪帮，有“致公堂”堂籍，乃由该堂出美金500元保释候审，并雇请律师向华府申诉。这场官司美国移民局居然打输了，中山乃得以美国公民身分重入国境。这个“美国公民权”对中山其后的革命活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有的读者们读史至此，可能要批评：我们的“国父”，族之圣贤也，岂可弄虚作假，非法取得美国公民权？读者若做如是想，就昧于史实了。须知在那人类文明中最可耻的美国《排华法案》欺压之下，我辈华裔移民在当时美国种族主义者的“法律”分类中，是比“黑人”与“印第安人”都还要低一等的。印第安红人在那时的美国法律之下，是不算是“人类”的。因此“华人”（Chinaman）在当时更是非人类中的非人类了。中山先生为非作假吗？朋友，你能和当时排华杀人的种族主义者这批野兽，谈孔孟之道吗？明乎此，你就了解孙中山先生何以如此做了。再者，中山的做法并不是他发明的。“美籍出生纸”在华侨社会里，是有其公开市场和价格的。

所以，近代中国最早期的革命运动，便是有上述特征的华侨小青年们所推动的。他们都是爱国华侨，寄迹异邦、粗通番语，因此得风气之先，对现代西方的新观念、新事物接触较早——比内地的知青如黄兴、宋教仁、胡汉民、汪精卫……，大致要早十年。由于这早晚两期的革命骨干的家庭、教育和一般社会背景都截然不同，所以标志出近代中国革命运动显明的阶段性：兴中会基本上是个华侨组织，而后

来的同盟会就带有浓厚的士大夫气息了。

孙文脱颖而出

笔者在许多篇拙著里，都曾强调过中国现代化运动的“阶段性”，而这些大小阶段的进化，往往又是以十年为一个单元。“革命”原是我国“现代化”运动的方式之一，因此它也逃不过这个“十年一变”的基本公式。以杨衢云、孙文为首的两个革命小团体，自从1895年1月[63]合并为兴中会以后，至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也正是整整的十年。在这短短的十年之间，革命运动在中国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现在让我们先翻翻兴中会的老账。看看这个最早的革命团体怎样地从生到死；中山本人却又如何脱颖而出，从初级阶段进入高级阶段。

兴中会在革命理论和行动上，都是有欠成熟的。要言之，他们在政治理论和形式上是完全抄袭美国。甚至连美国佬做官就职时，捧着《圣经》举手发誓那一套洋皮毛，也照搬无讹。这原是一个“弱势文化”在一个“强势文化”的笼罩之下，反映在青年身上，“东施效颦”的普遍现象。华侨青年如此，侨居欧美的亚非拉各国的青年，亦无不如此。可是19世纪这个华侨青年的小圈圈，实在太小了。因此在那个时代，与他们有“共同语言”（common language）和“共同信仰”（common faith）的海内外华人究竟太少了。他们没有代表性，也就搞不出什么气候来。

再者，他们所采取的革命行动，却又是百分之百的传统的“造反”方式，有时甚至是“恐怖主义”（terrorism）。例如，孙中山在他所策划的“十大起义”中第一次的广州起义（1895年10月26日）中，中山自己的计划，便是在武装攻打督署之外，“四处放火”“施放炸弹、以壮声势”。而他们那时的革命群众则全靠“会党”。会党虽是从反清复明开始的，但发展至清末已经变了质，甚至变成横行“地下”的黑社会，为正当人士所不取，而兴中会诸公却以他们为主力，因此就没有真正的革命群众和“倚靠阶级”了。事隔五年，当清廷为八国联军所困

之时，兴中会诸公再来个惠州起义，结果损兵折将，一败涂地。经过两次武装起义的失败，兴中会和它的会党朋友们也就泄气了。——最后兴中会竟消沉到只剩孙逸仙一个独人班了。

可是就在兴中会这个革命气球逐渐泄气之时，孙中山本人的声望、理论、经验和机运却扶摇直上，终使他成为近代中国史上，首屈一指的革命领袖。

原来杨、孙两人自1895年10月在广州（第一次）起义失败之后，清廷发出通缉，香港英国当局也迫令两人离港，五年之内不许入境。杨衢云乃潜往新加坡，转赴南非避难。孙中山则于11月初旬避往日本。当他于11月12日在神户登陆时，阅报才发现自己已成为支那的“革命党”。经日本报纸这一宣传，不特“孙文”已跻身为国际人物，中国近代史上也多出了“革命党”这一词语。

中山在日本略事勾留，便剪掉辫子、改穿西服，于翌年1月东渡檀香山。这时中山除母兄之外，他的妻子卢氏、长子孙科（五岁）、长女金琰（一岁），均已避难在檀。所以这位年方三十的孙逸仙，实在是个不折不扣的“华侨青年”。他虽然是个职业医生，却不事家人生产。老婆孩子还要靠一度与他反目的长兄孙眉来养活。他兄弟两人此时如何相处，我们就不能轻信官书上的描述了。

可是孙中山是个最有毅力、最倔强的人。他在檀香山住了几个月之后，便抛妻撇子，跑到美国去了。这时美国的排华运动已到了疯狂的程度。中山之所以能安抵大陆，所用的证件，显然就是他的“夏威夷出生纸”。中山游美的目的，自然是想筹款和组织兴中会。但是在这方面他完全失望了。因为此时革命风气未开，而侨社中的主宰团体致公堂又十分“顽锢”（这是中山自己的话）。至于中山在美何以为生？我想他那时也和我们后来的留学生一样：“手舞银盘去复回，老子今朝作企台。”他在餐馆或洗衣店“打工”。——我们已查到中山当年在美国打工的人证。

1896年夏秋之间，孙公在美国待了几个月。9月下旬他就从纽约搭船到英国去了。他去英国的目的，显然是绕道欧洲回远东去。因为

他的根据地毕竟还是在香港、日本一带，那儿有他大批的伙伴和同志。他有推翻清朝的坚定的决心。在那儿他可再次组织暴动和起义。可是他绝未想到在伦敦却突然被清廷驻英使馆所绑架。这一出发生在伦敦的历时两周（10月11日至23日）的事变，却帮了中山一个大忙——孙文在国际上原无籍籍之名，可是这次闻名世界的“绑架案”，却使他从一个大清帝国的逋逃犯，一跃而为世界一级的革命家和政治家。自此以后，中国革命阵营中再没有第二个领袖，享有与中山相埒的声誉和地位。

“三民主义”的根源

再者，他环绕地球的不断旅行、观察和阅读书报，也使他对发生在中国的问题，有更广阔、更深入的理解。他掌握了加富尔（Cavour，1810—1861）、加里波的[64]（Giuseppe Garibaldi，1807—1882）和俾斯麦（Otto Fürst von Bismarck-Sch?nhausen，1815—1898）的现代“民族主义”（有别于我国传统的华夷之辨）；寄居英伦，他也更深地体验了英语民族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的“代议政府”的运作。更明白了资本主义社会异化分裂的毛病，而向往于当时正在美国风起云涌的“国民运动”（Populist Movement），尤其是这一运动的理论导师亨利·乔治（Henry George，1839—1897）的“单税法”（Single Tax System）的精髓，特别是对土地的“无劳增值”（unearned increment）和“涨价归公”诸要点。好学深思的孙中山先生，在融会贯通之后，把它们有条约理地编纂起来，这就是他后来指导“国民革命”的政治理论“三民主义”了。虽然这三个“主义”，都是当时在西欧北美甚嚣尘上的政治经济理论，没一个是他具有原始性的发明，但是孙公能实际深入西方社会，耳濡目染，采自源泉，然后活学而活用之；较之与他同时或后辈之热衷“西学”、奢谈“主义”，而一知半解的夫子们、领袖们，那就高明得不可以道里计了。在那些多半是“不知不觉”的青年信徒的眼光中，则“总理”“国父”，就更是“先知先觉”的天生圣哲了。

石不转而江自流的中国知识阶层

孙中山在“伦敦蒙难”之后，应出版界之请，写了一本名利双收的小书，畅销一时，足使他在伦敦住了九个月，不虞匮乏。他于1897年7月初离英赴加拿大。再穿过加拿大至温哥华，搭船于8月中旬抵日本横滨，投宿于老友陈少白寓所。中山于1895年冬路过日本时，只是个薄有微名的中国逋逃犯。两年后“蒙难”归来，他已成为国际知名之士。他的日渐上涨的“知名度”，吸引了日本人的注意。首先慕名来访，嗣后成为中山终身密友的便是宫崎寅藏和平山周两人了。他两人都是当时日本政党政治中的活跃人物。通过宫崎和平山，中山又结识一些头面人物，如犬养毅、大隈重信、头山满、尾崎行雄、副岛种臣、久原房之助、山田良政、萱野长知等数十人。日友平山周在无意中为他又取个日本名字曰“中山”。孙公自己在“中山”二字之下加个“樵”字。其后便偶用“中山樵”作为他的日文“化名”。后来在同盟会时代，黄兴、胡汉民等对外界通信，都尊称孙总理为“中山先生”，结果弄假成真，全国上下都叫起“孙中山”来，真的名字反而不用了。其实孙公从发命令到签遗嘱，一直都只用“孙文”二字，他在公文上函札上，向未用过“中山”的诨号，而国民政府的官书和国民党的传记作者，却偏喜叫他“孙中山”，实在是很滑稽的事。

中山此次访日，来结交他的日本人盖有两大类。其一是英雄崇拜、慕名而来，如宫崎寅藏、山田良政等人。另一类则是别有居心的政客和帮会头头了，如犬养毅、大隈重信、头山满等人。在他们的想象之中，孙文是清朝政府的死敌，而敌人的敌人便是朋友。这“朋友”在对清政策中，可能是个有用之材也。

中山的知名度在日本也吸引了一些好奇的中国留学生，像钮永建和马君武等人。一年之后，康、梁所领导的戊戌政变（1898）失败了，梁启超跑到日本。由于同乡的关系（大家都说广东话），孙、梁一时颇为接近。而梁氏的真正意图是，在国内既然搞不下去了，他们这批“保皇”分子，要到海外来打入华侨社团，抢夺孙文的地盘。私人的友谊，实在是无从说起的。

至于在中国真正翘尾巴的知识分子、士大夫，对孙文这个帮会头目，这时还是敬鬼神而远之，瞧不起他的。吴敬恒（稚晖）（1865—

1953）就是个最好的例子，而章炳麟（太炎）却是个例外。

在八国联军（1900）之后的一两年之间，孙中山和比他长一岁的吴敬恒俱住东瀛。吴那时是中国留日学生中声名赫赫的名“举人”。中山慕吴之名倒颇有意高攀一下，而吴稚晖此时却是个尾巴翘得比天还高的“一举成名”的士大夫、臭老九。他才瞧不起这“绿眉毛、红眼睛”的黑社会头头呢！竟然不要见他。吴举人尚且如此倨傲，中山那时如想谒见比他小两岁的蔡元培进士（1868—1940），恐怕也不能如愿，可是这时已文名满全国的章炳麟（1869—1936）倒颇看重孙文，两人时有往还，斯为中山结交中国士大夫之始，不幸两人后来竟反目成仇。

可是中国现代化运动的进度是快速的，为时不过三数年，河东就变成河西了。盖庚子拳变之后，尤其是日俄战争（1904—1905）前后，清政府和中国士大夫阶层也追随上述华侨青年之后，体会到传统的老一套搞不下去了，非兴“西学”，搞革命或维新无以自强。西学西语一时顿成显学，老辈不再歧视，小辈则趋之若鹜。因此，留日留欧的公自费留学生乃成群出国，势如潮涌。日俄战争期间，东京一地的中国留学生，便多到两万人。欧美两洲亦各有百数十人。

这时吴稚晖举人亦以《苏报》案牵连，做了政治犯，逋逃伦敦。比中山晚出十余年，他也“始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语见中山先生于1896年“伦敦蒙难”后之自述）。再看所居之地，物品之盛，习俗之醇，“不图三代之治，见于今日”（这是清廷首任驻英公使郭嵩焘对英伦的印象）。吴举人傻眼了。以他那四十之年，无锡之腔，霜晨月夕，还在大啃其初级英语abc拼音，稚老真要跳楼了。这样也才开始认识孙文并不是“绿眉毛、红眼睛”的江洋大盗；相反地，孙文是个眉清目秀、温文儒雅，语通英汉、学贯中西的大博士、洋翰林，世界一级的政治家和革命领袖。以一个无锡的土举人和孙公相比，真是丘陵之与泰山也。所以，吴稚晖就要把所有“线装书都丢到茅坑里去”，尽弃所学而学焉。因此，他在伦敦第一次见到中山之后，傲气全消，搞了一阵无政府主义之后，终于做了个诚恳的孙文主义信徒而50年不渝也。

40岁的吴举人尚且如此，二十上下的革命小青年和留学生，就不用说了。“江流石不转”，孙中山未变也，可是潮流变了，中国现代化运动已进入另一阶段。孙公的历史任务也就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那个同盟会的阶段了。

五、同盟会是个革命大拼盘

可是就在同盟会成立前两年（1903），中山在日本还只是个灰溜溜的会党头目。他显然自觉在日本久住无聊，乃于是年9月底离日赴檀香山。但是斯时中山潦倒到资斧全无，由侨商黄宗仰慨赠银洋200元，始能成行。

中山此次一别八年重返檀岛，再转美洲大陆的道理，显然是他在远东两次“起义”（1895与1900）之后，一筹莫展，想回到美洲另觅机缘。中山先生这个人的长处是信仰坚定、百折不挠，必要时破釜沉舟，为着远大目标，不择手段，亦在所不惜——这就是不拘小节的英雄本色。写历史的人如把他老人家看成个循规蹈矩的圣贤或迂夫子，就大错特错了。他此次回檀岛，发现他早年的小团体早已风流云散。檀香山已成了保皇党的天下。他的家这时还在檀香山，但是家人对他的态度，可能也是“妻不下织，嫂不为炊”了——这位满口大话，不事家人生产的“老二”，他们怎能相信他后来竟佩“六国相印”呢？一不做、二不休，中山乃于1904年年初加入洪帮（致公堂）当了“洪棍”。洪门的义气居然帮助他穿过美国移民局的拘留所，而二次进入美国。

中山于1904年3月底抵美，在美一直住到是年冬季才应中国旅欧学生之约去欧洲。他在美国由西岸到东岸，跑了大半年。其目的无非是组织兴中会，并筹募革命经费。显然他是一文未筹到。正式加盟愿意和他一道革命的，据最可靠的第一手史料——冯自由著《革命逸史》所载，也只找到邝华泰一人。两个人革什么命呢？真是可叹。因此在1904年风雪交加的严冬，中山形单影只地住在纽约市贫民窟中的一间单人房（rooming house），真是四壁萧然。虽然他个性倔强，永远不认输！

可是就在中山命运的最低潮，“山重水复疑无路”之时，真的“柳暗花明又一村”！——他忽然收到中国旅欧学生汇来一笔巨款，据说有八千佛郎（亦译“法郎”）之多，并约他即时赴欧，共商救国大计。这一下峰回路转，中山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又进入一个新纪元。

大清帝国“墙倒众人推”

旅欧中国学生何以忽然心血来潮，汇款邀请中山呢？原来就在中山这段不得意的时期，革命意识和时机却在中国大陆迅速上涨。在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于1895年4月签订之后，全国上下还寄望于康有为、梁启超所发动的强学会和变法维新。孰知1898年戊戌变法彻底失败了。失败之余，大清帝国也就在这一年（光绪二十四年戊戌，1898年）几乎遭了瓜分之祸。笔者曾另有专篇记其大略。别的不谈了，就说香港吧！九龙就是在这一年被英国强迫“租借”了99年。——时至1997，租约期满，女皇陛下就要按期归还了。也就是这一年，德国强占了胶州湾，它的老搭档帝俄也“租借”了旅顺、大连。为阻止此二强垄断中国东海岸，英国又加租了威海卫。法国不甘后人，一下也就霸占了广州湾。大小帝国主义这时在中国都大搞其“势力范围”，要不是列强的野心为“均势”（balance of power）所阻，他们早就把这个“东亚病夫”大清帝国瓜分了——那个不幸的“欧洲病夫”鄂图曼大帝国就是被他们这样啃掉的。时至今日那个不自量力的伊拉克小独裁海珊[65]，还想“收复失地”——并吞同文同种的科威特，哪里由得他呢？

在1898年大清帝国已危如累卵，瓜分之祸迫在眉睫，可是我们那个昏聩糊涂的慈禧老太后，竟然异想天开地搞出一套“刀枪不入”的义和拳来“扶清灭洋”，那就荒唐透顶了。作者落笔至此，何敢冒犯那品质高贵、大义凛然的贫下中农所组织的义和拳？我所可惜的只是他们气功未练好，惹起了八国联军，又抵挡不了洋人的刀枪直入，在《辛丑条约》中累得我们四万万无辜老百姓，每人各赔纹银一两罢了。——那时我祖父家中，男女老幼也有十多口，所以我家大致也赔了十多两银子。因此在下写这段历史，也大有可抱怨的权利。

拳变刚了，又爆发了两大强邻的日俄战争（1904—1905）。这两个混账的帝国主义竟然为抢夺我中国的土地财宝，在我国境之内开起火来。而更混账颟顸的，却是我们的清朝政府。它无力阻止两个强邻在我国土上作战，竟然公开地把辽河以东的土地划为“战区”，而自己在辽河西岸宣布“中立”。

朋友，这时的中国哪里还配称为“国家”呢？我们连殖民地都不如。一般的殖民地都还有个殖民国来保护它。我们这个“次殖民地”（中山警语）就只好做俎上之肉，任人宰割了。但是有时有若干知识分子对大清政府发点牢骚和警告，而那批满族统治者竟能把脸一抹说，大清政权维持不下去时，则“宁赠友邦，不畀家奴”。这种话哪儿是人类嘴里说出的呢？

贤明的读者，你我如果也是那时的中国人，做何感想呢？

所以，中国的内忧外患发展到日俄战争前后，已变成所有有良知良能和最起码知识水平的中国人的切肤之痛、燃眉之急。认识它的严重性，已不限于“得风气之先”的身居海外的青年华侨了。因此就在这一两年之内，国内救亡团体组织乃风起云涌。少数爱国者甚至不惜采取牺牲个人的行动，以暗杀清朝当道。1905年9月24日，吴樾烈士（1878—1905）在北京车站谋炸“出洋五大臣”未遂而惨烈殉难，便是个突出的例子。这种恐怖主义虽无补于大局，但是它既表示出民愤之深，也炸得清吏胆寒。辛亥革命时，我们安徽第一大码头芜湖，就是被两颗“咸鸭蛋”光复的。老乡吴樾导夫先路之功也。

这时长江流域的革命小团体之建立亦如雨后春笋。一般性的民变和小规模的组织撇开不谈，那两个最有影响的华兴会和光复会也就是在这两年成立的。华兴会是黄兴、刘揆一、宋教仁、吴禄贞、张继等于光绪二十九年除夕（1904年2月15日，一说1903年11月4日）在长沙成立的，以湖南青年为主体。光复会则是1904年秋成立于上海。蔡元培当选会长，成员有徐锡麟、秋瑾、章炳麟、陶成章等人，以苏浙皖三省青年为主体。与两会同时，一批湖北青年也在武昌的湖北陆军之内，组织了一个“科学补习所”（1904年5月成立）。社员中有曹亚

伯、张难先等，后来也都是革命阵营中的骨干。一眼看来这些革命小团体，似乎是各地区青年分别组织的。其实不然。他们彼此之间乃至他们与“留日”“留欧”“留美”等学生团体的“海外关系”不但声气相通，会员之间更有千丝万缕的剪不断、理还乱的错综复杂的往还。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则是他们的宗旨、目标和方法，实在是完全一致的。至于武昌起义的前夕，更有一些新的小团体出现，如“共进会”“日知会”“文学社”等等，其实都是上述这些小组织的骈枝机构。只是搞小圈圈，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通性。君不见纽约市爱好“国剧”的“票友”们，他们唱的都是些完全相同的《武家坡》《春秋配》一类的戏目，却组织了五六家不同的“票房”，结果没一家可以单独“上台”唱戏。要“宣扬国粹”，还得彼此“挖角”和“借角”。人们或问：诸公诸婆为什么不联合起来呢？朋友，要能联合起来，岂不变成德国人和日本人了？那还是什么中国人呢？

长话短说，时至20世纪初年，大清帝国害了癌症，气数已尽，非垮不可了。“墙倒众人推”！众人推的方向是完全一致的，方法也完全相同，只是你推你的，我推我的罢了——这便是清朝末年，中国革命运动的形势和性质。

驱逐满人，建立民国，以美国为模范

再问一句：这些革命团体和革命单干户的共同方向、共同方法，又在哪里呢？要言之，则以1903年出版的畅销书，邹容烈士所写的《革命军》最有代表性。我们这位死年才20岁的“邹大将军”主张：“推倒满洲人所立北京之野蛮政府”，“驱逐住居中国之满洲人”，“诛杀满洲人所立之皇帝”，建立“中华共和国”——这个“共和国”还要以美国为模范。如此而已。——这几条简单的口号实在是辛亥之前，大清帝国之内，从朝到野、从男到女、从老到少、从农村到都市、从国内青年到留日欧美的学生，乃至绝大多数华侨一致的呼声。他们的方法则是组织革命团体，活动新军，联合会党……“他们的精神，干干干；他们的武器，手枪炸弹……”

可是把这个全国统一的意志（national consensus），简单地概念

化（conceptualize）一下，还不是孙文那两句老口号“驱除鞑虏，建立民国”？这个口号，孙文和杨衢云在十年前不早就叫过了？那时无人理睬，现在却变成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这一下不得了，孙文就变成全国共同意志的发言人、将来中国的形象和意蒂牢结中的“先知”（prophet）了。大家想到了他，敏感的青年留学生就要请他出来现身说法，甚至实际领导了。这样一来，就使得我们的国父中山先生从美洲的灰溜溜，变成欧洲的香饽饽了。

佛郎、马克如雪片飞来

首先汇了8000佛郎把中山请到欧洲去的，是湖北籍的留欧学生朱和中、贺之才、胡秉珂、魏宸组等人。朱、贺等湖北青年原来也是武昌城内满口新政、革命、排满的小捣乱，声势颇大。湖北早期地方当局的张之洞等原亦是新派官僚，对这些小把戏一面羁縻、一面“充军”，乃拨资把他们送到海外留学，以免他们在国内鼓动青年造反。其中最激烈者则送往遥远的欧洲，较和平者，则送往东邻日本。所以，他们都变成留欧、留日的“官费生”。

那时的“官费”和后来的“庚款”一样，是十分充裕的，因此每一个“官费生”都是个小富翁。而且他们又都是富裕家庭出身的小少爷，轻财仗义。既到“花都”等大城市，才发现自己原是些土包子，而孙文却是满口流利英语的留学生老前辈。敬佩之心，不觉油然而生。乃通过与中山有旧的鄂籍旅美学生刘成禺，邀请中山先生赴欧一晤。

这时待在纽约的孙中山，原是个一文不名的穷光蛋。我相信他那时在纽约以“打工”为生。50年后的不才，也是纽约市内的一个穷光蛋，也以打工为生，深知这批打工仔当中藏龙卧虎，而我们的国父孙中山先生，便是我们打工仔前辈中最大的一条“龙虎”。只是在1904年冬季，忽然8000佛郎凌空而降，他不啻中了“乐透”头奖。因此一下把“银盘”扔掉，一溜烟就跑到欧洲去了。——在欧洲，中山先生是有崇高声望的，因为他是当年震惊世界的伦敦事变的主角。

在欧洲大陆，尤其是在布鲁塞尔和柏林，中山与那百十个汉族留学生真是一拍即合。他是个名震国际、革命经验丰富、英语流利，又

博览群书，满肚皮哲学，而又有正式M.D.66学位的老留学生。（其实孙文并无M.D.学位，但是那时的留学生都以为他有，孙公亦未尝自谦。）那批斗志昂扬，却两头不通气的小竹节，哪里能和他比？很快地，中山就搬出他那“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老套套，把他们组织起来了。——这个新组织是没有名字的。中山怕引起留学生的反感，没有把他那个早已死掉的“兴中会”搬出来复活。（事实上年前他尚在檀香山时，已不愿再用这老名字，而改用“中华革命军”了。）

这时中山自觉已经是个世界级的革命领袖，与英法政府当局都有往还，实在不能再住rooming house了，他要搬入一级观光大旅馆。这意见一经提出，信徒们从无异言。据朱和中回忆，大家“争相捐助”，佛郎、马克如“雪片飞来”。中山既得巨资，在巴黎、伦敦大活动一阵，尚余“万余佛郎”，乃乘高级邮轮，直奔远东去者。

[附注]那时留法公费生每月学杂费为400佛郎。

中山在巴黎时虽然还有些不愉快的小事，如汤芗铭等四个“反骨仔”，偷他的文件向清吏告密，殊不知清廷驻法公使孙宝琦已早存戒心，不敢妄动，还是把法国公文直接退还孙博士，并恭送中山离境了事。

“老孙”“小黄”合作的开始

中山先生于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乙巳）7月19日抵日本横滨，当即由日友宫崎寅藏介绍认识了黄兴（1874—1916）。“老孙”（1866—1925）与“小黄”这两位华裔革命家的约会，为什么要通过一个日本人来安排呢？朋友，你如久居海外就知道，有些外国人对中国事务的热心，往往有甚于中国人自己。

孙、黄两人晤面之后，真是一见如故。黄兴这时是中国革命运动的实力派、中坚人物。他有个生气蓬勃的华兴会。会中围绕着他这个30岁的青年领袖的，是一群干劲冲天的小“湖南骡子”。他们勾结了长江中上游最有势力的会党哥老会，在中国内部十八行省中心的两湖地

区已搞过数次造反行动，死了不少英雄豪杰。如今这群小头头逃到日本，个个都在摩拳擦掌，要得机渗透回国，重新来过。他们留在两湖地区的还有千千万万的小革命，分散在“新军”之内，附托在教堂边缘（清吏最怕教堂），寄身于新政、学堂、巡警等不同的机构里。他们个个都“新”得要死，和“旧”的、“老”的，尤其是老太后、老官僚、老风俗、老习惯过不去。他们有他们的小组织，但是那些逃亡于日本的黄克强（兴）、赵伯先（声）、宋渔父（教仁）等却是他们的小鬼大王、精神领袖。他们勒缰以待，静候驱策。——另外华兴会还在日本办了个机关报《二十世纪之支那》，风行一时。

在华兴会带头之下，光复会中的人马也围拢了过来。这光、华两会，在宗旨上，在社会成分上，并没太大分别。只是光复会出自文人荟萃之区，多了一些进士、举人和国故大师如蔡元培、章炳麟这样的人。他们也有一批组织家和死士像陶成章、徐锡麟、秋瑾等。在基层为他们披坚执锐的，也有个骇人听闻的青帮。

总之，这两个团体的靠拢，已把长江流域的革命精英笼络过半矣。其实那时留东学生两万人，人数较多的省份大致都有学生会的组织。这些地方性组织虽非革命团体，然类多倾向革命。一经号召，都是革命的后备军。所以孙、黄接触之后，他们就想组织起一个全国性的大同盟了。

但是这些革命社团，却都有其先天性的缺点。就谈打倒专制、建立民国吧！他们之中几乎没一个人知道，一个没有皇帝的国家，是个什么样子。换言之，他们都是一批未见过世面的土包子。不会讲大话、谈学理，只能动手、不能动口。他们也没有海外关系。同文同种的中国和日本之外，也不知欧美华侨社会是什么个样子，对欧美国家去协商、去折冲樽俎，是如何个协商法、折冲法，这一点他们就得听孙中山的了。

我们的国父中山先生原是个见多识广，能说会吹（学术名字叫作“宣传”吧）的，有名的“大炮”。他说兴中会单在南洋即有会员十万人。美洲更有的是金山、银山。千万华侨是如何地富庶多财、慷慨好

义，为革命之母。三合会、致公堂是如何地凶狠，清吏无不闻声落胆。他与欧美朝野两界的过往，又是如何地得心应手……总之，这些小革命团体之所无，正是这位孙逸仙大革命家之所有。——大家携手合作，截长补短，何愁清社之不屋乎？

现说现卖，1905年8月13日，星期一，日本的中国留学界，在曲町区富士见楼开群众大会欢迎孙逸仙先生。先生着笔挺的白哔叽西装、戴通草帽，按时出现于讲演台上。中山是第一次以现代政治家姿态，向广大而热情的政治群众发表了政治讲演。他使尽他讲演的天赋，使尽了浑身解数，一炮而红，风靡了当时在场的一千数百位听众；通过这些听众，他也风靡了在东京的两万名中国留学生；通过中国留学生，他也风靡了数以千万计的黄海彼岸的祖国同胞。——孙文在中国革命中的不移地位，也从此确立了。

一个星期之后，1905年8月20日，在中国近代史上起划时代作用的“中国（革命）同盟会”，在东京赤坂区一家市民住宅里便呱呱坠地了。（为免日本政府干涉，会名中删除“革命”二字。）

“同盟会”这个革命大拼盘

同盟会是怎么回事呢？它的名字本身就说明得很清楚。它是许多小革命团体（加上许多革命单干户）所联合组织的一个革命大同盟或革命大拼盘。

同盟会最早的团体盟员计有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军国民教育会、科学补习所等。按道理，这些小团体一经入盟，小团体本身就不应该继续存在了。但这不是我们中国人的干法。咱中国人知识分子是欢喜搞小圈圈的，所谓“党外有党，党内有派”也。原是无党无派之人，一经卷入“党派”，还要再制造小派系，何况原先已有党派了呢！这样一来，许多盟员就要发生“双重忠诚”（double allegiance）的问题。一旦这双重忠诚发生抵触，盟内党内就要闹分裂了。

事实上，在同盟会成立之初，就发生了这样的问题。当时当选“总理”（也就是党魁）的孙中山先生本人就是个“跨会分子”。他原

是兴中会的党魁，但此时兴中会已不复存在。原兴中会员加入同盟会者，也只有中山本人及梁慕光、冯自由三人而已，而中山却念念不忘他的兴中会。所以等到同盟会需要有个“会旗”时，中山就坚持非用原兴中会的“青天白日”会旗不可。党魁示人不广，这一下就和他的副党魁黄兴几乎闹翻了。——这点小芥蒂，在这两位可敬的民族领袖心中，是死掉也要带进棺材里去的。

华兴会当时是同盟会团体盟员中，最具实力的一个。华兴会员在第一次入盟时即有九人之多，另还有个《二十世纪之支那》这个杂志和社址。这刊物旋即易名为《民报》，作为同盟会的机关报。黄兴既坐了同盟会的第二把交椅，他倒能舍弃“第二种忠诚”而和中山合作无间，但是华兴会在精神上却并未消失。那些后来不愿或无意与同盟会发生直接关系的小团体，像共进会、日知会和文学社等，实际上都与华兴会有最密切的关系。

至于光复会，它在一开头便是同盟会中意兴不大的盟员。会员中最初加盟的，也只有一个人。同盟会早期的重要位置，他们也未分到一席。一直到章太炎因“苏报案”在上海坐牢期满，于1906年夏季，东渡日本，接编《民报》之后，光复会的会员在同盟会内才稍形活跃。《民报》也以太炎接编而声价十倍，畅销一时。与保皇派的《新民丛报》之笔战，尤其脍炙人口，誉满神州。

孰知好景不长，《民报》发刊未及两年，日政府在清廷压力之下，赠中山巨款15000元，礼逐中山出境。孙公未与众议，乃收下巨款（留两千给《民报》），便于1907年3月4日率尔离去。这一下不得了，几乎触怒了留在东京的全部盟员。他们在章太炎、张继等的带领之下，发动了一次声势浩大的驱孙怒潮——同盟会分裂了。光复会也恢复了它自由的组织，和同盟会分头革命了。是年夏季，徐锡麟、秋瑾等起义失败就义，后来国民党党史上都认他们是同盟会的死难先烈，其实他两人都不是同盟会会员。后来那位被蒋志清（介石原名）亲手刺杀的光复会领袖陶成章，原来倒是同盟会会员，并做过《民报》总编辑。陶氏之死，算是叛徒或烈士，连治党史的也难下笔了。

同盟会这次虽然分裂，但是并没有把这一大拼盘闹垮。第一是因为这时革命的浪潮已如日中天，而且是全国性的。在千万革命志士、无数革命集团各自为战、群龙无首的状态之下，“同盟会”和“孙逸仙”却正好具备这个“首”的资格。引一句洪秀全告诉李秀成的话：“朕的江山，你不保，有人保。”

第二是同盟会的团体盟员此时已不发生决定性作用，因为绝大多数（数以千计）的新盟员，原都是一些革命的单干户。他们在入盟之前并没有个小组织，因此也没有“第二种忠诚”——他们就一心一意，生死以之，为同盟会的理想奋斗到底。这种单干户最标准的代表，便是汪精卫（1883—1944）和胡汉民（1879—1936）了。汪是广州秀才中的“案首”（即第一名，也是“三元及第”中的第一“元”），胡则是“举人”丛中“每发必中”的名“枪手”或“捉刀人”，在科举中为人“代考”。1902年胡为某兄弟捉刀皆中举，曾获报酬银洋6000饼。（见汪、胡两人自传）那时的6000元银洋是一宗吓坏人的财产。

所以汪、胡两人都是清末第一流的才士。他两人入盟之后，立刻就变成《民报》的台柱。再与章太炎等相配合，真是云从龙、风从虎，几管毛笔横扫天下。而他们对手方的康、梁也是海内第一流。因此在清末他们的文坛对阵，其光辉灿烂，真照耀古今。那时还是个中学生的胡适，也为之目迷五色，赞叹不已。所以，同盟会自然也就成为中国革命独一无二的发言人了。

但是汪、胡在加盟之前都没有参加过小组织。因为广东佬那时不论是革命或保皇，都站在最前排。搞革命要做“会党”，汪、胡不为也；搞保皇要抬举“载湉小丑”（章太炎办《苏报》所用的詈辞，章也为此坐牢），汪、胡亦不为也。所以，他两人就变成排满革命的单干户。一旦入盟，也就只有第一种忠诚，追随中山，做其肱股，而终身不渝了。中山也幸亏有了这哼哈二将。

但是那时保持同盟会不致分裂的最大功臣，应该还是黄兴。黄兴是同盟会中的实力派，也是孙公之下的法定接班人。他已是众望所归。黄兴这个人虽也是个跨会分子，却有点儒家气质——也可说

是“固有文化”的涵养吧——他识大体、有气度，拒绝了赵匡胤的那件黄袍，并且苦口婆心、任劳任怨地维持了同盟会的团结，这才有后来的中华民国。

不幸后来有一些史家，按传统治史的方法，把缔造民国的功勋，全部派给了国父孙中山先生，而对黄克强的贡献，显然是只给了些低调的认可。这可把他的小女婿薛君度教授气坏了。君度不知吹断了多少根胡子。他为这位民国的cofounder老泰山明冤白谤，真忙了大半辈子。最近我的朋友汪荣祖教授著书研究章太炎（1991年6月20日台湾初版），也颇为克强不平。其实历史书为英雄做不公平的定位，是自古而然。杨衢云烈士还不是因为少了个女婿，而至今无人替他平反？再者，中国现代化是分阶段前进的。中山的历史功勋如只限于同盟会那一阶段，而没有“联俄联共”的后一段，他在历史上也不可能有今天这样光鲜。黄公不幸，没等到历史进入另一阶段，他就短命死了，夫复何言？

六、鞑虏易驱，民国难建

还有许多历史家，尤其是若干美国汉学家，像已故的哈佛学派健将玛丽·瑞德教授（Mary C.Right）。她把狭义的辛亥革命追根究底，竟发现武昌起义是文学社、共进会搞起来的，同盟会几乎没有实际参预。

我们治革命史的，如果只从“组织”这一个角度来看它，这话原没有错。辛亥10月10日武昌首义时，同盟会和那些首义团体，的确没有直接的组织关系。但是“革命”原是在某种特定的意识形态之下，“一时俱发的群众运动”（a spontaneous mass movement）。在爆发之前，更重要的则是有一个“全国一致信服的意志”（national consensus）。此一意志，虽革命群众人人皆有，然其中总有一两个，甚或只有一个团体，为“众星所拱”，为兄弟团体所信服，“马首是瞻”的老大。中国革命如此，美国革命、法国革命、俄国革命也都是一样的。老实说，辛亥革命前后，革命群众所一致笃信不移的共同意志，只有八个

字："驱除鞑虏，建立民国。"（须知袁世凯就是抓住上四字而掠夺了革命果实，身正大位的；他也是背叛后四字而身败名裂、遗臭青史的。）而同盟会却正是这个"共同意志"的发源地和推动者。它也是化这一意志为革命行动的"马首"。它更提供了"以美国为模范"的运作方式、抽象理论和领袖人才。——辛亥革命期间，同盟会之外，其他的小革命团体，都只是一些"娃娃队"造反有余，建立民国就不是他们办得了的事了。所以治辛亥革命史而忽略了同盟会领导的重要性，正如治黑奴解放史而低贬了林肯一样，都是二次大战后，美国繁琐史学泛滥的结果，不足取也。

可是同盟会当时这八字灵符，宣传起来虽有其摧枯拉朽之力，而实行起来却有其难易之分。那时，"驱除鞑虏"是最有效率的口号。它扩大了统战范围，缩小了打击目标。把大清帝国的一切罪恶，腐烂社会的一切不平，帝国主义的各项侵略，这些大黑锅都让"鞑虏"大哥一肩背了过去。把"鞑虏"一下"驱"掉了，一个灿烂光辉的中华上国，立刻就可"恢复"了。——好不痛快哉？！

驱除鞑虏岂难事哉？非也！现在纽约市大执鞭，当年是"正黄旗"贵族的吾友黄庚教授，便时常指着他自己的鼻子向我说："你们（汉人）那时要驱除的鞑虏，就是我！""我们（汉人）"那时为什么要"驱除"这样一个多才多艺的小鞑虏黄庚呢？我拍拍黄教授说："我们不但不驱除你，还把汉家姑娘嫁给你呢！"

所以孙中山那时要"驱除鞑虏"，只是驱除几个可怜又可嫌的满族寡妇孤儿和十来位昏聩糊涂，连半句"满语"也不会说的满族老头子罢了。其后袁世凯歪歪嘴，不就把他们"驱除"了？——干净利落。

可是那八字灵符的后四字"建立民国"，就不那么简单了。中山与同盟会诸公，首先即以他们自己新组织的同盟会为示范，来试验那个"三权分立""权力制衡"和"司法独立"的美国式的共和模式（republican model）。

同盟会于1905年8月20日在东京成立时，其组织形式即分"执行"、"评议"（立法）、"司法"三部。中山由全体一致推选出任"执行

部总理”，黄兴当选为“执行部庶务”，等于副总理。汪精卫则当选为“评议部议长”，邓家彦为“司法部判事长”。每部各有分属。全会干部30余人，三权分立，煞有介事。然据曾任执行部书记的田桐回忆：“当时以秘密结社，最忌手续繁复。稽考时日，司法、评议二部，尤难实行。同人提议开三部联合会。遇有重要之事，将三部人员结合，一次议决实行。自此制行后，司法、评议二部未曾独立行使职权矣。”（见田桐《同盟会成立记》，载《革命文献》第二辑）事实上，当1907年3月4日孙总理接受日人馈金离日时，如此重大事件，他们显然连会也没有开过。于此一纠纷，我们就可看出这个革命司令部内，平时会务操作的程序了。其后由“同盟会”进而改组为“国民党”而“中华革命党”而“中国国民党”。连“总理”“总裁”二职称都变成孙、蒋二公专用的“谥法”，再没有第二个“总理”，第二个“总裁”了。三权分立云乎哉？有人或许要问：既然如此，革命不就不彻底了吗？朋友，革命原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它是分阶段前进的。每一阶段都有些进步，搞了七八上十个阶段，“革命”就会“成功”了。用不着做急色鬼。所以当时以一个首倡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的神圣政党、国父完人以身作则，尚且如此，欲以之托诸军阀及“八百罗汉”（民初国会议员的集体诨名），而期其有成，岂非缘木求鱼哉？

三权已足，五权不够

精通“国父思想”“孙文主义”的专家们，可能认为笔者所说的“八字”灵符，太简单化了。国父还有“五权”宪法呢！你只提了三权。国父还有“三民”主义呢！你只碰到“二民”。民生主义、平均地权，你就不谈了耶？

限于篇幅，应另有专篇始能详答。简而言之，我们要知道，国父也是逊清遗老，去古未远。他老人家看中了祖宗遗教中最最可取的两大制度：考试制度和御史制度。他要把它们延续下来。于三权之外，另设“考试权”和“监察权”。殊不知这对难兄难弟，都只是在“农业社会”和“中央集权”前提下的天才发明。可是在工商业发达，现代化的“多重中心的社会”（multi-centered society）里，他兄弟就无能为力了。因为在一个多重中心的现代化社会里，要“考”的东西实在太多

了。就以这超级工业化的美国来说吧！凡是沾上要领取执照的职业，几乎无一不要考（虽然“考试”这个怪物原是中国人发明的）。且看律师、医师、建筑师、会计师、社会服务员（social worker）、警察、邮务员、飞行师、领航员，甚至尝酒师（wine taster）、水喉工、地产经纪、货车驾驶员、计程车驾驶员、电器工、电梯操纵员、私家车驾驶员……盖不下百数十种，再加上各大公司行会，亦各有其专业考试，下及垃圾佚等等无不有其考试。一个“考试院”哪儿考得了那许多？所以中山所特别强调者，只是“文官考试”（高普考），专为入朝当官而参加之考试也。试问今日台港有志青年，有几个要做官？他们要在工商界当大老板呢！考试院派啥用场？

至于监察权就更不值一提了。我国传统上的“御史”也、“言官”也、“参劾”也，都是专制政体中的看家狗（watchdog）罢了。在一个现代化的政府之中，发生监察作用的，不是御史大夫也，反对党也！所以在一个现代化了的政体之内，防贪防腐，三权已足。政治民主化不了，搞五权、十权亦无济于事也。设个专打苍蝇的监察院有屁用？

再看无劳增值、涨价归公

再看看国父的“平均地权”。他的重点是亨利·乔治的“单税法”中“无劳增值、涨价归公”那一套——说浅显一点，中山先生反对现代化过程中资本主义的“炒地皮”。伦敦地价在19世纪涨了3000倍，不知出了多少地皮客、大富翁。其后美国和澳大利亚也急起直追（读者也可看看今日的香港、台北甚至厦门）。亨利·乔治老兄在纽约点出了这一点。1896年中山在伦敦待了八个月，也证实了这一点。孙中山是个好学深思的人，一辈子都在中西典籍（尤其是西书）中探索学理。读到乔治的《进步与贫困》之后，恍然大悟，非反对炒地皮不可。

中山和乔治这一套，都是相当深奥的。它不是青年留学生如薛仙洲和八股文专家胡展堂，或“一夜就学会了日文”的梁启超所能轻易了解的。所以他们都曾和中山“激烈争辩”，甚至反对到底。这一套对同盟会、共进会里面的那些革命小将来说，那就更是一头雾水了。因此

共进会后来颁布的会章，一切都以同盟会的会章为蓝本，只是把“平均地权”一条改为“平均人权”。胡汉民在《民报》上谈“六大主义”，其中之一竟然是“土地国有”。

中山那时所搞的如果只是简单的“分田”“土改”，那他老人家晚年才想起的“耕者有其田”，一句话就够了。提倡“耕者有其田”，则“十代务农”的梁启超和早年贫无立锥的胡汉民，是都不会反对的。殊不知早年中山所搞的却是亨利·乔治那一套的洋东西，对胡、梁等一些土老儿说来就有对牛弹琴之感了。

其实亨利·乔治和马克思（1818—1883）一样，都是19世纪的理论家。乔治第一本谈“土地政策”的书是1871年出版的，那时资本主义的诸“大王”，都还潜龙在田，蓄势未发，只有炒地皮才一马当先。所以，乔治先生以为用“单税法”解决了土地问题，其他一切社会经济问题也都迎刃而解了。这是他老先生一厢情愿的想法。其实“经济起飞”了，哪一项利润不是unearned increment（无劳增值）呢？要“涨价归公”，为什么只跟地皮客过不去呢？这就是“民生主义”的涨价归公的办法，直到今天的台湾也实行不了的缘故。现在我们在纽约的“小台北”法拉盛，一度有华裔“地产经纪”三百家，这两年来地皮跌价，据说都纷纷改行了——这就叫作“市场经济”“自动调节”嘛！中山早年的操心，是值得理解的，却是个不必要的杞人忧天。

挖掘了民族良心的“黄花冈”

孙中山先生实在是十分伟大的。他不但在辛亥革命时代是个最前进的思想家。搞历史的人一百年后回头看，孙公仍然是我民族最高层领袖中，近百年来极少有、甚至唯一的“现代人”。

中山先生是个现代人。他在辛亥革命时的思想，是“新”得过了头，也可说是“躐等”吧！其实他那“八字”真言，就足够领导一个“辛亥革命”了。其他都是多余的。

为着“驱除鞑虏”，同盟会一成立，他们就想到要联合会党，搞武装暴动。在辛亥之前，孙中山所亲身领导的所谓“十大起义”，有八次

都是同盟会在它短命的六年（1906—1911）之内发动的。1907年一年之内就“起义”了四次，计有“潮州黄冈起义”（5月）、“惠州七女湖起义”（6月）、“钦州起义”（9月）和“镇南关起义”（12月）；外加同年7月光复会徐锡麟的“安庆起义”。1908年则有“钦、廉上思起义”（3月），云南“河口起义”（4月）；1910年则有“广州新军起义”（2月）；1911年“武昌起义”之前则有最惨烈的黄花冈（一作“黄花岗”）七十二烈士的“广州黄花冈起义”（4月27日，阴历三月二十九日）。

同盟会诸公为什么要不断地搞这些准备并不充分的小起义呢？而这些小起义为什么没一个能维持若干时日呢？这就因为孙黄诸公都坚信清朝政权已到了山穷水尽的末日。墙倒众人推，只要他们能以有限的力量，在中国南部沿海占领一两个城市，全国各地就会一致响应，然后群策群力，就会把大清皇帝拉下马。——他们的这一构想，并没有错。辛亥武昌起义之后，各省响应之热烈，不正是如此？可惜的是清末革命党人搞了十余次大小起义，竟然没一次能占领一个城池至一个星期以上的，所以连锁反应就无从发生了。

再者，孙、黄二公都是运动秘密会党起家的，他们过高地估计了会党的战斗能力了。其实会党只是些乌合之众，而革命党领袖如孙黄等人，筹了些极其有限的“军饷”，买了些陈旧枪炮，便驱策这些乌合之众上前线作战卖命。而孙、黄两人又都是文人。孙逸仙是个学贯中西的洋翰林，黄克强则是个“文似东坡，字工北魏”的名秀才。两人基本上都不知兵，至少没有临阵经验。那些桀骜不驯的会党分子，也不一定听他们的指挥。率领他们去“起义”，正如古人所说：“驱市人为战。”清军虽说不上是什么劲旅，但至少是职业性的正规军。两相砍杀，则胜败之数，就毋待蓍龟了。所以同盟会诸子，在罗掘俱穷，运动会党发动七次起义，都一无斩获的沮丧心情之下，最后不顾一切，干脆舍弃会党，就自己赤膊上阵了。

最先丢掉笔杆，拿起手枪炸弹，去和满族王公拼命的高级干部，便是有美男子之称的才子汪精卫了。汪精卫其时年方二十七，由于《民报》的深入朝野，已才名满天下，连北京的深宫内院继慈禧、光

绪（1908年死亡）执政的后妃，亦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汪原在南洋一带随孙、黄二公办杂务，然自觉同盟会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非自己舍身做烈士别无他策，乃留下血书不辞而别，由倾慕他的女友陈璧君向乃母逼出8000元（此为陈璧君自报，实数犹待考），乃偕璧君及同志喻培伦、黄复生等数人辗转潜入北京，诈开“守真照相馆”，谋刺摄政王载沣。小才子怎能做职业刺客呢？事机不密，汪、黄两人就被破获逮捕了。

北京捕获的革命党刺客，竟然是文名满天下的汪精卫。消息传出，一城皆惊！汪黄大狱由肃亲王善耆亲自主审，而善耆竟是个惜才之士，他首先便被汪氏的文名、仪表、供词和风采所慑服。当他把汪、黄两犯“隔离审讯”时，两人皆坚称是“个人谋反，累及无辜朋友”，叩请庭上将本犯千刀万剐而将无辜者释放。据说善耆闻供大为感动，竟放下朱笔，再三叹息，口称“义士、义士”不绝。就这样他才说服摄政王载沣，把这两个罪至凌迟处死、九族同诛的“大逆犯”，轻判为“永远监禁”的。

作者落笔至此，倒觉得载沣、善耆这些“鞑虏”贵族，颟顸误国，固罪无可逭，然较诸后来诛锄异己、残害无辜者之凶狠毒辣，实有足多者。治史者记录善恶，可不慎哉？！

汪精卫那时年轻冲动，激于义愤，不惜一死，曾引起全国同情，把排满革命带向另一高潮。其实汪氏只是因其多彩多姿，而暴得大名。当时革命党人，痛恨清室误国，沮丧之余，人人皆有必死之心。其中无名烈士，其死难之惨烈，更足铭人肺腑。即以喻培伦烈士而言，喻君原为三位刺客中的漏网之鱼，原可不死，但是最后还是自求一死，做了黄花冈上的烈士。今日世人但知“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的汪精卫，又有谁知道，真正引刀成一快的小四川佬喻培伦烈士呢？！

辛亥“4月27日广州黄花岗起义”，最后丛葬于黄花冈的“七十二烈士”（实数是86人），他们当时是人人自求一死的。这群烈士都是当时中华民族中热血沸腾的青年，他们眼见国家危亡就在旦夕之间，而

人民愚昧、清吏颟顸。他们原想借华侨之钱，凭会党之勇，以推翻清朝恶政。可是起义十余次之后，才知借华侨之钱匪易，凭会党之勇尤难。绝望之余，乃决心以一己血肉之躯，做孤注之一掷。这就是七十二烈士死难前的孤愤心情。

他们死得太惨烈了。80多人原是同盟会的骨干，他们差不多每个人都是将相之才，却被当作冲锋陷阵的小卒牺牲了。一旦集体牺牲，则同盟会之精英斫丧殆尽，但是他们之死也挖掘了我们民族的良心。——全国暴动已蓄势待发，清廷恶政也被推到了崩溃的边缘。

共进会、文学社是怎样的团体？

果然距七十二烈士之死，为时未及半年，便发生了10月10日（阴历八月十九日）的武昌起义，从狭义的观点立论，这就是“辛亥革命”了。所以所谓“辛亥革命”者，便是近代中国为“驱除鞑虏、建立民国”而发动的革命运动之最后一次的“起义”。通过这次起义，则“驱除鞑虏、建立民国”的两大目标，便完全达到了。——因此吾人如认为“中国现代化运动”是有其阶段性的，则“辛亥革命”应是第一阶段，而且是完全成功的第一阶段。不过，其后还有三五个乃至七八个阶段，有待突破罢了。

可是我们如果是“一次革命论者”，认为长治久安的百年大计，可以“毕其功于一役”——国共两党的理论家，都是一次革命论者，就难怪孙中山先生要慨叹“革命尚未成功了”。

让我再看看这武昌起义是怎样搞起来的。

长话短说。直接推动武昌起义的，有两个重要的革命团体：共进会和文学社。另一个团体日知会则作用不大。它只是个被革命人士用为盾牌的圣公会读书室的名字。那且也早在辛亥前就解散了。

共进会于1907年成立于东京。原动议人为同盟会内黄兴以后最末一任的“庶务”刘揆一。揆一为什么于同盟会之外，再组织个共进会呢？其原因是同盟会闹分裂。光复会退盟，孙中山与汪、胡等人在南

洋另组同盟会“总部”，因此原同盟会分子之留日者，不愿再隶属于老同盟会。刘揆一是倾向于中山的，所以他想另组一个与同盟会性质相同的团体以为弥缝。

据共进会成立宣言：“共”者“共同”也，“进”者“有进无退”也。所以它也是许多小革命团体的“共同”组织。宗旨与同盟会完全一致。只是把平均“地”权，改为平均“人”权。至于会旗，他们就不用孙中山坚持的“青天白日”了，改用“锥角交错”的十八星旗。中国那时有十八行省，每省一颗星，显然亦以美国星条旗为模范也。新会既立，一时颇得人心。各省英雄纷纷加入，如川人张百祥（百祥与哥老会有渊源，故被选为第一任总理）、熊克武、喻培伦，鄂人居正、孙武，湘人焦达峰、覃振，浙人傅亦增、陶成章……均是一时之选。东京之会既立，旋即移师武汉，俨然是长江中上游的革命重心。虽然共进会与同盟会之间并无直接关系，然“共进会亦戴同盟会总理为总理，以示不与同盟会分别门户，独成系统也”。（见蔡济民、吴醒亚合著《辛亥武汉首义实录》）如果此言可信，则本篇前引美国史家玛丽·瑞德之言，就不攻自破了。

武昌首义时，第二个主要团体文学社，则是个青年军人的组合，原名“振武学社”。盖清末行新政，练“新军”，在袁世凯的“北洋六镇”之外，以湖北张之洞所练的“鄂军”最有成绩。袁世凯狡猾而专横，他的六镇之内不用有革命倾向的留日学生。张之洞则较开明，他不但大批保送优秀青年留日，并且重用留日归国学生以扩展新政、新军。不幸的是，在任何腐败的独裁政权之内从事改革开放，都是自掘坟墓。因为有旧政权的克制，改革开放便不可能顺利开展。一旦改革不能尽如人意，则改革运动中的大批“新”人，就必然要走向叛逆之途。——这就是辛亥年间，新建鄂军之内，其所以革命党成百成千的道理，而文学社则是他们的秘密组织。文学社成立于辛亥之初，社员遍布鄂军诸标（即现今之“团”）及工程营、辎重营、炮兵队等单位。所以他们一旦搞起“起义”来，就同孙、黄在华南所策动的不一样了。在南方他们多半是以“乌合之众”对抗“正规军”；在湖北他们要“起义”，那就是“正规军叛变”了。搞军队叛变的效率，较之搞会党暴动，自然就事半功倍。

不过文学社里的小革命家，却有个美中不足之处——他们之间，有兵无将（这和同盟会内有将无兵的情况，恰相反）。文学社的首任社长蒋翊武（湖南澧县人），也不过是鄂军混成协第四十三标三营里的一个小士兵。后升正副目（正副班长）。其他列名史册的辛亥功臣熊秉坤等人也都是小兵。所以他们一旦造起反来，局面搞大了，就有有兵无将之苦——后来情急智生，竟强迫一个反革命的旅长（混成协的协统）黎元洪来领导革命。辛亥之夏，四川“路案”骤起，清廷要调鄂军入川弹压，而众兵丁不愿离鄂。文学社与共进会乃暗通声气，终于联合造反。10月10日武昌城内一声炮响，268年的大清帝国就摇摇欲坠了。

武昌起义的经纬

辛亥革命，尤其是武昌起义的故事，史家所记盖不下千百万言。笔者个人在海峡两岸的近代史研究所暨老友章开沅、谢文孙诸教授鼎助之下，所收中西日文书目便有数千种之多，允为“民国史”中各专题之最。按题翻阅起来，岂一人一辈子所能了？

可是武昌起义的实际情形，亦不妨以三数百言一笔带过：武昌起义是清末革命党人所发动的最后的、也是唯一的一次武装暴动，而能占领城池至一星期以上者。它也是如孙黄诸公所逆料的，一旦站稳脚根，则全国各地便会做连锁的响应（chain reaction）。从湖南、陕西、江西（10月22、23日）开始，时未逾月，全国便有13省宣布独立，而策动独立的主要分子往往不是革命党，而是各该省内，由立宪（保皇）党所掌握的民意机关——谘议局。这样一来，那些无用的满族王公应付不了，清廷乃召回已被摈斥的袁世凯来撑持危局，而袁氏则养寇自重——一面“进剿”，一面又与革命党人私通款曲。他向武汉三镇反攻，也只取二城，留个武昌给黎元洪、黄兴这一架两头马车去慢慢拖延。

原来当黎元洪被拖出做革命军的“都督”之后不久，黄兴亦赶到武昌（10月28日），并被推举为革命军战时总司令。如此令出两府，便隐约引起黄黎、湘鄂两派的分歧。黄兴苦战经月，终致两汉皆失，武

昌垂危，黄氏终为鄂派孙武（民间误传为孙文之弟）等所排斥，悄然解职遁返上海（11月27日）。然克强虽去，全国革命形势已如火燎原。越日南京光复（12月2日），各省遣沪代表复举黄兴为革命军大元帅，以黎元洪副之，拟组临时政府奠都南京，而鄂方拥黎者则坚主黎正黄副。相持不下，俨然成为十余年后“宁汉分立”之前奏。而此时革命军的旗帜，鄂方所用者为共进会的“十八星·锥角旗”；宁方所用者，则为自制象征五族共和的“五色旗”。而广东光复时（11月9日）所用者又为“青天白日旗”。一军三旗，亦见革命党人错综复杂之组织关系也。然斯时民国未建、鞑虏犹存，黎、黄双方为自解计，竟分电袁世凯。袁如倒戈反清，当公举之为民国大总统。斯时归国途中的孙中山亦有相同的表示——遂奠定清末民初，安定中国“非袁不可”之局（“非袁不可”四字为新出狱的汪精卫所发明）。

但是在袁氏遵约倒戈之前，总得有一番和谈，以终止此南北对峙之局。这样一来，则南方这个支离破碎、一军三旗的纷乱场面也得有个整体的规划和一个总负责人。黎黄二公既相持不下，则声望原在二公之上的孙文，就呼之欲出了。时局发展至此，袁氏亦觉时机成熟，由前敌将领段祺瑞等42人一封联衔通电（民元1月25日），六岁的宣统皇帝就遵命退位了。

孙文的革命外交举隅

当国内革命运动闹得如火如荼之时，孙中山先生在做什么呢？香港那时不许他入境，日本亦做有礼貌的挡驾。中山活动的地区，只限于南洋。后来南洋荷属、法属、英属诸殖民地，为着向清廷讨价，对他亦不表欢迎，弄得中山无处存身。以致在民国前二三年间（1910—1911），他连绕地球二匝。全部时间都用在旅途之上了。

中山旅行之目的何在呢？他是在寻觅有钱有势之欧美人士，同时也想加强他在美加一带的同盟会的基层组织，为计划中的“起义”而筹饷。

中山对欧美当局寄存希望最大的原是法国。他在1905年夏应中国留欧学生之请路过巴黎时，被汤芗铭等所窃走的文件之中，便有一封

法国当局把他介绍给安南总督的信件。法国驻安南的殖民地官员，当时窥伺中国之不暇，何厚于孙文？显然这些帝国主义者是想利用孙文，而孙文饥不择食也想利用他们。

后来同盟会成立了，中山席不暇暖，便于是年10月自日本专程经过西贡，赶往马赛、巴黎。舟过吴淞口，并与专程来访的法国在华驻屯军参谋长做最机密的往还（简直是一种“合符将兵”的方式）。其后中山并派专精英语人员，偕同法国军官，前后凡三人，前往与法国殖民地安南接壤的广西、贵州、四川三省，做实地调查。法人此举用意何在，就发人深思了。后来密件泄露，清廷据以抗议。法国驻华公使亦为之吃惊，乃行文向巴黎问询。法政府居然要其驻华公使，不必管闲事。中国政府亦无如之何。（有关此事件的中国资料散见政府档案及私人杂著，包括《国父年谱》，法文原始史料亦不难查证也。）

1909年5月，中山做“第四次环球之行”时，亦自新加坡径赴马赛转巴黎，在巴黎住了一个多月。他到巴黎的目的，据说是“竭力运动一法国资本家，借款千万”。其主要牵线人则为前任法国安南总督。据说是“将有成议；不意法政潮忽起，法阁遽改组……此人[资本家]迟疑。因其非得政府之许可，断不肯在国外投巨资，事遂不谐”。（《国父年谱》卷上，第265页；亦见中山于1909年10月29日发自伦敦的《将赴美洲致各同志函》，载《国父全书》第419页。）

据吾友吴相湘、蒋永敬诸先生之考据，辛亥之前中山在世界各地所得捐款，总数尚不及50万。何来此法国千万富商？所以此一“资本家”很可能便是法国政府自己，而法国政府投此“巨资”，意欲何为？而中山要吸引法国投此巨资，“条件”又为何？均史无明文。盖同盟会当年与西方诸帝国主义所办的秘密“外交”，均由中山独任之。黄兴、汪、胡等人因不通西语，亦不谙西情，均不知仔细也。

从“企台”到“总统”

中山先生此时虽病急乱求医，四处筹款，但所得则极其有限。东西帝国主义都想利用他，但是又不信任他。中山当时在美洲华侨界的最大靠山厥为“洪山致公堂”，而致公堂也是雷声大雨点小，口惠而实

不至。据中山先生于1910年3月1日（宣统二年庚戌正月二十日）《致美洲同志赵公璧函》，他的第九次起义之失败，实因缺款5000，而“波士顿致公堂初许担任5000，所寄不过1900余元。纽约致公堂许担任者，一文未寄……”。

所以在近代史书如邓泽如所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中所罗列的十万八万之数，都是“认捐”的数目，或事后夸大之辞，不是实际的收入。这实在不是致公堂诸公悭吝，而是中山的革命原是个无底洞，钞票是填不满的。加以当年华侨社区之中，既无“王安”，亦无“包玉刚”。大家都是打工仔，在美国《排华法案》欺压之下，做点洗衣店、餐馆的苦力劳动，终年所得，勉却饥寒。在一身难保之下，支持革命，已尽其所能了。过分捐献，大多力不从心。因此，中山先生在辛亥七十二烈士死难之后，他实在已罗掘俱穷，甚至自身也衣食难周。

同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中山时年46，正值壮年。据党史所载，他那时正在北美“致公总堂”支持之下，组织个“筹饷局”，到处巡回讲演革命，筹募军饷。但据一些私人记述，中山此时日常生活都很难维持。武昌起义期间，他正在科罗拉多州典华城[67]（Denver，亦译但维尔或敦复）一家卢姓唐餐馆中打工，当“企台”（粤语茶房）。他原先对“武昌暴动”的消息，并未有太强烈的反应。因为同样的起义他已领导过十次了，何况这次的发动者和他并无直接关系呢！可是一天他正手捧餐盘自厨房出来为客人上茶时，忽然有一同事向他大叫一声说：“老孙，你有份电报。”说着，那同事便把那份来电丢到“老孙”的餐盘中去。中山拆阅来电，不禁喜出望外。原来那电报（显然是黄兴打来的）是要他立刻束装回国。因为革命情势发展迅速，“中华民国”可能即将成立；一旦成立了，则首任“大总统”，实非君莫属也。——果然，两个多月以后，企台老孙就真的做起中华民国的首任“临时大总统”了。

科州卢家的故事

笔者写出上段孙中山先生的轶事，朋友们骤读之下，可能认为是

稗官野史。其实这故事的真实性相当高。因为把这份电报丢到中山餐盘内的那位“企台”，和这家餐馆的主人卢瑞连君，据说在二次大战期间都还健在美国。卢君的长子卢琪新君曾任国民党中央社“驻美京特派员”，与笔者老友、名记者龚选舞君曾长期同事并为好友。卢的次子卢琪沃君，曾任“青年归主教会”的牧师，也是交游广阔之士。他们卢家与孙公为世交好友和同乡同志，可能还是至戚。中山先生当年在他们餐馆中帮忙做企台，原不是什么秘密。只是在那清末民初劳工并不神圣的中国社会，如传说孙总统曾在美国当茶房，恐怕会引起国内守旧分子不必要的误会，所以孙公讳言之。卢家父子为亲者讳，除向至亲好友，作为革命掌故笑谈之外，亦未多为外人道。

笔者在80年后的今天，写出中山先生当年这段小轶事，正是要宣扬一代圣贤的伟大之处。不才在美求学期间亦尝打工有年。今日中国在美的清寒留学生，有几个没打过工？——在美打工，何损于孙国父的日月之明？相反，孙公的打工正可说明先贤缔造民国的艰难，足为后世子孙追念耳。

中山于1911年10月中旬离开科州回国，便道访华府、伦敦、巴黎，想举点外债，以度艰难，却分文无着。可是中山是当时革命党人中，唯一可以结交异国贤豪、华侨巨富的最高领袖。一旦自海外归来，中外各报皆盛传他携有巨款回国来主持革命。当他于1911年12月25日偕胡汉民抵上海时，各界皆以巨款相期相问。中山答曰：“我没有一文钱。带回来的只是革命的精神！”——我们后辈打工仔固知我们靠打工维生的前辈，一文不名也。至于“革命精神”之充沛，也倒是一样的。

一个“开始的结束”

中山这次自海外归来，可说是“适得其时”（perfect timing）。他是12月25日在上海上岸，12月29日全国17省代表在南京开“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选举会”（每省一票），他就以16票的绝对多数，当选了“中华民国”的第一任“临时大总统”。

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文在南京就职。改元、易

服，使用阳历。中国历史上3000年的帝王专制和最后268年的满族入主，同时结束。中华民国也就正式诞生了。

辛亥革命如今整整80年了。80年回头看去，辛亥革命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辛亥革命所完成的两大任务：驱除鞑虏，建立民国，前者是没什么可说的，重点是在后者。

什么是“建立民国”呢？简单地说，就是“把君权换成民权”。君权是“中古”的制度，民权是“现代”的制度。在政治上把“中古的制度”换成“现代的制度”，用个抽象的名词，便叫作“政治现代化”。“政治现代化”不是任何国家所独有的，它是世界历史上的共同现象。而各国又因为历史和社会等条件的不同，其政治现代化的程序，亦有长短、缓急、迟早、逆流、顺流……之不同。

具体说来，把“君权”换成“民权”，以美国为最早——美国摆脱英皇于1776年，建立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民国”（republic）。但是美国建国不是一蹴而就的。他们“英语民族”自有其特殊的“英美政治传统”（The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大体说来英语民族成功地约束王权，盖始于“光荣革命”（1688）。自光荣革命到美国革命，他们大致挣扎了80余年，才“建立”了一个说英语的“民国”。

法兰西民族从君权完全转换成民权，自法国大革命（1789）到第三共和之确立（1875），大致也挣扎了80余年。

日本自1868年明治维新开始，历经军阀起伏专政，直到1945年战败，也挣扎了80余年，始搞出点民治的雏形来。

比诸世界先进的民治国家，老实说，咱们中国人向现代民权政治进展，也不算太坏。我们自辛亥革命搞起，至今也已80年了。80年中我们出了一个只在位83天的袁皇帝。1917年宣统爷也回来搞了几天。但是我国近代史上，从君权到民权的转型浪潮，正如今夏（1991）百年一遇的洪水……朋友，对付这场洪水，君不见官家只

能“炸堤”，哪儿能“筑堤”呢？——“社会科学”还是应该多学点才好！

我们搞“炸堤泄洪”大致也要搞它八九十年。这时限是民主先进国家一致遵守的通例嘛！——所以我们的成绩，不算太坏！

那么，“辛亥革命”在我们这“从君主到民主”的百年“转型期”中，算个什么呢？

曰：广义的“辛亥革命”（1890—1912），是我国历史上从君主到民主这个转型期的“开始”。

狭义的“辛亥革命”（1911年10月10日至1912年1月1日），则是这个“开始的结束”（The End of a Beginning）。如此而已。请读者诸位指教。

【1991年9月1日脱稿于北美新泽西州】

[1]今译作汤因比——编者注。

[2]今译作意大利——编者注。

[3]今译作卡兰巴——编者注。

[4]今译作埃利斯岛——编者注。

[5]今译作波士顿——编者注。

[6]意为严肃的、认真的——编者注。

[7]今译作迪斯累里——编者注。

[8]今译作布坎南——编者注。

[9]今译作乌拉尔山脉——编者注。

[10]今译作符拉迪沃斯托克——编者注。

[11]今译作斯大林——编者注。

[12]今译作约翰·雅各布·阿斯特——编者注。

[13]今译作里根——编者注。

[14]今译作南希——编者注。

[15]今译作希拉里——编者注。

[16]今译作亚里士多德——编者注。

[17]此页及下页为虚岁——编者注。

[18]一说19日——编者注。

[19]今译作旧金山，又称圣弗朗西斯科——编者注。

[20]今译作人民圣殿教——编者注。

[21]今译作圭亚那——编者注。

[22]现改名为首尔——编者注。

[23]本稿作于1990年，当时苏联尚未解体——编者注。

[24]后改名秦日纲——编者注。

[25]源自《推背图》——编者注。

[26]今译作弗洛伊德——编者注。

[27]一说约1820——编者注。

[28]意为品位——编者注。

[29]一说5月底——编者注。

[30]今译作雅尔塔——编者注。

[31]今译作古德诺——编者注。

[32]今译作薛斐尔——编者注。

[33]今译作布什——编者注。

[34]1今译作伊梅尔达——编者注。

[35]少数民族聚居区——编者注。

[36]今译作戴理尔——编者注。

[37]今译作工具主义——编者注。

[38]今译作埃塞俄比亚——编者注。

[39]今译作高第——编者注。

[40]疑为《庚子事变文学集》——编者注。

[41]今译作古纳——编者注。

[42]福赛斯——编者注。

[43]今译作布尔战争——编者注。

[44]今译作丘吉尔——编者注。

[45]今译作李尼维去——编者注。

[46]今译作盖斯利——编者注。

[47]今译作查飞——编者注。

[48]今译作福里——编者注。

[49]今译作奥斯曼帝国——编者注。

[50]今译作摩根——编者注。

[51]今译作通用电气公司——编者注。

[52]今译作贺璧理——编者注。

[53]今译作马沙利——编者注。

[54]查莫特——编者注。

[55]今译作叶夫根尼·伊万诺维奇·阿列克谢耶夫——编者注。

[56]今译作马基雅弗利——编者注。

[57]今译作福地——编者注。

[58]今译作鲍威尔——编者注。

[59]今译作弗吉尼亚——编者注。

[60]今译作克林顿——编者注。

[61]美国出生的中国人——编者注。

[62]中国出生的美国人——编者注。

[63]一说2月——编者注。

[64]今译作加里波第——编者注。

[65]今译作萨达姆·侯赛因——编者注。

[66]医学博士——编者注。

[67]今译作丹佛——编者注。

胡适杂忆

［美］唐德刚◎著

一代学人，多面肖像

再现一个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选择

不为亲者隐，不为尊者讳，为你还原

胡适有血有肉、有智慧、有天才也有缺点的真实一面

中国文史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胡适杂忆
作者：【美】唐德刚
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7-01
ISBN：978-7-5205-2073-7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序一
序二
回忆胡适先生与口述历史（上）
“不要儿子，儿子来了”的政治——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二
七分传统·三分洋货——回忆胡适之先生和口述历史之三
照远不照近的一代文宗——回忆胡适之先生和口述历史之四
“新诗老祖宗”与“第三文艺中心”——回忆胡适之先生和口述历史之五
传记·史学，行为科学——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六
国语·方言·拉丁化——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七
“我的朋友”的朋友——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八
较好的一半——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九
历史是怎样口述的？——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十

序一

周策纵

“我的朋友”唐德刚教授前些时告诉我，他在撰录胡适之先生口述历史之余，打算自写一篇“短序”。我听了一心想到我们时常在纽约十八层高楼高谈阔论，一谈就不知东方之既白的往事，就不禁暗忖，等着看他这序会怎么短法。果然在《传记文学》里见他下笔千里，把胡先生一生牵惹到了的无数问题与纠葛，几乎无所不谈，谈无不痛快。我正在连续欣赏，大过其瘾，还幸灾乐祸；不料突然收到他的来信，说现在真是没空，必须结束了，而刘绍唐先生急于要把他这已长达十余万言的“短序”出版成专书，他自己实在不能再为自己的“序”作序了，就只好来拉伕。这确实是晴天霹雳，使我不免有大祸临头之感。

大家都知道，从前蒋方震先生写了一册《欧洲文艺复兴史》，要梁启超先生作序，任公序文一写就是数万言，与原书一般长，结果“头”大不掉，不能印在书前，序文成了专书《清代学术概论》，独立出版，反而要蒋方震来为这“序”写了一序。这样看来，德刚这“序”既然是胡先生的口述自传招惹出来的，这“序”的序，本来应该请胡先生来写才算合史例，才能了却这件公案。但上海灵学会既已不存，那就只好牵着黄牛当马骑罢。好在多年以前，我曾经对胡先生说过：“你以前曾对梁任公说：晚清今文学运动对思想界影响很大，梁先生既然曾经躬与其役，应该有所纪述。后来任公便写了《清代学术概论》那册书。现在我要说，五四时期的新文化、新思潮、新文学运动，对中国近代思想社会的影响，比今文学运动恐怕更大更深远，你也是躬亲其役的人，你也应该把这几十年来的思想潮流，作一番全盘的、彻底的、有系统的叙述、检讨和批判，写一册‘五四时期思想学术概论’，才算适合大众和时代的需要。”胡先生听了直望了我一眼，笑着说：“你这话很对，现在一般人对这一时期的思想潮流，歪曲误解的很多。我将来也许要写些东西来澄清一下。不过你们年轻一代责任更大了，总结、检讨、批判还要你们来做。”后来他还要我代他找一些资料。不幸胡先生以后未能如愿写出这书来。现在德刚这篇“序”，也许可说正是胡先生心目中要年轻一代作出检讨批判的一部分。这样说来，唐“序”便有点像我所提议的那种“概论”的引子，而我这篇“序”的序，也就不是毫无关系了。

我想读者都会同意，唐德刚教授在这里把胡适写得生龙活虎，但又不是公式般装饰什么英雄超人。他笔下的胡适只是一个有血有肉，有智慧，有天才，也有错误和缺点的真实人物。这作法承袭了古今中外传记文学的优良传统。中国第一个最出色的传记文学家司马迁早就用好的例子教导了我们。他笔下的人物多是活的，立体的，可爱可佩的，可嗔可斥的，或可怜可笑的，但没有使你打瞌睡的。在西洋，像鲍斯威尔（James Boswell）的“约翰逊博士传”，主角也是活生生的，还在约翰逊里找得到鲍斯威尔。读了德刚的胡适，你也可以和他握手寒暄，笑语谈辩，不知夜之将尽，人之将老，也在胡适里找得到唐德刚。

当然，我们不必要同意作者所说的一切。因为我知道，他所提倡的，正是要大家各自去独立思考，独立判断。他如能引起你多去想一想，那他的目的就已经达到一大半了。至于你作出什么结论，那只是你自己的事。不论如何，他和他的朋友们，原先是白马社的也好，“《海外论坛》”月刊社的也好，至少包括我自己，大概都会拍手叫好的。

大凡文字写得最美最生动的，最难同时得事理的平实，因为作者不能不有艺术的夸张。这在王充的《论衡》里便叫作“艺增”。德刚行文如行云流水，明珠走盘，直欲驱使鬼神，他有时也许会痛快淋漓到不能自拔。但我们不可因他这滔滔雄辩的“美言”，便误以为“不信”。德刚有极大的真实度，我们最好在读他所说某一点时，再看看他在另一个所在说了些什么，要看他如何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尽情极致，穷态极妍地描绘和辩论，如此，你才能更好地把握到他的真意。德刚的“艺增”运用在不同的角度，这是他最好的绝招和自解。

德刚不信神鬼，也不怕神鬼，所以他敢说自己要说的话。你看他能“批孔”，也能尊孔。不但如此，还敢尊、敢批“周公”！因此不论你同意不同意他，德刚这独行侠的高风傲骨不能不令人钦佩。他能替胡先生打抱不平，多已在胡死后，这点已不容易。更难得的是，他既不掩饰事实，又能以恕道处理胡先生的某些白璧微瑕。我个人已受益不浅，我在给他的信里指出胡先生新诗某些文字上的缺失，不免夸大，这固然只是友朋间的闲谈，但真有点像“诗律伤严近寡恩”了。在另一方面，我却素来不曾认为五四时代是“时无英雄，遂使孺子成名”；相反的，我尝说，五四时代产生的人才济济，比任何别的短时期可能都多些。德刚指出胡先生用“素斐”做他女儿的名字可能是纪念陈衡哲女士，这点确已补充了我之不及；至于胡先生那首诗是否也意味着陈女士在内，我看不能无疑，如是这样，他恐怕就更不合情理了。德刚对这点似乎有进一步“求证”的必要。

我在前面已说过，胡适之先生一生牵惹的问题与瓜葛已非常多，而德刚对他的娓娓描述和检讨，不能不更多面和更复杂。胡适已经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箭垛式人物，德刚现在真实地把他画得多彩多姿，人们也许更会把他当成活箭垛了。如果我这里再提出一些与胡适有关的问题来讨论，那这篇“短序”的短序可能也要变成专书，岂不又要德刚来替我写序？想来想去，时不我与，这种序还是让读者诸君来写了，这也正如胡先生所说的，要年轻的一代来检讨批判罢。我想这也正是唐德刚教授写作的初意，我便带着这个期望，把这津津有味的好书郑重推荐给读者。

一九七八年七月于美国威斯康辛陌地生之弃园

序二

夏志清

一、我的朋友唐德刚

《胡适杂忆》，原题“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曾在《传记文学》上连载了十期（第一八三期—一九三期）。每期航邮寄来，我总先把《回忆》读了，才去拆看其他的报章杂志。记得读完第一章，实在兴奋，当晚就写信给唐德刚、刘绍唐，向二位好友致贺：这样文笔生动而饶有趣味的回忆录实在难得在国内杂志上见到的。翌晨授“中国现代文学”这门课，也不顾当天应讲的题目，先讲两则胡适之太太的故事给学生听。我同胡老太太仅有两面之缘，但读了这两则故事（大叫一声“GO！”，吓退“大黑贼”；返国定居前，嘱咐德刚、王纪五二人搬运她那只笨重的旧床到新泽西州码头），真觉得德刚兄把她写活了。

《胡适杂忆》我特别爱读，当然不仅因为德刚兄记载了好多有关胡氏夫妇的掌故。一九六二年暑期我搬居曼哈顿后，即同德刚交识，对他的学问见识早已佩服。只可惜他封笔了二十年，近两年来才能看到他的长篇撰述（德刚整理的另一部稿子：《李宗仁回忆录》，连载香港《明报月刊》，已一年有半）。《胡适杂忆》不止是篇回忆录，它畅谈历史、政治、哲学、文学、文字学，以及其他一切胡适生前关注的学问，比起《李宗仁回忆录》来，更令人见到德刚才气纵横、博学多智的这一面。胡适自承哲学是他的“职业”，历史是他的“训练”，文学是他的“娱乐”（hobby）。德刚十几岁时即已圈点了一遍《资治通鉴》，在哥大研究院主修美国史、西洋史，近年来一直在纽约市立学院主讲中国史、东亚近代史，“历史”自是他的“职业”。他中西哲学的底子当然比不上胡适，但他受过“社会科学”这方面的严格“训练”。本书引录了好几首德刚在攻读博士学位时期写的新诗、旧诗，表示他同留学生胡适一样，功课愈忙碌，愈感到有写诗，同朋友酬唱诗词的需要：“文学”也是他的“娱乐”。且不论二人同寓纽约期间深厚的“忘年之交”，即凭德刚自己的“职业”“训练”和“娱乐”，他实在是为胡适作评传最理想的人选。

同胡适一样，唐德刚的中文文章比他的诗词写得更好。《胡适杂

忆》出版后，我想他应公认是当代中国别树一帜的散文家。他倒没有走胡适的老路，写一清如水的纯白话。德刚古文根底深厚，加上天性诙谐，写起文章来，口无遮拦，气势极盛，读起来真是妙趣横生。且举一个小例为证：

> 可别小视“跑龙套”！纽约市有京戏票房五家之多。平时公演，粉墨登场，锣鼓冬仓，琴韵悠扬，也真煞有介事。可是“龙套”一出，则马脚全露。那批华洋混编的“龙套”，有的不推就不“跑”；有的推也不“跑”；有的各“跑”其“跑”，不自由，毋宁死……好不热闹！笔者在纽约看国剧，最爱“龙套”，因为它能使你笑得前仰后合，烦恼全消！

引文下半节，可说是段韵文（跑、闹、套、消），但若在“有的各‘跑’其‘跑’”下面跟着就写“好不热闹”，同韵字太多，读起来反而单调。德刚在“各‘跑’其‘跑’”下面，添了两句三字经——“不自由，毋宁死……”，真可谓是神来之笔。这种写法，全凭作者一时的灵感，和联想的丰富。凡在纽约市看过票房演出京戏的，读这段文字，想都会出声大笑的。

但看来是游戏文字，“龙套”在本书七十二节里是一个“有机”的譬喻（metaphor）。有博士学位的人才能在学术舞台上“井井有条”地跑龙套，没有博士“训练”的教员，跑跑龙套也会出洋相的。但真正在京剧、学术舞台上唱“大轴”的，如梅兰芳、胡适二人，倒不一定是“科班出身”。

德刚二十六年前写的成名作是《梅兰芳传稿》，所以既提到了“龙套”，他会把梅、胡二博士的名字联在一起。最近重读《梅兰芳传稿》，我也同胡先生一样，觉得“稍嫌渲染”，文笔太浓艳一点，虽然德刚兄的确参阅了不少资料，尤其关于梅氏美国演出的那段史实。封笔二十年后，文章的境界显然大为提高，今日散文界有此唐派新腔可听，我觉得十分可喜。

二、五十年代的胡适

《胡适杂忆》我读来特别有亲切之感，因为书中提到好多五十年代身在纽约的中外人士，这些人我来哥大后大半也认识。德刚为德国老教授魏复古（Karl Wittfogel）、日文老讲师角田柳作这两位突出人物画像，一点也没有“渲染”，真可谓呼之欲出。“‘新诗老祖宗’与‘第三文艺中心’”这一章专介绍德刚“白马文艺社”里的朋友，“新诗老祖宗”反而屈居配角，可能会有读者觉得喧宾夺主，不太合传记文学的体例。但事实上，胡适自己在《四十自述》《留学日记》二书里也讲

起他好多朋友，抄录了他们的诗词酬唱之作。蛰居纽约期间，他既爱参加白马社的集会，德刚把社员一一点将，并选录他们一部分诗作，我认为是应该的。我们也借此体会到这前后两代的留学生处境多么不同。胡适早期一批诗友——任叔永、梅光迪、杨杏佛、朱经农、陈衡哲——回去后都干了一番事业。他晚年结交的那批文艺小友——唐德刚、周策纵、吴讷孙、周文中、黄伯飞——虽在美国学术界各有建树，他们的主要工作是教导美国学生。白马社里三位新“莎菲”女士，我只认识何灵琰。她是徐志摩的干女儿，在上海时期曾跟钱锺书习写诗词，跟魏莲芳学唱青衣，可惜这几年不常写诗，也难得登台一露身手了。其他两位，心笛仅闻其诗名，不知人在何处；“才气最高”的蔡宝瑜一年前我连她的名字也没有听见过。她短命而死，我读到德刚的记载，也不免为之叹息。

胡适在纽约做寓公期间，爱同年轻朋友来往，真如德刚所说的，年龄相等的朋友间，除了李书华先生外，可同胡适促膝长谈的真的绝无仅有。鲁迅在晚年，虽有文坛盟主之名，喜结交的也只是萧军、萧红这辈比较纯洁的青年。好多年前我在《明报月刊》上看到了张爱玲《忆胡适先生》文，深为感动，想不到张爱玲从小就崇拜胡先生，也想不到胡适这样看重张爱玲。在我想象中，到了五十年代中期，胡适早已同当代文学脱了节，也不太关心文学的前途了。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张爱玲抵达纽约后，曾去拜访过胡先生两次，可惜张不善辞令，为人木讷，谈话并不投机。翌年感恩节，胡适还有意请她到中国馆子吃饭，隔一阵还到一家“救世军”办的女子宿舍去看她。可是张爱玲跟胡适谈，“确是如对神明”，不知如何逗他开心。二人关系，见面后反而疏远了。

胡适同他的安徽小同乡唐德刚一见如故，倒可说有缘。后来德刚身任胡适“口述历史”的记录员，更是日常见面，无话不谈。本书最大的特色即是凭德刚的回忆和当年自己日记上的记录，给胡先生留了一个最忠实的晚年写照。一九五一年胡适才六十岁，其实不能算老，但德刚所见到的胡先生，显然已开始衰老了。他当然在搞他的《水经注》，也写了一部《丁文江的传记》，且不断关注共产国家的所作所为以及自由世界的前途。但比起刚回国的二十年（一九一七—一九三七）来，纽约那几年，他治学的成绩实在太少了。张爱玲未去美国前，从香港寄给他一本《秧歌》，他真的读了，还写了封恳切的回信。同样情形，姜贵从台湾寄给他一册《今梼杌传》（即《旋风》），他也真的读了，也写了很长的回信。胡适识拔张、姜二人，当然是文坛佳话，也证明他读当代小说，确有卓见。但话说回来，对胡适而言，这两位作家都是毫无名望的；他有时间读他们的赠书，表示他手边没有急急要办的正事。普通名学者，自己忙于著作，心有余

而力不足，收到的赠书太多，即使想看，也抽不出空来，何况中国当代小说，并非胡适研究的主要对象。（胡适晚清小说读得极熟，他文章里绝少提到二三十年代的小说——少数人的短篇例外——很可能连茅盾、老舍、巴金的长篇他都没有碰过。）最使我诧异的，胡先生竟常去哥大图书馆看中文报纸，连“美国两岸所发行和赠阅的‘侨报’”也看，而且把它们的“副刊”看得很仔细，而这些副刊，德刚说得一点也不错，“实在不值得浪费太多时间的”。目今台湾《联合报》《中国时报》特别在编排副刊上用心计，可读的文章、报道、小说实在不少。我平日没有时间全读，又舍不得把那些副刊丢掉，只好把它们保存起来，日积月累，保存着想读而未读的文章实在多不胜言。胡先生有时间批阅纽约、旧金山出版的侨报副刊，比他太太靠打牌消磨岁月，实在好不了多少。

胡适这样“游手好闲”，主要原因可能是那几年他少了一份配合他身份的工作。他在普林斯顿大学任格斯德中文藏书部（Gest Library）“馆长”（curator）之职，那是一份闲差，每年领取几千美金贴补家用而已。他也在美国著名学府做过短期讲学，零星演讲的机会当然更多，但这些都算不上是长期性的工作。“胡适之的确把哥大看成北大，但是哥大并没有把胡适看成胡适啊！”德刚这句沉痛的感慨一点也没有言过其实。五十年代，胡适同林语堂先生（辞掉南洋大学校长之职以后）大半时期留在纽约，而且经常来哥大借书，假如哥大有意聘请他们为中日文系教授，他们是一定乐意接受的。但中日文系的主管人哪里会有此度量，胡、林二人来了，那些美国汉学教授岂不相形见绌？所以美国著名学府乐于聘用赵元任、李方桂这等专门人才（语言学比较冷门，吸引的学生较少），而不敢聘用胡适、林语堂这样的通才。哥大既是他的母校，胡适如能在中日文系开讲中国哲学史、文学史的课程，一定特别卖力，很可能提起精神写出一两本英文著作来。当然他不可能再有时间去看中文侨报了。

三、胡江冬秀

任何学人，除了家里的书房外，总得有一间办公室，不能老窝在家里。偏偏在纽约那几年，胡适少了一间办公室，在家里伴着老妻，事事得迁就她，不免影响到他工作的情绪。他在精神上显出老态，这也是一个原因。

在表面上看来，胡适夫妇恩爱白首，非常幸福，但我总觉得江冬秀女士不能算是我们一代宗师最理想的太太，二人的知识水准相差太远了。早在一九一五年四月廿八日，胡适记了下面这则日记：

> 得冬秀一书，辞旨通畅，不知系渠自作，抑系他人所拟稿？

书中言放足事已行之数年，此大可喜也。

胡适十三岁就订了婚。他事母至孝，当时无意拂逆母意，也就算了。但凭这段日记，我们显然看出，胡适曾去信问他母亲或江冬秀，缠足已放大了没有？想来江女士以往给他的信，文字欠通，这封信“辞旨通畅”，虽不免疑心是别人“拟稿”的，但胡适知道未婚妻在努力改进，至少足已放大，他心里是高兴的。可是婚后三四十年，江冬秀显然没有多大进步。《传记文学》第一九二期影印了她晚年的手迹，那几个字实在是见不得人的。（连她先夫提倡的新式标点，她都会用错！）居留纽约期间，她还停留在看武侠小说的阶段，胡适的学问、思想她是无能力欣赏的。住在北平、上海，她有佣人可使唤，家务不必胡适操心。住在纽约，胡太太既不懂英语，他老人家还得上街买菜，实在是够辛苦的。二老住“东城八十一街简陋的小公寓”，太太一打牌，家里客人多，胡适既无办公室可去，要静心读书写文章，也不可能了。这样长期伺候太太打牌，胡适即使有早年的壮志雄图，也消磨殆尽了。

一九五八年秋，胡适任“中央研究院”院长之职。他任内的秘书——王志维先生——写过一篇《记胡适先生去世前的谈话片段》，载《联合副刊》（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我读后感慨很多。临死前两天，胡老先生为了太太打牌，嘱咐王秘书“帮我买一所房子”：

> 我太太打麻将的朋友多，这里是台湾大学的宿舍，南港我住的也是公家宿舍，傅孟真先生给“中央研究院”留下来的好传统，不准在宿舍打牌。今天我找你来，是要你在我出国期间，在和平东路温州街的附近，帮我买一所房子，给我的太太住。

胡适是爱面子的人，傅孟真先生留下的规矩，南港宿舍不准打牌，院长寓所内却常听到牌声，不免于心不安。想来胡太太的朋友都住在台北市区，老是坐计程车去南港也不方便，胡院长才有意在台北置屋。胡适待他的老伴是够好的了，但胡太太长年打牌，我总觉得对不起他。

早在民国九年，胡氏夫妇生日碰在一天，胡适写了一首《我们的双生日（赠冬秀）》的诗（《胡适的诗》，页九七—九八）：

> 他干涉我病里看书，
>
> 常说：“你又不要命了！”
>
> 我也恼他干涉我，

常说："你闹，我更要病了！"

我们常常这样吵嘴——

每回吵过也就好了。

今天是我们的双生日，

我们订约今天不许吵了！

我可忍不住要做一首生日诗，

他喊道："哼〔哼〕！又做什么诗了？"

要不是我抢的快，这首诗早被他撕了。

这虽是首幽默诗，我们也看得出二人婚后精神上毫无默契。胡太太既不懂读书的乐趣，丈夫在病中，更有理由不准他读书了。胡适多么希望他的太太能在"双生日"那天，和他一首诗啊，但太太不会作诗，看样子真会把诗撕掉。胡适自知不可能同太太订约，永不吵嘴，"今天不许吵"平平安安过一天生日就够了。胡适的确是好脾气，但江冬秀如能像《李超传》里的李超女士一样，立志求学上进，婚后进学校或者在家里自修，胡适一定感激莫名，享受到另外一种闺房乐趣。只可惜江冬秀真是个旧式乡下女子，辜负了胡适在留学期间对她的期望。

四、女友韦莲司

德刚兄说得对："适之先生是位发乎情、止乎礼的胆小君子。搞政治，他不敢'造反'；谈恋爱，他也搞不出什么'大胆作风'。"但德刚认为留学期间的胡适真追过韦莲司女士（Edith Clifford Williams），假如韦女士真有意嫁给他，江冬秀就只好活守寡了。但事实上，胡适既是"止乎礼"的胆小君子，看样子并没有同韦莲司谈过什么恋爱，虽然二人通信很勤。徐高阮先生在《胡适和一个思想的趋向》（台北地平线出版社，一九七〇）这本书里告诉我们，胡先生去世后三年，韦莲司女士曾"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六年青年胡适写给她的信（收藏了整整半个世纪，一百几十件）寄给胡夫人江冬秀女士，有几封曾在'胡适纪念馆'分两次（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陈列过。"（页二九）胡夫人去世后，这些信件想已由"中央研究院"保管。如有人想研究胡适留学期间的生活和思想，真不妨把这些信件研读一番，胡、韦二人有没有谈恋爱，真相也可大白。其实胡适一生英文文章也写了不少，连同这一百几十件信札，都应该收集成书，供中外学者阅读之

便。鲁迅去世才两年，就有《鲁迅全集》二十册问世。胡适去世十六年了，我们还看不到他的全集，这是说不过去的。

德刚认为在一九一五年那年，“胡氏显有所求（made some proposition）而为韦女士所峻拒。……她奉劝胡郎，斩断情丝，悬崖勒马；应着重较‘高级’的情性之交，勿岌岌于‘色欲之诱’（sex attraction）。……可是韦女士虽是止乎礼，她并没有绝乎情。最后棒打鸳鸯的似乎还是韦女士那位‘守旧之习极深’的妈妈”。我认为德刚兄这两个假设——胡适追韦女士遭拒；韦母“棒打鸳鸯”——都是站不住的。胡适非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假如真正追过韦女士，他决不会“正色”呵斥德刚的假设为“胡说”。胡适既无意反背母亲的意志，他决不肯毁除婚约，让老人家伤心的。细读《留学日记》，胡适诚然爱同有脑筋的洋女子谈话、通信，可是一点也看不出同她们有论婚嫁之意，韦莲司的服饰仪表，德刚在书里已交代得很清楚。另一位同胡适通信颇勤的瘦琴女士（Nellie B.Sergeant），“业英文教授”，有两个夏天来康奈尔大学暑期班进修，这样才同胡适认识的。她“年事稍长，更事多，故谈论殊有趣味”。胡适哪里会同她谈恋爱？

德刚认为他的假设有理，主要证据是《留学日记》里节录的两封英文信。一封是韦女士一九一五年二月三日写给胡适的；一封是胡适自己一九二八年一月廿七日写给韦老夫人的回信。本书读者如细审二信的部分原文（《留学日记》页五三五—五三七，八三五—八三六），一定也会同意，德刚误解了它们的涵义。

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日记》页五二四），胡适访“韦莲司女士于其寓，纵谈极欢。女士室临赫贞河，是日大雾，对岸景物掩映雾中，风景极佳。以电话招张彭春君会于此间。五时许与女士同往餐于中西楼。余告女士以近年已决定主张不争主义（Nonresistance）：……女士大悦，以为此余挽近第一大捷，且勉余力持此志勿懈。……女士见地之高，诚非寻常女子所可望其肩背。余所见女子多矣，其真能具思想、识力、魄力、热诚于一身者惟一人耳”。

读这段札记，我们无法肯定张彭春有没有跟胡、韦二人一起去中西楼吃晚饭。但在一个“纵谈极欢”的下午，胡适如真有意追韦女士，怎么会打电话邀张彭春来会谈？可见胡适对女士毫无所求，还要邀他的朋友来同赏她“见地之高”。这次纵谈之后，想来隔不多天，胡适又去韦女士那里“纵谈”了一次。韦莲司原是不顾世俗的奇女子，也可能早已钟情于胡适。那次谈话，很可能她露出了她的“狂狷”本色，动手动脚，倒把我们的“胆小君子”吓坏了。胡适招架不住，只好直言早已订了婚，如同韦女士有不轨行动，与“礼”（propriety）不合云云。事

后韦女士很气，也有些恼羞成怒，二月三日写了那封“论男女交际之礼”的信，责备胡适不够开通而拘于“礼”（blocked by a“sense of propriety”）。在她看来，像他们二人这样超脱世俗的“最高级人才”（the highest type of human being），只要“思无邪”（propriety of thought）就好了，行为上的“非礼”（impropriety）倒是毫无关系的。德刚兄若细品此信，即可看出，韦女士采用的完全是玙姑在《老残游记》里教训申子平的口吻。胡适原则上是反宋明理学的，虽然在日常生活上还遵守“非礼勿动”的原则。他看了这封信后，对她的“卓识”更为佩服，认为“此论即在所谓最自由放任之美国亦是骇人听闻”。但想来韦女士觉得胡适不识抬举，以后只同他论学问，谈思想；生活上需要“放浪形骸”一下，另找别的男人了。

韦莲司一人在纽约“放浪形骸”，她母亲有所听闻，实在有些着急了。差不多一年之后，她写信嘱胡适去规劝她。胡适既是个少年老成，非礼勿动的“东方人”（an Oriental），对她女儿的某些行为一定看不惯罢？何不劝劝她呢？她是最看重你的！胡适虽是“胆小君子”，对韦女士的“卓识”“狂狷”原则上是佩服的，回信理直气壮地斥责韦夫人虚伪。责问她是不是不信任自己的女儿，既如此，把她关起来，不给她行动自由好了。德刚引译那一段信里的“我们”一词（“我们为什么要顾虑‘别人’对我们怎样想法呢？……”），乃所谓editor；al“We”，非指胡适、韦莲司二人。德刚看不出这一点，把胡适致韦夫人书完全曲解了。

五、胡适与陈衡哲

胡适同陈衡哲女士留学期间的关系，德刚分析得入情入理，读后十分折服。但同时德刚故作妙论，认为陈衡哲是他提倡“诗国革命”“文学改良”的烟丝披里纯（inspiration），“所以新文学、新诗、新文字，寻根究底，功在莎菲”，那就言过其实了。在《逼上梁山》文里胡适说得明明白白，他倡导白话文学的灵感得自钟文鳌，他是清华学生监督处驻华府的书记。陈衡哲未同他通信之前，胡适早已在试写白话诗了。

中国大学生、留学生间，的确有个“朋友之‘友’不可友”的传统。莎菲女士既为任叔永所发现，胡适又是任君的挚友，当然不便去追她。但我认为假如胡适尚未订婚，他一定会努力去追求莎菲女士的；论才情任不如胡，看样子莎菲也会嫁给胡适的。当然任氏夫妇一直是胡适的至交，也是他事业上最亲信的左右手，他对任太太是不存一丝罗曼蒂克的幻想的。但任、陈婚姻如此美满，胡适自己家里有个病中不准他看书、写诗的老婆——相形之下，他免不了艳羡他们的幸福。他骗过江冬秀，给自己的女儿取名素斐（Sophia），虽不能说纪念他

同陈衡哲那段旧情，至少也希望女儿像瓦莎学院优等生莎菲一样的聪明好学，而一点也不像她生母那样地庸俗。德刚道破胡适为爱女取名用心良苦这一点，实在令人心折。

胡、陈二人尚未见面前，即可说已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了。有一次，任叔永从麻州剑桥寄两首陈衡哲的诗给胡适看，要他猜是何人写的。（陈衡哲《小雨点》任序，则谓故意骗胡适“是我作的”。）胡适对其中一首咏“月”诗特别激赏（“初月曳轻云，笑隐寒林里。不知好容光，已印清溪底”），回信写道（《日记》页一〇五八—一〇五九）：

> 两诗妙绝。……“风”诗吾三人（任、杨及我）若用气力尚能为之，“月”诗绝非吾辈寻常蹊径。……足下有此情思，无此聪明。杏佛有此聪明，无此细腻。……以适之逻辑度之，此新诗人其陈女士乎？

任叔永如未把此信转寄陈衡哲，也一定会把胡适评语抄给她看的。她看到后，一定感到十分光荣，且视胡适为生平知己。当时美国东部，留学生间成绩最优异的要算上赵元任、胡适二人，但胡适到处演说，发表英文文章和读者投书，风头比赵更健。这样一位当代才子盛赞其诗才，莎菲怎可能不被其感动？

同样情形，胡适也认为莎菲是他的生平知己。任、杨、梅、朱都反对胡适搞文学改良，写白话诗，真正响应他就只有陈衡哲一人。新文学史上最早一篇短篇小说即是她的《一日》，载一九一七年出版的一期《留美学生季报》，同时期她也写了不少白话诗。（我另有长文论陈女士，将刊《现代文学》季刊。）很可能陈衡哲真有雄心为新文学开路；但她见到胡适给众朋围剿，特地试写些白话诗、白话小说，助他一臂之力，以取悦于他，这也是大有可能的。

陈衡哲返国后，在一九二四年十月号《小说月报》上发表了一篇题名“洛绮思的问题”的小说，集《小雨点》。这篇小说我认为影射了陈、胡二人不寻常的关系，至少也透露了陈自己对胡的一番爱慕。德刚谓胡适到老还一口咬定莎菲女士“当时抱的是独身主义”，我相信莎菲的确对他说过这样的话，而洛绮思的“问题”即是知识女子的独身问题。小说的原来样子已无法看到，因为出版前陈衡哲听取胡适的意见，已把初稿加以增删。胡适在《小雨点》序上写道：该小说“我和叔永最先读过，叔永表示很满意，我表示不很满意，我们曾有很长的讨论，后来莎菲因此添了一章，删改了几部分”（《小雨点》胡序，页一）。莎菲别的小说，胡适都很满意，惟独这篇他坚持要删改，还同任氏夫妇做了“很长的讨论”，我想决非技巧上的问题，而是胡适心

虚，恐人家看出小说里有所影射。

其实，小说男女主角都是美国白种人，任叔永就给他太太瞒过了。男主角瓦德白朗是位哲学教授，洛绮思是同校同系的研究生。洛绮思的原名似应作Lois，但也必然使我们联想到爱洛绮思（Héloise），那位因热恋老师而青史垂名的女学生。陈衡哲专攻欧洲史，对中世纪的人物很熟悉。她写过一篇介绍僧尼孽侣“亚波拉与爱洛绮思”的文章，收入《衡哲散文集》（一九三八）。亚波拉（Abelard）最后屈服于教会的权威而甘愿与爱洛绮思永别，陈衡哲对他的懦弱表示非常愤慨。卢梭的长篇小说《新爱洛绮思》（La Nouvelle Héloise，一七六三），不知陈衡哲有没有读过。女主角同她的家庭教师热恋，后来嫁了人还是爱他。她的丈夫非常开明，竟邀太太旧情人同他们一起长住。假如莎菲真的私下里爱过胡适，任、陈、胡三人持久的情谊倒真有些像卢梭小说里的三主角。

陈衡哲笔下的洛绮思当然是个独身女子。“独身主义”在当年西洋职业妇女间是一个极时髦的风尚，莎菲在瓦莎那几年，通信的男友这样多，她明言抱独身主义是很可信的。那时留学美国的中国女子人数极少，总想回国干一番事业，不轻易谈婚嫁。当然也很可能，陈衡哲独在胡适面前表明独身主义，表示她对任叔永并不在乎，想用“激将法”鼓起胡适的勇气来，同江冬秀解除婚约，一心一意追她自己。任叔永一九一六年暑假开始追莎菲，但他同胡适一样，也是翌年夏季即返国的。二人返国后，同样只能以通信方式同莎菲保持友谊。可是一九一七年底，胡适即同江冬秀结了婚，从此莎菲死了一条心，虽然她同任叔永结婚已是一九二〇年下半年的事了，在她修完芝大硕士学位返国之后。胡适结了婚，总不得不郑重其事地写封信给他的瓦莎女友，表明一番心迹。假如莎菲一直在爱他，希望他返国后同江女士解除婚约，收到这封信，心里该是十分难受的。她那时候的心境，即给了她写《洛绮思》这篇小说的最初灵感，虽然她把这则故事藏在心头好多年，才敢把它写下来。

在小说里，瓦德同洛绮思互相爱慕三年之后，宣告订婚。但洛绮思怕结婚生子妨碍她的学问事业，旋即反悔。瓦德竟答应解除婚约，凄然说道（《小雨点》，民国二十八年三版，页七一）：

> 洛绮思：我的爱你，我的崇拜你，便是为着你是一个非常的女子。若是为了我的缘故，致使你的希望不能达到，那是我万万不能忍受的。你应该知道我并不是那样自私的人。若能于你有益，我是什么痛苦都肯领受，什么牺牲都能担当……

三四月之后，堂堂哲学教授瓦德白朗竟同“一位中学校的体操教

员”结了婚。蜜月之后，他写封表明心迹的信给洛绮思（同书，页七六—七七）：

我的亲爱的朋友：

瓦德结婚了！蜜妮——这是我的妻子的名字——是一个爽直而快乐的女子，虽然略有点粗鲁。她当能于我有益，因为我太喜欢用脑了，正需她这样一个人来调调口味。

有许多我的朋友们，以为我应该找一个志同道合的人来做终身的伴侣。我岂不愿如此，但是，洛绮思，天上的天鹅，是轻易不到人间来的。这一层不用我说了，你当能比我更为明白。

我不愿对于我的妻子有不满意的说话，但我又怎能欺骗自己，说我的梦想是实现了呢？我既娶了妻子，自当尽我丈夫的责任，但我心中总有一角之地，是不能给她的。那一角之中，藏着无数过去的悲欢，无限天堂地狱的色相。我常趁无人时，把他打开，回味一回，伤心一回，让他把我的心狠狠地揉搓一回，又把他关闭了。这是我的第二个世界，谁也不许偷窥的。他是一个神秘的世界，他能碎我的心，但我是情愿的；他有魔力能使我贪恋那个又苦又酸的泉水，胜于一切俗世的甘泉。

我的朋友，请你恕我的乱言。我实愿有一个人，来与我同游这个世界。我怎敢希望这个人是你呢？但你却是这个世界的创造者，没有你便没有它，所以它是纯洁的，出世的，不染尘滓的。

我不多写了。我要求你明白，瓦德虽是结了婚，但他不甘因此关闭了他的心；尤其是对于洛绮思，他的心是永远开放着的。

我永远是你的，瓦德。

但他写完这封信之后，忽然又觉得不妥。他更自思量，觉得他和洛绮思的交情，是不应该这样的。洛绮思不是他的一个敬爱的朋友吗？但这信中的情意，却是已经越出朋友范围之外了。这岂不是把洛绮思待他的高尚纯洁的感情，抛到污泥中去了吗？他将何以对她呢？他将何以对世上的女子呢？固然，他是有权可以保存这个心中的秘密的；固然，他的已碎的心是不怕再受伤损的，但他却无权去伤害他人的心。他只应把这个秘密的种子保存在他自己的心中，不应把他种到肥土里去，让他去受那日光雨露的滋养；因为他所开的花，是要给洛绮思以极大的痛苦的。他想到这里，便决意把这粒种子收回他的心之秘处去，永不让它再见天日了。于是瓦德写封比较大方的信寄给她，

表示“除了切磋学问，勉励人格之外，在他们两人中间，是没有别的关系可以发生”的了。

假如胡适返国后，曾同陈衡哲通过情书，那么他在完婚之后，写一封如怨如诉的信给她，调子一如引文里的那封未寄之信，是很可能的。当然，也很可能胡适一直抱着“朋友之‘友’不可友”的宗旨，从未同莎菲通过情书，而这篇小说仅表示在陈衡哲的想象中胡适应该写一封这样的信给她。她不仅对胡适没有勇气追她表示失望（怎能轻信她会抱“独身主义”的话呢？），也对胡、江二人的结合，表示极大的怜悯。当世第一才子，怎可同一个缠足村姑胡乱结了婚呢？美国没有缠足女子，在陈衡哲的想象中，江冬秀变成了一个“中学校的体操教员”，比她再“粗鲁”的女子，就更不适合哲学教授太太的身份了。信中有好些话，诸如“我不愿对于我的妻子有不满意的说话，但我又怎能欺骗自己，说我的梦想是实现了呢？”我想胡适初读原稿，一定感慨万千。胡、陈二人可能没有通过情书，但“洛绮思的问题”本身就是一封莎菲表明心迹的情书。专攻化学的任叔永读了初稿还看不出苗头，胡适自己倒紧张起来，硬教她把小说加以增删。“添了一章”，瓦德不再出现，小说重点放在多少年后老处女洛绮思的身上了。

德刚认为胡太太是同时代“千万个苦难少女中，一个最幸运、最不寻常的例外”，这句话说得很对。但德刚认为胡适自己也是“‘三从四德’的婚姻制度中，最后的一位‘福人’”，倒不见得。胡适如能同陈衡哲这样的女子结婚，当然生活要美满得多。且不说住在纽约那几年，胡适定不下心来作研究；即在二三十年代，胡适自己太忙，太太没有现代医药常识，也不知如何管教子女，弄得爱女夭折，二儿子思杜从小身体虚弱，教不成器——一个家庭里产生了这两大悲剧，总不能算是美满的。假如在《梦见亡女》诗里，胡适真如德刚所说的“一石双鸟，悼亡、怀旧”，那么他写诗时最不可告人的感触即是：假如太太是莎菲，素斐也不至于夭折了。

六、“当代第一人”

近年来我为朋友写序，借用胡适一句话，“觉得我总算不曾做过一篇潦草不用气力的文章”。每篇序总言之有物，不是说两句空泛的捧场话就算数的。写《胡适杂忆》的序，我用气力更多，等于自己作了一番胡适研究，不得不把书中有些不敢苟同的假设和论点，加以评审。我觉得这样做才对得住作者，也对得住读者。德刚兄认为胡适在哥大研究院两年，绝无可能把博士学位修完，这一点我完全不同意，已在另文《胡适博士学位考证》（见《传记文学》第一九八期）里加以辨正，在序文里不再加以讨论。德刚兄对有关胡适的资料看得极熟，但写《胡适杂忆》时，每月要赶出一篇，有些早已读过的书反而

没有时间去查看。在《七分传统·三分洋货》这一章里，德刚认为哈佛博士格里德（Jerome B. Grieder）讲到少年胡适不信鬼神这一点，特别把范缜《神灭论》搬出来，有些小题大做，“不知轻重”。其实《四十自述》里即有《从拜神到无神》这个专章，胡适“十一二岁时便已变成了一个无神论者”，的确是受了司马光、范缜二人的影响。胡适父亲诚然是个理学家，不信鬼神，且与“僧道无缘”。但胡老先生过世，胡适才三岁零八个月。他母亲和其他女眷们都是迷信神佛的。胡适不信鬼神地狱，自己归功于范缜的启示。

序文虽已写得很长，我所讨论的主要是“五十年代的胡适”和“胡适及其太太和女友”这两个题目。但《胡适杂忆》不单提供了不少胡适传记的珍贵资料，也不单是他晚年蛰居纽约那一长段时间最忠实的生活素描和谈话实录，它也是胡适一生多方面成就的总评。三四十年来，“胡适批判”是个热门题目，但纵横畅谈其思想和为人，与其整理中国哲学史、文学史，推动文学革命，提倡科学、民主、自由之得失功过，像德刚这样面面俱到，既同情而又客观，敬爱其人而不袒护其短的，实在还没有第二个人。胡适在美国求学期间，吸收了不少西方新知识，但返国以后，一方面整理国故，忙于考证，一方面关心时事，多写政论，简直没有时间吸收西方的新学问和新学说。四十年前金岳霖即敢说：“西洋哲学与名学又非胡先生之所长。”到了五十年代，唐德刚更可以说：“西洋史学亦非胡先生之所长。”我自己也可以说：“胡先生返台以后，早无意追逐西洋文学的现代潮流，现代西洋文学批评他也一窍不通。”留学七年，胡适读了那几本西洋文学名著，《日记》上大半都有记载。一九一七年返国后，实在没有余力顾及西洋文学。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胡适第一次从美国飞台湾，做了不少次演讲，也接受了好多次访问。有一位记者问他美国文坛概况，胡适作了如下的答复：

> 第二个问题，我要完全缴白卷了。几年来因为世界政治形势的太不安定，我差不多放弃了对于文学的研究。关于美国文坛的情况，《纽约时报》和《论坛报》每周都有一张销行最广的书目表分送，表内所列的新书，一面属于小说的，一面是非小说的。这两张表所列的新书，小说方面，十部中我顶多看了一二部，非小说的，十部中顶多看三四部。我对于美国文坛还没有做过系统的考察，诸位有兴趣，我去美后如有时间，当加以研究，随时向文艺界作简单的报告，现在只好缴白卷了。
>
> ——《胡适言论集》（甲编），页一一三（“自由中国社”，一九五三年初版）

胡先生对美国文坛概况一无所知，一点也没有什么难为情。他在

座谈会上逼得说谎，且说了不少外行语，倒令我很为他难过。胡适哪里会有功夫去每季选读一两部畅销小说？这类小说的绝大多数算不上是文学，连美国严肃的批评家也不读它们的。美国高级文艺刊物这样多，胡适仅能提一提当年纽约两大日报所刊载的畅销书目表，实在太不合我国新文学开山祖师的身份了。

到了五十年代，胡适同西洋文学、史学早已脱了节，二次大战以后倡行于欧美学院间的各派新兴哲学，想来他也所知极浅。胡适自信心很强，而且讲究“前后一致”（德刚讨论此点，极精彩），他既早已归奉杜威的“实验哲学”，西洋哲学界的新动态，他就觉得不值得注意了。假如自己的思想在晚年有所转变，岂非胡适为人前后不一致了？同样情形，他讲中国文学史，就抓住“白话”这个观点，视之为评判古代作品优劣之基本考虑，虽然那几部称得上白话文学里程碑的古典小说，不一定就是他真心喜爱的作品。骨子里他同周作人一样厌恶古老中国的“非人文学”，《红楼梦》《水浒传》所刻画的中国社会都是极不人道的，所以他对二书都不喜欢。《红楼》更表扬了释道的虚无思想，也是他所不喜的。（胡适对德刚说：“《红楼梦》不是一部好小说，因为《红楼梦》里面没有一个plot〔有头有尾的故事〕。其实plot之有无，对胡适来说，是不重要的，《老残游记》比起《红楼》来，更无plot可言，他却特别喜欢。）但《红楼》的白话文体实在太漂亮了，他在考证《红楼》的论文里就不敢对它加以劣评，免得显出自己批评观点前后不一致。《三国演义》是用浅近文言写的，所以他敢放胆骂它“平凡浅薄”“创造力太薄弱”。假如《三国》也是部白话小说，他就不便放胆去骂它了。胡适执着于“白话”这个观点，作为小说评论家，有些地方天真得可爱。

胡适太讲究为人、立说前后一致，“今日之我”从不与“昨日之我”挑战，即在三十年代对国外新兴之学说就不太注意。但综观其一生之成就，我完全同意德刚给他的盖棺定论：

> 胡适之先生的了不起之处，便是他原是我国新文化运动的开山宗师，但是经过五十年之考验，他既未流于偏激，亦未落伍，始终一贯地保持了他那不偏不倚的中流砥柱的地位。……开风气之先，据杏坛之首；实事求是，表率群伦，把我们古老的文明，导向现代化之路。
>
> 熟读近百年中国文化史，群贤互比，我还是觉得胡老师是当代第一人！

胡适是“当代第一人”，一方面因为“他的为人处世，真是内圣外王地承继了孔孟价值的最高标准”，另一方面因为不论国粹派也好，共

产党也好，反胡阵营中竟找不出一位学问、见解（且不谈人品）比胡适更高明的主将堪同他匹敌。相比起来，胡适对我国传统的批判，对国家现代化提出的种种建议，不由得我们不听取采纳。目前海内外不少中国学者，被西洋汉学家牵了鼻子，也跟着大吹我国的“玄学”“理学”；更有些人，因为李约瑟（Joseph Needham）推崇中国固有文化在科技方面的成就，也沾沾自喜起来，认为古老中国代表了一个科学昌明的文化。这些人不去反省一下，欧洲国家文艺复兴以来在科技文艺各方面如何突飞猛进，而同时期明清读书人又在干些什么？从没有人说过（胡适当然没有说过），中国人的天赋才智比不上别的民族，但汉代以还，专制政体逼着读书人走上两三条狭路——先秦时代那股朝气勃勃、自由探究真理的精神直到二十世纪才能复苏。

胡适虽是“当代第一人”，在德刚看来，他的“中学”止于乾嘉，“西学”亦未超过赫胥黎、杜威二人。德刚自己在五十年代受了严格的史学训练，他所接触到的理论、学说，和治学方法，已和胡适当年在哥大接触到的大不相同。本书另一特色，即是德刚借题发挥，提到胡适任何哪一方面的学问和贡献，也把自己对这项学问多少年来所汇积的心得和见解提供给大家。《传记·史学·行为科学》这一章分量特别重，直言胡适对各种社会科学所知极浅，对经济学可说一窍不通。但德刚想来也同意，即凭他那种专做考证的治学方法，胡适在“整理国故”方面的贡献实在太大了。假如一九一七年返国后，不轻易发表文章，花他十年功夫来自修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这样壮志磨尽，虽然可说学问更有长进了，胡适也不再是胡适了，他变成了在社会上影响力极微的纯学者了。惟其胡适有他的自信，有他的冲劲，绝对信任他的“科学的治学方法”，绝对乐观，才能在返国后二十年间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来。

胡适提倡白话，也赞助过“汉字拉丁化”运动。但因为他一向对“文言”抱了最大的偏见，在文字学、语言学这两方面贡献并不大。在中国语言文字的沿革史上，他认为“往往小百姓是革新家而学者文人却是顽固党”。两千年来小百姓“把中国语的文法修改完善了”，同时创造了不少“破体字”，算是“汉字形体上的大改革”。德刚说得很对，小百姓贪省力，提倡几个“破体字”，又算得上是什么“惊人的革新事业”呢？

本书最精彩的一章是《国语·方言·拉丁化》这一章。想不到德刚因为要补充、修正胡适对中国语言文字沿革史的了解，竟写了一篇面面俱到、极有深度的宏论。在这一章里，德刚对中西文字、中西文化作了比较研究，最能使我们看得出他史学家的修养和爱护方块字、坚决反对汉字拉丁化的爱国热诚。

该章第一要点是：拼音文字鼓励方言发展，“方块字”则维系了中华民族的统一：

> 要言之，我们有了方块宇，教育愈普及，则民族愈团结；民族愈团结，则政治统一便愈容易推动。政治、文字、教育有其一致性，它也就限制了方言的过分发展。如今世界，四个人之中，便有一个是“炎黄子孙”，岂偶然哉？
>
> 文艺复兴以后的欧洲便适得其反。他们教育愈发达，则方言愈流行；方言愈流行，则政治愈分裂。这就是今日白鬼种族繁多之所以然也。这也就是两种不同文字“偶然”的发展，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所发生不同的“必然”后果！

该章第二要点是：秦朝一统天下后，废除篆字，推行隶书，“其惠百世不斩，余泽及于我辈！它是我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文字大改革’”。德刚认为汉字可以再简化，但绝对不可以“拉丁化”。一旦拉丁化，古书就变成无法看懂的“有字天书”了。中国文化也要中断了，“我们亚洲的黄人，也就变成美洲的红人了”。

德刚的第三点：方块字不难学，拼音文字也不容易。主要问题在中小学教育；目今纽约市文盲特别多，这是市政府教育制度之大失败。

数月前初读这一章，我对德刚兄的胸襟见识，更加由衷地钦佩。胡太太称许德刚为胡老师“最好的好后学”，一点也没有说错。同《胡适文存》里好多名文一样，《国语·方言·拉丁化》是篇“立言”之作。唐德刚一如其师，用了“明白晓畅的文字”来报告他的心得，“叫有眼的都可以看见，有脑筋的都可以明白”中国文字的特点和长处。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五日完稿

回忆胡适先生与口述历史（上）

一

一九七二年秋初，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东亚研究所附设的中国口述历史学部公布了一部分中国名人的口述自传，由纽约时报财团所经营的美洲缩微胶片公司影印发行。其中关于胡适的部分原是笔者二十年前襄赞胡先生，断断续续地记录，整理和编写出来的。那本是一部未定稿。哥大率尔影印发行，未免草率从事。但斯时笔者刚自哥大转职到纽约市立大学，并承担了一部相当繁重的行政工作。平时已日不暇给，故对胡稿之仓卒发行，也就未自找麻烦，多作主张了。

事隔数年之后，不意今春突奉刘绍唐先生来信，说传记文学社已取得该稿的翻译权。我既是该稿的原始编撰人，绍唐兄希望我终始其事，承担起本稿的汉译工作，以便《传记文学》月刊，按期分章发表。

事实上，二十年前适之先生与笔者一起工作之时，我们的工作语言，原是英汉双语并用，而且底稿的拟订，多半也是先汉后英。只因为那时哥大当局对中文稿毫无兴趣，而对英文稿则责功甚急，笔者受聘执笔，为争取时间才把中文稿通统删掉。今日思之虽觉可惜，然当时也是格于规章，出诸不得已。

其实当年胡先生和我由汉译英时，也曾费了一番心血。因为胡适的自传与一般名人的自传在性质上颇有差别。其他名人传记多半以叙事和说故事为主；而胡传则重在论学，尤其是讨论中国的古典著作，是一部学术性的自传（intellectual autobiography），就翻译来说，则故事易翻，而论学难译了。

举个浅近的例子：一次胡氏和我讨论到梁启超编的《新民丛报》，我顺口译为The New People Miscellany，而胡先生认为不妥。他说“新民”二字应译为renovated people。我当然尊重胡先生的翻译，但是我总觉得我的译文虽然“以词害意”，胡先生的译文也难免“以意害词”，还是我的较为顺口些。胡氏也完全同意，但是我们研究了半天，还是找不出一个更妥当的译名来。

如今胡先生已长眠地下，绍唐兄要我独力再由英文稿译回中文，

承命之余，二十年前旧事，重涌心头，真是感慨万千。我生为炎黄子孙，把原稿回译以飨国人，我自觉是有道义上责任的。再者我试翻手头残笺，发现哥大所公布的稿子与胡先生当初和我所合拟的计划也不无出入。读者如将影印于胶片上的英文稿和笔者所保存的胡氏手书自述大纲（见影印附件）两相比较，一览便知。今日绍唐兄既有此指派，我也想乘此机缘把这宗文稿再稍加整理，以保留一份较为可靠的先贤遗作。同时在动手回译之前，我自觉也应向当今读者和后世史家，就本稿编撰始末和笔者个人由认识到襄赞胡先生的往还和工作的经过，作一简短的交代。

二

胡适是“传统中国”向“现代中国”发展过程中，继往开来的一位启蒙大师。他在我国近代的学术思想界里（这儿笔者着重的是“学术”二字），可以说是初无二人。正因为他既“开来”又“继往”，在思想流于偏激的国人看来，他的一言一行就不够刺激；有人甚至把他看成连折衷派也不如的“反动学者”。同时在思想倾于过度保守的人士的眼光里，胡适却又变成了背圣绝贤、为异端铺路的罪魁祸首。因而胡氏多彩多姿的一生，便在他自己常说的“左右为难”中度过。这一结果也是他先天禀赋和后天学养，合二为一所铸造出来的。实际上，这可能正是他有生之年的时代需要；也可能是他名重一时的主因。因为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华民族里，思想偏激的既是少数，而主张养辫子走回头路的也是不多啊！

因此，胡适便成为近代中国，唯一没有枪杆子作后盾而思想言论能风靡一时，在意识形态上能颠倒众生的思想家。不用说，他对高度工业化社会所孕育出来的“现代文明”讴歌不绝；他对我国优良的农本主义的社会传统——乃至不太优良的社会传统，也在有意无意之间，作出了有深厚温情的维护。

胡氏这种改良派的弱点很显明的一环，便是那千余年科举制所遗留下来的，中国知识分子着重籍贯的“畛域观念”和传统士子们对个人出身和学术师承的“门户之见”。

胡先生是安徽人，哥大出身，北大成名。因而他对这三重背景都存有极深厚的温情主义，而且老而弥笃。事实上，胡先生晚年对笔者这一后辈，不拘形迹地教导与往还，与他这三大偏爱，亦不能说毫无关系。

适之先生和我有乡谊，虽然他说起徽州话来，我一句也听不懂。据他老人家说他和我家老辈们还有点世交。他能数出我家长辈的一大

堆名字来，虽然那些名字，历史上既找不到，对我自己也非常陌生。

原因是：当胡先生少年在北大成名的先后，那以段祺瑞、王揖唐等为首的“安福系”正炙手可热；同时那以陈独秀、高一涵、胡适为首的知识分子反对派，也正锣鼓喧天。这针锋相对的朝野两派的领导分子恰巧都是安徽人。那时我家亦长住北京。先曾先祖，乃至父叔辈，对这朝野两派的同乡，都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但是当时在北京居住的吾皖老辈对后起的青年学者则多鄙薄陈独秀（实庵）而推崇胡适之。政治思想问题倒是次要的。主要的是传统的礼教观念在作祟。陈实庵的偏激言论，本已不容于乡中前辈；而他以北大文科学长之尊，竟公然在北京嫖妓宿娼，甚至亲往妓院“打场”（宠妓暗结新欢，原狎客愤而动武之谓）。这行为使同乡前辈中的真道学、假道学都一起摇头叹息。此事胡先生曾亲口告我属实。

胡适那时的表现与陈独秀正相反。他是刚自美国学成归来的真正的新青年。学问上固然“中西俱粹”；在个人行为上，也循规蹈矩，为一时模范，在同乡长辈中，口碑极好。因而新文化运动中，一切为老辈所看不顺眼的什么“反贞操”“仇孝”“打倒孔家店”等等烂账，都上在陈独秀头上；而“新文化”“新文学”“新思想”“新道德”等一切好的新的都封给了胡适。加以胡氏又是位调和气味极重的人，不因同乡长辈或平辈是官僚、军阀或纨袴子，就拒人于千里之外。纵是段系所召开的“善后会议”把他列名其中，胡氏亦不自辩。所以他同我家老辈在北京颇有往还。

这便是适之先生与我的一段我自己也不清楚而他却甚为珍惜的乡情和世谊。但是我个人之认识胡先生则是从胡氏的另一偏爱——哥伦比亚大学的校园里开始的。

三

五十年代的初期正是哥大忙着庆祝立校二百周年纪念之时。胡氏是该校的名校友，因而在校园内集会的场合，常常看到他。胡适之和其他我所认识的前辈有个不同之点，那就是他特别欢喜和青年人接近，并且主动地去发掘。胡氏的个性亦适于接近年轻人。他虽然与一些后辈年龄和地位相差一大截，但是“代沟”不深，一齐嘻嘻哈哈，彼此之间很快就打成一片。

二次大战后的哥大原有中国学生三百余人。一九四九之后人数骤减，学文法科的高班研究生只剩下聊聊数人。笔者当时就是这几个中国研究生之一，因而和胡先生在校园内亦偶尔晤面。晤面的场合多半

是我是个穿着工作服，正在做工的学生；他则是校方邀请的主客之一。但是胡先生总要找个机会走过来和我们做工的学生和小职员们，拉拉手嘻嘻哈哈聊一阵。那时纽约的左派华文报纸正嘲笑他是“过河卒子过洋来”！起先我们想胡适这员过洋大卒，如何能记得起我们这批过洋小卒的名字呢？拉拉手之后，不就算了。孰知事有不然，胡先生这人很细心，他对这些小地方极为注意。两三次偶尔晤面之后，他老人家便能称名道姓起来，有说有笑，使对方无拘无束把胡适之真的看成“我的朋友”了。

胡先生那时经常在哥大图书馆内看书，来时他总归要来找我，因为我是馆内他所认识的、唯一的一位华裔小职员。我替他借借书，查查书。有时也为他开开车，并应召到他东城八十一街简陋的小公寓里吃一两餐胡伯母所烧的“安徽菜”。胡伯母的菜烧得和她的麻将技术一样的精湛。但他二老限于精力不常请客。我去时只是如主人所说“加双筷子”，又因为我是“安徽人”，对他二老的“家乡口味”，一定可以“吃得来”的缘故。

那是五十年代的初期，当年名震一时的党、政、军、学各界要人，纽约十字街头，随处可见。但是他们的言谈举止，已非复当年。中国大陆，那时正是土改肃反，实情如何，难以蠡测。台湾那时在一般人想象中，也只是个瘴疠满山、蛇蝎遍地的亚热带小岛——一个重洋之外、烟水乡里、无从捉摸的“香格里拉”！

干脆就在纽约定居吧。但是长安之居，谈何容易！加以当时排华之律未全除，种族歧视犹健在。那些挂冠部长、解甲将军、退职学人，到此时此际才了解本身原来力难缚鸡，在资本主义的社会里，谋生乏术。

就拿胡适之先生来说吧，胡氏在纽约退休之时，精力犹盛，本可凭借北美之资财，整理中华之国故，孰知他的盖世才华，竟只能在普林斯顿大学做一短期的中文图书管理员。这一职位，因很少洋学者可以担任，笔者后来在哥大亦承乏至七年之久。自我解嘲一番，这是个学术界清望甚高的位置。事实上，它在整个大学的行政系统中，则微不足道。经院官僚，根本不把这部门当作一回事。任其事者亦自觉人微言轻，无啥建树之可言。笔者何人？居其位犹不免有倚门弹铗之叹，况胡适博士乎？

后来胡氏在哥大来来去去，哥大当轴对这位“中国文艺复兴之父”，表面上还算相当尊敬，但是在敷衍他老人家面子的背后，真正的态度又如何，则非胡氏之所知矣。一次我和当轴一位新进一块儿午餐，他正在罗致人才来充实有关汉学之教研。我乘机向他建议请胡适

来帮忙。他微笑一下说：“胡适能教些什么呢？”事实上，我也完全了解他这句话是反映了当时美国文教界，对华人学者在美国学府插足的整个态度。那就是只许狗摇尾巴，绝不许尾巴摇狗。但是“我的朋友胡适之”怎能作摇尾之才呢？所以对他只好敬而远之了。

其后美国学术界为时势所迫终于把门户稍稍开放，少数华裔幸运儿亦能勉强微憩于他人的卧榻之侧，然而其情况亦只有知之者，知其心忧；但一入黉宇，自然便自觉身价不同，胡适又何足道哉？真是“汉儿傍得胡儿睡，便向宗邦傲汉儿”，也就可悲之极了。

但是适之先生却是一位有深厚中国传统文化修养的老辈学者。他丢不掉孔孟之道的包袱，而又自认为国际主义者。他不了解他终身颂之的所谓“现代西方文明”里的“生活方式”是以“契约”“合同”“利害”“力量”“斗争”等深入人心的概念为基础的。所谓“民主”，所谓“容忍”（这是胡氏晚年政治哲学的精髓）只是力量、斗争、利害等均衡以后的契约行为。

胡先生在中国未做过官僚，在海外也未尝与洋人共事，因而他没有看出今日西方的社会——这个陈独秀所说的“以小人始，以君子终”的社会里面，那些人与人之间有礼无让、刻薄寡恩的“小人”的一面。他背负着礼让的教条，爱人以德，因而只看出西方社会里恂恂然的“君子”之风。所以他老人家对“现代西方文明”的维护，直到他一杯在手、含笑而终而后已！

胡氏这种真正的可敬可爱的孔门书生的气习，便十足地表现在他对他母校关怀的心情之上。他对哥大的爱护绝不下于他对北大的爱护，其居心之纯朴，真是情见乎辞。

记得有一次胡先生要我替他借一本大陆上出版的新书。我说哥大没有这本书。胡先生惊讶地说：“我们哥伦比亚怎能没有这本书？！”

原来哥大当时图书经费的分配是按各科系注册学生人数为标准。那时读汉学的洋学生不过聊聊数人，图书经费因而只摊到二百元。二百元能买多少书呢？胡先生认为“这太不像话”！他约我到他公寓去吃晚饭，并把此事“好好地谈一谈”！

我真的和胡先生为此事谈到深夜，但我内心的反应只是一阵阵的辛酸。我认为胡氏找错了“谈一谈”的对象。我这小职员算老几？谈有何益？然使我更觉难过的是胡氏除我之外，也很难找到适当的对象。胡适之的确把哥大看成北大，但是哥大并没有把胡适看成胡适啊！

胡先生最后告诉我说，他要去找几个“有钱的校友”像顾维钧先生那样的人捐两千块钱给哥大购买中文图书，分十年摊用，庶几每年购书费可以增加一倍。后来果然有位“无名氏”捐了两千元，是否是顾先生解囊之赠，我就未去追问了。迨一九六二年秋笔者接管哥大图书馆中文部时，经费已十分充裕，而这笔小款子还有千元未动。那时我自己的文化包袱也在作祟，我计划把这千元之款购一部珍版书，以纪念当初筹款人的一番心意，然蹉跎岁月，事愿两违，今日思之，犹觉耿耿！

另一次，有人替胡先生画了一张油画像。胡氏亦以父兄家长的身份送给了哥大中文图书馆。按理这幅画像是应该挂起来的。孰知它一入哥大，便进了地下室烂书堆，无人理睬。一九六二年东亚馆迁入了一座八楼大厦，地方十分宽敞，大楼四壁空空。我要把这幅像挂于阅览室，当时就有人反对说：“哥大向不挂生人照片的！”我说：“胡适也活不了多久了！”这样这幅油画像才有礼无让地挂了出去。这可能是今日海外唯一的一张挂出来的胡适油画像了。

总之胡先生对他母校哥伦比亚大学的情意是深厚的。他自觉是老辈，是哥大的父兄。对这个大家庭的兴衰荣辱，他是有直接关系和责任的。所以任何破铜烂铁，他如果能替哥大争一份，他都要替哥大争一份。期许之深，推爱之切，足令旁观者感动。

但是胡适之这个一厢情愿的哥伦比亚大家庭，究竟有多少“子侄”呢？碧眼黄须的朋友们，老实说，向来没有把胡适看成广义的哥伦比亚大学的成员。因而胡氏的精神大家庭中的“子侄”辈只是我们两三员华裔研究生罢了。他老人家爱屋及乌，所以对我们亦推爱甚挚，期许甚殷。他既视吾人为子弟，我们也敬他如父兄，在这个绝情寡义的洋人社会里，我们这两代来自中国的知识分子，涸辙之鲋，相濡以沫，友谊之形成，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四

胡先生那时在纽约的生活是相当清苦的。当然清苦的也不只他一人。在那成筐成篓的“显要”中，大凡过去自持比较廉洁的，这时的生活都相当的窘困。陈立夫先生那时便在纽约郊区开设个小农场，以出售鸡蛋和辣酱为生。笔者一次随友趋谒，便曾随立夫先生之后，着胶靴、戴手套、持筐篮、入鸡笼，奋勇与众母鸡大娘搏斗而抢夺其蛋的。

适之先生夫妇，年高多病，缚鸡无力，自然更是坐吃山空。他的经济情况和他的健康情况一样，显然已渐入绝境。人怕老来穷，他的

有限的储蓄和少许的养老金，断难填补他那流亡寓公生活的无底深渊。早晚一场大病的支出，他转眼就可以变成赤贫！长此下去，将伊于胡底？！

胡先生是一位有深厚修养的哲人，是一位“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但是他面对晚年生活的现实，有时也难免流露出他发自内心的郁结。他不只一次地告诫我：“年轻时要注意多留点积蓄！”语意诚挚动人，声调亦不无凄凉叹息之音。

这些话，我后来才体验到，胡先生只能向我说。他对他的同辈友好，过往宾客，乃至和他很接近的另一位哥大研究生王纪五（王世杰先生的儿子），他也不便说。因为胡先生是位头巾气极重的旧式书生，对个人操守，一丝不苟。他怕一旦传出去，发生政治上的反应，反而不好。但是硬拖下去，终究也不是解决之道啊。

不特此也。他老夫妇二人在纽约，连日常生活的安全保障都有问题。他们所住的是大使级的住宅区，但是他那所破烂的公寓，却没有大使级的防盗设备。在这盗匪如毛的纽约市，二老幽居，真是插标卖首！

一次胡先生外出，胡太太一人正在厨房烧饭，一个彪形大汉的窃贼，忽然自防火楼梯，破窗而入。幸好胡老太太没有学会一般美国女人临危时的尖叫，她老人家只是下意识地走向公寓大门，把门打开，反身对那悍贼，大叫一声“Go！”真是积善之家，必有余庆，那位大黑贼，看了胡老太太一眼，真的从门口“GO”了。她老太太把门关好，又径地回厨房烧菜去了。

这次幸好胡先生不在家。如果胡先生在家，无意中一声叫喊，其后果也就不堪设想了。

那时胡伯母在纽约打起麻将来是日以继夜的。胡先生不但没有阻止她而且有时也加入作战。原因是：一位中国老太太困居纽约，言语不通，又无人经常代为开车访友，麻将实在是唯一的消遣。再者，纽约中国知识分子的牌局是向不“抽头”的，所以不会四家皆输。加以胡老太太技术高，手气好，几乎每战皆捷，对胡先生来说，也不构成经济负担。还有一个重要的副作用，便是公寓里常有麻将客出出进进也可使强盗小偷望而却步也。

所以在那一段五十年代的岁月里，我们这一些随胡适之跑来跑去的比较年轻的中国知识分子，都没有把胡先生看成高不可攀的大学者或名流显要。我们所认识的胡适之只是一位身居异域、风烛残年的老

前辈！

记得有一次老友杨龙章向胡先生请教“生命的意义”。胡先生说：“生命的意义就是从生命的这一阶段看生命的次一阶段的发展！”那时我们看胡先生生命的那一阶段到次一阶段的“发展”也不会太大了。他只是一位无止境地漂流海外，和我们一起同舟共济的老乘客，一旦浪打船翻，他势将灭顶，灭得比我们更惨！面对着他那副慈祥而天真的笑容，我们对他老人家的怜悯与同情之感，实远甚于尊崇与学习之心。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他们那一辈知识分子的老路，在那时我们的心目中决然是走不成，也不应再走的了。

那时韩战正急，美国二次大战后不景气的经济，也在炮声里复苏了。为阻止美国训练的中国青年回大陆，美国各行职业之门也稍稍开放，好让他们谋生。有高度训练的中国工程师们，逐渐地也可画图为活。为生存所迫，那些有魄力的文法科同学，便也把莎士比亚、孟德斯鸠等一脚踢开。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看定新目标：“万元存款，白女为妻！”一切从头来起。因而七十年代里，很多颇有名气的华裔工程师和医师，当年却是学有专长的政法人才。如今他们丢下工程道具和医学仪器，仍可写出些响当当的政论文章来。

为着最低限度的生存，笔者当时也是改行有心，而无魄力认真执行的少数弱者之一。我那时还在哥大有气无力地继续读我的美国史博士学位。这是个最吃力不讨好的傻事。读到读不到，不用说我毫无把握；读到了，又干啥？我自己也不能解答。“读书”这个行为，事实上只是“不读书又干啥？”这个问题，自我解嘲的答案而已。

适之先生那时是师友中唯一劝我“不问收获”读下去的人，但我把他老人家的劝告，全然当作耳边风。我之所以读下去的道理，实是个性优柔寡断的结果，拿不出勇气，把这块鸡肋丢掉。既无决断，那就变成漫无目标的“拖”了。日子“拖”久了，檐溜穿石，糊里糊涂也就读完了，时代也变了。在原来无心参加的洋科举里，忽然混了个洋功名；居然又靠这洋功名穿衣吃饭，一切一切，均非始料所及。在一个惊涛骇浪的时代里，一个懦夫，随俗浮沉，身不由己，最后还是走上胡适之先生教书吃饭的老路，岂命也夫？！

五

当我们在胡先生公寓里出出进进之时，虽然我们是毫无求于胡适之这位“国大代表”；但是胡家这两位老人，有时反而少不了我们。因为我们人高马大，必要时也可呼啸成群，不特能使胡公馆添加些备盗防偷的气氛，我们还有打工用的旧汽车可以载他二老在纽约市上横冲

直撞。这些都是资本主义社会里，雇不起佣人的老年人生活之必需。胡先生一九五八年春返台前夕，他那几千本书籍便是我和台湾新来的杨日旭二人替他夤夜装箱的。年后胡伯母返台时，她老人家坚持要把她那张又笨又重、破烂不堪的旧床，运回台湾，因为床虽破而老人已睡成习惯，调换不易。那项搬运工作，也是由王纪五和我二人执行的。纪五租了部大卡车，他做司机，我做搬夫，才浩浩荡荡地把那张破床从纽约市运到新泽西州码头上船的。

老实说，那时我们这批所谓“胡适的小朋友们”之所以不惮烦而乐为之使的原因，实在是基于对一位和祥的老辈之敬爱与同情。他是胡适，我们如此；他不是胡适，我们还是如此。

胡先生是一位十分可爱的老人家。他不是官僚，他更不会摆出什么大师或学者的姿态来装腔作势。他也没有“荷兰大叔”的怪脾气。他和普通人一样地有喜有怒，其喜怒的对象也不一定正确。一个人喜怒的对象如果太正确，那这个人一定不近人情，而胡先生却是最近人情的“人”。

胡适不是什么超人，更不是什么完人或圣人。这“人”字上面的一些形容词，原都是一批道学先生或性好阿谀的文人杜撰出来的。慈禧太后一个老太婆就占用了十六个字。胡适的伟大，就伟大在他的不伟大。他的真正的过人之处——至少是我这个后辈的看法——是他对上对下从不阿谀。他说话是有高度技巧的，但是在高度技巧的范围内，他是有啥说啥！通常一个有高度清望的人，对上不阿谀易，对下不阿谀难，而胡氏却能两面做到。

胡氏的一喜一怒，也确是他的真情的流露。但是十分真诚的人，往往流于迂、傻、笨或蠢，而胡先生却是有高度智慧的真诚。他的极高度聪明的先天禀赋里，是没有迂、傻、笨、蠢的丝毫踪迹的。

胡先生另一种难能可贵之处，是他毫无道学气味。他可以毫不客气地指导人家如何做学问，他有时也疾言厉色地教训人家如何处世为人。但是他从无“程门立雪”的那一派臭道学气味，被他大教训一顿，有时受教者往往还觉得满室生春，心旷神怡。这就是胡适之的本事，别人是绝对学不到的！

记得有一次我开车去接他，但是电话内我们未说清楚，他等错了街口。最后我总算把他找到了。可是当我在车内已看到他、他还未看到我之时，他在街上东张西望的样子，真是“惶惶如丧家之犬”！等到他看到我的车子时，那份喜悦之情，真像三岁孩子一样的天真。

这一小遭遇使我想到司马迁形容孔子迷路的故事。孔子适郑与弟子相失，一个人彷徨于东门大街之上。子贡忙着去找他，听到街上人说东门大街上有个怪老头的观光客，“其颡似尧，其项类皋陶，其肩类子产，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如丧家之狗！”当子贡找到了孔老师之后，以街上人所说的话据实告之。孔子听了大为高兴说，街上人说他容貌像尧、像皋陶、像子产……那倒未必，但是说他像“丧家之狗”，倒真是“然哉！然哉！”

原来孔子也是和胡适一样的一位活生生的老教授，可是两千年来却被那些腐儒和政客糟蹋得不成样子。且看《史记集解》里所引的那个冬烘王肃的话。王国舅说：“丧家之狗，主人哀荒，不见饮食，故累累然而不得意。孔子生于乱世，道不得行，故累累然不得志之貌也。”这真是一派胡言！也是对我们孔圣人的莫大侮辱。他把我们这位有血有肉的老教授孔仲尼，形容成一个泥塑木雕的假道学。难道我在纽约市上看到的“累累如丧家之狗”的胡适，也是因为“生于乱世，道不得行”才显出那副狼狈的样子吗？

老实说，两千年来儒教在我们中国的发展与耶教在欧洲的发展实有异曲同工之处。两家的原始教义都是活生生的大众哲学，但是两千年来却被无数的乡愿、学究和家天下的封建帝王和他们的臣仆们涂抹得面目全非。试看那些锦衣玉食、高冠厚履、黄金手杖、宝石戒指，所谓教皇、主教等那副样子，如果赤脚放羊的耶稣真的复活了，目睹这种怪现象，岂不要活活气死？

胡适之先生的可爱，就是他没有那副卫道的死样子。但是他的为人处世，真是内圣外王地承继了孔孟价值的最高标准。丢开“开来”不谈，专就“继往”来说，胡先生倒真是个归真返璞，复兴文艺，“为往圣继绝学”的“孔孟之徒”！

“不要儿子，儿子来了”的政治
——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二

六

胡适之先生既然基本上是一位恂恂儒雅、有为有守的白面书生，他是不能搞政治的，因为他缺乏搞中国政治主观和客观的一切条件。

在主观条件上胡先生所缺乏的是：他没有大政治家的肩膀、中上级官僚的脸皮和政客或外交家的手腕，他甚至也没有足够做政论家的眼光！

做个大政治家，在主观条件上像胡先生所具有的那种“信道不移”的精神，只是最起码的条件。更重要的是还要有铁一般的肩膀，如此他才能顶住政治上的惊涛骇浪，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地负荷起天降大任，然后任劳任怨，为国为民，死而后已。但是在胡先生的个性上是没有这种担当和魄力的。

有一次我问李宗仁先生对胡先生的看法，李说：“适之先生，爱惜羽毛。”吾人如不以人废言，则这四个字倒是对胡先生很恰当的评语。胡先生在盛名之下是十分“爱惜羽毛”的。爱惜羽毛就必然畏首畏尾；畏首畏尾的白面书生，则生也不能五鼎食，死也不够资格受五鼎烹，那还能做什么大政治家呢？

胡先生也没有做官僚的脸皮。民国以后有清望的学者们下海从政是需要相当脸皮的，因为这些名学者出山之前，一个个都是以帝王之师自命的，认为“吾曹不出，如苍生何？！”这样才应征辟，乘安车，入朝为官的。但是官场亦另有官场的一套啊！一旦做了官，这批高人隐士，对上就不得不搞逢迎，对中层就不得不结党羽，对下也难免不作威作福。本来，官场中这些恶习和陋规，也不算什么天大的坏事，因为那本是我国两千年来，自上而下的单线官僚体系中的必然现象，同时也是讲求传统政治效能不可或缺的朝仪和官箴。我国古代的政治家有见及此，乃因势利导，干脆把他们制度化起来，以礼节之，使其发而中节。

民国肇建，这些原也是煞费苦心的制度，被目为封建残余，通盘

废除。但是制造这些陋规和恶习的单线官僚体系，反因科学之废除而变本加厉地单线化。因而那些原先尚有些制度性的东西，至此反变成无原则和规章可循的官僚主义，俗语所谓上拍下压。

三十年代的初中期，适之先生的朋友们，一个个脱青衫、换红袍，都当起官僚来了。初入官场做学徒，有时还有点脸红，出师之后，就乐此不疲了。“乍回迹以心染，或先贞而后黩！”试问“独立评论社”这个山洞出身的“干员”和“能吏”，有几个是例外的？

胡适之先生本人，倒的确是个例外。他老人家虽然也曾下海，他却仍能保持了他的清誉，而没有沦为官僚。“看他风里尽低昂，这样腰肢我没有！”最大的原因，就是他缺少那种“终始参差，苍黄反复”的脸皮！所以胡先生纵想做官，也只能做个“泛舟于赤壁之下”，吟风弄月的闲太守，做个太平盛世的点缀罢了。

不特此也。胡氏纵有心为国为民，真想当一员“循吏”，他也办不到。他不特对自己的私交好友，抹不下脸皮，他甚至不是个搞行政管理的干才。像胡先生那样温情主义极重的人，他怎能搞“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怨”呢？以他的盛名卵翼了一点小小“庚款”的管理权，已经被梅贻琦先生等所包围，而弄到“跳进黄河洗不清”的程度，遑论其他？当胡先生的令名为“庚款问题”的流言所累之时，笔者在一个偶然场合之下，问了问顾维钧先生的意见。顾先生说：“胡先生一定不知道其中复杂的问题。”其实胡先生何尝不知？他只是门户之见在作祟，拉不下脸皮去约束那些捧他的老朋友们罢了。

再者，一位学者如变成了“政客”，他就必然有“政敌”。如果政敌一旦背信弃义，那么兵来将挡，大家耍起政治手腕来，他自己的道德也就顾不得许多了。胡适之先生是位老实人，一般政客的手腕他不屑于耍。事实上，以胡氏的禀赋，他纵想耍耍，也无此大才；勉强一试，他也耍不到令人拍案叫绝的程度。这儿笔者不是说，胡适之是怎样的一个大大好人。坦白地说，胡先生也并不就那样老实，不过他始终没有不老实到做政客的程度罢了。“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以胡适来遍比时贤，则“山高水长”，先生的风范，也就是百年难一遇的了！

七

胡先生不但不会耍那些他所不应该耍的政治手腕，纵使是那些正当的——有时也是应该的——政治手腕，如外交使节，为着母国利益而在驻在国的政潮中，投机取巧的活动，亦非胡氏之所长。他做大使时每向友好倾吐他那一番“行万里路，讲百次演”的苦差事。胡先生后

来亦常向笔者提到。其实那种“苦差事”，如行之者为“胡适教授”，政府对这种成绩斐然的国民外交，自然要传令嘉奖。——如行之者为“胡适大使”，那政府就应把他撤职才对。胡先生故乡的农民就有一句土话说：“捞鱼摸虾，耽误庄稼！”胡氏身为中国抗战期中的驻美大使，好多外交上重要的“庄稼”他丢下不做，而拼命去“捞鱼摸虾”，岂不该撤职？

幸好胡先生是个福人，在他做大使期中，正是美国孤立派最嚣张之时。胡氏在华盛顿的“庄稼”也不会太多。所以他和当年十四条失败后的威尔逊总统一样，在华府“道不得行”，乃直接诉诸美国人民，因而他的捞鱼摸虾的外交，也就功不可没了。

可是一旦珍珠港事件爆发，中美成为正式盟友，并肩作战，为着扭转盟邦外交上的“重欧轻亚”的策略；为着与英苏等国争抢“租借法案”里的美援物资，为着促使美国国会通过更多的亲华立法，那样，华府内的庄稼就忙不胜忙了。你不耍外交手腕——甚至迹近下流的外交手腕，那你的母国，立刻就要吃眼前亏，因而这位不习于耍手腕的学者大使就丢官了。

有一次我告诉胡先生一件趣事：那便是一位反战的史学家也是前哥大名教授的查理·毕尔在他的名著《罗斯福总统与大战之序幕》一书中，竟把胡适说成日军偷袭珍珠港的罪魁祸首。毕尔大意是说美日之战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而罗氏为着维护美国资本家在亚洲的利益，不幸地上了那位颇为干练的中国大使胡适的圈套，才惹起日军前来偷袭的〔1〕。

胡先生听了这故事大为高兴。他连忙要我把这本书借来，并在对他“不虞之誉”的那一段下面，划了一道道的红线。但是当我问他当年究竟是耍了些什么圈套终于使罗斯福总统上钩的，他想来想去无法对我的问题作圆满的交代。其实毕尔先生的那一顶帽子，实在是对我们胡老师的“求全之毁”。我们这位“言忠信，行笃敬”的学者大使，哪里会玩什么了不起的外交圈套呢？罗斯福何等滑头！我们的胡先生哪有这样的本领来请他入瓮啊！

总之胡先生天生是个“教书料”。大学的讲堂和图书馆才是他最感到乐趣和最该去的地方，官僚衙门里本是没有他的份的。事实上早年的胡适之也是最反对搞政治的。他认为他和陈独秀的基本区别也在此。陈独秀和当年的“新文化运动”，在胡适看来，都是“政治”的牺牲品。胡先生是反对五四运动的。他认为“新文化运动”的“夭折”，便是五四运动把它政治化了的结果。胡氏显然不了解，文化运动和政治运动，本来就是一个铜元的两面，二者是分不开的。

事实上胡适之这位大文化人之与政治，情形也是相同的。在他的四十年不衰的盛名之下，政治终于变成胡适的儿子，弄成个“不要儿子，儿子来了”的局面。晚年的胡适之真是“爱其少子，甚于妇人”！他对搞政治的兴趣，确是老而弥笃的。

“国府行宪”之初，胡先生真有可能要做“总统”了。但他终于做不成。主观的条件之外，他还缺少搞政治最起码的客观条件——与执政党实力派的历史渊源。胡氏做了一辈子政治票友。他对执政党的诤言固多，闲话也不少。如今无功受禄，以票友登台来领导科班，揆诸情理，岂可谓平？“你们国民党反对我！”难道还有什么不应该的吗？胡先生是聪明的，他自知可以做“总统”而不能做“行政院长”。读历史的人，读到胡适婉却做“阁揆”这一段，真也要松口气，胡适之如做了“行政院长”，岂不天下大乱？！

八

或者有人要说，胡适做个政论家，应该是没话说的罢！的确，“谈”政治原是胡先生的最大嗜好。笔者在纽约出入绛帐的时间也不算太短。平时就很少听到胡先生和他同辈的朋友或访客们谈过多少学问。他们所谈所论的几乎全是政治，而且多半是鸡毛蒜皮的政治。学问似乎只是他老人家教导后辈的东西。

其实胡先生的政治言论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相当空泛的。甚至是一些没有经过“小心求证”的“大胆假设”！所以从方法学上说，他那种“有疑处不疑”的政论，正是他“无征不信”的治学方法的反面。所以胡适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上的贡献，与其说是他的学术“理论”和政治“行为”，倒不如说是他笃信自由主义的“身教”和崇尚民主政治的“形象”！国人一提到“民主、自由”，立刻就会联想到“胡适”。胡适那一脸天真的笑容，似乎也就是民主法治、四大自由——尤其是“无恐怖自由”——的象征。而崇尚独裁专政的人们，一闻胡适之名，也就忸怩怯步；一碰到他的“反动言论”和“毒素思想”，也恍如接触原子辐射尘，逃避唯恐不及，封锁唯恐不周！死诸葛吓走生仲达，他羽扇一摇，真是“片语能倾百万师”！好不壮哉！

胡适之就真有这么大的魔力吗？非也。他只是个近代中国的“时势”和勤劳伟大的老百姓所制造出来的，文化交递时代里学术思想上的“英雄”。适之先生常常勉励后辈说：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只要耕耘，必有收获。他强调“社会对一个人的报酬，实远大于这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司马迁那个刑余之人，就不相信这句话，说：“傥所谓天道，是邪？非邪？”但是胡适之这个乐观主义者，对“天道”的公正，倒是笃信不移的。

社会对胡适的报酬既然远大于胡适对于社会的贡献，则社会对胡适的需要，将不因胡氏之死而结束。他的真正的影响力，现在可能还没有完全发挥。等到全中国人民“衣食足，礼义兴”，从而憧憬“人权”的时候，胡适的幽灵，恐怕又要大叫“还我头来”，而开始在云端“显圣”了。

所以从主观条件上看，就事论事，胡氏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上，那种自由神像式的崇高地位，他本身是不足以当之的。但是四周环顾，学术思想界芸芸众生之中，胡适而外，又谁能当之？就凭这一点，适之！适之！也就足垂不朽了！

九

胡适之对中国政治的影响既然是广泛的、深远的、间接的和无形的，他自己在政治上赤膊上阵，拼起老命来，就一无是处了。大的政治运动他既鼓吹不起，小的政治改革他也策动不来。以他老人家一言九鼎的身份，不合时势、不洽身份地一吹一策，就可能把天下搞得更乱，而使民主退潮。因为讨论大政治——像国体一类的问题——则论者必须有像孙中山先生所说的“高深的学问”。可是胡先生在这方面的“学问”，却不太“高深”。（这儿笔者所着重的当然是胡适之那一阶层的“学问”，自郐以下，那自然又当别论。）

讨论小政治——如张季鸾、王芸生一伙人在《大公报》上所谈的“小骂大帮忙”的政治，则论者必定要对政情民隐有极深刻的体验和观察，然后下笔才能入木三分。胡氏成名太早，二十几岁的小伙子，便已名满全国，飞向枝头做凤凰了，他是不了解真正民间疾苦和里巷舆情的。像抗战期间《大公报》上，那种“看重庆、念中原”，感人肺腑，一字一泪的社论，胡适之是一辈子也未写过的。不是他无此才华，而是他无此体验！

胡适之——不成问题的——是近代中国最伟大的学者。但是伟大的学者们也有很多是一通百不通的。把物理研究到登峰造极的学者，对人理不一定也就同样精通。相反的，伟大的“通儒”们，有的也是百通一不通的，他们可能倒背“十通”，但是对应有的一通之学，有时反而一窍不通。

在这方面胡适倒的确是个例外。他真是个百通一通的大才。不过一个人的精力究竟有限。在胡氏无所不通的学问里，有许多方面在专业人士看来，只不过是各该专业范围内相当高度的常识罢了。而胡先生亲手“拿绣花针”的专业——如他中年所搞的“禅宗”，晚年所搞的《水经注》——则又与政治科学无关。因而胡先生谈起大的政治问题

来，事实上是以常识论政。“国体”和“组党”一类的问题，又岂是常识可以应付得了的？

早年的胡适之和李大钊诸先生有关“问题与主义”的辩论，其关键亦在此。他们辩者双方事实上都是以小常识谈大问题，要不是那时是个“启蒙时代”，这批大教授的夸夸之谈，实在是贻笑方家的！

胡先生那时“少谈些主义”的论调一出，对方抓住这个小辫子，很快就给他戴上一顶帽子，说他是个“实验主义者”。加以那时杜威大师的法驾初临中国，黄面皮的弟子们执礼甚恭，师徒相映，站在大师背后的胡适就真的成为杜学东传的一世祖了。

后来那对“实验主义”一无所知的鲁迅和瞿秋白，被实验师徒吓得手足无措，而内心又醋意盎然，因此说出些“此理今凭实验传”一类完全不通的酸话。而他们居然也能以这种不通之论，“咒骂”胡适，领导文化反对派而扬名天下，这也可想见我国当年知识界，对现代知识之贫乏！

最可惜的当然还是胡先生自己。这位风度翩翩，“中西之学俱粹”的少年学者，被扣上这顶洋帽子，不但不以为忤，有时且面有喜色，并且一戴就戴了一辈子，也是同样不可思议的。试问“实验”这个“主义者”所戴的白帽子，哪里就比“马克思”那个“主义者”所戴的红帽子更漂亮呢？市井少年偶一戴之，再配上黑眼镜、力士鞋、牛仔裤，招摇过市，或不失为风流潇洒。如果我们的“文艺复兴之父”在一袭八卦道袍之上，也加上这顶网球帽，那就有点不伦不类了。

按说，杜威东来之时，我们的胡先生应该把傅斯年、罗家伦、段锡朋等众儿郎唤齐，两班侍立，自己升帐设座，“口吟六艺之文，手披百家之编”，人分宾主，学辨东西，和杜威来个分庭抗礼，才是正轨。而胡氏不此之图，在杜行者一苇渡江之后，竟然率众弟子，夹道匍匐，顶礼膜拜，使杜和尚飘飘然，认为孺子可敬，吾道东矣。何其懦哉！

胡先生既然甘心自囿于一家之学，如此非杨即墨，难免也就助长了他情感里本已十分浓厚的门户之见。杜家的子弟们，认为只有杜氏之学才是科学化的哲学，所以他们是三句不离科学的。据胡先生告诉我，中央研究院在筹办之初，筹备人等第一个想列的便是该院那个拉丁文名字Academia Sinica。这个洋名字的正确译文应该是“中央科学研究院”。它“研究”的方向和对学术衡量的标准，亦以“科学”为依归，而“科学”一词的界说，当然也就凭服膺科学的欧美留学生的举手为断。所以后来胡氏在纽约请客，那些“服膺科学”的客人，便相率“敬

陪”，那不“服膺科学”的国故大师，也就怫然“敬谢”了。

胡先生由于牢固的科学观而示人以不广，他在中国新文化启蒙运动史中，就难免退处于蔡元培先生之下了。在“兼容并包”的启蒙学风里，孑民先生是置身于“兼容”之上的，而适之先生则局处于“并包”之下了。

一〇

“实验主义”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为什么我们这样有才学的胡适，也被它“牵着鼻子”走了一辈子而不能脱缰而驰呢？

其实“实验主义”和“辩证明唯物主义”在西洋哲学史上的地位是没有太大的轩轾的。杜威和马克思这两位开山大师，年龄虽然相差四十岁，他二人的思想却是属于同一个时代的。他二人都生在那个玄学将死未死，科学（尤其是社会科学）方兴未兴的时代里。这个时代的思想家，一面舍不得放弃他们所精通的玄学——如马克思就接受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一方面又要掌握那方兴未艾的社会科学——如马克思就极力推崇美国人类学家摩根对印第安人社会结构的研究。此书马氏以年老不能卒读为憾〔2〕。

所以他们那个时代所搞的哲学，事实上是一种非科非玄的学问。也是一种小脚放大、两代咸宜而新旧两无是处的半老徐娘过渡时期的学问。

马克思是欧洲人。他目击西欧在工业革命时期社会上所起的变化，因而他把两千年来欧洲白种人所创造的社会变迁史，作了一个有十分功力的总结，然后从其总结里抽出一个他认为合乎宇宙“实在”演变的法则。

有一次我指着那七八本批判胡适的巨著，戏问胡先生：“这几十万字的巨著里，难道就没有一点学问和真理？！”

“没有学术自由，哪里谈得到学问？”胡氏一语带过。

“那至少也可搞点自然科学。”我说。

“自然科学也搞不好！”胡先生说这句话时的态度，简直有点横蛮，同时也可看出他对自由主义信道之笃！

胡先生后来又在他那个乱书堆中找出罗尔纲所写的小册子《师门辱教记》〔3〕给我看说：“你看尔纲会那样地批判我？”

“说不定罗尔纲的思想真正搞通了呢！”

“胡说！胡说！”胡先生直摇头，“不可能！不可能！”

胡适之是真的相信“为着自由故，一切皆可抛”。他与那些把“自由、民主”喊得震天价响的所谓“民主人士”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胡适相信比他大三十四岁的杜威。杜威能容忍，容忍比自由更重要。但是我们这位胡老师的老师，又是怎么回事呢？

杜威比马克思小四十岁。他和马克思一样，把北美洲两百年来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变迁的史实，作了个总结（虽然他没有写出一部《资本论》），然后再根据他在玄学和粗浅的科学上双重的训练，从这总结里抽出个法则，再以这半科学的法则，来推断北美洲白人社会今后社会文化发展的方向和原则。

杜威是不承认人类社会生活的演变是依照什么“客观实在”而发展的。所谓“实在”也者——引用他大弟子胡适的一句话——“只是个百依百顺的女孩子！”哲学家要把她如何打扮，她就如何打扮。如果这个女孩子就是“道”，则“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人类社会进化既然没有个“客观实在”来做其主宰，则人类进化程序中所发生的只是一系列无从逆料的“问题”，以历史的“经验”和“实验”的“方法”来解决不断发生的“问题”——再引用胡适的一句话：“从事一点一滴的改革。”——才是人类社会进化最正当的途径。

这便是有名的杜威“机会主义”（opportunism）和“实用主义”（pragmatism）〔4〕。所以杜威先生是反对“革命”的。

杜威何以有这种“反革命”的哲学呢？那就是杜威也有杜威的“反革命”的文化传统。在那个传统里，杜威如不接触其他不同的传统，他是跳不开的。

杜威和马克思不同。马氏是个在严格的阶级社会里长大，阶级观念牢不可破。杜威则是个宇宙任翱翔，无拘无束，而世故圆通的洋基（Yankee）小滑头。洋基的祖先们原多为受流刑的暴徒和为追求个人自由、冒险犯难远涉重洋的逋逃。他们是没有丝毫阶级观念的，更不相信任何权威。加以渡海之后向“西部”探险，千里无垠，匹马单枪，那些半工、半农、半兵、半匪的亡命之徒，肯让哪个“权威”来“牵着鼻子走”呢？但是在重洋之外，深山大泽之中，为着枪打红人、鞭笞黑人、驱逐黄人、开疆土、兴农牧，自做边陲之主，他们又不能不合

作。自然合作大家好，那这些白色逋逃之间就不得不“容忍”彼此的“自由”！

英语民族本来即有较为开明合作的政治传统。传统与创造相结合，才铸造出美国后来的——也是她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所特许的——极端的“个人主义”（胡适之美其名曰“健康的个人主义”）和“民主的生活方式”。杜威曰，何谓民主？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弟子齐声应曰，信然！

同时，为应付随时发生的政治上、社会上一切的问题，天高上帝远，这些殖民客也只有自求多福，从事一点一滴的改革，随时自力更生，就地解决。这原是他们的“经验”，后来也就变成杜大师的“主义”。

再者，在极端个人主义支配之下，个体间生存竞争之激烈是可以想象的。所以白种美国佬之间一旦发生利害冲突，彼此之间是寸步不让的。互不相让之下，则亲兄弟明算账，虽近如父子夫妇，也得法庭相见。所以白种美国公民是好讼成性的。他们一百个成人之间，有一个必然是律师！在这个讼棍如毛的社会里，要没有绝对尊严的“法治”，那还了得？

事实上这些都是杜威哲学的精义之所在。但是这些精义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杜威大师面壁默坐向空虚构的，那是美国历史发展经验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所以吾人如不能掌握这种美国历史经验主义中所产生的白人的“辟疆主义”（frontierism，这儿笔者冠以“白人”二字，因为这个“经验”是与红人、黑人、黄人无关的），则吾人对真正土产的美洲哲学的土壤（经验）便无法了解，不了解“经验主义”（“实验主义”的原名）中所据以产生的“经验”，只是空头传授其法则，希望仍然可以祭东风、烧战船，那就犯了搬弄形而上学来治国用兵的大毛病。事实上，这也是我国启蒙运动中马克思主义者和实验主义者所犯的通病！把工业化的“大跃进”真的当成“烹小鲜”来处理，则国家焉有不糟之理？

所以，就文化背景、学术地位和时代对他的需要而言，则胡博士在思想上的成就，应该与马、杜二博士，三分天下，才算好汉！胡氏的正当工作，应该是在新兴的社会科学的光芒照耀之下，把三千年中国的历史经验作一总结，从而抽出一条新的东方法则来，以成一家之言。然后有系统地引导我们的古老社会走向现代化的将来。胡博士不此之图，而却在马、杜二博士之间，搞“拉一派、打一派”的勾当，那就未免低首下人，自暴自弃了。

——

胡先生之所以在政治学说上不能自成一家者，实在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胡氏博大精深的学问原来就是个什锦大拼盘。其中训诂辞章、文学流变、先秦思想、释老精义……都可说是无双美味。社会科学原是他那大拼盘中最中看不中吃的一锦。

胡先生告诉我，他在康奈尔读大学本科时，对经济学就没有兴趣，未尝选修有关经济的科目，因而他一辈子对各种经济学说也很少涉猎。这便是他老人家晚年谈政治问题的致命伤。《五四运动史》的作者，老友周策纵对胡氏的批评，也就着重在这一点。一个学者如对新兴的经济学基本的概念也不清楚，那他对现代的政治问题本来也就无置喙余地！

不特此也。胡氏对他成名以后才逐渐发展的其他多种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如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史学等等，也未尝钻研。如笔者老友杨龙章今日所搞的所谓“群体社会学”（mass sociology），真是胡先生连名词都未听说过。因而随工业革命而起的名目繁多的社会问题和种族问题——有远见的孙中山先生一八九六年在伦敦脱险后已见其征兆，而一九五〇年在纽约的胡适之先生仍未感觉其严重性，而只醉心于工业革命前期的桀苻生和科玄交替时代的杜威那一套，那就未免与工业化后期的世界现势脱节了。

工业经济所带来的社会问题真是多来兮！如果哲学家们置这些问题于不顾，而奢谈明心见性的教育，那就开倒车回走三百年去搞程朱陆王了。阳明山高已成哉！但是那位龙场驿丞却不能解决大纽约断电期间的三千五百件抢案！

所以胡适之先生对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虽然生死以之，他却始终没有搞出一套完整的理论来。不是他无此才华，而是他在社会科学上无此功力！没有一套完整的理论来对近百年——乃至三千年——的中国政治经济的演变作一通盘的了解，而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地去搞“一点一滴的改革”，那就必然要“扶得东来西又倒”。良相与良医所服膺的原则原是一样的，医人医国首先都得把病理搞清楚，否则药石乱投，压低了高血压，又激起了肝脏炎，那病就害不完了。

再者杜威先生也不是不谈主义。他的主义就是“美国主义”（Americanism）。他没有提这个字，因为他视为当然，不谈主义而主义在其中矣。哥大后期的名教授也是胡先生甚为心折的芮文斯

（Allan Nevins）和康马杰（Henry Steele Commager）都是属于这一派的。在五十年代里康马杰的学说在北美洲真是风靡一时。笔者亦尝随许多美国世家子之后，在康老师课堂上肃立鼓掌数分钟。胡先生对这位后辈，读其书而慕其人，真是推崇备至。可是在六十年代中期，我们这位康老师就渐渐地变成美国的叶德辉了。那些新起的长发青年学者，开始对美国文明自我清算，打倒杜家店，在新的学风里，杜威之学也就显得灰溜溜的了。

一九六八年春天的一个上午，哥大校园内忽然一声呐喊，笔者凭窗俯视，只见对面校长室内，长发乱飘。校长室被霸占了，校园内人声嘈杂，鸡蛋横飞，一个五四运动正在热烈地进行。再看原杜威研究室前那个大光屁股铜人，却仍然丝毫不动地在俯首沉思。这是胡先生当年与笔者，时常对坐长谈杜威的纳凉胜地。我心想此时适之先生如仍然坐在此地，不知道他对这一学潮作何解释？！

笔者这些妄论，当然只是责备于贤者。因为有适之先生那样历史地位的人，他如果要谈政治，就要谈深远的根本问题；就要谈孙文、马克思、杜威那一阶层的政治。他的见解和学说，岂可与我辈乡愿茶余酒后的龙门阵，等量齐观？！

当然胡先生除他本人主观的训练上的限度之外，客观上的限制也是不许他扭开杜威之枷锁的主因。老实说，五十年来在科学挑战下的我国各项学术——尤其是行为科学——就始终没有脱离启蒙阶段。这也是我们那些启蒙大师四十年称霸杏坛的道理，因为他们始终没有脱离他们成名的那个时代。他们没有太大的进步，时代也没有太大的进步啊。时代和环境限制了他们的成就；时代和环境也宠坏了他们，没有逼着他们教而后知困，自求上进。因而就永远在科学上不能摆脱洋人而独立了。做了几十年的齐天大圣，说穿了其实只是个癞和尚的保镖！

这种自我限制，实际上原是我国学术界整体的悲哀。形势比人强，个人是跳不出去的。一个大学者的成就，是建立在无数小学者的牺牲之上的。没有那样的土壤就结不出那样的瓜。我们的菜园里既然找不出几个十斤二十斤的冬瓜，要胡适一个人变成个六十五斤的大冬瓜，那就不可能的了。在过去五十年我国落后的学术环境里，能出了个胡适，我们已很足自豪的了！

胡先生有绝顶的天分，也是好学不倦、用功最勤、至死不衰的大学者。五十年代的初期，笔者为应付考试，曾以读杜学的札记和心得向先生请益。胡先生在这方面是极度谦虚的。他一再说他自己还要“补习”！并且在极度困苦的生活条件之下，还拿出一大笔美金要笔

者为他选购讨论杜学的名著，并认真地下功夫去阅读。“假我十年以读《易》，仲尼而后更何人？”胡先生的用功与好学，在笔者所接触的前辈学者中，绝对是空前绝后的。以他的用功，配合他的见识，所以政治问题虽然只是他什锦拼盘中最弱的一份，但是他谈起来比那些谈同一问题的党政理论家们还要高明得太多太多了！

一二

胡先生对民主政治的看法，既然难免着重“形似”，他认为民主政治在中国的发展最值得惋惜的便是民国初年的那一段。他觉得那时的北京政府已具备了民主政治的基本结构，而掌握结构的成员，如民初的国会议员，也都是些“了不起的人物”。中国失去那一个大好时机，在胡先生看来，真是国运也夫？！

在五十年代的初期，台湾的问题，在胡氏看来，便是缺少个“反对党”。最好的解决办法，自然是国民党效法华盛顿当年的大陆党，“一分为二”。要不然那就得另外组织一个真正的反对党。他这一主张深得蒋廷黻先生的同意。这两个秀才在纽约因而也就有联合“造反”的意图了。

要组党，则论学历、论资望胡先生应该是当然党魁。但是论精力，论组织才干，则胡氏只够做配角。在一九五二年访台返美之后，蒋氏兴趣方浓而胡氏已兴趣大减，可以说是只说不做了。

有一次我向胡先生说：“你就顶个名字做党魁，组党大事让蒋廷黻去干不就得了？”

“那如何使得？”胡先生两眼向我一瞪。“孔子说的‘唯名与器，不可以假人！’我自己不干，怎能让人家顶我的名字去干？”随着他又说了些其他方面的“干与不干”的大道理。

我记得我们那时还谈了些有关蒋廷黻的掌故。我偶而提到蒋氏可能是“复兴社”里的要员。

“很有可能，很有可能！”胡先生说当他一九五二年返台蒋公约见之时，他们曾涉及胡蒋二位有意组党之事。“蒋先生说，‘请告诉廷黻不要另外组党了，还是回到国民党里来吧！’”

“这‘回到’二字里有文章！”胡先生不疑处有疑地向我说，“蒋廷黻未加入过国民党，为什么要‘回到’国民党里去呢？”

胡先生怀疑蒋廷黻先生是个力能通天的“蓝衣社”大员。我们并且

把《独立评论》找出来“考据”一下蒋廷黻加入“复兴社”的可能年代。

如今当事诸公俱已作古。那些力未通天的“蓝衣社”社史家们也找不到证据来证明蒋氏是否是个“社员”，这件事，可能就永远是民国史上的疑案了。

一三

晚年的胡适之先生不但对空洞的大政治有兴趣，他对空洞的小政治也有兴趣。他在一九五二年访台之后，一直要我们这些学文法科的留学生“替雷儆寰写写文章”，后来儆寰先生辱书征稿，笔者不自量力，也真的替“《自由中国》”写了些不成熟的文章，一直写到雷先生坐牢而后已。

那时胡先生并且鼓励我们在海外自办报刊。在他老人家感召之下，我们一小撮“文法科留学生”真的也就办了个小月刊曰《海外论坛》，在纽约编辑，香港印刷。我们的经费、稿源、发行、销路都没有太大的问题。偶尔一两篇哗众之作也颇能引起读者的共鸣。胡先生对我们这一小刊物的问世，真有欣喜若狂的反应。他居然纡尊降贵地替我们写了一篇相当有分量的文章，讨论那时大陆上刚影印出来的“曹雪芹小像”。胡先生认为那“小像”上的“雪琴先生”不姓曹〔5〕。

胡先生这篇“尾巴摇狗”的文章，竟然引起那坚持“雪翆先生”姓曹的《人民日报》，对我们这个“海外某刊物”里面的“某作家”大加抨击。

“雪琴先生”究竟姓不姓曹呢？今后的“红学家”们对我们那个“海外某刊物”里“某作家”的笔墨官司，恐怕还得继续打下去。“有九分证据不能说十分话！”目前的定论还是下不得的！

《海外论坛》那个小刊物一诞生就患了心脏衰弱。带病延年，拖了三年也就倒下去了。它的垮，不是因为客观条件不足，而是主观的由于出不了中国知识分子搞企业组织所必需的“领袖”。十五位硕士、博士之中，就出不了一位雷儆寰、萧孟能、刘绍唐或胡菊人。他们“轮编”，但不同的意见却“轮编”不掉，所以出了一期“纪念胡适专号”以后就陪胡赞助人一起长眠地下了。

《海外论坛》的关门对社内许多人，包括笔者在内，都有很大的启发。我们这批传统包袱甚重的知识分子，谈大政治，学问不够；谈小政治，体验不足；瞎吹民主、自由，而在民主圣人胡适的赞助之下，在杜威的铜像之前，尚且民主不起来，哪里还有脸皮向同胞说教

呢？一念及此汗从颊下，笔者自己也深深自知肤浅，再不敢在报刊上瞎写文章！一搁笔就已二十来年了。

一四

晚年的胡适之不但对动口的小政治有兴趣，他对动手的小政治也有兴趣。

五十年代的中期，台湾、香港两地的政治社会都还算安定，因而中国留学生又继续出国，哥大校园内久已绝代的“中国同学会”又恢复活动。这时出国的同学很多都已是政学两界的中级负责人，他们对政治的兴趣本就是从国内带来的；有高度政治诱惑力的胡公馆，这时也就更形热闹了。他们听过胡适的传教以后，也要来个促进民主政治的小组织。胡先生对他们期望甚大，因为他们都是起而行的少壮派。胡先生并为他们的小团体取了个名字曰“晨社”（Morningside Society）。取名人是三句不离本行的。“晨社”之名是他依据哥大校址所在地的“晨边高”（Morningside heights）而起的。笔者是时虽未尝涉足台湾，但却住在晨边高，所以也应邀参加，并随群贤之后集体到胡家去“请训”。其后做社长的李和生会照相。他曾替胡氏照了一张后来流行相当广的照片。《传记文学》第一六八期第一六页上所刊的那一张便是和生照的。后来许多报刊复印时都误传那是胡先生做大使时的照片。

一九五七年初“晨社”开成立大会时，胡先生“亲临指导”，参加聚餐，并讲了几个钟头有关民主政治的大道理。我个人因所听已多，未终席就溜出会场与一些年轻人一起去哥大参加中国同学会的“春节联欢会”去了。时过午夜，胡先生还一再询问“为什么唐老先生还不回来？”惭愧的是，在衣香鬓影中，我这位“唐老先生”早已把他那位“胡老先生”忘得一干二净了。

此后不久，胡先生又病倒住院了。晨社的李社长通电要率领我们去集体探病。我说人家害的是心脏病，你如何能集体探得？和生又要醵巨资，购大束鲜花送去。我说胡公病房太小，哪里放得了那么多“大束鲜花”！最后我建议他去买一张探病卡片，由我来替他作一首“桑籁体”的十四行打油诗送去。这种“秀才人情”才是那位老秀才之所好！

事隔数日，我碰到那位探病归来的林征祁。征祁告诉我说胡先生病房内的花太多了，后送的都放在走廊上。他又说胡先生看到你们的新诗，大为高兴云云。

下面便是录在我一九五七年二月廿七日日记上的那首打油诗：

慰问胡适之先生

适之先生，

自从你进了病院，

亚洲、美洲、欧洲……

乃至全世界的人，都在

为你祝福，

替你焦心！

但是我们——

“五四”以后才出生的一群，

知道你没有病。

你只遇着了一点小灾星。

因为你，

抵抗力最坚强；

永远站在时代的前面；

和我们一样年轻！

四十年来，

你从葫芦里，

放出了多少小鬼！

这些小鬼，

现在翻说你是妖精！

漫山遍野，看！

他们正在追捕“胡适底幽灵”！

还有，

恭维你的朋友们，

曾替你塑了一尊像，

抬起来到处游行。

不抬着这个像，

躲在后面的朋友，

就立刻要暴露原形！

但是我们——

你学生底学生，

做工、读书，

不声不响的年轻人，

一直在追随着你，

追随你做个“人”！

你不谈主义，不谈革命，

你却创造了一个时代；

又替另一个时代播了种，

我们正在努力耕耘。

胡老师：好好休养！快快出院！

没有你走在前面，

我们真要变成，

三十来岁的“老先生”！

注释

〔1〕Charles Austin Beard，*President Roosevelt and the Coming of the War*.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p.514

〔2〕Lewis Henry Morgan，*Houses and House-life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Washington: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1881，pp. 281后来恩格斯的《家族、私产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便是根据摩氏的观点发挥的。

〔3〕罗尔纲著《师门辱教记》，原版于一九四四年由桂林建设书店印刷发行，旋毁于战火。翌年再由重庆独立出版社重印未果。一九五九年始由胡适出资在台北重印，改名《师门五年记》，为非卖品。

〔4〕笔者曾经把当年和胡先生所讨论过的谈杜威札记大意缩写成一短文曰《实验主义新诠》，载于《海外论坛》月刊，一九六一年二月出版的第二卷，第二期，第五至八页。

〔5〕胡适著《所谓“曹雪芹小像”的谜》，《海外论坛》月刊，一九六一年一月，第二卷，第一期，第二至四页。

七分传统·三分洋货

——回忆胡适之先生和口述历史之三

一五

关于胡适治学的范围，他自己总喜欢说“哲学”是他的“职业”；“历史”是他的“训练”；“文学”是他的“娱乐”〔1〕。因为他留学期间所学的是哲学，他最初成名的著作也是哲学。所以列“哲学”为百科之首。

但是胡先生为什么只写了半部《中国哲学史大纲》呢？此事说来也不难理解。胡氏治学的态度原是最谨严的。成了大名之后，众目所视，那就使他益发小心。等到他搞中古哲学史时——尤其是佛教史——他不把佛教问题彻底弄清楚，他就不敢动笔。但是把佛教问题“彻底”弄清楚，谈何容易？一个神会和尚已够他忙一辈子！

胡先生治学的态度是和冯友兰、顾颉刚诸先生不同的。冯、顾诸先生是举一反三。有点证据，就先把议论发了再说。冯著《中国哲学史》的第一版就错误百出，到二、三版再慢慢改正。胡氏则不然。第一，他是受了他自己所倡的口号所限制，坚守有论必有据的原则。所以就“无征不信”这一治学规律来说，胡先生绝对是当代第一人。第二，他也是受了他的盛名之累。他出的书第一版就不能有大错。胡适之治学，让人抓住小辫子，那还了得？！所以他不得不特别谨慎。

好多与胡氏很接近的后辈，在这方面都上了他的大当。在他的影响之下，大家不把问题搞清楚，就不敢献丑。但是此事阎王可做，小鬼不能做，也不必做。尤其是所谓“留美学人”，在这个“不出版，就殒灭”（publish or perish），以学问为商品的社会里，读三本书就应该写五本书。祸枣灾梨，那是果树遭殃，与学人何干？所以在美国的科举里，与果树为敌，才是加薪晋级、名重士林的不二法门！

加以现代的学问已与胡适当年不同。以前老一辈学者动辄来一套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现在的学者能搞个“萧红女史”之类也可名利双收。大家各钻其牛角，你不必钻得太深也就足够做个专家了。何必学胡大师去钻《水经注》呢？所以胡适那一套也是害尽苍生，他地下有知真应该饮恨黄泉。

就因为落笔千钧，所以胡先生写起文章来也慢得出奇。他时常告我说："人家都以为我胡适写文章，总是下笔千言，一挥而就。其实我写起文章来是极慢极慢的。"

吴国桢先生有一次告诉我说胡适之一定要回台湾。我问他何所见而云然？吴说："他（指胡氏）告诉我他一篇讲演稿子要写两三个礼拜，他如何能在美国谋生？"吴氏那时在美国是靠讲演为生。他并且告诉我讲演的行情以中等城市最好，因为小城市听众出不起钱，大城市听众见多识广，你不算老几。只有中等城市——如新奥尔良、圣路易斯——那里的听众，又未见过世面，又肯出钱！

胡先生那时也偶尔去"中等城市"讲讲演。但是盛名之下，他不能胡吹。要篇篇讲稿都能传之后世，那他写起来就"极慢，极慢"的了。极慢、极慢，那就不能"谋生"了。

胡先生搞神会和尚永远搞不完也是这个道理。搞不完就拖，一拖二十年，再搞就兴味索然；《中古哲学史》也就出不来了。加以胡氏博学多才，兴趣广泛，生性又好凑热闹，一个题目未完，又赶着去搞另外一个热门。一个接一个，结果一个也搞不完。

胡先生在哥大当学生时就犯了这个大毛病。按理他那时应该规规矩矩搞"哲学"，把个"哲学博士"读完再说。他不此之图却丢下正当"庄稼"不搞，而去和陈独秀、蔡元培"捞鱼摸虾"。捞得热闹了，他就甩下哥大这个烂摊子不要，跑回北大做教授去了。一时声名赫赫，《中国哲学史大纲》第一版的封面上也印出了"胡适博士著"的头衔〔2〕。其实那时他在哥大的注册记录上仍然只是个"博士候选人"或如今日很多人的名片上所用的"待赠博士"（Ph. D. Candidate），离正式学位尚差一大截。胡先生这个"待赠"阶段一直维持了十年。到一九二七年他再到纽约时才携来一百本一九二二年在上海印刷出版的博士论文〔3〕，由杜威玉成，经过补交手续，始由校方正式颁予"哲学博士"学位的。胡氏原先在哥大注册时的英文名字是Suh Hu，拿学位的名字则是Hu Shih，二名分用，在哥大校史上可能也是没有前例的。

一六

本来有胡先生那样成就的学者，博士不博士是无伤大雅的。老实说他那本论文，他在哥大的两位主要论文导师——杜威和夏德（Friedrich Hirth）都是看不懂的。胡氏一个人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也足敌哥大一校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一个空头学位，原不值一提。笔者在这篇随笔式的文章里，本也犯不着多废笔墨。只是一般读者茶余酒后或不免要提出作谈助，好事者或不免要据此而乱事推测，所以

笔者也就顺便根据史实，约略交代一下，以免流传失真。

为胡先生的学位问题弄出很尴尬场面的第一人是已故哥大东亚图书馆前馆长林顿（Howard P. Linton）先生。林氏为纪念哥大二百周年之校庆，于一九五二年开始编撰一本《哥伦比亚大学有关亚洲研究的博士硕士论文目录》〔4〕。这本目录包罗万有，独独把“胡适”的“论文”“编漏”了。校园内一时传为笑谈。林氏也自认为一件不可恕的大“乌龙”而搔首不得其解。他是根据校方正式记录编纂的，为什么校方的正式记录里没有胡适论文的记录呢？

第二个为这一问题伤脑筋的是袁同礼先生。袁氏在一九六一年出版了一本《中国留美同学博士论文目录》〔5〕，在他费时十年的编纂期中，袁氏受了无数的意想不到的骚扰。因为有许多“老博士”都是袁先生数十年的老朋友，大家都已“博士”了大半辈子，如今在这本新出的洋进士题名录中，居然录上无名，岂不糟糕？

根据袁氏所收的资料，截至一九六〇年止，哥大授予华人博士学位的人数为全美各校之冠。但是根据哥大所提供的正式名单，则退居第二共二〇三名（伊利诺伊大学第一共二〇四名）。因而在袁氏编纂期中，他交给我一个名单要我在哥大替他帮忙“复查”一下。在这名单中，想不到“胡适”也是问题人物之一！

袁先生分明知道胡先生是哥大一九一七年的博士，为什么哥大提供的正式记录上却晚了十年呢？笔者为替袁公帮忙，并为好奇心所驱使，乃自哥大“校史图书馆”（Columbiana Library）和其他有关部门，以胡适清查虚云老和尚的家世和年龄的办法，把胡适“老和尚”和其他十来位小和尚的度牒案底也彻底清查一遍。结果我替虚云老和尚报了个小仇。我告诉袁先生说胡先生的正式学位记录确是一九二七而非一九一七。其他有关文件我就未向袁氏作不必要的透露了。我知道他处理这一问题相当棘手，因为那时大陆和台湾都以“打胡适”为时髦。袁氏少知道一点真相，反可减少他精神上的压力！这位诚实的迂夫子那时已被类似的问题弄得头焦额烂。如果别人再说袁同礼说的，胡适是个假博士，那袁氏岂不要跳楼？袁先生最后决定把这两个相差十年的年代在他的“目录”上并列，才结束了我二人这段小“考据”。

胡、袁两先生相继谢世之后，那些“胡学”研究员和“待赠博士”们，惑于袁书而向笔者问难。我只告诉他们“一九二七”，未及其他。那位专研“胡学”的哈佛博士格雷德在他的《胡适与中国文艺复兴》〔6〕一书中也就根据我的一句话而照抄无讹，又未注明资料出处。幸好他的论文导师是费正清教授，如果审查员是胡适或区区，他这种无征而信的记载，可能就要使他博士延期了。

一七

大凡一个人的一生总归会有几件“平生憾事”的。如果胡适之先生也有的话，上述小事可能也就是胡先生自认的“平生憾事”之一。当我在替袁先生“复查”之时，礼貌上我是不能向胡先生这位长辈直说的，但是道义上我又非向他报告不可。所以我只有在适当的场合和气氛里，慢慢委婉地向胡先生透露；胡先生也就逐渐地向我说明其中原委。每次向我解释时，他老人家都有点苦笑的表情。他的尴尬的情况，反而使我对他益发尊敬其为人。

须知胡适是我亿万炎黄子孙中，唯一拿了三十二个“博士”学位的真正的大博士〔7〕。他对上述这一小插曲真可有一百种以上的解释而不感到丝毫尴尬。最直截了当的便是那时哥大根本没有看得懂他的论文的导师，所以学位才稽延了〔8〕。这也是百分之百的事实。但是胡先生是个深染于孔孟之教的书生，他没有“好官我自为之”的厚脸皮，所以他就为这宗小憾事而感到尴尬了。

其实“胡适学”里的这个小小学位问题是不难理解的。胡氏在哥大研究院一共只读了两年（一九一五—一九一七）。两年时间连博士学位研读过程中的“规定住校年限”（required residence）都嫌不足，更谈不到通过一层层的考试了。美国所谓“长春藤盟校”领袖学府内，正统的“哲学博士”学位是相当难读的。以创出哥大成绩空前纪录的顾维钧先生，在哥大研究院也读了四年（实修五年）。顾氏的论文也只完成个“导论”。那时因辛亥革命的关系，校方鼓励他“返国服务”才特别通融毕业的，这是哥大校史中一个有名的“例外”。其他华裔名校友如马寅初、蒋梦麟、蒋廷黻、冯友兰、罗隆基、金岳霖等差不多也都是住校四年以上的。所以胡适以两年时间读完是不可能的。胡先生之所以放弃学位而急于回国的原因，实是个熊掌与鱼的选择问题。

胡先生在当学生期间已被陈独秀的《新青年》捧得大红大紫而全国驰名。一九一七年一纸北大聘书就强迫这位留美的“新青年”非在他的前途上作一抉择不可：立刻回北京大学做教授？还是留在纽约做老童生，再熬两年？到那时北大是否仍能等着他，就很难说了。面对这个现实，那时的留学生恐怕任何人都会选择前者。性好热闹的胡适自然更认为机不可失，所以也就卷铺盖回国了。后来事实证明他这一决定是完全正确的。

当年的北京大学——这个挤满了全国鸿儒硕彦的太学，岂可随便插足？以一个乳臭未干的小伙子，标新立异，傲视士林，胡适之多少有点胆怯。“夜行吹口哨”，壮胆吓鬼，所以在《中国哲学史大纲》的封面上，也印上个“博士著”字样。在博士多如狗的今日，谁要来这么

一下，别人会嗤之以鼻的，但是六十年前却是另外一个时代啊！胡博士的新娘花轿太大，迎亲之夕，要拆门而入，在那时是顺理成章的。中个土举人，祠堂门前尚且要加一对旗杆，况高中洋进士乎？

那时的中国士大夫被洋人吓昏了头，对自己的文明完全失去了信心。一个留学七载、行万里路、读万卷书、重洋归来的洋翰林是大可以唬人的。他们是那个文化真空时代里浪头上的风云人物，所以胡氏在他的处女作上加个“博士著”来吓鬼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可怜费正清先生的高足格雷德博士就不了解这一点。他说当胡氏一九一七年返华之时，立刻觉察到自身为社会环境所幽囚，他所珍惜的价值标准受到了基本上的敌视（见格书第三三三页）。这是格君对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史的发展，作“想当然耳”的论断！他不知道在中国近代史上，士大夫最崇洋的一段便是民国初年那一段！那时的美国留学生才真是说一不二。连袁大总统想做皇帝也要以哥伦比亚大学的古德诺教授（Frank J. Goodnow）一言为定呢！

不特此也。在《中国哲学史大纲》第一版蔡元培的序文中居然把徽州的“解经三胡”说成胡适的老祖宗。因而人们觉得胡适对中国哲学之所以有如此透彻的了解，实在是家学渊源，箕裘有自！蔡氏把胡氏当成别人的子孙，而胡氏亦默不作声，把别人的祖宗据为己有。这些都显示二十来岁的胡适对那浩如烟海的古籍的研究，在全国最高权威们众目睽睽之下，没有太大的自信心。

最可笑的是那时搞“胡祸”的草包，竟然不敢驳他。当梁启超把胡氏的“荀子”“墨子”诸章捧得天高之时，这些反胡乡愿也倒捧他一场，说这些杰作，是胡适“剽窃先人”的。那个在一旁暗笑，无先人可以剽窃的青年胡适，因而胆子越来越大，信心也就越来越强了。

以上这些小事都不足为胡氏盛德之玷。读历史的人绝不可把那盛名之下而成为众矢之的的二十来岁的青年学者看成大成至圣或我主耶稣。在那种排山倒海的反胡阵营之前，一个才高八斗的浊世佳公子打点太极拳勉图自保，是完全正常的行为，也是绝对值得同情的。他不如此，反而不正常。试问出版了十六年的《传记文学》里不诚实的故事还不是所在多有吗？青年胡适的那点小花招是任何人所不能免的。纵使是春秋责备贤者，也不应苛责于他的。

一八

胡先生既然以哲学为职业，所以他一开口总是自称“我们治思想史的人”。显然他是以治中国思想史为其职业的主要部门。

治中国思想史胡氏是确有创见的，但是他贡献上更重要的一点则是他是在西洋文明挑战之下，在治传统经学和子学上开创新方向的第一人。这个所谓“实验主义的”新方向，从“新”字方面说事实上和接踵而来的“唯物主义的”新方向同样都是新开箱的洋货。只是唯物主义不许你零买零卖。你要接受，你就得在哲学上接受百分之百的唯物宇宙观；在社会发展史上接受百分之百的唯物史观。

实验主义却是个混沌水。所谓“实验主义的观点”这句话本身就欠明确。若说胡适搞政治是从实验主义的观点出发的（笔者前篇亦持此论）那还没大错。若说胡氏治中国思想史也是如此，这话就有问题了。

胡氏治中国思想史是承继传统的，但是中国思想史上没有实验主义的传统，所以主张承继传统、整理国故、再造文明的胡适所搞的也不全是杜威的那一套了。

胡适认为知“新”要由温“故”开始。“全盘西化”不是“胡学”里的口号。胡氏之所以没有公开反对者，无非也是出于孙中山先生所谓“破坏难于建设”的意思，认为不破不立，矫枉必须过正。他认为没有任何民族可以放弃他自己的传统的。只是我们的文明已嫌衰老，如今要借重舶来，旧样翻新。他搞的事实上是文化改制。所以如果今文家的儒生认为孔子是“托古改制”，胡适所搞的则是“托今改制”！

胡适把他的洋老师杜威捧得天高。但是胡适心目中的“新文化”就真是杜威型的吗？杜威是个洋基文化传教士，他搞的只是一个单元的文化。胡适所搞的则是有选择的承继，有选择的吸收，是两个以上文化单元之间对立和统一的问题。杜威有幸被他“选择”中了，也大部下“吸收”了。但是他消化不了，“统一”无望，因而“对立”永远无法消除。在文化交流过程中，他言必称杜威，结果尾巴摇狗，便做了一辈子杜威学徒而不能自拔！

所以胡氏“托今改制”的思想体系的发展，倒颇有点像早期宋代的“道学家”。道学先生们由儒入佛，再由佛返儒，终于驱佛入儒，因而发展出宋明的“理学”。而胡氏则由儒入杜，结果一发难收，有去无回，始终未能搞出如冯友兰所自吹的“新理学”，却做了一辈子的“实验主义者”。

冯友兰的“新理学”当然也只是吹吹罢了，而胡适之始终未搞出一套，实在也怪不得这位“藏晖先生”！

宋代的道学家学佛之所以能去而复返者，因为那只是少数隐逸之

士躲在象牙之塔内，思想上的反反复复罢了。闭着眼睛在庙里打坐的释迦牟尼本来就是个死人。这些道学先生们思想上的波澜也不是社会经济变动的结果，当时的国计民生也不因这几位夫子思想上的波澜而随之波动。由农村去，由农村回，风潮是大不到哪里去的。

胡适就不同了。他要选择和吸收的对象已经不是泥塑木雕的如来佛，而是声光电气席卷而来的洪水猛兽。他所身历的社会，也已不是单纯的农业社会。那有六千年历史的中国农业经济已开始崩溃，接踵而至的是个不可捉摸的工业文明。在这个文化交流、社会形态交替的大时代里，思想家们头脑里电波的变动已不再是单纯的抽象思想的反复；相反地那是反映实际的社会经济、文教制度、国内民生、国际政局，整个变动和改制的问题。

中国文明是世界文明主流之一。一个思想家，放眼今后世界，如果把中国传统整个否定掉——像全盘西化论者所计划的——那他的问题便简单多了。如果把中国文明也放进去，算一份，那他的问题就复杂到无以复加了。解决之道决不是一两个天生圣哲，甚或三两代孝子贤孙所可完工的。这是五百年大计，岂可责功于少数“圣贤”？！

试看那在同一个国度之内，同一个社会形态上所产生的宋明“理学”，它和佛教的关系还谈不上什么文化的对立与统一，也要经过大师数十人，历时数百载，才功德圆满的。以宋明理学的发展比诸今日文化的交流与社会形态的递嬗，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老实说孙中山先生和胡适之先生都是开这个五百年中西文化新运的旗手。如果濂洛关闽后继有人，他们都是一代媳妇，万代祖宗。如果游行之后，大旗卷起，那么胡适之那几本破书，实在不值几文。所以我们如果把胡适看成个单纯的学者，那他便一无是处。连做个《水经注》专家，他也当之有愧。这便是海内外“专家”——不论“白专”或“红专”——之所以低估他的道理。

但是吾人如果把他看成一个开文化新运的宗师，那他就高不可攀了。胡适岂是“百里之才”？！他岂是一两门学问，一两本钻牛角的小书可以局限得了的！一个新的文化运动的开始——尤其是多重文化（Cultural pluralism）汇流的开始——必然要有个极长的摸索时代，启蒙大师们无一而非摸索专家。胡适之就是东摸西摸，摸了一辈子！

这也不是胡适之有没有一个中心思想体系的问题。因为在今日的世界上乌托邦是无法生根的，一个思想家的“思想”一定要与现实的社会变动相配合。要主观客观“里应外合”才能产生“新思想”，而在胡氏有生之年，这个里应外合的局面始终未形成，所以他的“思想”也就永

远开不了牌！

一九

有一次一位原来学历史和神学的女同学天真地向胡先生说："胡伯伯，我现在不学神学了，也不学历史了。我改学化学！"

"Good girl，good girl，应该学自然科学！"胡氏高兴地把她拉过去拍一拍，说："你看我们学人文科学的，我学了一辈子，现在还不知道在搞些什么呢？"

在一边静立旁听，我深深感觉胡氏这句话不是为称赞那位小姐才说的。那是他的真心话。因而我心头立刻的反应便是：非改行不可！胡氏搞了一辈子还未搞出啥名堂来，况余小子乎！

事后我想想杜威会不会说这话呢？我敢说不会的。但是胡适为什么说这样的话呢？再翻翻胡适中西文著述目录，我也知道，的确，他"一辈子"真"不知道在搞些什么？"胡适之这样的一个聪明而用功的人为什么就这样"不知……什么"地"搞了一辈子呢？"他自己显然是当局者迷，我也百思不得其解。

一次在背后看他打麻将，我忽有所悟。胡氏抓了一手杂牌，连呼"不成气候，不成气候！"可是"好张子"却不断地来，他东拼西凑，手忙脚乱，结果还是和不了牌。原来胡适之这位启蒙大师就是这样东拼西凑，手忙脚乱，搞了一辈子！

再看他下家。那位女太太慢条斯理，运筹帷幄，指挥若定。她正在摸"清一色"，所以不管"好张子、坏张子"，只要颜色不同，就打掉再说！其实"只要颜色不同，就打掉再说"，又岂只胡家这位女客。在胡氏有生之年里，各党派、各学派、各宗师……哪一个不是只要颜色不同，就打掉再说呢？！胸有成竹，取舍分明，所以他们没有胡适之那样博学多才，他们也就没有胡适之那样手忙脚乱了！

二〇

胡先生打麻将时最喜欢说的一句口头禅便是："麻将里头有鬼！"

胡夫人上阵几乎每战皆捷，所以时以"技术高"自许；胡先生接手则几乎每战必败，所以时以"手气不好"解嘲。手气不好，是"客观实在"使然，是"鬼使神差"的，与技术无关！其然乎？岂不然乎？胡适之是不喜欢邵康节的，但是打起麻将他的确相信"有鬼"！因为这个"鬼"是他在麻将桌上"小心求证"，证出来的。

除此之外，胡适是绝对不信“有鬼”的。

胡适不信鬼这一点也被哈佛博士格雷德在李敖的书里找到了，人云亦云，因而大谈其胡传、胡适父子是如何地受了范缜《神灭论》的影响。这就是洋人治汉学不知轻重的地方了。

这是个“胡适学”里“有神”和“无神”的大问题。范缜算老几？中国普通读书人有几个注意到他？但是“无神”却是中国文明的特色。子不语“怪力乱神”！“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也是我们夫子的戒条。

中国传统的士大夫一向就讨厌鬼神之说。这是我们文明里极其进步的一面。早期来华的美国基督教传教士后来又荣任我国“同文馆总教习”的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初来时便颇受我国士绅的欢迎。原因之一便是丁和尚的庙里没有菩萨〔9〕！

胡适的美国老师是个基督徒，而胡氏本人则是反佛非耶的！是胡氏叛杜而宗马乎？非也。是胡适读《神灭论》而豁然顿悟乎？非也。胡适只是个传统的士大夫，中国传统的士大夫基本上是无神的！胡适事实上是韩愈以后第一个打和尚最起劲的卫道大儒。所以格雷德博士说胡适思想是在现代中国主流之外的，固然是胡说；那些搞文化复兴的老先生们自己去拜菩萨、做礼拜，而偏要反对胡适，那就真是不可解了。

胡先生反佛是他认为中国传统的思想本极纯正，却无端地自污于佛说。自西汉以降，浮屠东来，邪说泛滥便把中国的传统思想弄混杂了。胡氏名之为“印度化运动”，并特地造了一个英文字叫Indianization。

在这方面胡适简直就是韩愈。对那群秃和尚他也真是要“人其人而火其书”。

我说胡先生，你既不反对“西化”，为什么一定要反对“印度化”呢？他的解释是“西化”也就是“科学化”“民主化”；而“印度化”则是无生人之教的开倒车。

并且四五千卷的佛经在胡氏看来也不过是部说谎书。那个禅宗东传的一世祖菩提达摩（自称一百五十岁）是骗人的。其后“传衣得法”的弟子们也都不诚实！

“佛家八戒里很重要的一‘戒’便是戒谎，”胡先生向我说，“但是个个和尚都说谎！”

“胡先生，”我说，“你认为基督教的《圣经》就不是一部说谎书吗？”

“他们的谎没有佛教里的和尚撒得那么大！”

二一

胡适之留学时代曾一度要皈依基督。中年以后他就反基督教了。他对教堂里高冠厚履的大主教们看得很不顺眼。以胡氏那种人情味极重的人，他对所谓“违反我的原则”的事物却毫不通融。他反对中国人信教，尤其反对中国人糊里糊涂在教堂内结婚。

有一次一位佳期在即的准新娘（显然是胡先生朋友的女儿）到胡家请他到教堂去代表女方家长，主持她的“出嫁”（give away）。胡氏竟严辞拒绝，使那位漂亮的待嫁新人眼泪汪汪而去。我一边旁观，认为胡氏太执拗了。帮人家出个嫁又有什么天大了不起呢？

“啊！这件事违反我的原则，我决然不做！”这个老头子说那句话的神情，简直就不像“胡适”。

一九五七年冬笔者也在纽约结婚了。我虽非教徒，我倒并不反对在教堂内结婚。孔夫子说“祭神如神在”。反过来说，一个人如不信神，则“祭神如神不在”也就是了。入境从俗，向空气磕个头，也只等于是一个公开的结婚仪式罢了，那又何损于新夫妇的伟大人格呢？但是我知道那是违反胡适之的“原则”的，所以我就未向他发请柬了。幸好内子信奉胡适，她也主张不去教堂，结果我们是在一个非宗教性的“道德文化社”（Ethical Culture Society）的礼堂内结婚的。婚后我们去看胡先生，原来他老人家却是该社的原始会员。他听说新娘不去教堂，便认真地把她夸奖一番，而对我这个“可去可不去”的马虎新郎则不以为然。他说如果新娘子要去教堂，那你不就跟着去了吗？

“胡先生，”我说，“难道爱情还没有真理重要吗？”

胡氏破颜大笑，但是却大摇其头。

二二

胡适之是个背负着一个孔孟人本主义大包袱的、天生的、入世的实验主义者。他对这个现实世界感觉美好而乐观。他对“超自然”（super-nature）没有兴趣，也无“感性”（feeling，perception）。胡适是不会作祷告的，甚至“静默三分钟”一类的宗教性的仪式他也受不了。为着了解佛家的“思想”，胡氏把佛“学”——尤

其是禅宗——研究得相当的精深，但是对于“禅”，他只是“参”而不“悟”。他晚年曾与日本禅宗大师铃木大拙笔战得相当激烈。焦点所在在笔者看来，便是胡氏是倾向于理性的禅，而铃木则倾向于感性。从理性出发，则胡氏便一直认为佛教基本上是个可解而不学的、无用的东西。这在佛家看来就是他没有“佛性”或“慧根”，因而“与佛无缘”。在基督教士看来，他就是个“异端”（pagan），尚有待于上帝的感化。

胡氏这个老顽固的反佛非耶的坚定立场，是写现代中国思想史的人应该大书特书的。因为这才是真正的“中国文艺复兴”！所谓“文艺复兴”也者，在西洋便是扭开中古神学和繁琐哲学的枷锁而恢复自由、开朗、淳朴的古代文明。韩文公在思想上“原道”，在文体上复古，也正是中国中古时代的“文艺复兴”。胡适被洋人誉为“中国文艺复兴之父”，在这方面倒没有什么太离谱。“胡文公”和韩文公时代上虽相差一千余年，他们俩在历史上所发生的作用却是大同小异的。

再者，在思想上复古，在现代的科学文明里并不是什么坏事，有时反而是进步的。因为在人类的文明史中，那“追求意义”（pursuit of meaning）和“追求真理”（pursuit of truth）——也可说是“循名责实”——的两股思想主流之内，中国的传统思想可以说是唯一没有在“追求真理”上白费气力的原始文明。中国人是最现实的，我们的文明一开头就以“人”为本。与“人”无关的“玄而又玄”的思想始终没有在中国生过大根。纵是在谈玄最盛的六朝，玄学也不过是士大夫阶级茶余酒后的“清玩”而已。中国思想家穷宇宙之秘的只有朱子以后才稍稍搞出点“无极”“太极”的东西来，那是受了佛家的影响。

西洋就不然了。在他们传统的思想里，一开头就用尽气力去“追求”他们最大的“真理”——“宇宙”，和创造这个“宇宙”的主宰——“上帝”。老实说数千年来西洋文明吃“上帝”的亏，实远甚于“上帝”对他们的保佑。纵使是今日的“西方”，仍然是“上帝”愈多的地方愈落后！

所以在“追求真理”这条思想道路上，今日哲学家已经公开地向科学家认输。他们知道“上帝造人”始终只是个“大胆假设”，而“人造上帝”则是经过“小心求证”出来的绝对事实。浑沌初开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学生们应该去问吴大猷、丁肇中，而不应该去麻烦枢机主教。要探索“宇宙”，只有在“科学”里才能寻求其答案。所以两千多年来西洋哲学里所追求的“真理”在现代科学的光辉之下，都变成了“无意义”（meaningless）。“哲学”和“宗教”如今已不能再谈“真理”，它两位老人家只能在“追求意义”和“满足情绪”（emotional satisfaction）上去寻求自保之道了。

这一项当代西方新思想的发展，说也奇怪，在一个中国思想家看来并无啥稀奇。因为中国思想向来就是如此的。只有糊涂的白鬼才把“盘古”看得那么认真，顶礼膜拜，视为“上帝”。他在中国一直就只是老祖母们在厨房里逗逗孩子们的故事罢了。

中国古老的无神论今日在西方复活，正如我们的“书法”和“泼墨山水”在西方艺术里新生一样。在洋人看来这是何等高明的“当代印象派”！他们不知道我们这些垃圾，几几乎早就被吴稚老丢到茅坑里去了。

不特此也。我国古代哲学家早就把宗教挤得靠边站了。“追求意义”和“满足情绪”，有一个“文庙”就足够足够了。又何必另盖些“龙王庙”“少林寺”呢？熟读圣贤之书，你自然能“了生死”“求极乐”！名教中自有交代！你又何必去自讨苦吃“面壁九年”，拜上帝作祷告呢？韩愈、胡适动口，曾国藩、胡林翼动手，非把那个糊涂蛋洪秀全干掉不可！

虽然如此，他们这文武两派始终未能把和尚、道士、神父、牧师赶出中国。因为“了生死”“求真意”只有智慧高超的苏格拉底、王阳明、胡适之才能在“哲学”中求其解脱，我辈愚夫愚妇在名教中找不到乐土，就只有去求菩萨、做礼拜了。

今后世界上，只要人类还有生死，宗教就会继续存在。列宁把宗教当成鸦片烟说它能麻痹“革命人民”的反抗情绪。其实宗教在我国历史上往往却是兴奋剂。赤眉、黄巾乃至太平天国都是由宗教搞起来的。相反的，它对有钱人反而是鸦片烟。愈有钱、愈怕死；愈怕死、愈信鬼神。因而国家愈承平，经济愈起飞，大施主、大护法就愈多，教堂庙宇也就愈要盖下去。所以在传统中国里，大法师、大主教们一向就靠我辈愚夫愚妇生命里的“意义”和“情绪”赏饭吃。他们在文化上是不能和传统的士大夫平起平坐的。

胡适之就是这样的一个标准的传统士大夫。他晚年的思想里哪有多少实验主义呢？晚年的“胡适”只是一种宗教哲学合二为一的最古老的中国传统思想，甚至也可说是孔孟之精义。像汉代古文学家一样，他把两千年来的儒术，剥茧抽丝，涤尽粉饰，找出个儒家的原来面目，这个具体而微的面目正是胡适之自己。

所以就人类思想演进的程序来说，胡氏是较他老师走前一步了。杜威的祖宗八代都是“上帝造出来的”，他思想里没有“无神”的传统。他那点粗浅的科学训练又不足以帮他证明那“制造”他祖宗的“上帝”不存在。所以他在“意义”上和“情绪”上就非死钉住这个传统的概念不可

了。

那个和他同时的爱因斯坦就不然了。爱氏认为他的科学理论足够证明上帝的不存在。所以他就敢亵渎神明而坐在教堂上方大谈其上帝不存在之道。这也是笔者亲自耳闻目睹的。那是由纽约“中国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主办，在普林斯顿大学教堂内举行的一个谈话会，由爱氏主讲。主持人的原意是想请爱因斯坦以他的“相对论”来证明“创世纪”的真理；孰知这位怪老头，于教堂之内，背上帝而坐，竟大发其上帝不存在之怪论，使主持人大窘，听众大哗。笔者随同学之后慕名而往，却看了一场毕生难忘的大热闹。

就在这个爱因斯坦的世纪里，我们中国出了个“文艺复兴之父”，他投身于杜威之门，但是在有神与无神的问题上却和老师唱反调。是胡适读通了“相对论”而为爱因斯坦助威耶？非也。只是因为胡氏除杜威之外还有两个老师，这两个老师就是孔丘和孟轲！

就凭这点，我们能说胡适违反我们的传统去歌诵西洋文明？西洋文明减去了个基督教还剩些什么东西呢？所以胡适之并不是盲目地说月亮是美国的圆。他是歌诵他所认为应当歌诵的；他不是那种小气鬼，把什么都说成自己的好。

胡适也承继传统，但是他只承继他所认为应当承继的。对圣人之糟粕，胡适是没有胃口的。整个地来说，胡适之对西洋文明的吸收和对自己文化传统的继承，只可说是三七开。他自己的思想言行、立身处世，和他的胡开文老店在进出口交易上所贩卖的货色，也大致是七分传统、三分洋货！

注释

〔1〕胡适先生这句话是常常用中英双语夹杂着说的。职业、训练、娱乐的三个英文字是 profession，training，hobbyohobby的正确的译文应该是“业余兴趣或嗜好”。只因胡氏自己也偶尔译为“娱乐”，李书华先生等胡传作家均沿用，故此处亦用“娱乐”二字。

〔2〕《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民国八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3〕Hu Shih，*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Shanghai: The Oriental Book Co., 1922.

〔4〕Howard P. Linton，comp.,*Columbia University Masters'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Asia, 1875—195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1957.

〔5〕Tung-Li Yuan, comp., *A Guide to Doctoral Dissertations by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 1905—1960*.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Sino American Cultural Society, Inc., Washington, D. C., 1961.

〔6〕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7〕据袁著前书（见注五）胡氏共接受三十一个名誉博士学位，连正式学位共三十二。据笔者记忆胡先生曾告我他名誉学位共有三十四个。甚多均为第一流学府所颁赠。国人中接受名誉学位之次多者为蒋宋美龄，共十二个。

〔8〕参与胡氏博士口试之导师六人，唯夏德一人通汉文，然亦不足以读原著。

〔9〕参阅W. A. P. Martin，*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New York:Fleming H. Reve ll Co.，1897.pp.67ff.

照远不照近的一代文宗
——回忆胡适之先生和口述历史之四

二三

胡适之先生在中国文化史上最卓越的贡献应该还是在文学方面。他是近百年来提倡“文学改良”和推行“白话文学”的第一人！

在近代中国以白话文作大众传播工具的不始于胡适。在他之前已有陈独秀的《安徽白话报》和吴稚晖等所编的《新世纪》。但是正式把白话文当成一种新的文体来提倡，以之代替文言而终于造成一个举国和之的运动，从而为今后千百年的中国文学创出一个以白话文为主体的新时代，那就不能不归功于胡适了。

和胡氏同辈的文人学者，乃至目前的文学史家可能都不承认笔者这一定论。他们不承认的理由固多，最大的原因可能还是他们距离胡适的时代太近。距离太近，看得太清楚，因而自觉把胡适“看穿了”，便不能承认胡氏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

事实上，那位以提倡古文而被誉为“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也不是唐朝第一个写“古文”的人。他也只是学问好、声名大、文笔犀利，他的倡导与时代的需要又正好配合，所以他就能压倒同侪而独享盛誉。和韩愈同时的一批儒生又何尝承认他“文起八代之衰”呢？！这顶高帽子原是宋朝的大文学家苏轼奉送给他的。既戴之后，一千年来自苏东坡到现在，再也没有人敢否定韩文公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了。

胡适之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也正是如此！如笔者对胡氏的评论有误，那也许是笔者性子太急，把话早说了二百六十八年就是了。

本来，古今中外一切英雄豪杰实在没有哪一个不是时势制造出来的。“一将功成万骨枯！”一个独享盛誉的革命领袖，他的丰功伟绩正不知是多少无名英雄的努力所促成的呢！革命英雄如此，文化英雄何独不然？

人与人间的聪明才智，贤与不肖，有时是要相差十倍以上的。但是“上智”与“下愚”毕竟都是“人”。彼此相差十倍，已经够多的了。若

说上智下愚之间有什么“神鬼之差”或“霄壤之别”，那就违反科学了。不但是胡适，就是任何至圣、大贤、导师、领袖，他们的心脏、头脑、皮骨、神经也和普通人没甚差别；而由这些官能所发放出来的好德、好色、好货的习性——以及一切七情、六欲也和我们差不了太多。但是在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神秘局面之下，这种“领袖”人物的形象就会因距离愈远而愈显得“伟大”。相反的，你如和他愈接近，他那种伟大形象也就渐次消失。

胡适之先生的同乡，那个九华山上的“地藏菩萨”就是有名的“照远不照近”的。宋代理学的开山老祖周敦颐也说荷花是“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其实人类社会生活上的领袖人物，往往都是些“荷花”。对别人，他们可操生杀之权；对自己的床头人，则再也“伟大”不起来。事实上，这种“远观”就伟大，“亵玩”就不伟大，都是人类社会心理上的错觉，二者是同样不真实的。

笔者于抗战末期曾在战时的安徽省政府所在地的立煌县当小职员。斯时适逢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将军来立煌视察。长官驾到之时，那一派刀光剑影，肃静回避的气势，何等森严！晚间大宴时，我等小兵聚立于幽谷彼岸，在悠扬的军乐声中，遥看长官驻节处的灯光人影，乖乖！这长官哪里是个人，他一定是个长着三头六臂的将星下凡哩！

十余年后，一次郭德洁夫人当着我的面抱怨她丈夫“四体不勤”！说他在客人来之前“打扫卫生”也不好好地做，结果还是“见不得人，满屋灰尘”！我这位“客人”因而勇敢地站起来，脱下上衣向男主人提议一起“义务劳动”！尴尬得笑容满面的老主人，也只好找出吸尘器和我一起洒扫起来。看了这位和我一起“打扫卫生”的老工友，被老婆管得服服帖帖，那一脸忠厚憨笑的神态，回想起立煌群山里的人影灯光，我实在也忍俊不禁。

在此之前，我有时也陪适之先生去挤公共汽车。看他老人家被挤得东倒西歪的惨状，我真要把那些乱挤的番男番女痛骂一阵：你们这些目无尊长的东西！你们知道你们挤的是谁？！他老人家在敝国几几乎做了总统！他是开我们东方世界今后五百年文化新运，配享太庙的大圣人、文曲星！你们有眼不识泰山！

当我用尽平生之力挤出个空位把胡老师安坐下去之后，再看看这位文曲星还不是和众乘客一样，一个瘦骨嶙峋的脊椎动物。配享太庙，又何如哉？！

人类原是和黄蜂、蚂蚁一样的群居动物。动物群居就必然要产生

领袖。领袖之形成，原有其“不偶然”的“主观条件”——在幼年时期他们之中有的就真是“异于群儿”！他的聪明才智、品貌德行是可能高出“群儿”十倍以上的。笔者受教育数十年，衷心钦佩的业师和前辈亦不下数十人。但是这些名儒硕彦之中，有胡先生的资质的，大都没有胡先生用功；和胡氏同样用功的人，则多半没有他的天资；先天后天都差可与胡氏相埒的，又没有他的德性好、人缘好、气味好。这些都是胡适之的“过人之处”，都不是“偶然”的！

但是一个人的成就，单靠“主观条件”是不够的。那些“偶然性”很大的“客观条件”也要决定一个领袖人物事业成败的一大半。只有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发生了密切的配合，才能使一个“未来的领袖”逐渐地从“群儿”之中，脱颖而出，从而变成个实际的“领袖”。可是在他一辈子的领导过程中，还要看他“祖坟上的风水”和“命里的八字”。风水不好，八字不佳，他可能只领导一半就被人家抓起来当成“反革命”枪毙了，那他这半生领袖也就白做了。

记得以前为笔者启蒙的那位汉文老师便时常在书房里自言自语说：“才不才，人也！遇不遇，时也！”在他老人家那段“倚人门巷度春秋”的岁月里，他显然是自叹“怀才不遇”！笔者斯时虽然幼小，也深觉“才遇不偶”对我这位秀才老师太不公平了。年长回忆，仍然对他十分同情。等到我后来在海外遇见了我的老上司李司令长官，和乡前辈胡适之博士，才知道这世界里毕竟也有才遇双全的！

李长官就一再告诉我，在他那“不如群儿”的幼年，最大的愿望只想做个“上尉”；而胡博士在哥大肄业时也未见得就怎样地“异于群儿”。

胡先生青年时代那几篇划时代的著作——如《文学改良刍议》——原先都不是为《新青年》杂志撰写的。那些文章是他为他自己所主编的《留美学生季报》（中文版）而执笔的[1]。他一稿两投，才把个副本寄投《新青年》。孰知他那先期发表的原稿竟无人理睬，而后来发表的副本却一纸风行，全国哄传。从此胡氏便文星高照，独占鳌头，直到他香槟在口，羽化登仙而后已！那时如果没有陈独秀办个《新青年》杂志，他不能一稿两投，胡氏那几篇徒足哗众的小文章，也不过就是几张覆缶废纸罢了，传世云乎哉！

胡先生在他纪念蔡元培的文章里便把他成功的偶然性说得很清楚。他说他的青年期如果没有蔡先生的着意提挈，他的一生也可能就在二三流报刊编辑的生涯中度过。我国古代儒家的荀卿把这种偶然的际遇便更能说得系统化和概念化。荀子说：“登高而招，臂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君子生非异也，

善假于物也！”胡适的生命里如果没有《新青年》、陈独秀、蔡元培和那“首善之区”里的“最高学府”来配合他，那他这个“善假于物”的“君子”恐怕也找不到适当的地方去“登高而招”“顺风而呼”了！这都是一些偶然的际遇，客观条件配合得好才能使那个主观条件俱备的大才子，扶摇直上，手揽日月！

吾人如试把胡适当年所编的《季报》和王纪五后来所编的《月刊》细细比较，那前者比后者实在也高明得有限。就凭那几篇烂文章，便能煽起一代文风，两朝开继，成佛作祖，这在阮籍看来，就是“世无英雄，使竖子成名”了！那位善于在文学作品中剥皮抽筋的周策纵先生，便显然与阮氏有同感，认为胡适在文学上的成就，有点名过其实！

其实周教授是和阮校尉一样地没有把玄学真正读通。他二人也没有把人类的群居生活真正“看得穿”！试问我国历史上“成名”的“英雄”，究有几个是玉皇大帝从南天门里送了下来的？文武周公孔子而下，孰非“竖子”？他们也不过是这个群居动物的社会里由于才遇双全，风云际会才腾云驾雾的。如果照周先生那样认真地来剥皮抽筋，则国史上哪个英雄豪杰在九泉之下不感到脸红？！

东汉末年，那批头裹黄巾的好汉们所高唱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预言虽然未必真实，但是在清末民初，如果说“文言已死，白话当立”，读历史的人，今日反顾，倒觉得这预言是个绝对的真理！西学东来，科举已废，文言之死，白话之兴，本是个顺乎天、应乎人的时势。在这个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中，天与人归，产生出几个英雄好汉，原是个“客观实在”。胡适便是这“客观实在”里，应运而生的宠儿。他之所以能自白话文运动中脱颖而出，从客观的形势上看，实在不能说不是偶然的。但是就他所具备的主观条件来说，实在也不完全就是个“偶然”！

在白话文学兴起的过程中，胡适的确不是独一无二的开风气的大师。但是他却是个最有系统，出力最大的一个推波助澜的领导人。陈独秀、吴稚晖诸先生，在这一运动中原是他的前辈，但是陈、吴诸先生采用白话文这一“行为”，则正如齐宣王对孟子所说的：“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与我心有戚戚焉！”后起的胡适就能在这一群“齐宣王”“不得吾心”之际，对白话文学运动说出个“一语道破”的“夫子之言”！白话文学运动，在他画龙点睛之后，才走上正轨；从此四夷宾服，天下大定。胡适所开的风气，真何止于“起八代之衰”！简直是破千年之弊！你能说胡适名过其实？！

五十年代中期笔者在哥大考口试。有位教授问我：“林肯是不是

奴隶解放者？”我知道这问题不易回答。因为我如说“是”，他一定要引经据典说“不是”；我如说“不是”，他也可用同样渊博的学问来证明他们“是”。不管“是”与“不是”，我都要不及格。这时幸好我情急智生，反问了他一句：“照足下看法，美国史上有没有一个所谓‘奴隶解放者’呢？”这位惯于考人的人，一旦被考，情急智不生，只好马虎地答了个有。因而我再追问他一句：“如果有的话，哪个人比林肯更够资格呢？”想不到我这以问题作答案的问题一出，七位主考和后座一些监考们不觉一阵哄笑。林肯也就变成我的“奴隶解放者”了。

其实在现代中国文学史上的胡适，和黑奴解放史中的林肯，其地位亦大致相同。如果近代的中国白话文学也有个开山之祖的话，哪一位大师比胡适更能当之无愧呢？！

二四

胡适在新诗上的地位也是一样的。

谈新诗他就老实不客气的说他是“新诗的老祖宗”。当今的新诗人和新文学史家，恐怕很多人都要说胡适是“唱戏抱屁股”，自捧自。

的确，胡适不是第一个做白话诗的人。那位作“老女不嫁，蹋地唤天”的女诗人，就比胡适早一千多年。青面兽杨志失掉生辰纲时听到白日鼠白胜所朗诵的白话诗，也比“辟克匿克来江边”要早几百年！但是在胡适之前却没有哪个诗人要真的把白话诗当“诗”来作，也没有哪个“诗人”要用白话来“尝试”一下并出个“诗集”。认真着实要把它当作回事来做而推之于“文坛”，胡适之外，还有谁呢？

老实说，中国诗人在七世纪的“王杨卢骆”开个“时体”之后，大家跟着跑了一千多年，现在还在跑。敢于挺身而出把纵横千年的“时体”骂得一文不值的，还要靠这位“反动学者”胡适之！

胡适作了一辈子“新诗”，但是他始终没有把旧诗“斗”倒。事实上从胡藏晖到余光中，“新诗”——这个已年逾花甲的“新诗”——就始终没有脱离“尝试”的阶段。那么第一个“尝试”的人，自封为“老祖宗”，又有何不可呢？

当然，严格地说来——正如周策纵先生所分析的——胡先生不是个第一流的大诗人，因为胡氏没有做大诗人的禀赋。好的诗人应该是情感多于理智的，而胡氏却适得其反。胡先生的文章是清通、明白、笃实。长于“说理”而拙于“抒情”。我没有读过胡先生的情书。我想胡先生如果也曾写过《爱眉小札》一类的作品，那一定糟糕得令人不忍

卒读！但是胡先生却坚持要“作诗如作文”。如果作诗的人不为“抒情”而只为“说理”的话，这种诗一定感人不深。“感人不深”的诗，就不会是太好的诗了。

胡先生也不是个好的文学“作家”。作家要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和根据这经验所发出的玄妙的幻想和见解。那一直躲在象牙之塔内的胡适之，一未失恋、二未悼亡、三无忧患。他少年翰苑、中年大使、晚年院长，“飞去飞来宰相家”，他的生活经验十分单纯。生活十分单纯的人，断然写不出情节曲折动人的文学作品。

笔者读大学时曾旁听徐仲年先生所授的“文学创作”一类的课；再读徐先生的《双丝网》《双尾蝎》等名著，看来看去便只能看出徐大少爷生命中的“巴黎街头喝咖啡”，或与玛丽、玫瑰逛公园等等香艳的故事，如此而已。听说当时在西南联大授同样课程的沈从文先生所讲的与仲年先生亦不相上下。适之先生聪明，他老人家不搞散文和小说的创作。搞的话，恐怕也就是仲年、从文之流亚矣！

没有丰富的情感和生活经验的人也很难搞文学批评。胡先生就不是个公正的文学批评家。他老人家“入者主之，出者奴之”；他的“批评”是有高度成见的，往往把好的说成坏的，坏的说成好的。

胡先生——正如周策纵先生所指出的——不是个“你死我做和尚”的情种，因而他不欣赏——甚至憎恶——一些“闺怨诗”。

“‘斜倚熏笼坐到明’不是好诗！”胡先生教训我。“你杀我，我也作不出来！”

胡适之是个一生欢乐高兴的人。他自己在熏笼上未坐到九点钟，就要去写文章或睡觉了，哪里能心事重重，啥事不做，“斜倚”他一夜呢？

他的“乐观主义者”的文学批评有时简直“乐观”到可笑的程度。“独留青冢向黄昏”，为什么不向朝阳呢？他老人家就不了解王国维所说的“有我”的境界。一个一辈子赶着“写檄文”“发宣言”“贴标语”的忙人，哪有闲心思去体会什么“青冢黄昏”呢？

这样一个实用、乐观的浊世佳公子，因而和那个与他同时，而专门“肠断魂销”的风流和尚苏曼殊就搞不到一起了。苏和尚的文章就只能“抒情”而不能“说理”。二人气味不投，所以尽管曼殊和尚一声“三郎”便能惹千万痴男情女心酸泪落，而胡适偏说《断鸿零雁记》不是文学！

胡先生是搞“红学”的宗师。但是他却一再告诉我“《红楼梦》不是一部好小说！”为什么呢？胡先生说“因为《红楼梦》里面没有一个plot（有头有尾的故事）”。

“半回‘焚稿断痴情’也就是个小小的plot了！”我说。但是那是不合乎胡先生的文学口味的。这也可看出胡先生是如何忠于他自己的看法——尽管这“看法”大有问题。他是绝对不阿从俗好，人云亦云的！

这些都是胡先生在文学批评上牢不可破的成见，但是这些都不影响他在近代中国文学史上“新诗老祖宗”的地位。贾府的“老祖宗”就是个文盲。她老人家一辈子只作过一句“头上有青天”的白话诗，但是没有哪个人敢不承认她老人家在荣宁二府里的地位！

二五

大凡天下事，长短、利弊，很多都是相对的。一个人的“短处”，用得其所，往往正是他的“长处”。胡先生在中国文学史上所占有的原是个“宗师”的地位。他是领导一个文化运动，把中国文学从以文言文为主体的古典文学中解放出来，从而创造出一个以白话文为主体的新文学时代。作为这样一个“划时代的宗师”，他的文体本不应该以“抒情”见长；他的著作自应重在“说理”。他要说出为什么文言之当废，白话之当兴的大道理来。

但是这番大道理，不是可以信口开河的。说的人必须有博大精深的国学基础。他一定要是个包罗万有、融会古今中外的大学者。因而就学问的“宽度”来说，胡适真是个新旧、中西、文言、白话，诗、词、歌、赋，样样都来的“一脚踢”的大材。他的确具备一个“开山大师”的条件，只有像他这样的学者才能纵观古今、盱衡全局，而不至于闭门造车、坐井观天。就这方面说，则梁启超、章太炎、陈独秀诸先生比胡氏皆略逊一筹，王静庵、吴梅、黄侃等对胡氏就只能执鞭随镫。时贤自郐而下，则不足论矣。

再就学问的“深度”来看。蔡孑民说胡氏对汉学的了解，“不让乾嘉”。实在也不是过誉。“文学”原是胡先生的“娱乐”，但是胡适之“娱乐”亦有可观者焉！就以胡氏对“诗经”的研究来说罢。自子夏以后，说“诗”的学者有著作传世亦何止数千人。传统著作中就很少有胡适谈得那样精湛。以他那“新的眼光，好的方法，多的材料”来对《诗经》作个新解说，短短数小时的讲演，即足以发古人千年之所未发！

据胡先生告诉我，他那个终身提倡的所谓“治学方法”，原是他在哥大读书时翻阅《大英百科全书》偶尔发现的。一读之下，至为心

折；再读则豁然而悟，以至融会贯通而终身诵之。

其实胡氏那项（在当今社会科学家看来已完全落伍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方法”，当年的欧美留学生，谁人不知，哪人不晓呢？只是别人没有他那样深邃的汉学基础，和明察秋毫举一反三的学术眼光罢了。

胡先生终身治学可说都得力于这一妙手偶得之的“科学的”“治学方法”。甚至他研究“文学”所用的也是这个“科学方法”。不用说他对艰深的《诗经》《楚辞》的分析所用的是这个“方法”，他对那些老妪能解的唐诗、宋词的研究，所用的也是这个“方法”。

笔者在大学时代便听过《全宋词》的编者唐圭璋先生讲宋词。唐先生自认——也是我们公认的——是以“四声”填词（一般人只分平仄）当代少有，乃至仅有的词人。但是唐先生就始终没有告诉我们“填词”为什么要“四声”分明。他纵有解释，亦不能指点诸生升堂睹奥。他老人家只是按照“词谱”上严格的规定，平是平、上是上……一个一个字死“填”进去。“填”得四平八稳，就可以追踪古人了。

后来我在纽约和胡先生聊天，谈到宋词的声韵。胡老师骨鲠在喉，不吐不快；他一发难收，竟向我谈了一整晚有关宋代词人用韵的问题。一夕之谈，真是胜读十年书！

声音本发乎天籁。沈约之前的诗人们就不管什么“平仄”，但细读他们的作品，则平仄自在其中。“词”之为道，有些地方但能平仄无讹，就不必死钉住“四声”。但是也有些地方不但要四声分明，四声之中还要在唇齿喉舌鼻诸“音”中做不同的选择。有时因上下音节的限制，某字不能有鼻音或喉音，则“填”词时，对这同一“声”中的鼻喉之“音”就得回避。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有天分、有功夫的词人，咿唔之下，自能得心应手！“曲有误，周郎顾。”这位使枪弄棍的“周郎”，为什么要专找唱曲子人的麻烦呢？因为四声不洽的曲子，乃至诗词，听起来实在令人受不了的缘故！

这些本是词客们“说来容易”的老生常谈。难得的是胡先生随口念出的百十条例子。他在美成、白石、三变、八叉……晚唐、五代、两宋诸朝中的大小词人的作品中，信手拈来，无不切贴。真是倒背《花间》而能融会贯通之！他举出、念出、指出诸家词的异同优劣，行云流水，如数家珍，使我这沙发斜倚、手捧咖啡的学生听来，真有天花乱坠、落英缤纷之感。瞠目结舌之余，我也觉得二十多年来，教过我的文学老师，以及学界前辈，乃至朋辈间所有的才子佳人，没有一个和胡适比不显得灰溜溜的。胡适之那种盖世才华，真是人间少有，天

下无双！那个毫无文采的杜威和他这个风流倜傥的大弟子一比，简直是俗不可耐！

有时我更想起时下许多文人学者和党政理论家们，酸溜溜地搞了一辈子；偶有愚者一得，动不动就把胡适请出来，骂一通以为得意。那真是蓬间之雀，诅咒鲲鹏！骂人的人与被骂的人之间，如果距离太大的话，骂人的往往却是替被骂者做义务宣传！五十年代里，大陆上举国若狂的“批胡”运动，结果胡适被他们愈批愈红，也就是这个道理！

其后我看住在纽约的国剧票友们改编旧剧，使我对胡氏有关词曲的理论得到更进一步的佐证。友人中有妻为票友，夫为词人者。这位先生嫌他太太唱词太俗，要把她戏词改“雅”。但是既“雅”之后，太太上台却“唱”不出来。最后只好再找个家庭琴师，他们三人且拉、且唱、且改，最后才能勉强登台的。这小故事也帮助我了解旧剧的音韵。京戏戏辞里最俚俗莫过于《二进宫》这出戏了。但是老生戏中，唱者、听者“最过瘾的”，也莫过于《二进宫》。这才使我想到《二进宫》原是那些只会唱戏，而没有“文采”的“戏子”们所自编、自拉、自唱出来的。它没有经过像齐如山一流的“文人”改编过，所以唱起来特别好听。“听”戏的人，就“听”它一下好了，何必自找麻烦，偏要去“看”字幕，而“徒移我情”呢？！

胡适之真是绝顶聪明！关于宋元词曲的音韵，他并无“师授”。那都是他读破万卷之后，自己理解出来，卒成一家之言的。唐圭璋先生抱着个谱子去死“填”，就没有胡氏的才华了。可惜胡先生还是舌头硬了点，他不会吹笛子、唱曲子。否则他对词曲的了解，当更有创见！

二六

读古书，胡先生总是鼓励我们“大胆地思考”，不要为古人迂腐的解释所蒙蔽！在他的鼓励之下，我们有时也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把胡适论学著作里“迂腐的解释”找出来，和他辩论一番。胡先生是不认输的。但是他对善意的反驳亦不以为忤。他那在英美学派里所涵养出的“容忍”气量，不但足使章炳麟、黄季刚等在阴间汗颜；就是当今在中国港台地区及北美的尖端学人，皆不能和他比。

在长期“大胆思考”之后，有一次笔者便斗胆与胡老师为着他对《诗经》的“新解释”辩论了许久。

我个人就认为“孔子删诗”这句古话不全是胡说；《国风》也未必就完全是“各地散传的歌谣”；全部《诗经》也未始就不是“儒家的经

典”！

笔者向胡先生举出“我们安徽”（这是胡氏的口头禅）的“凤阳花鼓”为例。我认为《国风》纵使是“民谣”，那这民谣也一定是经过如胡适之、齐如山等“文人雅士”“删改”和“润色”过的。否则它只是一本“凤阳花鼓词”，绝不能成为典雅的《诗经》！

我再举出“我们安徽”一支秧歌为例。那歌词是：

天上大星朗朗稀；

莫笑穷人穿破衣。

哪有穷人穷到底？

看！臭粪堆也有发热时。

“臭粪堆”是安徽农人把农作物废料，和粪土堆在一起，然后加以焚化的肥料“堆”。它是经常冒烟“发热”的。

这首歌的第四句，原有两种唱法。第二种唱法则是：“哪有富人富千年？”

如果照第二种唱法，这首秧歌实在俚俗不堪；但是如照第一种唱法，则这首民谣可置诸“三百首”中，而无愧色。它以“朗朗大星”来起“兴”；以“臭粪堆”自“比”；而“赋”出穷人绝不会“穷到底”的未来希望。“赋、比、兴”三者都有其自然的流露，实在是一首天衣无缝的好诗！

先父是个安徽地主。当他在农村田埂上散步时听到这秧歌，他就力劝农夫只唱前一种；因为前一种“很雅”，一定是经过什么“好事的文人修改过的”！

其实三百篇的《诗经》——尤其是《国风》，如果起源于民谣的话，那么每篇也一定经过一些“好事的文人”“臭粪堆”“臭”过一番的。甚至是在数千篇中“沙里淘金”，“删”过、“选”过的。但是这些“好事的文人”是谁呢？古书里不早有交代说他就是那个农村知识分子孔二先生吗？顽固的胡藏晖为什么偏说他不是呢？

孔二先生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这“思无邪”三字实在是对三百篇最恰当的评话。《诗序》也说：“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吾人如细读《国风》《小雅》，也觉得这两

句确是实情。本来，“哪个少年不会钟情？哪个少女不会怀春？”年纪轻轻的，钟一下情，怀一下春，有何不好？所以那个极近人情而毫无宋、明、民国诸儒之臭道学气味的哲学家孔仲尼先生说是“思无邪”，这才真是圣人的伟大！

同时我还把“我们安徽”的另一首民谣《叹五更》，念给胡先生听。幸好敝省工业落伍，如果我们也有个“好莱坞”或“邵氏”的话，那这《叹五更》不就是最好“×级”的电影题材了吗？怎能说品德高尚的贫下中农们所唱的情歌就一定“好色而不淫”呢？

再者，宋太公的儿子也是个农村知识分子，你看他在浔阳楼上酒醉后的咏怀之作：“他时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是何等的“怨诽而乱！”为什么我们这些“呦呦鹿鸣，荷叶浮萍”的作者们，却个个都能“怨诽而不乱”呢？

所以以笔者的愚见，诗三百不但是经过他们孔家店师徒们选过的改过的，他们选改的标准还要以他们的儒党的“思想体系”为依归！他们是利用民歌来替他们贵党的“温柔敦厚主义”来传教！这和胡适之利用对《红楼梦》《水浒传》等大众读物的“考证”，来传播其“科学的治学方法”是同一个道理。这也是胡适亲口告我，他“考证”《红楼》《水浒》的真正“动机”之所在。所以那个经孔家师徒改头换面的《诗经》，倒正是不折不扣的“儒家经典”呢！

我并且大胆地假设：我国古代公共集会——如婚丧祭祀宴飨等等——可能也有和基督徒一样“唱诗”的习惯〔2〕。钟磬一响，大家就引吭高歌！仲尼弟子就说：“子闻哭，则不歌！”孔子不是殡仪馆老板，他老人家平时“闻哭”的机会也不会太多。如果子不闻哭，那他不就“大歌特歌”了吗？孔二先生平时唱的究竟是些什么“歌”呢？“滚石歌”？“人不风流枉少年”？我怀疑《诗经》可能也就是我国古代的“赞美诗”（hymn）。大家“哈呢呶呀”唱久了，不论识字与不识字，每个人都能背诵若干。所以春秋战国时代，纵使一些狗屁不通的人，动不动也可引他两句“诗曰”，而今日有许多授中国文学的教授们反而不能，或许也就是这个道理！

胡先生对我反驳他的话不以为忤。但是他总是说：“你的看法有问题！有问题！”可是他又说：“气有点新意思，有点新意思。”

二七

胡适之是个极其通达的人。同他谈话每使我想起幼年所读的《论语》。《论语》里面师徒对话所反映出来的孔子，也是个极其通达的

老师。他的行为被学生们误会了，他可以对天发誓。学生们对他思想里迂腐的地方，也可开门见山地说：“啊呀！你老夫子太迂腐了。”（“甚矣！子之迂也。”）胡先生正是如此，但是在学术上他却很难接受不同的意见。最初我以为胡老夫子执拗，过久了我才知道，胡先生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胡适成名太早，二十几岁就已树立了一个学术宗派。弟子以次相授业，他这个宗派已传了好几代。因而到了晚年纵使他思想上稍有改变，在学术上要“与昨日之我挑战”，他也不愿公之于世界了，牵涉太大，还是将错就错罢！

六十年代初期，胡先生逝世之后，哥大当局要我把先生口述英文遗稿写个“总评”。在那短评里我就说：“就内容看，这份口述稿实无‘新鲜材料’之可言。但是就研究胡适思想的变迁来看，这稿子却证明了晚年胡适的思想，倒是与青年胡适的思想是前后一致的。”哥大当局后来也就把我这“总评”的要点写入他们的出版说明书。

笔者之所以持此说，第一，是从胡氏思想全局着眼。大体上说胡适思想前后是没有太大矛盾的。第二，是就稿子论稿子。我所说的只限于这份英文稿，未及其他。

其实晚年胡适的思想，你要和他“谈”才知道；只去“读”他的书，是不够的。胡氏是搞“打倒孔家店”起家的。那时的“孔家店”是搞“垄断贸易”的大企业，声势显赫，不打倒它，如何革命？！可是事隔五十年，可怜的孔家店只剩下几间土门面，比贩卖中西文具的“胡开文老店”差得多了；孔二老板也早已变成头秃齿豁，灰溜溜的老头子；好汉们手下留情吧！再去踢他老人家两脚，也实在犯不着了。胡适之晚年已洗尽铅华，恢复他原来儒生的真面目；平时衡文论史，对孔老师恕辞尤多。但是孔孟学会的会长他还是不做的。不做的原因：第一，孔孟学会内众夫子所搞的“孔孟”不一定就是胡氏心目中“再造文明”里的“孔孟”；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搞“打倒孔家店”的文化革命家，岂可前后不一致呢？

再说白话文罢。胡氏反对文言文时，正是佶屈聱牙的章太炎体的古文得势之时，纵迟至笔者这一辈也还有个小章太炎写情书说“仆少有大志，七岁能文，先大父爱如掌珠……”而把爱情搞吹了的。所以在那时要扫除“桐城谬种”，“还我神奇”！真是一针见血的革命口号。但是五十年后的中国语言，已经由文言和白话的问题，转为适用与不适用的问题了。就适用而言，则“的了吗呀”就不一定比“之乎也者”更适用。

胡适的大著《丁文江的传记》这个书名，就不一定比“丁文江之传记”更适用更清楚，更不如“丁文江传记”简洁，尤不如文言文的书名“丁文江传”明白、通俗、适用。请问胡大师，取个书名为什么一定要舍简就繁，噜噜苏苏用个“白话”，而不用个简单、明了、通俗、适用的“文言”呢？！

为着辞句表达的简洁有力，胡先生说起话来也时常是“文乎，文乎”的。但是写起文章来却偏要用一些既不适用，又不清楚而念起来别别扭扭的“白话”！何也？（恕我未用“这是什么意思呢？”）一言以蔽之，提倡白话文的祖师爷，写起传世文章来，岂可自犯其清规戒律呢？！这是个祖师爷的形象（image）的问题。适用不适用，自当别论。所以他就木匠顶枷，自作自受了。

可是“说话”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施耐庵先生说：“快意之事莫若友，快友之快莫若谈！”胡适之是个最好的“教书匠”，也是最能“快友”的谈友。他的文章写得已经够好，他讲的比写的更好！老博士一肚皮学问，满头脑真知灼见，再加上个能说会讲的嘴巴，他肚皮里的东西不讲出来，老胡适真要活活闷死的。我可以想象胡适当年，在北京大学红楼之内，聚天下英才而讲演之。三山五岳，古今中外……闭着眼睛吹起来，吹得讲台之上，天花乱坠；讲台之下，欢笑四起，掌声如雷；胡博士好不乐煞人也么哥！这样讲起来，一定要言成法立，文言白话，出口成章才过瘾！每句话都在“八不”规律之内，“讲”个别别扭扭的白话“演”，岂不难过？所以老胡适对学生讲起课来，与朋友吹起牛来，白话不白话，哪还管得了许多？张君瑞说得好：“红娘姐，这时我顾不得你了！”胡博士这时也顾不得白话了。

有一次胡先生告诉我一个有关梁启超的故事：梁氏遗墨真迹今日仍可稽考者约有三万件，而件件足珍，其中没有一件是“苟且落笔的”！何以故呢？胡先生说因为梁氏成名太早，他知道他的片纸只字都会有人收藏的，所以他连个小纸条也不乱写！

胡氏说完，我一想这正是胡适之的“夫子自道”！胡适之心到口到，他嘴里可以随便说，但是他却和梁启超一样不愿“苟且落笔”！加以胡氏又是个美国留学生，美国脾气很重。美国佬因为动不动就打官司，所以白纸墨字，他们绝不“苟且落笔”。但是在录音机发明之前，“口说无凭”，所以他们话倒可随便说。这方面也可看出中西文化之异同。我国农业社会里所产生的有为有守的士大夫，照例是“然诺重千金”的；江湖好汉，贫下中农，男子汉大丈夫讲话也照样算话？！

美国佬就不同了。纵是总统、议员、校长、经理、讲座教授……

他上午同你说的，下午就可以否认。与美国佬打交道，你和他事无巨细，都得订个契约或合同，因为他们的口头然诺，直如放屁，讲话是照例不算的。中国早期留美的知识分子，未看透老美，往往被他们甜言蜜语，骗得一辈子不能翻身。年轻的华裔知识分子比老辈伶俐多了，美国佬再也骗不了他们，而他们的言行也就美国化了。

胡适之先生这位老辈的老辈，他学会了美国人不苟且落笔的好处；美国佬的坏处他还未体会到，因为他根本未与美国佬共过事。他这个农业社会出身的传统士大夫把他自己为“五鬼”所扰的社会看得很清楚，而对鬼吃鬼的商业化的洋社会则一知半解。可是他老人家见贤思齐，只学好的，未学坏的，他双取骊龙颔下珠，倒颇能得中西之长。所以吾人要了解晚年的胡适思想，只可在胡氏心到口到之际，于私人朋友谈笑之间求之。胡先生没有梁任公那样憨直。对自己思想挑战的文章，在胡氏著作里是找不到的。

二八

正因为胡先生心到口到，胸中别无城府，他老人家实在是天下最好的老师。他既没有中国旧时武师那种“留两手”的坏传统，也没有当今美国学者那种敝帚千金，守秘密，偷情报等商业化的丑恶习惯。胡氏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其为人又诚恳和善，使你不觉得他是个前辈或师长。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他和学生一起切磋研究，教学相长。所以向胡先生学习，真是春风坐对，其乐融融。

笔者在大学时代曾上过最近才逝世的方东美老师的课。记得在一个灯光黯淡的教室里，我们咬笔静候。忽然门声一响，方老师拖着个又粗又大的手杖，抱着一大叠考卷，面目森严地走了进来。想起“龙树”，我们早已冷了半截。再经方老师那两只黑白大眼，从那大黑框的眼镜里向我们左右一扫，顿时全场阴风惨惨，教室四周似乎都站满了牛头马面。这时一位漂亮的川籍女同学，忽然大叫一声“哎呀！”自座位上扑倒地下。全场数十人，没一人敢吭一声气。幸好有位胆大的勇士，似乎是李毓澍，轻轻地拉着我们走向前去，抬头抬脚，把那位吓昏了的女同学，像死狗一样地拖出教室，拾回女生宿舍。回来“龙树”未了，我正经周身冷汗涔涔！

方先生是笔者平生获益最多，也是最敬佩的业师之一。他老人家“严师出高徒”的教学方式，和胡老师正是两个极端的对照！

方、胡两位老师都是“我们安徽”登峰造极的大学者，他二位的个性就有这样的不同！

注释

〔1〕胡适早年三篇杰作《文学改良刍议》、《尔改篇》《否我篇》原稿同时间刊载于“留美中国学生会”所发行的《留学生季报》（中文版），第四卷，春季第一号，1917年3月出版，页一至二五。

胡氏为《季报》中文版总编辑，宋子文为英文版总编辑。中文版稿件因由上海商务印书馆承印，海邮往返甚为缓慢，故发稿期较出版期经常相距三五个月之久。

〔2〕世界上很多宗教都有朗诵“赞美诗”的仪式，不独基督教为然。初民部落生活中皆有此风俗。各国政党多有其自已的“党歌”，世界各地共产党则唱“国际歌”，也都有远古遗风。

“新诗老祖宗”与“第三文艺中心”
——回忆胡适之先生和口述历史之五

二九

胡适之先生在近代中国文化史上不但最大的贡献是在文学方面，他对国内学术文化界最关心和最有兴趣的也在文学方面。这在他平时阅读中文报刊的习惯上表现得最清楚。以前他在哥大中文图书馆看报时，他那种不寻常的读报习惯便曾引起我极大的好奇心。

哥大中文图书馆中当时所陈列的除国内出版的几家主要的报刊之外，大半是美国两岸所发行和赠阅的“侨报”。这些在海外编排印刷的中文出版品内容可说都是相当原始的。不学如愚，也只是看看他们的头版大标题而已。那些“副刊”实是不值得浪费太多时间的。但是胡老师却各报都看，各版都看，尤其喜欢看副刊。不但看，而且仔细看，偶尔还要记点小笔记。

有时被我好奇的眼光所吸引，他就把一些副刊翻出来给我看，说：“这首新诗作得不错！”“这首不像诗，要打屁股！”“这篇小品文不好，不文、不白。”“×××这首旧诗unacceptable”“……”

原来胡适之这个教书匠不在看报，他在“评作文”“看考卷”。他批评起来简直是一派教书先生的口气。胡适显然把海峡两岸暨香港以及海外各地的报屁股作家都看成他的学生。他们的杰作也就是他学生的课堂作业！

不幸这位已教出几代学生的教书先生这时在纽约连一个学生也找不到了。“作之师”的人和“作之君”的人本性的确是相同的。教书先生失去了学生就和大皇帝失去了臣仆一样，真是“终日以眼泪洗面”，空虚无比，难过无比。因而他们也就学会了太极拳师练拳的办法：“有人打人，无人打影。”胡老师这时也就是个“无人打影”的拳师；虽然已经没有学生了，“考卷”还是要照看无讹。这在现代心理学上大概就叫作“自我实现”（self-actuelization）吧。

这时笔者恰巧变成胡老师“有人打人”时唯一可“打”之“人”。他抓到一首好的白话诗，便可以向我解释半天。有时我不同意就和他辩

论。可是我愈不同意，他愈高兴。因为只有我不同意，他老师才能继续滔滔不绝，详述其“好在哪里？坏在哪里？”的大道理。

胡先生欢喜与他辩论的学生。你和他老人家来个“不违如愚”，那他就要闷死了。笔者那时便是胡老师左右，一个不管天高地厚就和他胡辩一通的“小门生”。因为我是他“学生的学生”，所以胡先生有时开玩笑地叫我作“小门生”。但是这时胡祖师爷连“小门生”也不多了。纵使笔者是个“粪土之墙”，总比连一个也没有好一点。因此后来在胡博士的客人面前，我又变成胡适之的“我的学生”了。

后来胡先生在台北逝世，中国知识分子在纽约举行追悼会。追悼会主持人程其保先生要我在群贤之后说点追悼胡先生的话。我坚辞不敢，因为在座百十人中和我平辈的还有杨振宁和李政道，哪里轮到我呢？！程先生说：“我请你代表你那一辈的‘胡先生的学生’说几句话。”环顾全场，我就只能“代表”我自己了。

三十

胡先生当年在纽约阅报评诗之余，他也时常向我说：“你们在纽约也是中国新文学在海外的一个中心。”他所以说这句话的缘故，就是因为五十年代里中国知识分子在纽约也曾组织过一两个文艺团体。胡适之对我们这种小文艺组织真是钟爱备至，而他老人家自己也就自然而然地变成这些小团体的当然指导员和赞助人了。

“文学”这个东西本来就不是胡适之一个人的“娱乐”。它原是人人之所好，尤其是中国人之所好。我们的中华民族本来就是个诗人的民族。君不见我们祖国从古至今的圣主明君、主席省长、将军司令、教授学人、贩夫走卒、企台司账……兴之所至，大家不是都可以“口占一绝”吗？当年的名地质学家翁文灏，下海做“行政院长”，干不下去了，回家关起门来，别人以为他在“闭门思过”；但是据“中央社”的报导，他却在家里“闭门作诗”！

笔者五十年代之初在美国“打工”为生时，也曾与一些老华工“唱和”一番，在那种“牛马”不如的生活环境里，一位老唐人竟能做出些四平八稳，胡适之所谓“acceptable（过得去）”的律诗，我读到他的“早知身本非金石，已听人呼作马牛！”的诗句，再看看他那苦力生涯，顾影自怜，真为之泫然。

我们的炎黄子孙的感情是最丰富的，伤时忧国、死别生离、壮志未酬、怀才不遇……照例都要以诗言志，“咏怀”一番。那时在哥大讲中国诗品的吉川幸次郎教授便常说：“中国的诗是有其悲哀的传统

的！”

我国的诗人们从屈原到余光中——胡适等少数“乐观诗人”除外——“咏怀”之作，照例都要“伤感”一番。不“伤”何以“感”人？尤其是在家破人亡、绠断篷飘之际，自然“伤感”更甚，“悲哀的传统”因而也就益发显著了。五十年代在海外漂流的中国知识分子，新愁旧恨当然更是说不尽了。有愁有恨，大家难免也就要“咏怀”一番了。

杭州的潘三爷说得好：“这一班人是有名的呆子！这姓景的开头巾店，本来有两千银子的本钱，一顿诗作得精光！他每日在店里手里拿着个刷子刷头巾，口里还哼的是‘清明时节雨纷纷’，那买头巾的和店邻看了都笑。”

五十年代里呆在纽约的中国文法科留学生哪能和潘三爷所说的杭州“呆子”们相比，他们之中就没有几个能拿出“两千银子的本钱”。岁尾周末这批“宫锦夜行”的“西湖名士”又无家可归，无处可去。但是“清茶胜似酒，面包充早饭”，也每每物以类聚，形成一些以欣赏文艺而自我陶醉的小团体。霜晨月夕，赫贞河畔，大熊山头，大家也就彼此欣赏地吟风弄月一番。人多了，大家都“酸”，酸味也就中和了。大家都“肉麻”，一个人也就不自觉其肉麻了，所以大家搞得很起劲！

战后中国知识分子在纽约所组织的文艺团体最早的一个便是一九五一年由林语堂先生所领导的“天风社”。林语堂博士比景兰江老板本钱大。他拿出一笔不小的私产，创办了一个小型的《天风月刊》，由林先生的二女儿太乙主编。

顾名思义，《天风》的风格是旧日《西风》的延续。笔者当时和太乙姐妹和她的爱人黎明都是哥大的同学和好朋友，不期而然的也就变成“天风社”的成员。林语堂大师那时也比《儒林外史》上那位主持诗社的胡三公子更慷慨。《天风月刊》竟能发出五块美金一千字的稿费（那时哥大的学生工资是七毛五一小时）。肥水不流外人田，我们这批和太乙很熟的同学因而都变成了多产作家。新诗、旧词、小说、散文、传记、随笔……只要“主编”看得中，我们就大量出炉。

那是个大乱之后，海内外中国文坛一片沙漠的时代。太乙这个小杂志一出版，荒漠甘泉，竟然不胫而走。一些在三十年代便很有名望的作家和批评家，居然也透过林先生和我们这批“企台作家”通信，讨论起各种“文艺问题”来。这些作家和批评家中最大的一位当然就是近在咫尺的胡适之了。

太乙有一次告诉我说：“老胡适也在看我们的杂志。十分羡慕！

十分羡慕！”其实老胡适那个平淡笃实的文艺路线和幽默大师轻松俏皮的性灵文学是南辕北辙的。但是他们老朋友之间各好其所好，彼此保持了互不拆台的友谊。

《天风》那时虽然是一份相当风行的刊物，但是她始终入不敷出，纵是富如林公，亦不堪其赔累。那时的海外华人烽火余生，在衣食难周之时，毕竟阅之者众而购之者寡。加以林府全家已决定去南洋，无心继续在纽约办报，《天风》这个小幼苗未即周岁也就随之枯萎了。

三一

林语堂先生全家离纽约之后，“天风社”的大树虽倒而纽约市的猢狲未散。原“天风社”里的一批执笔人接着又组织了一个“白马文艺社”。“白马”二字是顾献樑提议的，取唐玄奘留学印度“白马取经”之义。“文艺”两个俗字则是笔者建议加上去的。因为不加这两个字，敏感的人们很可能要怀疑这匹“白马”的性质；加上了，别人知道“这一班人是有名的呆子”，也就不会来找麻烦了。

胡适之先生对我们这个“白马社”发生了极大的兴趣。林先生去后，胡先生就变成我们唯一的前辈和导师了。他显然是把他自己所爱护的小团体估计过高，因而把它看成中国新文学在海外的“一个中心”！

“白马社”的组织，在范围上说是比“天风社”扩大了，因为它有“文”有“艺”。纽约市那时倒是一个西方世界里中国知识分子聚居的“中心”。党政军商学各界华裔首要之外，一般的“文人”“艺人”也都麇居纽约，因为这儿是个历史性的移民港口，歧视比较小，改行找饭吃也比较容易。纽约市更是个世界旅行家的必经之地。中国文艺界的过往客商，在纽约市上也是川流不息的。

不过“白马社”那时不是个职业性的文艺组织。那是一批企台、打工的中国留学生所搞的一个吃吃喝喝的文艺俱乐部，也可说是个小文艺“沙龙”吧。他们之间没有什么“成名”的人物，他们也不欢迎“名人”来上山入伙。第一因为“人”既“名”矣，他就必然有或多或少的“政治”关系；政治先生一来，则难免要影响该社吃吃喝喝的俱乐气氛。第二也因为这些“无名之士”中忽然冒出个“有名之士”来，那就等于羊群里忽然跑进个驴子，驴子和羊在一起吃草，对驴子既不公平，羊儿也会感觉周身不自在、不舒服。倒不如驴是驴、羊是羊，各安其分的好。

再者，“白马社”里这批景兰江、匡超人等一流卖头巾的“诗人”们，也没有人再把“文艺”看成终身职业了。他们对“开餐馆”倒不无壮志，对作诗论文只不过当成“砍杀时光”（kill time）一种方式罢了。有点文娱活动说起来总比打麻将好一点。

可是任何一种业余嗜好——尤其是有集体性的业余嗜好，搞久了，搞精了都会搞出点名堂来的。吴讷孙（鹿桥）就不是个职业作家，但是他那本足垂不朽的《未央歌》就是在“白马社”时期脱稿的。周文中原来也不是职业作曲家。他先学化学，后学建筑，“作曲”只是他的“业余嗜好”。他那几支蜚声国际的现代乐曲，也是这个时期发展出来的。后来他“不务正业”把化学和建筑丢得干净，竟然做起哥大的音乐系主任来了。

当然我们当中也有职业性和半职业性的文艺后备军。周策纵是学政治的。但是他那本以检讨“五四”时代文艺思潮和政治运动的权威著作《五四运动史》，便是他的博士论文。策纵后来也厌恶本行，竟改行做起文学教授来。

那时才气最高，也最令同人叹息流泪的则是蔡宝瑜。宝瑜虽然很年轻——才二十来岁——但是她那时已是美国陶塑艺术界的尖端人物，并经同业推选代表美国参加国际会议。她那充满灵感的艺术作品已经是陶塑爱好者收藏的对象。她在纽约郊区并且建立了一个小“窑”以烘制她自己的作品。宝瑜又是个清逸温婉的人，为人处世和善真诚。谁知造物忌才，正当我们大家过从十分热闹之时，她忽然短命而死。她的死，不特使全社同人悲恸万分，就是整个的社都显得有遁世入山的迹象，宝瑜之死，是太令人伤感了。

“白马社”实在是令人怀念不置的一个文艺小社团。它是个不声不响的朋友们之间的纯友谊小组织。它没有二十年代“创造社”“文学研究会”，乃至后来的“新月派”“语丝派”那种挺胸膛、拍脯子十分自负的习气。它也没有三十年代“左联”那种“怨诽而乱”的满肚皮不平之气。它只是个恬淡无欲的业余组织。它和它前辈那些文艺组织的不同之点是前者是职业性的，后者是非职业性的。职业性的就有欲，非职业性的就无欲。在美学上说，无欲的形象比有欲的形象就要“美”得多了。

二次大战后的美国文艺之所以显得十分丑恶的缘故，便是由于多欲。《鲁迅全集》中最好的作品如《祥林嫂》如《阿Q正传》等都是他欲念最小的时期写的。等到他欲重心烦，那个“杂感专家”的文章就很少有几篇可看的了。

胡先生也常向我说：“郭沫若早期的新诗很不错！”他并且告诉我

一个故事：有一次在一个宴会上他称赞了郭沫若几句。郭氏在另外一桌上听到了，特地走了过来在胡氏脸上kiss了一下以表谢意。如今胡氏早已长眠地下，郭氏年跻耄耋却仍在大作其诗，但是以胡适的标准来看，郭沫若后期的诗就“很错了”！将来他地下若逢老朋友，恐怕胡适之也就要拒吻了。

当年一般欧美留学归来的绅士诗人和学者们，事实上其社会行为与他们同时的左翼文人也大致相同。古人评严子陵“五月披裘”这一雅事，说：“一着羊裘便有声，盛名直度到如今。当年若着蓑衣去，烟水茫茫何处寻？！”试问严高士，老大个热天，翻穿着皮袄，热得一头汗，究竟是什么意思？

比严渔父晚生两百年的诸葛农夫却另有一套。这位“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的卧龙先生，生于“乱世”他不到深山大泽的老河口去“苟全性命”，却偏要留在四战之区的南阳来“躬耕”，真不怕敌机轰炸！

一九二七年春，北伐大军席卷东南，新局势的诞生已是必然的事，这时留美归国，头角峥嵘的蒋廷黻、何淬廉二博士在外交部王部长公馆内，枯候二小时等待接见。他二人为使王部长“轻松起见”，便“开门见山先告诉他：我们不是来找工作的”（见《传记文学》三十卷二期第一二九页谢锺琏译《蒋廷黻回忆录》。此一故事笔者亦亲闻之于蒋、何二先生）。试问这两位“五月披裘”的高士，不是找工作而来，究为何事？他二人后来都先后靠拢，位至台阁，老年退休，还不愿说老实话！

适之先生比起他的朋友来，就“高风亮节”得多了。他老人家也有“欲”，但是他是“三代以下人”，其欲不在“利”而在“名”。胡先生对他“身后之名”的注意，实远甚于他生前的心脏。他老人家晚年在学术思想上不能充分地自我解放；相反的，在某种程度上却自我奴役。最后还说：“不觉不自由，也是自由了。”以那一点点可笑的阿Q心理来自我解嘲，也都是为名所累。

以春秋责备贤者的态度来看，胡适之和曾国藩实在是一流的人物。曾文正公为着身后之名，连给儿子写信都没有自由。他的有名的《字谕纪泽儿》哪里是给“纪泽儿”看的啊！他老人家是写给我们《曾文正公家书》的读者们看的呢！“三代以下唯恐不好名！”我国有为有守的传统士大夫都好名，尤其好身后之名。这真是我们传统文化的美德。因为好名的人一定“要脸”。“要脸的人”与“不要脸的人”之间的道德差距就有天堂地狱之别了。

就因为看重身后之名，所以胡适之对那些足以为他传身后之名的“文人”，尤其是那些和他有同样“考据癖”的文人真是礼遇备至。他回台湾之后，连那个大学刚毕业的小李敖他也要去惹他一下。结果胡公羽化之后，李敖反叫他一声“小嫖客”，这也该是胡氏生前所未曾逆料的吧！

三二

胡先生那时和“白马社”的关系，问良心倒不是为着“名”，因为那里是无名可图的；虽然“身后之名”这一念头，他也不全然就未想念过。他喜欢“白马社”，倒确是他的“娱乐”和“兴趣”之所在。胡先生最喜欢读新诗、谈新诗，和批评新诗。而白马同仁竟是一字号的新诗起家。他们厚着脸皮彼此朗诵各式各样的新诗。这些白马诗人中有稚态可掬的青年女诗人心笛（浦丽琳）；有老气横秋的老革命艾山（林振述）；有四平八稳“胡适之体”的黄伯飞；也有雄伟深刻而俏皮的周策纵……

在老胡适的仔细评阅之下，心笛的诗被选为新诗前途的象征，“白马社”中第一流的杰作。作者是个二十才出头，廿四尚不足的青年女子。聪明、秀丽、恬静、含蓄。诗如其人，因而新诗老祖宗在她的诗里充分地看出今后中国新诗的灿烂前途。笔者试选两首于后，以示胡适之心目中的所谓“好诗”：

等闲

站在楼头眺望

盯着醉了的光

哼起小曲

安闲

任风发共荡

数数昏睡的星

笑听风打夜窗

不在意的刹那

多少东西跌落了

镜中

我看到

有千军万马

驾着春夏秋冬

挥策急跑

擦过我的颊额旁

留下怪图样

喜遇

比祥云还要轻喜悦

在静极的田野上

起飞

似一束星星

抚过一架自鸣的琴

昨日下午

碰见你

清湖的眼睛

隐显中

漾起雾幻诗

浪散出不知名的字

一九五六、八、二七

心笛的诗的意境颇有点像美国女诗人安摩莱·迪根孙。胡适说她好，至少是不坏。服人之口也服人之心。但是老胡适却和我们的老革命艾山过不去。他说艾山的诗“不好”。“不好”的原因是它令人“看不懂，也念不出”！可是坚持只有“看不懂，念不出”才是“好诗”的艾山不服气。拥护艾山派的阵容也不小，大家纷起与老胡适辩难。他们甚至说“新诗老祖宗”已落伍，思想陈腐，不能随时代前进。艾山是闻一多先生的得意门生。闻氏生前就曾推许过“看不懂，念不出”的艾山体是“好诗”！

这是二十年前纽约的新诗作家们与胡适之先生一场辩论。两方各不相下。胡先生坚持好诗一定要“看得懂，念得出”。其实那时胡适所不喜欢的“看不懂，念不出”的诗，比起今日余光中一派，那真是既看得懂，又念得出呢！所以今日胡适之如泉下有知而听到了余派的新腔，他一定会在南港地下大敲其棺材板，要把余光中找到他棺材里去谈一谈呢！

下面那一首便是那时“看不懂，念不出”的艾山体的代麦作：

鱼儿草

朋友对我讲失恋的

故事我说譬如画鱼

明窗净几

脑海里另植珊瑚树

移我储温玉的手心

笔底下

掀起大海的尾巴

鳞甲辉耀日月

缀一颗眼珠子 一声叹息

添几朵彩云

借一份蓝天的颜色吗

梦与眼波与轻喟的惜别

水是够了

忘却就忘却罢

我卑微的圈子内 生或死

都为装饰别人的喜悦

——《暗草集》之二

三三

由于适之先生对“白马社”里新诗的评语，笔者因而对胡氏早年所受西洋文学——尤其是美国文学的影响有着更深一层的认识。周策纵先生认为当年胡氏提倡“文学改良”是受当时美国文学改良运动的影响。这一论断，大体是正确的，但是不够完备。

我个人认为胡氏所倡导的运动——至少是那个“文学革命”的口号——是直接受了“辛亥革命”的影响。既然政治可以“革命”，文学当然也可以“革命”。政治革命是打倒清廷专制；文学革命是打倒文言独裁。可是胡氏所提倡的“文学革命”，“革”的只是技巧和文体的“命”，他并没有要“革”“内容”的“命”。文以载道——当时的胡适之、梅光迪、任叔永，乃至后来加入的陈独秀，都没有把这个“道”字说清楚！殊不知胡氏当年所提倡的“文学革命”的内容，事实上却是当时美国文学革命中的“革命对象”！

在胡适留美期间（一九一〇—一九一七），美国文学还未能完全脱离西欧文学——尤其是英、法文学而独立。虽然那时已产生很多所谓“乡土文人”，但是美国的经院派，尤其是“哈佛派”里的作家和批评家仍然以英法留学生为主体（费正清先生就是美国留英学生的最后一辈），他们盘踞要津。“常春藤盟校”之内的崇高位置，土作家们是打不进去的。那些睥睨一切的英法留学归来的大学阀、大文阀，对当时英国和欧洲大陆的“绅士作家”（genteel writers）可说是奉若神明，而对美洲出产的土包子文学是不屑一顾的。其情形和我国二三十年代间胡适之、徐志摩、梅光迪等在“南高”“北大”之内，皮椅高坐，烟斗横衔的欧美留学生瞧不起周树人、郭沫若、胡秋原那些土文人很有异

曲同工之处。他们开口浮士德，闭口易卜生。那些不懂蟹行文的土包子，最好闭起鸟嘴。因此当时美国文学有一种所谓“缙绅传统”（genteel tradition）。这些绅士们板起道学面孔，摇头摆尾，恨不得做白金汉宫御膳房的茶房才过瘾。读起文学来如中国文学上的“贾宝玉初试云雨情”“母夜叉卖人肉”一类的故事，都被认为是诲淫，有损少年——尤其是少女——身心的。所以经院派作家们认为正当的上乘文学作品应该是“少女可读”的四平八稳的缙绅文学！

胡适之的文学观，正是这一派！胡氏所提倡的“八不主义”只是纯技术性的“改良”。至于文言文学的内容，胡适之并没有要求它扫地出门。可是这时的美国文学改革运动，对文字技巧上却没有太大的争执。他们争的是文学的内涵，是以美国社会背景为主题的乡土派文人向经院派革命的斗争。换言之，所谓美国文学改革便是这批洋、土二派的攻防战。是土派文人向爬满长春藤高墙的封建崇欧的文学堡垒的攻坚战！所以胡适之当时在中国虽然是个披坚执锐向昏庸腐朽进攻的革命斗士，他在他的美国母校里却是个躲在长春藤高墙之后的当权派的帮凶，是美国文学革命里应受清算的对象！

三四

笔者本人在哥大的主修为“美国史”，我在美国史料里读到黑奴贩卖（slave trade）的真实故事真为之毛骨悚然；有时读到有关华工的苦力（广东人称为“猪仔”）贩卖（coolie trade）的惨史，每为之掩卷流涕。孙中山先生的两位叔父据说便在这种苦力贩运中不知所终的。再看那一八八一年以后一连串“排华法案”下，华工在美所受的暗无天日的虐待；受鞭笞、遭屠杀之外，夫妻父子有四十年乃至终生不得一聚者。甚至孙中山先生流亡过境也得坐牢一番。读起这些血淋淋的史实，真为之怒发冲冠。加以笔者本人亦以打工关系——从“蓝领”到“白领”——加入华侨苦力行列有年，目睹那时美国移民官吏之横暴，白种流氓歧视华人之无理，以及华裔苦力猪狗不如之惨状，真是触目惊心！

笔者自恨无杜子美百一之才，否则我把这些血泪的故事谱入诗篇，真比“三吏”“三别”不知要惨痛多少倍！

奇怪的是这些血淋淋的故事在中美学人笔下竟轻描淡写而过。更奇怪则是美国留学的归国学人，跟着洋人屁股之后把我们自己“扶清灭洋”的“拳匪”，却骂翻祖宗八代，真是不可思议。笔者曾把名学者费正清教授一本小书的“引得”数了一数，其中提及华人“排外主义”（Chinese anti-foreignism）二十余条。而美人排华主义则一条没有，是何言欤？！

可是最令我感觉遗憾的，却是美国排华最高潮之时，正是胡适之、梅光迪、任叔永、陈衡哲……“常春藤盟校”之内诸位中国少爷小姐“唱和”最乐之时——也就是中国的新文学呱呱坠地之时。他们在“赫贞江畔”“辟克匿克”，“唱个蝴蝶儿上天”之时，他们哪里知道，遥遥在望的“赫贞江中”，爱利丝小岛（Ellis Island）之上，高墙之内，铁窗之后，还有百十个他们的血肉同胞，正在辗转呻吟！他们哪里知道重洋之外，四邑之内，望夫台上，不知有多少青春少妇，衰亲弱息，正在思夫念子，望断肝肠！

我们“新诗”的诞生，不诞生在“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为民请命之中，她却降生在美丽的江边公园之内，那儿有“两个黄蝴蝶，双双飞上天。不知为什么，一个忽飞还。剩下那一个，孤单怪可怜，也无心上天，天上太孤单！”

试问诗人们，你们这时正在“名花倾国两相欢”，难解难分之际，“孤单”些什么啊？

再者，正当我们这些开风气的青年诗人们，蝴蝶纷飞之时，美国那个炽烈的社会运动——“人民运动”（Populist Movement）余波犹在。先前也在美国跑来跑去的孙中山先生就未看到一只蝴蝶。他老人家的注意力却集中于亨利·乔治所讨论的“贫困与进步”（Poverty and Progress）。仁心仁术、志在救国救民的孙中山先生和这些风流倜傥的少爷小姐们比实在就伟大得太多了。可是这些从“长春藤”高墙之内训练出来的公子哥儿们“学成归国”之后，一个个都向政府靠拢做起官来。这样要孙中山先生所手创的革命党不受其累，岂可得乎？！

笔者作这些妄论，并无意厚诬前贤。我们这一辈如早生三十年加入他们的行列，其结果还不是一样吗？人都是人，但是形势比人强，有几个人能不随波逐流啊？！

虽然如此，胡适在中国文学革命上的历史地位仍然是永远打不倒的。其原因便是文学革命原来是和政治革命一样地有其“阶段性”。次一阶段的“革命对象”往往却是前一阶段的“革命元勋”。在现代世界文学发展史上，中国文学的发展原比西洋文学的发展迟了一个阶段。因而胡适之这个美国文学革命运动中的“反革命”，回到中国，正好“阶段”巧合，因而一举成名，竟做了中国新文学运动中的“革命元勋”，岂不是时也运也乎哉？！

胡适之更运气的是中国新文学运动，由于二三十年代中国政治的过度激荡而走火入魔，新文学变成了政治的附庸，反对绅士文学的青年作家们也都变成了政治的牺牲品。他们不特牺牲了他们的创作自

由，有的甚至牺牲了他们满腹才华的生命。

六十年来的“新文学”，说穿了实在只是一群所谓“新文学家”们自己的玩意罢了。“绅士文学”固然为绅士服务；现存的所谓“工农兵文学”就真是工农兵之所好吗？那不过是善于表现的文士们的自我陶醉而已，与工农兵何有？

“不废江河万古流！”一种新文学的成长是有其江河长流的自然趋势。自我封赠或下圣旨强迫执行或制止，都是徒劳。中国新文学运动中针对胡适、徐志摩等绅士文学的“反对派”始终没有形成气候，就是因自我陶醉和圣旨太多的缘故。以下圣旨制造的普罗文学，来反对那自然形成的绅士文学，就变成抱薪救火，绅士的生命反而被其无形中延长了。五十年代的“白马社”和晚近港台诸文派，事实上都是在“胡适的幽灵”默佑之下，该死不死的“缙绅传统”的延续！

老友夏志清先生送我一本他最近出版的文集——《人的文学》。其中他和颜元叔教授笔战的那一章——《劝学篇》——就很显明地描绘出两位“绅士打架”的战况。以前有两位年逾古稀的乡绅，忽然意见不投打起架来，把靠他二人通力鼎助的县太爷急得手足无措。但是那在一旁观战的穷秀才则知道闹不出人命。这秀才因而作了首诗送呈这位县太爷，说：“寄语知事休惶恐，二老挥拳例不凶！”试问这生于洋场之中，长于妇人之手的夏、颜二位长春藤老博士的绅士内战，能打出个什么名堂呢？

晚近海内外的所谓文艺论战，盖均可作如是观。在胡老先生九天之灵的庇护之下，这些绅士挥拳，是打不出人命的！

三五

胡先生在当年的“白马社”内虽然以评论新诗为娱乐，他晚年已经不作新诗了。如果笔者记忆无讹的话，胡氏最后一首诗便是一九六〇年秋与钮永建先生路过冲绳岛，他劝钮氏参加我们“口述历史”的那一首“旧诗”了。

“白马社”里欢喜作旧诗的人也不少。不过大家不愿作。不愿作的原因就是因为胡适之曾说过旧诗只是一种“文字游戏”而已，不是“文学”。再者这种“游戏”也只有曹禺的舞台上所点名的“翁之乐者山水也”的“翁”们才去“游戏”的。打网球、跳狐步的人总以少“游”为是，所以大家不作。

可是在文学上，旧诗亦有其新诗不能代替的地方。例如旧诗

可“哼”，而新诗不能。景兰江老板可以一面刷头巾，一面哼“清明时节雨纷纷”，自得其“咏吟之乐”。要是艾山的“梦与眼波与轻喟的惜别”，景老板刷头巾时就“哼”不出来了。

那时笔者便曾向胡先生抱怨新文学“看得懂，背不出”。去国日久的华侨，故国之思愈深，愈欢喜背诵点诗词和古文。笔者与许多老留学生和老华侨——甚至许多台北一女中、二女中毕业的太太们——谈起来，大家都有同感。夜深人静，一灯独坐，念他一篇《秋声赋》，真是故国庭园，便在窗外。“文化”者，“文”而“化”之也。读斯“文”而与之俱“化”，大概就是我辈心目中的所谓“祖国文化”罢！此时此际，如果把徐才子志摩的《我所知道的康桥》也照样温读一遍，其味道就不一样了。

有时我把这些感触说给胡先生听，他也往往半晌不知所答。他那位老寓公，古文、诗、词，出口成诵。孤灯清茶，闲对古人，原来也是他老人家的乐趣啊！

再者，才有四十年生命的新诗，究属青少年。它对中年以上的人所日益增多的感慨的表达，有时反而不若有公式的旧诗表达得深沉，所以“白马社”里这一类的“游戏”，亦偶一有之。当时表现得最有成绩的要算是女诗人何灵琰以及和她同唱（包括旧剧）同和的丈夫黄二颖了。灵琰有个未发表的《琬琰集》。其中旧诗词数十首，在我们看来简直是“excellent”（卓越），在胡先生的标准里虽然只算是“acceptable”。

以下两首便是她的代表作：

送友返里

日暮风沙画角摧，临行休作楚囚悲。

消息明朝随雁至，愁乡今日共君回。

天南知己平生少，乱后人情百念灰。

握手河梁容易别，无言相对几停杯。

无寐感怀

赁庑浮槎心力殚，不从春梦话辛酸。

萍飘嫩绿垂垂尽，逝水流红息息安。

幼女灯前知问字，慈亲堂上喜加餐。

宵深渐识愁滋味，怯枕扶头强自宽。

胡先生认为灵琰这些诗词也“不好”，因为照他的评法，纵使不是“无病呻吟”，也是“陈言未去”，没有充分表达作者自己的灵感，而用典故来堆砌，怎能算得是“好诗”？不过胡氏评他自己《尝试集》里的旧诗词也只是个“acceptable”。灵琰蒙其“accept”一下，已经是大喜过望了。

胡先生不喜欢旧诗词，我们都无话可说，视为当然。不过笔者倒为胡氏的另一句评语说得大惊失色。胡氏特别欢喜郑孝胥的律诗。他说：“律诗难作啊！要作到像郑苏戡那样的律诗要下几十年的功夫啊！”

这句评语，老实说，我个人听了真如晴空霹雳。笔者幼年在家中也曾学过旧诗，等到进了中学便再也不作了。不作的道理就是看胡适的书所受的影响。不特此也，笔者大学毕业后当中学教员，并且把胡适的“文字游戏”等一类的理论灌输给我的学生。

我问胡先生：“你不是说旧诗不是文学吗？”

“旧诗怎么不是文学？”胡先生说：“李白、杜甫作的不都是旧诗？”

“你不是说作旧诗是‘文字游戏’吗？”

“现在的人不用现代的语言作诗而用古人的语言作诗，不是‘文字游戏’吗？”

“你刚才不是说作旧诗要下几十年功夫吗？”我再追问一句。

“游戏得好，是要几十年功夫！”胡氏肯定地说。

“但是‘游戏’和‘文学’的限界又如何划分呢？”我再事追问。

胡先生为这个问题向我长篇大论说了一大堆。老实说，他那套解释甚为不得我心。我心想，像胡先生这种人，真叫“一言九鼎”。他的一言一行对青年人的影响太大了。对于作旧诗我本可以下的“几十年功夫”却给他一句话耽误了，岂不可惜？胡适对旧诗的看法，在我的体验中，他晚年和少年时期的分别是很大的。但是一经我追问他又不得不为他少年时期的言论作辩护，因而其言论就显出矛盾了。

有一次他向我谈旧诗，兴之所至他就送给我两部线装书：苏轼的《东坡全集》和郑燮的《板桥诗集》。后来我无事时曾把苏东坡的诗作个小统计，发现集中将近三分之一的诗是东坡“酬唱”“宴饮”等人事间应酬之作。为应酬而作诗，算得是“文学”吗？我不禁自问而不能自答。

后来我偶尔也把“按年编次”的《杜诗镜铨》也稍稍统计一下，所得结果也和东坡诗差不多。这我才体会到诗人作诗一定要“起哄”。俗语说：“一人不吃酒，二人不赌钱。”原来“一人”也不能作诗。作诗的人一定要结社作诗，大家才有兴致。那时“白马社”诸公个个都在作诗。胡适之简直变成我们义务的阅卷老师，他“阅”得也十分起劲。

这儿我们也发现了旧诗还有一点好处为新诗所无。作旧诗的人——尤其是散处各地通信往还的人，大家可以“唱和”。友朋之间鱼雁常通，一唱一和，虽千里如在咫尺，其乐融融。这一点新诗就办不到了。这种“唱和诗”虽算不得“文学”，却是极好玩的“娱乐”。

当“白马社”成立之初，我们曾假胡适之大名，“踢”千里外之朋友“入会”，所用的打油诗就是用旧形式写的。我还记得什么：

昔有僧玄奘，学佛去天竺。

“白马”载经回，教光垂史策！

近人胡适之，留学来美国。

七载归汉土，文名撼河岳！

……

远地朋友最早被踢入会的是密歇根大学里的一批男女诗人。他（她）们多半以诗代信，尤其是多产作家、新旧一脚踢的大诗翁周策纵。他最初寄来的是他胸罗宇宙的《海燕》诗集里什么：

自从见了黄河

我的梦

便有了风波

……

一类洋洋洒洒的新诗。接着诗词歌赋如尼亚加拉大瀑布，横空而来。纽约地区“刷头巾的诗人”简直穷于应付。在这些“西湖名士”起哄之时，笔者也偶尔附庸风雅“狗尾续貂”一番。江郎才尽之时，黄河诗人辱诗征和，作不出诗来，就只好相应不理。但是策纵穷寇必追，又说我们

复信每如蜗步缓，论交略胜古人狂！

……

我们把这些诗拿给胡先生看，胡公莞尔，说周策纵可以作！你们可以多作作新诗。

策纵有奇才，多产而有功力。二十年来他寄来的诗简直是盈筐累箧。今年夏天，他又寄来墨宝条幅，弥足珍贵。我乘机要他写点有关对胡先生的诗品，亦是一篇难得的杰作（见本书附录）。下面便是他最近寄给我的——当年胡先生认为“可以作”的“旧诗”：

念德刚

我愁如海怒如潮，欲策中原万马骄。

昨夜枕边念唐勒，善鸣海外骡轻骁。

明闽中十才子之一唐泰有《善鸣集》，颇喜其集名，故以转赠。

笔者海隅荒疏，他这首诗如不加注，我还不知道有个“本家”原来还是福建省的一个“才子”呢！

在众旧诗人压力之下，在胡适之老师允与评阅之时，笔者亦曾勉力奉陪，习作旧诗。以下便是笔者自己抄在日记里的比较有系统的习作；前几首是胡先生认为“陈言未去”“不好”的律诗：

旧诗习作五首

又当双燕欲来时，细玩涛笺识旧知。

一半沉思一半怯，几番欢喜几番疑。

三年我待横塘桨，千里君赢织锦诗！

为向征鸿问消息，楼头听断漏声迟。

一年又值典衣时，万卷难馀原宪饥。
嬉逐市氓穿犊鼻，忍将消息报蛾眉。
人争城北徐公美，辞夺江东杜小诗。
彼羡金吾兴汉室，我宁飘泊废相思？

千山红叶报霜时，溪畔桥头有所思。
望眼绿衣终迢绕，伤心翠袖久支离。
岂因海隅期难信，误解江南怀旧诗？
试探姮娥心底事，腕边未审夜何其。

茗冷烟残雁断时，层楼风雪转凄其。
忍教天上人间约，化作焚环瘗穷诗！
相见何如不见好，十年争了百年期？
摩挲琴剑情难禁，抱膝科头不自持。

莫看村童欢笑时，月斜楼梢感栖迟。
三更梦断疏桐影，念载魂萦未寄诗。
何堪已舍终难舍，忍向新知话旧知？
窗外寒蛩连雁起，寸肠华发两如丝。

这几首相当颓废的旧诗虽然是笔者一个人的“无病呻吟”之作，它

也代表一些五十年代里，三十才出头的一些彷徨无主，大纽约地区中国文法科留学生的心境。在他们的心目中像胡先生那样老知识分子已经可说是“报废”了；而他们自己虽未及中年，也已面临“报废”的结果。他们有的还在读书，但是读书的目的也正是荀子听说的“古之学者为己”了。他们对祖国的沧桑之变不能说没有他们的看法，但是学然后知不足，他们的“看法”也难免充满自我挑战的矛盾。他们是失去了的一代。他们是当代中国知识分子中很特殊的一个小集团。他们彼此知道，而外界人则很难了解他们。

以这些人为背景，笔者那时曾写了一篇小品曰《马查理的夜总会》。这位查理仁兄平时打工过活，形单影只，生活灰溜溜地挨日而过。但是每逢周末，那些好心肠的牧师和神父们总把教堂土库门开一面，好让这些宋公明所说的“没头神”有个去处。这个“夜总会”就是查理生命中唯一慰藉和寄托了。“白马社”也者，也是我们这批“没头神”的“夜总会”。查理在他的“夜总会”里和洋孩子们打台球、跳土风舞；我们则在我们的“夜总会”内“作诗”罢了！

三六

胡适之先生不赞成我们结社作旧诗，但是他也不反对我们“习作”。习作旧诗词，照胡氏的看法是训练一个人“批评”甚至“欣赏”中国古典文学的必要阶梯。换言之，一个人如果对古文和诗词没有他所谓“acceptable”的习作基础，他不但不能“批评”古典文学，他的“欣赏”能力也要大打折扣，甚至可以说无法“欣赏”。所以“习作”是个必要的“训练”。他的重点是在“训练”二字。

老胡适一辈子未消极过。纵使在他那些“人寿保险公司已不保险”之年，他的想法仍是个积极性的，和我们在“夜总会”里的消极作风形成个显明的对照，因而有时使我想到胡适实在比我们年轻。

由于胡先生相当积极态度的影响，我们因而也想到我们这个消极的“夜总会”未始不可做一点有建设性的工作。那时哥大芮文斯教授所倡导的“口述历史”，由于贱价录音机之发明而渐次风行，因此我们也想请胡氏把四十年来新文学在中国发展的后顾与前瞻作一番总评。由他口述，我们录音整理，然后再由我们自己所编辑的一个小“侨报”——《生活半月刊》逐期发表。

胡先生对我们这一计划大为赞赏。因此我们就认真地做起来。胡氏的第一讲便是由顾献樑夫妇录音整理，再由笔者为它编排发表的（见胡适口述《新文学·新诗·新文字》，原文载《生活》第一一九期，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七至八页。白马文艺社第九次月会第

六次特约讲话纪录）。

可是我们这几个人小看了“口述历史”了。它不是三两个忙人以业余时间可以应付得了的。胡先生自己试过一两次之后，他也觉得这是个“职业性的工作”（professional job），不可草率从事，所以我们试过一两次便未再继续了。这可说是笔者后来与胡先生作“口述历史”的前奏。这点小经验对我们后来的工作也是有极大帮助的。

传记·史学，行为科学
——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六

三七

胡适之先生一辈子劝人写传记和自传。他认为不但大人物应该写，小人物也应该写，因为这是一般人保存当代史料最好的方法，也是知识分子对文化应尽的责任。因此他老人家第一次向我“谈学问”也是从“传记”这一门“学问”开始的。原来，一九五二年我曾在林太乙所编的《天风》杂志上写过一篇“传记”叫作《梅兰芳传稿》。胡氏看过之后便和我大谈其“传记”来。

我记得我写那篇小文的动机原是林语堂先生引起的。有一次我们一批同学自海上钓鱼归来，林公伉俪留我们晚餐，因而谈起了他们父女在纽约办杂志的计划。林先生听说我是学历史的，就说：“你将来也可以写写当代名人的传记。”他并举出孙中山、黄兴、梁启超等名人作例子。我当时就说这些大传记他老人家可以写，我们这批无名小卒不能写。写了，也没有人看。我认为看闲书的人通常只注意两件事：“题目”和“作者”。如果“题目”既不新鲜，“作者”又不知名，那么谁愿意浪费时间去看呢？所以我向林先生说，我要写的话我就写梅兰芳、胡蝶、杜月笙……如此，则读者虽然不知道“作者”是老几，但是看在“题目”份上，也得“流览”一下！

太乙显然同意我的看法，所以在她的杂志出版时便把这“题目”登了个预告。于是我就变成胡适之所说的“逼上梁山”了。

那时的海外出版品毕竟太少。《天风》几乎变成个垄断企业，读的人很多。林先生的老朋友熊式一、徐訏、曹聚仁诸先生都相率撰文捧场。我们这批企台文人因而也就变成林家性灵文学班子里面的“龙套”了。斯时对拙作特别发生兴趣的要算是台北一位老作家（已忘其名）。他热爱梅郎，乃把拙文几乎一字不易地收入他那什么“楼”的文集里去，算成他的“作品”了。这也是当时一支有趣的小插曲。

《天风》不是个“学报”，我也未把那篇小文真的当成“传记”来

写。文体上模拟点“性灵体”，内容就谈不到了。有一次梅兰芳的老朋友张彭春先生约我吃茶，就指出我文中许多错误。最荒唐的是当中有一段唱词我竟然把“西皮”错成“二黄”了。为此张先生且“哼”了一小段“梅派”给我听。所以那位显然“西皮、二黄”也搞不清楚的台北作家，胡乱地没收了拙作，也就受我之累了。

胡适之先生那时还叫我作“密斯特”，不大好意思认真地教训我。他只是笑着向我说：“稍嫌渲染，稍嫌渲染……以后可以认真地写一下！”那时我虽然并没有“以后”再“认真地写一下”的打算，但是我的“题目”上倒有个“稿”字，所以他就想当然地“劝”我了。我也开玩笑地向他说：“‘以后’替你老人家写传记我一定一句一注，绝不‘渲染’！”

“试试看嘛！”胡先生倒说得颇为认真，“我可以帮助你，我的材料是现成的！”胡先生真的拿了许多他的“现成的材料”给我看。他老人家是个很可观的“日记作家”（diarist）。虽然他前几十年的日记原稿都遗留在北大了，但他都保留了影印的缩微胶卷。后二十来年的日记虽所记不全，但全书无缺。他所用的清一色的红封皮日记簿也是当时美国出版最名贵的一种〔1〕。

“胡先生，”我惊讶地问他，“你用这样好的日记本子呀！”

“别的钱可以省，这个钱不能省！”他并且向我详细解释其“不能省”之道，使我大为折服。因而从那时起我也就做了该日记印刷公司的长期顾客，如今我自己的书架上也居然堆满了二十七本同样“名贵”的日记本子！一个“胡迷”，东施效颦，想想亦自觉可笑。

胡氏这批日记后来曾在我的研究室内放置了很久。一次那位读史成癖的吴相湘先生在我的书架上看到了，垂涎欲滴。不幸相湘和胡老师说笑话说重了点，老胡适的孩子脾气发作了竟然不许他看。相湘大呼负负！

后来哥大校方想把胡氏这批原稿的所有权“过户”。胡先生说：“最好让我自己先edit（核阅）一下。”因而我把那一整套原稿又送还给他了。这些日记不知今在何处？执行胡氏遗嘱的机构似乎应该把它即早公开，因为胡先生生前在写的时候，早也就预备给吴相湘看的啊。

三八

适之先生和我作上述的谈话不久，《天风》就关了门，所以我的“胡适的传记”写作也就未能“试试”了。可是胡先生自己这时却正忙着替别人写传记。他那本《丁文江的传记》的写作已近结论的阶段。

他把部分手稿给我看，并说了许多有关丁在君和齐白石的故事给我听，以及传记写作的方法等大道理。

试翻胡氏这两本传记，老实说，我倒嫌他老人家笔端缺乏感情，文章不够“渲染”呢！拙著《梅传》虽然是为赚林太乙的稿费而执笔的，但也不是绝对胡乱“渲染”，瞎写一泡！因为笔者那时刚读毕哥大历史系讨论史学方法和史学名著的一门必修科。侥幸及格，自觉颇有心得，因而把梅兰芳请到前台来试试我那现炒现卖的“新方法”！

传统的西方史学和传统的东方史学原有其异曲同工之处。希腊、罗马时代的历史名著原来也是文史不分的。古典史家如希罗多德（Herodotus 484 B.C.—425 B.C.）、修昔底德（Thucydides 460 B.C.—400 B.C.）、西塞罗（Cicero，106 B.C.—43 B.C.）、李维（Livy，59 B.C.—17 A.D.）等也都和我国左丘明、司马迁、班固、陈寿、范晔等一样，史以文传！乃至近代英美历史学者如吉朋（Edward Gibbon，1737—1794）、麦考莱（Thomas B. Macaulay，1800—1859）、格林（John R. Green，1837—1883）、韦尔斯（H. G. Wells，1866—1946）、丘吉尔，和笔者的老师芮文斯、康马杰等也都是英语文学里有地位的作家。那时我在课堂上便时时听到一些颇有文采的老师把当代一些有“史”无“文”的作品选出来作为批评的对象。若辈所言可谓深得我心，所以笔者才不揣浅陋也把林语堂的“性灵”搬上了梅兰芳的舞台；以“性灵文学”来配“梅郎传奇”不是天生一对、地生一双吗？笔者的大胆虽是画虎不成，多少也是个“尝试”。

可是胡先生认为写传记一定要像他写《丁文江的传记》那种写法才是正轨。后来我细读丁传，我仍嫌它有“传记”而无“文学”。他那编写的方式简直就像我在中学时代所读的《范氏大代数》。我虽然并不讨厌《范氏大代数》，但是我总觉得《侯生列传》的文体比《大代数》的文体要生动活泼多了。“无征不信”先生和“生动活泼”女士为什么就不能琴瑟和谐，而一定要分居离婚呢？我就不相信！

再者，二次大战后的西方史学已经走上所谓“以社会科学治史”（social science approach）的途径，因而当年专搞帝王将相的名史学家像哥大老教授卡顿·海斯（Carlton J. H. Hayes，1882—1964）〔2〕这时已不太叫座。所谓现代史学已经由研究“英雄”转而研究“时势”；而个人英雄们所造的时势——也就是海斯教授所着重的政治史——已退位让贤。那制造群众英雄的时势——也就是社会经济变迁史——则由一次大战时的旁门左道一变而为二次大战后的史学主流。

所以要写一个“英雄”的“传记”首先就要找出这位英雄成长过程中

的社会背景，写传记的人如果把他的英雄和社会“隔离”（alienated），那这英雄便不再是个活人，他只是“蜡人馆”里的一个“蜡人”罢了。

这种把英雄和社会一道写的办法也不一定就是“现代派”里时髦作家的新发明，上品古典著作里也所在多有。司马迁写《伯夷叔齐列传》只用短短的一千字，他便能把这两位自甘饿死的迂夫子本人一生的故事，和他二人出身的政治社会背景，以及传记作者所要说的话，天衣无缝地糅在一起，和盘托出。这才是千古奇文！不愧为两千年来东方“传记文学”的第一篇。笔者幼年随家人写春联，就欢喜写“文章西汉两司马”，年长读闲书也总是把《史记》放在“三上”之列。愈读愈觉司马迁的史笔是天下无双，真是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再谈胡先生的《丁传》罢。他老人家用最严格的“科学方法”——“小心求证”“言必有据”“无征不信”……最后果然把丁在君这位蜡人雕塑得须眉毕露，惟妙惟肖！但是在熟识他那十万字大文之后，一个现代派的西洋史学家就要问：“你想证明些什么呢？”（What do you want to prove？）

一个有现代史学训练的中国学生也可以问一问：“胡老师，您的‘科学的治学方法’真是严格极了。但是你用这些‘方法’所‘治’的究竟是什么‘学’呢？”这样一问，可能胡老师就要发急了。真的，“方法”之外，史学上还有些啥子，他老人家也不太了了。《丁文江的传记》便在这个“不太了了”的情况下执笔的。

“历史”原是胡先生的“训练”，但是他老人家在这一方面的“训练”是太“传统”了（我不敢说是“守旧”“陈腐”或“落伍”）。但是在这方面我和胡先生辩论是适可而止的，因为辩论是没有用处的。

笔者幼时便听说我族中有个老祖父，他老人家每年批拨儿女学杂费时，总要把女孩子的预算上的“游泳衣”一项“划掉”。女孩子们气死了，背后把这个老头子形容成“顽固”“守旧”“陈腐”“落伍”……但是“游泳衣”还是买不成。后来她们聪明了，把“游泳衣”改写成“夹层连衫围裙”，这一来老祖父欣然同意，合家皆大欢喜！

我们那时和胡适之这位“老祖父”往还，我和他老人家厮混得太熟了，知道老祖父的脾胃，所以我最多只要买一条“夹层连衫围裙”。吴相湘先生就一定要买“游泳衣”，所以胡适日记真迹他就看不成了。

三九

什么是现代派史学呢？

现代派史学家治史，简单点说，就像一般游客到钱塘江口观潮。观潮的人要看的是横空而来、白浪滔天的海潮。至于那些在潮头上摇旗滑水的“弄潮儿”，只是点缀而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是重在潮的本身，而不在潮上面人为的表演。如果观潮的游客不看潮，只看“表演”，那就是三尺之童的兴致了。

所以在现代派史家看来，文武周公孔子秦皇汉武……都不过是弄潮竖子而已。他们在潮头上的“功夫表演”，奚足深究？！

这一派史学原是西洋宗教改举以后所产生的“不断进步论”（continuous progress）或“无休止进步论”（endless progress）的余绪，原是西洋史学上的偏锋。可是在十八世纪以后，法国大革命和工业革命相继发生，人类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新波澜。为检讨这一新波澜所发生的当然和所以然，社会科学乃尾随自然科学之后应运而生。再者“自然科学”充其量不过是一门研究“物”的科学；而“社会科学”则反而变成更重要的，研究“人”的科学了。

十九世纪的欧洲真是人杰地灵。社会科学家专才辈出，人类的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从此也就顿改旧观，步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经过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1766—1834）的《人口论》、理嘉图（David Ricardo，1772— 1823）的《劳工论》、达尔文（Charles Darwin，1809—1882）的《进化论》、马克思（Karl Marx，1818—1883）的《资本论》、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的《天演论》……等社会科学著作的精辟阐述，则人类群居生活各方面就无一而不可“论”了。既论之后，学者始恍然大悟，原来人类的社会和人类的躯体一般，也是个有机体；它的生老病死、喜怒哀乐，也不是就捉摸不定的。它亦有其发展过程中的“生理”，和枯萎过程中的“病理”。

社会科学大放光明之后，那位对达尔文的“‘适’者生存，优胜劣败”的高论感到由衷敬佩的青年胡洪骍，也就改名“适”了。

胡博士读《天演论》也有独到的心得。赫胥黎叫了一声：“拿证据来！”胡适一听，大有道理，因而也跟着大叫——自北大红楼一直叫到台大礼堂，叫到死为止！

社会科学大矣哉！它影响所及，奚止胡洪骍一人？二十世纪的历史学者——少数“老祖父”除外——谁能不受其影响？！大家一窝蜂地把“社会科学”搬进“历史学”里来喧宾夺主，就变成“以社会科学治

史”的现代派史学了。所以现代学派里时髦先生们治史学，直如“通用汽车厂”造汽车，花样是日新月异的——笔者以前就知道一位青年要用“电脑”来研究郭嵩焘！但是吾人如认为他们只有“花样”而没有“汽车”，那也是错误的。没有汽车，台北街头怎会有今日的繁荣？！

胡适之先生这个“新”文化大师，何尝反对过“以社会科学治史”？只是胡公的“社会科学”还停滞在赫胥黎阶段罢了！赫胥黎在六十年前是个“新玩意”，在六十年后就是个“老古董”。“老祖父”玩“老古董”，他对女孩子们穿游泳衣当然就看不顺眼了！

“拿证据来！”谁敢反对？这是“拿绣花针”的最原始的训练。但是它只是研究历史的“必要条件”，却不是“充分条件”。它可以在“乾嘉学派”里的经生们所搞的“考据学”和“训诂学”里“充分”发挥其功能。它也是西洋传统史学所搞的圣经“版本学”（textual criticism）和“历史语言学”（historyical philology）里所必守的戒律。（胡先生即常用上述这两个英文词语来翻译“训诂学”这一中文名词。）可是“拿证据来”先生本身最多只是一种“古事研究学”（study of antiquities）或“考证学”（empirical studies），是“方法学”（methodology）的一部分而不是“历史学”（historiography）的本身。

适之先生在史学上的弱点便是他老人家“因噎废食”，过分着重“方法学”而忽视了用这“方法”来研究的“学”的本身。一个史学家如果搞来搞去搞不出“拿证据来”这个圈子，那他的史学研究的范围也就很狭隘了。晚年的胡适之所以搞了十多年的《水经注》，也就是这个道理！

《水经注》如果让我辈小子来考据考据，说不定还可混个把学位。那已经有三十五个博士的老胡适也来搞，岂不是大材小用了吗？胡适之大的问题不去搞，为什么一定要搞何炳棣所说的“雕虫小技”呢？无他！《水经注》就是一门最标准的“拿证据来”的学问。胡先生搞历史，搞来搞去也只能搞点“拿证据来”的历史。晚年退休无事，正如铁镜公主所说的“阴天打孩子，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有“读书习惯”的胡博士也就捡个《水经注》来以遣老怀了！

四〇

胡适之先生以科学方法治史，为什么在赫胥黎学派以后便无法“跟进”（keep up）呢？最重要的原因——笔者前文亦稍有论述——便是他对“经济学”这门重要的“行为科学”（behavioral science）的知识是一团漆黑，而现代史学近百年来一马当先的正是“社会经济史”（socioeconomic history）这一派！

“经济学”是十八世纪以后才兴起的第一门社会科学，也是人类知识史上一门崭新的学问。经济史家——尤其是偏向经济史观的学者，认为传统史学过分看重政治故事了。其实“政治”不过是“经济”的附庸而已。经济学者们老王卖瓜，自卖自夸就逐渐地搞出个“经济决定论”（economic determinism）来。

马克思也是个经济学者，他搞起来就更为专门化了。他认为“经济决定论”还不够彻底，他搞的是“生产关系决定论”〔3〕。

什么是“生产关系”（relations of production ）呢？那就是社会上出劳力的“生产者”和掌握生产工具（包括“资本”）的“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的发展便决定一个社会的“形态”；某种形态的社会便产生某种社会所特有的诸种社会观念和文物制度。“关系”一变则社会“形态”随之而变；“形态”一变则该社会内一切社会观念和文物制度也随之而变。一变百变，而万变不离其宗！所以“生产关系”是万物之母，人类社会生活上一切形而上、形而下的东西只是依附在这个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

不特此也。马氏认为人类社会“形态”的递嬗是有其固定的程序的。那便是由原始公社一变而为奴隶社会、再变而为封建社会、三变而为资本主义社会、四变而臻于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之最后社会形态。这种演变是循自然之常规，是不随人类之意志为转移的，而促成这些变动的原动力则为生产关系双方决斗的结果！

八千年来人类社会生活的演进就真是如此这般规规矩矩发展的吗？还是这只是三千年来白种民族社会生活经验的概念化呢？古埃及三千余年历史发展的经验便显然与这个系统表大异其趣；而过去三千年的中国社会经济的演变与这个系统表是否配合呢？六十年来的中国历史学者就“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了！胡适之先生就是这个公婆反目，老夫妇大打出手活剧中的一个“老公”。

胡适基本上是个哲学家。他和马克思一样，刚搞哲学时他二人都是“黑格尔迷”。笔者不敏，初入大学时，“情窦初开”，读了两本黑格尔的小册子也便想转入哲学系，因为黑格尔对青年大学生来说，实在是很迷人的。

可是胡、马二位后来都对黑格尔失望。胡氏乃自保黑重镇的康奈尔，转到纽约投入杜威门下。马克思读通了李嘉图，便加入了新兴的经济学阵容，把黑老师五牛分尸，另搞出一套马克思的思想体系来。这位叛黑的老马，使出德国骡子的蛮劲，非把问题彻底搞清楚，誓不甘休。

唉！这就是德意志学派的长处；但是这也是德意志学派短处之所在。他们做起学问来，打破沙锅问到底，虽千万人吾往矣！最后必然要搞出个“绝对正确”的结论。真所谓一意孤行，蛮干到底！他老人家这样干出的答案，你这位身在茶馆，手执鸟笼的牛皮客，说风凉话，笑他不对，他能不同你拼老命？！

笔者有个老同学替一位德裔八十岁老教授做研究助理，就时常摇头太息，感觉到“中国人不能做学问”！因为“中国人身体不行”！

“你这样红光满面……”我说。

“我？”他笑一笑，“我干了八小时已经疲惫不堪了……”

“他！”他又把手一指，“八十多岁，一天还干十几个小时！……身体又好，活得又长，我们怎能跟他们比？！”

其实马克思这位老日耳曼，身体并不好，活得又不长，他还是要干十几个小时一天，干到死为止。我们善于太息“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的华裔中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实在是不能和这些老日尔曼较量工作效能啊？

笔者以前在美国工厂做工时也听到一个美国工人打趣德裔工人的小故事：有一次一个大工厂内丢掉一根绣花针，全厂各族工人皆在找而遍找不着，最后被一个德国工人找到了。原来他用粉笔把工厂厂地画成方格子，他一个格子、一个格子里去找，最后果然在一个格子里找到了。这虽然是一个故事，但是也可看出美国一般工人对德国工人的印象。

可是有其长者，必有其短。一位爱尔兰老工人便告诉我他喜欢德国、痛恨英国，因为他祖孙父子“抗英”已抗了好几代。但是他在纽约做工则绝对不要与德国人结伴，而喜欢与英国人为伍。为什么呢？那就是英国人比较“随和”（reasonable）而德国工人则比较“不讲道理”（unreasonable）。

一位美籍德裔学者也曾告诉笔者他战前的故乡是如何的美好；战役重访，只见一堆瓦砾。一九六〇年他再访故乡时，则故乡比战前更好。何以故呢？他说那是全镇居民于战后决议，每人于每星期六贡献一天从事公共建设，十五年如一日的结果。这是战后整个德国重建的铁的事实，岂只这位仁兄故乡一镇而已？！耳闻目睹，不得不令人对日尔曼民族脱帽致敬！

所以吾人要了解这一派的现代史学，第一就要了解他是十九世纪德意志学派里滋生出来的生力军；有其绝对的长处，亦有其绝对的短处。第二也要了解它基本上是十九世纪的学问。那个十九世纪的“社会”还不能够提供充分的社会资料来证明它的“科学”里所提出的“结论”。

四一

可是胡先生治史最大的弱点也就是他以偏概全。第一，他把这门新兴的学问完全当成玄学来处理而忽略了它“社会科学性”的另一面！第二，他把强调“生产关系”这一派当成“社会经济史学”的全部而加以轻视；第三，是他传统士大夫的头巾气，只重正统学说，对他们的抗议，充耳不闻，认为“不值一驳”！

一九六四年秋初，笔者有幸得与一些华裔史学界的巨擘在伦敦联床夜话，如果记忆无讹的话，那时杨联陞先生便说“社会经济史”是今日史学的主流。事实上孙中山先生和“民生主义”里提到的那个威廉博士〔4〕，以及他二人所相信的“历史的重心是民生”这一概念，也是从经济史观这条道路上出发的。

不幸的是，这门学问一开始便和社会革命搞在一起。革命的口号往往是危言耸听，过分夸大的，因而它惹起经院派学人的反感和歧视。

社会经济史学之束缚，原是一批小革命家于一次大战后自欧洲大陆带回来的。那时的欧洲是疮痍遍地而标语满墙。那批留欧的小先生们既不勤工，更不俭学。但是搞起社会革命来，则个个人都满腹经纶。在巴黎街头抄下了一条条的革命口号，回到祖国个个都变成中国社会问题的专家了。谓子不信，读者试翻王礼锡所编的《社会史论战集》就可知道〔5〕。胡适之一派有正统训练的经院派经师博士们怎能会瞧得起他们呢？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因此后来在北大授社会经济史的名教授陶希圣也被胡适派挤得靠边站，薪金上也打了大折扣。这也是陶希圣先生亲口告我的。

再者社会经济史学的兴起究竟为时太短，根基不厚。不积小家之细流，焉能成大家之江河？它和正统史学比起来当然也显得幼稚了。但是如硬说穿游泳衣的浮薄少年就一定不如穿长袍马褂的老祖父，那就忘记时代了。他们将来也会娶妻生子传宗接代的。还有，这一派的掌门人如老马者流也是下过“格子功”的。他们“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深度也不在正统史学家之下。骄傲的胡藏晖岂可因为瞧不起李鬼就连李逵也瞧不起了呢？

事实上胡适早年被郭沫若这个“李鬼”砍了一板斧也是这个道理。胡适谈先秦哲学也动不动就说些什么“政治混乱、社会黑暗”一类的话。郭氏就问他这个“黑暗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呢？答复这个问题就不是单纯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方法学可以应付得了的了！如果一个社会科学家要把“社会”分类成各种“形态”——例如“欧洲型”“亚洲型”“奴隶社会型”“建封社会型”“部落社会型”“社会主义社会型”“三民主义社会型”……来研究，那么我国“春秋”“战国”乃至整个东西周的社会究竟是何种“形态”呢？问此一问题的郭沫若固然是拾马克思之牙慧，但这个问题本身则是“社会科学”里的问题。

胡适对这一问题如何置答呢？我翻遍六十年胡氏一切著作就未找到一条答案。胡适和他老师杜威一样是个“实验主义”的小滑头。他知难而退，碰到这一问题他就“王顾左右而言他”，避不作答。

须知胡适之的“避不作答”，是他聪明的地方；是他“知难”。一般地避不作答，就是阿Q；阿Q就“无知”了。“无知”与“知难”其“果”虽同，其“因”就有“愚昧”与“智慧”之分了。孙中山先生说“知难行易”，便因为他老人家是个划时代的革命家，知“知”之难，而“行”反而不太难。胡适说“知难行亦不易”，就是这个白面书生深知“起而行”之不易；但是“坐而言”亦难乎其难也。

做学问是与做官不同的。抗战期间在政府里做“顾问”的便有一句话叫“顾影自怜，问而不答”！这样做官虽未可厚非，做学问就不行了。“学问”者，“学”而后“问”之也。所以要“有问必有答”。“问而不答”那就变成了学术界的鸵鸟。鸵鸟把头插进沙里去“避而不答”，但是人家不抓头就抓屁股，其结果还不是一样吗？

早期左翼批评家中，胡氏特假辞色，颇愿一答的是李季〔6〕。他对我说：“批评我的书，李季写的还比较好！”好在何处呢？胡先生说：“李季把我的著作都真正地看过的！”他对叶青先生批评他的巨著〔7〕，本来也预备答复的。结果为一点词句上的小意气，他就避而不答了。其实他对李、叶二位的批评可谓“笑而颔之”，不以为忤。他二位事实上搞的也只是“半部马列”，侧重“玄学”而忽视“科学”。胡适之是搞“辩证法”起家的，李、叶二位在“辩证法”上那几手，哪里难倒他呢？！

可是五十年代里大陆上的批胡运动就不一样了。那是文、法、理、工、医、农、商……各行专才，举国动员，向胡适进攻；真有百万曹兵，指日飞渡之势！可怜的老胡适这时贫病交迫，每天上市场去买菜买米，抱着个黄纸口袋，灰溜溜地蹒跚而行。街头胡儿，哪知道这个穷老头却是当时百万大军追剿的对象？！

“德刚呀！有没有新材料啊？”胡先生时常在电话内问我。我的回答总归是：“有，有！多的是！”

“带来看看嘛！”

我照例把这些“新材料”按时送去。他在看，当然我也在看，一共看了足足有几百万字，真是洋洋大文！

我记得胡先生读后为之掩卷大笑的文章，是一位作者利用胡氏在北大的私人藏书，撰文批胡。他那“小心求证”的注脚所引胡适的书竟然注出“胡适自编号×××号”。

“看！”胡先生把他桌上那个金字塔向我一指说：“我哪里会‘自编号’呢？”言下大乐。

当然胡先生认为这百十万字的“批胡”名著没一篇搔中他的痒处！他越看越觉得人家“批”不倒他。说起来真是捻须微笑，怡然自得，大有“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的气概！

胡氏那种飘飘然的神情，简直是一位有道骨仙风的鬼谷子；而我这位专门替他送“新材料”的小图书馆员，也简直就变成这位老道人身边的炼丹童子。我们师徒研读之下，我的确也相信没有批倒他。你越批，他道行越高，真是胡为乎来哉？！

不过胡适就批不倒？！天下有这等事？我真不相信！

四二

其实胡适之在近代中国文化运动中不是他本身“批不倒”，而是无“批倒他”之人。

须知“胡适”是我国近代文化史上一支正规军；是学术界十项全能的杨传广。论“汉学”，他自有其“不让乾嘉”的地位。试问当代“白首穷经”的大儒有几人真能达此化境？论“西学”他也有七整年“长春藤盟校”的正统训练。试问“勤工俭学”的班子里有几个人又坐过七个月的“热板凳”呢？

金岳霖说：“西洋哲学与名学又非胡先生之所长！”〔8〕然是其所长者，全中国究有几位“先生”呢？

刘文典说：“适之先生样样都好，就是不大懂文学！”〔9〕且把六十年来的文学家也点点名，试问又有几个人比胡适更懂得文学？

学历史的人当然更要说胡适之不懂现代史学，但是那目空当世的“我的朋友”何炳棣就硬是说胡先生“不世出”！

真的，吾人如把当代学术著作放在桌子上排排队，我们实在不能不承认胡适之真是“中西之学俱粹”！这样一支有正统训练和装甲化配备的正规大军岂是一些“零星散匪”“乌合之众”“川军”“滇军”“辫子兵”以及任何“杂牌部队”可以动摇得了的？！“撼山易，撼岳家军难！”老胡适这支部队虽然训练落伍，装甲逾龄，它毕竟是一支打阵地战的正规部队；你没有比他更现代化的装备，更正规化的阵地战训练，你就休想撼动它的一兵一卒。

胡适这支部队“落伍”“逾龄”又在何处呢？那就是赫胥黎以后的“社会科学”，它是连皮毛也未碰过的。胡先生谈话时总是用“人文科学”这一名词。我就很少听到他提起“社会科学”，更未听到他提过“行为科学”这一名词。“社会科学”是个什么东西，他不太了了。但是“社会科学”在人类知识史就等于是工业史上的“原子能”。胡适之那点陈枪烂炮——所谓“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等“科学的治学方法”——碰到原子武器，就难免要溃不成军了。

可怜的是近三十年来，海内海外搞“胡祸”和“批胡”的所用的武器，反是从胡适兵工厂内偷出来的更陈旧的“剩余物资”。以胡适的剩余物资来对付胡适的陈枪烂炮，那就变成二老挥拳，卖不出门票了！

四三

近六十年来我国学术界在“社会科学”或“行为科学”这一领域里的落伍，可能远甚于“自然科学”！可怕的是，学术界里“社会科学”的落伍，却正如病理学上的高血压症的滋长。病情是不显著的，杀人是慢慢来的，所以患者也就因为自己肌肉发达，红光满面，自以为健康，而对它视若无睹了。

我们在这一行道里的落伍，从胡适、郭沫若起是整个中国学术界的悲哀，并不是这派“落伍”那派就一定“前进”。大家都是黄面孔，要落伍大家一道来！事实上，近三十年来社会史学派“批胡”之所以得其反效果者，实在怪不得他们的外国老师，而是怪他们自己在“行为科学”上不争气。因为任何门派的学术，都有一套“看家本领”。行为科学没有基础则看家本领绝对学不好；自己一套看家拳法也没有，如何能上得胡阿里的擂台呢？！

举个浅近的例子：

五十年前，郭沫若不是就在问胡适东西周的“社会”是什么样的社会了吗？胡氏避不作答；但是郭氏自己回答了没有呢？曰有！那是“奴隶社会”。同时这个社会里出生的大哲学家孔丘，就是“为奴隶主服务的”！

何所见而云然呢？郭氏因而搬出三坟五典，八索九丘，金石甲骨，无头死尸等全套行头；然后再从胡适兵工厂里借来了一些陈枪烂炮——“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无征不信”“言必有据”“九分证据，不讲十分话”……结果“证据”确凿，因而就“考证”出一个“奴隶社会”来了。乖乖，郭老这一套咬文嚼字的“考据”功夫，也真“不让乾嘉”，足叹观止。

可是这一套原是胡适的法宝啊！不过胡氏运用起来却不像郭氏那样粗心罢了。胡适避不作答还可说是“多闻阙疑，慎言其余”；而郭氏则在搞“无胆假设，大心求证”。首先他就不敢对“奴隶社会”这个东西“存疑”。“有疑处不敢疑”是为“无胆”！奴隶社会是个制度；制度是个活东西，是人类群居生活经验上自有其“形态”的。郭氏对这个“形态”的“社会”初无了解，而误以为咬文嚼字是不二法门（这也就是具体而微的胡适）；结果技止乾嘉，才输胡赫，这就是“大心”了。

老实说，这些都还是小事！

须知，“奴隶社会”是建筑在“奴隶经济”之上的。奴隶经济亦自有其“形态”。再者，“奴隶”和“奴隶主”都是“人”（human beings），不但是人而是“社会人”或“有社会性的人”（social being），社会人则各有其“社会行为”（social function; behaviour）。试问孔丘所代表的“奴隶主”的社会行为为何？“奴隶”本身的社会行为又如何？

扯长了，非关本题。通俗地说，奴隶主的社会行为就是“唯利是图”；奴工的性质则是“其工非强迫不做”。做生意和开工厂农场的人都知道，图利并不太容易；迫人做工尤难，你要付出大批管理费。同时，在一个农业社会里，并不是每项农作物都可以利用奴工图利的。

就拿人类的文明社会里最近的“奴隶社会”〔10〕——美国内战前的南部诸州——为例。美国革命时原来十三州皆为“奴隶社会”；八十年后内战时只南部有奴，何也？这就是因为北部用奴工利润小，甚至亏本。南部奴工一枝独秀是因为“棉花称王”（Cotton is King.）的关系。

凡是从中国农村出来的人都知道，植棉之田，最耗劳工的工作是“拣棉花”。而拣棉花的工人，工龄最长——从五岁一直可以拣到八

十五岁—一个奴工可以有八十年的工龄，利润便高了。所以植棉之外其他任何农作物的工人都不能有如此长的工龄。工龄短，则一个奴隶主对他的奴隶则幼要养其生，老要送其死。奴工们老而不死，则奴隶主就要活活地养一大群的干爹干娘了。须知，奴隶主都是天生的“利润挂帅主义者”，而我国古代黄河中游的农作物里五谷俱全，却独缺棉花。如果没有棉花的农业经济里奴工无利可图，请问我们孔夫子所维护的所谓的“奴隶主”都是些专好认干爹干娘之财主乎？这是农业经济学里的成本和利润的问题；也可说是“边际价值”（marginal value）学说里的问题，而不是“训诂学”里咬文嚼字的问题啊！

挖出几个无头死尸也不构成赫胥黎所要求的“证据”。秦始皇一下就“坑”掉四百六十个像胡适之、郭沫若这样的“儒”。如果考古学家今日把这个“坑”找到了，郭沫若不又多了四百六十个“证据”了吗？如果项羽、白起这些屠夫所“坑”的秦卒、赵卒的无头死尸再被找到了，那还了得！

再者，所谓“奴隶社会”里的“奴”是“生产奴”——是拣棉花、割稻麦的奴，而不是袭人、晴雯那一类的“服务奴”或“消费奴”。郭氏如果把“大观园”内所有的“丫环”的尸体全部挖出来，还是不能“证明”“大观园”是个“奴隶社会”。何况杀“丫环”杀“小老婆”以殉葬的事历朝皆有，民国时可能还有。你能说那就是“奴隶社会”的“证据”？抑有进者，游过“伦敦堡”（London Tower）的观光客，都看过亨利八世杀“大老婆”的断头台。这几条亨利大老婆的“无头死尸”也是“证据”？

所以郭沫若在做学问上“批”不倒胡适，那就是因为在学术进展上看，郭氏所搞的基本上还是胡适那一套五十年前的陈枪烂炮！更不幸的则是郭某窃得胡氏之钝矛，而攻胡氏之坚盾；所以死适之就足以吓走生沫若了。

再者，如果一个“奴隶社会”里的“奴隶主”只看中他奴隶青壮年时期的“劳力”，而让幼小的奴隶自养其生，让衰老的奴隶自送其死，那这种“半截奴隶”就不是“奴隶”（slave）而是“农奴”（serf）了，而这种农奴的社会也就是“封建社会”了。同时这种由全奴制向半奴制发展的原动力仍是这些“奴隶主”利润挂帅、省钱省力的自私打算在作祟，而不是主奴两造斗争的结果。

郭沫若对近五十年来西方“行为科学”和“社会史学”的发展未能跟进。他只是尾随胡适之后，用胡适的“治学方法”去咬文嚼字。以银样镴枪头来披挂上阵，那就把战场当成舞台了。郭氏坚持始皇以前的社会是“奴隶社会”，始皇以后的社会是“封建社会”，这就是他对当今的社会科学“头重脚轻根底浅”，他不了解这两个社会里经济结构本质的

结果。因而他所说的“封建”就既不是秦始皇所要“废”的“封建”，也不是马克思所说的中世纪在欧洲所通行的“封建”了。吾人研究社会史，连这个社会形态的定义也未找清楚，哪里能谈到研究它的本质呢？如果郭沫若也搞不清楚，那郭老以下之人，就不必多废笔墨矣。

笔者一下写了这许多，无非是想解释近三十年来海内外“批胡”运动，始终没有能把胡“批倒”的道理！

在现代中国学术思想史上，事实上，胡适是不应该批不倒的。因为人类知识的积累按逻辑应该是一天天进步的，新的知识总应该代替旧的知识。让少数人终身领导，这个社会是不会有进步的，何况胡氏“中学”也止于“乾嘉”，“西学”亦未超过“赫胥黎”呢？可是吾人如把“批胡”各派学者也请出来点点名，就发现他们还不如胡适。胡适的长处他们未学到，胡适的短处他们全有！基本上大家都还未跳出十九世纪西欧社会科学的水平。赫胥黎以后，将近一百年的行为科学的发展，在我们祖国几乎是一张白纸。所以近几十年来胡适和批胡者的文化内战，事实上参战双方都只是利用些十九世纪的陈枪烂炮在互轰！

胡适这个“但开风气”的“启蒙大师”哪有“批不倒”之理？只是在批评他的阵营中竟落伍到找不出一个批倒胡适之人。形势比人强，我们的社会科学太落伍了，所以胡适就继续称霸了！

注释

〔1〕胡氏所用的日记簿是美国Wilson Jones Company的Standard Dialy Divison所印行的Daily Reminder 389红皮硬面精装，在今日还是最精美的一种。

〔2〕海斯教授二次大战期间曾出任美国驻西班牙大使，是治“欧洲通史”“欧洲近代史”和“民族主义发展史”的权威。其著作战前欧美各大学多采为标准教本。抗战期间我国龙门书局亦加以翻印，为战时后方各大学所采用。蒋廷黻先生便是海斯的得意门人。笔者亦尝选其课，因在考卷上讲反话，几不及格。

〔3〕马克思是搞“辩证法”的，他避讳“决定论”一类的字眼。笔者为求文气通俗乃加意译。通人谅之。

〔4〕威廉医士（Dr. Maurice S. Williams，1885—1955）是一位牙医。一九五〇年曾以其破旧机器为笔者治牙。因为我是“伟大的孙逸仙的崇拜者”，所以他只收我“半费”。威氏青年时曾以二千元高价，印其哲学著作曰*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该书曾为孙中山先生在“民生主义”讲演中所引用。威氏年少时醉心社会主义，加入“第二国际”为积极分子，故为余道“第二国际”理论与活动甚详。威廉小中山二十岁。二人未尝晤面。毕范宇（Frank W. Price）译“民生主义”时，误书其名。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将毕译“民生主义”收入其《中国文明资料集》（*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0）亦与之俱误。闻威氏之书已有汉译本，惜未一见。

〔5〕见王礼锡编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之《读书》杂志，“中国社会史论战专辑”卷一，第四至五号；卷二，第二至三，七至八诸号。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出版。

〔6〕李季著《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批判》，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共二六二页。

〔7〕叶青（任卓宣）著《胡适批判》，民国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上海辛垦书店出版，共一一四八页。

〔8〕见冯友兰著《中国哲学史大纲》第一版附录金岳霖的“审查报告”。以后上海商务印书馆所印各版均可查对。

〔9〕刘文典先生为笔者小同乡，曾任安徽大学校长。评胡语闻之于前辈乡人。西南联大毕业之刘氏学生亦每为余乐道之。

〔10〕据传奴隶制社会在我国西藏一直延长至五十年代中期，然未见诸专题报导；而有关美国奴隶制之专著则汗牛充栋，故笔者姑断其为文明社会中奴隶生产制之最近形态。

国语·方言·拉丁化
——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七

四四

在近代中国各种文化运动中，胡适之先生真是一味“甘草”，你在哪一剂药里都少不了他。文史哲各大行道之外，一些小型的、相当专业化的文化改良运动，例如“文字改革”和“推行国语”，甚至“汉字拉丁化”运动，也照例少不了他。

胡先生生性是相当谦虚的，但是在适当场合不着痕迹的环境里，他也老实不客气地以泰山北斗自居。在笔者所曾参与过的胡氏有关“语言文字”的讲话中，我就一再听他提过“We experts（我们专家们）”如何如何的。不过他总说得恰到好处。中西听众之中也真就没有一个人暗笑他“老鼠上天秤，自称自赞”了。

但是胡适之在语言文字这一行道里究竟算是哪一种expert呢？胡先生虽然也写过一些《言字解》《吾我篇》《尔汝篇》等文章，但是严格地说起来，这些都只能说是学者们“妙手偶得”的读书札记。一鳞半爪，算不得在“文字学”（philology）上有什么了不起的贡献。他老人家在“音韵学”（phonology）和“语言学”（linguistics）上的贡献，那就更谈不上了。

可是胡先生究竟是什么个“专家”呢？他“专”的是对“白话”和“文言”这两种文体的比较研究！这种“研究”据他自己说是“逼上梁山”的结果。既上梁山之后，他为守住“白话文”这个大山头来称王称霸，就非使出浑身解数，来为白话文树碑立传，对文言文极尽其“诋毁之能事”了！在这方面说，六十年来胡先生的成就倒是首屈一指的，再没有第二个学者能和他并驾齐驱！

正因为他在这一方面的成就是空前的，他在近六十年来的“文字改革”运动和“推行国语”以及“拉丁化”运动中的影响也是至深且巨的，因为语文改革运动在近代原来也就是白话文运动的附庸。所以胡氏的言论也就直接地影响了近五十年来左右两派学人对整个语文改革运动的主张。虽然这些学者很多都是以“反胡”相标榜的，而他们却为胡适的言论所潜移默化而不自觉；他们的理论，也只是胡适论学的前后伸

缩而已。

如今半个世纪已经过去了。台湾在“推行国语”方面虽然成绩卓著，而“文字改革”却早已放下不搞了。“汉字拉丁化运动”，据说在大陆上也已胎死腹中，而所谓“文字改革”者，搞来搞去也还未跳出五十年前胡适之先生所说的“破体字”那一套。那末近半个世纪来，雷声大雨点小的“文字改革运动”，又“改革”出些什么名堂来了呢？

大家都反对胡适，但是大家今日所搞的却仍然是在胡适的幽灵底下兜圈子，这又是什么回事呢？所以吾人今日再把老胡适这位始作俑者的文字改革家请出来，重新检讨一番，审查审查他五十年来的成绩；鉴往知来，这实在是我们这一辈知识分子义不容辞的责任吧。

四五

适之先生于一九一七年回国之初，在名义上他是个英文教授。事实上在《中国哲学史大纲》出版之前，也没有人把他看成个哲学家。他的名气是从白话文运动里宣扬出去的。他的“新文学”大旗一打出，中国知识界马上便被他一分为二，在“新”派里，胡氏很快地就变成鲁迅所说的“文化班头”；而在“旧”派的眼光里，他也自然地被看成万恶之首了。

为着领导新学派，抵抗旧势力，胡氏对新旧语言文字的研究也着实下过一番功夫。他认为中国文字甚为落伍，必须改革！至于何以落伍和如何改革，他在深思熟虑之后，也找到了他所认为颇有自信的答案。

下面这篇辞简意赅的短文，便是胡氏自认为是颇具真理的历年研究心得的总结：

> 我是有历史癖的；我深信语言是一种极守旧的东西，语言文字的改革决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得到的。但我研究语言文字的历史，曾发现一条通则：
>
> 在语言文字的沿革史上，往往小百姓是革新家而学者文人却是顽固党。
>
> 从这条通则上，又可得到一条附则：
>
> 促进语言文字的改革须要学者文人明白他们的职务是观察小百姓语言的趋势，选择他们的改革案，给他们正式的承认。

这两条原则是我五年来关于国语问题一切论著的基本原理，所以我不须举例子来证明了。

小百姓二千年中，不知不觉地把中国语的文法修改完善了，然而文人学士总不肯正式承认他；直到最近五年中，才有一部分的学者文人正式对二千年无名的文法革新家表示相当的敬意。俗语说："有礼不在迟。"这句话果然是不错的。

然而这二千年的中国小百姓不但做了很惊人的文法革新，他们还做了一件同样惊人的革新事业：就是汉字形体上的大改革，就是"破体字"的创造和提倡。

……

以上这一小段是胡先生于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为钱玄同所编的《国语月刊》"汉字改革号"所写的《卷头言》，也是一篇很严肃的论学著作，因为作者一再强调本篇内容是他关于国语问题一切论著的"基本原理"！

但是这本是他三十一二岁时的"基本原理"。可是时隔三十余年，到五十年代的中期，他老人家已年逾耳顺，他向我传授有关"国语问题"的理论，竟然还是这一套，因而他也就很难满足我这位三十来岁老童生的求知欲了。

我觉得胡先生在这篇文章上所申述的"原理"，只是对这一问题作"知其然"的论断，而不是说明问题的"所以然"。他在理论上认定"小百姓"是"革新家"，"学者文人"却是"顽固党"。何以如此呢？这一问题如不解答，恐怕两千年来我国所有的名儒硕彦都要在阴曹地府里扛牌子杯葛胡适了。因为照胡氏的看法，自汉代的董仲舒、公孙弘开始，一直到韩柳欧苏、濂洛关闽、方苞、姚鼐、章太炎、黄季刚……不统统都成为"顽固党"了吗？大家"顽固"了两千年，乖乖，忽然"安徽出了个胡适之"，一下便扫净妖氛，重光日月。他对症下药，果然百病消除万象更新，真是漪欤盛哉！

胡适之先生真可以吹这样大的牛皮吗？他不经意地吹出去，那也就说明他没有把"语言文字"看成一种与社会变动息息相关的人类思想上的"交通工具"（communication tools）。工具是决定于社会对它的需要。一个大电斧对一个老土木匠来说不但不是个"利器"，而且是个大"累赘"。

胡氏把语言文字的变动和社会发展的程序孤立起来，以单纯研究

语言文字本身的变动为其研究的重点所在。这样，那就和好古的收藏家如罗振玉者流之研究“秦砖汉瓦”没有两样了。

一个学者研究“语言文字”如果只从语言文字本身的变动来研究，那这个学者便是个“文字学家”或传统所谓“小学家”（philologist），或“文法学家”（grammarian）或“文字史家”，他就不应该奢言“文字改革”。文字改革的目的是要把现有的文字“改革”得使它对社会服务更有“功效”，而“功效”是因时因地、因社会经济条件而各有不同的。所以如果一种文字在某时代没有“改革”之必要时，文人学者是不会改革它的；到有非改革不可之时，“文人学者”的胡适之、钱玄同，不就去“改革”它了吗？“顽固”些什么呢？

四六

须知语言文字——尤其是文字——是人类社会生活高度发展以后才发明的交通工具。人类没有社会生活，便不可能有文字。而文字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迁是交互影响的。在这交互影响与各自变迁之中，又发生诸种不同的“必然”和“偶然”的程序和效果。

大体说来，原始民族初创文字，多半是从象形文字开始的。我国汉代的文字学家许慎便说仓颉造字是“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这不但是汉语系统发展的开始，“印欧语系”（Indo-European System）发展的过程，也是相同的。

印欧语系中第一个字母“A”便是个象形文。据说是“象牛之首也”。盖印欧语系中的“文字”（Written language）发源于中东（今日埃及和小亚细亚一带），这一带的初民原有崇拜“圣牛”（sacred cow）的古风——今日印度人还是如此——“牛”对他们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以圣牛之头也就变成百字之首了。而“A”字在古代的发音也就是“牛鸣之声也”！

我国的牛与中东之牛不同种，叫的声音也不一样。他们的牛鸣声可能是“ah（啊）”；我们牛鸣声的则是“牟（mou）”。“牟”字篆书写作“牟”。许慎说：“牟，牛鸣也。从牛，象其声，气从口出。”[1]

可是我们的“气从（牛）口出”的“牟”字，最后却变成个“方块字”；而印欧语系中“牛鸣之声”的“A”字，则变成个“字母”。这两个“相同”的开始，和“不同”的发展，实在不能说是受什么“客观实在”，或什么“历史规律”（law of history）的支配。相反的，二者显然都是“偶然”地发展出来的！

既“偶然”发展矣，这两个“不同”系统的思想交通工具，对他们所附属的社会的发展所发生的交互影响，便有其“必然”不同的后果！

拼音文字，形随音变；而声音之变化则随时而异，也随地而异。这样随音拼形，那“形”的变化也就大而且远。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发音，〔2〕不同的地区也有不同的方言。纵以同样的“字母”（alphabets）去拼音，在方言复杂的地区，也会搅得天下大乱的。君不见印欧语系中最具影响力的“拉丁语系”，大家所用的不皆是相同的二十六个“拉丁字母”（Latin alphabets）吗？在半个欧洲就拼出十几种语言来。其他非拉丁语系系统之复杂就更无论矣〔3〕。

既然半个欧洲所用的都是“拉丁字母”，为什么不干脆就使用“拉丁文”呢？如此则欧洲不是也可以来个“书同文”了吗？何白鬼之不惮其烦，而要把现成的一个有极高度发展的文字肢解，再拼出数十种所谓拉丁语系的方言来呢？

还有，袭用方言的文字如英、法、西、意、葡、荷等等，搞起学术用语来——如医学、人类学、动物学、天文学、地质学、植物学……又非回头到拉丁文里去找不可；文法上分析起个别单字来，也还是要去找对今人毫无意义的什么。

“拉丁语根”（Latin root）、“拉丁语头”（Latin prefix）、“拉丁语尾”（Latin suffix）。真不知害死多少人？这样地东扯西拉，为什么不干脆就拉他个全套“拉丁”呢？

再者文字既属拼音，则“必然”要发生“语尾变化”（conjugation）〔4〕；尾巴长而多变，则“音节”（syllables）就“必然”复杂；一个单字音节太长，则不易制造复合词或“字组”（compound）。试举“羊”字为例：

在我们的单音节的字汇里，认识一个“羊”字，我们便可认出羊先生合族长幼和羊家有关的大小事务来。它贵族中的“公羊”“母羊”“仔羊”或“羔羊”“山羊”“绵羊”“羊肉”“羊毛”……我们一看字组，便知字义。

但是在拼音文字里，由于音节太长，单字不易组合，因而每一个字都要另造出一个特别的单字来表明。如此则“字汇”（vocabulary）就多得可怕了。

且看英语里面的“羊家”：

羊氏合族叫sheep；羊先生叫ram；羊太太叫ewe；山羊绵羊叫goat；羊毛叫wool；羊肉叫mutton。“吃羊肉，沾羊膻。”讲明只是吃mutton而不是吃pork（猪肉）或beef（牛肉）。马牛羊、鸡犬豕，此六畜，人所饲。在我们的文字中只要加上个“肉”字，肉铺子上的标价便可看得清清楚楚。初到美国的东方太太们，英文单字认识不多，看到美国肉铺内的诸肉标签，真是一肚皮嘀咕！

一九六七年岁次丁未，行年属羊。春节清晨，美国合众社纽约编辑部忽然打紧急电话向笔者“咨询”，问这个“羊年”是羊公之年，羊母之年，抑羊少爷之年？最初我倒被他难倒了；稍谈之后，我说还是“羊家”过年较为妥当吧。

一个小羊过年，便弄得如此伤神，今年我们骅骝开道路的“马家”过年，那还得了！

拼音文字由于字汇之多，所以“认字”也是学习拼音文字的最大麻烦之一。在中文里我们如果认识四五千字[5]，则所有报章杂志便可以一览无余。但是一个人如果想把五磅重的星期日的《纽约时报》全部读通，则非认识五万单字不可！五万字比《康熙字典》上所有的字还要多！我们非要认识全部《康熙字典》上的字，才能看懂星期天的报纸，岂非二十世纪一大笑话？！但是，朋友！拼音文字就是如此啊！

四七

拼音文字既有其发展中的“必然”后果，这后果对它所附属的社会的发展，也就有其“必然”的影响。

其影响最明显的一点，那就是在一个农业经济（着重“农业经济”四字）的社会之内，也就是魏复古所说的“水利社会”（hydraulic society）之内，大众传播工具（means of public media）甚为原始的时代，它必然会促成大型社会的分裂；至少它妨碍大帝国政教体系的统一。

在一个农业经济的社会里，拼音文字是鼓励方言发展的。一个大文化单元之内——如中世纪的“基督教文化区”（Christendom）——民族杂处，方言处处，如果其最高发展的文字是拼音文字，这个文字不特会妨碍这个文化单元内的政治统一，并且会助长“地方主义”（regionalism; provincialism）、“部落主义”（tribalism）和“民族主义”（nationalism）之发展；尤其是在太平盛世，家给人足之时更是如此。因为天下太平，人寿年丰，人民衣食足，礼义兴，弦歌处

处，“方言文学”（vernacular literature）便会应运而生。方言文学大行其道，则大一统的政治局面就不易维系了。这便是欧洲“文艺复兴”之后，方言文学四起，狭义民族主义与之俱兴，而导致现代欧洲分裂局面之形成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在欧洲史上，罗马帝国之覆灭从而发生了列国对峙之局；在中国史上——中国版图比欧洲还要大——其发展却适得其反。我们是由五霸七雄的覆灭而促成秦汉大一统之实现。嗣后中国的政治史则总是在“分久必合”的原则上兜圈子；而欧洲的政治史所表明的则是“一分永不再合”，连现在这个最起码的“共同市场”也搞不起来，其理安在哉？！

须知基督教的教义是和我国的儒教同样主张民无二王的宇宙国家（universal state）的。他们的统治者查理曼、拿破仑、希特勒等的野心也何尝在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之下？但是他们便永远无法克复欧洲部落主义和地方主义的阻力而统一欧洲大陆。何也？

原因当然是上万的。但是最明显的一点便是他们在大一统的必需的条件上“车可同轨，行亦同伦，而书不同文”！查理曼大帝国之内，各地区的人民，各言其所言，各书其所书。如此则帝国政令便无法推行，军令便无法统一。结果全国貌合神离，一旦大帝龙驭上宾，则帝国土崩瓦解。

或谓西方无统一文字而中国有之，西方方言滋多而中国较少。这都是胡说。且听听孟子是怎样说的。孟子说：

> “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曰：“使齐人傅之。”曰：“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使而置诸庄岳之间：数年，虽日挞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

他老夫子这段话是说透了我们留美华侨子弟“双语教育”（bilingual education）的现状。笔者夫妇尝不惜巨费，强迫子女习国语；但是众美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华也，不可得矣。而今日港台父母则费巨帑要儿女习英语，日挞而求其英也，亦不可得矣。原来公元前四世纪孟子的时代，山东与安徽两省之间的语言隔阂，亦竟有今日纽约台北之异！

可是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今日却如胡适之先生所说的：“自哈尔滨向昆明画一直线，三五千公里之内，皆说国语！”反观欧洲，纵迟至今日，一山之隔仍有德、法、荷、葡之异。何也？最重要的原因便

是我们传统中国里的“学者文人”，把持了我们“守旧”的“形不随音转”的“方块字”，从而限制了那在文法上善于“革新”的“小百姓”的方言的发展。

倒霉的中世纪欧洲士大夫，他们把持的是个“形随音转”的拼音文字——拉丁文，他们不但不能够阻止方言的发展，那二十六个字母适足以助长方言文学的六起。结果，拉丁字母兴而拉丁文亡，在欧洲六十多个地区，拉丁方言乃以不同形势向后世发展了。

拉丁文之倒毙，真不知有多少欧洲士大夫，尤其是天主教堂里的教皇和僧侣们为之呼天抢地，力图挽救。时至今日，西欧北美诸大天主教堂内，喃喃祝祷之辞，还不是拉丁文！

哥伦比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历届毕业典礼中，学生代表致辞，照例都用拉丁文。此一荒唐传统一直延迟至六十年代中期，始为学生造反而废止。待我最厚的业师——也是胡适之先生最好的朋友之一——哥大中古史名教授晏文斯（Austin P. Evans）先生，便曾力劝我习拉丁。因为在他老人家眼光里，一个学历史的人，不懂拉丁，何以为学？英文、法文乎？下里巴人而已，哪能上得台盘？！

可是不管欧故大师们是如何地维护他们的道统，拉丁文还是短命死矣。它死得不明不白，不是因为欧洲曾出过什么陈独秀、胡适、吴稚晖，要打倒它。而倒霉的是它有二十六个字母，字母被窃，使他失去灵魂，乃被方言文学架空而死，不亦悲夫！

“拉丁文”先生人头落地，妨碍了欧洲大陆的统一大业——至少是欧洲无法统一的最大因素之一；这一点，历史家大概不易否认的。欧洲不统一，真正的农业大帝国便无法建立；没有个农业大帝国，它就出不了像魏复古所说的“国家强于社会”（state stronger than society）的传统；没有个强有力的“国家”去“平均地权，节制资本”，那么小封建主就倒霉了。一旦“社会”上的“中产阶级”，挟其“土地”和“资本”，来和小“国家”之主，大“教会”之头，搞个民主夺权运动，“国家”（state）和“教会”（church）都无力招架，欧洲——乃至整个文明世界——的历史就改观了。

笔者作此“大胆假设”，绝无搞“文字决定论”的愚勇；只不过是说明文字发展上“偶然”的过程，对社会发展上“必然”的后果是如何地严重罢了。所以我们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总应该以“社会科学”的法则为出发点去“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乾嘉学派”倒字纸篓的“治学方法”是早已逾龄了。

四八

我国的“方块字”之“偶然”的发展，和它对我国社会变迁所发生的“必然”的影响，正是中世纪欧洲拉丁文影响的反面！

“方块字”是维系我中华民族两千年来大一统的最大功臣，是我们“分久必合”的最大能源！

今日世界上的人口，有四分之一是“炎黄子孙”！我们的祖先真都是老祖母“嫘祖”一胎所生？我们炎黄二祖的祖坟风水就如此之好？子孙繁衍如此昌盛？而古埃及、巴比伦、希腊、罗马的祖先们，就丧尽阴德，子孙绝灭？非也。

我们黄、白二种的繁衍，两千年来都是相同的民族大混合。人类历史上很少“民族”是真正“灭种”的，也很少“古文化”是完全“消灭”的。二者所不同的是我们的语言文字，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他们的语言文字却被后起的方言取代了。方言鼓励了部落主义的孳长。所以虽然他们的生活习惯、宗教文化皆已大半“拉丁化”（Latinization）或“罗马化”（Romanization），但是他们不用拉丁文，所以也就不认拉丁做祖宗了。

我国古代“汉儿学得胡儿语”也是很普遍的，可是最后还是胡儿学汉儿！在这个“夷夏相变”的混杂局面中，“方块字”的作用是很大的。我国和古罗马一样，在文化上高出蛮夷十倍，“以夏变夷”原是必然的趋势。但是蛮夷“华化”的程序和欧洲蛮夷的“拉丁化”的程序却大有不同。在欧洲蛮夷“拉丁化”第一步要学的便是拉丁字母，学会了字母，他们也学会变通了。

我国文字无字母可学，要学得全学，无变通之可言。学会了你就是能读诗书的上等士大夫；不学，则是遍身腥膻的下等蛮夷。下等蛮夷力争上游，他们就“数典忘祖”，而加入中华民族的大熔炉（melting pot）了。

古代北方的蛮夷大国如西夏、如契丹，便不甘心全部华化，所以他们也曾利用一部分汉字的“部首”或“笔画”来自造其“西夏文”和“契丹文”。殊不知汉字是个十分科学的文字，另起炉灶是吃力不讨好的，还是全学的好。所以“契丹文”“西夏文”也就逐渐被历史的洪流所冲刷了。

二次大战之后，为着魏复古先生的巨著《辽代中国社会史》的出版，胡适之先生与魏氏曾有过一段不愉快的辩论。胡氏认为中国历史

上蛮夷“华化”（Sinicization;Sinification）是自动的、自然的和逐渐形成的。魏氏则认为蛮夷是拼死抗拒“华化”，毫不妥协，契丹史上便有明证。

他二人各是其所是，互不相让。笔者和这两位老先生过从皆密，也为此问题谈过很多次。我深觉彼二人各有是非。笔者这一观察，学理之外，更有切身的经验。盖在一个大文化单元之内，少数民族（minority）向多数民族（majority）所谓“主流”（mainstream）的生活方式同化过程之拼死抗拒，实是极其自然的。旅美第一代老华侨之抗拒“美化”（Americanization），其行动真是可泣可歌〔6〕。但是第二代华侨之无形“美化”，也是自动的、自然的和逐渐形成的了。所以胡、魏二先生各对一半。其中关键之所在便是语言。胡服胡语数代，而不为胡化，纵是犹太人亦不可能，况寄居上国之鲜卑鞑靼乎？！

所以两千年来，我国“以夷变夏”的传统一直未变的道理，就是因为我们有个一成不变的语言。欧洲蛮夷南侵，罗马文明一蹶不振的主要原因便是拉丁语文被那批蛮夷肢解了的结果！

四九

一次我在胡家忽听适之先生在厨房内向烧饭的胡太太，以徽州话唧唧咕咕说了半天，我一句也未听懂。最后只听胡太太以国语大声回答说：“有东西我就烧给他吃，没东西就算了啊！”

原来那晚胡先生有应酬外出，他要叫胡伯母多烧两个菜，留我吃晚饭。因为他二老食量奇小，而我食量太大。他二人一周之粮，我一顿可以把它吃得精光。防患于未然，所以胡老师要以徽州话，秘密地向太太一再叮咛也。

其实胡先生的故乡和我的故乡，如有超级公路相通，半日之程耳，而语言隔阂若此！在那个“农业经济”时代，我们如无“方块字”相沟通，则区区安徽一省不就变成“安国”与“徽国”了吗？

所幸我们的“方块字”无往不利，大家一受教育，彼此就是“安徽同乡了”，黑龙江和海南岛的居民也就是“中华同胞”了。年前内子与笔者在纽约街头遇见一位不谙英语的华妇，哭泣求助，路警束手。我二人乃前去帮忙。孰知这位太太说的是海南岛的方言，又不识字。我们就始终不知道她的问题何在，而爱莫能助。所以生为华裔，如果大家都说方言，又无方块字作我辈媒介，则同胞间之隔阂，实有甚于异族。你能小视我们方块字的社会功效！

要言之，我们有了方块字，教育愈普及，则民族愈团结；民族愈团结，则政治统一便愈容易推动。政治、文字、教育有其一致性，它也就限制了方言的过分发展。如今全世界，四个人之中，便有一个是“炎黄子孙”，岂偶然哉？！

文艺复兴以后的欧洲便适得其反。他们教育愈发达，则方言愈流行；方言愈流行，则政治愈分裂。这就是今日白鬼种族繁多之所以然也。这也就是两种不同文字“偶然”的发展，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所发生不同的“必然”后果！

同时一个民族教育愈发达，其语文结构也愈趋于繁杂，这也是个必然趋势。大凡一个“文明”（civilization）之兴起，人类的生活方式本来必就随之由简单变向繁杂——以至于不必要的繁杂！

初民赤身露体，徜徉乎天地之间；向阳而曝，临流而浴，好不自由！结果文明发达，首先搞出片布遮羞，接着又制出大袖宽袍，最后好事者又发明了裤子。我们的文武周公孔子据说都不穿裤子。文明进步了（也可能是退步吧！），我辈小民无辜，一律被迫穿上裤子！等到胡适之先生考取公费留美，又被迫改穿洋裤子，因为裤裆太小，初穿时简直是举步维艰！后来又被迫扎上领带，弄得上下交征，形同囚犯（这是胡先生亲口告我的笑话）。如此这般，文明人类，自找其不必要之麻烦，又胡为乎来哉？！——原来这就是“文化”（culture）啊！试问人类文明进步的过程中，像“裤子”一类的日新月异的“新生事物”，哪一项不是“不必要的麻烦”呢？老子李耳便被这些不必要的麻烦弄得光火了，所以他老人家才要背信绝义，打倒圣贤！

五〇

文物衣冠的发展既如上述，则语文的发展又何能例外！我国方块字的发展，便是由简单趋向繁杂，而终于走向不必要的繁杂！

禹汤文武之后，经济逐渐起飞。古代的农业社会里，因而也可豢养一批“脱离生产者”（non-producers），好让他们专门从事“文化工作”。这批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像孔老夫子师徒那样的“文化工作者”（cultural workers），他们的专业便是咬文嚼字！而运用文字的也只限于他们少数人〔7〕。因而他们把文字美化、复杂化以表示高明进步。这也是和穿裤子一样，顺理成章的事。

经过千年以上“学者文人”的不断努力和创造，我国文字到东周末季可谓已登峰造极！论书法艺术之美妙，古今中外之文字，孰比“大篆”？论人类情感表达之深沉，孰比《诗经》《楚辞》？论说理之透

察、文法结构之严密、叙事之明白流畅，先秦诸子之成就，亦远迈后人！他们那时对“方块字”和“文言文”之运用，真如鱼得水，初无不便！倒霉的留学生胡藏晖，拾洋人牙慧。忽然看书流眼泪，替古人担忧，岂不是自作多情？！

可是这情形到战国末期——尤其是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就大有不同了。一个农业大帝国军民两政之处理，法令之推行，军情之通畅，民间商旅之往还，政府特务之记录……在在需要一种有效率而简便的文字。那原是只限于“学者文人”之间的先秦思想交通工具，便不适用了。

秦始皇这个大独裁者据说精力过人，日理万机。他一天要批阅公文数百斤（竹简的重量），你要他老人家还用“漆书”“大篆”来画符似地草诏书、下圣谕、批钦此、写“知道了”，他皇帝就做不成了。

所以大秦帝国一旦统一天下，当务之急便是来个全国性的“文字改革”。后代读史者吃了司马迁这个“大史学家”的亏，只知道秦始皇要搞“书同文”，而不知道所“同”何“文”。但是今日吾人便可以肯定地说，始皇所“同”者，绝非“大篆”！丞相李斯当日所搞的显然是从“简体字”入手的。他的第一步便是“篆字简化”——把“大篆”简成“小篆”！

我们今日可以想象秦朝当年这一项“简体字推行运动”中的阻力。当时真不知有多少“国学大师”，痛心疾首，呼天抢地，认为李斯毁灭“中华文化”呢？那时被“坑”掉的四百几十个大儒，说不定其中即有“以古非今”，为反对文字简化，而搞掉脑袋的呢！

简体字推行之后，还是不适用。李丞相乃推行第二步改革——废除篆字！代之以效率极高的“隶书”！

这一个空前绝后的由“篆”及“隶”的“文字改革”实在太伟大了。其惠百世不斩，余泽及于我辈！它是我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文字大改革”。两千年来，再无第二次！

六十年代之初，纽约有一位白人小收藏家，请笔者帮忙鉴别他所收藏的中国彝器。我在他的收藏中发现一块“秦权”（秦政府为度量衡标准化而向全国颁发的官铸“砝码”或“秤砣”）。权上所镌的“隶书”是二世胡亥的诏书。笔者以此实物与哥大的秦权拓片核校，发现二者分厘不爽！

发思古之幽情，我不禁对李斯这一辈古政治家有无限崇敬。他们搞出一套顾炎武所谓“未始异于三王”的“化民成俗之道”，真是历两千

年而未少衰。而文字改革，也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他们这一改，我们就沿用至今。今日《传记文学》上所用的字，还不是李丞相改出来的吗[8]？

相传隶字为程邈所作。程邈“得罪系狱，在狱中覃思十年，益大小篆而为隶书三千字。奏上于朝，始皇善之”。此事或有可信。但是坐牢十年的程邈为什么忽然想起这个天降大任呢？狱中小囚，在杀大儒如草芥的大秦帝国里，居然敢，而且也能，“上之于朝”，亲承御览呢？这些都表示当时一个“文字改革”运动正在雷厉风行，所以狱中小囚，偶有愚者一得，亦可上达天听！

可惜嬴政那个有恩于士卒而无礼于士大夫的大独裁者，把知识分子弄伤了心。大家对他好话不提，坏话说尽。尤其是那为发牢骚而著书的司马迁，他把秦太后欣赏“关桐轮”等淫秽小事，都写得淋漓尽致，而对秦代这种空前绝后的文化革命，只是一语带过；以致后人读秦史，也只知道“书同文”三字，而忽略了这三字背后，伟大的文化变迁！这是司马迁的疏忽呢？还是他见不及此呢？总之他这一轻重倒置的写法，引一句胡适的口头禅，是“该打屁股”的了。

但是胡适之说“小百姓”是“革新家”，“学者文人”是“顽固党”，又说“汉字形体上的大改革，就是‘破体字’的创造和提倡”。这也就叫作“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小百姓”两千年来搞出那几个“破体字”，比起大秦帝国政府所推行的废篆字、用隶书的文字大改革，真是顽石之与泰山也！二者是无法相提并论的！

五一

我国秦代这项“文字改革”是太成功了，太美满了。隶书一行，真是军民称便！

汉兴，尽废秦法，但是隶书却独蒙沿用。两汉四百年那些嚣张的学阀官僚，甚至利用“今文”来通经致用，把持了两汉的官办教育。这条今文家的师承门派一直延伸到清末民初；写《新学伪经考》的康有为，不是还想重振山门，继续称霸吗？

有“历史癖”（事实上是“考据癖”）的胡适之先生，治学的路线是师承“古文家”的[9]。休宁戴震是前身，他是“乾嘉学派”里搞“校勘”“考证”“训诂”的大宗师。咬字嚼字——如校勘《水经注》——便是他衣之食之寝之写之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之所寄。搞了十多年的《水经注》，对社会发生何种“功效”，他是不管的，因为他是“学者文人”；他所搞的是“学问”，是百年大计的“文化”，奚可岌岌于眼前之功

效？！

胡先生毕生不治产，不作稻粱之谋。但是他一生所吃的稻粱是哪里来的呢？那是劳动农民，以他们劳动的“剩余价值”来奉养他的。胡先生一非地主，二非资本家。他没有剥削贫苦农民的“剩余价值”，他的稻粱是他的学问换来的。贫下中农，“汗滴禾下土”，在耕田种地；胡博士三更灯火五更鸡，在绞脑汁，校勘《水经注》。虽然大家都是老王家的鼓乐队，你吹你的，我打我的，各不相顾；在人类群居生活上说，这原是分工合作！

孟轲那个未读过农业经济学的土佬儿，出口伤人。他把贫下中农说成“小人”，“耕田种地”便是“小人之事”。胡适之是“大人”，校勘《水经注》是“大人之事”。所以老孟被清算得灰溜溜，岂不活该！有行为科学训练的“进步”学人，就滑头多了。他们说，噫！“胡适”何物也？曰，胡适者，劳动农民“剩余价值”之人格化也，学术化也！这就对了！

胡适之瞧不起章炳麟。我在胡先生早年的日记里，便发现他对章氏颇有微词。章疯子搞的是佶屈聱牙的古文。他恨不得少女写情书，明星上舞台，都从“粤若稽古帝尧”来起。你要章大师和“小百姓”一起去认“破体字”吗？把“破”的字补起来，才是他的工作呢！

“繁体字”对章太炎来说，有什么不好？章大师如果也办个《独立评论》，脱下青衫直缀，做起官来，头顶乌纱，身着蟒袍，施施然袍笏登场，尚不嫌麻烦，写几个“繁体字”算得了什么？

胡适之和章太炎真就是两种不同的动物了吗？在一个行为科学家或社会史家看来，他二人是一丘之貉，都是传统的农业社会里“剩余价值”人格化了的“文人学者”。二人都是以研究学问为专门职业的〔10〕。

章太炎要把“破”字补起来的，为的是学问；胡适之主张“破”字再破下去，也为的是学问。只是他二人经验中的社会形态不同，所以他们搞学问的方向也就不同罢了。

章太炎文化经验（intellectual experience）中的社会，还是自汉至清的传统农业社会。在这社会中，学术文字为极少数非生产者所包办。文言文、方块字不但对这个小包办集团服务周到，毋需“改革”；它对农业社会里小型工商业的服务，也照样周到。传统以农为本的社会经济形态不变，我们的文字断无改革之必要；所以“文人学者”就不去画蛇添足了。不但章太炎不去改革，连那些专以“改革”为志的王

莽、王安石、洪秀全、孙中山也不去碰他，你能说这些人都是“顽固党”？

胡适之先生文化经验中的社会，则是自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移的社会。在一个工业文明里，文字就不是少数人的工具了。为着普及教育，为着振兴工业，文言文、繁体字，就嫌累赘了。文人学者的胡适之和钱玄同就要去加以改革。胡、钱之要求“文字改革”固然未可厚非，而他们乱骂祖宗，那就不对了。这在历史学上也就是犯了所谓“现时观念”（present mindedness）的大忌！

五二

我国的“文言文”和“方块字”，自五四运动时期被胡适之辈喊打以后，忍辱含羞已六十余年。现在也该是我们替他们两位老人家平平反的时候了。

平心静气地说，八千年来的人类文明史中，学者们还未找到第二种文字能与我们传统语文比。它替我们保留了十九世纪以前，人类文明最丰富的记录。它保留的总量超过人类文明史上，所有其他文字所保留的总和！

人类知识史上很多学科的“第一部书”，都是用文言文、方块字写的。《孙子兵法》《齐民要术》《营造法式》《本草纲目》……差不多都是各该科目的始祖。

它更是高度文明世界里，独一无二、全始全终的、未经任何周折的原始语文。所以三岁的中国孩子，便可背诵八世纪大诗人李白“床前明月光”的“原文”；今日国文程度好的中学生，把公元前一世纪史学名著《史记》的原文，当小说来看，也不算什么稀奇。但是这些在其他任何文明国家里，都是不可想象的事！

至于我国传统文字对我民族之融合，向心力之维系，文化之发扬等所发生的数不清的功效，那岂是笔者一支秃笔所能写得完的吗？！

本来有如此高度功效的语文，如果社会经济结构不变，也的确没有“改革”之必要；这也就是两千年来中国“学者文士”心甘意愿去做他们的“顽固党”的基本原因！胡适之先生不从这些大处着眼，而偏说文言早死于秦汉之际。又说汉朝的小吏已看不懂官方的诏令，所以文言文早在汉朝就该废除，这就是在鸡蛋里面找骨头了。他之所以招致许多国学大师和卫道之士的反击，实在也是不无道理！

不过以上所说都是有关过去的事，所谓“历史任务”（historical mission）。如果一种文字已完成其历史任务，如今社会形态变动了，时代也前进了，新的任务，它负担起来不能胜任愉快之时，那么这种文字是否要加以“改革”，那就是另外的一种问题了。

五三

“胡先生，汉字要不要改革？”我在五十年代的初期问他。

“一定要简化！一定要简化！”

那时大陆上“批胡运动”和“文字改革运动”双管齐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之中。而文字改革家的副业便是“骂胡适”。胡适这个“买办学者”“洋奴大班”，被他们骂得狗血喷头。但是每次一张“简字表”一出，胡先生却立刻叫我送给他。每张他都细细看过。认真评阅之后，总是称赞不置。心平气和，言出由衷，那种为学术而学术，为文化而文化的崇高风范，真令我万般心折！

我那时就想，如果一九四九年胡适被活捉去了，“系狱云阳”，他在牢内“覃思十年”，可能还会搞出一套更好的简体字来，“奏而上之”，说不定又要“出为御史”呢！

胡适是我们的民族财富。你把他关到牢里去，他也会有所贡献的；不像我辈不学乡愿，再如何地善于观风使舵，到头来，饭桶总归还是饭桶啊！

有时我又问胡先生：“汉字要不要拉丁化呢？”

“兹事体大！兹事体大！”胡氏以肯定的文言文，不置可否地回答我。

胡先生做学问的态度是最谨慎的。没有绝对的信心，是否两方，他都要存疑。笔者那时还年轻，我反觉得老胡适吞吞吐吐的态度不够“进步”。几个烂方块字当垃圾丢掉了，有什么舍不得呢？！

如今胡先生墓木已拱。笔者亦自滥竽二十五年的哥伦比亚大学，于一九七二年转入纽约市立大学。纽约市大可能是今日世界上人种最复杂的大学了。笔者自兼课到专任，到搞行政，先后亦二十余年。误人子弟的总数（全世界所有人种的学生市大皆有），亦不下两三千人之多！学生们千奇百怪的种族和文化背景和他们在这个英语大学里学习的情况，给我个人的启发实在太多了。所以当年胡先生所不愿肯定答复的问题，笔者不揣浅薄，根据个人特殊的经验，每自觉颇有所

悟。

汉语拉丁化最早的倡议者是明末清初的耶稣会传教士。洋人习中文，以罗马字拼音帮助记忆，理固然也。

清末新学人劳乃宣辈也曾略加尝试。后来赵元任先生等搞罗马字拼音，也只是帮助发音，并不是要代替汉字。而真正要废除汉字，代之以“拉丁化”的文字，则是吴玉章等“左翼”文人在一九三一年以后才推动的。

汉字何以要拉丁化呢？他们的理由是：方块字太难，拼音文字容易。郭沫若说：“使用汉字，单在一个人的受教育历程（从小学至大学毕业）上，比起拼音文字的国家起码要延长两年。”（一九五三年语）

郭老一不懂拼音文字，二未搞通今日吾人在美国所搞的“双语教育”，凭什么说这句话呢？

老实说拼音文字并不就那么容易。君不见纽约地区有中国侨胞十万人，其中九万人就既不能说英语，也不能读英文。今日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旅美者亦在万人以上。老实说，万人之中，其包括下走在内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绝大多数，要写一封清通无讹的（idiomatic & flawless）的英文信，也都很困难！此非徒笔者个人愚鲁自卑，而厚诬我八千留美同文，实在也是因为流落番邦三十载，知其实情，也知道学英文是实在太难啊！

我们在此作“老番”是活该了。看看他们土生土长的又如何呢？纽约市大属下的社区学院（community colleges）十余所，有生徒十余万人。每年招收新生——都是本市高中毕业——其中至少有一半看不懂《纽约时报》。“大学生”看不懂本地报纸，我们认方块字的中国人会相信吗？

以前那位嘴尖语诮、专门欢喜哗众取宠的鲁迅，他说我们方块字是“不象形的象形字，不谐声的谐声字”。他——由于蟹行文无功夫——就不知道，英文这个“长条字”也是“不罗马的罗马字，不拼音的拼音字”呢！

事实上，天下的语言都是一样的。不是方块字难，拼音文就容易。文字之难易端视乎学习者个人的条件——尤其是他的年龄！十岁以下去学，则天下无难字；二十岁以后去学，则没有不难的语言！这也是我们在海外搞“双语教育”的经验之谈啊。

五四

还有些人——尤其是科学家们——认为我国文字过于含混，对科技大有妨碍。笔者对这点也有切身的经验。

在五十年代的中期，笔者与哥大的狄马瑞教授（今日哥大的副校长兼教务长）在一个研究室内鱼贯而坐。他那时还是位助教授，请了一笔研究费，正在编纂其《中国文化精义》。狄子知我贫，乃分点翻译工作给我，以为补助。我译的第一篇便是一首太平天国的“赞美诗”，其中有两大名句：“有割与无割，皆为上帝生！”就把我“割”住了。几费周章，才把它译成“割包皮”（circumcision）〔11〕而缴卷。

接着我便译清代魏源的《海国图志序》。魏氏那篇《桐城壳子》已经够含混了，文章结尾所引的一个“传曰”，就更使我莫测高深。这“传曰”的全文是：

孰荒于田，孰治于门。

四海既均，越裳是臣。

这为首二句是什么意思呢？我要找到出处才好翻译。可是我找遍《春秋三传》《尚书大传》《易经系辞传》……就始终找不出他那个“传”来。如果我不顾浪费时间，无限制找下去，我那计件之酬岂不是太微薄了吗！

我灵机一动，去问胡适之。胡先生说这个“传”在《易林》里面。可是我二人翻遍《易林》还是未找到。胡先生还要亲自带我去哥大书库大索一番，我就未敢惊动他老人家了。后来我约胡先生与狄氏一起午餐，胡公乃向狄君解释找出魏引原文之不易；以及中国古文字是如何的艰深晦涩，确切的翻译（precise translation）几乎是不可能的。狄氏然其说，我才把译稿奉上了。后来狄百瑞在他的书上，照胡氏之言加个小注，才解决了我那含混翻译的大难题（见狄书六七七页）。

胡先生那时就说中国古文有一种含混的传统，所以对科学研究和法律叙述都有妨碍。他老人家是“知其然”，而我就想找出它的“所以然”，而百思未得其解。一次在美国法例内读到一个小故事，才使我豁然而悟。

这小故事似乎是这样的：

一次国会通过一条法案，使果树（fruit tree）入口免税。不意在三读通过的正式文件上错打了一个标点符号，把果树变成了水果与树

木（fruit，tree）。这一下被奸商看到了，乃运入大量免税水果；等政府发现更正，国库已损失不赀矣。

所以西方白人的蟹行文，文法结构一定要严密，意思表达一定要确切，一个逗点也错不得；其原因便是他们好讼成性，有玩弄法律的传统，因而在他们的文字里说一只猫便是一只猫，不像我们一开口便是“小猫三只四只”了。

我国人最反对打官司。孔子说：“必也使无讼乎！”“听樵断讼”一直又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美德。大家不上法庭打官司，所以我们文字也就没有法律的锻炼；写起文章来，麋鹿三两只，童子七八人，大家也就马马虎虎了。人家又不同你打官司，写那样清楚干嘛？

文字本是反映文字使用者思想的工具。如果它的使用者，一肚皮“诗书礼乐”和“清明时节雨纷纷”，你又怎能怪文字表达上水果树木之不分呢？如果你一旦丢掉传统农业社会里三家村冬烘学究的老包袱，而搞起工业文明里的民主、科学和法治来，它自然能帆随湘转，和你一起顺流而下；杞人忧天，实在大可不必！

五五

笔者写了这许多，并不是要反对汉字拉丁化。我只是觉得近五十年来搞拉丁化的学者所持的理论根据，完全站不住罢了。

在一个新文化的“启蒙时代”，“开风气”的大师们可以闻一知十，望文生义，信口开河。可是启蒙时代一过，学术研究就该规规矩矩，按照新兴科学的法则，一步一趋，向前探索才对。而当今的行为科学家所掌握的锐利武器之一，便是“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y）。

笔者有一次带孩子们去美南“露营”（camping），误入蛮荒，进入了一个“印第安人的保留地”（Indian Reservation）。因为我们生得和他们一样，所以颇受我兄弟民族的欢迎。孩子们并接交了一些印第安小朋友，我也乘机拜读了“印第安文”的小学教材。

印第安人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只有“语言”（spoken language）而无成熟的“文字”（written language）。后来与白人抗衡，因而他们也学了白种人老祖宗——东西哥德、高卢、法兰克、条顿、盎格鲁·萨克逊等老蛮夷的老办法，利用罗马字母拼音来自造文字，也就是印第安语的拉丁化罢。

南北美洲印第安语有数十种之多。这样一拼，因而也就拼出种类

繁多，拉丁化了的印第安文字来，俨然是欧洲“拉丁语系”的美洲翻版！

幸好，这批红人的老祖宗都是圣人绝种、大盗不兴的老子信徒，如果他们也和我辈黄人一样，搞出一些“十三经”“廿四史”诸子百家、丛书、类书来，那将如何是好？把它们也全部拉丁化？那就变成“有字天书”了！“悉任其旧”，那拉丁化了的孝子贤孙，也就无缘接受其“民族遗产”了。

“孝子贤孙”不读何伤哉？有胡适之、郭沫若去读不就够了。殊不知一个民族的文字如被迫上吊，变成了像古埃及的神书（hierographic），巴比伦的楔形文（cuneiform）或希腊文、拉丁文一样的死文字（dead language），胡适、郭沫若也不去研究了；真研究，也是半坛醋，不能真通了。古代辉煌的文明如埃及和巴比伦，就是这个病症死去的。我们忍心限睁睁看着一个浩如烟海，人类四分之一人口所共有的伟大文明，就此“中断”！

文明真的中断了，我们亚洲的黄人，也就变成美洲的红人了。

西方希腊罗马文明“中断”，损失并不太大。因为他们原有的东西便不多。在文字上吊之后，好东西都译成了方言。笔者在五十年代不想学拉丁文也是这个道理。试问那一种拉丁文著作，没有英文翻译呢？但是我们要把《四库全书》和《传记文学》都通统拉丁化，以飨后人，那就不可能了！

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就说过，一个中国人，下了几年功夫，读懂了文言文（笔者按：达到像以前高中毕业生的国文程度），则他祖国三千年的文化遗产，皆在其掌握之中。这就是有比较研究眼光的文字学家的独到之处了。

反之，如果一个中国高中毕业生，只知拉丁拼音而不识汉字，那他与美洲红人何异呢？三千年民族文化遗产对他不是不发生任何作用了吗？这大概就是“胡子语录”中所谓“兹事体大”一语真义之所在罢！胡适之先生的了不起之处，便是他原是我国新文化运动的开山宗师，但是经过五十年的考验，他既未流于偏激，亦未落伍，始终一贯地保持了他那不偏不倚的中流砥柱的地位。那些追随胡子前进而力有“不及”者，则往往变成一些新遗老，完全忘记了“圣之时者也”的古训。

另一种追胡适而“过之”的人则又流于浮薄。他们对中国文明改造的问题，初无真知灼见。谈大问题，学问不够；谈小问题，体验不足。但是愚不自知，却专门欢喜拿祖宗开刀。这种思过于学的风气，

其为害实有甚于落伍。

反观胡适，他在这举世滔滔的洪流之中，却永远保持了一个独特的形象。既不落伍，也不浮躁。开风气之先，据杏坛之首；实事求是，表率群伦，把我们古老的文明，导向现代化之路。

熟读近百年中国文化史，群贤互比，我还是觉得胡老师是当代第一人！

注释

〔1〕见《说文解字》，牛部十九。

〔2〕例如“佛”字，在六朝、隋、唐之发音为bud。今日国语读fu。闽南语则近乎唐音。

〔3〕今日用罗马字拼音的国家约六十多个，而各方言地区内——如法国和意大利，仍有其方言之方言。

〔4〕今日英语语尾变化以动词最大，而俄语中则几乎八大类皆变。

〔5〕《康熙字典》加“补遗”，字汇总数约五万左右。笔者曾以《康熙字典》作自我识字试验，自觉所识不过总字汇之什一。所以一个中国文法科大学毕业生，识字总数大致不出五千字。平时使用已经足够了。

〔6〕孙中山先生幼年在夏威夷，便因为有心受洗为基督徒，而被长兄斥令回籍的。

〔7〕一个生产技术十分原始的农业社会，不可能允许百分之廿以上的劳动力脱离生产。所以该社会内的“专业文化工作者”，也就是传统的“读书人”，亦不可能超过全人口百分之二十。所以一个农业社会内“文盲”众多实与文字的难易无关，而是经济条件不足的结果。

〔8〕由隶书到楷书、行书的变化是微不足道的。

〔9〕胡先生告我他早年颇有心要研究汉代的古文家刘歆。后来看到钱宾四先生的《刘向刘歆父子年谱》，深服钱氏的功力，乃力荐钱先生赴北大任教云。

〔10〕我国传统社会里，四民之首的“读书人”的专业便是“读书”。读好了，就做官；读不好就“教书”；都是以“书”为中心的。所以有些外国社会学家认为中国人的职业前途只有一种，那就是“读书上进”；因而中国的社会，也是个“一种职业社会”（single career society）。

〔11〕为初生男婴生殖机构割除包皮，是古希伯来人的宗教仪式之一。

“我的朋友”的朋友
——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八

五六

胡适之先生自称是有“考据癖”的人。但是有许多直接和他本身有关的事，他反而“考据”不出来。

一次我问胡先生“我的朋友胡适之”这句话是谁首先叫出来的呢？

“实在不知道，实在不知道！”胡氏笑嘻嘻地回答我。

“有人说是傅斯年，”我说，“但是又有人说，另有其人………究竟是谁呢？”

“考据不出来！考据不出来！”胡先生笑得非常得意，笑得有点像上海人所说的“贼忒嘻嘻”的。

笔者也曾问过适之先生的老朋友如李润章（书华）、李幼椿（璜）诸先生。这些老前辈也言人人殊。因而民国史上这句《世说新语》式的佳话——“我的朋友胡适之”——也就不知道是“胡适之”的哪个“朋友”叫出来的了。

我国古书上时常描写一些名人，说他们“交游遍海内”，又是什么“生不愿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等等。等到这些名人死了，又是什么“国人道哭”，什么“知与不知，皆吞声流涕”一类颂扬的话。以前我们读古书，总以为那是“白发三千丈”一类的文人夸大之辞。孰知民国时代出了个胡适之，他竟然把历史上这些不可信的故事，一个个都活生生地表演出来！

胡氏生前真可说是交游遍及海内外。上至总统、主席，下至企台、司厨、贩夫、走卒、担菜、卖浆……行列之中都有胡适之的“朋友”！

笔者在纽约和胡先生一起去吃小馆子——多半是他领我去的——即时常看到那遍手油腻的厨司匆匆地从厨房跑出，两手在围裙上大擦

之后，来和“大使”握手的。他二人谈笑风生，真像是他们学生时代一起打工的老朋友一般。

一次餐毕，我从洗手间出来发现胡老师失踪，我因而到马路旁的店铺内乱找一阵；原来他老人家为着等我，却跑进厨房内和一些工友们，大聊其天！

胡先生当然也替我向他这些“老朋友”们介绍。因而那些希腊、意大利、法国、德国、荷兰……移民的大厨子、总企台、老掌柜……也就知道我是“侯大使”的“我的学生”了。他们对Hu大使的“Hu”字的音发不准，而群呼胡公为“侯大使”。胡氏有时亦自称“侯博士”，听来十分可笑。事隔多年，一次我旧馆重吃，一位希腊企台还记得我是“侯大使的学生”！

以前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嗣任联合国文教组织（UNESCO）主任，最后在哥大混饭吃的大官僚卢索·晏文斯（Luther Evans）也曾告诉我一个有关胡先生的趣事：

珍珠港事变前，我国北平图书馆有数百部善本书运至华盛顿托美国国会图书馆代为保存。后者认为是件文化大事，所以当该批书籍在国会图书馆开箱时，美国国务院和该馆馆长特地敦请中国大使胡适，并派大员相陪，同往书库察看。谁知这位“大使”是个“书迷”，他一进书库，便如入宝山，情不自禁地席地而坐，旁若无人地看起书来。一看便看了个把钟头，把那些陪他前来，而与“善本”无缘的外交大员和图书馆长，冷落在黝暗的书库走廊，踱其方步。最后“大使”才从书堆里提着上衣，笑嘻嘻地走了出来，和这批要员们大谈其“善本”的经纬！

这些小事，在他们所谓“外交使节”的圈子里，都认为是“有失身份”的事，但是胡适之我行我素而不自觉。别人也认为他是位“学者大使”，因而他的怪行反而传为佳话了。

笔者也靠管理图书吃饭有年，有时也忝陪大员入书库踱方步。其中亦有学者政要，一见琳琅插架便有如晤故人的反应。但我觉得他们的反应没有胡适之反应来得自然和真切。胡先生基本上是位书生，爱书成癖。所以一旦遇到如许善本书，他便真情流露，忘其所以。这也该是所谓有“原始性”（instinct）的个人行为，和“表演性”（performing）的个人行为，区别之所在罢。

我国古语说：“唯大英雄能本色，是真名士自风流。”“大英雄”和“真名士”岂是“搔首弄姿”所能“表演”出来的啊！

五七

胡适之有一种西方人所说的“磁性人格”（magnetic personality）。这种性格实非我国文字里什么“平易近人”“和蔼可亲”等形容词所能概括得了的。有这种禀赋的人，他在人类群居生活中所发生的社会作用，恍如物理界带有磁性物体所发生的磁场。它在社会上所发生引力的幅度之大小，端视其在社会中影响力之高低；影响力愈高，则幅度愈大。

这种磁性人格在古往今来的许多的大英雄、大豪杰，乃至诸子百家和宗教领袖，以及草莽英雄的性格之中都普遍存在。但是这种人与人间的吸引力却是与生俱来的，是一种禀赋，是一种“上帝的礼物”（gift from God）。它不是一个道德家（moralist）可以用修养功夫修养出来的。“修养功夫”深的道德家、哲学家或宗教家，他们可以为“圣”，为“贤”。但是“圣贤”可以引起社会上的“尊敬”，却不一定能讨人“欢喜”。

反之亦然。一个“掷果盈车”的梅兰芳、贾宝玉，或“天下一人谭鑫培”，他能讨尽人间“欢喜”，却不一定能引起社会上普遍的“敬重”。能使社会上普遍的“敬”而“爱”之者，那就是胡适之这种具备有磁性人格，而他在社会上又无拳无勇，既不招忌，又不惹恨的传统社会里所产生的所谓“清流”了。

除去他这种先天禀赋之外，胡氏当然亦有其常人莫及的修养功夫。凭良心，胡适之该算是个真正当之无愧的“君子”了。他治学交友虽深具门户之见，但是他为人处世则断无害人之心。俗语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如果当今世界上，人人都像胡适之，老实说，人类的“防人之心”也大可不必有了。我断不相信这个世界上，会有人为胡适之暗箭所伤的。

这一点，当然除了胡氏个人的禀赋和修养之外，他一辈子没有卷入过“害人”或“防人”的环境，实在也是维持他一生清白的最大原因之一。

再者，胡氏绝顶聪明，兴趣的范围广，欣赏（taste）的境界高。因而他在各行各业里所交游的都是些尖端人物。在这种情况之下，因而忌妒他的人也就不会太多。

金岳霖先生说：“西洋哲学与名学又非胡先生之所长！”这就很明显的是一种“文人相轻”的心理在作祟。但是在中国哲学界里像金氏这种能够和胡氏“相轻”一下的“文人”也实在不多啊！在文学、史学、宗

教等各行各业上，其情形亦复如是。相轻者既鲜，剩下如我辈的芸芸众生就只有“爱而且慕”了。这也该是“我的朋友胡适之”所以能为举国上下一致接受的主要原因罢！

加以胡氏气味好，有所为，有所不为，深知自重，因而纵使“批胡”或“搞胡祸”的专家们也断难信口雌黄，骂胡适之“无聊”“无耻”或“无行”。他们如果以三“无”中的任何一“无”来加诸胡适，也就会“不得人心”了。无聊、无行乃至无耻之人，在今日世界里，真是滔滔皆是！但是，凭良心，不是胡适！

笔者作此论断，深知师友中持反对意见者，亦大有人在。但是我们月旦时贤，却不可把任何历史性的人物，孤立起来加以分析。任何历史性人物在历史上的地位都是相对的。写历史的人不但要把受批评者的道德文章，与其他时贤互比；执笔者更应在人类所共有的七情五欲上，推己及人。如此则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我们对胡老师的公平评价，虽不中亦不远矣！

五八

胡老师是有高度国际声望的人，因而他那人格上的“磁场”也就远及海外。五十年代初期，美国颇具影响力的《展望杂志》（Look ）推举出一百位当前世界最具影响力的伟人，“胡适”大名亦荣列其中，为百人帮之一〔1〕。但是这批推举者显然但知“胡适”其人，而不知“胡适”其事。因而他们推举的理由——“发明简体语文”——连胡适也不能接受！

“世界上哪有什么人能‘发明’一种文字呢？”胡先生笑着向我解释。

“仓颉！”我说。胡先生为之大笑。

我又问他：“既然他们对你的贡献并不太清楚，为什么偏把你选进去呢？”

“他们知道我的名字！”胡氏肯定地说。

知道“胡适”的名字也就够了，贡献是必然的；贡献太多，不胜枚举。搞个“发明”出来，也就可代表一切了。

还有个洋人最耳熟能详的故事。

珍珠港事变前有位芝加哥大学教授史密斯（Thomas Vernor

Smith）当选众议员。胡氏因为与他有一饭之缘，得知其当选，乃柬请他来中国大使馆晚餐。孰知这位史议员，纱帽初戴，官常欠熟；他在华府下车伊始，手忙脚乱。餐会时间已近，他匆忙叫了部计程车，赶往赴宴，据说他在车上忽然想起，他还不知道主人的名字，乃询问计程车夫，车夫哪里知道。好在与“大使”吃饭并不要叫名字，满口“阁下”“大使”……也就足够应付了。所以终席宾主尽欢。

宴会结束之时，“大使”送客，当然也免不了“欢迎到敝国旅游”一类的话了。

“中国我是一定要去观光的！”史议员肯定地说，“我到贵国观光，我第一个要拜访的便是我的朋友胡适博士……大使先生，胡适博士现在在什么地方呀？”

大使闻言，笑颜大开。他回答史议员说：“胡适就站在你的对面啊！”

二人乃相拥大笑！

史议员既然连胡适做了驻华府大使也不知道，他显然对胡适在中国究竟搞了些啥名堂，也一无所知；既然对胡适博士一无所知，那他为什么到敝国观光，第一个就要拜会胡适博士呢？

这问题说穿了也无啥费解！

胡适之在纽约做寓公期间，好多人都笑他是纽约的中国“地保”。纽约又是世界旅游必经之地。途过纽约的中国名流、学者、官僚、政客、立、监、国大代……一定要到胡家登门拜访。过纽约未看到胡适，那就等于游西湖未看到“三潭印月”“雷峰夕照”一样，西湖算是白游了。胡适之也就是纽约市的“三潭印月”“雷峰夕照”……是纽约的八景之一。路过纽约的中国名流，如果未见到胡适，那回家去，真要妻不下织，嫂不为炊，无面目见江东父老了！

加以胡适之生性好热闹，来者不拒，见者必谈。他又见闻广博，学富五车；任何小题目，都能谈得丝丝入扣。访客愈多，兴趣愈大。纵有些面目可憎、言语无味的客人，胡氏亦绝不慢客。所以他的纽约寓所，简直是个熊猫馆，终日“观光之客”不绝。施耐庵说：“吾友……毕来之日为少；非甚风雨而尽不来之日亦少；大率日以六七人来为常矣。”这个东郡施家，就颇像纽约的胡家。只是施家的客人是常客，胡家的客人是过路游客罢了。

胡适之的磁场，其吸引力是可惊的。片刻坐对，整日春风。“我的朋友胡适之”也就交游遍海内了。

抗战胜利后，戴雨农将军撞机身死，文人章士钊挽之以联曰：“誉满天下，谤满天下……”本来吃戴将军那行饭的人，誉满天下，谤亦随之，原是避免不了的。但是吃胡博士那行饭的人，就不同了。他虽然誉满天下，但是谤从何来呢？有英雄行径的人，总欢喜说“不招人忌是庸才”！吾人如把胡先生的“学问”和“事功”分开来算，就“事功”而言，胡老师原来就是个“庸才”啊！有谁又去“忌”他呢？

如果一个人，大德无亏；别人硬要批评他，那就只有观其细行了。吾人如观胡氏之细行，既然“无聊”二字亦不能加之于他，那么“无耻”“无行”就更无胡适之份了。在这三无遍地的世界里，一个名满天下，而三无皆缺的书生，“我的朋友”之受人爱戴，也就不难理解的了。

史密斯议员虽然当面也不认识他，但是如果到中国观光，还是要慕名拜访，这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

五九

二次大战以迄于今，三十年来中国文化史上忽然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古怪的知识分子集团曰“留美学人”。这批“学人”基本上是在中国受过大中学教育，然后浮洋至新大陆，在那里又参加了变相的美国科举，取得了或大或小的洋功名；嗣后又向美国政府申请到“绿卡”（永久居留权）以至“公民权”，从此便在异国定居。故乡无此好湖山！此间乐，不思蜀矣。

这些原都有高度专业训练的中国知识分子，既然谋生异域，日子久了，他们也就打入美国各行各业——尤其是高等教育界，俨然变成一支小小的生力军。我国以前军队里面有句话叫“无湘不成军”。在今日美国的高等教育界，也几乎是“无华不成校”。北美洲稍为像样点的专科以上学校，差不多都有中国教授，其总人数盖在万人以上！

中国人之所以能在美国高等学校内一枝独秀的道理，实在因为美国教授生活最适合“百无一用”的中国书生的脾胃。做教授要有专业知识，要有最高学位。这些都是急功近利的美国知识分子所不愿为、不屑为也不易为之事，但却是中国知识分子之所长、之所好。教书生活安定，人事单纯。经济收入，虽胀不昏，也饿不死。一个“清高”的头衔，也足使礼仪之邦出来的穷秀才，发生足够阿Q式的自满；也可使远在港台的父母亲大人，乃至丈母娘、未婚妻，提起来笑逐颜开。教

授！教授！你真是个中西通用，长幼咸宜，港台大陆都可唬人一下的好招牌！

胡适之先生事实上也是这个新兴行业中的基本队员。他十九岁留学来美，一住七年。嗣后短期旅行不算，一九三八年又以钦差身份驻美，四年任满便在纽约当寓公。战后除了担任短期北大校长之外，跑回纽约再住又是十年。人生七十古来稀！前十年幼小，后十年衰老，当中只有五十年，胡老师有一半都在美国过了！你能说他不是一位十足的“留美学人”？胡公之所以与众不同者：一、他未申请过“绿卡”；二、未和美国人抢饭吃罢了！

从胡适而下这一批旅美学人，他们彼此之间虽然长幼有别，科目各异，穷通互殊；但是一般说来他们的思想状态，和社会行为，大致也跳不出几个典型。

欧美留学生以前即时常被国内的批评家咒骂为“崇洋媚外”的“买办学者”。鲁迅、郭沫若都曾以这种恶言恶语咒骂过胡适的。他们认为胡适者流，就是以西洋观点，研究汉学；在意识形态上，为帝国主义侵华开路的。

本来，任何大的社团，其中成员都是很复杂的。旅美学人既以治学为职业，其中部分人士，接受纯洋观点，以研讨中国学术思想，也是逻辑上的必然。例如有些西方的著名汉学家（Sinologist）就时常把“民族国家”（nation-state）兴起以后才发生的诸种现代观念，强加于传统中国。这种在现代史学上叫作“现时观念”（Present-mindness）的偏见，如据以剖析西洋社会本身之发展，已犯为学之大忌；如据以推论中国历史，当然更是凿枘不投了。

即以今日欧美学者研究我国元、清两朝的史实为例罢。他们有些学者发现两朝鼎盛之时，汉人安居乐业初无反抗之意，便认为汉民族有习于异族统治的传统；因而他们也就在传统的中国政治思想史上，硬加上一章汉民族亡国安心论了。

这批洋学者错读中国古书，他们不了解蒙、满两个边疆民族入主中原以后所建的政权，基本上是个“中国模式”（Chinese state）的王朝。这个“中国模式”之采取，早已是孟子所说的“以夏变夷”以后的事。换言之，即是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在意识形态上早已向汉民族投了降，也可说是汉民族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征服”。试问元世祖和康熙、乾隆诸帝，除了一条辫子之外，又与“汉人”何异呢？

“辫子问题”实在太小了。如果我们汉民族，大事不管而津津于一

条辫子，那我们也就变成日本人和以色列人了，哪里还谈到什么“汉家法度”？！老实说，大美帝国今日的泱泱之风，亦不逊汉唐，不愧为今日列强之首。不久将来，白宫也会出个黑主。等到美帝黑主临朝，你能说，美国人民是“习于黑人统治”？

所以我国元、清二朝是汉民族安于汉家的政治体制，而非习于异族统治！当年北伐战争时，民间舆论曾有句话叫“军事北伐，政治南伐”。满蒙二族之入主，也是“军事南征，政治北征”啊！华夷相安，各有取舍，又何足异？

再者，在传统的东方式的“宇宙国家”（universal state）里，华夷之辨本不以皮肤颜色，或部落主义（tribalism）为标准的。这批洋学者以近百年来西方“民族国家”的政治观念，强为传统东方社会发展之诠释，实是不折不扣的“现时观念”和“欧洲中心主义”（Eurocentrism）所产生的偏见的最好例证。

西方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史，有时也有类似的偏见。

清朝末季，中国政府由于禁止鸦片，和对外贸易不热心而引起了“鸦片战争”。后来为反对西人在中国内河航行和在内地传教，又引起了“义和拳”一类的群众暴动。为解释这一现象，部分西方学者又把上述理论扭转一百八十度，说中国政府颟顸，无理反对外贸；中国人民愚昧，传统、盲目排外（anti-foreign）；所以“鸦片战争”和“八国联军”者，非鸦片与宗教之过也。不管鸦片、米片、麦片或尿片，中国政府反对任何一片，这场战争都是免不了的；只要中国人民继续排外，则八国联军、九国联军，也都是必然的后果！

在这些学者看来，哪个国家有像中国那种愚昧和落伍呢？传教为你好，你为什么，一定要反对呢？（他们把中国当时的社会经济诸条件，一笔抹杀，他们也不能解释今日美国人为什么一定要反对文明？）大规模的国际贸易，也是为你好，你为何一定要搞出个“十三行”在广州一口，统购统销呢？这种闭关自守的愚昧民族，不临之以坚船利炮，它哪知好歹？！所以“鸦片战争”与“八国联军”者，实是“白人之负担”（White man's burden），为文明进步，振聋发聩，不得已而用之兵也！

可恨的是，中国人生性保守。一百年过去了，现在的洋主教洋牧师还是不能在中国内河航行，内陆传教；那些变相的“十三行”还不是在广州一口，大搞其统购统销？大英帝国的炮艇艇长们，再把铁船开入虎门，轰它两炮，不又可签个虎门条约，恢复五口通商了吗？他们不此之图，而遇事战战兢兢，真把女皇陛下懿面丢尽。约翰黄牛！亦

何前倨而后恭也？

不过西方学者持此前后矛盾之论，实情有可愿。因为在今日完全商业化了的西方学术风气之下，一些“思过于学”（我不敢说“思而不学”）的学者，标新立异以哗众取宠，原不足怪。何况西人研究近代东方的第一部书，大半都是在炮船上写的呢？他们既未经过五四运动，又无文化革命，这种炮艇史观，一脉相贯，永垂不朽，正表示他们基殖深厚，学有师承！

本来，两国争雄，自相称述，饰辞矫说，各掩其弊，这种刘知幾所说的历史学上的“曲笔”，和历史家的“厚颜”，原是中外古今外交史家的通病。有的是因为是先入为主的观念——如上述炮船史观——在作祟，而执笔不知其“曲”；有的是因为血浓于水，各为其主，执笔者脸皮太厚，良心太黑，而“各掩其弊”——如西方国家所发表的什么“蓝皮书”“白皮书”，就是属于这一类。但是不论怎样，芳邻的隔篱之论，正可为我辈闭门造车的冬烘学究作借鉴，启发我们读书的“烟丝披里纯”，帮助我们探索治学的新方向。检讨过去，瞻望未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实未可厚非。

但是有高度中西训练的华裔学人，如果乱拾西人牙慧，瑕瑜不分，随声附和，那就不足为训了；如因学术思想之变易而兼及社会行为，那就更不好了。

当年鲁迅、郭沫若辈所诅咒的欧美留学生，该是这一模式里的典型人物。不过这一模式实非欧美留学生所专有，亦不限于“右派学人”，“左派学人”中亦所在多有。

事实上，周、郭二氏由于对西洋学术思想并未真正搞通，他二人在论学治史上，小脚放大的皮相之论，有时即自陷于这一模式之中；因而他们骂起人来，往往反是有点自嘲自讽！

胡适之先生这位科班出身的学者，由于对中学西学都有相当程度的“通”，所以他反而不属于这一模式！真知胡适者，或不以鄙言为过誉！

六〇

在久居异域的留美学人中，与洋人往还亦有深得西术之三昧者。他们颇能排除尾巴主义，知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与之共存共荣的。这大概可以算是第二种模式，也是比较年轻有为的一种模式。

美国人的社会基础是建立在极端个人主义之上的。他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无个人利害夹杂其间，则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友朋之间，周而不比，固亦恂恂然基督教文明中君子之风焉。但是一旦彼此间夹杂利害，那就是另一回事了。笔者前文就曾强调过，他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有礼无让”的。

“无让”不一定就是“不仁”。美国社会也是有仁有义的。不过他们重义行仁却是行有余力以后的善行。在他们各为己利相竞争，余力不足之时，大家相处则是绝对的“在商言商”（Business is business.）。所以“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句话，在一般西方人看来，并无大错。“为己”是他们商业道德的百善之首。大家都为己，所以他们的口头禅便是“如果你不保护你自己的利益，谁替你保护呢？”（If you don't Protect your own interest, who will?）如此，则社会上愈是性存侵略、能得寸进尺的贪夫，便愈有办法，也愈为社会所称许。人与人之相处如专以“侵略”（aggressive）相尚，则同事同伙同僚之间有利害冲突者，则防友如防贼。你一不小心，你的“利益”就要被人家“剥削”（exploited）了。

久处异邦，渐谙斯人之道，我们读《资本论》才能得其精义。马老终篇“剥削”不离口，旁观者清，原来是这么回事。威尼斯商人的舞台造型，是莎翁的夸大吗？超工业化的美国社会，何处而非威尼斯？美丽的长春藤盟校校园之内，威尼斯精神亦浩气长存，遑论其他！看汉译洋书的人，怎能领略十里洋场的经纬！

笔者在纽约便做过许多次“陪审官”（juror），在纽约区法院民、刑二庭之上“听讼”无数次。深觉各案中两造律师的辩论与法官的判词，都以专钻法律漏洞为能事。至于民、刑诉讼中的天理、人情、良心各方面则全被丢入茅坑，毫无考虑余地。久听刁顽之讼，我才领悟到我国老陪审官孔丘所说的“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的感慨之所寄。我们酸溜溜的满腔妇人之仁，以“听樵断讼”为美德的中国士大夫在美国真活该饿死！

我们的下一代因而也就摸透了所谓西方社会的底蕴。有许多在观念上也可全盘西化了。丢下了自己农村传统文化沉重的包袱，而加入白色“主流”（mainstream），与洋朋友折冲樽俎，在商言商；如此亦可以平等互惠，如鱼得水。这种彻底美国化的华裔——也是今日美国学运中，亚裔小革命口中的所谓“香蕉”（以其外黄内白也）。

本来，罗马帝国是和我们大汉帝国一样伟大的。既入罗马，即学罗马人之所为。入境从俗，“变于夷者也”又有何不好？只有孟轲那个老夫子，才要坚持他的“本位文化”呢？胡适博士就不是那样自尊自大

的冬烘遗老，不管什么都是中华文化第一。他老人家生前言必称美国，毕生讴歌“西方文明”，死而后已！

真是，香蕉！香蕉！吾胡老师于尔有厚望焉！

但是适之先生自己是不是一只大“香蕉”呢？绝对不是的。因为“香蕉”不是任何中国知识分子可主动地去做的。要做香蕉，一个华裔知识分子要丢掉他全部的文化包袱，去做个“真”洋人。这一点不但胡适做不到，绝大多数的“留美学人”都做不到。丢文化包袱，直如挟泰山以超北海，谈何容易！

一个华裔知识分子，如果情根未断，放弃不了他自己的“文化传统”（cultural heritage），那他就是留美学人中的第三种人了。这种人，第一，头有傲骨，生命里有种酸劲，叫作“身可杀，志不可辱”。因而在许多带原则性的问题上——如著书立说，立身处世等——他往往要坚守他自己文化背景上的“价值标准”（standard of value），不从众，不随俗；在异族社会里往往变成一块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这一点在与他价值观念完全不同的洋朋友、洋上司或洋同事看来，则似乎是行为乖僻，有时简直是“无礼”（bad manners）了。第二，这种中国知识分子，多半在个人实际名利上，能忍能让。但是他那种忍让行为，在他的美国同僚看起来，根本不算是“美德”（virtue）。相反的，那是他“甘愿放弃他应得的利益”。在美国社会里，这种人最多只能算是个“好人”（good man）。而“好人”在英文字典里的真义则是“笨伯”（fool）的同义字。

因而这种人“无礼有让”的习性，和“有礼无让”的美国社会，正背道而驰。但是他们既在美国混饭吃，为什么不能“入境从俗”而偏要墨守于他不利的“非美行为”（un-American behavior）呢？这就是两种不同的道德观念之内，不同的价值标准在作祟了！

有些老华侨，贫病交迫，仍要力疾做苦工，绝不愿领取“社会救济金”（on welfare）。这种“不食嗟来之食”的酸劲，也就是“价值观念”（sense of value）的问题；而接受“救济”的行为，洋人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亦优为之，印度和菲律宾移民，下船伊始即优为之，而老华侨不为！是耶！非耶？

胡适之先生——我敢断定——就是身填沟壑，他也不会“降志辱身”到洋衙门去看人脸色、乞讨“救济”的。胡氏在祖国同胞的想象中，可以说是“洋气”不堪了。其实把他老人家和一些年轻的“香蕉”对比，他却显得冬烘、迂腐；洋气云乎哉？胡先生是个好人。幸运的是这个“好人”始终没有“降志辱身”在美国讨饭吃；否则美国的月亮，对他

老人家也不会是那样的圆了！

六一

这些留美学人的众生相，如细说从头，实在都是社会学、社会史学、民族学（ethnology）、比较文化学，乃至写实文学上极有价值而罕见的资料！

以前“白马社”时期，胡先生不但嫌我们的作品在消极方面犯了“无病呻吟”等诸“不”之大忌；在积极方面也未能掌握“现实题材”从而延伸其幻想（imagination）。他主张“作诗如作文”，并且诗文的全篇要有一定的“plot”。在胡老师鞭策之下我也每想从现实题材——留美中国知识分子的生活和思想——为背景，学习写一点有“plot”的文学习作。以下便是我在日记里找出的——曾经胡公○○××过的两首“咏物”的新诗：

企鹅（**The penguins**）

原生在最热的赤道。

因为是弱者，

被赶到最冷的南极——

那失去温暖的地方：

全是冰山，

没有金矿。

商人不愿来！

野兽不愿来！

让不染纤尘的积雪，

保持了洁白的胸膛。

踱来踱去，

在冰块上；

看，海天边际，

一片汪洋！

永远地站着；

挺着脖子！

像，检阅台上的首长！

夜总会里的茶房！

可不替绅士服务，

也不在苦难人民的面前，

装模作样！

一九五六、四、二二

烟蒂

凭着点没有火的烟，

给别人吹嘘！

是光荣吗？

经常挂在主人的嘴里。

善良的囚犯们，

对你多么留恋！

为着高贵！

豪华的少年，

却尽速把你抛弃。

大腹贾们笑了，

把你高举在胸前，

对跳楼的人表示胜利。

狰狞的大独裁者，

也和善地吻吻你；

他红笔圈内的集中营，

这时正血腥遍地！

你骄傲了！

在黝暗的舞会走廊里，

让贵妇们的口红，

染遍了外衣！

主人要丢掉你了，

当你吐尽最后一口气；

在被扼死的废墟里，

挤满了伙伴的尸体！

一九五六、四、一〇

胡先生说我的前一首“还不错”，因为“penguins”就是这样的啊！后一首不是什么有没有“plot”的问题，而是意思有点尖刻。他讲笑话，说是“变风”“变雅”！所以在胡氏的灵魂深处，他不知不觉地还保有古老的“温柔敦厚，诗教也”的旧传统。我们这一辈，在中学时代把鲁迅读烂了，所以一落笔，就“变风变雅作矣”。一经胡公点破，也颇自觉有失温柔敦厚之道；士君子读书作文，为什么一定要走鲁迅那条尖酸刻薄的道路呢？胡适的《尝试集》里，就没有一首“变风、变雅”的诗！

如今胡公已作古多年，笔者亦自哥大转业他校。回首哥大当年，那为人处世最温柔敦厚的前辈——也是该校师友言明要我们“东方人”向他学习的——莫过于东洋人角田柳作先生了。这位“老讲师”先后在哥大服务四十余年，“退休”三次。二次大战时，美军里一大批“日本通”都是他的学生，而他自己则被捉将官里去（因为是日裔移民的缘故）。出狱后，无怨无尤，仍然勤勤恳恳为大学服务，无名无利，以一“讲师”职位，而终其身；一生忍让勤勉的风范，真是活生生司图女

士笔下的“汤姆大叔”[2]！其辛苦忠诚的情况，也极像中国以前大户人家的老奶妈。喂孩子、换尿布、摇摇篮……数十年如一日，诚实可靠，上下咸钦。如今带过的少爷小姐都长大了，各自成家立业，老奶妈也到死的时候了。角田先生年近九旬，行将就木，忽然怀念三岛，希望落叶归根，故乡埋骨。孰知天道之亲，不与善人，他老人家力疾西飞之时，富士已遥遥在望；怎料一口气不来，竟寿终于檀香岛上，距东京下机，仅数小时耳。

角田先生噩耗传来之时，哥大师生莫不惋惜。追悼会中，笔者亦随师友之后，含泪俯首，悼念此一代完人！角田先生一生淡泊明志，宁静致远；头无半片傲骨，心存百般忍让！一朝溘逝，宜同人之哀也。他一生自是不朽，他也替我们东方旅美学人，刻画出了第四种模式！

像角田先生这样的人，在传统农业社会的“东方”，他不是什么“三圣七贤”之一，至少也是个“忠厚长者”的“好人”，是社会——尤其是学术界、教育界——标榜的对象。但是在一个工商业的社会里，尤其是今日各以“侵略”相尚的社会里，尤其是一位“东方人”（Oriental）生存在这个“侵略性”极强的西方社会里，别人早已认定你的皮肤颜色，就决定你生活应有的方式的情况之下，你是否应该把主观向客观认同，去做个黄色的“汤姆大叔”，或东洋“阿妈”呢？

“俯首甘为孺子牛！”无疑义是符合人性的。但是在小东人驱策之下，“俯首甘为主子牛”是不是合乎道德标准，那就大有问题了。六十年代以来，美国少数民族的青年学子，血气方刚，他们群起反对“香蕉”，反对“汤姆大叔”，就是从这个“不疑处有疑”的道德观点出发的！

六二

上节所述的四种“模式”当然只是笔者个人的“大胆假设”，是就一般情况来说的。它们之间是没有什么明确界限可以划分的。笔者断不敢把旅美同文，妄加分类；更不敢以一己鄙见，臧否时贤。只是因为身居异域，对一己的立身处世，时感恍惚；对教育子女，尤觉方向不明，才有此种臆断。

所谓旅美学人的众生相，在祖国的亲友和读者看来，只不过是一篇新闻报道；甚或是一篇空中楼阁的小说，无关痛痒。但是对一个旅美华侨的本身来说则是个“切身问题”；是他本人“立身处世”“教育子女”，方向选择的问题！

他应该教他子女“习鲜卑语，弹琵琶，以服侍公卿”呢？

他还是任他们“穿洋服，吃大餐，只恨眼珠子变不蓝”，去做只“大香蕉”呢？

还是甘为“茅坑石头”，一无是处呢？

还是训练他们“忍让为怀”，取法先贤，唾面自干呢？还是另有其他方式，兼采中西之长呢？

这个文化冲突（conflict of culture）中的抉择问题太大了。我国近百年来的知识界，所困扰的也就是这个抉择问题，不过这个百年长存的问题，没有像他在“留美学人”社团中，所发生的那样尖锐罢了！

胡适之这位留美学人对我们这些切身问题有没有什么明确的教导呢？我翻遍他数十种著作，所发现的只是一些“女子为盗所污”等零碎的答案。他对东西文明传统（heritage）上观念之冲突，和农业社会与工商业社会内人民精神生活之变易，对我们并无有系统的交代。胡氏生前，我默察他老人家，交游言谈，涉及这些问题，也是不成篇章之论；所以笔者以上诸篇曾一再提到胡氏未搞出一套完整的理论，便是这个观察的结论。

六三

适之先生“交游遍天下”，但是俗语说“知心有几人”？真是替他老人家说的，晚年在纽约做寓公的胡适简直可以说没有朋友。

文人的朋友大致有两种：孔夫子的朋友是友直、友谅、友多闻；施耐庵的朋友则是友谈、友吹、友吃喝。这两种朋友胡公几乎都没有。至于江湖上的“刎颈之交”和西洋人的“能济缓急的朋友，才是真朋友”（A friend indeed is a friend in need.），那就更谈不到了。

胡适在纽约没有朋友的理由很多：

我国古语说“衣不如新，人不如故”，胡氏年近七旬，寓居异域，“故人”本已不多。就笔者旁观，胡先生这一阶段内的真正朋友似乎只有李书华先生一人。李先生是位科学家，年高德厚，为人又极其淡泊纯真，又有极厚的书卷气，晚年在纽约退休以治科学史为消遣。李公治学之认真实和胡公搞《水经注》相伯仲，所以这两位老人家在一起大有“学问”可谈，而李氏又无求于胡氏。“君子之交淡以亲”正是他二老友情的写照。

李氏之外，胡公似乎再无第二个可以缓步公园、闲谈往事的“故人”了。胡适之是位“学者”，谈学问是他终身之所好，而他的老朋友大

多学优而仕，从此一去不返，而他们与胡适友谊的关系，往往却是他们搞政治的本钱。持胡适大旗而舞之，他们和胡氏因而也就没有什么“学问”好谈了。学问之外，中国男人谈话资料那就莫非政治和女人了。胡适何可谈女人？！因此他们朋友之间的话题就只剩一个——鸡毛蒜皮的政治。幸好老胡适对鸡毛蒜皮的兴趣至大，他公寓内访客如云，他老人家笑口常开也就乐此不疲了。

再者，一些学者如把书袋丢得干净而沦为官僚，其言语无味，面目可憎的程度，往往甚于职业官僚。因为职业官僚多少还有其职业上的“本色”，而半官半学的官僚，妾身未分明，反而两无是处！

搞学问本是个“曲不离口”的专业，是荒疏不得的。俗语说“秀才三年成白丁”。一个成了白丁的秀才，如再回头和白鹿洞主谈学问那就很难投契了。加以胡适之又是个十项全能、高等常识异常丰富的大文化人，你和他“外行话”是不可乱说的。笔者在无数次集会或社交场合之内，就亲自见到这种尴尬的场面。我默察胡氏的反应，看他技巧地把话题转换，也真难为了他！

如果“我的朋友”的朋友，与“我的朋友”在社交场合，除掉鸡毛蒜皮的政治之外，连聊天的题材都没有，那么“我的朋友”的朋友也就不成其为“我的朋友”的朋友了。

胡适之在学术界里的地位太高了。他和许多最高级政治领袖在政海中一样，一言九鼎，所以对许多问题除掉哼哼之外，他是不能随便答腔啊！这或许也就是人物愈伟大，朋友愈少，生活愈孤单的原因之所在罢！

六四

“我的朋友”既然对“我的朋友的朋友”要谨言慎行，他们之间的往还也就难免肤泛空虚。“人之相知，贵相知心。”肤泛空虚或有所为而往还的往还，也就无“知心”之可言了。因此胡先生真正感觉到“言论自由”和“精神愉快”的还是与他那些大厨、企台、担菜、卖浆、理发、擦鞋……的“朋友”们的谈笑。胡适之这个大企鹅是不会装模作样的；他和他们笑谈之乐是他个性使然，而他们对他也是纯真的既敬且爱。听说他死后出殡的路途中，居然三轮车夫也拈香道祭。试问这些拉车的朋友何所求于棺材里的胡适之呢？这种出于衷心的敬爱，才是真正的敬爱啊！

除此之外胡适之先生感到最自由快乐的，那就是与他的后辈和“学生”们在一起的时候了。胡氏最大的兴趣是“讲学”“教书”或“传

道”。胡氏平辈的朋友们，虽总十个有九个半可以做他的学生，但是他对这批朋友则既不能讲学，又不能传道，更不能教书！在这方面，胡适之真是“不自由，毋宁死！”但是他对他少数晚辈和“学生”就不然了。对他们，他享有绝对的，也可能是唯一的言论自由了。

他可以对一批胡涂无知而对他十分真诚尊敬的学生们大谈其什么、什么人或团体“混账”！（胡适也是人，并不如我们想象中的“道学”。）他也可以说某种某种团体“是个既得利益集团”，某个某个人是来“watch我的”！这种话“我的朋友”在“我的朋友的朋友”之间是绝对不会说的。

还有，适之先生基本上也是个国学大师，他的治学大体上也是以“整理国故”为主的。离开古籍，正如他自己所说的，“胡适之就‘缴械’了！”加以他又门户之见甚深，又不阿从俗好，所以他对未读过《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和《红楼》《水浒》的后辈也不大“谈得拢”。他老人家虽然一辈子“西洋文明”不离口，他对真正受有彻底“西洋文明”洗礼而与“国故”无缘的“香蕉”反而无话可谈，因而和胡氏往还的后辈，多半都是上述第三、四种模式里的文法科留学生。在他们的圈圈里，他俨然是个在冰块上踱来踱去、呱呱而鸣的大企鹅王（king penguin）。

不过随胡老师在冰块上踱来踱去的小企鹅们也知道，他们队里的大王基本上是个学者、思想家乃至传教士；他不是个政治领袖。胡适之是造不了反的。他老人家可以“立德”，更可以“立言”，就是不能“立功”！平时欢喜凑热闹，事未临头，可以说是口角春风，天花乱坠；大事不好，则张皇失措，执辔三失。

胡先生这个懦弱的本性在当年所谓“雷案”中真毕露无遗。他老人家那一副愁眉苦脸，似乎老了二十年的样子，我前所未见，看来也着实可怜的。后来我拜读他那自我解嘲的雷案“日记”，尤觉这位老秀才百无一用之可怜。“我虽不杀伯仁，伯仁因我而死！”胡先生对这件事始终是内疚弥深。“百无聊赖以诗鸣！”他老人家只好把南宋大诗人杨万里的《桂源铺绝句》抄来抄去，以慰“我的朋友”的朋友，亦聊以自慰云。诗曰：

万山不许一溪奔，拦得溪声日夜喧。

到得前头山脚尽，堂堂溪水出前村。

可是等到溪水出前村之时，他老人家已墓草数青矣！

注释

〔1〕Donald Robinson, *VIP: The Wordld's 100 Most Important People, LOOK*, Oct.4, 1955.d.40.

〔2〕Harriet Elizabeth（Beecher）Stowe, *Uncle Tom's Cabin; or Life among the lowly*. Boston, J. P. Jewett, 1852.本书为美国内战前，描写黑奴生活，最具影响力之小说。汤姆大叔为一极忠诚勤勉而乐观之黑奴，为书中之主角。

较好的一半
——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九

六五

在胡适之先生的生命中，一件国人认为“难能可贵”的，也是一般人所津津乐道的小事，便是他有一位“小脚太太”！

“胡适”这两个字，在近六十年来的中国，可说是一切“新”的、“洋”的事物的同义字了。大家一提到胡适之，心目中的直觉形象，总是一位西装革履、金边眼镜、满口洋文、风度翩翩的摩登学者了。论“摩登”则天下之摩登莫摩登于“我的朋友胡适之”者矣！

可是最能代表“胡适”这个形象的反面的事物——落后、腐朽、肮脏……则莫过于王大娘裹脚布里面的那双“小脚”了。在清末民初，最惹革新人士愤恨的——也是最能象征“落后东方”的具体东西，也莫过于“小脚”和“辫子”了。可是“辫子”问题不大，一剪剪去，烦恼尽除。“小脚”可就麻烦了，因为它既小之后，就欲大不能！所以把“胡适”和“小脚”放在一起，真是太不调和，也太够讽刺了；因此“胡适之的小脚太太”这一概念似乎也就变成民国史上的“七大奇事”（Seven Wonders）之一！

笔者在孩提，便听到家中父执辈闲谈及之而啧啧称奇。嗣后由小学、中学、大学以至于留学，所听到的有关这件“奇事”的讨论，也未尝稍息。胡适大名垂宇宙，夫人小脚亦随之！因而这位胡太太在我的心目中，便一直是位白雪公主式的神秘夫人！所以当胡先生第一次为托我向图书馆还书，因而约我到他公寓里去“坐坐”之时，我心头立刻泛起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我想我到胡先生公寓里去，不就是要看到他的“小脚太太”了吗？！那一定是一位久藏岩穴、不见阳光的白毛女！

当胡先生介绍我向他夫人会见之时，我鞠个躬，叫了声“胡伯母”，然后定睛一看，真又有种说不出的失望的意味——二十多年的神秘感，一刹那间，全盘消失！站在我面前的不是白毛女，而是一位圆圆胖胖的十分祥和的中国老太太。这样的老太太我实在看得太多了。

笔者是在一个农村大家庭里长大的，外婆家、姑母家、姨母家也都是大家庭。所以我的家族圈圈内，自继祖母、祖姑母、祖姨母……而下，有母亲一辈的伯母、婶母、姑母、姨母、表姑母、表姨母、表表姑母、表表姨母——乃至乳母、保母等等；天老爷！小脚、中脚、大脚，可以排出一两连老太太兵来！真是阅人多矣！

现在站在我面前的“胡适之的小脚太太”，在我家庭老太太的队伍里，至少可以找几打和她老人家一模一样的，小脚、中脚乃至大脚的老太太来，稀奇什么呢？

我自胡家回去之后，同住的中国同学们，居然围拢来问我：胡适之的小脚太太是什么个样子？一时我实在无法回答；因为对我说来，这位胡老太太简直“普通”到使我无法形容的程度。

胡先生在他的日记里说，他是在妇女之间长大的。笔者亦何尝不然。那些慈祥的老太太们，自从替我洗三朝开始，便是我生命里的一部分。对一些农村大家庭中长大的男孩子们来说，这批重男轻女的老太太们，实在太可爱了。她们那些“小脚”在我看来并不十分“丑陋”或“落伍”。相反的，那是孩子心目中温暖和慈祥的象征。

我再也不会忘记，一次我偷偷地与一些放牛哥，下河“洗澡”。归来，东窗事发，被父亲捉到了。他倒持毛帚，吹胡子、瞪眼睛，非把我打个皮开肉绽不可。我那向不发脾气的母亲，这时也毫无笑容，默默地站在一边，见死不救。可是那一旁团团转的几只小脚，可忙坏了。他们拦住了父亲的毛帚，替我“讲情”，要我“认错”；并且告诉我河里的“水鬼”如何可怕，下次再也不可去河里“洗澡”了……最后还是她们替我“认了错”，才免得我在父亲的毛帚之下，壮烈牺牲！

如今只身漂流海外，祖国地覆天翻……午夜梦回，这几只“小脚”太令我怀念了。它们的无形消逝，我想起来，如何悲痛——我怀念她们！

现在在我面前出现的，不是“胡适之的小脚太太”，她是我生命中一去不返的几只“小脚”的重现。我不感到奇怪，我感到的是“旧梦重温”——它替我找回了一段失去的童年岁月和温暖的家园。

二十多年来，我心目中“胡适之的小脚太太”的幻觉是如何构成的呢？我真是迷惘之极！

六六

胡伯母是一位相当爽朗的老太太。和她相比，她那位白面书生的丈夫，反而显得拘谨。胡老太太向来未叫过我什么“密斯特”或“先生”。第一次见面，她对我就“直呼其名”。几次访问之后，我在她的厨房内烧咖啡、找饼干……就自由行动起来。她只是传统中国社会里的一位普通老太太。我既是在这些老太太丛中长大的，我对她们也可相处如鱼得水。自幼她们就不嫌我吵，及长我也不嫌她们烦。她们絮絮不休而来，我也絮絮不休而对。她们呜冤诉苦，我也可以既劝且慰，而不躲避她们。所以胡老太太后来自台北写信给我，总说我是“适之的好后学”，又是什么“最好的好后学”等等。我这位农村牧牛儿，真是承老太太过奖了！

俗语说，“一个床上睡不倒两样人！”胡太太受胡先生影响，说话也欢喜提“我们安徽”如何如何。其实更正确的表达，应该是“我们徽州”如何如何才对。她烧得一手好吃的徽州菜，很多样我都从未吃过。但是她老人家偏说是“安徽菜”，一定合我的口味。

一次她老人家打电话叫我去吃“豆渣”，说是美国吃不到的“安徽菜”，要我“赶快来！”我在赴“豆渣宴”的匆忙旅途上，千想万想，“什么是豆渣呢？”等到我吃后才想起，那原是做豆腐时剩下的渣滓，加五香杂料炒出，十分可口，是安徽农民最普通的“下饭菜”。笔者少小离家，竟然把它忘怀了！

适之先生以前便常常告诉我说徽州“很穷”。男人外出经商当“朝奉”，家事全靠女子操作，所以妇女十分勤劳，终日忙得团团转，所谓“不出门，三十里”是也。胡老太太也精力过人。她在那个小公寓内，也是不出门三十里，忙个不停。她家里麻将之客常满；斗室之内，烟雾弥漫。胡家的麻将客也告诉我，胡太太在麻将桌上赢的钱，也是胡家的经常收入之一种。她每打必赢，不知何故！

不打麻将了，胡老太太就烧饭；烧饭也是为着下次打麻将。侨居纽约，大家都没有用人，所以必须先把饭烧好才能上牌桌。等到麻将八圈已过，人饥手倦之时，大家就辍牌、热饭，然后据牌桌而食之。食毕，丢碗再战。其效率之高，真未可与港台间夫人女士道也。

老太太找不到“搭子”了，就读武侠小说。金庸巨著，胡老太太如数家珍。金君有幸，在胡家的书架上，竟亦施施然与戴东原、崔东壁诸公揖让进退焉！

这一对老夫妇在纽约相依为命，我实在看不出他们伉俪之间有丝毫不调和或不寻常之处。我记得胡先生放在客厅里的那个大书桌，就像一只中国旧式的八仙桌。桌上堆满线装书。周策纵夫子有自嘲诗，

曰：“妻娇女嫩成顽敌，室小书多似乱山！”胡老师没有周先生那样的“娇妻嫩女”，但是“室小书多”，倒是和周家一样的。在那些乱书之中，放着个小砚台，看来就像万山丛中的什么“雁荡”和“天池”一样，这也是胡家之一景。胡先生流传海外的那些墨宝，也就是这些乱山丛中的产品。

胡家这只大书桌对我也太熟悉了。我祖父当年的书桌就是这样的，只是老祖父那只砚台比胡老师的那只大出十倍罢了。他们看线装书，都带着深度眼镜，查《辞源》还得用放大镜。祖父穿长袍，胡老师穿衬衫和背心，也没有什么不同。那位在我祖父背后走来走去的，圆圆胖胖的继祖母，和胡老师身后忙个不停的胡师母，也差不多一样。和和平平四十年，大家一样好姻缘；我实在看不出这些白首相偕的老夫妇们有什么不同。当然他们的家庭里，偶尔也有点什么“代沟”和“勃豀”等小问题，大家也都是一样的，这也是二十世纪传统中国家庭里的正常现象吧！

胡适之的“小脚太太”有什么值得我们大惊小怪的哩？！

六七

胡伯母毕竟和我的继祖母不同，因为她是位大学者的夫人。她也感染到一些书香气息。她老人家那时便告诉我，她也在写自传！可是我一直无缘拜读。等到胡先生逝世后，她老人家再度访美时，向我哭诉一些人世间的不平之事后，忽然交给我一大卷铅笔写的稿子，要我替她“看看”。其中有一部分据说还是寄居曼谷时期写的。

我取回在灯下展读，觉得那份稿子太可爱了。胡老太太不善述文，稿子里也别字连篇，但是那是一篇最纯真、最可爱的朴素文学，也是一篇最值得宝贵的原始的社会史料。尤其是她叙述民国六年，她未婚夫自美返国到她家中去看她，而这位待嫁女郎“不好意思”，想见他又不敢见他，因而躲在床上哭泣、装病。我读来，真如见其人。

后来婚期已近，她如何预备妆奁；大喜之日又如何“上轿”，和坐在“花轿”内的心情，我细细咀嚼，真是沾唇润舌，余味无穷。它的好，就好在别字连篇；好在她“不善述文”；好在她无“咏絮”之才！

这种纯真的人情、人性，要以最纯真、最朴素的笔头，才能写得出来。一经用“才华”来加以粉饰，失其原形，就反而不美了。笔者以前作打油诗，咏“公园里的雪莱石像”，就认为那块“受了伤的石头”，远没有那深山大泽内“真得可爱，笨得可笑”的“顽石”更有诗意。《三字经》上说，“玉不琢，不成器”。其实玉要琢，就失真义。真爱玉

者，或亦以故宫博物院内的“玉器”为“病玉”也。

笔者固亦尝拜读杨步伟、蒋碧微、沈亦云诸位老太太的自述。不揣浅薄，亦尝以六个月的时光，把《亦云回忆》的原稿，承作者委托，译成英文，共二十六章，凡八百余页。我对黄老太太的大作，可谓细读了。

“有何高见？有何高见？”黄沈亦云夫人，在我拜读之后，好奇地，不耻下问。

“黄伯母，”我说，“我略嫌作者才气‘太’高，文笔‘太’好！”

亦云女士是我国第一所高等女校，第一班的七十人中最少年、最美丽、最聪明的一位。以后黄郛将军一见之下，不能自持，才引起他二人才子佳人的一段佳话的。

像黄夫人那样在革命阵营中，参与密勿的人物，她可留给后人的东西太多了。笔者受托为其校订过的数百件“绝密”电稿真迹，便是不世之珍。这些真金璞玉如为小文采所掩蔽，那就浮云蔽月了。所以我劝作者，归真返璞，让原始资料以真面目与读者见面。在她老人家的授权之下，我就“伸缩”而译之。可惜时限过短，未竟全功，至今犹认为可惜。

笔者细读蒋、杨二夫人的大著，也深觉这与胡老太太同辈的三位才女的大作，足垂不朽。她们都是近代中国的第一代“新妇女”。她们的自述，皆为最珍贵的第一手史料也。

可是读书如看山。平时我们看惯了泰山之伟，黄山之秀，华山之奇……殊不知一些不知名的小山，亦自有丘壑。其中奇绝之处，往往为名山所不及。我拜读胡老太太的手稿，心中即有此种感觉。我想真识山水者，或亦不以鄙言为河汉也。

当胡老太太把她的原稿给我之时，她或有意要我把它在哥大保存起来。我那时事忙，未想到这点。同时也认为那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所以我劝她老人家继续写下去，乃把原稿还给她了。

一九七〇冬笔者访台去拜看她，也把这事忘了。后来老太太派人来旅邸约我去“吃饺子”以纪念适之先生“八十冥诞”，我亦以行色匆匆未能应召，孰知竟成永诀。其后我一直想告诉她“思杜在河北省当农民”的消息，也始终未能如愿。老太太仙游时，笔者侨居海外，不常看中文报，竟不知消息，电唁无由。今日思之犹觉耿耿！

胡老太太那份手稿，不知今在何方？云天在望，希望它没有自人间遗失就好了。

六八

江冬秀夫人与胡适之先生同年，生于清光绪十七年（一八九一），辛卯。夫妇二人是一对小兔子，夫人长先生数月。他二人是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甲辰，订婚的。似乎是胡先生的外公做的媒。冬秀夫人的父亲江老员外对这门亲事似乎很认真。他对胡洪骍这个孩子认真地观察了好几天，才答应“以女妻之”的。

胡先生年轻的寡母对这门亲事，似乎也很满意。胡氏留美期间，这位未婚媳妇就经常至夫家陪伴婆婆，并一起照相以寄远人。在她的未婚夫感召之下，这位江小姐也把“小脚”放大，变成了中脚。家人并为她延师课读。日久能文，也就和数万里外的未婚夫婿，时通鱼雁。行行之笺虽短，脉脉之情弥深；半叶存问，也颇能惹起海外游子的相思。怀袖馨香，也给予他足够的烟丝披里纯，而大写其acceptable的情诗——这便是这对未尝谋面的小两口儿，婚前远隔重洋的一点灵犀！

在胡适之那一辈——更具体的说，那些清华公费留美，第一、二、三届，胡适的留美同学们——试问有几位没有胡氏那样的婚姻背景呢？他们都是“世家子”。光绪年间的十八九岁的世家子，未“订过亲”，甚或“娶过亲”的，实在是少而又少了。

胡适之讨了个“小脚婆子”。试问胡适之的同学们、朋友们的“小脚婆子”，哪里去了呢？那批“世家小姐”就没有江冬秀女士那样幸运了。她们是我国数千年来，血淋淋地被压迫的女性，最后一代的牺牲者——她们有的深闺独处，试把花卜归期，可是过尽千帆皆不是，月月年年，坐伤老大；最后落得个守活寡，以终其生。幸运点的，最多也只能当个女阿Q，自称为失去丈夫的“乡间大太太”！抵不住社会歧视，和空床孤寂的，则难免寻觅吞金、悬梁的解脱！六十年回头一看比他们后一辈的世家子，试问哪个不能说出一两位当年欲死不能的准烈女啊？

在目前这个自由恋爱的二十世纪大时代里，谁又曾注意到这个大时代的开端，那千万个，哭干眼泪，为小脚难放，而终身守活寡的孤孀？！胡适之的“小脚太太”，只是那千万个苦难少女中，一个最幸运、最不寻常的例外啊！

纽约市以前有位漂亮的华裔旅美女青年，嫁了位洋丈夫。她蜜月

归来，我问她：“我们应该叫你‘什么’太太了？”

“您叫我‘碰太太’好了！”她笑着回答。

据她说，她姐妹幼时，父亲便告诉她们说：“你们以后都姓‘碰’啊！碰到谁，就是谁！”所以今日她就嫁了个洋人——“碰先生！”

其实“碰”也者，岂止这位女士之姐妹哉？在这个父母不能命，媒妁不忍言的时代里，哪个“婚姻”不是“碰”而成之呢？女的去碰，男的就不碰了吗？事实上，男女双方，皆各碰其碰！碰得好，就交头接耳；碰不好，就焦头烂额；好与不好，就各凭天命了。自作自受，怨得谁呢？

所以今日吾人试猜，假如胡适之当年亦走多数路线，反对“旧式婚姻”，来个家庭革命，其结果又何如呢？照胡先生——乃至他的伙伴们——那时的条件，他搞家庭革命不外有两种方式：“先革后碰”或“先碰后革”。

胡老师是位很软弱纯良的人。先革后碰，我相信他做不到。因为要革，他首先就要“革”掉两个可怜的女人的“命”。第一个牺牲者便是他的寡母。胡氏母子情深，他对他母亲的遭遇太同情了；革母亲的命，他做不到！第二个牺牲者便是那个可怜的村姑江冬秀。冬秀何辜，受此毫无反抗之力的平白牺牲，胡适之先生是个软心肠的人，他也无此狠心！

至于“先碰后革”呢？那就很难说了。正因为他生性纯厚，在青春期才容易坠入情网。泥沼渐深，不能自拔，做了爱情俘虏之后，两善不可得兼，到那时逼上梁山，是否不闹家庭革命，那就很难说了。古语说：“不谨细行，终累大德！”所以凡事总要“防微杜渐”。但是青年人受了环境的引诱，误入情场，有几个人真能防微杜渐呢？胡适之便是位极具普通人性的正常人，在这种场合，他也就不能“防微杜渐”了。

胡氏留美七年——从十九岁到二十七岁——正是他的青春期。在他大学本科的四年中，也是美国青年男女社交最活跃的四年，他却心如止水。这大概是一个小土包子的关系吧。等到他进了研究院，那也是一般美国青年“野期”（wild period）已过，该坐下来好好读书的时候了；他却反其道而行，“红鸾星”大动，而大“碰”特“碰”起来。

在这个时期，他第一个“碰”到的，便是众所周知的他的洋女友燕

嫡兹·韦莲司（Edith Clifford Williams）女士；回国前半年，他又“碰”了近代中国文学史上有名的莎菲陈衡哲女士。适之对她二位皆一往情深。命运之神如不作梗，他们都有双飞的可能！这也是江冬秀女士的“八字”好吧，他在两处情场都“碰壁”了，夫复何言！

六九

燕嫡兹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要了解她，先得了解美国大学里的社交生活。

康奈尔大学是当时美国最有名的七大“常春藤盟校”之一。能注册入校的都是顶呱呱的世家子女。韦女士便是该校地质学教授韦君的次女，是在校园内长大的明珠。韦家当然更是纽英伦的世家。这所大学也是当时他们“上等人家”里的哥儿、姐儿们自由择配之所。这种作用和风气，在半个世纪后，仍相延未衰！

在五十年代的初期，哥大的巴纳特女子学院（Barnard College）里的女同学便曾向我们描述过，她们贵院里的社交状况，其情形大致是这样的：

周末一到，全院同学皆涂脂抹粉，穿戴整齐，在宿舍房间内，坐候新旧男友的电话。走廊内公用电话铃声一响，大家就蜂拥去接。真是只一人得奖，却个个争先。结果一人含笑下楼去者，大家再等下次铃声。如是铃声不绝，妆楼也渐空。等到天也黑了，人也倦了，铃声也不响了，最后只剩下几位“孤魂野鬼”。在绝望之际，有的难免自伤命薄，倒于牙床之上，便号啕大哭起来（美国女孩子是极其坦白天真的）。可是几次一哭，也就惯了；因而性情日益乖僻，那就更问津无人了。

我国大学里的情形当然完全不同。笔者大学时代，男同学中春情发动的酸葡萄便曾在女生宿舍的外墙上，大作葡萄诗曰：“一年级俏；二年级傲；三年级放警报！四年级没人要。”这位阿Q诗人，所吟咏的当然全非事实。我们粥少僧多，哪有“没人要”之理？殊不料，这在美国大学里的择配过程，倒是实情。

我国科举时代有句解释落第士子文章的话，叫作“文章不发终有弊”。美国大学里的文章不发、警报长鸣的女士们，“弊”在何处呢？她们的“弊”有先后天之分。先天的那一定是形体不好，生理上有缺陷，不易引起男士们的爱慕。后天的，则难免是边幅不修，情性乖戾，使男孩子望而却步。

我们胡先生的女友韦小姐，是怎样的一个人呢？且看她男友笔下的描述。

一一 韦莲司女士之狂狷

> 女士为大学地质系教授韦莲司（H. S. williams）之次女，在纽约习美术；其人极能思想，读书甚多，高洁几近狂狷，虽生富家而不事服饰；一日自剪其发，仅留二三寸，其母与姊腹非之而无可如何也，其狂如此。（见《藏晖室杞记》，一九一四年，十月廿日。）

这是六十年前的美国啊！那时此邦社会风气之严肃，有甚于今日之中国。对这样一位“狂狷”的女子，天老爷！哪个大胆青年敢擅亲芳泽？大家愈不敢接近她，她也就益发“狂狷”了！

再看她东方男友七个月后的记述：

四八 韦女士（〔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

> 女士最洒落不羁，不屑事服饰之细。欧美妇女风尚（fashion），日新月异，争奇斗巧，莫知所届。女士所服，数年不易。其草冠敝损，戴之如故。又以发长，修饰不易，尽剪去之，蓬首一二年矣。行道中，每为路人指目。其母屡以为言。女士曰：“彼道上之妇女日易其冠服，穷极怪异，不自以为怪异，人亦不之怪异，而独异我之不易，何哉？彼诚不自知其多变，而徒怪吾之不变耳。”女士胸襟于此可见。（《札记》同上）

今日台湾的时髦女士们，以“三气”取笑我旅美女同胞。其中“三气”之一的“衣着土气”，便不太公平。比起此邦大家闺秀的韦莲司女士，我上下打量，深觉拙荆“衣着”，并不太“土”啊！所以那“三气”俱全，以不变应万变，我们胡老师的洋女朋友，当年每逢周末，哭倒牙床，是可以想象出来的！

可是情人眼里出西施，我们的胡“医师”〔1〕竟然把她惊为天人，说：“余所见女子多矣，其真具思想、识力、魄力、热诚于一身者，惟一人耳。”（一九一五，一月廿三日，《札记》）

数月往还之后，青年胡适显然已卷入国际情场，泥沼渐深，回头无岸。在短短的一年之中，竟向她写了一百多封情书——事实上是“理书”（说理之书也）。余读书至此，颇为那位当年的浊世佳公子、青年胡适感到不平。在那美人充下陈的绮色佳，何独钟情于此

姝？我不禁脱口而出："胡先生，你为什么找上这个古怪的老处女呢？"

"胡说！胡说！"胡老师正色告我，"Miss Williams是个了不起的女子！极有思想！极有思想！"

我唯唯而退。但我每想起我自己朋辈膀子边挂着的纤腰金发，我真痛恨美国当年排华风气，而为我胡老师痛感不平。有时当然也难免心中暗笑，我们交游不广、见闻有限的胡夫子丹桂有根而桃花无运呢！

一九一五年一月下旬，胡君又专访女士于其纽约海文路九十二号寓所（92 Haven Avenue）。次年韦女士转返绮色佳，乃将此寓转顶于胡氏。一九五六年夏，白马社在这寓所的九条街之外开会，胡先生特地要我开车往该处，绕场一周。真是海文路上花千树，都是胡郎去后栽。木犹如此，人何以堪？！当年国际情场中的风流才子，如今两鬓皆斑；睹物思人，真不胜感慨系之啊！

就在这一次胡、韦海文之会时，胡氏显有所求（made s ome proposition）而为韦女所峻拒。二月三日韦氏又写了一封"即在所谓最自由放任之美国，亦足骇人听闻"的长信。她奉劝胡郎，斩断情丝，悬崖勒马；应着重较"高级"的情性之交，勿岌岌于"色欲之诱"（sex attraction ）。最后燕姬并勉励郎君，"读书上进！"（education-choicethen vital activity）好一派薛宝钗口吻，也就是贾宝玉所说的林妹妹决不会说的"下流话"吧！可是她的劝告，胡氏都全部接受了，并"与C. W.约，以后各专心致于吾二人所择之事业，以力为之，期于有成"（见一九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五月廿八日《札记》）。

从文学和男女情爱的观点，来读胡适留学日记，读到这一段真觉泄气！贾二爷和苏和尚如地下有知，一定也要大诟曰：下流、下流！俗不可耐！但是从实验主义者以及孔孟人道主义的观点来冷眼旁观，我们倒替江冬秀夫人松了口气！

可是韦女士虽是止乎礼，她并没有绝乎情。最后棒打鸳鸯的似乎还是韦女士那位"守旧之习极深"的妈妈。这位老太婆对他二人私订终身的发展，誓死反对到底。这位老夫人那时显然是以"别人看来不好"，以及异族、异教通婚，有乖时俗等话，来横加干扰。

她这一顽固无理的阻挠，使胡医师忍无可忍，乃去书坦陈，希望老夫人要言行一致：夫人如役令媛如奴婢，则何妨锁之深闺，毋使越

阃阁一步；如信令媛尚有人身自由，则应任渠善自主张，自行抉择。“自由奴役之间，绝无中间余地也！”

胡郎并理直气壮，质问老封君：

> 我们为什么要顾虑“别人”对我们怎样想法呢？
>
> 难道我们管我们自己的事，还没有他们来管的好？！风俗习惯不是人造的吗？难道我们有智慧的男女，就不如传统的风俗习惯伟大了吗？！安息日（指信仰上帝）是为人而设，人不是为安息日而生啊！
>
> 最后胡郎大声疾呼，希望老夫人网开一面，不要专门信“神”，也得信信“人”才对啊！（一九一六年，一月廿七日，《札记》）

胡适之是位不大会拍桌子的人。但是对那可能做丈母娘的韦老夫人写了这封火辣辣的信，想见其一肚皮怨气也。

无奈这位韦老夫人比《西厢记》上那位崔老太太还要顽固，而燕嫡兹也没有莺莺小姐“待月西厢”的勇气，结果把他们鸳鸯拆散的，倒不是“蜗角虚名，蝇头微利”，而是二人的皮肤颜色不同，而难成眷！

那年头是二十世纪的初期，那也是中国人在美洲最受歧视、鄙视和虐待的时代！自命种族优越的白鬼，把我辈华人看得黑奴不如，对我种族文化极尽其诬蔑之能事。韦女士如不“狂狷”、如不“哭倒牙床”，她又怎会瞒着家人与一位华裔穷学生卿卿我我呢？一位纽英伦世家里最小偏怜的掌上明珠，下嫁一个“支那曼”（Chinaman），那时在他们眼光内简直是件不可想象的事！因而纵狂狷如燕嫡兹者，也在家人和社会强烈的反对之下而还君明珠；但是她又“碰”不到如意白郎可嫁，佳偶难成，可怜的燕嫡兹，就“自梳”一生了。

种族主义（Racism），下流万恶的种族主义，它是害了韦小姐一生了。它的流毒，迟至六七十年代至少还拆散了笔者朋友中，三对美好的国际姻缘！但是又有谁知道，它三尖两刃，七十年前也曾拯救了一位善良的村姑江冬秀女士？！命乎？天乎？吾欲无言。

七〇

可是胡博士与莎菲陈女士的往还，应该是佳人才子，一拍即合了。不幸他二人也因八字不合，而沟水东西！

陈小姐那时就读于沃莎（Vassar College）女校，距纽约和绮色佳都有数小时火车的距离。她豆蔻年华，藏在深闺，一直到胡氏已在康奈尔毕业，迁往纽约，住进了他女友遗下的公寓时，莎菲才惊鸿一瞥地在绮色佳出现。所以当她与诸名士游湖借伞之时，适之却远在二百英里之外，服务无由；而挟伞于后，尾追不舍的却是胡氏最好的朋友任叔永。

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谈恋爱，本有“朋友之‘友’不可友”的侠义传统的。不但是君子之交不能互侵腻友；据说以前风月场中，也有此习俗。胡先生告我，北京大学文科学长（文学院长）陈独秀教授之所以要到妓院去“打场”者，就是因为那位陈君专狎的妓女，违犯这部不成文宪法的缘故！

所以在近时留美男女青年社交场合里，如果一个女士答应了一次某位男士的约会，这位男士的朋友，虽亦倾慕有心，大家“看在朋友份上”，也就相率裹足不前了。因而偶不经意的借伞之约，往往却导致借伞女士的无形孤立而“失掉其他机会”！这些都是今日旅美——尤其是纽约区——华裔知识女青年的普遍苦恼！

这种不成文宪法，在六十年前则更具约束力。莎菲小姐既然为任君所发现，胡君谊在挚友，断不能做“半路杀出的程咬金”！但在陈小姐的立场看来，那时物稀为贵，三千（男士）宠爱在一身，呼来唤去，要谁有谁！何可一朝借伞，遽委终身？！多交点朋友，更多点选择，不是人情之常吗？

这时心中七上八下的任先生，当然心有不愿；但是野马无缰，又如何骑得？这对一位可怜的马夫来说，真是愁煞人，天不管！显然是在莎菲的同意之下，任君的好友——胡适、梅光迪、朱经农……都和她鱼雁常通，“谈诗论文”起来，通信的幅度由三角、四角乃至多角！

青年未婚男女通信谈诗论文，在中国文学史上也数见不鲜。张君瑞、崔莺莺不也曾“酬简”，互通“五言八句诗”吗？只是倒霉的邮差，被“拷”得皮开肉裂罢了。美国的邮差谁敢去“拷”他们呢？所以他们这伙华裔留美学生“谈诗论文”就四角五角地畅所欲言了。

就青年文士们来说，烟丝披里纯最大的来源还是女人。没有个工诗善文的女人，一个日不暇给的“博士候选人”哪有工夫去唱那些无聊的“蝴蝶儿上天”呢？蝴蝶上不了天，胡适之还搞什么“诗国革命”和“文学改良”呢？没有“文学改良”……胡适之又哪里搭得上陈独秀、蔡元培……又哪里能去北京大学登高而招呢？

所以新文学、新诗、新文字，寻根究底，功在莎菲。莎菲！莎菲！黄河远上白云间，你就是天上的白云！人间的黄蝴蝶啊！莎翁说：“脆弱呀，侬的名字就叫女人！”（Frailty！the name is woman.）莎老头就不懂现代中国文学了。在中国文学里，事实上可以说：“坚强的女人呀！侬是擎天一柱的烟囱！”我们新文学大师们全部的烟丝披里纯，都由你而发！没有你哪里有胡适之、梅光迪、任叔永和朱经农？没有你哪里有夏志清、颜元叔、余光中……啊！

胡适自一九二八年十月起与莎菲通信，二人虽未谋面，而五个月之内，尺素往返，男方便单独寄出“四十余件”——差不多每月十件。这算不算“情书”呢？当然不算。他们青年男女信上所谈的只是文学、哲学和日常生活上芝麻绿豆小事而已。但是怎样写才算是情书呢？林姑娘的“题帕诗”也不过是偶然间的文学创作罢了；而“鲁迅”与“广平兄”所通的“两地书”，却连“文学”也谈不上；他们所谈者，芝麻绿豆小事而已。

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胡君终于随任君之后访莎菲于普济布施村（Poughkeepsie）。这是胡、陈二氏第一次“碰”头，也是他们在美洲的唯一的一次——而胡之于陈，虽只短短一晤（恕我只从胡君这一面去观察），真是桃花潭水，一往情深！等到四十年后，莎菲已绿叶成荫，儿孙满堂了，人家或问“中央研究院胡老院长”和陈衡哲女士当年的“关系”，他还硬是说女士当时抱的是独身主义，并不钟情于任何人。

其实照胡适之先生这种坦荡襟怀的哲人，他这时的回答实在应该是“大方”一点才对。他应该说陈女士那时已名花有主，是任先生的女友，甚或准未婚妻了。又不是校勘《水经注》，为什么一定要九分证据，不说十分话呢？殊不知，胡院长灵魂深处，异性无多，这一段少年时期的绮丽之情，及老还眷恋无穷，他实在“大方”不起来啊！

周策纵夫子“论胡适的诗”，便专好从文字上去推敲。周公如效法林语堂先生去替苏东坡“抚衷情隐秘”，他对“胡适的诗”便不会那样地去吹毛求疵了。

胡适之先生平生最反对人取洋名字，但是他却把他自己的偏怜独女取个洋名字叫“素斐”！周夫子哪里知道，“素斐”者，Sophia也，“莎菲”也！“为念绿罗裙，处处怜芳草！”这位多情的博士一九二七年重访美洲，二月五日在仆仆风尘之中，做了个“醒来悲痛”的梦！是“梦见亡女”吗？对的！他梦见“素斐”了。

我把胡公那首诗里的他那“亡女”的名字，换成英文，周夫子就明

白了：

Sophhia，不要让我忘了，

永永留作人间痛苦的记忆。

这不是一首缠绵悱恻的一石双鸟，悼亡、怀旧之诗吗？谁说“胡适的诗”一定是“看得懂，念得出”呢？！

策纵！策纵！你被我们调皮的诗人愚弄了！

我要把这首复原的诗，加上香烛纸箔，到南港诗人的墓前焚化！再问问胡老师，我说的对不对？老师生前总是说我的“大胆假设”为“胡说”！如今九泉之下再晤素斐、莎菲，三曹对案，还不承认吗？

七一

胡适之这位风流年少，他在哥大一共只读了二十一个月的书（自一九一五年九月至一九一七年五月），就谈了两整年的恋爱！他向韦莲司女士写了一百多封情书（一九一七年，五月四日，《札记》）。同时又与另一位洋婆子“瘦琴女士”（Nellie B.Sergent）通信，其数目仅次于韦女士（一九一五年八月廿五日，同上）。在博士论文最后口试（一九一七年五月廿七日）前五个月，又与莎菲通信达四十余件！

在哥大考过博士口试的“过来人”都知道，这样一个神情恍惚的情场中人，如何能“考口试”啊？！这样一位花丛少年，“文章不发”，把博士学位耽误了十年，岂不活该！

笔者在“胡学”上试作此“小考据”，绝无意讪笑前贤。若有人要据此而再兴讨胡之师，那就更本末倒置，小题大做了。以胡适这样一位五百年一见的哲人，“博士”不“博士”，真何损日月之明？

须知“博士”这个东西，基本上是骗人的。我国自秦始皇的验梦博士起，在科举时代被它骗了两千多年。西学东渐之后，洋博士又继起骗人。笔者不是说“博士学位”一无是处，只是——且引句胡适名言——“社会对它的报酬，远大于它对社会的贡献。”

笔者也不是说，博士公的十载寒窗便一无所得。它是一种严格的专业训练，但是其本身也只限于“训练”而已。以唱戏作比，则读博士如下“科班”。“科班出身”者，至少可以“跑龙套”！但是绝大多数的所谓“博士”最大的本事也只能在学术界跑跑龙套而已。

可别小视“跑龙套”！纽约市有京戏票房五家之多。平时公演，粉墨登场，锣鼓冬仓，琴韵悠扬，也真煞有介事。可是“龙套”一出，则马脚全露。那批华洋混编的“龙套”，有的不推就不“跑”；有的推也不“跑”；有的各“跑”其“跑”，不自由，毋宁死……好不热闹！笔者在纽约看国剧，最爱“龙套”，因为它能使你笑得前仰后合，烦恼全消！

“科班戏”便不一样了。不论大鹏小鹏，都“跑”得井井有条，俯仰进退，若合符契！这批“职业龙套”便是吾侪所谓“博士”的拿手好戏；但是博士爷的本事，也就是贵州的驴子，技止此耳！

可是真正“大轴”，那就又当别论了！近六十年来大轴唱得名满中外的，莫过于梅兰芳了。梅博士就偏偏不是“科班出身”！而近六十年来在学术界唱“大轴”，唱得名满中外的莫过于胡适之了。试问胡老板是不是“科班出身”，博士不博士，何损于日月之明？以博士的空衔来批评胡适，那就等于说梅郎不是科班出身一样地可笑了！

笔者前篇曾说胡适是我们民族财富，你把他关到牢里去，他也是有所贡献的，同样的，他情场失意了，也会失意出一场文学革命来！以指测河，以斗量海，我们岂可小看了我们学术界的胡老板！

七二

胡适之先生少年时代生得一表人才，风度翩翩，出入于总统执政、王侯废帝之门，真是“宫娥不识中书令，问是谁家美少年！”再加上他才名遍海内，所到之处当然难免是异性爱慕的对象，虽然他家中已讨了一位“小脚婆子”。

笔者在胡氏早年北大时期的日记里，便发现一位叫H. C. 的女士〔2〕。她爱慕胡博士到“我不能活下去”的程度。一次她亲往胡家拜访，和冬秀夫人哭诉一番，却未言来意，使冬秀夫人手忙脚乱，不知她哭闹为何事。后来这位痴情的女士，由于肝肠寸断而抱病住院。胡君心有不忍，曾私访医院加以慰问。但仅有灵犀之一点，终无彩凤之双翼，究有何益？！

胡先生是位日记作家。但是他和我辈普通人一样，没有每日皆记的恒心。加以他认为写日记要“多记个人思想，和学术心得；不应专记日常小事！”

“日记记得最勤的是赵元任先生，”胡先生告诉我，“但是他专门记日常生活中，芝麻绿豆的小事！”

为胡老师抚衷情隐秘，我倒希望他有赵先生记芝麻绿豆的恒心。这样我们才可以替上述那位痴情女士写个“纪事本末”，但是在着重思想心得的胡适日记里，便再也找不到这女士的下文——好一个哀艳的故事！

说实在话，青年的胡适虽然颇受异性的爱慕，但是他本质上不是一个招蜂惹蝶之人；不像他的好友徐志摩，所到之处便蜂蝶乱飞！

适之先生是位发乎情、止乎礼的胆小君子。搞政治，他不敢“造反”；谈恋爱，他也搞不出什么“大胆作风”。加以他对他的婚姻也颇能想出一套深足自慰的哲学；婚后蔗境弥甘，所以他也就与冬秀夫人和和平平四十年，始终一对好姻缘；他二老白首相依，是十分幸福的！

西谚有云“妻子”是男人“较好的一半”（the better half）。胡氏当年碰来碰去，万一脱身不得，那个不可知的“一半”是否比现成的“一半”较好，那实在是个天大的问号。因为在他那个时代的婚姻，不只是个单纯的“择配”的问题，那也是个婚姻“制度”和婚后“生活方式”选择的问题。

须知胡先生那一辈的知识分子，是我国三千年婚姻史上，可以选择三种不同的婚姻制度，和三种不同的婚后生活方式的唯一的一辈！这三种制度便是：一，纯粹农业社会所特有的“旧式婚姻”；二，工业文明社会里的合伙制的西式婚姻；和三，“转移时代”（transitional period）里，半中不西的所谓“新式婚姻”。

这三种不同的婚姻制度，和与之俱来的完全不同的三种婚后生活方式，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下的产物。这三种不同的制度，只有在二十世纪初年的中国——也就是一个转移时代的中国——才能同时存在。在此之前，中国未曾有过，在此之后也不会再有。

这是三种不同时代的不同制度，谈不到孰好孰坏；更谈不到在某种制度下，哪些家庭生活就会更“幸福”。而在胡先生那个青年时代，和胡氏本人兼跨三个时代的生活经验里，这三种方式他都可以及身而试的。所以那个二十来岁，在中西男女关系之间乱“碰”的青年胡适，就是个在这三大壁垒之间被踢来踢去的皮球；落在哪里，便在哪里。他这个皮球最后总算被踢到那个“三从四德”的古老堡垒里去。在这个古堡里，他是绝对的主人。他那“较好的一半”是死心塌地地“相夫教子”，为他而生存，为他而服务；使他在学问上、事业上，横冲直撞，而无后顾之忧！我就不相信胡适之先生一辈子伟大的成就，与他这个幸福的、无后顾之忧的家庭生活，毫无关系！

他的皮球如落入一个现代美国的堡垒里去，和那一位“狂狷”的美国小姐生活在一起，那胡适后半辈的生活方式就完全不一样了。其后果如何，我们固然不能妄事推测，但是我们至少可以说，那时的中国，尚未具备那种婚姻制度的社会基础，而胡适之又是个乐于钻故纸堆的农业社会里的传统士大夫，如此则家庭生活与社会形态间的矛盾，是否易于克服，那也是个大问题；因为一个人毕竟是社会动物，他是不能孤立于社会之外的。

胡适之如“碰”到个半中不西的“新式”中国妇女又如何呢？我们至少可以说，那个时代的中国妇女，并未获得真正的解放。社会上通常所见到的一些活跃的“新式妇女”——尤其是一些女政治家们——事实上都是“妻以夫贵”是一种不安于室的假解放。在这种环境里，胡适如碰得好，他可碰成个有运气的周恩来。碰得不好，也会碰出个乾纲不振的林彪。如此则吾见博士于沟壑中矣。

在胡公有生之年，国人一提到“胡适之的小脚太太”，似乎都认为胡博士委屈了；但是有几个人能体会到，他是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里，“三从四德”的婚姻制度中，最后的一位“福人”？！

注释

〔1〕笔者的业师，也是胡先生康奈尔时代的同学和好朋友，晏文斯教授告我说，他们当年都叫胡适为Doc.，意是“博士”或“医师”。因胡氏青年时即生得一副文绉绉的样子，故有此诨名。Doc. 在美国土语里，通常是专指医师而言。

〔2〕H. C. 的名字是笔者二十多年前在缩微胶卷上所读的早年胡适日记上看到的。然事隔二十余年，当年笔记多已散乱，哥大所藏之胶卷今亦不知何往，核校无由，故此二英文字母或不太正确。读者谅之。

历史是怎样口述的？
——回忆胡适之先生与口述历史之十

七三

胡适之先生是个有“历史癖”的人，“历史”也是他的“训练”。可是“口述历史”对他却是个新鲜的玩意！谈到“口述历史”（Oral History），一般学者总以为是哥大教授芮文斯（Allan Nevins）先生一人提倡起来的，殊不知它是我国历史学里的老传统。

两千一百多年以前，当秦始皇统一六国的末期，东亚大陆上发生了一件轰动国际的大政治谋杀案——“荆轲刺秦王”。荆轲原是燕国派往秦国商讨解决边界纠纷的大使，谁知这位荆大使在呈递国书时，忽然在地图内抽出一把刀来，搞出一幕追杀秦王的闹剧。

这一件所谓“图穷匕见”的暗杀案，从开始到结束，不过短短数分钟。当时在场者除荆轲与秦王之外，只有一个医生夏无且在侧。夏医师手无寸铁，介入打斗之中，他只好用装药品的皮口袋向刺客打去，为秦王救命。他君臣二人最后总算把那位发疯的燕国大使制服了。

这样大的政治谋杀事件，不用说是当时东亚大陆的“头条新闻”了。外界人不明真相，新闻记者再加油加醋，以讹传讹，便传出一些荒诞不经的什么“天雨粟、马生角、乌头白……”的传奇故事来。

后来数十年过去了，当事人也都死了。历史学家司马迁要写这段历史，他当然不会相信这些荒谬的传说。为发掘历史的真相，他可能也像刘绍唐先生一样，举办了个历史人物座谈会，敦请了夏无且医生的老朋友公孙季功和一位董先生来主讲。他二人都听过夏医生亲口说过这件暗杀事件的始末，现在司马公再访问他二人以明真相。最后他才根据这个访问记录，写出那比较可靠的惊心动魄的《刺客列传》来！

这就是我国史籍中最早的“口述历史”。《史记》里根据“口述”而写出的“历史”还可以数出很多条。司马迁那时虽然还不会使用“录音机”，“口述历史”的笔记记录，倒被这位杰出的史家充分地利用了。

可是这个了不起的“口述”传统，后来我国的史学界却没有认真地承继；因而这个埋没了两千多年的“文艺”，到二次大战后，才被芮文斯先生“复兴”了出来。但是在五十年代出品的录音机，仍是个很笨重、复杂，一般人不太容易操纵的机械。白马社成立之初，我们就曾劝适之先生自己录音，交我们整理发表。胡先生之所以迟迟不做的道理，虽然可能是因为我们所编的小侨刊学术分量不够，使他迟疑；而他这位中国传统士大夫不善于操纵美国“机器”，也未始不是原因之一。胡先生对一些复杂的机器是望而却步的；他在美国住了二十多年，就始终不会开汽车！

据胡先生告诉我，他在一九一七年回国时，汽车还不太普遍；等到他十年后重访美洲时，几乎每家都有一辆。一些白发苍苍的老教授夫妇，居然也开着汽车在马路上，风驰电掣，使他坐在车中，心惊胆怕。

可是美国人也不一定个个都是像赛珍珠所说的“玩机器的动物”。相反的，有许多美国教授，笨手笨脚，望机器而兴叹的程度，也不在胡先生之下。记得当吴国桢先生应邀参加哥大“口述历史”之时，校方以吴氏当时是位是非人物，因而以海关“检疫”（Quarantine）的方式把他孤立起来，以期保持他口述记录的绝对机密。为着访问他，校方也扳请了一位守口如瓶的退休老教授来和他“密谈”。笔者当时虽被指派为该老教授的“技术助理”，但不许旁听。我把机器装好，就得“回避”。谁知这位老教授对机械毫无办法，没有我这位“修械士”在侧，他就无法录音。虽然我把那架机器使用表，向他详细解释，他仍然食而不化，真是“临表涕泣，不知所云”！

“这真使我丢尽‘面子’（face）！”老教授摆出个中国通的味儿，尴尬地笑着向我说。

“但是我们仍然充满了‘信念’（faith）！”灵巧的吴先生，信口答下去，真是恰到好处。

最后承他二老对我有faith，要求我坐在一旁，专司“录音”。对他二人“绝对保密”的对话，“充耳不闻”！

“唐君！”老教授有时在他们谈话的高潮时，半真半假地提醒我一下，“你不许听呀！”

“不听！不听！”我向他老人家保证。

但是我又不是聋子。他二人讲到有趣之处，我也就忍不住大笑起

来。

“你又犯禁了！你又犯禁了！”老教授阴阳怪气地、无可奈何地望着我傻笑。

以上所说的只是“口述历史”访问录音的一部分。至于录音以后的“回放”（play back）、誊清、校对、节删、增补、考订等等，麻烦是搞不尽的。“口述历史”一本本地搞出来，也实在不太简单。所以胡先生试了一下，便说这是个professional job（专业性的工作），不是个amateur（非职业或“玩票的”）可以承担得了的。

为着写他自己的“口述”自传，胡先生总是向我叹息说，这工作有谁能承担起来，职业化一下就好做了！可是那时除胡公本人之外，我们都是有“全时”或“超时”工作的人，有谁人能来帮他老人家“职业化”一下呢？！

七四

天下事有时就有巧合。正当我们为口述历史职业化动脑筋之时，忽有一位前美国驻华记者罗拔·卜顿（Robert A. Burton》君自西雅图转来纽约。卜君于一九四九脱离新闻界之后，便自福特基金会申请一笔研究费，留在香港访问中国共产党创造者之一的张国焘先生。工作经年，积稿数百页。这一份外人所不知的第一手史料，惹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兴趣。

卜君之“计划”（project）原是由西雅图华盛顿州立大学出面“赞助”（sponsor）的。稿成之日，卜君经该校介绍来哥大的“中国历史研究部”（Chinese History Project）从事校订工作，因为这个“研究部”原是哥大、华大两校联合设立的〔1〕。

笔者为着糊口，那时也在该部做个“半时研究员兼翻译”，因而与卜君朝夕见面。罗拔是位十分爽朗热诚的美国青年。我们个性相投，所以很快地便处得如兄若弟。半时工作不够糊口，笔者又在哥大“东亚研究所”（East Asian Institute）兼一个“半时助理研究员”，作为该所代所长C. Martin Wilbur（后取中文名曰“韦慕庭”）教授的研究助理。

“中国历史研究部”所“研究”的主题是“汉代社会史”；韦慕庭教授的研究范围则是“北伐”；而笔者本人有待完成的博士论文则是美国内战期间的外交史。所以我那时的“研究工作”，说来可笑：我上午搞汉书；下午参加“北伐”；夜晚钻美国档案。一日三餐前后所“研究”的是

三个毫无关系的学术题目！

好友罗拔对我这“一鸡三味”的研究方式不以为然。他认为我既然学位已快读完，就应赶快脱离这三个不同的“势力范围”，来自己招兵买马，像他一样做个“割据一方”的“小军阀”。

卜君之言可谓深得我心。可是“小军阀”又岂是容易做的呢？罗拔给我的建议是仿效他的办法，先找一位中国名人作访问对象，然后再向福特基金申请一笔研究费，组织个小“计划”。如此，我就可以自做一寨之主，毋须再为人作嫁矣。卜君并说关于向福特基金申请补助，他可以帮很大的忙。第一，福特基金会的补助政策正在向此方发展；第二，他的挚友包大可（A. Doak Barnett）君，正主持此事，他很有把握；不过要怎样去找访问对象（subject）那就是我自己的事了。

我告诉罗拔说，中国“名人”那时在纽约当“难民”的真是“车载斗量”了，不过我所认识的只有胡适之先生和陈立夫先生二人。卜君闻言大为高兴说他二人之中有一位答应访问就成。他说话的语气大有“伏龙凤雏，得一可以安天下”之概，不过他认为陈立夫先生更具“诱惑力”。

立夫先生那时住在纽约郊外有六十里之遥。我为历史的好奇心所驱使，虽也曾随老友张渊扬先生之后，去拜看过他一次，而我个人与立夫先生初无渊源，我又未尝加入过国民党。只有一面之缘，他老人家是否记得我名字还是问题。冒昧函请，未免荒唐。所以我就向卜君说还是胡先生对我比较适当，因为适之先生与我早已谈过多少次了。

“‘胡适’也绝对是个好题目！”罗拔说。所以我就向适之先生打电话了。

有关他的学生张国焘先生写自传的故事，胡先生这时还是第一次听到。至于哥大芮文斯教授“口述历史”进行的程序，他也不太清楚。当我把这些方面情形向他陈述时，胡公颇感兴奋，并夸奖我“有办法！”

胡先生和我谈了一整晚他自己的“传记”或“自传”写作应当采取的方式。谈得起劲了，他并找出本地图，用张薄纸蒙在上面，为我画了一张他故乡的地图。那是一九五六年的冬季。

根据卜君为我们的策划：先由适之先生和笔者共同拟定一个研究计划，言明进展速度和费用项目；然后由我二人联名向福特基金会递申请书，申请资助。我们的口味很小，但其中亦包括一部胡先生

的“研究费”，也可说是“生活费”吧。那时福特基金对中国研究，挥金如土，所以罗拔和我们都很乐观。

当胡先生和我把一切文件都预备齐全之后，却独缺“东风”。原来一切研究“计划”向基金会请款，一定要有个“赞助机构”。由这个机构来替你管账、打杂。而胡先生和我这个小“计划”应请什么“机构”来“赞助”呢？“中国历史研究部”？该部当时已接近尾声。加以主持人魏复古教授又因政治问题与哥大同事意见相左，校园之内一个“驱魏”的暗潮正在滋长。“中国历史研究部”之被迫迁，只是时间问题，它不可能“赞助”我们。

我们的另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选择，便是“东亚研究所”了。当我把这“计划”告诉遇我极厚的老教授晏文斯先生时，晏先生和晏师母也都认为和“东亚研究所”合作是顺理成章的事。适之先生也认为那是“较适当的选择”，所以我才去看韦慕庭教授，希望他“赞助”！

韦慕庭翻一翻胡先生和我所拟的计划，立刻就说：“你来的时间正好！”原来他在组织一个更大规模的“计划”叫“中国口述历史计划”（或译为“学部”，Chinese Oral History Project）。他叫我不要另外组织了，把胡适和我所拟的小“计划”就并到他的大“计划”里去算了。

这种大鱼吃小鱼，大企业并吞小企业，大“计划”并吞小“计划”，本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之常规，是无法抗拒的，也不值得大惊小怪。我那时本不知道韦公已有此腹案，所以才去找胡先生自行组织的。我如早知他有此计划，我们也不会另行组织了。

胡先生和我这一小“计划”之胎死腹中，对我来说，并无关紧要，但是胡先生多少有点失望。

“Wilbur是学什么的？”胡氏问我，“他做得了吗？”这是我第一次体验到胡先生对欧美“汉学家”不大信任的内心感觉。他并要我找一份韦氏的“学历”来看看，并问他论文写的是什么题目。我告诉他韦氏论文题目是“汉代奴隶制度”，他的论文导师是魏斯特曼教授（William Linn Westermann）〔2〕。

“他是Westermann的学生？”胡先生惊奇地问我。

“是的！”我说。

“那，他可以做！他可以做！”胡先生对魏斯特曼教授倾慕的神情

是十分真实的。他对魏氏的学生也完全信任。这也可以看出胡氏治学的门户之见。

关于我们那个“计划”小事，胡先生以后也就未再提了。我当然也失去了一个做“小军阀”的机会。其后在哥大竟一直做了十来年的“雇佣兵”，夫复何言！

以上这段小故事，笔者在哥大的一批同事们，资历较浅的，当然不会知道；年资较深的，可能也忘怀了！可是胡适之先生虽早已谢世，而当事诸人健在者犹多，口述历史，均可复核也！

七五

哥大这个“中国口述历史学部”在福特基金拨助之下，果然渐次形成了。我也被指派为胡公的助手，正式工作。胡氏也尽释前嫌，开诚与哥大合作。他要我拟订一个“访问计划”，我也就遵命拟订了一个志大才疏的“工作大纲”。

我计划的第一步是把胡氏有关他自传的著作如《四十自述》《藏晖室札记》、历年日记以及其他零星散文排个队，并择要整编一番；第二步我再以“访问”（interview）方式来填补这些著作的“空白”，做出个详细的“胡适年（日）谱”[3]；第三步再根据这个系统中的高潮，择要而做其文章——一方面我可以帮助“胡适”“口述”其“自传”；另一方面我自己也可以根据这个系统和资料，从旁补充而评论之。

哥大已退休的中国文学教授王际真先生（《红楼梦》和《阿Q正传》的译者），就反对人写“自传”。他说写“自传”的人，多半是自己“卖膏药”，“胡吹一通”。当然，“胡吹”的自传，实在太多了。有的甚至吹得太离谱了。

但是“自传”这个东西也是个“两刃刀”——它能帮我辈没啥可吹的人“胡吹”一泡；它也限制了大有可吹的人，使其不能充分地“自吹”。各政党的高层领袖们，新旧两派的尖端学人们……他们都大有可“吹”之道，但是写起自传来却不能自吹自擂。

所以“自传”和“传记”是两门不同的学问。“自传”是“史料”，人人可得而保存之；“传记”是“史学”，是有训练的历史学者的工作。写“自传”的人，其内容的真实性，和所保存史料的价值，则是根据作者自己对社会的贡献而定；他要凭自己的记忆力、组织才能、见识和私德来写作，信不信由你。

写“传记”的人则根据他的“职业训练”（professional training）和“职业道德”（professional ethics）而执笔。偏信无征，则是训练不足；曲笔厚颜，则是道德有亏。训练不足，是情有可原的；道德有亏，则其著作就是古人所说的“秽史”了。如果一位执笔人自信训练有素，而道德无亏，则为人作传，虽不中亦不远矣。所以笔者当时替胡先生所拟的“胡适口述历史计划大纲”是“自传”“传记”两方兼顾的。我要把“胡适学”里面的资料，尽量发掘出来。发掘的方式是以老胡适作矿工，我作助手！

另一方面则是根据这些真实而完备的第一手史料，让公正无私的历史写作者——包括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笔者自己在内——在高度“职业道德”的标准之内，是则是之，非则非之。当吹者，从而鼓之；当批者，则揪出而批判之。这才是学术界应有的批判态度。中国史学批评界，如尚有前途的话，愚意便认为这是唯一的可通之途。

写历史的人们所怕的则是，所搞的全是“七真三假”，而嘴偏说是“全真不假”。我想许多读者一定也会同意的，试问吾人今日读历史——尤其是近代史——有几本不是“七真三假”呢？！说良心话，这也是笔者当时对海内外捧胡、骂胡、批胡等洛阳纸贵的大作，读后所起的反应。

胡先生看了我的计划书以后，也倒颇为欣赏，但是他说我的“计划”“Too ambitious（野心太大）！”那时他出长“中央研究院”的呼声已甚高，胡氏亦显然有意返台，他或许自知旅美时日无多，所以他嘱咐我把规模缩小。

这时已拿了资本家一笔小款的哥大当局，当然也希望早出点“货”，庶几可以向他们展示点我们的“产品”，好让他们继续“投资”。主持人对中文稿当然也毫无兴趣，认为应该完全省去。

“计划”我是遵命减缩了，中文稿也决定删除。但是我仍然主张采取“填空白”的原则；因为对已知道的部分，何必再去浪费时间呢？

再者，胡先生一世，学术之外，所见所闻亦多。那都是最珍贵的社会史料和政治史料。我们又何必自宥于“学术范围”之内呢？

胡先生则认为既然哥大无意留中文稿，那么这一自传的作用只是向英语读者介绍“胡适”。如此，则不应采“填空白”方式。全文还是以有系统的综合叙述为佳。社会史料、政治史料，也就可有可无了。

我遵胡公之意三易其稿。胡氏再根据我拟的“大纲”逐条修正。他

一条条地抄改下去，就誊出那件手书“自述大纲”来。

老实说，我个人对这个“大纲”的定稿，甚不满意；胡先生在匆忙中，拿起笔来且改且抄，也未加深思。我觉得这个自传的主要读者如果是洋人的话，那我们这种写法，对他们实在是隔靴搔痒了。洋学者中有几个人能了解什么《尔汝篇》《吾我篇》呢？真能了解的高手，他们也就可以啃中文原著了，何劳阐译？

如果这个稿子以中国知识分子为对象，那就更无啥新鲜！老胡适翻来覆去，把这些问题已谈了几十年了；如今年老作自传还把这些陈锅巴烂豆腐再搬出来炫耀一番，也太没意思了。但是那时哥大急于出货，胡先生又有着摒挡返台的念头；加以“《自由中国》”杂志的问题也日趋严重，胡氏终日栖栖皇皇，自传这件事对他说来也是次要的次要了。我为四易其稿，再去找他老人家搞这个不急之需，那我也未免有点“不识时务”，所以我也就抱着“出点货再说”的心理，没有再去麻烦他。谁又想到，这本中国知识分子的马虎作风之下所产生的“未定稿”，后来竟变成《胡适口述自传》的孤本！

七六

根据上述这个“大纲”，我们的工作就在一九五七年的冬初开始了。首先由我携了部笨重的录音机——那时还没有袖珍录音机和卡式录音带（cassette）——到胡府“访问”。最先胡先生约我下午去工作，晚了就在他家中吃晚饭。胡先生也预备在我们工作之前做点“home work”（准备点“功课”）。可是我第一次挟机访问时，他已抱歉地说他的“功课”被人打扰了，没有好好地做。

原来他出长“中央研究院”，久经酝酿，这时已正式发表。消息一出，我们的“口述历史”做起来就有困难了。“职业化”的“口述历史”是胡适之先生多少年的心愿。如今理想成为现实，他反而没有工夫做了。

“官场”这个东西在我们“东方”的社会里发生的作用太大了。胡先生在纽约的那个破公寓，以前虽然也访客盈门，但是一看去，便觉得它有“观光”气味。胡博士送往迎来，也很像游览区内，专门陪人照相的印第安酋长（Indian Chief），施施然也。

可是“院长”新职一发表，气氛就不同了。酋长大人倒没有什么改变，只是出入的客人却由轻松的游客，变为严肃的官僚了。这个观光区，也逐渐变成衙门重地。胡公馆门前所缺少的，也只是两个荷枪实弹的卫兵。

一个山野散人和一个一品大员之间的距离实在太大了。岂怪掌权者一登高位便不肯下来？苏丞相曰：“人生世上，位势富厚，盍可以忽乎哉？！”

“官”这个东西在我们中华文化这个传统里所作的恶，实在太多了！

正当胡先生为着做官而忙的时候，笔者也正忙着找房子结婚。各忙其忙，工作就拖下去了。婚后我去看他，胡先生主张我们继续工作。只是他已没有太多时间“准备功课”了，就请我“多多偏劳”吧。所以当我们恢复工作时他只是零零星星地谈，我也就零零星星地问。

那天归来之后，我乃根据这个访问录音的片片段段，漏夜整理一番。并用打字机打出个“样品”稿，拿给他看。胡氏读后似乎很欣赏，因而也就决定了我们以后工作的程序。我们的程序是：我先把各章的情节研究一遍，拟出个有系统的小“节目单”，并把这些节目有关的资料和情节稍加汇编。“访问”之时，我就根据这个单子和资料，向胡氏发问，或请胡公自动叙述。我们的工作中如发现问题如正确的人名、地名、时间、地点、引文、中文资料的正确英译、词句的编排、校订……则由我加以解决，并拟成一草稿以代替胡氏本拟自己动手的“功课”。然后他再根据我这草稿，作为第二度有系统录音的蓝本。如此则“功课”由我做，“口述”人的工作就清闲了；他只要根据这个草稿，作一番有系统的“口述”就行了。这样也就不太耽误他“院长”上任的准备工作。我们试了两次，胡氏认为满意，也就把工作规律化了。我这个助手虽然忙了点，然颇有“士气”，也就不觉其忙。

我替胡先生所预备的草稿当然不免有错。例如胡氏谈到他们的“徽州朝奉”出外经商，照例是不带家眷的。他们每三年回家探亲一次，小住三月便去。如是者一世夫妻，实际同居不过三年而已。所以徽州人有“一世夫妻三年半”之语。我依照胡氏口述的录音，最初算来算去只有三十六个月，所以我错译为“三年伴”。胡先生看了我的译文，他觉得不对，掐指一算是“四十二个月”，应是“三年半”而非“三年伴”也。我当然遵命改正。可是我这位糊涂助手，对他们“徽州朝奉”夫妇之间这一笔糊涂账，到现在我还未十分搞清楚。

文字的风格也是个小问题。“胡适之体”的文章是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平铺直叙的白话文。译成英文也是一篇平平稳稳、水波不兴的叙事文。笔者为文涵养不够，写中文一落笔便文白夹杂；起承转合也欠平稳；文气亦难免随故事的高潮低潮而有起伏。有时偶尔我拟个短篇中文草稿，胡先生总是说：“不要用文言！不要用文言！”

“胡先生，”我说，“文言、白话，新诗、旧诗翻成英文都是一样的啊！”

“这倒是真的！这倒是真的！”胡先生若有所悟地说，“新诗、旧诗翻成英文都是一样的！”

他老人家以前似乎未想到这个有趣的小问题！

我那个“文白夹杂”的坏习气，在翻译上说，也算不得有什么了不起的“坏”；好歹我们的清稿是用英文写的，所以胡先生对我草稿上的中文和文言也就未加深究了。但是他总是劝我写中文应该全用白话；文白夹杂，在他看来是很坏的习惯。我亦有心变革，但是积习难除。天下事往往是最容易做的事，最难做得到！如今年届二毛，而文无寸进。我如果拜胡先生作老师的话，积习未敢，实有辱师承！

胡先生根据我所整理的草稿二度口述之后，我于独自“回放”之时，再用英语“校订”（edit）一遍，便交予打字员，打出个“初稿”。我再把这初稿手校一遍，便交予胡先生核定而认可之。如此一章章地做下去，也倒没有太大的困难。

七七

我们的工作虽然进行得颇为顺利，可是效率仍嫌太低。我知道胡先生返台在即，余日无多，便抓住他，希望他尽可能多做。但是胡家的电话实在太忙了，铃声响个不停。重要的电话，我还要“回避”。有时一个电话打乱了胡公的思考，我们的工作也就中断了。最坏的还是那些“烂屁股”的访客，他们总是坐着不去。有时厨房内胡老太的荒山大侠已死伤了好几位，他们还是赖着不走。我在胡家等久了，主人不好意思，又要留我晚餐。这对我也是个难题。和他二老不客气，则胡府便无隔宿之粮；客气，则我回家得重新吃过。我夫妇皆是有全时工作的。食不以时，对我们也是个小麻烦。最后我得到哥大当局的同意，请胡先生来哥大工作。每周上午来两三次，工作完毕由校方招待午餐。

这果然是个好办法，再无人打扰了。胡先生每次“口述”完毕，我就陪他到教职员俱乐部午餐；餐毕，我便开车送他回家。哥大的工作环境是好的，但是午餐则十分不理想。这个俱乐部的饭菜之粗劣，是有名的。加以胡先生熟人又多，一餐之间，起立数次，哈罗之声不绝，也不太舒服。后来还是胡先生提议说，与其花同样的钱，我们为什么不到校外去吃哩？我二人乃移向附近中国饭馆。孰知中餐馆中，熟人更多。不熟者，也会在邻桌窃窃私议，品头论足，弄得“胡院

长”吃饭，无法“放松”（relax）。最后他又建议我们到纽约东城去吃洋馆子。

在胡先生领我去之前，我真不知道纽约东城有那么多欧洲式的小饭馆。他们的情调酒食各有不同。胡先生对这些小饭馆的特色，说起来如数家珍；而其中掌柜、招待等大多也认识他。这大概也是因为胡氏大使卸任之后，经济还不太窘之时，外交圈内熟人仍多，大家酬酢都在这一带的缘故。

胡先生主张我们每餐换一个馆子。他倒不是要换换口味，而是因为他既是“熟客”，可是每次来吃，却是一位年轻人替他付账，会惹起掌柜的好奇心。他老先生是位十分大众化的人，不希望任何事“异于常人”！

每次餐馆的选择当然都由胡先生决定，有时餐馆附近无法停车，我们便把车子停在数十条街之外，再搭公共汽车前往。每周两三次，极少重复。如是者数月，胡先生和我真把纽市东城欧洲式的小馆子都吃尽了。

有时我们到较高级的馆子去吃一餐，价钱较昂，胡先生恐怕我会引起校方批评，他就坚持付账，算是他老人家“请请”我。来而不往非礼也！有时我也以同样方式“请请”他，算是我二人私人的酬酢，都不报公账。

还有，这种小馆子内的食客，是每餐必吃酒的。胡公不愿异于常人，加以他老人家亦有杜康之好，午餐非酒不乐。可是哥大自有哥大的规章。校方认为我和胡氏的午餐是“生意午餐”（business luncheon），果腹而已，胡为备酒？好在这些小饭馆之内，酒钱、饭钱是分单付账的。所以“酒账”我就扣下不报了。并且为着怕有碍胡老师的酒兴，我仍然告诉他一切都是哥大做东的。胡先生是最能体谅别人困难的人，我不如此，我们的“生意午餐”就吃不成了。岂不扫兴？

笔者今日回思，仍自觉可笑。我们这两位一长一幼，来自中国农村的“士大夫”，头巾气实在太重了。适之先生哪里有丝毫美国味？他这土佬儿，对所谓“西方文明”还没有深入了解呢。须知“西方文明”——尤其是美国文明——它开宗明义第一章便是“打算盘”！我们重农轻商成性的中国传统士大夫，最不会打算盘；不会打算盘的胡适之还谈什么“西方文明”？他真应闭起嘴来。

适之先生逝世之后，笔者奉调承乏哥大中文图书部有年。纽约是世界游客必经之地；途过纽约的汉学界，乃至与汉学有关的“知名之

士”又必访哥大。他们早晨自旅邸动身，十时左右驾临大学，拜访校中首要。寒暄握手，互倾积愫约数十分钟之后，主人总要问来客，看过敝校丰富的“中国收藏”没有？曾晤我们的管理员唐博士否？客人总说是久闻宝藏，极思观摩，一广见闻。这样主人便招呼助手，率领贵宾，浩浩荡荡地杀向“唐博士”办公房而去；他们来得不迟不早，正是上午十一点半钟！

这些访客类多知名国际，有的也著作等身，多少年来都是哥大汉籍收藏的大施主、大护法。如今亲自辱访，并携有恭请“哥伦比亚大学惠存”的礼物。笔者代表大学拜领之余，对赠予者当然也有识荆恨晚之感。盘桓逾时，正是午餐时分。此时此际，留客人便饭，也是人情之常。客人亦以主人既身为名大学里的“主任”，必有“公费”，故亦“领情”无疑。因而杯盘交错，宾主尽欢！

老实说这种学术性的酬酢，原是笔者服务哥大期间最大的乐趣。哪个穷秀才有这种好机会能接待天下英雄呢？当然这种经常性的“招待”对一个有四口之家的低薪小职员来说，负担也未免太重了点。所以有时在学校的预算会议上，我也偶尔提出“招待费”的问题。可是七年之中，我就未拿到一分钱的招待费，虽然各方赠书仍然源源不断而来。这不是哥大闹穷。相反的，那正是它最富有的时代。问题却是我的洋上司、洋同事对所谓“东方恶习”所起的疑问。他们认为招待访客午餐，有此必要吗？“中国通”们更认为他们“了解”中国知识分子，知道中国知识分子“好面子”，也欢喜“请客”。在他们看来，这种可鄙的“东方恶习”，实在大可革除！

当然“中国知识分子”是“要面子”，也欢喜“请客”；因为任何“中国人”，在笔者那个“午餐时间”对万里外飞来的“访客”，都会“要面子”而留其“便饭”的。可是美国知识分子，在相同的情况之下，就“不要面子”，不留客“便饭”了吗？非也！只是他们比我们更会“打算盘”罢了。算盘一打，此客当请，则从而请之。不当请则送给“唐博士”去代为招待了。我这位小职员“唐博士”又没有另一个倒霉的“唐博士”可送，因而我就变成“东方恶习难除”的“中国知识分子”了。

笔者叙此小事，并无意揶揄我的美国同事。我只是以这种小事来指明中西习俗之不同。我们“中国知识分子”“请客”的动机，多半是敬老尊贤。对长辈、对贤者，我们绝不愿慢客。美国这个商业社会，“请客”的目的是“打算盘”“谈生意”。谈生意是量入为出的！笔者早年读史迪威将军的资料，发现这位四星上将对待华人，动不动就是“quid pro quo”（有予必有取），而为之恶心。在史将军的母邦住久了，也就见怪不怪了。这是中西两方的“文化冲突”，两个道德标准之内，不同的“义利之辨”……双方各有是非，大家不同之点，还多着

呢！笔者上述“请客”的小事只是个容易理解的小例子罢了。在下何敢学胡适之先生做“考证”的“方法”“小题大做”来浪费读者时间呢！

可是在这种“文化冲突”之中，我辈半中不西的“海外华人”，究竟何择何从呢？胡适之先生又何择何从呢？子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胡适虽大，我辈虽微，我默察胡氏在中西行为规律上的选择，倒是和我辈小民，臭味相投；大家的选择是不约而同的。后来我也发现绝大多数中国旅美老辈知识分子的社会行为，也是大同小异的。你能说胡博士要打倒孔家店？相反的我们这长幼两辈“留美学人”孔家店的包袱都太重了。久适异域，昔人所悲！然非“久适异域”者，哪里知道真正的“华洋之别”啊？！

七八

胡适之先生带我去吃午餐的那些欧洲式小馆子，“晚餐”（dinner）俱甚昂贵，而“午餐”（lunch）则甚为平民化。一杯（或一瓶）老酒之外，也所费无几。胡先生对欧式菜肴，甚为知味；对陈年老酒，品赏尤精，足开茅塞。

这些欧洲式的小饭馆，陈设淡雅，杯盘净洁，情调怡人。记得抗战胜利之初，笔者曾读过一篇《大公报》记者萧乾所写的，题为“黄昏小酒店”的小品。他描写当年在伦敦北郊吃小馆子的情调，说什么“……骨头堆盘中，白巾加膝上；刀叉有序，咀嚼无声……”等悠然气氛，殊令我这位颇有崇洋病的土包子神往不置。

的确，论狼吞虎咽，猜拳行令……然后“起身长揖称多谢，斜倚栏杆挖板牙”，为吃喝而吃喝，那实非我们的“唐餐”莫属。但是如果好友二三人，工余之暇，一起消遣，一杯在手，笑语悠然，为“放松”而进餐，那这种情调，就只有去欧洲式的小酒店中去找了。那里盘洁樽清，菜肴适口，客人闲散，侍者彬彬。宾主低声小语，找两句无关紧要的话儿，娓娓攀来。语有新知，胸无宿虑，真是身心清爽，其乐陶陶。

适之先生是位最欢喜“摆龙门阵”的老人。有酒有客，他的故事便有始无终。酒仅微醺，饭才半饱，幽窗对坐，听胡老师娓娓讲古，也真是人生难得的际遇。笔者少无大志，长好闲书。中西闲书读多了，对胡氏所谈的天文地理、三教九流……也颇能领悟；至少也可使他老人家无对牛弹琴之感。他谈起来也就更有兴致了。

餐毕，如果阳光和煦，我们就慢步走回他的公寓。这时五马路上，公园道中，正人潮如海。有时胡公与我也找个石凳子坐下，对嬉

笑而过的金发少女，或摇铃念经的青年和尚，品头论足一番。胡老师兴致好，我们也就踱入街边的中央公园，去旁观一下孩子们的球艺，或欣赏片刻流浪艺人的琴声。这时胡氏对他公寓内的那些烂屁股访客，和“生意电话”，也没有太大的兴趣了。

这样的午餐和偶尔的晚餐，我事后约略统计，前前后后大致有六十余顿。据胡先生告诉我，自康奈尔以后，他还没有这样长而悠闲的午餐之约呢。笔者本人除掉后来在李宗仁先生家吃过一百多顿午晚餐之外，跟胡老师的餐会也是生平无前例的。胡、李二公都是最和善、开朗、健谈而又有说不尽故事的老前辈。遇我之厚，待我之诚，都使我毕生难忘。所以我对这两位老前辈的生平，也可说是所知不少，很多也都是饭桌上听来的。

可惜的是，我和胡先生餐叙之时，因为怕搞坏悠闲的气氛，所以也只是听之谈之，未敢取出小本子加以记录；而笔者又不是个有恒心的日记作家，虽然不是东耳进、西耳出，但是资料未能及时整理，日子久了，也就遗忘了。

胡老师逝世之后，港台两地亲友剪寄有关“胡适”的“纪念文章”，多至数十万言。读后我简直不敢效颦执笔。那时我们自己所编的《海外论坛》月刊虽然也出了个“纪念胡适之先生专号”，笔者也随同仁之后写了一篇纪念适之先生的文字〔4〕，但是当时的读者读过拙作，一定以为我与“适之先生”，从未谋面呢。

七九

事实上笔者本人在治“口述历史”的学习过程中，在胡先生认可的正式录音记录里，实在所学有限。使我获益最多，和了解“胡适”最深入的部分，还是胡公认为是“off the record”（记录以外）的那一部分。胡先生不赞成我的“填空白”的主张，但是在我们闲聊之时，他老人家无意中，竟把一个个“空白”都填了起来。

例如在他的一九三五年出版的《南游杂忆》里，胡氏对当时的“南天王”陈济棠的批评，只是若隐若现的。可是当我们聊天时，我问他对当时西南的政局的看法，话匣一开，胡氏便批评得十分露骨了。

据我那时所得的印象，当然陈济棠这位军人的思想和作风太落伍了，他容纳不了“胡适”，所以适之先生在广州大受冷落。后来李宗仁先生告我“胡适在广州吃瘪”还有另一个原因——他在香港闯下了“言祸”！说什么“香港是华南的文化重心”！弄得“粤人大哗”！

香港，这个“若要泊车，乃可在此”的英国殖民地，如果是“华南的文化重心”，那么胡博士心目中还有“老夫臣佗”遗念所在的广州了吗？！小子鸣鼓而攻之！这样才使胡博士一怒而去的。

胡先生也告诉我数不尽的，有关他人的，类似的故事。酒意三分，谈兴方浓，胡氏也坦率地说出他自己生活上的细枝末节，以及思想上的今昔之异。笔者有时也故意把话题引向我所要探索的部门，让胡老师尽量发挥。这些都是正式“记录”上所没有的，但却是我要填补的“胡适学”里的“空白”。事实上笔者今番无心地写了十余万言有关适之先生的杂文，差不多也都取材于我个人“记录以外”之记录与记忆。遗忘虽多，一鳞半爪，犹可于思索中得之。

笔者当年原打算把这些“记录”内外的故事，熔于一炉，从而对“胡适的生活与思想”作更深入的探讨，使胡适的“自传”与“传记”，合二而为一〔5〕。不幸胡氏“口述”未及“大纲”之半，便无形停顿，而由笔者仓促中赶编由胡公认可之清稿——凡廿九题共三百七十四页——与原有“大纲”上之章节，亦不尽相符；笔者手头所存残笺，与哥大所公布者，复有出入！

胡公逝世后，笔者曾迭向大学建议，将原稿慎重签注，加工出版，以飨后学。然终以身为“雇佣作家”，寄食篱下，人微言轻，一池春水，干卿底事，而未能如愿！〔6〕

窃思我国文物，近百年来，流落海外者，胡子遗篇，不过万一而已。九牛一毛之存亡，本无损于先生之德业。笔者浪迹异域，簪笔佣书，一饱已甚自足，敝帚家珍，徒觉可笑。如今哥大既以缩微胶片方式公布原稿，后学附骥，更无喋喋之必要。以故此次若非刘绍唐先生殷勤辱书，笔者以宠召难却而再作冯妇，则适之先生之遗稿，亦早已置诸脑后了。

最近拙文之“连载”，亦出意外，与上述废置之计划，初无丝毫关联。盖绍唐兄于去夏辱书设题，嘱为将来胡公口述历史译文，先作一“短序”或“导言”。无奈斯时笔者手头原稿不全，哥大所公布之“缩微胶片”（microfiche）亦乏“印本”（hard copy），订购阅览机器往返费时。笔者乃试将“短”序加“长”，期以“空间换取时间”，庶免《传记文学》之“脱期”，而有负于刘社长与读者之期望。孰知机器未来，而刘公又迭函坚嘱再将“序文”延伸；盖“序文”已嫌过长，而“连载”又嫌太短也。笔者遵嘱续写之际，而缅怀先哲，旧思潮涌，一发不能自已，竟“连载”至十篇之多，实非初意也。

适之先生的一生，原即是一部近代中国文化史。为文论胡，十万

言虽未为短，百万言又何能尽意？！然事出偶然，原非治史。笔者不学，只是试掘心头旧事，意到笔随，既无篇章，更未剪裁。似此信手拈来之杂文，古人名之曰“随笔”，鲁迅称之曰“杂感”。对笔者来说，那只是有关胡适之先生的一堆闲话而已。

古语有云：“恩怨尽时方论定！”如今胡公墓木虽拱，而恩怨未尽。闲话胡适于恩怨未尽之时，则读者之知我罪我，固未敢深思之也。尚恳老中青三界贤达，不吝教之！（全文完）

一九七八、五、八午夜于北美洲

注释

〔1〕“中国历史研究部”原为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史而设。主持人为魏复古教授。该部曾出版《辽代社会史》（Karl A. Wittfogel ＆ Feng Chia-sheng，*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distributed by Macmillan co.，N.Y.，1949.）等巨著。我国知名社会史家冯家昇、王毓铨、瞿同祖诸先生俱曾任该部研究员有年。

〔2〕魏斯特曼教授（Professor Willam Linn Westermann，1873—1954）为西洋古代奴隶社会史的权威，著作甚丰，名震欧美。魏氏于一九四八年底自哥大退休前，笔者亦尝选其课。

〔3〕笔者老同学窦宗一（仪）先生，曾撰《李鸿章年谱》，用功极勤。适之先生见其初稿说：“这哪是‘年谱’，简直是‘日谱’！”窦君乃改其书名曰《李鸿章年（日）谱》（一九六八年，香港友联书报发行公司出版）。笔者其时亦有意效颦，撰“胡适年（日）谱”；以其为“经”，以其他论胡之文为“纬”。胡公逝世后，笔者访台，曾拟有更为志大才疏之计划，均以毅力不足，一无所成，殊为自恨。

〔4〕唐德刚撰《浅释科学民主，追悼适之先生》，载《海外论坛》月刊，第三卷、第五期，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页一五—一八。

〔5〕胡适之先生返台后，笔者曾以“合二为一”方式，为哥大“中国口述历史学部”，试撰另一“回忆录”，然以限于资料，成绩不若想象中之完善也。

〔6〕适之先生遗稿久存哥大，听任访问学者抄录，变相引证发表，颇多失真。笔者曾向大学建议由笔者义务加工，整理付梓，而校方总以经费不足为由，未允所请，实为可惜。

胡适口述自传

胡适◎口述
[美]唐德刚◎译注

两代大家，合璧之作
一段后学与先贤的思辨录

从庚款留学生到北大校长，从驻美大使到“中研院”院长
他一生的每一步，都在中国近代史上踩出一个脚印

中国文史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胡适口述自传

口述：胡适

译注：【美】唐德刚

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07-01

ISBN：9787520520768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编译说明
写在书前的译后感（代序）
第一章 故乡和家庭
第二章 我的父亲
第三章 初到美国：康乃尔大学的学生生活
第四章 青年期的政治训练
第五章 哥伦比亚大学和杜威
第六章 青年期逐渐领悟的治学方法
第七章 文学革命的结胎时期
第八章 从文学革命到文艺复兴
第九章 五四运动
第十章 从整理国故到研究和尚
第十一章 从旧小说到新红学
第十二章 现代学术与个人收获

编译说明

唐德刚

一、本稿为根据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口述历史学部”所公布的胡适口述回忆十六次正式录音的英文稿，和笔者所保存并经过胡氏手订的残稿，对照参考，综合译出。

二、本稿原定与胡氏的《四十自述》英文译本，合二而为一。故凡《四十自述》中已有的故事，本稿均未重复。

三、胡氏口述的英文稿，按当初计划，只是胡氏英语口述自传全稿的“前篇”或“卷上”；故按“全稿”层次分为“三篇”“二十九节”。既然“后篇”或“卷下”始终未能做出，则上项划分已失其意义。故本稿乃按原有目次重分为十章。庶几本稿可单独印行，自成一书。

四、凡原稿语意有欠清晰的地方在译文须加些字句来表明的，译文上均加六角括号〔 〕，以表示为原稿所无。

五、凡原文所征引的其他著作上的文字，如果过于简略，有使读者不易明了的地方，译文则将引文前后酌量加长，使语意更为明显。

六、由于海外参考资料的限制，如原稿中的引文或人名、物名一时无法用汉语“复原”的，则暂时“意译”或“音译”，以待将来补正。

七、引文出处，原稿皆未注明；或其他字句有欠明白的地方，译文中就酌量情形，加注解予以说明。

八、胡氏当年与笔者对各项问题的讨论，以及笔者访问胡氏时的问难与感想，均为正式录音记录所未收。笔者亦酌量情形于注释中略加按语，来予以补充。

九、本稿的翻译事实上是一种汉语“复原”的工作。胡氏当年用中英双语掺杂口述时，所说的语言虽未必全系“语体”，译文仍全部用“白话”来表达，以符合“胡适之体”的“文体”。

十、本稿译述仓促，而笔者当年与胡先生工作时成筐的笔记又十

遗其九，以故本稿凡是需详细注释的地方，而笔者在纽约附近各图书馆又找不到所需参考资料的时候，就只好暂付阙如，他日再设法增补。疏漏的地方，还希望读者贤达的指教和原谅！

原载《传记文学》 第三十三卷 第二期

写在书前的译后感（代序）

唐德刚

在动手翻译这本书之前，我曾遵刘绍唐先生之嘱，先写一篇“导言”或“序文”。谁知一写就阴错阳差，糊里糊涂地写了十余万言；结果自成一书，取名“胡适杂忆”，反要请周策纵、夏志清两先生来为我作序了。

在我写那篇“序”的期间，我对这本书的英文原稿已经有二十年未去碰它了。我想原稿既然是我以前一个字一个字整理出来的，纵是倒背我也可倒背若干，翻译之前来写篇序，也用不着先读原稿再动笔了。所以只有在《杂忆》脱稿之后，我才又把英文原稿细读一遍；距上一次的细读，是整整的二十个年头！

二十年前我对这篇稿子的看法，大致有三点：（一）它的内容根本没有什么新鲜的材料；（二）它反映出胡适晚年期的思想与他中少年期的思想简直没有什么出入——说胡适的思想前后一致也好，说胡适没有进步也好；（三）不过就写作的体裁来说，他这部书，倒不失为别开生面、自成一格的“学术性的自传”。

十八年过去了。两年前我写《胡适杂忆》时，印象中强调的还是这三点。可是最近一年来，我对我以前的看法，渐次觉得有修正或补充的必要。这不是近一年来，“胡适”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发生了变化；也不是我自己对胡氏的估价发生了什么“今日”对“昨日”的挑战。只是胡适之是位“实用主义者”，一辈子看重“实用价值”；因而以这本书对一般读者的“实用价值”来说，那它在二十年前和二十年后，却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倒是我所始料不及的！

笔者说这句话，也是近一年来，面对海外中国知识界的实际现象，有感而发：

最近一两年来，由于报章杂志上，对胡氏生前一些有趣的小问题——如学位问题、恋爱问题等的讨论，甚或辩论的关系，“胡适”往往又变成一些学术上和社交上谈话的题材。在这些场合里，我也在无意中发现，那些自港台来美的“知青”——包括很多我自己的学生——对“胡适”这个命题已十分陌生。他们之间好多都能写一手好的白话诗

文；但是“胡适”与“白话诗”“白话文”，究竟有多深的关系，他们就不知其详了。至于什么“实验主义”“杜威”“罗素”……什么“乾嘉学派”“言字解”“吾我篇”“问题与主义”……那就更不必说了。总之那样活生生的一位“天下何人不识”的“我的朋友”，现在已渐次被历史的潮流淹没了——淹没得如此之速！

最糟的要算是最近才从大陆上出来的一些“知中”了。我们偶尔聊起天来，他们所知道的有关“胡适”的旧闻就更少了。其中有些极有成就的科技专才，竟然对“胡适”和“胡适之”是否是同一个人，也发生了疑问！

适之先生是笔者所熟识的、最看重身后之名的一位前辈。他老人家的“身后之名”消逝得这样快，该是他生前所未曾想到的罢。

最近笔者接到老朋友朱文长教授的来信。他说他在看《传记文学》连载的《胡适口述自传》时，是“先看德刚，后看胡适”。骤读此信，我会觉得是老朋友对我错爱了。其实全不是那么回事。因为像朱文长教授那样，当年在大陆上受大、中学教育，今日在台湾教书的“知老”，胡适这本小书上的哪一句话，他未看过——甚至听胡氏亲口说过——十遍八遍乃至更多遍呢！

俗语说：“话说三遍如烂草！”读书亦何尝不然？纵是胡适著的书，读过、听过三五十遍，也会变成一堆“烂草”，朱教授也就不要去“先睹为快”了。至于我这位无名作家，不管我写的是怎样地“瞎扯淡”，但是总归是朱教授“尚未寓目”的闲文、闲书。他老人家如史席有暇，和娘子一起来翻翻“报屁股”，消遣消遣，那我的“瞎扯淡”，自然也就在“先看”之列了。余小子如不知轻重，把这句“朱子语录”当真，而自觉“老子文章赛过胡适”，那我岂不是一名天大的阿Q吗？

须知胡适之先生生前在中国享盛名，历四十年而不稍衰。因此他的一生，简直就是玻璃缸里的一条金鱼；它摇头摆尾、浮沉上下、一言一笑……在在都被千万只眼睛注视着。稍有一点关于“胡适”的小故事，在报章杂志上不是“头条”，也是“花边”。全国上下——尤其是茶余酒后——对他都有极浓厚的兴趣。

以前的娱乐场中有句俗话说：“会看的看门道，不会看的看热闹。”因而就“看胡适”（ Hu Shih Watching ）这宗娱乐项目来说，它和“看梅兰芳”实在是大同小异的。会看的专家和艺人们，便看其“门道”；一般遣兴的观众和读者，则看其“热闹”；而大家争看的兴致则是一样的。笔者不敏，当年在大陆上，夹在千百万“知青”之中，争看这场“热闹”，也是自七八岁就开始的。我想和我平辈或长一辈的中国知

识分子，那时也是人人如此的。试问我们这一辈以前在大陆上受大、中学教育的人，哪一位不能对“我的朋友”，品头论足一番呢？既然大家对胡适之都很熟悉，也各自有一套主观的看法，那么一旦“朋友”不要了，把老胡适拖出来咒骂一通，则人人皆可骂出一套来——骂得个痛快淋漓，骂得他狗血喷头。这就是五十年代里，大陆上举国批胡的全盘经纬。

六十年代之初，适之先生不慎因贪酒亡身而引起港台两岛皆哭的现象，也是同一个道理。他老夫子文坛祭酒，风云际会五十年；最后撒杯人寰，含笑而去，死亦何憾？但是他的死，却使我们的社会上顿时失去了一位老少咸钦、热热闹闹的大众发言人，则生者奚堪？所以大家就望电视而堕泪了。

如今二十年快过去了。在历史上说二十年原不算长。但是便在这短短的二十年内，胡适之先生却由一位嬉笑欢乐、妙语如珠的“我的朋友”，转变成和韩文公、朱文公、王文成公等挤在一起的木头牌位了。这爿后来居上的“胡文公神位”，究竟代表些什么呢？这问题的答案也就随着地球的旋转而愈来愈模糊了。

记得笔者在一九七〇年冬季访台时，蒙林语堂先生盛情召宴。我按时前往。在一家嘈杂的大酒店内，我问那位衣冠楚楚的总招待：“林语堂先生请客的桌子在哪里？”他把两眼一瞪，大声反问我一句说：“林语堂是哪家公司的？！”失笑之余，我心里也在想，工商业社会的变动多大啊！

“胡适之”虽然和“林语堂”一样，今后永远不能和“公司”竞争了，但是胡适终究是胡适。他是个中国文化史的“客观实在”。后世学人还会去继续研究他的。

再者，胡氏生前提倡了一辈子什么“民主”“自由”“实验哲学”“不疑处有疑”“不让人家牵着鼻子走”……成筐成篓的大道理。虽然这些都不是胡适之享有专利的发明，但是当这些概念还在“反动”和“毒素”的阶段时，大家都慷慨捐输，把它们一股脑都寄存于“胡适”名下，变成胡适之的私产，而胡适也当仁不让地据为己有。因而在胡氏含笑归天之后，这些概念也就和“胡适的幽灵”结下了不解缘。有朝一日，时移势异，毒草变成香花，胡适的幽灵借尸还魂，又成为后世青年仰慕的对象，亦未可知。

但是“胡适”这个名词，除掉它的模糊的“历史形象”（historical image）之外，究竟还有多少其他的实际含义呢？“后世青年”既无金鱼可看；也无小道消息可听，要了解“胡适”，那就只有求之

于“书”了。但是哪样的“书”才能有效地提供他们所渴望的知识呢？《胡适思想批判全集》？《胡适丛谈》？《胡适与国运》？《胡适文存》《文选》《论学近著》……老实说，这些巨著都会使“后世青年”愈看愈糊涂，愈看愈不知道“胡适”是怎么回事。他们所需要的实在只是一本简单明了、童叟无欺，而包罗胡适学识、思想、生活、家庭背景等各方面的小书。如果这个文化需要，由于时代转换而成为事实的话，那么胡先生这本小小的《口述自传》（也是他一辈子编撰的最后的一本“上卷书”），对青年读者的“实用价值”，也就会逐渐地上升了。因为它是一部最浅近的、最适合青年读者需要的，胡适自撰的“胡适入门”。

研究中国近代文史的专家们，抽空浏览一过，这本小书或许也可帮助他们，把他们概念中的“胡适”，整理得更有条理。因为它是一本辞简意赅、夫子自道的“胡适学案”。

一般遣兴读者，工余饭后翻翻，也可大略体会出，胡适的“反动言论”和“毒素思想”的来龙去脉。至于它是毒草还是香花，胡适自己并没有“自卖自夸”；他只是“据实招来”而已。贤明的读者们——不论批胡也好，拥胡也好，既批又拥也好——自然会各自做其正确的判断。

上述这些雅俗共赏的“实用价值”——尤其是对后辈青年读者的“实用价值”——倒是适之先生和笔者当年未曾想到的。现在笔者既然有感于时事而千虑一得地想起了，所以就补写一点译后的感想。

还有我想在译后补充说明的，便是胡适之先生这本自述，从头到尾原是他老人家说给我一个人听的。他那时想象中的“将来读者”，则是美国大学里治汉学的研究生。因此我也就遵从他的意思，在章目结构、材料取舍上，以“美国研究生”为对象。同时我自觉我对这些可能的读者们的汉文底子和学习风尚，所知较深，因而在编稿时，有许多地方也是我替他硬性做主，其后才由适之先生查阅认可的。所以在那十余万言原稿的背后，还有胡老师与笔者千百万言的讨论和对话。如果这本书的读者，忽然从碧眼黄须的美国学生，转变成黑发无须的中国学生，那这些录音背后的讨论和对话，就可能比录音稿上的正文更为有趣而“实用”了。

本来，“对话”（dialogue）比“讲课”（ lecture ） 更有价值，原是世界学术史上的通例。古代的圣哲如孔子、孟子、苏格拉底、释迦、耶稣、穆罕默德等都是述而不作的。他们的哲学和教义，多半是当时听众和弟子们，从对话中笔记或默记下来的。苏格拉底固有其有名的《对话录》传于后世；而儒教“经书”中的《论语》《檀弓》等著作，又何尝不是孔子的“对话录”呢？而这些对话录就远比其他“经书”更有

价值。主要的原因便是“对话录”所记的往往都是些脱口而出的老实话，不像那些三思而后言的“讲学”“说教”等的官腔官调也。

适之先生和我们的“对话”还不是一样的吗？例如在胡氏著作里，我们就很难找到他对“律诗”说过一句好话。但是在“对话”里，他却说作律诗要下几十年的工夫。

又如谈政治罢。他曾一再公开地说：“CC反对我！”意思是说国民党里CC系的领袖们，曾经反对他做总统。可是后来他又私下告诉我说：“CC在拥护我！”（笔者自己的一九五八年八月八日“日记”所载。）这句话我就未尝听他在公共场所说过。

其他的例子还多着呢。可惜当时我未留意把它们全部记下来，以后大半也都忘记了。可是每当我深夜独坐，回译胡氏自述时，昔年与胡老师的对话，往往又重浮脑海。想起来了，我就随手在译稿上写个小眉批。等到一章译完，我就把这些眉批稍稍整理一下，抄作“注译”的一部分。有时下笔不能自已，就写得老长老长的，简直变成胡适春秋里的《公羊传》《穀梁传》了。

当然一个人的记忆是很容易发生错误的，甚至本稿的录音和缮校都会有错误。朱熹就说过，记人言语最难。不得其意，则往往“以己意出之”。在本篇的英文原稿里，我也就不敢说绝对没有笔者“以己意出之”的地方。因为一切的“口述历史”，往往都是如此的，甚至古圣先哲，亦所难免。

《礼记》的《檀弓篇》里，就有一段孔门弟子误记“夫子之言”而引起抬杠的趣事。原来孔夫子曾说过一句“死欲速朽”（“死后就赶快烂掉算了”）的话。曾子听到了，便以为老师在丧葬的传统观念上，发生了“修正主义”。但是孔子一生都在誓死推行他的“三年之丧”的教义，这一下来个早死早烂，岂不是自相矛盾吗？所以诸弟子对曾参这位学长的“口述历史”不大信任。曾子急了，说：“我是听老师亲口说的啊！”（“参也，闻诸夫子也！”）大家还是不相信。曾子又举出人证，说：“我是和老同学子游一道听老师说的啊！”（“参也，与子游闻之！”）大家最后又去追问子游，才发现实在不是曾子在说谎，而是他的“录音机”，出了毛病。

原来当孔子在宋国逃难时，听到那位蓄意想谋杀他的贪官污吏司马桓魋，在订制一套预备将来“蒙主恩召”时自用的石头棺材。这个石棺的制造工程太大了，造棺工厂凿了三年还没有凿成。孔老夫子听到这故事，气得胡子直飘，所以才说：“死后赶快烂掉算了！〔还造什么石头棺材呢？〕”

他老夫子这句气话，几乎被曾子在“口述历史”里，录错了音。如不经众人临时发觉加以改正，那么儒家两千年来的教条，便大大地不一样了。后世的孝子贤孙们，不用说要省掉多少事。

所以在这本小书里，我也不敢说，“吾闻之夫子也”，是绝对正确的。纵使我能找出个“子游”来人证一番，我还是不敢说，我的记录是没有错误的。好在现在还去古未远，适之先生的门生故旧，笔者的贤师益友，仍遍布五大洲，倘若不吝匡正，实在是感盼不尽的。

至于我自己的译文，我也不敢说绝对没有错误。这本小书上的文字，事实上是“复原”重于“翻译”。在我们当初编撰英文原稿时，为顾虑到洋学生的汉学程度，所以对中国古籍的征引，一般都是“削足适履”的。如今既然“复原”给中国读者们看，就得重行“量脚做鞋”才对。对着英文原稿，按照英语结构，一句句地硬翻下去，似乎也大可不必。为着使译文读起来比较顺口，并使古籍引证上比较明确易解，笔者乃于译文上酌添字句；然为求尽量忠实于原稿，凡是译文中为英文原稿所没有的，我一概加个“六角括号”〔 〕以标明之；或在注脚上加以说明，务使鱼目不致混珠。纵使如此，笔者还是不敢说译文与原文绝对一致也。

再者，笔者谋生海外，平时实在忙乱不堪。尤其是我所服务的纽约市立大学，由于纽约市几度面临破产而动荡不安。日常课务与正规研究之外，杂务也多如牛毛，无法抽暇做太多的额外工作。晚间和周末虽可忙里偷闲，略事翻译，那往往也是在十分疲劳的情况之下执笔的，因而对译文的推敲斟酌，也就得过且过了。偶然误译，亦或难免。所以当拙译在《传记文学》上连载结束之时，笔者原打算把译文与原稿再逐字对校一遍，无奈俗务太忙，夜对荧光幕校书，往往也头昏目眩，力难从心；一拖数月，还未能终篇。然窃思译文中虽小误多有，大错应不会太多，甚或没有。自我安慰一番之后，重校工作也就掩卷作罢了。读者贤达，如发现译文有欠妥之处，至乞不遗在远，随时惠教为幸。

总之，胡适之先生是现代中国“最”了不起的大学者和思想家。他对我们这一代，乃至今后若干代的影响，是无法估计的。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些和他同时代的后学，耳濡目染之间，对他的观察和认识也最为真切——至少比后世学人或外国专家，要真切得多。值此“胡适”大名一天天地向历史的海洋下沉之时，我们和他老人家原先很熟识的人，乘大家记忆犹新之时，写一点对他的观察和感想，实在是义不容辞的。这也是笔者近两年来，信手涂鸦，写了几十万字的主要动机。如因拙作之付梓而引起时贤各抒己见，把我们大家都认识的胡适之先生的学术思想、政事文章，在他恩怨将尽之时，提出来公开讨论

讨论，使他的学术地位，将来在中国文化史上，益得其平；这样，则笔者不学，写这两本小书，就是抛砖引玉了。

一九七九年冬于美国新泽西州北林寓庐

原载《传记文学》 第三十八卷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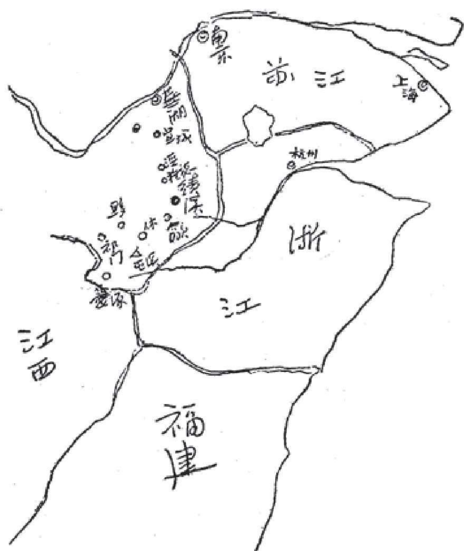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故乡和家庭

一、徽州人

我是安徽徽州人。

让我先把安徽省最南部，徽州一带的地理环境，做个综合的叙述：

徽州在旧制时代是个“府”，治下一共有六个“县”。我家世居的绩溪县，便是徽州府里最北的一县。从我县向南去便是歙县和休宁县，向西便是黟县和祁门县，祁门之南便是婺源县。婺源是朱子的家乡，朱熹原来是在福建出生的，但是婺源却是他的祖（参阅本文所附胡氏手绘的家乡地图）



胡适之先生手绘地图（一九五六年冬绘，“上海”“杭州”四字为笔者所补）

徽州全区都是山地，由于黄山的秀丽而远近闻名。这一带的河流都是自西北向东南流的，最后注入钱塘江。因为山地十分贫瘠，所以徽州的耕地甚少。全年的农产品只能供给当地居民大致三个月的食粮。不足的粮食，就只有向外地去购买补充了。所以我们徽州的山地居民，在此情况下，为着生存，就只有脱离农村，到城市里去经商。因而几千年来，我们徽州人就注定地成为生意人了。

徽州人四出经商，向东去便进入浙江；向东北则去江苏；北上则去沿长江各城镇；西向则去江西；南向则去福建。我们徽州六县大半都是靠近浙江的，只有祁门和婺源靠近江西。近些年来〔抗战前后〕，最西的婺源县，被中央政府并入江西。但是婺源与安徽的徽州有长久的历史渊源，居民引以为荣，不愿脱离母省，所以群起反对，并发起了一个“婺源返皖”运动……婺源终于被划回安徽；但是我听说在后来婺源又被划给江西了〔1〕。

所以一千多年来，我们徽州人都是以善于经商而闻名全国的。一般徽州商人多半是以小生意起家；刻苦耐劳，累积点基金，逐渐努力发展，有的就变成富商大贾了。中国有句话，叫“无徽不成镇！”那就是说，一个地方如果没有徽州人，那这个地方就只是个村落。徽州人住进来了，他们就开始成立店铺；然后逐渐扩张，就把个小村落变成个小市镇了。有关“徽州帮”其他的故事还多着哩〔2〕。

我们徽州人通常在十一二三岁时便到城市里去学生意。最初多半是在自家长辈或亲戚的店铺里当学徒。在历时三年的学徒期间，他们是没有薪金的；其后则稍有报酬。直至学徒〔和实习〕期满，至二十一二岁时，他们可以享有带薪婚假三个月，还乡结婚。婚假期满，他们又只身返回原来店铺，继续经商。自此以后，他们每三年便有三个月的带薪假期，返乡探亲。所以徽州人有句土语，叫“一世夫妻三年半”。那就是说，一对夫妇的婚后生活至多不过三十六年或四十二年，但是他们一辈子在一起同居的时间，实际上不过三十六个月或四十二个月——也就是三年或三年半了〔3〕。

当然徽州人也有经商致富的。做了大生意，又有钱，他们也就可以把家眷子女接到一起同住了。

徽州人的生意是全国性的，并不限于邻近各省。近几百年来的食盐贸易差不多都是徽州人垄断了。食盐是每一个人不可缺少的日食必需品，贸易量是很大的。徽州商人既然垄断了食盐的贸易，所以徽州盐商一直是不讨人欢喜的；甚至是一般人憎恶的对象。你一定听过许多讽刺“徽州盐商”的故事吧！所以我特地举出盐商来说明徽州人在商界所扮演的角色。

徽州人另一项大生意便是当铺。当铺也就是早年的一种银行。通常社会上所流行的“徽州朝奉”一词，原是专指当铺里的朝奉来说的；到后来就泛指一切徽州士绅和商人了。“朝奉”的原意本含有尊敬的意思，表示一个人勤俭刻苦；但有时也具有刻薄等批判的含意，表示一个商人，别的不管，只顾赚钱。总之，徽州人正如英伦三岛上的苏格兰人一样，四出经商，足迹遍于全国。最初都以小本经营起家，而逐渐发财致富，以至于在全国各地落户定居。因此你如在各地旅行，你总可发现许多人的原籍都是徽州的。例如姓汪的和姓程的，几乎是清一色的徽州人。其他如叶、潘、胡、俞、余、姚诸姓也大半是源出徽州。当你翻阅中国电话簿，一看人名，你就可知道他们的籍贯。正如在美国一样，人们一看电话簿，便知道谁是苏格兰人，谁是爱尔兰人，谁是瑞典人、挪威人等一样的清楚〔4〕。

二、我的家族——绩谿上庄胡氏

正因为我乡山区粮食产量不足，我们徽州人一般都靠在城市里经商的家人，按时接济。接济的项目并不限于金钱，有时也兼及食物。例如咸猪油（腊油），有时也从老远的地方被送回家乡。其他如布匹、棉纱等等，在城市里购买都远比乡间便宜，所以也常被送返家中。

所以离乡撇井、四出经商，对我们徽州人来说，实是经济上的必需。家人父子夫妇数年不见也是常事。同时家人的日用衣食以至于造房屋、置田产，也都靠远在外乡的父兄子弟汇款接济。

不过在经济的因素之外，我乡人这种离家外出，历尽艰苦，冒险经商的传统，也有其文化上的意义。由于长住大城市，我们徽州人在文化上和教育上，每能得一个时代的风气之先。徽州人的子弟由于能在大城市内受教育，而城市里的学校总比山地的学校要好得多，所以在教育文化上说，他们的眼界就广阔得多了。因此在中古以后，有些徽州学者——如十二世纪的朱熹和他以后的，尤其是十八九世纪的学者像江永、戴震、俞正燮、凌廷堪等等——他们之所以能在中国学术界占据较高的位置，都不是偶然的〔5〕。

现在再谈谈我们绩谿县。绩谿是徽州府六县之中最北的一县，也可能是人口最少的一县。在经商一行中，我们绩谿人也是比较落后的。绩谿人多半做本地生意，很少离乡远去大城市。他们先由杂货零售商做起，然后渐渐地由近及远。所以一般说来，我们徽州人实在都是很落后的。

我家在一百五十年前，原来是一家小茶商。祖先中的一支，曾在

上海附近一个叫作川沙的小镇〔6〕，经营一家小茶叶店。根据家中记录，这小店的本钱原来只有银洋一百元（约合制钱十万文）。这样的本钱实在是太小了。可是先祖和他的长兄通力合作，不但发展了本店，同时为防止别人在本埠竞争，他们居然在川沙镇上，又开了一家支店。

后来他们又从川沙本店拨款，在上海华界（城区）又开了另一个支店。在太平天国之乱时，上海城区被掳掠和焚毁；川沙镇亦部分受劫〔7〕。先父对这场灾难，以及先祖和家人在受难期间，和以后如何挣扎，并以最有限的基金复振上海和川沙两地店铺的故事，都有详尽的记录〔8〕。这实在是一场很艰苦的奋斗。

据一八八〇年（清光绪六年）的估计，两家茶叶店的总值大致合当时制钱二百九十八万文（约合银元三千元）左右。这两个铺子的收入便是我们一家四房，老幼二十余口衣食的来源。

在这里我也顺便更正一项过去的错误记载。前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为拙著《中国哲学史大纲》第一卷所写的序言中，曾误把我家说成是世居绩谿城内胡氏的同宗〔9〕。蔡先生指出“绩谿胡氏”是有家学渊源的，尤其是十八九世纪之间清乾嘉之际，学者如胡培翚（一七八二—一八四九）及其先人们，都是知名的学者〔10〕。这个在十八九世纪时便以汉学闻名的书香望族，其远祖可直溯至十一世纪《苕溪渔隐丛话》的作者胡仔〔11〕。那位抵抗倭寇的名将胡宗宪，也是他们一家。但是这个世居绩谿城内的胡家，与我家并非同宗〔12〕。

我家世代乡居，故宅在绩谿城北约五十华里，历代都是靠小本经营为生的。我家第一个有志为学的是我的一位伯祖〔胡星五〕。他是个乡绅兼塾师，在乡里颇有名望，但是科场却不甚得意〔13〕。

我们的村落〔上庄〕正与华南其他地区的村落一样，是习于聚族而居的。洪杨起事之前，我们聚居的胡氏一族总人口约在六千上下——当然也包括散居各地经商的族人在内——大半务农为生。但是大多数家庭也都有父兄子弟在外埠经商的——尤其是在南京、上海一带〔14〕。

注释

〔1〕1949年，婺源再次划归江西省，并延续至今。

〔2〕“无徽不成镇”这句话的含意，正和“无湘不成军”一样，表示徽州人做生意，和湖南人当兵一样地普遍罢了。胡氏上

述这段话是解释给外国读者听的。因为这句话如不加解释，外国读者便不能了解；如果啰啰嗦嗦地解释，洋人还是不大能理解的，所以胡氏就决定做上项简单明了，但是并不十分正确的解释。

〔3〕我国单音节的方块字和旧诗歌的传统，深深地影响了我们成语、格言以及一般民谣的构造。所以一般乡土成语，大半是四言、五言或七言的一两句平仄十分和谐的小诗或韵文。有些在农村“说书”或“讲古”的民间艺人，他们虽然多半是文盲，但是由于声音是“发乎天籁”，他们的“七字唱”，也都能音韵和谐，出口成章。例如王公子进京“赶考”，三千里路，走了好几个月的艰难旅途，一个“说书”的艺人，两句话就交代了。他说：“一路行程来得快，说书（的）嘴快风送云。”这一来，王公子就从杭州府的一间破庙里，一跃而进入长安城的相府里招亲去了。

胡适之先生的乡亲“徽州朝奉”夫妇的婚后生活是三十六年或四十二年；人命各有短长，都是说得过去的。但是为顾全这句“一世夫妻三年半”的七言成语，他们的老伴就得多活六年了。可是把这句话翻成洋文，洋读者就多少有点茫然。他们要问，为什么中国人结婚之后的同居生活，不是三十六年便是四十二年呢？他们就不了解“七字唱”在我们语言表达的方式里，所起的作用了。这也是“文化沟”在作祟罢！所以胡先生这篇口述自传，基本的设计是说给洋人听的。我们那时并没有想到后来要把它译成中文来出版的。

〔4〕胡先生毕竟是科举时代出生的——正如吉川幸次郎先生所说的“生当太后垂帘日”，所以他头脑里仍然装满了“科举时代”的许多旧观念。在那个“太后垂帘”的宗法社会里，由于“籍贯”对一个士子的“出身”有极重要的影响，所以“读书人”一碰头便要叙乡里、攀宗亲、谈祖籍，尽管有些“祖籍”他们连做梦也没有去过。这是我国几千年来安土重迁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发展途中的一种社会心理上的后遗症。这个传统在一个流动性极大的工业化和现代化的社会里，是很难保留下去的。但是在胡先生的“夫子自道”里，他却无意中为我们这个“颇足珍惜”的传统观念，保存了很多有价值的第一手社会史料。

〔5〕朱熹以后的许多徽州学者如婺源的江永（一六八一——一七六二）、休宁的戴震（一七二四—一七七七）、黟县的俞正燮（一七七五—一八四〇）、歙县的凌廷堪（一七五七—一八〇九）和绩谿的胡培翚（一七八二—一八四九），都是清初和中叶不世出的汉学大师。赵尔巽主修的《清史稿》和张其昀续编的

《清史》，在《儒林传》里，他们都有记录。房兆楹、杜联喆夫妇为《清代名人传》（Arthur W.Hummel，*i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1644—1912.*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1943）所撰的戴、俞、凌诸人的传记，则尤为翔实，考订亦远较一般中文著作更为审慎，足资参考。

〔6〕川沙位于上海之东约五十里。城傍“盐运河”，距海仅十二里。其地原属南汇县，明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为防倭寇始置川沙堡，驻兵戍守。清代改为川沙厅。“厅”是清代县级单位的地方行政机构。民国成立乃改川沙厅为川沙县。关于川沙早期建制沿革见诸可宝监制《江苏全省舆图》（清光绪二十一年，江苏书局印行），页三十三—三十四。

〔7〕太平天国之乱时，小刀会占据上海县城至一年半之久（从一八五三年初秋至一八五五年初春），清军无法收复。其时上海海关原设于英租界之内，小刀会未加干扰，然英领事竟暗助小刀会拖长占领；并以此为借口，破坏中国海关，不让中国政府课税，直至英人完全控制中国海关管辖权而后已。笔者曾为英人趁火打劫，破坏我关税自主之史实，在英美国家档案里稍事搜查，以阐明此事真相。详拙著《早期中美外交史》（Te-kong Tong，*United States Diplomacy in China，1844—1860.* Seattle:Univ. of Washington Press，1964.Chapter 9.）胡家在上海和川沙两处的茶叶店被毁，就是这时期的事。“小刀会”原与“太平天国”无关。上海所受的糜烂，当时英国的殖民主义者，实在应负很大的责任。

〔8〕根据罗尔纲《师门辱教记》所载，适之先生的父亲铁花先生“全部遗集分为年谱、文集、诗集、申禀、书启、日记六种，约八十万字”。在纽约我看过一部分罗尔纲的抄本。已印行的除《台湾纪录两种》（一九五一年，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印行；另有一九六〇年《台湾文献丛刊》重印本）和一九三一年胡适通过潘光旦，于《新月杂志》所发表的《一本有趣的年谱》（第三卷，第五、六期，一九三一年七、八月上海出版）之外，我记得还看过另一本胡铁花先生年谱的单行本。然近日在哥大中文图书馆中，却遍索不得。

〔9〕蔡元培于民国七年（一九一八）八月三日，为胡适著《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所写的序，大意是说，“适之先生生于世传‘汉学’的绩谿胡氏，禀有‘汉学’的遗传性……”云云。这篇序后来在原书改名《中国古代哲学史》（一九二九年《万有文库》本，和一九六五年“台湾省商务印书馆”重印本）而重印之时

仍被保存。笔者承乏哥大中文图书馆期间，曾为该馆搜得该书民国八年（一九一九）第一版的原本，列为该馆“珍版书”之一。不幸此书已自哥大遗失。

〔10〕见注〔5〕。

〔11〕胡仔著《苕溪渔隐丛话》（前集三十卷、后集四十卷）是我国文学批评史上，一部划时代的著作。据《四库提要》的记述，该书是“继阮阅《诗话总龟》而作，凡阅所载者皆不录……二书相辅而行，北宋以前之诗话，大抵略备矣”。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诗文评类，一。

〔12〕胡宗宪（一五一二—一五六五）为明代抗倭名将。《明史》卷二〇五，有专传。房兆楹所撰的英文《胡宗宪传》载《明代名人传》（C.Carrinton Goodrich，ed.,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1368—1644*.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6.II，pp.631—638.），颇可参考。

〔13〕参阅《胡铁花先生家传》（《台湾纪录两种》卷上《代序》，一九五一年，台湾文献委员会刊行）。李敖的《胡适评传》（一九七二年，《文星丛刊》本）写得很扎实，也是有关胡适的家庭和幼年时期最好的一本传记，极有参考价值。只是在他所制的《胡适一家子的谱系》里，把“胡星五”列为“胡传”的祖父，不知何所本？

一九五七年适之先生曾为笔者试拟一绩谿上庄胡氏的五代世系表。此表后来由笔者转交哥大中国口述历史学部保存，现已无法寻觅。然据《胡铁花先生家传》，则胡星五为胡适的“伯祖”；适之先生的《四十自述》中《我的母亲的订婚》那一章也提到“星五先生娘”是他父母订婚时的媒人。她说铁花先生是“我家大侄儿三哥”。所以李敖书中的“谱系”可能有误。

〔14〕胡铁花先生在他的自述里提到洪杨乱前，他们绩谿上庄的胡氏，人口总数有六千之众。这数字可能是笔误——罗尔纲抄写时所发生的笔误，亦未可知。绩谿是皖南山区里的一个小县，人口甚少，有这样六千人聚居的大族，是件不可想象的事。

太平之乱时，李鸿章奉旨回籍组织“团练”。这些后来发展成为清末有名的“淮军”的“团练”，事实上便是皖北一带——尤其是合肥一县之中，各大宗族所自动组织的子弟兵。合肥是当时安徽省，甚至是整个大清帝国里人口最多的一县；其时充当淮军骨干

的周、刘、唐、张等大族，似乎没有一族的人口是超过六千人的。据此类推，绩谿八都上庄胡氏的丁口似乎不可能有这么大的数目。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三卷 第二期

第二章
我的父亲

一、青年期的家难

我的父亲胡传（一八四一—一八九五）〔字铁花，号钝夫。原名守珊，故一字守三〕生于安徽省绩溪县北部的上庄〔1〕。兄弟五人，我父最长。我家历代都是以经营茶叶贸易为生的，也就是自故乡山区贩茶往上海一带自设的茶叶店中出售。上海那时已是个大商业中心。我的高祖原已在上海黄浦江对岸的川沙设有小店，祖父又在上海设一支店。父亲幼年即甚壮健，当先祖每年春季返乡收茶时，店中商务便由父亲独力管理。

父亲十六岁时便随先祖去川沙，并由先祖延聘塾师，教授诗文。父亲因为十分聪颖，早为其有志为学的伯父〔星五公〕所赏识。他认为有这样资质的青年子侄，实在不应该在一个小茶叶店里埋没了。所以父亲被家中长辈特地选出，让他专心读书，以便参加科举。

可是这时正值洪杨起事之后，内战的烽火已日益迫近。当洪杨一八五〇年在金田村发难之时，父亲才九岁。一八五三年太平军进占南京，建立“太平天国”，并以南京为“天京”。数年之内，太平军数度侵入皖南徽州山区，焚掠殆遍。一八六〇年我绩溪县亦为太平军所焚掠，一连三载，父亲和邻居亲友均率领家属到高山里去避难，并据险自卫。一八六二年情势更为险恶，乃又迁往休宁县暂避〔2〕。

但是休宁亦非乐土。太平军仍不时进犯，家人也四处躲藏。一八六二年年底，局势稍稍好转，全家乃转返绩溪；不意翌年春初和夏季，太平军又两度进犯。就在太平军第二度入侵时，父亲在一八六〇年（清咸丰十年）结婚的原配妻子〔冯夫人〕，便不幸死难了。她是那时我家二十余口——多半是妇孺——中唯一的死难者。当时父亲是我家中唯一年轻力壮的成员，帮助那比他大过二十多岁而颇有名望的乡绅伯父，度此大难。

在一八六〇至一八六四年（清咸丰十年至同治三年）四年之间，皖南真糜烂不堪。对这四年的焚掠、屠杀、饥荒等灾情，父亲在他遗

留下来的自述里都有极详尽的记载。事实上他这段记述，远较当时其他任何〔类似〕的记述更为翔实〔3〕。

在父亲的回忆录里，他曾做一概括的统计：我上庄村民的胡氏宗祠原完工于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亦即洪杨起事前十年，也是太平军犯境前二十年。宗祠毁于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太平乱前数百年我乡皆太平无事，地方殷实，人丁兴旺。我族那时曾做过一次丁口总计，以便按口派捐，建造祠堂。当时全族男女老幼约六千人。太平军覆灭后的第二年（一八六五年），我族再做第二次的人口调查，拟再按口派捐，重建宗祠。调查所得，乱后剩余丁口不过一千二百人左右，人口减少了百分之八十〔4〕。

父亲所做的统计还有其他方面的记录，颇饶历史趣味。在这群大难不死的劫后余生中，竟有二百人染有烟癖！鸦片鬼的堕落，实有甚于一般游手好闲的懒汉。他们终年耕耘所获，还不足以偿付烟债。父亲那时便自问，这种人在生活上何能自给呢？！他的结论则是这整个胡氏一族都仰赖于四百几十个经商在外的父兄子侄的接济。他们的汇款也救活了家人，并助其重建家园于大难之后〔5〕。

二、考试和书院教育

太平战后，父亲于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进学为秀才，时年二十四岁。当年一个人读书上进先要在他祖籍所在通过“县试”，再参加省方所主持的“府试”；府试及格，便进学为“秀才”。既为秀才，则每三年都得应考一次，叫作“岁考”。如果一个秀才希望参加举人考试，他还要通过省级主办的甄别试验，叫作“科考”。科考及格才可参加“省试”（亦称“乡试”）。乡试是朝廷特派的“主考”所主持的〔乡试及格，便“中举”成为“举人”了〕〔6〕。

父亲进学之后，参加了几次“省试”都未能如愿。因此他深深了解他的学业为战火所耽误了；所以他决定到上海去进那些战后重开的“书院”，继续进修。经过慎重考虑之后，乃于一八六八年春初进了新近复校的“龙门书院”。该院山长（院长）刘熙载先生是当时扬州有名的经师。父亲被录取之后，便在该院读了三年——从一八六八到一八七一年〔7〕。

在父亲的回忆录里，他记载了当时书院里的生活，特别是一些同学之间的交往与学习的经验。他的同学之中后来有许多都在政治上和学术上有相当成就的〔8〕。父亲对这位了不起的刘山长的教学方式也有所记载。他说所有在书院中受课的学生，每人每日都得写一份“日程”和一份“日记”。前者记载为学的进度，后者是记学者的心得和疑

虑。为这种“日程”和“日记”的记述，该院都有特别印好的格式，按规格来加以记录。这些“日记”和“日程”，父亲均保留下来。其中有趣而值得一提的，便是这印刷品的卷端都印有红字的宋儒朱熹和张载等人的语录。其中一份张载的语录便是：“为学要不疑处有疑，才是进步！”这是个完全中国文明传统之内的书院精神〔9〕。

我所敬重的老朋友吴稚晖先生，生于一八六五年，比父亲小二十四岁。吴先生也曾经告诉过我一件有关另一“书院”的惊人而有趣的故事。吴先生曾就读于江苏“南菁书院”。当吴氏第一次拜谒该院山长名儒黄以周先生时，他看到黄先生书斋上挂着一大幅使他难忘的格言：“实事求是，莫作调人！”这句格言如译成英语或白话，那就是“寻找真理，绝不含糊！”这些也都说明了我国十九世纪，一些高等学府里的治学精神〔10〕。

父亲的自述里几乎以四分之一的篇幅，记述其重建上庄胡氏宗祠的经过。这项重建历时凡十一年，共费制钱一千三百三十万（约合银元一万三千三百元）。自一八六五年动工，直至一八七六年（光绪二年），父亲三十六岁那年才正式完工的。在这项伟大的工程中，他不但是该项工程粗工细活主要的规划者和执行人；他有时还要说服和克制族中守旧分子的反对。他所遗留的记录不幸有一部毁于火灾，但是这份记录却替后世留下了当年聚族而居的农村里的生活状况、社会组织和社会公益活动的极珍贵的第一手资料〔11〕。

在此期间，父亲曾对中国地理——尤其边疆地理发生了研究的兴趣；这兴趣是他在上海龙门书院当学生时便养成的。他继续对地理学进修的原因，也是受当时国际和远东重要变动的影响〔12〕。据父亲的记录，他对当时政府和士大夫对世界地理和中国边疆——尤其是东三省——的地理之无知，感到震惊！所以他便下定决心终身致力于中国边疆地理的研究。

三、吴大澂的知遇

当父亲于数年之内把家事稍事安顿之后，他便决定撇开家族乡党的小天地而远游北京，另图发展。在一八八一年（光绪七年）他年已四十，乃向一位经商致富的族伯〔胡嘉言〕借了一百银元，搭船自上海去天津转往北京〔13〕。在北京他仅凭两封推荐书，旅行了四十二天，到了吴大澂钦差的驻地宁古塔〔14〕。吴氏为一自修而成名的大学者、考古家和政治家。父亲告诉吴公他不是来求职的，他只盼吴氏能给予护照和通行证，好让他遍游东北，并考察边疆地理。吴氏对父亲大为赏识，其后吴氏巡行阅边，总是偕父亲同行；尤其是一八八二年（光绪八年）中俄勘定疆界时，他们曾同晤俄方勘界专员〔15〕。

就在这一年吴氏正式聘任父亲为其幕僚。稍后吴氏并在父亲毫不知情的情况之下专折向朝廷特别保荐，说父亲胡传“有体有用，实足为国家干济之才，不仅备一方牧令之选”。〔16〕父亲惊喜之余，当然也深感吴公的知遇。其后多年便一直在吴公幕府，参与机要。

父亲在东北一段时期往各地旅行考察，备历艰险。在一八八三年（光绪九年）一次〔兼查十三道，戛牙河地势〕途中，一行人员在森林中大雪迷路，三日不得出〔17〕。干粮已尽，计无可施。此时父亲忽有所悟，他叫随行人员去寻觅一条山涧，然后循山涧而下。因为山涧总归会流出山区的，循山涧找出路，应该是不会错的。他们于是找到了一条山涧，循涧而下，终于脱险。为此，父亲曾作了一首诗，以为纪念。四十年后，当我在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发表一系列有关实验主义的讲演之时，我还举出这个例子，来诠释约翰·杜威在他《思维术》里所阐明的理论〔18〕。

自一八八一年（光绪七年）以后，父亲便一直致力于公务。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六年，他在东北服务六年。一八八六年先祖母逝世，父亲返里奔丧。翌年又转广州依广东巡抚吴大澂。吴派他去海南岛视察，并报告全岛土著状况，做可能开发的筹划。父亲于此行所保留的详细日记，后来曾发表于专研地理学的《禹贡半月刊》〔19〕。

一八八八年（光绪十四年），黄河在郑州一带决口。吴大澂自粤奉调任河道总督；设督署于郑州，监督堤工。父亲乃随吴去郑州。在此期间父亲亦记有详尽日记，记录购料、修堤等工作。当年的河工不但极其腐化，且有各种迷信掺杂其间。迷信之一便是崇奉水蛇、虾蟆为“河神”。

父亲在治河时期的日记里便作了十首《郑工合龙纪事诗》，其中的一首便坦白地批判这迷信之无稽。下面便是这首诗的原文：

纷纷歌舞赛蛇虫，酒醴牲牢告洁丰。

果有神灵来护佑，天寒何故不临工？

我引这首诗来说明我父亲生命里富于学术的一面。他是笃信宋儒的，尤其崇奉程颢、程颐和朱熹，是所谓“理学”。由于业师刘熙载先生的教诲，我父亲受程朱理学的影响也很大；所以他毫不犹豫地对大清帝国内当时所流行的宗教，予以严肃的怀疑与批判〔20〕。

由于襄赞治河的劳绩，吴大澂乃保举父亲以直隶州候补知州分发各省候缺任用。一八八九年（光绪十五年）父亲自郑州请假返籍探

亲。便在这一次短暂的探亲假期，我父母就在原籍结婚了。婚后父亲乃携眷返郑州继续治河。翌年父亲乃离开河南住所往北京等候签派新职。当年合格官吏的选派，多凭抽签决定。父亲抽得往江苏省候补的签。这在当时实在是最好的机会了。所以在一八九〇到一八九一两年之间，我父母均住在江苏省会所在地的苏州；后来又被派往上海，担任“淞沪厘卡总巡”。我便是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在上海出世的。就在这一段时期里，父亲已有“能吏”之名，所以其他各省当局，对他也就竞相延揽了〔21〕。

四、在台湾任知州和统领

一八九二年，不但是我父亲原任所在的江苏省署，就是广东省署和新设的台湾省署，都纷纷奏请朝廷想调请父亲前往各该省任职。但是北京中央则循新任台湾巡抚邵友濂之请，调父亲去台湾任职，盖当时台湾省治新设，需要人才甚急，所以北京吏部乃遴选干员胡传，前往台湾，襄赞省政。奉命之后，父亲不得已只好暂留眷属于上海，于一八九二年只身赴台。其后在台湾一直任职达四年之久。

在台任职期间，父亲曾巡视全岛各地；并代邵巡抚亲往澎湖列岛视察军务。他的巡台日记，以及对邵巡抚的禀启，均曾由今日的“台湾省文献委员会”付印出版〔22〕。

父亲因为深谙地理之学，根据所学加以判断，他认为当时全台各地的防御工事，例如各地的炮台，对台湾的实际防御均无补于事。在〔一八八五年〕中法战后，我国南洋海军全毁，台湾门户洞开，全岛实际上无防御之可言。所以他在向省署的禀启中，坦白指陈当时散置全岛各地各种零星防御工事，以及落伍逾龄的各种武器和那些装备训练均感不足的武装部队，全属浪费。父亲乃禀请省署将这些无用的设施全部废弃，另行训练一支小型海军，以为全岛防务之用〔23〕。

父亲在全岛旅行视察之后，由于当时防疫设备不足，乃染上疟疾，卧病甚久。和他同行的仆役亦同染疫疠，甚至无一人生还！

一八九二年（光绪十八年），父亲又受委管理全岛盐政。半年之内便有很多的兴革。最近一位盐务专家便曾根据父亲有关盐政的报告，撰文研讨父亲当年对台湾盐政的贡献〔24〕。

一八九三年（光绪十九年）父亲又受〔台湾藩台唐景崧〕牌委代理台东直隶州知州。台东当时是台湾唯一的一个直隶州。他接任只有一天，台东的后山驻军统领——可能因为心脏病猝发——突然病故。邵友濂巡抚乃委派父亲兼领台东后山军务。所以当我在一九五二年访

问台东时，台东父老仍然记得我的父亲是位武官——胡统领，而非文官——胡知州〔25〕。

在父亲统军期间，他发现全军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官兵吸食鸦片。因为那时台湾疟疾流行，军中官兵误信鸦片可以防疟的缘故，所以几乎全军吸毒。父亲最恨吸毒，故极力使全军戒毒。这些事，在他的巡台日记里都有详细的记载〔26〕。

就在父亲在台湾担任统领这段时间里，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了。我军战败。强大的北洋海军全部为敌所毁。当北洋海军于一八九四年全军覆灭时，我父深知台湾已无法防守。如众所知，一八九五年中日马关和会时，我国把台湾割让于日本作为赔偿。所有清廷派来台湾的官吏，均奉召返回大陆。

可是台湾居民却强烈反对，尤其是当地士绅。他们群起吁请巡抚唐景崧制止割让，并宣布成立“台湾民主国”，选唐景崧为“伯理玺天德”（总统）。这个“民主国”事实上只存在不过数周——甚或只有几天——就完结了，但是台湾的抗日运动却延续至数月之久。

父亲迟至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始离职返国。此时大陆与台湾电讯已断，土著与土匪又纷起滋事，所幸父亲在台时颇有政声，所以尚能沿途通行无阻，返回台湾临时省会所在地〔台南〕。这时他已染了严重的脚气病，两腿浮肿，不能行动。但正如上节所提，父亲行政才能曾历经上峰嘉许，所以此时的新军事领袖刘永福将军，仍坚留我父在台继续服务。刘氏是前任巡抚和“伯理玺天德”离台后，全岛唯一的军事领袖，那时尚统治南部半个岛。父亲在台直病到不能行动的情况之下，刘氏始允许他离台内渡。父亲于一八九五年八月十八日离台，八月二十二日病故于厦门——他成为“台湾民主国”的殉难者之一〔27〕。

下面是父亲于光绪二十一年乙未（一八九五）六月二十日所立的遗嘱。虽然那时和他共患难的家人，都已离台赴沪，我二哥嗣秬尚随侍在侧。遗嘱的全文如下：

> 予生不辰，自弱冠以后，备历艰险，几死者数矣。咸同之间，粤寇蹂躏吾乡，流离播越，五年之久，刀兵、疠疫、饥饿三者交迫，屡濒于危而不死。在婺源覆舟于鹅掌滩下，亦幸不死。光绪癸未正月，在宁古塔奉檄由瑚布图河历老松岭赴珲春与俄罗斯廓米萨尔会勘边界，中途遇大雪，失道误入窝棘中，绝粮三日不死（窝棘者译言老林也）。乙酉，署五常抚民同知，八月廿三日，马贼猝来攻城，城人逃散，予以十三人御之，幸胜而不死。

丁亥，在粤东奉檄渡海至琼州察看黎峒地势，自琼而南，直穿黎心以达崖州，染瘴病困于陵水，亦不死。壬辰之春，奉旨调台湾差委，至则派查全省营伍，台湾瘴疠与琼州等，予自三月奉檄，遍历台南北、前后山，兼至澎湖，驰驱于炎蒸瘴毒之中凡六阅月，从人死尽，而予独不死。今朝廷已弃台湾，诏臣民内渡，予守后山，地僻而远，闻命独迟，不得早自拔，台民变，后山饷源断，路梗文报不通，又陷于绝地，将死矣！嗟呼，往昔之所历，自以为必死而卒得免于死，今者之所遇，义可以无死，而或不能免于死，要之皆命也。汝从予于此，将来能免与否，亦命也。书此付汝知之，勿为无益之忧惧也。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书台东镇海后军中营示秬儿。

铁花

注释

〔1〕原英文稿内只用“胡传”本名，未及字号。本稿内所列举的字和号是根据《胡铁花先生家传》所增补。《家传》被收录在《台湾纪录两种》（一九五一年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印行）中作为“代序”。《家传》是一篇简明确实的胡传的传记。胡氏自著《钝夫年谱》不全，亦未正式印行。又胡家及其乡人惯书其祖籍县名为“绩谿”，本篇及以后各章均用较通俗的“溪”字以代替“谿”字。

〔2〕太平军入侵皖南时，已在太平诸王内讧之后，洪杨革命已成尾声。军纪既已废弛，焚掠亦所难免。唯铁花先生遗稿内，亦有逃避“官军”的记载。笔者当年阅读原件时，便曾向适之先生指出，焚掠之事，清军亦有份。胡先生说：“你也看出这一点啦！”

〔3〕胡传所记皖南徽州一带遭劫的情形，可能是有关该地区灾情最详细的一部记录。关于其他地区还有很多种不同的记录都较胡氏遗稿更为翔实，只是适之先生那时并未看到。

〔4〕胡氏这段记述，可能不正确。参阅上章注释。铁花先生对当时徽州一带受劫的情形记述甚详。如果他们胡氏一族的人口在四年之乱中便死掉百分之八十，他的记录中一定有更多骇人听闻的故事。但是全稿中似乎只提到他原配冯氏死难一事，未见有其他死难的记述。所以一族人口损失八成的情形，似乎不大可能。洪杨乱前他们胡氏全族人口为“千六”被误为“六千”，倒比较可信。

〔5〕洪杨乱后，胡氏全族人口只有一千二百人，其中留在故乡抽鸦片的成年男人（那时妇女染烟瘾是极少的）就有二百人之多；另外还有四百位成年和青年的男人在外地经商，这个比率也不太可信。笔者当年本想于全稿完工时，再把这些问题向胡先生提出，一一加以澄清，不意胡氏突然逝世，这些问题就都变成悬案了。

〔6〕清袭明制，科举制度是很复杂的，三百年间变动也很大。大致说来，科举考试是分三级的："秀才""举人"和"进士"。一个士子要当秀才，他第一步要参加他祖籍所在的本县的"县考"；及格了，再升一级参加"府考"；又及格了，则由本府主管官的"知府"提名参加朝廷特派之"学政"所举行以"府"为单位的"院考"；院考又及格了，则由政府正式承认为"生员"，通称"秀才"。像胡传这样的读书人，他先要参加绩溪县的县考，再参加徽州府的府考和院考。他在同治四年（一八六五）通过了院考，"进学"成为"生员"，他就是胡秀才了。做了秀才可麻烦了。为了避免"秀才三年成白丁"，朝廷每三年还要考他一次，是为"岁考"；秀才如想考"举人"，他还要参加府级的甄别试验，是为"科考"。科考不及格，他就不能参加省级考试举人的"乡试"。岁考不及格，那可能连个秀才的招牌都保不住了。岁、科考试及格的生员（秀才）又按成绩分为"附生""增生""廪生"（官家给点口粮故名）和"贡生"（贡献给朝廷的人才）。贡生又按考试成绩分为数等，最好的"拔贡""优贡"就有向朝廷申请做小官的资格了。优贡一等可以做"知县"（县长）候选人，三等也具有县教育局长（训导）的资格。胡传便是"科考优等"而"乡试不售"，做了一辈子老秀才。他不甘失败，乡试落第之后，乃正式进大学——"龙门书院"，好好地读了三年书，预备卷土重来，再参加"江南乡试"。但是他是否又参加过乡试，那连他自己的儿子也不知道了。

胡传似乎是一位"优贡三等"，所以有人称他"训导"。他所参加的"乡试"是在南京举行的。清制江苏、安徽两省合称"江南省"。在"江南乡试"里名列前茅的，当然就是"江南才子"了。所以我国俗语上所谓"江南才子"并不限于长江以南所出生的"才子"，苏北、皖北的庄稼汉，乡试考得好的也有份。

胡适之先生对他父亲的"功名"的叙述，可以说是语焉不详，因为他是预备说给洋人听的，所以笔者作注时把它稍为补充一点。

关于清代科举制度的参考书，除一般官书之外，可参阅《清史稿·选举志》。通俗读物则以沈兼士编《中国考试制度史》第九

章最为简明扼要。

〔7〕据《清史稿·儒林传》：刘熙载（一八一三—一八八一）字融斋，兴化人，为清末大儒；晚年长“龙门书院”。尝戒学者曰：“真博必约，真约必博。”这也就是胡适所谓“为学当如金字塔”之意。胡氏治学对我国传统治学精神的承继，可说深入骨髓；西学对他的影响，有时反而是很表面的。

〔8〕《胡铁花先生家传》的作者张焕纶（经甫）便是胡氏在龙门书院的同学。经甫后来便是上海一带知名的学者。其他如袁爽秋、童米孙等也都见重于时。

〔9〕“不疑处有疑，才是进步！”这九个字是笔者在当年笔记残稿中找出的。近查一九六八年“台湾省商务印书馆”印行的《张子全书》却未见此条。其稍近似者有：“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曾学；学则须疑。”（《学大原下》）“闻而不疑，则传言之。见而不殆，则学行之，中人之德也。闻斯行，好学之徒也。见而识其善而未果于行，愈于不知者尔。”（见《正蒙·中正篇》）又“无征而言，取不信，启诈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征吾言，则不言；周足征，则从之。故无征不信，君子不言”（《正蒙·有德篇》）。这些都是胡适之治学终身奉为圭臬的格言。然上述九字或出宋儒其他语录。宋代的道学是清政府用以取士的官学。这个传统不但是被胡适之完全承继了，我国东南一带的文士所搞的儒学也全是宋明之学，此风至台湾而不衰！

〔10〕国民党元老钮永建先生也是当年“南菁书院”的学生。一九六〇年夏，胡、钮二公同机飞美，途过冲绳岛休息，二人于海滩散步时，谈话的题材便是“南菁书院”。钮氏动人的故事使胡氏大感兴趣，所以胡公劝他到纽约时务必与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口述历史学部联络，好把这段学术史保留下来。胡公兴奋之余，并“口占一绝”，以赠惕老。诗曰：

冲绳岛上话南菁，海浪天风不解听。

乞与人间留记录，当年朋辈剩先生！

胡氏抵纽之后，曾把这首诗抄给我，并要我立刻与钮惕老联络，赶快把这段历史记录下来。笔者在胡公敦促之下，真于百忙中抽空往长岛，钮公的女儿李夫人家，数度拜访。钮氏这时虽然已年逾九十，但是耳聪目明，步履如常人。他老人家对口述个人回忆亦至感兴趣。钮公是革命元老中自同盟会以后，无役不与的

中坚领袖。他的故事是说不尽的，他也急于全盘托出。可恨笔者当时是哥大雇佣研究员，每日都有十小时以上的工作量。校方对我的工作时间不做适度的调整，我是无法抽出时间来访问惕老的。后来我想出一变通办法：由我于夜间抽空赶编一份简明的《淞江钮惕生先生年谱》，把其中重要章节拟出大纲来，想请惕老的女儿抽空代为录音，好让我于周末抽空编校。但是钮小姐夫妇也是忙人，他们也抽不出空来做此额外工作。我们一拖再拖，钮老终于等不及而撒手人寰。胡适之先生想要为“人间”留下“南菁书院”的“记录”，竟以笔者忙乱而未能如愿，今日思之，真是仍有余恸。

〔11〕在我国传统的宗法社会里，农村知识分子——像胡传这一类的人——最能和衷合作，出钱出力，全心全意，竭力以赴的，莫过于盖祠堂、修族谱了。近千年来对我国社会思想影响最大的哲学家朱熹就说“三世不修谱为不孝”。余风所及，近七八百年来的中国，真是无族无祠，无家无谱。所以族谱实是我国民族史上，最重要的一种史料。中国的族谱也是人类文明史中，最大的一份记录！吾人如把族谱列为“丛书”，则这部丛书的总量，实比世界上最大的丛书——《四库全书》——还要大出数十倍。可惜的是我国三千年来的学术界，就始终未曾对族谱做个像样的综合研究、保藏，乃至著录。近代学术界对中国族谱的研究与收藏，实始自洋人。哥伦比亚大学中文图书馆对中国族谱的收藏，至今还是世界第一位。一校之藏，竟超过中国现有著录的族谱之总和！笔者当年承乏其间，曾利用其财力，再扩大其收藏。记得在最后征集中，曾收到海外赵氏所捐赠的英文版《赵氏族谱》。赵氏原为北宋皇族，为避金人之祸，南迁临安；又为避蒙古人之入侵再迁百粤。南宋亡国，这批凤子龙孙，乃流离海外，变成华侨。他们所叙述的故事，不疑处固有可疑；可疑处亦不无可信。笔者在哥大服务时期，曾为该校丰富的中国族谱收藏，作一小序曰《序哥伦比亚大学之中国族谱收藏》，发表于一九六八年印行的《庆祝蒋慰堂先生七十诞辰论文集》。在该文中我谈到我国族谱纂修工程之浩大，即举铁花先生遗著中所述的绩溪胡氏合族动员的故事为例。事实上胡铁花先生遗著，也是这一方面最可宝贵的第一手社会史料。

近世有革命思想的社会改革家，当然会认为族谱、宗祠是维系半封建的宗法社会的最腐朽的一种社会制度。但是不论它在中国社会发展史上所发生的正副作用，它却和今日正被发掘的皇陵、古墓一样，其中所保存的民族文化的遗产是无法估计的。

〔12〕李敖引梁启超的话，说清代学者治地理学的颇成一股风气，搞边徼地理和域外地理的很多。这是一句很有见地的话（见李敖著《胡适评传》，一九六七年，台湾省文星书店，页二〇）。近代中国为国防建设而翻译的第一部洋书《海国图志》，也是一部地理书。

〔13〕据《家传》，铁花先生当时“受二百金，留百金于家；携百金以行”。

〔14〕宁古塔，民国后亦名宁安，在吉林省东南。因远在边陲，地荒人少，交通阻塞，气候严寒，所以在清代一直是内地犯人“充军”的地方。胡传以一个四十岁落第的江南士子，亲老家贫，妻亡子幼，竟然离乡撇井，负债投边，出塞四十余日，去充当一名三品小官吴大澂的幕僚！这种精神，也实在是难能可贵。

胡传当然自信是个人才，但是在人才济济的东南和北京找不到可以一展抱负的机会，这大概也是他下定决心到那最需要人才，而人才最不愿去的地方去的最大动机。最后终能慢慢地脱颖而出。虽然他死的时候位不过知州，然而在近代中国边疆开发史上，也可说是青史垂名了。在他颠沛流离的一生里，我们也可看出帝王时代中国以做官为唯一职业的“读书人”生活的一鳞半爪。

〔15〕吴大澂与俄人办交涉的中俄勘界会议是在光绪十二年（一八八六）举行的。胡传于光绪八年（一八八二）所参与会议，可能是一些预备会。

……且看吴大澂当年的报告：

……边界自珲春河源至图们江口五百余里竟无界牌一个。黑顶子山濒江一带久被俄人侵占。〔副都统依克唐阿〕屡与大澂照会俄员，索还占地，并迭次面商据约议论，该俄员等一味支吾延宕，竟于黑顶子地方，添设卡兵，接通电线，有久假不归之意……图们江左边距海不过二十里，立界牌一个……未照准条约记文二十里之说，与〔俄员〕巴啦诺伏反复辩论，该俄员以为海滩二十里俄人谓之海河，除去海河二十里方是江口。大澂等以为江口即海口。中国二十里即俄国十里。沙草峰原立界牌既与条约记文不符，此时即应照约更正。巴啦诺伏仍以旧图红线为词，坚执不允。此四月二十二日与俄员议立界牌，力争未决之情形也……（见吴大澂著《吉林勘界记》，载于《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一帙。）

读此可知胡适之先生的父亲当年在我国东北工作的性质。

〔16〕李敖引顾廷龙编《吴憲斋先生年谱》（一九三五年，北平燕京大学出版）及《东华续录》证实确有此事。见《胡适评传》，页一一—一二。

〔17〕据《家传》，胡传迷路的地方是吉林十三道，戛牙河，地在吉林东南，中、俄、韩交界处。

〔18〕见《胡适言论集》甲编，华国版，页八四；《胡适文存》卷二，《实验主义》《杜威思想》。参阅《胡适评传》，页三六。

〔19〕胡传，《游历琼州黎峒行程日记》载《禹贡半月刊》第二卷第一期，北平，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出版，页二二—三六。

〔20〕这首诗胡氏在他的《四十自述》中也征引过。他的思想所受这首诗的影响，《四十自述》的第二章也说得很清楚。

〔21〕见《家传》及《评传》。李敖说胡传是“江苏抚宪刚毅的红人”（页三），未见注释，亦是想当然耳之论。不过铁花先生那时是在上海搞厘金的。清代乃至民国时代替上司办税务的总归受到上司信任盖无问题。

〔22〕胡传有关台湾的遗稿，被编为《台湾纪录两种》，一种是“日记”，另一种是“禀启”，今日在台湾已有两种版本：一为“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印行的线装本，一为《台湾文献丛刊》的平装本。

〔23〕胡传关于重整海防的建议在他《复邵班卿》的那封信里说得最为沉痛（见“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版《纪录两种》下册，页四七）。他说：“今举一岁所入之大半，养十无一二可恃之防勇以耗之……将来必至无可收拾。”所以他主张买几条炮舰。

〔24〕关于台湾盐政的论文和书籍，查对不易。据李敖所引有下列数种：连横《台湾通史》（一九四六年一月，重庆商务印书馆版）卷十八《榷卖志》；卢嘉兴《台南县盐场史略》（《南瀛文献》二卷一、二期，一九五四年九月，台南县文献委员会版）；及前人《台湾清季盐制与盐专卖》（《台南文化》五卷一期，一九五六年二月，台南市文献委员会版）；及张绣文《台湾

盐业史》（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版）第三章。上引诸书参阅《胡适评传》，页一〇。

〔25〕关于胡适之先生一九五二年访问台东的新闻，李敖的《评传》中的第三章《半个台湾人》，也是一篇很有趣的综合记述。

〔26〕在胡传的《巡台日记》里，如光绪十九年八月初九日（一八九三年九月十八日）关于烟毒“可叹！可叹！”的记载，俱甚简略；详细而沉痛的报告，在他对上司的“禀启”里倒随处可见。

笔者当年阅读胡铁花先生遗著关于台湾烟毒一节，也特别感到兴趣，因为我的曾祖唐宗义（号信斋）也去过台湾，比胡传的旅行还要早十七年！他那时是淮军里的一个中上级军官，跟他的五叔唐定奎（字俊侯）于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率淮军渡海去台。他们的任务，据《清史稿》和张其昀先生所改编的《清史》卷四百三十二《唐定奎传》似乎是这样的：

同治……十三年，日本扰台湾。生番滋事。船政大臣沈葆桢奏请援师。李鸿章荐定奎率所部往。七月，至台湾，驻凤山。择险分屯。龟纹番社引日兵与刺桐脚庄民寻仇相哄。定奎示以兵威，日人引去。时疫流行，士卒先后死千余人……台南大定。诏褒奖。命内渡休养士卒。

就在这些士卒之中，那位青年军官唐宗义，也因为迷信鸦片可以防疫，在台湾学会了抽大烟。烟瘾愈抽愈大，最后每天非“一二两膏子”不过瘾。据说当他老人家逝世时，他住的那栋老屋里的老鼠、蟑螂、黄鼠狼等小动物，都瘫痪了。因为它们久居此屋，和老头子一道抽大烟，上了瘾。如今老头子死了，没有人供给免费鸦片，所以这些瘾君子们就不能行动了。

笔者未见过我这位抽大烟的曾祖，但是我却见过一些比他年轻的当年的“士卒”。他们随他一道去台湾，一道学会抽大烟；“内渡”之后又替他“烧大烟”，“偷他大烟吃”。我幼年对这批在我家吃饭不做事的“无齿”老头子们，印象特别深，因为他们吃饭时，总欢喜说“夹白，夹白”，我那时并不知道那便是走了样的安徽台湾话“吃饭，吃饭”。

唐定奎“内渡”不久，刘铭传又去了，带去的还是淮军。淮军的士卒——尤其是中下级军官，泰半是合肥人。先曾祖是否二度

去台，我现在就无法考据了。只知这批渡台的淮军，一直没有全撤。后来清廷和台湾巡抚强调胡传赴台，可能与他是安徽人也有点关系；倒不一定如他儿子所说的“调干员胡传赴台”，当然他的能干也是不能否认的。

胡传当了统领之后要强迫一些老兵戒烟，结果他被这些老兵将了一军——他们要告退，请长假，要统领大人发欠饷，发遣散费，以便“内渡”还江淮原籍。统领发不出欠饷，就只好算了。这批老兵原都是江淮一带失业的贫农；投军之后，九死一生，个个都做了“兵油仔”。命对他们是不值钱的，烟倒值几文。胡统领要他们革除烟癖，哪里办得到？再读《台湾纪录两种》，想想我家里以前的一些“无齿”的老头子们，能不发思古之幽情？！

〔27〕李敖的《评传》（页一八—二〇）对“台湾民主国”的兴亡史亦有一综合的叙述，足资参考。胡氏此处所说的日月，系据阳历推算的。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三卷 第三期

第三章
初到美国：康乃尔大学的学生生活

一、与不同种族和不同信仰人士的接触

今天我想谈谈我在美国留学的各方面。这些大半都是与二十世纪十年代——尤其是自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七年间——美国学生界，有关家庭、宗教、政治生活和国际思想诸方面的事情。由一个在当时思想和训练都欠成熟的中国学生来观察这些方面的美国生活，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现在我们都知道，中国学生大批来美留学，实是一九〇九年所设立的“庚款奖学金”以后才开始的。原来美国国会于一九〇八年通过一条法案，决定退回中国在一九〇一年（庚子年）为八国联军赔款的余额——换言之，即是美国扣除义和拳之乱中所受的生命财产等实际损失〔和历年应有的利息〕以后的额外赔款。

美国决定退还赔款之后，中国政府乃自动提出利用此退回的款项，作为派遣留美学生的学杂费。经过美国政府同意之后，乃有庚款的第一批退款。一九二四年，美国国会二度通过同样法案，乃有庚款的第二次退款。这样才成立了“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简称“中华基金会”。这当然又是另一件事了〔1〕。

由于庚款的第一批退款，经过中美两国政府交换说帖之后，乃有第一批所谓“庚款留学生”赴美留学。第一届的四十七人之中包括后来的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以及其他后来在中国科技界很有建树的许多专家。第二届七十人是在一九一〇年在北京考选的，然后保送赴美进大学深造。另外还有备取七十人，则被录入于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间所成立的“清华学校”，作为留美预备班〔2〕。

我就是第二届第一批考试及格的七十人之一。所以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间也是中国政府大批保送留学生赴美留学的一年。抵美之后，这批留学生乃由有远见的美国人士如美国青年会国际委员会主席约翰·穆德（John R.Mott）等人加以接待。多年以后，当洛克菲勒基金会拨款捐建那远近驰名的纽约的“国际学社”（International

House）时，穆德的儿子便是该社的执行书记。我特地在此提出说明这个国际精神，并未中断〔3〕。

像穆德这样的美国人，他们深知这样做实在是给予美国最大的机会，来告诉中国留学生，受美国教育的地方不限于课堂、实验室和图书馆等处；更重要的和更基本的还是在美国生活方式和文化方面去深入体会。因而通过这个国际委员会，他们号召美国各地其他的基督教领袖和基督教家庭，也以同样方式接待中国留学生，让他们知道美国基督教家庭的家庭生活的实际状况；也让中国留学生接触美国社会中最善良的男女，使中国留学生了解在美国基督教整体中的美国家庭生活和德性。这便是他们号召的目标之所在。许多基督教家庭响应此号召，这对我们当时的中国留学生，实在是获益匪浅。

在绮色佳地区康乃尔大学附近的基督教家庭——包括许多当地士绅和康大教职员——都接待中国学生。他们组织了许多非正式的组织来招待我们，他们也组织了很多的圣经班。假若中国留学生有此需要和宗教情绪的话，他们也帮助和介绍中国留学生加入他们的教会。因此在绮色佳城区和康乃尔校园附近也是我生平第一次与美国家庭发生亲密的接触。对一个外国学生来说，这是一种极其难得的机会，能领略和享受美国家庭、教育，特别是康大校园内知名的教授学者们的温情和招待〔4〕。

绮色佳和其他大学城区一样，有各种不同的教会。大多数的基督教会都各有其教堂。“教友会”（Quaker；Society of Friends）虽无单独的教堂，但是康乃尔大学法文系的康福（W. W. Comfort）教授却是个教友会的教友，足以补偿这个遗珠之憾。康氏后来出任费城教友会主办的海勿浮学院（Haverford College）的校长。我就送我的小儿子往该校就读两年。康福教授既是个教友会的基督徒，他的家庭生活便也是个极其美好的教友会教徒的家庭生活。我个人第一次对教友会的历史发生兴趣和接触，和对该派奇特而卓越的开山宗师乔治·弗克斯（George Fox）的认识，实由于读到〔欧洲文艺复兴大师〕伏尔泰（Voltaire）有关英国教友会派的通信。这一认识乃引起我对美国教友会的教友很多年的友谊〔5〕。

教友会的信徒们崇奉耶稣不争和不抵抗的教导。我对这一派的教义发生了兴趣，因为我本人也曾受同样的，但是却比耶稣还要早五百年的老子的不争的信条所影响。有一次我访问费城教友会区，康福教授便向我说：“你一定要见一见我的母亲，访问一下她老人家。她住在费洛达菲亚城郊区的日尔曼镇（German Town）。”由于康福教授的专函介绍，我就顺便访问了康福老太太。康福老太太乃带我去参观教友会的会场〔6〕。这是我生平的第一次，印象和经验都是难忘的。

由于这一次访问的印象太深刻了，所以在教友会里我有很多终身的朋友。我以后也时常去教友会集会中做讲演，我也送了我的小儿子去进教友会的大学〔7〕。

当然我也接触了很多基督教其他不寻常的支派。在我的《留学日记》里，我也记载了访问犹他州（Utah）“木尔门教会”（Mormonism）的经过。我也碰见过几位了不起的木尔门派学人和学生。我对他们的印象也是极其深刻的。同时也改变了以前我像一般人所共有的对木尔门教派很肤浅的误解〔8〕。

我和一些犹太人也相处得很亲密。犹太朋友中包括教授和学生。首先是在康乃尔，后来又在哥伦比亚，我对犹太人治学的本领和排除万难、力争上游的精神，印象极深。在我阅读《圣经》，尤其是《旧约》之后，我对犹太人真是极其钦佩〔9〕。所以我可以说这些都是我的经验的一部分——是我对美国生活方式的了解。

在一九一一年的夏天——也就是我从大学一年级升入二年级的那个夏天——有一次我应约去费城的孛可诺松林区（Pocono Pines）参加“中国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的暑期集会。会址是在海拔二千英尺，风景清幽的高山之上。虽在盛暑，却颇有凉意〔10〕。该地有各项设备，足供小型的宗教集会之用。在我的《留学日记》里便记载着，一日晚间，我实在被这小型聚会的兴盛气氛所感动，我当场保证我以后要去研究基督教。在我的日记里，以及后来和朋友通信的函札上，我就说我几乎做了基督徒。可是后来又在相同的情绪之下，我又反悔了。直至今日我仍然是个未经感化的异端。但是在我的日记里我却小心地记录下这一段经验，算是我青年时代一部分经验的记录〔11〕。

今日回思，我对青年时代这段经验，实在甚为珍惜——这种经验导致我与一些基督教领袖们发生直接的接触，并了解基督教家庭的生活方式，乃至一般美国人民和那些我所尊敬的师长们的私生活，特别是康福教授对我的教导，使我能更深入地了解和爱好《圣经》的真义。我读遍《圣经》，对《新约》中的《四福音书》中至少有三篇我甚为欣赏；我也欢喜《使徒行传》和圣保罗一部分的书信。我一直欣赏《圣经》里所启发的知识。

后些年在北京大学时，我开始收集用各种方言所翻译的《新约》或《新旧约全书》的各种版本的中文《圣经》。我收集的主要目的是研究中国方言。有许多种中国方言，向来都没有见诸文字，或印刷出版，或作任何种文学的媒介或传播工具。可是基督教会为着传教，却第一次利用这些方言来翻译《福音》，后来甚至全译《新约》和一部分的《旧约》。

我为着研究语言而收藏的《圣经》，竟然日积月累，快速增加。当“中国圣经学会”为庆祝该会成立五十周年而举办的“中文《圣经》版本展览会”中，我的收藏，竟然高居第二位——仅略少于该会本身的收藏。这个位居第二的《圣经》收藏，居然是属于我这个未经上帝感化的异端胡适之！

二、我对美国政治的兴趣

以上所说的是我当学生时代生活的一方面。

唐君，你还要我说些什么呢？……或者我再来谈点政治吧〔12〕。

当我于一九一〇年初到美国的时候，我对美国的政治组织、政党、总统选举团和整个选举的系统，可说一无所知。对美国宪法的真义和政府结构，也全属茫然。一九一一年十月，中国的辛亥革命突然爆发了。为时不过数月，便将统治中国有二百七十年之久的清朝专制推翻。一九一二年一月，中华民国便正式诞生了。你知道这一年是美国大选之年。大选之年也是美国最有趣和兴奋的年头。威尔逊是这一年民主党的候选人，同时共和党一分为二：当权的塔夫脱总统领导着保守派，前总统老罗斯福却领导了自共和党分裂出来的进步党，它是美国当时的第三大党。罗氏也就是该党的领袖和总统候选人。这一来，三党势均力敌，旗鼓相当，因而连外国学生都兴奋得不得了〔13〕。

这一年康乃尔大学的政治系新聘了一位教授叫山姆·奥兹（Samuel P. Orth）。他原是克利弗兰市里的一位革新派的律师。他在该市以及其本州（俄亥俄）内的革新运动中都是个重要的领导分子，由康大自俄亥俄州的律师公会中延聘而来，教授美国政府和政党。我一直认为奥兹教授是我生平所遇到的最好的教授之一；讲授美国政府和政党的专题，他实是最好的老师。我记得就在这个大选之年（一九一二—一九一三），我选了他的课。

下面一段便是他讲第一堂课时的开场白〔14〕：

> 今年是大选之年。我要本班每个学生都订三份日报——三份纽约出版的报纸，不是当地的小报——《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是支持威尔逊的；《纽约论坛报》（*The New York Tribune*）是支持塔夫脱的；《纽约晚报》（*The New York Evening Journal*）〔我不知道该报是否属于“哈兹系”（Hearst family）的新闻系统，但是该报不是个主要报纸〕是支持罗斯福

的。诸位把每份订它三个月，将来会收获无量。在这三个月内，把每日每条新闻都读一遍。细读各条大选消息之后，要做个摘要；再根据这摘要做出读报报告缴给我。报纸算是本课目的必需参考书，报告便是课务作业。还有，你们也要把联邦四十八州之中，违法乱纪的竞选事迹做一番比较研究，缴上来算是期终作业！

我可以告诉你，在我对各州的选举活动做了一番比较研究之后，我对美国的政治也就相当熟习了。

奥兹教授在讲过他对学生的要求之后，又说："……就是这样了！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听我的课好了！"

我对这门课甚感兴趣！

奥兹教授对历史很熟。历史上的政治领袖和各政党——从〔美国开国时期的〕联邦系（Federalists）到〔二十世纪初期的〕进步党（Progressives）——等创始人的传记，他也甚为清楚。他是俄亥俄州人，他对前总统麦金尼周围助选的政客，如一手把麦氏推上总统宝座的大名鼎鼎的麦克斯·韩纳（Marcus Hanna），他都很熟〔15〕。所以奥兹告诉我们说："看三份报，注视大选的经过。同时认定一个候选人作你自己支持的对象。这样你就注视你自己的总统候选人的得失，会使你对选举更为兴奋！"

他对我们的另一教导，便是要我们参与绮色佳城一带举行的每一个政治集会。我接受了奥氏的建议，于一九一二年的选举中选择了进步党党魁老罗斯福作为我自己支持的对象。四年之后（一九一六年），我又选择了威尔逊为我支持的对象。在一九一二年全年，我跑来跑去，都佩戴一枚〔象征支持罗斯福的〕大角野牛像的襟章；一九一六年，我又佩戴了支持威尔逊的襟章。

我在一九一二年也参加了许多次政治集会，其中有一次是老罗斯福讲演赞助进步党候选人欧斯克·史特斯（Oscar Strauss）竞选纽约州州长。在绮色佳集会中最激动的一次便是罗斯福被刺之后那一次集会。罗氏被刺客击中一枪，子弹始终留在身内未能取出。我参加了这次集会，好多教授也参加了。令我惊奇的却是此次大会的主席，竟是本校史密斯大楼（Coldwin Smith Hall）的管楼工人。这座大楼是康大各系和艺术学院的办公中心！这种由一位工友所主持的大会的民主精神，实在令我神往之至。在这次大会中，我们都为本党领袖的安全而祈祷，并通过一些有关的议案。这次大会也是我所参加过的毕生难忘的政治集会之一。

该年另一个难忘的集会便是由我的业师客雷敦（J. E. Creighton）教授代表民主党，康大法学院长亥斯（Alfred Hayes）教授代表进步党的一次辩论会。这批教授们直接参加国家大政的事，给我的印象实在太深了。我可以说，由这些集会所引起我的兴趣也一直影响了我以后一生的生活。

大选刚过，我因事往见伦理学教授习莱（Frank Thilly），当我们正在谈话之时，客雷敦教授忽然走了进来。他二人就当着我的面，旁若无人地大握其手，说："威尔逊当选了！威尔逊当选了！"我被他二人激动的情绪也感动得热泪盈眶。这两位教授都是支持威尔逊的。他二人也都在普林斯顿大学教过书，都深知威尔逊，因为威氏曾任普大校长多年。他二人对威氏出任总统也发生了不感兴趣的兴趣。

几年之后〔一九一五年〕，我迁往纽约市。从康乃尔大学研究院转学至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并住入哥大当时最新的佛纳大楼（Furnald Hall）。一九一五年不是个选举年，但是这一年却发生了有名的美国妇女为争取选举权的五马路大游行。我目睹许多名人参加此次游行。约翰·杜威夫妇也夹在游行队伍之中。杜威教授并曾当众演说。一九一五年岁暮，杜威并直接参加此一群众运动。这一件由教授们直接参加当时实际政治的事例，给我的影响亦至为深刻。

我想把一九一六年的大选在此地也顺便提一提。此时老罗斯福的光彩对我已失去兴趣，而我对那位国际政治家威尔逊却发生了极深的信仰。先是在一九一四年，我曾以职员和代表的身份参加过一次世界学生会议。这个会是当时"世界学生会联合会"（The Association of Cosmoplitan Clubs）和"欧洲学生国际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udents of Europe）所联合举办的。先在绮色佳集会之后，再会于华盛顿。在华府我们曾受到威尔逊总统和国务卿白来恩（Williams Jennings Bryan）的亲自接见，他二人都在我们的会里发表讲演〔16〕。

我清楚地记得正当一九一六年大选投票的高潮之时，我和几位中国同学去"纽约时报广场"看大选结果。途中我们看到《纽约世界日报》发出的号外。《世界日报》是支持威尔逊的大报之一。可是这一次的号外却报导共和党候选人休斯（Charles E. Hughes）有当选的可能。我们同感失望，但是我们还是去时报广场，看时报大厦上所放映的红白二色的光标，似乎也对威尔逊不利。我们当然更为失望，但是我们一直坚持到午夜。当《纽约晚邮报》出版，休斯仍是领先。该报的发行人是有名的世界和平运动赞助人韦那德（Oswald Garrison Villard）。我们真是太失望了。我们只有打道回校。那时的地道车实在拥挤不堪，我们简直挤不进去，所以我们几个人乃决定步行回校

——从西四十二街走回西一一六街〔约五公里〕的哥大校园。

翌日清晨，我第一桩事便是看报上的选举消息。所有各报都报导休斯可能当选，但是我却买不到《纽约时报》。它显已被人抢购一空了。我不相信其他各报的消息，乃步行六条街，终于买到一份《时报》。《时报》的头条消息的标题是：“威尔逊可能险胜！”读后为之一快，乃步行返校吃早餐。你可能记得，这一旗鼓相当的大选的选票一直清理了三天；直至加州选票被重数了之后，威尔逊才以三千票的“险胜”而当选总统！

另外，当时还有几个小插曲也值得一提。就在我差不多通过所有基层考试的时候，因为我希望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间完成我的博士论文，我觉得有迁出哥大宿舍的必要。那时的中国留学生差不多都集中住于三座宿舍大楼——佛纳·哈特莱（Hartley Hall）和李文斯敦（Livingston Hall）。〔中国同学住在一起，交际应酬太多，影响学业。〕所以我迁至离哥大六十条街〔三英里〕之外，靠近西一七二街附近的海文路九十二号一所小公寓，与一云南同学卢锡荣君同住。我们合雇了一位爱尔兰的村妇，帮忙打扫，她每周来一次做清洁工作。在一九一六年大选之前（那时妇女尚无投票权），我问她说：“麦菲夫人（ Mrs. Murphy），你们那一选区投哪位候选人的票啊？”〔17〕

“啊！我们全体反对威尔逊！”她说“因为威尔逊老婆死了不到一年，他就再娶了！”

数周之后，我参加了一个餐会。主讲人是西海岸斯坦福大学校长戴维·交顿（David Starr Jordan）。他是一位世界和平运动的主要领导人。当大家谈起大选的问题时，交顿说：“今年我投谁的票，当初很难决定，我实在踌躇了很久，最后才投威尔逊的票！”他这席话使当时出席餐会的各界促进和平的士女大为骇异。所以有人就问交顿，当时为何踌躇。交顿说：“我原在普林斯顿教书，所以深知威尔逊的为人。当他做普大校长时，他居然给一位教授夫人送花！”这就是戴维·交顿不要威尔逊做美国总统的主要原因。其所持理由和我们的爱尔兰女佣所说的，实在有异曲同工之妙。

我对美国政治的兴趣和我对美国政制的研究，以及我学生时代所目睹的两次美国大选，对我后来对〔中国〕政治和政府的关心，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其后在我一生之中，除了一任四年的战时中国驻美大使之外，我甚少参与实际政治。但是在我成年以后的生命里，我对政治始终采取了我自己所说的不感兴趣的兴趣（disinterested-interest）。我认为这种兴趣是一个知识分子对社会应有的责任。

三、放弃农科，转习哲学

我在一九一〇年进康乃尔大学时，原是学农科的。但是在康大附设的纽约州立农学院学了三个学期之后，我做了重大牺牲，决定转入该校的文理学院，改习文科。后来我在国内向青年学生讲演时便时常提到我改行的原因，并特别提及“果树学”（Pomology）那门课。这门课是专门研究果树的培育方法，这在当时的纽约州简直便是一门专门培育苹果树的课程。在我们课堂上学习之外，每周还有实习，就是这个“实习”，最后使我决定改行的。

在我的讲演集里，有几处我都提到这个小故事。其经过大致是这样的〔18〕：

实习时，每个学生大致分得三十个或三十五个苹果。每个学生要根据一本培育学指南上所列举的项目，把这三十来个苹果加以分类。例如茎的长短，果脐的大小，果上棱角和圆形的特征，果皮的颜色，和切开后所测出的果肉的韧度和酸甜的尝试，肥瘦的记录……这叫作苹果分类，而这种分类也实在很笼统。我们这些对苹果初无认识的外国学生，分起来甚为头痛！

但是这种分类，美国学生做来，实在太容易了。他们对各种苹果早已胸有成竹；按表分类，他们一望而知。他们也毋需把苹果切开，尝其滋味。他们只要翻开索引或指南表格，得心应手地把三十几个苹果的学名一一填进去，大约花了二三十分钟的时间，实验便做完了。然后拣了几个苹果，塞入大衣口袋，便离开实验室，扬长而去。可是我们三两位中国同学可苦了。我们留在实验室内，各尽所能去按表填果，结果还是错误百出，成绩甚差。

在这些实验之后，我开始反躬自省：我勉力学农，是否已铸成大错呢？我对这些课程基本上是没有兴趣；而我早年所学，对这些课程也派不到丝毫用场；它与我自信有天分有兴趣的各方面，也背道而驰。这门果树学的课——尤其是这个实验——帮助我决定如何面对这个实际问题。

我那时很年轻，记忆力又好。考试前夕，努力学习，我对这些苹果还是可以勉强分类和应付考试的；但是我深知考试之后，不出三两天——至多一周，我会把那些当时有四百多种苹果的分类，还是要忘记得一干二净。我们中国，实际也没有这么多种苹果，所以我认为学农实在是违背了我个人的兴趣。勉强去学，对我说来实在是浪费，甚至愚蠢。因此我后来在公开讲说中，便时时告诫青年，劝他们对他们自己的学习前途的选择，千万不要以社会时尚或社会国家之需要为标

准。他们应该以他们自己的兴趣和禀赋，作为选科的标准才是正确的〔19〕。

除此之外，当然还有使我转入文理学院去学习哲学、文学、政治和经济的其他诸种因素。其他基本的因素之一便是我对哲学、中国哲学和研究史学的兴趣。中国古代哲学的基本著作，以及比较近代的宋明诸儒的论述，我在幼年时，差不多都已读过。我对这些学科的基本兴趣，也就是我个人的文化背景。

当我在农学院就读的时期，我的考试成绩，还不算坏。那时校中的规定，只要我能在规定的十八小时必修科的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我还可随兴趣去选修两小时额外的课程。这是当时康乃尔大学的规定。这一规定，我后来也把它介绍给中国教育界，特别是北京大学。在中国我实在是这一制度最早的倡导人之一。

利用这两三个小时选修的机会，我便在文学院选了一门客雷敦教授所开的“哲学史”。客君不长于口才，但他对教学的认真，以及他在思想史里对各时代、各家各派的客观研究，给我一个极深的印象。他这一教导，使我对研究哲学——尤其是中国哲学——的兴趣，为之复苏！

使我改行的另一原因便是辛亥革命：打倒清朝，建立民国。中国当时既然是亚洲唯一的一个共和国，美国各地的社区和人民对这一新兴的中国政府发生了浓厚的兴趣。校园内外对这一问题的演讲者都有极大的需要。在当时的中国学生中，擅于口才而颇受欢迎的讲演者是一位工学院四年级的蔡吉庆。蔡君为上海圣约翰大学的毕业生。留美之前并曾在其母校教授英语。他是位极其成熟的人，一位精彩的英语演说家。但是当时邀请者太多，蔡君应接不暇。加以工学院课程太重，他抽不出空，所以有时只好谢绝邀请。可是他还是在中国同学中物色代替人，他居然认为我是个可造之材，可以对中国问题，做公开讲演。

有一天蔡君来找我。他说他在中国同学会中听过我几次讲演，甚为欣赏；他也知道我略谙中国古典文史。他要我越俎代庖，去替他应付几个不太困难的讲演会，向美国听众讲解中国革命和共和政府。在十分踌躇之后，我也接受了几个约会，并做了极大的准备工作。这几次讲演，对我真是极好的训练。蔡君此约，也替我职业上开辟了一个新的方向，使我成为一个英语演说家。同时由于公开讲演的兴趣，我对过去几十年促成中国革命的背景，和革命领袖人物的生平，也认真地研究了一番。

这个对政治史所发生的兴趣，便是促使我改行的第二个因素！

还有第三个促使我改行的原因，那就是我对文学的兴趣。我在古典文学方面的兴趣，倒相当过得去。纵是在我十几岁的时候，我的散文和诗词习作，都还差强人意。当我在康乃尔农学院（亦即纽约州立农学院）就读一年级的时候，英文是一门必修科，每周上课五小时，课程十分繁重；此外我们还要选修两门外国语——德文和法文。这些必修科使我对英国文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我不但要阅读古典著作，还有文学习作和会话。学习德文、法文也使我发掘了德国和法国的文学。我现在虽然已不会说德语或法语，但是那时我对法文和德文都有相当过得去的阅读能力。教我法文的便是我的好友和老师康福教授，他也是我们中国学生圣经班的主持人。

我那两年的德语训练，也使我对歌德（Goethe）、雪莱（Schiller）、海涅（Heine）和莱辛（Lessing）诸大家的诗歌亦稍有涉猎。因而我对文学的兴趣——尤其是对英国文学的兴趣，使我继续选读必修科以外的文学课程。所以当我自农学院转入文学院时，我已具备了足够的学分（有二十个英国文学的学分），来完成一个学系的“学科程序”〔20〕。

康乃尔文学院当时的规定，每个学生必须完成至少一个“学科程序”才能毕业。可是当我毕业时，我已完成了三个“程序”：哲学和心理学，英国文学，政治和经济学。三个程序在三个不同的学术范围之内，所以那时我实在不能说，哪一门才是我的主科。但是我对英、法、德三国文学兴趣的成长，也就引起我对中国文学兴趣之复振。这也是促成我从农科改向文科的第三个基本原因。

我既然在大学结业时修毕在三个不同部门里的三个不同的“程序”，这一事实也说明我在以后岁月里所发展出来的文化生命。有时我自称为历史家，有时又称为思想史家，但我从未自称我是哲学家，或其他各行的什么专家。今天我几乎是六十六岁半的人了，我仍然不知道我主修何科；但是我也从来没有认为这是一件憾事！

注释

〔1〕老朋友宋旭轩（晞）教授曾对庚款留学史做过一番简明扼要的记述。见宋曦著，《旅美论丛》（“台湾省中国文化学院”，一九六五年版），第三章：《美国退还庚子赔款与留美的新境界》，页八九—一二五。

据宋文，美国于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七年间，退款实额如后：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每年八四三，〇九四·九〇美元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每年五四一，一九八·七八美元

一九一五：七二四，九九三·四二美元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每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〇九—一九一七：合计六，一五六，三七〇·三四美元

又据胡氏口述，以“庚款”作中国学生留美费用，系出自中国政府“自动提议”，亦与宋文所引伯顿（Cornelius H. Patton）之言不符。后者说是出诸美国政府的要求，似较可信。

〔2〕参阅宋著前文。宋文附录有庚款第一、二两届学生全部名单，和第三届部分名单。又据陈启天著，《最近三十年中国教育史》（台湾省，文星书店，一九六二年版）页一六一，三届庚款保送留美学生共一百七十九人。

〔3〕纽约的“国际学社”（International House），说穿了便是一座世界各国留美学生所杂居的观光大酒店。其中嘈嘈杂杂，美式的，乃至世界各式的声色犬马，应有尽有。在第一、二次大战前后到美国来留学的学生，泰半是来自最落后、最贫穷的亚、非、拉国家。从这种最落后的地区来到美国纽约这个花花世界留学的血气未定的青少年男女，住在观光大酒店内“念书”，他们学到些什么？感染了些什么？所体验的美式生活又是些什么？将来带回到他们祖国的又是些什么？稍通教育心理者皆不难想象！胡适之先生是位有思想的哲人，但是一个人的思想很难跳出他青少年时期所热爱的环境和岁月。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

笔者虽未在“国际学社”住过一宵，但却是该社多年的“不居住社员”（nonresident member），前后在该社十条街之内一住就住了二十五年。所以把这座“横看成岭侧成峰”的“庐山”，可说是看得十分透彻了。它不是像一些有成见的人所批评的什么“毒化”或“奴化”，但也不是胡适之先生心目中的那么“国际精神”的可敬可爱！正如我国古代儒者所说的，“鄙夫有问……必竭其两端而告之！”研究我国近代留学史的有心人，对“留美”这个制度，实在应该虚心地从“两端”去看，庶能得其三昧！

〔4〕笔者旅美三十载，早年亦有与胡适之先生类似的经

验，写出来与老辈经验相印证，该也是个有趣的比较。

一九四九年春初，当我衣袋内只剩七元现款，而尚欠一周房租未付之时，一位年轻而多金的中国同学向我说，他如是我，他早就“发疯”了。但是我没有“发疯”，因为抗战期间，我流浪至陪都重庆之时，一袭单衣、一双草履之外，袋内只剩半个四川大铜板（当年四川铜元，可以一切为二）。那时在重庆没有“发疯”，如今在纽约身着西装、足登革履、腕戴钢表，实在无“发疯”之必要——我相信天无绝人之路。

果然就在这人路将绝之时，忽然接到在“华美协进社”（The China House）做事的老同学艾国炎先生的电话。他说那时纽约郊区一个教会团体，组织了一个“中国学生辅助会”，来“辅助”绝粮的中国留学生。艾君问我愿不愿接受“辅助”。这既然不是什么“嗟来之食”，我对这辅助也就欣然接受了。

当时我们接受“辅助”的中国同学一共有三十人——十五男，十五女。我们被招待到有空房间的“辅助会”会员家中寄宿，每家住一人或二人。食宿免费之外，我们还有入城火车月票，好让我们每日返校上学；另外每人每月还有三十元的午餐费和零用钱。这些都是那些辅助会的会员们捐助的。

我被招待在一对何柏林老夫妇（Mr. & Mrs. George Hoblin）的家里。他们的孩子都长大了，家有余室，他们就招待我住入他家的顶楼。何君夫妇都是德裔二代移民。先生原先是一位修屋顶的工人，递升为公司下级职员。他二老知识虽不太高，但为人却极其和善，宗教信仰尤笃。他们家庭生活之有规律，实为我平生所仅见；而这一座上下四楼的花园洋房，被收拾得纤尘不染，简直干净到我不能相信的程度！

我们住定之后，这三十家辅助会会员，每逢周末，便轮流招待我们，举行茶会或餐会。他们给我们的印象实在太好了。其中一位熊夫人（Mrs. Elizabeth Schoen），最近（一九七七年耶诞节）还和我夫妇通讯，她说她八十岁开始上大学，现在“快毕业”了。

这一批基督教会内的善男信女，他们不是传教士，也没有向我们传教。他们只是一本助人为快乐之本的精神，帮助我们渡过难关罢了。大体说来，他们为人处世都和善热忱、诚实无欺、自爱爱人、开明民主……有说不尽的美德。在我们那时的心目中，他们简直是一群道德完美的“圣者”。笔者当时便时时反躬自省，

我觉得美国之有今日的富强，实在不是偶然的。郭嵩焘氏推崇十九世纪的英伦，说：不期三代之治，见于今日。这正是笔者五十年代初期对这个美国社会的感想。何柏林伉俪每周带我去教堂做礼拜。他们也不是向我传教，他们只是真心相信，好人是没有理由不做基督徒的；他二老每个月的五分之一的收入，都是捐给教会，作公益用途的。他们的教堂也有规定的日程，让新教友入教受洗。届时他们也预备介绍我入教，虽然他二老事前并没有向我提过。

孰知我天生与耶教无缘。唯独在这个星期天，我的导师约我有个聚会，因而我没有随何家去教堂，也就没有“入教”了。我那时对基督教，尤其是对这一批诚实的信徒，只有尊敬而无恶感。如不因事耽误了，我相信我那时不会拒绝入教的。三十年来我对这批美国友人的尊敬，真是始终如一。我至今相信，我当时对他们的观察是正确的。我今日的邻居，多半也还是这种人。但是今日我也知道，这也只是复杂的美国文明中的“豹之一斑”。它只是纽英伦（New England）和纽约郊区，白色新教徒中产阶级，尤其是所谓WASP阶级，“衣食足、礼义兴”之后，生活方式的一环。我们如果把这一环当成全貌，那就难免以偏概全了。

胡适之先生乃至和胡氏同辈的有观察力、有学养的老辈留学生，他们言必称美国，并不是如一般洋奴大班的“崇洋”。只是他们早年，乃至暮年，对美国基督文明的感染，就始终没有跳出笔者上述的那个阶段。

胡先生那一辈的留美学生，可以说全是中国士大夫阶级里少爷小姐出身的。他们漂洋过海，又钻进了美国WASP的社会里来，心理上、生活上，真是如鱼得水，一拍即合。但是这个WASP的社会比他们原有的腐败落伍的士大夫生活要合情合理得多；换言之，也就是“现代化”得多了。见贤思齐，他们难免就自惭形秽。至于WASP幕后还有些什么其他的花样，又怎是胡适当年这批二十来岁的中国青年所能体会的呢？也更不是后来一些隔靴搔痒的名流学者们所能透彻了解的了。

近代西方游客，对极权国家旅游事业（通称“观光事业”）的批评，总欢喜用“限制导游”（guided tours）这句话来说明对方只许看好的，不许看坏的。近百年来，美国各界之接待外国留学生，事实上也是一样的。所不同者，美国的“限制导游”多出诸游客的自愿；另一方面，则是多少有点强迫性质罢了。其实就“限制”一词来说，二者是殊途同归的。只是自动比被动更有效罢了。胡适之先生那一辈，比较有思想的留学生，就是参加了这个

自动的“限制导游”，而对美国文明，终身颂之的！

不过所谓“文化交流”本来就是个截长补短的运动。胡适之先生那一辈的留美学生但见洋人之长，而未见其短，或讳言其短，实足无可厚非的。他们所要介绍的“西方文明”，原来就是要以西洋之长，以补我东方之短。如果我们知道西方也是“尺有所短”，我们就自护其短，那就是冬烘遗老了。

〔5〕“教友会”胡氏亦译为“友朋会”“朋友会”或“匮克派”（见《留学日记》卷八，页五五六），是个很特殊的教会。他们是无条件反战的。日本人偷袭珍珠港之后，美国国会以三八八对一票通过对日宣战。这唯一的一张“反对票”，便是一位匮克派的议员投的。其“反战”的坚决性，也可以想见了。匮克派一般教友信教都十分虔诚。在西方社会里，笃信宗教，总归是值得尊敬的。

〔6〕匮克派是没有教堂（church）的。他们的祷告讲道之处，通称会场（meeting place）。笔者亦尝被约去其会场讲演。

〔7〕适之先生的小儿子思杜，便是海勿浮学院的校友。

〔8〕木尔门派，亦称“后圣派”（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tints），或译“摩门派”，也是个狂热的基督教支派。任何宗教信仰，如果发展到狂热的程度，都是会走火入魔的。……基督教走火入魔的支派，当然更多。洪秀全的“拜上帝会”便是在我国发生的一个例子。在近代欧洲，这些支派有时狂热到不能在欧洲立足的程度，他们便纷纷向美洲“逃难”“朝山进香”“寻找自由”。早期纽英伦的“清教徒”（Puritans，也是杜威教授的远祖），便是为“寻找自由”而冒险犯难，逃来美洲的。抵美后，他们违反个人“自由”的清规戒律，和反对“异端”也有“自由”的行为，竟发展到毫无理性的杀人放火的程度。虽然有绝对“不让人家牵着鼻子走”的蛮劲，也奠定了“洋基”后人绝对个人主义的美国式民主政治的基石。

还有些其他古怪的宗派，古怪到连在美国东岸也不能立足，乃向西流窜。在这些西窜的小支派中，木尔门派便是其中之一。他们被一直赶到犹他州的沙漠边缘，才能立足偷安。

在这次逃难过程中，他们的最高宗教领袖杨氏（Brigham Young）便是个大大的怪物。他讨了将近二十个老婆，生了五十六个儿女！他的中国同宗杨森将军，恐怕也不能和他相比。

今年（一九七八）夏季，犹他州里一位木尔门派的母亲，为急于要“见上帝”，竟然要她六个可爱的亲生子女，一一自高楼窗口跳下摔死，弄得举国哗然。所以木尔门教实在是一种中世纪超级迷信的后遗症。这种人所谓“信仰自由”（freedom of faith）实质上是一种“愚昧自由”（freedom of ignorance）。但是卖瓜的人不说瓜苦，任何人对他自己的信仰，不论是如何落伍，也会找出一套理由来作为辩护的。

胡适之先生那一辈的革新志士，口口声声要打倒孔家店；他们不知道西方的耶家店，更应该打倒！

〔9〕犹太人也是个有宗教狂热的民族——就整个民族文化来说，我们中国人就未吃过这种“狂热”的亏——犹太人最初被赶出埃及，便是因为宗教的缘故。其后到处流浪。愈流浪则宗教信仰愈笃，宗教信仰愈笃，就愈不能和其他异教人士相处。因此形成个歧视和被歧视的恶性循环。中古时期，犹太人在欧洲多无权购置田产。同时为着牟利——正如我国《汉书》上所说的“农不如工，工不如商”——聪明的犹太人也不愿务农。不务农，则只有挤在城市里经商了。所以犹太人倒颇有点像“我们安徽”的“徽州人”。大犹太就是徽州盐商，小犹太就是徽州朝奉。同时由于久住大城市，教育上得风气之先，也就出了许多犹太朱熹、犹太戴震和犹太胡适来。

可是唯利是图的商人，总归招人嫉忌的。这也就是历史上所记述的血迹斑斑的反犹（anti-Semitism）运动的导火线——东南亚土著的“排华运动”也有些类似的缘因——大家都反犹，犹太人自己就更团结，对犹太的传统就更保守、更珍惜。所以犹太正教（Orthodox Judaism）也是今日世界上最保守的宗教之一。他们有的保守到要搞多妻制的程度。

五十年代中，纽约有一位正教犹太人死了，其弟欲纳其寡嫂为“侧室”。这位寡嫂当然不愿。不意那些出面调停的该教长老，也力主遵循正教祖宗家法，兄终弟及！此事闹入法院，据说那位断案的美国法官，也是位正教犹太。他竟然也主张美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在家庭生活上，有权“各从其俗”，一时闹得不得开交！所以各种民族的风俗习惯，都是优劣互见的。大家都有其进步和反动的两面性。我辈华裔移民，久居异邦，在矛盾抵触中，求其心安理得的生存，才希望能逐渐理解华洋之别，和折中之道。胡适之先生是位聪明人和目光锐敏的社会观察家，对各民族性的短长所在，他焉有不知之理？只是他是个国际性的学者，一言九鼎，为盛名所累，他就只能报喜不报忧了。

胡氏一生为言论自由而奋斗，可是晚年的胡适之在学术上实在没有享受到他应有的“自由”，这便是他在盛名之下，自我限制的结果。

〔10〕孛可诺松林区位于纽约市之西约六十英里。该地原是一片原始森林。六十年代之初，联邦政府决定兴建当今世界上最宽阔、最现代化的“八十号超级公路”通过该区。筑路之前，那些得消息之先的政客乃与地产商相勾结，大炒地皮。他们以极贱的地价，大块购入，筑路、通电、蓄水，加以“开发”。然后再把大块切小，高价出售，让纽约和费城一带富人前往建筑别墅。果然未几该地便莺燕纷飞，俨然是一片避暑驱寒的胜地了。

今日该地区华裔别墅居民亦不下数十家。笔者好友中便有胡、宣、何三家，在该处筑有精舍；隔山相望，清幽无比。笔者合家亦常应友人雅意，驶车前往，同度周末。三十年河东转河西，孛可诺松林已非复胡适当年所见者了。聊志之，以见两代留美学生不同的环境和不同的生活情趣！

〔11〕见一九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胡适留学日记》。

〔12〕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口述历史学部当年曾访问中国名流十余人。因为受访问者的教育背景、工作习惯、故事内容均各有不同，加以受派前往工作的访问人员的教育背景亦悬殊甚大，所以各个人的“口述历史”的撰录经过也人人不同。其中纯洋式的则采取西人“口授”（dictation）的方式；纯中国式的，则几乎采取一般茶余酒后的聊天方式。介于二者之间的，则往往是受访问者以中文口述，访问人员直接以英文撰稿。

胡适之先生的口述方式则又另成一格。他本可以英语直接“口授”，无奈他的故事内容多侧重于论学。论学时，则随口翻译就很难了。译得得体，则非有长时准备不可。费时准备，则胡公大可自己撰写，又何必口授呢？既没空准备，他老人家就中英夹杂地和笔者聊天，再由笔者负责代为整理了。所以他在“口述”时，便常常发问：“你还要我说些什么？还要说些什么呢？”笔者则循例翻阅自备的“大纲”，临时建议，故录音记录上亦时时有此问答。但是在校稿时我照例把这些问答全部划掉了，想不到哥大所公布的稿子上还遗留了“唐君……”云云这一句对话。

〔13〕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交接的这一二十年，实是美国资本主义制度面临最严重考验的一段时间。斯时所谓“镀金时代”（The Gilded Age）的美好岁月已日渐消失，以垄断企业为主

体的美国经济制度这时弱点毕露，因此社会主义思潮一时并起。影响孙中山先生思想最大的美国思想家，《进步与贫困》（*Progress and Poverty*）一书的作者亨利·乔治（Henry George）便是这个时代意识形态的灵魂。思想化为力量，乃有倡导社会主义的“国民运动”（The Populist Movement）的爆发，和“社会党”（Socialist Party）的诞生。一九一二年大选时，领导此一运动的德卜（Eugene Victor Debs），也就被推选为社会党的总统候选人。德卜虽当不了总统，但是他却拥有来势汹汹、不满现状的大批选民。为争取这批选民的支持，共和党由老罗斯福（Theodore Roose velt）所领导的革新派，乃和塔夫脱（William Howard Taft）总统所领导的保守派分裂，另组“进步党”（Progressive Party），以与号召革新的威尔逊（Woodrow Wilson）相抗衡。所以这次选举，在意识形态上的意义甚为重大，青年学子也为之特别冲动。

“进步党”候选人罗斯福，我国人通称之为老罗斯福，以别于三四十年代的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本文此处译名，亦从习惯用法。

〔14〕此段引文为胡氏本人之回忆，并非直接引自奥氏的讲稿或著述。《纽约晚报》系“哈兹系”的报纸。

〔15〕韩纳为俄亥俄州大财阀、大政客。一八九六年之大选，韩氏为支持麦金尼（William Mckinley）竞选总统，曾为共和党筹捐助选经费至三百五十万美元之巨。这在当时是个史无前例的助选经费。韩氏亦以此当选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成为左右全美政局的大政客；麦氏亦赖其只手扶持而当选美国第二十五届总统。

〔16〕“世界学生会”是当时美国的一个国际学生组织。各名大学之内皆有分会。胡氏曾当选康乃尔分会主席。

〔17〕胡氏的海文路公寓便是他女朋友韦莲司女士（Miss Edith Clifford Williams）转让给他的。麦菲夫人想必也是韦小姐原先的女佣。当时纽约一带的女佣多半是爱尔兰移民的妻女，这和战前上海的女佣多半是“江北人”一样。因为十九世纪中叶，爱尔兰大饥，死人如麻。据说那时爱尔兰的道左饿殍嘴唇都现绿色，因为死前吃草的缘故。挨饿未死的爱尔兰饥民乃大批涌入美国，恰巧此时也正是中国苦力大批向美移民之时。这时爱尔兰移民无法与其他白种移民竞争，乃转与中国移民抢饭吃。但是他们又没有中国苦力刻苦耐劳，乃不要脸地用各种下流手腕迫害华

工，乃掀起了长逾百年的美国排华运动（Chinese Exclusion Movement）。在此期间我华裔移民所受无理的迫害和美国排华分子所犯的滔天罪行，真是罄竹难书！

就在全美排华最烈之时，也正是胡适之先生这一辈“庚款留学生”大批来美之时。而这批少爷小姐们留美期间，对上层白种美国人，真是桃花潭水，一往情深！而对在此邦受苦受难的最下层黄皮肤的自己同胞，却未听过他们说过一句话，或写过一个字！也真是咄咄怪事！

吾人今日回头检讨近百年来我国留美教育史，对这一点，真不能不有所警惕！

〔18〕一九五二年胡氏返台时，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台东县对青年们所讲的《中学生的修养与择业》，便举了这个“例子”。见《胡适言论集》（甲编）（一九五三年，“自由中国社”印行），页一二四—一二六。

〔19〕在上述讲演里，胡先生做了一个大胆的结论：

我的玩意儿对国家贡献最大的便是文学的“玩意儿”，我所没有学过的东西。最近研究《水经注》（地理学的东西）。我已经六十二岁了，还不知道我究竟学什么？都在东摸摸、西摸摸。也许我以后还要学学水利工程亦未可知，虽则我现在头发都白了，还是无所专长、一无所成。可是我一生很快乐，因为我没有依社会需要的标准去学时髦。我服从了自己的个性，根据个人的兴趣所在去做，到现在虽然一无所成，但我生活得很快乐。希望青年朋友们，接受我经验得来的这个教训，不要问爸爸要你学什么，妈妈要你学什么，爱人要你学什么；要问自己性情所近、能力所能做的去学。这个标准很重要，社会所需要的标准是次要的。

当胡先生在一九五八年向我重复这一段话的时候，我就遵循他老人家的教导，“做学问要不疑处有疑”地，不以为然，和他抬了个小杠。

我认为他这段话“个人主义色彩太重”，“浪漫主义色彩太重”，对社会国家的需要和贡献“不实际”！因为胡适之所说的只是“胡适”的经验。“胡适的经验”不适合——也不可能适合一般“中学生”。

胡适是个“大学者”“大使”“大文豪”……总之是个大“有成

就”的人。可是这个世界里万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都可说是“没有成就”的普通人，因而这个美好的世界原是我辈“没有成就”的人的世界；“有成就的人”是极少极少的“少数民族”。所以我们的教育——尤其是中学教育，是应该教育一个人怎样做个“没有成就”的普通人，一个平民，一个光头老百姓。

做个光头老百姓最重要的条件是做个正正派派、有正当职业、养家活口、快快活活、当兵纳税的好公民。但是“正当职业”不是完全受个人兴趣指挥的，它要以社会、国家和团体的需要而定。“中学生”之中，文才横溢的“小鲁迅”真是千千万万；但是社会上对“鲁迅”的需要量（着重个“量”字）便远不如对“会计师”“绘图员”“水喉工”等的需要量大。如果一个“中学生”听了胡适的话，此生薄会计师而不为，非“鲁迅”不做，岂不是误人误己？为此他的“爸爸”“妈妈”“爱人”劝他视社会的需要，做实际一点的“择业”，难道还不是逆耳的忠言吗？

再者在今日发展中的社会里，有高度诗人气质的天才，未始就不能做个有训练的会计师。做个会计师，一天八小时之后，行有余力，仍可大作其诗，为什么一定要做“诗人”才能作诗呢？

总之胡适之先生那一辈的老知识分子，头脑里始终未能摆脱科举时代的旧观念。受教育的人一定要出人头地，一定要锥处囊中。他们不甘心做个普通人。但是在一个已发展的社会里，九年国教，人人可受，谁非知识分子呢？如果每个知识分子都要“立志”发展天才去做李白、杜甫、毕加索、胡适、爱因斯坦，那这个世界还成个什么世界呢？

就在我帮助胡老师写这段自传时，我的儿子光仪便在这个时期出世了。我在医院的走廊里夜半无事，曾试填一首“训子”小词，以为消遣。其中有几句说：“……餐馆也好、衣馆也好、报馆何嫌？凭尔双手，自食其力，莫赚人间作孽钱！……”这虽是个没出息的爸爸，对他儿子没出息的希望，那也反映我当时追随胡适之先生学习的心境。一个读书的人，教个小书，谋个温饱，不是很心安理得吗？为什么一定要出人头地“不超人、毋宁死”（一个老朋友的座右铭）呢？

〔20〕今日笔者所服务的纽约市立大学，所采取的仍是和康乃尔当年类似的制度。康大以前叫“程序”（sequence）；我们现在叫“主修”（major）。学生在某系，读完经系主任所认可的廿五个学分之后，便算是该系的“主修”了。笔者年前承乏市大亚洲学系时，学生——尤其是亚裔或华裔——有申请本系为“主

修”者，我便力劝他们“兼修”另一科系；并与其他科系洽商允许该生“双修” （double major）或“三修”（triple major），这也就是胡适之先生当年所谓“两个或三个程序”一样的意思。笔者对学生的劝告，也就是胡先生要中学生“不要问”的“爸爸、妈妈、和爱人”的劝告。我坦白地告诉我的学生（尤其是中国学生）学历史或亚洲文化，在美国是没饭吃的。我劝他们“兼修”一点电脑、教育、或会计一类“实际一点”的课，以便大学毕业后好去“谋生”。如此，我也自觉稍减“误人子弟”的内疚。

胡适之先生如仍健在，他听到笔者对学生的劝告，一定大不以为然。因为胡先生所要教的是一些将来和他（具体而微）一样“有成就”的学人专家；笔者所要教的则是一些和我一样“没有成就”，但却有个“正当职业”的普通人。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三卷 第四期

第四章
青年期的政治训练

一、公开讲演的训练

在我为中国问题四处公开讲演之时，我却没有受过做公开讲演的正式训练。所以在一九一二年的夏天，我就选修了一门训练讲演的课程。这是一门极有趣味的课程。我的老师艾沃里特（ Everett ）教授是一位好老师。暑校是从七月初开课的。当我第一次被叫上讲台做练习讲演之时，我真是浑身发抖。此事说也奇怪，在此之前我已经讲演过多少次了。但是这一次却是在课室内第一次被叫上台。那天虽然是盛暑，天气极热，但是我仍然浑身发冷、发颤；我必须扶着讲台，始能想出我预备的讲稿。艾教授看我扶着台子才能讲话，第二次他再叫我时，他便把台子搬走了，当然我也就无所依据。因为要忙着想我的讲词，我也就忘记我的腿了，它也就不再发抖。这样便开始了我后来有训练的讲演生涯〔1〕。

我在康乃尔时代，讲演的地区是相当辽阔——东至波士顿，西及俄亥俄州的哥伦布城。这个区域对当时在美国留学的一个外国学生来说是相当辽阔的了。为着讲演，我还要时常缺课。但是我乐此不疲，这一兴趣对我真是历四五十年而不衰。

在我大学四年级那一年，我获得卜郎吟文学论文奖金（Hiram Corson Prize on Robert Browning）〔2〕。该项奖金原是英国文学教授，也是卜郎吟生前的好友，考尔逊（Hiram Corson）所设立的。考氏曾在康乃尔大学教授卜郎吟诗。我用不具真姓名的方式写了一篇《捍卫卜郎吟的乐观主义》（ *In defense of Browning's optimism* ）的论文投稿应征。那时我因为〔转系的关系〕留学的生活费被减缩；同时我还要抽点钱接济母亲，所以生活甚为窘困〔3〕。这宗五十元的文学奖金对我真是雪中送炭。再者由于一个中国学生竟然得了一个卜郎吟文学奖，当时竟然变成新闻。纽约各报刊都加以报导。这样一来，我这位薄有微名的讲演者也颇为人所称道，所以连当时美国文化重地的波士顿市内的"卜郎吟学会"（Browning Society）也请我去讲演，这就是我讲演的地区一直延伸到波士顿的原委。

这些讲演对我虽然因为要充分准备而荒时废业，但我从无懊悔之意。后来在我教书期间，纵使有些课我已教了很多年，上课之前我仍然是彻底的准备；其后纵是个把钟头的功课，我从不毫无准备地贸贸然上堂，虽然这种准备工作往往要花去好几个钟头。

当然我也受讲演之累。其中最明显的一次，便是在我就读研究院的第二年（一九一五）时，我的奖学金被校方停止了。

康乃尔大学的哲学系亦名“塞基哲学院”（Russell Sage School of Philosophy），其基金原是虏索·塞基家庭捐资设立的，并另设塞基哲学奖学金以资助哲学研究生。我进康乃尔大学研究院时本来就领有该项奖学金，但是当我于一九一五年申请延长时，却被校方拒绝了。那专司审查奖金候选人的指导委员会主席索莱（Frank Thilly）教授便坦白相告，说我在讲演上荒时废业太多，所以哲学系不让我继续领取该项奖金。

在我当学生时代我便一直认为公开讲演对我大有裨益。我发现公开讲演时常强迫我对一个讲题做有系统的和合乎逻辑的构想，然后再做有系统的又合乎逻辑和文化气味的陈述。我时常举出“儒教”这个题目为例。所有中国学生大致都知道或多或少有关儒教的教义，但是他们对儒教的了解多半流于空泛，少组织、无系统。假若一个中国学生被请去做十分或廿分钟有关儒教的讲演，只有在这种场合，他才被迫对这题目打个草稿，并从事思考如何去表达自己。他先要想从何说起，想出他自己的意思，他对这题目的认识和印象，然后再加以合乎逻辑的组织，好使听众了解。这样一来，他也可帮助他自己对这一题目做前所未有的更深入的思考，他将来对这一题目做更广泛的研究，也就以此为出发点。

公开讲演也是个最好的机会，让一个人去训练他自己的写作，训练他做笔记的系统化。这些不同形式的表达方法可以强迫一个人，对一项命题去组织他的感想、观念和知识；这样可使他以写作的方式，对他要表达的题目了解得更清楚。所以我对公开讲演的好处，曾撰一简单的格言来加以概括。这格言便是：

要使你所得印象变成你自己的，最有效的法子是记录或表现成文章。

大凡一个人的观念和印象通常都是很空泛的，空泛的观念事实上并不是他的私产。但是一个人如他的观念和感想，真正按照逻辑，系统化地组织起来，在这情况之下——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之下——这些观念和感想，才可以说是真正属于他的了。所以我用“专用”“占有”来

表明我的意思。

一九一五年的秋季，我自康乃尔大学转学至哥伦比亚大学。转学的原因之一，便是经过一系列的公开讲演之后，五年的康乃尔大学生活，使我在该校弄得尽人皆知。我在我的留学日记里便记载着，在这个小小的大学城内，熟人太多，反而不舒服。

平时我的访客也太多。绮色佳一带的教会、社团，尤其是妇女团体，经常来邀请我去讲演，真是应接不暇。因而我想起一句中国诗：“万人如海一身藏！”所以我想脱离小城镇绮色佳，而转到大城市纽约。该处人潮如海，一个人在街头可以独行踽踽，不受别人注意。这种心境至少也是促成我转学的原因之一。其后两年（一九一五—一九一七），我发现这个想法是有极大的道理。在一个数百万人的大城市中，我是真正的“一身藏”了。

二、学习议会程序

在我所经历的各项学生时代的活动里，还有一件事对我后来的生活大有影响。那就是主持学生俱乐部和学生会议时，使我对民主议会程序有所体会。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这段时期里，几乎所有的美国学生会的章程都明文规定，各种会议的议事程序要以《罗氏议事规程》（*Robert's Rules of Order*）为准则。我是“中国学生会”里的干事。我发现“中国学生会”的会章里也有这一条。我也是康乃尔大学“世界学生会”的组织干事，后来继任该会主席。该会的会章上，也列有这一条。

康乃尔大学里的“世界学生会”（Cosmopolitan Club）是当时一个校际组织——“各大学世界学生联合会”——之下的一个分会。这个联合会每年在不同的校园内举行年会。由于参加乃至主持这些会议，以及学习使用《罗氏议事规程》，使我逐渐了解民主议会议事程序的精义，这也是我当学生时参加学生活动的一大收获。在我的留学日记里，我曾记下我第一次主持学生会会议的经验。我说那一小时做主席的经验，实远胜于对《罗氏议事规程》做几个小时的研读。

多少年后，我曾在南京考试院的考选委员会所召开的有关高普考的会议担任主席。这个会议是考试院邀请各大学派员参加而召开的。我代表北京大学去南京出席大会。当我担任主席所主持的那一次会议期间，我发现有些人特地来观察我们开会的程序。当晚便有一位考试院的元老来看我。他说：“我们这一辈的民元老国会的议员，总以为我们是唯一的一群人懂得议会程序了。但是我今天看到你做主席时的老练程度，实在惊叹不置！胡先生，您在哪里学会这一套的呀？”我

告诉他我是在当学生时代，主持各种学生会议时学出来的。

我所以提这件小事的意思，就是说明这一方式的民主会议程序的掌握，使我对民主政治有所认识，以及一个共和国家的公民在政治上活动的情形，也有更进一步的了解。这是多么有益的一种训练！因此我对孙中山先生的强调使用议会程序的号召，实有由衷的敬佩。孙先生把一种民主议会规则的标准本，译成中文，名之曰“民权初步”。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民主议会程序，实在是实行民权政治的“初步”〔4〕！

三、对世界主义、和平主义和国际主义的信仰

现在我想进一步谈谈我对“世界主义”（cosmopolianism）、“和平主义”（pacifi sm ）和“国际主义”（internationalism）学习的经过。我把“世界主义”和“国际主义”分开。其原因便是我想使“国际主义”这一名词为我将来讨论我进一步发展的“新和平主义”作专题来发挥。

我在康乃尔和哥伦比亚做学生时代生活经验的一部分，便是我和来自世界各国留学生的交往。在康乃尔时期，自大二开始，我就住进康大新建的世界学生会的宿舍，一住就住了三年，一直住到大学四年级——也就是我读研究院的第一年。换言之，我是从一九一一年的夏天一直住到一九一四年的夏天〔5〕。

当我在世界学生会的宿舍寄宿期间，我认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例如来自菲律宾、中南美洲、波多黎各、印度、南非以及少数从欧洲来的。其中尤以从中南美洲来的为数更多。我们之间的友谊有的维持了三十余年而未中断。我有几位波多黎各和南非的朋友，今日还和我继续通信。这些国际友谊对我说来真受惠不浅，它使我的智慧天地为之扩大，使我能真正了解许多国家的习俗和人民的生活方式。

那个世界学生会有个习俗便是由不同种族的学生分别举办不同种族的民族晚会。晚会中所有会员及其友好均可参加。例如中国学生则主持一个中国晚会，菲律宾学生则主持一个菲律宾晚会，阿根廷学生举办阿根廷晚会，等等。就是在这些不同的民族晚会里，我们对各种民族不同的习俗便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更重要的还是各族学生间社交的接触和亲密的国际友谊之形成，使我们了解人种的团结和人类文明基本的要素〔6〕。

这就是我在美国留学期间最重要的收获之一方面。再后来，全世界的学生都蜂拥来美进各大学和研究院留学，这种经验自然就更为丰

富，而国际间的接触和了解，自然就更为扩大了。上面我已经提过，我参加世界学生会的活动，实不限于康乃尔一隅，同时也有国际性的一面。

康乃尔的世界学生曾原是“世界学生会联合会”（The Association of Cosmopolitan Clubs）的一个支部。而该联合会又为一规模更大的国际学生组织“兄弟同心会”（Corda Frates;Brothers at Heart）的支会。这一国际性组织不特包含南美洲的学联，并且包罗了意大利、德国和法国的学生。

此一国际学生组织曾于一九一四年在绮色佳举行年会。我那时是义有地主之谊的康乃尔分会的会长，对此一“国际学生大会”颇事奔波，因而对国际学生的接触也就更为广泛。

我到今天还记得，我们康乃尔分会的“会训”便是：“万国之上犹有人类在！”这句话原为康大史学名教授葛得宏·斯密斯（Goldwin Smith）的名言。斯氏原为英国人，是康大早期的名教授之一。他对康乃尔一往情深，因而慨捐巨款为康大文学院建造大楼命名为葛得宏·斯密斯大楼（Goldwin Smith Hall）。那是一幢壮丽的建筑物，也是校园内建筑群的中心建筑。

以上便是我个人对“世界主义”的亲身体验。我特别想谈谈，在那些年的动乱世界里，我自己那些年投身于世界和平运动中的个人活动。我在美国留学前后七年，自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七年。最初四年尚无战事，后三年——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则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亦即是美国参战前的三年。这三年也是中国国运中最受考验的三年，因为中国当时承受了日本不断的压迫。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两年，英日两国结为同盟。日本既为英国的盟国，第一次大战爆发时日本也就以英国的盟国关系而对德作战，向德国在中国的殖民地青岛进攻。

占领了青岛之后，日本复于一九一五年一月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要求”。日本的要求本是秘密提出的，结果这一秘密被“泄漏”了，由美国新闻界传了出来。我想这是中国外交部故意把它泄漏的〔7〕。消息既出，则全世界也就注视到中国对这项无理要求的反应。所以当我留美的最后三年，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头三年，也是中日邦交上最不愉快的三年，因此我个人对当时的国际问题也颇加思索。

其后好多年，我都是个极端的和平主义者。原来在我十几岁的时候，我就已经深受老子和墨子的影响。这两位中国古代哲学家，对我

的影响实在很大。墨子主“非攻”，他的“非攻”的理论实在是篇名著，尤其是三篇里的《非攻上》实在是最合乎逻辑的反战名著；反对那些人类理智上最矛盾、最无理性、最违反逻辑的好战的人性。

老子对我的影响又稍有不同。老子主张“不争”（不抵抗）。“不争”便是他在耶稣诞生五百年之前所形成的自然宇宙哲学之一环。老子说：“夫惟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他一直主张弱能胜强，柔能克刚。老子总是拿水作比喻来解释他的不抵抗哲学。老子说：“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

老子对我幼年的思想影响很深。记得我在一九〇九年（清宣统元年，己酉）作了一首咏“秋柳”的诗。这是一首绝句，在这诗前的小序上，我写道：“秋日适野，见万木皆有衰意。而柳以弱质，际兹高秋，独能迎风而舞，意态自如。岂老氏所谓能以弱者存耶？感而赋之。”〔8〕

我作这首小诗还不满十八岁。我引这篇小序来说明我幼年便深受老子的教义和墨子非攻哲学的影响。

后来在学生时代，我读了耶稣教的《圣经》，尤其是《新约》。在《福音》里我体会到对邪恶魔鬼不抵抗的基督教义，以及人家打你右颊，你把左颊再转过去让他打的原理，都和我国老子不争的理论有极其相同之处。加以我又认识一批〔极端反战的〕教友派的朋友，使我对幼年的信仰益发深入。所以我个人对不抵抗主义的信仰实发源于老子、耶稣基督和教友派基督徒的基本信仰。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战爆发了。这一年我正在康乃尔大学毕业。那时我已对国际和平运动十分热心了，并与当时一些活跃的和平运动人士如乔治·讷司密斯（George Nasmyth），路易·陆克纳（Louis P. Lochner）、约翰·墨茨（John Metz）等人往还。讷司密斯是康大物理系刚毕业的一位教友会家庭出身的青年。康乃尔结业后，他便在波士顿的“和平协会”（Peace Foundation）工作。陆克纳则任“世界学生会总会”的总书记。约翰·墨茨则是一位德国籍的和平主义者。和他们往还，使我深信，在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里，和平是可能实现的。所以当世界大战于一九一四年八月间爆发时，我真是惊诧不置！震悸之余，我实在不相信战争真会打起来。因此我花了好多天时间去阅读和研究这场战争如何爆发的前因后果，并写成一篇长文保存在我的日记里作为我自己的参考。我阐明三国同盟和三国协约形成之经过，以及德国如何侵犯了比利时的中立，终使英国对德宣战。比利时的中立便是个不抵抗哲学的具体例证。关于比利时的抵抗德国的智与不智的问题，那些和平主义者之间，颇有争论。所以比利时为中立被犯而奋起

抗德一事，实是对不抵抗哲学活力如何的一个实际考验。

一年之后中日之间又发生冲突了，日本以战争威胁中国政府接受“二十一条要求”。自一九一五年二月底至五月初，中国留学生为此热烈讨论。通过《中国学生月报》大家主张对日作战。“对日本立刻开战”便是当时的口号。我为此事甚为焦虑，所以我决定向全体同学写一封公开信。让我引一段信上的话以显示当时中国留学生的战争意志，以为我个人的态度和我个人对全体同学的忠告。我的信的开头是这样写的：

亲爱弟兄们：

> 从上期〔中国学生〕月报上所表现的〔抗日〕情绪来看，我恐怕我们都已完全昏了头，简直是发疯了。有一个同学会竟然主张“对日作战！必要的话，就战至亡国灭种！”纵使是W. K. 钟君（译音）这样有成熟思想的基督徒，也火辣辣地说：“纵使对日作战不幸战败而至于亡国——纵使这是命中注定不可避免的后果，我们也只有对日作战！除此之外，别无他途可循……让我们对日抗战，被日本征服，作比利时第二！”纵使是本刊的总编辑，他在社论上曾忠告我们说，感情冲动实无补于对当前国难的研讨；我们除运用感情之外，也应诉诸理智——纵使如此主张，他在本刊的另一页上也认为“中国人如今只有对日作战（毫不迟疑的对日作战），除此之外再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从上面这一段可以看到当时我的同学们主战的情绪了。因此在我的公开信上，接着便陈述我个人对大家的忠告。我说：

> 这些在我看来简直是不折不扣的疯癫。我们都情感冲动，神经紧张——不是的，简直是发了“爱国癫”！弟兄们，在这种紧要的关头，冲动是毫无用处的。情感冲动，慷慨激昂的爱国呼号，和充满情绪的建议条陈，未尝有助于任何国家〔的危难〕。谈兵“纸上”对我辈自称为“〔留〕学生”和“干材”的人们来说，实在是肤浅之极。
>
> 在我个人看来，我辈留学生如今与祖国远隔重洋；值此时机，我们的当务之急，实在应该是保持冷静。让我们各就本分，尽我们自己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便是读书学习。我们不要让报章上所传的纠纷，耽误了我们神圣的任务。我们要严肃、冷静、不惊、不慌地继续我们的学业。充实自己，为祖国力争上游，如祖国能渡此大难的话——这点我想是绝无问题的；或者去为祖国起死回生，如果祖国真有此需要的话！

弟兄们，这才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我敢说，在目前的条件下，对日作战，简直是发疯。我们拿什么去作战呢？我们的总编辑说，我们有百万雄师。让我们正视现实：我们至多只有十二万部队可以称为“训练有素”，但是装备则甚为窳劣。我们压根儿没有海军。我们最大的兵船只是一艘排水量不过四千三百吨的第三级的巡洋舰。再看我们有多少军火吧？！我们拿什么来作战呢？

所以出诸至诚和报国之心我要说对日用兵论是胡说和愚昧。我们在战争中将毫无所获，剩下的只是一连串的毁灭、毁灭和再毁灭。

再说比利时罢。那个英勇的比利时！亲爱的弟兄们，我愿披肝沥胆地向诸位陈述：用只手来推挽大海的狂澜，算不得勇敢；以卵击石，更不算英雄。再者，比利时原亦无心自招覆灭。吾人试读比国作家查理·沙罗利（Charles Sarolea）博士所著的《比利时如何拯救欧洲》一书，便见分晓。盖比利时深知〔一旦战争爆发〕英法两国必然赴援。加以该国对其号称世界最坚固的堡垒的李格（Liege）和安特渥堡（Antwerp）两地坚固防线也深具自信心，而自觉有恃无恐，所以比利时才为国家的荣誉而孤注一掷。这是真正的勇敢和英雄气概吗？弟兄们，请为比利时着想；且看今日比国，为这一英雄光彩所作的牺牲，真正值得吗？

我并无意非难比国人民，我只是觉得比利时不值得我们仿效而已。若有人硬要中国去蹈比利时的覆辙，则此人必然是中华民族的罪人。

总而言之，让我重述前言，请大家不要冲动；让我们各尽我们应有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便是读书求学！

远东问题最后解决的症结所在，不系于今日的对日作战，也不系于一强或列强的外在干涉，也不系于任何治标的办法如势力平衡或门户开放，更不系于任何像日本门罗主义一类的策划。最后的真正解决之道应另有法门——它较吾人今日所想象者当更为深奥。但其解决之道究在何处，我个人亦无从探索；我只是知道其不在何处罢了。让我们再为它深思熟虑，从长计议吧！

深盼大家在诅咒我之前，细读拙文。〔实不胜企祷之至！〕

弟胡适于纽约之绮色佳城〔9〕

从上面这封信里我们可以看出中国留学生当时冲动的情形，同时也可看出我自己在此紧急时期如何试用我的不争哲学以盱衡世界大势和中日关系。

在我的留学日记里，我也记录了〔一九一五年〕五月六日——那个决定性日子的早晨我自己的情绪。就在这一天中国政府决定接受日本的最后通牒，对“二十一条要求”中的重要部门做重大让步。原来在前一日的夜间我已辗转不能入睡，所以六日清晨我便上街去买了一份塞拉克斯城（Syracuse）出版的晨报。拿了报纸，我走到工学院后面狭谷上的吊桥，俯视这一为水冲刷而成、景色非凡的千年幽谷，我不禁想起老子的名言：“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这些最坚强的岩石，还是被柔弱的水所征服了！

就在这天早晨，我俯视那被溪水冲刷而成的狭谷，我开始体会到并不是水之弱终能胜强，而是力——真正的力——才能使流水穿石。从感觉上说，这实在是我智慧上变动的起点。在这一转变之前，我在纽约已经有一段有趣的体验。那时我受康乃尔世界学生会的派遣前往纽约参加一个新的校际和平组织——“各大学非兵主义大同盟”（Collegiate League to Combat Militarism）的成立大会。该会在另一和平组织，“美国限制兵备会”（American League to Limit Armaments）的领导之下于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正式成立。该会邀请学生参加的请柬是由《纽约晚邮报》（*The New York Evening Post*）的发行人兼编辑韦拉德（Oswald Garrison Villard）君署名的。韦氏为十九世纪赫赫有名的“废奴主义者”（abolitionist） 威廉·格理逊（William Garrison）的外孙。《纽约晚邮报》是当时纽约编印皆佳的大报。我参加这个“非兵”组织的成立大会也是我信仰和平主义和不抵抗主义的和平活动的一部分。

但是在一九一五和一九一六两年之间，我的思想又开始转变了。一种智慧力量影响我转变的便是那英语民族的世界里最大的思想家之一，名著《大幻觉》（ *The Great Illusion* ） 的作者诺曼·安吉尔（Norman Angell）。《大幻觉》是一九〇九年出版的，当时被认为是宣扬有建设性的新和平主义最脍炙人口的新著。该书一再重版，各高等文明的语言里皆有译本。在英国乃至世界其他各地都组织有宣扬《大幻觉》的社团，专门宣传这一名著里所揭示的主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的几年期间，美国学生在“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的资助之下，组织了一个校际学生团体叫作“国际政治学会”（The International Polity Club），会员都是自优秀学生中遴选的。每年夏季各支会又分别推派代表数人参加该会所主持的国际关系讨论会。在

此之前，在安吉尔氏领导之下，英国本已有类似的组织。据我所知这种会议在美国一共只举行过两次。第一次便是于一九一五年六月在绮色佳，康乃尔大学校园内举行的，我便是该次大会积极参与者之一。安吉尔先生便是该次为时两周的会议中的一个主讲人。另外还有些动人而富煽动性的讲演家也被邀参加。

第二年的年会是在俄亥俄州的克里弗兰城举行的，我也参加了大会。这一年安氏因事未能参加。在我的留学日记里对这两次的会议——尤其是一九一五年在康乃尔举行的那一次——我均有详尽的记述。

安氏的和平主义当时被称为“新和平主义”（New Pacifism），它与我以前所相信单纯的“不抵抗主义”是截然有别的。在我的日记里，我也为安氏哲学做了个节略如下〔10〕：

> 一个人如强迫别人接受他一己的意志，就会招致反抗。这样的强迫与反抗的对立，就会使双方力量抵消而至于毫无结果或浪费。〔在这样对立的情况之下，〕纵使一方面胜利了，仍然要创造出两种奴役——失败者为胜利者所奴役；胜利者为维持他的主宰权，又要随时准备对付这被奴役的对方，〔如此也就难免自我奴役。〕这样便形成了一种在经济上浪费亦如在道德上破产一样的〔互为因果的〕关系。这也就说明了所有基于强制执行或侵略行为的一切政策——如在一国之内〔所因此形成〕的特权和迫害，以及国与国之间〔所发生〕的战争和争霸——的彻底失败。但是如果双方息争合作，共同为人类的生命和人民的生计向大自然奋斗，则双方皆得其解放；双方都会发现这种和衷合作实在是最经济的办法。不特此也，双方且更可由此发现人类社会和社会精神价值上一切可能的发展的真正基础之所在。因为如果没有在正义的观念之下所建立的协议之中所产生的若干信仰，便不能产生〔永恒而诚实的〕团结合作。这〔一推理〕便明显地指出真正的政策——不管是国内的或国际的——之所在。这政策便是大家同意联合一致去抵抗在自然界和人性弱点中所存在的人类的共同敌人。

以上便是这一“新和平主义”的简明宗旨。它的理论基础便是：两个力量如发生冲突，最后必然是相互抵消而形成浪费和无结果。所以新和平主义并不是否定力量；相反地，正是如何使力量用得其所。这便是新和平主义的基本概念。

《大幻觉》一书固然是脍炙人口，但是它也经常被人误解。所以我从安吉尔的自传里再意译若干段，来表明作者原意并不是说战争不

可能发生。他说战争是可能发生的，因为人们不了解战争真正的基础和战争便是力量的浪费这个单纯的事实！所以在一九一五年这个为期两周的会议里，我开始读安氏之书，也亲识安吉尔其人。安氏所首倡的观念认为真正的问题之所在，不是力量的否定，而是对力量做正确有效和更经济的使用——为一个各方所同意和了解、期盼和可能获得的目标而使用之。这一理论深深地打动了我。

在此同时，我也开始读杜威的著作；对杜威在一九一六年所发表的两篇论文，尤其感觉兴趣。在这两篇论文里，杜威的论点似乎与安氏的哲学不谋而合。杜威于一九一六年一月在《新共和》（*The New Repulic*）杂志里发表一篇论文：《力量、暴力与法律》〔11〕。同时他在另一杂志《国际伦理学报》（*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里，又发表一篇更长的论文《力量与强迫》。这两篇论文对我既然有毕生难忘的影响，我想也略引数段如下〔12〕：

> ……力或能是公正无私甚或是个值得颂扬的名词。它意味着它是从事实际行动的有效工具，是执行和完成一项目的的技能和质素。如把使用它来达到的目的之有意义视为当然，它便是个值得颂扬的名词，它便是为使所期盼的目标成为事实的各种可能条件的整体，其意义不过如此而已……力量可使我们建筑地道车，修建桥梁；力量也能帮助我们旅行，帮助我们振兴工业；我们也凭借力量来作口头辩论，和著书立说〔13〕。

再引一段：

> ……力如从可颂扬的意义上去看便是能。能便是能做工，能完成一些使命的力。但是力毕竟还是力——你也可说它是一种蛮力；它的理性化〔的程度〕，端视其〔使用后所得的〕结果而定。就是这种同样的力，如任其脱缰而驰，不受约束，那就叫作暴力……〔14〕。

> ……能如不用来执行或达成它所负的〔正当〕使命，相反地，它却背叛了或阻挠了这一使命之实现，那么能就变成暴力了。炸药如果不是为建设之用去爆破岩石，相反地，却被用去轰炸杀人，其结果是浪费而不是生产，是毁灭而不是建设；我们就不叫它能或力，我们叫它暴力〔15〕。

现在我们要问，那么胁迫（coercion）和强制力（coercive force）又是什么回事呢？杜威接下去说：

> 强制力，公平地说来，便是介乎把力量用作能源，和把力量

用作暴力，二者之间的中间位置〔16〕。

> ……力的来源是多方面的；各种力亦向各种不同的方向发射，互不相顾。等到它们〔狭路相逢〕发生了抵触，它们就冲突起来了。能在不冲突的情况之下，本可别有用途，但是在冲突之中，则流于浪费了。两位汽车驾驶员……各驾其车在一条公路上，相对而驶。他二人撞车了。撞车之后，他二人争吵起来，这种争吵的浪费，毫无疑义的是和车祸现场所构成的浪费，同样的确实。开车规则规定每部车都得靠右开，这就是一种防制浪费的计划，把那些如果没有计划就可能招致相互冲突的个别能源，统筹于一个可以避免冲突的方案之中；这个方案可使能的利用，发挥其最高效能。这……便是一切法律的基本意义〔17〕。

读了以上几段，我们可以看到杜威和安吉尔几乎用的是同样的语言，来说明两个力量如何因冲突而抵消的原委。约翰·杜威因而得出以下的结论：

> 法律便是把那些在无组织状态下，可以招致冲突和浪费的能源组织起来的各种条件的一种说明书〔18〕。

杜威又说：

> ……所谓法律……它总是……可以被看成是陈述一种能使力量发生效果的，经济有效而极少浪费的法则〔19〕。

杜威和安吉尔二人都有助于在一九一五到一九一六年新思想的成长。我也开始舍弃我原有的不抵抗哲学而接受一种有建设性的，有关力量和法律的新观念，认为法律是一种能使力量做更经济有效利用的说明书。

正当安、杜二氏的思想风靡一时之际，一个新的有建设性的国际主义也日趋蓬勃。这个新的国际主义原是《独立周刊》（*The Independent*）的主编汉密顿·何尔特（Hamilton Holt）所倡导的“强制和平同盟会”（League to Enforce Peace）所推动的。何氏后来应聘为佛罗里达州冬园市（Winter Park）的罗林斯学院（Rollins College）的院长，他是对美国舆论很有影响力的文化领袖。《独立周刊》是《新共和》（*The New Republic*）杂志出版前最有影响的两三家周刊之一。

一九一五年六月美国的社会贤达们在费城独立厅开“强制和平同盟会”的成立大会。这件事深深值得我们回味的便是它在文化思想上

直接影响了后来“国际联盟”（The League of Nations）的创立。由于何君的关系，美国前总统塔夫脱被推出任该盟主席；由于何、塔二君对此新观念之共同努力宣扬，威尔逊总统也就逐渐受其影响，终于促成国际联盟之诞生。

下面便是推动成立此一和平组织《强制和平同盟会提案》（*Proposals for a League to Enforce Peace*）的全文〔20〕：

> 我们相信这是值得想望的使北美合众国加入一个国际联盟的组织，使入盟的签约国遵守以下诸条：
>
> 一、所有签约国之间应受法律裁决的问题而在国际交涉中无法解决者，在现有条约范围之内，将向国际仲裁法庭提出申诉，听候判断。该庭不但处理各案本身的是非曲直，在该庭权限范围之内，亦可处理与各案有关的一切事件。
>
> 二、签约国之间所有其他案件，凡在国际交涉中不得解决者，应向一调解理事会提出申诉，听取该会的判断和该会所提出的解决方案。
>
> 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此句为胡适按语）〕签约各国将集体使用其经济和军事力量去制止任何签约国，在〔国际间〕问题发生时，未按上述〔诸条〕处理之前而向另一签约国采取军事或其他敌视行为。

上述三条提案概括了“强制和平同盟会”的新哲学。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词汇便是“强制”（enforce）——那就是以全世界的集体力量来强制维护〔世界或国际间的〕和平。

这种政治和文化两种力量的汇合，渐渐地使我改变了我以往有关国际问题，尤其是有关世界和平的思想。我逐渐地放弃了我以前偏激的不抵抗主义，从而相信用集体力量来维持世界和平，然后由一个国际组织来防制战争的可能性。

一九一六年初我终于有个机会能把我的思想写了出来。那时美国的“国际睦谊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在白特勒（Nicholas Murray Butler）会长主持之下举办了一次校际和平论文竞赛。该会所颁布的文题之一便是：“在国际关系中，还有什么东西可以代替力量吗？”我对这一题目大感兴趣，因而很用了一番功，作文应征。数月之后出乎意料的，我居然得了头奖。那头奖的百元奖金，对我当时的经济情况实不无小补。我的论文

后来由该会出版并译成多种欧洲语言，在巴西则被译成葡萄牙文，在南美其他各国则被译成西班牙文。这篇论文在我的留学日记里曾保留了一份节要。我现在把这节要再叙述一遍，也可以看出我那时对这一新哲学——新和平主义——信仰的程度。

在该文的第一部里我提出三个前提。我试答第一个问题："在国际关系中，还有什么东西可以代替力量的吗？"我想当初出题目的人的心目中，一定先有个正面的答案。但是我却给他一个反面的答案。我的回答是：假如我们认为力量可以用不需要力量的东西来代替的话，则世界上便没有这种不用力量的代替品。这是我那篇论文的要点之所在。纵使是不抵抗主义，它正如杜威所说："在一定的条件之下，消极的抵抗比积极的抵抗更为有效。"〔也不是否定力量的存在！〕

这样你可以看出我那时已经不是无条件接受不抵抗主义的一切理论了。甚至在一九一五年五月六日我已经体会到，弱水可以穿坚石，倒不是因为水弱，而是水原有其真正的劲！这就是杜威和安吉尔对力的观念。所以我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并不是力量可不可以代替的问题，而是如何更经济有效使用力量的问题。所以问题的重心就是怎样〔觅取用力的新方法〕来代替当前浪费和乱用力量的问题。

我论文的第二部分是解释当今〔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的问题不是力量发挥的问题而是力量没有发挥的问题。目前这个战争实是人类有史以来，力量发挥的最大表现。但是其后果却是个死结，这个死结在一九一六年的春天实在表现得十分明显。力量何尝发挥，因为力量已被浪费了。力量的本身却被用去制造力量的对立而使力量相互抵消。在目前的制度下，是以力防力。其结果是相互抵消，以流于浪费和无结果。由此可见我那时是对安、杜二氏的新观念是真正地服膺了。

我论文的最后一部则说明，如果要力量充分发挥，就应该把所有的力量组织起来，加以规律化，而导向一个〔有建设性的〕共同目标。法治便是组织力量的一个例子。力量既经组织，浪费乃可消除，效能自可赖以保持。所以我的结论便是个具体的建议——把世界各国的力量组织起来，来维护国际公法和世界和平。这便是解决当今世界国际问题的不二法门！

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实在是"捍卫和平大同盟"这一信念的早期信徒之一，后来我也是"国际联盟"的热忱赞助人之一。当国联于巴黎和会宣布成立之时，我也是"国联中国同志会"（Chinese Association for the League of Nations）的发起人之一。《国际联盟宪章》（*The*

Covenant）便是我译成中文的。

后来九一八事变发生了，日本以武力强占我东北，我在我们所办的《独立评论》上便写了很多文章，支持我国向国联申诉；支持“李顿调查团”（The Lyton Commission）有关中日纠纷的报告。时历数月，我都希望国联来制止日本军阀的侵华行为。但如众所知，国联一开头就无能为力。由于美国拒绝加盟，国联已有先天的虚弱；更由于苏联加盟太晚，其后又因其侵略芬兰而被开除盟籍，国联便更无实力；再因东北事变，日本自动退盟；所以国联一诞生，事实上便已瘫痪了。

记得一九四五年我以中国代表团团员身份去三藩市参加“联合国”（The United Nations）成立大会。我忽然接到老友何尔特先生的电话，接着他便到旅馆来看我，说他是自备旅费自佛罗里达州冬园镇的家中，赶来参加这个盛会。他说：“真正未料到我以前的理想最后竟然实现了！”我看到这位老人为其三十年前（一九一五）理想之实现而激动的情况，我也为之感动不已。

这一新的国际组织当然是包括美、苏等首要强国，可是当苏联坚持安全理事会里的永久会员国可以使用否决权时，何君与我均深感失望。时至今日，我始终拒绝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名。

在结束本题有关我个人信仰的和平主义和国际主义之前，我想略提一下当年同学们对我的温情，虽然那时他们都强烈地反对我的和平主义。当“二十一条事件”结束之后，整个同学的圈子内大致对我都非常友善。他们选我担任《中国留美学生月报》的编辑委员，又选我担任中国学生会所主办的《中国留美学生季报》〔中文版〕的主编。当我从绮色佳转往纽约时，我碰见了许多老朋友；他们都是在我主张不抵抗以及反对对日作战之时，强烈反对和批判过我的。可是在我居住纽约的两年期间，他们对我都十分友好；有许多到现在还是我很好的朋友。所以我认为一个人在公开场合采取坚定的立场，择善而固执之，总是值得的。

第二我还想指出，我在一九一五年反对立刻对日作战的论点，不幸地二十年后当中日战争于一九三七年爆发时，仍未失时效。在抗战前我国对日艰苦交涉的整整六年之中（一九三一—一九三七），我又变成了反对对日作战的少数派。在这六年中我反战的论点仍与当年无异。问题重心便是我们怎么能打？拿什么去抗日？我们陆军的训练和装备均甚窳劣，既无海军，实际上也没有空军；也没有足以支持战争的国防工业，我们拿什么去抗日呢？这是一件悲剧。不幸的是中日两国当时皆缺乏明智的领导阶层来设法避免战争，结果两败俱伤。在日

本悠久的历史中，向无异族统治的先例，战争使其初尝此味。

我今日回想我学生时代的活动——那些充满稚气的青年岁月——我觉得那里仍然有许多客观的教训，值得我们重新学习。中国为从事毫无意义的内争，整整地浪费了三分之一个世纪，把足以解决国家问题的工业化和国防建设完全忽视了。结果开门揖盗，任日人侵略。

在我结束本章之前，让我再念一段在安吉尔氏自传的“总而言之”第一六五至一六六页上所载有关安氏思想的节要，列入本章，作为记录〔21〕：

> 一、一个国家对食粮和生产原料加以政治控制，实无必要；战争也未必就能付予一国〔政府〕对该项资财的掌握。该项控制只是为适应战争的目的，始有此必要。消灭战争，这种必要自然随之消灭。
>
> 二、没有任何战争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由于战争的结果必然招致经济危机，发胜利财是不可能的。
>
> 三、胜方认为可以在战后使败方赔偿战费，这种观念完全是无稽的幻想。这一观念之虚幻从现代的经济制度上也可以看得很清楚。银行业务、信托和货币制度都是极易招致毁灭的。〔一个战败国，经济体系既然全部崩溃，拿什么来赔款呢？〕
>
> 四、战争不是命定的、出乎自然的，或是历史发展中“不可避免”的过程。战争不是大自然所制造的，而是人为的，是人类智慧破产的表现。
>
> 五、人类智慧本无破产之必要。我们或许不能改变人性，但我们绝对可以改变人类的行为。如果人类连行为也不能改变的话，那我们今天还不是在搞决斗，在法庭中搞刑求，在〔宗教信仰中〕烧死异端？
>
> 六、不抵抗并非良策。当人类或国家对罪恶的暴力或社会集权的疯狂无从抵御时，则彼此便以力相尚，强凌弱、众暴寡。而当事务方均自称有以强力自卫之权，同时在其所争执的事件中，各方亦各自作裁判。但一方如为对方强力所压制，则争端便随力量而解决。欲求理智和公理得以伸展，则无法无天的暴力之下的遭难者，必须由社会来加以保护。所以我们所反对的坏事不是力量，而是力量没有得到正当的使用——在法律之下的正当使用。我们要武装法律，而不是武装诉讼人。

七、所以我们必须弄清楚，我们的第一个目标是防卫，不只是和平。这个意思就是我们应试行建立那唯一〔解决人类争端的〕方法的基础。根据此基础我们可以取得和平的防卫，可以用力量来防制侵略和暴力！

八、第一步的努力并不是企望建立一个有奢望的世界宪法，而只是把与这一〔保卫世界和平〕问题有关的一切事项，公诸世界，使其得到一个更广阔的公共了解。要把我们的大原则化为政策，我们的第一要务便是把我们和德意志的分歧之点究在何处，摊开来讲个明白。事实上直至今日，我们还不清楚我们和德国的分歧究在何处呢！我们要先从英语国家开始，来举办一个核心小组讨论；然后再包括法国、俄国和德国来〔共同〕试探设立一个欧洲协约的组织，不能只坚持那动摇不定的势力平衡的延续。这一“协约组织”一定要一小部一小部地组织起来，直至那些对今后美好生活有共同信念的各国背后有足够的武装，来强制制止那些黩武而自以为是的〔国家和人民对外的〕侵略行为。〔然后再试行建立一个世界性的用武力防卫和平的具体组织。〕〔22〕

注释

〔1〕笔者这一辈的中国知识分子，三四十年代在国内受大中学教育时，震于胡适之、蒋廷黻诸先生的盛名，总以为他们对中西语文的运用都是得心应口，白璧无瑕的。及长亲炙教诲，才知道幼年时代的幻觉与真实相去甚远。我第一次听到蒋先生在联合国大会讲演，他那一口的宝庆英语，殊出我意料之外。胡先生英语的发音远在蒋氏之上，但是胡先生英语讲演时的中国“腔”（intonation），也是相当的重。他二人都是十八九岁以后才正式运用英语会话的，因而英语也就始终是他们的“第二语言”，说起来总归不像早期留学的“幼童”们，或现在“进美国学校”的孩子们说得那么自然。

语言这个东西本是人类生活中最难掌握的技巧之一。学习它也有一定的年龄限制。男人家在十五六岁以后才正式开始学，总归是学不好。我国的文法科留学生中大凡中文有相当造诣的，西文则很少能达其巅峰；反之亦然。这都是因为幼年很难双语兼修的缘故。“四美具，二难并”，使中西语文写说均佳，真是谈何容易。胡适之先生的治学和讲学，虽然仍以中文为主，像他那样能对中英双语两得其平的留学生，也真是出类拔萃的了。

〔2〕卜郎吟（Robert Browning），胡氏在后来著作中有时亦音译为“白郎宁”，然在其《留学日记》中则用“卜郎吟”。笔者

因本篇所讨论的问题多与《留学日记》中所讨论的有密切关系，为便于读者查对，故本篇所用译名均尽量采用日记中的译名，以免混杂。

卜郎吟为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大诗人，死后陪葬西敏寺。其诗以乐观主义见称于时，其格调甚合乎我们这位“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胡适之先生的口味。胡氏曾以“骚体”译其诗，尚称切贴。不过卜氏却没有胡适之先生乐观得那么理智。他的纯情主义的倾向使他与一位全身瘫痪的女诗人伊利莎白·巴瑞特（Elizabeth Barrett）由热恋而结婚而情奔，一时传为佳话。他二人婚后所写的“商籁体”的情诗，则尤为脍炙人口。

〔3〕胡氏原以公费学农。康乃尔农学院因系州立，不收学费。然学生如中途退学或转学，则必须补缴学费。所以胡氏在二年级转学时，中国留学生监督乃自其生活费中分期酌扣除若干，以补所欠。那时的庚款留学生，学杂费之外，每月生活费为八十美元，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大数目。

美金当时的购买力，恐在今日（一九七八）十倍左右。今日若有留学生能月领八百美元“生活费”，岂非富人？！

再拿当时的中国生活费用作比：斯时一美元约合中国银元（“袁大头”或“墨西哥鹰洋”）两元五角上下。适之先生的同乡张恨水先生那时在芜湖一报馆做编辑，月薪仅银洋六元（约合两块多美金），还要养家活口！（见《张恨水自述》）

所以那时公、自费留学生一旦出国，真是立地成佛。昨日还是牧牛儿，今日便可衣锦披朱，到相府招亲去了。这样一群花花公子，镀金返国之后，要做什么样的“大事”或“大官”，才能继续他们在国外当学生时代的生活水平呢？因而回国的留学生如维持不了以前的标准，则难免自叹“怀才不遇”，“食无鱼，出无车”了。维持得了的，则其享受难免还要升级。如是则中式仆妾副官，西式汽车洋房……做起了中西合璧的大贪官、大污吏而视为当然。由留学生变质的官僚，因而逐渐形成一个标准的职业官僚阶层（professional bureaucrats），他们眼中哪里还有汗滴禾下土的老百姓呢？结果弄到民不畏死，铤而走险，不是顺理成章的事吗？

笔者读史而发此感慨，绝无意批评老辈。这只是个“时代问题”和“制度问题”，足以发人深省罢了。个人的行为原只是沧海之一粟，在社会行为的整体中，只是随波逐流，奚足臧否？

再者，笔者这一辈，原也只是前辈的余波。我们这批抗战期间，没有被敌机炸死，或肺病、疟疾害死的草鞋青年，胜利之后，形容枯槁，衣不蔽体。可是一旦榜上有名，偷得国家一笔外汇（不论公费自费，自己都可不花一文），转眼之间也就西装革履，钢笔手表，“三机”俱全（照相机、留声机、打字机）；对镜自窥，居然也是堂堂一表的镀金青年，阿Q心理，谁人没有？如果时代不变，学位如常，留学返国之后，职业上得意与不得意之间还不是向“老辈”看齐？管他老百姓死活！这原是时代的悲剧，时代不变，留美学生有几个会对着镜子诅咒自己呢？

笔者在认识胡老师的初期，还是个在美国“山上”打工的“查莱”（美国人鄙视华工的俚语）。记得那时我的工作是每日十二至十四小时，每周七天，周薪是四十五元。但是和我同工的另外一个“查莱”对我且有点羡慕和不平之感。因为他是“跳船的”，没有“身份”；做我这样的“工”，他还得躲躲藏藏，并向“介绍所”不断送钱，以便有眼线的介绍人，随时通风报信。一旦“有吏夜捉人”之时，他可有准备地来个“老夫逾墙走”！因而他看到我这个通宵呼呼大睡，夜半敲门不吃惊的“留学生”，真是既羡慕，又嫉妒。

所以我后来听到适之先生说，他在一九一二年，每月八十元的生活费被扣掉十五元而大哭其穷之时，我不觉学着一句四川话向他老人家说：“胡老师，你穷啥子啊！”可是我这句四川话，胡老师一直未听懂，因为他未到过四川，也没有害过肺病或疟疾，更没有在美国上过“山”啊！

庚款留学生是近七十年来我国的栋梁之材。但是这些栋梁和一般中国老百姓距离多远啊。

〔4〕汪精卫在为《总理遗嘱》撰稿时，他为着行文声调铿锵，乃选了三部中山遗著排列成：《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其实他漏列了的《民权初步》，其重要性实不在上述三书之下，甚或有以过之。

孙中山先生是近代中国最高层领袖中，凤毛麟角的modern man；是真能摆脱中国封建帝王和官僚传统而笃信“民权”的民主政治家。他了解搞“民权”的第一步就是要知道如何开会，会中如何决议，决议后如何执行。这一点点如果办不到，则假民主便远不如真独裁之能福国利民。中山先生之所以亲自动手来翻译一本议事规程的小书，而名之曰“民权初步”，就凭这一点，读史的人就可看出中山先生头脑里的现代化程度便远非他人所能及。汪精

卫在《总理遗嘱》中之所以漏列此书，显然是说明汪氏认为这种小道何能与“总理遗教”的经典并列？殊不知我国的政治现代化运动中所缺少的不是建国的方略或大纲，而缺的却是这个孔子认为“亦有可观”的“小道”！

胡适之先生最心折的后辈，哥大史学系的台柱教授芮文斯（Allen Nevins）先生，那时便时常在课堂上大言不惭地说：“在政治上说，英语民族较其他任何民族，都更为优越！”其实英语民族在搞政治上的优越性，就是他们会开会；认真开会，和实行开会所得出的决议案。其他任何民族开起会来都是半真半假。半真半假的会便不能搞“分工合作”或“配合工作”（teamwork）。而英语民族在政治上的最大武器便是“配合工作”。

笔者最近在一本《新英汉词典》里看到a teamwork government一词被译成“集体领导的政府”。实际上近百年来最安定的英语民族的政府无一而非“集体领导的政府”，我们东方则适得其反。从这点来看，我们实在不能不接受芮文斯先生的牛皮。

我们中国古代的政治，三千年来都是“天子与士大夫共治”的政治。这一传统演变的结果，便是在上要“能令”，在下要“受命”。“受命”成为习惯，自然要承奉颜色而逐渐流于“上拍”；“能令”日久，也难免颐指而气使之，逐渐形成了“下压”。那些“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绝物”，不是孤芳自赏，便是落落寡合。所以我们中国知识分子不做领袖，就做臣仆。上无领袖，下无臣仆，大家都过不了日子。但是我们为什么不能也和英国绅士一样，开个诚实的会，通过一个好的决议案，然后大家来个teamwork呢？那就是我们的文化传统里，实在没有这个东西；我们的血液里，没有这个teamwork的血球，夫复何言！

文化传统是规范个体社会行为最强的约束力。中山先生说：“破坏难于建设！”要“破坏”我们这个传统，谈何容易！孙中山先生之所以伟大，胡适之先生的思想之所以能风靡一时，便是他二人生为现代文化领袖，他们的思想作风比我们一般中国知识分子要“现代”得不知多少倍！

反观我国近百年民权发展的史迹，翻翻各界要人的嘉言懿行，再来熟读孙、胡两氏的遗著，才觉得他两位前贤，真是众睡独醒的“现代”哲人。

〔5〕中国学生在美国大学读书，一般都比美国同学更用功，天资也比较聪明。大学四年的课，往往三年读完。第四年级

就开始读研究院的课了。胡适之、顾维钧诸先生那时都是如此。

〔6〕胡先生在六十多岁的时候和我谈起他康乃尔时代的“民族晚会”，仍是口角留香，余味犹存。我口中虽未与他抬杠，心中却大不以为然；因为我知道这种“民族晚会”是个什么东西。

笔者在留学生的“年龄”上来算，是比胡公反要“老”一辈。胡先生是到美国来读大学本科的。我是受了完满的中国国立大学教育，还做了一阵小公教人员，才赴美留学的。因而我这位老童生实在无法欣赏那些十几岁的中国孩子们所宣扬的“中国文化”！

记得在五十年代的初期，在“国际学社”内代表中国同学的是一位年轻的女同学。她出生于一个上海富商之家，自称一向是以“花钱”（spending）为“娱乐”（hobby）的。她受的是彻头彻尾的上海地区教会中学的教育。一口流利的英语不知比胡适之、林语堂、蒋廷黻诸先生要高明多少倍。人也聪明、漂亮、能干。当起“会长”“主席”也比谁都强，座上的马歇尔元帅就频频点头称赞。真是样样都好，样样都可做。可是她就不能“宣扬中国文化”！由她所率领的那群青年男女所举办的“中国之夜”，在我们那批老油条看来，实在觉得“倒胃口”，甚至“愤怒”！

我们有时也问问来自印度、中东等地来的老油条们，对他们自己的“晚会”的感想。谁知他们的“愤怒”之情，实有甚于我辈。

我想胡适之先生他们那时在康乃尔所搞的“晚会”，不会差得太多。我就奇怪为什么胡先生六十多岁了，对这些当年的“儿戏”还兴致未减呢？仔细想想也没啥费解。因为一个知识分子的“大学时代”——这个知识上的“成熟期”（formative age）——实在是他一生的黄金时代。在那智窍初开之时所接受下来的东西，是毕生眷恋不置的。笔者本人的大学时代实是我一生最贫病交迫的时代。但是我今日回味那段“几度夕阳红”的沙坪岁月，真想回去再过它四年。胡老师之眷恋康乃尔不是同样的心情吗？至于那些“民族晚会”的实际价值如何，自然又当别论了。

〔7〕据顾维钧先生于一九六〇年“口述历史”时亲口告我，这个“秘密”是当时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与大总统袁世凯密议之后，要顾氏（时任“大总统府”和“外务部”双重英文秘书）亲自秘密送往美国公使馆，交英国路透社“泄露”的。唯顾氏一九三一年以前的文件均留存天津私宅，未能携出，以致当时的细节，笔者也就无从查对了。

〔8〕原诗刊于《四十自述》（一九五四年，世界文摘社港版）页八〇。全诗原文如后：

但见萧飕万木摧，尚余垂柳拂人来。

西风莫笑长条弱，也向西风舞一回。

原注："西风莫笑"原作"凭君漫说"，民国五年（一九一六）改。"长条"原作"柔条"，十八年（一九二九）改。

〔9〕胡氏在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夜所写的《致留学界公函》（原稿为英文，见《留学日记》），辞义皆差。英文不像英文，意思尤不足取。一个国家如果在像"二十一条要求"那种可耻的紧急情况之下，她的青年学生还能"安心读书"，无动于衷，那这国家还有希望吗？不过胡适之先生是个冷静到毫无火气的白面书生。他是不会搞革命的，抛头颅、洒热血是永远没有他的份的，所以他这些话对热血青年是不足为训的。

〔10〕安吉尔学说英文节要原文见《留学日记》（一九一五年六月日记；七月一日补记）；或安氏原著《大幻觉》，页四一六（Norman Angell，The Great Illusion.London & New York: G.P.Putnam's 1913，p.416.）。

〔11〕John Dewey，"Force，Violence，and Law"，The New Republic，V，Jan.22，1916， pp.295—297.

〔12〕John Dewey，*"Force and Coercion"*，*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XXVI， April，1916，pp.350—367.以上两篇论文均收入《人与事》（*Characters and Events. Popular Essay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by John Dewey*，edited by Joseph Ratner.New York:Henry Holt & Company，1929.II，pp.636—641，782—789.）一书。本章下节诸段引文，均引自此书。

〔13〕《人与事》，页七八四。

〔14〕同上，页六三七。

〔15〕同上，页七八四。

〔16〕同上。

〔17〕同上，页六三七—六三八。

〔18〕同上，页七八四—七八五。

〔19〕同上，页六三七。

〔20〕《提案》原文见内*Enforced Peace:Pro ceedings of the First Annual National Assemblage of the League to Enforce Peace.Washington*，May 26—27，1916. New York:“Appendix A”League to Enforce Peace，70 Fifth Avenue， N.Y.，c.1916，P.189。

〔21〕Norman Angell，*After All.The Auto biography of Norman Angell*.New York:Straus ＆ Young，1952，pp.165—166.

〔22〕胡适之先生这篇有关政治思想的自述，是他晚年著述中很重要的一篇。这里所谈的虽是他青年时代的故事，但也是他晚年期的夫子自道；而且是一篇对他幼年思想重新估价，从头核准，初无丝毫“修正”的夫子自道。笔者二十年前为他英文自述作导言时，也就根据这几篇而强调说，胡适思想四十年来无太大的变动。这从好处来说，是胡适思想的前后一致性；从坏处来说，则是胡适之没有进步。

青年期的胡适是被两位杰出的英美思想家——安吉尔和杜威——“洗脑”了；而且洗得相当彻底，洗到他六十多岁，还对这两位老辈称颂不置。这也就表示胡适的政治思想，终其生没有跳出安、杜二氏的框框。胡适之先生一生反对“被人家牵着鼻子走”，可是在这篇自述里，我们不也是看到那个才气纵横的青年胡适，一旦碰到安吉尔、杜威二大师，便“尽弃所学而学焉”，让他两位“牵着鼻子走”吗？适之当然不承认他被人家牵着鼻子走，因为他不自觉自己的鼻子被牵了。这并不表示他老人家没有被牵。相反地，这正表示牵人鼻子的人本事是如何高强罢了。

一个民族的智慧老大之后，被侵入的新兴思想所洗脑——所谓启蒙期——并赖之而复苏，原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一直停留在洗脑程序之中，而不能跳出框框，那这个老大民族就脑脉硬化，没有进步了。

记得幼年读《左传》，读到一个小故事说：“公嚼带，使公子牛焉。公子仆，折公二齿。”在胡先生这篇自述里，我们也看到，胡适嚼带，使安、杜二人牛焉。安、杜仆，胡公折其二齿。

当然在近代中国启蒙的思想家，甚至海外的宣传家之中“折其二齿”的，正所在多有，并不只胡老师一人。所以我们要了解胡适的政治思想，先得搜搜安、杜二公子的“根”（root），看看他们怎样能使我们那样有才学的胡老师，来“俯首甘为孺子牛”！

大凡一个思想家，他思想体系的建立，总跳不出他自己的民族文化传统，和他智慧成长期中的时代环境。这是他的根。其后枝叶茂盛，开花结果，都是从这个根里长出来的。安、杜二氏的根是怎样长法的呢？让我们先来逐条解剖一下：

第一，他二人都是白种人。他们的文化传统白得像一条被单。他们的思想、观念，是完全从欧洲白种人的文化传统出发的。

第二，他二人都是西方扩张主义极盛时代，最富强的帝国主义国家中的上等公民。

第三，他们是上述这个社会内的“开明分子”“社会贤达”，高级知识分子，自命为有教无类的大学者、教育家。他们的人品都是极其善良的：奉行基督，反对战争，同情弱小。同情得像贾宝玉同情刘姥姥的孙子板儿一样。

第四，他二人就同胡适之先生、张君劢先生一样，无拳无勇无钱，而又自命不凡，不甘寂寞，专门欢喜“谈政治”的“白面书生”。现在美国的费正清先生等社会贤达，还是属于这一类。

有了这四条框框，我们就不难看出他们所讨论的“力”“能”“和平”“法律”等概念的本质之所在了。

所谓“力”也者，在他们看来，就是英国的“力”碰到了德国的“力”。他们二力相消，两败俱伤，所以胜者也就不能发“胜利财”了。他们就未看到一旦英国的“力”碰到印度的“力”，俄国的“力”碰到中国的“力”，二力不相消，则胜利者就要发“胜利财”了。他们如果不发胜利财，胡适之先生也就没有“庚款”可以“留美”了。

所以谈近三百年来的世界问题（包括今日美苏争霸的问题），如果抹杀“帝国主义”这个基本概念，则一切理论也就不值一驳了。

再看安、杜二氏所谈的“和平”吧！

他们的“和平”的定义，事实上是：“全世界在休战状态下，维持现状（status quo）。”第一次大战（乃至第二次大战）前后，想“维持现状”最力的国家便是“日不没”的大英帝国。她在“现状”之下，已日不没矣；不维持现状，难道还要征服火星吗？

那时想打破现状，使世界大乱，好混水摸鱼的是德、意、日等几个小强盗。大强盗要维持现状，保护“既得利益”；小强盗要打破垄断，向大强盗分赃，才搞起了所谓“世界大战”，其理甚明。

在这情况之下，安、杜二大师要全世界休兵息战，维持现状，这不但小强盗不肯，这现状对我们这些历经大小强盗洗劫，弄得家破人亡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次殖民地，又发生什么意义呢 ？民国初年孙中山先生反对“参战”的理论基础（我强调的是“理论”二字），也是从这个观点出发的。

安吉尔、杜威这两位白面书生，书生论政，见不及此，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二人皆“身在此山中”。像胡适之先生这样的从半殖民地出来的黄面书生，在国际政治上也和他们大唱其同调，不是很可笑的事吗？！

杜威对“法律”所做的那两条解说，事实上和我国汉朝许慎所说的“触不直者去之”，同样没有太大的反驳价值，因为他忽略了“法律”的从属性而以偏概全。

“法律”就像一头猎犬，它是有“主人”的。杜威用数理逻辑所推出的答案，在今日政治学派上说盖可归之于“数理派”（mathematical metrical）。他这个调节不同力量，使其做有组织地更经济有效地使用这一公式，有个大前提——使用这一公式的人，必须全是“主人”。这样则一条公路上两位驾驶员，各自靠右边开车，各自经济有效地使用其“力量”而不致于“浪费”。

可是就在胡适之在美国做学生的时候，也就是杜威完成这个公式之时，美国加州却有一条管理该州公路的“法律”。那条“法律”规定在公路驾马车而过的小贩，不收费，或收费甚轻；步行挑担的小贩，则付重税，重于马车数倍。何以故呢？就是“主人”家里的人都是乘马车的。那些“挑担”的广东小贩，站都站“不直”，所以这匹野兽“廌”便“触而去之”了！

笔者在五十年代的中期，为着应付考试也曾熟读杜威之书。读到“不疑处有疑”之时，我就把他一段段地开了天窗，虽然我在

三重口试的考场上不敢对这个杜家店说半个不字。

后来我访问胡先生，我看他老人家无条件地服膺杜威的情形，心中亦不以为然。但是胡公虽然一辈子鼓励人家“怀疑”，他自己却不大愿意人家对他的思想有所“怀疑”。笔者因而也就未敢过分地唐突西施。可是适之先生是绝顶聪明和极度虚心的。我们的字里行间式的聊天，曾惹起胡先生用了大笔血汗存款，托我替他买了十来本研究杜威的新著。

笔者叙述这段小事，并不是说其愚如余小子者，尚敢斗胆批杜，而胡大师却不敢说半个不字 ！非也。这是中国学术史上的“辈分”问题。

适之先生求学于清末民初之际。那时孔家店已不倒自倒，思想界一片空白（笔者这一论断，周策纵先生是一向反对的），青年知识分子乃四出“求经”。可是这些洋“经”对他们来说，实在是太新鲜，太高明了。在泰山压项的西风东渐之下，他们完全丧失了“学术自主”的信心（事实上也无此能力），因而新学问对他们只有“皈依”的份，哪里谈得到怀疑呢？幼年既无力怀疑，也无心怀疑，年老功成业就，已成了开山宗师，东方一世祖，自然就更不会怀疑了。

我们这后一辈就有点不同了。我们第一个怀疑是那些“留学归国”在大学里教过我们的洋老师。对老师的怀疑，因而对老师的老师也就不太信任了。这就是笔者所说的“辈分问题”，倒不是后一辈胆子大，“不知轻重”。

再者，胡适之先生原是个十分标准的传统中国士大夫。传统的士大夫现代化了，因而他与英美的士大夫——英国的张君劢，美国的胡适之……也就一拍即合。后一辈的知识分子去古已远，他们的士大夫气息已经很淡薄，加以他们都是抗战、革命等空气喂大的，对洋人也就没有像老一辈那样说一不二了。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三卷 第五期

第五章
哥伦比亚大学和杜威

一、文学各系的教授阵容

今天我想谈谈四十年前的哥伦比亚大学——从一九一五到一九一七年的哥大。

我在一九一五年九月注册进入哥大哲学系研究部。其后一共读了两年。在第一年中我便考过了哲学和哲学史的初级口试和笔试。初试及格，我就可以写论文；我也就〔可以〕拿到我的〔哲学博士〕的学位了。一九一七年的夏季，我就考过我论文最后口试。所以两年的时间——再加上我原先在康乃尔研究院就读的两年——我在哥大就完成我哲学博士学位的一切必需课程和作业了〔1〕。

这几年正是哥大在学术界，尤其是哲学方面，声望最高的时候。杜威那时也是他一生中最多产的时期。专治希腊哲学的研究院院长乌德瑞（Frederick J. E. Woodridge）教授那时也在哥大研究院授哲学史。哲学系的芒达基（W. P. Montague）教授是当时〔西方〕六个“现实主义者”（Realists）之一。授伦理学（ethics）的教授厄德诺（Felix Adler）则是美国“伦理文化学会”（The Society for Ethical Culture）的发起人。这个学会事实上是个没有神学的宗教〔2〕。所以当时哥大的哲学系实是美国各大学里最好的哲学系之一。

当时哥大其他各系如历史系、社会系、教育系等等，也同样享有盛名。我只能说人文学科之一面，其实当时哥大在科技方面也是赫赫有名的。在历史系里面我只认识几个人，如授政治理论史的开山宗师顿宁（William A. Dunning）教授和倡导新史学，后来又创办“社会研究新书院”（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的罗宾逊（James Harvey Robinson）教授，以及第一位以自己经济观点来诠释美国宪法史的毕尔（Charles A. Beard）教授〔3〕。其外还有很多大牌教授，可惜我不能在历史系花太多的时间。我最大的遗憾之一便是没有在历史系里选过一门全课。当时最驰誉遐迩的一门课，便是罗宾逊教授的“西欧知识阶级史”。这门课事实上是一门研讨蕴育各时代西欧文明的思想史和文化运动史。这门课在学术圈内享有其应有的声

誉。罗氏印有讲授大纲和参考书目。我读了这些大纲之后，觉得它极有用。但是我最大的遗憾便是没有选修这门启蒙的课程。

哥大当年的校园建筑只限于今日我们所说的老校舍。例如那时的图书馆便集中于洛氏大楼，今日我们叫它洛氏纪念图书馆（Low Memorial Library）。中文图书馆那时便设在洛氏大楼的顶层。和今日相比，那时的图书总馆和中文图书馆实在都是很小的。那部辉煌的巨著《古今图书集成》便陈列在该馆首要位置，看来真令人耳目一新〔4〕。

那时约翰·介大楼（John Jay Hall）还没有兴建，也没有女生宿舍〔詹森大楼（Johnson Hall）〕。男生宿舍则限于两座老建筑——哈特莱大楼（Hartley Hall）和李文斯敦大楼（ Livingston Hall）。立于这两座老楼的对面便是新建的宿舍佛纳儿得大楼（Furnald Hall）。这是当时认为最摩登的新楼了。那时哥大〔外国学生活动中心的〕“国际俱乐部”（International Club）便坐落今日约翰·介大楼的基地之上。它也是“世界学生总会”下面的一个支会。今日大家都不太记得了，但是它却是当时外国学生活动的中心。

在这三座大楼之内，我们今日查一查当年居住的中国留学生，应该也是一件蛮有趣的事——许多当年的学生后来在中国政界和文教界都是知名的人物。与我同时的一共只有三个中国学生住于佛纳大楼，因为这座大楼是新建的，租金较昂。除我之外，便是那位有名的宋子文和张耘。张耘后来以张奚若一名知名国内。他在大陆政府内做了许多年的高等教育部部长。他不是共产党员，只是“民主党派”的一分子〔5〕。

住在其他两座老宿舍里的中国学生则有中山先生的公子孙科，以及我后来的上司和同事蒋梦麟。蒋氏是学教育的，在入学哥大之前曾在旧金山一家革命报纸〔《少年中国晨报》〕当了将近十年的编辑，以薪金补助学费。他后来成为中国重要的教育家，由代理到实授北京大学校长，也是我当北大校长的前任。其外还有很多别人〔6〕。

让我再叙述一下当时学生所极感兴趣的教授阵容。我还记得在哥大最初几个星期的学习生活中教授讲课的情形。例如社会系名教授之一的吉丁斯（Franklin Giddings），如今事隔四十余年我还记得他上第一堂课时的开场白。他说：“积三十年教书之经验，余深知教书的不二法门便是教条主义！”他接着便解释说：“一个钟头的课，实际上至多只有四十五至五十分钟。假若我模棱两可地向你们说，这个似乎如此，那个未必如彼，那你们究竟学到些什么呢？你们当然既不愿听，也不愿信了。所以我只有说：‘毫无疑问的，毫无疑问的，我就这

样告诉你……'就是这样的，一定是这样的。所以为什么我说教条主义是教书的不二法门的道理。”这几句话，四十年后在我的记忆中，仍然余音绕梁。但是我听他的第一堂课以后，我就未再上他的班了，虽然我仍然欣赏他的著作。

还有教我政治理论史的顿宁教授。在今日他已被看成旧学派的代表。但是在那时他却是这一行的拓荒者。在其所著专门研讨上古和中古时期《政治理论史》的第一版序言里，他就说在他以前，英语民族国家、德意志以及其他欧陆各国还没有过类似的著作。顿宁并不长于讲授，但如今事隔四十余年我仍然记得那位和蔼而衰迈的老教授。在那一年的冬季，他每次上课时，先要在教室四周张望一下，然后把所有的窗户都关闭好，又在他衣袋里取出个小帽子戴在头上，这才开始讲课。

在康乃尔时代我的主修是哲学，副修是英国文学和经济。第二副修事实上是经济理论。主任导师是亚尔文·詹森（Alvin S. Johnson）。他后来自康大辞职去就任新办的《新共和》（*The New Republic*）杂志的编辑。后来他又和哥大经济系名教授西里曼（Edwin Robert Anderson Seligman）共同担任《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的编辑。詹森是专攻经济理论的名教授，是该行的一位泰斗。我真想不通，我在上了他两年经济理论的课之后，竟一无所获。所以我得到个结论：要不是经济理论这门课有问题，那就是我自己的头脑有问题。可是在我们那个由詹森指导的研究班里，后来竟然出了个名经济学者弗兰克·纳特（Frank H. Knight）。纳氏最初主修也是哲学，后来转攻经济。他所写的博士论文：《冒险、波动和利润》〔7〕，后来竟使他成为一个知名的经济理论家。所以经济理论这门学问实在没什么毛病，这显然是我自己心理上有点失调，使我对两年研究院内的经济课程一无所获〔8〕。

转学哥大之后就不再以经济理论为副修而代之以政治理论。另一副修在当时夏德（Frederich Hirth）教授的提议与邀请之下，以“汉学”（Sinology）为副修。

夏德是一位很有趣的人物。据我们所知他是哥大的第一位“丁龙讲座教授”（Dean Lung Professor）。那是美洲大陆第一个以特别基金设立的汉学讲座。丁龙〔这位早期旅美的华工〕原是美国卡本迪将军（Horace W. Carpentier）的一位佣人。他〔的为人和工作〕深得卡氏的敬重，所以卡氏乃独立捐资给哥大设立一席专治汉学的“丁龙讲座”〔9〕。

夏德教授的《中国上古史》和《中国与东罗马交通史》等著作

[10]，当时深受学术界的重视。但是他那时在哥大却苦闷不堪，因为他简直没有学生——主修、副修都没有，所以我倒乐于接受他的邀请以汉学为我的两门副修之一[11]。夏德先生待我甚好，他不但领导我参观哥大那个他所协助建立的小型中文图书馆，他还把他那丰富的中文典籍的收藏全部让我使用。我和这位老先生厮混得很熟。他有时也请我到他的公寓里去会见他的朋友们和其他的学生。我还记得他的助手刘田海。田海是前中国驻美公使刘锡鸿〔编者按：根据档案资料处所编《中国驻外各公使大使馆历任馆长衔名年表》，刘锡鸿于清光绪三年（一八七七）三月十七日被任命为使德钦差大臣（原为驻英副使）。驻美表内，并无其名；人名索引内亦仅出现一次，似未任驻美公使职。〕的儿子。这位刘君甚为成熟。他虽然算不得是个汉学家，但是他的中文根基甚好，做夏德的助手，胜任有余。

我在夏氏的公寓之内还遇见一位温和美丽的女子尤金·梅耶（Eugene Meyer）的夫人阿葛勒丝·梅耶（Agnes Meyer）。梅耶先生是《华盛顿邮报》的发行人，也是老罗斯福总统任内的金融界巨子。阿葛勒丝本人也有她自己的成就——她也是美国新闻界的领袖之一。

夏德教授非常喜欢我，同我常常谈他自己有趣的故事。有时这些故事也是拿他自己开玩笑的。时至今日我仍然记得他说的一则故事，便是他自己替中国驻纽约总领事当翻译的笑话。这位中国总领事那时离职回国，纽约市商会为他设宴饯行；夏氏应约为那位总领事临别致辞的翻译。夏德〔既然身为哥大中文系的教授〕这项职务他是不能推辞的。但是当这位总领事起立致辞之时，夏氏却为之大起恐慌，因为这总领事说的是福州话，夏氏一句也听不懂。事到临头，他当然不能向商会当局来临时解释说中国方言太多，福州方言他是一句不懂的。他情急智生，乃做出洗耳恭听的样子，默不作声，并大记其笔记。当总领事演说完毕之时，夏氏乃起立〔用英语〕为总领事重新演说一番。一开头夏氏便说，我（总领事）这次离纽返国，心理上充满了一喜一悲的矛盾。喜的是即将重返祖国与亲人久别重聚，悲的是与纽约诸新交旧识从此握别……如此这般，夏氏说得情文并茂。当夏教授“翻译”完毕之时，全场热情洋溢，掌声如雷[12]！

以上便是夏德教授告诉我的故事之一。我仍然至今未忘。

在我所有的教授之中我特别希望一提的是约翰·杜威教授和厄德诺教授。在我转学哥大之前我已经认识了厄德诺教授。前面已经说过，厄氏是一种新宗教“伦理文化运动”的发起人。这一新宗教的基本观念是相信人类的品格和人类本身的行为是神圣的。但是他是无神的，也没有什么神学来作其理论根据。当我还在绮色佳的时候，我有几个犹太同学发起并组织了一伦理俱乐部。他们之中我还记得的有罗拔·卜洛

特（Robert Plaut）和哈鲁·里格曼（Harold Rieglman）。卜君现已长逝，里君则仍然在纽约当律师，曾加入共和党一度竞选纽约市长候选人。里君和我一样也是从康乃尔转学哥大的。他入法科，我进哲学。就在康乃尔这个伦理俱乐部，我第一次听到厄德诺教授的讲演。我对他以道德为基础的无神宗教十分折服，因为事实上这也是中国留学生所承继的中国文明的老传统〔13〕。

后来我又选读了厄教授的一门课，因而和他本人乃至他的家人都熟识了。在我的留学日记里，我记了很多条厄德诺语录。让我抄几条在下面〔14〕：

> 道德的责任并不是外来的命令；只是必须要怎样做才可以引出别人——例如所爱的人——的最好部分。
>
> 只有对别人发生兴趣才可使自己常是活泼泼地，常是堂堂正正地。
>
> 要生活在深刻地影响别人！
>
> 要这样影响别人：要使他们不再菲薄自己。

从这些语录里我们很容易看出康德（Immanuel Kant）和康德哲学里的至高无上的（Categorical imperative）的道德规律对他的影响〔15〕。所以厄德诺是〔当代思想家中〕对我生平有极大影响的人之一。

二、杜威和实验主义

杜威教授当然更是对我有终身影响的学者之一。在我进哥伦比亚之前，我已读过约翰·杜威、查理·皮尔士（Charles Pierce）和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等〔实验主义大师〕的著作。我转学哥大的原因之一便是因为康乃尔哲学系基本上是被“新唯心主义”（New Idealism）学派所占据了的缘故。所谓“新唯心主义”又叫作“客观唯心论”（Objective Idealism），是十九世纪末期英国思想家葛里茵（Thomas Hill Green）等由黑格尔派哲学中流变出来的。康乃尔的塞基派的哲学〔16〕动不动就批评“实验主义”。他们在讨论班上总要找出一位重要的对象来批评。杜威便是被他们经常提出的批判对象。皮尔士和詹姆士在他们看来简直是自郐以下，不值一驳。不过他们虽然和杜威唱反调，但他们对杜威却十分敬重。在聆听这些批杜的讨论和为着参加康大批杜的讨论而潜心阅读些杜派之书以后，我对杜威和杜派哲学渐渐地发生了兴趣，因而我尽可能多读实验主义的书籍。在一

九一五年的暑假，我对实验主义做了一番有系统的阅读和研究之后，我决定转学哥大去向杜威学习哲学。

在这些实验主义的宗师和领袖们之中，詹姆士死于一九一〇年也就是我初到美国的那一年；皮尔士死于一九一四年，是年我自康乃尔结业。所以一九一四年以后，杜威是实验大师中的硕果仅存者；他的著作也是我所倾慕的。在哥大我选了他两门课："论理学之宗派"和"社会政治哲学"。我非常欢喜"论理学之宗派"那一课。那门课也启发我去决定我的博士论文的题目"中国古代哲学方法之进化史"[17]。

杜威不善辞令。许多学生都认为他的课讲得枯燥无味。他讲课极慢，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地说下去。甚至一个动词、一个形容词、一个介词也要慢慢想出，再讲下去。在这里你可看出他讲课时选择用字的严肃态度。但是听讲几个星期之后，我们也就可以领略他那慢慢地所讲的课程了。他虽然不是个好演说家或讲师，我对他用字的慎重选择以及对听众发表意见的方式则印象极深。

杜威那些年和他的家人一直住在纽约河边大道（Riverside Drive）和西一一六街的南角。每个月杜威夫人照例都要约集一批朋友以及他的学生们举行一个家庭茶会。在这些家庭招待会里，我们这批学生都有极大的兴趣与光荣能见到纽约文化圈内一些阴阳怪气的角色——那些长发男人和短发女人们。杜氏的学生们被邀参加他这个"星期三下午家庭招待会"，都认为是最难得的机会[18]。

杜威对我其后一生的文化生命既然有决定性的影响，我也就难于做详细的叙述。他对我之所以具有那样的吸引力，可能也是因为他是那些实验主义大师之中，对宗教的看法是比较最理性化的了。杜威对威廉·詹姆士的批评甚为严厉。老实说我也不欢喜读詹氏的名著《信仰的意志》（*The Will to Believe*）[19]。我本人就是缺少这种"信仰的意志"的众生之一，所以我对杜威的多谈科学少谈宗教的更接近"机具主义"（Instrumentalism）的思想方式比较有兴趣[20]。

这里我只能举出几个杜威思想如何影响我自己的思想的实例来说说。

在我选修他的"论理学之宗派"的那一课之前，我已经读过他的著作。其中一篇叫作《逻辑思考的诸阶段》。这一篇后来被收集在芝加哥大学于一九一六年所出版的杜著《实验逻辑论文集》里面[21]。

在这篇论文里，杜氏认为人类和个人思想的过程都要通过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固定信念阶段。在这个紧要的阶段里，人们的观念和信仰都是固定的、静止的。外界不能动摇它丝毫。〔刚按：例如古埃及、巴比伦和我国殷商社会里对神的观念。也就是孙中山先生所说的“神权时代”的观念吧。〕

接着这第一阶段而来的便是一个破坏和否定主观思想的阶段。这一转变以古希腊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的“诡辩家”（Sophists）为代表。他们观察万物，一切以人为中心。这〔第二〕个阶段杜威名之曰“讨论阶段”（Period discussion）。其要点是基于好辩与公开讨论的习俗，而导致合乎逻辑的思想。这一点使我大感兴趣。因为中文里表示有逻辑的思维叫作“辨”〔“辨”与“辩”通〕，原来也正是这个意思。

第三阶段可以叫作从“苏格拉底的法则”〔22〕向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之间发展的阶段。杜威对苏格拉底〔求知〕运动的诠释，颇多溢美之辞。但是对亚里士多德“三段论式”的逻辑，则颇有微词〔23〕。

第四阶段，也就是最后阶段，当然便是现代的归纳实证和实验逻辑的科学了。

三、实证思维术

我治中国思想与中国历史的各种著作，都是围绕着“方法”这一观念打转的。“方法”实在主宰了我四十多年来所有的著述。从基本上说，我这一点实在得益于杜威的影响。这一问题讨论起来太大了。大体和细节都不是三言两语所能尽意的，所以我就举出几件小事来说明杜威对我的影响吧。

在杜威所阐述的逻辑思维的第三阶段——也就是自苏格拉底的法则向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所发展的阶段，我颇为他的一些趣言所打动。一般说来杜威虽然不是个好讲师，但是他为人却甚为幽默。这一点在他弟子詹森（A. H. Johnson）所著的《杜威的机辩与智慧》一书中便可清楚地看得出来〔24〕。

让我先从他那篇《逻辑思维的诸阶段》一文中，略引数语〔25〕：

> ……然而在中古时期，所有重要的信仰都必须围绕着一些能授予它们统治与权力的既定原则打转；因为这些信仰都显然地违反常识和自然传统的。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体系便完全是在此种情况下应召施行的。

假若我们能了解这一段文字的历史含意，它实在是意境深远，但是杜威写起来却出之以诙谐。

在同一段叙述里，另一句话感我尤深。杜威说：

> 那种（形式逻辑——三段论式的逻辑）便是用一般真理去支持那些没有它支持就站不住的事物。

这是什么意思呢？杜威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之所以能在中古欧洲更完满地复振的道理，就是因为教会正需要形式逻辑来支持一种信仰体系。这一思想体系如无形式逻辑的支持，便要支离破碎，根基动摇。

当杜威在撰著有关中古教会借重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之时，我不期而然地联想起另外一种大同小异的形式逻辑——一种古印度的演绎法，中文译为"因明学"。因明学有五个前提〔佛经上称为"五支"〕〔26〕，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则有三个前提〔汉译为"三段"〕，二者颇相似。有趣而值得一提的便是，杜威所说的，"三段论式"对中古的基督教会可以大派用场；同样的，"因明学"对印度佛教也活力无边。双方都是利用这一智慧工具来支持那些没有它支持就要摇摇欲坠的事物、观念和信仰！

我举的是杜威学说里的轻松的方面。虽然杜威本人或者尚未体会到他在上引诸段中所表现的幽默。对我说来这些话实在是对人类思想做历史性了解的诸种关键性观念之一环。当然印度佛教中所滋生的类似的论理学对研究比较哲学的人实在是很好的资料。

另一个有关推理和求真理法则的例子便是古中国的墨子关于鬼神的存在和真实性的辩论。在《墨子》一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他的推理法则。也可说是"三表法"吧。他用此法则来判断一个理论或信仰的是否可靠。关于〔我对〕墨家名学的阐述，德刚你可在我的《中国哲学史大纲》或者我的博士论文中去发掘。总之，墨子便是用这种细密的推理法去证明鬼神的存在。（见《墨子·明鬼》篇。）

以上所述都支持了杜威的理论。那就是一般人并不需要什么细密的逻辑。这些形式化的推理只有在一个信仰系统受到攻击、推翻，至无可立足的情况之下，才派得上用场的〔27〕！

约翰·杜威在他慢吞吞的讲演与谈话之中，在思想上四下播种——这些"观念种子"如落入他的学生们的肥美的思想土壤之内，就会滋长出〔新的〕智慧体系，或非其播种时始料所及吧。这里我只是举出了

杜威的思想播种的一个例子罢了。

杜威最风行的著作之一便是那本举世熟知的《思维术》——尤其是那一本为一般学校和师范大学所采用的薄薄的原版〔28〕。在我进哥大之前我已对《思维术》发生兴趣，也受其影响。杜威认为有系统的思想通常要通过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思想之前奏（antecedent）。是一个困惑、疑虑的阶段。这一阶段导致思想者认真去思考。

第二阶段为决定这疑虑和困惑究在何处。

第三阶段〔为解决这些困惑和疑虑〕思想者自己会去寻找一个〔解决问题的〕假设，或面临一些〔现成的〕假设的解决方法任凭选择。

第四阶段，在此阶段中，思想者只有在这些假设中，选择其一作为对他的困惑和疑虑的可能解决的办法。

第五，也是最后阶段，思想的人在这一阶段要求证，把他〔大胆〕选择的假设，〔小心地〕证明出来那是他对他的疑虑和困惑最满意的解决。

杜威对有系统思想的分析帮助了我对一般科学研究的基本步骤的了解。他也帮助了我对我国近千年来——尤其是近三百年来——古典学术和史学家治学的方法，诸如“考据学”“考证学”等等〔的了解〕。〔这些传统的治学方法〕我把它们英译为evidential investigation（有证据的探讨）也就是根据证据的探讨〔无征不信〕。在那个时候，很少人（甚至根本没有人）曾想到现代的科学法则和我国古代的考据学、考证学，在方法上有其相通之处。我是第一个说这句话的人，我之所以能说出这话来，实得之于杜威有关思想的理论。

我近年来每每欢喜在讲演时向中国听众介绍赫胥黎（Thomas H.Huxley）治古生物学（ Paleontology）的法则，他叫作“萨迪法则”（ Zadig Method）。萨迪是〔欧洲文艺复兴大师〕伏尔泰（Voltaire）小说《萨迪》里的主角。萨迪被描写成一个古巴比伦的一位哲学家。他能用他的常识去解释沙滩上和岩石上所发现的痕迹，或者林木里枝叶脱落的迹象。观察了这些痕迹之后，他就可推断有跑马或走狗曾道经此地，并可说出狗马的大小。这种循果以推因的办法，便是治古生物学、地质学、考古学……以及一切历史科学的法

则。这就是“萨迪法则”人类〔所发明而专用之〕的法则。

这法则也正是杜威所指出的法则，也正是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十九世纪所说的每个人在每日工作中所应用的法则。推理思想并非科学家在实验室内所专有，那只是人类常识上的法则。科学的法则只是把常识上的法则纪律化而已。近几十年来我总欢喜把科学法则说成“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我总是一直承认我对一切科学研究法则中所共有的重要程序的理解，是得力于杜威的教导。事实上治学方法，东西双方原是一致的。双方之所以有其基本上相同之点，就是因为彼此都是从人类的常识出发的〔29〕。

杜威于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五月一日到达中国。他本于是年二三月间在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讲哲学。讲稿后来出版成书曰“哲学之重建”。我的〔北大〕同事唐钺先生在我的襄赞之下把该书译成中文〔30〕。当蒋梦麟和我这一杜威的学生听说他在日本讲学时，我们乃商请北京大学、南京高等师范、江苏教育会和北京一个基金会叫作尚志学会，筹集基金邀请杜威来华讲学，并分担全部费用。

杜威于五月一日到达中国时正是五四运动爆发的前三天。这个在北京开始发动的学生运动原为抗议巴黎和会中有关日本对德国在华旧租借地的决议。杜威于五、六、七三个月中在上海、北京一带目睹此如火如荼的学生运动。他在上海稍住数日便转往北京。在北京他连续做了五个系统的讲演。然后又前往各省——包括东北的奉天省〔北伐后改名辽宁〕的沈阳，西北山西省的太原，华中的湖北、湖南，华南广东省的广州等地。我是他在北京、天津、济南、太原等地讲演的主任翻译。他在其他地方讲演，我〔因为北大教课的关系〕不能随往。但是我的朋友，也是我哥大时代的老同学王徵（文伯）则担任其沈阳区的翻译。其他各地如南京、上海等处，则另由杜氏其他学生分担了。

注释

〔1〕“胡适的学位问题”年来颇为海外业余考据家们或疑或卫的考据对象。到今年夏秋之交，哥大的夏志清教授和已退休的汉学老教授富路得（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先生也加入卫胡行列。但不论是疑是卫，笔者皆受池鱼之殃。疑胡派（如《北美日报》上的胡祖强先生）便认定笔者“有九分证据，说三分话”，为亲者讳。卫胡派（如夏志清先生）则居然认为我也有疑胡之嫌。

笔者一直没有加入他们的笔战。天热人忙的原因之外，最主

要还是因为两派皆在说空话。哥伦比亚大学又未关门，记录俱在，一索即得，何劳诸公“考据”呢？！笔者二十多年前便已详细查过，胡氏是哥大一九二七年的“哲学博士”（“哲学博士”非考不可，是“荣誉”不得的），并早有交代。现在实在不想再兴师动众，要哥大具结证明了。

不过本篇所译，胡公还是说他一九一七年通过考试，取得学位的（I got my degree……）。笔者如不稍加签注，不是又要引起“疑胡玄同”们大哗了吗？因再缀数语，以释群疑。

要了解胡适之的博士学位，得先了解哥大有关博士学位的考试制度和当年中国学生读学位的惯例。

胡适之时代的哥大文科博士学位研读过程是：研究生修毕规定学分之后（胡氏在康乃尔研究院的学分，哥大是承认一部分的），还要考过一道笔试、一道口试、一门欧洲语。门门及格，这样才算是“博士候选人”（doctoral candidate）。既为“候选人”，便可选择题目，撰写“博士论文”了。论文完毕，再来一道“防卫口试”（defense oral）。防卫口试是最后一道关，也是最容易的一道关。但是尽管比较容易，考后仍有三种，通称“三栏”或“三柱”（three columns）的不同结果。其分别如后：

第一柱，“小修通过”（pass with minor revision）。“通过”之后，由主任论文导师监督，“小”事“修”改就成了。

第二柱，“大修通过”（pass with major revision）。“通过”之后，要另组考试委员会监督“大”加“修”改。这是件极麻烦的事。论文“大修”之后，还要回校参加“补考”。

第三柱，“不通过”（failure）。十年之功，废于一旦，不许补考，博士告吹。

还有，哥大当年博士论文一定要出版成书，缴入大学一百本（今日用缩微胶片），才算有正式学位。所以不论你考的大修、小修，至少要一年半载以后才能算真博士。加以那时美国出版太贵，中国学生论文类多带回上海交“商务印书馆”一类的出版商代印，然后以一百本寄回哥大，才算大功告成。所以那时的中国留学生在美国，不管考得哪一“柱”，甚至没有考，一旦回国，都迫不及待以“博士”自居了。所以那位疑胡派诗人张子英先生说的“哥伦比亚读未终，先把博士使用”，那时几乎个个博士都如此。张诗人如把他的“西江月”里的“先”字改成“都”字就更切贴了。不过

有的“先用”一年半载，有的三年五载乃至十载。“先用”一辈子的也不是没有的。

夏、富二教授认为胡公先用了十年，别无他因，只是“论文缓缴了”就是了。富老先生在一九二七年已是哥大的中日文系主任。是年胡适自英来美便是他筹款请来的——公开讲演六次。胡是三月份正式取得学位，六月初在毕业典礼上，胡公接受“加带”（hood）和领取文凭时的“傧相”（escort，这是那时的制度），便是富先生。据说当胡氏披着无带道袍应召向前接受加带时，他一九一七年的老同学，斯时已是哥大哲学系的资深教授的施纳达（Herbert Schneider），曾鼓掌戏弄他，弄得胡博士哭笑不得。

据富氏所知，一九二七年胡氏并没有“补考”。他取得学位真是“拍拍肩膀”（汤晏先生语），“天方夜谭”式（胡祖强先生语）地过去了。

所以胡先生在他那一九三六年出版的《留学日记》（页一一四三）上说他在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过”博士学位最后考试，他并未说“通过”。事实上纵使他说是“通过”，也没有大错。

因而所谓“胡适的学位问题”不是什么“真假”的问题。问题在：他拿学位为什么迟了十年？这问题因此牵涉到，他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参加口试，所“通过”的是“哪一柱”（Which column？）的问题了。富、夏二先生都“有疑处不疑”地认为他考得“第一柱”——“小修通过”。如此，则胡氏的论文便立刻可以在上海出版，一九一七年底便可拿得哲学博士学位了（哥大博士学位是论文随缴随拿，不以学期为限），何必等到一九二二年杜威离华之次年始付印，一九二七年亲返纽约始拿学位呢？！

事实上胡氏在一九一七年口试上所遭遇的困难略同于后来的“二柱”。考入“第二柱”在普通情况之下，便非返校补考不可了。那时中美之间又无喷气客机，返校补考，谈何容易！所以他就只有“拖”之一途了，一拖就是十年！

胡适考了个“二柱”是否“丢人”呢？写历史的人，应该说公正话。那不但不“丢人”，相反的，他实在可大吹一番。因为他那篇光照百世，继往开来的博士论文，不幸地却被几位草包给糟蹋了。胡适写的是一篇纯“汉学”（Sinology）的论文，而汉学在当时的西方尚未达启蒙阶段。尤其那时排华之焰正炽，“中国文明”在一般美国教授的头脑里实在渺无踪影。胡适跟他们谈汉

学，老实说，实在是对牛弹琴。不信且看当时听琴的阵容——胡适的六位大主考：

Professor John Dewey（杜威）

professor D. S. Miller

Professor W. P. Montague

Professor W. T. Bush

Professor Frederich Hirth（夏德）

Dr. W. F. Cooley

这五位教授中只有夏德略通汉文。可是夏氏在那时的哥大只是一件学术点缀品而已。他一个学生也没有，人家也不把他当作老几。对这几位先生谈“墨翟名学”岂不等于向戴东原、毕秋帆辈谈“穆勒名学”一样吗？他们完全不懂，也不能装懂。考起来其后果如何？也就不难想象了。

再者，胡适谈中国哲学的论文，在这些洋人看来，简直像一本不知所云的中国哲学教科书（poorly-written textbook），根本不同于一般博士论文钻牛角的“体例”。胡著《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事实上是胡适博士论文的延伸），在有深度的中国学者读来，虽然是前无古人，但是考他的那六位虬髯客，又如何能领略呢？他们之所以不能接受他的“教科书”作“博士论文”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老实说，胡适那时如果把他考庚款留学的国文试题延伸为博士论文，作一篇《中国古代规矩考》，来他个“矩之作也，不可考矣。规之作也，其在周之末乎？”（见《四十自述》）他的博士论文可能就“一柱”擎天通过了。不幸他的论文气魄太大，真知灼见太多，他就倒霉了。韩文公曰：“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这六位考他的番邦学者，有谁又学过伯乐之术呢？因此我们的千里“洪骍”，就被他们花下晒裤地活活糟蹋了——糟蹋到现在。如今胡博士含冤九泉已十七年了，还要受潘维疆、胡祖强的鸟气！

今日西方的“汉学”比五十年前，不知要高明多少倍了。但是今日在西方以洋文治汉学的华裔学人，除非你也愿意和这批虬髯客，搞半通不通的东西；你要搞点真刀真枪，还不是要照样受他

们的闲气！我的美国朋友读拙作，希望不要鼓起嘴来。我们华人治“西学”，比起你们治“汉学”还不知要差几千里也。半斤对八两，想想也该心平气和吧！

胡适的另一个不幸，是他选了个“大牌教授”杜威作论文导师。

大牌教授声望高、治学忙、名气大，一切都不在乎。学生慕名而来的又多，正如马融当年，绛帐之内，佳丽如云；山门之外，弟子以次相授业，或莫见其面。这种“大”教授，他平时哪有工夫来细读你的论文，给你耳提面命？因而一般研究生像胡适当年一样都欢喜巴结大教授。名师高徒，说来好听；论文又少挑剔，真是一举两得，好不惬意。可是正因为如此，他对你及格不及格，也漠不关心。因而“大教授”指导下的研究生，一上考场，真是死人如麻。三考既毕，秋风萧飒，好不凄凉！

所以胡适之于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法场”的情况真不难想象。当大家七嘴八舌挑剔起来，有心替胡氏分忧的夏德，自知分量不够。能够铁肩担道义的杜威，中文一字不识；胡氏论文他可能根本未翻过，好坏全不知情。胡适得博士不得博士，关他底事！他的学生本来就是一半以上不及格的。杜威后来虽然颇以有胡适（Hu Shih）这样的学生而骄傲，但是那是一九一九年以后的事。“贱日岂殊众？”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口试考毕，面如死灰的适胡（Suh Hu）和当时其他的“支那曼”并无两样啊！

可是两年之后，杜威亲临中国，一住两年。他亲眼见到胡著《中国哲学史大纲》在学术界的声势，这才自愧有眼不识泰山——这本划时代的名著，原来就是他不让“小修通过”的“博士论文”啊！加以胡氏朝夕相从，公谊私淑，都使杜威有改正以前错误之必要。但是哥大的校规是严格的，他也未便过分做主；不过以杜氏当年在哥大的地位，配合胡氏本身在中国和国际间的声望，从“大修”改“小修”是绝对办得到的。笔者所知的这类例子，就多不胜数。这样，自然就没有“补考”之必要了。如果杜威遗札尚存，哥大记录犹在，“胡适学位问题”的官司也就不必再打了。

胡祖强先生还谈到些什么“十年学制”的问题。其实有同样情况的前辈老朋友李铁铮博士等都可以现身说法，哪里是什么“问题”呢？至于说胡适不能在哥大教书是“学位问题”！为压低胡适，自抬身价而说这种话的政客，真是其心可诛！此人分明知道那时在哥大任教的名教授王际真先生（现在还住在纽约），就没有“博士学位”；王公退休之后，继任的“哑子没有方帽戴”的蒋彝

教授，也没有“博士学位”。他却硬要说这种话来暗箭中伤胡氏，岂不令人叹息！

笔者还读到杨大杰先生一篇文章，他疑胡之余，还把我们几位“老童生”也讥笑了一番。笔者自惭愚鲁，固毋庸议；可是我倒替那位读了十七年的“李博士”和读了二十一年的“鲁博士”，和无数个读了十年二十年的中西朋友，稍感不平。因为这儿牵涉到一些美国研究院的学制问题。

美国人读大学本科，大致都靠父母接济或奖学金维持，但是一到研究院就六亲无靠了。此邦文法科的研究生大多自食其力。有的积点钱或借点钱作三年之计，一鼓作气，全时读书，把“专题口试”考掉。及格之后，按学术界惯例，就可到小大学去做讲师或助教授了。做助教授一级的工作是忙乱不堪的。再加远离大城市和大图书馆，研究工作不方便，写起论文来，就开始拖了。这种保全职业、养家活口、进修博士、归还债务……诸事并举，是十分辛苦的。事忙人倦，论文就拖得没止境了。所以美国人一般都不愿念博士，念博士的只是一些才不过中人的傻瓜。

再者美国与欧洲不同。长春藤盟校级的一流大学里正统学科的博士是十分难读的。像夏志清先生那样的天才，能在三数年内一气呵成，实在是凤毛麟角。按《时代杂志》在一九五七年（苏联第一个人造卫星上天之年）的统计，一九五七年以前的博士学位九年读毕，算是快的；十二年是中等；十六年不算慢！这在当时都是有统计的。

笔者所最敬佩的亡友卢飞白先生，联大毕业后，考得庚款留美，习西洋文学；当时与何炳棣、杨振宁两先生真是鼎足而三。他的中英文造诣亦与志清相埒。但是他在芝加哥大学在西洋文学上所下的硬功夫，便在十六年以上。可是他一生志在所学，不求闻达。接近他的朋友，谁不知道飞白有真才实学，也是一位了不起的诗人。不知道他的人，但看他求学年限，还不是和杨大杰先生一样骂他饭桶。吾人读中国近代留学史，百年来诸公碌碌，有几个人曾达到飞白为学的境界？又有几个人知道卢飞白这个名字？！

笔者在这里顺便提一下，也算是对亡友飞白的一点纪念。

〔2〕“伦理文化学会”亦译为“道德文化学会”。笔者便是在这个“学会”内，用非宗教仪式结婚的。

〔3〕查理·毕尔（Charles A. Beard）是美国以经济史观治美国史，最负盛名的早期哥大名教授。他的名著《美国宪法之经济诠释》（*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于一九一三年初版问世时，美国政学两界为之大哗。因为他揭穿了北美合众国华盛顿以下诸开国元勋道学面具之后的生意嘴脸，被指为亵渎圣贤，随后被迫自哥大辞职，一时“人心大快”！

〔4〕这部胡氏所说“辉煌的”《钦定古今图书集成》是哥大汉籍收藏的老祖宗。全书共一万卷，分装五千零四十四册，共有字数约一万万之多。据当时西方汉学家估计，其分量较第十一版《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要大出四倍之多，允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百科全书了。

六十年代中期哥大图书馆当轴，因为它部头太大，占地太多，而又“无人使用（！）”，乃决定将其捆绑起来，曳入地下室，永远禁闭。笔者由于血浓于水，情有不忍，乃联合中国出生的富路得老教授，提出抗议，才算把它中途拯救下来。为此笔者曾搜索美国外交档案，查清它老人家移民美国的经过，撰一考据短文，刊于哥大《图书馆季刊》，以为富公与我面红耳赤的理论根据。

哥大这部书原为清廷“总理衙门”所重印。装潢、纸张、校订皆优于康熙原版。由于部头太大，当时只重印一百部，为“分赠列强”之用。不意书未送出，便遭火灾，所余无几。此一赠书大典，乃无形中辍。

庚子拳变（一九〇〇）期间，哥大忽然雅兴大发，延师教授汉学，但又苦于无汉籍足资参考。校方乃函请美国国务卿，那位搞“门户开放”，大名鼎鼎的海约翰（John Hay）及美国驻华公使康吉（E. H. Conger），转请中国北洋大臣李鸿章鼎力帮忙。鸿章乃奏请西太后交盛宣怀酌办。盛氏乃奏请以前总理衙门火余之书相赠。这便是这部巨著来美和番的始末。据当时估计全书约值美金七千元（约合今日美金十万元）！

哥大得此厚礼，乃辟室开专馆收藏，浸假成为近代世界汉籍名藏之一。笔者今日偶访旧地，见此“辉煌巨著”与适之先生遗像相互辉映，喜故人无恙，亦颇以为慰。

〔5〕大陆无高等教育部，张之实职为“教育部长”，自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八年凡六年。见《中共人名录》（“台湾省国际关

系研究所”编，一九六七年版），页三六六。

〔6〕美国的哥伦比亚大学是专门替落后地区制造官僚学阀的大学。五十年代末期哥大校长寇克（Granson Kirk）访问中东，所过之处，哥大校友设宴欢迎。筵席上座，在不知者看来，往往以为是各该国内阁官员商讨国是的聚餐会。所以胡适的学生时代住在哥大三大宿舍的外国留学生，回国后“抖”了起来的，不独以华人为然也。

〔7〕Frank Hyneman Knight，*Risk*，*Uncer tainty and Profit*，New York:Houghton Miffin Co.，1921.381 pp.

〔8〕笔者前在《忆胡》第二篇中，曾提及不懂经济是胡先生谈政治的致命伤。这里是他老人家有趣的“夫子自道”。

〔9〕通常美国大学里设立的所谓“讲座”（Chair），多为纪念性质，由私人捐助巨款，投资生息。每年由利息所得为该“讲座教授”（Chair Professor）的薪金。美国为汉学而设立的第一个讲座，便是哥大的“丁龙讲座”。这一纪念讲座之设立，背后却有一个极为感人的故事：

丁龙原为一华工，姓丁抑姓龙，已不可考。他受雇为美国卡本迪（Horace W.Carpentier）将军为仆人有年。可能因为勤劳诚实，深得主人信任，因而当其退休之时，卡将军赠以巨资——据说是美金两万元——为退休费。丁龙在谦辞不获之后，竟以全款转赠哥大为“研究中国文化”之用。卡将军为丁龙的义举感动不已，乃加捐巨款，凑成十万元为哥大特设一“丁龙讲座”（Dean Lung Professor）以纪念这位了不起的中国工人。古人说：“善要人知，便非真善。”丁龙究竟姓啥名谁，我们都不知道，而能有此义行，实在可说是“真善”了；而卡将军不惜巨款以成人之美，也是难能可贵！夏德便是哥大第一位“丁龙讲座教授”，富路得先生便是第二位。富氏于六十年代退休之后，此缺至今虚悬。觊觎者虽不乏人，迄今尚无入选者。

〔10〕Friederich Hirth，*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to the End of the Chou Dynasty*.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23. 383 pp.;*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Leipsic ＆ Munich；Shanghai ＆ Hong Kong，Kelly ＆ Walsh，1885.

〔11〕人类的文明发展到今天，任何民族的历史，都已不能孤立研究。“孤立”便有“偏见”，有偏见则无真知识。余读当代欧

美史名著，便觉其无一本无偏见；其偏见实起于“欧洲中心主义”（Eurocentrism）。欧洲中心主义便是以“欧洲”为“中”国，以其他民族为“四夷”。这种学术上的愚昧无知实起于作者的先天缺憾——东方史对他们是一张白纸。这一点今日欧美史家（汉学家除外），尚少人体会。

相反的，当然也完全一样。我国学术界今日不是不需要“通人”，只是今日的“通人”已不是“熟读三《通》”，而是要中西兼“通”。近代英国还出个威尔斯（H.G. Wells）和汤恩比（Arnold J. Toynbee）。但是时至今日中美两国的尖端学人之间还未出过一个真正的“通人”。胡适之先生“庶乎近焉”，但也谈不到真正的“东西兼通”。

所以我们今日不能小视欧美的“汉学”（Chinese Studies）。西方专才，研究中国，所钻虽浅，隔靴搔痒尤多；然从西向东看，往往观念弥新，颇值得吾人借鉴。我们研究“西学”，如能钻到西人治“汉学”的十分之一的深度，我们的史学界也就要面目一新了。

〔12〕这一类的笑话，现在实在太多了。中西双方都有。好事者收而集之，可以编出一部真实的《笑林广记》。也是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趣事，值得一做。

〔13〕笔者在《忆胡》的文章里，根本没有重视范缜对胡适无神思想的影响。夏志清教授不以为然，并举出《四十自述》上胡氏自述为例。这就是志清“尽信书”的老毛病。夏教授可能到现在还未读过《神灭论》，笔者当然更未读过。但是我二人皆不信神，何也？！相反的，胡适如未读过《神灭论》，胡适就会信神了吗？这答案是可以用电脑推算出来的。

〔14〕译文欠佳，然为胡公自译。笔者喜其信达，故未敢擅改。详《留学日记》页八一九。

〔15〕康德（Immanuel Kant）是近世西方唯心主义哲学系统内的大师，他不但是德意志学派里的尖端人物，他的思想简直支配了十九世纪整个白种人的世界。

康德认为“道德”是绝对至高无上的客观存在，是不受人类社会变动的影响的。这便是康德哲学内的“绝对命令论”或“至高无上论”（ Categorical imperative）。

康德这一道德脱离社会单独存在的观点，后来为他的普鲁士后辈的马克思全盘推翻。马氏认为“道德”是“阶级”的附属品，也随生产关系的变动而变动。

这两派各走“极端”，互不相让，所以那位“执其两端”的杜威则讥笑这些德国佬为“普鲁士绝对主义者”（prussian absolutists）。

那位影响胡适早期思想甚深的厄德诺，便显然是个康德派。他把康德的抽象观念具体化，乃发动组织了一个无神的宗教。胡适之在接触杜威之前，他对这个伦理文化派，极为折服。但是胡氏天分极高。这个混沌水的“新唯心主义”，不能满足他。等到他一碰到杜威，便觉豁然开朗，疑虑顿失，乃“尽弃其学而学焉”，就变成“实验主义”的信徒了。

胡适之少年时代思想变动的过程，与郭沫若颇有相同之处。

胡、郭二公在思想体系形成的过程中，有个相同的“大不幸也”。那便是他二人都是“少年得志”。在学术界一辈子都睥睨群贤，目空当世；认为在学问上，只有人家学他的。至于他们自己，则总以为“山东无足问者”了。加以誉满天下，谤亦随之。为着全誉却谤，一辈子抱着自己的“思想”，不肯分毫让人，因而他们再也不能安静下来，把自己来解剖解剖了。七八十岁所搞的还是二十岁所学的东西，一个人怎会有进步？这就是所有启蒙大师的悲哀啊！

〔16〕康乃尔的“塞基派”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学派。只是该校一批搞“新唯心论”的教授，群居于塞基大楼，臭味相投，此唱彼和罢了。

〔17〕中文题为胡氏自译。见《留学日记》页一一三三。

〔18〕杜威在这个公寓内一直住到一九五二年，他九十三岁时老死为止。杜氏自一九二一年自华返美以后，对中国大感兴趣。所以在他以后的家庭招待会里，中国名人和学生总也是客人中的主要分子。

一九二七年杜威丧偶，但是他的招待会仍继续举行。一次一位中国学生，不善饮酒，却偏好两杯，不意一时酩酊大醉，竟在杜威卧榻之上鼾睡起来。等到酒醒之后，他所看到的，不是“杨柳岸，晓风残月”，却是杜老头的胡须飘飘。他居然与杜大师同

榻睡了一夜，一时传为趣谈。

二次大战后，杜氏以八七高龄，居然续弦，讨了位四十二岁的年轻夫人。杜先生当然不能再生孩子了，他二人乃领养了两个意大利孤儿。杜氏年逾九十之后，仍然神志清明，著述不停，至死方休，也真是名副其实的一位怪杰。

笔者震于杜威大名，于一九四八年进入哥大之后，亦常与同学二三人赶着去“看杜威”，不用说那都是受了《胡适文存》的影响。

〔19〕William James，*The Will to Believe*， *and Other Essays in Popular Philosophy and Human Immortality*.New York:Dover Publications，1956.332pp.Reprinted from the original edition.

〔20〕“实验主义”在杜威崛起之前通用Pragmatism一字，意为“实用主义”。学者认为只有有“实用”价值的观念，才是“有价值的观念”。这一概念如不加澄清，则易流于“机会主义”（opportunism）。所以杜威不喜此字，乃另造Instrumentalism （机具主义）及Experimentalism（实验主义）。杜氏主张观念必须在实验中锻炼，只有经过实验证明，在实践上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观念，才是“有价值的观念”，也就是“知识必须自实践出发”。它不是“只论目的，不择手段”。相反地它是为达成解决实际问题，于实验中选择正当而有效的手段。这就是杜威的“实验主义”。

〔21〕John Dewey，*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16. pp.183-219.

〔22〕“苏格拉底的法则”（The Socratic Method）是个什么东西呢？欲知其详，得先谈谈苏格拉底（Socrates）。这位古希腊哲学家的老祖宗，我们中国知识分子对他也可说是耳熟能详。尤其是柏拉图（Plato）的名作《苏格拉底之死》的英译，我们许多当年在大陆受教育的老中学生，往往都能背诵。我们朗诵《英文背诵选》时，对他老人家把毒药当成可口可乐喝下去，视死如归的样子，真是既感叹又恐怖。

苏格拉底为什么被判死刑呢？那是因为他老人家谈政治谈出了毛病。

记得抗战期间重庆的茶馆有一副脍炙人口的对联：“空袭无常，贵客茶资先付；官方有令，国防秘密休谈！”所以坐茶馆的人，最好少谈政治。可是希腊这位游手好闲的苏老头，就专门欢喜在茶寓酒肆，吹牛皮谈政治讲哲学。

我国的哲学家和社会贤达们像胡适之、梁漱溟者流，谈起政治来总欢喜批评这个政府太独裁，那个政府不民主，弄得人家不痛快。想不到希腊这位老头子，却反其道而行。他专好批评这个政府太民主，那个民选官员太饭桶……他也弄到人家吃勿消程度。结果大家以二八〇票对二二〇票之民主“多数”，公请他喝毒药，才把老命送掉。

苏格拉底可能是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大学教授，为批评政府太民主而送掉性命的，真是黑天冤枉！

苏氏为什么要拼老命反对“民主”呢？那就是由于他对“知识”这个概念的特殊看法。苏公是读“三字经”启蒙的，相信“人之初，性本善”。但是为什么人们要有不善呢？那是由于“无知”的关系。他认为“知”是“行”的先决条件。“知”里有善而无恶，有恶之“知”，就不是真“知”。“无知”则“行”必失其准则。所以苏格拉底也是阳明山上下来的，主张“知行合一”，循“知”而“行”自能臻于善境。

但是什么是“知”呢？吾人又如何去求“知”呢？老苏说要知“知”，得先知“不知”。因为所有事物和概念之中皆有真“知”，但一般人皆不“知”此真“知”，而强“不知”以为“知”，所以糊涂一辈子而不“自知”。因而无“知之明”的生命是不值得活下去的。

老苏这种说法是侮辱我们知识分子或大学教授吗？非也！我们就是过了一辈子“无知”或“强不知以为知”的糊涂生活而不自觉。

笔者未敢妄评同文之“无知”，但却深“知”自己之“无知”。

记得还不足十岁时的一个夏天，我与一位同年的表兄折木为枪，在一片谷场上，表演“操兵”。我二人那时的检阅者和评判员是一群吃下午茶的农民。等我二人操演完毕，他们一致认为表兄“操”的像“兵”，我“操”的不像。

我对这一裁判，至感不服。因为不久之前家人曾带我“进城”，适逢城内“过兵”。那些荷枪而过的丘八，走起路来，两腿一

提一提的，给我印象极深。所以我后来“操兵”也全式模仿。这步伐是我亲眼看到的“真兵”“真操”，还会有错吗？因此我心中始终不认错，反觉他们“无知”。一直等到我做了“童子军”，才“知道”我以前在谷场上“操”错了。

以上是笔者童年时期一件“无知”的小经验。可是其后数十年中，这种“无知”的经验，不断地重演。就拿读苏格拉底的经验来说吧，从中学、大学到现在，以“不知”而为“知”的经验，就翻过多少次身。如今斗胆再向各界读者大谈苏格拉底，如有高明，匡我不逮，则“闻善言则拜”之余，生命中不又要多出个“无知”的阶段来了吗？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人生一辈子本来就在这个无止境的“无知”过程之中，一段段地摸索前进。“知识分子”究竟有多少“知识”，实在是天晓得。

不过“无知”如下走者，纵作恶也不会太大。大不了误了人家几个子弟，欺骗了若干读者罢了。可是手握兵符政柄，掌生杀大权的人，如果只是全盘“自信”，而毫不“自疑”；自觉聪明天纵，不知其“不知”，而强不知以为知，那就民无噍类矣。所以胡适之先生以前主张多谈点“问题”，少谈点“主义”，也不是毫无道理的。

照苏格拉底的看法，一个哲学家像胡适那样的人，要有自知之明，已经很难了，何况群众！因此那以“德谟”（demo希腊文为“民众”）意志为依归的“德谟克拉西”（democracy），实在是最庸俗和最无知无能的政体，应该废除。但是“众人之事”究竟让谁来管呢？苏格拉底因而主张元首大位要让“有德者居之”。“德”只是“知”的表现，有“知”自然就有“德”了。

但是怎样才能化“无知”为“有知”呢？这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和方法，便是所谓“苏格拉底的法则”了。

苏氏认为天下任何事物和概念都有其“普遍界说”（universal definitions）的。以“黑猫白猫”为例吧，按苏氏的“法则”，则“黑猫、白猫皆非猫”；只有“捉老鼠”这个“普遍界说”，才能概括所有的“猫”。所以要找出“什么是猫”这条问题的答案，诸子百家不妨各提一条，大家来开个“研讨会”（symposium）。在会中不妨辩论一番。去其“特殊”，存其“普遍”；水落而石出，“普遍界说”自然就显示出来了。

这种两造或多造按逻辑举行的推理问答，柏拉图叫它作“辩证讨论”（dialectic conversation）。黑格尔说这就是他的“辩证法”的老祖宗。当然也就是马克思的老祖宗了。

上述这种推理法，就是所谓“苏格拉底的法则”，也就是我们中学教科书上所说的“苏格拉底问答法”。杜威对这“法则”大为赞赏，胡适当然更是如响斯应。他师徒二人为什么对这个“法则”大为赞赏呢？那就是因为“法则”只是个“法则”——是一种寻找真理、解决“问题”的方法；而不是替任何“主义”去证明它那毫无“辩证讨论”余地的“终极真理”（ultimate truth）。他们“实验主义者”是走一步，算一步，不谈什么“终极真理”的。

〔23〕杜威对之颇有微词的亚里士多德，又是怎么回事呢？让我们先来个“破题”：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者，“阔肩大师”柏拉图之弟子，反民主哲学家苏格拉底之“小门生”也。生于慷慨悲歌，帝王独裁之燕赵（希腊北部马其顿Macedon附近），南向游学于人文荟萃、自由民主之苏杭（雅典）。以马其顿宫廷御医之纨绔，折节师事雅典街头之寒酸，出入陋巷二十年，尽得其传；其向学之诚心，亦可见矣！

但是亚里士多德自信——可能也是真的——其才大于其老师，也高于他的祖师爷。他学成归国之后，居然位至太子太傅。那位人类历史上第一位企图征服欧亚两洲的亚力山大大帝，便是他的得意门生。余游亚力山大城，想起这位古希腊的翁同龢，犹不胜其唏嘘焉。

亚氏认为他两代师承的思维推理之学，都杂混无章；如在下批评敝老师胡适一样：“不成一套！”他要搞出个“一套”来，因而就套出个“三段论式”（syllogism）的推理法则来。

什么是“三段论式”呢？简言之，便是一种“抬杠”的逻辑。今有尚在台湾大学读书的两位哲学家，在咖啡店内为政治思想、恋爱意义……抬起杠来。抬到面红耳赤之时，乔治张把桌子一拍说：“你说的根本不合逻辑！”亨利李也不甘示弱说：“哼！你的逻辑在哪里？……”二人吵得不得开交。忽然邻座一位长着大胡子的亚里士多德走了过来排难解纷。

子亚子曰，二位要谈逻辑，先得把逻辑的形式（form）来规定一下。下面便是亚子逻辑的初级形式：

大前提：凡人必死！（张、李二君完全同意）

小前提：胡适是人。（张、李二人都不敢无聊地说“胡适不是人”）

正确结论：胡适必死！（张、李二君皆瞻仰过适之先生的遗容的）

所以这么一来，咖啡店内的杠，就可抬出个结论来了。否则咖啡打翻，茶房破头，杠还是抬不完的。

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式”，原是解决抬杠问题的，因为古希腊人——尤其是那些自觉了不起的“辩士”（sophists）——最欢喜抬杠。要不搞出个抬杠法则来，大家抬到最后，就要互骂“狗娘养的”了。

任何原始文明（original civilization）的启蒙期间都有一段抬杠的过程。我国古代的墨子，就欢喜抬杠，是所谓“墨辩”。孟老夫子尤其欢喜抬杠。抬到后来还要说：“吾岂好‘抬杠’哉？！吾不得已也！”

孟子抬得最得意的一次，便是和那个社会主义者陈相，抬八级工资制。那个只懂教条，不懂逻辑的小土包子陈相，被孟老夫子抬得哑口无言。孟老夫子也为之洋洋得意。两千年后的语文老师，还要强迫我们背诵他的圣贤之言呢！

胡适之先生那时指导我去读《墨子》的《明鬼篇》。我读后益发不相信“有鬼”了。我觉得老墨那个烂逻辑，如何站得住呢？所以“名学”在我国古代只萌个芽，始终没有开花结果，发展成西方哲学里的“逻辑学”。

古印度文明启蒙期间，也曾有个足目大师（比孔子还早一点），倡导“因明学”（唐朝人的翻译）。他的“宗、因、喻”“三支”，也就是亚里士多德的“三段”。我国前辈学者熊十力、陈大齐诸先生，对其皆有极精湛的研究。但是印度的“因明学”和我国的“名学”一样，都只发个芽，始终没有成熟。

东西逻辑学发展之有如此差异，笔者个人总觉得是东西两方对“法”的观念不同的滋长有以致之。“法律”是最讲逻辑的，因而个个律师都是逻辑专家；而律师在西方社会里的地位——从古希腊罗马到今日的英美法苏——那还了得！可是我们传统中国人

（古印度人也是一样）最瞧不起所谓“写蓝格子的”“绍兴师爷”和“狗头讼师”。我们的“仲尼之徒”一向是注重“为政以德”的。毫无法理常识的“青天大老爷”动不动就来他个“五经断狱”。断得好的，则天理、国法、人情、良心俱在其中；断得不好的，则来他个“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连最起码的逻辑也没有了。

西方就适得其反了。西方的律师，诉讼起来，管他娘天理、人情、良心，只要逻辑不差，在国法上自有“胜诉”。因而他们的逻辑，也就愈发展愈细密了。

亚里士多德就认为他的师父和祖师爷，推理的方法不够细密，才搞出他的分三段而推之的“演绎推理法”（deductive method）；也就是从一个不可否定的“命题”（premise），一个接着一个推下去，推出个有“真理”的（事实只是在逻辑上驳不倒的）正确结论来。

“胡适必死”是不是真理（说不定胡适成仙了呢！）逻辑家是不管的，他们要管的是这一结论在逻辑上是否站得住。

自亚子“思想搞通”之后，他就开始骂他的老师了。他认为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都搞了一辈子“逻果斯”（logos，希腊语“究天人之际的思想语言之学”），结果都不懂“逻果斯”。只有他亚里士多德才懂“逻果斯”呢！他想得得意了，不觉把两代祖师的石像敲得叮当作响曰：“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

有此西哲骂老师的先例可循，梁启超骂康有为“厚颜”之时，也就西为中用了。

但是只把人类有系统的思考分“三段”而推之，岂不小视了万物之灵了吗？再把它来个“演绎”之“演绎”，就变成后来发扬光大的“形式逻辑”（formal logic）和“符号逻辑”（symbolic logic）了。

有数学头脑的人更来个“符号”之“符号”，就变成更高深的“数理逻辑”（mathematical logic）了（亦有人混“符号逻辑”与“数理逻辑”为一谈）。当代欧美社会科学家“穷则变、变则通”，又搞出个“数理派”（methematical-metrical）的“行为科学”（behavioral science）来。

这种逻辑由亚里士多德这个始作俑者搞出之后，由希腊传至罗马。在西罗马亡国之后，被冷落了几百年。后来罗马文明被

那“独宗耶术”的教会在中世纪篡夺了。这个横蛮无理、罢黜百家的教会所独尊的“神学”（Theology），原是个万物始于一元的“唯心一元论”（spiritual monism）。搞一元论，就要追求“终极真理”和“最后之因”（The last cause）。这两个东西，他们早已有“现成货”，因而苏格拉底式的“寻找真理”的“法则”是用不上了；他们要的却是“证明真理”的逻辑——这两宗“现成货”之所以为“真理”，就是它“合乎逻辑”或在“形式逻辑”上可以推算出来。

只要“合乎逻辑”——“形式逻辑”，至于杜威所说的“常识”，那就顾不得许多了。因而那位几乎被雅典人为着“亵渎神明”而杀头的，形式逻辑的开山老祖亚里士多德，这一下在上帝的保佑之下，忽然又神气起来了。

亚氏本来就是马其顿帝国的国师。帝国自有其帝国的立国之道，国师只要“证明”，何须“处士横议”？“寻找真理”与“证明真理”于焉殊途！

所以所谓杜威之学事实是“科学”萌芽时期，传统的哲学家受科学的影响，搞出个新的文艺复兴，或文艺复古。他们要冲出证明真理的亚里士多德传统下形式逻辑的牢笼，而回头去搞寻找真理的苏格拉底法则。杜威的“实验逻辑”之中是没有什么最后之因，或终极之理。真理是在实验中不断发现，在实践中不断扬弃。

这一派实验逻辑的发展，实在是文艺复兴以后，上帝“宝座”动摇了，由培根（Francis Bacon）开始的一种反形式逻辑的新潮流；也是人类思想发展上一个逃避不了的“客观实在”。杜威只是这一思想系统下的一个大山头，胡适之承其余绪，在这山头上安营扎寨，做个孙悟空罢了。

笔者之所以不厌其详地对杜、胡师徒二人的片语只字，做了数千言的诠释，主要的原因是觉得近三十年来左右两派，如火如荼地对胡适的“买办言论”和“毒素思想”的批判，皆未得其平。未得其平的道理，便是奉命执笔的学人未真正了解胡适；不了解胡适的原因是他们“心有不愿”或“知有不及”，去真正地搜出胡适扎在西洋哲学里的“根”。不知其根在何处，则臧否就难得其平。不得其平，就不能服人之心，不能服人之心，则胡适的思想言论，就“终因好之者众，未能废也”了（《四库提要》上批评王充的话）。

〔24〕John Dewey，The Wit and Wisdom of John

Dewey.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H.Johnson.Boston:The Beacon Press， 1949.111pp.

〔25〕John Dewey，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6.444pp.“Some stages of logical thought” pp.183—219.“……诸阶段”为该书之第六章。哥大所公布之缩微胶片稿页一〇〇，误把giving them stay and power写成state and power（参考该原著页一〇五）。

〔26〕国人研究“因明学”有专著问世的唯陈大齐、熊十力两先生。陈著有《因明大疏蠡测》（一九四五年重庆自印本）、《印度理则学（因明）》（“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初版）、《因明入正理论悟他门浅释》（“中华书局”一九七〇年版）。熊著有《因明之研究》（一九三九年，自印本），《因明大疏删注》（广文书局，一九七一年重印本）。《因明大疏》为足目大师原著，以“五支”推理，是为“古因明”；后期佛经中的“三支”推理法，为“新因明”。

〔27〕当年适之先生发了这一大套理论之后，他总是说杜威之言诙谐，幽默。那时笔者亦熟读杜子之书，我就丝毫看不出杜威诙谐或幽默在何处。杜老头在老老实实、板着面孔说理，幽默从何来呢？但是胡老师那种“拈花微笑”的“幽默”姿态，终于使我恍然大悟。原来他是在“幽”所有批胡者之一“默”！

〔28〕John Dewey，*How We Think*.Boston:D.C.Health ＆ Co.，1910.224pp.

〔29〕从这几段都可看出胡先生于一九一七年返国以后，在“西学”上没有跟进的迹象。

〔30〕John Dewey，*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New York:H.Holt ＆ Co.，1920.224pp.唐译出版否，不详。唐氏出版有《唐钺文存》凡四千七百余页。该译文是否收入其文存之中，笔者手头无是书，一时无法检校。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三卷 第六期

第六章
青年期逐渐领悟的治学方法

这一章或者可以叫作“我青年时期所逐渐领悟的治学方法”。

在此次录音之前我便在想，我的治学方法是从什么地方、哪一本书和哪一位老师学到的呢？对于这个问题，我实找不到一个确切的答案。我的治学方法似乎是经过长期琢磨，逐渐发展出来的。它的根源似乎可以一直追溯到我十来岁的初期。在我用中文撰写的〔四十〕自述里，我就说过我十几岁的时候，便已有好怀疑的倾向，尤其是关于宗教方面。我对许多问题存疑，我〔尤其〕反对迷信鬼神。我对我的文化生活，乃至日常生活中的一切理论、记载和事实，如一有怀疑，也都要予以批判来证明或反证明。这都是由于我的怀疑的倾向所致。所以纵使我才十几岁的时候，我已经在寻觅一个能解决我怀疑的方法。

远在一九一〇年，我第一次接触到汉朝的古典治学方法——这个较早期的古典学术，所谓“汉学”。那是和后来偏重于哲学性诠释的“宋学”，截然不同的。我国近三百年来学术的发展，一般都叫作“汉学复兴”。这种说法在我看是不很切当的。我国以前就没有一本中国古典学术史是用现代的观点和批判的方法写出的。所以〔汉代著作中〕所用的许多不同的专门名称或名词都有点名实不符。

我个人认为近三百年来〔学术方法上所通行〕的批判研究，实是自北宋——第十至第十二世纪之间——开始，其后历经八百余年逐渐发展出来的批判方法，累积的结果。这都可远溯至中国考古学兴起的初期。由于考古知识的逐渐累积，古代的残简、旧稿，乃至古墓里出土的金石、砖瓦等文物，和这些文物上所印刻的文字和花纹的拓片或摹拟，等等，均逐渐被发展成历史工具来校勘旧典籍。这便是批判的治学方法的起源。这一段史实，再度支持了杜威的理论。杜威认为一切有系统的思想和批判的法则，都是在一种怀疑状态之下产生的。也就是说在一些史籍上发现了可疑之处；例如一个时间上的差异，和史迹上有些不符之处，使学者难以置信。

所以近三百年来这种批判研究的学术——如研究有关古籍版本的

真伪，和内容的正讹的“校勘学”，和研究古籍中文字的原义的“训诂学”，等等——都有了更迅速的发展。在这些方面的研究，更发展出一个较概括的学术名词叫“考据学”或“考证学”。这也便是我在上章所说的，译成英文〔或白话〕，便叫作“有证据的探讨”。

前面已经提过，我对较早期发展的〔汉〕学，于一九一〇年才开始接触。在此之前的七百年中，中国的社会、学校、村塾、家学中的教学和研究，一直都以宋儒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的权威理论为依归。七百年来，国人对古典——尤其是《四书》和另外数种重要典籍——的研究，大体都承认宋儒的注释是最具权威性的。

但是当我于一九一〇年在北京参加庚款留美考试时，招待我的杨景苏先生原是我二哥的同学，我就住在他家里，杨君告我不要专读宋儒的著作，对汉唐诸儒所致力的《十三经注疏》也应稍事涉猎。所以我也就买了一套该书的石印本，携来美国。在我留美期间，当我想读点中国书籍的时候，我就读了些宋人以前〔注释〕的旧典籍，尤其是〔《十三经注疏》中的〕《诗经》〔1〕。

但是使我惊异的却是我自己对郑玄（康成）和毛公〔（毛苌）〕两位汉学大师也感到不满。郑康成死于公元二〇〇年，比朱熹整整早一千年。今日回思，我想我那时是被宋儒陶醉了。我幼年期所读的〔《四书》《五经》〕一直是朱熹注。我也觉得朱注比较近情入理。因而当我接触到毛公、郑玄一派的注释时，我为他们〔汉、宋〕两派之间显明的差异炫惑了；所以才引起我自己企图来写点批判性的文章。这些文章也显示出我幼年期以批判法则治学的精神，我把它叫作考订古文字真义的“归纳法”。在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那时我才十九岁零五个月，我写了一篇论文。这篇论文的内容实在不是完全从康乃尔大学学到的。这篇文章后来收集在我的《文存》里，也是我《文存》中著作最早的一篇。

一 《诗三百篇言字解》

这篇文章是有关一个“言”字意义的诠释。根据汉儒的解释，“言”字的意思原与第一人称代名词“我”同义。〔《尔雅》上说，“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汉儒〕根据古字典做这样解释，我实在不能接受。在我那篇《诗三百篇言字解》的文章里，我指出《尔雅》并非古字典。其书殆出于汉儒之手，〔如《方言》《急就》之流。盖说经之家，纂集博士解诂，取便检点，后人缀辑旧文，递相增益，遂傅会古《尔雅》，谓出周、孔，成于子夏耳。今观《尔雅》一书，其释经者居其泰半，其说或合于毛，或合于郑，或合于何休、孔安国。似《尔雅》实成于说经之家，而非说经之

家引据《尔雅》也。鄙意以为《尔雅》既不足据，则研经者宜从经入手，以经解经，参考互证，可得其大旨。此西儒归纳论理之法也。（见《诗三百篇言字解》，《胡适文存》一集，卷二）〕所以我认为汉儒用这个古字典去解经是靠不住的。

在这篇文章里，至少也可看出我自己治学怀疑的精神。

在否定这一古字典的权威之后，我就用一种我叫它作“归纳论理法”，把《诗经》上所有“言”字的用法，归纳在一起。这办法就是我所说的“以经解经”的办法。把这些“言”字在不同的辞句里的用法比较、印证之后，便可找出更自然、更近情理，也更能被人接受的意义了。

就在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那一天，我忽然灵机一动，体会出“言”字在《诗经》上多半是夹在两个动词之间使用；发生一个“连接词”（conjunction）〔严复译为“挈合词”，马建忠译为“连字”〕的作用，颇像古文中的“而”字。“言”字是个“连接词”便是我那篇文章的结论。因此〔古籍中的〕“醉言舞”“醉言归”的真正意思，便是简单的“醉而舞”和“醉而归”了。

我下此结论之时，实远在我读到王念孙之子王引之的名著《经传释词》之前。这家王氏父子是中国“校勘学”和“训诂学”里最具权威的两位学者。

王念孙为十八世纪另一位权威大儒戴震（东原，一七二二—一七七七）的弟子。戴震死于一七七七年。我作《言字解》时，尚不知王引之对古文“虚字”的研究。当我后来看过他的著作，我才欣然发现我们所用的方法原是一样的。这些〔乾嘉〕大儒他们所用的中国固有古典训练中归纳比较的方法，也是极其严谨的和极其科学的。但是我国传统的学者却缺少一种在不同语言中做比较文法的研究。他们只能说“言”字是个“虚字”，而说不出它是〔《尔雅》上弄错了的〕“代名词”。他们不能像我一样能找出这个重要的字在文法上所发生的〔连接的〕作用。

我举出以上的例子来说明我那时对归纳法已经发生了兴趣，也有所了解；至少我已经知道了“归纳法”这个词了。同时我也完全掌握了以中国文法与外语文法做比较研究的知识而受其实惠。

我想我在赴美留学之前，我一定已经受了一本研究“汉文”文法的权威著作的影响，那便是马建忠所著的《马氏文通》。马建忠是我国早期的留欧学生。他不但通法文，对拉丁文也有研究。《马氏文通》这本权威著作便是他和他弟弟马良（相伯）合著的。他二人所用的便

是归纳法，把文字上相同的句子归纳起来，然后再对字义做出结论。

后来我曾批评马氏之书，写作时〔作者对其资料〕缺少历史性的处理（historical approach）。他兄弟二人把文字上相同的例子归纳起来研究的办法是无可非议的，不过他们写书时缺乏历史概念。须知文法和语言文字本身一样都是随时间和空间变迁的。一个研究者要注意到他的研究对象上历史和地理的因素。经过数千年的演变，各地区各时代方言的文法可能皆各有不同，不可一概而论。所以马建忠举《诗经》和《论语》上的例句和唐代散文大家韩愈文章里的例子来比较研究就不准确了。但是我显然是受了马氏归纳法的影响，知道先归纳相似的例句，分析比较，然后再求其有概括性的结论。

二 《尔汝篇》和《吾我篇》

我在后来又写了两篇〔类似的文章〕，内容比较就更有进步了。作《言字解》之后五年，我在日记上对古文中所用的第二人称代名词的“尔”和“汝”两字也做了一番研究。在一九一六年六月七日的日记上，对这个问题，我便写了一大段。我记道：“尔、汝二字，古人用之之法，颇有足资研究者。余一日已睡，忽思及此二字之区别，因背诵《论语》中用此二字之句，细细较之，始知二字果大有区别。明日以《檀弓》证之尤信。”（见《留学日记》，一九一六年，六月七日）

《檀弓》在语言学上说是与《论语》同时的作品。在我考查《檀弓》上“尔”“汝”二字用法之后，我觉得此第二人称的两个代名词的用法是颇有不同的。《马氏文通》的作者忽略了历史上的变化，把相隔一千五百余年的两个时代里不同的句子，混在一起来比较研究，他们之间的差异便被不经意地忽略了。所以我说在孔子时代的语言里，那个用作〔第二〕人称代名词的“汝”，和有一定用法，置于名词之前便用成第二人称所有格代名词的“尔”——“你的”，是有绝对分别的。我同时也指出，在孔子后二百年的孟子时代，这一分别便逐渐模糊了。

在撰《尔汝篇》的数月之后，我在日记上又写了一大段有关第一人称代名词“吾”和“我”的分别。我又举出许多例句，把古今不同的用法做一比较研究。我也发现孔子时代的用法和两千五百年后的用法也大不相同。在孔子的时代，那个第一人称代名词“我”便时常被用成所有格，作“我的”解；“吾”则专用于主格。再者，“我”字亦常被用于受事格〔也就是英文里的me〕；虽然在特殊情况下“我”有时也被用作主格的。所以我又发现了《马氏文通》的不正确。它不正确的原因，便是作者忽略了历史性的变迁。

举个例子来说，那个第一人称代名词的“吾”在《诗经》上便根本没有出现过。只有“我”字在第一人称中，四格——主格、宾格、所有格和受事格——通用。这一现象的可能解释，便是当《诗经》在最后成书阶段之时，“吾”和“我”的分别已不复存在了。这可能是时代的关系，也可能是区域的关系。当《诗经》在某一区域最后定稿成书之时，该区域的方言里，第一人称的“我”是四格通用的。但是到今天为止，还没有人对《诗经》何以不用“吾”字，能做出满意的解释。

我所要说明的便是在我于一九一一和一九一六年所写的三篇文章里，我的首要兴趣便是归纳法；也就是把相同的和不同的例子归纳起来加以比较研究，以求其概括性的结论。那也是我第一次企图发展我自己的治学方法。我那研究代名词的两篇文章〔《尔汝篇》和《吾我篇》〕，都说明了我对时代变迁所影响的语言和文法上变化的研究兴趣。这两个有关代名词的长篇，后来我都把它们改写成论文，并发表于《留美学生季报》〔一九一七年三月，四卷一期，页一四—二五）〕。其后《北大日刊》也加以转载，最后也收入我的《胡适文存》〔（卷二，页二四三—二五四）〕[2]。

三 论“校勘”“训诂”之学

我举出上述三篇文章来说明在我当学生时代，我已学得一个基本上是归纳法的治学方法。在我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日记上，我也写了两段：一段《论训诂之学》，此较短；第二段《论校勘之学》，则比较长。第一段中我谈到“考据”这个通用名词，我认为“考据”便是“有证据的探讨”。我说考据之学，其能卓然有成者，皆其能用归纳之法，以“小学”为之依据者也。我又说辛亥年（一九一一）作《三百篇言字解》已倡“以经解经”之说，以为广求同例，观其会通，然后定其古义，吾自名之曰“归纳的读书法”；其时尚未见《经传释词》也。后来才稍读王氏（念孙、引之）父子及引之的同窗段玉裁等人的著作。我也举出他们十九世纪同期前辈学者孙诒让。孙氏的名著《墨子间诂》我在当学生的时代曾引用过它来写我研究中国古代哲学的博士论文。

在我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日记上，我记着说，两年以来始力屏臆测之见，每立一说，必求其例证。例证之法，约有三端：

（一）引据本书：如以《墨子》证《墨子》；以《诗》说《诗》。

（二）引据他书：如以《庄子》《荀子》证《墨子》。

（三）引据字书：如以《说文》《尔雅》证《墨子》。

由此可见我那时已深受近三百年来中国古典学术的影响了。

今日回看我在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日记上所写的第二个长篇《论训诂之学》：读毕觉得有趣而值得一提的，那便是这整篇文章实在是约翰·浦斯格（John P. Postgate）教授为《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第十一版所写的有关“版本学”（textual criticism）一文的节译。这篇文章今日已变成〔版本学界〕有权威性的经典著作了。今版《大英百科全书》所采用的还是这一篇。假如我不说出我那篇文章是上述浦文的节要，世上将无人知道，因为我那篇节要并未说明采自何书。我文中所举的也全是中国的例子，而不是浦氏原文所举的第一版《雪莱诗集》上的例子。

浦文之所以对我别具吸引力的道理，便是中、西两方治校勘学的相同之处。所以我能够用中国古典哲学中的例子，去替代浦文中原举的例子。浦氏的文章也较我所见过的类似的中文有关科学艺术的校勘学著作为佳。中西校勘学的殊途同归的研究方法，颇使我惊异。但是我也得承认，西方的校勘学所用的方法，实远比中国同类的方法更彻底、更科学化。

多少年后——我在一九三四年为陈垣先生治校勘学的巨著《元典章校补释例》，写了一篇长序。陈氏和他的一些学生，曾经花了很长的时间，从事一种史学要籍《元典章》的复原工作。陈氏那时与我比邻而居，所以他要我为他的著作写一篇序。我就写了一篇长序，这篇序后来也收入我的《文存》第四集，并把原文题改成“校勘学方法论”。

在那篇一九三四年所写的序文里，我指出现代西方的校勘学和我国近几百年所发展出的传统的治学方法，基本上有其相同之处。基本上第一点相同之处便是〔在所校勘的材料上〕发现错误；第二点便是〔把这个错误〕改正；第三点要证明所改不误。上述三个步骤便是中西校勘学的基本相同之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也是根据最早的版本来校对。最早的版本也就是最接近原著的版本。这也是所有校勘学上最基本的相同之处。

但是我也指出那里有三种历史性的差异——不是方法学上的差异，而是历史因素的差异。西方人治校勘学比中国人方便，其原因有三方面：

第一，西方的印刷术要比中国印刷术晚出四五百年。正因为印刷

术之晚出，所以欧洲保留了更多的〔手抄〕原稿。

第二，西方有更多古老的大学。校史有的可以远溯至中世纪。正因为有这些古老的大学和图书馆，手稿多赖以保存。

第三，西方有甚多不同种语言同时流传。各种语言都有其古代典籍的译本。因而最早的译本可以用来校正后出版本上的讹谬。

上述的西方三大便利为中国所无。在这方面看，在西方治校勘学，比起在中国学术史上所做的工作就要容易得多了。

我举出了这些例子，也就是说明我要指出我从何处学得了这些治学方法，实在是很不容易的。我想比较妥当点的说法，是我从考证学方面着手逐渐地学会了校勘学和训诂学。由于长期钻研中国古代典籍，而逐渐地学会了这种治学方法。所以我要总结我的经验的话，我最早的资本或者就是由于我有怀疑的能力。我另一个灵感的来源，也可以说是出于我早期对宋学中朱注的认识和训练。朱熹的宋学为我后来治汉学开拓了道路。我对汉学事实上不太有兴趣——尤其汉人解《诗》——曾引起我的反感。

最后让我再说点近三百年来〔中国〕学术对我更直接的影响。上节曾提过，我在十来岁的时候，便颇受《马氏文通》的影响。另一个影响我的人便是〔康乃尔大学〕的布尔（G. Lincoln Burr）教授。布尔的门人中后来有很多知名的教师和历史学家。哥伦比亚大学的奥斯汀·艾文斯（Austin P. Evans）教授便是布氏的高足。我在康乃尔认识艾文斯时，他已是布尔的助手了。我在康乃尔读研究院的时候，曾选了布尔的一门课叫作“历史的辅助科学”（Auxiliary Sciences of History）。这短短的一门课使我获益甚大。在这门课里，他每周指定一门“辅助历史的科学”——如语言学、校勘学、考古学、高级批判学（higher criticism）〔——《圣经》及古籍校勘学——〕等等。这是我第一次对这些“辅助历史的科学”略有所知。我想就是因为这门课促使我去翻阅〔《大英百科全书》中的〕浦斯格的文章。所以我说布尔教授的课是对我后来治学的第二个影响。

第三个影响便是乌德瑞（Frederick J. Woodbridge）教授〔在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所开的历史哲学那一课。这门课使我大感兴趣，因为它与我在〔康乃尔大学〕本科所选的客雷敦（J. E. Creighton）教授的“历史哲学”，截然不同。乌教授是专治希腊哲学的大家，他总是提醒我们做研究工作在运用史料时要特别当心。柏拉图的对话录和亚里士多德的著述之中，伪托甚多。他总是教导我们“高级批判学”和这些古籍的批判史，他也指导我们如何去清查伪托和认清窜改。那些

都是近年来西方对古籍研究的新发现。我今日仍然记得我那时写了一份期终作业，文中所说的便是我国清代所发展的校勘学、训诂学和考据学。我把考据译为“有证据的探讨”。

最后我必须一提的，便是杜威教授有系统的推理思考的理论〔也是对我有极大的影响的〕。

在述完本章之时，我想从我在一九一七年缴入的哲学博士论文《中国古代哲学方法之进化史》的序言里，引几段作为结论。我说：“我在这里想提一提的便是拙作的研究方法和主要出发点，是与传统的中国学术截然不同的。”我说我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便是资料选择的问题。在全篇之中，我没有引用任何不可充分信任之书和不十分可靠之文。我指出所谓《五经》之中，只有《诗经》一项我是可以完全信任的；我对《书经》和《礼记》的态度则特别审慎，未敢遽引一辞。《礼记》中只是第二篇《檀弓》我认为它有其真实性的。《管子》和《晏子春秋》在我看来是同样不足信。至于后人所注的古典著作，〔我说：〕“我对近两百年来，中国学者在训诂学和校勘学上研究的成果，曾尽量加以利用……因为只有通过训诂学的研究，吾人才能摆脱古人主观注疏的成见，而真正能了解古代典籍的原义。”〔3〕

注释

〔1〕我国学术自汉武帝以后，两千年来不用说政、教两界皆形成儒家独霸的局面。可是儒术在汉武以后便分为势成水火的古、今文两大派。两家不但“学问”不同，政治主张亦迥异。那个把孔子捧为“素王”（无位的统治者）的今文家，原是两汉的当权派。当权派搞一花独放，自然就脱离不了“教条主义”。清末民初的康有为便是个有心做当权派的大儒。

在汉代和“今文家”唱对台戏的“古文家”，原是一肚皮牢骚……有名无位，所以只好捧捧主张民为邦本的“先师”，吹吹“学问”，办办野鸡大学，去诲人不倦了。本章里胡适之先生所谈的“汉学”，便是这个“宁信孔孟误，讳言郑服非”，诸训诂、考据大家的古文汉学——这个在汉代政坛上被挤得“靠边站”的“修正主义”！

治近代学术史的人，每把“胡适”列入“古文家”。胡先生向我说，他绝对不承认这顶帽子，因为他搞的是“科学方法”，马融、郑玄懂啥科学呢？其实胡氏此言也犯了他所批评的“马氏兄弟”所犯的同样毛病——没有对研究资料做“历史的处理”。近人有以现

代天文学证《夏书》的。吴健雄教授也曾告诉笔者，有人要以“现代数学”和“现代物理”来解释《易经》。因为什么“初九”，什么“九二”都有其高度“现代数学”上的意义。这套本事，胡适之先生也没有，用功去学也绝对学不会。但是我们怎能说胡适之不懂“现代数学”便小视他对“整理国故”的贡献呢？

再者，从西学上说，希腊罗马时代又何尝有过什么“高级批判”之学呢？所以说“胡适”是“古文家”的人，只是说他实事求是，为学术而学术的“考据”求真的精神，近乎汉代的马融、郑玄；不像汉代的“今文家”……牵强傅会硬要以“学术为政治服务”罢了。

至于着重“哲学解释”的宋明“理学”，与清代的“朴学”也有其本质上的差异。清初汉族士大夫，椎心泣血，深感“亡国之痛”，他们觉得“置天下饥馑于不顾”的宋明理学家太空洞了，他们——如黄宗羲这一辈的明末遗老——痛定思痛，乃想搞点真能经世致用、救国救民的学问。吾人读闲书读到《明夷待访录》，再读读十七八世纪欧洲《民约论》等类似的著作，真不禁废卷叹息。

可是到乾嘉之际，汉族士大夫做亡国奴已做成习惯。不梳辫子，而要回头去留明朝的“长毛”，反觉不舒服。加以康雍乾三朝开明专制的结果，“三代以下无斯盛”，物阜民丰，简直是亘古所未有。《明夷待访录》因而再也引不起知识分子的共鸣。再加三朝文字之狱的教训，士大夫既不想再搞明心见性，又不想搞也不必再搞什么经世致用，这样才群起“厚古薄今”，大倒其字纸篓，搞起了胡适之先生宣传了一辈子的“乾嘉之学”——具体一点地说便是“训诂学”“校勘学”和“考据学”——也就是“整理国故”之学，太平盛世的文化余事。

如果我们说“置天下饥馑于不顾”去搞什么“明心见性”为本末倒置，则胡先生“置天下饥馑于不顾”而去倡导什么训诂、校勘，乃至于自由、容忍，不也是与时代脱节吗？

回忆抗战胜利之后，举国学潮汹涌。笔者这一辈的知识分子那时正是这学潮正反两面的中坚。在这个学潮中，所谓胡适思想简直未发生任何作用。主要的原因便是他与时代完全脱了节。胡适之先生在本章所说的“治学方法”，原是学术界的奢侈品；奢侈品只有在像我国的乾嘉之世，或今日富强甲于全球的美国，才能大派用场。

〔2〕当胡先生颇为得意和不断微笑地向笔者口授其大学时代所逐渐领悟的治学方法之时，他也常常问我抗战期间读大学和

中学的情况，因为那时他没有回过国，不了解战时教育的状况。因而笔者偶有陈述之时，他总是说："应该写下来！应该写下来……这些都是最好的战时教育史料。"

其实"史料"是否"最好"，虽很难说，故事倒也是挺有趣的。笔者拜读鹿桥兄的《未央歌》，对他在四季如春的昆明校园里的生活颇为神往。而我自己所藏身的雾重庆里的沙坪一角，也别有情趣！

笔者抗战中期所就读的大学，是"人间"一坝的沙坪"中大"（那时后方还另有"天上"和"地狱"两"坝"）。可能是因为地区的关系，全国统一招生，报考"第一志愿"的学生太多，沙坪中大那时是个有名的"铁门槛"。要爬过这个门槛，真要凭"一命二运三风水，四积阴功五读书"。可是惭愧的是我们那时的文法科，也是个有名的"放生池"。一旦"阴功"积到，跨入大学门槛，然后便吃饭睡觉，不用担心，保证四年毕业！

那时的"联大"据说比我们便好得多了。目前在美国颇有名气的数理逻辑专家王浩教授，便是与笔者"同年"参加"统考"，进入"联大"的。当我二人各吹其"母校"时，王君总是说："你们进去比我们好，出来比我们差！"笔者细思，按数理逻辑来推理一番，王君之言，倒不失为持平之论。我想我们出来比他们"差"的道理，是我们四年大学，有一半是在茶馆里喝"玻璃"喝掉了。

当年"我们"在沙坪坝读文法科，教授先生与我们，似乎没有太大的关系。他们上他们的课堂，我们坐我们的茶馆，真是河水不犯井水。考试到了，大家挤入课堂，应付应付一下。若有"保送入学"的"边疆学生"，或日军中起义来归的"韩国义士"，用功读书，认真地考了个"八十分"，大家还要群起而讪笑之，认为他们"天资太差，程度不够"！

因此要看"天资不差，程度很够"的高人名士，只有到茶馆里去找，因为他们都是隐于茶馆者也。其时所谓"沙扇区"一带的茶馆里的竹制"躺椅"（美国人叫"沙滩椅"）据说总数有数千张之多。每当夕阳衔山，便家家客满。那些茶馆都是十分别致的。大的茶馆通常台前炉上总放有大铜水壶十来只，门后篱边，则置有溺桶一排七八个。在水壶与溺桶之间川流不息的便是这些蓬头垢面、昂然自得的、二十岁上下的"大学者""真名士"。那种满肚皮不合时宜的样子，一个个真都是柏拉图和苏格拉底再生。稍嫌不够罗曼蒂克的，便是生不出苏、柏二公那一大把胡子。

诸公茶余溺后，伸缩乎竹椅之上，打桥牌则“金刚钻”“克鲁伯”，纸声飕飕。下象棋则过河卒子，拼命向前……无牌无棋，则张家山前，李家山后；饮食男女，政治时事……粪土当朝万户侯！乖乖，真是身在茶馆，心存邦国，眼观世界，牛皮无边！

有时桥牌打够了，饮食男女谈腻了，行有余力，则以学文。换换题目，大家也要谈谈“学问”。就以笔者往还最多的，我自己历史学系里的那批茶博士来说吧，谈起“学问”来，也真是古今中外，人自为战，各有一套；从“通鉴纪事”到“罗马衰亡”，从“至高无上”到“反杜林论”……大家各论其论。论得臭味相投，则交换心得，你吹我捧，相见恨晚！论得面红耳赤，则互骂封建反动，法斯过激，不欢而散。好在彼此都是卧龙岗上，散淡的人；来日方长，三朝重遇，茶余溺后，再见高下……

如今事隔三十多年了，回头看看当年“进去比他们好，出来比他们差”，才气纵横、囚头垢面而谈诗书的沙坪旧侣，又何尝不是如胡适之先生所说的“诸公一一皆人英”呢？笔者在海外教书，算来也二十多年。所参与的各种民族、各式各样的学术讨论会，也为数不少。但是那些“会”就很少比我们当年沙坪坝上的茶馆更有才气，更富智慧！

前些年笔者在纽约州立大学一所校园内，教了一年书。那是群山丛中一个孤立的大学城。学生课余无聊，则去“啤酒吧”（beer bar）里喝啤酒，跳舞吹牛。因而四周群山之中，据说有啤酒吧五十余所。笔者课余无事，偶随一二同事，进去一觑虚实。观察所得总觉得他们的“啤酒吧”里饮食男女的气味太重，没有我们“茶馆”里的“学术气味”。

在我们的“茶吧”之中，笔者自惭“智商”较低，读书也比较保守。但是风气所及，也读了一肚皮小册子。今日回思，那时我们在茶馆里所谈的“学问”，已经很明显地超脱了“胡适之治学方法”的范畴。

记得在大二的时候，我选了一位戴瓜皮小帽的教授赵少咸先生的“文字学”。我们主要的参考书是《段注说文解字》。一次我在《说文》中无意地翻到个“县”字。一看《段注》引《释名》曰：“县、县（悬）也；县（悬）于郡也。”我立刻便觉得段玉裁太疏忽了。“县悬于郡”是始皇以后的事，而县之制早见于春秋，怎能说县之为县，是因为他老人家“县于郡也”？！

所以我想“县”字在古代一定别有意义。我一肚皮的小册子，

因而也帮助我大胆假设出，“县”的本义是“悬而未决”，不是“县于郡”。因为在古代封建制度之下，土地不能自由买卖。它的所有权，不是“封”人，便是受人之“封”。但是有些新近开拓的土地，在未找到适当“受封”者之前，则暂时不“封”。这种“悬而未决”的“待封”土地，便是“县”；它由国君派一文官，暂时管理，这种暂时性的管理员，便是后来“县令”或“县长”的前身。

就拿我“唐”家来说吧。据说敝族的一世祖原来却是个凤子龙孙——他是周成王的“小弱弟”。一次他哥兄俩在一起玩耍，哥哥捡起一片“桐叶”向弟弟说：“封给你吧！”也是我唐家有福，这句“戏言”被周公听到了，他就向小弱弟“道贺”。成王说这不过是我兄弟俩的游戏，何能当真？谁知周公是位书酸子，他硬要说：“天子无戏言！”这一下成王不得已，只好“封小弱弟于唐”。小弱弟也就一下变成敝族里的第一个“封建地主”了。

但是“唐”这块地方（territory），在小弱弟受“封”之前又具有何种“法律地位”（legal status）呢？我想那可能就是个“悬而未决”的地位。在封建制极盛的西周，“县而未决”的土地，终必封人。至东周封建制逐渐崩溃之时，许多“县而未决”的土地，则派专门文官治理，永不封人。这一来，我国的“封建制”也就逐渐蜕变成“文官制”。文官制下，土地自由买卖，也就逐渐变成所谓“亚洲式的生产方式”（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了。

我把这个“发现”带回茶馆。众茶馆历史家都认为“有道理”，认为“这个题目可以做”。在诸大名士鼓励之下，我就真的“做”起来了。我做的“方法”也是直觉地把古书里所有有关“县”字记载抄下来，排个队。可怜那时我们这些在国立自修大学里读书的青年，尚不知道古书已有“引得”（index）可用。我们只是用笨办法到古书里一页页地去“找”。什么《十三经》、诸子，乃至金石甲骨的拓片，都是我寻找的对象。我们的茶馆讨论班有时也帮我去找。我们一共找了百余条有关“郡”和“县”的记载。把它们排起队来，我越看越相信我的“发现”有“真理”。在众人讨论和鼓励之下，我就真的写了一篇《中国郡县起源考——兼论封建社会之蜕变》的小文章。这是大学二年级的事。

大学三年级我又选了一门顾颉刚先生兼授的“商周史”。顾先生教了些什么我已不大记得了。只记得他是我大学四年中唯一不要考试，只缴一篇期终作业，便可了事的教授。因而我就把我这篇茶馆论文，修改修改，便搪塞了。转眼就是大学四年级了。我想写一篇中国古代地方制度史作毕业论文，因而就写了封信给顾先生讨回这篇“期终作业”。谁知在顾先生寄还的卷尾上竟有一长

篇用朱笔写的批语，说什么“有眼光有裁断，文笔亦能达出……望多治商史，将此文重作，当为编入《文史杂志》也”。另外他还附了一封长信，一再叮咛，要我“多治商史”。遗憾的是那时被“摆子”打惨了，平价米的“八宝饭”也吃够了，我急于要“毕业”，也就未再去“多治商史”了。今日回想起来，真觉得有辱师承。

笔者之所以不惮烦，把自己这篇上不得台盘的茶馆作文，也重叙了一大篇的道理，主要的是我觉得，我们那时沙坪坝茶馆里一群二十上下的臭皮匠所谈的“学问”，似乎已经突破了胡适之先生所倡导的“治学方法”的框框了。

胡适之先生在本篇中所说的“治学方法”，事实上是我国最传统的训诂学、校勘学和考据学的老方法。简言之便是版本真伪的比较、文法的分析，再加上他独具只眼的“历史的处理”。用这些精密的方法，他可以发前人所未发，把古书里的“言”字、“汝”字、“尔”字……分析得头头是道。但是如果碰到“郡”字、“县”字，这些与制度史、社会史有关的字，他那套“方法”便不够用了。

把土地“悬而不封”，这一“封建社会蜕变过程”中的活生生的现象，并非中国所专有。中古欧洲和近古日本皆有例可援。这是以“社会科学治史”和比较史学中的关键所在。学者如罔顾社会科学的法则，而专门去倒训诂学、校勘学的字纸篓，那就所见有限了。

所以胡适之先生求学时期，虽然受了浦斯格和杜威等人的影响，他的“治学方法”则只是集中西“传统”方法之大成。他始终没有跳出中国“乾嘉学派”和西洋中古僧侣所搞的“圣经学”（Biblical Scholarship）的窠臼。

我记得我们那时在茶馆里也曾谈到“孔子的老子为何不姓孔”的问题。孔子的子孙：孔鲤、孔伋、孔安国、孔融、孔祥熙、孔德成，都姓“孔”，为何他的老子独独不姓“孔”呢？这虽是个小问题，但它却显示出孔子时代社会经济上的大变动。这个变动的实情如何？那当然也不是“胡适的治学方法”所能“治”得出来的了。

所以在现代社会科学方法发展的对照之下，适之先生的治学方法，事实上只能算是现代学术中的一种“辅助纪律”（auxiliary discipline）。适之先生之所以乐此不疲者，实在是因为他幼而

习、长而行，考据成癖。还有就因为他是个“老辈”。老辈们搞老辈的学问，你要他不知老之将至，而向后辈不断跟进，是做不到的，尤其享有盛名的“老辈”！

〔3〕正因为“胡适的治学方法”受了时代的局限，未能推陈出新，他的政治思想也就跳不出“常识”和“直觉”的范围。最主要的原因便是由于他的“治学方法”不能“支持”（support）他政治思想的发展。

在四五十年代的中国思想界，“胡适”简直具有“自由男神”的形象（image）。但是试问胡大神，“自由”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呢？胡氏的答案也超不出我们一般人所共有的“常识”。这常识是发自一个“不自由”的时代，被奴役的人们“直觉”上对“自由”的渴慕。这在“行为科学家”（behavioral scientists）的公式上便是个S-R或S-O-R（stimulus-organism-response）——也就是“刺激·生机·反应”过程中的自然产品。这与饥则思食、渴则思饮、穷则呼天……一样地自然。但这只是个“常识”的答案，而不是科学的答案。但是国族兴亡，社会变迁，又岂是我辈匹夫的“常识”所能应付得了的？！

在一个行为科学家看来，“自由”只是人类观念里的一种“价值”（value）。“价值”云何 ？“有用”（usable）之意也。天下无“无用” （useless）之“价值”。“价值”既有用矣，则价值必有其他的相关因素存乎其间，相互构成个“价值连锁”（value relativism）。美学家曰要美必求真，有真始有善。这种“真、善、美”的“价值连锁”，是一种哲学性的“价值连锁”，为社会科学家所不取。社会科学家所要研究的则是科学的“价值连锁”（scientific value relativism）。“自由”这个“价值”，在科学上与它相互连锁，牵一发足动全身的相关因素，是些什么东西呢？搞出了这些东西，则这些东西的“价值”都是在科学上客观地相互依赖的，以科学规律为依归，是谓之“价值中立”。在这些相关因素未全部澄清之前而奢言某一价值，则这一价值便是孤立的价值。孤立的价值在哲学上有其情趣，在科学上是没有意义的。

胡适之先生生前所倡导的“自由”，是直觉上的“为自由而自由”的“自由”，是一项不折不扣的孤立价值的“自由”。孤立的“自由”自有其哲学上和宗教上的情趣，在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上便完全失其意义了。

笔者引了这些“行为科学”上近乎诡辩的理论来批评胡先生，并不等于说适之先生倡导自由是搞错了。我只是指出他没有解

释“自由”是个什么东西，为什么要争取“自由”，和如何去争取“自由”罢了。

再者，笔者虽然提出适之先生的政治思想没有行为科学的根据，也不是说美国的行为科学就有什么了不起。相反地，时至今日它仍然是个没有完全成熟的东西。它和其他任何美国“新”东西一样，是一半实质，一半花枪的。

笔者在三十年前初抵美洲之时，“行为科学”正和另一项美国新货“电视机”同时上市。它的销路也和电视机一样，不数年便风行全国！它不但在理论上把原有社会科学老前辈，一一挤得“靠边站”，它在“经济”上也威风一时掌握了“福特基金”。非行为派学人想在基金会内找点油水也真是难上加难。记得五十年代之初，笔者所参加的哥大青年教授戴维·端纳（David H. Donald）有关美国社会史的“持续讨论班”（continuous seminar），班中的一批青年师生便口口声声什么（与行为科学双线并行的）“新修正主义”（neo-revisionism）。笔者当时是这个小班中的唯一的“老番”。虽然我觉得他们钻得洋洋得意的小牛角，不合我的口味——因为他们把“白人”的经验缩小到“美国人”，再把“美国人”缩小到林肯以后某时某地的美国社会（是一种社会科学上的原子分裂术）——但我也觉得那是与当时市场上新出品的半导体收音机，一样的精巧、新颖、可爱。同时我也发现那些搞汉学的老教授对这些“新”东西简直一无所知！胡适之先生对这套“新”学问，似乎也不甚了了。

更令我震惊的则是我发现这个新兴的“行为科学”（behavioral science or sciences）的始作俑者不是别人，正是胡适的老师杜威。杜威在年近九十之时，讨了个比他小了四十来岁的年轻老婆，同时在杜威哲学上又搞出个个性决定行为的新花样！可惜天不假年，他才活了九十来岁，新论未出，便短命而死！

可是正当杜威之学走向一个新阶段之时，他的东方第一大弟子胡适却大开其倒车——到处宣传其早已与时代脱了节的、停滞在“训诂”“校勘”阶段的“治学方法”；他自己虽然是满口“自由、民主”，而每日灯下埋头钻研的却是一部支离破碎的《水经注》！天下事之“不调和”有若斯者乎？

当然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我们检讨胡适之先生的成就，绝不应该责备他，为什么在晚年不学他的老师去讨个小老婆，在治学方法上玩点新花样呢？只是吾人读近代中国政治史和学术

史，觉得我们政学两界都害了过分依赖权威的毛病，如果“权威”没有进步，我们全民族就跟他们一道落伍了。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四卷 第一期

第七章
文学革命的结胎时期

今天我想谈谈我对语言和文学里的各种问题所逐渐发生的兴趣，以及我个人怎样主张以活的通俗语言去代替〔半死的〕的文言作为教育工具和文学媒介的经过。在我的《四十自述》里，我曾写有专章讨论此事；此处我想再用英文留点记录，也该是很有趣的吧〔1〕。

首先我想指出的便是这一运动时常被人误解了。举个例子来说吧。前些年〔美国的〕《展望杂志》选出我为全世界一百名闻人之一。我当然觉得这是一件荣誉。可是当我一看到我照片底下那一段颂词，我不禁失笑。他们选我的原因，是我曾经替中国发明了一种新语言。这一项荣誉，世界不论任何人——男人或女人，都不能承当。我没有替中国发明一种语言，世界上也没有任何人曾经替任何国家“发明”过一种语言〔2〕。

我并且必须先说明，由于我个人的历史观念很重，我可以说我经常是一位很保守的人。我是反对什么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由于历史观念很重，我总是告诉我的朋友们，语言文字是世界上最保守的东西，比宗教更为保守。这句话已经就说得够重了。

语言之所以为语言，正如宗教之所以为重要的宗教，它们都必须深入到百万千万的广大群众中去。当一种社会上的事物，深入群众而为群众所接受之时，它就变成非常保守的东西了。改变它是十分困难的。语言文字之所以变成世界上最保守的东西，就是因为它普及于群众而为群众所接受的缘故。就中国的语文来说吧。汉语已为亿万群众所接受，因此对汉语要有任何兴革的倡导，难免都是要为听者所误解的。因此其结果便是要从事一个〔易为亿万群众所误解的〕语文改革，谈何容易？！在英语里面从事拼音改革而受到阻力的故事，是尽人皆知的。在我当学生时代，一些有影响力的要人如老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等人所策动的英语拼音改革运动，毫无成绩之可言〔3〕〔也是这个道理〕。

上面已经说过，由于我的思想深深地受了历史的训练而使我变成个保守的人，所以我对语文改革运动并不十分乐观。纵使我才二十来

岁的时候，我对语言问题已是相当保守的了。我反对那些轻言中文字母化的人。关于这一点，我在《四十自述》里曾经有过交代〔见该书附录《逼上梁山》第一节〕。我说我是被“逼上梁山”的。这句中国成语是说一个人为环境所迫，不得已而做出违反他本意的非常行为。〔我原来是个保守分子，被众人所迫而走上了对中国语文作激进改革的道路。〕

〔在《四十自述》里（一九五四年港版，页九九）〕我说过一个故事：做个庚款留学生，我每月总要收到一张自华盛顿清华学生监督处寄来的支票。在这张支票的信封里，总也有一张由主办书记所私下插入的小传单。这位传单的作者叫钟文鳌，是位教会学校（〔上海〕圣约翰）出身的好好先生。他对改革中国社会具有热情。因而他在每月寄出的支票信封内，总夹了一张宣传品，内容大致是这样的：

“不满二十五岁不娶妻。”

“废除汉字，改用字母！”

“多种树，种树有益。”

平时我们收到这些小传单，总是把它向纸篓里一丢就算了。可是有一次——我想是一九一五年——我坐下来写了一张小条子，回敬了他一下。我说：“像你这样的人，既不懂汉字，又不能写汉文〔而偏要胡说什么废除汉字〕，你最好闭起鸟嘴！”大致如此〔4〕。

这张小字条寄出之后，我心中又甚为懊悔，觉得我不应该对这位和善而又有心改革中国社会风俗和语言文字的人这样不礼貌。所以我也就时时在朋友们的面前自我谴责，并想在〔文字改革〕这方面尽点力。我说假如我们认为像钟君那样的人不够资格谈这类问题，那我们这些够资格的人实在应该在这方面用点功，把那些可行和不可行的问题都提出来检讨检讨！因而我就和我在一九一〇年同时进康乃尔的赵元任谈起这些问题。

赵君一直对语言问题有兴趣，尤其有关汉字拼音和拉丁化的问题。事实上我当初并无心反对汉字以字母拼音。我只觉得像钟君那样的人，实在不够资格来谈汉字拉丁化这一类的问题罢了。换言之，只有像我同学朋友赵元任这样的人才能以科学分析方法来谈谈汉字拉丁化这一类的问题。

那一年恰好美东中国学生会新成立了一个“文学科学研究部”，我是文学股的委员，负有准备年会时分股讨论的责任。我就同赵元任先

生商量，把“中国文字的问题”作为本年文学股的论题，由他和我两个人分做两篇论文，讨论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赵君专论“吾国文字能否采用字母制及其进行方法”，我的题目是“如何可使吾国文言易于教授”。

我二人的论文都在中国学生会中宣读了。赵君后来觉得一篇不够，又连作了几篇长文讨论吾国文字拼音化的问题。今日大家都知道，赵先生自此继续深入研究，也就变成了后来汉字注音两大系统之一的主要编制人。现在的“国语罗马字”便是他和其他几位音韵学家编制出来的〔5〕。

在我自己的那一篇讨论如何使〔文言〕文字易于教学的论文里，我也提出了若干条。此处我就不想重复了。各条之中后来对我研究语言问题有关的一点，便是我指出中国的文言文是个“半死的语言”。我认为语体（白话）是活的语言而文言半死的原因，就是文言里面有许多现在仍在通行的词，同时也有些已经废弃不用的词。例如“狗”字今日仍在用，“犬”字就不用了。“骑马”仍是日常用语，“乘马”就是个死词，事实上已不通用了。所以我说教授活的语体语言的方法，应该和教授半死的语言的方法，大为不同。这一条便至少可以看出我后来说白话是活的语言，文言是个半死的语言，这一主张便是这个时期开始的〔6〕。

这是一九一五年的夏天。那年秋季我就从康乃尔转学到哥伦比亚去了。因而从这次开始之后，以后两年我致力于语文改革的工作，也就是我在哥大学生生活中的一部分。

当我正准备离开康乃尔之时，我的朋友梅光迪那时在绮色佳度假，正准备去哈佛升学。梅君也是一位庚款留学生。他自威斯康辛大学读毕英国文学学士学位之后，便转入哈佛去跟随当时有名的文学批评家白壁德（Irving Babbitt）继续深造。梅君与我为文学改革引起了一场辩论，也就是因为他对我改革观念的强烈反对，才把我“逼上梁山”的〔7〕。

一、革命的导火线

下面我要讲的故事便是一连串发生的几件小小的事件。这些事件终于促使我走向对中国语文做废除死的古典语文，改取活的语体语文这一激进的改革方向。我主张不但用这种老百姓的语言、街坊的语言作为教育工具，并且用它来做文学媒介的改革。一连串的小意外事件，逐渐地强迫我采取了这个立场。我是反对历史单因论的。我时常开玩笑地说，〔历史上的〕意外事件往往比“单因”（monistic

cause）——例如经济、色欲、上帝等等——更为重要。上述这些“单因”对历史上所有的事件，皆可解释。正因为它们对所有的事件皆可加以解释，它们也就不可解释任何事件了〔8〕。

让我来谈一谈我作诗送我的朋友梅光迪去哈佛这一件意外的小事。这首小诗按中国诗的标准来说，算是相当的长了。在这首替朋友送行的打油诗（informal poem）里面，我用了十一个外国人的名字例如爱默生、霍桑、达尔文、拿破仑、凯尔文、牛顿、爱迪生、培根等人。当时在康乃尔的另一位中国朋友任鸿隽（叔永）把这些外国名字连缀起来，也作了一首打油诗来嘲笑我，说：“文学今革命，作诗送胡生！”但是我可不能轻意把他们放过，因为我那首诗立意相当严肃。我鼓励我的朋友们留意今后中国文学的发展。最后我并且说，致力于中国文学革命，其贡献并不下于征服自然，我叫它作“缩地戡天”！所以我在从绮色佳去纽约的火车上，也作了一首答任鸿隽的诗，表明我对“中国诗歌开始革命”的念头。

那时我〔对文学革命〕的观念，仍然是很模糊的。但是那首诗却是我第一次把我对这些问题的想法写下来。我说：“诗国革命何自始？要须作诗如作文！”这里我就不再重引全诗来解释为什么要“作诗如作文”了。

我那首诗在我的朋友们之间引起了一场是非。梅、任两君都参加了对我的辩论。梅君认为“诗”和“文”是根本不能混为一谈的。“诗之文字”（poetic diction）和“文之文字”（prose diction），自有诗文以来（不论中西）已分道而驰……所以我们辩论不休，愈辩则牵涉愈多，内容也愈复杂愈精湛。我的朋友们也愈辩愈保守，我也就愈辩愈激进了。

当我在哥大的佛纳大楼住定之后，我也有了更多的时间对这些辩难与讨论做更严肃的思考。今日回思，在一九一六年二三月之际，我对中国文学的问题发生了智慧上的变迁。我终于得出一个概括的观念：原来一整部中国文学史，便是一部中国文学工具变迁史——一个文学或语言上的工具去替代另一个工具。中国文学史也就是一个文学上的语言工具变迁史。

同时我也得出〔另外〕一个结论：一部中国文学史也就是一部活文学逐渐代替死文学的历史。我认为一种文学的活力如何，要看这一文学能否充分利用活的工具去代替已死或垂死的工具。当一个工具活力逐渐消失或逐渐僵化了，就要换一个工具了。在这种嬗递的过程之中去接受一个活的工具，这就叫作“文学革命”〔9〕。

就在那个时候——一九一六年三月——我写了一封长信给麻州剑桥的梅君。在那封信中我就指出，整部中国文学史都说明了〔中国〕中古以后老的语言工具已经不够用了。它不能充分表达当时人的思想和观念，所以人们必须要选择一个新的工具。事实上这个变迁在唐代便已发生了。那时的散文在体裁上发生了革命，因而逐渐发展出一种以“白话”来表达“语录体”的新文学。这种新体裁，首先为和尚们所采用，后来宋代的哲学家也逐渐地采用它来记录他们的哲学讨论。最后老百姓更利用它来作歌曲。他们甚至使用这种活的语言（白话）来编戏剧和写短篇和长篇的小说。所以我指出这种用语体文写的活文学——最明显的如元曲——便是人民大众在不知不觉中完成的文学革命的最高潮。无可否认的，中国文学之复苏，实得力于白话戏曲和白话小说之兴起。在那时，我们都以为所有的传统中国长篇小说皆是元朝的产品。出我意料之外，我这项由历史分析出发所得出的结论，竟为我那在哈佛大学的保守朋友梅光迪，所欣然接受了。

所以在一九一六年的春季，我就写了一些比较完备的有关我对中国文学史的概念和大纲。我指出在中国文学史里面，便曾经有过好多次的“文学革命”。自“三百篇”而下，三千年来中国诗歌的流变之中，便有过一连串的革命。有的渐进，有的却也相当激进。在老子和孔子以后所逐渐发展的散文，也是如此。

对这项历史的研究我特别重视中国戏曲、短篇故事和长篇白话小说等活文学。我指出在蒙古人入主中原的时候，一个活文学便已在中国的地平线上出现了。不幸的是在〔明代〕仿古文学再度出现之时，这个文学革命受到了挫折和限制。所以我说，如果这一个趋势未受到人为的故意的限制和压抑的话，一个中国文学革命便可能早已出现了。〔其光彩〕足以和促成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但丁（Dante），领导英国文学兴起的乔叟（Chaucer）和由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以现代德文翻译《圣经》而开始的现代德国文学等相媲美〔亦未可知〕。

在一九一六年的春天，我对中国文学史已得到一个新认识和新观念——中国文学不是个一成不变的东西，它是一连串的有着生气勃勃的变动。我把这些变动叫作“革命”。远在元代我们已经看出白话文学的兴起。这在中国文学史上是极其重要的。我并且也得出另外一个有关现代文学的结论。在我们自己的时代，那唯一可以被称为活文学的作品便是“我佛山人”（吴趼人）、“南亭亭长”（李伯元）和“洪都百炼生”（刘鹗）等人所写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九命奇冤》《官场现形记》和《老残游记》〔10〕。

那时我还填了一首词〔“沁园春”，题目叫“誓诗”〕。在这首词里

我便高呼“诗学革命”了。我坦白地指出：“文学革命何疑？！且准备搴旗作健儿！”那年的夏季我去俄亥俄州的克利弗兰城参加“第二次国际关系讨论会”，来回都要路过绮色佳〔在那里一共住了八天〕，因而和在那里度暑假的老朋友任叔永（鸿隽）、唐钺（擘黄）和后来中央研究院发起人之一的杨杏佛（铨）重叙旧交。我们讨论了中国各方面的问题，尤其是有关文学方面。在这两次访问之后，我在日记里记着我们讨论中的几个项目。这几项也很准确地总结出我自己对这些问题的主张。所以在这里我也把它念出来，做个英文记录：

（一）今日之文言乃是一种半死的文字。

（二）今日之白话是一种活的语言。

（三）白并不鄙俗，俗儒乃谓之俗耳。（当然啦，现在我也了解，所谓“俗”vulgar，其简单的意义便是“通俗”，也就是能够深入群众。它和“俗民”folk一字，在文字学上是同源的。）

（四）白话不但不鄙俗，而且甚优美适用。凡言要以达意为主，其不能达意者，则为不美。

（五）凡文言文之所长，白话皆有之。而白话之所长，则文言文未必能及之。

（六）白话并非文言文之退化，乃文言文之进化，其进化之迹，略如下述：

1.从单音的进而为复音的。

2.从不自然的文法进而为自然的文法。〔例如“舜何人也”变为“舜是什么人”。〕我并且举出文法上的变化。多少年后我又特别地写了一篇论文，来讨论〔中国〕文法的演变。

3.文法由繁趋简。由中古文言的多种文法构造，逐渐简化。例如人称代名词之逐渐简化。

4.文言文之所无，白话皆有以补充。〔例如文言只能说“此乃吾儿之书”，但不能说“这书是我儿子的”。〕

（七）白话可以产生第一流文学。白话已产生小说、戏剧、语录、歌曲、诗词。

（八）以白话小说、故事、戏曲为代表的活文学，可能是中国近

千年来唯一真有文学价值的文学。其非白话的文学，如古文，如科举专用的八股，笔记，等等，在世界文学标准中，皆不足与于第一流世界文学之列。

（九）文言的文字可读而听不懂，白话的文字既可读、可说又听得懂。凡演说、讲学、笔记，文言决不能应用。今日所需，乃是一种可读、可听、可歌、可讲、可记的言语。要读书不须口译，演说不须笔译；要施诸讲台舞台而皆可，诵之村妪妇孺皆可懂。不如此者，非活的言语也，决不能成为吾国之国语也：半死的文字决不能产生第一流的文学也。

以上九条是记载在我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的日记之中，很确切地表达了我对策动中国文学革命的中心思想。这许多严肃性的讨论，和我后来所做的历史性的研析，实在只是由于我写了一首向去哈佛升学朋友的送别诗所引起的小小偶然事件。这也就是我所说的偶然发生的事件往往会产生历史性的大事〔的实例〕。

那时还有一桩值得一提的偶然发生的小事，也引起了连锁性的反应。其结果竟使我下定决心不写旧诗，要写就用活的语言来写。就在我记录上述九条的同时，我又收到一封从绮色佳的来信，信中告诉我说，又有一件小小的意外事件在绮色佳的凯约嘉湖畔发生了。

原来那年七月八日我的朋友任鸿隽、莎菲陈（衡哲）——她是沃莎女子学院的学生——梅光迪、杨铨、唐钺等人在〔绮色佳〕凯约嘉湖上划船。片云头上黑，忽然刮起风暴来了。他们急忙把船向岸边划去，但是雨已经下来了，匆忙之中，他们几乎把船也给划翻了。虽然没有发生什么意外，但是大家都被淋得狼狈不堪。这件事对这批中国留学生来说，也可算是件险事，所以我的朋友任鸿隽乃写了一首〔《泛湖即事》〕诗附在他给我的信中寄给我要我批评。那是一首四言古诗。其中竟用了些陈腐（archaic）的像〔《诗经》里面的〕“言”字一类的老字。恰好我年前又曾作过一篇《言字解》的文章。〔所以我看到他诗里那些“言棹轻楫，以涤烦疴”，又有“猜谜赌胜，载笑载言”一类的句子，有点不舒服。〕

我反对我的朋友把这些陈腐的文字和现代语言夹在一起。所以我写信给叔永说他的诗不好，因为他的诗里“文字殊不调和”！任君不服，特别是对我所说的“三千年前之死语”，更感到愤愤不平，因而我们就辩论起来了。但是更有趣的一点倒不是我诗人朋友任君的强烈抗议，而是另一位哈佛朋友梅君，路见不平来拔刀相助，写了一封十分激动的信向我反击。

这时的梅觐庄正受了他那位保守派文学批评老师白壁德教授的影响。所以我的一切激进他都反对到底。他认为语言必须经过第一流的诗人加以锻炼，才能成为诗的语言。〔他坚持〕文学的文字——尤其是诗的文字——一定要由第一流的诗人和美术家加以美化，才能成为诗之文字。据此，他便对我的观念大加挞伐。

梅君这种变化实在是很有趣的。他的保守主义和激动的评语使我大为欣赏。所以我坐下来写了一首长的，约有一百句的滑稽打油诗加以奉答。这是我生平所写的最长的一首诗。开头我描写老梅大发脾气，接着我又讨论了一些死文字和活文字不同之点。我举了许多例子开玩笑地来驳掉他“文字哪有死活”的理论。我特别提出了他所说的文字必须经过诗人、美术家长期锻炼那一点来驳他，我说这正是我所想做的。我觉得我们这批当代的诗人和作家正应该把这些所谓俗语俗字“锻炼” 起来，提高它们的地位，把它们提到诗歌文学里来。

我这首打油诗（burlesque）引起了康乃尔的任君和哈佛的梅君大发雷霆。因而他二人皆复信取笑我企图作白话诗。但是我在他二人的信里也发现了他二人也有个共同的论调：他二人都承认白话文的生动可以用到许多别的写作上去，如评话、故事和长篇小说，但是就是不能用在诗里面。例如梅君说，文学之中有各种部门，在小说和民歌里面，白话是可以用的，但是在高级散文里——肯定的是在诗里面——白话千万用不得。任君的信上则说：“白话自有白话用处（如作小说、演说等），然不能用之于诗！”

所以我终于得到个结论，那就是我们一年多的讨论已逐渐约束到一个中心议题里来。这个中心议题便是：白话文用在文学其他任何部门都很适合，就是不能“用之于诗”。诗一定要用有锻炼的文字来写。

这样一来，则我的朋友们除了“诗”这个堡垒之外，其他方面已经全部向我让步了。

〔为攻克这最后一个堡垒，〕我开始用的战术是把他们反对我的原因排个队。第一，从来没有诗人用俗语俗字作过诗。〔在中国诗词中，〕我只能找到一首——甚或一首中的几句——是用白话文写的。所以使他们振振有词的原因，是白话诗的数量太少。第二，也是他们更能言之成理的，则是从来没有中国作家认真着实用白话来作诗作文。诗人们最多是兴之所至，在他们的作品中偶用白话，或者一诗之中偶写数行白话而已。他们都对白话有一种下意识的鄙弃，从来没有认真地用白话作诗。因而我想我如果要说服我的朋友们，使他们相信白话也可以作诗的话，那我只有以身作则，来认真尝试用白话作诗。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的办法了。

在一九一六年的七月底，我便向我这些朋友写信说，白话也可以作诗，虽然以往没有太多的白话诗，今后则可以多写，写得它多彩多姿。所以今日当务之急，便是我们自己认真着实从事写作“白话诗”的试验。纵使我们失败一二次，乃至无数次，我们还是可以不断地试验下去，试验到最后证明白话究竟能不能作诗为止。因此在七月二十六日我就写了一封信给吾友任君，说：“……文字者，文学之器也。我私心以为文言决不足为吾国将来文学之利器。施耐庵、曹雪芹诸人已实地证明作小说之利器在于白话，今尚需人实地试验白话是否可为韵文之利器耳……”

接着我又说：

> 我自信颇能以白话作散文，但尚未能用之于韵文。私心颇欲以数年之力，实地练习之。倘数年之后，竟能用白话作文作诗，无不随心所欲，岂非一大快事？
>
> 我此时练习白话诗文，颇似新辟一文学殖民地。可惜须单身匹马而往，不能多得同志，结伴同行。然我去志已决。公等假我数年之期。倘此新国尽是沙碛不毛之地，则我或终归老于“文言诗国”，亦未可知。倘幸而有成，则辟除荆棘之后，当开放门户，迎公等同来莅止耳……

所以在一九一六年七月底八月初，我就决定不再写旧诗词，而专门用活的语言文字来写白话诗了。在我还没有写出几首白话诗之前，我已决定把我下一个诗集定名为《尝试集》了〔11〕。

这个诗集的名字也明显地表示出我是受杜威实验主义的影响，把实验主义的哲学理论应用到文学改良运动上面来。“实验主义”告诉我，一切的理论都不过是一些假设而已，只有实践证明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时要证明一个理论之是否有真理的唯一方法，也便是想出这个理论在实际运用上牵涉到的各种情况，然后在实验中观察这一特殊理论是否能解决某一问题的初步困难，从而进一步找出一个原来所要寻找的解决方案。

所以我的以白话文为活文学这一理论，便是已经在小说、故事、元曲、民歌等〔文学〕领域里，得到实际证明的假设。剩下的只是我的诗界朋友们所设想的韵文了。这剩下的一部分，也正是我那时建议要用一段实际试验来加以证明或反证的。

二、孤独的文学实验 大胆的革命宣言

在一九一六年的十一月，我开始把我们一整年非正式讨论的结果，总结成一篇文章在中国发表，题目叫作“文学改良刍议”。

在那篇文章里我提出八条很温和的建议。你可看出，纵是这个题目也是很谦虚的。我已经不再用我向朋友们所时常提到的“文学革命”了。“文学革命”一词在我的诗和信里都时常提到，在朋友们给我的信中也时常提起。有时他们用的是开玩笑的态度，但是有时也很严肃。可是当我第一次要把我们一年多讨论的结果和我自己的结论，撰写成文章，送到国内发表的时候，为考虑到那无可怀疑的老一辈保守分子的反对，我觉得我要把这一文题写得温和而谦虚。所以我用这个题目，说明是改良而非革命；同时那只是个“刍议”，而非教条式的结论。

下面便是我那篇文章里所提出对文学改良的八条建议：

（一）须言之有物。

写文章的人一定先要有一些值得一说的东西，才下笔。重点应在内容而不在形式。

（二）不摹仿古人。

在这一条里，我乘机夹入我对中国文学史的看法。后来我叫它作“文学演变观”。其重点是一个时代要有一个时代的文学，后一代毋需摹仿前一代。同时我也指出十三四世纪中所产生的、用语体所写的俗文学——如故事、小说、杂剧等的重要性。

（三）须讲求文法。

这一条乍听起来，似乎有点荒唐。但是我们这些对中古中国文学相当熟悉的人都知道，那时的作家写文章，往往不讲求文法。中文的文法本来很简单，可是那中古作家们，运用了各种形式如对仗、骈骊、典故等故意把它弄得复杂了。因而千多年来，写古文的人对文法的分析与结构全不讲求。

（四）不作无病呻吟。

（五）务去烂调套语。

（六）不用典。

用典是中国文学里自中古时期遗传下来的一种花样，古代作家原

无此恶习。可是自中古到近代，中国诗文简直是典故的天下。在这篇文章里，我对用典的批评写了很长的一段，因为两千年来，中国文人已把这种传统弄成习惯。要人家作诗文不用典，是件骇人听闻的事。

（七）不讲对仗。

中文里“对仗”这玩意用英文来解释实在很不容易，可是对仗在中文里实在太普遍了。

（八）不避俗字俗语。

这条最重要，但是我写得还是很温和。我的用意是说：“在所有的文学里，皆用活的文字——用俗语——用白话！”为强调这一点，我就公开地说我承认那些伟大的小说如《水浒传》《红楼梦》和那些我在本篇中所列举的当代通俗小说，比那些仿古的作品更能代表时代。我坦白地指出，那些几百年来都为人民大众所喜爱，而却为文人学者所鄙弃的白话小说、故事说部和戏曲都是中国出产的第一流文学，其原因便是由于他们所用的文学工具之有效率，换言之也就是它们是不避俗语俗字的作品。

那一篇对中国文学做试探性改革的文章是在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写的。我一共复写了三份。一份给由我自己做主编的《中国留美学生季报》发表。《季报》那时是由“商务印书馆”承印的。另一份则寄给当时一份新杂志《新青年》。该杂志由陈独秀主编已出版数年。陈氏于一九一六年受聘为国立北京大学文科学长。

这篇文章于一九一七年一月在《新青年》刊出之后，在中国文化界引起了一场极大的反应。北京大学一校之内便有两位教授对之极为重视。其一则为陈独秀本人。另一位则是古典音韵学教授钱玄同。钱氏原为国学大师章太炎（炳麟）的门人。他对这篇由一位留学生执笔讨论中国文学改良问题的文章，大为赏识，倒使我受宠若惊。钱教授〔后来〕告诉我，他曾与陈教授讨论到有关我这些建议的重要性。陈先生原来就是死硬派的革命人物。他在《新青年》的后一期也写了一篇《文学革命论》来作为响应，他就公开地来支持一个文学革命了。他坦白地说，那首举义旗号召文学革命的是他的朋友胡适。他自己则高张大旗为他的朋友作声援。旗上并应大书特书三大口号：

（一）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

（二）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

文学。

（三）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

陈君所阐扬的三大口号与我对中国文学史的了解实在甚为接近。独秀并于中国历史中找出很多的革命事迹。当他叙述到现代文学之时，他甚至把那些阻扰自宋元以后便以白话小说所发轫的文学革命的〔古文大家〕，总括为“十八妖魔”。在那个时候，我们对像《水游传》等一流的小说巨著正确的写作年代，还不太清楚。我们还以为他们是元代的作品。现在我们是比那时更清楚了。那些精彩的故事和长篇小说，都是经过几百年的流传，到明代才正式写出定稿的。但是那时陈独秀和我都以为文学革命高潮起自元代而为明清两代的“十八妖魔”所阻扰了。

“十八妖魔”是哪些人呢？他们是领导明代文风的“前七子”和“后七子”。另外四人则是明代的古文大家归有光和清代的方苞、刘大櫆和姚鼐。这四位中的后三人〔方、刘、姚〕，皆是陈独秀和我的安徽同乡。现在我们安徽又出了个陈独秀，居然把这三位乡前辈，也打入反文学革命的“十八妖魔”之列。独秀把中古以后直到现在所有的仿古作品，一概唾弃；而对那些俗文学里的小说、故事、戏曲等作家则大加赞赏。

钱玄同教授则没有写什么文章，但是他却向独秀和我写了些小批评大捧场的长信，支持我们的观点。这些信也在《新青年》上发表了。钱教授是位古文大家，他居然也对我们有如此同情的反应，实在使我们声势一振。

因而在我回国之前的几个月——一九一七年一二月之间，我们的两篇文章（我的原文和陈独秀的响应文章）已经成为全国讨论的热门。读者投书更不断寄来，有的也在《新青年》上发表了。在此同时，我也把我尝试写作的白话诗寄给《新青年》刊登了。今日看来，那些诗实在没有〔从文言中〕真正解放出来。我的朋友赵元任就常常说我那些“白话诗”和“白话文”都“不够白”，不是一般人所常用的真正“语体”。这点我早就承认。我说，那就像一些□了四十年或者就是二十年小脚的女人，她纵使要把小脚放大，她还是不能恢复天足的。像我们这样作古文作旧诗起家的人，不能完全运用白话文，正和小脚放大的女人不能恢复天足一样。

但是我们这些文章——特别是陈、钱二人的作品和通信——都哄传一时。陈独秀竟然把大批古文宗师一棒打成“十八妖魔”。钱玄同也

提出了流传一时的名句“选学妖孽”和“桐城谬种”。

桐城是我们安徽〔安庆府里〕的一县，而一县之中竟在“十八妖魔”里出了方苞、刘大櫆、姚鼐三大“妖魔”，号称“桐城派”。所以钱玄同叫这一派古文家为“桐城谬种”。

“选学妖孽”则指的是《文选》。《文选》是公元六世纪初年梁代的昭明太子自古代诗文中选编的。他所选的都是我国早期中古诗文的代表作，所以钱玄同称这一派作品为“文选学派的妖孽”。

这几句口号一时远近流传，因而它们也为文学革命找到了革命的对象。

注释

〔1〕胡适之先生在中国文化史上的贡献和地位，不是因为他是个什么“实验主义者”。实验主义在中国，说穿了只是一些早期留美学生带回国的美国相声。一阵时髦过去了，在近代中国文化史上只能做做注脚，是不值得多提的。

适之先生真正不朽的贡献，事实上便是本篇所叙述的，他对白话诗文的倡导和试作。这虽然多少也是那时的“时势”所铸造出来的，但是胡氏毕竟是第一个“英雄”。现在有许多讨厌或嫉妒胡氏的人，硬要把胡适的贡献打在陈独秀、钱玄同之下是有欠公平的。

所以在胡氏口述本章时，笔者就一再劝他不要再把“逼上梁山”那套陈锅巴烂豆腐翻成英文了。我劝他把他那八不主义的文学观在过去四十年所发生的影响做一番自我检讨：有永久价值的则认可而继续引申之，只有临时价值，现已渐失时效的，则检讨而修正之；错误或时效全无的，则拔其根而扬弃之。总之，他老人家应该把那些本是浮光掠影，已嫌落伍的胡适文学理论提到“五十年代的水平”上来。

可怜胡老师这时已经没有当年“青衣泰斗”陈德霖老师的勇气。据说当年陈老师虽老，还不时傅粉涂朱，披挂上台，来唱个没有牙齿的穆桂英！胡老师虽然还有满口牙齿，已不敢在台前亮相了。他总是说：“你们写嘛，你们写嘛！”他老人家自己在本章里，好汉专提当年勇，真令人泄气。

因此本章的英文稿，原是我们自他《四十自述》的《逼上梁

山》那一章里节译出来的，今日只要复原一下，就不必再回译了。不过这经过胡先生自己手订的英文稿与《逼上梁山》的原文，多少也有点出入，所以笔者还是把它翻译回来了。

〔2〕见Donald Robinson，*“The World's 100 Most Important People”*，Look，Oct.4，1955，p.40.“Hu Shih，63，Chinese scholar.He has invented a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is a great scholar.”

〔3〕英文原是从拉丁文里变出来的。拉丁语根和古英文里遗留下来很多累赘，本来都是可以简化的。举个最简单的例子：英文内“亲戚”relative一字的最后一个字母“e”字，就是个不必要的字母，留在上面反而有碍于英语拼音的习惯法，所以有些语言改革家就主张把这段盲肠割掉，但是他们割了数十年，这个盲肠还在那儿。

〔4〕胡氏中文原文用字文雅得多。这句“俗语俗字”是笔者根据他的英文稿翻出来的。那些“不懂汉字，又不能写汉文”的人，偏要在海外演“中国之夜”也是同样令人“吃勿消”的。青年胡适发了这个小脾气，也实在是忍无可忍的结果。

〔5〕笔者年前在《胡适杂忆》文中所写的《国语·方言·拉丁化》一篇在《传记文学》刊出之后，曾收到刘绍唐先生转来台北“《国语日报》”王书川先生辱教大函，读之颇开茅塞。笔者本人也是赵元任主义者，赞成“国语注音”。因为我们传统的查“部首”办法实在太不方便了，笔者幼年作文就不知道对“康熙字典”发过多少次脾气。近年荒疏海外，为怕写别字，有时也查查字典，还是觉得《汉英辞典》比《康熙字典》方便；在海外中文图书馆里查书，拼音制亦远比部首制方便多多。“国语注音”之造福学子，是没有人能否认的。

〔6〕搞文学革命和搞政治革命有许多相同的地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革命家一定要年轻有冲劲。他们抓到几句动听的口号，就笃信不移。然后就煽动群众，视死如归，不成功则成仁。至于这些口号，除一时有其煽动性之外，在学理上究有多少真理，则又当别论。青年胡适的“文言是半死的文字”这句口号，在那时是有其摧枯拉朽的功能，但是这口号本身究有多少真实性也是值得重新商榷的。

今日的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都知道任何初民，其语言和文字都不可能是一致的。我国最早的甲骨文和金文也都与口语无关。

它们的作用就和“结绳记事”一样是一种“记录文字”。同时这种文字是受了原始文具的影响，写起来愈简略愈好。就拿我国商代来说吧，商朝文人要留点记录，他们就要雕龟、刻骨或漆书竹简。写起来如此麻烦，所以他们记点天气变化曰“亥日允雨”，他们就不想用“亥那一天果然下起雨来”那样啰嗦麻烦了。

古埃及、巴比伦和古印度的情形也大致相同。据说古印度《吠陀经》的作家们，他们如果在他们的作品上“省”一个字，比他们“多”生一个儿子还要高兴。巴比伦的“泥砖”作家亦复如是，因为一块泥砖实在写不了几个字啊。

所以如果我国商代也出了像胡适之那样的洋洋洒洒的大作家来，那么伐南山之竹，捉东海之龟，杀尽澳洲之牛，也不够他胡先生来出个文存 ！可是到春秋战国以后，中国文化进步了，生产力也提高了，先秦诸子才把原有的记录文字，进化成记人记事的古文文学。先秦诸子的特点是，第一它仍保持有远古记录文字（如“亥日允雨”这类的结构）简洁的特点；第二在简洁中求其达意与生动。

且看《庄子》上写盗跖见孔丘的情况：“跖两展其足……声如乳虎，曰：‘丘，前来！’”你能说这是“死文字”？

到司马迁更把“我们安徽”的土话也写入古文。史记《陈涉世家》描写那位糊涂胆大的皖北农民陈涉，造起反来，当了“王”了。他以前那伙一起种田的土朋友去看他。一进他的“宫殿”，乖乖，这批乡巴佬吓坏了。一位老乡对另外几位老乡说：“伙颐！涉之为王沈沈者！”“伙颐”便是今日皖北还在用的土话“伙计”，“沈沈”也是一种土语：伙计，陈涉真正做了王了。司马迁把“我们安徽”这批老乡，真写得活龙活现。

《史记》里这一类的用法是举不尽的。它的好处便是以最简洁、大家都看得懂的传统记录文字，参以当时人说话的语体（俗语俗字）——用句现代话来说，便是“文白夹杂”。文白夹杂的好处，便是它既不诘屈聱牙，也没有纯白话那样啰嗦，而其简洁生动，则为两者所不及。

全世界任何仍在使用的语文，都生存在不断地新陈代谢之中。而一个语言文字的发展也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司马迁一部五十万言的巨著，都是在竹片上写下的。他和我们用原子笔写原稿纸如何能比？洋人就更方便了。他们拿起话筒对录音机大念一通，然后就用不着管了，女秘书们自然会把他们的“文章”打得

整整齐齐的。

一次郭廷以先生访美，他看到洋人写文章的情形，然后回过头来叹息地向我说：“德刚呀！他们写文章是机械化，我们写文章是手工业，如何能比？！”

郭老师这句话虽只是一句“戏言”，但这句戏言中却含有至理：一部中国文学史是不能与一部中国社会经济史分开来读的。它和一部政治制度史，也有分不开的血肉关系。

青年胡适躺在哥大的学生宿舍之内，冥想一番，再和那几位满肚皮英文“教科书”的同学辩论一通，就对全部中国文学史，下起了极武断的结论，而掀起现代中国空前绝后的文学革命的高潮。

吾人今日如平心静气地来把胡老师分析一下，实在不能不佩服他悟性高：举一反三，能把旧文学的毛病，全部揭发；对新文学的兴起做大胆的倡导。所以吾人今日如对胡氏当年那点点浮光掠影的倡导也不愿接受，那我们便落伍到连逊清遗老也不如。但是吾人如只是接受了胡氏的“启蒙”而不加检讨和修正，那我们这过去六十年也就白活了。有志跟进的青年文学理论家，实在应做更多的努力。

〔7〕胡适之先生之所以一棒把“中国文学”打成“文言”“白话”两大段，便是他对中国社会经济史毫无兴趣而把中国文学史孤立了的结果。“白话”是一种“通俗文学”。一种“通俗文学”之兴起一定先要有个需要这个通俗文学的社会。这个社会之形成在欧洲历史上便是那文艺复兴前后，一时并起的以小手工业为主体的小城邦。在城邦内聚居的小业主和技工头所形成的受有起码教育的城市小中产阶级，才是通俗文学发芽滋长的土壤。欧洲的通俗文学（vernacular literature）便是从这块土壤上长出来的。没有“城市居民”（burghers；townspeople）的纯农业社会，通俗文学的滋生几乎是不可能的。

在中国历史上，有同样性质的城市之普遍与兴起（着重“普遍”二字）是南宋以后的事。在此之前的农业大帝国内，“城市居民”的比率太小。社会上的主要构成阶层是有闲阶级五谷不分的士大夫（多半是地主）和胼手胝足毫无教育的农民。农民没有太多受教育的机会，对通俗文学也就没有强烈的需要，文学欣赏也就变成士大夫阶级的清玩了。加以“天子重英豪”的政治鼓励，“秀才只为财”，因而我们这个伟大的文物之邦里的“文物”也为上层的

士大夫阶级所专享。写起诗文来，原是“士大夫写给士大夫看”，又有什么死活之可言呢。

可是南宋以后，人民经济生活有了重大的改变，通俗文学也就随之而起了。以现在观点治中国文学史的大家如胡适、陈独秀、钱玄同、胡小石……诸先生都承认元、明、清三代的文学主流是“通俗文学”。但是何以“通俗文学”在元明之际突然兴起？他们就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了。读历史的人，总应把中西历史比较着读，才会有新境界。

〔8〕作者在此地反对历史单因论。这问题事实上牵涉传统历史哲学上所谓必然与偶然之争。单因论者谈客观实在，也就是必然论者。反对单因论的胡适可也不是个偶然论者。他是个“实验主义者”，是夹在必然和偶然之间的边缘人。偶然论是相信无拘无束的自然发展（natural course）的。实验主义者是不能听任历史自然演变，他要在实验中寻找演变的正确方向从而领导之。因而“白话文运动”虽然只是他们少数朋友之间由辩论而发生的偶然事件，但是由于“实验主义”的影响，他这位孤单的实验主义者最后总算把它的正确发展的方向给“实验”出来了。因而没有“胡适”，恐怕也就没有“白话文运动”——至少运动也不会在那时就发生了。

适之先生一辈子都坚持着这个论调。反对他的人就觉得他居功太多。一九五六年当他以这一论调在哈佛大学讲演时（笔者至今尚保存一份那时的录音带），那时尚在哈佛读书，后来曾为他作传的格里德（Jerome B. Grieder）博士简直就嗤之以鼻。平心而论，这也就是中国俗语中所谓“英雄造时势，时势造英雄”的问题。鸡蛋与鸡，必然和偶然是说不清的。必然之中有其偶然，偶然也多少是从必然之中酝育出来的。套用一句黑格尔，盖可谓之辩证的发展吧。

〔9〕“中国文学史”是否就只是一部“中国文学工具变迁史”呢？这里胡先生只注意到“形式”而忽视了“内容”。殊不知在中国文学史上，由于“工具”的不同，它所制造的产品“内容”也不同；使用这些不同工具的作者的“社会地位”（social status）也不同。对这些问题研究的人都应当做一点“社会科学的处理”（social science approach）才好。“唯工具论”也只是一种“单因论”。

〔10〕我国“通俗小说”的真正的大量生产还是自清末开始，也就是因为“五口通商”以后，沿海商业城市日益繁荣，产生了百

万千万“城市小中产阶级”的结果。社会上有此需要，作家才有此供应。这也是文化上的“供需律”吧。

〔11〕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也就是任叔永、梅光迪诸名士偕美泛舟遇雨，而引起胡适博士从这个美丽的开始，大作其白话诗的整整四十周年的时候，胡氏又在那原作诗的公寓的九条街之外，对当时纽约的白马文艺社发表了一次有纪念意义的讲演，把本章内的故事又原原本本地重述一遍。

时隔四十年了，河东转河西。当年胡适作新诗是以寡敌众，而这时的白马社已是新诗人的天下。有谁敢对“新诗”说半个不字，包管吃不了，兜着走。就在这时该社曾在新散文作家鹿桥和新诗主将艾山的主持之下，举行了一个有关“传统与创造”的讨论。笔者何敢反革命招众怒，只是历史是我的职业，我只是从我的职业观点，说了几句有关新诗发展史的话，却被艾山派的“黑线专政”，大大地“镇压”了一番。

我认为“四十年来”（现在应该是六十年了），胡适之先生所提倡的“白话文”是百分之百的成功了。但是“白话诗”则未必——至少是还未脱离“尝试”阶段。它失败的道理，便是它不只是单纯的“工具”问题，它还有诗人出身的“社会成分”问题。

“诗”这个东西，基本上（强调“基本上”三字）是个“小资阶级个人主义”的产品，它是“通俗”不了的。不是你用几个“俗语俗字”它就可以“通俗”一下的。冯玉祥的“丘八诗”，真是最通俗的了，但是没有哪个诗人承认冯玉祥的诗是“诗”。艾山的《山居小草》把four-letter words都用到诗里去，可说是真的“不避俗字俗语”了，但是艾山的诗就是最不通俗的诗。如果新诗愈作愈不通俗。愈作离群众愈远，则新诗人就得闭起鸟嘴，不要动不动就骂作旧诗的人“腐”“象牙之塔”“脱离群众”……“新诗人”的坏习气，渐渐地弄得比“旧诗人”还要令人“受不了”……

笔者二十年前和艾山所抬的杠，想不到二十年后的今日还是如此。今日台湾歌星如凤飞飞等所唱的歌，真是风靡一时，听起来十分过瘾。可是今日港台和海外闻名的诸大诗翁，一定不承认凤飞飞所唱的是“诗”。然这些诗人们自己的诗，却离群众愈来愈远。离开他们自己的“沙龙”，“小百姓”们也就不读了。

所以我国古代士大夫作旧诗，和当代士大夫作新诗，其基本的社会意义和性质是完全一样的。因此胡适之的“文学工具论”不是全无道理的，但是他所能解释的范围，实在太狭隘了。

就当我和艾山抬杠的同时，纽约的“华美协进社”忽然包了一艘大游艇，来个旅美同侨的“夜游赫贞河大会”。参加这个游河大会的中国士女真是人山人海。游艇之中热狗、冷饮、舞池、酒吧……一应俱全。其场面与四十年前的莎菲游湖遇雨的情况，简直不可同日而语。侨居纽约的华裔知识界流浪汉几乎全部动员。夕阳初下，明月方升，也真是言棹洋艘，以涤烦疴……歌声起处，择美而舞之……我向艾山说，遥想叔永当年，只莎菲一人，已诗兴大发。任公渡海惊艳，也来个“临别犹悭一握缘”，自作多情一番。今日粉白黛绿，佳丽如云，“尔我如今更少年”，学学老辈风流，不管我是“传统”，你是“创造”，俱不可无诗！三千年来，我国臭男人为歌诵美女而作诗，亦何止千千万万，也多不了你我二人。

艾山后来“创造”了些什么，我已经找不到记录了。最近因重查胡适之先生《新文学·新诗·新文字》的讲词，竟然在同一期的杂志里（纽约《生活杂志》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出版第一一九期），无意间却把我自己的“传统”找出来了。属笔至此，我忽然也发现了纽约华埠出售的一九七九年“红楼月历”上，那些“激进派”文人如姚雪垠等人，现在居然也“开倒车”作什么“隔窗忽惹芳心碎，可是鸳鸯半绣成？”一类的艳体诗来。所以笔者不避酸腐，也把二十多年前，为和艾山抬杠而写的“传统”歪诗，抄博读者一笑。这也是我们在海外，造胡适之先生的反的一点小插曲吧。

夜游赫贞河

又逐群贤上画船，笙歌声里掩烽烟，

中流最怕凭栏望，家在斜阳那一边。

莫向故人话故园，神州事已不堪论，

十年书剑皆抛却，慢惹扁舟楚客魂。

一寸丹心半似灰，错随仙子到蓬莱，

劝君莫论中原事，且乘歌声舞一回。

秀出上林第几丛，卷帘初识莫愁容，

曾无脂粉污颜色，一笑岂因酒后红？

笑拥瑶台第一仙，碧罗裙子曳珠璇，

蓬瀛若许游人住，应伴刘郎五百年。

“探戈”声里舞迟迟，醉后贪欢醒却疑，

互问家山无限恨，最难相许是归期！

舞罢红裳映晚霞，柳阴深处忆儿家，

揽舷初识愁滋味，一任风飘两鬓斜。

凭栏软语淡如云，茉莉香飘袖底闻，

妒彼海风更轻薄，撩人乱拂绿罗裙。

欲别翻留意转浓，问君何计访萍踪，

相随“南渡”三更月，来听“河边”夜半钟。

指点“摩天”识下城，楼头电炬报三更，

任他纽约灯如昼，怎比西湖月色明？

初涨江潮添夜寒，海风欺我客衣单，

为他吹去愁千缕，影散人离漏已残。

已负胸中百万军，忍将肝脑染红裙，

杭州莫羡东风暖，击楫中流待使君。

（“南渡”为South Ferry；“河边”Riverside Church也。）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四卷 第三期

第八章
从文学革命到文艺复兴

一 国语的文学 文学的国语

在本卷录音里我想把所谓“文学革命”总结一下。

上面我曾说过，我本是个保守分子。只是因为一连串几项小意外事件的发生，才逐渐促使我了解中国文学史的要义和真谛，也使我逐渐认识到只有用白话所写的文学才是最好的文学和活文学。〔这项认识〕终于促使我在过去数十年一直站在开明的立场，甚至是激进的立场。我最初和住在美国大学宿舍里的中国同学们讨论时，站的便是这个立场。后来回国我撰文、写信和向社会公开发表〔有关文学问题的讲演著述〕，站的还是这个立场。我的主要的论点便是死文字不能产生活文学。我认为文言文在那时已不止是半死，事实已全死了；虽然文言文之中，尚有许多现在还在用的活字。文言文的文法，也是个死文字的文法。

这一件是非，也便是一九一七年前半年的中心议题。但是我自己却一直等到我在哥伦比亚大学考过博士学位的最后口试之后，才于七月回到国内。一回国我便发现文学革命的整个命题，已在广大的读者圈中明确地和盘托出。那时的读者圈不太大，但是读者们思想明白而颇富智慧。

当我在北京大学出任教授的时候，北大校长是那位了不起的蔡元培先生。蔡校长是位翰林出身的宿儒。但是他在德国也学过一段时期的哲学，所以也是位受过新时代训练的学者，是位极能接受新意见新思想的现代人物。他是一位伟大的领袖，对文学革命发生兴趣，并以他本人的声望来加以维护。

在北大我也被介绍认识了当时教育部主办的“国语统一筹备会”里的一批文学改革家。这些改革家都是一些有训练的传统学者，缺少现代语文的训练。但是他们都有志于语文改革，对“语文一致”的问题，皆有兴趣。“语文一致”的意思就是把口语和文学，合二为一。这〔在当时〕是根本不可能的。很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法就只有根本放弃那个

死文字，而专用活的白话和语体。

我受聘为该会会员之一，并经常和他们商讨这些问题。这时我就注意到他们都为一个问题所苦恼，这苦恼便是中国缺少一个标准白话。他们希望能有个在学校教学和文学写作都可适用的标准白话——他们叫它作“标准国语”。我当时就很严肃地向这些老学者们进言，我认为要有“标准国语”，必须先有用这种语言所写的第一流文学。所谓字典标准是不可能存在的。没有人会先去查国语字典，然后才动笔去写作——去写故事、小说、催眠曲或情歌。标准原是一些不朽的小说所订立的，现在和将来也还要这些伟大作品来加以肯定。

就拿现代的标准英语来说吧。近如一六一一年才刊行的詹姆士王朝的英译《圣经》，和伊丽莎白女王时代以及莎士比亚时代所产生的戏曲，才是真正促成英语标准化的原动力。它们的标准都不是从字典里找出的。我觉得我必须告诉这些〔寻找标准国语的〕人们一项最简单的事实：我们不可能先有“标准”然后才有“国语”；相反的是先有“国语（白话）文学”，其后才会产生“标准国语”的。

所以在一九一八年的春季我就写了一篇长文《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来讨论文学革命的问题。文章主题之外我又加了两条副题，“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也就是说文学是用国语写的，国语是写文学的语言。本文的全篇大意是阐明不要等到用文法和字典先把“标准国语”订好，〔然后才来写国语文学。〕应该就以国语直接写文学。等到我们有了国语的文学，我们自然就有了文学的国语了。

此文发表后的两三年之内，许多人也已看出其中的道理来。青年人也不再以没有“标准国语”而发愁了。他们就用群众的语言去作诗作文。我也以我自己的体验告诉他们，许多伟大而畅销数百年的小说如《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等巨著，早已把白话文的形式标准化了。它们已为国语订下了标准，当了国语教师，未要政府破费一文去建立学校和训练师资。我告诉他们说我本人就是从皖南的一个方言区域里出来的。我家乡的方言便是中国最难懂的方言之一，但是我只是学了一两千汉字，就能欣赏《水浒传》等中国传统小说名著了。当我十来岁去上海读书时，我虽然还不会说“官话”（白话），我已经毫无困难地写起白话文了。

所以我后来告诉青年朋友们，说他们早已掌握了国语。这国语就简单到不用教就可学会的程度。它的文法结构甚为简单。我们已经从这些小说里不知不觉地学会了一种语言，一种有效的〔文学〕工具。我们只要有勇气，我们就可以使用它了。后来事实证明我这句话是正确的。

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之后，全国青年皆活跃起来了。不只是大学生，纵是中学生也居然要办些小型报刊来发表意见。只要他们在任何地方找到一架活字印刷机，他们都要利用它来出版小报。找不到印刷机，他们就用油印。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两年之间，全国大小学生刊物总共约有四百多种。全是用白话文写的。虽然这在一九一九年所发生的学生运动，是对中国文艺复兴运动的一种干扰——它把一个文化运动转变成为一项政治运动——但是对传播白话文来说，五四运动倒是功不可没的。它把白话文派了实际的用场。在全国之内，被用来写作和出版。这些青年人的行为也证明了我的理论——我们从阅读欣赏名著小说，而获得了一种〔新的应用〕文字。

在短短的数年之内，那些长短篇小说，已经被〔广大读者群〕正式接受了。当我在一九一六年开始策动这项运动时，我想总得有二十五年至三十年的长期斗争〔才会有相当结果〕；它成熟得如此之快，倒是我意料之外的。我们只用了短短的四年时间，要在学校内以白话代替文言，几乎已完全成功了，在民国九年（一九二〇），北京政府教育部便正式通令全国，于是年秋季始业，所有国民小学中第一、二年级的教材，必须完全用白话文。

政府并且规定，小学一、二年级原用的〔文言文〕老教材，从今以后要一律废除。小学三年级的老教材限用到民国十年（一九二一）；四年级老教材，则限至民国十一年（一九二二）〔过此也都一律废除〕。所以在一九二二年以后，所有的小学教材都要以国语（白话）为准了。

因此在我们的斗争中，至少获得了部分的胜利。其中重要的部分就是以白话文为教育的工具。在此之前，纵使是小学教材，所用的也是已死的古文。这些死文字却必须要以各地人民所习用的活的方言来把它译成语体。所以在这个革命运动中，有关教育的一方面，却于一九二〇年，在那个守旧政府教育部明令〔支持〕之下得到了胜利〔1〕！

一九一六年以后我们就试用活的文字来做一切文学的媒介。首先我们便尝试用白话文来作诗，一种中国诗界的新试验。一九一七年以后青年作家们，也就群起试作了。白话文很容易就被一般群众和青年作家们所接受。从一九一八年起，《新青年》杂志也全部以白话文编写。当然其中还偶尔有几篇简洁的古文，但是大体上所有的文章都是以白话为主了。特别是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之后，所有的文学创作用的都是白话。因此从文学方面来说，白话文学在一九一六年和一九一七年间也就开始生产了。

当然文学方面的进度是相当缓慢的，不像教育方面，有一纸政府命令便可立见功效。

在过去四十年中，中国全国以白话文所写的活文学的生产量也是相当可观的。当然我也应该指出，新文学各部门的发展并不平均。例如短篇小说就比长篇更成功，当然长篇小说也是有相当成就的。但是多数青年作家都是靠写作为生，他们实在写不起长篇，因为长篇太耗费时间和精力。戏剧的成果也较差，因为当时的观众仍然贪恋以歌舞为主的旧剧。不过从总的方面来说，散文、小品、中篇叙事文、故事、小说、戏剧和新诗，各方面都有发展。四十年来的新诗更是大有成就。

今日回头看去，近代中国文学革命之所以比较容易成功，实在也有许多历史的因素。

第一，我必须指出，那时的反对派实在太差了。在一九一八和一九一九年间，这一反对派的主要领导人便是那位著名的翻译大师林纾（琴南）。林氏本人不懂一句西文，但是他竟能以文言翻译了二百多种西洋小说〔实数为一百八十种，二百八十一卷〕。他说："吾固知古文之不当废，然吾不知其所以然。"对这样一个不堪一击的反对派，我们的声势便益发强大了。那时甚至有人要想用暴力或迫害〔来阻止新文学的流行〕，但是也无济于事。

第二，用历史法则来提出文学革命这一命题，其潜力可能比我们所想象的更大。把一部中国文学史用一种新观念来加以解释，似乎是更具说服力。这种历史成分重于革命成分的解释对读者和一般知识分子都比较更能接受，也更有说服的效力。

第三，我应该说，文学革命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便是那些传统小说名著如《水浒传》（这部小说有赛珍珠的英译本）、《西游记》《三国演义》以及后来的讽刺十八世纪中国士子的小说《儒林外史》等名著已为它打下了坚固的基础。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这些小说名著都是教授白话文的老师，都是使白话文标准化的促成者。这一基础已经有好几百年的历史，这些小说也已给它们的读者锻炼出一种文学工具。只要一旦障碍扫除，一有需要，也就一索即得了。

最后，也是第四个因素，便是这个中国的活文字本身的优点，足以促使运动成功，因为中国的语体文本身便是一种伟大而文法简捷的语文。这个语文居然简捷到使学者觉得到不需要文法的程度。

白话文是有文法的，但是这文法却简单、有理智而合乎逻辑，根

本不受一般文法上转弯抹角的限制，也没有普通文法上的不规则形式。这种语言可以无师自通。学习白话文就根本不需要什么进学校拜老师的。所以白话文本身的简捷和易于教授，便是第四个因素，也是最重要的因素。

但是上述这些成就，对我这位原始运动策划人来说，我还是感觉到不满意。由于多种原因——尤其是政治方面的原因——使白话文在四十年来就始终没有能成为完全的教育工具和文学工具。原因之一便是执政者的保守主义和〔在文化改革上的〕反动性质。它虽然执政数十年，但是它对推动这一〔普及〕活语言和活文学的运动，实际上就未做过任何的辅导工作。

不过事实上这也是一件很容易理解的事，因为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主义运动（nationalist movement）都是保守的，通常且是反动的。他们经常觉得愧对祖宗，认为凡是对祖宗好的，对他们自己也就够好了。这便是所有民族主义运动的心理状态。就拿这桩语文改良或文字革命来说吧，中国的执政者，对促使白话文为教育和文学工具的这项运动的停滞和阻扰，是无可推卸其责任的。

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那便是文人学者和教育家们不理解死文言和活白话不能在同一本教科书之内并存的。一反我多年来把文言从白话中滤掉的主张，那种文白夹杂——那种文人学者和教育家不知道文言白话根本不能并存的事实——在学校中使用的情形，把下一辈青年的头脑弄糊涂了。这一项混乱现象，实是保守成性的教育家们，想把文言文在学校课程中过早恢复的结果。

这一〔推行白话文〕运动的失败，当然可能还有其他的原因。但是眼看四十年过去了，这运动至今还没有达成我当年的理想，我宁愿只提这两项最重要的原因〔2〕。

二 文学革命的数种特征

现在我想把上面讨论过的文学革命这一节再加两个注脚。第一，我想对有关以中国文字为整个语文〔改革〕运动和文学改良运动的基础〔这一命题〕略加补充。我要指出现代欧洲各国的国语（national language）和各国的文学发展史上，彼此之间有几种基本上相同的因素。其中之一便是有关国语〔标准〕的选择。一个国家怎样去选择一个国语呢？这是第一个重要因素。大凡一种方言被选择为一国的国语，这一方言一定要具备三种条件：第一，这一方言是该国最普遍使用的方言。以意大利为例，意大利语原为意国托斯卡纳（Tuscany）地方的方言。在那个时候意大利还未统一，但是托斯卡纳的方言却是

最普遍的方言，所以它具备了当选的条件。

法国的情形也是一样的。在法国有两种方言都有当选为法国国语的资格。那便是巴黎方言和普罗旺斯（Provence）方言。但是巴黎因为是国都所在，又是大商业中心，结果巴黎方言当选了。

英国还是如此。英语原为英格兰岛中部（ Midland）的方言。这一方言为伦敦市和牛津、剑桥两大学所使用。使用的人最多，也是最普遍的方言。

所以要一个方言能升格变成各国的国语的第一个条件，便是它必须是各该国最流行的语言。在中国，后来被尊为“国语”的“白话”，原是“官话”。它是中国最普遍使用的方言。中国〔本部〕大致有百分之九十的土地上，和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人口，说的都是“白话”。自北京至南京，东北自哈尔滨，西南至昆明，说的也都是官话。我们如从哈尔滨向西南画条直线，直达滇缅公路的起点昆明，这条线大致有四千英里〔约七千公里〕。在这一条线上没有哪一处的居民会觉得他们有另说一种方言之必要，因为每个人都会觉得他所说的话是最普通的话，是全国通行的〔普通话甚或是国语呢〕〔3〕！

方言升格为国语的第二个条件，是最好这个方言之中曾经产生过一些文学。〔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大文豪〕但丁（Dante Alighieri）曾写过一篇论文为方言辩护。他说在意大利，托斯卡纳的方言不但使用的人最多，它还产生过许多诗歌。他指出在他之前便有许多用该方言写作的小说家和诗人。

在法国，巴黎方言中也产生过许多诗人，包括鼎鼎大名的诗人维庸（Francois Villon）。普罗旺斯方言中也产生过许多优美的歌曲和抒情诗。所以这两种法国方言都产生过丰富的文学作品。只是巴黎毕竟是国都所在，它所特有的政治影响终使巴黎方言胜过和它一样优美的普罗旺斯方言而当选为法国国语。

英格兰的中土方言也是一样的。英国文豪乔叟（Geoffrey Chaucer）即以此方言写其名著《坎特布里进香记》（*The Canterbury Tales*）。英国早期的《圣经》译本，用的便是这个方言。一六一一年出版的詹姆士王朝的英译《圣经》，也是用这个方言译出的。直至今日，英译本《圣经》还是以此译本最为重要。

中国国语的发展与上述情形也有很多相同之处。

中国的“官话”包括北京方言、华北方言、长江中上流域的方言。

纯“北京话”曾产生过像《红楼梦》和《儿女英雄传》等小说名著。“普通话”也曾产生过许多小说，最早的像《西游记》和《儒林外史》。这许多大部头的官话小说，使中国的“官话”具备了足够的资格作为中国的“国语”。

第三个因素便是一个方言之内的文人学士，对该方言的文学价值的有意识的肯定。在欧洲各国的国语发展史中，这项有意识的肯定，通常都是不可少的。但丁不但用托斯卡纳的方言来写其名著《神曲》（*La Divina Commedia*），他甚至写了一篇《为方言辩护》的论文。在这篇文章里，他申述他为什么不用拉丁文而偏要以托斯卡纳方言来写他的《神曲》。

所以在中国可能就是缺少了这种文人学士们有意识的认可——他们认为官话没有文学上的价值——而把官话（白话）鄙视了一千多年。可是只经过为时不过数年的提倡，这个久经鄙视的“俗话”，便一跃而升格成为“国语”了。〔4〕

我想这第一个注脚中提到的条件，加上“有意的提倡”，便替我们解释了，何以四十年来的“文学革命”便为此轻轻悄悄地成功了的道理之所在。

我的第二个注脚便是所谓“中国文学革命”的整个过程，也就证明了我所经常提到的“实证思维”的理论。这个“革命”实是当年居住在美国康乃尔、哈佛、哥伦比亚的学生宿舍之内的、几位爱好文学的朋友们一起讨论而策动起来的。他们面对了几项实际问题。这些问题使他们感到困难、疑虑和彷徨。这些困扰使他们之间发生了激烈的辩论，虽然这些辩论也只是一些朋友们之间的彼此问难而已。

这些问题原是由讨论“诗之文字”这个命题所引起的，进而扩大到中国文学媒介和工具的争辩——有关活文学的争辩。我们提出了几项假设。有几位同学偏重〔文学的〕内容。其他的人——如我自己——则着重文学的工具和媒介。最后归结到提倡白话文的问题，也就是以大众语言（白话）为文学媒介的问题。

这里有几项未能解决的问题：这个活文字（白话）能不能用在一切文学形式之上呢？在白话已被证明为撰写“俗”小说的有效工具之后，它能不能用来作诗呢？我的一些朋友们认为不可以，而我则认为是可以的。所以我们争辩到最后阶段，就非拿事实来证明不可了。

“诗”那时已经成白话文唯一有待克服的堡垒了。但是我们要怎样来证明白话可以或不可以作诗的这个〔正反两面的〕假设呢？我主张

我们要有意识地用白话来作诗。换言之也就是说，我们要有意识地来证实一个足以解决难题的假设。

我举出上述层次分明的故事，便是说明，这里有一个〔人类思想发展的〕具体例证。那就是从一种疑难和困惑开始，从而引起有意识有步骤地持续思考，再通过一假设阶段，最后由实验中选择个假设来加以证明。

所以我第二个注脚便是，这整个的文学革命运动——至少是在这一运动的初期——用实验主义的话来说，事实上便是一个有系统有结果的思想程序，也就是个怎样运用思想去解决问题的问题。

三 中国文艺复兴的四重意义

事实上语言文字的改革，只是一个〔我们〕曾一再提过的更大的文化运动之中，较早的、较重要的和比较更成功的一环而已。这个更广大的文化运动有时被称为“新文化运动”，意思是说中国古老的文化已经腐朽了，它必须要重新生长过。这一运动有时也叫作“新思潮运动”，那是着重于当代西洋新思想、新观念和新潮流的介绍——无政府主义者便介绍西洋的无政府主义（Anarchism）；社会主义者则介绍欧洲的社会主义思潮；德国留学的哲学家们则介绍康德、黑格尔，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等一流的德国思想家。英国留学的则试图介绍洛克、休谟、贝克莱（George Berkeley）。更摩登的美国留学生则介绍詹姆士（William James）和杜威等人。

我本人则比较欢喜用“中国文艺复兴”这一名词。那时在北大上学的一些很成熟的学生，其中包括很多后来文化界知识界的领袖们如傅斯年、汪敬熙、顾颉刚、罗家伦等人，他们在几位北大教授的影响之下，组织了一个社团，发行了一份叫作“新潮”的学生杂志。这杂志的英文刊名便叫“Renaissance”（“文艺复兴”）。

他们请我做新潮社的指导员。他们把这整个的运动叫作“文艺复兴”可能也是受我的影响。这一批年轻但是却相当成熟，而对传统学术又颇有训练的北大学生，在几位青年教授的指导之下，从不同的角度来加以思考，他们显然是觉得在北京大学所发起的这个新运动，与当年欧洲的文艺复兴有极多的相同之处。

他们究竟发现了一些什么相同之处呢？我们如果回头试看一下欧洲的文艺复兴，我们就知道，那是从新文学、新文艺、新科学和新宗教之诞生开始的。同时欧洲的文艺复兴也促使现代欧洲民族国家之形成。因此欧洲文艺复兴之规模与当时中国的〔新文化〕运动，实在没

有什么不同之处。

更具体地说，他们都清晰地看到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对新语言、新文字、新〔文化交通〕工具——也就是新的自我表达的工具之需要。虽然当时中国的〔新文化〕运动尚未涉及艺术，而文学革命对这批成熟的北大学生来说，也已经是双方极其相同之点的一环了。这实在是个彻头彻尾的文艺复兴运动，是一项对一千多年来所逐渐发展的白话故事、小说、戏剧、歌曲等活文学之提倡和复兴的有意识的认可。

中西双方〔两个文艺复兴运动〕还有一项极其相似之点，那便是一种对人类（男人和女人）一种解放的要求。把个人从传统的旧风俗、旧思想和旧行为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欧洲文艺复兴是个真正的大解放时代。个人开始抬起头来，主宰了他自己的独立自由的人格，维护了他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在中国新思想运动的第一年之中，我们已清楚地看出这一运动对解放妇女和争取个人权利的要求。我的同事周作人先生就认为光是主张用语体文来产生文学是不够的。新的文学必须有新的文学内容，他把这“内容”叫作“人的文学”。“人”——一个生物学上的“人”，他是有感情、观念和喜怒哀乐的。他既有缺点，也有长处。这些都是新文学的基础。那时我们不但对人类的性生活、爱情、婚姻、贞操等问题，都有过很多的讨论；同时对个人与国家、个人与家庭与社会的关系也都有过讨论。“家庭革命”这句话，在那时便是流传一时的名言。

这些〔中西双方〕相同之处，便是促使那批成熟的学生们的刊物叫作“新潮”的道理。我必须再补充说一句，这份《新潮》月刊表现得甚为特出，编写皆佳。互比之下，我们教授们所办的《新青年》的编排和内容，实在相形见绌。

说了这许多题外的话，我所要指出的便是我欢喜用“文艺复兴”这一名词，认为它能概括这一运动的历史意义。所以在其后的英文著述中，我总欢喜用“The Chinese Renaissance”（中国文艺复兴运动）这一题目。虽然Renaissance这个词那时尚没有适当的中文翻译。我猜想这批北大学生也是替他们的刊物找不到一个恰当的中文名字，而姑名之曰“新潮”的，但是他们毫无犹豫地用Renaissance来作他们刊物的英文名字。

在这一〔文化〕运动已经进行了好几年之后，当然有人想把它的意义确定下来。一九一九年初《新青年》的编辑陈独秀先生便写了一篇文章。在这文章里他倒没有替这运动下个定义，他只是把我们这杂志的“罪案”做了个承诺。在那时以北大为中心的很多保守派或反动

派，对这一文学运动批评至多。陈独秀认为对“两大罪案”有承认之必要。他说，第一我们拥护赛因斯（科学）先生；第二，我们拥护德莫克拉西先生（民治主义）。因为我们拥护德先生，我们必须反对儒教——反对旧家庭传统、旧的贞操观念、旧的道德和旧的政治。因为我们拥护赛先生，我们一定要提倡新文学、新艺术和新宗教。正因为我们要拥护德、赛二先生，我们只有去反对所谓“国粹主义”。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我也写了一篇长文叫《新思潮的意义》。在我引用了一些时下的定义之后，我总结了一下，认为这些定义都太笼统、太普通了。我说据我个人的观察，新思潮的根本意义只是一种新态度，这种新态度或许可以叫作“评判的态度”。

我并且指出这一评判态度已在许多方面运用了。它被运用来评判传统的制度和风俗，用之于对古圣先哲的研究，最后则用来批判那许多下意识地接受了但是却很欠智慧的行为规范。

总而言之，正如尼采所说的，“重新估定一切价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这句话大概就可包括了我们这个运动的真义。在实行方面，这种批判的态度在这一广义的文化运动中的三个具体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出来。第一是研究当前具体和实际的问题。我指出许多活生生的问题来。例如以儒教为国教，以儒教为国家道德标准的问题。（在民国初年，尤其是袁世凯做总统的期间，曾有一股反动的潮流，要以儒教为国教。袁氏死后，新宪法的起草人也讨论到以孔教为中国人民道德教育的标准。）

其他方面如语言文字的问题，如何去改良中国文学，以及国语统一的问题、妇女解放问题、传统贞操问题。其余为婚姻、教育、父子关系、旧剧〔改良〕尤其是改良京戏等问题。这些都是当时有待研究的实际问题。

第二点我叫它作“输入学理”。也就是从海外输入新理论、新观念和新学说。我指出这些新观念、新理论之输入，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问题。我们的《新青年》杂志，便曾发行过一期“易卜生专号”，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Henrik Ibsen）。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易卜生主义》。

《新青年》也曾出过一期“马克思专号”。另一个《新教育月刊》也曾出过一期“杜威专号”。至于对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日尔曼意识形态、盎格鲁·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的输入，也早就习以为常了。

但是我说那还有个第三方面，那就是我们对传统学术思想的态度。我认为对传统的学术思想也要持批判的态度。这第三点我叫作“整理国故”。“国故”这一词那时也引起了许多批评和反对。但是我们并没有发明这个名词。最先使用这一名词的却是那位有名望的国学大师章炳麟。他写了一本名著叫《国故论衡》。“故”字的意思可以释为“死亡”或“过去”。章氏也是位革命党，为着“苏报案”曾在上海“会审公廨”受过审判，并且坐过牢。《苏报》便是革命党在上海租界中发行的一家报纸。章氏和该报一位比他小得很多的青年编辑邹容一起坐了几年的牢。邹容坐牢〔两年〕结果瘐死狱中。章氏于〔三年期满〕获释。〔一九〇三年〕出狱后章氏东渡日本，被选为当时革命党机关报《民报》的编辑。《民报》后来对青年学生发生极大的影响。中国留日学生用尽方法把它偷运回国，并深入内地。章氏是位国学大师，门生甚多。其中有些人也在北大教书。北大教授钱玄同便是章的学生，为治“小学”的名家之一。章氏门人中也有很多反对以“俗文学”代替古文的。其中之一便是湖北人黄侃〔季刚〕。黄也是一位知名的文字学家，对中国文字学有其原始性的贡献。

但是在我看来这个〔新文化〕运动中重要的一环，便是对我国固有文明做有系统的严肃批判和改造。

在这篇论文里，我指出既有这上述三方面，势必要产生个第四方面。这第四方面便是“再造文明”。通过严肃分析我们所面临的活生生问题，通过由输入的新学理、新观念、新思想来帮助我们了解和解决这些问题，同时通过以相同的批判的态度对我国固有文明的了解和重建，我们这一运动的结果，就会产生出一个新的文明来〔5〕。

这就是我对这一项，我叫它作“中国文艺复兴运动”，这一广泛的运动所下的定义。

在以后几个录音纪录里，我预备把这点再来详细说说，并多举出几方面来说明我怎样和那些相信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者，在一九一九年，也就是整整四十年前冲突的经过。就在那个时候我已经觉察到，“第二方面”〔“输入学理”〕，已有走向“教条主义”的危险了。

注释

〔1〕本篇里面的故事，适之先生生前虽然说了无数次。但是在“五四”六十周年的今天，我们把它重新翻出，让老中青三辈读者，再来温读一遍，平心静气，检讨一番，可能还是有其极重要的意义。

第一，文学革命和其他任何“革命”一样，它的功过如何，是不能让“革命家”本人去自吹自擂的。“是非留待后人评！”只有能看到“革命成果”的“后人”，才能做“盖棺之论”。中国的文学革命，今日也该是“盖棺论定”的时候了。

第二，这场推行白话文运动——尤其是以白话文为中小学“教育工具”这一点——其建设性和破坏性究竟孰轻孰重，最好还是让在这个运动影响最重的时期受中小学教育的过来人，来现身说法。因为他们是这场“教育实验”中的“实验豚鼠”（guinea pig）。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是祸是福，亲身感受，最为真切。

笔者不敏，便生在“祸福身受”这一辈之中。所以近年来个人论胡之作虽然已写了数十万字，久思搁笔，然在刘绍唐先生和一些严肃批评指教的前辈、平辈和晚辈读者们的鼓励之下，稍有管见，仍不敢藏拙，也是这个道理。

请先从个人亲身的感受说起：

笔者本人便是胡先生所称许的当年在“新学制”之下受教育的“小学生”之一。不幸我是个乡下孩子。那时最近的“国民小学”距我家也在十里之外。上不了公立小学，就只好留在家里，在祖父延师设立的“改良私塾”上学。由塾师分授英、汉、算三门功课。

先祖原是位“革命党”，后来又是陈独秀的好友和崇拜者。因而他在家中一旦当政，便把祖宗遗留的封建称呼、磕头仪式，全部豁免。可是他对我们这个“改良私塾”里的“汉文”一课的教学却十分“反动”：他规定我们要背诵短篇的古文选读，作文也以文言为主，不许用白话。

启蒙之后，笔者便在这个改良私塾之内，被“改良”了有七八年之久。我们的“汉文”也就从“床前明月光”，一直背诵到“若稽古帝尧”。最后连《左传选粹》到《史记菁华录》也能整本地背。那些故事都有趣而易解。我的同班“同学”，除了两三位“实在念不进去”的表姐表弟之外，大多数的孩子，均不以为苦。最后在家中长辈的“物质刺激”之下，竟然也主动地读起《通鉴》《文选》等“大部头”书来。

在我们十二岁的那一年春天，家人为要送我们投考初中，乃把我和两位同年的表兄送入附近一所小学，插班入六年级下学

期，以便取得一张“小学文凭”。

这所小学是两位留美乡绅筹款设立的。全校一半是新建的西式楼房，操场上“足篮排网”一应俱全，校舍内“图书馆”“实验室”也应有尽有。笔者等三个土孩子初入此“洋学堂”，真是眼花缭乱，自惭土气熏人。

我记得我们小学之中国语班所用的教材，便是适之先生在本文中所说的“新学制国语教科书”。我清楚地记得，我所上的第一堂国语课，便是一位黄慰先老师教的，有关“早晨和雄鸡”的“白话诗”。那首诗的开头几句，似乎是这样的：

喔喔喔，白月照黑屋……

喔喔喔，只听富人笑，那闻穷人哭……

喔喔喔……

喔喔喔……

那时表兄和我虽然都已经能背诵全篇《项羽本纪》，但是上国语班时，我们三人还是和其他“六年级”同学，一起大喔而特喔。

在我们这个“毕业班”楼下那一间便是“初小一年级班”。他们的国语课，我也还记得几句：

叮当叮，上午八点钟——了！

我们上学去。

叮当叮，下午三点钟——了！

我们放学回。

那时的小学生们念国语还有朗诵的习惯。所以早晨上“晨课”，晚间上“自习”，只听全楼上下几十个孩子们，一边“喔喔喔……”，一边“叮当叮……”，好不热闹！

小学毕业后，表兄和我又考进当地的初中。我记得初一国文班上也有一篇，大概是胡适之先生北大里“成熟的学生”所翻译的，俄国盲诗人“艾罗先珂”所写的《时光老人》。我也记得其中

几句像是：

时光老人，滴答、滴答，

滴答、滴答，

无必要，莫奔跑……

表兄和我，又在这国文班上，“滴答、滴答”了一学年。

学龄儿童在十二三岁的时候，实是他们本能上记忆力最强的时期，真是所谓出口成诵。要一个受教育的青年能接受一点中西文学和文化遗产，这个时候实在是他们的黄金时代——尤其对中国古典文学的学习与研读。这时如果能熟读一点古典文学名著，实在是很容易的事——至少一大部分儿童是可以接受的，这也是他们一生将来受用不尽的训练。这个黄金时代一过去，便再也学不好了。

如果我们把一些智力上能够接受这些宝贵文化遗产的学龄儿童们的黄金时代，给“喔喔喔”或“叮当叮”，叮当去了，岂不是太可惜了吗？

胡适之先生他们当年搞“革命”，非过正，不能矫枉，原是可以理解的。加以他们又都是一批高高在上的“决策人”，原不知“民间疾苦”。在他们大旗之下受教育的孩子们将来是“祸”是“福”，不是他们可以想象出来的。本来一个政策——尤其是教育政策——的成效如何，也不是应该可从想象中得出的，它只有在长期实践之中，才能找出真正的答案。

六十年过去了。今后的教育家，千万不可再讲大话、讲空话。办教育的人一定要实事求是，去研究出受教育儿童的真正需要才好。

〔2〕胡适之先生在这儿还有一条他没有完全“证实”的“假设”，那就是文言文已经“全死”，它绝对不可与白话文在同一本教科书中“并存”。这句话是当时欧美留学生以夷比夏，想当然耳的老说法，因为在欧洲古“希腊文”“拉丁文”确已“全死”。那些古文字原是当年希腊、罗马“公民”和“士大夫”所通用的语言。可是后来希腊、罗马不但亡了国，甚至亡了社稷，代之而起的却是千百万入侵的“蛮夷”（现代西欧白人的老祖宗）。原先那小撮希腊、罗马的“公民”，早已自历史上烟消云散。入侵的蛮夷自有他们的

蛮夷鴂舌之音。他们最后偷用一点希腊、拉丁字母就够了（现在越南、菲律宾还不是如此？），可是日子久了，方言进步了，够用了，他们也就不再用希腊、拉丁这些死文字的“外国话”（foreign language）了。

我国的文言文是一种一脉相承，本国本土产生的应用文字。它和语体是有血肉难分的关系，它不是像希腊文、拉丁文那种“全死”的“外国文字”。孔老夫子在两千五百年前发了脾气，骂人“老而不死是为贼！”现在人民骂那些该死不死，祸国殃民的老头子，用的还不是这一句吗？你说它是文言呢？还是白话呢？

一千多年来，全国人民雅俗共赏的唐诗宋词，什么“床前明月光”“清明时节雨纷纷”“车如流水马如龙”……是死文字呢？还是活文字呢？

写长篇小说，当然以白话文最为适宜。但是那些以浅显文言所写的《三国志演义》《东周列国》和《聊斋志异》也有几十年乃至几百年的畅销的历史。苏曼殊的小说也多半是以浅近的文言写的。那时的中学生几乎是人手一册，绝对是一部“畅销书”（best seller）。以文言而写畅销书，这至少证明文言并未“全死”。

至于叙事文、纪录文、政论文等的写作，则浅近的文言反往往比“纯白话”更为生动有力！笔者幼年即时常听到祖父的“清客”朋友们说要指导我们孩子们写“报纸文”。及长读各大报社论，才逐渐领悟什么叫作“报纸文”。抗战期间最具影响力的《大公报》，我们一日不读就若有所失。如不敏记忆无讹，则抗战八年中的《大公报·社论》，就没有一篇是用“纯白话”写的。能写出那样撼摇四亿同胞心灵的“文体”，你能说它是“死文字”，不能作公共关系的媒介（public medium）？

总之每个国家都有其特有的文化传统和语言文字的特征。他山之石，可以攻错。吸收他人之精华，剔除自己之糟粕，原是义无反顾的；但是我们断然不可，因为洋人怎样，我们一定也要怎样。

洋人语文一致的道理，便是他们的传统上没有产生过像我们那样简捷的文言。为什么因为他们没有，我们也就一定要搞掉我们自己的极有效率的大众传播工具呢？在海外久居的中国知识分子都知道，我们如要举行个英语（或其他欧美语）讲演，我们可先把讲稿写好，由女秘书打得整整齐齐，然后上台照本宣读，宣

读之后的“讲稿”便立刻可付印出版。

中文讲演可就不行了。讲中文实在不能把每个字都在讲稿上写出来。写出来了的讲稿，也不应该不加删减，便全部付印出版。这实在不是因为我们“口语”（spoken language）啰嗦，而是我们的“纪录文”（Language for record;written language）太简洁。舍简洁而就啰嗦，那算得是“进步”或“现代化”吗？

胡先生告诉我：“共产党里白话文写得最好的还是毛泽东！”毛泽东“写得最好”的原因便是“我的学生毛泽东”没有完全遵从他“老师”指导的缘故。

〔3〕我国早期留学生，一般都犯了些不自觉的时代性的错觉。他们总欢喜在文化上以“英国”“法国”“意国”等和“中国”相提并论。这一错觉所形成的原因，第一便是这些国家也是些“文明古国”，文化辉煌，此中国进步得多；第二，它们在世界上也都张牙舞爪，俨然“列强”焉，比中国也强盛得多。因而做起比较文化研究来，他们也就和中国平起平坐了。这是个时代错觉！那时他们太“抖”，我们太“鲁”。两两相比，我们还自惭形秽呢！胡适之先生在本篇里所做的中西“方言”比较研究，也就带着了不可避免的、他老人家青年时代的错觉。

胡氏所举的巴黎方言、普罗旺斯方言、托斯卡纳方言、英格兰中土方言（我们还可另外举出十几种）是什么回事呢？我们如翻开地图，用比例尺来量量，便知道这些方言所流传的幅度，最多不过一二百公里。再把它们和中国一些方言来比，那它们之间的区别，直如我国的上海话、苏州话、成都话、重庆话、福州话、厦门话、广州话、台山话一类的区别罢了。它们怎能和我们——正如胡氏所指出的——自哈尔滨向昆明画一直线，绵延四千英里的“官话”（白话），相提并论呢？

还有，在中国方言里，为什么只有“官话”（或“国语”“白话”）里出了些伟大的小说？近千年来才子如林的苏州、杭州反而出不了一两部“方言文学呢”？广州、福建、台湾也都是人文荟萃之区，为什么也出不了什么“方言文学”呢？难道我们的苏州佬、广州佬、福州佬、台湾佬……就一定比他们巴黎佬、普罗旺斯佬、托斯卡纳佬更笨，更没有文采？非也！我们方言文学之不能滋长，是因为我们有个全国一致通用的记录文字把他们规范了、约束了。这种记录文字也辅助了我们的“官话”的传播。一传播便是自哈尔滨直达昆明！拿欧洲来比，那就是自莫斯科直下马德里，说的都是大同小异的“官话”。

“五四”时代“新青年”派里的启蒙大师们，和“新潮社”里那批启蒙小师们，那时都是一些闻一以知十的才人。大家都欢喜思而不学地做大假设，下大结论。事实上那时我国的“现代学术”尚未萌芽。他们的“启蒙”之功不可没，但是那时的“现代学术”（着重“现代”二字）还不足以支持那样大的结论。

民族有福，现在差不多可算是国泰民安的时候了。希望青年一辈知识分子能多做点基本功夫，少讲点大话就好了。

〔4〕胡适之先生说中国传统的“俗文学”之所以被人鄙视了一千多年，文人学士不愿对它做有意识的提倡也是基本原因之一。这句话也值得商榷。若论对“俗文学”的提倡，十七世纪的金圣叹比二十世纪的胡适之可能就有过之无不及。但是金、胡二公的下场何以如此不同？就颇值得吾人深思了。他二人如易时而处，试问胡适之又能玩出什么花样来？这就是笔者一再认为，中国文学史不能与中国社会发展史分开来读的基本原因。

〔5〕我国自鸦片战后，国人为救亡图存，富国强兵，乃至复兴中华，再度领袖天下所发动的大大小小的运动，也不下数十个了。就大体说来，这些运动的远大目标都是大同小异的。但是为达到这目标的方法和手段则大有出入，甚或相互水火。然吾人细思他们不同之间的症结所在，实不外乎“中”“西”二字。大家都主张去自己之糟粕，采西方之精神。如此两相配合，便是中国“新文化”的远景了。

殊不知近百年来，西方百货店橱窗内的精华太多了，我们在何择何从之间，早已自己打得头破血流。

至于我们自己这个汉家老店里的货色，究竟哪些是糟粕，哪些是传家之宝，这个标准也难以确定。

一般说来，似乎保守派问题比较大，他们对新货的选择，缩手缩脚，不敢大量采购；对自己老店里的东西，样样都是祖宗所遗传，陈筐篮、破瓦罐，总是舍不得丢。结果老店依然，换了些西式门面，而内容如旧——店内送往迎来的，还只是一批戴瓜皮小帽的老掌柜。

激进派的工作似乎比较容易做。他在西洋百货店中，目不斜视，单刀直入，只买他认为是最好的。其实这一选择往往为广告所骗，搬回家全不适用；一切又得全行拆过改装，结果徒劳无功。他们对自己老店里的东西，原意也是采精取华，大量清除糟

粕。但是精华糟粕的界限如何，他们并没有受过鉴赏家的训练。

记得那该是三十年前的事，一次蒋廷黻先生皱着眉头在谈论“组党”。我坐在一旁插了一句不知轻重的嘴，“Will can move mountains”（意志可以移山）。蒋氏瞥了我一眼，微笑一下说，“But will cannot move tradition”（意志不能动摇传统）。

“传统”——尤其是中世纪农业社会所遗留下来的不合时宜的传统，对我们现代化的阻力太大了。早期的孙中山先生也曾慨叹“破坏难于建设”！

还有，纵使我们把所有妨碍现代化的反动传统都“破坏”了，但是怎样才能把中西之长熔于一炉 ？也还是个大问题。就以盖房子而论吧。盖了座五十层西式大洋楼，再加上个黄金色的宫殿式大屋顶，就算是保存了“民族形式”，兼采“中西之长”了吗？最近的华裔建筑大师贝聿铭就慨乎言之。那只是个穿西服，戴瓜皮帽的不伦不类的“唐人街建筑”，哪能算是兼采东西之长？

中华民族如果想复振汉唐之盛，在二十一世纪文明里领袖群伦，它一定要真能把中西文明的精华，融会贯通起来，来铸造个崭新的中国文明。否则我们便是夜郎自大，坐井观天。

胡适之先生六十年前便说过，我们要用批判的精神，检讨输入的学理，重新估定固有文明的价值，适应时代的潮流，来铸造个新文明——一个真正融会中西之长的新文明！

闻声鼙而思将帅，在“五四”六十周年的今日，把胡老师当年对我们的教导改进提升到八十年代上来研究研究，还是有其极新鲜的意味。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四卷 第三期

第九章
五四运动

一 陈独秀入狱的经过

从我们所说的“中国文艺复兴”这个文化运动的观点来看，那项由北京学生所发动而为全国人民一致支持的，在一九一九年所发生的五四运动，实是这整个文化运动中的，一项历史性的政治干扰。它把一个文化运动转变成一个政治运动〔1〕。

五四运动完成了两项伟大的政治收获：第一便是在全国舆论谴责之下，北京政府把三位知名的亲日高级官员撤职。第二便是由于全国学生的强烈抗议和中国在巴黎留学生的强烈反对，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代表团不敢在《巴黎和约》上签字；因此使所谓“山东问题”能够在〔一九二一年召开的〕“华盛顿会议”得以重开谈判而获得解决〔2〕。

这项学生自发的爱国运动的成功，中国的政党因此颇受启发。他们觉察到观念可以变成武器，学生群众可以形成一种政治力量。我在《独立评论》上所写的纪念“五四”的一篇文章里（见该刊一九三五年五月五日出版的第一四九期，《传记文学》十四卷五期于“五四”五十周年特辑，曾转载此文），便举孙中山先生为例。孙公写信向海外华侨捐款来创办报刊〔便强调对青年们宣传的重要〕。在那封信上中山先生便提到北京学生由于新文化运动的启发，竟能化新观念为力量，便赤手空拳地使反动的北京政府对他们让步〔3〕。

一九一九年以后，国共两党的领袖们，乃至梁启超所领导的原自进步党所分裂出来的研究系，都认识到吸收青年学生为新政治力量的可能性而寄以希望。“五四”以后事实上所有中国政党所发行的报刊——尤其是国民党和研究系在上海和北京等地所发行的机关报——都增加了白话文学的副刊。〔国民党的机关报〕《民国日报》的文学副刊便取名“觉悟”。梁启超派所办的两大报：《北京晨报》和《国民公报》里很多专栏，也都延揽各大学的师生去投稿。当时所有的政党都想争取青年知识分子的支持，其结果便弄得〔知识界里〕人人对政治都发生了兴趣。因此使我一直做超政治构想的文化运动和文学改良运动〔的影响〕也就被大大地削减了。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陈独秀〔终因政治活动〕被捕入狱。陈氏是在发散他那自撰并出资自印的反政府传单之时被捕的。此事发生在北京城南一个叫作“新世界”的娱乐场所。那时陈独秀、高一涵和我三位安徽同乡正在该处吃茶聊天。陈氏从他的衣袋中取出一些传单来向其他桌子上发散。传单中向政府要求项目之一便是撤换〔卫戍北京并大举逮捕学生数百人，素有“屠夫”之称的〕步兵统领王怀庆。王氏曾在六月初旬拘捕了在北京街头宣传反日和抵制日货的学生〔4〕。

我们三人原在一起吃茶，未几一涵和我便先回来了（那时高君和我住在一起）。独秀一人留下，他仍在继续散发他的传单。不久警察便来了，把独秀拘捕起来送入警察总署的监牢。

我直到夜半才有人打电话告知此事。独秀被捕之后，始终未经公开审讯，但是一关便关了八十三天。所幸他的一大群安徽同乡和老朋友们，终于把他于八月间保释出狱〔5〕。

独秀入狱之后，他所主编的《每周评论》，我只好暂时代为编辑，编到被查封为止。这时陈独秀已不做北大的“文科学长”了。校方给假一年，好让他于下学年开一堂宋史新课。

独秀出狱之后，仍在北京居住。不幸于一九一九年底和一九二〇年初，他又出了事。

那时华中地区〔的几所大学〕聘请我去做几次学术讲演，但是我无法分身，因为杜威教授那时也在北京讲演，我正是杜威的翻译，所以我转荐独秀前往。对方表示欢迎，所以陈君乃于一九二〇年一月代我去武汉一行。

讲演完毕，陈氏乃和武汉地区的几位大学校长（尤其武昌城内的几所私立大学）同车返京。这几位校长——特别是一所教会主办的“文华大学”和一所国人私立的“中华大学”的当局们都受了北大所发动的新文化运动的影响，而想到北京来物色几位教授〔新文化的〕师资。

独秀返京之后正预备写几封请柬，约我和其他几位朋友晤面一叙。谁知正当他在写请帖的时候，忽然外面有人敲门，原来是位警察。

“陈独秀先生在家吗？”警察问他。

“在家，在家。我就是陈独秀。”

独秀的回答倒使那位警察大吃一惊。他说现在一些反动的报纸曾报导陈独秀昨天还在武汉宣传“无政府主义”，所以警察局派他来看看陈独秀先生是否还在家中。

独秀说：“我是在家中呀！”但是那位警察说：“陈先生，您是刚被保释出狱的。根据法律规定，您如离开北京，您至少要向警察关照一声才是！”

“我知道！我知道！”独秀说。

“您能不能给我一张名片呢？”

独秀当然唯命是听，那位警察便拿着名片走了。独秀知道大事不好，那位警察一定又会回来找麻烦的。所以他的请帖也就不写了，便偷偷地跑到我的家里来。警察局当然知道陈君和我的关系，所以他在我的家里是躲不住的。因而他又跑到李大钊家里去。

警察不知他逃往何处，只好一连两三天在他门口巡逻，等他回来。〔陈独秀知道家是回不成了，〕他乃和李大钊一起离开了北京，从此便一去不复返了。

他二人离开北京之后，〔为避免追捕人的跟踪，〕乃故意向北方逃去，躲在离滦州不远的李大钊的老家乐亭县。住了几天之后〔风声渐息〕，他二人乃乘车南下去上海。自此以后陈独秀便与我们北大同人分道扬镳了。他在上海失业，我们乃请他专任《新青年》杂志的编辑。这个“编辑”的职务，便是他唯一的职业了〔6〕。在上海陈氏又碰到了一批搞政治的朋友——那一批后来中国共产党的发起人。因而自第七期以后，那个以鼓吹“文艺复兴”和“文学革命”〔为宗旨〕的《新青年》杂志，就逐渐变成个中国共产党的机关报；我们在北大之内反而没有个杂志可以发表发表文章了。

这件事是发生在一九二〇年。就在这一年中国共产党就正式诞生了〔7〕。一九二三年中国国民党就开始改组，一九二四年两党就开始合作了。

我告你这件事，就是说从新文化运动的观点来看——我们那时可能是由于一番愚忱想把这一运动，维持成一个纯粹的文化运动和文学改良运动——但是它终于“不幸地”被政治所阻挠而中断了！

二 “科学”和“民主”的定义

上段曾经提过，陈独秀先生为《新青年》所写的《〈新青年〉罪

案之答辩书》那篇文章的时候，他说《新青年》犯了两大“罪案”。第一是拥护“赛先生”（science，科学），第二是拥护“德先生”（democracy，民主）。可是那时的陈独秀对“科学”和“民主”的定义却不甚了了。所以一般人对这两个名词便也很容易加以曲解。更不幸的是当陈氏在后来遇见了苏联共产党〔的秘密代表〕之时，这些名词就真的被“曲解”了。他们告诉陈君说，他们的“科学社会主义”才是真正的“科学”，才是真正的“民主”。老的民主根本不成其为民主。因为那只是“布尔乔亚”（中产阶级）的民主。只有“布尔什维克党人”（Bolsheviks）所推行的所想望的新的民主，才是人民大众和“普罗阶级”（proletariat，无产阶级）的民主。因此“科学”和“民主”，在这里又有了新的意义了。

但是在我看来，“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一种习惯性的行为。“科学”则是一种思想和知识的法则。科学和民主两者都牵涉到一种心理状态和一种行为的习惯，一种生活方式〔8〕。在这一章里，因而我想从中国文化史的范畴之内，试就科学的精神和法则略抒拙见。

在我那篇长文《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原名《清代学者治学的科学方法》）〔见《胡适文存》第一集卷二〕里面，我便指出在传统的“考据学”“校勘学”“音韵学”里面，都有科学的法则存乎其间；他们之间所用的治学法则，都有其相通之处。“考据”或“考证”的意义便是“有证据的探讨”。我说有证据的探讨一直就是中国传统的治学方法，这也是一切历史科学〔所共用〕的治学方法，例如研究历史学、考古学、地质学、古生物学、天文物理学等等，〔所用的方法〕都是一样的。（历史科学historical sciences 和实验科学 experimental sciences 的不同之点，只是历史科学里的“证据”无法复制。历史科学家只有去寻找证据，他们不能〔用实验方法〕来创制或重造证据。在实验科学里科学家们可以〔用实验方法〕来制因以求果。这种程序便叫作实验。简单地说来，实验就是制造适当的“因”，去追求想象中的“果”。二者之间的基本法则是相通的——那就是去做有证据的探讨。）

用上述这种说法，〔那些未受过现代训练的传统〕中国学者们，就知道我所说的〔科学的治学方法〕是什么回事了。同时我对中国传统小说的考证，也提供我最好机会来阐明和传播由证据出发的思想方法。

从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三年，在短短的十四年之间，我以“序言”“导论”等不同的方式，为十二部传统小说大致写了三十万字〔的考证文章〕。那时我就充分地利用这些最流行、最易解的材料，来传播我的从证据出发的治学方法。

中国的传统小说一共有两种体裁：第一种是由历史逐渐演变出来的小说，例如《三国演义》《西游记》《封神榜》《水浒传》等等。这些小说都经过了几百年的流传〔最后才写出有现在形式的定稿〕。它们最初多为一些流行故事，由说书的或讲古的人〔加以口述〕。正如西方小说之中那些了不起的《荷马史诗》（*The Homeric Epics* ）和《亚特尔神王传奇》（*The King Arthur Tales*）等等，在英语小说中的传统一样，那都是经过几百年的演变的。对这些小说，我们必须用历史演进法去搜集它们早期的各种版本，来找出它们如何由一些朴素的原始故事逐渐演变成为后来的文学名著。

第二种小说是创造的小说，例如《红楼梦》。对于这一种小说我们就必须尽量搜寻原作者的身世和传记资料，以及作品本身版本的演变及其他方面有关的资料。

在我所有有关这两种小说的研究中，我用的是同一种的考据方法。我发现这种方法是有其效果的。

三 “问题”与“主义”之争

在上节我已提到〔在陈独秀被捕之后〕，我替独秀代编他的《每周评论》。这个周刊是独秀和他的一批政治朋友们于一九一八年年底所创刊的。那时我因奔母丧〔回籍〕，不在北京。

就在我离京期间，陈独秀和其他几位北大教授创办了这项单张小报，来发表他们的政见。在某种意识上说，这张小报的发行原是尊重我只谈文化，不谈政治的主张。我曾向我的同事们建议，我们这个文化运动既然被称为“文艺复兴运动”，它就应撇开政治，有意识地为新中国打下一个非政治的〔文化〕基础。我们应致力于〔研究和解决〕我们所认为最基本的有关中国知识、文化和教育方面的问题。我并且特地指出我们要“二十年不谈政治，二十年不干政治”。

我的政治兴趣甚浓的朋友们如陈独秀等人，对我这番建议并不太热心。因此他们才创办这个新周刊《每周评论》，来发表政见、批评时事和策动政治改革。这样一来，《新青年》杂志便可以继续避免做政治性的评论，同时他们也可利用一个周刊来得到谈政治的满足。

当我在〔一九一八〕年底或翌年年初返抵北京时，我对他们这桩新猷也未置可否。他们要我写稿，我只是替他们翻译了几篇短篇小说。在我代编期中——从〔一九一九〕六月中旬一直到八月底——我既然无法避免谈政治，我就决定谈点较基本的问题。我的这项新尝试自七月开始，并写了一篇《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我的意

思是想针对那种有被盲目接受危险的教条主义，如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和布尔什维克主义等等，来稍加批评。在那项应该标题为“实际问题和抽象主义”的专栏之内，接连也发表了一些〔别人参加〕讨论的文章。其中之一便是我的北大同事李大钊教授。他也就是后来陈独秀创立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同伴。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北京当局搜查苏联大使馆时，大钊不幸为军阀张作霖所捕杀。

在那篇文章里我指出：第一，空谈好听的“主义”，是极容易的事。第二，着重外来进口的“主义”对〔解决〕中国〔实际〕问题，是没有用处的。我并说明一切主义都是某时某地的有心人，对于那时那地的实际问题所提出的实际的解决方案。我说如果我们不去实地研究我们自己现有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的需要，单会空谈一些外来进口的抽象主义，是毫无用处的。第三，偏向纸上的“主义”是很危险的。这种口头禅很容易被无耻的政客利用来做种种自私害人的事。

因而我更进一步指出，不顾实际问题而囫囵吞枣地把整套有偏见的外国主义搬来中国，实在是一种智慧上的懒惰。我强调，所有的思想都是从实际的困惑情况之下出发的——不管那是社会的、个体的、制度的或政治上的。这便是我对这一问题所做的实验主义的处理。

再者，既然一切思想都是从一个问号开始的，则思想上的第二步便是提出假设——提出个能解决这些疑难问题的办法。让我们的智慧能力、教育背景和〔生活〕经验，做我们的智力的源泉，来提出并试验每一个假设可能获得的结果，以至找出解决这原始困惑的适当解决的方案。最后拣定一种假定的解决，作为解决的办法，并从而证明之。

我指出这种社会思想的程序〔演进的情形〕，并不是劝人不研究一切学说和一切“主义”。学理是我们研究问题的一种工具。它可以帮助我们提出假设，使我们理解出特殊假设的可能后果。有了许多学理做材料，见了具体的问题，方才能寻出一个解决的办法。我说：“我希望中国的舆论家，把一切‘主义’都放在脑后，做参考资料；不要挂在嘴上做招牌，不要叫一知半解的人拾了这些半生不熟的主义去做口头禅。”

最后我说：“‘主义’的最大危险就是能使人心满意足，自以为寻着包医百病的‘根本解决’，从此用不着费心力去研究这个那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了。”

上述这篇文章原是这项讨论中的第一篇。它引起了两项有系统的讨论。其中之一便是梁启超先生的一位朋友，时任《国民公报》编辑

的蓝志先（公武）君。他在他的报纸上写了一栏长篇连载，专论这一问题。

我那第一篇文章另外也引起好多方面的反对与敌视，尤其是那些要利用一些主义为口号而从事政治活动的人。

蓝君在批评我的文章中指出学理或主义是最重要的，因为学理或主义是代表一种智慧化的程序。这种理性化〔或智慧化程序〕，在他看来实是对实际问题做有实效分析的先决条件。他说主义代表一种抽象观念，而在解决实际问题之前，先〔谈谈或共同信奉着〕一个抽象观念，实在是必要的。他又指出，主义是多数人共同行动的标准，或是对于某种问题的进行趋向或是态度。他说主义必须涵盖一种未来的理想。他并特地阐明：“在一个文化不进步的社会，〔一切事物，都成了固定性的习惯，〕则新问题的发生，须待主义的鼓吹成功，才能引人注意。”所以蓝君对涉及实际问题之前，先谈点“主义”，实付予最大的同情，所以他说“问题”的本身，便是“主义”制造出来的。蓝君这个想法，当然也是有相当真理的。

在第二组内反对我的人则是我的北大同事李大钊教授，他是“布尔什维克主义”（Bolshevism）在中国的早期拥护者之一。李先生在看我那七月二十日的原文之后，便写了一篇反驳我的文章。我替他在《每周评论》上发表了，因为李君原是该刊创办人之一。在他批评我的主张时，他便坦白地说他是信仰“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他认为俄国革命的成功，已经提供了对“一切问题的激进的解决办法”〔9〕。

他说，就以俄国而论，罗曼诺夫家族（The Romanov Family）没有颠覆，经济组织没有改造之前，一切问题丝毫不能解决。“今则全部解决了。”所以李大钊对我的批评是从一个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新信徒的观点出发的。他坦白地说，要解决任何社会问题，必须要有一个绝大多数人民所支持的一个伟大的运动。（当李氏提到一个“问题”时，他总是说〔要找〕“一个社会的解决”。）

事实李君这番话并不是对我的回答，因为他所考虑的一些问题，根本不是我所考虑的问题，我考虑的是“主义”〔这个问题〕。他所说的一个社会的解决必须倚赖该特殊社会里的大多数人民所支持的群众运动。所以他是从一个革命家、一个社会革命的信徒的立场出发的。他说：“我们的社会运动，一方面固然要研究实际的问题，一方面也要宣传理想的主义。”〔见《附录李大钊先生再论问题与主义》，载《胡适文存》第一集，卷二，一九七一年，台北远东图书公司发行第三版，页三五七。〕〔10〕他并举出英国的“欧文主义”（Robert Owen）、法国的“傅主叶主义”（Charles Fourier），以及当时美国所

组织的新村落，和那时日本〔武者小路氏等在那日向地方〕所组织的“新村”为例来说明这些〔社会〕运动。他对我所考虑的怕人有盲目相信“根本解决”这一问题倒不以为意。但坦率地说，“要想使一个社会问题成了社会上多数的共同的问题，应该使这社会上可以共同解决这个那个社会问题的多数人，先有一个共同趋向的理想主义，作他们实验自己生活上满意不满意的尺度（即是一种工具）”。

上面所引的两篇文章，大致上便是批评我那基本提议〔“多谈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一般趋势。我写了一篇对蓝、李两君的答辩。我这第二篇文章的题目叫“三论问题与主义”。（我把他二人的文章算是“二论”问题与主义。）在这篇《三论》里，我说我的结论仍然是：多研究问题，少谈些主义。所有的主义和学理都是应该研究的，但是我们应当把它们当成一种假设的观念来研究，而不应该把它们当成绝对的真理，或终极的教条。所有的主义和学理都应被当成参考或比较研究的资料，而不应该把它们当成宗教信条一样来奉行来顶礼膜拜。我们应该利用它们来做帮助我们思想的工具，而绝对不能把它们当成绝对真理来终止我们的思考和强化我们的智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培植我们自己有创造性的智慧，和训练我们对解决当前团体和社会里实际问题的能力。也只有这样，人类才能从含有迷信的抽象名词或学理中解放出来。

正当我这篇文章于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在排版付印的时候，警察突然光临。他们封了杂志，一切财物也被充公了。所以《每周评论》的第三十七期也就始终没有和读者见面了。

这一期的《每周评论》是正在印刷之中被封掉的。所以我的有关抽象主义与实际问题对立的讨论，也就无疾而终。可是当我后来编纂我的《文存》第一辑的时候，我把这篇未发表的文章也编了进去。

陈独秀在和北京警察搞了一段不幸的关系之后，便离开北京，一去不返了。其后只有一两次他乔装路过北京，〔但迄未停留，〕数年之后他在有一次秘密路过北京时，曾来看我。但是无论怎样，自一九二〇年一月以后，陈独秀是离开我们北京大学这个社团了。他离开了我们《新青年》团体里的一些老朋友，在上海他又交上了那批有志于搞政治而倾向于马列主义的新朋友。时日推移，陈独秀和我们北大里的老伙伴，愈离愈远。我们也就逐渐地失去我们的学报。因为《新青年》杂志，这个〔传播〕“中国文艺复兴”的期刊，〔在陈氏一人主编之下〕在上海也就逐渐变成一个〔鼓吹〕工人运动的刊物，后来就专门变成宣传共产主义的杂志了。最后终于被上海法租界当局所查封。

注释

〔1〕距今天整整十年了——那是“五四运动的五十周年”，一九六九年。……同一时期那“日出处”的美洲大陆上的老知识分子，日子也不大好过。今日红极一时的卡特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那时在哥大就四处躲藏，不见天日，险遭“猪栏”之灾。笔者就亲眼看见那四处追捕他的长发学生，口喊“猪猡”，并真的抬了一条活猪，直闯布氏办公房，破门而入。孰知这位“八戒仁兄”佛性不纯，又捆绑未牢，它一时猪性大发，挣脱了担架，在教授大楼之内，咆哮起来，横冲直撞，一时猪嘶人喊，粪便淋漓，好不乐煞人也。这时布里辛斯基虽然早已逃之夭夭，但是他的办公房内“猪栏”之气，却数日不减。

美国这次如火如荼的学生运动，比中国的五四运动整整迟了半个世纪。就在这个美国学潮汹涌之际，一位执教哈佛大学的有心人史华慈（Benjamin I.Schwartz）教授居然找了一笔基金，并网罗了一批青年学者，忙里偷闲地开了个“五四运动五十周年纪念讨论会”。会后并出版了一本《五四运动回光反照》的纪念论文集（Benjamin I. Schwartz，*ed.*，*Refl 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a symposium*.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44.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Harvard Univers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2. 132. pp.）。该书出版之后，“美国政治学会”所出版的《美国政治科学评论学报》的书评栏编辑，曾不耻下问地函约笔者为该书写过一篇书评。

十年已逝，今天已是五四运动的六十周年纪念了。笔者把数年前的旧作翻出来看看，太平洋两岸的局势虽已今非昔比，然笔者自觉我对“五四”历史的发展的看法，尚无太大变动，因不揣浅薄，将旧作移译一段，以就正于高明：

〔差不多〕六十年后仍然虎虎有生气的五四运动，一直便是该运动本身的领导分子，以及后辈史家辩论的对象。赞成这一运动的人（如毛泽东），便认为它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真正开始；反对它的人（如胡适），则认为它政治气息太重，把这个时期方兴未艾的一个更有意义的“新文化运动”弄糟了。

不管他们双方对“五四”的估价是如何的不同，但是却没有人对这一运动的基本性质有过疑问；它的基本性质便是如周策纵〔在其《五四运动史》上〕所阐明的“寻找新思想”，来代替旧思想。史华慈教授和他的讨论会的伙伴们指出，“纵是五四时期有名的‘守旧派’，也不是完全生活在传统中国里的人；或是预备以传统来做他们防御武器的”。换言之，〔纵是最“守旧”的反对派，

对旧传统也不是无条件地去“守”了，〕那时的任何中国知识分子，都主张提倡〔或多或少的〕新思想，来代替被所谓“儒家”所滥用了的旧思想。〔史氏〕这一看法是正确的。

史教授认为“五四运动不是一脉平原之上的异峰突起。相反的，它是一系列复杂的岗峦之后的一个较高的山峰而已”。这一认识也是没错的。不幸的是，史君和他的伙伴们所研究的也就到此为止。他们对这个〔岗峦之后一山峰〕的论断，并未能做进一步的探讨。他们肯定在高峰之前起伏的，这些“复杂的岗峦”的重要性，但是却无人把这些历史上的“岗峦”和这个“高峰”联系起来，对它们之间的历史关系，做出交代。

从历史的层次来看，五四运动（让我借用一句费正清的口号）只是“中国对西方的反应”（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的一个最后阶段。其实这种所谓“反应”（response）也只限于上层阶级中少数尖端知识分子而已。清末办“夷务”的专家们，和随之而起的以张之洞为发言人的继承者，实开其端。只是在提倡〔坚船利炮和路矿新政等〕技术改革（technological reform）失败之后，康有为和孙中山才想到要做全国性的通盘政治大改制。康氏主张以和平方法来改良，孙氏则主张采用武力。〔二人方法虽异，其主张政治改制之目标则一。〕

可是政治改制工作虽然终于在孙氏精神领导之下于一九一二年完成了，但是理想中的目标却终未达到。民国初年那江河日下更形糜烂的情况，终使新一代的中国知识分子，再接再厉地从事更进一步的改革。他们这时已完全相信中国问题得不到解决的根源之所在。这个根源不在别处，正是发自那有三千年历史的儒教——那个“旧思想”。至于“旧思想”究竟坏在何处，他们却一知半解，找不出更科学的解答。解答不出，这批“五四”时代的知识分子——包括最温和的胡适博士在内——就感情用事了。这种近年来〔自一九六六以后的一段岁月〕，大陆上勃然再起的感情用事的行为和作风，对那些有以天下为己任的传统读书人的老遗传，而又受有时代教育的新知识分子，真是一拍即合了……〔这就是五四运动发生在近代中国文化史上的历史过程。〕（英文原作见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Vol.LXIX，Dec.，1975，No.4.pp. 1504—1505）

以上这个短篇虽是在胡适之先生逝世之后十多年才执笔的，但是其中一管之见则是笔者在五十年代便和适之先生直言无隐地讨论过的。我反对胡先生把五四运动当成对“新文化运动”的“政治干扰”这一种看法。相反的，我认为一个新文化运动的后果，必

然是一个新的政治运动，而所谓“新文化运动”，则是近百年来中国整个的“现代化运动”中的一个“阶段”（state）。为此笔者曾于五十年代的末期写过一篇长文叫作“论中国现代化运动的阶段性”。

就管见所及，近百年来由西洋文明“挑战”（challenge）而引起的“中国现代化运动”的发展，是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向前推进的，直到它能够向整个西方文明作“反挑战”（counter-challenge），而达到领导“超西方”（postWesten era）阶段的世界文明为止。

说穿了，这些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层次分明的诸阶段之递嬗，也就是中国现代化运动中的“过关运动”。关云长如果不能“过五关、斩六将”，何能离开“曹营”？！

可是这“现代化运动诸阶段”，是“后浪推前浪”式循序前进的。领导这一潮流的思想家、政治家和政论家，乃至一般知识分子，都应看清时代。“落伍”固然不好，“躐等”同样是错！就拿我国抗战之后那几年来说吧，那种大兵之后，疮痍满目、饿殍载道、处处贪污、遍地文盲的情况，我们哪里配谈什么“民主宪政”。用一句政治学上的抽象名词，那时我们民族所真正需要的便是个有效率的“福利专政”（benevolent despotism）。如果置政治解纽、天下饥馑于不顾，而去应付一些哗啦哗啦的老头子，和一些无知的洋人，去搞什么不急之需的“民主宪政”，便是在“现代化运动”上“躐等”了。

反过来也是一样的。如果一个国家，衣食足、礼义兴、经济起飞、教育普及，那么“福利专政”就搞不得了。代之而起的必然便是个推动“民主法制”的运动。这是“中国现代化运动”中的一个跑不掉的“阶段”，而这一阶段现在已经显出其咄咄逼人之势了。

胡适之先生是老一辈的“文化学者”（culturist），而不是一位“社会科学家”（social scientist）。他把“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当成两回事，便是纯粹从一个“文化学者的观点”（culturist approach）出发的。

〔2〕笔者在六十年代初期襄赞顾维钧先生记录其“口述历史”时，顾公把他在“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时期那段故事，说得妙趣横生。听之真如身临其境。等到十年后顾氏的万页回忆录在哥大脱稿时，我好奇地再去翻翻那一段的清稿，便觉得它只是一篇枯燥的公文档案了。

西人有言："历史比小说更有趣。"笔者真笃信此言。可惜的是历史都是"后世"的人所写的，他们能把历史上的事实，正确地记录下来，已属不易。至于历史事件发展过程中的真实详况，"后世之人"不但无法去"绘影绘声"，有时还因为史料失真，或考据不周，而发生无意的"曲笔"。"口述历史"的好处，便是让历史上的英雄们自己现身说法，去说个痛快淋漓，信不信由你。大多数的历史上的英雄好汉，都是能说会讲的。这也就是孔子所说的"有德者，必有辞"吧。所谓"有德"，或许应该作"大有一套"解，才会更正确。

〔3〕孙中山先生于民国九年（一九二〇）一月二十九日所写的《为创设英文杂志印刷机关致海外同志书》中，提到"新文化运动"有如下一段：

自北京大学学生发生五四运动以来，一般爱国青年无不以革新思想，为将来革新事业之预备。于是蓬蓬勃勃发抒言论。国内各界舆论，一致同倡；各种新出版物为热心青年所举办者，纷纷应时而出，扬葩吐艳，各极其致，社会遂蒙绝大之影响，虽以顽劣之伪政府，犹且不敢撄其锋。此种新文化运动，在我国今日，诚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推原其始，不过由于出版界之一二觉悟者从事提倡，遂致舆论放大异彩，学潮弥漫全国，人皆激发天良，誓死为爱国之运动。倘能继长增高，其将来收效之伟大与久远者，可无疑也。吾党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赖于思想之变化。兵法攻心，语曰革新，皆此之故。故此种新文化运动，实为最有价值之事。……

读这一段中山遗著，我们觉得孙中山先生真是"圣之时者也"。子曰："管仲之器小哉。"后辈继起政要比起中山先生来，真是"小哉！小哉！"啊！

〔4〕原来卫戍北京的"步兵统领"是李长泰。李氏多少有点同情学生的倾向，对逮捕学生不太认真，北京政府才改派王怀庆接替。王氏一上任便把陈独秀抓起来了。

〔5〕陈独秀的被捕据说并不完全是政治的原因，因为那时他还不是个共产党，其中可能还有私怨。北京政府当时为"安福系"所操纵，而该系中的骨干分子泰半都是独秀的同乡和熟人。陈氏为人倨傲，而又私德不修。官高势大的同乡们，早就嫌着他，一有借口便把他捉将官里去。当然也有人说陈独秀那时已与"联共"的地下人员有接触。不过安福系其时并无特务组织，陈氏纵与俄人有接触（此事连胡适也不知道），官方也不易发现。

加以当时坐安福系二号交椅的王揖唐也在大谈其“社会主义”，他们不可能因“思想问题”，便把一位北大教授一关就关了三个月。

陈独秀后来出狱，正如适之先生所说的，是由于他的“安徽同乡”的帮忙。据笔者家中长辈传言，我的祖父便是为陈氏暗中奔走最出力的朋友之一。因为那时自段祺瑞以下的“皖系”巨擘与我家长辈都有点私交。王揖唐在“中学”之前，便在我家做了四年“塾师”，据说是一位日夜苦读的“寒士”。

王揖唐原名王志洋，中了进士之后，慈禧太后阅卷见了“志洋”二字颇不舒服，乃“赐名”王赓。笔者前年访马德里，曾与王氏的幼子德寅大谈其乃翁轶事甚详，并颇为这位当年苦读寒士才子可惜。做汉奸是一步一步地陷进去的，终至不能自拔。古人说“不谨细行，终累大德”，真是至理名言。

陈独秀当年如不被这些“安徽同乡”帮忙，“放了出来”，一部中国近代政治史，是否另有新章，也就很难说了。

〔6〕中国共产党早期在上海的活动是受“第三国际”的经济支持的。据说莫斯科的汇款是通过一家美国银行，自纽约寄往上海。至于陈独秀何时与“第三国际”取得直接联系，胡适之先生完全不知道，对当代历史家也还是一件疑案。

〔7〕中国共产党是一九二一年诞生的，因为那一年他们举行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8〕胡先生在这章里对“科学”“民主”两个名词的诠释，是不折不扣的杜威之言。杜威说：“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但是哪种“生活方式”才叫“民主”呢？笔者当年向胡老师请益之余，曾写了一篇小文《实验主义新诠》。我认为他师徒二人所倡导的“生活方式”，可概括为“美国主义”（Americanism）；虽然他二人都未用过这一名词。换言之，“美国主义”便是“美国生活方式”（The American way of life）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杜威便是这一“概念化”过程中的思想家。

〔9〕笔者在《胡适杂忆》之文中便提到那些“问题与主义”之争，是“以小常识，谈大问题”。其实那时他们对“大问题”并不敢接触，例如“中国何以不能工业化？而日本反可一索即得”。再如“民初的议会政治，何以全盘失败？”这些有关国族兴衰的“大问题”，如果没有精湛的（输入的）学理，和有充分资料的研究作背景，而专凭常识抬杠，是不可能有深度的。

胡适之先生他们那时动不动就说什么“抽象”的“主义”和“实际”的“问题”。其实如果把“主义”的内容提出来换个名字，则“主义”也未尝不可“实际”一下。如果我们改口说“自由经济主义”和“计划经济主义”，则这两个“主义”便“实际”得不得了。何择何从？其中牵涉的各项学理、规律和实际试验，都不是外行人可以信口胡吹的。

〔10〕“胡适”在大陆，最近据传也获得部分的“平反”。他被评成政治反动而学术有贡献。他留在上海未曾带出的一部分有关《水经注》的手稿也在解禁付印之中。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四卷 第五期

第十章
从整理国故到研究和尚

一 《国学季刊》发行宗旨

在前章里我曾说过，中国文艺复兴运动有四重目的：

一、研究问题，特殊的问题和今日切迫的问题；

二、输入学理，从海外输入那些适合我们作参考和比较研究用的学理；

三、整理国故〔把三千年来支离破碎的古学，用科学方法做一番有系统的整理〕；

四、再造文明，这是上三项综合起来的最后目的。

今天我想把有系统的“整理国故”这一条来说一说。

远在一九二三年，北京大学曾出版一种《国学季刊》。这《季刊》〔 原来应该是一年分四期出版的，〕可是后来时常脱期，就变成一种不定期的刊物了。但是当其全盛时期，它对中国的知识界是有极大的影响的。

这本刊物是研究国学的，但是它却以新姿态出现。编排方式是自左向右的“横排”，文章也全部使用新式标点符号。就凭这一点，〔在学术界〕已经是个小小的革命了。这座〔中国首屈一指的〕国立大学出版的讨论国学的刊物，竟然用“蛮夷的”形式出现，当时真是使许多人震惊。

我是该刊的编辑之一，并被指定在〔第一期里〕写第一篇文章——《国学季刊发刊宣言》。这篇《宣言》是把我们研究汉学或国故的原则和方法做一番简要的和广泛的说明。下面便是这篇《宣言》的要点：

我说我们用不着慨叹什么国学传统要沦亡，或国学界老辈的日益

凋谢。这些都是历史上逃避不了的事。相反的，〔我们如果再观察眼前国内和国外的学者研究中国学术的状况，我们不但不悲观，并且还抱着无穷的乐观。我们深信〕国学的将来，定能胜于国学的过去；过去的成绩虽未可厚非，但是将来的成绩一定还要更好数倍。

接着我便把过去三百年——那汉学复兴为最佳代表的国学研究时期——的成绩，做个总结。他们的成绩可以分为三方面：

第一是“整理古书”；

第二是训诂，也就是用一种合乎科学的归纳法，来找出古词、古字的原始意义；

第三是逐渐发展出来的一种中国的“高级批判学”（Higher Criticism），换言之便是版本校勘学，以确定古籍的真伪。

综合上述三方面——版本学、训诂学、校勘学——那便是近三百年古典学术史上可概括为“有系统的古籍整理”的第一项成就。简言之，这个第一步工作，足使许多古籍——不管是儒家的经典也好，儒家以外的典籍也好——显得更富智慧，〔更容易谈，〕也更接近现代的学术。

第二项成就或许可以概括为发现古书和翻刻古书。从古学复兴上说，过去三百年或可叫作〔中国的〕“文艺复兴”。因为〔清代的中央政府和各省书局〕都有意于访求古籍，提倡刻书，以致〔丛书与单行本，〕重刊本、精校本、摹刻本、影印本，不一而足。许多人都有意地把访求古版，宋版或元版，以及各该古版之重刻，视为己任。因此所谓“殿版”（中央政府所主持），各省书局版，以及私刻，〔都充斥市面。〕许多爱书成癖的私人和收藏家，都集资募款重椠佚书和秘籍。所以在这方面说，那真是个古学复兴时代。在这种风气之下，〔那自丛书或公私著述——如《永乐大典》等——之中〕辑出佚书，也是这运动中的成就的一部分。

第三项成就便是考古——发现古物。清代的学者好古成风，举凡商周鼎彝、泉币、碑版、壁画、雕刻、古陶、古瓷等都在他们访求之列。那时还没有什么科学的考古学，他们的研究也有欠科学性，也不太成系统，但是好古兴趣之浓，则是不可否认的。在这一时期的尾声里，这种好古的风气，也引起了几项重要的发现。其中之一便是殷商甲骨文的出土。甲骨〔于清末〕在安阳发现。安阳是商代最后的都城所在地。

以上便是近三百年国故学上的三大成就。我那篇文章也指出，传统学术虽有其不可置疑的成就，但是也有三大严重的缺点。

第一个缺点便是它研究的范围太狭窄了。因为那些学者对古韵、古义乃至古籍注疏的研究，都不是为这些资料的本身价值而研究的。他们的眼光和心力注射的焦点，只在注释儒家的几部经书。他们之中无疑的是有第一流的学者，把这些“辅助”科学作为独立的学问来研究的。例如对古代韵文的研究，就逐渐发展成古韵学。还有，在晚近数十年也有对经书以外的著作，例如对《墨子》的研究，也都独立成家。但是就大体来说他们都摆脱不了儒家一尊的成见，所以研究的范围也就大受限制了。

第二便是他们太注重功力，而忽略了理解。他们在细枝末节上用功甚勤，而对整个传统学术的趋势缺乏理解。这一点用英文来解释，实在是很不容易的。〔大致说来，学问的进步，有两个重要的关键。一是材料的聚积和分解，一是材料的组织与贯通。前者须靠精勤的功力，后者全靠综合的理解。〕清儒有鉴于宋明诸儒，专靠理解的危险，乃故意反其道而行，专力从事训诂、校勘之研究，而避免做哲学性的诠释。在前贤所致力的所有的作品上，他们都找出错误，但是他们却故意避免做主观的综合结论。〔所以近三百年来，几乎只有经师，而无思想家；只有校史者，而无史家；只有校注，而无著作。〕

这儿还有第三个缺点。那就是他们缺少参考比较的材料。上文曾说过，他们曾用经书以外的著作〔如诸子和史书〕来做训诂和音韵的比较研究，但是除此之外，他们就再没有其他的参考资料了。没有外界的资料来参考比较，而要对自己所学有真正的了解，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例如对古音古韵的研究，他们也确有其科学的一面，但是他们主要的研究资料则只限于《诗经》。有时他们也把研究的对象扩展到其他与音韵有关的著作，但是他们绝未想到那些也含有古音古韵的各地方言、口语〔尤其是〕华南各地的方言〔如广东话、福建话〕等方面的研究。当然他们对外国语文的比较研究，就更一无所知了。这些〔清代〕学者之中，就很少能懂得广东话、福建话、厦门话等华南方言的。当然他们更未想到朝鲜话、日本话和越南话当中也含有很多中国古代的音韵的了。

有鉴于〔前辈学者的成功与失败，并针对〕这三大缺点，我说我们北京大学同人愿意提出下列三点来复兴和提倡对国学的研究：

第一，用历史的方法来尽量扩大研究的范围。这项历史方法〔研究的范围〕要包括儒家的群经，儒家以外的诸子，乃至于佛藏、道藏——不管它们是正统还是邪门；古诗词与俗歌俚语既同时并重，古文

与通俗小说也一视同仁。换言之，凡在中国人民文化演进中占有历史地位的任何形式的〔典籍〕皆在我们研究之列。

第二，注意有系统的整理。我们要采用现代的治学方法，做有系统的整理。例如替古籍编“索引”或“引得”（index），便是其中之一。我国古书向无索引。近乎现代索引方法的，如清嘉庆朝（一七九六—一八二〇）〔汪辉祖所编纂的〕《史姓韵编》〔共六十四卷〕，便是重要的史籍索引之一。但除此编及少数类似的其他著作之外，中国古籍是没有索引可查的。所以我们主张多多编纂索引，庶几学者们不必专靠他们优越的记忆力去研究学问了。

我们还提出对中国古籍一种“结账式”的整理。正如商人开店铺，到了年底总要把这一年的账目结算一次。就以研究《诗经》为例吧，从古代、中古直到近世，有关《诗经》的著作不知有多少，但是很少经人有系统地整理过。所以有系统地整理《诗经》要从异文的校勘着手，从各种异文的版本里汇编出一个最佳的版本，从而开始对古音韵、古训诂的整理，把《三百篇》中每一首诗的各家研究的心得，都做出个有系统的总结。这就是我所说的结出一本总账来。然后我们便可以照样地做，把所有古今的研究所得汇集起来，〔对每种古籍都〕编出一部最后的版本来。

最后我们提出“专史式”的整理——诸如语言文字史、文学史、经济史、政治史、国际思想交流史、科技史、艺术史、宗教史、风俗史等等。这种专史式的研究，中国传统学者几乎全未做过。所以上述三种法则便可用来补救传统学术里缺乏有系统的研究之不足。

我同时还提出如何来补救外来参考比较研究资料不足的这一传统缺点。因为这一点是在狭隘的传统研究方法范围之外的。我们号召大学同仁尽量搜罗各式各样足资比较研究的文献。例如传统学者们用归纳的法则及触类旁通的比较研究，曾对古代文字做出许多正确的结论；但是由于汉文没有文法学，所以传统学者们从没有试过用文法分析来做研究的办法。可是在清代末期，一位中国学者马建忠便利用他对欧洲语文文法的研究而写出第一部叫作《马氏文通》的中国文法来。在我那篇〔《国学季刊发刊宣言》〕文章里，我指出世界〔各种语言〕所有关于文法的研究，我们都可用来做参考和比较。

在音韵研究上说，西方学者在音韵学上研究的成果，以及中国各种方言，乃至诸邻国如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语言，我们都可加以利用来做比较研究。这样我们便可得出更新的结论和更高的成就。我并举出瑞典学者高本汉（Bernard Karlgren）过去二十年〔在二十世纪初期对“中国文字”〕研究的成绩，有清三百年中的中国音韵学者都

不能望其项背。这就是因为他懂得一些欧洲语文，知道语言学上的规律，而用之于对中国音韵研究的缘故。他也利用了中国的南部方言，和日韩等邻国的语言〔来加以比较研究〕；所以他〔仅仅只有〕数十年的功夫，其成果则为清代学者数百年的成绩所不能及。

以上便是我们主张以新的原则和方法来研究国学的“宣言”。最后我提出三句话来作为结论：

第一，用历史的眼光来扩大国学研究的范围。

第二，用系统的整理来部勒国学研究的资料。

第三，用比较的研究来帮助国学的材料的整理与解释。

这便是我们新国学的研究大纲，也就是我们北大同人在各方面努力和试验的目标。当然这正如耶稣所说的：“收获多多，耕者寥寥！”这就是当时国学界的情势〔1〕。

那时的北京大学实在非常困难。政府的财政收入始终未能改善。教授的薪金已是七折八扣，而且还是一年半载地拖欠不发。实际的情形是国家政局时在动荡之中，北方军阀既混战不已，南方国民党所策动的国民革命也正在开始。这便是这个〔多灾多难的〕一九二三年——五四运动的后四年，“北伐战争”发动的前三年！

我之所以不厌其详地来讨论这一《国学季刊》的“发刊宣言”，也就是说明在我们的《新青年》那个小团体解散以后，这个语文运动便已在向全国进军，并在文学上做其创造性的努力了。这一运动已不限于少数大学教授来起带头作用。大学教授们（尤其是北大教授），定下心来，整理国故，对整部中国文化史做有系统的整理，正是这个时候了。

二 我在干些什么

在这项运动中，我自己也得交代一下，我那时是在干些什么〔2〕。

要说明我自己那时在干些什么的最好方法，便是从一九二三年一跳跳到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这一天大陆决定对我做一个综合性的大批判——批判胡适思想，清算胡适的流毒。这一运动是由“中国科学院”和“全国作家协会”在一次联席会议上决定的。〔他们组织了一个“胡适思想批判讨论工作委员会”，来领导和推动这个运动。〕“批判”的内容共有九项。〔每项另成立一个“小组”分别负责执行。〕他们

清算我的九项，约略如下：

一、胡适哲学思想批判；

二、胡适政治思想批判；

三、胡适历史观点批判；

四、胡适文学思想批判；

五、胡适哲学史观点批判；

六、胡适文学史观点批判；

七、胡适的考据在历史和古典文学研究工作中，地位和作用的批判；

八、九、《红楼梦》的人民性和艺术成就，和对历来《红楼梦》研究的批判。〔原文录自《学习》，一九五五年，二月号，页四二〕

在这项批判运动中，所谓“古典文学”是包括一九四九年前的所有的文学作品，包括传统小说，例如《红楼梦》。八、九两项便是集中于我对《红楼梦》研究的批判。这也是他们清算胡适的第一炮，因为他们认为我是一位研究《红楼梦》的权威〔3〕。

这张单子给我一个印象，那就是纵然迟至今日〔一九五八〕，大陆还认为我做了一些工作，而在上述七项工作中，每一项里，我都还留有“余毒”未清呢！

我自己如今回想一下，我在这全部工作中的努力，固然不很成功，但在某些方面我也做了一些事。本文既然是我自传的节要，我也不妨乘此机会略谈我自己今日认为我的努力尚不无成绩的若干项目。在这些方面，我至少为将来的学者还提出些新的观点、新的透视和一些新的方法。

其中之一便是那自公元前六世纪老子和孔子时代开始，绵延至今，凡二千五百余年的中国思想史。在这一主要阵地里，早在一九一九年——整整的三十九年前——我的《中国哲学史大纲》的第一册便出版了。我对以后诸卷未能出版感到遗憾，但是那第一册当时却是一本开风气的作品（a pioneer）。我那本著作里至少有一项新特征，那便是我〔不分“经学”“子学”〕把各家思想，一视同仁。我把儒家以外的，甚至反儒非儒的思想家，如墨子，与孔子并列，这在一九一九年

〔的中国学术界〕便是一项小小的革命〔4〕。

我在过去三十多年虽然没有出版〔《中国哲学史大纲》〕续集，但是我仍然写了若干专著，其中好几种也都是以专书形式问世的。例如我对《淮南子》的研究就有四万多字。〔见胡适著《淮南王书》，一九三一年，新月书店出版。〕《淮南子》是道家哲学中的巅峰著作之一。

我还有些其他成书的著作，如《戴东原的哲学》〔一九二七年，亚东图书馆出版〕。戴震〔东原，一七二四—一七七七〕是他自己那个时代中最接近科学的学者之一，他可能也是〔乾嘉学派中〕没有尾随〔当时的学风，对宋明〕哲学传统革命的少数学者之一。相反地，他在致力于精湛的校勘学和训诂学之外，也还〔承继宋明理学的传统〕写了一些他自己的哲学著作。

三 研究神会和尚的始末

在中国思想史的研究工作上，我在一九三〇年也还有一桩原始性的贡献。那就是我对中古时期，我认为是中国禅宗佛教的真正开山宗师，神会和尚的四部手钞本的收集〔与诠释〕。在这方面我想多说一点来阐明我如何用一种新观念、新方法的尝试和成就。

根据传统的说法，禅宗的故事是很简单的。一次〔在灵山会上〕有位信徒向释迦牟尼献了一束花。释迦拈起一朵花〔但并未说话〕，各大弟子皆不懂这是什么意思，这时有个弟子大迦叶（Mahakasyapa）乃向佛微微一笑。释迦乃说：“大迦叶懂了！”乃以秘偈和佛法〔所谓“正法眼藏”〕传给大迦叶。这个〔有名的“拈花微笑”的传统故事，〕据说便是禅宗的开始。这样便代代相传，一共传了二十八代。这第二十八代祖师便是菩提达摩（Bodhidharma）。相传他于公元五百年左右〔约在中国南朝齐梁之际〕到达中国。达摩莅华之后又〔在中国信徒之中〕把秘偈〔和袈裟〕所谓“衣钵”一代传一代地传到“六祖慧能”。慧能为广东人，是个文盲，原来是位“獦獠”〔当时广东境内的一种半开化的少数民族〕。

慧能虽不识字，但是他一路做工行乞游方到了北方，终于被“五祖弘忍”所赏识，乃于某日午夜秘传以“衣钵”，乃成为“禅宗六祖”。〔这便是中国佛教史上有名故事，说他在墙上写了一首“偈”——“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的那一段公案。〕

自从这位不识字的和尚接得了衣钵，其后禅宗中的五大支都出自此门……这是中国佛教史上传统的说法。简言之，便是自释迦以后，

禅宗在印度共传了二十八代；〔达摩东来以后〕在中国又传了六代。在六祖慧能以后，中国各门禅宗都是从“六祖”这一宗传下去的。这也就是一篇禅宗简史。

但是只把这一传统说法稍加考证，我立刻便发生了疑问。我不能相信这一传统说法的真实性。在一九二三和一九二四年间，我开始撰写我自己的禅宗史初稿。愈写我的疑惑愈大。等到我研究六祖慧能的时候，我下笔就非常犹豫。在此同时我却对一个名叫神会的和尚发生了极大的兴趣。根据唐代所遗留下来的几篇有关文献，神会显然是把他那不识字的师傅抬举到名满天下的第一功臣。

慧能——如实有其人的话——显然也不过是仅仅知名一方的一位区域性的和尚，在当地传授一种简化佛教。他的影响也只限于当时广东北部韶州一带。他的教义北传实是神会一个人把他宣扬起来的。神会为他拼命，并冒着杀头的危险，经过数十年的奋斗，最后才把这位南方文盲和尚的教义传入中原！

〔由于史料有限，〕我只是读了点有关神会的文献，便对这位和尚另眼相看。在我把中国所保存的资料和日本出版的东京版《大藏经》和《续藏经》（尤其是后者）搜查之后，我终于找出了有关神会的大批史料。那些都是中国和尚和佛教信徒们执笔的，许多竟然是唐代的作品。其中部分唐代史料，使我对神会的研究又有了新的兴趣。例如九世纪有一位叫作宗密的和尚，他在谈到他当时的禅宗时，对神会便给以崇高的地位。据宗密的记载，那时禅宗已有了七支之多。神会和尚的〔“荷泽宗”〕便是当时的七宗之一。

但是这位不顾生死，为南方禅宗而奋斗，多少年遭迫害、受流放，终于经过安史之乱而获政府加惠的重要和尚，除了宗密所留下的一点点记录之外，他自己本身竟然没有丝毫著作传之后世。那时唐朝几乎为安禄山所颠覆，玄宗逃离长安往四川避难，途中自动逊位之后，太子即位〔灵武〕，重率诸将，以图匡复。

在这段戡乱战争的过程之中，政府的财政却异常拮据，士兵无饷可发，政府只好筹款应付。筹款的方式之一便是发放佛道二教的“度牒”。人民之中有欲皈依宗教，〔或为免役免税而皈依的，〕可向政府纳款领取“度牒”。每一度牒索款十万钱。那简直是一种国家公债。政府为推销公债，因而借重这位年高德劭而又能说会讲的老和尚，在东都洛阳帮忙推销。神会推销的成绩甚佳。据说这项筹款的成功，实为戡乱战事顺利进行的一大因素。

其后〔肃宗〕皇帝为酬庸神会助饷之劳，乃召请神会入宫，并于

公元七六二年（代宗宝应元年）在洛阳重修佛寺为其驻锡之所。是年神会便在该寺圆寂，享寿九十五岁。

〔上面的故事是根据宗密和尚的记载，和其他唐代遗留下来数种有关文献的纪录。〕根据唐代文献，宗密和尚在九世纪上半期颇为得势。〔所幸的是〕在唐武宗（公元八四一—八四六）迫害佛教的前夕，他便死了。（宗密是一位颇有头脑的和尚。他留下了一些有关唐代禅宗发展的史料，这些材料都是八九世纪中国禅宗史的最重要的资料。）

神会死后〔很多年，终于〕被追封为“禅宗七祖”。因此他那位不识字的师傅、广东籍的慧能和尚也就间接被公认为正统的“禅宗六祖”了。

这段禅宗小史说明了神会的重要性。他确定了由南方禅宗，来替代了自八世纪初期便主宰中原的北方禅宗！

北方禅宗的地位原是由两三位有力的和尚〔——“楞伽宗”里的九十多岁的高僧神秀，和他的两位弟子普寂和义福〕所确立的。他们被唐朝中央政府尊崇为“两京法主，三帝国师”。“两京”是指当时的西京长安和东京洛阳。“三帝”则是指“则天皇帝”（武后自称“皇帝”）和她的两个儿子，“中宗”和“睿宗”。这三位“皇帝”在宫廷之中对这些和尚大为尊崇。尤其是那第一位名叫神秀的和尚。

神秀和尚于公元七百年（武后久视元年）入宫，死于公元七〇六年（中宗神龙二年）。在这些年中，北禅实在主宰一切。神秀和他的两个大弟子不但备受〔朝廷〕的尊崇，同时在民间也都被偶像化了。〔刚案：据说神秀于久视元年入宫时，武后和中宗、睿宗都跪迎。他死的时候，长安城万人痛哭，送葬僧俗，数逾千万。其哀荣的盛况，亦不下于一千二百多年之后胡老师在台湾省的出殡大典。〕

神会和尚成其革命大业，便是公开地直接地向这声威显赫的北派禅宗挑战。最后终于战胜北派而受封为“七祖”，并把他的师傅也连带升为“六祖”。所以神会实在是个大毁灭者，他推翻了北派禅宗；他也是个大奠基者，他奠立了南派禅宗，并做了该宗的真正的开山之祖。这就是佛教中的禅宗！

一九二六年我以“中英庚款顾问委员会”中国方面三位委员之一的身份去欧洲公干。那时英国决定退还〔一部分〕中国对英国的庚子赔款〔作为培植留英学生之用〕，因为该款用途尚未完全确定，我应约去欧洲出席“中英庚款全体委员会”。我因而想乘此机会往伦敦和巴黎

一查唐代遗留下来的有关禅宗的资料。那些未经九世纪、十世纪，特别是十一世纪和尚们糟蹋过的史料。我想找出六、七世纪，尤其是八世纪，偶然地被在敦煌保留下来的有关禅宗史的史料。

这些敦煌写本大致是第五世纪至十一世纪〔自北魏至北宋一段时期〕的遗物，前后包括了六百多年。这写本总共有一万卷以上，一直在甘肃敦煌一间石室之内被密封了〔将近一千年〕。

敦煌原有几座佛寺，多建筑于岩洞之旁。其中有一座千佛寺，寺内有一间〔密封的〕石室。其中藏有万卷以上五世纪以后的经卷写本，许多也至迟是十一世纪早期〔北宋初年〕的遗物。这一间被密封起来的石室，封外的墙壁上都绘有壁画。那可能是战争期间，庙内的和尚在逃走之前，把这间图书室封起，并画上壁画，使人不疑壁画之后还有藏经。

这千佛寺原为一座佛寺，但是在公元一九〇〇年前后已经是僧道杂居了。一次有一位〔王〕道士做打扫工作，无意发现这壁画之后似乎有门的迹象。他把这门打开了，便发现了这些经卷写本。这位道士既不识字，人又愚蠢，他乃打主意把这些卷子出售给附近乡民〔作为仙方〕以医治牙痛或头痛。一般愚民也就向他购买这些仙方破片，烧成灰烬，加水吞食，冀图治病。他们这样对古物的摧毁已经有相当年月了。所幸敦煌人口稀少，所以这些“仙方”亦无从大量出售。他们这样的买卖一直到一九〇七年〔始为学者们所发现〕。那一年〔瑞典籍的考古家〕斯坦因（Sir Aurel Stein）从印度进入中国，沿途考古，一直到了敦煌。他听说这宗大量发现的中古写本，乃亲往查访。他向那位道士行了点约值七十两银子的小贿，便运走了七大车的卷子写本，经印度而去，终为伦敦的“大英博物馆”所收藏。

翌年，一九〇八年，法国的汉学家伯希和（ M.Paul Pelliot）也闻讯往访，也就从敦煌运走了大约三四千卷。伯希和因为能读汉字，又懂一些中亚细亚一带的方言，所以他说服了这位道士，让他在千佛寺内住下，慢慢选择。所以他后来运往法国“国家图书馆”的一些卷子，都是经过选择的。那些只是重钞的佛经，他都一概留下不要。他取去的都是些普通佛经以外的佛教著作，以及有关道教、儒教的写本，或是一些注明年代和人名的佛经钞本。他并且把汉文以外的卷子，如梵文及中亚细亚方言等写本，都全部拿去了。所以巴黎所藏的敦煌卷子实是一部选集，和一些有年代和人名记录的钞卷。

伯希和自敦煌取道北京返国。在北京，他找了些中国学者来帮忙查对这些中文卷子。这样才惊动了中国的学术界，学术界人士才报告了政府。清廷中央政府乃立即通知甘肃地方政府，不再许外人窃取，

并明令把全部卷帙运京保存。这一来全部敦煌经卷的古董价值乃举世皆知。因此在该项钞卷运京，又被人沿途偷窃。为应付点验起见，偷窃的人又往往把长卷剪成小卷来充数。由于监守自盗的结果，上千上百的卷子又被偷走了。所以后来敦煌卷子，除了在伦敦“大英博物馆”、巴黎“法国国家图书馆”和中国“北平图书馆”所收藏之外，还有千百卷被零售给中国和日本的私人收藏家。这便是这宗敦煌钞卷的一段沧桑史，也可算我个人自述的一个注脚。

长话短说。当我在一九二六年到欧洲去的时候，我想如有可能的话，我决定便访伦敦、巴黎两处的敦煌藏卷，看一看这一些唐代钞卷，对于中国佛教史，特别是禅宗史有没有新发现。我在伦敦看了一百卷，在巴黎看了五十卷。使我且惊且喜的则是我居然发现了许多有关中国禅宗史的重要资料，尤其是有关八世纪中国北派禅宗和其同时的其他禅宗各支的资料。

我在巴黎所发现的便是三卷未注明〔人名和年代〕的有关神会和尚的史料，在伦敦我也找到一份〔类似的〕残卷。由于个人研究兴趣所在，我对搜访这些史料是早有准备的。所以这些资料我一看便知。因而我把它们照样复制，回国之后再加以校勘，便在一九三〇年把它们出版了。出版的日期是我发现了它们的后三年。我把这本书叫作《神会和尚遗集》〔 一九三〇年，亚东图书馆出版〕。这本书的问世实在是对重治中国禅宗史的一个里程碑。

在一九二六年之前我们所知有关神会和尚的著述只寥寥六百五十九个字。这个短篇对这位禅宗历史的真正创造者的了解实在太有限了。可是在一九二六年我竟然找到了约有两万字的资料。

我在巴黎所发现的三份钞卷，过去一千二百年都无人知晓。其一便是《神会和尚语录》，此卷甚长。第二件是有原标题的叫“菩提达摩南宗定是非论”。这是一份战斗文献，是神会对北派禅宗的道统真伪与教义是非的公开挑战，因为南北两派都自称是祖述达摩的正统。另一残卷则显然也是上述战斗文献的一部分。〔刚案：英文稿此处语义混杂不清。译文系参考《海外读书杂记》重校的。〕

这份战斗文献活生生地记录了神会和尚和一位名叫“崇远法师”的对话录。崇远法师是一位问难者，〔他向神会提出问题由神会加以解答，〕就像现代电视上〔新闻节目里〕的主持人（moderator）一般。这位崇远法师也是位性格人物，他把这幕剧弄得更为戏剧化。

在这次问难中，崇远法师问曰：“〔北宗〕普寂禅师，名字盖国，天下知闻……何故如此苦相非斥？岂不与〔神会大和尚，您自

己〕身命有仇？！”

神会和尚答曰：“我自料简是非，定其宗旨。我今弘扬大乘，建立正法，令一切众生知闻，岂惜身命？！”〔原文录自《菩提达摩南宗定是非论》；读者亦可参阅柳田圣山主编《胡适禅学案》，正中书局，一九七五年台初版，页二八一。〕

这便是这位神会和尚的精神！当然，我并不是说神会这一挑战是什么样的天才。我而且怀疑他这一挑战是公正有据的，或者他的挑战正和北宗所自我夸耀的一样无据。我必须说，一部禅宗史包括神会在内，百分之九十都是伪造的。这是我的估计。

但是我搜寻禅宗史料的动机，则是想找出八世纪中的所谓禅宗创立时的真相而已。这样我不但找到了神会和尚的语录，同时我也找到了唐代文献中所提到的伟大的〔南宗、北宗争法统的〕作战纪录。这纪录是我在伦敦、巴黎两地所藏的敦煌经卷里找到的。

我在伦敦所发现的残卷也很有趣。那是中国所流传下来的〔有关神会记录的〕六百五十九字中的一部分。但是这残卷却是这记录最早的钞本。这件唐代写本与现存的国内流传的神会著作，仅有丝微的不同。

以上四种，便是我〔于一九二七年在巴黎和伦敦〕所影印的敦煌卷子。后来我把几份卷子与我自己所写的神会的传记，一起详加考订之后，便于一九三〇年合成一册〔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定名为“神会和尚遗集”。我那九十页的《荷泽大师神会传》〔本文收入《胡适论学近著》，第一集，一九三五年商务版，页二四八—二九〇〕，可能是当今中国用现代观点所写的唯一的一本完全的和尚的传记了。

好了，我究竟发现了些什么样的故事呢？上文曾提过，一九二六年以前，中国佛教史家所可找到的神会和尚的作品，不过寥寥六百五十九个字而已。但是我的书在一九三〇年出版之后，神会的著作便递增至两万多字。这样我才能写出一本神会全传来。这本完全的传记中，包括我对神会思想的初探，对他观念的诠释，和我自己研究的结论。我认为〔一般佛学家和佛教史家，都当作慧能所著的〕所谓《坛经》，事实上是神会代笔的。《六祖坛经》是过去一千二百年，禅宗佛教最基本的经典，也是中国、朝鲜和日本的一部圣书。但是我以〔禅宗〕内部的资料，证明它是神会的伪托！根据我的考据，神会实是《坛经》的作者，因为《坛经》中的许多观念都和我在巴黎发现的《神会和尚语录》及其他有关文献，不谋而合。

以上便是我发现中最精彩的部分。但是这一发现影响之大则非始料所及，因为它牵涉到要把禅宗史全部从头改写的问题。由于这位大和尚神会实在是禅宗的真正开山之祖，是《坛经》的真正作者，但是在近几百年来，他却是在禅宗史上被人忽略了。其原因便是当南宗的地位最后被朝廷肯定为禅宗正统——甚至也可说是整个佛教的正统——之后，显然一时弄得举世扰攘，所有的和尚都要挤进来分一杯羹。因而佛教中的所有门派都自称与南派禅宗有历史渊源，从六祖慧能上溯至菩提达摩。时日推移，这一自达摩至慧能的谱系因而一分为二：一门禅宗自称祖述怀让，怀让是慧能在湖南的大弟子；另一宗则自称出自慧能在江西的大弟子行思。

在八、九两世纪中，湖南、江西二省原是禅宗的中心，两省之中所有〔老和尚〕都自称是慧能的弟子〔或再传弟子〕。后来这两支都发展起来，蔚成大观。例如著名的临济宗便出自这两支。当他们得势之后，他们就改写历史，各以己支一脉相延是正统嫡传。日子久了，神会之名就渐被遗忘，甚至完全不提了。

怀让、行思两支后来居上，竟然变成禅宗里的正统嫡传。《景德传灯录》便是如此下笔的。我是治佛教史的少数作者之一，读佛教史时在字里行间，发现了神会和尚的重要性。我认为神会扮演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事实上，他的重要性，在九世纪的一位有学问的和尚宗密，也曾经证实过的。

我写神会和尚实在也就是改写禅宗史，给神会以应有的历史地位，并指出他向北宗挑战是何等的重要，终使他死后被追封为禅宗的七祖，间接地他也使他师傅慧能被追升为禅宗的六祖。

事实上，这一追谥，还是神会死后一百多年的事，当时并经唐代两大作家柳宗元和刘禹锡的记述。柳、刘二人均于慧能正式被朝廷追升为“六祖”时著有碑铭的。

还有一件使我高兴的事，则是我的神会传记出版后两年〔一九三二〕，另一神会遗作的敦煌卷子，又在日本被发现了；由我的书做参考，证明其为神会遗作。这一份并无标题的敦煌经卷落入一位日本收藏家石井光雄之手。但是日本学者则是参阅我的神会传，而证实为我所发现的神会遗作《神会和尚语录》之一部。这一个题目〔“神会和尚语录”〕原是我加上去的，我们始终不知道这个卷子的原题是什么。

一九五九年，另一位日本学者入矢义高，又在斯坦因收藏的敦煌经卷中，发现了另一同样内容的卷子。这卷子之前有一篇短序，题目

叫作“南阳和尚问答杂征义”。

石井光雄的卷子发现之后二年〔一九三四〕，铃木大拙博士与一位友人，乃把它参校“胡适本”之后，予以付印出版。那是个活字版印本，书名为“禅宗大师神会语录”。这份石井光雄发现的卷子共有一万五千字，其中有一半与我发现的第一件《神会和尚语录》雷同。其中有一部分显然是从《菩提达摩南宗定是非论》中抄下来的。稍后铃木先生在“国立北京〔平〕图书馆”所收藏的敦煌经卷中，又发现另一文件。他把这文件付印出版，并加一篇他自己写的导言，说这一文件的内容与《六祖坛经》颇为相似，那与我所阐述的神会观念也是相同的。

许多年过去了。一直到一九五六年，当铃木博士与他的一位学生路过巴黎时，法国学者告诉他，他们又发现了一卷显然是神会的遗作。但是他们无法通晓其内容，所以我也就买了一份该项卷子的影印本。我现在〔 一九五八年〕正在校勘这份卷子。其实这份卷子中包括两种神会遗著。其一便是《菩提达摩南宗定是非论》中的一大段节录，另一件则包括我在一九三〇年所出版的第三件。所以现在《定是非论》已经有两万字左右，差不多已经是全璧了。

最近法国学者又发现了一些文件。伯希和死后，他们显然是从伯氏以前所收集一些无标题的卷子之中，又发现了另一份残卷。那卷子里不但有一卷神会，而且有两卷神会。第一件中大部分都是神会的战书〔《定是非论》〕。另一件也很有趣，那是和铃木在“国立北京〔平〕图书馆”所发现的是同种而较佳的经卷。但是那较早发现的老卷缺少个题目。那件无题经卷，铃木只是疑惑它也是神会的遗作〔但是他还不敢确定〕，而这分新发现的卷子不但完整无缺，并且还有个题目。这题目一开始便书名“南阳和尚”。南阳是河南的一个重要县治。“南阳和尚”这一头衔毫无疑问地是当地人民对神会的尊称，因为神会曾在一座南阳的寺庙内住过十年。在南阳期间他以博学善辩闻名于时，所以才有“南阳和尚”的称呼。

所以铃木博士多少年前在发现那宗文卷时所引起的大疑案，终于在我的襄赞之下完全证明了。这些便是我近年来有关中国思想史的最近的著述。〔5〕

注释

〔1〕近六十年来，不论左右、前后或中间派的中国知识分子，对胡适都有一项共同的责难。那便是胡氏在“五四”前后搞“新”文学、“新”思想、“新”文化……最多不过六七年他就不

再“新”了。相反的，他却钻进“旧”书堆里去，大搞其国“故” 来。

激进派和国粹派对他的冷嘲热讽，固不必多提，而最为他惋惜的则是那所谓中间派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们原是以适之先生马首是瞻的。大家正在追随他，鼓噪前进，他忽然“马首”一掉，跑进故纸堆里去了，怎不令人摇头叹息，不得其解？！

胡适后半生为什么专钻字纸篓呢？他自己在本篇内所做的解释则是新文化运动的最后目标原是“再造文明”；而“整理国故”则是走向“再造文明”的次一步，是件合乎逻辑、顺理成章的事。

但是浩如烟海、乱如垃圾的“国故”，岂是胡适之一辈子、两辈子、三辈子可以“整理”得了的？“整理”不完，那么中国的“文明”就不要“再造”了吗？这分明是句自我解嘲的遁辞，是不能服人之口的。问题是：他老人家为什么明知故犯，这里我们倒不妨稍事探索。

适之先生原是位“启蒙大师”。当年启蒙大师的专业，原是“输入学理”。输入学理之道有两种：欧洲大陆留学归国的，便传抄革命标语；美国庚款留学的，则“输入”一套套“美国教科书”。

学西洋文学的夏志清先生嘲笑胡老师，说他在留学期间也曾读过几本西洋文学名著，回国之后就再也不读了。因此他落伍了，最后甚至“被逼说谎”！这句话虽嫌重一点，它对今日学文科的“留美学人”，也倒还适用，不只老辈胡适之先生一人已也。

老实说，志清兄与在下也都是读“美国教科书”的老手。不怕读者见笑，笔者本人亦尝面壁九年，读了整箱的美国教科书。问题是：读了这些“教科书”之后，又意欲何为？回国卖洋货？凭良心，除掉几本教科书，我辈还有什么可卖的？做“超博士的继续进修”（post-doctoral studies）？国内又哪里有这些洋设备和研究环境呢？留在美国“继续进修”吧，但是在这本行多如狗的学术环境里，哪里又缺你这位外国来的半坛醋呢？如不自量力，硬要吃“本行饭”，那就只有去教少数民族的大学——“下放农村，插队落户”；并且既下之后，也就永无“上调回城”之望。看看这个西半球的上海市，公共租界之内，华洋杂处，哪里就少咱一碗饭吃呢？想想百里洋场之内的“国剧”“唐餐”和图书文物，于是心一横，聘书退掉，还是学非所用的好。在一个“文化友谊商店”（cultural gift shop）之内，追随群贤之后，卖点祖国土产，还不是照样过活 ？！

我辈后学，聪明才智虽不逮前贤之万一，而文化环境倒是大同小异的。六十年前胡适之先生那一辈留美学生，一旦“学成归国”之后，老实说，除了几箱教科书，他们也没有太多余粮可售。国内也没有足够的图书设备和研究环境，好让他们来对“西洋文学、史学”一类的科目做“超博士的继续进修”。这样则大师小师们就只有三条路可走了：

第一，搞“实行学理”，组党干革命。张君劢先生不就是个有名的党魁吗？

第二，人家“革命”，我来“建国”。这就是“独立评论派”。

第三，誓不下海，死守山林，做个“纯学者”，这就是适之先生。但是“输入学理”是搞不成了。洋教科书上的东西，毕竟有限，哪能搞得了许多？好在我们祖宗积德甚厚，千斯仓，万斯箱，遗产丰盛，是永远“整理”不清的；因此“马首”一掉，“整理国故”去者！这就是我们胡老师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逃将”，纸遁而去的全盘经纬！

可是说穿了，今日学“文科”的千百位穷通各异，患得患失的所谓“留美学人”，试问咱们之间，哪一位不在开“文化土产店”，努力“整理国故”或“整理国新”呢？中国文人今日在美国尚且如此，遑论当年？！

要言之，近百年来的中国现代化运动是个整体。在其他方面都没有完成现代化的情况之下，学术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学术既然没有现代化，我们就只能搞搞小脚放大的过渡时代的学术（transitional scholarship）。这样搞搞半新不旧的“整理国故”，才是合乎逻辑和顺理成章的。

〔2〕“整理国故”这条路胡先生显然是走对了。那至少使他的中年时光没有白费。他的“科学的治学方法”也派了用场。我们如把胡氏整理国故的成绩和任何乾嘉大师或民国巨儒来平列互比，笔者个人便觉得到现在为止适之先生还是前空古人，后无来者的！

最近在一本文学杂志上读到吴世昌君一篇有开《“秦女休行”本事探源》的“考据”文章，“兼批胡适对此诗的错误推测”。读后不禁为之失笑。真觉得胡适之幽灵不灭。胡老师说，他一生的学术研究是围绕着“方法”二字打转的。吴氏今日欲重振批胡余威，而他自己所搞的“考据方法”却是不折不扣的胡适派——是胡

适之的徒子徒孙。可是作者找到了一两篇鸡毛蒜皮的小“证据”，便敢说“胡适是个不读书的人！”这就等于是一个篮球员投进了一两球，使说他的教练（ coach）不会打篮球一样的可笑了。

〔3〕五十年代大陆上“批胡”运动的最大“错误”，便是把胡适说得一无是处。胡适所研究的学问简直没有一桩是对的。天下哪有这样“全错”的学者呢？“批胡”原是从批判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开始的。但是迟至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毛泽东在一项“关于哲学问题的讲话”里，却说“蔡元培对《红楼梦》的观点是不对的，胡适的看法比较对一点”。这个两相矛盾的“红学”小插曲，也是极有趣的。

〔4〕胡适之搞《红楼梦》，不但比“老”红学家要“对一点”，恐怕比“新”红学里的吴世昌、赵冈，余英时等小将，可能也还要“对一点”，也很难说。可是胡氏“整理国故”如他在本文里所列举的“方法”，就有“对”，有“不对”了。他“不对”的地方，便是胡老师把“科学方法”，误为“科学”的本身。以为掌握了“科学方法”（其实胡先生的“方法”，只能说是“合乎科学的方法”，而不能径名之为“科学方法”），“科学”便在其中矣。这就“不对”了。

老朋友何炳棣先生最欣赏社会学家瞿同祖先生对我国古史上“礼”这个字的新解释。“礼”是我国古代的“礼义之邦”的“根本大法”。“礼”，这个根本观念不搞清楚，《十三经》算是白读了，而胡适之的“训诂学”，就是“训”不出什么叫作“礼”。

事实上，同祖所搞的“礼”，只是“东周”（春秋战国）时的礼。至于“夏礼”“殷礼”，乃至“西周”的礼，是否是一回事，实在大有问题。隋唐以后，那批“礼部尚书”们所搞的“礼”，当然更与古礼风马牛不相及了。

须知“礼”这个东西，中国并没有专利权。试问哪一个初民没有ritual呢？而这个ritual则因各民族的“社会发展”而各有不同的阶段性的变易。用西方的传统的说法，则石器时代有石器时代的rituals；铜器时代有铜器时代的rituals。用马克思学派的说法，则原始公社，有原始公社的 rituals;奴隶时代与封建时代，亦各有其rituals。如果我们也承认中国文明是世界文明的一部分，那么把我们的rites（礼），也放到世界历史的橱窗里，和人家“联合展览”一下，我们这个东西，又是什么样的货色呢？

所以搞“整理国故”的人，多少要有一点现代社会科学、比较史学（comparative history）、比较文学（comparative

literature）、比较哲学（comparative philosophy）等方面的训练，各搞一专科。否则只是抱着部《十三经》和诸子百家“互校”，那你就一辈子跳不出“乾嘉学派”的老框框。跳不出而偏要跳，把一部倒霉的老杜威的《思维术》也拖下水，那就变成贝聿铭所说的“穿西装戴瓜皮帽”一类不伦不类的“过渡时代的学术”了。老实说，胡老师的中西合璧，倒穿得挺合身的。吴世昌把什么“形象思维”也拉去和“秦女休行”派对，就有点令人受不了了。

在胡先生著作里，比较接近“科学”（社会科学）的，要算是他《井田辨》里那几篇文章。其实吾人如把那几篇文章认真读一下，便会发现他们辩者双方，连“井”是个什么东西也没有搞清楚，遑论“井田”。

胡适之先生——乃至三千年来我国掉书袋的士大夫——都以为“井”只有一种，那就是我们今日所常见的井。其实拿石块作工具的尧舜禹汤，哪里会“凿”我们现代人用的井呢？他们所谓“凿井而饮”的“井”，可能只是个小水塘，或因地形构筑的小蓄水池而已。

美洲印第安人的井，多半是白人用机器代凿的。哥伦布未来之前，他们的“井”是跟那聪明的小动物水獭（beavers）学的。水獭会利用树干、树根，因地制宜造个蓄水池（beaver pond）。印第安人学会了，也照样地造起他们的井来。

我国近代文字学家叶玉森解释“井”字，说是像“四木交加形，中一小方，乃像井口”。这个“井”如为土井，用“四木交加”做个“井口”，起什么作用呢？如为石井，为什么“井口”又舍石而用木呢？可能的解释，便是我国先民的“井”，和我们后来印第安族的宗兄宗弟的“井”是一个样子。叶君如说“四木交加，乃像井边”，可能就全对了。四木交加的水塘（井），在水枯之时，就只剩下中间一点点的水，它就变成大篆中的“从点”的井（丼）字了。我们的先民如此，许多印第安人到今天还是如此。

由古井的形式，我们也就可了解神农氏教民稼穑是什么回事了。初民本以渔猎为生，但是蓄水池边，不经意地长了些玉米（corn）和芦笋（asparagus）一类的野菜。偶嚼之，觉其甘美，因而乃加意在池（井）边，扩大种植起来，作为副食品。据美洲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说，这可能就是印第安人耕种的起源；我国神农氏所搞的可能也是这一套！所以古“耕”字，原作“畊”，“田在

井旁”。金文里的“耕”则是“井在田上”，（ ），都与蓄水池有关。汉儒许慎说“耕”（畊）字是“古者井田，故从井”，真是百分之百的胡说。

石器时代（甚至铜器时代）的初民——如我国的唐尧、虞舜和现代的印第安人——是不能凿出我们后世的“井”，更不可能大兴“水利”（irrigational system）来“教民稼穑”的，他们所搞的只是在蓄水池（井）边，种点“自留地”（田）罢了。

美洲的印第安人，便一直是“耕于井畔”的，只有墨西哥的孛布罗（Pueblo Indians）族，才有点“水利”的迹象。稼穑的情形在我国殷商时代究竟是什么样子，实在很难说，至少在今日我们可以认识的四千多甲骨文里，似乎还未出现过“畊”字。

可是到我国铜器时代的末期——西周时代，农业便十分发达了。有水利有农业，则土地的“边际价值”便增高了，土地的私有观念便发生了。强横的酋长们，霸占土地为私有，一般小民只能搞点“自留地”，这样一批为儒家历来所奖励的顺民，才唱出什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诗歌来。

今日的荷兰人还在吹牛，说纽约市最繁华的曼哈顿区是他们祖先用二十四块袁大头，向一位印第安酋长买来的。印第安人到现在还不承认这宗买卖，因为那时的印第安人根本没有土地私有的观念。那位酋长只是收了二十四块钱，搬了一次家而已，他并没有出卖“祖宗遗产”。

所以我国古代的所谓“井田”，可能是那位最会吹牛、最富于原始幻想的孟老夫子，读了公田私田的旧诗，把那古篆“井在田上”的“耕”（ ）字，拆散了，从而望文生义的结果。

胡适之先生在那场有关“井田”的笔战里，可算把古书翻遍了，但是他始终没有搞出些什么新答案，其关键便是搞“整理国故”，也应有一点 social science approach才好。

〔5〕胡适之先生谈宗教也有个不可补救的弱点，这弱点正是他“整理国故”弱点的反面。在“整理国故”内，他的“科学”还不太够；在“整理佛教”里，他的“科学”又太多了点。“学问”和“宗教”是两个时时有边界纠纷的大国，但它二位并不是一样东西。搞学问重在“学”，重在“识”；搞宗教重在“信”，重在“悟”。尤其是佛教，如果一位学者，既不信又不悟而偏要在“思想”上去碰它，那就只能搞点佛教的“史实”（factual history）来消遣消遣

了。

鄙意以为要搞“佛学”，先得从“学佛”搞起。佛教是个百分之百的出世的东西。无“出世之心”的人，如何能求“出世之学”呢？适之先生是位什么都能“出”的人，他就是不能“出世”。“入世之笔”，写不出“出世之文”，所以他的“方法”就不灵了。笔者在忆胡之文中，本尚拟有“佛学与学佛”一题，想谈谈胡老师的“老胡禅”与“野狐禅”的比较研究，后来写腻了，更怕读者也读腻了，就藏拙了。

但是从“学问”上去看，胡先生倒的确把一部“禅宗史”弄到前空古人的程度。可是他就不能谈“禅”，要谈也不深。他欢喜谈《六祖坛经》，但他兜来兜去则是“坛经史”。《坛经》本身是个什么东西，对他倒是次要的。

胡先生的“科学”，常常领着他去骂和尚，说：“个个和尚都说谎！”但是我们熟读《新约》便知道，哪个和尚的“谎”比耶稣撒得更大？！所以我们如以胡适的“科学方法”来解剖耶稣，则耶稣便是古往今来，世界上第一个“大骗子”。这样，那我们还过什么“圣诞节”呢？

所以一个学者，断不可以处理“学问”的方法，去处理“宗教”。宗教是另有一番境界的。不论有神的耶教，无神的佛教，乃至那些颇带宗教气味的早期道学先生，在这一境界里都是殊途同归的。“真”与“假”，“骗”与“不骗”，俗人的心智而已，实在无关宏旨。

一次，纽约市宣扬佛教最力的大居士，老友沈家桢先生送了我一本易读的佛学名著《名山游访记》。我一夜未眠就把它读完了。后来沈公打电话来问我“读后感”。我说这位作者，为什么动不动就说“吾辈为生死大事而来”呢？未等我说完，沈君便笑着说：“你比他高明。”

原来这位作者曾在清末遍访名山宝刹，餐风宿露，吃尽人间苦头。但是这番苦行的目的却是要“了”他所不能“了”的“生死大事”！笔者这个未能忘情名利的凡夫俗子，怎敢承担沈居士高明的谬奖？我只是觉得不学佛则罢，要学则境界总得高一点才好。“生死大事”奚足萦怀。

再者，一个人如果为“了生死”而“了生死”，则大可不必学佛。上有程朱陆王的“明心见性”，下有郑板桥的“难得糊涂”，都

比佛教高明多了。相形之下，闭关面壁才是糊涂人自作聪明呢。但是人生之不可“了”者正多，“生死”小焉者尔。

前些年纽约市郊有一个叫Wainwbodytext-right House的业余研究比较宗教的团体，约笔者去讲“禅宗佛学”。我分明知道他们找错了人，但是在主持人坚邀之下，我还是去了。在我向那些虔诚而可敬的宗教（多半是耶教）信徒宣读了一些“胡适”和“铃木大拙”之后，我以“不做和尚也说谎”的自嘲心境，也说了一些“我所知道的禅”，居然也使听者动容。

我的大意是：

佛的最高境界便是“自了”。但是一个自私的“自了汉”绝不能“自了”。可是那些追求“自了”最虔诚而还是“自了不了”的人，却是些最“无私”、最“忘我”、最“慈悲为怀”的忠臣、孝子、革命烈士、抗战英雄、情种、烈妇……也就是有火一般情感和正义感的人。他们有深爱、有大恨。他们所“自了不了”的，不是“生死”而是“爱恨”。但是“恨”易销，而“爱”难填。

生为“抗战将士”，那时我们对日本侵略者，那样的深仇大恨，你何能追求自了，削发为僧呢？生为一个大政治家，你看见饿殍载道，父母易子而食，嗷嗷待救的百万哀鸿，你怎忍心掉头而去，遁迹空门呢？……小而言之，骨肉之情、男女之爱、对禽兽之怜，这些对一些有人性、有佛性的人，也是难舍难分的。

上有衰亲，下有弱息，你如何“出家”？宝玉对林妹妹说：“你死我做和尚。”但是她偏不死，你和尚也就做不成了。最近在电视里看到加拿大猎户捕杀北极小海豹。他们把可爱的小海豹一棒打死，用铁钩钩住，在冰上拖走，老海豹蹒跚地随后哀鸣不去。看此电视之后，你怎忍心去听法师讲四大皆空，而不去参加反加拿大旅游的示威呢？

这些都是“众生皆具”最起码的“佛性”。一个人若历尽沧桑，生命经验中再有无限风波和“无涯之憾”……如此则其人生旅程中便“禅机四伏”，他要追求的岂是“了”一己而已哉？他能了其“欲”，而不能了其“愿”。地藏菩萨把他对世上悲天悯人的一切之爱，都集中到一个总爱里去，立下个大“愿”，叫作“地狱不空，誓不成佛”（也就是誓不自了）。所以他老人家“修”了几百年，到现在还在地狱里赶鬼，进不了“涅槃”，做不了“自了汉”！

所以一个老先生，上了年纪知道此生为日无多，因而临时抱

佛脚，遍访名山，去“了”一下“生死”。这种“佛”，还是不学的好。在这方面，我们儒教里的《十三经》，实在比五千卷的《大藏经》高明多了。但是走向另一个境界，《十三经》就只是一种“入世之学”了。

我们的胡老师就是个最高明的“入世的学者”，他老人家哪里能谈禅？！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四卷 第六期

第十一章
从旧小说到新红学

上文我曾说过“整理国故”——有系统和带批评性地“整理国故”——是“中国文艺复兴运动”中的一部门。我也曾提出我们致力研究的一方面便是中国思想史。我个人比较欢喜用“思想史”这个名词，那比“哲学史”〔更为切当〕。我并举出我对禅宗史的研究，以及我如何从头改写禅宗史，用它作例子〔来说明我们整理国故的方法和过程〕。

今天早晨我想来谈谈中国〔传统〕小说。那是中国文学史的一部门。在以前诸章里我曾举出那几部小说名著，它们都已经畅销了好几百年。由于它们用活文字〔白话〕来替代文言，对近代中国文学革命运动的贡献至大。我也指出，这些小说名著便是过去几百年，教授我们国语的老师和标准。我并强调那些对这种小说有热爱的中国男女和在学青年，于潜移默化之中，便学会了一种有效率的表达工具。这工具便是这一活的文字——白话。它不只是口语，而且是文字，因为这些小说名著已经把这种活的文字的形式统一了，并且标准化了。

所以我们这一文学革命运动，事实上是负责把这一大众所酷好的小说，升高到它们在中国活文学上应有的地位。

我在中国文艺复兴运动的初期，便不厌其详地指出这些小说的文学价值。但是只称赞它们的优点，不但不是给予这些名著〔应得〕的光荣的唯一的方式，同时也是个没有效率的方式。〔要给予它们在中国文学上应有的地位，〕我们还应该采取更有实效的方式才对。我建议我们推崇这些名著的方式，就是对它们做一种合乎科学方法的批判与研究，〔也就是寓推崇于研究之中。〕我们要对这些名著做严格的版本校勘和批判性的历史探讨——也就是搜寻它们不同的版本，以便于校订出最好的本子来。如果可能的话，我们更要找出这些名著作者的历史背景和传记资料来。这种工作是给予这些小说名著现代学术荣誉的方式，认定它们也是一项学术研究的主题，与传统的经学、史学平起平坐〔1〕。

我想我实在不必在这方面去鼓吹，最好的办法还是采取实际的行

动。因此从一九二〇到一九三六的十六年之间，我就花了很多时间去研究这些传统小说名著。同时我也督促我们的出版商之一的“亚东图书馆”在这方面多出点力。“亚东”是一家小出版商。除掉陈独秀和我们一般朋友，编写了一些书交给他们出版之外，简直没有什么资本〔来印其他的东西〕。最后我说服了他们来出版我们的……德刚，我应该怎么说？——〔德刚答道：〕“整理过的本子。”对了，有系统地整理出来的本子。意思是包括：一、本文中一定要用标点符号；二、正文一定要分节分段；三、〔正文之前〕一定要有一篇对该书历史的导言。这三大要项，就是所谓“整理过的本子”了〔2〕。

一 第一部“整理过的本子”

“亚东”首先选了两部较短的本子来付印。其一便是那部讽刺小说《儒林外史》。我常用英文把它译成“An Unoffi cial History of the Literati Class”（知识阶级稗史）。〔德刚插话：大陆上的英文版译为“The Scholars。”〕对的，大陆出了部新的英译本叫“The Scholars”（学问家），那也是相当正确的译名。

这是一部在十八世纪出版的部头比较小的小说。这部小说在〔二十年代〕当时并非畅销书。但是它现在却以新姿态——标点本——出现。书前还有陈独秀、钱玄同和我的序言。当这本书在一九一九年出版时，竟然一纸风行，深为老幼读者所喜爱。这一来我的出版商也就相信这也是个生财之道。后来果然如此。

那时陈独秀、钱玄同和我对本书皆甚为推崇。但是我还没有足够的资料，能替本书作者，我的安徽同乡吴敬梓先生作篇全传。因此在该书出版之后，我也就开始收集有关作者传记的资料。这项采幽访贤的工作甚为有趣。因为一般目录学家对吴敬梓的作品都没有著录。所以我把吴氏著作查明交予我的书商，要他们加意搜寻。

有一天，一位书商果然带来了一厚册吴敬梓的诗集〔《文木山房诗集》〕，集后还有编纂人——吴氏颇有天赋的儿子〔吴烺〕——一首有关选印诗集的诗。这是全世界唯一的孤本，名著《儒林外史》的作者的诗集。我只花了一块半钱〔约合当时美金五角〕便买到了。我把吴氏的诗文集和安徽《全椒县志》参校研究，所以在《儒林外史》标点本出版后三年，一九二二年冬，我就能写出一篇相当完备的《吴敬梓（一七〇一—一七五四）年谱》了。

我研究的第二部小说是《水浒传》。《水浒传》很像英国的《罗宾汉》（*Robin Hood*）那传奇英雄的故事。赛珍珠（Pearl S. Buck）把它译成“All Men Are Brothers”（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实在很差

劲。“水浒传”原意是“湖畔强人”或“水边盗贼”（The Bandits of the Marshes）。那是一部谈一百单八条好汉的故事，他们被苛政所迫，不得已违反本意，落草为寇〔3〕。

这部小说在中国一直是一部畅销书，因为它描述一种“罗宾汉”一流的英雄好汉，为青年读者所喜爱。同时也是因为这一百单八条好汉中的几位领袖，都有其特出的性格的缘故。

我于一九二〇年七月发表了篇详尽的《水浒传考证》；翌年六月，我又写完与前文几乎一样长的考证续篇。两篇加起来总共有四万五千多字。算起来比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为他所写的剧本所加写的导言的平均长度还要长一些。

在这篇序言中我指出这部小说不是一气呵成的作品。它是中国传统小说中，那种逐渐演变出来的〔历史〕小说的代表作。

中国〔传统〕小说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历史小说，这种小说是经过长期演变出来的，每部小说的开始，可能都只是些小故事；但是经过长时期的发展，才逐渐演变成一种有复杂性格人物的长篇小说。

《水浒传》便显然是发源于十一世纪一篇描写三十六条好汉的故事。终于由三十六人逐渐演变为一百零八人，从一个短篇逐渐发展成长篇的章回小说。像《水浒传》这类的章回小说，其发展的过程，和中古欧洲那种“罗宾汉”浪漫故事的发展大致是一样的。

中国传统小说中的第二种，便是一些个体作家创作的小说。我在上节所提到的那十八世纪吴敬梓所著的《儒林外史》便属于这一类。

现在我们要研究上述这两种小说，我们对它们的研究方法因而也就大有不同。在我为《水浒传》所写的两篇序言里，我就指出，要研究这种历史小说，我们就要用我所说的历史演变法。我们必须要从它那原始形式开始，然后把通过一些说书人、讲古人所改编改写的长期演变的经过，一一搞清楚。

在一九二〇年，那时市面上所通行的《水浒传》便是那部已流行了三百年的七十一回本。这个本子三百年来一印再印，已不知道印过几百万册了。这部七十一回本，也的确是一部善本，人物性格的描写皆栩栩如生，因此一般读者都视为当然，认为这就是《水浒传》了。但是我指出，这部小说实在是经过长期演变的。正不知有多少无名作家，逐年逐月，东修西改，不断删增，才达成这最后的形式的。我说

从早期的记录看来，明朝的《水浒传》无疑的是有好几种不同的本子。这部大书有一百回本，有廉价通俗的一百十五回本和一百二十回本。我举出这三种本子来说明《水浒传》在不同的时代，却有其不同的发展。

在我第一篇考证发表后的几个月，我便收到来自日本的通信，说这三种不同的本子，在日本都可以找得到完好的版本。这真使我惊喜交加。在数年之内我们又发现，不但日本有，中国也可以找到。我自己就颇足自豪地买了一部一百二十回本。我又花一块钱一部，买了好几部一百十五回本，分赠朋友；并以此来说明我的考证，不只是历史的幻想，〔而是有物证的〕。渐渐地其他版本也不断地出现了。例如还有一种粗制滥造的一百二十四回本，便是其中之一。其后十年之内，商务印书馆便出了一部一百二十回的善本，我并且为这部书写了一篇长序。同一时期我的朋友李宗侗，又校印出一部一百回本。所以我研究的结果，发现了《水浒传》是代表一种历史小说，其最后形式是经过几百年的演变才完成的。例如十六七世纪之间所形成的一百回本，原是从十一世纪末年〔一种较简单的本子〕演变出来的。

可是在十七世纪时，中国出了一位有革命性的文学批评家金圣叹〔原姓张，名采，字若采，号人瑞〕。圣叹〔于一六六二年〕由于领导反抗清朝官吏的一些政治迫害，而被贪婪无知的清廷官吏〔巡抚朱国治〕所杀。金圣叹是一位有眼光的人，一位有文学革命思想的文学批评家。他就能指出《水浒传》是一部足与最上品古典文学平起平坐的杰作，在文学上足与两大史学名著《左传》和《史记》媲美。这部七十一回本——通称“贯华堂本”，便是他校评付刻的。这部七十一回本后来甚为流行。在这部书里，每一回都有金圣叹的评语。他对一些精彩的字句，也分别有其批语，这些批语都十分精彩。这部金圣叹批的《水浒传》一直被重刻了三百年。这个本子风行之后，其他较早的本子就逐渐被湮没了。

可是我指出《水浒》的故事还有许多更老的本子。最早的一本是仅有数千字的小故事叫作《宣和遗事》。那是一部约在十二三世纪〔南宋时代〕的作品。但是在元曲盛行的时候，许多剧作家就利用这故事来随意衍伸渲染〔创作戏曲〕。我便指出后来水浒里的许多性格人物，与早期元曲里同一人物的性格描述，却完全不同，有时甚至相反。那也就是说在十四世纪元曲作家采用这一故事时，《水浒传》还无定本去限制作家的构思，所以他们还可根据自己的幻想去创造人物的性格。

时日推移，那些说故事的民间艺人，乃根据元曲和古今各种不同的本子去说书，而这种说书人简直可以随心所欲，有始无终地编造下

去。最后在十六世纪〔明代中叶〕，乃逐渐有人综合这各种不同版本的《水浒传》编成一部巨著——例如一百回本、一百十五回本和一百二十回本。至十七世纪〔经过金圣叹一批〕，乃又被缩成七十一回本。在文学内容上说，这七十一回本实在比其他各种版本要高明得很多。但是我们要了解这七十一回本形成经过的历史，我们就必须要体会到它经过正不知有多少无名作家，不断增删而成的长期而缓慢的过程。

以上便是我所提倡〔用来整理传统小说〕的历史方法，这也是我致力于整理中国传统小说而向广大读者介绍的第二步〔也是更实际的〕工作。

二 新红学的诞生〔4〕

我所致力的另一部小说便是《红楼梦》。这部小说最近曾由我的朋友，哥伦比亚大学的王际真教授稍事删节，译成英文。他以前已经出版过一部节译本。本年〔一九五八〕他又加以补译，另出一本比较完备的译本。

我对《红楼梦》的研究就说来话长了！

第一，我要说的便是《红楼梦》是我上面所提过的“第二类小说”的代表。那是个别作家的创作，迥异于长期演变而成的历史小说。对这种第二类的小说，我们必须用一般历史研究的法则，在传记的资料里找出该书真正作者的身世，他的社会背景和生活状况。在许多方面，我对《红楼梦》的研究都是前所未有的。

我的第一篇《红楼梦考证》是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出版的。出版之后我立刻又获得了许多新材料，在许多细节上又加以补充改写。现在我《文存》中所收的那一篇，也是新版《红楼梦》里所附印的那一篇，便是我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所改写的。

经过多年的搜寻，我于一九二二年发现了《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的一位友人敦诚的长篇诗文集——〔《四松堂集》〕的钞本。这钞本是部孤本。敦诚出身满洲宗室。他的诗文集有刻本，也有钞本。但是这钞本比刻本有用。因为钞本中有许多有关曹家的事为刻本所无。所以在一九二二年我就把这一发现写成文章发表了。

五年之后我又购得另外一件重要资料，那是《红楼梦》的一部残缺的钞本，〔后来“红学家”通称为“甲戌本”，是现存《红楼梦》最早的钞本。〕这抄本只有前十六回〔一至八、十三至十六、二十五至二

十八〕，但是全书却有〔“脂砚斋”等人的〕详尽的评注。一部分是作者的自注，〔刚按：适之先生始终认为“脂砚斋”是作者曹雪芹本人，故曰“自注”。但是继起的“红学家”俞平伯、周汝昌、林语堂、赵冈、潘重规、周策纵诸先生，则认为“脂砚斋”另有其人。周汝昌君竟认为“脂砚斋”是位女人，甚至是曹雪芹的老伴“史湘云”！林语堂先生也深信此说。其实也都是些证据不足的“假设”而已。〕评注的另一部分则为作者曹雪芹的两三位好友〔畸笏叟、梅溪、松斋〕所作。〔刚按：脂砚斋以下的“批书人”，以畸笏所批，最多最详。周汝昌认为这位自称“老朽”的畸笏叟是“史湘云”的另一笔名。是耶？非耶？总之自适之先生以后，“红学界”值得一提的二世祖、三世祖，以周汝昌君用功最勤，发现也最多；但是胆子也最大，文章风格也较低。今姑存其说。〕我这一发现实是《红楼梦》最早的钞本。

后来我又找到了一部更全的七十七回本，号称八十回本。〔此钞本后来红学界通称“庚辰本”，为北平徐景署所藏，书名与“甲戌本”同，亦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我也替这部更全的钞本写了一篇很长的考证〔《跋乾隆庚辰（一七六〇）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钞本》〕于一九三三年发表了。〔原文见商务版《胡适论学近著》第一集，页四〇三—四一五。〕

所以从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三年，我对《红楼梦》的研究历时十二年之久，先后作了五篇考证的文章。这项前所未有的研究的重要性是多方面的。在我做考证之前，研究《红楼梦》而加以诠释的已有多家，简直形成了一门“红学”。让我且举颇有惊人之笔的三家为例：

第一家认为《红楼梦》是反映清朝开国之君顺治皇帝的一段恋爱故事。书中的男主角“宝玉”便是隐射顺治，那美丽而短命的女主角“黛玉”则隐射董鄂妃。

第二家就更离奇了。那是我的上司，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所首倡的。蔡氏认为《红楼梦》是一部隐射汉民族抗满的〔政治〕小说。〔书中的故事〕便是整个康熙一朝的政治现象。“宝玉”是隐射康熙皇帝的废太子〔胤礽〕，大观园中的诸美人则是暗指当时的名士。例如“黛玉”便是暗指朱彝尊，黛玉的情敌“宝钗”则是暗指高士奇。诸如此类。

第三家倒是有相当的重要性。这一家说《红楼梦》是描写满族名士纳兰性德的身世。纳兰在英文《清代名人传》（Arthur W. Hummel，*ed.*，*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Vol.II，p.662.）中有专传。我这里不妨顺便说一说。纳兰性德（一六五四—一六八五）是一位了不起的人，是〔康熙朝〕当时一门有权势的满族

世家〔武英殿大学士（俗称“宰相”）纳兰明珠〕的公子。这位青年倒是一位文学奇才。他在十几岁的时候，已经颇有才名。他的情诗〔《饮水词》〕，也真是美艳感人，因此才有人把他和《红楼梦》扯在一起。

但是我在我的长篇考证里，便把上述三家斥为无稽之谈。我指出这部名著与上述三大家的惊人之论毫无关系。否定诸说之后我也提出更有建设性的建议。我认为要认识这部巨著，一定要找出作者的身世，并且还要替这部名著的版本问题作出定案。

在寻找作者身世这项第一步工作里，我得到了我许多学生的帮助。这些学生后来在“红学”研究上都颇有名气。其中之一便是后来成名的史学家顾颉刚，另一位便是俞平伯。平伯后来成为文学教授。这些学生——尤其是顾颉刚——他们帮助我找出曹雪芹的身世。雪芹原名曹霑，雪芹是他的别号。

为搜查曹雪芹的家世，我们又找出他的祖父曹寅来。曹寅诗文皆佳，原为康熙皇帝遣往江南来羁縻当地士子的秘密文化特务。作为清廷的秘密文化特务，他获任当时南京、扬州一带收入最丰的优差肥缺。他的收入倒不是去贿赂或收买当时的读书人，而是有意地去救济全国的寒士——特别是长江下游，江浙一带的贫儒寒士。

我所要特别指出的，则是曹雪芹是曹寅的孙子。曹寅的父亲曹玺——也就是雪芹的曾祖——曾在南京做过二十一年的“江宁织造”〔一个直属于皇帝的私家账房、内务府，管辖南京一带丝绸纺织工业以备宫廷御用的财务官〕。曹寅本来已在苏州做过四年的“苏州织造”，后来调往南京，又做了二十一年的“江宁织造”。在此同时他又在扬州四度兼任“两淮巡盐御史”。这两项官职是当时大清帝国之中最能充实宦囊的优差肥缺。

曹寅死后，其子曹颙又继承父职，做了三年“江宁织造”，死于任上。曹颙殁后，曹寅一位过继的儿子曹頫——可能就是雪芹的父亲——又接着出任“江宁织造”至十三年之久。所以他们曹家三代出了四位“织造”。任期加起来，先后逾五十八年！这件事实便是《红楼梦》上所常常提到的所谓“世袭恩宠”了。〔刚按：在适之先生以前的文章里，他总说曹頫是曹寅的次子，在本章中则说是“过继的儿子”，这是他接受周汝昌的说法而改变的。〕

任何人读《红楼梦》，都会感觉到那〔荣、宁二府里〕荣华富贵的气氛，一种官宦世家的传统。所以我们必须先要了解那种五十年不断的“江宁织造”家庭背景，然后才能谈到了解这部小说。这便是我考

证的一方面。

但是康熙皇帝死后，诸皇子争位。雍正虽然终承大统，但是他〔这位皇四子〕也没有什么名正言顺的承继特权。所以他一旦即位之后，便对原先和他争位的弟兄，乃诛囚不遗余力。在这场夺权斗争之中，曹家也受到株连。不特与曹氏有关的皇亲国戚悉被推翻，曹家自己也受了"查抄"之祸。家产充公，婢仆星散，树倒猢狲散，转眼也就穷困不堪。曹雪芹长大之后，正赶上这场不幸，而终至坎坷一生！

这许多遭遇，作者在他的《红楼梦》的前几回中都说得清清楚楚。他也向来没有掩饰这部小说的自传性质。但是我这一自传小说的说法一旦提出之后，却不易为读者所接受。因为一般读者的思想——尤其是知识分子的思想，早已为上述诸家的政治故事、民族意识等说法，先入为主了。因此我和我的朋友们，真是历尽艰辛，找出这些传记资料——不特是曹雪芹的传记资料，而且是曹氏一家的资料——来说明这部小说原是一部自传。

这小说中最令人折服的一项自传性的证据，便是那一段描写贾家在皇帝南巡时曾经"接驾"的故事，而且不只是接驾一次，而且接驾数次。史料在这方面是可以作为佐证的。康熙皇帝曾六度南巡，雪芹的祖父曹寅，便曾"接驾"四次。不但"接"了皇帝的"驾"，而且招待随驾南巡的满朝文武。康熙在扬州和南京皆驻跸曹家。所以不管曹家如何富有，这样的"接驾四次"，也就足够使他们破产了。

我考证的第二步，便是《红楼梦》本文上的问题。我指出根据早期各方资料，《红楼梦》全稿未完曹雪芹就死了。雪芹死后他的遗嘱可能把这部未完的小说，以钞本方式，廉价出售。这钞本大致只有八十回。可是后来我发现，甚至前八十回也非全璧。其中六十七回〔《见土仪颦卿思故里，闻秘事凤姐讯家童》〕中的一部分，以及其他各回中也都有些残缺之处。这些都说明作者死后，只遗下一部八十回的残稿。这残稿在传阅之中，又经人一再手抄，而抄书的人又可能只是些低能的录事，因而错误百出。

这样经过二十五年的传抄，始由两位有心人来加以整理，赞助付刻。其一〔程伟元〕出资印刷；另一人为汉军旗人高鹗乃加以续写，把残稿补成全书。高鹗一共补写了四十回，才竟全功。在他程、高二人的序言里，他们便坦然说出他们续了四十回。

他二人所说的故事原是这样的。他们先发现了〔八十回以后的残稿〕二十回，后来又在一肩挑旧货贩卖的"鼓担"上，无意中又发现其余二十回的残稿。拼凑之下，果然"接榫"。所以据他们说，这一部百

二十回的《红楼梦》，实是在多少年耐性搜寻之下，忽然喜从天降，果然在一个鼓担小贩的杂货之中发现了。但是这位学者高鹗，倒颇为续写而自豪。他始终没有完全否认那后四十回是他补写的。他曾把此事告诉他的朋友，似乎也是他的姻兄张问陶。张问陶后来写了一首诗〔送高鹗，有“艳情人自说红楼”之句〕提到《红楼梦》。在这首诗的小注中，他曾提到后四十回〔 为“兰墅所补”，〕是指高鹗续作的。

这些都是当时人的见解。所以我根据我的青年朋友顾颉刚、俞平伯二人所发现的证据，来说明《红楼梦》后四十回之所以与前八十回不大一致的道理，那实在是出于高鹗的善意作伪之所致。

我同时又找出全书前后更多的矛盾之处来说明《红楼梦》是出诸两位作家的手笔。这第二位作家高鹗，显然是熟读前八十回之后才动笔的。但是没有哪一位作家可以把一部未完成的小说巨著，能补得天衣无缝的，所以高君续稿中的破绽是可以理解的。在高君的破绽中，我们便很容易看出哪些不是原作者的手笔了。〔刚按：胡先生这些话不但太武断，而且也“破绽”重重。曹雪芹在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一七五六），已成书八十回，此时距他死还有七八年之久。乾隆二十五年庚辰（一七六〇），该书已经脂砚斋“四阅评过”，此时距雪芹“书未成，泪尽而逝”也还有三年。那么雪芹在“泪尽而逝”之前在写些什么呢？所以林语堂先生断定高鹗是“补”足残稿而不是“续作”，是极有见地的话，也是笔者深信不疑的。见林语堂著《平心论高鹗》，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第二十九本《庆祝赵元任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页三二七—三八七。〕

所以我在《红楼梦》考证文章的结论上说，我的工作就是用现代的历史考证法，来处理这一部伟大的小说。我同时也指出这个“考证法”并非舶来品。它原是传统学者们所习用的，这便叫作“考证学的方法”。这一方法事实上包括下列诸步骤：避免先入为主的成见；寻找证据；尊重证据；让证据引导我们走向一个自然的、合乎逻辑的结论。

注释

〔1〕把小说当成一项“学术主题”来研究，在中国实始于胡适！今日左右中三界知识分子，都视此为当然。然适之先生启蒙之功，就可以在历史上一笔抹掉吗？

近闻大陆与台湾对“五四”六十周年都有相当隆重的纪念活动。出乎意外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也曾举行了为时数日的学术讨论会。参加讨论的有各阶层的各机关和部分高等院校及有关部门

的代表二百六十四人，共宣读论文一百五十六篇。有的组对五四时期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进行了讨论。大家认为五四时期曾经存在着“好的一切都好、坏的一切都坏的形式主义偏向，六十年来这种偏向并没有克服，它对实事求是地评价历史人物造成很大的困难”。因此在小组会上，大家对李大钊、陈独秀、胡适、吴虞等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云云。

一切迹象显示，胡适和孔夫子一样似乎在大陆又逐渐抬头，受到部分的“平反”和“恢复名誉”。胡适一部分留在大陆的手稿，也逐渐被整理发表，他在学术上的贡献还是被继续承认的。

〔2〕这句适之先生和笔者当年的对话，不意漏网之鱼似的也在哥大发表的胡氏遗稿“整理过的本子”里被保存了下来。这句话原是我从胡公著作上看到的，但是胡氏在口述之前因为无暇做homework，所以他自己反而忘记了。

〔3〕赛珍珠所译的《水浒传》里面“差劲”的地方正多着呢！“赛珍珠”和她的中国姊妹“赛金花”一样，这个翻译的艺名本身，就不太“雅”。这位“诺贝尔文学奖金得奖人”在中国之所以被人开了一辈子玩笑而不自觉的道理，主要的原因便是她汉文水准不够，而翻译本身又是件天大的难事。

严复认为“信、雅、达”是译事的三昧。其实他所说的只限于翻译《天演论》《穆勒名学》等一类的说理之书。如果是翻译文学著作，笔者就觉得还要加个“神” 字。

一次笔者读到一位留美剧作家，把宋江《坐楼杀惜》的“乌龙院”译为“The Black Dragon Residence”。我就觉得他没有把宋三郎“金屋藏娇”的神韵译出来，所以我给美国学生讲课时，乃把他改译为“Black Dragon's Den”。den这个字多少有点神秘和浪漫的气味，质之译界方家，不知以为然否？

至于《水浒传》书名的翻译，赛珍珠是翻走了样，但是胡先生那条译名，也还是不太妥当。大陆上“四人帮”搞“水浒批判”时，把《水浒传》译成“Water Margin”，那样便把“水浒传”的“传”字译漏了。以前我曾建议胡先生译成“The Waterfront Guys”。waterfront（水浒）原来也是西方江湖豪杰聚止之地。guy虽是俚语，却有“光棍”“泼皮”之意。后来笔者在课堂上曾要美国学生试猜此书的内容，他们异口同声说是“牛仔的故事”（a Western story）。所以笔者译文虽欠雅，意思倒是译出来了。姑志之，以俟通人明教。

本来世界各国每种文字都各有其特点。例如中国的“歇后语”和英文里的许多riddles就几乎无法翻译。五十年代之初，林语堂先生正在翻译《红楼梦》。我问林公，那第三十三回《不肖种种大受笞挞》中，宝玉向个老妈妈说：“老爷要打我了……要紧，要紧！”谁知这老妈妈是个聋子，她听成“跳井，跳井”，因而宝玉未找到救兵而被爸爸大大地揍了一阵。这故事如何翻译呢？

林先生说他是这样译的：宝玉对老妈妈说：“ Very important！Very importan！”老妈妈听成“Very innocent！Very innocent！”所以宝玉就被打得皮开肉绽，累得“老祖宗”也要回南京去了。

赛珍珠如何能比得林语堂呢？所以她翻起《水浒》来，就嫌差劲了。这是个语言水平的问题。越是不通的人，越是胆子大。哥大就有一位教授，中文说不到一两句，白话文一段也看不懂，浅近的文言连最浅的“光临便饭”一类的小条子也看不懂，更不谈下笔写作了。但是他所教授的却是唐宋八大家的“高级古文”，岂非咄咄怪事？！然而天下即有这种意想不到之事。这样说来，“四海之内皆兄弟也”也就不算是坏的翻译了。

〔4〕近六十年来的“红学家”，从早期的蔡、胡、陈、钱，到最近台湾的“幼狮十八家”，有著录可考的至少在三百人上下。如果这三百篇也可文以类分的话，笔者不揣浅薄，就斗胆把他们分为三大派：

第一，“猜谜附会派”。这派的附会猜谜且有笨巧、大小之分，也有政治、哲学、入世、出世之别。自蔡孑民先生而下到潘夏（重规）先生，和潘公在香港新亚书院所成立的“红小组”和组里的组员们，胡适之先生便一杆子把他们都打入“笨猜谜”。笔者不敢附和胡说，且名之曰“大猜谜”。大猜谜也不只蔡、潘两家。近三十年来把“大观园”一分为二，剖成“两个阶级”的李希凡、蓝翎等“斗争派”，和把《红楼梦》划成“两个世界”的余英时先生的“人文派”，以及一些“佛道派”“玄学派”，也都和旧“索引派”的出发点差不多。大家都在搞大猜谜。

这个大派之下，也还有些小派或巧派。他们要在茶余酒后把曹雪芹这部大“谜书”或大“淫书”来揭揭底。例如“贾宝玉‘初试’云雨情”，这个“初试”的对象是他的大丫头袭人呢？还是小侄媳可卿呢？又如“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所“伏”的是目前的“白首双星”——史太君和那位“呵呵大笑”的老混账张道士呢？还是作者没有交代的将来的小白首双星——“一芹一脂”呢？曹雪芹这支笔十

分狡猾，狡猾到使我们在小小的童子军帐篷内也没有太平日子好过的程度。这是种小猜谜或巧猜谜。但是不论谜底有巧拙，猜谜者人物有大小，其猜也则一。要“猜”，那答案就debatable了。

第二派则是比较实际的“传记考证派”。这一派的老祖宗便是有“考据癖”的胡适之先生。“考据”是个科学玩意。要考据就得让证据说话，不可有先入为主的观念。如果先把“阶级”这个观念扣牢，然后“找证据”，把曹雪芹来个“阶级分析”，那么曹雪芹的“阶级成分”也就永远查不清，《红楼梦》这部巨著也就永远读不完了。

第三派大致可以叫作“文学批评派”。批评也有大、小之分。胡适说：“《红楼梦》不是一部好小说，因为它没有一个plot。”这话虽是西洋文学批评中的老调或滥调，但是这也是个从大处着眼的大批评。纪晓岚评《文心雕龙·原道篇》说：“文以载道，明其当然；文原于道，明其本然。识其本，乃不逐其末；首揭文体之尊，所以截断众流。”现在受西洋文学训练的“红学家”，所搞的都是这个“大批评”派。从好处说，他们是“识其本，乃不逐其末”。从短处说，读《红楼》的人，如不从十来岁开始，然后来他个五六遍（毛泽东就说他看了六遍），不把《红楼梦》搞个滚瓜烂熟，博士们也就无法“逐其末”了。这大派便是当代文学界新兴的青年职业批评家。

等而下之的则是那些把《红楼梦》读得烂熟的业余牛皮匠。他们对《红楼梦》有由衷的爱好，而他们所热衷讨论的话题则集中于刘勰所说的什么神思、风骨、情采、章句等方面的细枝末节。这一派虽多半是业余性质，但是《红楼梦》却是个无底洞。一旦不幸翻身落洞，则草蛇灰线，也是治丝愈棼，瓜蔓无穷的。

《红楼梦新探》等巨著的作者赵冈先生便是位经济学教授，他搞“铜臭”搞腻了，也想到怡红院随喜一番，闻点“花香”。结果花香铜臭两难分，只好解衣下海，亮相一番。

笔者不学，三十年来读闲书，阅尽诸公“考红”之作，感染亦多。年前执笔写胡适之先生的文学观，便有意为红学一世祖以下的九流十家来个——如胡氏所说的——“结结账”，把存殁诸家次第甲乙来写点红书读后感。然深恐悬崖撒手，堕入深渊，自讨苦吃，乃知难而退。

不过林黛玉毕竟是我们的大众情人。《红楼梦》也是中国知识分子，人人必读之书。学人不读《红楼梦》，方帽加头也枉

然。因而有时觉得（着重“觉得”二字）有些“红学家”胡扯，扯得离了谱，还是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近三十年来集上述三派之大成，治红学最勤，也是“得地独厚”的新红学家，要算是《红楼梦新证》（一九五三年初版，一九七六年增订重排）的作者周汝昌先生了。就材料（包括可靠的和不可靠的，必要的和不必要的）搜集来说，这是一部了不起的巨著。可是在分析、考订和运用材料方面，这部巨著对工余看闲书的读者来说，则失望之处，也是数不尽的。

周君之书开宗明义就把“一般‘考红’的文章”分为两大类。说它们都是乌烟瘴气的。作者说：“要除这层烟瘴，更无其他办法，只有用我们的照妖镜——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科学考证——使这些牛鬼蛇神，一一现形出丑。”

在那些“现形出丑”的“一般文章”之中，那位“谬论”连篇的胡适，自然更是丑中之丑了。可是细读周氏八十万字的大著，再翻翻胡适五六十年前所写的那几篇小文章，两相对照，我发现周君所用的“考证方法”，事实上还是胡适的那一套。

记得五十年代中期，胡氏看到周汝昌捧为至宝的“曹雪芹小像”，便说那像是“假的”。“这个像的主人根本不姓曹！”他本来一笑置之。那是笔者等几个人好事，力劝他写出来，才有《海外论坛》（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卷一期）上《所谓“曹雪芹小像”的谜》那篇短文。

周书于一九七六年再版时，虽然作者曾读过胡文，但是他对胡公所提出的“谜”却不做正面答复。他只是强调肯定他书上所印的“第二幅”曹雪芹小像（陆厚信所绘，现藏郑州博物馆）。适之先生今已长眠地下，他老人家如还健在的话，我相信他还要说第二幅也是假的。

胡公生前告我，那第一幅上的落款“旅云王冈写”和小印二方，“根本是伪造”。因为他在民国十八九年间看到此图真迹时，这个款和印还没有加上去呢！

笔者今日把这两幅画像的照片细细比较，就怀疑此二像是出诸一人手笔，所画的对象也似乎是同一个人。如果第二图的画家陆厚信实有其人，则第一幅可能也是他画的。若果如此，则第一幅若非曹雪芹，则第二幅也就不可能是他了。这两幅画，还大有文章可作。汝昌一口咬定，有疑处不疑，就谈不上考证了。

周书内对曹家世系的考订，则落笔尤为轻率。周君直承胡适之的衣钵（汝昌哪里懂得什么“照妖镜”或“风月镜”呢！）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传。胡适只不过就“接驾”诸条笼统地说了几句罢了，而汝昌则“捡起红枣当火吹”，竟把这个胡适的“自传说”认得绝对化。按周君的逻辑，只要把《红楼梦》中的姓贾的换成姓曹的，则这部“满纸荒唐言”的小说，便是百分之百的信史了。天下哪有这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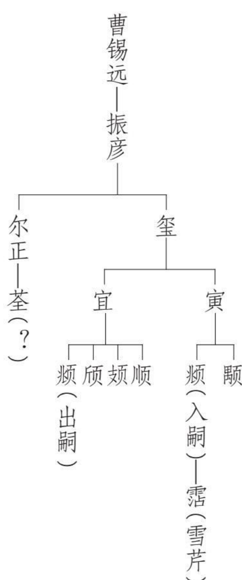
他们胡、周师徒二人都替曹家修过家谱，胡修曹家“世系”（这是“红学”中的破天荒之作），虽因早年文献不足，小有错误，但是胡氏倒是根据史料下笔的。汝昌修的，虽然史料满筐，但是却“凭空捏造”。这也可看出他二人治学的基本态度。

先看胡纂曹氏家谱：

胡氏查出曹家从龙入关的一世祖叫曹锡远。锡远生振彦。振彦生二子——曹玺与曹尔正。曹玺又生二子叫曹寅、曹宜。曹寅又生两个儿子叫曹颙、曹頫。曹便是曹雪芹的父亲。雪芹的叔祖父曹宜，则只生一个儿子叫曹颀。

至于曹尔正那一支，则有雪芹的叔祖曹荃，和曹荃的儿子天祐。

六十年来史料的累积，反映了胡氏此说有点小错。原来曹寅只有一个儿子叫曹颙，而他的弟弟曹宜却有四个儿子。后来因曹寅、曹颙父子相继任“江宁织造”而死于任所，遗下两代孤孀无依，康熙皇帝善心大发，乃把二房的小儿子过继给大房，并继任“江宁织造”，庶几使大房遗属有靠。这个过继的儿子便是曹頫。所以曹頫其实是曹寅的“四侄”，而不是如胡适早年所想象的“曹寅的次子”。把这点小错改正，胡订曹家世系，便可修改略如下表：



这个改正的曹家世系，很合乎中国传统宗法社会组织的逻辑。第一，曹振彦的两个儿子皆是“尔字辈”。曹玺原名“尔玉”，因为被康熙皇帝的“御笔”写在一起，变成个“玺”字，乃天意难违，将错就错地改名曹玺。曹玺既因“圣恩”而改为“单名”，他的子孙也都沿用“单名”。以下各代的“辈分”则要看名字的“部首”了。曹玺的两个儿子——曹寅、曹宜的名字，都用“宝盖头”（宀）；他的五个孙子的名字，则都用“页字旁”。

中国的传统大家庭中，多半只有“堂兄弟”才“大排行”，“从堂兄弟”则不排。所以曹尔正的孙子和曹玺的孙子就不一定要用同一个部首的字了。所以上表中这个排法是很合乎宗法社会的逻辑的。因此所有康雍乾三朝与曹家有关的可靠的文献上——如《八旗通志》《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八旗画录》（以上三书哥大皆藏有原版）和周汝昌所引的《曹氏五庆堂谱》——所载的大致与上表均很符合。

可是周汝昌君对这些文献上的白纸黑字却全不相信。他硬说曹雪芹的亲祖父不是曹宜。曹宜是曹尔正的兄子。但是雪芹的亲祖父——也就是曹𫖯的生父——究竟是谁呢？汝昌乃凭空捏造出一个叫“曹宣”的名字来！

“曹宣”这个名字在任何与曹家有关的文献上都找不到。那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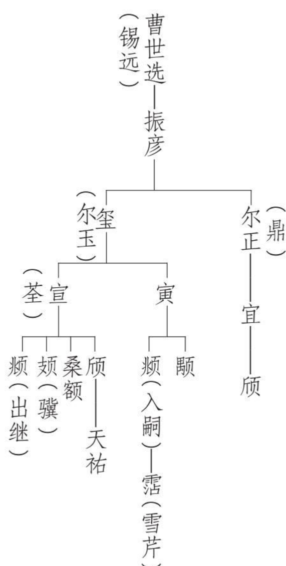
是周汝昌先生和他的哥哥祜昌兄弟二人“凭空捏造”的！

不特此也，汝昌在他那本相当有分量的厚书里的曹氏世系谱表和年表上，也竟然无中生有，堂而皇之，若有其事地用了起来，什么“〔雪芹〕二叔祖宣，玺次子”“堂伯桑额，宣子”“堂伯頍（？）……宣子”“父，宣四子”。（见《新证》第二章，《人物考》）

试问“宣”是哪里来的呢？曰：是周汝昌替曹雪芹的亲生祖父取的名字。这件事岂不太荒唐吗 ？一个写历史的人，怎能替历史人物乱取名字呢 ？

这种写法也是对一般读者太不负责任了。笔者非红学家，也无心研究红学。但是笔者是一位《红楼梦》的爱好者，也是一般红学书籍的普通读者。正因为是个普通读者，所以要挺身而辩之，因为周君这种苟且落笔的作风，他害不了有研究的红学家，他们可以摸他的底，但是受祸最深的却是我辈对红学没有深入研究的普通读者。

根据这个无中生有的名字，周君便替曹家家谱之外，另造了一个《世系表》如下（见周书页五三）：



周君有什么理由要硬改人家的家谱，调换人家的祖宗呢？他的理由如下：

一、曹寅字子清，有弟字子猷。周君说后人把子猷的正名误为曹宜。但是“宜”字与“猷”字有什么关系，硬牵在一起？据他说，只有“宣”字与“猷”字，在古书上才时常连用。所以子猷的正名，一定叫曹宣。这个“望文生义”的理由，也是汝昌替人家乱取名字唯一的理由。

不过古今名人的“名”与“字”在字义上一定要有关系吗？孙文字逸仙，汪兆铭字精卫，周祜昌字缉堂，乃至曹寅字子清，又有什么关系呢？

再者，“猷”“犹”本是一个字。《礼记·檀弓上》：“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历来经师都说是周文王不立长子伯邑考而立次子武王，所以后人有爱于次子者，“亦犹行古之道也”。后世父亲在经书上断章取义，把“仲子”取名“子猷”是不难理解的。所以曹玺把他的“仲子”取名“子猷”，实在用不着周汝昌先生画蛇添足，把他硬取个“曹宣”的名字！

二、曹宜另有其人。据周君的考证，曹宜于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曾送佛去普陀山，而根据乃兄的忆弟诗，这时子猷已经死去“十稔”了。再者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内务府的档案还提到曹宜在做“护军参领兼佐领加一级”；同一年乾隆所颁的“诰命”也提到曹宜是曹振彦之孙，曹尔正之子。所以周汝昌判定：曹子猷万万不就是曹宜。

但是那乾隆初年，“奉旨所刊”历时九载的官书《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以及其他的当时文献，为什么都分明记载曹寅、曹宜为兄弟二人呢？周君认为那都是手民之误。他甚至若有其事地说：“钞胥或刻工的工作都很单调无味，而继续无休，时间一久，容易遗误；偏偏又遇‘曹宣’‘曹宜’两条易混的项目紧挨着，眼睛一眩，便钞掉了一行或刻丢了一项，这确是曹宣迷失的根本原由罢。”这真是胆子最大的“大胆假设”！

我国帝王时代——尤其是修《四库全书》的乾隆时代——那奉旨纂修，历时九载，记载满洲氏族中所有皇亲国戚的官书，正不知有多少翰林学士、宏儒硕彦，精心勘校；它能让一两位“刻工”“钞胥”，“眼睛一眩”，便把那声势显赫三代四织造的曹家祖宗弄错了？此事不但曹家不答应，对乾隆皇帝来说，那也是犯了“大不敬”之罪。我国“三世不修谱为不孝”的宗法社会里，族谱

是第一宗圣书，编纂校对是最为郑重的。笔者前文所提胡铁花先生谈修谱之事，足为佐证；笔者不学，亦尝撰长文妄论我国的谱学，所以我们断难接受周汝昌的“眼睛一眩”之论。

再者，曹寅上康熙的奏折上，也分明说的是“臣弟曹宜”。在那个功服分明的宗法社会里“臣弟”与“臣堂弟”是不能混称的。对皇帝乱用，也要犯欺君之罪的。博学如周君者，焉有不知之理？

还有，早期《红楼梦》钞本上“避讳”的问题，也不可一笔抹杀。“甲戌本”“庚辰本”和“戚本”里，作者对他两位祖父曹寅、曹宜的名字似乎都有“避讳”的迹象。

“庚辰本”第五十二回，晴雯补裘至深夜，作者不愿提“寅正初刻”，而说是“只听自鸣钟已敲了四下”。下面的“双行小注”（胡适说是“作者自注”）说是避“寅”字讳。胡适据此而肯定作者是曹“寅”的孙子。周汝昌亦同意此说。

可是海外两位大红学家，周策纵、潘重规两先生则不能接受。潘君并指出第二十六回中的“庚黄”“唐寅”的故事，说作者“又写又说，又是手犯，又是嘴犯”，而否定此说。策纵并举出雪芹的曾祖原名“尔玉”，因说“《红楼梦》里的玉又从何避呢？”

这潘、周二问题均不难回答，宗法社会里“避讳”这件事，原是可避则避之，并不是死避。韩文公说：“其父名仁，其于不得为人乎？”正是这个意思。周公所举的“玉”字，更不成理由。古人所谓“二名不偏讳”。孔子母亲的名字叫“徵在”。所以孔子就“言徵不称在，言在不称徵”了。韩愈的《讳辨》不是说得很清楚的吗！

至于曹雪芹不说“寅时”，是否是“避讳”，吾人固不得而知，但是至少那位“批书人”是如此说的。如果那位“批书人”正如周汝昌所说的是“史湘云”，难道我们还不相信那云鬓纤腰的美人史湘云，而偏要去相信那两位白发苍苍的老头子潘重规、周策纵乎？！

不特此也。曹雪芹不但避“寅”字讳，他还避“宜”字讳呢！周汝昌在《红楼梦》最早的两部钞本——“甲戌本”和“戚本”——上面发现个大秘密，他又误为“钞胥”之错。

周汝昌说：“木版书的‘宣’字，因为两个小直划上下出头，稍稍一连，尤其容易看成‘宜’字。”接着周君似乎是漫不经心地用圆

括弧，加一条夹注：“（甲戌本、戚本里的宜都作“宜”，三横划）。”

这个“三横划”的不成字的字“宜”，里面显然有文章了！

低能的“钞胥”（俗称“录事”）做“单调无味，而继续无休”的抄书工作是可能一误再误的。胡先生便曾指出他们把一个草书的“真”字抄成“十六”。笔者本家前辈有位纨绔子，有次用重金请“枪手”代作文章，投考秀才，结果还是名落孙山；因为他把草书的“希圣希贤”中的“希圣”二字抄成“又布上天”，结果上不了天，还亏了大本。

所以抄书一误再误，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甲戌本、戚本里把所有的宜字“都”抄成“宜”字，则不可能是笔误。这两个古本，都最接近作者的原稿。在原稿里作者把“宜”字一律故意写成“宜”，这分明是避讳的写法。如果曹宜真如周汝昌所说是曹尔正的儿子，曹雪芹则绝没有为“已出五服”的族祖避讳的必要。就凭这一点，我们也可猜想曹宜是雪芹的亲祖父。否则这个不成字的“宜”字，我们便无法解释。

笔者幼年读改良私塾时，塾师还要我们把“孔子名丘字仲尼”这句读成“孔子名某字仲尼”，把丘字读成某字。写大字或作小楷，遇到丘字则写少一笔，或“多一笔”成为“乒”或“乓”，说是“避圣人讳”！

“避讳”这个东西是我国宗法社会里最荒唐的制度之一。但是任何坏的东西，往往也有其好的一面。“避讳”在我国后来的“校勘学”和“版本学”上所发生的功用实在太大了。

周汝昌先生被这个“宜”字弄“眩了眼”，便显然说明他对传统学术上的“避讳”方式，还不太清楚。写起书来，一挥八十万言，架势甚大，连胡适也被他看成个“不读书的人”。其实他自己也只是“半路出家”，并没有像胡适一样，真真碰过“版本学”和“校勘学”；所以他老人家对这个“宜”字就不得其解了。当然我们也承认周君所举的“内务府”那两件档案是有其极高的学术价值的。“曹宜”这个“双包案”，还有待于有功力的“红学家”——尤其是有地利的“红学家”——去继续发掘。

总之，周君那“八十三万人马”，来势汹汹，是十分吓人的。但是读者们如把他这大队人马的哨长、蓬头们都拖出来细细检阅一下，其问题也多得吓坏人。纵使我们只“识其本，而不逐其

末”，他的“本”也有问题。俗语说“老婆是人家的好，文章是自己的好！”周君之痛骂高鹗，就犯的是这个毛病。当然犯这个毛病的并不只周君一人，而以周为最罢了。

六十年来“红学”发展的过程中有个极大弱点便是搞“红学”的人——自胡、蔡、陈，钱到俞平伯、周汝昌、潘重规、余英时……他们都是“批评家”“考据家”“哲学家”“思想家”，却很少“作家”；所以“红学家”们多半不知“作家的甘苦”和作家们从灵感、幻想、经验等，到构思、布局、创作、增删等的艰苦历程。所以他们每每为“文章自己的好”这一不知不觉的潜意识所支配，而乱下雌黄。

“红学界”里有丰富创作经验的唯鲁迅与林语堂二人。可惜他二人都不愿用情哥哥寻根究底的考据憨劲，但是他二人却代表“红学”里的作家派。他们的话是有其独到之处的。林语堂先生认为“后四十回”不是高鹗的“续作”，而是高氏对曹雪芹原有残稿的“补写”。这一论断，是十分正确的！

至于周汝昌对高鹗的“谩骂”，林氏就说“周是不配谈高鹗的人”（见《平心论高鹗》，页三四七）。这句话虽重了点，也倒不失为作家派的红学家的持平之论。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五卷 第一期

第十二章
现代学术与个人收获

在前数次录音里，我曾略微叙述我怎样替那些一向为文人学士所轻视的白话小说的新版书写序言和导论。我也曾提到我对我自己所说的“价值重估”（Transvaluation of values）〔这一概念〕的认识和执行。那也就是把千百年来一向被人轻视的东西，在学术研究上恢复它们应有的正统地位，使传统学术方法和考据原则等也可用之于对小说的研究。

〔在现代的中国学术里，〕这一个转变简直与西洋思想史上，把地球中心说转向太阳中心说的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的思想革命一样。在中国文化史上我们真也是企图搞出个具体而微的哥白尼革命来。我们在学术研究上不再独崇儒术。任何一项有价值的学问，都是我们研究的对象。把汉学研究的范围扩大，本来也是我个人野心的主要日标。

在这些年里，我个人所从事的批判性的整理国故的工作，至少也有两大目标：一个便是中国文学史，另一个便是中国哲学史。后来我总欢喜把“中国哲学史”改称为“中国思想史”。

这两方面也是我留学归国以后，整个四十年成熟的生命里〔学术研究〕的主要兴趣之所在。现在我想就把这两方面，来把我个人的些微成绩，做个概括的总结〔1〕。

一 揭穿认真作假的和尚道士

在思想方面，我曾提过，我几乎把一部禅宗史从头改写。

一般说来，我对印度思想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佛教”一直是被国人认为是三教之一（另外两教是“儒教”与“道教”）。可是无疑的道教已被今天的一般学术界贬低为一团迷信了。道教中的〔一套“三洞、七辅”的〕所谓圣书的《道藏》，便是一大套从头到尾，认真作假的伪书。道教中所谓〔“三洞”〕的“经”——那也是道藏中的主要成分，大部都是模仿佛经来故意伪作的。其中充满了惊人的迷信，极少学术价值。

至于佛教，它至今还是日本、高丽、越南、缅甸、泰国和锡兰的〔最主要的〕宗教〔甚或是国教〕。许多人也认为中国虽然不完全是个佛教国，但也可说是部分的佛教国。我自己在这方面的工作，可说是破坏性的居多。我必须承认我对佛家的宗教和哲学两方面皆没有好感。事实上我对整个的印度思想——从远古〔的《吠陀经》〕时代，一直到后来的大乘佛教，都缺少尊崇之心。我一直认为佛教在全中国〔自东汉到北宋〕千年的传播，对中国的国民生活是有害无益，而且为害至深且巨。

当然打翻了牛奶，哭也无用！〔刚按：这是一句美谚。孩子们打翻了牛奶，总是要哭的。〕做了就是做了，木已成舟，还有什么可以说的呢？我把整个佛教东传的时代，看成中国的“印度化时代”（Indianization period）。我认为这实在是〔中国文化发展上的〕大不幸也！这也是我研究禅宗佛教的基本立场。我个人虽然对了解禅宗，也曾做过若干贡献，但对我一直所坚持的立场却不稍动摇：那就是禅宗佛教里百分之九十，甚或百分之九十五，都是一团胡说、伪造、诈骗、矫饰和装腔作势。我这些话是说得很重了，但是这却是我的老实话。

就拿神会和尚来说吧。神会自己就是个大骗子和作伪专家。禅宗里的大部经典著作，连那五套《传灯录》——从第一套在宋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年），沙门道原所撰的〔《景德传灯录》〕到十三世纪相沿不断的续录——都是伪造的故事和毫无历史根据的新发明〔2〕。

这便是我的立场。我这个立场，在中国、日本，乃至那些由于禅语晦涩难解，反而为人所喜爱的英语国家里，都不为〔研究佛学的〕人所接受。〔因为〕天下就有专门喜欢把谰言、骗语当成宝贝的人啊！〔刚按：这里适之先生气得胡子乱飘的情况，是他老人家太“科学”了。研究宗教，他过分侧重了学术上的“事实”，而忘记了那批搞禅宗佛学的人，却很少是研究“思想史”或“训诂”“校勘”的人。他们所追求的往往侧重于生前的意义和情感上的满足。“禅”这个东西，在这些方面是确有其魅力的！〕

我个人对那种自动地把谰言、谎语等荒唐的东西，当成宝贝，就是没有胃口！所以我坚持“中国的印度化时期”，是中国国民生活上一个大大的不幸！

关于这种不幸，可证明的方式实在太多了，这里我不想深入讨论。我只是坦白地招认，我的任务之一，便是这种“耙粪工作”（muckraking）〔把这种中国文化里的垃圾耙出来〕罢了。我是

有我的破坏的工作好做的。大体上说来，我对我所持的对禅宗佛教严厉批评的态度——甚至有些或多或少的横蛮的理论，认为禅宗文献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欺人的伪作——这一点，我是义无反顾的。在很多〔公开讨论〕的场合里我都迫不得已，非挺身而出，来充当个反面角色，做个破坏的批判家不可！

二 老子比孔子更“老”

但是在许多其他的文化公案上，我的立场有时反被认为比我的一些朋友们更为保守。关于老子的时代问题，便是个例子。我对这一问题是站在比较保守的传统立场的。我认为老子是孔子的同时人，但是是孔子的前辈。孔子可能的确向老子“习礼”的，尤其学习丧礼。我也认为《老子》这部书，不是伪书。我当然不否认《道德经》这部小书，其中或有后人的伪增字句，但是大体说来，它的原始性是可靠的。

这些观点，现在都变成“胡适博士极其守旧”的确实证明了。至少也可看出“胡适博士”是不像他自己自吹自擂的那样“前进”了。但是我在考证老子年代问题上也做过一些工作。我认为把老子其人和《老子》其书弄晚了几百年的那批人的证据，实在不足深信罢了。我对这件文化公案是持存疑态度的。他们如能举出任何足以说服我的证据，我都会欣然同意的；但是到目前为止，我还未见到有人提出一件足以说服我的证据。所以我自己对这一问题的态度，到今天仍然是相当保守的。

三 并不要打倒孔家店

我还要提出另一件公案。

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

我不能说我自己在本质上是反儒的。多少年前〔一九三四年〕，我写过一篇论文叫《说儒》，讨论儒字的含意和历史。“儒”在后来的意思是专指“儒家”或“儒术”，但是在我这篇长逾五万言并且被译成德文的长篇论文里，我便指出在孔子之前，“儒”早已存在。当孔子在《论语》里提到“儒”字之前，它显然已经被使用了好几百年了。孔子告诫他的弟子们说：“女为君子儒，毋为小人儒！”他本视“儒”字为当

然，这名词在当时本是个通用的名词，所以孔子才用它来告诫弟子。

在这篇《说儒》的文章里，我指出“儒”字的原义是柔、弱、懦、软等意思。〔《说文》解释说：〕“儒，柔也。”我认为“儒”是“殷代的遗民”。他们原是殷民族里主持宗教的教士，是一种被〔周人〕征服的殷民族里面的〔上层〕阶级的，一群以拜祖先为主的宗教里的教士。

在三千年前（公元前一千一百二十年至一千一百一十年之间），殷人为周人所征服。但是这些殷遗民之中的教士，则仍保持着他们固有的宗教典礼，继续穿戴殷人的衣冠。他们的职业仍然是治丧、相礼、教学，教导他们自己的人民。这些被征服的“殷人”，可能还是新兴的周王国内人民的绝大多数，亦未可知。在西周、东周统治的六七百年中，他们的礼教已逐渐渗透到统治阶级里去了。

在我看来，孔子和老子都属于这个殷遗民中的教士阶级。孔子就向来没有否认他是殷贵族的子孙。他说他是宋国的统治阶级，而宋人实是殷人之后，所以孔子亦自称“殷人”。在我那篇长逾五万言的《说儒》里，我就指出“儒”是殷遗民的传教士。正因为他们是亡国之民，在困难的政治环境里，痛苦的经验，教育了他们以谦恭、不抵抗、礼让等行为为美德，〔由于那种柔顺以取容的人生观，〕他们因此被取个诨名叫作“儒”；儒者，柔也。

老子便是个最标准的〔以软弱为美德的〕儒派哲学家。《老子》这本小书中所宣扬的观念，可能远早于老子和孔子。本质上是宣扬以谦卑为美德的哲学，也是中国哲学里第一次出现了一种自然主义天道观的哲学体系。一个日月运行显然无为的宇宙，可是宇宙之内却没有一项事物是真正地无为的。是所谓“无为而无不为”。根据这宇宙的自然现象，老子因而把早期的一些什么宽柔忍让、无为不争、以德报怨、犯而不校、不报无道等观念综合起来，连成一体，〔形成一种新的道家的哲学体系。〕不过老子却强调，犯而不校、忍让不争，却是最强的力量。那根本不是弱，相反的那正是强有力的伪装。

我在《说儒》那篇文章里，便说明老子是位“正宗老儒”，是一个殷商老派的儒，是个消极的儒。而孔子则是个革新家，搞的是一派新儒，是积极的儒。孔子是新儒运动的开山之祖，积极而富于历史观念。他采纳了一大部老儒的旧观念。他也了解不争哲学在政治上的力量。在证明老子早于孔子，或至少是与孔子同时的最好的证据，便是孔子在《论语》里也提到“无为而治”这个政治哲学上的新观念。

再者《论语》里所说的“以德报怨”，和《老子》里所说的“报怨以

德”，二者的语法结构也完全相同。这些内在的证据，也说明了孔子对这个“报怨以德”的道德观念，和“无为而治”的政治哲学结为一体的完整的哲学体系，是深深了解的。

孔子对这个旧儒美德不但了解而且也甚为欣赏。因此他乃发动一个特地着重“仁”的新派儒学。仁者，人也。在此之前，“仁”字未尝单用，“仁”“义”总是并用的。只有孔子才特别强调“仁”。孔子之前，与孔子之后，“仁”字都不是单独使用的。孔子说：“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这个观念除非我们把它译成“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之外，实在别无他译。

这种人文主义的观念强调个人在社会中地位的重要性，以及个人通过教育和仁政以影响社会的重要性。这种立论乃导致出“修己以安仁”这一〔孔子所倡导的〕新观念来。

这实在是儒家哲学里的一个新概念。所以我认为“儒”似乎是一种社会阶层。它更可能原来只是一种诨名，逐渐被用成一种可尊可敬的、教士阶级所专用的类名。

我所用的这些证据都不是出自任何反儒的文献，而是出自儒家本身的经典。我用它们来说明孔子本人，以及他的一些及门弟子们，是靠相礼——尤其是祭礼、丧礼，为衣食之端的。在这种〔用礼仪的〕场合里，他们都是主持人。他们是“礼”的实行者、传教士；他们也是祭礼、丧礼中的祭师，他们以此为生。〔刚按：可能就像犹太人的“祭师”（rabbi）。〕孔子便是这种礼的职业主持人，他的弟子也是如此。

在这篇《说儒》的文章里，我认为孔子的老师老子，也是一位以主持礼仪为业的“知礼大师”——尤其是一位丧礼专家。这一点在《礼记》的《曾子问》那一章里，即有此项记述。在这章里，孔子述老子论礼的共有四条。其中有一条引孔子的话，说：“昔者吾从老聃助葬于巷党，及堩，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听变，既明反而后行。’”孔子因而问他为什么〔这一丧葬行列〕要等日蚀之后，才能继续前进呢？老子为此乃解释了一大阵。

我认为这段古书并非伪作。清初的学者们，为想证明这段记载的真伪，乃用推算日蚀的方法来推算孔子青年时代有无日蚀。他们一共推算出两个不同日蚀的年代来。一次日蚀发生在孔子十六岁的那一年，另一次则是在孔子三十岁的那一年。我个人认为孔、老相逢是发生在孔子十六岁的那一年。我想那时孔子去鲁适周，其时老子正是在那古都之内担任主持古礼的大师。

所以我说老子不但是一位老儒，而且是一位根据自然主义的天道观而形成一种哲学新体系的哲学家、实行家和传教士。但是他的哲学基本上是一种消极的、虚无的、不争的和主张〔一国的政府应该〕无为而治的。这可能正是代表早期的儒家——那种宽容不争、懦弱的柔儒。但是在那篇文章里我也指出，那位富于历史意识的孔子，对这些历史成分并不一笔抹杀。他也能欣赏〔那种“宽柔以教，不报无道”的柔道，也能尽量吸收那倾向于自然主义的天道观念，也能容纳那“无为”的政治理想〕，不过孔子却能在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去创立出一种新人文主义。这种新儒是造成一种能负荷全人类担子的人格，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要养成一种“笃信好学，死守善道”“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的尊严的人格。

根据这个“仁”的观念，以及“修己以安仁，修己以安百姓”的观念，孔子因而变成一位伟大的民主改革家。他要宣扬一种以“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为基础的教育原理，更主张一项了不起的四字真言的教育哲学叫作“有教无类”。“类”，也就是社会阶级。那也就是说教育人民是不管受教育者的阶级成分。这一观念之形成，也使孔子变成世界上最伟大的教育家之一。通过教育这条路，孔子和儒教终于征服了中国，主宰了千百年来的中国人的生活和思想。

这里我也不想再多说了。〔在申述我上述的观点之时，〕我事实上没有引用一条一般学者所不熟悉的证据。我的证据是古书上常见的，大家都耳熟能详的。我并没有引用一条新证据，可是我却认为我那篇《说儒》却提出一个新的理论。根据这个新理论可将公元前一千年中的中国文化史从头改写。我的理论便是在武王伐纣以后那几百年中，原来的胜负两方却继续着一场未完的〔文化〕斗争。在这场斗争中，那战败的殷商遗民，却能通过他们的教士阶级，保存一个宗教和文化的整体；这正和犹太人通过他们的祭师，在罗马帝国之内，保存了他们的犹太教一样；由于他们在文化上的优越性，这些殷商遗民反而逐渐征服了——至少是感化了一部分，他们原来的征服者。

我想这一〔反征服的〕最好的例子，便是“三年之丧”了。“三年之丧”毫无疑问地是一种殷商的制度。但是这种最不方便、最难施行、最无理可讲的制度，居然逐渐通行全国，并且被一直沿用了有两千多年之久。

我在更早期所写过的一篇文章《三年丧服的逐渐推行》〔作于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里面，便曾提出“三年之丧”这个制度，纵迟至孟子时代，还没有通行。孔子的弟子中即有人对这一不合理的制度提出反对。在《论语》和《孟子》里记载孔子和弟子们对话〔便说得很清楚。《论语》里记子张问：“高宗（守制）三年不言。”夫子

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清初经学大师毛奇龄"遂疑子张此问，夫子此答，其在周制当必无此事可知。何则？子张以高宗为创见，而夫子又云'古之人'，其非今制昭然也"。（见毛奇龄《四书剩言》卷三）〕，《孟子》里也记载着孟子与滕文公有关"三年之丧"的有趣对话，〔滕文公说："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又说，"吾先君亦莫之行！"毛奇龄便认为"先君"为始祖，而非"近代先君"也。〕这对话便是由于孟子向滕国的幼主滕文公，推销三年之丧这一制度，而引起的滕国君臣的抗议。

这种抗议后来在汉朝也曾发生过。〔汉文帝的窦皇后，相信黄老，便曾一再反对，那由儒生叔孙通所奏订的"三年之丧"。〕可是到公元二世纪初年，〔汉安帝永初三年（公元一〇九年），邓太后临朝，始有"不为亲行三年服，不得选举"的规定。〕其后遂明定现职官吏，都得遵行，慢慢地"三年之丧"遂通行全国，以至于今日。

像"三年之丧"这样的制度，便是一般人视为当然的制度之一。孔子说："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这一点我就不懂了。我想不是孔子在说谎，便是孟子在说谎。可是我的朋友傅斯年就向我建议说，孔子所说的"天下"，实在是专指"殷人"。殷民族是那时周王朝里人民的大多数，所以孔子始有此言。我觉得傅君的论断甚有道理，所以我就把他那篇论文《周东封与殷遗民》〔与我自己的文章一起在《国学季刊》上〕发表了。

我个人深信，这几篇文章实在可以引导我们对公元前一千年中〔自殷商末年至西汉末年〕的中国文化、宗教和政治史的研究，走向一个新方向〔3〕。

我举出上述诸节来说明我对治中国思想史的深思熟虑之后的意见。当然根据这些新观念来重写中国文化与宗教史诸方面，我都是相当笼统的。因为我自己还抽不出时间来做我一直想做的工作——有持续性地来重写中国文化史、宗教史和思想史。

由于我对佛教的特殊看法，我只是对中国中古（公元第三世纪到十一世纪）思想史，下一番研究工夫，想把那一时期的思想史，加以重写。我承认我对佛教，以及印度思想在中国文化上所发生的作用，这些方面的批判，难免是过分严厉了。但是可能正因为我站的是严厉立场，才能触发我完成一项相当满意，也相当富于毁灭性的中古思想史的著作。

四 双线文学的新观念

让我再说点有关中国文学史方面的事。

在上文我已经提过的，在研究中国文学史方面我也曾提过许多新的观念。特别是我把汉朝以后，一直到现在的中国文学的发展，分成并行不悖的两条线，这一观点。在那上一级的一条线里的作家，则主要是御用诗人、散文家，太学里的祭酒、教授和翰林学士、编修等人。他们的作品则是一些仿古的文学，那半僵半死的古文文学。但是在同一个时期——那从头到尾的整个两千年之中——还有另一条线，另一基层和它平行发展的，那个一直不断向前发展的活的民间诗歌、故事、历史故事诗、一般故事诗、巷尾街头那些职业讲古说书人所讲的评话等等，不一而足。这一堆数不尽的无名艺人、作家、主妇、乡土歌唱家，那无数的男女，在千百年无穷无尽的岁月里，却发展出一种以催眠曲、民谣、民歌、民间故事、讽喻诗、讽喻故事、情诗、情歌、英雄文学、儿女文学等方式出现的活文学。这许多〔早期的民间文学〕，再加上后来的短篇小说、历史评话，和〔更晚〕出现的更成熟的长篇章回小说等，这一个由民间兴起的生动的活文学，和一个僵化了的死文学，双线平行发展，这一在文学史有其革命性的理论实是我首先倡导的，也是我个人〔对研究中国文学史〕的新贡献。我想讲了这一点也就足够说明我治中国文学史的大略了。

从一九二七到一九二九三年之间，我住在上海。在此期间我对中国文学史写了一本大部头的书叫《白话文学史》（上卷，一九二八年，上海新月书店出版；一九五七年台湾启明书店重印）。但是这部书只从汉代写到唐代。我总欢喜把这部叫作“中国活文学史”，那时我曾许愿要写一部续集。可是我现在又改变主意了。我想写一部汉代以前的〔《中国古代活文学史》〕。要写的话我当从最早的活文学《诗经》写起。我要写一部有关孔子、孟子和老子的活文学。他们那时正和现代的白话文作家一样，是用口语著述的。等到我可以抽出时间来的时候，我想写一部新的中国文学史，把那些死文学全部丢掉。总有那么一天，我要写出这部上卷古代篇和唐以后的下卷现代篇。当然我现只是许这样一个愿罢了。〔刚按：胡先生说过这一段话之后，便把他那《白话文学史》的“自校本”送给我了。可惜的是适之先生这个愿始终未能实现。当今有志接棒的后辈学人，盍兴乎来！〕

五 再谈谈中国思想史

〔适之先生问：我们还可谈多少时候？德刚答：至少二十分钟。〕在这最后二十分钟内，我想再谈谈中国思想史这方面的研究。我自己对中国思想史的概念是，中国思想史上有个古典时期。这是个有创造性的时代，一个有原始性的固有思想时代。这时代如以公元计算，大概是公元前第一个一千年。这个时代包括孔子、老子以前的思

想家。但是最主要当然还是他们同时前辈，那些《诗经》上保留下来的写训世诗的诗人们（ didactic poets ）。他们都是真正的思想家，他们的作品也都是中国文化史上最可靠的史料。从这些远古的思想家开始（通过春秋战国时代〕一直到汉代，我都概括地叫它作“古典时期”。这是中国思想史上最有创造性，最有原始性的固有思想时代。

在两汉四百年的大一统之后，到公元二百多年的时候，便出现了一个合久必分的局面。中国的中古期便从这个分裂开始〔4〕。这个中古期有几项〔值得注意的〕趋势。第一个便是在文化上、种族上有一种“变于夷者也”的趋势。这时边疆少数民族在中国历史上开始抬头，并逐渐扮演重要角色。纵在东汉倾覆之前，蛮夷便早已入居内地与汉人杂处。公元第三世纪便是他们造反革命的时候了。从公元第三至第六世纪，中国（至少是华北和中原）是被蛮夷主宰了。在这同一时期汉民族也开始南移，侵入中国南部和西南山岳地带。这个蛮夷入主的局面，同时中国也把无数蛮夷的文化兼容并包，便是这个中古期的特点之一。

六 中古期的宗教

第二，中古期的〔另一特点便是宗教，所以中古期也可叫作〕宗教时代。佛教的东传的开始虽还在中古期之前，但是佛教在中国势力之形成则在公元二百年以后。

当佛教逐渐兴起之时，一个土产的宗教，道教，也开始形成。道教是第三世纪在四川开始的。其中一支叫〔“五斗米道”的〕“黄巾贼”，就几乎把东汉闹垮。

关于佛教的东传和它于短期之内风行全国的经过，我个人的理论是，佛教不只是取道陆路，自克什米尔（Kashmir）、中亚细亚以进入中国；海道自印度经锡兰，通过交州（今越南）、广州（特别是交州）以抵中国，也是东传的要道。交州的北部〔今日南越顺化以北的疆土〕原是中国的一郡。因地邻印度，有海道可通，印度的商人与教士乃取道东来。在公元一世纪时，东汉开国之君光武帝的幼子楚王刘英已经在今日的敝省〔安徽〕的长江北岸开始信佛。所以旧说以为佛教东传是于公元六七十年之间〔汉明帝刘庄，梦见金人，身有日月，飞绕殿廷〕开始的，这一说法完全是无稽之谈。

佛教东传可能早于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后一世纪，它已能使在长江下游最有力量的王子楚王英〔为浮屠斋戒祭祀〕，皈依佛法。至公元二世纪，东汉桓帝已经在其宫中，搞“浮屠、老子并祀”了。

所以在公元三世纪，佛法已大行于中国，而民族主义的观念，乃促使国人，群起宣扬道教以为抵制。因此在公元四、五世纪时，国人信道之风大盛，大概由于道教毕竟是国货啊。这种以国货抵制舶来品，就很像现代中国大家“提倡国货，抵制洋货”一样的心理吧。

在此同时，传统的儒教在汉代也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这样说来，我的“中古期”或者尚须稍为移前数百年，把两汉也包括进去）。汉代初年，在董仲舒等人的策动之下，儒教也起了前所未有的蜕变。董仲舒多少仿效墨子“墨教”的办法，企图把儒术宗教化。董氏以“灾”“异”之说，来崇奉一个至尊、至大、至爱的上帝。上帝以灾异示人主以祸福。洪水、烈火都被说成“灾”，日蚀、月蚀或妇人生须，都被说成“异”。“灾”“异”都被看成上帝对人主做祸福的预兆。

所以汉代究天人之际的新儒教，实在是要以“天人感应”的理论把儒家变成一个新宗教。董仲舒之后，灾异之说简直流行了几百年。所以中国在中古期事实上有三种宗教在同时流行。第一便是那入口的夷教——佛教；第二便是佛教的中国对手方——道教；第三便是尚灾异之说，董仲舒那一派的儒教。

七 骈体文有欠文明

中古时期第三大特点或要素便是中国语文的蛮夷化。我国现在还有许多人喜欢六朝的骈体文，认为那文体甚美。其实这种文学所用的根本是一种死文字。在公元第二世纪的时候，那个和二十世纪中国幅员一样广大的大汉帝国，切迫地需要一种全国通行的国语，作为智慧、文化、政治、法律等的交通媒介。因此政府便对古典时代所通行的古文加以利用，而且奠定了一种文官考试制度，务使政府所有公职人员，一律能使用此一古典文字。能读能写的人，当然对受任为政府官吏也就有其优先权。这便是中国文官考试制度的开始。

可是这种古典文字这时已经不再是个优良的交通媒介。所以在其后一段为时数百年的中古期，人民大众乃利用歌谣、故事等形式，另创出他们自己的文学来。“汉魏六朝乐府”里所收集的便是这些东西。换言之，也就是政府专司音乐的官署——“乐府”所收集的民间歌谣。这些民间诗歌，都是一些情歌、恋歌，歌颂英雄的赞歌，讽喻世情、哀怨世事的民歌等，其中尤以情歌和英雄赞歌篇幅最多。

但是当时的文人学士们，却不愿与一般平民百姓同起坐，因此他们也发展他们自己对文字使用的方法。他们创制了“骈体文”，有时也叫作“四六文”。在这项文体中，对要说的事物，他们偏不去直说，而字句排列之间，则必须有对偶。下句中的动词一定要对上句中的动

词，上句里的形容词，下句也要用形容词来对，诸如此类。这便叫作对句。句子念起来是四字一句，或六字一句，或先四后六。这一来文人学士便叫它“四六文”或“骈体文”了。

我对“四六文”的解释便是“四六”是以韵文来代替标点符号。我想我的解释是个正确的解释，虽然有许多人认为是荒谬的。但是〔天下事〕往往就是最简单的解释，却是最正确的解释。因为中文不用标点符号，所以有些学者乃推演出骈体文，使读者念起来易于断句。如果一个人掌握了“四六”的体裁，把握了对句里的韵脚，念起来他自然就起了标点的作用了。佛经的翻译便是如此。因为中文无标点符号，所以佛经的译者，多用四言对偶体。我把中国中古期的文章体裁说成“鄙野”或“夷化”（barbarism;barbarization ），就因为它和古代的老子和孔子所用的体裁完全不同，和后来所谓唐宋八大家的古文，当然也迥然有别。

其实中古时代的拉丁文也是如此的，那就是所谓“修道士的拉丁”（Monk's Latin）。在印度也有所谓“沙门梵文”（Monkish Sanskrit）。在中古中国我们的学者也发展出一种相当有欠文明的“四六”文体。因此在这个“中古期”尚未结束的时候，以古文方式出现的一个文学改良运动，已经逐渐在展开了。

古文〔运动〕的意义便是恢复古代的文艺，把文章的体裁恢复到《论语》《孟子》那种文体上去。这种古文一直也是中古期的教本。〔《论语》《孟子》上所用的那种古文，原为“鲁语”，发源于今日山东省的西部。孟子出生地点便接近古鲁国。鲁国也是孔子的宗邦。这种以鲁语为基础的古文，对虚字的用法是十分细致的。因此它是的确值得学者模仿的。在后来的古文运动中，它也就变成这一运动中的中流砥柱了。

八 现代的中国文艺复兴

〔中古期以后〕现代的情形又是怎样回事呢 ？从广泛的历史意义来说，我叫这个现代阶段为“中国文艺复兴阶段”。大体说来这一阶段从公元一千年（北宋初期）开始，一直到现在。假如你还想向前延伸的话，我前文已经提过，我们可以把唐代也包括进去。但是唐代基本上毕竟是中古期的一部分，虽然唐代也产生一些反传统的诗人。这些人也反对中古期的野蛮主义（barbarism）——这个中国中古期的杂种〔5〕。

但是我始终主张“现代阶段”自公元一千年（第十一世纪）开始。因为就在这公元一千年前后，宋真宗〔在公元一〇〇八年，大中祥符

六年〕梦见其祖宗送给他一部“天书”，其时群臣之中有〔王钦若其〕人，竟说天书不止一部，而有数部同时出现。真宗乃亲自设坛祭祷，敬受天书，而这部天书居然在皇宫内〔的承天门上〕发现了。其后真宗每次出巡〔封泰山，禅社首〕，他都要宰相手捧天书，专乘前导，并诰示天下，上苍赐福。

我个人认为〔上述荒诞不经的迷信〕实在是中古期的最后阶段。公元第十一世纪之所以能成为一个中国的“革新世纪”，便是这个时代里发生对这种荒谬的〔中世纪迷信的〕一种反抗。

第十一世纪又可分成上下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十一世纪上半期，由范仲淹所领导的政治革新阶段；第二个阶段则是王安石的变法运动。

范、王二人所领导的运动，实不止于政治改革，同时也是一种文化革新——牵涉到人对鬼神观念的基本改变。这种改变是从反抗中世纪所盛行的宗教开始的，也是对出世人生观的一种反抗。

中世纪那种出世的人生观，是要人不要做人，去做个长生不老的罗汉或菩萨。一个人要去“舍身”或焚一指一臂，甚或自焚其身，为鬼神做牺牲——这就是“中古期”！整个的“现代”阶段，就是对这种中古〔风气〕的反抗。所以“现代”的哲学家都是一些叛徒或造反专家。他们群起攻击这种中古的人生观，认为它与人生真义，背道而驰。

这些革新派人士都是熟读——佛教东来以前的——中国古代的圣贤之书的。他们都为传统思想如孔子所说的“修己以安仁”等所薰染。也就是这种〔孔孟〕思想，促使他们从事政治、经济和教育等各方面的改革。从另一方面来说，他们也开辟了一个〔文化的〕新时代。纵使是所谓“理学”，也都是在第十一世纪萌芽的。

当王安石变法失败之后，宋神宗也死了。太后临朝，乃召前反对党首领司马光入阁主政。司马温公当政后乃尽废新法。因此那原为一位少年有为的帝王神宗皇帝所亲自督导，由王安石及其党羽所推行，前后凡六十年的新法，一年之内便全部报废了。

司马光和他的朋友们，邵雍和程颢、程颐兄弟，也就在这个时候倡行了“道学”或“理学”了。这些所谓“道学先生”或“理学家”，也是这个“现代”运动的一环。他们〔原先是在政治上〕当反对党失败下来的。他们反对“新法”，认为求速效的“新法”，是与他们反对党的哲学是两不相容的。

他们之所以把他们的哲学叫作“理学”或“道学”，那是受中古期的道教的影响。道教认为宇宙运动不息，无始无终，是一种自然主义的无为而无不为的天道观。既然“无为而无不为”，那么人生于世也就“莫之为而为”了。因此那些变法人士，要使人君亲见、亲闻然后心悦诚服地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上采取迅速变法的哲学，也就不为这批“莫之为而为”的哲学家们所能接受了。因此他们才要加以批判。所以理学之兴是反对变法的党人所促成的，也就不足为异了。

但是这批反对派也是属于“现代”〔这个范畴〕之内的。既然我所说的“现代中国”这个概念便是反抗中古的宗教，和打倒那支配中国思想历时千年之久的佛教和一切洋教，那么这些反对王安石变法的人，当然也就属于这个“现代”〔的范畴〕之内了。

把被倒转的东西再倒转过来，他们披心沥血地来恢复佛教东传以前的中国文化、思想和制度，这便是他们的目标。但是这一个复古运动是行不通的。他们不了解在经过千余年印度化运动之后，要使纯粹中国式的远古文明完全恢复是办不到的。但是经过千年的佛学训练和中世纪各种宗教的训练，国人的思想也就能主动地去寻找新生事物，这一点反而可以发远古圣贤所未发。他们现在是戴上了新眼镜。从这些新眼镜里他们来重探中国古文明，因此也就能把旧样翻新了。

在这些〔有新见解的〕研究之中，他们也找到了一项新发现，那便是在儒家的一本小书《大学》里面，发现了一种新的科学方法。在这项从公元第十一世纪便开始的中国文艺复兴里，他们在寻找一个方法和一种逻辑。这就是培根（Francis Bacon）所说的“新工具”（Novum Organum），也就是〔法国哲学家〕笛卡儿（René Descartes）所提倡的“方法论”（Discourse on Method）。“现代”的中国哲学家要寻找一种新逻辑、新方法，他们居然在这本只有一千七百字的小书里找到了。

《大学》里有一句〔原作者〕从无解释的话叫“格物”。他说：“致知在格物。”一切始于格物。“格物”这两个字，〔历代解经的学者〕对它做不同的解释大致有五十余条。但是其中最令人折服的一家，便是十一世纪的二程（程颢，一〇三二—一〇八五；程颐，一〇三三—一一〇七）兄弟和承袭而完成二程子之说的，更伟大的十二世纪哲学家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了。他们解释“格物”是：“‘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

“物”者何？二程子兄弟中的弟弟，伊川程颐，认为“物”无不包。大及天地之高厚，小至一草一木，皆为“物”。“致知在格物”是把你的知识延伸到极限，这便是科学了。〔刚按：笛卡儿主张人类的知识要

由博返约，把最笼统的知识用剥笋的办法剥到核心，而这核心的真理可一望而知，无待证明（self-evident）。反其道而行，由约而博，则每一层笋皮上的真理也都是 self-evident。如此类推，则一个人的知识不论如何高深渊博，也都是层层相证，信而有征了。笛卡儿这一套“格物致知”之说，比我们的明道、伊川、晦庵、阳明，都要高明一筹，不像我们的哲学家只会看着竹子去格物，结果格出了神经衰弱症。当然笛卡儿是位了不起的数学家，而我们的道学先生、理学大师都不懂数学。不过笛卡儿比我们的二程子，也小五百岁啊。〕

所以我要把这一个自十一世纪到十九世纪的历时八百余年的文化运动做一总结。这批道学先生和理学家，他们是不能摆脱宋代以前千年的传统对他们的影响。我们可以看出这场中国现代的文艺复兴运动，并不是桩有心推动的运动。它是半有心、半无心地发展出来的。原来各种时代的一切文艺复兴运动，一切思想变迁，宗教改革，乃至一切文化生活的变迁，都是如此的。

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刚按：这两句话译成白话则是“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做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路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

所以现在有两桩事有待我们学习：要“敬”，理学家认为一定要静坐，坐得如“泥塑”。这种练习，也就是中古宗教上打坐参禅等被延伸到“现代”来了。但是这第二句“进学则在致知”，就是个新方法了。

从某些方面来说，朱子本人便是一位科学家。他对古代典籍深具批判能力。朱熹也是研究古音韵的急先锋。他开始怀疑《书经》中大部都是伪作，平时对古籍的处理也完全不拘泥于传统，每每使用新方法，另创新论。所以从这一方面来说，我国自十七世纪初期其后凡三百年的学术研究，实在并不是反对朱熹和宋学；相反地，近三百年来的学者实是承继了朱子治学的精神。这也是个崭新的观点〔6〕！

我看我们就说到此为止吧。这多多少少也是我个人研究现代中国

文化史的一个基本概念。

注释

〔1〕本篇是适之先生英语口述自传的最后一章。在本章里他把早年的——也可说是毕生的——成就，结了个小账。我们也不妨根据他的“夫子自道”，来为胡氏在学术文化上的贡献，简短地概括一下。

大致说来，适之先生是一位圣之时者也。他一生在学术上的成就，是与他有生之年的这个时代密切配合的。我们也可以说胡适之是“胡适的时代”里的第一位大师吧。

然而“胡适的时代”是个什么样的时代呢？要知道胡适时代，一定先要知道这同一时期，我们的国家所通过的是一个什么“时代”。“胡适”是不能超出“中国”的。

二次大战后的历史家、政论家乃至一般社会科学家，都把全世界的国家大致分成四大类：

一、未发展或低发展国家（underdeveloped nations），如中、南非洲的一些黑人小国；

二、发展中国家（developing nations），如中国、印度、中东、中南美诸国；

三、已发展国家（developed nations），如西欧、苏联、日本、加拿大诸国；

四、超发展国家（overdeveloped nations），如今日的美国。

他们所着重的“发展”一词，当然基本上是指“经济发展”而言。殊不知“经济发展”，并不是一枝独秀的。经济一发展——用一个今日已被报章杂志庸俗化了的经济史上的专门名词“经济起飞”来说吧——经济一起飞，则其他文物制度（social & cultural institutions）也就与之相辅而行。相反的，一个“现代国家”（着重“现代”一词）如果经济落后，则其他的文物制度，也就不会“超车”了。因为在“现代”的政治经济结构里，各种制度都是相互连锁的结成个文化整体（cultural entity）。在这个整体（严复译为“特都”total）之内的个体（严译为“天匿”unit），要来个六亲不认，个别突出，这个锋头是出不掉的。

就以学术一项来说罢。如果一个国家在经济上还是个“发展中国家”，那这一国家中的学术文化，也就不可能跻于“已发展”之列。

一九六五年笔者以哥大所主持，福特基金会所支援的“哥大——德里合作计划”（Columbia Delhi Project）成员之一的身份，与老友胡昌度教授同访印度的首席学府“德里大学”。在一次会议上我问该校当局，德大所藏各种文字的图书总量有多少。该校图书馆馆长葛勃德（S. Das Gupta）教授告我说“大致二十五万册”。这个总数仅与笔者当时所管理的哥大所藏的汉文图书数目相若。（其时哥大中文图书总数约十七万 volumes。但是一本西式装订的volume往往包括线装书数册。如八百册的线装二十四史，洋装之后，只作一百二十个vols.记数。所以哥大当时纵是中文图书一项便在二十五万册上下。）

印度那时是个“发展中国家”，所以它只能有个“发展中大学”和“发展中图书馆和实验室”。如此则做起研究工作来，也只能搞一点“发展中学术”。

美国这个国家便不一样了。经济过度发展的结果，使它全国都害了严重的“超发展病”。就拿“污染”（pollution）来说吧，美国今日便没有哪一个湖或哪条河可以让人随便游水；这湖里河里的鱼虾含毒量往往也很大，不能随便捕食。

他们在学术界所害的“文化污染病”（cultural pollution），其严重程度也不在它的江湖之下。例如今日在美国从事所谓“中国研究”（Chinese Studies）的专业人员，真何止数千人。因而他们的分工就不得不细，分工太细，从好的方面说，那真是专才如林，因此王大娘的臭裹脚，王小狗的开裆裤，在美国都可以找到博士级的专家，来加以研究。但是从坏的方面说，则这些裹脚布专家，除了一双臭裹脚之外，他连王大娘的腰带、兜肚也就一无所知了。等而下之的则是一些招摇国际间的文化骗子。他连个“光临便饭”的小条子也看不懂，而偏能在知名的学府内，大教其中国古文！最可叹的却是发展中国家里的文化官员们，往往也过分自卑，崇洋成病。每每不惜以人民血汗来奉承这种不知天高地厚的文化骗子，使他们益发以优越人种自居，而对其所学污染愈甚。这便是发展中学术界与超发展学术界，过犹不及的两种不同的毛病。

我们的“现代中国”又处于一个什么“时代”之中呢？

我国自“同治中兴”以后，以迄至今，便一直在“发展中”这个阶段里打滚。在这个绵延一百多年的发展中阶段里，我们几起几伏，但是却始终未能冲出这个阶段。因而我们近百年来的“学术”（scholarship），也和印度一样，始终是停滞在“发展中学术”（developing scholarship）这个阶段之内。整个国家的学术形势既然如此，则“形势比人强”，胡适之先生也就不能摆脱这个形势，所以终胡氏之生，他始终便是个“发展中”的学者。

什么是“发展中学术”呢？

请以机械技术（technology）为例：

在美国这个“超发展”的国家里，机器帆船、机器脚踏车，乃至无轨电车、内燃机火车头，以及一大部分的铁轨，都早已不是交通工具了。其他初级机械如小型水力发电机、沼气灯等也都废弃不用了，而这些东西，却仍然是“发展中国家”的至宝。如果一个发展中国家，舍此器械不用而好高骛远，到超发展的国家里来胡乱采购些“精密机器”；这些东西搬回去，不但不适用，而且会造成浪费和混乱。因为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是有其固定程序的，停滞固然不好，大跃进仍然是错。所以现代西方搞经济发展的学者们，乃把这种程序概念化。他们认为引进科技，要恰如其分，因而把这种科技名之曰“恰当科技”（Appropriate Technology）。

在一个国家的“学术”发展的程序中，亦复如是。在“发展中学术”这个阶段里，他们所能搞的也就是一种“恰当学术”（appropriate scholarship）。换言之也就是一种不新不旧、不中不西、土洋并举、风力电力两用的“机帆学术”。在这个阶段里如舍“机帆”不用，而去搞“原子轮船”，便反而“不恰当”了。老实说，胡适之先生搞了一辈子所谓“科学方法的批判性的整理国故”，便是他那个时代的“恰当学术”；他老人家本身也就是一位了不起的“恰当学人”（appropriate scholar）。既然我们整个的国家，整个的学术界还停滞在“发展中”阶段，胡公受了时代的限制，他也不能单枪匹马，闯入“已发展”阶段了。用一句胡适自己的话，就叫作“矮子限制了长人的发展”。

笔者近年来论胡之作累积至数十万言，在拙作中我就一再提到胡先生治学是缺乏社会科学的训练。笔者这种评论，并非讥评胡先生不懂社会科学，要他再去读个社会科学博士。胡先生治学自有其成就，亦如乾嘉学派自有乾嘉学派的贡献一样，我只是就学问本身而言。胡先生那一套，再向前走一步，就进入社会科学

的领域了。海外历史学界如何炳棣先生所搞的，就可说是“超胡适时代”（The post-Hu Shih era）的史学了。我们的学术界如不长期停滞在“发展中”阶段，而早已进入一个新的社会科学的时代，以适之先生的聪明才智，他是一定会跟进的。但是如果我们这条文化船始终开不出去，却要这位老乘客或老舵手胡适去跳海前进，是有欠公正的。

最近笔者拜读汪荣祖教授所编的《五四研究论文集》中，吴森博士评胡的著作，我便觉得有欠公平。吴先生显然是年纪太轻，他就很难体会“胡适时代”的学术环境。

胡适之在他那个时代向中国介绍“实验主义”——就和当时人介绍马克思主义一样——只能介绍些口号。口号以外的东西要深入浅出地写出来是不容易的，甚或是不可能的。不深入浅出地写出来，在那个时代的中国（现在显然还是如此），是没有人看的，也没有人印的。

有一次老朋友、研究画史的专家王方宇教授请教胡先生有关“讲演”和“教书”的诀窍。胡先生说：“讲演要深入浅出，教书要卑之无甚高论。”这句中国实验主义的名言，不但在当时的中国是“实用”的，我们今日在美国误洋人子弟还是如此。例如我们向美国同事和学生们讲《红楼梦》，在讨论班（seminar）上来他个“一从二令三人木”，这不是对牛弹琴吗？胡适之先生当年不能在中国搞“实验主义”里的“一从二令三人木”，也是同样的道理。

老实说，搞繁琐实验主义——甚至如胡秋原先生一再批判的繁琐行为科学——纵在今日美国也是个“文化污染”。搬回中国，尤其是六十年前的中国，去吓唬老几呢？！

但是就实验主义口号性的基本涵义来说，我倒并不觉得胡适之所搞的，与我一住二十五年的哥大校园内所搞的，有什么基本上的不同。稍微有点区别的，则是“七十子亡而大义乖”以后三家八派——尤其是杜威死前数年，走向行为科学一条新路上，一些小枝节罢了。质之吴博士，不知以为然否？

适之先生在二度访台之后，回纽约时告我说：“现在台湾青年写信给我，都称我‘胡适先生’……‘胡适先生’，也很好！也很好！”他的意思显然是，以前大陆的青年，包括笔者本人在内，都称呼他作“胡适之先生”或“适之先生”。现在“台湾青年”不谙古礼，所以称他“胡适先生”，但是“也很好！也很好！”

这虽是件有趣的小事，但是这也标志出胡公一生的两个阶段：“适之先生”是开五百年文化新运的一位大师，老祖；“胡适先生”则只是一个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偶像。

笔者襄赞胡先生所记录的这本小书，所讨论的多半都是属于“适之先生”的那一半。至于“胡适先生”那一半，还希望后来居上的“台湾青年”们，来加以校正补充吧！

〔2〕夏威夷大学的哲学教授老朋友张钟元先生有一次告诉笔者，他在纽约华埠某次宗教集会内，遇见了一位自台湾来的相当有名望的佛教法师。他二人盘道之余，这位法师竟然不知道《景德传灯录》是个什么东西。这把张教授可吓得面色发青。其实这位法师修行起来可能就比那些熟读“传灯录”的所谓“学问僧”，要早成正果！笔者在前文就曾提过，宗教与学术原是两回事。做和尚就做和尚（尤其是禅宗里的和尚），进涅槃就进涅槃。做和尚、进涅槃又不是读博士、考科举，要参加“口试”，对付“岁考”，管他什么“传灯录”“点灯录”呢？胡适博士要明乎此，他在这篇回忆录里，就不会对我们的大和尚、老法师们，那样恶言恶语的了。

〔3〕适之先生这篇《说儒》，从任何角度来读，都是我国国学现代化过程中，一篇继往开来的划时代著作。他把孔子以前的“儒”看成犹太教里的祭师（Rabbi）和伊斯兰教——尤其是今日伊朗的Shiite支派里的教士（Ayatullah），这一看法是独具只眼的，是有世界文化眼光的。乾嘉大师们是不可能有此想象；后来老辈的国粹派，也见不及此。

余英时先生说得好，历史无成法，但是历史有成例。因为人总是人，正如狗总是狗，猫总是猫一般。猫种虽有不同，但是所有的猫都捉老鼠，狗种虽有不同，所有的狗都会摇尾巴。人种虽有不同，人类的行为却也有其相通之处，其社会组织，因而亦有其类似之处。吾人如把其类似之处绝对化来以论历史，变成了教条史家固然不对；把不同的文明看成绝对不同的东西，也同样是错。适之先生这篇文章之所以不朽，便是他杂糅中西，做得恰到好处。

再者，胡氏此篇不特是胡适治学的巅峰之作，也是中国近代文化史上最光辉的一段时期，所谓“三十年代”的巅峰之作。我国近代学术，以“五四”开其端，到三十年代已臻成熟期。斯时“五四”少年多已成熟，而治学干扰不大，所以宜其辉煌也。这个时期一过以迄至今，中国便再也没有第二个“三十年代”了。适之先

生这篇文章，便是三十年代史学成就的代表作。

〔4〕胡氏把一部中国史按西方学术界的传统办法，分为古代、中古和现代。这种分法有好多人不赞成。马克思学派另有其分法，固不必谈了。马派以外的也有人认为中国史不应按西方标准来分期，因为史有中西之别。

其实我们人类统治了这个地球到现在为止还不足一万年。比起古恐龙（Dinosaurs）一百五十万年的统治期，真是微不足道。何以在最近的万年之内，黄白红黑的人类文明一时俱起？这只有上帝才能回答。在这种一时并起的各种人类文明里，其过程原是很相似的。古生物学家，今日追研恐龙的生活，恐龙还不是恐龙？一百五十万年以后，如果恐龙再起，回头再来研究人类，则人类还不是人类？所以过分着重民族史，而忘记了它只是人类史的一部分，也是见小失大的。如果一个整体可以分成三期，则其中组成部分随之也分成三期，又有何不可？这也是“夭匿”不能超出“特都”的道理。

据说在台湾时期的沈刚伯先生便劝学生不要学西洋史，因为学西洋史不能成名。这是他老人家为及门弟子的“前途”着想的菩萨心肠。因为在今日中国史学界的名利市场里（不管是国内或是国外），学西洋史都是死路一条。

难道我们这个古老的文明民族，就不需要学人研究西洋史了吗？非也。这是我们的时间未到。等到我们从“发展中学术”前进到“已发展学术”的时候，西洋史也就要大行其道了。在我国传统的学术里，读一部《三通》，就可做“通人”了。在“已发展”的中国里，“通人”恐怕就不那么容易做了。搞中国历史的，像沈老师那样的西洋史的“庄子”，恐怕也是必需的。言念及此，我们也可约略告慰我们了不起的西洋史老师，怀才不遇的沈刚伯先生于九泉之下了。

〔5〕在这一段里胡先生对“六朝文”，可谓“诋毁不遗余力”了！笔者那时替他做“功课”，帮他录音时，便颇不以为然。我认为那是他“出者奴之”的成见。我并举出《今古奇观》上，《乔太守乱点鸳鸯谱》那一回里，我们中学时代都能背诵的，乔太守“乱点鸳鸯”的判词为例，认为“四六文”与“俗文学”并不是水火不容的冤家。今不妨将这段判词抄出，我想今日的中学生，还有爱好的，亦未可知。原词如下：

弟代姊嫁，姑伴嫂眠。爱女爱子，情在理中。一雌一雄，变

出意外，移干柴近烈火，无怪其燃；以美玉配明珠，适获其偶。孙氏子因姊而得妇，搂处子不用逾墙；刘氏女因嫂而得夫，怀吉士初非炫玉。相悦为婚，礼以义起。所厚者薄，事可权宜。使徐雅别婿裴九之儿，许裴政改娶孙郎之配。夺人妇人亦夺其妇，两家恩怨，总息风波。独乐乐不若与人乐，三对夫妻，各谐鱼水。人虽兑换，十六两原只一斤；亲是交门，五百年决非错配。以爱及爱，伊父母自作冰人；非亲是亲，我官府权为月老。已经明断，各赴良期！

乔太守这篇掷地有声的“四六文”，真是铿锵之至。中学生琅琅入口，也可知道点我们祖宗的文学遗产中，什么叫作骈俪。太守大人真是功不可没。

本来文学的好坏是决定在一般读者的好恶。文学批评家们，越俎代庖，硬说某种体裁好，某种体裁坏，都是他们自己的私见；而这私见就不一定正确，因为大多数的职业文学批评家，都是最拙劣的作家，同时也是有偏见的读者。胡先生来个恶言恶语，把“四六文”骂成“杂种”，犯的就是这个毛病。

六朝文原是汉魏以后的文学家，把诗歌散文，杂糅在一起的新发明，是一种极“美”的文体。这种以“诗歌入文”的干法，正如一位画家，沉醉于金石，他也能使“金石入画”。这种“美感”也是柳宗元所说“锦心绣口”，岂是“实验主义者”所可一点一滴地“实验”出来的。对文艺灵感不深的胡老师，还以少说为是！

〔6〕胡适之先生一辈子所最佩服的“现代”学者，便是“我们徽州”的朱子了。他认为朱熹是近六百年来，影响我国学术思想最大的思想家和学问家。他老人家就未尝对我说过一句有关朱夫子的坏话。一九六二年适之先生逝世之后，笔者在纽约中国知识分子所举行的追悼会上，就公开陈说胡先生是朱子以后，对中国学术思想，继往开来，影响最大的一位学者。

可是在近六十年来的“进步学人”的眼光里，朱熹则是万恶之源；他们认为把生气勃勃的中华民族搞成个“东亚病夫”的罪魁祸首就是他。

至于胡适之先生，则左右两派学人，今日对他也还是毁多誉少，虽然中间派的少数同文仍然认为他是一位圣者。

笔者不学，无意之中也写了数十万字的胡适评述。毁誉之间，吾何敢置喙？我只想以个人所见使适之先生在现代中国文化

史中，能得其应得之位置；能做到增一分则长，减一分则短的程度，那真是传记作家们的最高境界了。只是笔者个人学殖甚浅，谬论一代大贤，终嫌未能适得其平。好在适之先生本人的门生故旧，以及对现代中国文化史有深入研究的资深学人，海内外仍多不胜数。傥能因笔者这两本讨论“胡学”的浅陋的“尝试集”，而引起他们更高明的反应，那我也就心安理得了。引领而望，实不胜馨香祝祷之至。

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时

于美国新泽西州北林寓所

原载《传记文学》第三十五卷 第二期

历史的『三峡』

中国的现代转型，需要勇气和智慧

[美] 唐德刚 ◎ 著

唐德刚“三峡史观”集大成之作

海外风行数十年

台湾《传记文学》遗稿，大陆重磅出版

中国历史脉络的清晰洞察，民族命运与前途的深切关怀

中国文史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历史的“三峡”

作者：【美】唐德刚

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8-01

ISBN：9787520521215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第一编 民国史探微

民初军阀“四圆四方”图解

“护国运动”的宏观认知与微观探索

论“西山会议派”

政学系探源

第二编 闻人过眼录

梅兰芳传稿（上）

梅兰芳传稿（下）

胡适的历史地位与历史作用

胡适的大方向和小框框

陈立夫早年哥大口述回忆残稿钩沉

谦谦君子袁同礼

第三编 历史的“三峡”

当朝人不修当朝史，是非好坏皆身后事

中国近代以来的外交学步与历史转型

从“洋员”到“博士帮”——记近代中国技术官僚的演变

纪念怡和丝茶行的“浩官”——英商“怡和洋行”的由来

对人类未来科技战争的联想

第一编
民国史探微

民初军阀“四圆四方”图解

在国外大学里教授中国近代、现代、当代史，其最难讲授的一段，我个人的经验，莫过于中华民国初年了。这一阶段的中国史是一段军阀混战史，而军阀又分“皖系”“直系”“奉系”“桂系”和有实无名的“滇系”“粤系”，另外还有无数其他的小集团、小派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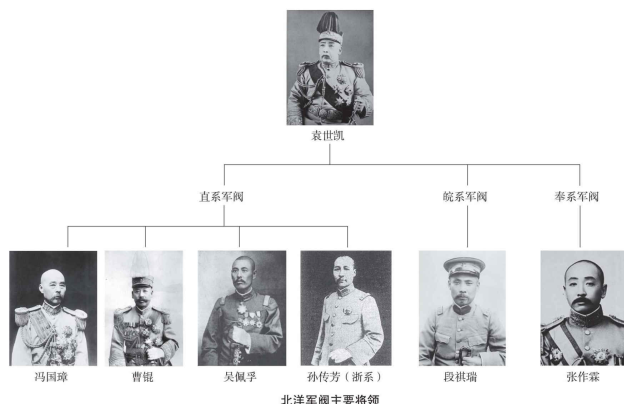
各系军阀之外，帮凶文人还组织了一些政客的小集团，什么“安福系”“研究系”“交通系”“政学系”等等；有的还挂着政党的招牌，从事政治活动。真是系类纷繁，莫衷一是。他们打起仗来，又是什么“护国”“护法”“直皖”“直奉”“定桂”“援鄂”……；打仗的将军们，又有什么“绿林大学”毕业、“倒戈将军”出身等等……总之，一个历史学家要想把这文武各系的来龙去脉，抽丝剥茧，弄出个头绪，真是谈何容易。再要把这些错综复杂的故事，向你课室里一大群青年学生讲解清楚，那就更是难上加难了。你的学生如果再是对中国甚或东亚都一无所知的洋人，那几乎就不可能听得懂了。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笔者尚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当研究生，美国东部十余家大学都开设了“现代中国”和“当代中国”一类的课程。选课的学生除“本科生”“研究生”之外，还有一些“成人教育班”中的成人，以及大批的中学教员和公务员。因为那时的中学教育也受感染，中学课程中也不免要讲授些有关中国的课题。那些对中国毫无所知的公教人员，这时在学校和政府的特别资助之下，也临时抱佛脚，来搞点“恶补”，所谓“在职训练”也。他们之中很多人对毛泽东究竟姓毛还是姓东、蒋介石姓蒋还是姓石都搞不清楚。至于“北京大学”是私立（像哈佛和哥伦比亚一样），还是州立（像加州大学），那就更莫名其妙了。再谈起“国立”北京大学，这“国立”二字就更费解了。美国有啥“国立大学”呢？所以那时各大学和补习班，对“中国学”教师，真是需才孔急。

笔者这个“研究生”，那时在哥大所“研究”的原非“中国学”。因为感到打工自给的“蓝领工作”实在太辛苦，想找个“白领工作”轻松轻松，所以就经友人介绍，到纽约市立各学院的夜校，当起了“月光教师”，教起“中国现代史”来了。

教中国现代史的第一堂课便是“军阀史”。乖乖！皖系、直系、奉系、桂系……我从哪一“系”讲起呢？最初我讲得结结巴巴，学生也听得晕头转向。这宗“新媳妇上轿”的过程，岂是因为老师没经验，学生没底子哉？未必也。君不见纵迟至今日，一谈到军阀，有几个汉学大师不晕头转向呢？不信且去翻翻那本最近才出版的光彩辉煌的《剑桥中华民国史》便知道了。这部号称最具权威性的巨著，说起军阀来，还不是结结巴巴，不知所云。

“北洋军阀”这段历史的确是复杂，但是要说当老师的不管面对的是哪一种学生，讲起中国军阀来，都只能结结巴巴蒙混过去，吾不信也。既然吃这行饭，就得讲个清楚。试讲若干堂之后，我乃以幼年学习英文语法的办法，把这群最复杂的军人和政客的故事，来“表解”一番。这就是本篇拙作所想“浅介”的海外教学经验——两组“四圆”“四方”的图解了。



北洋军阀主要将领

想不到这两组小图表——一组专讲“军阀混战”，一组专讲“政客乱政”——倒十分管用。讲课时把它们往黑板上一挂，然后教鞭所触，不特来自非拉两洲的大一新生，顽石点头，那些早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恶补教师和商场律师们也大为称赏。后来在常春藤盟校研究院内的很多准博士和未来的大使、学人，也不禁鼓掌欢迎。因为这两组小图表，原是可简可繁，可浅可深的。其浅也，则一目了然，游鱼可数；其深也，那就卧龙藏蛟，没个潭底了。各种知识底子的学生可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自得其乐而互不干扰也。个人一得之愚的小经验，对海内外的同行师生或不无参考的微效，因不揣浅薄，自珍敝帚，略事回译，聊博同文一粲。若不吝惠教，那就抛砖引玉了。

四个小圆圈之十二年大混战

什么叫作“四圆”呢？那便是以四个圆圈圈，把北洋军阀十多年的大混战表解一番。庶几能找出点头头绪来，对民国初年那一段混乱的内战，做点有系统的了解。

民国初年的北洋军阀大致只胡闹了十六年（自一九一二年四月到一九二八年五月）。这十六年大致又可划分成四大段，每段四年，而每一段又正好由一个或一系军阀当权。当然他们的政权都是枪杆子打出来的，而每一新政权的出现，都会在当时的中国政治地图上画出不同的层面。根据这些不同的层面，我们就可以用抽象的方法来加以图解了。

首先在“袁氏当国”这最初四年（一九一二—一九一六）里，虽然也是内战不停（“二次革命”和“护国战争”），外患加剧（“二十一条”），但在政治地图上至少还维持着“大一统”的局面，没有发生“一国两府”的现象。袁氏一死（一九一六年六月六日），中国就开始分裂了。

袁氏暴卒之翌年（一九一七）九月，孙中山先生忽然率领一部海军和八十名国会议员，在广州设立了一个军政府，与当时的北京政府分庭抗礼。接着他又领导并接济一批南方军阀，发动了对抗北京政府的“护法战争”。南北战争一起，统一的中国便一分为二，产生了两个中央政府。

因此，我们如把统一的中国图解成个大圆圈，则孙公所发动的“护法战争”，便把这个大圆圈一切两半了。（见“图一”）

这次“护法战争”前后打了十五个月，不但未打出什么结果，南北交战双方的阵营之内，反各自分裂：

北方军阀分成皖、直、奉三系，依次控制着北京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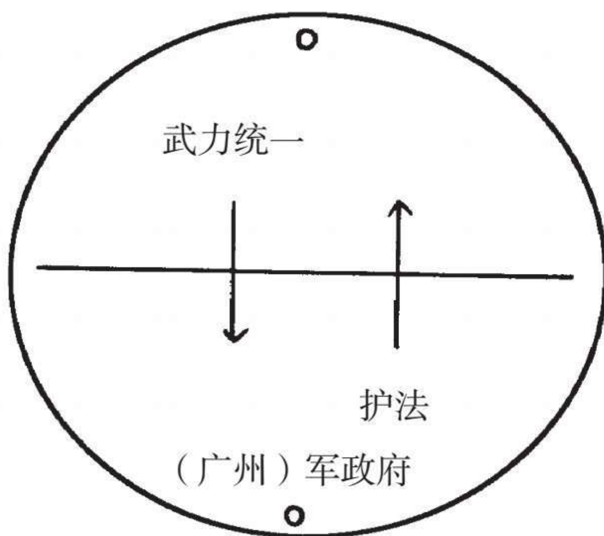
南方军阀则分成粤、桂两系。桂系是纯广西籍的地方军阀和政客；粤系则是以陈炯明为首的广东军人，他们也多半是支持孙中山的国民党党员。这两系先后霸占着广州，掌握着南方的军政府。

南北军阀既已自行分裂，则全国性的护法战争反而停战了。其后南北两地军阀分别搞其窝里反，一南一北打起两造“区域内战”来。

北方军阀其时以“皖系”最强，它控制了首都北京。那较弱的两系——直系、奉系乃联合反皖。在一九二○年（民国九年）七月，两系联合进攻，不出数日便把皖系打垮了。这一仗史家谓之“直皖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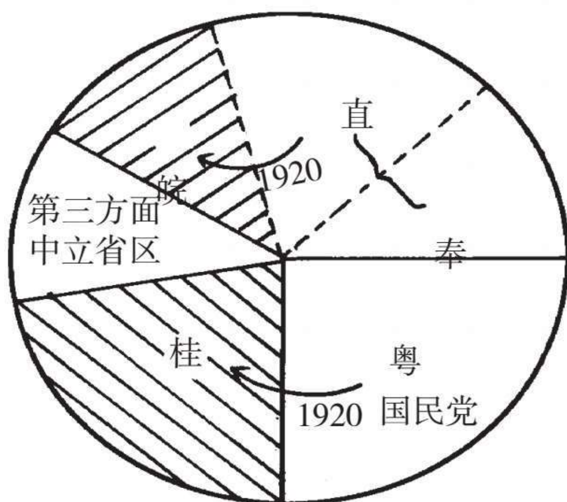
（见“图二”上部）

南方军阀，“桂系”原占上风，他们霸占了广州的军政府。



图一

护法战争1917.9—1919.2



图二

（上）直皖战争1920.7

（下）粤桂战争1920.8

一九一八年五月竟然鹊巢鸠占，把大元帅孙中山也排挤出广州，孙只好流亡上海。桂系客军嚣张，粤人不服。在“粤人治粤”的口号之下乃发生了“粤桂之战”。一九二○年八月，陈炯明率粤军自“漳州回师”，一举“收复”了广州，并乘胜攻入广西，竟然连广西省会南宁也给占领了。这记粤桂之争史家因而也叫它作“中山定桂之战”。（见“图二”下部）

无巧不成书！上述那个“直皖战争”和这个“粤桂战争”，虽然一北一南，却几乎同时开火，平行发展！因此看图（“图二”）不必识字，我们也就容易记住了。

平行内战，还有两次

巧事还不止于此！

这批好战的军阀，南打南、北打北，以后又分别打了两次内战。这两次战争，也是成双成对，南北同时开火的。面对图表，看图还是不必识字，也可一目了然。

原来，华北的三系军阀，在皖系（以安徽佬段祺瑞为首）被打垮之后，剩下的直系（以直隶今河北为老巢，以曹锟、吴佩孚为领袖，所谓“曹吴”）和奉系（以奉天今辽宁为根据地，以张作霖、张学良父子为领袖），又因分赃不匀，打了起来——是为“直奉战争”。这记“曹吴”与“奉张”之争，死伤好几万人。一共打了两仗：

“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于一九二二（民国十一年）四月。战场延及长城内外及北京郊区。这次“曹吴”风头正健，而“奉张”准备不足。偷鸡不着蚀把米，入关未成，反被打得头破血流，退回沈阳（原名奉天）。（见“图三”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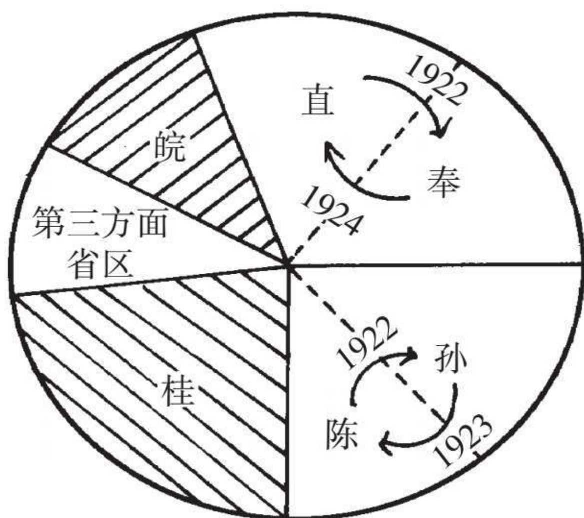
正当华北的“曹吴”对“奉张”在长城各口打得炮声隆隆之时，华南的粤系（刚打平两广的国民党）阵营之内也出了事——孙中山和陈炯明拔刀相见。孙陈失和始于一九二二年（民国十一年）四月。粤军因此放弃了广西地盘（新桂系李宗仁因此乘势而起），孙陈同时回据广州，到六月十六日便发生粤军炮打孙中山总统府的事变了。

在粤军枪炮声中，中山易服出走，几遭不测，而孙夫人宋庆龄受惊过剧，竟至当街小产（见《何香凝回忆录》）。这次广州事变的过

程，不前不后，正与华北的第一次直奉战争同时发生，又是一记同时平行发展的“区域内战”。（见“图三”）

可是胜败原是兵家常事。这平行发展的两方内战中的胜利者，两年之后，又都变成了输家。

原来陈炯明既赶走孙公便独霸了广州，而广州却是当年华南（今日仍是如此）最“肥”的城市，为南中国大小军阀所垂涎。中山既失广州，国民党的主流派乃号召散居邻省并与国民党略有渊源的游离小军阀，入粤勤王。果然各路英雄闻风而起，一致冲向广州，如水之就下。陈炯明孤军不敌，终于一九二二年底败退东江。一九二三年二月，孙中山又重返广州执政，改原“总统府”为“大元帅府”，自任大元帅。夺回广州地盘之后，中山原是当年华南“统派”的领袖，不甘心雌伏于广东一省，乃信使四出，既要联络逐渐得势的“奉张”父子，也要争取皖系的残余势力，一致打倒贿选当政、盘踞北京的直系“曹吴”。所以孙中山先生在晚年率领一些大小军阀，不断地搞其“北伐”，和“奉张”父子率其奉军精锐，累次“入关”南下，二者并无太大的区别。事实上他们都是当年军阀混战中的主要成员。（见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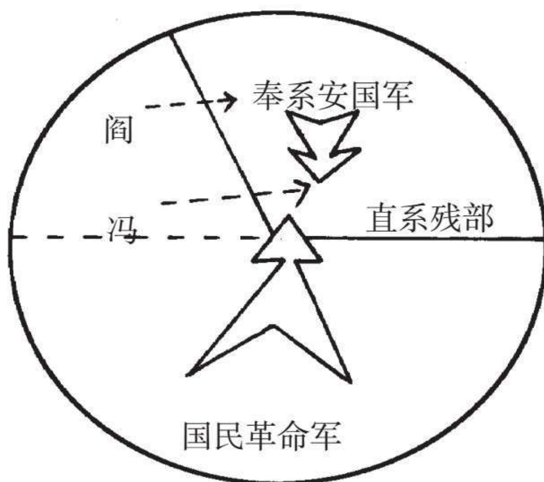
图三

（上）第一次直奉战争1922.4

（上）第二次直奉战争1924.10

（下）孙陈失和：陈叛孙1922.4—8

（下）孙陈失和：中山返粤1923.1—2



图四

国民革命军北伐1926—1928

再者，“孙陈”之争最后中山转败为胜，卷土重来，其情况与张氏父子在“直奉战争”中，转败为胜，卷土重来，也是平行发展，一模一样的。

原来盘踞北京的直系军阀（曹、吴），在打败奉系之后，因胜而骄，终于演出一幕“曹锟贿选”当总统的丑剧（一九二三年），给奉系以卷土重来的机会。在全国各界一致支持之下，奉系的张氏父子于一九二四年九月再度率兵入关。直系“曹吴”全师迎击，这便是史书上的“第二次直奉战争”了。（见“图三”上部）

奉军此战不但秣马厉兵、志在必得，战前并以重金贿赂直军前敌将领，那位有名的“倒戈将军”冯玉祥。因此在两军激战正烈之时，冯氏忽然于长城前线“倒戈”，并于十月二十三日回师占领了北京，幽禁了曹锟总统。前线各路直军因之一败涂地。吴佩孚仅以身免，自海上逃往华南。自此华北和东北连成一气，长城内外九省三市（按：分别为辽、吉、黑、热、察、绥、直、鲁、豫九省及北京、天津、沈阳三市），就逐渐变成奉系军阀主宰的天下了。

民初的军阀混战发展至此，首先由合而分，接着再由分而合，便逐渐走向传统的套路，终至楚河汉界，刘项相争的局面。但是在两强对峙、你死我活之前，双方还得清理战场，整合内部，才能短兵相

接，一决雌雄。为此奉张不惜恩威兼施，以达其整合华北之目的。一面以高位重金招降旧皖直两系之残余，以为己用；另一面则以武力驱逐依赖苏俄、日渐赤化之冯玉祥。

“奉张”的另一着棋便是向广州的中山先生示好，也邀请中山北上共商国是。以奉系九省三市的地盘与实力，中国如能和平统一，则天下谁属就不难想象了。

可是以电脑细查凡四千万字的“二十五史”，我们也找不出中国历史上有“和平统一”的先例。试问我国历史上哪一个朝代不是枪杆子打下来的呢？

孙中山先生原本也不相信“和平”可以“统一”，所以他晚年一直在搞他的毫无希望的“北伐”；他的“遗教”上也分明指出统一中国必须通过一段“军政时期”。

不幸，此时蜗居广州的孙大元帅却英雄无用武之地。他的大元帅府设在广州的士敏土（水泥的旧称）厂；可是他大元帅的命令却不出厂门。那时帮他赶走陈炯明的原是外省“来粤就食”的流亡小军阀，如来自云南的杨希闵、范石生；来自广西的刘震寰、沈鸿英；乃至中山的老同志在母省湖南政争中失败的谭延闿、程潜和他们的湘军……甚至中山的老班底、蒋介石的老上司粤军总司令许崇智等等，都是一批不折不扣的旧军阀。他们来粤就食扰民是真，拥孙革命是假。他们就地征税征捐，包烟包赌包娼，大发横财，孙大元帅也分不到一文，但是他们都是大元帅的部下。当他们弄得天怒人怨，广东老百姓忍无可忍之时，大元帅还要替这些小军阀背黑锅呢。

所以，在那一段“做广东人的悲哀”时代，真正能为“本省人”说话的，反而是那些主张“粤人治粤”的陈炯明、陈廉伯（广州商团总办）等反革命的“叛徒”。孙中山先生虽然说得满口的广东话，对当地广东老百姓来说，他所搞的却是一种令本省人不能睡觉的“外来政权”啊。所以那时广东省内真正的黎民百姓实在厌死了孙中山，就是因为中山好大喜功，召来了无数省内省外的虾兵蟹将，把广东弄得乌烟瘴气的缘故。笔者作此大不韪之言，深知两党史家都会口诛笔伐的。但是执简而往者总应以史实为根据嘛。

中山其后不得已只好放弃“北伐”，转而于一九二四年秋，接受北方三大军阀（段、张、冯）的联合请柬，北上首都去搞其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和平统一”，未成，却于翌年三月齐志以殁。

可是话说回头，中山如不北上而病死首都，则广东的政局便不能

发生后来的蒋氏独裁、江浙帮回潮的局面。盖中山如仍健在广州，则蒋介石这位宁波佬要想一口气赶走三位“本省元老”（胡汉民、汪精卫、许崇智），实不可能也。蒋氏后来之能扶摇直上者，成败之鉴，关键在中山之短命也。中山一死，介石才能抓住军权不放。终能扫平东江、清除杨刘、放逐许氏、逼走汪胡、压抑共产党、联络李白（新桂系）而统一两广。有两广地盘与实力作底子，搞出真正的“一国两府”，然后“革命军”的蒋总司令才能北伐中原，和“安国军”的张总司令，一决雌雄。直至张老帅于一九二八年六月四日在皇姑屯被炸身死，中华民国的“北京政府”也正式关门之后，南京的“国民政府”始被全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一致承认为中国的合法政府，才结束了那历时十六年的军阀混战之局。（见“图四”）

以上的四个圆圈的图解，目的只是把袁世凯死后，南北军阀十多年的“混战”清理出点眉目，找出点系统，让一般读者和本科学生不致因“混战”两字便对军阀时期这段历史，望而却步就是了。所以这看图识字的方法对研究“军阀史”虽只是个起步，但这个起步的知识，对许多非专业人士，甚或中学文史老师作为班上文史教材，已经很“够”了。我所教过的美国“在职训练”课程中的大批中学老师，便很诚恳地向我说过，有的还备有礼品相赠呢。

但是这“起步”对求知欲旺盛，有更上层楼愿望的读者和听众，就应该另有阶梯，循序渐进。这就是我想进一步浅介的“四方”图表了。

军阀大事，分段编年

什么是“四方”呢？

前节已言之，民初的“北洋军阀”，一共只胡闹了十六年。四四一十六，这十六年却可整整齐齐的划分成四大段，每段四年；而每一段正好由一个或一系军阀当权。其时间延续大致如下：

一、袁氏当国（一九一二—一九一六）

二、皖系段氏当权（一九一六—一九二○）

三、直系曹吴当权（一九二○—一九二四）

四、奉系张氏父子当权（一九二四—一九二八）

这整整齐齐的四大段，每段四年，就可以用四个连续的方框框，来解说一番了。

这一面自上到下，整齐划一，像四格玻璃窗一样的四个方框框，每框包涵一个阶段的历史。各框之间虽有其因果关系的连续性，但是分割开来，也各自成家，各有其独立性。

这种按时间直叙的写法，在我国传统史学上叫作“编年体”。不过传统史学中的编年（如诸家“通鉴”），都是没有选择的把诸事杂糅，按年份编排。读者如想知道某一特殊史事的原委，那就要打散编年，重行排过，是谓之“本末体”。我们这里则合二为一。四年一段，分段编年，而每段纪事，亦自有其本末。

袁氏当国（一九一二年四月—一九一六年五月）

这四年一框来说，袁世凯是这段历史时空的重心。在这一框框之内所发生的史实，无一不是围绕着袁世凯这个历史重心打转的。抓住袁氏一人在这四年中的政治行为，然后顺藤摸瓜，则这一阶段的史事皆在其中矣。

且看：

一、民初代议政府之实验与失败（一九一二—一三）

二、“宋案”与“二次革命”（一九一三·三—九）

三、袁世凯在朝搞个人专制，终身总统（一九一三—一五）

四、孙中山在野搞党魁独大，以党治国（一九一四·七—）

五、日本提“二十一条要求”（一九一五·一—五）

六、袁氏帝制始末与“护国运动”（一九一五—一九一六）

七、袁氏暴卒（一九一六·六·六）

在这第一面方框之内所列举的前六条，有其刀割不断的因果关系，条条都与袁氏的政治行为血肉相连。但是他们的内容却可简可繁，治史、读史，老师学生，乃至“立监委、国大代”，红、黄、蓝、白、黑五色族群的职业人士，都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随心所欲。

对一个非洲来的大一新生，他如能记住，中华民国头四年（一九一二—一六）是“袁氏当国”这一条，掌握了这一阶层的知识；那么他将来回到他的祖国埃塞俄比亚去，也可做个不大不小的“中国问题专家”了。

至于那些从事恶补的中学教师们，如能了解上述六条确切的涵义与连续性，那么他们回到自己的课室里，搞点“现炒现卖”，也就不难应付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那就看各人的学养与责任心了。

为着扎扎实实的史学训练，一位常春藤盟校的研究生，也可以上述六条为起点来钻研“袁氏当国”这段历史的真实内涵。上述六条每一条都可扩展成五千言的“期终作业”，五万言的“硕士论文”或二十万言的“博士论文”，甚或是“博士后”的专题，那就龙潭没底了。

简言之，画一个小方框，在框内罗列合乎史学发展逻辑的几项简短的编年命题，它便可解说一段自成单元的历史事实，而解说的语言，只要能提纲挈领把主旨说清楚，则五个字（如“袁世凯当国”）不嫌其少，五十万言不嫌其多。剪裁之道，则要看自己的目的，和听众、读者的需要，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了。

皖系段祺瑞当权时期（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以袁世凯一人的政治行为作为四年中国政治的枢纽，在那“非袁不可”的年代，应该是顺理成章的。其实在权力上接他班的所谓第一号“北洋军阀”的头头段祺瑞，也照样适用。让我再画个方框框，把段氏的政治行为与影响编年一下：

一、黎段接班（黎为总统，段为国务总理）、参战案起、府院争权（一九一六·六—一九一七·六）

二、清帝复辟失败、段氏“再造共和”、废除旧约法（一九一七·七—八）

三、广州成立军政府、反段“护法”（一九一七·九—）

四、广州桂系排孙（一九一八·五）

五、“五四运动”爆发（一九一九·五）

六、华南：粤桂战争、桂系战败、中山复出（一九二〇·七）七、华北：直皖战争、皖系战败、段祺瑞下野（一九二〇·七）

段祺瑞在北京当权虽只四年，然政情复杂，影响深远。第一段因力主“参战”（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对德宣战）而黎元洪、孙中山反参战，结果闹出“府院之争”。地方军阀拥段反黎，张勋入京调解，反搞出国会解散、约法废除、宣统复辟的闹剧。段氏回京驱走张勋，“再造共和”，并要另选国会，因而引起孙中山和南方军阀的“护法运动”。

这时德国为支持孙中山反参战，乃私赠中山两百万马克（孙实收百万）为秘密活动费。中山骤得厚赠，遂能说动海军与八十位国会议员随他去广州开“非常国会”；并成立“军政府”，与北京中央政府分庭抗礼，搞出“一国两府”的局面。

第二，段氏为镇压护法运动，高唱其“武力统一”，大打其南北战争。结果武力统一不了，反招致南北军阀的大分裂，弄得全国皆兵，枪声不绝。其后吴佩孚、张作霖、蒋介石，最大兴趣，也都是武力统一。民无噍类矣，而始作俑者段祺瑞也。

第三，老段为着“参战”向日本借款练兵，秘密许下辱国条件。巴黎和会时东窗事发，惹起了扭转民族命运的“五四运动”，其后布尔什维克也随之而来。寻根究底，都离不开老段刚愎自用的政治行为也。

上述三段，任何一段都可写出百万言的巨著，然读者听众但一窥本框框中胪列之七条编年大纲，则可繁可简，经纬皆在其中矣。

段祺瑞的故事可以自成一独立单元。老段一旦被逐下野，我们的军阀故事，就进入另一单元，看曹吴当权了。

直系的曹吴当权时期（一九二○—一九二四）

论才干，甚或论道德，曹锟、吴佩孚二人纵以军阀目之，也未必一无可取。曹锟原是个不识字、跑单帮的布贩子，但是他有当领袖的天才。一旦投身军旅便扶摇直上。等到他于一九二三年“贿选”成中国现代史上唯一的一位“文盲大总统”时，顾维钧博士充当他的国务总理。顾公一辈子见过的和服侍过的“领袖”，据顾氏私下告我，应以曹锟为第一。顾说他是一位“天生的领袖”。曹氏其他部属后来成知名国史专家者，亦均有同感。余亦颇有涉猎，未暇多赘也。

这里笔者得加点“附注”：曹氏作大总统时，虽略识之无，至少会签名。但在现代教育学的定义上，他仍然是个“实用文盲”，识字而不能实用之，如看公文或写信。那时胡适虽已风头一时，但是大总统府内公事公办，还得用“文言”啊！顾维钧先生曾一再很得意地向我说，他自己会以文言文批公事、改公文，甚至撰写公文。宋子文“划行”，往往只写“OK”两字母。“行”的意义本来就是英文的OK或Go ahead嘛。

若论“道德”，列宁不是说过嘛，道德是依附于阶级的。你如属于曾文正公、左文襄公那一阶层，那自然言必称“孔孟”，以“四书五经”为道德规范。但是你如属于曹锟、张宗昌、韩复榘、杜月笙那一

阶层，那你就言必称“关岳”，你的道德规范就是“水浒传”和“三国演义”了。他们都是在各自道德规范之内的仁人志士呢。

至于蒋介石所提倡的“旧道德”，胡适、蔡元培的“新道德”，他们各自的“道德规范”，究在何处呢？鸡零狗碎的，他们自己也讲不出所以然来。所以如此者，则是传统的孔孟道德和江湖道德，都有其“定型”可明确遵行。不幸我们生于一个现代的“道德转型期”，“新道德”尚未定型，还没个标准足资遵循，我们就各说各话，各行其是了。

曹锟“贿选”，固属不该，那我们国父私受德国政府一百万马克，来搞一国两府，是否也是“受贿”呢？若说“革命无道德，以成功为道德”，岂不天下大乱哉？

至于那位一生“不住租界、不积私财、不举外债”，而晚年以不愿附敌，或因此为日人所毒害的吴佩孚，试问有几个满口革命者，能望其项背哉？抚今思昔，写历史的人，因为他们是“军阀”，就一定要曲笔而书之，吾人有所不为也。

不过话说回头，在直系当政那四年（一九二○—一九二四），曹吴却是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张作霖、段祺瑞、孙中山且结成三角联盟，必灭曹吴而后快。曹吴之为这四年的政治重心者，就是因为他们军力最强，同时也是全国围攻的对象有以致之。

一九二一年底，中山先生在桂林策划反曹吴的“北伐”战事，列宁忽派专使马林来谒，而中山淡遇之者，即中山深恐“联俄”会引起英国疑虑，在长江流域阻扰其“北伐”也。迨陈叛之后，中山于一九二二年秋避乱上海，对“联俄容共”，就大搞特搞了。

总之，直系当政四年，中国政治是围绕着曹吴打转的。兹将曹吴年代的军国大事，依次编年于后，读者庶可一目了然。

一、中国共产党秘密组党（一九二一·七）

二、张段孙三角结盟反曹吴，中山北伐（一九二二·二—）

三、华北：第一次直奉战争，奉军大败（一九二二·四）

四、华南：陈炯明叛孙，中山不敌去沪（一九二二·四—八）

五、孙越宣言，中山联俄容共，胜利返粤（一九二三·一—二）

六、曹锟贿选作总统，中山继续北伐（一九二三·十）

七、国共合作，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二四·一）

八、第二次直奉战争，直军全溃，直系下台（一九二四·十）

读者如试阅上列八条条文而默诵之，则曹吴当权四年的中国政坛变化，便可尽收眼底。如打破砂锅，循序渐进，由浅及深，则史学岂有涯涘？

“直军全溃、直系下台”之后，我们的第四个框框中的军阀故事，便以奉系的张氏父子为主体了。

奉系张作霖、学良父子当权（一九二四—一九二八）

一、冯玉祥“国民军”盘踞北京（一九二四·十—一九二五·五）

二、中山病殁北京，奉军入关胁段、抚直、驱冯（一九二五·三—）

三、奉军郭松龄倒戈失败（一九二五·十一—十二）

四、国民党汪蒋联合（新）桂系，统一两广（一九二五·三—十一）

五、奉系逼段二次下野，驱逐冯玉祥，整合华北（一九二六·四—）

六、蒋介石逼汪胡出国，重振江浙帮，誓师北伐（一九二六·五—）

七、张作霖吸收直皖残部，扩组“安国军”，自任总司令（一九二六·十二—）

八、革命军宁汉分裂，清党分共（一九二七·三—七）

九、张作霖自任“陆海军大元帅”（一九二七·六·十八）

十、蒋冯阎李二次北伐（一九二八·四—六）

十一、张作霖皇姑屯被炸（一九二八·六·四）

十二、张学良易帜（一九二八·十二·二十九）

军阀混战中的中国原是中国现代史上最复杂的一段；而军阀末季

北伐期中的中国，则尤为最复杂中的最复杂的一段了。笔者所知的一位海外汉学权威的老教授，就为“一九二七年之中国”这一个命题，搞了大半辈子，还并未搞到一个差强人意的圆满结果呢！

“一九二七年之中国”是什么样的魔鬼呢？稍谈几条吧。且看新老军阀：什么皖系、直系、奉系、新旧桂系、冯系、阎系、滇系、粤系、川系等等都还老而不死，四处在蠢动呢。单一个“新桂系”的头头，笔者本人就写了他六十万字，还算是半部书呢（编者按：指作者所撰《李宗仁回忆录》）。他在一九二七年所发生的作用，大致还可加上六十万字吧。

再看他们革命党的红蓝两派，简直就无法下手啊！且看红派。它不但在中国搞得天翻地覆，在俄国也搞得人头滚滚啰。托洛茨基谈中国问题，一本小书就谈了六百页，多半谈的都是“一九二七年的中国”。他把我们的纽约市立大学，也搞得晕头转向啊。

纽约市大本部原是美洲第四国际的老巢。在一次年会中，我就被他们请去讲“中国托派史”和“托斯两派斗争史”——因为他们在我的“中国现代史”班上听得意犹未足也。我称他们为“Trotskyites（托派分子）”，他们却自称为“Trotskyists（托派分子）”。因为前者是“反动派”Lenin Stalinists（列宁·斯大林主义者）对他们的称呼。我至今还不明其所以然呢。我记得我那时还谈到，老军阀冯玉祥如何由白变赤，又如何再由赤变白的。

以上只以红派为例，至于一九二七年的蓝派、白派、黑派（上海的帮会）、研究系、交通系和政学系，那还讲得完吗？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笔者因此就只提出上列十二条，要课堂里学生背诵背诵，知道个大略吧。再谈些什么“社会科学治史”，或“阶级分析”等等高深学理，那就未免画蛇添足了。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日于北美洲

“护国运动”的宏观认知与微观探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是世界基督徒的“圣诞节”，也是中国近代史上，反对袁世凯做皇帝的“护国运动”“云南起义”八十周年纪念日。现在且谈谈“护国运动”。

“护国运动”和“云南起义”是怎么回事呢？这一问题，不但今日的读史者和治史者都不太容易说得清楚，就连当年亲身参与其事的基层人士，亦不甚了了。

记得远在一九五八年，当我在哥伦比亚大学襄赞李宗仁先生撰写他的“回忆录”的时候，我才知道李将军一生的辉煌事业实是从他在“护国军”中“炒排骨”（当排长）开始的。在他第一次参加“讨龙”（龙济光，袁之爱将，时为广东将军，加封郡王）时，他头上中了一弹，打掉满嘴牙齿。这伤口如上移一寸，李排长就要为“护国”捐躯了。

他大难未死，因功递升连长，继续参加“护法战争”。李连长一次在战场上观察敌情，刚一站起，大腿上便中了一弹。他如迟起一秒钟，李连长也要为“护法”捐躯了。

李将军为着“护国”和“护法”，生死之际，空间上只差一寸，时间上只差一秒。他当时如为这一寸一秒之差而战死沙场，则后来的“北伐战史”和“国共内战史”，都要改写了。你能说，历史没有其“偶然性”？



李宗仁戎装照

可是李宗仁虽为“护国”“护法”出生入死，他当时对“护国”“护法”究为何事，却不甚了了。其后官高极品、戎马倥偬，当然就更是无暇过问了。直至他被赶出大陆，在纽约做寓公，经哥伦比亚大学之邀请，撰写其回忆录时，他对什么“护国”“护法”就不能再马虎而要略知其详了。

我那时是李的秘书和研究助理，有义务替这位上将研究员补课。为此我替他借了些李剑农的《民国政治史》、邓之诚的《护国军纪实》和陶菊隐的《督军团传》等书，让他去“研究”一番，以帮助“回忆”。谁知这些史书，对一位退休老将来说，实在太枯燥了，引不起

他的胃口。后来我灵机一动，竟借来了蔡东藩的《民国史演义》。不意此书竟大受欢迎。不但李公本人，就连李夫人郭德洁也阅读起来，并参加讨论，由浅入深，触类旁通，就书到用时方恨少了。

你可别小看这部“演义”。它虽是一部小说，但是除了“小凤仙”一类花边，被加了些麻油辣椒之类的杂料之外，它对一般军国大事、政府文献、往来电讯，却都是抄自当时喧腾社会、而今已失传的可称为史学“第一手资料”的各种报刊——李氏夫妇当年也都曾读过或听说过的各种报刊。一经提醒，再加史书印证，在回忆上，每每有豁然而悟之感，也充实了我们研讨的兴趣。

此事后来被郭廷以先生知道了，他对我竟大为称赞，认为是特有史记。盖中国近代史中所谓“护国”“护法”等等军阀时期的烂账，纵是资深史家，耄耋前辈，对之亦鲜有不晕头转向者也。

宏观认知，微观探索

根据这一类治史的特殊经验，和个人数十年教读历史的些许心得，我认为处理像“护国运动”这种史学个案，对它宏观的认知和微观的探索，二者是不可偏废的。所谓“宏观的认知”者，并非认定某种史学理论作为框框，然后去搞“以论带史”，甚或“以论代史”。吾之所谓“宏观的认知”者，是看这一脉相承的历史本身的变化，然后聚积其相关史料而分析之，庶可回头看出这段历史发展的脉络。

换言之，历史家不是算命先生或诸葛孔明，未卜先知。历史家只是司马懿，“事过则知”，事情发生之后，把数据、资料输入电脑，按键分析，然后才能“恍然大悟”，长叹“原来如此”！因此“宏观认知”和“微观探索”实是社会科学治史的不二法门。所以我们治“民国史”，虽上智如胡适与梁启超亦难下笔，因其时间未到，数据、资料不足故也。近年来中国与世界同时发生了史所未有的变化，瞻前顾后，为二十世纪的中国史，做点从大看小的宏观认知，对各项答案，像“护国”“护法”“西安事变”，做点从小看大的“微观探索”，下点“定论”，应该是此其时矣。所以本篇拙作，就从“宏观”“微观”两个层面，对“护国运动”加以透视而试论之。

共和崩溃是历史的“必然”

在宏观认知之下，我们对“共和民国史”，看出些什么“脉络”呢？

我个人教读民国史数十年，总是坚信：一部中国近代史（包括现代、当代）便是一部中国近代转型史。什么是“转型”呢？长话短说，

就是把落后的“传统中国”转变成进步的“现代中国”。这种转型是一转百转的——小至鸡毛蒜皮、衣食住行、刮胡须、修指甲（微观）；大到宇宙观、人生观，政经理论，价值标准（宏观），无一不转。但是在中国近代史上，转得最突出、最敏感、影响最大、争议最多、牺牲最重的，则是政治制度的转型，尤其是中央政体的转型——我们最后的目标，是把“君主专政”转变成“民主共和”。

从总体说来，我国近代转型运动是从鸦片战争（一八三九—一八四二）开始的，但是政治转型则迟至五十年后的戊戌变法（一八九八）——康有为、谭嗣同等企图把中国传统的君主专政，转变成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戊戌变法彻底失败了，才由杨衢云、孙中山接棒，要用暴力革命来废除帝制，改采美国式的三权分立——总统、法院和参众两院制的共和政体。

果然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城内一声炮响，为时不过八十三天，到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美国式的共和政体，便在中国大摇大摆地出现了。这一记“辛亥革命”和随之而来的民初共和政体，在中国近代史上算个什么东西呢？那坚持“一次革命论”的国、共两党理论家都说是辛亥革命“失败了”——国民党认为是“革命尚未成功”，共产党就干脆讥之为资产阶级的假革命。那在一旁冷眼观察的党外人士胡适之先生，则扼腕叹息，他认为中国丧失了那一段最能实行民主政治的机会——因为民初政坛上那批活动分子，“都是一批了不起的人物”（胡氏亲口一再向我说的）。胡适暗中之意，实在是认为民初那批国会议员，都是有高度共和信念与民主素养的人物。他们比后来国民党的“立监委、国大代”不知要高明多少。他们失去了实行美国式民主的机会多么可惜！

上述三种理论，事实上都是一种在分析中国近代史时资料不足的看法。我们今日如聚积足够多的资料输入电脑，其结论就不一样了。通过宏观认知，我们觉得中国近代史上整个转型期，大致需时两百年，姑名之为“历史三峡”；而转型程序，尤其是政体转型，则有明显的“阶段性”。因此“辛亥革命”既非成功，亦非失败，它只是这个历史三峡中的一个阶段之完成，一个险滩之通过而已。事实上，国民党的政权，也只是这个时历两百年的历史三峡里的一个阶段而已。

事过百年回头看，我们的政体转型（从独裁专制到民主共和）都还有一大段路好走呢！那么，我们如期望八十多年前历时只八十三天的辛亥革命，立刻就可化帝制为共和，岂不是天大笑话哉？

胡适之之兴悲，良有以也。孙中山之流涕，岂徒然哉！我们的结论是：民初共和政体、代议制度之失败，原是个历史上的“必然”。

这个近乎武断的结论，我想当今的读史者和治史者，都不会有二话吧！

失败既属“必然”，那么失败后的民国孤儿，总得有条出路。为求此出路，事实上，孙中山和袁世凯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

孙、袁二人都认为民国政治其后的出路，必然是执政领袖的“个人独裁”。中山于一九一四年七月把国民党改组为中华革命党时，曾公开要求党员宣誓并按指模“服从”甚至“盲从”他一人。

袁世凯则自始至终圆谋建立合法或非法的个人专制的权力，从终身总统，到专制皇帝。明乎此，我们就可以肯定地说，辛亥革命之后，时未到三年，以孙、袁二公为首的革命和保守的两派政团，都已一致承认：

（一）不适用于中国的共和政体已彻底崩溃；

（二）继之而起的政治形式必然是个人独裁。

三峡之水，不可倒流

因此民初孙中山、袁世凯，虽然在政治上是一对死敌，但是对独裁政权的看法，倒是一个铜圆的两面，没啥轩轾。可是他二人在中国近代转型史上的历史地位，却有“收山”与“开山”之别。

孙中山是属于后一形态的开山之祖。他虽然也主张独裁，但是在理论上他是有所为而为的独裁，他是要通过“军政”“训政”去实行“宪政”的“代议政府”的——做到做不到，是另外一回事。

袁世凯就不同了。他的个人独裁，在理论上，在实践上，都是个死胡同。袁在民国元年三月十日继孙文先生成为中华民国第二任临时大总统；一九一三年秋季，他在镇压了国民党人的“二次革命”之后，于是年十月由新成立的正式国会选为五年一任的正式大总统；其后他又赶走国会中的国民党议员，解散国会，并由新成立的参政院，修改总统选举法，终于民国三年（一九一四，亦即孙中山的“中华革命党”创立之年），又把总统任期延长至十年，并可连选连任，甚至不连选也可连任，那就变成终身大总统了。不特此也，他还可以“嘉禾金简”提名，秘藏于“金匮石室”之内，指定接班人作将来的终身总统。这样他就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终身大独裁者了。



云南护国军将领合影（左起：李曰垓、罗佩金、蔡锷、殷承瓛、李烈钧）

袁世凯虽是近代中国独裁政权的始作俑者，随之而来者亦殊不乏人——蒋公不亦是独裁终身？但袁之不幸在于，他基本上是前一“形态”的收山住持，纯粹的旧官僚。他的思想作风和政治视觉是没有任何“现代”踪影的。因此他的独裁政权，在理论上既乏远景与大任，在实践上，也没有现代独裁政权里对群众与军队那样严密的组织和控制。因此一旦有大事发生，他只有向老传统和旧形态中去找老师、觅灵感、求解决。像上述“金匮石室”那种怪事，他就是向雍正皇帝学来的。在波涛汹涌的“历史三峡”中去学雍正皇帝，那就是反潮流、开倒车，难免灭顶了。

再者，他学雍正皇帝，却没有雍正皇帝驾驭军队的能力。袁是靠北洋六镇起家的，是北洋军阀之祖。不幸在他取得全国政权之后，六镇将领纷纷出任封疆，逐渐形成了藩镇跋扈之局。他们各有其个别利害和私人政见，老上司亦不能随意左右也。

袁此外还有不易解决的经济问题。这时北京政府已面临破产，税收早不敷出，整军经武全凭外债。外债不举，国内如有内战，则军费一项，便可致命。袁似不乏自知之明，所以帝制运动初起之时，他皇帝本人倒不太热心。但他的政府这时已被领入一条死胡同，改共和为帝国或不失为解决之道。同时他自己和一些帝制谋士们可能估计到，原六镇旧人如冯国璋、段祺瑞等，对帝制纵不热心，也不致公开反对。至于边远省份，尤其是与革命派有渊源的云南省可能不稳，然云南远在边陲，纵有动乱，亦非心腹之患，日久自平。谁知开国时曾一度轰轰烈烈的洪宪王朝，竟被这边陲区区一省所闹垮，似非袁氏之所料也。

云南闹垮洪宪

反袁的“护国运动”始自“云南起义”。“云南起义”中享名最盛的是蔡锷。蔡锷之享名，第一因为他本是全国性的人物，活动不止一省，芳名久播，全国皆知。第二是他那套“小凤仙”传奇，经好事者加油加醋，英雄美人，哄传一时。第三因为他是梁启超的学生，由梁老师大肆鼓吹的结果。

其实“云南起义”的关键性人物是唐继尧。其重要性远在松坡（蔡锷别号）之上，而享名却远在蔡锷之下。其原因则是：一、他是云南东川人，留日归国后，除短期出长贵州省政外，一直在云南服务，鲜为省外人所知。二、辛亥革命时云南都督是蔡锷，唐继尧那时是蔡的部下。三、蔡锷是个锋芒毕露的人物，而唐则比较木讷。李宗仁先生告我说，当蔡锷出长广西陆军小学期间（李是他的学生），蔡氏每次乘马的方式都不是“翻鞍上马”，而是自马后飞奔，以跳木马的方式，飞上马背，所以校中师生都以“飞将军”呼之，举一反三，足见蔡之光彩也。

可是在一九一五年底云南起义时，情况就不同了。蔡其时原羁身北京作经界局督办。光杆一条的京官，无拳无勇、没钱没枪。后因与唐继尧有密约，始于起义前八天赶到昆明的。



蔡锷

这时唐继尧原为云南将军，起义后改称都督，是云南一省之长。在那鸦片还在公开买卖之时，今日的金三角便是当时当年的云南，真是一省富可敌一国。所以继尧是个有地盘、有军队、有枪、有钱的实力派“本省人”，不像蔡锷那个“外省人”，空头将军也。

当民四末季“筹安会”的六君子和十三太保等活动正烈时，唐继尧则暗地招纳全国反帝贤豪，潜往昆明，共议倒袁大计。其时先蔡而往的计有李烈钧、程潜、陈强、戴戡、方声涛、王伯群、熊克武、但懋辛等人，皆一时人杰（见由云龙《护国史稿》）。这是当时全国唯一的一个实力派反帝团体。此后反袁独立的有八省之多，但那些都是云

南起义后的“骨牌效应”，其中甚至还有奉袁密令“独立拥护中央”的。

那时流亡在日本的孙中山先生和他的“中华革命党”，也在大呼反袁，但中山一群那时只是若干衣食难周的流亡革命党，他们想搞联日反袁，声势极小，算不得实力派。

所以昆明那时才是“反帝”中心。当蔡锷于十二月十七日抵达昆明时，滇方的军队、粮饷、军火、计划……早经准备就绪。旋即以唐继尧领衔与北京电战数通，云南省就正式宣布独立，反袁的号角也就响遍全国了。洪宪皇帝于一九一六年元旦登基，才搞了八十三天就烟消云散了。巧的是袁皇帝弄垮了历时八十三天的辛亥革命，他自己的洪宪王朝也只存在了八十三天，也算是偶合的报应吧。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匆草于加州旧金山市

论“西山会议派”

“西山会议派”实在是中国国民党中以反共为号召而组织的第一个“派系”。其组成分子中的领袖人物，可说是集早期国民党人才之大成；他们所用以号召的理论体系，说是“孙文主义”的正宗，也不算过誉。照常理来推测，“西山会议派”在近四十年来的中国政坛上——尤其是在国民党的反共斗争中，似应发挥高度的领导作用。孰知它自始至终一直都被党中的当权派说成“反动的集团”。在二十年代的革命浪潮中，它除去发生一点点漩涡作用之外，简直没有起任何决定性的影响。时至今日，“西山会议派”已经完全成为一个“历史名词”了。现在我们再来研究这一派系的来踪去迹，应该算是纯学术性的探讨了。

“西山会议派”的背景

“西山会议派”是怎么回事呢？照传统的说法，其简略的历史，大体是这样的：

中国国民党在民国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冬季着手改组之时，总理孙中山先生决定了一项“联俄容共”的新政策，主张中国革命应“以俄为师”。但是中山先生的主张，只是“师”俄之方法，而摒弃共产党之理论。所以他允许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目的也只是要运用共产党的“方法”和革命热情，来实行国民党的“主义”。

孰知共产党钻入国民党之后，逐渐形成一种尾大不掉之局面。不过中山先生在世时，其势尚微；中山先生本人的德望，也还可制服他们。到中山先生死后，共产党仗着“国际背景”便在国民党内纵横捭阖起来，搅得国民党内纠纷迭出。而国民党内少数机敏的领袖如汪精卫等也很乖巧地看出，中国革命若无俄援，亦断无成就，所以他们就一意纵容共产党，以讨好于第三国际。这样，共产党很快便变成了国民党内之“天之骄子”；俄顾问鲍罗廷，也就变成决定全党政策的“太上党魁”了。

西山会议

在这种情况下，党内一部分老同志认为此风不可长，思图加以纠

正。民国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七月，戴季陶首先刊印了一本小册子，曰“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在这本小册子里面，他对“国民革命”以及“联俄容共”的政策都加以详细的检讨。公开否定共产主义之阶级斗争，并尖锐地指出国民党内左右两派的错误，而呼吁全党同志加以纠正。

同年十一月廿三日，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中，有十来位和戴氏见解相同的老同志，在北京西山碧云寺总理灵前，开了一场会，他们自称这会是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一届四中全会。这便是有名的“西山会议”。“西山会议派”亦即由此得名。

“分共”而不“反共”

在这次会里，他们通过了七条议案，并发表了一篇宣言。在这宣言里他们指出国民党“容共”政策之错误。他们认定共产党之加入国民党并非由于信仰三民主义，而是企图利用国民党以发展共产党党势，并作苏俄之奥援。但是他们觉得国共两党既各有其不同之“主义”，则“国民革命与阶级革命，势难并行”。若让共产党长此隐混于国民党之中，使两革命团体之党人，因内部问题而纷扰决裂，反致妨碍国民革命之进展。所以他们主张“不若分之，使两党之旗垒，崭然以明，各为其党之主义而努力奋斗。”

在这《宣言》里，他们并没有公开“反共”；相反地，他们还主张与分立后之共产党合作。不过他们却公开指出苏俄是“帝国主义”（这可能是世界上第一篇指苏俄为“帝国主义”的政治宣言）。但是在革命进程之中，有联合必要时，他们也主张联合。总之国共的关系应该是“理势所不得不分，而情谊未始不可合也。”（见《西山会议宣言》）



戴季陶



居正

这篇宣言一出，广州方面遂声明“西山会议”为非法，其组成分子则是“反动派”。“西山会议派”亦不甘示弱，反唇相讥。随即于上海自组其“中央党部”，以与广州中央党部相对抗，造成了国民党改组以后，党内第一次正式分裂。

以上便是“西山会议派”简单的组织史，内容大体上也是正确的。

“反共”乎？“反动”乎？

公平的说来，“西山会议派”自称其十一月廿三日的会议为“四中全会”虽嫌过分，而广州方面根据这篇宣言便说他们是“反动派”，则尤属非是。

若就“党义”来说，“西山会议派”这篇《宣言》，和戴季陶氏这本小册子都可说是中山先生死后诠释“三民主义”的“经典著作”。尤其是戴氏这本小册子，当时第三国际便认定它是国际共产党运动的一个劲敌。在共产党所出版的各种语言的宣传品上，也都展开了对“戴季陶主义”的攻击。戴氏竟被他们攻击得名满天下。就是西山派这篇“宣言”中所指出的各点，后三十年来国共关系的发展，亦均不出其所料。国民党尔后所有的反共宣传家理论家，亦未能跳出他们的窠臼。

元老的流亡集团

再就西山派的组成分子来说，其发起人与赞助人，事实上占有中央执监委员的半数以上。当时中执委共有二十四人，其中李大钊、谭平山、于树德、林祖涵四人为共产党。纯国民党执委只有二十人，其中胡汉民被派去俄，熊克武在广州被拘，实际可以出席开会者，只有十八人。而西山会议之发起人与赞助人则有林森、邹鲁、居正、覃振、石青阳、石瑛、戴季陶、沈定一、邵元冲、叶楚伧、李烈钧等十一人。纯国民党员而表示反对或未表示意见者有汪兆铭、谭延闿、于右任、柏文蔚、王法勤、丁惟汾、恩克巴图等七人。

监委五人中有张继、谢持、邓泽如三人参加西山派（余二人为吴稚晖、李石曾）。所以西山会议之成立，实拥有中央执监委半数以上，自称为“四中全会”，实在也不算怎样太越份。

但是令人奇怪的，是西山派既有如此强大的阵容，为什么不在广州中央党部开其堂堂正正的“四中全会”，而要跑至北京去开流亡会议呢？据西山派自己以及传统的说法，是因为广州中央党部，为共产党所把持，中央执行委员会不能行使职权。其实吾人如稍一追溯国民党的党史，便知道这话未必尽然。此中尚有其他原因。

“一党专政”与“民主专权”

原来国民党自改组为中华革命党之后，理论上与形势上均已趋向“一党专政”。当时反对这一转变的人很多，但是大半都自动脱党。而后来“西山会议派”这一群人却是当时拥护这一转变的中坚分子。国民党本身既已向这方转变，所以在一九二三年能与列宁的俄共一拍即合。而第一个介绍列宁代表给中山先生的，同时也是主张“容共”最力的人，不是旁人，正是西山派第一员大将张继。

俄国共产党“一党专政”的制度是建立在“民主集权”制这一理论基础之上。这一制度，讲起来是很动听的。但是实行起来，便不是那回事了。

试看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章第九条，分明规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中央执行委员会。但在中山先生去世前，这一条已经是具文。中山先生事实上是国民党的最高决策者。民国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中山先生又仿照俄国方式，组织了一个“中央政治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则变成一颗橡皮图章。除对中政会的决议无异议的“追认”之外，党政大事，中央执行委员会一概无权过问。

此项制度在中山先生在世时，犹有可说。因为党章第廿四条尚规定“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有最后决定之权。”中政会尚可假总理之名以行之。

但是总理死后，国民党如不能产生第二个“总理”，则中央执行委员会应是党中的“最高权力机关”了。无奈人类都是好法不如好权的动物。中政会以汪精卫为首的衮衮诸公，既有权在手，如何能轻易放过。至于党章不党章，民主不民主，那就顾不得许多了。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中央政府委员会（后改称“中央政治会议”）决议废除“大元帅制”，成立“国民政府”，并选汪精卫为主席。此决议之通过以及立刻付诸施行之经过，不特中央执行委员会不知其事，连中央常务委员会亦不知其事。成立国民政府是何等重要的大事，而中常会竟被完全抹杀。则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党中的地位如何也可以想见了。



林森

反共和反集权

所以在西山会议中所通过的七条议案，除驱鲍分共之外，还要“开除汪兆铭党籍”和“取消政治委员会。”事实上西山派活动的主旨不在前者而在后者。他们反对的不只是“广州中央”容共的“政策”，主要还是反对违背“民主集权”制的中央政治委员会这一“制度”，并运用这一机构而挤掉胡“代帅”卒至身兼“国民政府”“中政会”和“军委会”三个“主席”的独裁者汪精卫。如果汪精卫被赶下台，中政会被取消，中央执行委员会恢复了“党章”上所给予的权力，则“分共”也好，“容共”也好，都不成其为问题。

这里我们便可看出传统的说法，是过分强调西山会议派的“反共

性”，而忽略了西山会议派争取恢复中央执行委员会权力这一回事。

所以可以说汪是破坏国民党内“民主集权制”的始作俑者，而“西山会议派”则是在党内“集权”而不“民主”的斗争之中被挤掉的一群优秀的领袖。

“革命的向左来”

西山派既以汪氏为攻击目标，汪氏也一不做二不休而大搞其“革命的向左来”，“与共产党同生共死”，“服从第三国际领导”，以争取俄援及新兴的中国共产党的支持，一面把握外援，一面获得党内军人的支持，汪氏便索性不把中央执行委员会放在眼里了。



一届中委既以党内法统来反汪，汪氏有钱有枪，就干脆再制造一个拥汪的新法统来替代反汪的旧法统。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在汪精卫领导之下，广州中央举行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出了所谓“广州第二届中委”，干干脆脆把第一届“反动派”挤掉，免得他们再以“党统”二字来反汪。

这一批“广州二届中委”，便是汪的本钱。以后他每有活动都一口咬定所谓“党统”。这一“党统”便是“西山会议派”被挤掉以后的“广州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

上海的“二全大会”

汪精卫既然毁掉一个“党统”又重建一个“党统”，西山派不甘示弱，也于一九二六年三月廿九日在上海召集他们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也选出了一批“中委”，以与广州二届相对抗，这便是上海的“二届中委”。

殊不知政治是最现实的东西。西山派原是一批在广州中央被挤掉的领袖。党的实力与基础皆在广州，这批人想在上海“另起炉灶”，自然不是容易事。西山派既是搞集权政党的集团，本身又无实际力量，所以就活该做一辈子“反动派”了。“西山会议派”的悲哀便是这批“元老”皆是“总理的老朋友”，为人比较正派，功名利禄心比较淡泊，满腹理想还是围绕在什么“争决议”和“民主集权”之上，一切事情自然都行不通了。

共产党的难友

等到革命军于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底定了长江流域之后，国民党内一方面要“清共”，一方面要“打倒独裁”，闹出了“宁汉分裂”的闹剧。汪精卫因为在党中尚有其潜势力，所以卷土重来做了汉方首领。“西山派”自以为是以主张“分共”“反汪”起家的，现在应该是“宁方”的座上客了。谁知即在四月十二日共产党控制的上海武装总工会被革命军缴械屠杀之同时，西山会议派在上海环龙路的“中央党部”亦被当局查封。西山派的“老同志”真做梦也未想到当国民党在四处捕捉他们历年来所反对的共产党时，“老同志”

们自己却和共产党于同时同地作了向四处躲藏的难友。

“西山派”功成身死

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长江流域的政局变动是迅速的。“汉方”于七月中亦开始“分共”；八月十二日，“宁方”首脑的蒋总司令辞职下野。这时在暗处观虎斗的“西山派”，又开始活动了。在他们不断斡旋之下，“宁、汉、沪三方同志”释嫌修好，共同协议组织“特别委员会”，谋全党之大团结。全党顿时呈现出一种空前未有的和平新气象。

这一刹那，真是西山派踌躇满志之时。论资望，西山派元老在党中均属第一。如果国民党从此以后，真正推行“民主集权制”实行训政，西山派必然是党的中坚力量。当“特别委员会”于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九月中旬正式成立之时，西山派在上海被查封而又恢复的“中央党部”自动正式撤销。这样便结束了西山派有组织的生命。

怎知好景不长，原已赞成“特委会”的汪精卫，于十月间忽又搬出“党统”这个问题来，宣布特委会为非法。认为解决当前党事，应召开以“广州二届中委”为基础的“四中全会”。在汪精卫看来，所谓党内问题便是宁汉双方的事。今日宁方首脑已下野，问题已简单化，难道早已被清除的西山派还想死灰复燃吗？果然这摊死灰已无力复燃，在汪氏一声反对之下，所有兴致勃勃的元老们，又走上流亡的道路。他们自己的团体既散已不可复组，自兹而后，西山分子，只有分别去打他们个别的政治游击战了。凭他们各个人的历史和资望，只要平时能睁只眼闭只眼，向实力派投靠，仍然可以做个吃饭不管事的花瓶；如果仍然执拗不化，那就只有老死沟壑了。

这便是“西山会议派”的一段兴亡史。

（编者按：本文系旅美史学家唐德刚教授于一九六○年所写的文章，内容简要，分析深刻，原文并有副标题《民国史实试论之一》。现特予重载。唯与本题无直接关系部分，稍加节略，敬请作者与读者原谅。）

政学系探源

（一）

在国民党掌握大陆政权的后期，派系纷立的局面之下，政学系实是炙手可热的最有力量的派系之一。在这些小派系中，政学系的资格也是最老的，因为国民党当政时的派系，除它之外，其余全是一九二四年改组以后才产生的，而政学系却是一个“齿与党齐”的元老组织。但是他和另一个“元老组织”的“西山派”又有不同。虽然“西山派”的成员，都是“元老”，但“西山派”组织的本身却是一九二五年才出现的。再者“西山派”在一九二七年垮台之后，死灰也不再复燃，“新陈代谢”就更谈不到了。政学系可就不然了。它虽然始则有形，继则无形，但它自始至终却是一个颠扑不破的政治团体。抗战胜利初期，其中野心领袖们（据一位深知内幕的老前辈告诉笔者），曾酝酿组织新党以掌握中央政权呢！

这一野心虽未实现，但政学系在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之内的力量至少可与另一有力的派系“CC”系相颉颃。

可是“CC系”在许多方面却难与政学系相抗衡。盖“CC系”虽然干部遍天下，包办甚或把持了无数个党政小单位，但它却是个“有兵无将”的团体。它的散兵游勇，虽然到处树敌惹忌，但是“大官”委实少得可怜，就是陈立夫先生自己也只在最后才做了几个月的立法院副院长。所以星相家如替“CC系”算个命，一定会说它缺乏“正官正印”！

政学系可就不然了，数数它的领袖们，可说内有宰辅，外有封疆。据国民党的传统说法，政学系的成员没有“简任”以下的小官，所以它是个“有将无兵”的团体。他们只与高级的政敌，决胜于千里之外；而不在大学的学生宿舍，或小职员的公共食堂内，对人家横眉竖眼地表示特殊惹人讨厌。所以政学系给一般人的印象便是这个团体是一大批做高官、享厚禄的“治世能臣”的组织。事实上，自民初国会政治搞起，直至今日作“厨房内阁”为止，它在国民党内的影响较之其他任何派系实有过之而无不及。

所以将来史学家如一秉春秋之笔来论断国民党的史实，如认为该

党功在国族，则政学系实在应该“配享太庙”。相反的，如果认为国民党祸国殃民，罪在不赦，则政学系实在也不能只算是“协从”！但是政学系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呢？这也是个有趣而值得研究的问题。不过要研究政学系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它的历史、人物、组织、政治权术，它代表了谁的利益，甚至它的“阶级性”都太复杂了。笔者也断不敢以“二手资料”冒昧来作一项“Case Study”，只想就书本知识，来一探这一派的起源，和它以后在国民党当政中所活动的大略而已。但愿我们沾“言论自由”的光，先为这个问题画个轮廓，好让其他专家或“个中人”来以事实填补罢！

（二）

讨论政学系似应从同盟会谈起：

同盟会原是一九○五年夏季，中国革命分子在日本东京所组织的革命大同盟。盖斯时中国留日学生共有两万多人。真正读书的人虽然不多，但是谈革命却是一时的风气；革命的小团体如雨后春笋，个别的革命家更不计其数。大家都认为有联合组织之必要，刚好孙中山在伦敦蒙难之后，在这一年载誉东归，成为国际新闻人物，大家乃公推中山为首，于一九○五年七月三十日正式在东京成立同盟会。

虽然同盟会当时的誓词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但是盟员一致服膺的共同信念却只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最多也只到“建立民国”为止。因此，同盟会虽然是中国革命史上最“革命”的一个团体，但是一旦“民国成立”了，奋斗目标消失，革命精神便再也打不起来了。

所谓“民国”这一概念，在当时的解释便是一个国家的中央政府是个“共和政体”——有总统、内阁和上下两院——就够了。有才识的政治家，和善于纵横捭阖的政客，都应集中到“国会”里去动口不动手。因此民国一旦成立，同盟会便“盟”而不“同”了。当宋教仁、黄兴一般人正式把同盟会改为国民党，以便在国会内以“政党”姿态出现并从事政争时，另一干与宋、黄不合的盟员如章太炎等，便另行组党，甚至与前保皇党蜕变为北京政府中的政党——进步党等携手在国会之内与国民党对抗了。同盟会这分裂非关本题，权且按下不表。

再看这以宋、黄为首的新国民党，其内部也发生了细胞分裂，形成激进与稳健两派。激进派以孙文为首，主张把革命进行到底，绝不与北洋派并存；稳健派则以宋教仁为首，主张政党政治，通过国会，掌握政权。这一派在民国元、二年间是国民党的多数。因此，宋教仁占尽风头，孙中山反而受到冷落了。可是，在民国二年（一九一三）

二月二十日宋教仁遇刺，接着国民党举兵讨袁（所谓“二次革命”）之后，国民党内激进派又振振有词起来。孙中山因而在日本又把政党形式的国民党改组成革命党形式，以一人为中心的“中华革命党”，于民国三年六月在东京正式成立。

这时以国民党占多数的国会已被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也变成了非法组织，因而党内稳健和激进两派领袖同时在海外流亡。但是这两派的作风却大有不同。例如民国四年初日本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要求时，全国震动，稳健分子主张暂停反袁活动，以便北京政府全力对日；而激进分子则不择手段，不惜暗中与日本联络，共同对付袁氏。

由于这两派作风之不同，所以当中山改组国民党为中华革命党时，稳健分子多不愿参加。民初的国民党中真可说是人才济济，但吾人试一翻“中华革命党”的盟书，便可知其人才寥落得可怜。新党中的“知名人士”只是少数奉中山为神圣的“死党”，如胡汉民、廖仲恺等人，且多半是与中山有乡谊的；其外为辛亥前后，头角峥嵘军政两界的著名领袖如黄兴等则多半不愿参加这个只服从个人的半封建形式的组织；武人中原为辛亥军事中坚的所谓留日“士官系”的人物，简直有百分之九十拒绝参加。所以国民党的中坚人才，仍集中于稳健一派。

至民国五年袁世凯称帝，反袁各派在广东肇庆组织军务院，拥唐继尧、岑春煊为首，整军预备讨袁。而在参加这项运动的人士中，对桂系实力派发生重大影响的国民党人却又是以李根源（任副都参谋）为首的国民党稳健派。

迨六月初，袁氏暴卒，黎元洪继任大总统，恢复旧国会，国民党籍的稳健、激进两派复与前反袁的研究系一派合作，共有议员四百余人，谋成立一大政党。因于是年九月九日在北京合组“宪政商榷会”作为当时段祺瑞内阁之反对党。而这一团体中又因背景与政见不同分为三派：（一）客庐派：以谷钟秀、张耀曾、王正廷等为首。拥有群众二百六十余人，多为前国民党稳健派分子，为“商榷会”中之主力。（二）丙辰俱乐部：以林森、居正、马君武等为首。多为前国民党激进派，后来加入“中华革命党”者。（三）韬园派：多为前反袁之旧进步党人。未几谷钟秀、张耀曾二人因加入段祺瑞内阁的关系，乃率众脱离“宪政商榷会”并于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自组一政党，名之曰“政学会”。这个“政学会”便是本文所讨论的“政学系”的起源！所以概括言之，“政学系”与旧国民党稳健派实是一脉相承的。

不过“政学会”虽以亲段起家，但是不久又走上反段的道路。因为“政学会”毕竟是有反北洋派历史的。它和国民党其他派系，尤其是

中华革命党一系的“丙辰俱乐部”的渊源远深于它和段的关系。因此当民国六年“参战案”发生，段祺瑞因主张参加欧战，而招致国民党的激烈反对时，谷、张二人又受“丙辰俱乐部”的影响而去职。国会内的“政学会”分子遂公开反段。迨张勋复辟之后，段祺瑞解散旧国会，另组“安福国会”，旧国会议员乃纷纷南下至广州组织“非常国会”，成立“军政府”，并选孙中山为“大元帅”。“政学会”因地利人和之便，乃在西南政局上掀起了前所未有的政治波澜，终于赶走了大元帅孙中山，为华南煊赫一时的政治势力！

（三）

当“政学会”在北京组织之初，谷钟秀实是要角。钟秀为直隶定州人，谷氏为该地巨室。谷门“钟”字辈兄弟早年赴日留学即加入同盟会。钟秀更是一位长于权术的领袖。辛亥起义之初，十一省代表齐集武昌集议成立临时军政府，钟秀即以直隶咨议局代表参加，成为创立民国及共和政府的元勋之一。旋各省代表齐集南京成立参议院，选孙文为临时大总统，钟秀仍为参院内直隶代表。迨南京参院迁往北京，钟秀竟当选为北京参议院全院委员长。嗣国会成立，乃改任众议员，与是时当选为众院全院委员长之张耀曾相表里。

张耀曾，云南人，日本帝大法科出身。亦系南京参议院时代的元勋。袁世凯死后，段祺瑞组阁，耀曾乃以众院全院委员长身份被罗致为司法总长。迨政学会成立，谷、张二氏乃运用其政学系首领及两部总长的地位，纵横于直、皖两系军阀及国民党研究系两派政客之间，颇能展其所长。其后钟秀且以同乡关系交结直系军人以掀起民国九年直皖之战，搞垮段祺瑞。

但是当民国六年非常国会在广州举行时，政学系领袖亦随之南移，并由李根源、杨永泰二氏继起为中坚人物。李根源，字印泉，号雪生，云南腾越厅人。清末赴日入士官（学校）留学，并于光绪丙午（一九○六）年在东京加入同盟会。返国后任云南讲武堂监督三年，后升总办。因此后日滇军将领非其部属即其学生。



谷钟秀



张耀曾

辛亥革命云南独立，蔡锷为都督，根源任副都督。民国五年反袁之役，滇军为两广都司令部武力之中坚，根源便以滇军关系出任副都参谋，因此与老桂系的岑春煊、陆荣廷等结下不解缘。袁氏死后，根源出任陕西省省长。至民国六年反段护法战争发生，根源且实际掌握了驻粤滇军，与“非常国会”内政学系议员相表里，表面拥护孙中山，而实际与两广实力派的地方军阀陆荣廷、陈炳焜合作，割据华南，与北京的段祺瑞和研究系相抗。李根源是一位才兼文武的人物。虽然生了一险麻子，然自诩为“智珠粒粒”，却也与事实相符。

不过根源虽是政学系的实际领袖，却甚少正式露面，所以在当时非常国会内的政学系议员，则以“南关五十号”的杨永泰为马首是瞻。杨永泰（畅卿）为广东茂名人，生于光绪六年（一八八○），小李根

源四岁。以广东佬而毕业于北京汇文大学法科而从政，也是北京参议院时代的元老。畅卿是一位案牍如流，有高度行政天才的人物，眼明手快；凡有人质疑问策，杨氏能于谈笑之间立拟“上”“中”“下”三策以对，无不妥切。他在广东既享地利，又怀巨金，因此坐了政学系的二把交椅。

以这样两位纵横家，与拥兵十余万，占两省地盘的地方军阀相结纳，因而孙中山在广州只顶了个“大元帅”空衔而一筹莫展。但是中山的英雄本色，硬要搞他毫无本钱的“护法运动”和“非常国会”，便逐渐引起政学系和桂系的驱孙之心了。民国七年四月，广州“军政府”终于在政学系暗地里策划之下改组。孙中山被拉下“大元帅”的宝座，而代之以“七总裁”，桂系首领岑春煊被选为“主席总裁”。孙中山护法不成，只有到上海去著书了。

民国八年夏季，杨畅卿又利用桂系和广东本地人的矛盾，取得广东省省长一职。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这时政学系在华南真炙手可热。但是他们也知道搞政治，还须到北京去，广州终非久恋之乡。所以他们在广州一切做法，都是志在向北京作观望，以便卷土重来。不幸此时还有一批拥孙的议员，真有志以广州为正统，要在非常国会内通过一部在北京便已开始拟订的宪法。政学系认为此风不可长。在畅卿一度策划之后，政学系小试牛刀，来个“总缺席”，宪法会议便顿时流产了。这实是政学系以集体行动正式公开“杯葛”政敌的第一次。

可是此后不久，政学系在南方又失势了。第一，滇系军人之间，发生了“二李（根源、烈钧）争兵”的内讧。至民国九年春斗争至白热化，结果滇军主力被倾向孙中山的李烈钧抢走了。李根源和桂系合作的本钱顿时打了个大折扣。再者同年八月又发生了陈炯明“漳州回师”的变化。孙中山和他的国民党激进派重回广州掌握军政府。李根源的残部和桂系的主力一并给孙中山的粤军消灭了。嗣后中山打平两广，政学系久为中山所痛恨，自无立足余地。迨炯明背叛中山，政学系又向炯明送秋波，希冀合作，然炯明对政学系无好感，政学系终无法乘间。

孰知天无绝人之路，正当这山穷水尽之时，北方政局，峰回路转，又是一番柳暗花明。原来民国九年七月底，直皖战争之后，与政学系有相当渊源的直系军人曹锟和吴佩孚，想乘机肃清皖系在中央政府残余势力所寄生的“安福国会”，和该国会所产生的总统徐世昌。经过一年多的酝酿，徐世昌终于民国十一年六月被迫去职，同时“安福国会”解散，旧国会二度恢复，黎元洪也作了第二次的总统。这时本来“妾身未分明”的政学系的旧国会议员在谷钟秀、杨永泰等领导之下，又活动起来。为加强活动，以旧班底集合了国会议员四十余人，

正式组织了一个政党叫“宪政社”，拥护黎元洪。黎氏东山再起，本是孤家寡人，也乐得与政学系合作，以图减轻直系军人之压力。因此当黎元洪邀请张绍曾组阁时，李根源被任命为农商部总长，该系另一要角彭允彝则出长教育。这一项新发展因而引起了政学系与直系军阀的正面冲突，黎元洪也因此视政学系为其死党。所以当黎氏为直系军人压迫去职时，索性任命李根源为国务总理，并“裁撤”所有巡阅使和督军。此举虽系黎氏愤懑的表示，但是却宣布了政学系和直系军阀的正式离婚。因此当民国十二年十月曹锟“贿选”时，政学系遂为反曹的主力。在四百八十个投曹锟票的“猪仔”之中，政学系的领袖们皆不与焉。所以不论政学系的功过如何，这一点还是值得史学家赞扬的。不过“猪仔”们的灵魂，虽只值五千元一头，但是当议员的还有不做猪仔的自由，五千元光洋，受不受由你，而政学系诸公不但不受且敢捋虎须而公开反对，这都表示政学系这批领袖们，虽都是善于纵横捭阖的政客，但是他们也还有相当操守和相当独立的主张，为人处世有所为有所不为，这又岂是一味骂军阀时代一无可取的后世“委员”和“代表”们所可企及的？



李根源

不过有组织的政学系，在曹锟贿选后，已不能复振。民国十三年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曹锟因冯玉祥倒戈而被囚。北京政府成了张作霖、冯玉祥和段祺瑞的合营公司，并以段为“临时执政”。政学系遂又依附于三派中较为进步的冯玉祥。但这时冯玉祥的力量本甚微弱，政学系本身也已成强弩之末，迨冯玉祥败出南口，政学系在华北的政治生命也就不绝如缕了。

至于华南，政学系则已被连根拔去。盖中山于民国十二年初驱逐陈炯明，重组大元帅府之后，广州已是与政学系有旧怨的清一色的孙

系人物。他们绝不许政学系人物来广州作祟。加以这时中山已实行“联俄容共”，年轻的一辈更把政学系看成北洋军阀的帮凶，是反革命分子。政学系领袖们因而又成了投奔无门的丧家之犬。直至国民党于民国十六年“清党”之后，他们遂又在国民政府下，生起根来。

（四）

由前文所述，吾人可知政学系原为民国初年北京国会内议员们所组织的一个政团。这种政团实是民主国家国会形成期间所共有的现象。美国国会成立之初，政见不同的两位领袖杰弗逊、汉密尔顿二人便各自纠集党羽，在国会内形成两个政团，而开美国两党制之先河。政学系早年的领袖，亦均一时之选，在国会内集合同志，组织一政团，本是很自然的事。

不过大凡一个民主政团，必有其代表性。美国早期的杰弗逊集团所代表的是小农、小手工业者和负债阶级。他认为“中国的小农制”应被视为美国农村建设的目标。他们主张把“工厂放在欧洲”，以免资本家和大商人混到美国农村社会来作恶。汉密尔顿则是代表新兴的工商业和债主阶级，他们憎恶所谓群众，所以汉密尔顿说“群众是野兽”。这是美国革命后所自然形成的两种社会力量，因而在国会内，形成了两个政团来代表他们。

试问我们所讨论这个政学系代表着当时中国社会上什么人的利益呢？一个政党如果代表某个阶级或某种社会力量，其方式只有两种，一是某政党的成员是某阶级产生的，二是先有恶势力的组织，然后与某阶级勾结以取得援助。所以它的政策与作风应该有其赓续性。吾人如检讨政学系，便发现他们并不如此。不特此也，就是当时最反动的“交通系”，较保守的“研究系”和最激烈的“中华革命党”，乃至南北各派军阀，都不代表任何社会力量，任何阶级，或任何帝国主义的利益。

试看变得最多最快的“倒戈将军”冯玉祥。他从清朝的管带，做到洪宪王朝的“男爵”；再做直系军阀；又是倒直、排皖、反奉的一无所属的国民军总司令；受基督徒洗礼而受西方传教士支持的“基督将军”；又做了受布尔什维克洗礼的“北赤”；又做屠杀共产党的国民党右派；再做受少数党派支持的抗日同盟军总司令；又重做冯妇当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战后游美又做了资本主义的宣传员；中共政权登场，焕公（冯玉祥字焕章）又打算立刻回国投效，终至丧生黑海。试问这样一位变来变去多彩多姿的人物，他究竟代表哪个阶级，哪一种社会力量？但我们却不能因此而忽视冯玉祥在民国史上所起的各种决定性的作用。

所以吾人如果要谈政党的代表性，第一要有个各种社会力量和平共存的民主社会，第二要有个守法而有效的议会政府。大家按法律程序来争取政权，政党始有代表性。

我国民国初年的政府和社会都还不具备“政党政治”的条件。搞政党的人不是社会任何力量所产生的代表，而是我国“学而优则仕”的职业官僚的传统产物。他们离开了“议会”离开了“官”，那就如鱼之失水了。正好政治不入常轨，国会上下两院亦如台湾以前的“国大”与“立院”，由“客观环境”所限而不能改选，议员先生有干薪可拿，风头可出，胡同可逛，万寿无疆，皆大欢喜。谁要打掉我的铁饭碗，我就要和谁拼到底！

不过吾人可不要小视民初那些议员，尤其“政学系”那批政客。他们当初都是“许身革命”的志士。“驱除鞑虏”“建立民国”，他们都有过汗马功劳的。他们不是只知举手喊万岁的“猪仔”，而是够得上与“中山先生”“克强先生”称兄道弟的特立独行的人物。处于民初混乱的局面下，生存上对职业的要求，道义上对国家的责任感，加以性情上又是“不甘寂寞”（否则当初也不会去搞革命），在在都迫使他们非搞政治不可。但是搞政治又代表不了任何一股社会力量和阶级，在上又没有一个“睿智天纵”的“圣主”可以去效忠。袁世凯、段祺瑞一批武夫，又远非这些以“政治家”自命，而确有“济世之才”的人物所能甘心低首的。四处不着边际之时，他们的行动就只受两种力量支配了。第一是个人切身的利害，第二便是个人的政治信仰。

论起切身利害来，他们都脱离不了中国士大夫“学而优则仕”的老传统。在公则辅翼圣主，福国利民；在私则荣宗耀祖，升官发财。所以政学系里面的分子，最大的政治欲望则是内阁总理和各部总长，或外放作巡按史、民政长。他们之间没有想做皇帝的人。因为“自古帝王多无赖”，他们都是书生出身，还未下流到“无赖”的程度。

若论政治信仰，则他们都是搞“驱除鞑虏，建立民国”起家的。他们都是时代的产儿，跳不开时代所给予他们的观念。这一时代有为有守的人都认为议会式的民主政治，是“民国”的最高原则。他们反对过清朝大皇帝，也反对过洪宪新皇帝。对孙文要改变民主基础来“慎施命令”的寡头作风，他们也照样不能接受。所以就政治信仰来说，他们原系有“道”之士。但是当他们由于无拳无勇，有道难行之时，他们又没有孔二老头子“乘桴浮海”的决心。等而下之，便走了战国时代“游士”一流人物的道路了。他们要向有权有兵者游说，以图合作了。从政治信仰来看，他们可能为着原则，有时还要摆一摆“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的架子！从利禄着眼，则有时难免要走“策士”的老路，挟纵横之术，来干禄公卿，至于原则也早就收起不谈了。这便是早期政

学系成员的本质。不过民国还粗具大一统之外表，他们也还有个“国会”为老巢，所以政学系事实上便是一群气息相投的“策士”的组织。其动机虽万难与孟轲、荀卿的游说相比，其作风亦尚略胜于“收两国之金”的下流策士。

要之，人类社会的政治制度不外两端。一系自上而下的极权政治，人民之福端赖圣主明君之施与，另一则为近代的自下而上的民主政治，一切取决于人民之投票。我国早期政学系之可悲，便是他们生存在一个上不沾天、下不着地的非牛非马的政治制度之中。政学系内的一批政客，都可说是“治世之能臣”，圣明在上，他们都可辅翼天子，调理阴阳，可惜他们迟生了数百年。再说，如果中国当时民主政治有基础，他们也可代表阶级利益，作民主党魁，哗众取宠。不幸他们又早生数十年，甚或数百年，终至长才不遇而沦为一官僚政客的集团，在岑春煊、黎元洪、冯玉祥之间讨饭吃，本来也实够惨了，直至国民党北伐完成，“国会”一去不复返，这一批政学系内的职业官僚，难免就更是丧家之犬，惶惶不可终日，而另谋职业之道了。

（五）

当政学系在华北华南皆无立足地之时，天无绝人之路，华南的革命政权发动了有名的北伐；这北伐又带来了左右两派的分裂，天下又复多事。历史事实告诉过我们，统兵善战的将才和口若悬河的策士们是唯恐天下无事的。天下愈多事，他们的机会也愈多。政学系的枯木因而又在这多事的国民党两派的夹缝中开始发芽了。

今且检讨一下国民党分裂的经过。

国民党在民国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打走陈炯明，孙中山又在广州挂起“大元帅”招牌之后，开始改组和联俄容共了。但在这改组之初，当权派的首领人物都是一字号“中华革命党”的老班底。他们一致认为政学系是革命党的叛徒，甘心与北洋军阀狼狈为奸的官僚。尤其令他们不能容忍的则是出任张绍曾内阁的李根源，竟在民国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的国务会议中主张下令讨伐广东。虽然这一议案被黎元洪拒绝盖印而打消，广东国民党人对政学系实在是恨得牙痒痒的。

谁知政治是变化莫测的。国民党改组之后，党权逐渐旁落，老一辈的“中华革命党”终于变成了“右派”，而被逐出广州。民国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中山逝世之后，广州方面竟形成汪精卫、蒋介石联合独裁的局面。在不可一世的革命风气笼罩之下，中华革命党的老领袖都已被目为“反革命”；那些依附军阀的政学系的反动性，就更不必提

了。当时汪精卫所领导之下，“国民革命”的“内容”便是对外打倒帝国主义，对内打倒军阀和军阀的走狗。军阀自然就是张作霖、吴佩孚一干人了。走狗是谁呢？政学系自然也在内了。谁知中山逝世后国民党中的第一任独裁者汪精卫不久也垮台了。党权落到自称为“党中后辈”的青年军人蒋总司令之手。

当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底北伐军声势如日中天之时，国民党人才所集中的左派因而便联合了共产党，对这位以枪杆起家的新领袖实行反击。这位新领袖原是一介匹夫，于三年之间一跃成为有独裁全国趋势的政治、军事领袖。因而在军事胜利一日千里，尤其是在党内党外一致围剿他之时，为着扩展力量，为着自身生存，他便发现他四周的军事和政治（尤其是政治）人才的贫乏了。他虽掌握偌大的政权和地盘，但是环顾四周穿草鞋打绑腿的忠实信徒，多半是些只能和共产党打皮拳或向老百姓喊半通不通口号的新进少年。例如当时像程天放那样一流的人，做个乡长尚且才有不济，做到江西教育厅厅长便已天旋地转了，遑论其他。但是反蒋的却都是一时俊彦，有萧、曹之才的人物。蒋公要开府东南，囊括天下，光凭几杆破枪和一些只能喊口号耍皮拳的喽啰，实不足以成大事。这位才大心细的领袖因而开始在党外人才中打主意了：上起北京政府前内阁总理王正廷和黄郛，下至上海望平街的报人如陈布雷、潘公展等，都在他的网罗之列。

（六）

不过精敏如蒋氏者，他对前来投奔的高级人员亦有其取舍的标准。第一，那时反蒋的人都骂他是“新军阀”“不革命”。因此他不敢贻人口实。他选择高级幕僚总要多少有点光荣的革命历史，因此真正的前安福和直系的官僚，他也不敢乱用。第二，蒋氏所缺的是方面之才，他要真有经验有干才，能“治国用兵”的人，真脓包是不行的。第三，他一定要“用可不疑”的“忠贞”分子，在党内和他有宿怨的如左派、共产派、西山派、汪胡派，蒋均敬而远之，存有戒心，决不让其襄赞枢机。第四，也是更重要的一点，便是这种槃槃大才一定要是走投无路的亡命者。他们除依附蒋氏以取富贵之外，别处是无门投奔的；蒋氏的盛衰也就决定着他们的荣辱，只有如此，他们才会死心塌地为蒋效命。

数数这四重资格，则政学系诸公不禁捋须微笑，有舍我其谁之概了。

据当时的可靠消息，首先动这念头的便是政学系中最长于策划的杨永泰（畅卿），以畅卿之才华，恐怕在国民党左右两派中鲜有其匹。论经验，他从旧国会到广东省省长的经历，可说是内为宰辅，外

为封疆，皆能“胜任愉快”。北伐初期总司令部内那批革命同志有几个能和畅卿比呢？若论恩怨，蒋氏资望太浅，北伐之前，他在党内尚不够资格与政学系结怨。至于说政学系曾“倒”过“总理”，究与姓蒋的何干呢？再从政学系的观点来看，这时只有蒋氏才可做他们的救命恩人。在当时革命空气之下，政学系是人人得而诛之的“反动派”代名词；纵使“反动”的西山派得志，政学系也断无死灰复燃之理。因此在国民党之下除依附蒋氏一人之外，政学系诸公断然无路可走。就在这种特殊的“供需律”支配之下，政学系便枯木逢春了。



杨永泰

不过政学系在当时究竟是革命党人一致公认的“反动派”，他们树大招风，蒋氏在宁汉分立之前还不敢公开“借重”，因而首作入幕之宾

的并不是政学系的主力，而是最初只能替政学系巨擘当当随员、跑跑文书的张群（岳军）。张氏是早期留学日本士官的正科生（蒋公本人的军事教育事实上尚未达到进士官的程度，其他所谓士官系要人，亦多半如此），他受有完整的军事教育。辛亥革命时，在上海隶二十三师，虽未作战，也算是有汗马功劳的志士。嗣后二次革命也因反袁而亡命，袁氏称帝，岳军亦南下从戎，任岑春煊的幕僚，后又北上襄赞教育总长黄郛。经验和训练皆是当时革命军总司令部中很难找到的。加以岳军人情练达，对政学系尤有渊源，而当时又名不见经传，别人笑骂无由，因此首承借重，南昌初下，便出任总司令部总参议，作了蒋氏朝夕咨询的智囊。随着武汉方面反蒋空气之加浓，张氏在总司令部内的重量亦随之增加。从此便做了蒋与政学系之间的第一剂二氧化锰。

（七）

当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底蒋氏与徐谦（季龙）因迁都问题快要闹翻之时，蒋之唯一顾虑便是武汉方面的经济“杯葛”。对蒋氏来说，前有大敌，后无粮草，内有反侧，必然是死路一条。就在这生死关头，政学系在新的政盘上，便赌下了第一注，使蒋氏能丢掉武汉那几架印“五省通用券”的破印刷机而自立，而游刃有余。接着那自称与政学系无关而被政学系奉为神明的黄郛（膺白）被礼聘南来。（膺白非政学系的成员，因他未尝入国会，而政学系则原为国会内的政团。）膺白在微时原与蒋总司令（原名志清）有金兰之雅。嗣黄氏北上直步青云，两任总长，最后竟贵为临时宰相，作摄理内阁总理；而蒋则因为交易所倒账南下革命，只做了一名无实权的上校参谋。孰知两年之内乾坤倒转，膺白却又做了盟弟的入幕之宾。

膺白最初应聘抵赣时，在南昌总理纪念周上几次讲演，真是阖座倾服。黄是位风度翩翩、允文允武的人物。辛亥革命和二次革命时其名字是时常与黄克强、宋渔父并列的。嗣后周游列国，贵为宰辅，文名又借盛一时，交游又是蔡孑民、梁启超一流的名士。以这种人屈尊来向南昌总司令部内一批乳臭未干，平时只知喊喊口号、放放排枪的“同志”来两篇讲演，那自然难怪顽石点头了。以黄膺白这样有过全国政局经验的人，此时向阿弟总司令来借箸一筹，自然使这位新贵人茅塞顿开，而觉其左右都黯然无光了。就是这样，政学系便在这革命阵营中建立了一个屹立不动的桥头堡了。

不过黄膺白还有几分才子的傲骨，对阿弟看不顺眼时还要拿出作“王者师”的派头教训几句。加以黄氏还有几分书生气，在政治上也曾过过瘾，对党团政治亦不太热衷，因而他不愿加入国民党，以故终黄之世，他始终只以“客卿”身份参政，不算正式介入。至于由黄的推

毂而投入国民党做官的杨畅卿的作风便完全不一样了。如果膺白算是国民党主人的“客”，畅卿就要算“奴”了。



黄郛（左）与蒋介石在日本

（八）

畅卿作蒋氏的幕外之宾似早在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初；但他正式作蒋的谋主则在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北伐军统一全国之后。这时蒋主席正苦于二、三、四这三个集团军的尾大不掉和东北张学良归顺的有名无实，在他亲信之间无策可献之时，畅卿因缘于黄膺白与王正廷和蒋的关系，乃献上一策。据说此策颇受蒋的重视，而这一条陈则只有短短的十二个字：“军事化整为零；财政化零为整。”

所谓“军事化整为零”者，便是在几个非嫡系的集团上做功夫，使其自形分化，不成为一个有系统的“藩镇”，然后中央便可“削藩”而真正统一。根据此一原则，因而有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底中央政府撤销“政治分会”和召开“编遣会议”的新方案。

所谓“财政化零为整”，便是不折不扣的中央集权的统制经济。不但中央系统的税收要完全收归中央直辖，在金融管理上，政府也要“与民争利”。夫如此，则大一统帝国始可重现于今日。

但是当中央的新方案在“集权”与“分权”论战之中得不到解决，“编遣会议”又无形流产之时，畅卿的条陈便更形具体了。他看出中央之搞不出名堂来，其关键不在“处士横议”，而在“藩镇跋扈”。对症下药，畅卿因而写出一篇传诵一时、而确能不朽的“削藩论”来。这篇“削藩论”的主旨便是：“以经济方法瓦解第二集团，以政治方法解决第三集团，以军事方法解决第四集团，以外交方法对付奉张。”

这是一条极为毒辣的“妙计”，置诸《战国策》中实不让古人。

试看第二集团的冯玉祥原是好强人所难的怪物。御下之严，甚于张飞。但是他的部下韩复榘、石友三，在本质上都是极易腐化的军阀。他们恨不得早日脱离冯氏，大家好过一过军阀讨小老婆、抽大烟的舒服生活。加以冯氏军多粮少，地盘荒僻，中央如以经济方法限制其发展，到适当时机再以几颗银弹打向冯氏的几个军阀部下，便可把老冯瓦解，斯之谓经济解决。

阎锡山是个标准山西票号商人，章太炎所谓“劣绅”是也。他善于打小算盘，却没有“一掷百万”的魄力，在国内以政治方法孤立阎老西，甚或设计使其与冯、张争利而火拼，实是最有效的。

第四集团的李、白，兵精将勇，剽悍善战。他们所将的都是广西山洞里带出的“子弟兵”，收买、分化皆所不易。好在他们人数有限，加以李、白皆为将有余，为相不足。搞全国政治的眼光和气魄都不能和他们的军事天才相配合。他们对讲广西话的人虽然抱得如铁桶般的紧，对不讲广西话的人是不易搞到一起的。打倒桂系连鲁涤平、唐生智都会请缨效命的。对这一集团的方法只有利用圈外人忌妒他们的心理来蛮干——“包围而歼灭之”，是谓之军事解决！

至于以外交方式对付奉张，便真叫“不择手段”了。盖张学良斯时尚拥有精兵数十万，入关问鼎，虽嫌不足，然负隅做困兽之斗则仍不可小视；如果他取得红、白两造帝国主义的背后支持，就更不易对付了。所好的张学良与两造帝国主义皆有深仇：日本对张来说是有“杀

父之仇”，而苏联对张则有查抄大使馆之怨。不过日本对东北具有领土野心，与张学良不易妥协；苏联可就难说了。万一苏联与奉张释嫌修好，而血气未定的小张一旦思想前进起来，事就不大好办了。好在东北自杨宇霆死后，得势者全系一些老粗和旧官僚，一时不易转变，然为万全之计，最好挑起对俄的边衅，使小张难以安枕，则东北自然就范了。

这一篇毒辣的“削藩论”当时曾传遍海内外。有人曾怀疑它的主稿人是杨畅卿。然环顾当时国民党人才，可说是“余子碌碌”。有这种纵横天才的只蒋公和杨畅卿二人而已。蒋氏如是主动人，则腹案已足，又何必讲出来，并加上一个“削藩论”的题目呢？

再看杨畅卿，其与蒋公可说是事前毫无关系，而一旦投靠，三数年内便累迁至行营秘书长、湖北省主席。他借箸一筹之时，如无过人之处，是不可能这样平步青云的。而杨畅卿之人，论才不让苏、张，论品亦非“终身不设一谋之人”。在紧要关头，他会使出浑身解数的。所以在将来史家找到新答案之前，我们无法否认畅卿是“削藩论”的作者。嗣后，国是演变与“削藩论”中诸点尤若合符节，使吾人更不能不承认畅卿的大才与重要性了。

（九）

不过杨永泰既在国民党内以纵横之才，一跃而“后来居上”之后，他显然是看准了当时蒋氏下面的派系关系，“党”有“CC”，“军”有黄埔，他皆不易插足，而“政”却虚席以待。以旧“政”学系的基础，在中国国民党（政学系原是老国民党的成员，而与新的中国国民党无关）内来个新的“政”学系的组织，从而操纵国民党的“党”“政”“军”三大要项中的“政”，岂不天与人归？畅卿因而在“政”的方面，就野心毕露了。

谈政治，要立于不败之地，一定要根基牢固。换言之，政学系以前的失败，败就败在只有政客而无根本。政客只有向有力者投靠，始有政治可耍。一旦这位有力者喜新厌旧，则政学系诸公，就难免有弃妇之悲。再者，纵使诸公固宠有术，而不幸有力者本人破产亡家，或充军去了，则政学系终身谁托，也成了问题。如今政学系又在蒋氏的国民党内寄生了，但是这种寄生政策如无“群众基础”，则始终只能做个陪陪大人先生的“清客”。主人的账房、听差、马弁、厨房都会随时加以白眼的。要反客为主，只有抓到一个重要部门才行。杨畅卿显然是了解这一点的。

民国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底，江西红军在五次围剿之后，向

西突围，国民政府威信大增。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三月，全国最重要的地方性的军政机关“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武昌行营”成立，畅卿又升任秘书长。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一月畅卿正式出任封疆，出长湖北省政府。

杨永泰以旧政学系背景，投靠蒋氏幕中之后，数年之内，竟然做起省主席来，真可说是“不次之迁”了。试看CC与黄埔，这一批有汗马功劳的“嫡系”之中，有几个有这种幸运呢？如果别人处畅卿地位，可能也心满意足，作持盈保泰之想了。无奈人们的欲望，尤其是春风得意之人的欲望，是无止境的。畅卿忘记了他原无追随首义之功，只是半路投靠而已。他至此居然要挤去正室，作自我扶正的打算了。因而此时他在国民党内便开始交结一批受CC、黄埔所排挤的游离政客和军人如刘镇华、黄绍竑、熊式辉、吴鼎昌、张公权、陈仪、沈鸿烈等，外以《大公报》为喉舌，内奉黄膺白、张岳军为领袖，再加以执上海金融界牛耳的“小四行”为“经济基础”，政学系便呼之欲出了。黄埔简直成了“晚辈”，“CC”也只有招架之功！

但是这些政学系新分子中，除畅卿本人以及膺白、岳军之外，其他重要分子可说与老政学系都风马牛不相及。黄膺白虽还做过政学系的上司，张岳军以前只不过替政学系跑跑腿罢了。而黄氏此时疾病床褥，甚少露面，偶有表示，亦大有以圯上老人自居之慨，俨然是一位二十世纪的严子陵。而张氏则为人圆通，自求多福，不干众怒。所以此时事实上的领袖，则是杨永泰。不幸畅卿长于知人，却拙于自知。他不知无论“CC”和黄埔分子的才智是怎样地不逮于他，这批广州出来的究竟是时代的产儿，是在“革命”气氛下长大的，而他自己却原是“北洋”政客。国民党此时至少尚未腐化到“北洋”的程度。打绑腿、扎皮带的朋友，究竟比抽鸦片、抱小老婆的人要有朝气些。畅卿本人就是娶有两个小老婆的人，而他所要援引的“群众”和“干部”也难免是和他一样的“旧官僚”。畅卿的见识还看不到旧酒装在新瓶内并不能变成新酒。他为了和“CC”争地方政权，也组织了干部企图包办省级地方政权中的“民政厅”。不特此也，他还要在太岁头上动土，连江苏主席陈果夫下面的民政厅他也要侵占，结果闹出了大笑话。杨系新厅长因为私生活发生问题，而招致政敌的反击。

但是政学系诸公并不因此自省，他们反图运用新的权术来打击政敌。他们知道，大家的利禄既然都以一人的喜怒为依归，则就从这一人的“喜”“怒”的根本做起才是最有效的。据说在一次党内大会的投票中，政学系党员的票并没有投向“领袖”，相反的却投向政敌。结果他们政敌首领的选票竟多于全党领袖的票。这一毒计竟使本性多疑的“领袖”，对政学系的政敌采取抑制的措施。政学系这一撒手锏，真

的几乎连“党”也抢过来了。

殊不知这位“小有才”的杨畅卿，终不明“君子之大道也”。他自恃不凡，却不知有黄雀在后。人家既然对首义功臣尚不惜做走狗之烹，又何独爱于杨某呢？畅卿得意忘形，而不能终其天年，又岂是偶然的事？

（十）

杨氏死后，新的政学系还未组成便胎死腹中了。未几，聪明的安徽省主席刘镇华也“发了疯病”去职。能以足加天子之腹的严子陵也死了。因而再无人敢冒大不韪来重组政学系了。

所幸国民党对它的政策上所谓的“党外无党，党内无派”的原则自始至终，只有一半的诚意。他的领袖真在搞“党外无党”，但是却拼命地在党内制造派系，使之斗争，以便分化统治。因而不论“CC”或黄埔，对“领袖”是如何的歌功颂德，但一提到“蒋先生顽弄派系的手法”，他们也恨不得咬他一口。政学系的残余因而也在“蒋先生顽弄派系的手法”之下幸存了，而成为一些受“CC”黄埔所排挤的高级官员和军人的避难所。由于他们自始至终未形成一个具体的组织，因而也独得天眷，成为蒋氏对压制尾大不掉的强有力派系的王牌！

抗战将近胜利时，民主竞选之风大盛，政学系一批领袖们，顾影自怜，自认为民主政治家，却没有选民。他们又想步着先烈杨畅卿的血迹前进，来正式组织政团。默认的成员之外，他们甚至考虑到拉久与该系不睦的吴国桢、王雪艇（世杰）两君入党来增加声势。不过政学系毕竟是国民党中最聪明圆通的一群政客的无形团体。抗战胜利后最甜的两大胜利果实——东北和台湾——都已为他们所独占，不久张岳军又做了行政院长，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他们再要组党，难道还想做皇帝不成？聪明政客们，便再也不想做民主政治家了。

这便是所谓“政学系”的一笔烂账。

（编者按：本文初稿，作者曾以笔名“刘生旻”发表于一九六一年八月至十二月《海外论坛》第二卷第八、九、十一、十二期，现应编者之请，作者予以补充修正并恢复本名交本刊发表。）

第二编
闻人过眼录

梅兰芳传稿（上）

编者按：

《梅兰芳传稿》系旅美史学教授唐德刚博士三十年前为纽约《天风月刊》（一九五二年八月至十月，该刊第五期至第七期）所撰之旧稿，以“思蕴”笔名发表。读者仅知这篇文章写得好，但不知“思蕴”为何许人？十五年前香港《明报月刊》创刊之初曾予转载，其后台北《艺海》杂志（现已停刊）也曾予转载，唯均不悉作者姓甚名谁。本社为编印唐教授旧作《五十年代底尘埃》一书，特觅出《天风月刊》原稿，请作者重加校订（上述两刊转载时均有部分辞句脱落）后予以重刊，一则还作者以本来面目，再则以飨本刊爱好国剧读者。香港名作家胡菊人先生在序唐著《五十年代底尘埃》时说：“文章如名剧，屡屡上演，屡屡为人喝彩！”这也是本刊重刊此文的心情。最后愿附带说明者，作者写此文时年未满三十，而梅伶口述、许姬传执笔所写《舞台生活四十年》一书尚未出版，作者虽自谦为“传稿”，但其学识之渊博、资料之丰富、文笔之老到、见解之深刻，三十年后仍历久弥新，屡读不厌，而经得住时间考验。

如果男性中也有一个人可以被称作“天生尤物”的话，这个人应该就是梅兰芳！

兰芳的名字，不用说，将来定会与中国的历史同垂不朽了。他之所以能垂名史册，不是因为他贵为今日的“人大代表”，也不是因为他曾经立过什么“功”、什么“德”，足以造福人群，而是因为他获得了以男人扮演女人的成功！

一个曾经看过梅剧的苏联剧作家问中国驻苏大使颜惠庆：“你们中国人为什么要用个男人来扮演女人呢？”颜说：“如果以女人来扮演女人，那还算什么稀奇呢？”

兰芳现在是名满全球了！但是老实说，西方人之欣赏梅剧，恐怕多少要受几分好奇心的驱使。可是我们看惯了“男人扮演女人”的几万万中国人和日本人，为什么又对他疯狂地爱慕呢？这分明不是因为

他“稀奇”，而是因为他“更别有系人心处”！

兰芳才四岁时，父亲便去世了，十年之后母亲又死了。他既无兄弟，又无姐妹，所以从小便孤苦伶仃，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世上的天伦乐事，有好些趣味，我是从未领略过的。”

幸好他还有个祖母。她悯其孤苦，躬亲抚养，至于成立。另外还有个“胡琴圣手”的伯父。兰芳七岁时便开始学戏。他那驰名的“玉堂春”就是他伯父教的。所以兰芳未到十岁就会唱“十六岁开怀是那王”了。

他们梅家在清朝咸同年间在北京便很有声名，所谓“所操至贱，享名独优”。兰芳的祖父梅巧玲身躯长得细腻洁白，肥硕丰满而善于忸怩，所以当时便以演风骚的戏出名。在《渡银河》一剧里演杨太真，能使全场春意盎然；而在《盘丝洞》里饰那和猪八戒调情的蜘蛛精，玉体半裸，尤其淫冶动人。

一个曾看过巧玲戏的人说：“《盘丝洞》一剧，以梅巧玲最擅长，他人不敢演也。盖是剧作露体装，非雪白丰肌，不能肖耳。”

梅家之入京，当始于巧玲，至于他的祖籍何处，则殊无定论。《梨园轶闻》的著者许九埜说：“梅胖子，名巧玲，字慧仙，扬州人。”此说殊不可靠。因为扬州是烟花旧地，中国古代诗人羡慕“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又说：“人生只合扬州死。”所以自古以来中国的名伶名妓都说自己是扬州人。

五四运动时代，北平学人则说梅是胡适之先生和陈独秀先生的同乡——安徽安庆人，不知何所本。

萝摩庵老人的《怀芳记》和齐如山编的《梨园影事》则说梅家是祖籍江苏泰州。此说似稍可信。

盖维扬产的艺人，都概括地说他们自己是扬州人，故有是扬州人之传说。至于安徽人一说显系无稽之谈。唯不管三种说法之真实性如何，而梅氏原为南方人则似无可疑之处。

清朝时之南伶北上实始于清乾隆帝之南巡。清高宗之南巡主要目的是为征逐声色的。所以回銮时曾违背了“祖宗家法”携回大批江南佳丽，并选了大批江南俊秀儿童带回北京预备训练作御用伶官。这些儿童同时也就被列入乐籍。

清人罗瘿庵在他的《鞠部丛谭》内说：“南府伶官多江苏人，盖

南巡时供奉子弟，挈以还京，置之宫侧，号南府子弟，皆挈眷居焉。其时江苏岁选年少貌美者进之。嘉庆后渐选安徽人皆纳之南府。道光后南府皆居太监，伶人乃不得挈眷矣。”蓺南生的《侧帽余谭》则说：“若辈向系苏扬小民从粮艘载至者。嗣后近畿一带尝苦饥旱，贫乏之家有自愿帮共子弟入乐籍者，有为老优买绝任其携去教导者。”

至于巧玲本人是否亦以此种方式去北京的则不可考矣。巧玲在髫年时艳名即遐迩皆知。共时亦常入内庭供奉。这“天子亲呼胖巧玲”的花旦，在咸丰初年即已是捧客们征逐的对象。

不过这时正是昆曲已衰，皮黄未兴的时候。加以北方外患方亟，南方的太平军正虎踞长江之时，以故北京戏业不振，伶人的生活还很清苦。那时北京的戏票每张只卖铜钱几百文，约合后来十来个铜圆。此种情形至光绪初年还是如此。所以他们那时所最看中的生意经，便是到达官贵人们家里去演堂戏。但以巧玲之红，每回堂戏的收入亦不过十两银子，比起他孙儿和谭鑫培等在洪宪王朝时所演五百银圆一夕之堂戏，真有霄壤之别。

再者在帝王时代的中国，三千年来一向是“娼优”并列的。乐籍是中国阶级社会中的最下级品流，与外界是不通婚嫁的。《鞠部丛谭》中说：“凡名伶无不有几重姻戚，盖昔时界限甚严，伶界不能与外界结姻。”兰芳的岳父王佩仙便也是个名伶。佩仙的五个女儿也分别嫁了五个出名的戏子。



幼年梅兰芳



青年梅兰芳

在那种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考究出身非常严格的社会里，他们梅家便世世代代做着优伶。但是在那个时代，做个伶人也着实不易。他要应付当朝权贵，他要敷衍地方上的恶势力，还要浓妆艳抹地去为捧客们征歌侑酒。据说梅巧玲还有几分侠气，每不惜巨金去救济那些为他捧场的寒士。所以他虽然做了四喜部头，也往往入不敷出。所以当他于光绪八年病死的时候，遗产所余也很有限。

巧玲有两个儿子，乳名叫作大琐、二琐。大琐名叫竹芬，后改名雨田；二琐名叫肖芬。他两人也继承父业习青衣花衫。大琐年少时粉墨登场也还楚楚可人。《宣南零梦录》的作者粤人沈南野当时在北京做豪客，“曾招之侑酒”，说他：“既至则敛襟默作，沈静端庄类大家闺秀，肥白如瓠，双靥红润若傅脂粉，同人拟以‘荷露粉垂，杏花厘润’八字。谓其神似薛宝钗也。”这位薛宝钗式的大琐就是兰芳的伯父。后来他也因“倒嗓”不能再唱，而改行为琴师。

至于二琐则一直是默默无闻，未见有人捧他，未及壮年，便夭折

了，而兰芳就是二琐的儿子。所以他不但少孤，而且家境也非常贫寒。

但是兰芳一小便绝顶聪明，更生得明眸皓齿，皮肤细腻白皙，指细腰织，真是浑身上下，玉润珠圆。而最奇怪的是，他自小便生得一副谦和脆弱的气质，柔和得像一个多愁善感的少女。再配上一副清和润朗的嗓音，使他除性别之外，便是个百分之百的姣好少女。当时人说他是“以文秀可怜之色，发宽柔娇婉之音。”所以他自十二岁取用艺名兰芳——他原学名梅澜，字浣华——在北京登台以后，一鸣惊人，不朞年便捧客盈千。

须知当时北京的优伶，没有人“捧”是永远不能成名的。在那千万个捧客之中，最重要的还要有“豪客”。至于豪客，在当时的北京是所在皆是的。那儿有的是王公贵人，贝勒公子；有的是腰缠十万想到北京“捐”个知府道尹的地主富商；有的是进京会试想谋个一官半职的各方名士和新举人；有的是卸职还京，在习礼三月等候便衣殿召见的封疆大员。他们都是有钱有势的有闲阶级，客居无聊，便去包妓女，捧戏子。

清季京师禁女伶（北京有女伶系庚子以后事），唱青衣花衫的都是些面目姣好的优童。这种雏伶本曰“像姑”，言其貌似好女子也。后来被讹呼为“相公”。日久成习“相公”一词遂为他们所专有，公子哥儿们反而不敢用了。兰芳便是当时百十个“像姑”之一。

这些像姑们当然每个人都想拥有千百个豪客，借他们的财势，将来好变为红角儿。贱日岂殊众，我们没有理由能把这时的兰芳和他们分开。

但是应付这些豪客也绝非易事。他们除在园子里听戏之外，还要这些童伶们去“侑酒”去“问安”。侑酒的方式有剧妆侧侍的，也有卸妆杂座的。在这种场合下，酒酣耳热，猥亵的行为在所不免。清人笔记所载比比皆是。

《越缦堂菊话》的作者李慈铭便感慨地说：“其惑者至于偏征断袖，不择艾猳，妍媸互济，雌雄莫辨。”痛骂那“布政使”“学差”者流的荒淫无耻。

清季恒以男伶和女妓同列，而女妓则无男伶的身价高。因为这些豪客们有的是美人充下陈，无啥稀奇。何况女妓们多有色无艺呢？

郑振铎在《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的序中说：“清禁官吏挟妓，彼

辈乃转其柔情以向于伶人，史料里不乏此类变态性欲的描写与歌颂，此实近代戏剧史上一件可痛心的污点。”

有些像姑们除应付豪客之外，亦有以同样方式向“冤大头”们掏金的（“冤大头”三字在嘉庆时即有此俚语）。

据当时史料所载，这些“冤大头”们观剧必坐于“下场门，以便与所欢眼色相勾也。而诸旦在园见有相知者，或送果点，或亲至问安以为照应。少焉歌管未终，已同车入酒楼矣。”

这些冤大头们有的竟为他们所迷恋的伶人“筑室娶亲”耗至数万金者。亦有因破产呷醋等关系而招致杀身之祸者。所以有人作诗咏其事说：“飞眼皮科笑口开，渐看果点出歌台，下场门好无多地，购得冤头入座来。”

但有时也有骗子冒充冤大头的，伶人们也常有因此失金“失身”的。

也有些寒士，因为做不起冤大头而又偏想染指，以至受辱的。其时有一老头子的寒士，自号“小铁篴道人”的，因为寻芳不遂而受管班的侮辱，他悻幸而去之后，还拿出阿Q的精神来说：“道人为花而来，岂屑与村牛计较，司空见惯，殊恬如也。”至于情性相投，双方皆出于自愿者，亦殊不乏人。

这一类的社会史料，在清人的笔记内真多不可数。清季士大夫阶级荒淫的罪恶，真罄竹难书。但是这个罪恶的渊薮便是兰芳出身的社会背景。由此也可知道他的职业的性质。

写历史的人不能因为他爱慕兰芳，便剪去了那梅郎弱冠时代伤心的一页。

据说兰芳少时即“以家贫，演戏之暇，时出为人侑酒。”有一个广东籍姓冯的豪客为他“营新宅于芦草园。屋宇之宏丽，陈设之精雅，伶界中可称得未曾有。冯又延诂豪贵，往来其宅中，因之梅之名誉大著。”关于这位冯姓豪客于民国初年在北京传说尤多，今姑从略。盖那时捧梅者甚众，不必多考。



四大名旦（前排居中程砚秋，后排左起：尚小云、梅兰芳、荀慧生）

不过时至光绪三十几年时，兰芳仍算不得是“花国状元”。他上面前辈的青衣花衫还有他的师傅陈德霖和王瑶卿，生角有谭鑫培，武生有杨小楼等。兰芳不过是当时像姑中的第一二名而已。

但那一批前辈伶人与梅家非亲即故，所以他们对兰芳也加意扶持。尤其那特蒙西后殊恩的杨小楼和谭鑫培，也时时援引兰芳为配角。有时亦偕入内庭供奉。北京人曾传说兰芳亦尝为西后面首，此说殊不近人情。至于后来传说他受宠于隆裕太后，虽亦不足信，唯征诸汉唐宫闱往事，固亦未可断其必无耳。

要不是时代有了转变，恐怕兰芳的一生便要和他的先人们一样，到了年老“色衰”的时候，凭自己以往的声名，来当一名管班，授几名徒弟，再去扶持一批小辈子侄，任达官贵人们去“捧”了。

谁知武昌城内一声炮响，大清皇室随之瓦解土崩。兰芳的命运和他的职业一样也起了激烈的转变。

兰芳在清末专唱青衣正旦，所谓贴旦。民国以后乃兼唱花衫。他本人是以皮黄起家的。但他并未忘记他梅家祖传的昆曲。《刺虎》便是他昆曲的拿手戏。

中国戏剧自宋元而后以至于他们梅家之崛起，都是昆曲的天下。自元人杂剧到吴梅所搜罗的一百四十六种“清人杂剧”，骚人墨客们也着实下过了一番功夫。至于情节的动人与夫唱词的娴雅，昆曲可说已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唯其伴奏的乐器则只以笛子为主。

就乐器方面说，中国的笛子是很原始的。它只有七个音阶，国乐所谓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笛子是不能吹半音的。更浅显地说，就是笛子吹不出钢琴上黑键所发出的声音。不用说西乐中几重奏的和音笛子无法应付，就是吹个单调儿，笛子也是不能胜任的。所以以笛子为主要伴奏乐器的昆曲，唱起来也是索然寡味的。

严格说起来，昆曲是近乎话剧的。欣赏昆曲，与其说欣赏伶人的唱功，倒不如说欣赏戏剧本身的情节，熊佛西先生说得好："大多数旧剧是只有'故事'而无'剧'的。"昆曲尤其是无啥可唱的，尽管当今还有批文人雅士如赵景深者流还在继续唱下去。

中国诗人们所欣赏的"小红低唱我吹箫"，与其说是欣赏音乐，还不如说欣赏意境的好。

所以到了清朝末叶，昆曲就式微了。而打倒它的，却是由南方北传鄙俚不堪的土戏"乱弹"，也就是所谓"黄腔"。湖北黄陂黄冈两县所流行的黄泥调，便是后来的第二黄。再配上微调汉调，乃成为后来的皮黄。

咸丰以后，皮黄日盛一日。同治小兴时昆曲就被打入了冷宫。老的昆伶都纷纷改业皮黄。做这个转替时代的枢纽的便是三庆班头的程长庚和四喜部头的梅巧玲。

巧玲原为昆伶，且能吹昆曲笛子三百套，但是时势所趋，他终于改业皮黄，成了京剧的开山祖师之一。不过巧玲那时所唱的京剧不但词句是下里巴人，和昆曲不能比；就是它那主要伴奏乐器的胡琴，所拉的调门也十分简单，虽然已比笛子进步多了。可是到了他的儿子雨田手里情形就不同了。以前胡琴调子中的开板——俗谓之过门——十分简单，到了雨田手里花样就多了。今日吾人所欣赏的二黄原板、西皮慢板、反二黄等等的幽美的过门，几乎都是雨田一手改良出来的。雨田因此成了梅派胡琴的祖师。

马思聪说："试问两根绳子能发出什么音来！"这是"出者奴之"的话。虽然就管弦乐方面言，我们同西方不能比较，但就一两样小玩意儿言，个人技艺的表现，我们也大可不必妄自菲薄。梅雨田的胡琴就是如此。据说他能以胡琴"效座中各人言语"。京剧是今日每个中国人都听过的。胡琴拉得好的，亦确有其超凡脱俗之处，这也是任何音乐家所不能否定的。

民国以后四大名旦的琴师，几乎全是梅派。所以兰芳不但是四大名旦之首，而其他三大名旦亦皆祖述梅家，现姑不多谈。

所以京剧到了兰芳手里，可说是天与人归。他的祖父和伯父都替他做了准备工作。他集三世之大成，再加上一己的天赋，年方弱冠，便成了举世瞩目的红星了。

再者，皮黄到了清末可说已至滥觞时代。西太后是天天要看戏的。那时戴红顶花翎，穿黄马褂的头品大员参见太后都要匍匐，仰首凝视是要犯大不敬罪的。可是戏子们在“老佛爷”面前却可随意调笑。据说在光绪初年德宗每次陪太后看戏总是侍立一旁，一次一个演皇帝的戏子出台后向宝座一坐说：“咱假皇帝有得坐，真皇帝还没得坐呢！”太后听了大笑，于是赐德宗座。

一个梅家四喜部的演员，一次在内庭戏台上，拿女子开玩笑信口乱说，他对他的婆娘说：“浑家，你知道阴七阳八吗？你们女人饿七天就死，咱们男人饿八天还不得死！”这一下他忘记了西太后也只能饿七天。所以慈禧听了很不高兴地说：“你们男人就这样神气！老不给你赏钱，看你饿死饿不死？”所以小太监们以后常常克扣他的赏钱。

由这些事情我们可以知道皮黄在清末盛行的状况。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在清朝光宣之间，朝野上下几乎每人都要哼几句才算时髦。一时文人学士也以捧戏子为风流韵事，而兰芳就是这风流韵事中的宠儿。

所以罗拜在他的红裙底下的第一流名士，多不可数，而尤以清末民初的易实甫、樊樊山为最。梁启超和后进的胡适也常敲边鼓。



梅兰芳剧照·打渔杀家

在这些文人的精心策划之下，于是梅剧的内容情节，唱功、身段、灯光、布景、台词、音乐等等的进步也就一日千里（熊佛西先生在《佛西论剧》内对梅剧曾有严格的批评。这儿笔者所谈的只是就京剧本身的进化而论）。因此皮黄乃由一种鄙俚不堪的小调儿，骤然进步到雅乐之林，在中国的歌剧艺术史上写下了光彩辉煌的一页。而兰芳就是这一页的首要著作者。至于兰芳在这些第一流名士的捧客间，是否也有一二腻友，其友情是基于“灵魂深处一种爱慕不可得已之情”，如琪官之与宝二爷者，笔者就无从深考了。

清季唯有天津和上海的租界内才有唱皮黄的女戏子。唯当八国联军的混乱期间，天津的女戏子乃乘间入北京演唱而大受欢迎。后来两

宫回銮时，当局也就默许了既成事实。女伶既兴，则在北京很多唱青衣的男伶都被那唱青衣兼唱花衫女同行挤下去。在民国初年此种情形尤为严重。于是兰芳在各方怂恿之下，在大名士显宦的捧场中，也开始唱起花衫来。青衣贴旦是专究唱功的，而花衫则唱做兼重，为投时好，为求雅俗共赏，为与风骚的女同行争生意，则兰芳唱起花衫来，其任务也就益形繁重了。



梅兰芳剧照·黛玉葬花

为完成这一个繁重任务的第一要义就要举止淫荡。要拼命地“浪”，要浪得入骨三分，要浪得如贾琏所说的“使二爷动了火”。你别瞧兰芳“文秀可怜”，他浪起来可也真够劲。他的女同行想把他挤下去，显然是蜉蝣撼大树。

当他于民国二年在北京怀仁堂唱“小尼姑思凡”时，华北为之轰动。上自总统、内阁总理、各部总长，都夹在人丛中挤眉弄眼。在前三排的席次内，你可找到道貌岸然的蔡元培，一代文宗的梁启超，状元总长的张季直。在“小尼姑”春情荡漾时，你也可看到这批胡须乱飘的老人家们的眉梢眼角是如何的随之秋水生波。

他这一浪，那一批捧他的文人学者们固然为之心荡神移，而那批头插毛帚，代清朝王公贵人而起的新统治者更是想入非非。于是梅郎的命运也随之浮沉曲折进入了新阶段。

不特此也，那一向视好莱坞大腿如粪土，而却嗜梅剧成癖的美国驻华公使，为艺术而艺术竟也大捧其场来。于是兰芳的博士方巾，这时虽尚远隔万里烟波，而也就隐约在望了。

在清末，兰芳虽已声名大著，他说起来他总是老伶人谭鑫培、余叔岩辈的配角。可是辛亥革命以后这情形就不同了，按梨园旧习，旦角本是最卑贱的，元曲如此，昆曲也如此，可是到兰芳成名时，这旧习内也起了革命，尤其是民国二年兰芳第一次南下到了上海之后。

北京人听戏是很别致的。在那陈设简单，座位稀少的戏园内，有的竟然放了一张张笨重的八仙桌，观众绕桌三面坐。老行家们听戏总是双目半闭，侧身而坐，一手抱茶壶，一手敲板眼，他们是在“听”戏。听到奥巧处，他们会不约而同地把桌子一拍，叫声“好！”所以戏子们在北京虽然也要色艺兼重，而唱功则为首要。

在上海就不同了。碧眼儿为我们带来了新式的舞台，大到能容一两千人。再者北京的“良家”妇女是很少进戏园的，上海却不然，那硕大的戏院内却挤满了领子比颈子还高的太太小姐们。这些海上仕女是不懂什么二黄西皮的，她们来的目的是“看”戏。“听”反而变为次要了。所以兰芳民国以后之兼唱花衫，与他一九一三年之南下是很有关系的。

抑有甚者，上海是吴侬的故乡，江南佳丽，多如过江之鲫，她们到这洋化的戏院来，都打扮得花枝招展争奇斗胜。可是当兰芳在上海演天女散花时你可看到，在那一阵急促的三弦和琵琶声里，只见那后台“出将”的绣帘一飘，下面闪出个古装仙女来。在那灿烂的灯光下，她一个食指指向须边向台口一站，那全院小姐太太们的脸顿时都显得黄了起来。就凭这一点，兰芳在上海立刻就红起来了，别的就不必提了。

梅氏皮肤的白皙细腻和脸蛋儿的姣好动人，是尽人皆知的。任何

自命不凡的东方女子，在这场合下和他一比，都自觉粗糙不堪。至于一个男人何以能有如此的“花容月貌”呢，那只能追问上帝！因为他实在是天生的尤物。

艳名南传之后，兰芳回到北京益发身价十倍。其后他便常常以花旦戏作压轴戏。捧他的人，不消说，也不像清末王公之对待像姑了。军阀官僚之外，出入于兰芳之门的，多的是进士、翰林一流的遗老和学成归国的欧美留学生。老状元张季直即以“三呼梅郎”而闻名海内，梅党中的樊樊山、易实甫捧得益发起劲。而他们中捧得最具体的则是齐如山。

齐君在清末即已有文名，后来以捧梅甚力，竟然做了入幕之宾，专门替兰芳编戏。在这些知音律的文人们幕后主持之下，京剧乃因兰芳而高度的发展成了雍容华贵的艺术。

前已言之，京剧本源于“乱弹”。“乱弹”者，乱弹一阵也。清代因北京五方离处，各地来的人各有所好，所以北京各种地方戏皆有，秦腔、梆子、黄腔、汉调……无不具备。后来伶人每每综合演唱，以娱籍贯复杂的观众，而“乱弹”就是这联合阵线的总名。就是在梅家上两代，“乱弹”还是乱弹的联合阵线，没有完全融化，到了兰芳成名的时代，这乱弹才真正地统一，成了个整体的艺术。因兰芳而盛行一时的曲牌南梆子，就是出于梆子腔，西皮则出自秦腔。



梅兰芳剧照·牡丹亭

须知“乱弹”本出自中国农村。京剧内的大锣大鼓本也是为着适应野外演唱用的。所以一切现代化的所谓舞台布置等等，都为当时社会条件所不许。不得已而求其次，他们乃想以身腰四肢动作作为发生某种事件的象征。但是如一味在台上无规律的乱动也不太雅观，聪明的民间艺人们乃定出许多种式样来，如抬腿表示上楼，低头表示进门等等。

西方大规模的舞台布置也是大都市兴起以后才有的事。有了现代化的经济制度，才有现代化的舞台设计。所以如果我们以现代化工商业的社会做着眼点，胡乱地来批评以农村经济作背景的京剧，是缘木求鱼。洋人之批评中国旧剧就犯了这毛病。胡适之先生也跟着说中国

的戏剧艺术是在樊笼中发展的。这都是忽略社会背景的皮相之论。兰芳的导演们，不用说是基于这个传统来替他设计改良的。首先他的戏剧内容被改弦更张了。英雄美人的故事不再像“乱弹”中的俚俗，字句也有了改善。比起王实甫、孔尚任来，齐如山的《缀玉轩词》虽俗不可耐，但较之乱弹中的“昨夜一梦大不祥，梦见了猛虎入群羊……”一类的字句，则典雅多了。

至于兰芳的行头，文武场面，跳舞姿势，也都找了历史的张本。迷人最深的手指，也都经过深刻的研究。

乱弹中的地方乐队，不用说，也被大大地改组合并，其他的古乐器，也被择优加入了。所以兰芳的后台不再乱弹，相反的，他组织了一部中国的奏乐班，震耳欲聋的武场也有适当的约束。同时，为兰芳伴奏的乐师也都是一时之选。徐兰园的京胡，王少卿的二胡，都是国手。这一徐一王的合作，京剧乃有双琴和五音联弹制度的出现。梅派青衣中最出色的南梆子，几乎就是以二胡为主，京胡为辅的。

你听到梅曲南梆子中的“……轻移步，走向前，中庭——站定，猛抬头——见碧——落……月色——清明——……”你就可听出这一步改良的重要。

从世界进步的音乐观点来看，中国旧剧中的伶人不是在以声带唱，而是在以舌头念。兰芳固亦深知其弊，所以在他与世界进步的乐理发生接触以后，他的发音的部位也有重大的转变。酷好梅剧的英文《中国戏剧概论》的作者苏格尔就说梅氏深受西洋艺术的影响，他把现代进步的戏曲原理吸收到中国旧剧里面去，却没有损及中国旧剧古色古香的传统。所以兰芳一开口，不用说一般优伶会变成哑子，就是其他三大名旦也望尘莫及。

所以，就是世界上要求最苛刻的音乐鉴赏家，也不得不对梅曲加以推崇。试看兰芳在一九三○年离开纽约以后，胜利唱片公司中他的唱片销行的盛况，你就可知道的。



梅兰芳剧照·贵妃醉酒

梅剧中的编导演唱自然也不能说没有缺点。徐慕云在《中国戏剧史》中就指摘梅兰芳不应用南梆子来唱《三娘教子》。凡此非关本题，今姑从略。

兰芳的花旦戏，经过一批文人的匠心，也有了大大的改善。他能演得既乐且淫而俗不伤雅。后来醉酒的杨贵妃比以前思凡的小尼姑也高明多了。

在《太真外传》里，你看在华清池赐浴之后，那玉环妃子在百花亭畔，喝得七分酒意。想起那胡须满腮的老头子，不能不使她失望，在那白玉台阶边，她徘徊上下，酒兴催人，情难自已。她把双手紧紧

按住腰下，懒洋洋地躺在台阶上，眉尖下泄露出最淫荡的眼光来。这时台后的乐队打低了调子，以二胡三弦为主，奏出一段悠扬的“柳腰锦”，接着板鼓笃落一下，京胡提高了调子，转入二黄倒板，再转顶板，她醉态酣痴地唱道：“……这真是酒不醉人人自醉，色不迷人人自迷……”这时万缕春情自丹田内涌出，她委实不能自持了，不禁柔弱无力地举起手来，叫道：“高——力士……卿家在那里？……”谁知那聪明的中国皇帝早就料到这一着。那在一旁爱莫能助的太监高力士，应声轻轻跪下道：“娘娘……奴才……不……不……”她再举起手来招一招，叫道“力——士。”

在这娇滴滴的声音里，舞台下千百个观众不觉都停止了呼吸。千百张“剧情说明书”被人们不知不觉地搓成无数个小纸球。性子急的男士们这时恨不得一跃上台把高力士推向一边；女观众们也同样地局促不安起来，因为她们知道演这个痛快淋漓场面的不是女性的杨玉环，而是男性的梅兰芳！

就在这紧张的几分钟内，有的女士们竟被人在手上顺走了钻石戒指；老太爷们也有被小偷在这时割去了狐皮袍子后面的下半幅。

那坐在前排的英、美公使们，也不禁紧紧地拉住他们身边“密赛丝（Mrs）”们的手，轻轻地叫一声“汪达否（Wonderful）”。在他们洋人面前唱京戏，本是对牛弹琴，但在这场合下，纵使是牛也要为之情思荡漾的！据说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就是因此而向徐世昌总统提议邀请兰芳游美的。

那在台下看得出神的诗人易顺鼎，这时也“烟丝披里纯”一动，做出一首“万古愁曲”来。他说：“此时观者台下百千万，我能知其心中十八九，男子皆欲娶兰芳以为妻，女子皆欲嫁兰芳以为归，本来尤物能移人，何止寰中叹稀有，……吁嗟乎！谓天地而无情兮，何以使尔如此美且妍？谓天地而有情兮，何以使我如此老且丑？”

吁嗟乎！看过兰芳的戏，而自叹“老且丑”者，新夫妇尚且不免，况易老夫子乎！

真是像演《贵妃醉酒》这一类的戏，如演员们自己的禀赋内，没有这种纵是女性也少有的浪劲，是不能体会得那样淋漓尽致的。但是梅兰芳这个尤物，他就能模拟得惟妙惟肖。

梅兰芳传稿（下）

不过，梅郎的天赋，就只此而已哉？不！过了廿四小时，你可再看他那缠绵悱恻的《霸王别姬》。

这儿是在万马军中，那个盖世英雄的西楚霸王被十万汉军围困在垓下。众叛亲离的结果，现在是四面楚歌，灭亡就在旦夕。在这种绝境里，唯一对他忠贞不移的，便是那个随他转战十余年的妃子，温柔多情的虞姬。可是现在这一对英雄美人已到了最后生离死别的时候了。

当时绣着一株硕大梅花的绣幕缓缓地卷上时，你可看到在那连宵突围不成，现在倦极而卧的彪形大汉的身旁，徘徊着一个我见犹怜脆弱的女子。这时是月到中天，隐约可听出四周喊杀之声。在这个凄凉的军帐内，为让他休息一忽儿，她默默地走出帐外，时当初秋天气，真是"云敛晴空，冰轮乍涌，好一派新秋光景……。"要不是国破家亡，这一番夜色该多值得流连。她徘徊在月光之下，心乱如丝。这时后台的乐队奏出了幽怨的二黄南梆子。她清晰地唱道："……大王爷，他本是，刚强成性，……屡屡地进忠言，他总不听……"她不禁思潮起伏，愁爱交煎。

忽然武场内敲起"东——仓"，接着便是一阵大锣大鼓，一阵楚歌声，敌人已杀进城来。她仓皇地逃入帐内，忙叫"大王——醒！"

那个余威犹在的项王，一觉醒来，知情势已到最后关头。现在他俩是被困在十万军中，项王所余数十骑耳！挟一个柔弱的虞姬一道突围，势所不能；撇她而去，于心何忍。英雄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此情此景，纵然是西楚霸王，也不禁热泪盈眶，发出了哀鸣。那花脸紧紧地拉住她的手，悲壮地唱道："十余年，说恩爱，相从至此，眼见的，孤与你，就要分离……"但是在他身边那个依依不舍的小鸟，却仍然凝视着他，叫着"大……王……呀！"

也就在这一声里，不知道有多少个观众的手帕为之湿透了。

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你可看到兰芳由一个浪劲十足的杨玉环变成

一个以身殉情的虞姬。这是人类性灵中相反的两面，但两个都达到了极端，没有这种天赋的人，是模拟不出的，而兰芳的禀赋中便蕴藏着人类性灵最高境界中的无数个极端。所以他无论模拟那一种女性美，都能丝丝入扣，达到最高峰。

那些只会“拥而狂探”（用沈三白语）的碧眼黄须儿，对我们以男人扮女人的旧剧摇头长叹，那只能怪他们自己浅薄，他们就是所看非人。试问今日天下有几个女人，比我们的梅兰芳更“女人”？如果女性演起来，还没有我们男性的女人够劲，那凭什么女人要独霸女性的艺术。

你看那以“劈”“纺”出名的梅郎女弟子，言慧珠、童芷苓，和五十多岁的师傅同时在上海登台，青不能胜于蓝，就是明证。

民国初年，北京女伶之禁大开，但是千百个女伶，就是这样地在兰芳面前垮下去了。一九一七年，二十七万的北京观众把兰芳选为全国第一名旦。如在清末他就是“花国状元”了。



1919年，梅兰芳访日期间演出《天女散花》

同年，那与我们有同好的日本人，重金礼聘，把兰芳接到东京去。在那辉煌灿烂号称远东第一的东京大舞台开幕典礼中第一个卷帘而出的不是旁人，正是我们的梅兰芳！

在日本几个月的勾留，六千万的日本人为他疯狂起来。本来事也难怪。须知那坐在第一号包厢内的皇后和公主们所穿的服饰，也不过是那被三万日本派往唐朝的留学生带回去的、长安市上妇女所穿的式样罢了，和我们长生殿内杨贵妃所穿出来的“宫样”如何能比。

男子不必提了。日本少女们则尤为之颠倒。盖日本女子本即羡慕中国丈夫，兰芳一来正搔着痒处。她们被弄得如醉如痴。有的干脆痛快淋漓地写起情书来。那些芳子、蕙子们把兰芳哥哥叫得甜甜蜜蜜。梅郎返沪后，她们好多都丧魂失魄，整日价愁思睡昏昏。由于日本仕女对兰芳的爱慕，日本权贵于一九二四年，又把梅郎请去一次。东京不比纽约，梅氏在日本是可长期演唱的。但梅郎究竟不是樱花，东瀛何福消受。他之匆匆去来，真是留得扶桑，薄幸名存。

日本归来后，不用说，兰芳已是远东五万万人所一致公认的第一艺人了。但是，就在兰芳东渡之前，他已是北京罕有的"阔佬"了。民国三、四年后，梅氏每天的收入是自五十元至一百元不等，至于千元一晚的特别演出，还不在计算之列。外交宴会，绅商酬酢，几乎非有兰芳出演便不能尽欢。到北京游览的外籍游客非一访梅宅不能算到过北京。瑞典皇太子格斯脱，印度诗人泰戈尔均曾踵门造访。生意经最足的美国华尔街大亨，对梅氏也一掷千金无吝色。一九一九年美国一批银行家结队作北京之游，请兰芳演唱了三十分钟，他们便奉赠酬金美钞四千元。论钟点算，这恐怕是世界上艺人收入的最高纪录。那在一旁看得目钝口呆的美国穷文人苏格尔说，这是千真万确的，因为这个数目就是开这张支票的人告诉他的。须知那善于"把生意当生意做"的美国大亨是最考究一分钱一分货的。如果无所获，他们就是拔一毛而利天下亦不为也。

但是这时的梅兰芳没有因成功而自满，或是因多金而以富贵骄人。他孜孜不倦，勤于所习。在北京深居简出，外人在舞台之外，很少看到他。欧美画师，想替这位名人画一两张速写像也很难如愿，据说是因为梅郎羞怯，不愿多见生人。

他于练习本行技艺之外，也勤于习字画画。兰芳写得一手秀如其人的柳字，也能画几笔疏影横斜的梅花，出手都很不俗。

他不烟不酒，起居饮食甚有规律，私生活十分严肃。对他一举一动最好猎奇的欧美记者，也都说他没有沾染丝毫不修边幅的习惯，并且和他接谈之后，大家都有个共同印象，说他像一个极有修养的青年学者。

不过兰芳究竟是一代风流人物，于两性之间，难免也有佳话流传。被动的不算，主动的则有他与余派须生、名坤伶孟小冬的恋爱故事，这是尽人皆知的。为此兰芳家庭中也曾闹倒过葡萄架。那为兰芳作伐的人，也因此在脸上被抓出个永志不忘的疤。这些，在兰芳出身的社会里，本是贤者不免的事，不必大惊小怪。

就在这样平凡而不平凡的生活里，兰芳在北京一年年地过下去。他的身价自然是与他的唱片一样，与日俱增。但在他的歌声里，世界和中国的政局，都有了沧桑之变。尤其是“北京王”的兴衰。短短的十来年内，他看过袁世凯、张勋、曹锟、吴佩孚、段祺瑞、冯玉祥……的此起彼伏。但每个北京王对他总都有着同样的爱护，兰芳对他们当然也无心拒客。至于后来人传说他与二张——张作霖、张宗昌——的特殊关系，则难免言过其实耳。

岁月不居，革命的浪潮终于冲到华北，北伐军于一九二八年进了北京，北洋军阀便连根结束了。北京改为北平以后，兰芳才第一次挣脱了与中央执政者的直接关系，其后他才逐渐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不再受达官贵人们操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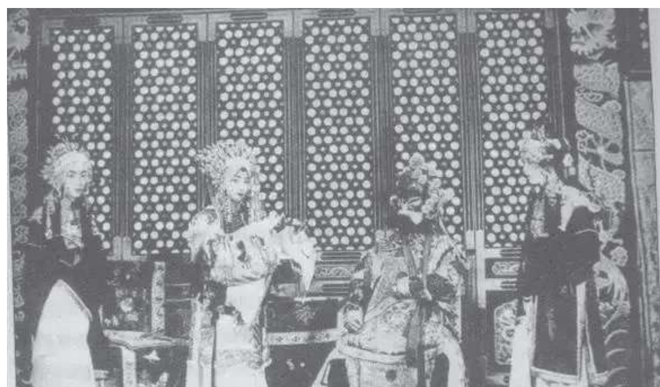
国民政府定鼎南京之后，兰芳出国献艺之旧念复萌，于是乃正式筹备起来。为适应西方观众的嗜好，为启发他们对东方艺术的认识，兰芳的旧剧需要彻头彻尾的整理和改编，任务之繁重，自不待言。

而其中最重要的，却是要把中乐西谱，以便洋人按图寻声。北京大学音乐系的刘天华教授乃接受了这一项繁重的工作。经过一批中西乐家的长期合作，刘教授把兰芳的几支名歌都五线谱化了。西皮谱入F调，二黄谱入E调，南曲则谱入D调。一板三眼，自然是四分之四拍……毋待多言。

不过皮黄唱起来，有好多地方是不拘拍节的，也可说是有眼无板吧。如摇板，散板，乃至倒板等伶人开口前，乐队的指挥——板鼓师——就挂起了云板，以双手打板鼓，随唱者声音的高下缓急无定。而唱者也可以尽量发挥天才，不受拍节的拘束，这是京剧上的优点之一，但是五线谱却无法谱出。还有如京剧中唱西皮慢板是中眼起，中眼落，而不起初板，这与五线谱的格律也有格格不入之处……凡此，刘教授都别出心裁地把五线谱中国化了。然后再用中英文分别印出。另外北平的一些诗人学者名流几乎全部动员捧起场来。党国元老李石曾和五四时代反对旧剧最卖力的新诗人刘半农，都特地撰文为国乐和旧剧辩护。在这一批新旧两派文艺学人的通力合作之下，这才把京剧真正的国粹化了。



1930年，梅兰芳赴美演出嘉宾合照



1930年，梅兰芳在美国剧院演出《铁冠图·刺虎》

经过年余的筹备，兰芳终于一九二九年终，偕了二十一名同行，登轮赴美了。在上海欢送的也是一时名流硕彦。

纽约这边，由美国故总统威尔逊的夫人领衔，也组织了一个赞助委员会。这时太平洋两岸人士都拭目以待这个东方艺术考验时日的到来。

沿途经过一番热烈的欢迎，兰芳一行，乃于一九三○年二月八日到了这五洋杂处的世界上第一个繁华的大城——纽约。

兰芳抵纽约后，下榻于泼拉莎大旅馆。在这同时期来美的尚有日本及西欧各国的演员。但纽约的新闻界则对梅剧团较为注意，这不是因为他名震远东，也不是因为他后台有美国名流的赞助，最主要的还是因为他以“男人扮演女人”的“怪事”。

在一番例有的酬酢之后，梅剧团乃正式订于二月十七日于纽约百老汇第四十九街大戏院上演。

在这纸醉金迷的纽约，这一考验真是世界瞩目，除却巫山不是云，纽约人所见者多，一般居民的眼光，都吊得比天还高。好多美国亲华人士，在兰芳上演前，都替他捏把汗。

在出演前两天，那一向自认为是一言九鼎的《纽约时报》，对兰芳的报道便吞吞吐吐。时报的两位剧评家厄根生和麦梭士对兰芳在远东的成就曾加推崇，至于将来在纽约的前途他们都不敢预测。时报并以半瞧不起的口吻告诉纽约市民说，你们要看东方的戏剧，就要不怕烦躁，看躁了，朋友，你就出去吸几口新鲜空气……云云，又说梅氏扮成个女人，但是全身只有脸和两只手露在外面。这显然是说看了纵横在海滩上十万只大腿还不过瘾的纽约人，能对这位姓梅的有胃口吗？哼……

看这味儿，梅氏还未出台，这纽约的第一大报，似乎就已在喝倒彩。这是兰芳有生以来第一次没有把握的演出，他自己当然是如履薄冰，不敢乱作广告，在任何场合，他总是谦恭地说是来新大陆学习的。中国艺术虽然博大精深，而他自己却是中国的末流演员。如演出成绩不好，那是他个人技艺太差所致。

二月十七日晚间，他在纽约正式上演了。这天还好卖了个满座。第一幕却由兰芳亲自出马。那是一出由《汾河湾》改编的《可疑的鞋子》，是薛仁贵还窑后看见柳迎春床下一双男人的鞋子而疑窦丛生的故事。在那中国女译员杨秀报告了剧情之后，观众好奇地笑了一阵。

这是一个丈夫出去十八年还没有改嫁的中国女子的故事。那些穿着个布口袋黄黄瘦瘦的中国女郎们，纽约人是看惯了的。这天晚间他们是好奇地在等待另一个黄黄瘦瘦中国女郎的出现。

戏院中灯光逐渐暗下来，一阵也还悦耳可听的东方管弦乐声之后，台上舞幕揭开了，里面露出个光彩夺目的中国绣幕来。许多观众为这一幅丝织品暗暗叫好。他们知道哥伦布就为寻找这类奢侈品才发现美洲的。

绣幕又卷上去了，台上灯光大亮，那全以顾绣作三壁而毫无布景的舞台，在灯光下，显得十分辉煌。这时乐声忽一停，后帘内蓦地闪出个东方女子来。她那蓝色丝织品的长裙，不是个布口袋。在细微的乐声里，她在台上缓缓地兜了个圈子。台下好奇的目光开始注视她。

MAY, 1930 15

Concerning . . .

By ALINE KISTLER

A MAN who has tried idealism in business and found that it pays is president of the San Francisco Stock Exchange. Born in San Francisco, reared in Central America, widely traveled and vitally interested in the cultural things of life, Bertram E. Alanson is a new type of American business man. He believes that business for the sake of money making alone defeats its own ends. As executive, controlling the policies of the central securities market of the West, directing the program of the Stock Exchange and the Institute which trains operatives in the affiliated



Bertram A. Alanson

brokerage houses, Alanson's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the conclusions he has reached will necessarily effect the trend of business. The fact that he holds cultural ideals above dollars and cents tends to modify others' viewpoint.

Alanson is the product of two cultures. Born in San Francisco he was taken to Guatemala before he was two years old. There he was schooled in Spanish literature and thought, he traveled widely in Europe and became an attache to the Spanish legation. The Guatemala earthquake of 1902 and the San Francisco fire of 1906 both brought family reverses which challenged Alanson to turn to business.

He came to San Francisco, founded the firm of which he is now head and, in 1908, was elected to membership in the San Francisco Stock Exchange. He was then the youngest member in the organization but soon justified his position by foresighted support of Pacific Coast industries and public utilities. In the intervening years he has served three times as a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Board and twice as vice-president. He was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during the war when the San Francisco Exchange gained the distinction of being the first to resume trading after all exchanges in the country had been closed for four months due to war conditions. He has taken direct interest in promoting amicable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He was one of a commission sent by the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 cross the Andes on a good-will tour just prior to the trip made by President Hoover. He is today more interested in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 than in immediate gain. Bertram Alanson believes that concern for general welfare brings individual prosperity.

HIS Grace, Most Reverend Edward J. Hanna, D.D., third archbishop of the Archdiocese of San Francisco, the



Archbishop Edward J. Hanna



Mei Lan-Fang

mother parish of California Catholicism, has recently returned from Rome where he made his quinquennial report to Pope Pius XI. This visit has occasioned new rumors that the Archbishop may soon be elevated to the Cardinalate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it has been stated that there are no vacancies in the Cardinalate at the present time and no official confirmation of the rumors has been made.

However, the facts remain that Archbishop Hanna is the outstanding figure in western American Catholicism. Coming to San Francisco in 1912, as auxiliary bishop to serve under Archbishop Riordan, he succeeded to the Archbishopric two years later and since

Continued on page 35

旧金山当地报纸刊登的梅兰芳剧照和演出的新闻

只见她又兜了个圈子到了台口。在变幻灯光下飏飘走动的她，忽地随着乐声的突变，在台口来一个Pause，接着又是一个反身指。这一个姿势以后，台下才像触了电似的逐渐紧张起来。

也就在这几秒钟内，观众才把她看个分明。她的脸不是黄的，相反的，她的肌肤细腻的程度，足使台下那些涂着些三花香粉的脸显出一个个毛孔来。

她那身腰的美丽，手指的细柔动人都是博物馆内很少见到的雕刻。脸蛋儿不必提了，兰芳的手是当时美国雕刻家一致公认的世界最美丽的女人的手。

这时舞台上的她，诚然全身只露出小小的两个部分来。然而这露

出的方寸肌肤已如此细腻诱人，那未露出的部分，该又如何逗人遐想呢？

音乐在台上悠悠扬扬地播出。“儿的父，去投军……”他们是不懂，但是声调则是一样的好听。她那长裙拂地的古装，他们也从未见过，但是在电炬下，益发显得华贵。

台上的她愈看愈贵族化起来，事也难怪，她原是个东方的贵族，相府里出来的小姐。你看看台下那一个个呆若木鸡，深目多须的家伙，原只是一群虬髯客和昆仑奴。相形之下，她的雍容华贵，不是良有以也吗？

随着剧情的演进，台下观众也随之一阵阵紧张下去，紧张得忘记了拍手。他们似乎每人都随着马可·波罗到了北京，神魂无主，又似乎在做着“仲夏夜之梦”。

直等到一阵锣声，台上绣幕忽然垂下，大家才苏醒过来，疯狂地鼓起掌来，人声嘈杂，戏院内顿时变成了棒球场。直至把她逼出来谢场五次，人声才逐渐安定下来。

这晚的压轴戏是《费贞娥刺虎》。这一出更非同凡响，因为这时台上的贞娥是个东方新娘。她衣饰之华丽、身段之美好，允非第一出可比，台下观众之反应为如何，固不必赘言矣。

曲终之后，灯光大亮，为时已是夜深，但是台下没有一个人离开座位去“吸口新鲜空气”的。相反的，他们在这儿赖着不肯走，同时没命地鼓掌，把这位已经自杀了的贞娥逼出来谢场一次接着一次，来个不停。尤其是那些看报不大留心的美国男士们，他们非要把这位“蜜丝梅”看个端详不可。

最初兰芳是穿着贞蛾的剧装，跑向台前，低身道个“万福”。后来他已卸了装，但是在那种热烈的掌声里，他还得出来道谢。于是他又穿了长袍马褂，文雅地走向台前，含笑鞠躬。这一下，更糟了，因为那些女观众，这时才知道他原是个“蜜丝特”。她们又非要看个彻底不可，并苦苦地央求他穿着西服给她们看看。

须知乱头粗服，尚且不掩国色，况西装乎。女要孝，男要皂，穿着小礼服的梅郎，谁能同他比。观众们这时更买来了花，在台上献起花来，台下秩序大乱，他们和她们不是在看戏，而是在闹新房，并且还要闹个通宵。

最后还是戏院主人出来，说梅君实在太疲乏了，愿大家明日再来，群众始欣然而散。综计这次兰芳出去谢场竟达十五次之多。

一对当时在场参加闹新房的美国夫妇，在二十年后的今日，和笔者谈起这事来，还眉飞色舞不止。

第二天早报出来后，纽约就发起梅兰芳热来，这个“热”很快就传遍了新大陆。



梅兰芳访美期间与卓别林会面

纽市第四十九街的购票行列，不用说是绕街三匝，纽约的黄牛党也随之大肆活跃，黑市票卖到二十多块美金。最初梅剧团的最高票价是美金六元，后来也涨至每张十二元。（这是一九三○年的美钞！）

纽约人本是最会使用白眼的，但也最善于捧场，兰芳于二月十七日一夜之间便变成纽约的第一号艺人，以后锦上添花的事情就说不尽了。

他原计划在纽约献演两个礼拜，后又增加至五个礼拜。兰芳的艳名，这次是从极东传到极西了。这时他又成了纽约女孩子们爱慕的对象。她们入迷最深的则是梅君的手指，他的什么“摊手”“敲手”“剑诀手”“翻指”“横指”……都成了她们模拟的对象。你可看到地道车上、课堂上、工厂内、舞场上……所有女孩子们的手，这时都是梅兰芳的手。

有的女孩子们，能拿了一束花，在梅氏旅邸前的街道上等他几个钟头，最后洒他一下，然后羞怯地逃走的，使我们不禁想到中国古代掷菓盈车故事的真实性。

纽约更有某名媛因为爱慕梅氏，曾想尽千方百计，最后才把梅氏请到她郊外的私邸中去做一宵之谈。因为梅氏这时是三十六岁半，她特地手植梅花三十六株，为梅郎祝嘏。这时她的心目中，不消说，自然是“一愿郎君千岁，二愿妾身长健”了。

在纽约的五个礼拜之后，兰芳在美声名大奠。以后所到之处，无不万人空巷，没有警车前导就不能举步。他由纽约而华府，而芝加哥，而旧金山，而好莱坞，而洛杉矶，沿途所受欢迎盛况空前。

就当兰芳访美之行已至尾声时，美国西部两大学——波莫纳学院和南加州大学——乃分别于五月底六月初旬赠予兰芳名誉博士学位。于波莫纳的授予典礼中兰芳并曾发表过动人的演说。

梅氏之荣膺博士头衔，国人之暗于西方学制者每有微词。有人甚至说“海外膺衔博士新，斯文扫地更无伦。”殊不知美国大学此举是十分审慎的，那与校誉与学生出路皆有重大关系。被赠予者须先经舆论界与学术界一致认可，则学校当局始敢提议。兰芳在纽约之演出，纽约人多少还拿几分生意眼看他，说他生财有道。因为在纽约掘金世界驰名的百十个戏子中，梅君不过其中之一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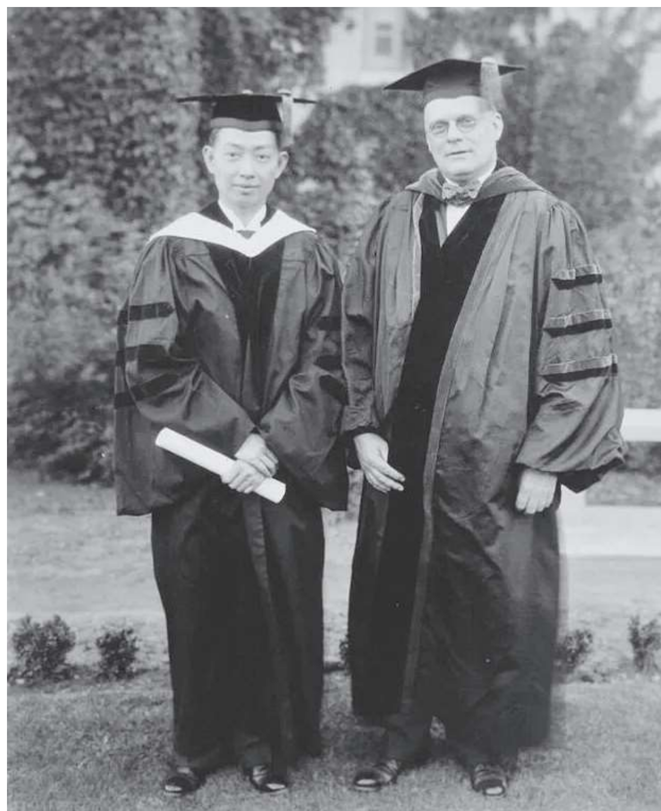
可是在梅氏出演的几个星期之后，他的营业性却渐渐为学术性所代替。其后沿途招待兰芳的，学术界占了最重要地位，试看哥伦比

亚、芝加哥、加州等名大学教授会的欢宴，各大学校长、博物馆长与兰芳往还的名单以及纽约国际公寓欢迎会中世界各国的留美学生对他的评论，你就知道他的博士头衔并不是偶然得来的。兰芳在美享名是自东而西的，所以赠予他博士头衔的光荣，就属于西方两个大学了。

笔者写到这儿，不禁掷笔兴叹。试看梅兰芳的一生，有几个“上流”人士曾真把他当做个伟大的艺术家来崇敬过？有之，则是这一般美国大学里的老教授们罢了。何怪他每提到波莫纳便面有喜色呢！

梅兰芳游美是中国现代史上的盛事。齐如山君虽曾出版过一本《梅兰芳游美记》，而当时想无专人主共事，外国语文似亦未能纯熟运用，以故齐氏的小册子写得十分潦草，而且错的地方也很多。笔者曾将英文资料稍事翻阅，唯以事忙无暇深入，亦殊以为憾耳。

当一九三○年夏季兰芳自海外载誉归来时，祖国已残破不堪。翌年东北即陷敌，故都城头上的敌机更是日夜横飞。接着又是“一·二八”淞沪血战，倭患日亟。北平距敌人的枪尖最近，居民无心看戏，有钱人更纷纷南下。因之梅氏演戏的对象亦转以南方为重，带着他的剧团随处流动。这时已没有张宗昌一流的军阀和他为难，他过着自由职业者的生活，政府对他不闻不问。但是北方毕竟是梅郎的故乡，那儿有他的祖宗庐墓，亲戚故旧。逢年过节，那儿更有大批挨饿的同行在等待着他的救济。祖师爷庙上的香火道人，也在等着梅相公一年一度的进香。



美国波摩那学院授予梅兰芳荣誉文学博士学位

所以每次当兰芳所乘的飞机在南苑着陆时，在那批名流闻人和新闻记者的后面，总是站着些须发皓然，衣衫褴褛的老梨园。在与那些“名流”阶级欢迎人员握手寒暄之后，兰芳总是走到这些老人们的面前，同他们殷殷地握手话旧。他们有的是他父执之交，有的是他的旧监场，现在都冷落在故都，每天在天桥赚不到几毛钱，一家老幼皆挣扎在饥饿线上。他们多满面尘垢，破旧的羊皮袍子上，虱子乱爬，他们同这位名震全球的少年博士如何能比！

当他们看到这位发光鉴人、西服笔挺的美少年时，不由得都一齐蹲下“打千”向梅相公“请安”。兰芳总是仓皇地蹲下，把他们扶起。对他们嘘寒问暖，总是满口的大爷、老伯、您佬……像一个久别归来的子侄。二十年前旧板桥，今日的梅畹华博士还不是当年在他们面前跳来跳去的梅澜吗？

你怎能怪，当梅氏的汽车一响，那批天桥人都扶老携幼地围拢过

来，老人家们更叫过孙子来向梅叔叔叩头呢！每逢严冬腊月，当兰芳把孝敬他们的红色纸包儿（那里面的蕴藏往往超过他们几个月的收入）递过去时，你可看到那些老人们昏花的眼角内涌出丝丝的热泪，透过蓬松的白色胡须，滴到满是油渍子的破皮袍子上去。

梅兰芳是何人？他是全球瞩目的红星，是千百万摩登青年男女的大众情人。但不要忘记，他更是这批老人家们的心头肉，掌上珠呢！

就在这时，国际政潮有了波动。苏联禁不起日寇的压力，把中东路卖给了伪满，这一国际间的无耻行为，引起了全国上下的愤慨。斯大林为冲淡中国人民的反苏情绪，特地电邀梅博士和胡蝶女士一道至莫斯科演技。于是兰芳乃有一九三五年的访苏之行。

政治尽管总是丑恶的，艺术毕竟还是艺术。梅氏资产阶级的艺术，对那无产阶级国家的国民，也居然有空前的号召力。莫斯科大戏院前排队的群众，不下于纽约的四十九街。迟至一九四九年，苏联剧作家西蒙诺夫还不得不说："过去梅兰芳先生在苏联演出引起了绝大兴趣，其影响至今不衰。"（见一九五○年中华书局版《人民戏剧》第一卷第二、三期第五十页。）

在苏联的演出，又获得另一佐证，那就是一个真女人——胡蝶，在一个假女人面前甘拜下风了。那布口袋上一个小酒窝（德国人为胡蝶所作的漫画）的魔力，远没有梅氏的大。她至多吸引了些异性的眼光，不像兰芳之受两性爱慕也。胡蝶的《夜来香》不用说更抵不上梅氏的南梆子了。

苏联归来后，国难益发严重了。二十六年夏季，倭寇果然发动了全盘的侵华战事，故都瞬即沦陷。这一只近百年来受尽屈辱的睡狮，这时忽然发出了近千年来罕有的吼声，抗战开始了！

而这时政府也为这抗日的万钧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故亦无暇来发动这批艺术家了。在这存亡绝续的关头，不是为着抗日，谁还有心在后方唱戏！于是兰芳只好随着逃难的群众，避到香港去。所以以后在报纸上除偶尔看到点"梅郎忧国"的消息之外，他是不唱戏了。

战局一天天地恶化，我们长江大河般的鲜血，抵挡不住敌人野蛮的炮火。几十万、几百万的青年在前线前仆后继地倒下去，一座座庄严雄伟的古城被敌人野蛮地炸毁了。在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我军终于退出武汉，抗战到了最艰苦的阶段。

就在这时期，那意志薄弱的汪精卫受不住了。他心一横，向敌人

投降过去。最无耻的是，他还要演一幕“还都”的丑剧。为表示抗战“结束”了，他要来歌舞升平一下。而梅郎当然是歌舞升平最好的象征，于是他着人向梅氏说项。

可是这批汉奸这次却碰到了相反的结果，受到了梅先生的痛斥，为表示决心，在几个礼拜内，兰芳在他那白璧无瑕的上唇，忽然养起了一簇黑黑的胡须来！

当“梅郎蓄须”的消息被大后方的报纸以大字标题刊出之后，正不知有多少青年男女看了既兴奋又感慨。他们兴奋的是梅先生的正气，而感慨的则是生年太晚，未能一见没有长胡子的梅兰芳。



抗战期间，蓄须明志的梅兰芳

岁月如流，那万恶不赦的日本军阀，终于上了绞架。国府正式还都，梅郎乃又剃去了胡子，在上海天蟾舞台，再度登台。这时兰芳已

五十许人，他的一男一女已经也能粉墨登场而名扬报端了。这时他自己虽然还如以前一样文秀可怜，而嗓音毕竟有了变化。他祖父梅巧玲在这年纪已经改唱《钓金龟》了。

有的记者问梅先生为什么还不退休呢？兰芳感叹地说，还不是为着北平一批没饭吃的同行吗？但是这时穷困的岂止是北平的剧界吗？就是梅剧团本身也很困难。老实说，没有梅兰芳谁又耐烦去看姜妙香、萧长华呢？

谁知好景不长，新的战火很快就烧到了江南。共产党席卷大陆之后，兰芳又随着一批难民逃回香港。国事如麻，战云密布，这时一般人推测，梅郎该又是蓄胡的时候了。

孰料在“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准备开幕的时候，兰芳在各方怂恿之下，终于接受了北京的请柬。不久消息传来说他也居然贵为“人民政府”的“要员”了。

天道好还，他在舞台上叫别人“大人”叫了一生，这一次却要让别人叫他“大人”了。于是一些政治反应非常敏感的朋友，也嚷着说梅兰芳“靠拢”了！

甚至有许多没有“偏差”的纯艺术家们也开始为他惋惜，怪他不应把艺术让政治来奸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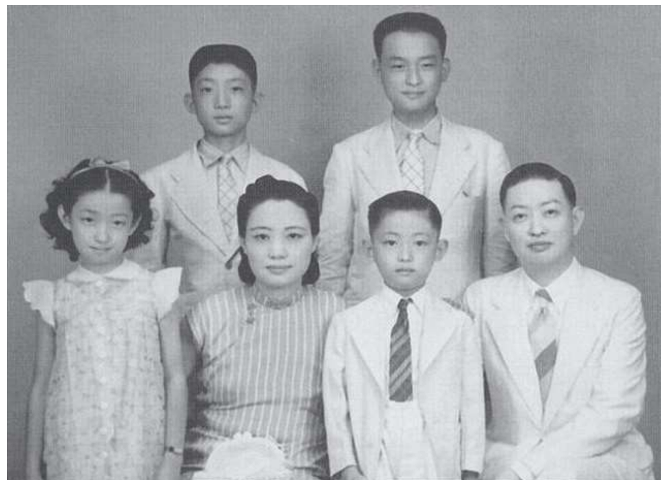
不过读历史的人则喜欢翻旧账。试翻梅氏个人的历史，他自十二岁为人侑酒起，看过多少权贵的兴亡，五十年来北京王的此起彼伏，正如兰芳舞台上的变化般初无二致。他参与过活的“老佛爷”七十万寿的庆贺大典，也看过死的“老佛爷”为孙殿英的士兵所尸奸；他看过洪宪皇帝的登基，他也看过袁大太子卖龙袍；他看过汪精卫刺杀摄政王，他也看过汪精卫当汉奸……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五十年来他看过北京当朝多少跳梁小丑的兴亡！试问梅郎向谁“靠”过“拢”？他又拒绝向谁“靠拢”过？

君子可以欺以其方，他一向总是以为人家对他“都是善意的，宽恕的”。何况这新时代被吹得震天价响煞有介事似的呢？

北京是他根生土长的地方，别人有什么理由要他也逃出祖国呢？不能忘情于故土，你又要他“曳尾泥中”岂可子得？朋友！梅兰芳就是《庄子》里面的乌龟，现在是被“置诸庙堂之上”了。用历史的眼光来分析他，同情之外，夫复何言！

试问半个世纪来，哪一个北京的当权者，不想把兰芳视伴禁脔？不过消受他的方式，则因人而稍有不同罢了。

照理，现在梅郎是受“封”了！但是朋友们，你如是梅君精神上的友人，当你翻开那本大陆上出版的《新中国人物志》你就要生气！他现在是被列为“首长”了，但是你看那批作家们对刘少奇、郭沫若诸“首长”是如何的恭顺，而对这位梅“首长”是如何的轻蔑嘲笑，你就会怒发冲冠的。从那些作家们的笔头上，你也可推测出张宗昌帅府内马弁副官们的心理来。



1940年代的梅兰芳全家福（前排自左至右为梅葆玥、福芝芳、梅葆玖、梅兰芳，后排左起为梅绍武、梅葆琛）

“靠拢”“前进”……各种帽子别人可以把他随便戴，但是梅郎的命运还不是前后一样吗？

他是我们旧家庭中一颗家传的明珠，我们担心它将被横加雕凿的命运！他不是比武训更没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出身的人吗？

兰芳何以能占到武训的上风呢？这正因梅君尚是可用之材，你不看他到北京的第一次的演出，便是“招待首长”吗？再则就是因为他是今日四万万中国人中唯一有友无仇的人。谁敢“清算”他一毫一发，小心吃不了兜着走。这就是梅君无敌的卫士。

不过他的艺术生命却正式收场了。西蒙诺夫告诉我们，祖国的剧人，要他们“反映全世界对新中国不同的看法，告诉广大的群众谁是敌人，谁是朋友。”这就是我们祖国今日剧运的“方向”。

我们无心批评这“方向”对不对，我们只觉得兰芳在这“方向”上用不上了。因为在他的灵魂内，找不出与这相同的方向。硬要他来，那就是拉到黄牛当马骑了。

兰芳原是自由人，至少近二十年来是如此。他是我们光头老百姓采桑摸鱼的伙伴。现在他忽然被选入深宫了。虽然他的一颦一笑，对我们是记忆犹新，但是宫墙万仞，永巷幽居，红颜白发，自是指顾间事，将来纵有机缘能再见梅氏恐怕也已面目全非了。

“恩怨尽时方论定”，有些朋友或许要认为我们不应为生人作传，不过“若是当年身便死，此身真伪有谁知？”这两句话只能应用在误尽苍生的英雄们的头上，对一个薄命的贾元春又怎能适用呢？今日我们纵不动笔，难道三五十年后的历史家，还能写出什么不同的结论来？

云天在望，遥念广寒深处，不知今夕是何年？寄语梅郎：在那万里烟波之外，太平洋彼岸，还有千千万万的祖国男女青年在怀念着您！

（作者附记：我们都侨居海外，闲暇太少，资料无多，故不敢言为梅君作传，因以传“稿”名篇。祈读者亦千万以初稿读之！梅君旧游如有所匡教，则尤所感幸者！）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四日于纽约

胡适的历史地位与历史作用

在一整部“传统世界文化史”里，更具体地说，在二十世纪以前的世界文化史里，我们的“中国文化史”所占的分量——（且让我大胆假设一下）——大致是三分之一强，或二分之一弱。而在这撑起传统世界文明半边天的中国文明中，起栋梁作用的东方文化巨人，自古代的周公、孔子而下的诸子百家，到中古时期的名儒高僧，到宋明之际的程朱陆王，以至于二十世纪的康孙梁胡，严格一点来说——也就是以胡适的文化阶层为坐标来衡量——其总数大致不会超过一百人。

在这一百名东方文化巨人中，今年刚满冥寿一百岁的胡适之先生，是这百人中最近的一位。这便是我这个“适之先生的小门生”，开门见山，替胡老师在中国文化史中乃至传统世界文化史中，所定的位置。为先师在历史中定位，而且定的是一个相当具体的位置，我自己承认，这是相当大胆的。虽然这只是一种门生弟子对业师的“私谥”，但是我个人相信这私谥距离历史事实，并不太远。在下是一个在现代西方大学教授世界文化史的专业教师。现在做这样的大胆定位，实在也是打算从我的职业里，通过长期教学的心得和比较研究，去寻找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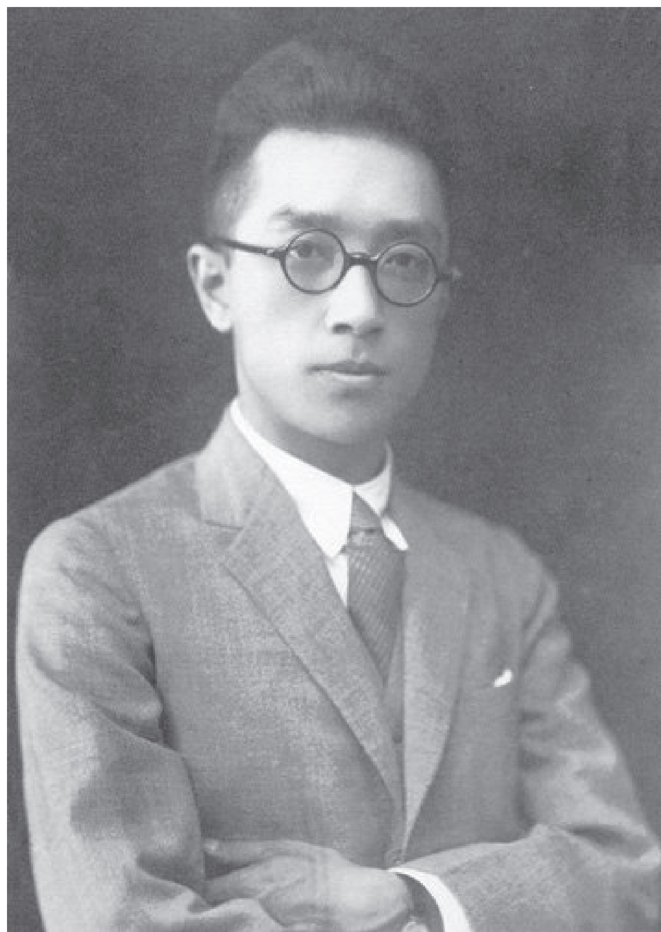
是否有当？还要请胡氏门生故旧和亲胡、反胡，以及中间客观的、“各党各派”的专家学者，和贤明的读者，不吝指教。

“胡适的文化阶层”是什么？

先说说什么叫作“以胡适的文化阶层为坐标”。“坐标”是数学和统计学中用以规范统计数据的纵横轴。更简单地说，它就是做统计和比较的基层标准。

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他褒贬历史人物也有个起码的标准，这标准便是“郐国”——“自郐以下无讥焉！”

我们今天也以“胡适的文化阶层”为坐标。我个人认为，与胡适同一阶层，或更高阶层的中国文化巨人，不超过一百人。而在这一百位巨人中，适之先生是最近和最后的一位，却不是最低的一位。



1917年的胡适

在五十年代中期，美国的《观察》杂志，也曾以类似的标准把胡适提名为“当代一百名最有影响人物”之一。（见Donald Robinson，“The World's 100 Most Important People”，LOOK，Oct.4，1955.p.40）这一百人中，华裔只有两位，另一位是晏阳初先生。胡氏当时并未以此为荣，我个人当年亦以其所举非偶，而不以为然。

可是今天我自己也以“胡适的文化阶层”为坐标，认为三千年来出生于中国的文化巨人（注意：不是政治巨人）不过百人而已，那么这种推算的具体标准，又在哪里呢？

这儿我们就得看看，适之先生在中国文化史中的具体表现了。



1921年的胡适

一位九项全能的学人

胡适是中国学术史上的槃槃大材，是一位九项全能的专家学者。我为什么不干脆用通俗的体育名词“十项全能”，而减掉一项呢？因为十项全能和“万能”一样，除在体育场之外，只是个抽象的形容词，言其百能百巧而已。而我这“九项全能”，则是经过适之先生生前自己认可的具体项目。他自己承认在这九个项目里，他都“做了一些工作”。这九个项目是：

一、哲学思想

二、政治思想

三、历史观点

四、文学思想

五、哲学史观点

六、文学史观点

七、考据学

八、红学的艺术性

九、红学的人民性

学报性的原始贡献

胡适在上述九项的“贡献”或“流毒”，又大致可分成三类九等。

第一类或可叫作“学报性的原始贡献”。胡氏治学范围极其驳杂。在上述每一项里他都能写出极高水平的原始贡献。其深度往往在该行二三流专家之上。从他十九岁时执笔的《诗三百篇言字解》《尔汝篇》《吾我篇》到他七十岁还孜孜不倦的《水经注》等等，数十年“拿绣花针”的功夫，都属于这一类。那是一种象牙塔内纯学术性的工作，也是任何学人教授、硕士博士，都应该做、都可以做的工作；只是工作有轻重、贡献有大小、成绩有上中下之别罢了。生为今世学人，如连这项起码的工作都不愿做，那就要变成美国学界的“三字经”所说的“不出版、就完蛋”（Publish or Perish）了。

记得在五十年代的末期，有一位治“中共党史”的萧作梁教授，要我陪他去看胡先生。胡先生很兴奋地和他谈了一个多小时的中共党史，使萧君大为折服。

我们辞出之后，萧君向我竖起大拇指说：“胡适之在任何一行，都有他的‘高等常识’，真了不起。”

我问萧：“高到何处呢？”

萧说：“二三流专家以上的水平吧。”

细分起来，我们这个“人文科学”（胡适口头语），可不止三十六行啊。在每一行里都能考他个榜眼、探花，并不容易。所以胡适之先生实在是个不世出的“旷世奇才”，一位博览群书、博闻强记、博通古今的真正的大博士。正因他博通多行，他在某一行之内，其“学”可能不及该行的第一流专家，但其“识”则往往有以过之。“见多”始能“议广”。如此，一些只会钻牛角的小专家，如果只是某一行的专材，在“见识”方面，就无法与融会贯通的胡适相提并论了。

正因其如此，胡适在人文科学的每一行之中，都可算是个专家，在每一行也都有第一流的“劲敌”。擂台遍打、拳友如云。这也就是五十年代中共举国批胡的精华所在。那时大陆上的批胡学者，虽多半都是奉命作文、奉旨办事，然其中亦有好多旧仇，是借机泄愤的。

老实说，大陆上批胡，台湾就不批了吗？非也。大陆明批，台湾暗批而已。最近去世的国学大师钱穆，就暗批了一辈子。不过钱氏所批的只限于“国学”。至于胡氏最精彩的“西学”，他就无从置喙了。其实胡适在中国文化史上最大的贡献并不在“整理国故”，而是他所说的“再造文明”。

要走上“再造文明”这一更高阶层，那就不是专倒中国字纸篓、专钻中文故纸堆的国学大师们所能胜任的了。这是一种“现代化”的工作。

启蒙性的文化挂钩

什么叫“现代化”呢？恕我不揣谫陋，且自问自答一下。从比较文化学的观点来看，将“中”比“西”，论双方“古代文明”（比诸古埃及、苏美尔、巴比伦），中方可能略逊一筹，然亦伯仲之间也；比诸中古大黑暗时代的欧洲，则“西”不如“中”矣；可是在近代期（十八世纪以后），西方文明来了个大跃进，中国文明来了个大跃退，两两相较，“西方”就变成了“先进”，我们就变成“丑陋的中国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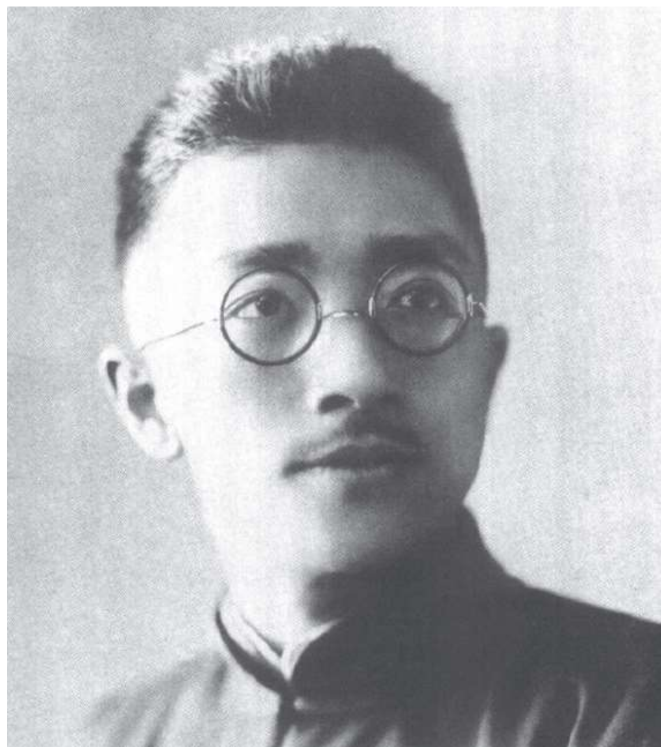
所以近百年来我民族的文化建设，当务之急，便是“向先进学习”。“先进”者，“西方先进国家”也。“向先进学习者”，“西化文化”也。老实说，我们从魏源的“师夷长技”，到张之洞的“西学为用”，到胡适的“全盘西化”，实在是向先进国家、先进文明学习的三个主要阶段。我们要首先“赶上先进”，继而“超越西方”，然后才能铸造一个有自己内容的“现代化运动”。在这一系列的“西化运动”中，胡适之先生实在是最全面、最有系统，也是最有成绩的一位倡导人。他的工作是真正需要“中西之学俱粹”，才能得其三昧，引蛇出洞，把中学与西学挂钩。那不是小脚放大的国学大师们，更不是粗通汉学，甚或不通汉学的“假洋鬼子”们（借用鲁迅名词），所能做得到的。



1920年，蒋梦麟、蔡元培、胡适与李大钊在西山卧佛寺合影

所以适之先生在“中国文化史”上，第二类，也是更高一级的贡献，应该叫作“启蒙性的贡献”。

写“启蒙性”的作者和作品，在学术水平上，可能远不如、也可能远超过写第一类“学报性”的作品和作者。因为那都是一种面向群众的深入浅出的作品，形式上近乎通俗体或新闻体，很难被习于学报型、集刊型的学术圈所接纳。它的学术性是高是低，就要看作者和读者的学术修养了。就以胡适的成名作《文学改良刍议》来说吧，它表面看来是一种空泛无当、内容问题重重的社论、边（专）栏一类报纸文字。今日吾人如以类似的文章投诸港台的报刊，可能都要被退稿呢。如投诸什么学报或集刊，那就更不必说了。事实上，胡适《文学改良刍议》第一次在纽约发行的《留学生季报》（四卷一号，一九一七年三月出版）出现时，也没哪位老几，正视过他一眼。可是一到陈独秀、蔡元培诸公眼内，它就身价百倍，一跃而成为“文起百代之衰”的革命宣言了。



1922年的胡适

然而胡适的博士论文《先秦名学史》，那也是一部启蒙性的不世之作，就没有那么幸运了。

《先秦名学史》后来增补为《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实在是中国文化史上一部划时代的巨著。可惜作者不识时务，误将“明月照沟渠”，大材小用，把这篇光彩辉煌、有“启蒙性贡献”的杰作，误当成学报性的文章，作为“博士论文”投入到了哥大这个汉学沟渠。不幸五大主考都不通汉学（夏德略识汉文）、不谙精义，看不懂这篇论文，所以博士生胡适就吃瘪了。

我在哥伦比亚大学手稿珍藏室，细玩该篇（那显然是一九二七年以后，哥大选为“珍品”收藏的），审查一位主考（疑是夏德）用蓝色铅笔的潦草批划，真为考生胡适不平。哥大博士出身的李又宁教授，对此比我更为气愤。她曾告诉我，她立志要开个国际会议，为胡适之先生的“博士论文”平反。

真正启蒙性的作品，不是我辈普通学人谁都可以写的啊！它也不

是水准不够的学者，可以随便看得懂的啊！至于有些教授和秘书们问我，胡适的论文，又不是用中文写的，为什么杜威看不懂？我想这问题还是不回答的好。

所以胡氏在上述第一类“学报性”的贡献上，大致可以说是“学重于识”的。搞“学”那是看功力的，“十载寒窗”“三更灯火”，用功的学人，苦学自必有成。胡适之确是我个人所知道的最用功的前辈学者之一，因此他学富五车、名满天下，实在不是偶然的。但是治学单靠用功也是有其极限的，尤其是从“传统”走向“现代”，从“翻书”走向“电脑”。例如胡老师搞了十多年的《水经注》。将来如麻烦“电脑”，恐怕那只是几个礼拜，甚或几个小时的事了。

可是胡氏在第二类“启蒙性”的贡献里，那就是“识重于学”了。“学”是可用功去学的，“人一十之己百之，人一百之己千之”。龟兔竞赛，老子非把你赶上不可，这是用功可以学得到的。乌龟尚且做到，何况人乎。可是“识”就不然了，“识”是学不到的。

孔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古今学人之间，既学且思的已不多见，能学能思就更少了——这是上帝恩赐，不可强求也。而胡适便是这样一位百年难得一见的、能学能思而又人品可爱、人格完美的智者。

我国圣贤的社会作用

牡丹虽好，仍需绿叶扶持。任何个人都只是社会海洋里的一个泡沫。历史上任何英雄也不能单靠主观因素成长，他要靠时代和社会中无数客观因素集体地来加以培植、呵护和扶持。胡先生总喜欢说：“社会给予一个人的报酬，远大于他对社会的贡献。”这是他的由衷之言，也是他的经验之谈。

事实上，社会对一个人的贡献所付予更大的报酬，就是社会对他所寄予的更大的期望，使他对社会继续反哺和回馈。这一团体与个体相互为用的关系，可能是中国社会和中国历史中知识分子的社会作用的特殊现象，其他文明中则未必如此也。这种社会关系，中国历史上，所有的英雄、豪杰、名儒、硕彦，皆身历之。胡适只是他们之中最近的一位罢了。

我们的历史里，何以发生此一特殊现象呢？这大概与我们所特有的“无神的文化传统”有密切的关系。在一个“有神的社会”里，国计民生、精神物质，一切的一切，都被一位有“无上权威的上帝”所主宰了。他无所不能，无所不在，他造出了所有的人类，他为人类编造出

他们应有的道德教条和一切文物规章制度。他掌握了最高权力，也享尽了人间天上一切的荣耀！你如不信，去问问信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的朋友就知道了。

可是我们的民族却是个古怪的民族。在我们的民族史里缺少了“上帝”这个万能的东西。因此上帝爷在其他民族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和荣耀，在我们的民族里就被民族英雄、圣贤、豪杰所分享了。尤其是那些无拳无勇的高知圣贤，他们杀人无力，为害不足；遗臭万年，没个资格；而他们偏又聪明睿智，能说会讲，为我们的团体生活制礼作乐。他们多半也是人品可爱、人格完美，所作所为，福国利民，所以就万民仰止，一枝独秀，流芳千古；贡献有限，而社会对他也就“报酬”逾恒了。胡适便是这项民族文化特产中，最近的例子。

我幼读《大学衍义》中之名句，什么“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等等，总认为它是宋儒“天人合一”等伟大的空话之另一章。及长历尽忧患，逋逃绝域，接触既广，涉猎亦多。午夜沉思，对少年期田园所习，竟时多反思。每觉我古圣先哲之名言，实多出于超人智慧与非常体验，不可以“伟大空话”“封建唯心”等伟大的空话，把他们一竿子打翻。偶思及此，愧疚之情，每至汗涔涔而下。

胡适引尼采之言曰，“重新估定（中西）一切价值。”我们兼采中西之长，不冬烘、不酸腐，也非冒进、非暴力，来“再造文明”，才是正当的途径。这是胡适的途径。

所以我们可以说，胡适在中国文化史上第三类的贡献，便是他与社会和时代交互为用的集体贡献，一种宗师型的“划时代的贡献”。他开拓了一个时代，而这时代却是历史和社会栽培他、呵护他和扶持他而集体创造出来的结果。很自然的，他也就变成这个时代的发言人了。

这一阶层的贡献，实在是思想界、学术界对民族文化和人类集体文明最高形式的贡献——也可说是“圣贤阶层”的贡献。我们要“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换言之，要找出个“民族共同意识”和新的“民族生活方式”，上帝既然不能替我们代劳，我们就只好自己动手了。“自己动手”，尔我均有此心而无其学，有其感而无其智。这样我们就要仰赖一些更有智慧的圣贤来替我们作发言人了。“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我们经过一百年的磨炼，如今才选出一个名叫胡适的国大代表。我们集体的，一天天地把他赶向圣贤之路，要他做我们这个时代的发言人。

一位知识分子对社会的贡献，升华到这个最高境界，则文字的表

达，往往都是多余的了。

宗师形象与“不立文字”

事实上我国文化史上的第一位宗师周公旦，即无一字流传。所谓“鸱鸮”之诗，“周公之礼”等等，都是后人的附会和伪托。孔子也是“述而不作”的。孔子的思想主旨也只能于比较可靠的《论语》《檀弓》二篇中，觅其一鳞半爪，而二书均为“群弟子、记善言”，非圣人手著。至于“五经”的本身，那就更问题重重了。它们都是儒家的经典，但是它们与孔子本人的关系，则是个天大的问号了。

如此说来，朋友们或者要问，那我国古圣人周公、孔子岂不都成为“白手起家”了？

斯又不然。盖他二人都是主宰我东方文明的儒教的开山宗师。他们与当时的社会与时势相互运作，奠立了我民族当时的“共同意识”，规范了我民族所共有的“生活方式”。在这种“儒家的生活方式”形成之初，综合既有经验，抽丝剥茧，而作其发言人，都是要言不烦，词简意赅的。《论语》《檀弓》所记，都是最好的和最可信的事例。至于后来的《五经》《九经》《十三经》……乃至经书满屋，那都是滚雪球式的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1958年，胡适与蒋介石合照

同样的，我们如谈这一阶层的胡适，就不能拘于胡适的什么著作了。他已变成我民族现阶段的一个时代的“宗师”、一个“形象”。他已超脱了什么“胡适文存”“文选”“论学近著”甚至有待出版的“胡适全集”。简言之，他在我国当代历史上的“形象”“地位”和“作用”，已进入“不立文字”的超凡脱俗的“化境”。

例如我们今日要谈“民主”，就必然要提到“胡适”。“胡适”就是“民主”，“民主”就是“胡适”，二者已无法分割了。其实“胡适”并未系统地发挥过“民主”的理论，但是“胡适与民主”这项题目，今后将要被继起的“胡适学”专家们去“发挥”它一千年呢。以后的“三礼”“三传”，还多着呢。客星犯主、要言不烦的主体导论，反而是次要的了。这项发展

远景今天才是个开端。

其他有关胡适的科目，如“新思想”“新文学”“新诗”“白话文”“实验主义”等等，无一而不要走向这条路。其实胡适又写过几篇深入的研究实验主义的论文呢？一篇也没有嘛。但是今日又有谁能把“胡适”与“实验主义”分开呢？“胡适”就是“实验主义”，“实验主义”就是“胡适”嘛。朋友！这就是胡适在历史和社会上的作用，也是历史和社会对胡适的栽培。这相互为用的发展程序，是个历史的“偶然”，也是个历史的“必然”啊！

但是我个人这一看法，只能为我祖国的知者道，而不能与生长于异文化的洋人言也。我记得二十多年前我在哥大时，便曾向哈佛来访的研究生贾祖麟（《胡适与中国文艺复兴》的作者）作如上的解说。那时他显然没有听得进去。他后来大著上那些对胡适并不太重视的评语，事实上都是中西文化隔阂的结果——不同文化的汉学家很难了解中国“圣贤”在历史上、社会上所起的作用呢。

“若全肯，即辜负先师也”

我在这里，把我的老师胡适之说得与圣人同列，有些反胡的朋友们，可能早就嗤之以鼻了。其实我这里着重的也只是他在“第三类”的贡献——“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这一面。

近百年来，在现代西方各种新制度的挑战之下，我们传统中国那套老生活方式搞不下去了。我们需要一个适合“现代”的新的民族意识，和一个崭新的生活方式。在寻觅这个新意识、新方式的无数贤达之中，适之先生实在是最全面的，也是最有成绩的，继往开来的大师。因此这个“胡适的幽灵”（胡氏生前自嘲语），今日还在海峡两岸，大显其圣。他也是今日斯民所仰，恶魔所惧的最大神灵。对这座偶像，我们应该焚香顶礼到底。

至于胡适在“第一类”所作的学报性的原始贡献，他也不过是个戴东原、陈寅恪罢了。余英时说：“胡适学术的起点和终点都是中国的考证学。”试问在中国学术史上，哪一位考证大师的考证，是无懈可击的呢？

说到胡老师那套“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方法”，那也只是七十年前的陈枪烂炮，早该进博物馆了。我们应该承认它在历史上的贡献，我们更应该知道，那一套在现代已经大大落伍了。何炳棣所谓“雕虫小技”也。

胡适在“第二类”启蒙性的贡献，是惊天动地的。但是启蒙毕竟是启蒙。如只是启蒙而不臻于成熟，那就流于肤浅幼稚了。启蒙作品是革命宣言、墙上标语。煽动性很大，时间性也很大。一旦时过境迁，则意义全非。就说作新文学规范中“八不”的“不用典”一条吧，首先犯禁的竟是胡适之自己。他在后来写的那一篇重叙文学革命缘起的文章，其题目竟然叫“逼上梁山”。“逼上梁山”不是一条典故吗？在胡适那时，“逼上梁山”可能只是“不避俗语俗字”，而在我们现在，那就是百分之百的“用典”了。胡适“知法犯法”，“不用典”云乎哉？

再说陈独秀、胡适当年，为大力推行白话文，矫枉过正，北京大学在招生考试时，考生竟不准用文言作文。那时考生人人会写文言。为提倡白话非强迫他们改变一下不可，未可厚非也。七十年过去了，大学考生如今人人也都会写白话，不会写文言了。如果“文言”今日仍然是投考北大的门禁，那就岂止食古不化哉？简直是“十分混账”了。

再说“白话诗”（今日叫作“新诗”）吧。胡适当年提倡的目的，是因为它“语体”易读、易懂，“作诗如作文”。可是七十年发展的结果，恐怕天下文字，没有哪一种比中国目前的“新诗”更难懂、更难读、更朦胧、更晦涩、更“不合文法”了——这也是“新诗老祖宗”胡适当年所未尝想到的吧。

所以我们研究和继承“胡学”，不能教条化，更不能食古不化。我们要掌握他历久不磨的真知灼见；我们也要练习我们自己，知昨是而今非的判断能力。我们的老师是“圣之时者也”。

适之先生生前教导我们，最喜欢征引“洞山和尚”的故事。

洞山和尚最敬重他的老师云崖和尚。于是有人问洞山：“你肯先师也无？”（赞成老师的话吗？）洞山说：“半肯半不肯。”又问：“为何不全肯？”洞山说：“若全肯，即辜负先师也。”

胡适之先生讲学一辈子的要旨，就是叫他的学生们“做个不受人惑的人”“不要让人牵着鼻子走！”

所以我们继承胡学、研究胡学，千万不能忘掉这一条胡适遗教的中心要义。对老师我们要“半肯半不肯”。

我们要不受人惑，就要先从不受老师之惑做起。

作为本文结束，我敢大胆地说：不肯定胡适的大方向，中国便没有前途！但是不打破胡适的框框，中国学术便没有进步！

一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胡老师百岁诞辰之夕，在台北耕莘文教院讲。

胡适的大方向和小框框

任何思想家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其出现是有其时间和空间的背景的。胡适当然也不例外。所以我们要研究胡适，首先就得检讨检讨他在“中国”（空间）这个特殊的“历史”（时间）长河里的位置，然后才能讨论他在这段历史河流中所发生的作用。

李鸿章的惊叹与汤因比的茫然

李鸿章曾说过，他所处的时代，是中国“二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也”。为什么现代中国之“变局”为“二千年来所未有”呢？我们试为李言作注，大致可以这样说：自秦汉而后，二千余年的历史之中，我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运作的方式，乃至文化的内涵和价值标准的厘定，一脉相承，没有太大的变动。可是这个一成不变的国家组织和社会形态，相沿至清朝末季，忽然大“变”特“变”起来。这一“变局”，震撼了首当其冲的国家决策人李鸿章，所以他才认识到此一“变局”为中国二千年来所未有。至于这一“变局”之发生，究竟是个什么性质呢？这一点不但我们的李中堂不懂，连那位被学界恭维为史学泰斗的汤因比大师，也为之茫然。

汤因比说，中国文明自秦汉以后就“僵化”了，停滞不前了，没进步了。至于为什么停滞不前，汤氏就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了，甚至胡说一通了。至于李鸿章，他一不通马克思主义，二不懂现代社会科学，所以也说不出所以然来，就更为傻眼了。

中国历史上的两大“转型期”

再追根问一句：清末这个“变局”，究竟是个什么性质呢？说穿了，这个“变”原是一种社会“转型”的变动，而这个“转型”之变，在中国近两千年来的历史上，只发生过两次！一次发生在公元前二、三世纪，另一次便发生在李鸿章和我们所生活的现代了。

发生在古代的那次社会转型，实始于东周之末，终于秦皇汉武之世。一“转”数百年，才又产生出另一“定型”来。一“定”两千年，直至清末，才又开始做第二次的“转型”。李中堂不明此道，才为之惊叹不

置。

要知道第二次是如何的“转”法，我们得先看看第一次是怎样变动的。

那发生在古代的第一个“转型”，转变了些什么呢？长话短说，主要的有下列三项：

一曰废封建立郡县也。“封建制”是初民“部落主义”的滥觞。“郡县制”则是更高一级的、中央集权的大帝国中的文官制度——清代中叶中央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施行“改土归流”的政策，便是这一转型的零星的延续。清末大臣还有主张把属国朝鲜也“郡县化”的，事实上也属于这一类。

由封建到郡县的“转型”，原是人类政治管理上的一大进步。

二曰废井田开阡陌。井田是土地公有制或国有制。“开阡陌”则是开放国有土地，任民买卖。化土地公有为私有，此一演变早见于东周之初。至秦孝公时，始为商鞅所落实。商君之后，一沿两千年。王莽当年曾尝试行化私为公的逆转土改，土改未成却把自己的脑袋搞掉。

土地公有和土地私有，孰优孰劣？大家去见仁见智吧。

三曰由百家争鸣变为独崇一术。秦始皇所独崇的是法家，汉武帝所独崇的则是儒家。哲学不同，独祟则一也。至于处士横议、百家争鸣，和罢黜百家、独祟一术之间的是非优劣，吾不愿主观评论之，此地只说明这个“转型”的事实罢了。

我国古代的国家和社会就为这三桩小事而“转型”。一转数百年，死人千万，才转出大一统帝国这个中国特有的“定型”制度来。此一固定的形态一延两千年未变，到清末才再度转型。面对些二千年所未有之变局，李鸿章就为之张目结舌了。

第二次“转型”又会转出些什么来？

我国古代的第一次“转型期”，大致延长了三百年，才转出一个农业大帝国的“定型”来。根据这个定型，我们再作第二次“转型”，又能转出个什么样的“定型”来呢？将来的“定型”大致也不会超出三项主要原则。这三项应该是：

一、化君权为民权也。这一转变，李鸿章不及见，而我们今日则看得很清楚。因为这一政治权力的蜕变是层次分明的。从清朝大皇

帝、老太后，传子传妻的绝对权力，通过袁蒋等人掌权的不同形式，直至如今，已转了八十年。可怜的“转型期”中的中国老百姓，虽然被“转”得死去活来，但是君权递减的现象，还是很明显的。何时才能“转”出个民权的定型来，今日虽尚未可期，但是趋势倒是很值得乐观的。



抗战期间，胡适任国民政府驻美大使



胡适与宋子文

二、化农业经济为工商业经济也。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生产方式是前一期的定型。今后的生产方式，当以工商业为主流。社会经济一变，则百事随之而变。自李鸿章开路矿造洋船之后，我国经济向工业化变动，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而成绩不著。时至今日，此一社会“转型”在台湾已立竿见影，而大陆还在摸索之中。中国大陆上的经济既然基本上还未脱离以农为主，则其党政制度便无法摆脱中古的老

套。何时始能定型，吾不知也。历史家只是看戏的，不是演戏的。所以只有等到大轴戏落幕，才能写戏评。

三、在文化发展上，化控制思想为开放思想也。文化的发展原是与社会经济制度同步转变的。社会经济发展至某种程度，文化亦作等值的变动。吾人翻阅世界史，未见有文化领先而经济落后者，亦未见有经济落后而文化超越者。因此经济起飞，则思想必然开放；思想开放，则经济亦会随之起飞。鸡之与蛋、蛋之与鸡，无法辨其先后也。这便是我们当前文化转型之内涵与远景。

在我国二千年历史之中的“第二个转型期”内，我们就为这三桩小事，“转”了一百多年，死人亿万，至今还未转出个“定型”来——虽然这定型的出现可能就在目前。

处士横议中的“胡适学”

读者们批阅拙篇，可能要掩卷一问：足下写了这一大篇，究竟与“胡适”何关呢？

答曰，这本是胡适这位思想家的“时间”与“空间”的背景。他就在这样的背景里，看出了问题也想出了答案。可是根据这同一背景，看出了问题、想出了答案的现代中国的思想家并不只胡适一人。远一点的有魏源、王韬、容闳、洪秀全、洪仁玕、张之洞、李鸿章等等。近一点的有康有为、梁启超、孙文、陈独秀、李大钊……乃至自夸为“没有我，民族就要灭亡，文化就要遭殃”的梁漱溟；自认为“伟大导师”的毛泽东和黑猫白猫的实验主义哲学家邓小平……他们都是聪明人或自作聪明人，他们对“第二次转型期”内，中国发展之前途与方向，以至将来定型下来的永恒模式，都有各自的看法与主张。处士横议、百家争鸣，真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莫衷一是。胡适之先生事实上只是这些七嘴八舌的公婆之一而已，但他却是本篇所讨论的唯一的对象。

“胡适学”如今已再度成为显学，以后更要发扬光大。将来“注疏家”的作品，可能要数十百倍于胡适本人的著作。笔者不学，早已不想追随时贤，重入注疏之林。只是个人曾一度追随胡师整理其“自传”。在先生生前余即已把他光辉的一生，分为前后两大段。三十年来拙见未改，既承盛会之中老友不弃，谨再就原论补充之，以就教于通人。

几句疯话，暴得大名

胡适活了七十二岁。在四十岁以前的前半生中，他是个“暴得大名”的青年（甚至是中国历史上最年轻的）启蒙大师。他没有枪杆、没有政权，但是年未而立便把当今世界上一个影响人口最多的、最全面、最古老的文明砸得七零八落，砸得天下喝彩，砸得全民族的下一代鼓掌称快。

青年胡适究竟“启”了些什么“蒙”呢？让我们三言两语带过：曰“打倒孔家店”也，曰“全盘西化”也，曰“废除文言、使语文一致”也，甚至“废除汉字，用罗马拼音”也……

这些话出自一位二十七八岁的青年之口，在中国三千年的历史之中，任何一个时代里都是罪足砍头、甚至诛九族的疯话！可是在二十世纪的初季，胡适竟靠这些疯话而“暴得大名”，享誉国际，出了一辈子风头，至死不衰，何也？一言以蔽之，青年胡适是在替他青年期那个时代说话！他是那个时代的文化发言人，所以能一唱百和。可是胡适的青年期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时代呢？读者如不惮烦，且让我们为这一时代精神的发展，再来搜搜根。

李鸿章的“四个现代化”

前段已言之，我国三千年历史上，只发生两个社会转型期，而这两个转型期的形成，却有性质上的不同。那发生在古代的“第一个转型期”是“自发的”“主动的”——它是我国社会经济自己发展的结果，与外族无关。

但是发生在我们现代的“第二个转型期”则是“他发的”“被动的”。我们原对自己的政治制度、社会形态、生活方式十分满意。我们原不要“转型”，而我们终于转型，实在是外族强迫的结果。

外族怎样强迫我们的呢？说来极简单。在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帝国主义不断地侵略我们，我们不停地打败仗、割地赔款。要对付外夷，就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样我们就出了第一个夷务专家魏源。他主张“师夷之长技以制夷”。换言之，就是要向洋人学习科技。用目前大陆的语言来说，就是“四个现代化”。

这之后，把魏源思想进一步发展的便是张之洞一伙人所倡导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再用句目前的语言，那就是“四个现代化”（用），加“一个坚持”——“坚持孔孟之道”（体）。

把这项体用之学发展到最高峰的，还是我的老乡李鸿章。在甲午之前，李鸿章所搞出的一些“坛坛罐罐”，比如强大的“北洋海军”，真

是煞有介事。谁知李氏这些“坛坛罐罐”被日本小鬼几炮便打得精光。

康有为、孙中山与“第五个现代化”

甲午战后，搞“四化”的人泄气了。他们知道光是发展“科技”还是解决不了问题；光是发展科技，科技也搞不上去。中国问题之真解决，还得靠“第五个现代化”（政治现代化）。因此一时之间，全国的进步分子，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而进步分子们又分为文武二派：文派主张缓进，搞英国式的“君主立宪”，他们的领袖便是康有为；武派主张激进，搞美国革命式的“建立民国”，他们的领袖便是孙中山。辛亥革命一声炮响，两派合流，就真把个民国建立起来了。

可是“第五个现代化”，在民国初年还是彻底失败了——失败到“民国不如大清”“袁世凯不如光绪爷”……军阀横行。我们搞了半个世纪的“四化”（科技现代化），救不了国；又搞了二十年的“政治现代化”，还是救不了国，并且愈来愈糟，何以如此呢？全国的上下阶层均不得其解，忿激之余，便激出个胡适和胡适的时代了。



1954年，胡适离台赴美，陈诚到机场送行



1958年，胡适与本书作者唐德刚合影

“西化”的最后阶段——“全盘西化”

胡适认为只有两位西方老头“赛先生”（科学）和“德先生”（民主）才能救中国（这两位老头的中国名字是陈独秀取的）。但是中国为什么出不了自己的赛先生和德先生呢？这是因为我们民族文化里有其内在的死结，我们的民族文化害了癌症，已面临死亡了。“中国不亡、实无天理。”（胡适语）与其天要其死，不如人促其亡。“中国文化”这个病老头既然非死不可，那就把他病榻上的氧气管抽掉，让它早日死去。老头死了，孔家店打烂了，然后子孙们脱胎换骨——“全盘西化”！

这就是胡适青年期，那个“五四”前后的时代精神；它也是中国近代“转型期”中，一阶段接一阶段，循序而来的“西化运动”的最后阶段。说“疯话”的青年胡适，便是这一阶段的发言人。他在他本阶段所起的“启蒙”作用，和魏源、张之洞、康有为及（早期的）孙中山在其各自阶段中所发生的作用并无两样。

科技现代化只有一个，政治现代化花样繁多

“西化”这个东西，在魏源时代叫作“通夷务”，李鸿章时代叫作“办洋务”，张之洞叫“习西学”，胡适叫“西化”。二次大战后改名“现代化”。在现在大陆上叫作“向先进国家学习”或“向国际水平看齐”等等，其实都是一样的货色，只是时间有先后，学习分量有多寡而已。

魏源的通“夷务”（正如邓小平的搞“四化”）指的是单纯科技。张之洞所倡导的只是“半个西化”。上述魏康孙三公所坚持的则是“政治西化”。至于二十年代进入中国的共产主义，和三十年代进入中国的法西斯，也都是“西化”，或可名之曰“偏激的西化”。搞“人权”、搞“民权”原都是西化的一部分。

所以搞“西化”（现名“现代化”）也是分门别类、花样繁多的。当然我们如专搞“科技现代化”或“四个现代化”，那么“西化”或“现代化”就只有一个。但是我们进化到政治、经济、社会、伦理各部门来，那么花色就谈不完了。盖“西化”者，始自“西方”也，而“西方”并不是个整体。笔者即尝为“西方”学生授“西方文化史”。在其各民族文化传统之间，别其异同。如希伯来之异于雅利安也，盎格鲁·撒克逊之异于日耳曼也，拉丁之异于条顿也……如此，再回看我国近百年来的“西化运动”又何择何从哉？

孙中山权“变”，胡适不“变”

就以孙中山先生来说吧。孙公在辛亥之前，搞的全是美国模式。二次革命之后乃渐次主张独裁，最后干脆“以俄为师”。粗浅地看来，中山先生是因为搞革命受了挫折和刺激，为求速效，乃舍弃温和的美国方式，改采激烈的俄国的办法。但是更深刻的看法则是，中山所采取的办法，实在是从盎格鲁·撒克逊的民族文化传统，跳到了斯拉夫和日耳曼的民族传统里去。

须知文艺复兴以后四百年来的欧洲和南北美的历史，原是一部白种民族的春秋战国史。时历数百年，民族数十种，大小百余战（包括两次世界大战），强凌弱、众暴寡，五霸七雄兼并的结果，最后最大的胜利者不是“虎狼之秦”，而是比较温和有礼的盎格鲁·撒克逊。丘吉尔扩大之为“英语民族”。

英语民族为什么能建立一个“日不落”的帝国主义大帝国和一个“超发展”的民主合众国呢？卑之无甚高论，实在是因为他们善于解决自己内部的问题。他们搞“等富贵，均贫贱”，用不着“阶级斗争”。他们搞“攘外安内”也不需要“西安事变”。他们要把讨厌的最高领袖赶出唐宁街或克里姆林宫也用不着“三大决战”和“苦挞打[1]”。爱国青年也无须打什么“红旗”或穿什么“褐衫”或“蓝衣”。他们的政治领袖也大半都

是些混沌水、和稀泥的庸材。但是就这样搞搞混沌水、和和稀泥，不但能解决自己内部的问题，还能向外扩张，克敌制胜，建立空前未有的殖民地大帝国。他们这套本事，不但我们自高自大的黄帝子孙学不到，连和他们同文同种的拉丁、日耳曼、斯拉夫诸大民族也望尘莫及。

英语民族的国度里的富强康乐，灿烂的文化，当初不但降服了胡适，也降服了孙中山。所以五四时代胡适所倡导的“全盘西化”（后又修正为“充分西化”），更正确的说，应该是“全盘英美化”或“充分英美化”。哲学家约翰·杜威的“实验主义”原是“英美传统”的经验的概念化。所以胡适之就做了杜学东传的一世祖而终生不渝。

“二次革命”（一九一三）前的孙中山原来也是服膺全盘英美化的。可是孙先生是个搞行动的革命家，他要和袁世凯争政权、抢总统。为追求政治上立竿见影的效果，“孙文主义”就发生修正从权之变了。他从一个比较高级耐久而缺少特效的英美传统，转变到有时效而不能持久的德意俄的偏激传统里去。

可是在过去四百年的“春秋战国”里，英美传统却是最后的战胜者。二次大战后，德意日三个战败国，均以改从“英美化”而复兴。君不见在九十年代的世界里，东欧各国乃至共产主义的“祖国”苏联，不也都英美化了哉！

臭烘烘和香扑扑

胡适思想最大的特点便是它永远不变。适之老师言必称美国，也一辈子未改过口。

他四十岁以前是最有影响力的青年“启蒙大师”，他启蒙的实效便是介绍美国——介绍美国的哲学思想、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

他终身治学是“围绕着方法二字打转”。他整理“国故”和“再造文明”的“方法”，也只是美国大学研究院里写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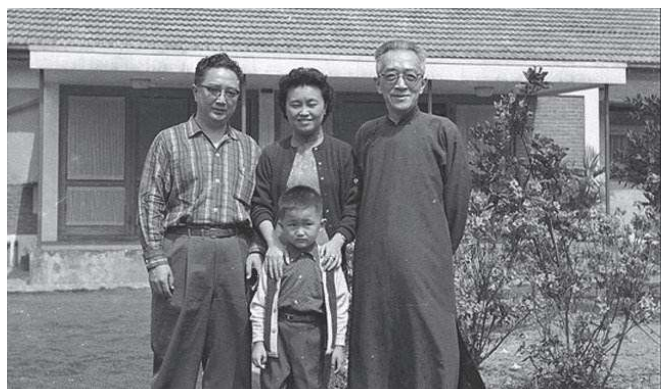
四十以后的胡适是咱们中华民族的“自由男神”。他这个男神和站在美国纽约港口的“自由女神”，虽然性别不同，肤色有异，二者的形象和功能却完全相同。

可是近百年来的中国却是摇摆不定，甚至十年一变的。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因而“美国”这个百年不变的抽象名

辞，在中国也就时香时臭；因而代表“美国”这个抽象名词的另一个抽象名词“胡适”也就时香时臭。



胡适与夫人江冬秀



胡适与家人

五四时代的胡适是芬芳扑鼻，三十年代的胡适则“臭名昭彰”（这是他最得意的共产门生，现在有志做和尚的千家驹先生对老师的评语）。的确，这时他的“殖民地”都全部独立了。文学界、思想界为“左联”所篡夺；政治界为蒋廷献、蒋中正、张学良所遗弃。胡适变成了孤家寡人，“阳春教授”。四十年代他又时香时臭。五十年代也就是笔者做他的小道童的时代，他真是一灰到底——右边骂他思想有“毒素”；左边也骂他思想有“毒素”，还要“清算胡适思想”。永远笑嘻嘻的白面书生胡适之，却永不认错、死而后已。

胡适死后，“胡适的幽灵”（胡老师生前的自挽词）时隐时现，其遭遇和生前还是一样的——一个思想家，升华到“胡适”的阶层，也就无所谓“生死”了。国民党为着“异党”问题，竟然把胡老师的第一号大信徒雷震逼死了。又谁知现时现报，目前却被个不讲理的异党逼得走投无路，连老夫人携点细软出国，也要被异党奚落得尴尬无比呢？早知如此又何必当初呢？

大方向和水的方向

列宁之余威，吾知之矣。但是胡适的幽灵，竟有如此力量，则非始料所及也。

其实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原为现时代的时代精神而已，何可归功于一人？只是胡适之是这项外来思想最有力的启蒙大师。五四而后，大师小师之间，不计毁誉、不论成败而坚持到底也只有他一人。时至今日“胡适”与“自由民主”，已一而二、二而一的分不开了。“胡适”这个具体的人名，已足以代替“自由民主”这个“抽象”的概念。所以他才有足与列宁相抗衡的力量，足以左右中国的将来。

胡先生告诉我，中国传统思想中他最信服的是老子。老子比孔子更“老”。他是孔子的老师。孔子的思想是受老子影响的——我的朋友成中英教授，运用西方逻辑推理治中国思想史，也是如此说的。胡先生说，他的思想成熟期，是在康乃尔大学时代。某天早晨他在校园内的铁索桥上，俯视伊萨卡大峡谷，见到山岩被水冲刷成溪的迹象，而对老子以“至柔克至刚”的哲理顿有所悟。

事实上胡适的思想也就是山峡中的流水，它迂回、它旋绕、它停滞、它钻隙……不论经过何种阻挠，它都会永远地流下去。溪流冲石，千年万年，岩石总会销蚀成一个大峡谷来。这便是胡适的大方向，一个潮流的方向，中国前途的方向。

胡先生最喜读的一首南宋诗人杨万里《桂源铺》绝句：“万山不许一溪奔，拦得溪声日夜喧；到得前头山脚尽，堂堂溪水出前村”。这实是有自信心的夫子自况，也是胡适思想终能风靡全国的道理。

疮痍满目的小框框

当然，天下原无十全的圣人。我们尾随适之老师顺流而下，并不是说适之先生所有的教条都是金科玉律。胡适和孙中山先生一样，他跻身圣贤的条件，是他的宗师形象和学术思想的大方向。大宗师如谈起具体的小问题来，往往也和其他学者一样，是疮痍满目的。

胡适以二十来岁的青年，一旦自海外归国，便大讲其五千年文明的优劣，而要以一厢情愿的思想改造之，如禁读文言、毁灭方块字等等，未免是胆大妄为。至于他的什么“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治学方法”，也只是拾干嘉之余慧，为社会科学前期的辅助技术而已，谈不上是什么真正的“治学方法”。不过这些都是无关宏旨的若干小框框，瑕不掩瑜。笔者对这些小框框所论已多，不想重复。烘云托月，还希望后来的注疏家去继续发挥罢。尚恳读者贤达，不吝教之。

一九九一年十月六日早晨于台北中研院招待所

---

[1]coup d'etat，法语，政变的意思。

陈立夫早年哥大口述回忆残稿钩沉

最近陈立夫先生发表了一部中英双语的回忆录《成败之鉴》，引起政学各界的轰动。

立夫先生是今日中国国民党仅存的三两位元老之一。当年权倾一时，号称“蒋家天下陈家党”。如今陈家的门生故吏，仍然遍布天下。当年陈家在党内外的政敌，和这些政敌的承继者，也遍布天下。至目前为止，双方还是恩怨未断，争论不已。

再者，陈家兄弟既然是权大势大，从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五○年历时四分之一世纪，搞党从政，难免也有功有过。公正的历史家对陈氏昆仲，必然会有褒有贬。这些都是政界、党界、学界反映在史学研究上的必然现象，没啥稀奇，也没啥例外。因此，立夫先生于耄耋之年，发表了回忆录，它所引发的誉满天下、谤亦随之的反应，也就不难理解了。

可是今日这批聚讼人士，乃至目前应邀来香港参加国际研讨会的专家学者，恐怕简直就没有人知道，他们所讨论的（篇幅不过四五七页的）《成败之鉴》，只是陈立夫先生晚年所写的第二部回忆录，也是分量较小的一部回忆录。其实立夫先生还有一部分量大出数倍的更详尽的回忆录，著作时间也早了将近四十年。这就是当前来参加讨论会的专家学者所很难想象的了。这也就是笔者要在本篇拙作里特别提出来，向大会报告的“哥大残稿”。

陈氏回忆录有一书两稿

这两份重要的历史文献，我个人虽未直接参加撰稿，但是在撰写和嬗译过程中——尤其是那分量较大的“哥大残稿”，我却是它最接近的助理和最忠实的读者和顾问。因为那八百余页残稿中的每一页，都是在我和它的撰述人所共用的小办公室之内完成的。这间小办公室中，一共只有两位研究员：茱莉·夏连荫（原名莲英，英文名用上海方言发音叫［Julie Lien ying How］）女士——陈立夫稿的撰述人和我。

我那时三十中年，茱莉则小我六岁。我二人面对面，临窗而坐，相距不及五尺。她在写她的《陈立夫回忆录》，我则写我的《李宗仁回忆录》。这是当年哥大东亚研究所中国口述历史学部里的两部姐妹篇，由我们两位仅有的“全时研究员”分别主稿。我们两人同时还轮流作顾维钧先生的助理撰述。因为顾氏时在海牙国际法庭任大法官，每年只来纽约小住二三月。在他小住期间，茱莉与我则抽空去做他的撰稿人。后来茱莉小姐倦勤，我就变成顾先生唯一的助理了。这点不定期的额外工作之外，我二人就专心各著其书了。

茱莉和我分著陈、李之书，是从一九五八年的暮春同时起步的。本来在工作分配之初，我也以立夫先生为首选。蒋家天下陈家党，陈毕竟是当时国民党的“主流派”（且用个目前名词）的“中央系”，而李宗仁则属于“非主流派”的“桂系”。加以立夫先生原是我结婚时的“女方主婚人”。我随内子昭文（编者按：唐德刚夫人为吴开先女公子）叫他“陈伯伯”，其后一叫四十年未改口，相处也比较亲切。但是茱莉既然也喜欢“陈伯伯”，那我就只有让她了。这本是做研究工作的同事之间，相互礼让，很自然的事，无啥赘述。

这两部书在一九五八年夏秋之交在哥伦比亚大学正式动笔之时，我二人对两书的章节规划、内容要点、录音整理、故事考订、史料补充、正误校对……每一步骤，都是在相互咨询之中进行的。两稿双线延伸、平行发展，简直是一对分割不开的“暹罗孪生兄弟”。

按哥大口述历史的校方规定，我二人对故事的内容是要相互保密的，双方河水不犯井水；但事实上却无法做到。茱莉与我原都是哥大历史系的研究生，同窗已有十年之雅。如今斗室之内，终日对坐。工作之外，喝可乐、吃零嘴，嬉笑清谈，相处甚得。我二人虽出身不同——她是十里洋场上海出生成长的富商独女，未进过一天中国人办的学校，自幼便满口洋文沪语，生活西化，十分娇惯。冲龄留美，年未双十便毕业于相当贵族化的沙瓦女子大学（陈衡哲的母校）。旋升哥大研究院，以“陈独秀思想之发展”一文，荣获历史系硕士学位。茱莉此作，在当今美国任何次等大学，都是博士论文之上选。纵在当年哥大也是硕士级的拔尖之作——此稿现存哥大图书馆，任何读者，均可随时索阅。所以茱莉实是一位明艳照人的才女。可恨造物忌才，竟不永年。此是后话。

茱莉读完硕士之日，亦是大陆国共政权易手之时。两朝开继，茱莉与我竟是哥大硕士班的同学，也算是缘分。

与这位娇贵的同学相比，我就是她的反面了。笔者是从落后的三家村私塾中，读四书五经起家的；习惯于村夫老农的乡土气息、村俗

滋味。加以抗战的炮火、疟疾、夜盲……，和“八宝饭”，早已被整得不成人形。如今改朝换代，父母失踪，家破人亡……身心交瘁，匪言可宣。因此，在下也养成一种随遇而安、拿得起、放得下，那种不生不灭的流浪汉的劣根性。

我二人生活习惯、教育和社会背景，以及一己个性，绝对相反，这反而使我二人在研究工作上，如狼似狈，截长补短，缺一不可。因此我二人在相同的著书立说之间，凡有需要向外界——洋上司、洋同事、洋机关等等，争取权利，躲避麻烦，大至争取福利、出版书籍、助理时间，小至暖气不热、空调不冷，总归是由她出面“争取”（在洋社会，一切靠“争”，不争就没有。胡适那套李耳的“不争哲学”，在洋社会是派不上用场的）。反正我二人同级同工同酬同室，她凡能争到的，我总归有一份——而她之所争，却无往不利。这对我真有无限的方便。

可是我这个土佬儿、布袋和尚，对茱莉也有其不可一日或缺之需。她与我咫尺相对，每天的问题都有几箩筐。大到“一国两制”、郡国并存，军机、内阁各有所守。小到陈洁如是何人？芝麻绿豆到盒子炮不是炮、黄鱼不是鱼……这些问题，苦在万卷图书，无从查起。而隔桌相询，却有问必答。而每答不过数分钟，真是探囊取物。以故我二人的研究工作，相辅相成。不是河水不犯井水，而是河水井水交流。我所写的李宗仁稿，她差不多逐章阅读。一九六一年以后，茱莉随父移居香港，同时在港访问张发奎和左舜生。在香港时，她还要我们把新完成的李宗仁稿后卷各章寄港参考呢。

我虽然从未要求看她的《陈立夫回忆录》，但她却不时主动要求我看。我未看的部分她也讲给我听。最有趣的一次，便是当我们陈、李二稿都已进入最后阶段时，东亚所所长兼口述史主任的韦慕庭教授特地请了郭廷以先生于一九六三年春，前来哥大，帮助审阅这陈、李二稿的内容。我的《李宗仁回忆录》因为有一部中文草稿，所以郭老师很快就看完了，并且写下了十九条严厉的评语。



青年陈立夫



中年陈立夫

茱莉的《陈立夫回忆录》，郭老师阅读起来就比较困难了。因为茱莉没保留中文底稿，而英文草稿打字加手书涂改，一片鬼画符，对一些没有阅读英文手稿经验的读者——尤其是茱莉那种龙飞凤舞的手书，郭老师有时就更是读来不易。他老人家有时认不出，便拿来问我。问多了，他干脆用铅笔圈出疑难之处把全稿交给我说："德刚，你读，读完告诉我！"其实对茱莉之稿，我用不着"读"，更用不着"读完"，我就可以"告诉"郭老师了。郭老师后来就参照我的意见，对茱莉的《陈立夫回忆录》，写了十条评语。重要的像"清党的故事写得太简略"，这便是我师徒二人的共同意见。只是郭老师但知其太简略，而不知何以太简略。我则认为那是口述史家缺乏写"报告文学"训练的结果——访问者不知穷根究底、打破砂锅问到底的缘故。

至于郭老师要茱莉再去问当年的教育部陈部长，战时教育当局为

什么把与大学教授和一般高等知识分子的关系弄得那么“僵”，那就出自郭老师当年自己做教授的经验，与我无关了。（郭师中文手稿现存哥大手稿室）

陈立夫要学司马光

其实当年的郭廷以老师和目前的书评家、史评家一样，他们所评论的，都只限于《陈立夫回忆录》的内容——如清党故事的详略，西安事变时周恩来何时去西安，淮海战役时白崇禧是否阻扰援军，等等。至于《陈立夫回忆录》的重要何在？属性如何？究应如何下笔？这些现代史学的基本方向，却很少有人提到。因此一般评论家所聚讼的，都集中于“树木”，没有顾虑到“森林”是怎么回事。

可是在一九五八年的夏秋之交，茱莉和我却为这“森林”问题而大感苦恼。因为我们那时尚无“树木”可伐，但是“森林”的意象，却要首先掌握。

第一，我二人都是当年全美首屈一指的哥大历史系毕业生。在校中我们二人同修的第一堂必修课便是“史学方法和历史哲学”（那堂有名的奈何桥鬼门关的“史学二○一”）。我们在现代史学上的训练，最重要的便是这个“基本方向”，这片“森林”的蓝图——假如我二人都有志做个“职业史学家”，而不甘心只做个新闻访员的话。

第二，我们工作的对象，陈立夫、顾维钧、李宗仁……他们接受哥大校长寇克的正式邀请参加哥大口述史的个人目的都是各写一部书。这与一般美国政要如副总统华莱士等，只是接受访问、留下口述纪录不同。例如李宗仁，那时我就知道他要写一部“明冤白谤书”；顾维钧则要用崭新的西方史学方法，写下他二十世纪东方第一外交家的丰功伟绩；至于陈立夫呢，我们知道他和夫人都牢骚满腹——对国共之争，败得“不服输”，对党内新老派系（蒋经国、陈诚）在台湾之排挤“CC”，心怀愤懑。陈孙禄卿夫人就曾说过他们到新泽西州开鸡场是因为“鸡脸比人脸好看”。所以立夫先生那时著书的目的是要学司马光，在党争失败之后，来写一部以他个人为中心的《资治通鉴》，也就是现在的“成败之鉴”。只是他四十年前和四十年后的成败观点，大有不同罢了。四十年前的陈立夫怎会想到要动用一亿美金，去援助中国共产党，建筑“北方大港”呢？四十年前的中国共产党一直宣称要“引渡”美国新泽西州的那个鸡场老农、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首要战犯，回国接受公审判刑（我记得曾在陈家鸡场，以此为话题和立夫先生说笑）；四十年后的今天，立夫先生如往北京观光，岂不会受到红毯铺地，夹道欢迎的待遇？内战本来与外战有别。当年国府还不是把它通缉过的“曹贼”（曹锟）、“吴贼”（吴佩孚）追赠“一级上将”？此一时

也，彼一时也。这就是《陈立夫回忆录》前后两种时空不同文稿的分别所在了。

可是以上所说，只是“历史制造者”在主观方面观念的变迁。至于“历史记录人”在客观方面的记录与评论，则时间就不应该是前后记录，水火不容的因素了。历史家应该是绝对客观的，他不会因为撰著时间的不同，而对同一桩史实有不同的结论。

国民党党史的“阶段性”和“区域性”

一九五八年执笔之初，在基本方向上，茱莉和我二人对《陈立夫回忆录》这片大“森林”，曾有过总体的认识。一言以蔽之，这认识的关键语言便是“蒋家天下陈家党”。一部陈立夫回忆录便是一部（一段）国民党党史。问题是这“回忆录”究竟涵盖了国民党这家“百年老店”店史的哪一段（“百年老店史”的作者蒋永敬教授后来也在哥大进修，我们过从甚密，可说无话不谈），而这一“阶段”在史学上又具有何种性质？

为此，我们当年对国民党的党史，也曾作过“宏观”的剖析——我们那时认为（现在仍然未变），一部国民党党史有其浓厚的“阶段性”和“区域性”！笔者在一九六○年创刊的《海外论坛》上，第一篇论文所强调的便是“中国现代化运动的阶段性”。国民党本身（和继起的共产党一样）便是中国现代化运动中的一个“阶段”，它本身即具有浓厚的阶段性，而各阶段亦各有其浓厚的区域性。一九六○年底移居香港的茱莉，读过“论坛”之后，曾给我写长信讨论此问题。不幸笔者因生活简陋，把这些论学都未加保存。只是近月检读哥大校方所保存的口述史老卷宗，其中仍保留有她与韦慕庭的往来书信。在这些书信中，还有些我们对此事的讨论（见哥大COHP老卷宗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韦慕庭致夏连荫书及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夏致韦函）。

大致说来，我们认为国民党自一八九○年（光绪十六年）由杨衢云等在香港创立“辅仁文社”开始，经过一八九四—九五之交，因孙逸仙先生加入而改名“兴中会”，至一九○五年“同盟会”成立，这第一“阶段”是广东青年华侨之组织。会员中不说广东话的可说绝无仅有，懂英语的也不算稀罕。因此它有着浓厚的广东地方色彩。

可是国民党史的第二阶段，从“同盟会”至“国民党”时期（一九○五—一九一二），其主流派（且借用一个目前的名词），则从海外华侨转移到中国内地年轻的士大夫阶层了。中山因享名国际，被推为“同盟会”的盟主（总理），而同盟的个体和团体盟员，实以两湖及江浙地区原有的地方组织“华兴会”“光复会”等为骨干。其后“武昌起

义”也是那些与“华兴会”有血肉关系的两湖地方小革命团体“共进会”“日知会”和“文学会”等猝然发动的，甚至与“同盟会”并无组织上的关系。后来中山以革命元勋返国，出任“临时大总统”，多少也与两湖领袖黎元洪（湖北）、黄兴（湖南）两派内争有关。当时革命军一军三旗，只有广东都督胡汉民，用的是“兴中会”的“青天白日旗”。因此，中山于一九一一年底兼程返国至香港时，胡汉民还力劝其“不可北上”。

所以那时革命党的主流派，是以黄兴、宋教仁所领导的两湖系为主，以陶成章、陈其美所领导的江浙帮为辅。孙中山先生虽高高书在上，为中国革命运动之超级巨星，然以革命党内政治活力来衡量，广东集团或广东帮，反居次要地位。可是其后在革命进程中，尤其是反袁斗争中，陶成章、宋教仁、陈其美相继被刺，黄兴亦遽殁，两湖系与江浙帮群龙无首，革命党主流派领导权，乃再次转入粤系的孙、汪、胡之手。因此在国民党党史中，从“中华革命党”之成立（一九一四）到“中国国民党”改组后之“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二四），党的广东地方区域性就特别浓厚了。不特孙总理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他的主要助手汪精卫、胡汉民、陈炯明、许崇智、朱执信、廖仲恺……也都是一字号的广东人。国民党的天时地利人和皆集中于广州一城。其时中山笔下的军人多是“外省人”，如谭廷闿（湘）、程潜（湘）、朱培德（滇）、刘震寰（桂）、杨希闵（滇）、范石生（滇）、熊克武（川）……他们几乎全是在各自母省之内争权失败，被中山招揽，到广东来“就食”扰民，引起“本省人”极大之反感。因此这一时期正在搞联俄容共的国民党中的主流派领导权，是以粤籍同志为中坚的。

这一阶段以粤系为主的区域性，在中山逝世（一九二五）之后，随着蒋介石之崛起而又迅速转移。至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舰事变”之后，国民党主流派领导权，便转入江浙帮了。同年五月“党务整理案”实施之后，张静江先生以中央监察委员身份，竟出任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这时以兵谏而赶走了国民政府主席（兼党委主席和军委主席）汪精卫的蒋介石校长，就自任中央组织部部长，而以陈果夫为代理部长，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这也就是“蒋家天下陈家党”的起步了。

自此粤系元老胡汉民、汪精卫、谭平山（原组织部部长）、许崇智（原粤军总司令）一时俱黜。党中其他派系如汪氏后来另组的非主流“改组派”，孙科的“太子系”，李、白的“桂系”，谢持、邹鲁的“西山会议派”，陈独秀、董必武、林祖涵等“跨党分子”的“共产派”和邓演达等后来所组织的“第三党”……通统都变成了以江浙帮为骨干的国民党

主流派（那时叫“中央系”）以外的“非主流派”（再借用一个目前的时兴名词）。

这一来，国民党党内主流与非主流之间就斗争无已时了。但是这个以江浙帮为主的主流派中央系，却能不管最大狂风起，稳坐钓鱼台，在党内掌权，自中山舰事变（一九二六）至蒋经国逝世（一九八八），达六十二年之久而不稍衰，直至李登辉异军突起，这个江浙帮中央系才被“闽南帮”或“台湾帮”夺了权、篡了党，而“退居二线”，变成了“非主流派”。但是它毕竟当权六十年，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在这一“新阶段”“最近阶段”或“最后阶段”中，在新兴的“闽南帮”“台湾帮”掌握主流派领导权的情势之下，党内斗争，搞“护党救国”“反对独裁”的新闹剧，将如何收场？将来有没有继起者？继起者又是哪一路英雄？我们剧评家、历史家，和数千万甚至十多亿的观众，正拭目以待呢！

百年老店回头看，历史家已可肯定的结论，便是自杨衢云、孙中山组党革命开始，到蒋经国“开放党禁”，到李登辉“总统直选”，每一“阶段”的嬗递，和每一“区域性”的转移，都有其“进步性”。以此逻辑类推，则国民党这家百年老店，对辅导多灾多难的中华民族，将来驶出那惊涛骇浪的“历史三峡”，还是有其过去的（革命）“功勋”，现在（还政于民）的“成就”，和将来建立（千年制度）的“机会”的。

只是三峡里未翻船，将来别在阴沟内翻了船就好了！

以上“阶段性”和“区域性”的看法，是笔者和茱莉于四十年前，开始写陈立夫和李宗仁回忆录时，对国民党演变史的基本看法。近四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并没有反证我们那个小小的进化论。历史家的“客观性”，虽然没有变，而历史制造者的“主观性”，就难免有时间的差异了。这也是立夫先生一书两稿的区别所在。

> 笔者附注：读者之中，尤其是习惯于写党史和读党史的朋友们，可能嫌我们把“区域性”说得太严重了。其实从行为科学的观点来看，这只是一种不知不觉中的行为规范。在交通落后、方言处处的第三世界社会里，只是个很普通的政治行为罢了。君不见我国史上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哪一个朝代和王国的名称没有其区域性？迨蒙满入主中原，不敢用其区域名称才改用元清等抽象名词。这样才使朱元璋也用个抽象名词。但元璋初起时，还不是自称“吴王”。民国时代的军阀，哪一个不是区域军阀。区域性在现代心理学上是一种“潜意识”。潜意识是支配人类“行为”最大的魔鬼。



陈立夫和蒋经国



1979年，蒋经国（后排右二）与陈立夫（左二）的家属及友人

白马非马，黄鱼非鱼

我们既对国民党党史有上述的看法，那我们下笔写“桂系通史”（《李宗仁回忆录》）和“蒋家天下陈家党”的“国民党通史”（《陈立夫回忆录》），就有其下笔的原则了。关于“撰写《李宗仁回忆录》的沧桑”，笔者曾撰有长文，不再提。至于撰写《陈立夫回忆

录》的沧桑，在茱莉于一九八二年斋志以殁之后，就成绝响了。当今史家连这部“残稿”之存在都不知道，至于它的内容与撰述经过就更没人知道了。为纪念亡友茱莉的一番心血，笔者自觉有此义务与责任为她未完成的巨著，略叙梗概。这也是我此次应张绪心教授之宠召，不远千万里于盛暑之际，赶来香港，参加盛会的一点小小心愿。

在当今世界上，知有茱莉“残稿”之存在，并略知其内容和撰述经过的，严格说来，只有三个人。第一便是今日已九五高龄的立夫先生自己。第二位便是哥大已退休教授韦慕庭，韦氏也已八十八岁。第三便是笔者小可自己，今也年逾古稀。

立夫先生是口述人。口述以外的琐事，他也所知有限。四十年前他口述些什么，恐怕他也记不清了。至于茱莉对他发问的问题是如何拟定的，他老人家就更不知其底蕴了。

韦慕庭是我们哥大口述历史主持人。他主要的任务是向校内校外找钱，那是很辛苦的。他第二项工作则是读茱莉和我的“清稿”。那是他的职业兴趣，读起来轻松愉快。不幸的是茱莉的《陈立夫回忆录》，始终未达到“清稿”阶段。她死后留下的八百页鬼画符的残稿，韦老板读了多少，又读懂了多少，我都不敢代言。只记得在茱莉逝后，他找了个锁匠，打开了茱莉的八宝箱，才惊奇地发现了那八百页残稿的。

可是笔者我就不同了。茱莉在动笔之前，其内容都是我二人商议过的。录音打字之后，更不用说，没有一页我不知道了，有些甚至是出自我的“馊主意”。韦慕庭是位美国教授，有对学术保密的美国癖性，他不许我二人互看文稿。但是茱莉却时时以文稿示我。前节已言之，没个我坐在对面，她对“白马非马、黄鱼非鱼、盒子炮非炮……”等日常的小问题便无法解决，字典也查不到。俗语说：“蛇服花子管，马服相公骑。”韦慕庭这位老管家，不许我和小姐接近，但是小姐要管蛇，却少不了这个老叫花。所以韦公也就无密可保了。洋老板怎知，咱中华文化中“瞒上不瞒下”的国粹？

更重要的一点是，在茱莉开始访问之前，她对陈立夫是何人，也模糊不清。那时的港台都还是沙漠时代，《传记文学》《名人小传》一类的参考书籍，都还未出世。用功读书，也无书可读。跟她相比，我就难免是个专家了。一次立夫先生告诉她说：“唐德刚的丈人很能干。”她回来问我丈人是老几，如何能干法？我当然如数家珍。

“这都是Sharon告诉你的？”茱莉好奇地问我。Sharon是我老伴的洋名字。我说：“是我告诉Sharon的。

茱莉当年同我对话，经常都用英语。一次她告诉我说她与陈博士有一段小argument（辩论），使她很难下笔。原来立夫先生告诉她“爵士乐（Jazz）是个坏东西”。

“TK，”茱莉回来惊奇地告我，“陈博士说，爵士乐是个坏东西！这么好的现代音乐，他说是个坏东西。你叫我怎样写呀？”

“茱莉，”我说，“以前在中国，我是同意陈先生的；今日在美国，我同意你。”“噢，TK，你怎么这样没有原则呀？”茱莉撒娇式地骂我一句，其神情简直同我的胞妹一样。她曾在美国有名的“茱莉亚音乐学院”读过一年，酷好爵士。“茱莉，”我老气横秋地告诉她，“美国的好东西，在中国不一定不是‘坏东西’呀！”

为此，我陪她喝了数杯咖啡，还是说得她将信将疑。今日我们如把同一问题，向港台两地唱卡拉OK的小青年解释，恐怕也是说不清的啊！当今的卡拉小青年，哪有她的音乐水平？

部长·训导长·王铃·李约瑟

总之，茱莉最早对陈立夫先生的了解，是根据我的口述名人传。因为陈氏原是我战时考大学的总主考、贷金发放者、闹学潮的对象、美国鸡场打工的老前辈，最后做了我婚礼上的女方家长，累得我叫他“陈伯伯”，叫了四十年未改口——我这大套“CC女婿”的见闻，都是茱莉所没有的。她记录下来都是她访问陈府的背景史料，可大派用场。其后她大撰其《陈立夫回忆录》时，她案头这部活学活用、有问必答的名人大辞典，对她的影响也很大。所以在谈她的“残稿”的同时，谈谈我所接触的陈立夫先生，也该不算是浪费篇幅。

我第一次见到立夫先生是在抗战开始那一年（一九三七年）。那时我在南京读高一，参加学生集中军训。军训三月中，每周都有“名人讲演”。在十多个讲演的名人之中，立夫先生是最年轻、最漂亮的一位，朝气勃勃。他是学工程的，讲演中不时举出科学的例子。我记得他讲“团结意志、集中力量”的格言，便用“锤子敲钉子”为例。据说后来陈氏首次在重庆讲演，也举此为例，曾引起哄堂大笑。因为这五个字在四川土语里，有颇为不雅的含意。

我第二次见到立夫先生，那便是在重庆沙坪坝中央大学的时候了。这一次弄得好紧张。原因是当年“贷金”项下，平价米所煮的“八宝饭”（饭中含有鼠粪、砂子、煤屑、糠秕等物），实在难以下咽。同学们认为这是发放平价米的政府机关里，经手的贪官污吏捣的鬼，因而愤愤不平。一次教育部陈部长来校视察，我们当届的“伙食团”团长

王铃（史系四年级）认为告状的机会来了。他要我（史系二年级）帮他写一封“上部长书”。因为我也是“桌长会议”选出的“伙食团秘书”。我们拟稿时，王铃坚持把“反贪污”和“青年营养之重要”诸条，写得火辣辣的。当部长视察、训话完毕要上汽车回部时，王铃就把这封“呈文”亲自送呈部长，而部长拒收。王铃火了，一屁股把部长座车车门抵住，不让部长上车。这一来，部长的警卫、中大的校警，乃至送行的罗家伦校长都慌了手脚。警卫强拉王铃，王铃抵死不去，一时秩序大乱。幸灾乐祸的旁观者又鼓掌呼噪为王铃助势——这一下，不得了，问题就多了。王铃的学籍也摇摇欲坠。后来总算被我们的“训导长”张庆桢教授“顶上去”，算是把王铃的方帽子保全了。风平浪静之后，张训导长把我二人叫到训导处去。我今日还一字不错的记得，训导长向王铃说：“王铃呀！你要感激我呢。没有我你现在就不在沙坪坝了……”王铃连连鞠躬说：“我感激训导长，我感激训导长！”

张训导长又转身向我说：“唐德刚呀，你是好学生，为什么要和王铃在一起胡闹？”我说：“报告训导长，那是伙食团大会决定的。”张训导长又望着我叹口气，说：“重庆报刊这么多。写文章哪里不能‘投稿’，要‘投’给部长？”训导长慢慢地摇头叹息。我二人乃鞠躬而退。

三十年后，王铃从英国到纽约来找我。我二人在一席好酒好菜中，欢谈了数小时之久。王老头去后，我发现我书桌上有一包古怪的东西。打开一看，原来是一副假牙。王铃这臭老头还和沙坪坝时代一样，慌慌张张、毛毛躁躁的，连假牙也丢了。累得我开了十多英里的汽车，把假牙送去，因为他当晚就要去澳洲了。

去夏我在南港听说，王铃已在澳洲作古了。我对这位不修边幅、胸无城府、天真烂漫的老学长，真有无限的怀念。笔者所以啰啰唆唆写了这许多鸡毛蒜皮，其原因盖有如下数端：

第一，立夫先生在其《成败之鉴》里，曾提到这次中大学潮（页三○六），但他不知这学潮的底细，所以我替他补充一下。

第二，王铃这宝贝，中大毕业后留英，竟与李约瑟合著最有卓识的《中国科学史》（第一卷），成为名扬中外的科学史家，而李约瑟的科学史却是立夫先生最心折的一部巨著。立公曾使用全力，企图把此书回译成汉文。立夫先生哪里想到这位名闻中外，先后讨了两个英国老婆的名科学史家王铃，便是当年曾以屁股抵住他车门的小顽童！天下事也真是难以逆料。

陈家是“一户穷人”

我再次见到立夫先生便是在战后的南京了。我有位族叔唐盛锐（字石毅，现在还在广州任一家宾馆的总经理），他那时在南京中央饭店结婚，新娘叫郭网瑚。他二人不知有何本领请到立夫先生作证婚人。我被派作前门总招待。穿上我唯一的一套新西服，佩上红玫瑰。证婚人下车时，我第一个拥向前去欢迎，并和证婚人握手。这时我看到当年十分仰慕的江南才子，已白发绕头，“年届二毛”了。这时也正是“蒋家天下陈家党”的巅峰时代。一个街坊小青年能和一位大党魁握手，在那时的中国也算是个异数了。记得抗战末期，我在“五战区”做个小职员。一次我们的司令长官李宗仁将军驾临视察，我想一看司令长官是什么样子。可是未及座车二百码，我已被两把哨兵雪亮的刺刀阻住了。在那破烂而伟大的官僚中国里，我们对高官大将“敬礼的资格”都没有啊。握手岂非异数？！

想不到三年之后，我居然又同立夫先生真正握手谈笑了——那是在美国纽约的皇后区。笔者是一九四八年考来美国留学的。第二年国共政权便在大陆易手了。一时国民党治下的大小官员涌来纽约者如过江之鲫。其中CC系的小官多半是国民党政治学校的毕业生，有许多我们在重庆，甚至中学时代便已熟络了，包括我的族叔唐盛镐，他在重庆时代，便鼓励我进政校。政校是当年“大后方”最难考取的大学，因进校不愁衣食，出校不愁失业故也。那时国民党领导抗战，声望弥高。可惜当我在中学毕业那一年（一九三九年），它却停止招生一年，否则我也可能进入政校也。政校未进，而政校学生可认识一列车。如今一同打工上学，熟络非凡。由小及大，一下CC系统流亡美国的中上级大官也认识小少，如张渊扬、项定荣、潘公展、胡定庵、赖琏、顾毓琇、黄宇人诸先生……，都时相往还，这也算是一种异数吧。后来立夫先生也远自台湾到皇后区卜居，变成CC流亡政团的最高领导。但是流亡无大小，在各种社交场合，老朋友们爱屋及乌，我有时也混迹其间，和立夫先生说笑了。

这些前辈中尤其以曾任政校总务长的张渊扬先生印象最深。他那时年方四十，精力犹旺，原和他的学生、我的中学至交许正中和我三人，一同打工洗盘碗，亲如家人。后来张公也在立夫先生鸡场附近开一小鸡场，也和陈家鸡场一样，因鸡蛋跌价而“破产”——在美国法律中，“破产”意义是分文不名，所有债务一笔勾销。而张君不愿遵从美国法律来“赖债”。因为他的债主多系中国友好穷人，按美国法律赖债，他心有不忍。坚持打工还钱，这使我对他刮目相看。就在这鸡场时期，我每驭我那五十美元买来的破车去张处叙旧，并带点廉价食品（如一元一大篓的肥桃）送他。张不忍独食，总领我一道去陈家串门，我们一待一周末。这时立夫先生仍穿着当年部长的披挂（西服领带），带我这个学徒去实习收鸡蛋、清理鸡粪、换水、喂鸡……一大

套鸡场作业，十分辛苦，而我们有谈有笑——真是“回也不改其乐”！后来他们鸡场倒闭，又烧了一场大火，立夫先生改制豆瓣辣酱去中国城市场兜售为生。可说清苦不堪。

撇开朝政不谈，就以士君子立身处世来说，陈家这幅全家上下和睦、不怨不尤的清寒图景，颇使我这个亦东亦西的史学博士生，肃然起敬。记得在一九七二年底，托“上海公报”之福，我以第一批旅美教授的身份回大陆探母，颇受礼遇。在一次党史组织约谈会上，主人们谈到了“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我便直率地说，其他三家我不知也，至于“陈家”我则深知是“一户穷人”。我把陪立夫先生收鸡蛋的故事，都讲了出来。说得全场大惊，“地陪”失色。会后我的至亲好友闻讯都惴惴不安，说我犯了“原则性的错误”——怎能替万恶之首的“四大家族”辩护呢？



在美国新泽西州开养鸡场的晚年陈立夫

“CC”遥看与近观

那时我们在陈家，以及其他社交场合，工余最大的娱乐节目，便是听立夫先生讲故事，他有说不完的历史掌故，我们也有听不完的兴趣。因此他今日写在《成败之鉴》里的最轰动的章节，我们大致在四十年前就耳熟能详了。

不特此也。我于五○年代中期在纽约华埠的华文新闻界打工，有一度几乎天天都与潘公展先生一起吃午餐。他那时在主持纽约“CC系”的喉舌《华美日报》，从总编辑到排版、校对、扫地工友，一脚踢。和今日我的老友陆铿一样，干新闻，老而弥健，从不泄气。他每日与我喝咖啡，每日都有新的“旧闻”出现。一九五六年秋我还把他的故事的一小段写成《潘公展：申江二十年报林掌故》一文在一纽约侨刊上发表之（见《生活》半月刊，第一二二期，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纽约出版，页七—八）。可笑的是，这篇短文，居然是我这位“口述历史老兵”生平所写的第一篇“口述历史”。



1989年，陈立夫（左）与本书作者唐德刚合影

《华美日报》是那时海外“CC系”的神经中枢。陈立夫以次，海

外“CC”的要角如项定荣、赖琏等都是“股东”和“社论委员”。我既与潘公日日过从，因而与在美东“CC”其他巨擘亦无一不熟，日久也就无话不谈。

更巧的是，在一九五六、五七年之间，我在白马文艺社里碰到一个正在看《资治通鉴》的女社友吴昭文，鉴我也是读“通鉴”起家的，所以一谈就拢。一九五七年底我的博士论文也算完工，我们就绪婚了。想不到她也是个“CC”高干的女儿，她爸竟然请了立夫先生来做我们的“女方家长”。立公既来，则大纽约区“CC派”老幼贤达，几乎全部枉驾。以致亲友来宾签名者有数百人之多（我二人只买了“甜点”七十元待客）。婚后老婆叫“陈伯伯”“潘伯伯”，我也就跟着叫了；她叫伯母长、伯母短，我也把伯母、伯母叫得甜甜蜜蜜的，至今未改口。这些伯伯、伯母，原都是一批男女“高知”，很正常的中国士大夫。虽然搞政治亦难免于朋党之见。我既然变成“‘CC’的女婿”，他们也不把我看成外人。后来我因公访台，每承岳丈的好友余井塘、萧铮、胡健中、洪兰友、陆京士、王新衡……诸前辈盛宴款待，亲如家人，我与他们的儿女，也处得如兄若弟。有时还受托为他们携带点不便邮递的物品，到美国转给“陈伯伯”呢。我夫妇虽都对政治没兴趣，与任何党派绝缘，但是在外界人看来，我们也是“CC”的“圈内人”呢。当然我们对“CC系”个体领袖之熟识，对其团结如铁桶一般之集体意识之认知，也确非“圈外人”所能及。这些都是哥大口述计划诞生之前的事。在这些方面，则那位在一九五八年后才替立夫先生写传的天真美丽幼稚的小茱莉，和我这个老油条相比，就简直是个刚会走路的娃娃了。可笑的则是那位在哥大主持口述史政的韦慕庭教授，敝帚自珍，却严令茱莉把她的文稿向我“保密”，而茱莉却偏偏私下以文稿示我，向我讨教。这就不是外国汉学家所可理解的了。

更可笑的则是，当我初次向李宗仁将军（桂系）和黄郛夫人（政学系）访问时，他二人对我都存有“戒心”。因为他二人都认为我是“CC的人”。每提到“CC”，他二人选词用字都十分慎重。日子久了，他们才渐渐知道，我们写历史的，对任何事物，都没有先入为主的成见。只要无乖于历史事实，他（她）怎说，我怎写，因为这是他们的书。他们对历史的评论与解释，我纵不同意，亦秉笔直书无讹。历史学家如另有解释，则不妨另以“论、赞”分别写出之，二者不可混淆也。这在“新闻学”的“职业道德”上，便叫作“新闻归新闻，评论归评论”。新闻是客观的，评论是主观的，二者不可夹杂也。这也就是真历史与假历史之别。真历史是史实归史实，赞论归赞论。搞“以论代（或带）史”“隐恶扬善”“为亲者讳”“信口诬蔑”“挖补照片”……那就是假历史、“曲笔”和“秽史”了。这类曲笔、秽史，在今日坊间是汗牛充栋的。所以我劝茱莉，对如何处理立夫先生的“爵士乐是个坏东西”这

句话，应该是“他怎说，你怎写”，千万不可以“己意”妄改“他言”。你自己有“评论”，另书之可也，二者千万不夹杂。这也就是国史家与党史家之别了。读史者不可以读党史的习惯读国史。治史者更不可以治党史的书法，写国史。因此从治国史的观点来看，《陈立夫回忆录》便是国民党中“江浙帮”当政六十二年中，前二十五年（一九二五—一九五○）的国民党党史。这二十五年是国民党的巅峰时期。它的党、政、军、特、教育、文化、外交、财政……无一与陈氏兄弟无直接关系；也没一桩大小政事，陈氏兄弟不知其来龙去脉——所谓“内幕”也。但是这二十五年中，包罗万象的“蒋家天下陈家党”的“蒋家天下史”或“陈家党史”，都不是蒋、陈二公退休后自己可以做的。他们需要有魄力能苦干的史学家的帮助，才能动笔——这也是有远见、肯苦干的史学家，应该着力的方向。

以上这段小哲学，是茱莉和我私下拟定的。她最初拿到《陈立夫回忆录》这份差事，其热情远超过我写之“桂系通史”（李宗仁回忆录）。她有野心要写出一部轰动世界的名著。她后来终于把这部书弄成那样糟糕的一部残稿者，最大的原因是，这份工作是个老和尚、苦行僧的工作。它不是一位珠光宝气、千娇百媚的富商独女，在闺房之内请碟仙一类少女的玩意。加以她这独生女，上有年迈双亲对掌上明珠无限的娇惯，中有洋人老上司无比的怜惜，下有美国名大学内若干白马王子遥遥的爱慕。要这位娇惯任性的小公主来做老和尚的苦行工作，其失败是在开始时就注定了的。

在一连串的挫折之中，受损受气最大的当然便是陈立夫先生了。立夫先生在气得吹断胡子之后，于耄耋之年，始发愤自己执笔。在最近才完成的《成败之鉴》中，他对上述曲折，也曾略微提及（见该书三九三页《中国近代名人史料纪录之创始》）。

其实立夫先生对当时哥大内部的运作，并不太清楚。笔者在拙作《撰写李宗仁回忆录的沧桑》（见近版《李宗仁回忆录》附录）一文中曾略有交代。今再为这部《陈立夫回忆录残稿》，增补数语。也算是海外汉学界的一段掌故。

哥大的“中国口述历史学部”的起源

二次大战后，哥伦比亚大学研究“中国学”的部门，原有一系一所。系是“中日文系”（后改名“东亚语言文化研究系”），所则是“东亚研究所”。“所”的本身无正规教授，它是由校中各“系”里，研究东亚学教授的联合组织，同行互相切磋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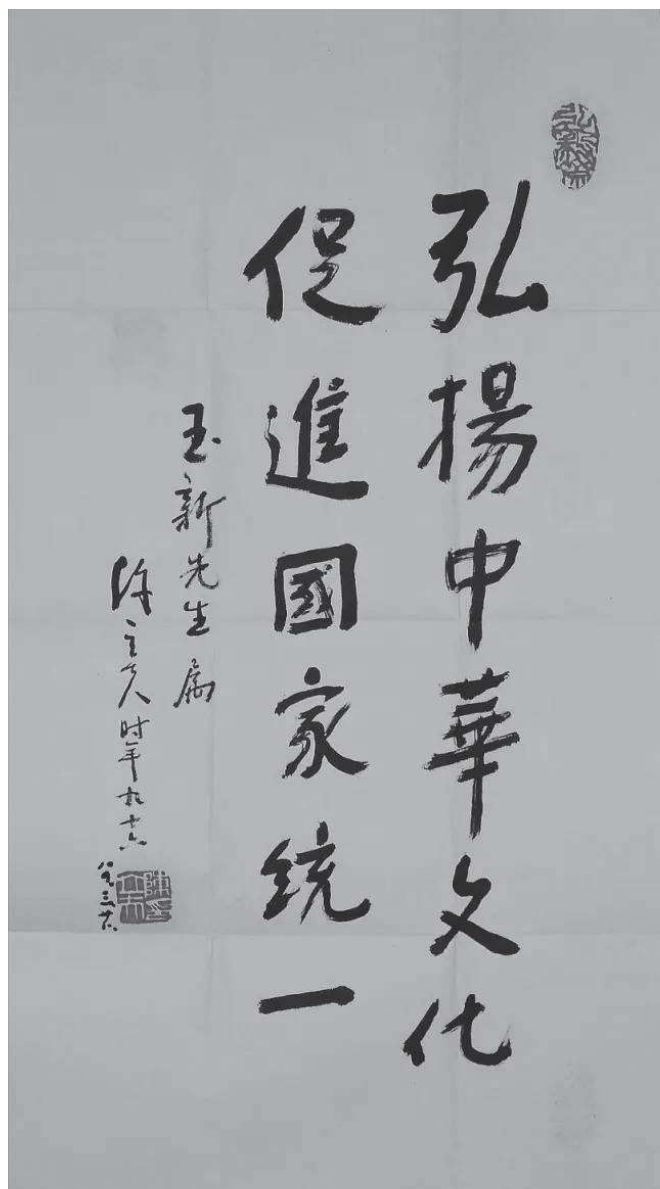
另外校中还有些研究中国问题的“临时组织”，所谓project（可译

成“计划”或“学部”）。它在学校没经常费，靠校外筹款。谁筹到钱，谁办。筹不到钱，就关门大吉。

在五六十年代之交，这类研究中国学的临时“计划”，全校共有三个：（一）“中国历史学部”，研究汉史、辽史。主持人是位德裔老汉学家叫魏复古；（二）“中国名人传研究计划”，主持人是位转业外交官叫包尔曼；（三）“中国口述历史学部”，主持人是哥大历史系中国史教授韦慕庭，立夫先生在《成败之鉴》中译为“韦勒伯”。这三人中只有韦慕庭是哥大正规教授，其他二人，有钱就办，没钱就卷铺盖。

一九五七年底，韦慕庭忽然筹到万把元的小款。乃提升原只拿“钟点费”（二元五角一小时）的两个小助教——茱莉夏和我，为全时副研究员（年薪五千三百美元）。另由哥大寇克校长具名邀请当时定居纽约的五位中国政要，来参加我们的小“计划”，由茱莉和我分别去“访问”并“录音”。这五位名人是：胡适、孔祥熙、陈立夫、李宗仁和顾维钧。

茱莉喜欢“中央系”，她就分到了孔祥熙、陈立夫。剩下的胡适和李宗仁这位“杂牌”就由我承包了。顾氏如上节所述，原由我二人轮流。后来茱莉觉得威灵顿（顾维钧英文名字）“难缠”（需查太多史料），而顾又坚持点名要我这个笨鸟，他就变成我的难缠的对象了。（关于顾氏点名事，见COHP哥大老档一九六三年二月六日韦慕庭致夏连荫书，顾亦有数通私函给我。）以上便是哥大中国口述历史学部发轫的大略。



陈立夫书法

“受者”认错“施者”

一九五八年春，茉莉和我做得很起劲，成绩斐然。同行各山头（哈佛、耶鲁的寨主们）众口交赞。韦老板大悦，乃动念头申请大

钱、大干一场。这就是立夫先生所说的“并以我的回忆录第一章作范本，向福特基金会申请批准拨助经费”（见上引陈书页三九三）。这都是事实。一九五九年福特基金会果然拨款十五万美元。我们这小计划，一下便“阔”起来了，竟然比东亚研究所更有钱。茱莉和我的年薪也递增至六千美元。

作者附注：这时包尔曼先生曾派其副手来悄悄找我，许以七千五百元高薪，要我“跳槽”。魏复古的夫人也来向我哭诉，要我回去搞汉史。二者都被我婉拒了。那时美国经济复苏，跳槽教书，万元高薪亦唾手可得。我无心转业，主要的原因是中国士大夫的头巾气，认为跳槽不道德。第二则是我热爱口述历史的工作，不忍舍之而去。但是在美国，通常的办法，是把挖角情报，公开告诉你的雇主，他会自动加薪的。这对一个雇员来讲，是件很光荣的事，而我对韦慕庭教授（当时的东亚所所长）竟未露半句口风。谁知他对此事也完全知道，只是对我也未露半句口风罢了。我近查哥大已公开的档案，才豁然大悟，也难免有些感慨。（见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韦慕庭致包尔曼书。）

学部既然有钱了，那时被韦氏招揽来作口述史副主任的何廉教授，也拿办公费一千五百元。饮水思源，韦所长也就想起了，开鸡场破产，以出售豆瓣酱为生的陈立夫来。他知道中国士大夫穷且益坚的怪癖，乃转个弯聘请立夫先生为“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并赠研究津贴美金三千元。这是件很光荣的事。立夫先生接受了，韦氏也了结一桩心愿。（见C.Martin Wilbur to Richard Herpers，Spept.30，1961 in COHP Correspondence Box 40.）立夫先生对此事显然不知底蕴。因此他在书上说：“此时我经济困窘，好友何廉先生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他好心的去和校长商量，聘我做高级研究员。”（见陈书页三九三）这在佛经上说，便叫作“受者”认错“施者”了！其实那时经韦慕庭所长聘任为“高级研究员”的还有一位左舜生先生。左公在访问哥大返港途中，呕血不止，情况危急。他的学生吴坤淦先生写信给我，我乃签转哥大东亚所告急。后来听说韦公也送他三千元，详情我就不知了。近查哥大老档，却未见当年原件和下文。

读不完，说不尽的“残稿”

福特的巨款当然改善了我们工作的条件，尤其研究助理的时数可大量增加。用西文为一般中国政要（尤其是不习惯用西文撰写和交谈的军人和政要）写回忆录，其关键不在助手时数的多寡，而是执笔人本身的社会文化背景，和苦行和尚的功力问题。

茱莉和我开始工作时，二人都遵循美国口述史的老办法来访问录音。可是我迅即发现，如我们工作语言，纯用英语（如向不使用汉语的顾维钧或喜用英语的蒋廷黻）问题不大。如英汉夹杂，或全用汉语，再回译英文，那问题就多了。

茱莉和我分撰陈、李二稿时，我们首先都是用国语交谈，国语录音。然后由助理，或自己，从录音机中将全部内容，誊成对话录。再根据这对话录改编出英文故事，重行录音。再由熟练打字员听音打字，打出初稿。

这件“初稿”之完成，据当时数据统计，两小时录音的助理费用，大致是五十美元。换言之，两小时华语录音，要二十小时助理时间（每小时工资二元五角）来配合，始能完成三、五、七页“初稿”。（见上引老档Wilbur to Mrs.Phoebe Hsia，Jan.30，1958；Wilbur to Hu Shih，March 6，1958.）韦慕庭写信给胡适，则是劝胡老师在访问时和我少说中文，尽量用英语，以减少誊录费用。

再者，这件“初稿”问题还大呢。第一，它未经受访者过目；第二，其内容之查对正误所需的时间，那就是自零时至数十数百小时不等了。顾维钧就是因为我纠正了他口述中的几件大错，而抓住我不放的。

这种浪费的西为中用的做法，一开头，我就认为不能用。后来我写《李宗仁回忆录》就改为了五个步骤：（一）访问笔录；（二）中文撰稿；（三）受访者核阅改正认可；（四）中文清稿；（五）英译定稿，一身当之。所费有限，而进步甚速（详见近版《李宗仁回忆录》附录）。

至于那些能够自撰中文稿，但需英文增补嫿译的受访者，如黄郛夫人和李汉魂将军；以及那些能够用英语做有条理的口述，但需协助编排，考订史料的受访者，如胡适、顾维钧、吴国桢，那就更能顺流而下，教学相长了。所以我那时手译黄郛（见《亦云回忆》自序二）、口编顾维钧的速度，东亚所那打字姑娘是几乎跟不上的。助手时间不够，积稿未清，竟使顾公抱怨，而令韦老板向茱莉写信，暗笑“vkwk（顾维钧英文名字缩写）”是“老狐狸”（见老档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日韦慕庭致夏连荫长函）。

茱莉之不幸是她自一九五八年一开始，便碰上最难的题目“孔祥熙”。接着是陈立夫、左舜生（立夫先生误记为曾琦）和张发奎都是些纯中国背景的题目，与她的教育社会家庭生活的背景，完全背道而驰。一切要从“盒子炮不是炮，黄鱼不是鱼”开始，哪有完了的时候

呢？但她又争强好胜，一切（当然包括学问）非至善至美，绝不甘休。可是我们这个世界，原是个适可而止的阿Q世界，哪有什么至善至美的东西呢？结果她在中国口述历史学部全时工作了九年之久。《陈立夫回忆录》又是她毕生心血所注，最后只留下八十五页的“清稿”和八百页的“残稿”，睹物思人，能不令老友同学们心碎？“残稿”的内容是挖掘不尽的了，有暇当在民国史中段嵌入之，以慰好友于地下。

茱莉是我平生所见最聪明、最美丽、衣着最入时，学问最深邃，谈吐最高雅的异性好友之一。可恨造物忌才，她心比天高，而命如纸薄。彩云易散琉璃脆。怀念茱莉，细读遗篇，是写不完的了，就此打住吧。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于北美洲

谦谦君子袁同礼

袁同礼（守和）先生是二次大战后侨居美国的诸多华裔学人中，对笔者有深远影响的前辈之一。他生于清光绪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乙未，生肖属羊。这年龄正在我父母之间——先父属猴（一八九六年），先母属马（一八九四年）。袁公属羊，正是马猴之间，所以我一直把他看成父执辈。中国的传统习俗，也使我对他老人家“执礼甚恭”。

袁氏是位谦谦君子。虽然在任何一面，他都是我的长辈，但他向不以长辈自居；对我们这些晚辈（尤其是同行），他一视同仁，以朋友相处，所以也可说是“忘年之交”。但是从我的立场看，他则永远是“亦师亦友”的。在早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上，袁氏手著的许多目录学著作，都是我长置案头、随手翻查的重要参考书，至今未废。而袁公不懈的研究工作，有时也找上我做研究助理。例如在确认胡适之先生在哥大得博士的年份一事上，袁公最后用“一九一七（一九二七）”的说法，就是根据我的口述报告。

袁同礼先生是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历史上他是排有一定席次的。但是在这则短篇里，我不愿多提他传记上的细节——因为袁氏已有几篇颇为详尽的小传，如吴光清的《袁守和先生传略》、李书华的《追忆袁守和先生》和秦贤次为刘绍唐主编的《民国人物小传》（第二册）所写的更详细的《袁同礼（一八九五—一九六五）》的传记。在英文著作里，则哥伦比亚大学所出版的“民国名人传”（第四册）（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Edited by Howard L. Boorman & Richard C.Howard.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1.Vol.4）那就兼顾中西，更为翔实了。所以在拙篇里，我只想谈谈守和先生在“中国近代文化转型史”中所发生的作用，他的贡献，和他在文化转型中的地位。

先谈谈“转型”

在不同的拙著里，个人一再提出，一部“中国近代史”（当然包括画蛇添足的什么“现代史”和“当代史”），便是一部“中国现代化运动史”，也是一部“中国近代（社会文化）转型史”。“现代化运动”这一名

词，无须解释，也解释不尽。任何一个有高度成就的民族文化，必定有其固有的社会文化的特殊“形态”，如西方的基督教国家、中东的回教国家，和南亚的印度，都是有其特殊形态的。

可是近五百年来西方基督教国家的社会文化的发展，只有其“现代化”的程序，而没有“转型”的问题，尤其没有“转型”的痛苦。因为现代化运动在西方是一种发自内部的自然进展，而我们中国和其他亚非拉民族国家的现代化运动，则是发轫于外界（尤其是西方）的挑战和压力。

因此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只有其范围大小和时间缓急的问题，而没有社会文化“转型”的问题。

我们和其他亚非拉国家就不然了。我们的现代化运动，发动于“被迫向西方学习”，也就是“师夷长技”。既然是向“西方学习”，我们的“现代化运动”就多了个“西化运动”的阶段。“西化”就是由东方式转成西方式（简称“西式”或“洋式”）——从三家村的“土私塾”到大小城市中的“洋学堂”，从“父母之命”到“自由恋爱”……等等的转变，这就是所谓“转型”了。须知“土私塾”这一教育制度和“父母之命”这一婚姻制度，在中国历史上至少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这种教育和婚姻制度，就是我们固有文化型态的一部分。这种千年不变的“型”态，一下要“转”成“洋式”或“西式”的“洋学堂”和“自由恋爱”，是十分困难和痛苦的。就以婚姻“转型”来说吧，我们“但见新人笑，哪闻旧人哭”呢？这种例子，这种哭声，纵在今日，仍是触手可指，海峡两岸皆然。这只是“社会文化”转型之困难和痛苦的千万个例子之一罢了。

各行各业，各有启蒙之人

以上所举只是两个特殊例子。其实近百余年来，一转百转——文物制度、风俗习惯、生活方式、语言文字、文艺思潮、学术研究……无一不是从千年不变，到大变特变——弃旧从新，舍东就西的。胡适等人当年提倡“全盘西化”，被人骂惨了。其实我们今日回头看看，从我们身上开始，从头到脚（上有西式分装头，下有大英洋皮鞋），从早到晚（早起刷牙刮须，晚上抽水熄灯上床），岂不是早已“全盘西化”了？有什么稀奇呢？大陆农村太落后，等到他们也像我们生活在都市的人一样全盘西化了，也就不再落后了。

以上所说的，只是我们升斗小民的日常生活。其实国家大政、典章制度、学术文化……无一不然也，而且这种典章制度、学术文化中，各行各业都有其先知先觉的带头人，这就是我们所谓“开风气”的大师了。

且举几个领导我们转型的巨人来看看：

——领导我们做政治转型的是康有为、孙文（中山）；

——领导我们做军事转型的是李鸿章、袁世凯、蒋百里、蒋介石（中正）、毛泽东；

——领导我们做外交转型的是李鸿章、顾维钧、周恩来；

——领导我们做哲学思想转型的是胡适、陈独秀；

——领导我们做语言文学转型的是胡适、周树人（鲁迅）：

——领导我们做教育道德转型的是蔡元培、张伯苓、胡适；

——领导我们做建筑学转型的是梁思成、贝聿铭；

——领导我们做图书管理学和目录学转型的是袁同礼、蒋复璁；

——领导我们做……

（其他转型的至少还可举出百人）

换言之，近百余年来，我国各行各业，皆有其各自的“转型运动”——通过“西化”的手段，突现“现代化”的结果。“现代化”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其后自有其自然前进发展的规律。在这各行各业的转型运动中，也各有其“启蒙大师”。我个人试拟上列诸人为例，就是想说明：袁同礼在近代中国，是位领导我们搞现代图书管理学和现代目录学的带头人和启蒙大师——这便是他在中国近代文化史中的“座位”。

传统目录学现代化的领导者

“目录学”原是我们中国的国宝。在传统中国，能“博极群书”，能“由博返约”才是大学者。只通一经的一通百不通，在汉以后，就不能算是大儒了。所以目录学实是众学之源。

搞图书分类学和图书管理学，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汉代的“七略”，隋唐的“四部”（经史子集）分类法，都是独步全球的。到乾隆修“四库全书”（与美国独立战争同时），我们四库一部，足敌全球其他各国所有图书之总和，真是歆欤盛哉。不幸近两百年来，西方突飞猛进，我们就落伍了。

经史子集的四部分类法，一搞两千年不变，也实在是太保守了。再者“孔家店”这个托拉斯，一下就把持了“四库”的四分之一（经部），也太霸道了。等到胡适出现，搞反托拉斯法，把“经、子”拉平之后，因而我国传统的藏书楼，便天下大乱了——两千年传统，毁于一旦，如何是好？

文化转型是一转百转的。孔家的托拉斯既倒，下面的百货商店，统统都得改装重建。因此才有新式图书馆之出现和新的图书馆学会之成立。主其事者，都是名震一时的学者文人，如梁启超和蔡元培等人。对他们说来，“传统的”图书管理方法和老式的“四部分类法”是不能再沿用了。他们要改用“新式的”“洋式的”“西式的”方法。但是梁举人和蔡进士这种小脚放大的旧式新文人，知道啥洋式、西式呢？在新的建制里，他们不能不顶个头衔，至于实际工作，老进士、老举人就一团漆黑了。这样，那刚自美国留学归来，享有图书管理学位和实际工作经验（在美国国会图书馆）的青年学者袁同礼就脱颖而出了。

从北京到台北

关于袁氏详细的学历经历，读者可参阅上引三传。这儿只想一提那与时代有关键性的若干要点。袁氏一九一六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外文系，与傅斯年、沈雁冰（茅盾）同班，是新文化运动中的新青年。一九二○年留学入纽约哥大。一九二二年毕业于哥大本科，再入纽约州大前身之州立图书馆专科学校。一九二三年毕业，并入美国国会图书馆实习，再赴欧洲考察实习一年。一九二四年归国任广东岭南大学图书馆长。一九二五年改任北京大学目录学教授兼图书馆长。同时近代中国新式（西式）的图书馆学会开始出现。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北京图书馆”正式成立。中国敬老尊贤的旧传统，规定了必须由一些有名的高官、耆宿挂名作“首长”，而这些新式建设的筹备、建立和实际管理，却由一个“内行”的行午袁同礼，一肩挑之。“外行”老人，对他言听计从的。因此近代中国才第一次有新式（西式）图书馆之出现。以上还是军阀时代。迨国民党完成北伐，袁氏乃于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一月，由副馆长升任馆长。这就是今日闻名世界的全球十大图书馆之一的“北京图书馆”的前身，而袁同礼则是它的奠基者和最早的实际负责人。该馆其后时历三朝，名称数易，然其“现代化”管理之确立实始自袁氏，而慢慢普及全国的。

有人或许要问，袁氏之前北京大学图书馆不是还有个最有名的馆长、毛泽东的上司李大钊吗？答曰：李大钊是搞新闻出身的。他是个革命家、思想家、学者教授。他对《隋书·经籍志》《四库总目》《四库提要》等传统目录学，可能如数家珍（这也不容易啊），可是对西式目录学和现代图书管理学，他就是一窍不通的老学究了！

现代“图书管理学”和现代“商业管理学”一样，是一桩学理结合实际，极其深奥的现时代的管理科学。这一行道属于所谓“服务工业”，它今日已进入“超工业时代”。吃这行饭的，纵在袁同礼时代，外行已经不能领导内行了。

在袁同礼时代的中国，有高度现代化训练的“职业图书管理人员”原已不多，而有眼光、有魄力，又能突出单纯“技术人员”的境界，更有机缘进入本行最高行政阶层而一展所长的，袁氏之外，实难找第二人了。在上选诸人中，我特提出蒋复璁先生。余游台北故宫博物院，时访中央图书馆，亦见前贤苦心孤诣之遗规。今日如少此二馆，台湾又成个什么岛呢？缅怀先贤瑜亮，实有余慨。

引进“服务观念”和服务科技

话说回头，袁公对我国的目录学、图书管理学乃至资讯学的具体贡献，又在何处呢？答曰：胡适之先生以前不是总强调，推动新文化运动的方法和目的，是引进西方学理来整理国故、再造文明吗？适之先生是启蒙大师和思想家，他只能讲一些抽象理论。至于怎样化“抽象理论”为“具体事实”，那就千头万绪，要靠各行各业的实行家，来采取实际行动了。上述袁蒋二公就是他们那一行里始作俑者的实行家、带头人。长话短说，我们也不妨试加归纳如后：

第一是“观念转型”。因为吾国吾民在三千年专制传统的浸淫之下，早把国营事业都办成了大小不同的“衙门”。高级领导全是“官”，低级工作人员全是“吏”。连工友杂役，都是些“骑在人民头上的皂隶”。此风至今不衰。君不见北京王府井大街上，国营百货商店中的男女售货员，他们哪里是对顾客服务呢？他们只是一群对老百姓颐指气使的传统衙门中的小衙役、小“皂隶”而已。这是我们的文化传统，怪不得他们。一位北京老教授叹息地告诉我说：“要把我们的衙门，转变成西方的服务机构，大致还需要三二十年。”老友的估计，我真完全同意。所以不才也常说，我国近代史上转型期的“历史三峡”，可能要延长两百年，我们大致才能安全出峡。袁同礼、蒋复璁的时代，当然仍在峡中，但是他们却是致力于转型的带头人。所以中央图书馆实是我国近代史上首先突出的国人自己主持的“国营服务企业”。（笔者附注：其他如邮局、海关、铁道等，都是先由洋人代为奠基的。美国的国营服务企业如国家公园和公立图书馆等等，其服务之周到是举世无双的。相形之下，我们还有一段长路好走呢。）

第二是“引进西方学理和制度”。袁氏终身事业始于美国国会图书馆（目前世界上最先进最完备的图书馆），也终于美国国会图书馆。而把先进的“国会图书馆编目学”等精密制度，引进中国的，也是他。

第三是“引进并突破西方先进技术”。在近代中国的图书和档案管理这门学问中，首先引进照相技术，和根据西方学理实行中文索引和编目的，恐怕也是从袁氏主持的国立北平图书馆开始的。北伐期间，时任总司令部机要科科长的陈立夫先生，为掌握堆积如山的机要文电，也“发明”了一套“分类”和“索引”系统，颇为总司令蒋公所激赏，而大有功于革命。其实陈氏以矿冶工程师，大材小用，而去发明“分类”“索引”“引得”（Index的汉语音译）一类的雕虫小技者，实是革命期中，军事与学术完全脱钩的关系。他那时如引用一两位有现代训练的、搞“图书档案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又何须自己去“发明”呢？

当年设在北平的燕京大学，对“引得学”也颇为突出，但是“燕京”毕竟不是中国人自办的学堂。

国立北平图书馆当年所引进的科技，如缩微胶卷等等都是很原始的，远不如后来的“缩微胶片”。和今日的“电子计算机”相比，是不可以道里计的。但是现代化总得有个带头人，袁同礼先生便是推动这一行道现代化的启蒙领袖。

历史三峡中的龙舟竞赛

近代中国的“转型运动”，是一个长逾两百年的艰苦历程——它要从“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军备西化”，通过“经济西化”“政治西化”“学术西化”“社会风俗西化”（如自由恋爱、体育活动等）、“生活西化”……到“全盘西化”，到“修正西化”（所谓“有中国特色”等等），到“超西化”，到“独立现代化”，到“领导全球现代化”（如今日美国）的“文化翻身”——说句酸溜溜的亚圣之言，曰：从“变于夷者也”，回头到“以夏变夷”（也就是世界文化史上的所谓“华化”“汉化”的一连串“三百年洋东转洋西”的世界文明大转型）。在这种银河倒流、宇宙变色的文化大运转中，我民族精英，参与其间，正不知有几百几千的风云人物，和几万、几十万和几百万的“无名英雄”，卷入运作呢。孙中山、胡适之辈，只是这一波涛汹涌的大潮流中，少数知名而幸运的弄潮儿罢了。“时势造英雄”绝不是“英雄造时势”所可比于万一的。“时势”是客观形成的“历史三峡”中的惊涛骇浪，“英雄”则只是一些随波逐流的艄公、舵手和弄潮水手而已。他们顺流而下，成名的英雄之外，还有千千万万的无名英雄，操着各式各样的大小船只，蜂拥争先。浪卷船翻，惊险莫名。说句老实话，在通过这个历史三峡的龙舟竞赛中，康有为、孙中山、袁世凯、胡适之、蒋介石、毛泽东、邓小平等等，都是些摇旗呐喊，出尽风头的英雄或狗熊。知道潮流，熟谙水性，在这场接力竞赛中，有惊无险的大艄公，都是“英雄”；那些枉顾潮流，不谙水性，而翻了船、灭了顶，便是七分英雄，三分“狗熊”，或七分狗熊、三分英雄了（所谓三七开），或许干脆就是狗熊，算不得英雄。

与这些英雄、狗熊一道蜂拥而下的，千千万万的“无名英雄”，各行各业的无名英雄——他们才是这场现代化运动的“主流”。他们言忠信、行笃敬地默默耕耘，把我们这个古老的文明，慢慢地推向现代化。群众才是英雄。那些出尽风头，摇旗呐喊的风云人物，往往只是一些副作用大于正作用的狗熊。没有他们，我们的日子好过多了。

袁同礼先生虽然在他的本行之内，并非默默无闻之辈，但是在中国近代史中，实质上也是那千千万万的“无名英雄”之一啊。

西文汉学书目的重要性

俗语说：“家有良田万顷，不如一技随身。”袁氏离开大陆之后，又以他的专业训练，回到他当年从事“实习”的美国国会图书馆，当了一名最起码的中文编目员。之所以屈就这个小职位，据他向我说，第一是养家糊口，第二是为将来的养老金，以保晚年。谁知袁公辛辛苦苦地做了十多年，六十五岁退休之后，未期年他自己就过去了。虽然养老金所领无多，但是美国退休制是十分优越的，他的遗属还是会继续领取一部分的。

袁同礼是一位突出的目录学家，但是在他早年返国服公期间，却无暇著述。可是在被迫流亡美国时期，公余之暇，反而编印了大量不朽之作，有时还惹出些可笑的是非。

在他那多至十余种的晚年著述中，有数项至今还为学人日常之参考。晚近之作还无法代替的，或永远不能代替的，例如：

《国会图书馆藏中国善本书目》（一九五七年出版）

《研究中国的西学书目》（China in Western Literature：A Continuation of Cordier's Bibliotheca Sinica. New Haven：Far Eastern Publications，Yale University，1958.）

《一九○五至一九六○年间中国留美学生博士题名录及博士论文索引》（A Guide to Doctoral Dissertations by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1905—1960. Washington，1961.）

《一九一六至一九六一年间中国留英与留北爱尔兰博士题名录及博士论文索引》（Doctoral Dissertations by Chinese Students in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1916—1961. N. P1963）

《一九○七至一九六二年间欧洲大陆中国留学生博士题名录及博士论文索引》（A Guide to Doctoral Dissertations by Chinese

Students in Continental Europe，1907—1962，Washington，1964.）

> 笔者附注：（一）上选五书，除第一本之外，其余四本均无中文书名。本篇中的汉文书目，为笔者代译。（二）《留美博士论文录》有李志钟博士的“续编”（一九六七年）。最近的论文还应有再续篇。在本书中袁公把在下和薛君度博士对调了，他把我分入了“政治门”，薛分入了“历史门”。其实我二人应各自归还建制。附此更正一下。

笔者更附带说明一下，西方人研究中国，自元代的马可·波罗，到明末清初的耶稣会上，到晚近的“汉学家”和“中国学家”，如李约瑟，乃至今日还在大放厥词的亨廷顿教授。他们对中国研究的成果，都是中国学人，以及中国朝野所不应忽视的。尤其是今日当权的政治家、外交家和政论家，如不知这些研究中国的洋专家的著作，那就等于瞎了一只眼，不可能说出行道话来。搞政治的人自己搞不了，就得组织个情报室、资料室，找些专才来帮着搞。美国国会图书馆所以由国会主持，就因为那主持美国联邦大政的千把个官僚政客，需要一个联合资料室的缘故。它最初是为服务官僚开始的，而渐及于学界。

例如某些小政客，一时心血来潮，要找个“西藏问题”来扬扬名，捣捣蛋。他本来连西藏在中国的东北或西南都不知道，可是只要招呼助理把电脑一揿，则美国国会图书馆的万部资料立现眼前。只要摘要而听之，一夕之间，他便是个不大不小的西藏专家了。若再通过那无孔不入的电子资讯网，一个百人专家团，立刻就可排出堂堂之阵，阵阵之旗。搞“西藏问题”的资讯，就算“北京图书馆”和台北“中央图书馆”来个国共合作，恐怕还搞不过一所美国国会图书馆呢！

今日如起袁公于地下，他固不知电脑为何物，但是今日中国如也要来个Internet，那就还得从袁氏那个出发点搞起啊！因此袁氏那本China in Western Literature，笔者至今仍长置案头，不可一日废也。

过五关斩六将的“博士论文”

至于袁氏那几本博士题名录，也不妨稍做说明。学士题名是我们中国文明的老花招。唐朝的各科新进士，有所谓“雁塔题名”。明、清两朝六百年考出了两万多名“进士”。他们在“金榜挂名”之后，还有正式刻板印刷的各科“进士题名录”。吾友何炳棣教授，就是参透这万名进士出身的社会背景，而扬名国际的。

但是我国古老的“进士题名录”（注意：在世界历史中，只此一

家，别无分店啊！）所注重的只是进士爷的“出身”。至于这些“天子门生”的“进士论文”，就无啥足取了。可是我们这一科举考试制度，经耶稣会士传入西方之后，它就花样翻新地“现代化”起来了。其后再由欧入美，它就变成误尽苍生的今日美国的洋科举了。

一九○六年（清光绪三十二年）我们中国的土科举被迫停止。消息一出，当时数十万秀才、数百万童生真如丧考妣，没个出身，没了前程，如何是好？殊不知天无绝人之路，洋科举竟应运而生。得了个洋科名，其风光且远甚于土科名呢。

今日名垂史册的名儒硕彦如顾维钧、胡适、马寅初等等，都是早期洋科甲出身的佼佼者。没个洋进士头衔，顾维钧就见不到袁世凯，胡适搞不了新文化，马寅初也当不了北大校长。但是在学术上说，这些洋进士题名的重点，就不在出身，而在博士论文了。

读者知否，今日世界上千万个博士爷，少说点，大致有百分之九十罢（当然也包括小可自己在内），都是“一书博士”——一辈子只写一本差强人意的书，以后就靠它老人家赏饭吃——吃它一辈子。这本书十有八九就是他的“博士论文”。何以如此呢？诸位，这就是“人性”嘛。人都是有奴性的，不鞭打，便不做工，或做而偷懒。三字经上说，教不严，师之惰。唱戏的梅兰芳、马连良，也都知道“严师出高徒”。屁股不打烂，是唱不出好戏的。凭天才，哼两句，那就是票友了。票友唱戏，照理是出钱请人去听的。博士爷原都是科班出身的，一旦得了博士，没人打屁股，就变成票友了。此“一书博上”之所以然也。人生苦短！一瞥眼，就靠一本书，吃一辈子。悲夫。

但是话说回头。读者可千万别瞧不起博士爷的“一书”，尤其是举世驰名的名大学的博士爷的一书。因为那一书，往往是他呕心沥血、皮开肉绽的心血结晶，也往往是他钻营十年的小牛角尖中最堪一读的专著。大题目如胡适的《先秦名学史》（增补为《中国古代哲学史》），足开一代文运。小题目如顾维钧的《外侨在华的法律地位》，也是该专题的唯一著作。再如周策纵的《五四运动及其对中国社会政治发展之影响》。今日学人不谈五四则罢，若谈五四，则必自周郎开始。

以上只是文科。再看理工科，那就更为实际了。每篇博士论文，都是解决一个科学上的现实问题。如钱学森的《压缩流体运动与喷射推进诸问题》，便是今日搞流体力学和太空工程起步的专论。其外如蒋彦士（一九四二年毕业于明尼苏达大学）和李登辉（—九六八年毕业于康乃尔大学）在农业研究上的专论，都是启台湾农业现代化之先河。光辉灿烂，功不可没的（这儿所谈是纯学术性的，与二公的政治

行为无涉也）。

笔者个人治学的经验和习惯便是：凡涉及某项专题，第一要找的参考书，便是与该项有关的名大学的博士论文。因为这些论文，都是一些博士级专才，呕心沥血，过五关斩六将的力作，非同凡响，不是一般瞎扯淡之文。专家可信得过也。忆七○年代之初，余首返大陆探母，见祖国农业改革之彻底失败，而想一探台湾土改与农改之奥秘，曾得机访问蒋彦士君一谈（余知其为明尼苏达大学四二级之农学博士也）。承蒋公不弃，赠我整箱“农复会”出版品，至今珍藏之。其后偶尔谬论农村问题，手边参考资料，信其可用也。

农业如此，其他各科，无不皆然。个人甘苦推广及于学生，因凡有硕士、博士研究生问道及余者（尤其是亚裔学生），我总要该生先看看与他（她）专题有关的“博士论文”。人家如已做过，你要重作之，那就要青出于蓝了。不能胜于蓝，为避免有抄袭之嫌，那就要换个题目了。这第一步的审查工作，得其窍者，半小时之功力耳。案头有袁同礼、李志钟之参考书，一索可得也。进读全文，则北美主要图书馆和台北“中央图书馆”（汉学研究中心），均有全套庋藏也。

余即知有研究生穷数年之功，做出些血汗结晶，始发现此专题早有人做过。他不能后来居上，就被误为抄袭了。这些都是“教不严、师之惰”的结果。余亦知有些在大陆上的科学实验，颇足矜夸。殊不料所得结果，美国早在战后即已“解密”矣。

笔者举这些小例子，无非想说明，袁某在中国带头搞资讯现代化的重要性及其历史意义罢了。

孙中山“登月计划”

其实更值得吾人注意的，还是这种看来初无深文大义的东西，往往影响千万国民的生命财产。

六○年代美国为在太空工程上赶超苏联，要搞个“嫦娥奔月”的计划书。为解决太空人登月的一切难题，“太空总署”（NASA）与各大学和工商业研究机构，先后订了八千多个“副合同”。每个小合同解决一项难题。八千难题有一个不解决，太空人就上不了月球；而每一个难题之解决，事实上都是一篇或大或小的“博士论文”。等到八千本博士论文全都通过，八千项难题统统圆满解决，美国太空人阿姆斯特朗，才能以“小小的一步”踏上月球！

自然科学如此，社会科学就不然哉？事实上孙中山的“三民主

义”之中，就有“登月计划”。

孙中山的“登月计划”叫作“涨价归公”。

孙中山先生当年周游世界，眼看伦敦、纽约等地炒地皮的奸商，日进万金，吃喝嫖赌。他老人家火了，因而“发明”了一套“民生主义”。信誓旦旦，一朝革命成功，他一定要搞个“涨价归公”，封杀所有奸商，孙公真勇已哉！果然他的革命成功了。蒋家父子誓死实行“国父遗教”，搞了六十二年，也未搞出个“涨价归公”来。最近李登辉再接再厉，又宣布他坚决信仰“三民主义”——但是就是不搞“涨价归公”。

朋友，岂是蒋家父子、李氏伉俪对主义信仰口是心非哉？非也！原来国父的“涨价归公”，也是一桩“登月计划”也。它需写八千本博士论文，解决八千项难题，始有登月之望。他老人家一本博士论文也未发表，只来个“想当然耳”，如何能搞嫦娥奔月呢？

读遍英雄豪杰的传记，回头再看看像袁同礼那样的无名英雄们是多么可爱啊！他们死得多么可惜啊！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于北美洲）

第三编
历史的“三峡”

当朝人不修当朝史，是非好坏皆身后事

首先我要向刘绍唐先生道歉，因为我拿的护照，按规定只能停留十天，今天上午就该走的。我本应该自始至终参加这个座谈会，但因护照问题弄乱了，还不知能停留几天，所以我要先走一步，去解决这个问题。

我个人觉得研究中国历史应该分两大阶段：一个是传统的，一个是现代的。我的看法，传统和现代要分开来，这两个是不同的。我们过去的二十四史、二十五史都是传统的，现在要写的“二十六史”“二十七史”，就是现代的、新的。现代写的方法与古代不同。现代历史有几个特点：目前我们是处在两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中，过去唐朝和宋朝没有什么大分别，唐朝与汉朝之间也没有什么大不同。但我们这七十年与历代却完全不同，一切在过去找不到先例。以时局为例，我们现在的中国一分为二。这又与南北朝不一样，南北朝时北方是胡人，南方是汉人，跟南北宋也不一样。因为我们现在的一分为二，一面是汉人，另一面也是汉人，这种分裂也是前所未有的。昔日是华夷之分，今日是国共之分。治史的方法、观点各方面也不同，现代的方法与传统的方法也完全不同。赵尔巽修《清史稿》、司马迁修《史记》的方法与现代绝对不同。古代修史的传统有官修、私修。官修也好，私修也好，大家都认为当朝史家不能修当朝的历史，要等下一朝代才写上一朝代的历史。我们今天开历史学会议，却是要当朝人写当朝的历史，这是自古以来所没有的。过去当朝的人只写当朝的实录，不写当朝的历史，这是现在与过去所不同的。还有一点，现在大陆修大陆的历史，台湾修台湾的历史，观点完全不一样，用不同的材料，有不同的方法。最糟糕的是海外来的人，我们这些被约来与会的都是海外学历史的，而海外的人被约来修中国历史，将来说不定会弄成另一套海外的人修海外人的中国历史。这种怪事，也是二千年来所未有的。我们的传统同现在有好多地方不同，但是既然我们已经在写历史了，而且三方面写的方法不同，史料也不同，我们就不应该强不同以为同，大陆修大陆的，台湾修台湾的，海外修海外的，官修也好，私修也好，殊途必将汇合，各自努力将收分工之效。大家在不同的观点下尽量去做，场合不同，方法不同，开会形式不同，开会的背景不同，观点不同，在不同的方法下尽量去做。譬如在台湾，刘绍唐先生

的“野史馆”就应该与国史馆配合，大家互相配合而不互相嫉忌。历史写的结果，是非好坏，当朝人是不能决定的，这都是身后事。写《后汉书》的有十九家，其后逐一淘汰，只剩下最后出来的范晔一种，其他的都失传了。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他们都没有范晔写得好。范晔被杀头（因为当时人们不喜欢他），但他的书却传下来，因为别人的都不及他的。所以我说历史写得好坏要由后人来决定。我认为当朝的人不妨分头努力，野史馆、国史馆互相配合，以不同的观点，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方法，尽量去做，写出不同的历史来，让后人来一个评定，来一个综合，哪一些是真的、是好的，哪一些是真的，哪一些是假的。

在座的黎先生是我的老师，李先生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我的前辈。其他诸位先生也都是先进，我实在不该再多占诸位的时间。谢谢各位。

中国近代以来的外交学步与历史转型

对中国近现代目录学有兴趣的朋友们，大致都不会否认一个现象，那就是国人以汉文治国史最弱的一环，便是近代中国外交史。笔者本人甚至不知轻重、大放厥词地说过，若论在外交史上的成就，中文著作中，简直没一部可读之书。这虽是个人不学而又长个右派大嘴巴的胡言乱语，例如数十年老友王尔敏教授这本新著《晚清商约外交》便是一本极为可读之书，但在下造句信口之言，也是出自多少年在海内外教书经验的有感而发。因为我们在外国大学里教授中国外交史（尤其是中英、中美外交史）或东亚国际关系史，一类课目的参考书目中，有时为文化自尊心所驱使，实在想列入若干“中文著作”以光门楣，但是有时除一些史料书之外，勉强列入的中文著作，实在有违心愿。其原因就是，你把勉强选入的书目和同一类的西文书目并列，二者之间的功力与火候，往往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就谈晚清外交史吧，和摩尔斯那三大本的《大清帝国国际关系史》相比，哪一本“中文著作”不是个娃娃呢？

再说摩尔斯的学生费正清罢，在费氏大旗之下，哈佛一校就出了数十本具体而微的类似著作。不谈观点，只从治学的功力与火候来比较，至今的“中文著作”里，还找不到几本能与他们相提并论的巨著。这样一比，我们要想，剑桥学派，在晚清外交史这一行道上，不称王，不称霸，又岂可得乎？这儿还想大胆插上一句，在这个剑桥学派里，纵是亚裔学者所持的观点，也是费正清的观点。虽然费氏逝世之后，这一观点已逐渐淡化了。

若问在这一行道上中英两文的著作，距离何以如此之大呢？笔者的回答，便又要回到我个人的老“主义”上去了。首先，这是个历史转型的问题。学术转型原是社会转型的一部分，而历史学的转型，又是学术转型的一部分。外交史不用说，更是历史学转型的一部分。我们要知道，外交史、国际关系史这一行道里的学问，在我国的传统史学，所谓六家二体里，都未尝成过专业。尤其是所有外交家，都应有若干修养的国际法这一门，它和我们整个传统法家一样，发育始终没有成熟。在中国学术史上，就像一个花苞，花未盛开，就枯萎了。何以如此呢？那就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清的了。下节当略述之。

再者，笔者在谈比较史学，比较文学和比较艺术时，总欢喜劝搞“比较学”的朋友们，比较要分“阶段”，要古代比古代，中古比中古，现代比现代，才见高下。不能囫囵吞枣说，中国音乐不如西洋音乐，中国诗歌不如西洋诗歌，或中国小说不如西方小说……你只能说现代中国的音乐，远不如现代西方音乐。你可千万不能说，中国唐代的音乐比不上中古时期欧洲的音乐。我们谈国际关系史乃至国际法这门学问，也是一样。在传统中国，我们在这个专业里，是比西方落后了，落后到几乎没有了的程度，但是它在先秦时代的发展，却也曾大有可说，甚至还有更高的成就呢。吾人试读我国古籍中的《左传》《国语》《战国策》乃至《晏子》《管子》，便知道我们的成就，不在西方之下，但是在秦汉以后就不足观矣。且举几则小例子：

我国古代国际公法的萌芽

在春秋战国时代，我们的老外交家管仲（？—公元前六四五），以“国务总理”兼“外交部部长”的身份，帮齐桓公打天下，搞“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不正是美国今日所干的？），为维持他那时的国际和平，管仲于公元前六五一年，在齐国的葵丘（今山东省临淄县），召集了一个国际会议，并签订了一个国际条约叫作“葵丘之盟”。在这件“葵丘条约”里，当时各列强，在齐国（位同今日的老美）的操纵之下，歃血为盟，宣布一致遵守所签订的各条款，这些条款当然也就变成当年的国际公法了。原条文是假当时有名无实的“周天子”之名（也就是今日联合国的安全理事会之名），向国际公布的。条约的内容是：

> 毋雍泉，毋讫籴，毋易树子，毋以妾为妻，毋使妇人与国事。（见《春秋穀梁传》，僖公九年）

这则我国古代的国际公约，大致也可叫作“五毋公约”或“五禁公约”吧。今天读起来虽觉可笑，现代女权主义者读来，尤其要怒发冲冠，但这却是那时最合实际需要的国际条约。（请看今日联合国中由美国带头所搞的“禁核”“禁毒”“禁武”[化学武器]等等三禁、五禁诸条约，就可知道其重要性也。）在公元前七世纪的黄河、淮河和长江流域，小国甚多，一河流经数国。如果上游国家筑坝蓄水，下游国家就要受旱灾了，所以不能“雍泉”（截流、筑坝，或造蓄水池）。饥荒缺粮时期，各国尤不许囤积居奇，所谓“毋讫籴”也。“毋易树子”这条也很重要，由于古部落之间通婚的老传统，我国封建时代王族婚姻都是有国际背景的。直至今日我们还有“姻联秦晋”的成语。乖乖，秦晋都是超级强权。他两家的外甥少爷已经做了“树子”（太子），你要把他换掉，代以小老婆之子，岂不要引起国际纠纷？为着国际和平，则树子不可易也。

小老婆绝不许做大夫人

“毋以妾为妻”，也要写入国际条约。朋友，你认为是笑话吗？非也。不但那时是事关世界和平的大事，纵在今日，二奶也不能代替“大奶”呢。不信，您如试想美国克林顿大总统，今日要和希拉里离婚，而把莱温斯基扶正做美国第一夫人，你看今日世界会变成个什么样子？首先华府和北京的“伙伴关系”，恐怕就很难继续了；国会内的极右政团，如乘机要罢免这位好色的总统，则老美现在在波斯湾和在咱们的海峡两岸所发生的作用，也就要完全改变了。“以妾为妻”在今日尚可生若是之纰漏，况两千五百年前之东亚大陆乎？所以他们要在国际条约上明文规定，诸位元首可以搞三宫六院，但不能搞以二奶代“大奶”。

至于不许女人参政，在今日是很违反潮流了。可是纵在今日，也还难免要有个“但书”呢。像今日台湾的女强人吕秀莲和陈文茜。她们特立独行，宁愿牺牲婚姻和生儿育女，也要搞政治。女各有志，实在是令人脱帽致敬的。但是若有女人，先要抢个强人丈夫，然后再挟丈夫令诸侯，狐假虎威，横行天下，就不足为训了。在女权高涨的今日美国，大有野心的希拉里，之所以不能随心所欲地去搞政治，还不是国会中人讨厌她妻假夫威，来乱参国政？希夫人今日封个好色的丈夫不嫉不妒，也是为了她自已的政治前途，而向国会内的大男人主义者，忍痛牺牲呢。所以我国古代大政治家和大外交家管夷吾（仲），要策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法禁止“妇人与国事”，也就不难理解了。

晏大使不入狗门

我国古代的齐鲁地区，除出了些了不起的圣人之外，也出了些了不起的政治家和外交家。晏子（名婴，字平仲，？—前五○○）为齐相兼外长，甚至亲自出马做大使，报聘各国呢。这时齐已日哀，而楚正崛起。出使楚国，工作不太好做。《晏子春秋》里就有一段晏子使楚的故事，因为晏子是个小矮子，楚国人想羞辱他，最终反而被晏大使所辱，颇足一述。先让我们来读读这个故事的“古汉语”原文（青年读者们，也不妨顺便练习练习，读读所谓“诸子百家”的老古董，并不太难）。原文如下：

> 晏子使楚，楚人以晏子短，为小门于大门之侧，而延晏子。晏子不入，曰：“使狗国者，从狗门入。今臣使楚，不当从此门入。”宾者更导从大门入。见楚王，王曰：“齐无人耶？使子为使。”晏子对曰：“齐之临淄三百闾，张袂成阴，挥汗成雨，比肩继踵而在，何谓无人？”王曰：“然则何为使子？”晏子对曰：“齐

命使，各有所主，其贤者使使贤主，不肖者使使不肖主，婴最不肖，故宜使楚矣。”（见《晏子春秋·内篇杂下》第九章）

再以白话重说一遍：晏子出使楚国，楚国人因为他是个小矮子，乃把大门边上装了个小门，要晏大使从小门进去。大使不入，说：“我出使的国家，如果是一个狗的国家，那我就从狗门进去，但是今天我是到楚国来出使，楚国人并不是狗，我也不应从狗门进去。”招待员不得已，乃改请大使从大门进去。楚王一看大使其貌不扬，就说：“难道齐国就没有人了吗？为何要派你这样的人来做大使呢？”晏子说：“敝国人可多呢。单是临淄一城，就有三百个社区。熙熙攘攘的大街之上，大家把袖子一举，便全城遮阴；大家如把头上的汗抹下来一甩，就像下雨一般。哼，怎能说没有人呢？”楚王说：“齐国既然有这么多的人，为什么把你派出来？”晏大使说：“大王有所不知，敝国派出大使是有一定规格的。最像样的一等人才，就被派到最像样的一等大国。我晏婴原是敝国最不成样子的外交官，所以才被派到楚国来，也是应该的嘛。”

这时楚国正力争上游，志在争霸，两国冷战正烈。作为驻楚特使，时时都有受辱的可能。一次楚国警总抓了个强盗，说是齐国人，楚王乃问晏大使说：“齐人固善盗乎？”这就引起了晏子所说出的中国文学里那句有名的成语，叫作“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晏子说，民生于齐，不盗；入楚则盗，是你贵国风气太坏啊！他原是齐国的良民，一到楚国就变成强盗了……真是难为了晏大使的好口才。

握手风波和基辛格的中国饭碗

上述这些故事可能都是真的，因为不论古今中外，在冷战之中办外交，都是不容易的。一个外交家，在执行其外交政策之外，平时在折冲樽俎之间的急智，也需有特殊的天才呢。近在一九五四年的日内瓦会议中，周恩来总理便曾向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伸出手来，并叫声Good morning。谁知杜勒斯这个老帝国主义者，竟拒不伸手。在这种情况之下，周公的手如何收回？所幸周恩来应付这种场面也有他的天才，和晏子一样，终能化险为夷，其后国际外交圈提起此事，没有不骂杜勒斯是老混账的。后来基辛格于一九七一年第一次秘密访华时，就为这个“握手问题”伤透脑筋。他生怕“万一我伸手，他（老周）不伸手，如何是好？”（见《基辛格回忆录》中《白宫时代及尼克松回忆录》一章，一九七二年，五五九页。）

其实，基辛格此人，还是外交训练不够。你在来华之前，就应该把“周恩来此人”搞清楚嘛。古人说：“岂有鸩人羊叔子哉？”今世又“岂

有不伸手之周恩来哉？”相反的，老周在见到基氏之前，连他在哈佛的博士论文，都查了个一清二楚呢。如此，你这个小孙行者怎能跳过周老佛爷的手掌心呢？所以周公有生之门，基辛格始终是周门之中为他服务的美国博士呢。基博士，老实说，也乐此不疲，至今对北京仍忠心耿耿。何也？君不闻，苏秦穷困时回家“妻不下织，嫂不为炊”的故事吗？等到他佩了六国相印，再过家门时，“妻嫂侧目不敢仰视，俯伏侍取食”（爬在地下侍候取点东西吃）。苏秦笑问嫂嫂：“何前倨而后恭也？”嫂嫂掩面低声回答说：“还不是因为小叔今天做了大官，有钱有势嘛。”（见《史记·苏秦列传》）。苏子“头悬梁，锥刺股”，苦学成名，所为何来？还不是为着今天吗？

我们的基辛格先生，也正是如此呢。笔者在美国教书，就是从最惨的纽约市立大学夜校成人班开始的，授课时间是晚间七至十一时。工作一天之后，疲惫不堪言状。在这样的课室中，老师固然很惨，工读的穷学生，尤其可怜。基辛格早年就是一个来自欧洲的小犹太难童，白天在小商店记账，夜间在纽约市大成人班的会计专修科上学。

那时的基辛格，便和早年的苏秦一样，是个“妻不下织，嫂不为炊”的穷光蛋。直至二次大战后，他领了退伍军人奖学金，才从“穷人的哈佛”（纽约市大诨名）转入富人之哈佛，去“头悬梁，锥刺股”，读其博士的。他其后风云际会，差不多都是替周恩来工作的结果。离开了中国这一行，基辛格就不是基辛格了。饮水思源，能不肝脑涂地？朋友，苏秦、张仪服务的对象，原是没有国界的。出生于德国的犹太裔基辛格，他能替尼克松服务，也可替周恩来服务啊。搞外交如用兵，也是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周公得之也。所以不才总喜欢说，近百年中国史上只出了两个半外交家。周恩来和李鸿章两个之外，顾维钧算是半个。而这两个半外交家，也只有顾维钧这半个，算是科班出身。李、周二公，皆出身行伍也。顾维钧虽是外交界的科班出身，也只是个洋科班，威灵顿（Wellington是顾的洋名字）离家上学之后，未进过一天中国学校也。李、周二人，虽是纯国产，然如上节所述，国营企业中无此行道也。他二人搞的，可说是百分之百的天才外交和常识外交。

中国古代外交建制的转型

以上所举的一大堆从古到今的外交小掌故，无非是想说明：

（一）我国古代的外交学是很不平凡的。举凡今日西方所发展的，各种涉及国际关系的概念和实践，我国古籍中，无不行行具备。专司外交的行政机关，在政府建制中的地位也至为崇高。用句现代话来说，那便是，不是首相兼外长，便是外长做首相（美国的国务卿，

便是这样的）。那时搞外交的人，也是国际间的宠儿。苏秦就是一人兼六个国家的“外交部部长”，“佩六国相印”的，这在人类的外交史上，显然也是一桩“吉尼斯纪录”也。

不特此也，甚至二十世纪才出现的“国际联盟”和“联合国”组织的构想，在我们的战国时代亦已萌芽。他们那时观念中所谓“尊王攘夷”中的“王”，基本上便是列强表面上一致拥护，而事实上由几个争霸的大国所支配的国际组织。所谓“挟天子，令诸侯”是也。君不见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国联”之中，五十个国家都被英国牵着鼻子；和今日的老美动不动就打联合国的招牌向世界各国颐指气使还不是一样？

可是（二），我国文明在秦始皇统一了东亚大陆，废封建、立郡县之后，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空前绝后的“宇宙大帝国”，这也是蒙古种黄种人所建立的东方文明的“第一次大转型”。一转百转，往古列国并存，一强称霸的世界秩序不存在了，春秋战国时代，所慢慢发展起来的外交制度也就随之迅速转型，而面目全非了。

在大秦帝国统一东亚大陆之前，人类历史上只有个亚历山大所建立的马其顿帝国差可与之相比，但是亚历山大一世而斩。他也没有创造出一个宇宙帝国的规模与制度。秦之后的罗马帝国自然也是个宇宙帝国，可惜它在公元四七六年亡国之后，便永不再来。其后西方的帝国建造者，便再也没有“天无二日，民无二王”的观念了。后来日不落的大英帝国，大则大矣，然非宇宙国家也。

只有理藩院，没有外交部

因此，在我国的历史传统里，秦汉以后的帝国时期，就只有内交而无外交可言了。我们中央政府的建制之内，九卿六部，百制皆全，就是没个“外交部”。为应付周边少数民族所建立的小王国，历代也只设了个不同名称的“理藩院”，以司其事。但是“理藩院”只是礼部之内的一个司局级的组织，一切事务都当作“内交”来处理，而非“外交”也。例如西汉初年，中央政府与都城设在番禺（今广州）的南越王国的关系，费正清主编的《剑桥中国史》，便说那是大汉帝国的“外交关系”（见该书第一卷第六章）。笔者处理这个问题，则认为那是个“内交关系”，是东北张学良和南京蒋介石的关系。

耶鲁哈佛和合纵连横

北京的外交当局，明知是洋人借辞捣蛋，但诸大臣为着自卫，却只能支支吾吾，搞他个口齿不清，讲不出令人心服口服的道理来。其所以然者，第一便是，你如果也以“现代观点”和“现代西方人”，耍电

子游戏，你就得服膺他们的游戏规则。你既然不能放弃你自己传统的麻将规则，却又要打他们的沙蟹（编者注：一种扑克游戏，流行于广东一带），那就凿枘不投了。有时你纵有天大的公理，也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

朋友，您说美国政客嘴尖皮厚，无理取闹得幼稚可笑。政治就是政治嘛。哪个政客不嘴尖皮厚？再者，搞现代外交，是全国人民的事，包括担柴卖浆，甚至阻街女郎（编者注：在大街上拉客的娼妓。），都有其共同语言，外交家不只是政府的发言人，也是他们老百姓的发言人（英国就是如此）。至少，搞外交是个大行道、大专业，专靠周恩来、李鸿章一两个人的天才，搞他个常识外交、天才外交，总归不能抗战到底的。要打毛主席所说的“持久战”，那你就得有个永恒的、专业的Think Tank（智囊）。二十世纪的美国外交官，差不多都出自耶鲁和哈佛的几个教室，甚至是那几个沙发之上。从西部起家的，那个演戏的里根不信邪，非要找几个“西部专才”来反外交“托拉斯”，搞得灰头土脸之后，始知反“托拉斯”之不易也。朋友，托拉斯、鬼谷子，都不是好东西也。秦始皇以后，我们还不是反了两千年？不幸今日，我们又回到“战国时代”了。（抗战期间雷海宗、陈铨等几位教授就自称“战国派”，并且出了一本杂志叫《战国策》。）在旧剧重演的战国时代，再来搞他个“合纵连横”，就要倚赖耶鲁哈佛的Think Tank的长期演练了。

也谈谈民族问题

我认为，“兄弟民族”之间，为着互通有无，互利互保，其趋势应该是愈来愈团结的，而不是愈来愈分裂的。把原先团结在一起的兄弟民族，加以拆散，让他们互争互斗，好让邻居来浑水摸鱼，像今日波斯尼亚，甚或伊拉克和科威特，那是帝国主义干的，也是违反世界潮流的。

君不见日前留在欧洲的欧洲人，正在大搞其“共同市场”和“欧盟”？欧盟各国的大教授们，彼此之间要恢复用拉丁文通信呢。他们不是正在大搞其书同文、车同轨、行同伦、政（军）同制、币同值、教同经吗？他们不是正在设法恢复“罗马共和”吗？那比“罗马帝国”还要老一辈呢。（罗马帝国约同于我们的后汉，他们今天要恢复“前汉之兴隆也”。）美国人现在不是正在帮助他们扩大“北约”吗？这简直是在实行诸葛孔明的理想呢。

再看看目前在美洲的欧洲人，所谓“欧裔美国公民”和白得像一床被单似的“欧裔加拿大公民”。同时我们也得知道，加拿大是今日全世界生活水平最高的国家。他们不是完全混合、成为一个崭新的称雄世

界的“英语民族”了吗？现在北美的美、加、墨三国不也在搞三国经济共同体了吗？我们应该知道，“后现代”电脑化了西欧和北美，他们的书同文之“文”，绝不是“拉丁文”，而是“英文”呢。

美国史上光彩辉煌的所谓民族“大熔炉”，也只是对“欧裔美国公民”说的，不是对其他族裔说的呢。我们亚裔且慢在自己脸上贴金。对欧裔来说，那是百分之一百的正确，他们也是百分之一百的熔于一炉了。但是“欧裔美国（和加拿大）公民”与非欧裔的通婚率，却不到百分之一呢。因此，在“后现代的世界”便会出现的一个横跨大西洋，讲英语的“纯白人民族主义”或“雅利安民族主义”。这个新兴的雅利安民族不是二次世界大战前那个印欧民族主义。那个老主义是有“反犹”属性的，那也是它最后失败的致命伤。

今后这个“雅利安民族主义”则是囊括犹太的。“归化犹裔”将是它的组合核心之中极重要的成员。这个不声不响的新的民族组合，目前正在迅速成长之中。在下一世纪中叶以后，会排山倒海而来的。因此，在后现代的世界称王称霸的，可能还是他们，除非其他所谓“有色人种”能迅速地急起直追，团结自救，否则今日世界上的“低头之犬”，到那时还是无抬头之日也。

在公元四到六世纪之间，我国的五胡乱华时代，也曾有过类似的现象。五胡乱华四百年也是东方各民族的一次大融合，使古老的汉族增加了新血液，而发生了返老还童现象，乃出现了隋唐大帝国的鼎盛时代。目前这个从美加开始的英语民族的新雅利安民族主义，正是一样的，不可小视也。

所以我们亚裔学人，如无视于这一历史上不可避免的新发展，而跟着“欧洲中心主义者”，去胡吹什么“中国威胁论”，或自命清高，去反对什么民族主义，以及去乱搞点什么“中国也可以说不”一类小儿科的宣传，都是“吠非其树”（Barking up the wrong tree，比喻搞错了目标）也。朋友，他们应该反对的，不是我们那个可怜巴巴的中华民族主义，把十二亿华裔受尽百年屈辱之后所发生的一丁点儿的望治之心，看成今后的“黄祸”，老爹，稍有心肝的华裔知识分子，何忍出口？在“后现代”的世界里，朋友，我们的中华民族主义，恐怕还不够资格当“黄祸”呢。替那个不声不响，却排山倒海而来的“新雅利安世界秩序”，做点未雨绸缪的制衡工作，才是我们在新世纪的当务之急呢。而这项工作，笔者不学，恐怕也正是我华裔不可自弃的发展方向呢。

世界网络里国语的将来

所以我们搞比较史学的，眼睁睁地看着白种民族之间，为着他们今后各兄弟民族的实际利益，正在由分而合，由数十种语言，而逐渐统一于英语。英语已成为今日美加的“国语”，也将成为这个新民族（英语民族）的族语。而我们东亚大陆，千年以上就一直是统一的蒙古种黄人，为何今日一定要搞分裂呢？

美国佬和英语民族，早已把英语变成了他们的“国语”和“族语”。在将来的后现代的“世界网络”里，英语很可能成为独霸世界的国际语言，至少也是五大“实用”国际语言之首（另外四个，应为汉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和俄语。事实上，今日联合国中，即以此五种语言，加一法语，为通行世界的实用国际语言，可是在将来的www之中，法语必被英语挤掉也）。所以，由于潮流所趋，英语已经变成英、美、加、澳、纽五国的国语，和正在形成中的“英语民族”的族语，而负有相同义务和责任的，我们的汉语，为何不能成为国语和族语呢？

今日台独势力要以闽南语代替“国语”，是不知“后现代”世界潮流的落伍思想，有思想的台湾同胞，千万不能上当。你如上当了，将来你的单语儿孙，会恨死你的。君不见讲客家话的李光耀，也要以“华语”来统一星洲方言，那是为子孙着想呢。李光耀才是一个有思想、有历史眼光的政治家，将来会遗泽无穷的。

我们朝野双方，都应该在这一论断上，和今日的欧洲中心主义者辩论辩论。哪能噤若寒蝉，只听他们吹其一面之词呢。笔者拙论，只是从纯学理和历史潮流出发，绝非看重哪一个政权。深盼各界读者贤达，对拙论能有更深入的指教，而不涉及情绪，那就是抛砖引玉了。

中国朝廷就是古代东方的联合国

话说回头，我国传统的外交学理和外交行政，在秦始皇以后，便转向一个新的方向。它所致力的，不再以国际之间的平等竞争为对象，而是一个金字塔式的宇宙国家的中央政府，对周遭无数小王国所发生的作用。我们读历史的可以肯定地说，从古代到中古、近古的亚洲，统一的“中国”之外，四周少数民族的小邦，是多不胜数的。他们各说各的方言，属国之下，亦有属国。彼此之间的部落战争，也是打不完的。因此，一个强大而又有“仲裁特权”的汉、唐、宋、元、明、清的朝廷，往往是维持他们之间和平共存的力量。

此一小国混战的现象当时不独东亚地区为然。非拉固无论矣，中西欧亦不能免。试看中欧的日耳曼诸小邦，以及西欧的意大利诸小邦，都是在十九世纪末期，才归于统一的，统一之前，他们也是纷争无已时。早年的神圣罗马帝国和中古、近古的教廷，对他们的约束

力，还不如帝制时代的中国朝廷也。

换言之，那时的中国朝廷在它自己的“世界秩序”之内所发生的作用，正是今日联合国的“安全理事会”和“国际仲裁法庭”所发生的作用。因此，中华帝国和它周遭无数小王国之间的国际关系，便类似今日联合国与会员国的关系，是先秦时代“周天子”与诸侯国关系的延续。例如清代西藏的喇嘛政权，到承继问题不能自己解决时，清政府就颁发一“金瓶”，让他们去抽签。蒙古王公和喇嘛斗得不可开交时，乃由清朝廷分别加封，来他个政教分立。只有朝廷才能说了算，也只有朝廷才能维持各地区的区域和平。

唐太宗征高丽，邓小平惩越南

当然，人类既是好战好杀的下等动物，在任何制度之下，战争都是无法避免的。中国和四邻少数民族小国，就时常打斗。有时也打得十分激烈，如唐太宗征高丽（六四五年），邓小平惩越南（一九七九年），也都发兵数十万。我的越南学生就告诉我说，在越南的历史上，所有越南的“民族英雄”，都是“抗华英雄”。我也告诉他们，历史上在印度支那半岛族群内战中，不知出了多少“民族英雄”，可能百十倍于“抗华英雄”，但是只有“抗华英雄”才能名垂青史，其他英雄们的大名，你们都不知道罢了。诸生大笑称是。

我们要知道，在汉唐元明清的强势朝代中，“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为着区域事务，或干脆为着“声威”，都会发生征东、征西一类战争的。可是在六朝和南北宋的弱势朝代里，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一旦诸侯国相互兼并，变得强大了，它就要入主中原，建立其北魏、辽、金、元、清等大帝国，但其所建立的宇宙大帝国的外在形式和内部结构，自秦皇汉武建制以后，两千年中，却一成未变，这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千载犹行秦法政”了。这本是一种东方的“世界秩序”，有它自己的运作程序。与西式世界秩序相比，二者之间只有制度之异同，而无政治是非之可言也。

这一与西方完全不同的宇宙观，和宇宙政府之下运作的外交体制，自然是与西方的体制南辕北辙，但它也是个自成体系、有效运作的制度，一行两千年，未尝瘫痪也。只是从鸦片战争之后，在西方制度的挑战之下，无法继续罢了。但是在行将到来的“后现代时期”，它的理论与实践，是否能重发余温，制衡西制？今日似乎言之过早，然并非绝无可能也。君不见，今日美国在波斯湾，不正在大搞其“挟天子，令诸侯”的勾当？现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先生，不是华府一手扶植的吗？老美今日偏不许他充分行使职权，岂不怪哉？

总之，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战争，如朝鲜战争、越南战争、海湾战争和波黑战争，其性质与结束方式，与一、二次大战及战前之大小战争，均已大异其趣。近年美国所搞的“挟天子以令诸侯”那一套，已愈来愈像咱东方的老传统。追地球转入“后现代”或“后西方”时代，政客们纵横之道如何？现在虽言之尚早，然其与现在之截然不同，固不待智者而后明也。

现在再回顾一下，看我国外交体制，从近古转近代，是怎样转过来的。

有个外交部，没个外交政策

鸦片战争后，古老的东方文明被迫作第二次大转型。一转百转，我们的外交建制和操作，也被卷入转型大潮，慢慢转移。从两广总督府，转入中央特设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到一九○一年，吃了八国联军的败仗，才又被迫设立了两千年历史上第一个“外务部”，然后重作冯妇，再习外交。百余年来，这项转型学步的经验，是十分艰难和痛苦的。

首先是，近百余来的我国中央政府，虽也有个外交部，却基本上没个“外交政策”。我们所搞的，几乎全部是被动的应付外交，或挨打外交；在国际间的外交行为，始终就未尝采取过主动。此一劣势的形成，虽与国势有关，所谓弱国无外交也；但是我国朝野，对此一新兴行道之无知，也是个主要的因素啊。清末民初那段血泪斑斑的挨打外交，不用谈了，纵在二次大战末期，我们已挤入“四强”之列，但是被欺被宰，还是涕泪横流啊。那是技术落后，愚昧无知的结果，与“弱国外交”就没有太大的关系了。

麻将桌上四大赌客

在二次大战末期，胜利已成定局之时，全球列强，只剩下中、美、英、苏，一桌麻将。六十年后，细谈牌经，历史家不能不说，这场麻将中的最大赢家和最高牌手，实在是老毛子、斯大林也。他原是个局势最危险的德日夹攻、英美暗算的被毁灭对象。但在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他就能安排中国替他“抗战到底”，而化德日“夹攻”为纳粹“单攻”，何等高明？二次世界大战末期，他居然又透过雅尔塔、波茨坦两次会议，不费吹灰之力，不特在欧洲囊括了所谓“苏东坡”半边天下，在东亚也掌握了中国东北、蒙古、（北）朝鲜，最后还在中国东北暗助中国共产党入主中原，真是锦上添花。苏联后来之解体，实在是天亡老苏，非战之罪也。

四方城中，另一麻将客丘吉尔，也技术非凡。丘氏原意，是在欧洲缓开“第二战场”，务必等到德苏两军皆拼搏至死亡边缘之时，然后来个卞庄刺虎，以英美主力，从东欧的黑海沿岸，抢滩登陆。如此，则约翰黄牛，不但可尽收战败纳粹之所有，同时也可把“北极大熊”赶回北极，以除后患。这着何等厉害。

可惜丘某受制于他的“上家”罗斯福，而不能尽展所长。罗某不但有其美国传统的理想主义，他自己也以带病之身，受制于满脑军功而政治木讷的窝囊将领马歇尔和艾森豪威尔。但是二十世纪毕竟是美国的世纪。在这场麻将中，也只此一家能“不按牌理出牌”，赌本无限故也。朋友，人家输得起嘛！这也就是管仲能搞“九合诸侯”的道理啊。人家本钱无限，你如也想赢点小钱，就得“摸着石头过河”，在霸主身边狐假虎威一番。是非云乎哉？这就是罗丘的关系了。

在这场伟大的国际牌局中，本钱既小，而牌技又奇劣者，就是我们的蒋公介石了。他老人家个性倔强，颇有忠肝义胆。一介死士也，烈士也。他搞内交，打内战，有时也有些智慧与手腕，可以不战而屈人之兵；然终非大器，搞国际外交，没个智囊班底，他就是个一介武夫了。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苏交恶，中国介于其间，举足轻重。运用得当，他原可“坐收两国之金”（这是蒋公最爱阅读的《战国策》上的话）。战后中国共产党员有兵九十万，声势确实不小，但是在美苏夹缝中讨生活，仍是小筹码也。其最终所以能席卷大陆者，蒋氏外交无能，终以一人而与两国一党为敌，麻将技术太鲁，有以致之也。

王尔敏式的基本功

拙篇本是应老友王尔敏教授之嘱，为他的大著《晚清商约外交》所写的序文。然在拜读王子大著之后，不禁百感潮涌。因为像他这样的专著，在欧美的已发展国家里，真触手即是，无虑数百种也，而且多是现抄现卖，无待于百年之后也。回看国共易手之初，“谁丢掉了中国”，曾变成华府政客的口头禅，杜鲁门政府随即抛出“白皮书”，向国内外解释：谁丢掉了中国？中国自丢之也。何等快捷有力。当时也有策士劝复职了的蒋总统，针锋相对，也发表个“黑皮书”以自白，但是只习惯于江湖外交和忍辱外交的蒋大总统不干也。最后他老人家决定在台北修条“罗斯福路”，以扬罗贬杜，亦可叹之甚矣。（其实那时蒋如真要发表一个“黑皮书”，恐亦编不出来。第一，咱中国搞外交无此传统；第二，中国学术现代化，当时还未化到这个化境。官僚体制与象牙之塔还是个老王家的吹鼓手，你吹你的，我打我的，各不相涉。在此之前，蒋公曾出了一本《中国之命运》。据已故史家萧作梁教授生前告我，此书几个关键章节，是抄自美国作家Robert C.North的“Chinese Communism”。余复查之果然。这就是中国近代外交学的

研究，与政府的外交运作无法配合，很可悲的实际事例了。）

前节已言之，笔者本人，为着糊口，也曾在海内外学府教过不少堂东亚和中国外交史一类的课程，每苦于无中文参考书，以为点缀。八○年代之初，我又为纽约市大所指派，往中国大陆作交换教授，授美国史及国际关系史诸课程，并曾得机参观大陆各地诸大学有关外交学科的教研情况和图书收藏。斯时开放未几，国内对与外交有关的出版与收藏，可说是一片沙漠，班上纵有极优秀和肯下苦功的青年师生（我班上即有很多优秀的青年大学教师），也苦于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回忆笔者于六○年代之初服务哥大期间，曾由联合国文教机构及美国国务院之特颁执照，与北京有关机关做大量图书交换。经我个人手选，由联合国负责运输之交换图书，即包括美国国务院出版，凡七十年未断之全套“外交档案汇编”。窃思中美两国不论为敌为友，有志将来从事外交的中国青年，将来不论为学（做教师），或从政（当外交官），这部绝版书，都是不可或缺的ABC教科书。笔者当年所以费尽心血，搜得一套运往中国者，职业知识分子之职业癖，实有以致之，然亦未尝不是为两国百年之计，作“后人乘凉”之想，未尝计及个人及身而用之也。初不意八○年代自己课堂中，求知若渴之青年学者，竟然有此急需也。迨再过北京细询之，始知此部绝版书，在“文革”期间，竟以七分钱一斤之市价，化为废纸，当年主持交换之负责人，亦因精神分裂，自裁而逝云。真为之惊心动魄。（关于当年中美交换图书，笔者曾另有拙文纪其事，见拙著《知彼知己，认识美国：序王书君著〈太平洋海空战〉》一文。王书于一九八七年，由北京海洋出版社出版。此书在大陆为畅销书，后来亦有台湾版。）

所幸，今日大陆不特经济成长，领先世界，外交似亦步入正轨，二者皆鸦片战争以后所未尝有。经济非关本题，从近百年外交史，看今日外交，我们也可以说，从香港顺利回归之日起，百余年来的中国政府，实是第一次有了它自己的“外交政策”，而顺利执行之。

现代国家的外交，毕竟是一项专业，外行不能领导内行。欧美之培养外交专业人才，亦如今日大陆之培养体育明星与歌舞演员，往往都是从中小学即已开始的。至于教研师资之培训，研究成果之累积，与夫图书设备之增置（如今美国常春藤盟校中专设之院系科组），都非一朝一夕之功。因此，一旦有国际外交问题发生，觅对策、访人才，都如探囊取物，而不致手忙脚乱也。忆曾有大陆外交教授告诉我：“我们都是不中用的才留在国内擦黑板，行的都出去做外交官去了呢。”

我告诉教授，这怎么可能？外交是专业，与做官不同，外行不能领导内行。君不闻讼棍如毛的美国法律界，有所谓“出庭律师”与“研究

律师”乎？对诉讼案件没有彻底“研究”，何能“出庭”？大律师楼的大老板如尼克松，都不是出庭律师。纵是大出庭律师，其背后亦必有强大的研究集团为其后盾。毛主席说得好：“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外交亦战场也，不知彼知己，怎能乱下雌黄？天才外交，妙手偶得，不足恃也。

办外交和研究外交学，必须从根本做起。王尔敏教授这本《晚清商约外交》是一本极其折实的外交学基本著作。可惜百余年来，我国研究外交学、做外交官的“绣花枕头”太多了，很少人愿意练这样的基本功。没基本功而奢言外交学、做外交官，就是“花拳绣腿”了。走上真战场，往往会误国误己的。拜读王兄大著，我希望这是三百篇之首，再有两三百本类似的大著随之而出，我们的外交学就可以全部现代化了。我国经过严格训练的外交官，也就不会再出洋相了。

中国现代文化大转型，已进入最后阶段，一转百转，我们外交学转型的完成也会随之而来。希望王教授这本大著，便是这一完成的开始。敬为之序。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序于美国新泽西州

从“洋员”到“博士帮”——记近代中国技术官僚的演变

绍唐兄：

今天接到老朋友赵淑敏教授一张贺年片。贺片之外，她在信内还附寄一封她给您写的信的复印本。读后大为感奋，因而暂时推开案头堆积的小金字塔，也来向您写一封信，就算是淑敏大函的一点点小注脚吧。

淑敏、淑侠姐妹在创作界已享名多年。她们前些年访美，我都曾特地邀了些文艺界的朋友们与她们欢叙呢。但是文艺中人却很少知道淑敏（妹妹）也是个历史家，尤其是对中国海关史，有极其深入的研究，著作甚丰。因此，她这封讨论清朝末年“外人帮办税务”的信，也引起我很大的烟丝披里纯（inspiration的音译，“灵感”之意），要来加入讨论一番。

我个人曾一再斗胆强调，一部中国近现代史，便是一部近代中国“转型”史。转型的内容粗浅地说来，便是从“旧式”转“新式”，从“中式”转“西式”——政治、军事、社会、经济、文学艺术、道德标准、价值观念、养生送死、仰事俯畜……乃至穿衣吃饭和整个文化体系都一转百转的。任谁也不能来个“江流石不转”，大家跟着转，都非转不可。

这宗七荤八素、晕头转向的大“转型”，大致需时两百年，才能慢慢地安“定”下来，出现个整体的“定型”。既“定”之后，就不会太“乱”了。

只有江关海关，没有内贸外贸

在这历时两百年的“转型”期中，“转”得最突然的，是那个敏感性最大的文学。一次大战后，中国忽然出了个胆大妄为的小青年胡适之。他要把中国文学，从文言“转”成白话。果然五四运动中，一阵呐喊，三千年不变的文言文学，一下（数年之间）就变成“白话文学”了。另外一个敏感性最大的便是婚姻制度了。辛亥革命成功，民

族自由了。一阵自由风吹起，大家都把由盲婚讨来的老婆丢了，大搞其“自由恋爱”来。朋友，自由恋爱，那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好啊！但是有谁能阻止这项婚姻“转型”呢？三千年旧习，“转”于一旦。

在政治制度转型的过程中，最敏感的便是那些涉外部门了。在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直至清朝咸丰朝，我们那个“宇宙大帝国”是没什么“外交部”一类涉外单位的。“三公九卿”之中，那有什么鸟外交尚书呢！

就以“海关”制度来说吧。我们自古向商人抽成的只有“货物税”，没个专管“外贸”的所谓“关税”。

在明清两代，我们对商贾抽税最多的关卡是“九江关”。中国财富所在，贸易最盛的地区是长江流域。九江地踞长江腹地，所以九江关是朝廷收入最富的一个大税关。次大的一个税关才是“粤海关”。

粤海关因其滨海，故曰“海关”；正如九江关，因其临江，故曰“江关”。二者的性质是完全一样的。按船按货抽税的标准也是一样的——没有什么“内贸”“外贸”之别。

再者，那时我们的税率相当低。一般都不到“值百抽五”。至于另加上的“陋规”“红包”等额外勒索，那就因地因官而异了。

因此，当早期外人初来中国，都觉得很奇怪，这个国家竟然没个“海关”，当然也没个什么混账的“移民局”了。老兄，我们自己现在也西化了。回头看去，我们祖国当年竟是个货进“免（关）税”，人进“免验”的古怪大国。

要知道我们自古以来就是个泱泱的“宇宙国家”，哪像那些碧眼黄须的小气鬼，搞什么“民族国家”“保护关税”呢！我们朝廷那时不许夷商入城杂居，也不是没有道理的。试问有几家欧洲公司，有几条来自欧洲的商船，不是公海上的海盗？入城杂居，问题多着呢！

可是，上述这种千年未变的固定制度，鸦片战后，就全部开始转型了。



粤海关大楼旧影

清末的大小“洋员”

就以我们的“粤海关”来说吧，这个千年未变的大衙门，小变兹多，但它传统办法大致都是习惯性的也是操作最简单的包税制。在十九世纪中期，它每年实收税银最高可达三百万两，而每任海关监督（任期三年）每年向内务府只包缴八十万两，作为修缮皇宫（今故宫博物院）之用，余款则纳入私囊。第一年余款用作还债（谋职的活动费），第二年余款用作孝敬上级和后台老板高干王公，第三年余款，则是“净赚”。所以一任清监督，两百万两雪花银。这就是那道光年间腐烂的粤海关的传统。它操作起来倒也十分简单，一本私藏流水账，便差可应付。用不着什么“簿记”“会计”“统计”等现代花样。来头大，老板硬，钱花的也够，没人敢来查账或登报揭发，难得糊涂、糊涂到底，也倒简单。

可是鸦片战后，洋商洋官，要按条约条文，按洋规矩报关纳税，一切按洋理出牌，问题就大起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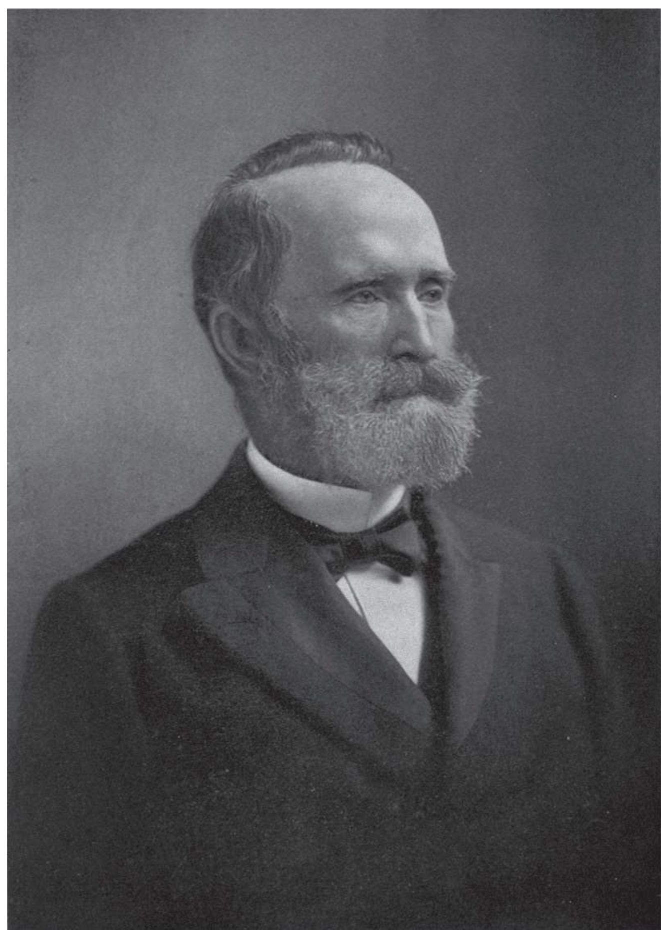
再者，鸦片战败要赔款，朝廷没钱。羊毛出在羊身上，朝廷就要打海关的主意了。

洪杨起义之后，上述赔款之外，又多了个“剿平粤匪”的军费问题，海关也是个最大的财源，需加整顿。

还有最重要一点，便是洋商难管。在“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保护之下，洋商和走私洋客是不把中国官员看在眼内的。他们赖债、逃税，中国官员也束手无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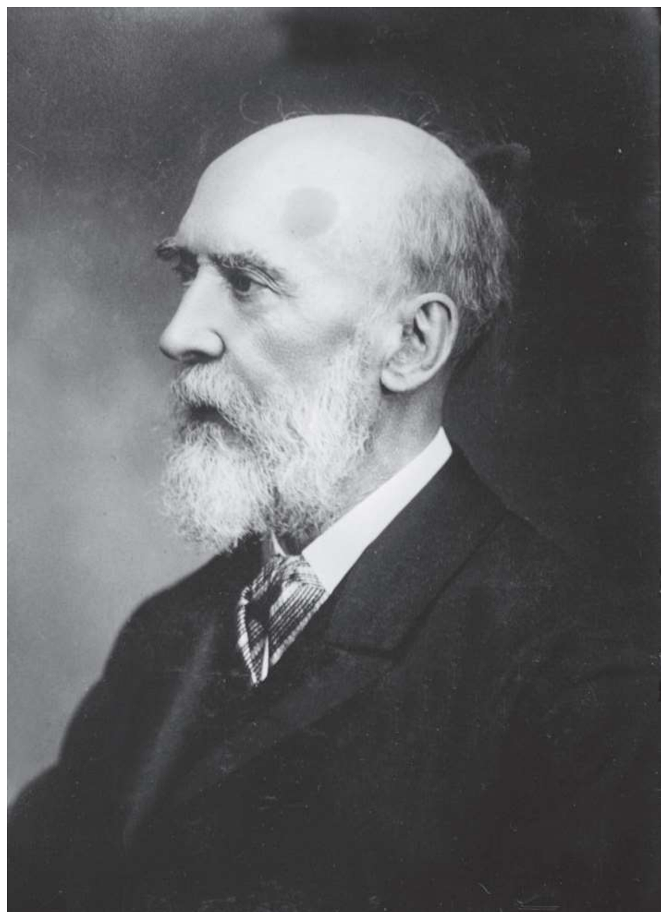
在如此复杂的情况之下，中国官员无现代知识可作科学管理，也没有制伏洋人的行政力量，他们就要借重“洋员”了。这时正好碰上英国要控制“上海关”的恶行。他们既把此恶行造成事实，清方无力扭转，而洋人管关，其行政效率且优于华人——曾国藩所谓“彼虽商贾之国，颇有儒道”。所以，在新成立的“总理衙门”之内担任领导的洋务派首领，大学士文祥，就主张将错就错，干脆雇用“洋员”来越俎代庖了。

文祥所保荐的“洋员”，不只毛头小子李泰国呢。最可笑的是，他还说动当时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向华盛顿辞职，转任中国外交大臣，率领大清帝国外交使节团报聘欧美各国呢！关于这位特级“洋员”的传奇故事，我曾写过专文论述之，不再赘。



丁韪良

文祥并不是第一个用洋员的洋务派，其后大清政府内洋员泛滥成灾，则是从总理衙门开始的。这些洋员中之佼佼者如丁韪良、李提摩太、赫德乃至费正清的老师摩尔斯，都还算是敦品笃学的正派人士，忠于职守，对中国现代化的发展，也颇有贡献。老实说，我国现代化的“企管”，原都是这批洋员搞起来的。抗战前我国仅有的现代机构，号称三大“金饭碗”“铁饭碗”的海关、邮政和铁道，全部是依赖洋员起来的。中国官僚自己还搞不好呢。那时所谓“铁饭碗”，可不是大陆后来的铁饭碗啊！



赫德

这些洋员至民国初年已渐次被土生的“博士帮”所取代。然迟至“西安事变”，还不是有个端纳，扮演圣诞老人，在被囚者的卧室，出出进进？

端纳和陈纳德

读者们或许要问，清朝末季何以忽然刮起一阵“洋员”之风呢？真不谈具体、谈抽象，我们还得从“转型”说起。转型者，由旧转新，由中转西，由中古转入现代也。在晚清七十年中，我们政府之中“旧式的”“中式的”和“中古式”的人才，朝廷开科取士，可以无限制供应。可是要找一点“新式的”“西式的”和“现代化”的人才，那就搜遍神州也难找到三两位了。纵使有几个洋人训练的若干华裔通才或专家，像容

闳、严复、詹天佑和孙中山，他们在那“科甲出身”所把持的官僚体制中，也遭受歧视，无法出头。

容闳一怒去参加长毛，谁知长毛比鞑虏更反动。严复收起洋书去参加科举，却累考不中。孙中山“上书”不成，怀才不遇，乃愤而造反。其中只詹天佑一人稍展所长，亦未蒙重用。

但是朝廷要通洋务、办新政，和洋人打交道，没有新式人才，又从何办起呢？丁韪良在其自传中把大学士文祥推崇备至，说他是大政治家、学者和诗人；但是讨论起国际事务来，则文祥只是个“儿童”。像文祥这样的洋务派，他们那时连什么叫“公海”、什么叫“国际法”、什么叫“主权”“宗主权”都茫无所知，更不用谈什么“代议政府”“民主”“人权”和什么“modu s vivendi（妥协，权宜之计）”了。既然连这些最起码的概念都不懂，那如何去搞新政呢？这样他们就只有去雇用那些略通汉语的“洋员”了。

张学良将军曾重用洋员端纳，并把他介绍给蒋公夫妇。清末那些洋务派如恭王、文祥、李鸿章、张之洞、盛宣怀等等，每人身边都雇用了一两位“端纳”。没个端纳，他们搞洋务、搞新政，就寸步难行！可以理解吧。



端纳与张学良

这些“洋员”，在他们本国大致都是些不见经传的人物，甚或是“瘪三”，但是一旦被中国政府看中，派为洋员，便可立刻跻身廊庙，参加最高决策。像“西安事变”中的端纳，便是个最好最近的例子。抗战期间的陈纳德将军也不例外。

陈纳德本是美国空军中的一个上尉。因为耳聋被强迫退伍失业，乃改行为“售货员”，到远东来推销美国飞机。先去日本，后来中国。那时的中国空军的“顾问”（洋员），几乎全为意大利人所包办。但是我们的航空委员会秘书长宋美龄少将，却想找一位美国顾问。这样陈纳德就由他的美国友人向蒋夫人诳报为已退休的美国空军上校。晋谒之后，秘书长对他印象极好。他既然曾任美国空军的“上校”，没二话，便受派为中国空军“少将”。月薪千元（当时“国府委员”月薪只八

百元），副官、司机、保镖、厨司，应有尽有。一夕之间，平步青云，连升四级。到头来还离掉老妻，在中国讨了个如花美眷。英雄美人，誉传青史。



陈纳德

陈纳德将军在中国的贡献之大，尽人皆知，无待多述。而陈氏也毕竟是条好汉，英雄不论出身低。上述故事都是他在自传内坦坦白白说出的，一句没有遮掩，当然遮掩也无益。

只是写自传的人（人人如此），难免都有点自我吹牛。在自传中他说他驾驶的美国战斗机内，曾找到敌机射入的枪弹，那就是胡吹了。耳聋之人，还能和敌机作“狗斗（dogfight）”？作者自己也没有交代他何时何地与日机“狗斗”过。

“北京饭店”的西餐厅

端纳和陈纳德的故事，虽然是清末“洋员”故事的回光返照，但是

其内容也是很标准的。淑敏说李泰国是“毛头小子”。其实那些驰名国史的洋员，很少不是毛头小子出身的。只有极少数是例外。例如吃了杨度大亏的，袁大总统的洋员（宪法顾问）古德诺就不是个毛头小子。古氏来华前任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长，嗣任约翰·霍普斯金大学校长。要不是被杨度捣了蛋，他可能要被共和党提名为总统候选人，接威尔逊的班，当选美国总统呢！

总之，洋员不论大小，倒霉的古德诺之外，他们对中国都有或大或小的贡献，其余波至今未息。笔者亲身所见这类故事就很多，举一个“北京饭店”之内所发生的小例子，聊博吾兄一粲，亦可概其余。

那座位于天安门之侧，世界闻名的“北京饭店”，其中有个西餐厅。笔者在八○年代之初，亦尝随友观光。见那灰溜溜、懒洋洋的情况，便觉它名实不副。继见其咖啡装在茶壶里，一面煎鸡蛋被煎成两面黄，才知道它价钱不算贵，而生意如此清淡的道理。一位长住该店的老华侨实在气愤不过，她指着一位领班服务员向我说：“他不知是几级干部？你看他那副死样子！”

数年之后，笔者又有幸旧地重访，以其价钱公道也。谁知道一脚踏入原厅，不禁大吃一惊。厅犹是也，却容光焕发，生意兴隆。顾客排长龙而入，个个满意。笔者穷酸，早餐满意之后，多少亦小呼负负，因其价钱亦超过原价一倍以上也。价钱公道，门可罗雀；价钱增倍，户限为穿，啥个道理呢！不禁怪而询之。一位青年经理告我，由于营业亏损，原先那位经理被撤换了。新经理是特地外聘的洋人。这位洋经理接事之后，第一桩事便是把价格提高一倍，接着便是汰冗员和整顿内部……时不旋踵，便长龙大排，财源似水了。

闻小经理之言，老教授不禁自叹曰：“北京饭店也找到了一位‘李泰国’！”

绍唐兄，北京饭店是世界级的五星大旅馆，住客如云。老唐写报告文学，敢无中生有，胡扯一通？

不过这类事搞久了，往往亦发生崇洋媚外的反效果。你看上海那座希尔顿之内的华员的态度就很明显。他们见到洋客个个笑脸相迎；华客来访，往往一问三不理，王顾左右，奴气熏人。所以，我也要向淑敏嫂解释：在吴建彰和李泰国之间，你要叫我选择哪一位，实在很难说。

咖啡装在茶壶里

所以，清末的“洋员”把他们按性质分类，实在只是一种“技术官僚”，甚或只是一种“技术员”。因为我们社会转型是自东向西转的。我们多的是东方式官僚，东方式技工，却缺少西式的“技术官僚”和西式“技术员”。在西式人才难得的时代，有关洋务，事无大小，我们只好向番鬼佬求助了。

大事如设立海关、开凿煤矿、厘订条约等等，我们非求助于洋专家不可；小事如“茶壶不能装咖啡”“一面煎鸡蛋不能煎成两面黄”，甚至怎样“打网球”“乘汽车”“抱女人”“穿西裤”等等小事，都要有洋员指导。

顾维钧先生以前就告诉过我民国初年一记穿裤子的风波。因为民初官场规定的“礼服”，是戴“五加仑”高帽的西式大礼服。这种大礼服买来容易，有钱就行。可是如何穿法，却大有文章，非有专家指导不可也。某总长级高官，在一次国宴中，因身边无“洋员”可备咨询，误听“秘书”之言，把裤子穿错了。读者欲知其详，以后面谈吧。否则到哥伦比亚大学“顾维钧档案室”，翻翻原稿也行。

穿裤子有什么了不起呢？初不知裤子也代表文化。不同文化之间有“文化冲突”；不同的裤子之间，亦有裤子冲突嘛。前些年美国总统就职大典，在国宴酒会上，还不是有东方贵宾，穿错了裤子！穿裤子的学问大矣哉。

或问：咖啡为什么不能放在茶壶里呢？事实上这就和穿裤子一样了。某种饮料有某种喝法，某种裤子要有某种穿法。其实裤以蔽体，茶以解渴。怎样穿？怎样喝？本是小事。可是，这就是文化嘛。文化由简入繁，本来就是无事生非，自找麻烦嘛。不幸的是，我们这宗东方文明至今还是个“衰世文明”。一个衰世文明向一个西式的“盛世文明”转型。茶壶酒壶小事也，但是正如大炮筒上晒裤子，一叶知秋嘛！挑在眼皮上的小事都是二百五，操心暗室、闭门造车的大事，也就不可能是五百二也。我们既然“事事不如人”（胡适警语），事事要向人学步，那么把咖啡装在茶壶里，这个五星级大旅馆，就要摘掉三颗星星了。本来嘛，搞搞“未晚先投宿，鸡鸣早看天”，经济实惠，古意盎然，没啥不好嘛。谁叫我们要去搞个什么“改革开放”，什么“现代化”，什么“向先进国家看齐”，要开设“观光大酒店”呢？要向先进国家看齐，自己又搞不来，甚至连穿裤子、打网球、坐汽车……都要找洋裤专家、网球秘书、汽车顾问，则洋员（很多都是瘪三）就泛滥成灾了。

从“幼童留学”到“博士帮”

在光绪初年，像李鸿章、张之洞这一类有远见的地方官，就知道专靠“洋员”不是办法。他们要训练土员搞洋务。但是土员舌头硬，连个ABC也说不好，最后只好送“幼童留学”。又谁知这些乖乖宝宝的“幼童”，一到美国很快就被美国习俗“污染”了。他们要“割辫子”，拒绝向上级“下跪请安”和口称“大人”，他们甚或取了汤姆、亨利一类的洋名字，要与“大人”“握手”，与女人“自由恋爱”，乃至信奉洋教。总之，他们都变成黄皮肤的“洋员”了，甚至比洋员还要“洋”，比洋员对中国的不满意见还要多。大学士、总督、巡抚，吃他们不消——幼童留学便彻底失败了。失败之后，他们又鼓励起老童留学来。其后得到洋人解囊回馈，就变成“庚款留学”了。

绍公，我们是个早熟的民族。在蒋公那一代，他们都是十四五岁就结婚了，十五六岁就变成有家室之累的“成年人”和拖儿带女的“爸爸”了。把这批“成年人”和“爸爸”们，送出国去留学，他们的反应，自然就和以前的“幼童”不一样了。这些人像王宠惠、顾维钧、王正廷、蒋梦麟、梅贻琦、胡适等等，本质上都是传统社会中士大夫的接班人。他们在海外学得好的，那就是真正的“中西之学俱粹”了。纵使未学好，至少也说得满口洋文，中西常识兼备，不在瘪三洋员之下。加以时代变了，科举废除，举人进士不值钱了。再加上民国肇建，西式大礼服代替了补褂朝珠，会穿洋裤子也变成专家，他们这批“博士帮”就左右逢源，上下兼通，一枝独秀了。

这种博士帮在民国初年，基本上是一群“技术官僚”，以西学西语，干禄公卿，听凭雇主招募，作三朝元老是不拘小节的。我曾写过闲文讨论过他们，于此不再多赘。（附注：早期留日留俄的中国知识分子都不是“技术官僚”，而是“职业革命家”。）

绍公，为淑敏一函，我就七扯八拉说了这一大套离题万里的话。然虽是微言敝帚，享之千金，亦未始毫无大义也。罪过罪过，乞兄教之。

恭祝兄嫂及贵社诸君子淑女春节康乐

弟德刚再拜

未完芜笺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日补写于北林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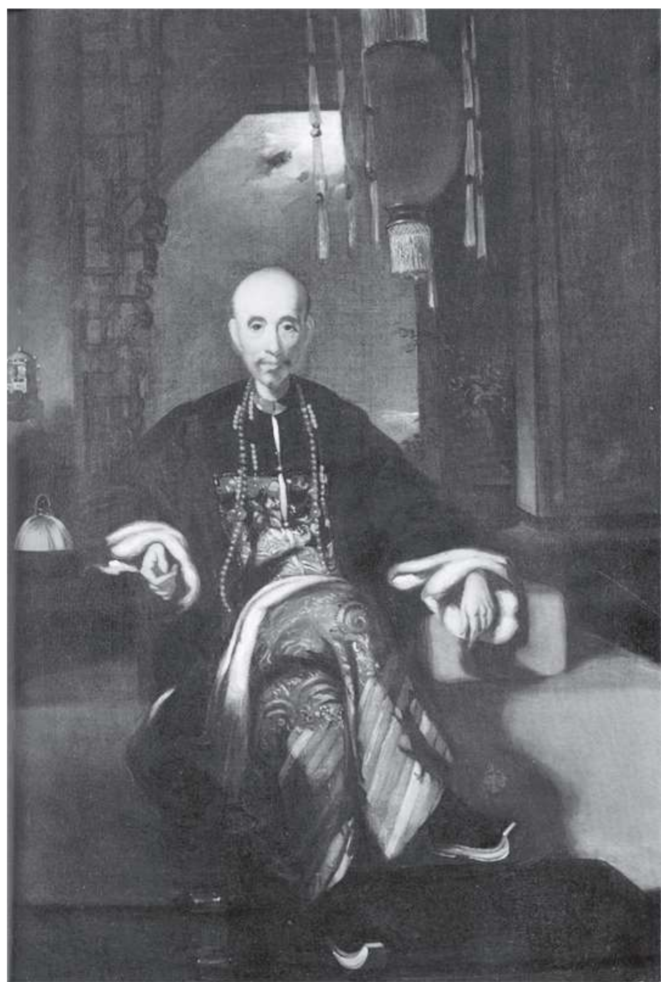
纪念怡和丝茶行的“浩官”——英商“怡和洋行”的由来

由于前不久把总部撤出香港，英商“怡和洋行”引起震动。“怡和洋行”曾左右了香港金融乃至抗战前的中国外贸（包括长江航运）至数十年之久，真可说是财倾中外。但是有谁知道它原是做我们中国广州的“怡和丝茶行”，欧美代理人起家的呢？有谁知道它是先做代理人，最后反客为主，占用了老招牌而神气了一百多年呢？

这段历史说来话长，但不妨三言两语地讲个小掌故：

须知在鸦片战争（一八三九—一九四二年）前的一两个世纪里，世界上搞国际贸易的最大商行不在伦敦，更不在纽约，而是总部设在广州的中国丝茶行，所谓“十三行”。而“十三行”中资本最雄厚的，便是伍家经营的“怡和丝茶行”了。

伍家原籍福建，福建人把茶叫作Tea，他们包办了欧美的茶叶贸易，Tea就扬名天下了。美国人就是为着福建的“乌龙Tea”，和英皇打了一场“乌龙”战争，才独立起来的。所以美国最早的“党”不是“民主党”，更不是“共和党”，而是首先打起这宗独立战争的“茶党”（Tea Party）。



伍秉鉴画像（英国画家乔治·钱纳利绘）

伍家怡和洋行的创办人叫伍国莹（一七三一—一八○○年），他为了和洋人打交道，乃花钱给自己捐了个官名叫“浩官”（Howqua），行名“怡和”（Ewo），大致成立于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年）左右。其后由国莹的二子秉钧接长。不幸在嘉庆五、六年间他父子相继病殁，乃由国莹第三子秉鉴号敦元（一七六九—一八四三年）接任浩官，继长怡和。敦元年老退休，乃由他四子元华继任。元华不幸于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病死，乃由敦元第五子崇曜接长怡和。

伍崇曜（一八一○—一八六三年）十三岁就考取秀才，二十一岁便由道光皇帝破例钦赐举人，去北京会试。崇曜原是个才子，想中进

士、点翰林、做大官的。不幸四考四落，中不了进士，而乃兄又病死，怡和无主，只好弃学返商，又当起浩官了。

怡和在伍秉鉴时代已积有资本两千六百万银圆，允称世界首富。追崇曜接长时更是一帆风顺。据当时美商估计，其家当已增长数倍。

吾人今日搞进出口都是以美金为标准的。可是在十九世纪中叶，则是以墨西哥铸造的银圆，所谓“鹰洋”（重中国库秤七钱二分）为标准。伍敦元有家当两千六百万，伍崇曜近亿。以当时的购买力，折成今日美金，那还得了！

让我们再看看与伍家同时的美国第一富豪的亚斯特家族。亚斯特父子（John Jacob Astor，1763—1848 and William B.Astor，1792—1875）当年是垄断对华皮货贸易起家的。后来又是纽约市的地皮大王，号称“纽约市的地主”。当今世界拥有卧房一千间以上，最豪华的“华尔道夫大旅馆”当时就是亚斯特家族的私产，其富可知。但是他亚氏家族财产总值不过两千万银圆。相形之下，怡和伍家究竟有钱到何种程度就不需多说了。

当年在英商东印度公司里有两个贩卖鸦片的小经理叫渣甸和麦迪臣的，原只是伍老板对欧美的卖办（不是买办）。后来伍家和大清帝国一道倒了，伟大的“怡和”行名，就被他二人的公司冒用了，以至于今日！

浩官爷，尤其是伍崇曜，不只是个生意人呢。他在中国原是救灾救难的第一号大善人。他也是我们文化界了不起的大护法和没有完成论文的博士生。他后来出资刊刻了好多绝版孤本和时贤著作，如《楚庭耆旧遗诗》《岭南遗书》《粤十三家集》《舆地纪胜》《粤雅堂丛书》。看到今日“怡和”，我就想到我们自己的“浩官”。更希望我们搞进出口的朋友们，再多出几位“浩官”来。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五日为美国中华进出口商会会刊作

对人类未来科技战争的联想

我们现在在美国西海岸的加州度假。此地四季如春，真是有所谓“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青之果”。新开发的旧金山市郊，较东海岸纽约的郊区，更为整洁和现代化。我在此除携同幼孙男女游水打球之外，有空也在看看书，并继续写写我自己的历史哲学，谈谈“不连续阶段论”，为中国近现代史，做点“解惑”的工作。想不到昨天携同幼孙男女去看了一场机器人擂台比武“秀”。这台闹剧，观众在大笑大叫之后，我这个“历史家”竟自觉迂腐难当，不能再谈什么历史哲学了，而想谈谈所见的机器人比武打架这一令我笑得、叫得眼泪直流的“儿戏”。我的小孙子，看得直跳、直拍手。和他一起去的邻居小孩，也为自己的爸爸未去而可惜，说他爸爸“miss such a good show”。可是他们哪知道，我这个爷爷在和他们一样不失童心之余，却忧心忡忡。因为我这个敏感的“历史家”，由此联想到了二十一世纪的国际战争，甚或是一场“中美大战”的远景！

贵刊的读者们，想必都已在电视上看到了七月四日（美国独立纪念日）美制机器人登陆火星的那个镜头。那位在火星上工作的美国机器人，是一位可敬可爱的青年科学家。他在采取标本，传回地球做科学实验，造福人类。但你没看到那些在瓦岗寨、在梁山泊上发疯的机器好汉吧？若把这批野蛮的机器鲁智深、机器程咬金送进北京的东安市场或台北的忠孝东路，发起疯来，那还得了。美谚有云：“野牛进了玻璃店（A bull in glass shop）”。发起疯来，如何是好？这就是我所看到的“秀”了。

全国机器人来此大比武

话说这个机器人比武秀，在此已有四年的历史了。最开始是由一些有赚钱头脑的商人，号召全国各地制造机器人的业余玩家，把他们制造的机器人，都集中到旧金山来，比武一下，看谁强！

美国是个集会结社最自由的国家，任何业余爱好都有他业余俱乐部组织。例如麻将俱乐部至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最盛时有会员三百万人。但是美国人太忙，没工夫打麻将，所以麻将俱乐部始终兴盛不起来。我们中国闲人太多，人人都爱好这一“国技”。大街小巷碰吃之

声，不绝于耳。但是就没个“麻将俱乐部”。真要组织起俱乐部来（像一些国剧社、京剧社），那一定会搞肢体抗争，打他个头破血流；绝不会搞成像老美俱乐部那样互敬互爱、其乐融融。

老美今日各地都有其业余机器人俱乐部的组织。一经号召，大家便集中到旧金山来“俱乐”一番。同好、同玩、同乐，好不得意也哉。大家都来了，政府和科技教育界，认为这是有益身心、增长科技知识的正当娱乐，于是提供一切方便，为人民服务。美国的国家公园等公共设施，那才是真正的“为人民服务”呢！

至于商人呢？也不是全向“钱”看。他们赚钱，也要让花钱的人花得舒舒服服，心安理得。正当的商人，不会巧取豪夺，更不会胡乱骗人。商有商德，赚钱也有其分寸。你说美国是美帝，纵使如此，也盗亦有道。这些都是我们开放中、开发中国家，所应虚心学习的。不应举一反三，以偏概全。

打擂台分三级

这场比武的擂台，是设在旧金山西南滨海的梅森堡中心。比武场地（我们中国武侠小说上叫“擂台”）约一个篮球场大小。四周设有八尺六寸高的防弹玻璃墙。观众约一千三百人，在梯形看台上围墙而坐。墙边设有一小型指挥台，由参赛制作人手执遥控器，在墙外揿钮指挥墙内勇士如何搏斗。最年轻的指挥官，是一个只有十三岁的小女娃。擂台规则是，动手动脚和十八般武器样样可用，但是放机枪、投炸弹则只许表演，不许参赛。

擂台之内的场地，四周沿墙则设有长满铁钉的自动木杠和长木板。另有形如俄国镰刀的自动、大铁钩两只。若有武士误入禁地，不是被棍棒驱逐，就是被大铁钩插死！油锅刀山，形势森森。

参加搏斗的机器武士，形状不拘，按体重共分三级。五十磅以下、可以手提的武士为轻量级，五十磅至一百磅为中级，一百磅以上为重级。最重的那条机蟒长逾十五尺，血盆大口，满嘴钢牙利齿，周身铁甲。宣讲员似乎未报重量，在我看来，其重量应在三百磅以上。和它对阵的那个钢铁大恐龙，头高六尺以上，肚子像个小坦克，重量也是不轻的。至于那些放枪放炮只许表演不许参赛的家伙，其厉害就不用谈了，有一位宝贝投出镖枪，可以插穿一片钢板。如果被投歪了，那四周的观众就遭殃了，所以要用防弹玻璃把擂台围住。前年防弹玻璃仅三尺高，去年增至五尺，今年升至八尺半。比武规则是各武士按重量一对一登台决斗。斗起来，心要狠、手要辣。在十五分钟之内，要能把对手打得粉身碎骨才过瘾，才算真好汉；不像长皮肉的拳

师，咬掉对方耳朵就被罚出场那么窝囊。四周观众一千三百人，男女老幼，五色洋人，可以自备粮饷，热狗、可乐、芋条、汉堡，随意大吃大喝。精神饱满，好为决斗勇士，挥拳蹬足，呐喊助阵。决斗到高潮时，刀斧铿锵，加上千人呐喊之声，可以震破屋梁。为保护你的耳膜，入场之时每人免费赠耳塞二个。笔者与台湾的柏杨老先生同庚，自惭老迈，耳朵不灵，为保护幼孙，坚嘱他们带上耳塞。自己则有恃无恐，谁知倚老卖老，几乎被震得两耳失聪。

铁乌龟对决

全场三级参赛勇士每天有四十余位，三天赛期，总该在百人以上。一对一决斗，不论死活，均十五分钟一场。胜者亦如斗鸡场的雄鸡、蟋蟀缸中的胜蟋蟀，雄赳赳、气昂昂，不可一世。其主人还可赢得奖金五千元和奖杯一座。打败的当然也就像落毛的败鸡、哀鸣的蟋蟀，灰溜溜也，不用说矣。二者我在抗战时期的祖国，都亲眼见过，余味犹存也。

这次我们看到的头一场，是两个各重五十来磅的铁乌龟对决。这两只分别来自美西两州的铁乌龟，其形象像两个向一边倾斜的不锈钢方铁盒。由各自的主人提携入场，各据一端。决斗之前“来将通名”，各有响珰珰的武士之名，像什么黄天霸、窦尔敦等等。铁乌龟，是为读者方便，我替它们取的代名词。

一切就绪，宣讲员在大喇叭中大叫Ready—5。全场一千三百助威者（当然包括我的孙男孙女和我老汉自己），也跟着大叫“四—三—二—一”（好像“香港回归”倒计时）。两个乌龟勇士就开始摩拳擦掌，蠕蠕而动了。由小动到大动，取好位置，像台湾的飙车儿郎，分别以五十公里时速，迎头撞去，来个Head—on，铿然一声，撞得团团转。两个乌龟的肢体抗争，虽或没有台湾民意代表们那样激烈，但是从一旁一千三百个助威群众的大嘴巴里嚷出的喝彩声，却遮天盖地，震耳欲聋，好不乐煞人也！

我叫它们做乌龟，也不是一味胡说的。因为我在电视节目里，就看过体积和它们相同的非洲乌龟，在沙漠里为爱情决斗。乌龟打架是既不能动口，也不能动手的。它们的胜负取决于谁能把谁撞翻。乌龟是不能翻身的，一旦力有不敌，被情敌撞翻，要翻回头就很困难了。有时需要数分钟，乃至数十分钟，甚至根本翻不回来，就被沙漠上的赤道太阳晒死了。纵能努力翻回头，然时移势异，“美龟已属沙咤利”，翻回来也是枉然，倒不如在沙漠中晒死算了。

这两个铁乌龟在如雷的喝彩声中，大撞特撞，最后总算乌龟A把

乌龟B撞得四轮朝天，在一千三百个笑掉眼泪的助威者声中，光荣收场。好不热闹也哉！

接着而来的数场“轻量”赛，无场不精彩，无场观众不喊破喉咙，笑得掉出眼泪来。

单刃对九刃

在数场“中级赛”中，那就不止于滑稽突梯了。那种刀砍斧劈、血肉横飞，足使你惊心动魄。一位机器勇士上场，身佩九刃——九架运转如风的八寸圆锯。下有九条钢腿，足着橡皮厚靴，上山下楼，伸缩自如。它的对手方则是一辆小型坦克，车头载一突出的直径约二十寸的钢锯。旋转起来，风声习习。在它们初次交手时，小锯不敌大锯。小锯被锯得腿断刀翻，火花四射，遍体鳞伤。小锯自知不敌，乃改变套路，转往敌后。这一战略改变，果然生效。原来大锯只能向前，不能顾后。在敌进我退，敌退我进，敌停我扰的情况之下，被小锯咬住屁股，黏上身来，逃跑不了，屁股被锯得裂痕斑斑。但是锯子太小，屁股太大，终难致命。不意小锯另有一套“沾绵拳”的本领，利用钢腿伸缩，皮靴胶着，三圈两转，竟然扑上大锯的屁股。九刃齐发，终将强敌屁股锯下一半。大锯吼声如雷，但是无法回头，终于在全场千人喊杀声中，殉职横尸于沙场之上。真是呜呼哀哉，惨烈无比。

粉身碎骨

在重量级初赛时，是两辆坦克对决。第一辆形如飞碟，全身不锈钢，发出闪闪冷光，伏在地上，像一只倒置的铁锅。它无头无尾、无手无腿。本领只限于旋转如飞，横行如电，以撞敌为乐，这点倒颇像台湾的飙车少年。第二辆坦克，则像一辆真坦克，厚胶履带、钢铁齿轮，一应俱全。车前突出的长筒平射炮，因禁止开火，乃改装成丈八长矛。以坦克之力，推出丈八蛇矛，那长坂坡的张翼德何能相比。长矛之外，车身且暗藏武器，有铁钩、有利斧。当两雄纠缠近身肉搏时，则钩斧齐出，如不把强敌剁成肉糜，也可劈成两瓣。双方由各自主人推上战场时，都赢了个“满堂采”，真是太平洋沙滩上的潮水都为之倒流。双方取好位置，长皮肉的两造主人，退出场外，防弹玻璃大门锁紧。在“五—四—三—二—一”的助阵喊声里，两壮士左右扭转，运行热身。然后站好阵地，怒目相视，全场两千六百只眼睛，也目不转睛，鸦雀无声，屏息以待。忽见二勇士自擂台两端，铆足气力，一下以最高速率，冲向对方。说时迟，那时快，只听噼啪一声巨响，铁甲横飞。观众定睛一看，只见那飞碟还在就地旋转，而长矛坦克，则被撞得粉身碎骨。丈八长矛和两条履带都断成数节，乱抛地上；钢肚之内也肠胃皆出，无数毁坏的齿轮当中，有的还在急速自转。全场见

状，顿时一阵彩声，整个看台爆炸了。胜利者为答谢彩声，迅速绕场旋转，多谢诸位捧场。

重量级里，还有流星锤（重十余磅）对勾连枪等数场，也都精彩绝伦。可惜限于篇幅，老汉又嘴笨笔拙，描绘不尽，殊以为歉。

巨蟒虽败，后患无穷

本日收场的压轴战，便是首节所述的钢铁制造、电脑指挥的大蟒蛇和恐龙的对决了。当六尺恐龙被推入场时，全场不免一片啧啧之声，惊奇不已。当机蟒大王乘了两辆板车，由六个车夫推着，施施而来时，全场为之大“啊”一阵，以其形状逼人也。可是两位都因体形粗壮，大汉半呆，打斗并不激烈。蟒蛇的本领有二：一是以它粗而长的蛇身，把对方一圈圈裹住，勒死；二是张开血盆大口，把对方吞入腹中。读者知否？抗战期间，我远征军健儿在缅甸野人山，曾打死一条巨蟒。以其腹部特别胀大，好奇的官兵乃剖而视之。竟发现它腹内除人骨之外，还有一顶钢盔、两颗手榴弹、钢笔、手表和枪弹水壶。勒而吞之，这就是巨蟒的最大本领。如今这条钢铁大机蟒也如法炮制。它扭动全身要把恐龙裹住勒死。不幸它自己裹不住恐龙，纵使裹住也勒它不死。它张开血盆大口，要把恐龙吞下。它大嘴猛张，却无法吞下恐龙，而恐龙的数尺长颈之端的铁头、钢牙、利齿，却可不断地居高临下，向巨蟒猛袭，把它的铁甲一片片打开，五脏一件件打烂。巨蟒最初还拱起扭转躲避，渐渐地它就开始瘫痪地上，终于长眠不起了。观众此时并没有为胜利者助威呐喊，大概认为它虽胜不武吧。大家对败者口张鳞破，无声地死去，反发出些同情与惋惜之声。一位坐在我们邻座的金发女郎，似乎有怪于巨蟒的设计人设计不周，说：“这条蟒蛇根本不可能吞下那恐龙。”我说，“但是它可以一口把你吞下去啊。”她笑着点点头说：“This l am sure.”（这点我倒毫不怀疑）。但是与她同来的姐妹，似乎看得很过瘾。她说她喜欢紧张刺激，但是却憎恨看拳赛。那种把耳朵咬掉，打得鲜血淋漓，卧地不起，实在倒胃口。不像这场Robot Wars，虽也打得粉身碎骨，刺激紧张，但毫不恶心。

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

归途和晚餐桌上，孩子们仍口沫横飞，指手画脚地大谈其机器人大决斗。而我这个久经战祸，草木皆兵，专好杞人忧天的老头儿，却另有梦魇。

我回忆到抗战时期的重庆。敌人发动九十架飞机在上空对我们搞“疲劳轰炸”“糜烂轰炸”，炸得山摇地动。而我们那批顽童还若无其

事地在防空洞内下象棋、打桥牌、拉胡琴。烛影摇红，悠哉悠哉。那时的日本小鬼，如自天空投下数百条（像我们刚才看到的）钢铁大蟒蛇，在敌人遥控之下，无孔不入，摇头摆尾，施施然进入洞来，那如何是好？朋友，莫嫌老汉瞎紧张，一想起来，真食不甘味，夜不成眠呢。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我也想到一位已故老友殉梦的情形。他在半夜三更忽然在床上坐起，大呼：“可怕极了！可怕极了！”把身边的夫人也惊醒了。问明了，原来是一场梦魇。二人继续睡下，等到早晨要上班了，他还未醒来，夫人去叫他，才知道他已过去了。我们老朋友们悼念他的突然逝世，有的说他在梦中可能碰到“前世”的仇人，也有可能他梦见了毛主席的红卫兵（他是“文革”后才离开大陆的）。其实他如梦中发现防空洞里进来一条大蟒蛇，也可以被吓死的，因为抗战期间他也在重庆读大学。

抗战时期，华北敌后的八路军也在和敌人大打其“地道战”。神龙见首不见尾，打得日军毫无办法。二战末期，日本人打不过美国人，也开始向我们的八路军学习打地道战。其中最惨烈的“硫磺岛之战”，便是数万日军在地洞内死守，直至最后一人。数万美军在洞外攻坚，损失也在一半以上。美国人性命宝贵，死伤太大，于是就改变战略，不敢在日本本土登陆了。可惜当年的美军还没有今日的儿童玩具。老美那时如有此玩意儿，当时如能送数十条口吐烈火，无孔不入的钢铁大蟒蛇，登陆硫磺岛，则GI（美兵通称）不折一兵一卒，洞内日本小鬼，势必全歼无遣了。

二战后相继发生的朝鲜战争、越南战争，老美被打得夹尾而逃，也都是“地道战”的功能，无待细说。毛主席老人家目光是锐敏的。一见及此，句句发金光的“毛泽东思想”，就出现“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九字真言了。在毛泽东“三线”战略思想的指导之下，“深挖洞”不但可以“抗美援朝”，更可以“抗苏防修”，保卫正统共产主义。当笔者在一九七二年第一次回国时，正是珍宝岛事件后防苏修的高潮期。据说早年国民党在大后方重庆一带所挖的防空洞，后来还能被当地小流氓废物利用作地下赌场；共产党在我们黄淮大平原一带所挖的千百里的土洞，后来都积水坍方，弄得不堪收拾。

笔者初见此土洞时，心中有说不出的矛盾感想。挖洞御敌原是我的安徽老乡曹操和朱元璋的老办法，据说犹有遗址可考。但这老办法，在核子战争时代仍然可用？再想想，在这核子战争中不用此老办法，还有什么其他新办法呢？君不见原子弹的祖国老美，那时不也正在大挖其洞？

在当年美苏冷战期间，美国曾有一部票房纪录极高的电影叫《俄国人来了》。笔者亦曾被它笑得腰酸泪流。美国人那时对俄国人怕得

要死。老毛子的确也曾把他们的导弹搬到古巴，向华盛顿和纽约瞄准过。俄国人真的来了，怎么办？老美无他途可逃，也只好实行毛泽东思想，来他个“深挖洞，广积粮”。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之间，我在纽约州立大学昂里昂特分校当了一学年的访问教授。校园之后有一座石山，其体积大致略小于南京的紫金山。据校中同事告诉我，那将是“核大战时纽约州的州政府总部”。因为那座山已被挖空，内部一切设备齐全。一旦俄国人来了，则州长和夫人立刻可率大小官员数千人入山避难；并以最有效率的地下通信设备，指挥全州三千万军民“反共抗俄”！但是俄国人不来的话，则这个伟大的地下宫，每年还需百万元的维持费，以免它变成地下赌场或积水坍方。不幸俄国人一直没有来，而州长每年预算照列，议会坚吝不通过，两方政客七嘴八舌地吵闹，才把这一大秘密曝光云云。这是我在课余听到的小道消息，事不干己，所以也无心搞“小心求证”，至今一直存疑。姑且写出所闻，读者信不信就由你吧。

那时的美国，尤其是纽约市，“地下避难所”的招贴简直是遮天盖地，随处皆有，以便警报一发，市民知所逃避也。美国所有的高楼大厦，皆有地下室。前些年被炸的世界贸易中心双塔大厦（编者注：这里指的是1993年3月26日发生在世界贸易中心北楼地下停车场的爆炸案），地下室至少在五层以上，再加排水通风、货运人行的地道，纵横交错，都是最好的空袭避难所（我们习惯叫作防空洞）。哥伦比亚大学有大小楼数十座，楼楼有地道相通，连成一大八阵图，复道多余，且被封闭成百米靶场，你可以去打靶开枪。学生所用的奥林匹克地下大泳池之下层，还有教授专用小池，学生止步也。它这个八阵图，在该校教书六十年的老教授一旦误入其中，也要晕头转向，不知进退何方。而愚小子当年在其中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境，其原因便是不才曾在哥大打工，做过两年书童，运书送货，无孔不入，故颇知其迂回门径。“俄国人来了”，不愁无处可逃也。今日老电影已卖不了钱。新电影“中国人来了”，可能正在设计中。中国人今日竟然可向美国人说“不”，美国就要喊“中国人来了”。老兄，咱中国厚颜无耻地做了洋大人二百年的“低头犬”，现在偶尔向那些目空一切、横行霸道的老帝国主义，阿Q一下，咧咧嘴、露露牙齿，“威胁”一下，有何不好？君不见，今次纽约百老汇上，两万华人庆祝香港回归大游行。愚老汉夫妇，将谓偷闲学少年，在烈日之下，也与众后生挥拳大叫。奶奶的，和尚摸得我摸不得？教授爷、大师，这叫啥鸟民族主义呢？阿Q们借机宣泄宣泄罢了。你说出口鸟气，不应该？

孔令杰的地下桃花源

话说回头，二次大战后，最有趣的花边新闻，还是我们的孔令杰

兄在美国得克萨斯州所建造的私家地下避难所。据他的原始设计师和建筑师所透露的消息，这个避难所是建在一个大湖之下（可能是因为湖水可以隔绝原子弹爆炸后所发出的辐射线），其规模可能与上述大山之中纽约州政府所建的避难所相伯仲。其中除生活起居的设备之外，还有商场、医院、健身房……甚至私办监狱，在大清帝国时代叫作“私班房”。既有私班房，应该就还有私家警察和警察局。在“广积粮”一项之下，仓库里也聚有五年之粮，因为原子战争中所遗留下的原子尘，非有五年长的时间不能消散。所以一旦“俄国人来了”，他们孔府全家和近亲旧友，便全部躲入湖下地宫，大门一关五年，就来他个“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矣。五年之后，再自桃花源中返回人世，原子大战后的地球，就已变成面目全非、另一世界的“晋太元中”了。

这一孔府地宫的故事，在美苏冷战的高潮期，美国数大媒体（包括《纽约时报》），都有详尽的报道。笔者孤陋，记忆所及，亦未见孔府有何驳斥。据小可判断，媒体可能有渲染和夸大，但是这座孔府原子弹避难所，难免也是事实。令杰兄当然更有足够的财力加以建造。君不闻，今年春季，香港曾有个无名氏向美国的韦尔斯利学院（宋氏三姐妹的母校）和奥柏林学院（孔祥熙先生的母校）各捐美金五百万。这两笔巨额捐款，都是两校所空前的。两校当局最初得此消息时，还以为是愚人节式的恶作剧和开玩笑呢！这些钱显然是属于同一财团。他们迟至今日尚有此闲钱，极盛时期可想而知矣。

其实这故事并不是出自“小道消息”或“街谈巷议”。那是当时数家大媒体的专栏报道。我不过是节译转述而已。台北的《中国时报》和《联合报》，当年或许也有过节译，或许不敢。我曾想去问问逝世前的孔令侃先生有关此事的详情，可惜他竟溘然而逝。令侃生前曾向张少帅和王铁汉将军说：“德刚是我的老朋友”。“老朋友”，不敢当也，老相识，则有之。因为当年我们在哥大搞口述历史时，孔祥熙先生是我们最早的访问对象，令侃和我们也时有往还。说句公正话，左翼史家甚至连右翼史家在内，都说孔家偌大财产，是取自贪污。其实当年那个大贫小贫的中国，贪不了如此大污也。令仪（孔庸公的长女）说，他们孔家原是山西票号。山西票号的确是当年大清帝国、王公贵族的大管家，甚至是一种皇商。但是皇商贵如曹寅父子也聚不了多少钱，抄他家的雍正皇帝都觉得奇怪。孔祥熙早年在YMCA（青年会）打工时，简直只是个“打工仔”。在口述自传时，他也没有告诉过我们，他青年期是个富小子。但是他们山西票号出身的孔家男女老幼（包括最近去世的二小姐），都有经济细胞，善于经营，倒是真的。大钱确是他们在美国搞企业赚来的。总之，他们孔家的故事，包括令杰的地下桃花源，都值得再写他十本八本的博士论文，才能探明真相。

至于与孔府和纽约州类似的“地下宫”，我个人也曾见识过，信其可能。记得我追随一些中外学人去金门岛参观，见到金门全岛都被挖空。那座雄伟的地下礼堂“擎天厅”尤其惊人。它在平时可用来开会、讲演、唱戏、放电影。一旦战事发生，那上千张座位，数分钟之内，便可转变成数百张病床。这个擎天厅立刻就可变成一所庞大的伤兵医院。有此为例，则地下何事不可为？

专打军事目标，不伤黎民百姓

可惊的是，不才这次陪着孙儿去看了一场形同儿戏的机器人大决斗表演，竟使我正式肯定了二次大战后极盛一时的“挖洞文明”的终结。

挖洞的目的是逃避原子弹，但是人类毕竟是万物之灵，原子弹发展至今日，已到不可再用的程度。核武不禁绝，人类必步恐龙的后尘，到全部消灭为止。此理至明，毋待细述。人类的文明社会，今后当不会再有原子战争，没原子战争则挖洞何用？如此则孔令杰兄白白花了数千万美元。

但是人类毕竟还是好战的，是专好自相残杀的下等动物。以后的战争还是要永远不停继续打下去的。可是那必然是一种“专打军事目标，不伤黎民百姓”的高科技战争。这一种新式战争在前几年的美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海湾战争”中，已见其端倪。美伊之战中的伊拉克军，几乎全军覆没，但伊拉克的平民，却死伤无几。美军所毁灭的几乎全是军事目标，包括伊拉克的国防部。美制导弹的精确程度，可以在千里之外，射入对方的足球门。如此则所有“深洞”“避难所”，已失去了一半的作用。今次美国电脑遥控的机器人已登陆火星，余暗中为之震撼也。盖美国太空科研，无一不与战争有关也。

今日和儿孙一道去看机器人打擂台，更觉所见不虚。儿童们的电脑玩具，且精进若此，则五角大厦之内的玩意儿是何种样子，不难试测也。设有类似海湾战争再次发生，余深恐美军会动用机器人，驾驶隐形飞机，携带大批“机器伞兵”，直飞敌后，对敌方主要军事目标，按图索骥，无孔不入加以自杀性的爆破，则何坚不摧？洞有何用？如此，则闹市之上，马照跑，舞照跳，繁荣未减，而郊区要塞，一切军事设施，早已灰飞烟灭矣。朋友，你说这是科幻小说吗？我看五角大厦之内的“机器伞兵师”，正在迅速成军也。

胖子减肥，瘦子失血

按理美国军备正如此突飞猛进，位居第二超强的中国就应急起直

追，迎头赶上，庶几在紧急情况之下，兵来将挡，以牙还牙，以机器人对机器人，如擂台上的儿戏一般。其实此事做不得也。不服输地做了，那就变成两强之间的军备竞赛了。美国搞高科技军备，一日千里，那是正常的，健康的。因为它是个有三万元以上“人均”收入的大胖子，花点钱搞高科技军备，正是增加消费，减少失业，胖子减肥，岂非理所当然。

中国就不一样了，中国是个“人均”不足六百的大瘦子，搞价格奇昂的高科技竞赛，那就等于在瘦子身上吸血吮髓，如何受得了。苏联老大哥，就是在冷战中搞军备竞赛，弄得消渴而亡的（苏联的军事工业，占其重工业的百分之九十，一个社会如何负担得起）。中国与美国搞科技竞走，只可跟进，不可超车。跟进是利用人家科研成果，省钱省力（科学情报的保密只是短期的）。超车就是穷人替富人当义工了，死要脸活受罪，充壳子，无此必要也。

以下驷对上驷

拙荆校读拙作至此，颇感不平曰：“这样说，中国就永远听命于美国了！”余曰，非也。搞国际关系、族际关系，武力对决，只是多重关系中之一小部分。搞得好，四两拨千斤，弱国未必无外交也！外交搞得好，两国不交兵，则军备优势又有屁用？曰，你不打，人家逼你打，奈何？曰，君不闻惧内之大丈夫乎？躲在床底下，还要说：“大丈夫，男子汉，说不出来，就不出来。”事实上就是我怕你，也打不过，但是我不失主动也。

这是阿Q的废话，有何主动可言？曰，真要对决，弱国亦有对决之道。我侪读古书的书酸子，也有一些老套路。君不闻孙子赛马乎？以咱的下驷（劣等马），对他的上驷（高级马），咱的上驷对他的中驷，咱的中驷，对他的下驷。我马不如他，却可赢他个两胜一负之局。运用之妙，存乎一心。两国相争，兵骄者败，老美今日可说骄狂不堪罢，强兵哪有必胜之理？但是站在下风的一方，要避其锋，不可吃眼前亏。老子说，虽至柔能克至刚。水为能下方成海，山不矜高自极天。我们东方的阿Q哲学，往往是争取最后胜利的最大武器。我们的抗战就是个活例子。

读《封神榜》，别忘《三国演义》

长话短说，总之，二十一世纪中，牵涉到美国的战争，必将是高科技的“封神榜”式的战争。“人”是没用的，要同老美打，就得靠天兵天将。搞不来或搞不起天兵天将那就拉倒。可是吾人读《封神榜》，可别忘了那更有权威性的《三国演义》。孔明也会呼风唤雨、摆八阵

图、指挥木牛流马。但是孔明毕竟是个政治家，他知道专靠机器人是出不了祁山的，恢复不了中原的，所以要按兵不动，苦撑待变。司马懿引蛇不出洞，乃“贻以巾帼”，笑他是个没用的女人。诸葛丞相，哂而纳之，不为所动。但是百密必有一疏，在这次交往中，司马懿却发掘了最大的情报，他知道诸葛亮“食少事烦，岂能久乎？”时间是最厉害的武器，等到孔明“食少事烦”，累死再说。果然孔明只活了五十五岁就累死了。接着魏将邓艾就“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了。丞相不死，你敢？

所以，朋友，司马懿怕诸葛亮怕了一辈子。孔明死了，死诸葛还吓走了生仲达（编者按：司马懿字仲达）呢。但是司马懿不一定要发明铁牛流马，来对付孔明的木牛流马嘛。时间和时机自会解决历史问题的，你急什么呢？

科技不离人情以

前读宋人笔记，记得有个故事：那位精通阴阳五行的邵雍康节先生一次与一高徒夜坐谈道，忽闻邻人敲门声，说要借用器具。邵子问徒弟说，你用五行算一算，邻人欲借何物？门徒掐指一算说，“金短木长”，邻人要借的是“锄头”。老师笑笑说，非也，他来借“斧头”。果然老师对了，借的是斧头。学生大惑请益。邵子曰，搞阴阳也离不了人情。半夜三更，邻人借锄头作何用？斧头之为用则大矣哉。如此而已。

我更记得抗战期间，我在重庆毕业失业，间关千里跑回故乡游击区省亲。先父问我太平洋美日海战情势如何？我说吉凶未卜。日本人如打赢了，恐怕汪精卫就要做皇帝了。老人说，日本绝对打不赢。我问，怎说呢？老人说，日本人如果打赢了，那么“这个世界还有天理吗？”我这位老爸是老科举制的受害人，落后农村里的之乎者也老绅粮。他一无足够的国际知识（那时农村连报纸都没有，一部老收音机也没电池），二无科技训练，更不知阴阳五行。他说这话，完全是农村中一个老农民，直接发自个人感受之言，全无深文大义。但这句话对我却是当头棒喝，至今不能忘。朋友，你能说这种落后农村中的老丈之言没有至理吗？二次大战时，如果德日轴心国家首先掌握了原子弹，他们这两个绝灭人性的家伙，就要统治地球吗？首先纳粹德国就要把全世界犹太人杀光？（他们已杀了六百万！）让那些绝灭人性的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亚洲继续搞大屠杀，搞七三一活解剖？宗教家说，斯为上帝所不容，佛祖所不容，真神（阿拉）所不容。我们儒教老传统，则说“天理难容”！上帝也好、天理也好，都是从人性出发的。德日这两个大强盗，搞到人性绝灭、天理不容的程度，那还能掌握原子弹吗？何以不能？那就是他们如首先发明了原子弹，“这个世界还有

天理吗”？

为政以德和轮流坐庄

我们摘历史的，如今可以大胆地说，二次大战时，幸好有老美首先发明了原子弹。二次大战后的联合国，幸好也由老美作中坚，才维持我们这个人类文明于不坠。美国不是个至善之邦，他的个人主义的过分膨胀，色情的泛滥，政客之无耻……全国的文化与社会，也百孔千疮，不可终日。美国今日是所谓“西方”和“白种人的文明”的巅峰，它所遭遇的困难，也象征着整个白色文明的总滑坡。理应有个新的文明来接班甚或替代。但是直至今日，这个文明还没有出现。语云，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有意“埋葬”美国文明的苏联（赫鲁晓夫的豪语），已一去不返。剩下的就只有我们中国了。恕我说句最鄙陋的农村土语：“让我们撒泡尿在地上，照照自己，我们配不配？”我们今日自己在海峡两岸都统一不了，还配管联合国的事？

两岸何以统一不了？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国民党当年带甲百万，却统一不了只有两部吉普车的延安，何也？大话小说，为政不以德也。国人皆曰可杀者，不是你想杀之人，而是你自己，你何能统一呢？何以如此？这就是笔者所想说的中国近代政治社会大转型的阶段问题了。时间未到，转型未达最后阶段也。香港回归所引发的“新阶段”，我们能不加倍珍惜？我们若真能解决我们自己的问题，以泱泱大国在新世纪出现，则“后西方时代”应该是我们的。到那时，为政以德，与老美轮流坐庄。区区的几个机器伞兵师，何足道哉？何足道哉？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于旧金山市